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史部

第二六八册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史部第二六八册目次

史部・政書類

國朝典章不分卷（明洪武至正德）

不著輯者

北京圖書館藏明鈔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明典章無卷數》提要

高安除給事中誥

朕惟有事殿內之臣其職為親且近是以漢有反拜之
事唐有塗歸之儀朕稽古建官仍置厥職雖封駁之
制不沿于昔而論思獻納之助蓋有望焉以爾英敏
之資閎偉之器自乃祖父奮起西土世濟其美為時
名臣爾生于名門蚤踐華要以閥閱之子夙習吾閣
之威儀朕親錄遺才無間疎戚酌千衆論俾列近聯
願方樂受盡言務勤庶政凡有關於公議其無憚於
敷陳益懋嘉猷圖稱予望可

洪武　年　月　日

王文除侍儀使誥

朕惟朝廷之禮貴乎嚴肅以故等威有辯而周旋進退
各得其宜此賛賛之職所以必擇人而任之具官王
文質禀純美學知向方昔其乃父寄持文墨議論以
事朕而歿於王事朕憫之故於其子特親錄之入侍
於近衛從事於中書及居引進之司尤着恪恭之譽
茲用進爾列於侍儀其小心以自持尚臨事而加敬
使禮文之行於朝廷者秩然可觀則予汝嘉

洪武　年　月　日

張祐除司天少監誥

朕惟司天文之職在昔皆世守之故其端源正而術數精非若他技襟藝可以驟而學之也以爾張祐知職明邃通於天文之術其在近代祖父世掌天官而術實承其家學淵源既正術數以精其古所謂疇門名家者歟茲用命尔仍職司天尚其益振所蘊謹於推步以副朕敬天勤民之意可

洪武　年　月　日

阿都剌除回回司天少監誥

朕惟天文之學其出入西域者約而能精雖其術不與中國古法同然以其多驗故近代多用之別設官署以掌其職蓋慎之也以爾阿都剌敏而多識回回天文之說實世守之朕仰觀天象敬授民時乃脩敬制仍設其職而命爾復居厥官尔尚勤於推測謹於數陳修守攸司以稱予意可

洪武　年　月　日

趙德勝贈江西平章政事追封梁國公誥

朕惟開國之初必賴爪牙之士執干戈以拓疆土其有捐軀衛國而沒於王事者烏得不深念之哉具官趙德勝果敢有識勇毅絕倫始自滁和奮于行伍乃從渡江拔采石取姑孰遂定建康克升陽破毗陵皆預有功乃陞帥職從大將下宣城江陰攻吳興錢塘收青陽石埭襲宜興高郵而安慶九江鄂渚南昌之役其功益著及守南昌平山冦靖屬邑朕甚嘉之爰膺僉樞夫何敵兵侵城竭力偹禦誤鍋竟殞其身於戲有功而不及親受其報朕之念爾何能忘之是用陟以崇階列職台輔仍封大國建于上公以示飾終之義以昭勸忠之道英靈如在尚克歆承

洪武　年　月　日

追封梁國夫人誥

朕惟國家彝制凡有爵位者必及其伉儷而況吾功臣

之配乎爾趙德勝妻王氏生于名家禀資淑慎相其
君子夙夜勤勞王事朕東征西伐無往不從没身王
事大節可嘉常典追崇胙之大國念其良配亦已考
終宜因梁國之封以表從夫之貴淑靈不昧服此寵
光

洪武　年　月　日

方國真除廣西行省右丞誥

朕惟自元政既微乃有知勇之士乘時而興思建功及
天下兵起角位一隅以為人民之保障其後果得所
歸保全富貴是可謂豪傑者矣以爾方國真材器雄
毅識慮深遠知世道將不可為乃奮于東海之濱二
十年間與其兄弟子姪分守三郡而威行于海上將
非一時之豪傑乎能奉貢于我益亦有年終能知幾
達變舉族來歸富貴功名保而不替始終自全自此
朕甚嘉之是用擢居左轄列名外省食其祿秩綴于
朝班以示朕優崇之意爾其恭慎以自飾暇豫以自
安益勉令名庶圖保稱

洪武　年　月　日

楊憲除中書左丞誥

朕惟輔相所任大政而左丞實為之佐贊政本而弘治
化其職重矣必有材德者乃稱是選爾楊憲文足以
經國武足以濟時當政朕創業之初爾即委身事朕
內則效謨謀於帷幄外則宣命令於四方乘職政業
昭著及居中臺綱紀大振屢參政省勲績尤多今四
海混一朕將以仁義禮樂風化天下正爾展其所學
之日也頃者命為左丞三月之間庶務畢舉其公平
正大之心　朕實嘉焉左丞之任裨爾晉陞爾尚益盡
心力共國政理經綸實于事體施設酌乎時宜使百
司奉法天下治安以副朕簡注之意可

洪武　年　月　日

魏觀除太常卿誥

朕惟太常之職掌郊廟社稷山川群神之祀其任重矣
必明禮於典者乃使居之爾魏觀學行方正事朕有
年累持憲節振揚風紀及令監司大課以集勞績茂

着朕甚嘉焉頃者俾記言動朝夕之間屢進讜論尤

簡朕心玆用命爾長于大常爾尚務持齊戒慎恭乃

事用副朕誠敬之意而感通於神明焉可

洪武　年　月　日

殿中侍御史除刑部尚書誥

朕惟中書設屬具分六職之嚴司寇佐王夙掌五刑之

禁蓋將因法以輔政故必爲官而擇人非稔其良疇

膺厥選爾　公平濟物敏捷兼人練習憲章旁通乎

吏事本原經術不泥於法家久聯朝著之榮進副臺

端之重宣明國典糾肅百官常簪筆而立亦竭盡言

無避每横搦而專白簡守正不阿顧節槩之甚優豈

獎嘉之可後往遷班於憲部庸率領於秋官尚推恤

刑之心罔攸兼於庶獄肆體好生之德使不犯於有

司毋曷恩筆益

洪武　年　月　日

吳琳除吏部尚書誥

朕惟古帝王之治天下在於得人然人才實由於銓選

朕所以於吏部之職必擇器識公忠者之居爾吳琳

學術既醇踐歷尤正其事朕由博士陞僉憲司允振

風紀及貳鹺臺國課以辦俾居記注献納爲多玆用

陞長天官以掌銓衡之重爾其量材而授官計功考

能使賢愚有別而黜陟合宜庶稱朕爲官擇人之意

可

洪武　年　月　日

抗琪除户部尚書誥

朕惟國家以户口田土之事徭役職貢之方與夫會計

倉廩經費用給之數一領之於户部古之制也必才

周而識精者始稱玆選爾抗琪處事詳練歷歷爲久

皆能展其所長爰佐大農遂貳户曹莅事惟勤勞績

優著朕甚嘉之是用俾爾陞任地官之長尚其明生

財之大道務培邦本使食貨充而國用足以稱朕節

用愛人之意可

洪武　年　月　日

禮部尚書除翰林學士兼國子祭酒誥

朕惟自昔翰苑之重職專代言至於執筆史館勸講經帷典教冑監兼衆職以備文儒之任則今日之制爲然蓋命令以播四方紀述以信百世道術以迪一人學業以造多士教化之本於是乎繫自非學推聖秘才擅國華器識優而德履懋者莫稱茲選詢諸在列爰得其人尓沉潜六經蒐獵百氏淵源之學宗論服乎縉紳制度之文大冊傳于朝野 猷績用顯爲寵遂長官任我宗伯礼文脩舉粲然可觀良嘉素能更晋華序肆予命尓鑾坡掌制邇廈談經紬金匱之書典虎闈文教文儒之任備于厥身尚克欽承茂敷所蘊以稱朕寵褒之命

洪武　年　月　日

○

勑諭

朕嘗用人每待以赤心人皆爲貪而亡身罔知立忠孝仁信之道是致身亡家破旦妻嬌攺事他人則掠其幼子從事於後人則役如奴僕父母衆老而無能終困於飢寒而自盡以事君之道則不忠以孝則爲大逆以賢人助君脩德安天下蒼生則民未見其安反爲民之首禍當此之際一切爲官爲吏皆不自覓並不寒心往、如是洪武十四年工部事發考其行移自本年五月至十一月終擅生事務行下諸司文書計一萬九千件雖然各有名色似乎當理其中斡璇作弊不可數目以言之此皆係尚書薛祥侍郎李文仲作爲主行其弊内除薛祥同黨凌遲處死其侍郎李文仲因考工以犯人皆殺身慮恐六部都察院擅自行移逼擾諸司害及於民今特置半印勘合勑下諸司收掌凡各部都察院應有行即便比對勘合硃墨如果相同火速奉行諸司亦當置六部都察院冊七扇如勘合至日即便附寫緣由明白滿日差的當人員赴内府奏繳若諸司不憑勘合擅接無勘合行移及私與行移者正官首領官人各凌遲處死吏處斬勑至諸司一如朕命毋自招愆故茲勑諭

○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膺

天命君主華夷當即位之初會集群臣立綱陳紀法体漢

唐畧加增減亦參以宋朝之典所以内置中書都府御史臺六部外列都指揮使司承宣布政使司都轉運塩使司提刑按察司及府州縣綱紀庶務以安兆民朕嘗發號施令責任中書使刑賞務當不期任非其人致有丞相汪廣洋御史大夫陳寧晝夜淫昏酣歌肆樂各不率職坐視廢興以致丞相胡惟庸結群小黨緣為奸或枉法以造罪或執法以誣賢因事發覺人各伏誅特詔天下罷中書都府使知更官定制行移各有所歸庶不紊煩今將各行事宜條列于後

一罷中書省陞六部典天下諸司直行事物

一改大都督府為五軍都督府

一左軍都督府統属

在京　驍騎右衛　水軍左衛
留守左衛　龍虎衛
英武衛

在外　山東都司并所轄衛分
遼東都司并所轄衛分
浙江都司并所轄衛分
江西都司并所轄衛分

一右軍都督府統属

在京　虎賁右衛　水軍右衛
留守右衛　武德衛　廣武衛

在外　陝西都司并所轄衛分
四川都司并所轄衛分
廣西都司并所轄衛分

一中軍都督府統属

在京　神策衛　廣洋衛　留守衛
應天衛　和陽衛

在外　皇陵衛　蘇州衛　太倉衛
鎮海衛　揚州衛　高郵衛
大河衛　淮安衛　沂州衛
鳳陽衛　鳳陽右衛　鳳陽左衛
鳳陽中衛　長淮　懷遠
留守中衛　留守衛　滁州衛
滁州千戶所　徽州千戶所　陸州千戶所
鎮江千戶所　安豊千戶所　信陽千戶所
宿州千戶所　洪塘湖千戶所
河南都司所轄衛分

一前軍都督府統属

在京　天策衛　龍驤衛　龍江衛

豹韜衛　飛熊衛
在外　湖廣都司
福建都司
福建行都司
廣東都司俱并所轄衛分
一後軍都督府統屬
在京　鷹揚衛　江陰衛
横海衛　蒙古左衛　蒙古右衛
在外　山西都司
北平都司
山西行都司俱并所轄衛分
於戲周職六卿康兆民於宇内漢命蕭何四百年之洪
業今命五府六部詳審其事務稱厥職故茲詔示咸使
聞知

洪武十三年正月　日

○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菲德托於萬姓之上奉
天勤民于茲十有三年矣不期宰輔失寄四姦擅權使賢
愚陷於不義朕思創業之艱難念生民之不易首誅姦
惡鋤根剪蔓爰及餘黨然錄刑之際不無過焉甚非
上帝好生之德及洪武十三年五月初四日申時雷震謹
身殿朕甚惕焉於是赦天下罪着所有事宜條列于後

一除十惡不赦外自洪武十三年五月初六日以前
已未發覺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

一大軍已有定額近年以來尚有小人指稱軍戶爲
由仍將入籍民戶重役抄報擾害不便今後不許

一自洪武十二年終軍民在逃至今着令所在官司
及隣里勾提尚且不絶赦書到日一切住罷只以
見籍爲定

一太平鎮江宣城廣滁濠今歳秋糧夏税免徵

一山西布政司奏梁集土軍二萬四千餘户一切發爲民

於戲
上帝好生雖遐穹而聽通朕時愚昧皆得罪於人神從今
脩省布告臣民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洪武十三年五月　初六日

○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荷
上天眷祐山川效靈
祖宗積德君主華夷十有三年倉廩盈府庫充皆民之所
供今民力未甦詔諾有司洪武十三年天下秋粮
尽行蠲免其放回事故官員自思情無實犯則親
自來朝仍授以職於戲欲消愆而彌禍非致吾民
於仁壽之鄉將何以荅
天心之永顧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洪武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聞堯舜之德俗
天地禹湯之治大洽民心朕本才踈德薄惟知圖治弗克
行仁祚
上帝后土之好生負海嶽之呵護累
祖宗於地下致五雷奉
命著跡於殿庭雖不遑寧處於斯時亦甚畏無知於悠久
昨卿等請御大朝故不違群情朝臣民於正殿故
茲詔示想宜知悉
洪武十三年六月

○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荷
天地之祐
祖宗之德君牢華夷十有三年矣其立綱陳紀所以安民
也曩因奸臣弄權恣行不法內外百職咸罔克忠
弗脩誠敬以交神人惟貪贓壽政遂至典刑邇來
有司皆出編氓深知稼穡艱難民生疾苦是用授
以職任相與畫治當竭誠以報效無蹈愚奸其舊
任未代者若仍復前非慢神虐民務在貪財肆意
妄行則国有常憲於戲政在養民實先聖之大典
竭忠司事乃人臣之當為故茲詔諭咸使聞知
洪武十三年九月初七日

○

皇帝勑諭浙江布政使司符到之日自洪武五年至十二
年終更置衙門已前中書堂都察院及六部凡有
行下着令布司科泒作爲事理一一具陳事因奏
問近者奸悪多以奉准滕朧行移所司事件故爲
擾践諸職凌霄下民務使怨望於上爾等見任者
搜求實跡如不究心故行隱蔽即係於黨符到自
新如勑奉行

洪武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荷
天地祖宗護佑山川百神效靈在位十有四年思昔創業
之初軍需甲杖惟江左五郡之民其勞甚矣特以
洪武十四年秋粮太平應天鎮江廣徳寧國五郡
除官田減半徵收其民田尽行蠲免於戲立法以
綏頑施恩以撫善斯效先王之道非朕所能故兹
詔諭咸使聞知

○

洪武十四年十月　　日

勑諭陜西都指揮使司承宣布政使司提刑按察司今將
本印勘合行移文冊發去收掌關防行移如是一
冊書填滿日半印勘合與冊一同差人觧赴京師
進内給事中收架如勑奉行

洪武十五年正月初十日

○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荷
上天眷佑　海嶽効靈
祖宗積徳自即位以來十有五載寰宇同歸於版籍惟西
南諸夷爲雲南梁王所惑恃其險遠弗遵聲教特
命征南將軍潁州侯傅友徳副將軍永昌侯藍玉
西平侯沐英率甲士三十萬馬步並進罪彼不庭
大軍既臨渠魁盡獲雲南已定詔示天下臣民共
知於戲福民永已聖賢之爲逆

天達命根禍殃民身家被罪惟西南諸夷應之故茲詔示

咸使聞知

洪武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嗚呼惟皇

上帝眷我生民自一統以来雖暫有雨暘之愆期終未免

荒然朕豈不知江右之民減衣薄食助我興王供

給浩繁安無貧窘特以洪武十五年夏秋稅粮除

官田減半入官不為常例民田稅粮尽行蠲免其

江西浙江雖次第歸附為首定中原民人為我供

給越大江入河淮抵北平而漕河南民其劳甚矣

邇年以来江東浙西江西及直隷府州官吏粮長

不行優恤小民已行問罪亦以今年秋夏稅粮除

官田減半入官不為常例民田稅粮尽行蠲免所

有山東河南人民淳實不巧以取愚無強以凌弱

篤力於田畝且山東之民東供遼北給北平惟山

東民資皆馬河南之民北供山西入關中河民資

歲常助關内之民以供官斯二布政司粮今年秋

夏亦行盡免

一蠲免稅粮處所

直隷　浙江　江西　河南　山東

一抄劄田土今年稅糧照依官田減半入官不

為常例

一糧長害民已行革去明年錢糧照依黃冊里

甲人等催辦毋得那移作弊違者斷沒其家

迁徙遠方

一輸納稅糧已有定限催者毋得先期擾民納

者毋得過期致罪如違迁沒為首者處重

一各處豪民上年以致包荒田土為由科斂小

民今後果有拋荒田土許令指實告丈量得

實官為除豁如不行首告私下拋荒者許令

包荒之人陳告迁沒其家

一凡我良民各守禮法若衆以暴寡強以凌弱

巧以取愚詐以騙民按治得實斷沒其家迁

徙遠方

一各處有司由奸頑之家將田地詭寄他人名

下詔書到日受寄之家出官首告就將本田

貲與承為己業當處有司即便給與執憑
於戲為民上而不為民便宜有不罰者乎自今以
後任事官司毋蹈前非雪我良民故茲詔諭咸使
聞知
洪武十五年　月　日
○
皇帝勅諭諸有司天生蒸民有欲無主乃亂所以亂者正
為人皆貪心不已動則互相吞併以致強凌弱衆
暴寡當此之時從他百姓有計量善為生理積聚
家財廣有美女妻妾金銀寶貝若無皇帝與民為
主如何得必是被強的殺了弱的多的殺了少的
古時節因這般人民難過以此天生伏羲神農黃
帝堯舜禹湯行大德示要道施教化以制頑愚然
而天下之大皇帝豈能獨理庶務所以天必又暗
助與忠賢着輔助之斯皇帝設諸有司分治天下
持法令宣布條章專掌民命使有力大的不敢殺
了力小的人多的不敢殺了人少的縱是無銀的
聾啞的他有好財寶妻妾人也不敢動他的若強
將了以　盜論暗將了以竊盜論因這般百姓方

安但是士農工商人皆賴情當差辦納稅糧都只
為皇帝設官分職保守他性命因此納糧當差無
怨所以納糧專供文武百司官吏俸給軍馬月糧
草料使為官者不養蠶不耕田不冒寒暑有衣穿
有飯喫快活在公廨底下坐着與百姓分辯是非
軍官軍人常防着有歹人便去拿了與民除害這
的便是舍性命冒寒暑文官果然用心分辯是非
武官真箇用心關防天數長遠做官享富貴軍人
肯出氣力也得安樂若用了百姓錢糧不與百姓
分辯是非顛倒又多科重斂遇着詞訟又將是的
做了不是的不是的做了是的如此不公時鬼神
不肯饒他必是犯了軍官若不用心關防軍人又
不肯出氣力如何消受的錢糧這等食祿為官百
姓艱苦我都說與恁都有司各存天理行是永昌
故茲勅諭想宜知悉
洪武十五年六月初三日
○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率諸英俊平群雄安與内即位以來十有七
年其間罪頑民情吏弊刑賞皆施未曾大赦自洪
武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昧爽以前大赦天下除
謀反大逆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
謀故殺人蠱毒魘魅毒藥殺人不赦外其餘已發
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輕重咸赦除之敢
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於戲赦過宥
罪既大布以殊恩迁善保安尚同躋於至治故茲
詔示想宜知悉

洪武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

天道以有餘而補不足人不奉

天故以不足而奉有餘嗚呼罪盈自己惡怒人神

天譴既臨尚悪不已復造多非蠹政害民如戶部侍郎郭

桓封胡益王道亨闔部等刑部尚書王惠迪侍郎

郭循闔布等六部侍郎王志闔布等工部侍郎麥

志德闔布等禮部尚書趙瑁闔部等貪罪亂政罪

己分明及其問贓下落尚悪不已為此也有其致

身之計不將實寄所在供招大半妄指平民為實

以致一時不能革彼奸心良善受害嗚呼朕為民

設官為民造福既不勝任而且罪盈法古

天討以除民害因此愈加害民必欲除奸復生姦甚擾害

吾民實朕不才之所致今詔天下凡我良民憐朕

不敏以居君位嗚呼書不云乎

天位艱哉寢食不安以圖民康仰

天俯察求治姦貪愈增若此人心為之柰何然自詔之後

凡擾吾民者大赦不赦所有事宜條陳于後

一詔書到日敢有非公文坐名追取者在鄉託

以追贓為由許諸人拿送有司或赴來治以

重罪

一雖有公文名不坐者恃以公脅取民財拿赴

京師

一今後凡有良民毋得結交官吏引惹罪愆設

若不遵朕訓故違實犯家長極刑眷屬遷發

化外

一官民人等所有錢物寄借須憑文約如無文

約諸司不理者抵罪
一天下諸司衙門毋得賄賂上司敢有賄賂者
其犯或彼或此若賄賂者犯必詢因何為若
受賄賂者犯必詢贓因甚而至嗚呼不詢朕
訓犯之日俱有罪焉
一戶部郭桓兵部王志工部麥志德刑部王惠
迪禮部趙瑁各恃所掌之要脅逼天下諸司
所以賄賂之資雲屯霧集
一十二布政司毋得送贓六部等衙門若六部
有犯必指贓自何來若言府府必言州州必
言縣令後窮贓必以此問凡奸貪小人聞此
求贓來源日夜憂懼去邪歸正為民造福毋
自招愆
一自此一犯且如郭桓五部等或盜倉錢粮或
侵欺諸色課程接受諸司買求將此錢物着
十二布政司兵部工部禮部戶部刑部五部
官着令朝覲布政司等官假以寄借為由各
帶贓鈔銀兩每部帶去不下數千萬兩及其
至司將錢鈔銀布所屬諸司不問貧難富戶
指以為由生事科斂異日加倍歸還以此觀

之民何生焉
一福建道御史于敏北平道御史于逵舉廣東
道御史吳貞各人為見問出審刑吳庸等妄
指平民已行凌遲示衆其于敏于逵舉吳貞
所言諸人本欲妄指必是追贓擾民好歹恐
誇朝遂令日識破機會其實伏罪當初物本
在張令日卻指在李縱有實寄借者一以指
十加倍着多所以人各相做一槩擾民
一令後行人受差敢有各處索要相送犯者處
死與受者同所以不得已禁設若不禁有司
斂民與之所差之人既多民之生理有限供
給既廣將何以奉所以嚴禁故茲詔示想宜
知悉
洪武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嗚呼
天位艱哉然如是朕自即位以來十有八年不遑暇食以
措民生奈何內外之臣數用弗當罪實在予一人
以致
上天垂戒災及萬姓所以水旱相仍今聞山東北平兩水
愆期農艱哉植歲苗有虧詔書到日今歲秋粮盡
行蠲免有司如命毋擾吾民所有事宜條列于後
一詔書所出爲水旱傷民人告所在以甦民力
有司毋得隶此爲由巧取擾害吾民後犯不
赦
一連年以來所在去處災有輕重傷有多寡有
司姦頑不報亦不沿坵查踏以致吾民傷者
愈傷下情不能上達
一令後所在去處凡有水旱處災傷一切天災
去處有司若來聞本處耆老連名赴京伸訴
災伸以憑擾恤則朕罪有司於極刑
於戲
上命好生使宰民者爲民造福朕統天下代
天理物設諸有司分掌牧民自詔之後体朕至意樂吾民
生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洪武十八年七月　日

○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昔元末播亂海內憂兵所在黔黎苦殃甚矣如
此者一紀有可朕命前征虜大將軍中山武寧王
開平忠武王及今公侯群將等發兵諸道所向民
得粗安一天下曰大明今十有九年然姦臣在位
謀間臣民恩本施而弗及德將布而阻行政乖禮
悖莫甚於此先王之道全欠做行失存問於高年
欠撫恤於鰥寡孤獨舊歲大誥須行民從朕命至
姦擾吾民者循治而歛跡監任職於諸司相吾民
樂生有其漸矣特命有司存問高年恤鰥寡孤獨
必得其所有合行事宜條列于後
一大誥須行續編既布山林隱逸岩穴之士誠
能知我出與同遊共造太平之福未審悅乎
一所在有司精審耆民並無公私留辱及不係

吏卒娼優年八十九十隣里稱善者備其年

甲行實具狀行開貧無產業八十以上月給

米五斗肉五斤酒三斗九十以上加以賜帛

一疋絮一斤其田產僅足自贍者所給酒肉

絮帛如之富貴人戶京師應天府鳳陽府民

年八十以上賜爵社士九十以上賜爵鄉士

天下民人八十以上賜爵里士九十以上賜

爵社士皆與縣官平禮並免雜犯差役冠帶

服色另議頒行正官歲一存問給賜之物本

州縣委敎篤生員月詣門禮送毋得給以陳

粟著為令

一所在鰥寡孤獨𠡠勘明白果有田粮有司未

曾除去差發者詔書到日即與除去該若無

可自養者歲給米陸石其孤兒有田禾不能

自為餽免差役有親戚者有司責令親戚收

養無親戚者隣里養之毋得失所其無田者

有司一體給粮六石鄰里親戚收養其孤兒

名數分豁有無恒產以狀來聞候出幼民立

戶

一朕與民約以誠黃冊內民年冐多今禮高年

而尚德實敢有冐年之徒來閒受禮尚亂吾

致者或被知者告知其家族誅曾被公私之

辱愚而受禮尚者如之

一累年問罪僱兵息民勞於軍功或矢石傷殘

於身體或因傷身亡兒女見存不能生理者

所在衛分送赴京未發回原籍改為民一應

差役優免一十三年

一採集土軍因傷殘疾者優免軍役三年其役

貼戶應當本身改為貼戶因傷死者優免軍

役十年之為民籍雜泛差役更免十年

一軍官從將征討歿於陣所兒女見存各具實

跡以憑恤賞子孫襲父職未壁者壁一等

一逃軍逃囚所在人民勸送出官免致不才有

司作弊

一所在有司掌事務本為民便往往不行仁政

於差發及一切詞訟貪富差貧刑名有理做

無理詔書到日今後有司官吏敢有如此者

許辟臣或指實擒綁赴京

一官民吏胥人等除正名表字應合用公私身

名於世敢有更名易諱及兩三名字者被人

告發家財給賞告人誅其本身家遷化外
於戲禮壽尊賢報功劳劳恤孤賑寡古先哲王之
典今出恩露德必有司如命故兹詔示想宜知悉
洪武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勑

為官蒞政除為非不造一切施設公務非權無以
治下雖曰有權其迂儒俗士居是位者名而已若
中正之官秉豪傑之氣發號施令務必以公其薄
書走卒敢有故侮而褻慢者輕則治以刑重則捶
死勿論嗚呼於斯治下之法朕甞曉諭有司執留
如命以施之以致薄走卒得以侮慢而褻押之巧
言以陷害之其姑蘇之群吏貝阜隷自設關術以
来陷害官長者多矣今聞知府王觀同知曹恒經
歷王肶將猾吏錢英當廳捶死治下之方甚得其
當如此則政行令止奸人且遠境内肅清良民瞻
仰美哉有為政令特民安民有曰矣今特遣行人
白思中齎勑并体以劳尔其篤斯之志以為高明
故諭

洪武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武職保身勑

軍官不知受守禦之道因此富貴身家都忘了的
也有止亡了身的也有但亡名爵而為軍者甚多
似這等的往往有犯誰肯將心尋思守禦的法度
何如若是箇能保富貴的人他必尋思若做都指
揮這地方係是我守的比及未有甚罪時先教人
一都司所管地方沿邊畫圖貼說通有多少險處
多少平易處若邊境内境外道路迂直近遠盡數
計較了臨期省了多少尋思間時常想着我守這
地方民不為盜水陸險要去處並無嘯聚者軍不
誣民民不受害軍民安静方纔称守禦之任今各
處都指揮不以受命為重有自已害軍民者有已
遇而無知被所管部下害及軍民尚無知者有已
不害軍民縱部下為非不禁者便如廣西都指揮
耿良交結布政司府州縣官生事科歛害得百姓
荒了連年嘯聚及他事發差人拿問共計二十八
掐都是害軍害民的歹勾當因此上取来打殺了

他廣西的百姓都安然無事不反了看来那里是
百姓每要反則事被他每逼凌得沒柰何所以如
此他不知所管的地方軍民都安無事便是他的
功劳他都不這等尋思只是胡做把自家壞了又
如江西都指揮戴宗着他領軍收捕軍賊周三官
等比及軍臨賊所他故意駐劄不進却令韓知縣
前去索要賊人周三官等招要銀五千兩及至賊
人將銀一千兩牛八隻先来投見他仍令拼足前
銀并要自砍人頭三百箇方許投降又令贛州衛
指揮季宣移文廣東福建等都司稱說潰散並無
巢穴遂將三都司軍馬退回以致賊人至今未獲
事發戴宗全家發雲南充軍季宣處斬財產俱各
籍沒又如洮州衛指揮李聚役使軍人甯成等八
名將米三百五十石運去岷州糶賣又私役軍人
陳德耗得成在家種菜打魚俱各歇役一千八百
餘日以洩軍人張聚欲行赴京首告前項等事李
聚使令軍伴史克成送鈔一百貫買免事發發長
河西充軍籍沒財產似這幾箇都是不知受命守
禦之道恣意非為以致亡了富貴人家今後守禦
軍官每能以此為戒依着我的言語可做都督封

公封侯有甚麽難處不但保得名爵身家後来子
子孫孫也必然昌盛好名兒在世間如麽減得故
勑

洪武二十一年六月　日

○

勑諭武臣

制諭管軍官人每知道前輩老官人每到處裏廝殺但尋
見一兩箇好漢留在根前十分用心撫恤着似那般積漸
聚得多少或一百二百三五百將這等人便似自家兄弟
兒子一般看待因此上這等軍事但遇着廝殺便在官人
前面教得藝了人都道官人好廝殺誰知道是他撫恤人
好自家縱然會廝殺對得幾箇還是齊心伴當多可贏得
人如今封公封侯做都督府官前輩老指揮皆因撫惜得
伴當好功劳都做他的大官人位子坐地今後進的承襲
得的及一了不曾有軍管的做了管軍指揮千百
戶衛所鎮撫有那一等愚蠢看着他那一箇害軍
的心並無一點人心如那總旗做百戶百戶做千
戶也都離了軍身有得幾年當初做軍時并出軍
的時節諸般都是自將說起来可其苦不可當為

甚麼出征可軍要逃了官將那苦楚的日期都忘了沒人情的害軍我說了都多少言語都呌不醒將軍比做庄家種的田一般比說道百戶營一百二十一名軍便是種一百二十一畝田那勤緊的庄家有飯吃的皆因是看覷糞壅耕種得到所以有飯吃如今百戶千戶指揮把軍害的荒逃了一箇便似那沒長進的懶庄家典了田賣了田一般軍雖不逃不肯撫恤看覷便似種了田不耕鋤一般這等庄家要飽飯吃有也無指揮千戶百戶衛所鎮撫不知軍自是已的威風氣力脚把來逼凌得逃了要錢賣了有病可作賤不看這的不似那典賣田的種下不耕鋤的庄家一般如今管軍官人渾家大小吃着俸祿營多的吃多粮少的吃少粮這俸祿都從軍身上來誰會肯將這等有仁徳的心顧眄這軍一顧眄一箇箇出來要私役軍尅落支請諸般害害他絶有一等軍受不過許多苦楚逕慢不荅應些兒那不足道無人心的指揮千戶百戶衛所鎮撫不道是軍自己的威風氣力一箇箇把做讐人看了這等良善的軍吃了苦楚無理的打駡妄行差使他也不肯告狀只在背地里

長噓氣暗暗的憤恨

神人似這等官人每說来的無一箇肯聽只有害軍如我令也年紀大了省會你每到是處只是不肯依從隨那等潑皮無仁心的指揮千戶百戶衛所鎮撫你的本身兒男家眷看着軍請俸祿里似這等放呵你長遠得也長遠不得若是那有見識有仁心的官人每閑常在家動動着觀問那軍的動靜觀他的顔色不安樂處不便當處怎麼對當安樂便當軍有苦呵應當奏的奏自家合擺布的擺布你雖無家私賞與他言語裏頭撫恤自家兄弟兒女一般受惜他一些不苦着若還出征可下營處軍士每荒地與官人立帳房餧馬粮切草鋪散飯若夏天呵惟恐熱着官人冬天呵怕凍着官人為這般一箇箇軍扶教順心務要官人安樂有病呵那衆軍那里不採訪着醫人来緊關行路處不辞勞苦抬也抬着走也是有見識管軍的官人依着說的話這般行軍士每感恩可出征下营見陣病處官人有許多安樂便當處那等與人害軍的都不知道這道理出征在外軍士少有来根前為無恩於他得躲且躲帳房不起便打着人立馬草逼着

人辨衆軍沒柰何只是心裏懷恨對陣處不扺死
捨命劳苦抬着走緊了不便當可去了似等官人
下营打着人立帳房逼着軍辨馬草害病呵無人
看心裏要水吃呵明知有水軍不將来肚里飢若
要吃的軍尋見自吃了不將害人的官人軍中有
那不測的禍福暗暗的吃虧的多難說的也好生
有那無人心的指揮千戶百戶衛所鎮撫他那里
知道這些微小事不能撫恤軍害軍的這里頭干
係得重我這般尋鄧省會將出来有父母兄弟的
好生教道言語里誡這做官的兄弟孩兒及娘子

每是曉事呵好生勸一勸体着這般無人心害人
害人若利害呵朝廷也那治得你許多那得不有
神天看着若不回心轉意呵這等不足道的凶搁遅疾好
歹有若好官人每有人心知道理雖不撫恤軍士
也不會生事若軍這等官人家父母妻子老幼遍
活平穩若是能撫能方便不若害衆軍每讃嘆着
家中老的小的自有這等每日自然歡喜安樂不
知的將以為自這般歡樂誰不知却是衆軍讃嘆
勸聲善氣相感得如此這勅出後全在父母兄弟
妻子知心朋友隣里曉事者互相勸誡守法度享

太平安樂之福故勅

洪武二十一年六月　日

○

一至兇悪害的軍民利害的廣西都指揮耿良
所犯不仁不義共二十八招備載大誥武臣
冊内又一件不在冊内者旱地挑池於内打
樁上釘閣面蓋亭子一箇號令軍士挑水滿
池作水閣其耿良於内坐的我是皇帝也不
敢如此苦害軍軍係是天兵如何是天兵他

都是世間的如人遇着世乱
天道斡旋將這等好漢做了軍平這天下禍乱是
天命的皇帝頻着這軍做號天兵不是
天與的皇帝強把百姓聚起来這箇號做嘯聚的賊耿良
如此不才役使天兵拿来打死了
一北平都司所管衛分并都司官等不肯將這
人心發見往往將軍人私役軍人每正好泥
炕打柴時他衆人都役占了他及到那十月
間七歲八歲三五歲這等軍的兒女一箇箇
赤剥無衣穿盼望要一箇熱炕卧的着過冬

這冷的時節因着被頭目每役占了有炕無
柴的有柴無炕的其苦也說不得使臣每從
北平来見軍每十月裏親自手里拿着繩索
似牛馬一般拽車往山裏去與頭目每打柴
燒炭身上穿的都是破衣大風起冷了行不
將去見使臣每過呵那軍每撇下繩頭說着
京師啼哭這等官人家父母妻子怎麽知道
他每家做官這等無人心虧恩放出来這箇
不有
天災必有人禍他家吃的俸粮都是軍身上来的吃那般
也消受不的氣力是衆人出的他怎麽敢害
軍
一燕山中護衛鎮撫孟春他監支月粮官吏支
的都是白米軍支的都是黑爛米只這般他
却假作附餘報官問得明白要了招来本人
典刑了
一鎮海衛指揮王禎他守着海邊那箇信常常
的廣用機謀隄防海外夷蛮国土不致賊人
上岸刼掠了百姓便是他的功劳海上打不
的墻的所在但見有見識的人守這邊海怎
麽敢怠慢不閑防守鎮的地方内有等會使
船的百姓常過去倭國裏做細作引將倭人
来打刼百姓如今沿海修得城子多了細作
難以出入指揮王禎放一宗船八隻自正月
出海直到四月方回人扁又有船出海被把
截千户盤詰到官本官不行從官磨問内奸
外出緣由心生貪婪不問凶吉受財一槩脫
放致被告發拿住内奸外出之徒問出前情
與倭国往来逓送消息致被賊人登岸有傷
生民指揮王禎此事發覺早些不是呵這内
奸他出在倭国裏献了計說道守禦不嚴城
裏軍有數兒如此走泄情節若使賊人駕三
五百隻船用軍一二萬泊在城下平明撲住
城門似此等十分干係利害指揮王禎并無
這般關防受了財把打細的都放了為這般
拿来大枷枷着沿海浙東行至福建廣東畢
日押赴京師典梟首示衆
一水軍左衛千户劉全將為事起發了百户一
員不閑除月俸八担支五箇月十担支五箇
月將這等為事百户俸整支十箇月共粮九

十担所有提調看養馬匹着實支去草料私
下盡皆侵用致令馬駒倒死數多事發典刑
了當
一金吾前衛百戶孫三本管一百一十二名軍
數內逃死實了缺少一十一名本官不行關
除月粮通同軍吏朦朧作見在支請若是見
識的怎莫首責了軍軍有病呵醫他軍有逃
亡從實告知行移原籍勾取令軍縣不足又
敢通同小吏妄請錢粮事發到官典刑了當
一應天衛指揮龐權與同千戶旗首等指以異
姓軍為田刁蹬軍人嚴亞保要將血貽里洗
出養成的兒了季觀音保年一十二歲取去
着役此兒見有一兄季保年一十六歲隨母
改嫁他人此子既出了合當補父身役寧可
於呣逐內作數故將未出幼十二歲的出官
應役且嚴亞保係是屯軍却不着他種田縱
容在家買賣其龐權等又不知他家有已可
只廝勒指要錢物因此將監禁兩月把生理
都悞了人心有此不平設着有仁心的隨母
改嫁的季三保年紀出幼理合補父身役十
二歲幼兒合寄於義父處庶不失所若將十
二歲的應役幼且不出飲食不能調理不久
必失所因此上將千戶李義袁勝董仁鞭訖
一百發長沙西口子充軍總旗王成斬首號
令指揮龐權發金齒充軍似此違條犯法之
徒不遵教化斬首示衆死有餘辜

勑

方今所用布政司府州縣按察司官多係民間起取秀才人才孝廉各人受職到任之後畧不以到任須知為重公事不諜体統不行終日听信小人浸潤謀取賍私酷害下民以此仁義之心淪沒殺身之計日生一旦繫獄刑臨鬼蒐倉惶至於哀告懇切柰何雪民在先當此之際雖欲自新不可得矣如此者往往相継而犯上累廷相下辱鄉里悲傷哀父母妻子孰曾有鑒其非而改過者我所有責任條係陳于後

一布政司治理親臨屬府歲月稽求所事務察其勤惰辨其廉能綱舉到任須知内事理條目一一務必施行少有頑惰及貪污坐視怙惡害民者驗其實跡奏聞提問設若用心提調催督宣布條章去惡安善倘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至遺下貪官汙吏及無籍頑民按察司方乃是清

一府屬州治亦体布政司施行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至遺下貪官汙吏及無籍頑民本府方乃是清

一縣親里甲務要明推條章去惡安善不致長奸猾良如此上下之分定民知有所依巨細事務訴有所歸上不紊政於朝廷下不御寃於滿地此其治也歟若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至遺下無籍頑惡之民本府州縣方乃是清

一布政司不能清府府不能清州州不能清縣縣不能清里去惡安善遺下不公不法按察司方乃是清

一按察司治理布政司府州縣務要盡除奸弊肅清一方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至巡按御史方乃是清倘有通同貪官汙吏以致民寃事枉者一体糾治

一此令一出諸司置立文簿將行過事迹逐一開寫每季輪差吏典一名賫送本管上司查考布政司考府府考州州考縣務從實效毋得誑惑繁文因而生事科擾每歲進課之時布政司將本司事跡并府州縣各賫考過事跡文簿赴京通考敢有坐視不理有違責任者罪以重刑嗚呼令之布政司不拿所屬貪賍官吏又不申聞閘茸不才諸等不公不法亦不究問府文到司並不審其為何但知遞送而已府亦以州文如

此州亦以縣文如此自布政司至府州皆不異
鄆寧耳所以不治

○洪武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荷累世
祖宗脩仁積德有感於
皇天后土眷命朕躬亦命諸英勇為之助平禍乱於諸雄
擾攘之時朕自甲辰即王位戊申即帝位尊居兩
間兵偃民息今三十年矣迩者朝臣其無忠義者
李善長等陰與搆禍事覺人各伏誅今年藍賊為
乱謀泄捉拿族誅已萬五千人矣餘未盡者已榜
赦之抚慮奸頑無知尚生疑惑日不自寧今特大
誥天下除已犯已拿在官者不赦外其已犯未拿
及未犯者不分胡黨藍黨一槩赦宥之嗚呼古之
忠臣義士當時感格人神勸動祖宗其乱臣賊子
歷代為患者不但不能感格人神於當時亦累祖
宗憂困於地下朕今大誥臣民自生疑惑者許以
自新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洪武二十六年九月初十日
皇帝制曰昔者皇元運末豪雄昂峙海内爪分當時士夫
之衆数莫知其幾然而泛泛從人者亦何量哉所
以㝡古賢知之人務必擇人而樹以善天下真萬
士民豈易從人而輕戚姓氏者耶所以當不可從
之時雖死而節亦也不移何為若是噫是雖死也
名彰矣朕㝡與群雄並驅数年之間異聲教而擅
丞民者不可勝数孰辯真偽者雖尔劉薦祖父誠
意伯劉基乃括蒼之士居勍敵之陲迩山賊之寨
間道兼程星馳来附陳朕曆数之有在議戡定之
機措安黎庶之道其為人也士氣凛然奸邪莫可
犯所以父子相維歿於奸臣秉政之秋此罪不遺
節也歟初授伯爵以終身因節弗移今特以前爵
授尔薦為誠意伯増禄二百六十石共食禄五百
石子孫世襲朕與尔誓若有非為除謀逆不宥其
餘雖犯死罪免尔一死以報尔祖父之功尔其敬
哉

洪武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曩者死聖相継馭宇內者首建儲君自甲辰即
王位戊申即帝位於今二十九年矣前日撫將練
兵平天下亂偃天下兵貧生民於田野用心多矣
及統一以來除姦貪去強豪亦用心多矣迩來蒼
顏皓首儲位為重嫡孫允炆以九月十三日冊為
皇太孫嗣奉
上下神祇以安黎庶告尔臣民想宜知悉
洪武二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二十八歲渡江二十九歲入建鄴昔秣馬勵
兵與群雄並驅兵損甲仗一應供給皆出我江東
五郡之民以此平定天下禍乱海內寧謐朕今老
矣思民効勞無可撫勞今特以洪武二十八年合
納官秋粮尽行蠲免少蘇前日之勞故茲詔示想
宜知悉
太平府　應天府　鎮江府　寧國府
廣德府
洪武二十八年九月初六日
○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定天下之初一應供給皆出太平寧國應天
廣德鎮江五州之民守內康寧已有年矣思民効
勞無可撫勞今特以洪武二十九年秋粮不分官
民田地盡行蠲免均工夫役依期來赴故茲詔示
想宜知悉
洪武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
國子監祭酒太常寺丞張顯宗署司業翰林院脩
撰韓克忠同本監教官生員一千八百二十六名
洪武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於
奉天門欽奉
聖旨恁學生每听着先前那宋訥做祭酒呵學規好生嚴
肅秀士每循規蹈矩都肯向學所以教出來的個

箇中用
朝廷好生得人後來他善終了以禮送他迴鄉安塟沿
路上着有司官祭他近年着那老秀才每做祭酒
呵他每都懷着異心不肯教誨把宋訥的學規都
改壞了所以生徒全不務學用着他呵好生壞了
如今着那年紀小的秀才官人每來署着學事他
定的學規恁每當依着行敢有抗拒不服撒潑皮
違犯學規的若祭酒來奏着恁呵都不饒全家發
向烟瘴地面去或充軍或充吏或做首領官今後
嚴緊若無籍之徒敢有似前貼沒頭帖子誹謗師
長的許諸人出首或綁縛將來賞大銀兩兩箇若
先前貼了票子有知道或出首或綁縛將來呵也
一般賞他大銀兩箇將那犯人凌遲了梟令在監
前全家抄沒人口遷發烟瘴地面欽此

○

洪武十五年學規

一學校之所禮義為先各堂生員每日誦授書
史於師前立听講解其有疑問必須跪听毋
得侮慢不恭有乖禮法
一在學生員當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為本必
先隆師親友養成忠厚之心以為他日之用
敢有毀辱師長及生事告訐者即係干名犯
義有傷風化定將犯人杖一百發雲南地面
充軍
一開設大學教育諸生所以講學性理務在明
体適用今後諸生止許於本堂講明肄業專
於為己日就月將毋得於別堂往來相引議
論他人長短因而交結為非違者從繩愆廳
糾察嚴加治罪
一各堂教官每員忠厚勤敏生員一名以充齋
長表率諸生每日各齋通輪齋長四名於尊
倫堂直日整點禮儀序立班次及催督各齋
工課不許仍設掌儀專總事務有妨本名肄業
一本監官員及官生民生並不許將帶家人僮
僕輒擅入學紛擾汙雜違者從繩愆廳糾治

洪武十六年學規

一凡生員遇有事故者須要置立文簿但遇請
假須於祭酒處呈稟批限不許於本堂擅請
離堂
一丁憂成婚人倫大節假托詐冒非惟明有定

律其人不堪教養可知今後生員如有丁憂
成婚等事許於本監告知具呈禮部除丁憂
已有定制外其成婚者定立限期給引回還
隨即移文照勘如有詐冒就便依律施行
一生員所有一切事務合先於本監告知具呈
禮部定奪奏
聞區處所告是實本監不准方許赴禮部陳告毋得隔越
洪武三十五年申明學規係洪武三十年七月
一各堂教官所以表儀諸生必當躬脩禮節正
其衣冠率先勤謹使其所觀瞻庶幾模範後
學今後敢有故粧闒茸怠惰有失威儀者許
監丞糾舉以憑區處若監丞故不舉覺反懷
私糾舉不當者從監官奏
聞處治
一諸生衣巾務遵
朝廷制度不許穿帶常人衣服與衆混淆違者痛決
一三日一次背書每日須讀
大誥一百字本經一百字四書一百字不但熟記文詞務
要通曉義理若背誦講解全不通者痛決
一每月務要作課六道本經義二道四書二道

詔誥章表策論判語內科二道不許不及道
數仍要逐月作完送改以憑類進違者痛決
一每日寫倣一幅每幅務要十六行行十六字
不拘家格或羲獻智永歐虞顏柳點畫撇捺
必須端楷有帖合於書法本日寫完就於本
班先生處呈改以圈改字少為最逐月通考
違者痛決
一朔望行釋菜禮各班生員務要一名名赴
廟隨班行禮敢有怠惰失儀及點閘不到者痛決
一生員凡遇師長出入必當端拱立候其過有
問即答毋得倨然輕慢有乖禮體違者痛決
一生員講解如有疑難即當再三從容請問毋
得輕慢師長置之不問蓄疑於心違者痛決
一各班生員凡有一應事務先於本班教官處
稟知令堂長率領赴堂稟覆毋得徑行須柰
違者痛決
一每班須給出恭入敬牌一面責令各班直日
生員掌管凡遇出入務要有牌若無牌擅離
本班及敢有藏匿牌面者痛決
一生員遇有患病無家小者許於養病房安歇

養病不許於號內四散宿歇有家小者止於
本家若無病而稱病出外遊蕩者驗閘得出
痛決即令到班
一生員於各衙門辦事者毋晚必須回監不許
在外宿歇因而生事若晝酉不到及點閘不
在者痛決
一凡會合務要禮儀整肅敬恭飲食不許諠譁
起坐仍不許私自逼令膳夫打飯出外冒費
廩膳違者痛決
一凡早晚升堂務要各人親自放牌點閘及要
衣冠嚴整步趨中節不許攙越班次諠譁失
禮違者及點閘不到者痛決
一凡坐堂生員務要禮貌端嚴恭勤誦讀隆師
親友講明道義互相勸勉為善不許燕安怠
惰脫巾解衣諠譁嬉笑往來别班談論是非
違者痛決
一赴堂背書務要各照班次序立以憑抽籤背
誦若前後攙越喧閙閒雜亂者痛決
一生員每夜務要在號房宿歇不許酣歌夜飲
因而乘醉高聲諠譁鬧違者及點閘不在者
各加責決
一朔望假日毋得在外醉飲倒街臥巷及因而
生事互相鬭毆有傷風化違者痛決
一內外號房務要常川潔淨如是點視各生號
房前但有作穢者痛決
一內外號房各生毋得將引家人在內宿歇因
而生事引惹是非違者痛決
一生員撥住號房俱已編定號数不許私下那
借他人住坐違者痛決
一凡選人除授及差辦事等項敢有畏避躲閃
不行赴堂听選者奏
聞區處
一凡生員於各衙門辦事完結務要隨即回監
肄業不許在外因而生事違者痛決
一凡生員省親搬取已有定例敢有不行遵守
輙自
奏啓者治罪
一生員但有違犯前項學規決筆即送繩愆廳
糺過若累犯不悛者奏
聞區處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荷
皇天眷命賜有中土因土育之廣人民之衆思日月慮精
神有限通来科第一節托之儒臣有失打點選彼朕
於宂務隙中將下第文詞過日知通文詞典雅所吞
中題一時誤落今後尓再選来復尓科第

洪武三十年三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躬膺正統撫有天下恭爾安南素知尊慕中
國去歲國王陳日焜奉表稱臣朕遣賚詔印仍封為
安南國王扎至境而日焜已逝今世子日煕能繼宗
志專使請命考於典禮宜嗣其位是用命爾煕襲封
安南國王授以金印於戲父子之規既謹承其基業
君臣之義尚永守於藩方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洪武　年　月　日

○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荷
皇天眷命代元為君統一寰宇主宰生民尊稱宇内已三
十年矣每設官分職各有攸司通年以来各府州縣
夏税秋粮因官貪吏弊不能宣布條章愈見民力艱
苦今特勑戶部行下諸司所有積年税粮拖欠未完
者許折輕賚以免轉勞之苦以恤人民久輸之罪所
有事宜條陳于後尓諸司一如朕命忽怠故茲詔示
想宜知悉
一布政司直隸府州縣自洪武二十八年以前
秋粮夏税拖欠未納者折輕賚隨地方出産
听從民便
一鈔三貫五伯文折米一石金每兩折米二十
石銀每兩折米四石絹每一尺折米一石二
斗綿布每一尺折米一石夏布每一尺折米
七斗淨花每一斤折米一斗

洪武三十年十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咨爾占城國王　素處海邦奠居南服自乃祖

父世篤忠貞尚慕中朝恪守臣職今朕肇承天統撫

馭萬方欲率土之咸寧嘗馳書而往報而爾能畏天

命知尊中國即遣使称臣来貢方物思法前人之訓

以安一境之民眷爾忠誠良可尚加是用遣官賚印

仍封爾為占城國王尚慎終如始永為藩輔益允

洪武　年　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肇膺正統誕撫多方及眷高麗襲朝鮮之遺

壤克尊中夏逾渤海而称臣須詔使之往臨即来詞

之表上有加方物良伸衷情蓋由夙慕於華風用是

恪脩於臣職況爾三韓之衆世皆慎始終爲茲四海之一家

何殊内外爰稽尋制載錫真封今遣官賚印仍封爾為高麗

國王於戲保民社而王纂采懐於舊服守禮義之國作屏翰

於東藩其始自今毋替朕命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洪武　年　月　日

宣諭武臣

一守邊之將務在撫軍有道若將有仁恩於軍以

守則堅以戰則勇若撫綏無道守則不堅戰則

不勇不止乎諸軍不利其爲將者全家受禍如

守五開諸將原與三萬軍守禦諸將不思深入

蠻夷之地衆皆賣放軍卒逃逃并病者去其二

萬五百所存者一萬尚欠五百諸處屯所人少

會衆前來攻打將隆里千戶所打破及至點視

屍骸老幼男女八百人内皆是父母妻子兄弟

止有正軍一百五十名呼爲一千戶所其餘九

百餘名尽皆放去及亡逃者其賣軍千戶百戶

全家被殺如此屯并所貪之財皆被蠻人將去

妻妻妾亦被蠻人所掠此等愚夫那知守邊道

理因此殺身亡家凡守邊者覩此用心以爲警

戒

一自古邊城務要深高城隍何故城高池深所以

城高深池者恐敵衆而我寡務必督兵固守以

待援救所以城高池深人粮馬草經營多積以

待固守方今守邊者不思全家居邊同僚彼此

相推不以守備爲重設有敵来身家喪亡有不

測者若平日同僚人用心整理城池置備守具其來寇者衆我且堅守以待彼必老師頓於城下救兵一至安有不俘獲者那如此諭至諸守將各宜用心固守汝等遵依施行

一所守城池除地凍天寒不修凡冰雪融可以開挑壕塹來到下種之時且先整理城池周圍十里初等未免城低壕淺逐漸整理假如遍整理一里之長設着過敵一里不用人力五工以來五里堅高不用人力一年一功十年城池堅固設若可以二年三年完備十分大利守者安心身全家在設着同僚互相推捱不以此城爲家一般相看臨期失機悔之晩矣務要用心

一軍士用操練不屯種但有些閑暇便將軍中所用兵器各隨本身所使演習若兵器缺少上聞朝廷以憑支撥屯種之時苗未出那一會可以修城可以操練苗既出土可以耕鋤依時耘鋤畢那一時亦可修城操練不可怠慢應有馬步軍人皆要射弓若官弓數少入山揀選木植柴軟者爲以木弓權時演習設若官弓數少者人詣京関撥弓箭不可不用心練此係長兵刀鎗之數係是短兵身相近而刀鎗相着方繞得人其弓之功百步殺人所以來兵也不可不用心

一軍士自種食爲官管領者不思恤軍之道軍害者百端今後時將至秋先教軍人整頓蓋鋪煖炕收拾柴薪照視各軍粮食柴薪煖炕蓋鋪齊備可以過此一冬然後纔是爲官協心處敢有不行催督照視過冬物件致令軍人失所有來告者罪及管軍之人若有軍家燒炕柴炭等物未備其管軍頭目先將軍人役使入山打柴燒炭以爲已用者管軍之人全家竄入遐荒不赦

一軍官多有不安分多不知所報縱然知所報也實難報云何難報且於往者出十萬五萬兵消除一敵當時見做官者那時亦是軍伍中人遇陣之時只同行人皆進與敵已散亡本身雖遇敵不曾得下手者尚且在軍伍中行即今做官的已有父子相傳做官那時用命當先的人父子相傳猶爲軍見今做官食祿者閑時飲食茶飯閒曾發心起手頂禮自言我等受官祿皆是當時千萬人威風滅除一敵的氣力今我雖知是多人的氣力實難以報安敢毒害於軍士若

爲官的肯發心此想着祖宗積德
天地鬼神照鑒安有不昌者乎
一所論數事若奸頑者失機悮事與同僚相扯體
察明白治以重罪諸人用心用心
一沿海設置衛所保障居民柰何管軍人員多無
謀畧往往失機不能制敵惟務貪婪私役軍士
數有犯者已嘗斬首號令近日山東寧海衛指
揮趙銘等領軍守海遇賊舡數十登岸並不向
前設法擒擊互相推調致令傷害軍士又敢虛
報殺獲賊數欺誑朝廷已將各官分屍示衆令
後守海官員人等常加操練軍士葺理戰船於
緊關島嶼灣泊遇有賊船到來不許四散調開
或三五十隻或百十隻成宗一處駕使併力功
取如此則勢力壯而賊易擒矣

武士訓戒録

漢将樊噲沛縣小人漢高祖與霸王弑秦霸王恃
勇意思要暗地里殺了漢高祖在秦始皇建都
去處地名鴻門的所在做筵席上要下手樊噲
在外廂知道帶着鈠背一面長牌直撞開營門
怒着目看霸王霸王覩樊噲好偉哉人物說道
此壯士也遂與生豬肉一塊酒一碗樊噲即時
接了說道大丈夫死且不怕生肉安得不食霸
王見樊噲奮然威怒用心看着樊噲而漢高
祖因淨手起身逃去了

鉏麑是晉國人晉靈公暴虐無道趙宣子每每把
正直的言語諫他靈公心裏好生不喜教鉏麑
暗地里刺殺趙宣子鉏麑五更去到他家只見
趙宣子齊整穿了朝服要出朝去看天色尚早
端坐的堂上十分恭敬鉏麑見了這等說道若
是殺了國家一箇好人不殺他又違主人的號
令因此上把頭在趙宣子家棗樹槐上撞得頭
破腦裂死了這箇是識義的好男子

申鳴是楚國人奉養父母最孝楚昭王用他做大
官人後来白公謀反申鳴對父親說道大凡做
官的人身己把與了國家俸祿将来奉父母若
國家有難不肯捨死做甚麼人當時領軍馬圍
住白公却拿住他的父親安在營裏着人去對
申鳴說申鳴决下田那使人我听得古人說喫
人飲食當死人的患難我好今不能做父親孝
子只做得國家的忠臣因此自擂起鼓來殺了

白公

張飛北平涿州人與関羽一同服事刘先主後曹
操来打荆州先主奔江南曹操的軍馬忽然到
来張飛領了二十箇軍馬據水断橋怒起眼来
手裏拿着兵器說道我是張飛你要斯殺的便
來曹操的軍馬一箇敢近他因此上先主得脫
了後来封爲新亭侯

尉遲敬德朔州善陽人那時唐高祖攻打河南地
面敬德随太宗行戰地恰好遇着王世充的軍
馬忽然到来王世充将唤作單雄信騎了馬望
着唐太宗刺将来尉遲敬德走馬大喊把單雄
信殺下馬将唐太宗救出後来封爲鄂國公

唐琦是宋時守禦的軍那時李鄴把興城子降了
金家金家着大将琵八守了紹興唐琦一日袖
裏藏着一塊大石頭伏在路邊厢要把死琵八
却被琵八拿住了唐琦對李鄴罵說道我一月
只関一担五斗米尚不肯背了主你做大官請
俸禄却做這般勾當唐琦不肯降他直到罵不
住只後来宋朝與他立廟至今祭祀不絶

金日磾是漢武帝時人做馬監官那時有一箇官
人喚馬何羅的有意要造反被日磾看破他意
思每日要暗地閑防着一日武帝在林光宫裏
歇息早辰未起里那里日磾立在殿外馬何羅
袖裏藏着一把刀從殿東厢上来看見日磾顔
色變了便要走向武帝欲宿去處正走間撞着
那樂器何羅跌在地上日磾連声叫罵何羅反
赶上抱住揪着何羅的項項丢在殿階下衆人
下手拿住了把何羅全家都殺了封日磾爲秺
侯享禄終身子孫世襲

漢将軍紀信時常跟随着漢高祖定天下一日高
祖到榮陽去被那時霸王圍住了中外不得相
通害漢高祖十分利害紀信思量無計可救乃
對漢高祖說詐乘王車出降東門霸王的軍馬
都聚在東門上看高祖降因此上漢高祖向西
門出去了霸王将紀信燒死了因此捨了自己
的性命救得高祖的人

薛仁貴年紀小時家裏貧只做莊農過活却十分
有志氣後来随着唐太宗去征高麗攻打安市
城高麗兵二十萬戰仁貴不披甲只穿着白衣
服手裏拿着一條鎗腰掛兩張弓跳上馬發起

喊来殺将去人都當他不得衆将跟着一齊向前贏了一陣高麗兵都走散了太宗遠遠望見穿白衣服的是誰衆人道是薛仁貴當時賜他金銀段子好馬教做遊擊将軍後来回軍太宗對衆人說道我不喜歡得遼東地面却喜歡得一箇十分猛勇的男子

王彥章伍代梁時将從小時便多機謀又十分勇猛每每厮殺時如常手裏拿一条鎗在軍陣中出入千萬人不能敵他因此號做王鎗後来晉家将梁家地面漸漸奪了梁家的将也多有異心起来獨有王彥章守着忠義如常時衆人說道豹死留皮人死留名我思死必做忠義的鬼決不肯背了國家後来與晉厮殺果然捨死向前就在軍陣中這箇是忠義勇烈的好男子漢

鍾會是魏元帝時人做司徒教他提調關中的軍馬知要謀反只怕着鄧艾一箇人不會反里後来朝廷教鄧艾收捕四川他因時便要發軍馬反說道事若成時可以得天下不成時守了四川也和劉先主一般不曾反得成被胡烈輯渊知他反的緣故拿住殺了

王君廓幷州石艾人隨朝大業間聚起人来與人厮殺後来降了唐高祖教做左武衛将軍賜彩段一百疋教他去鎮守幽州與達達厮殺多搶得人馬唐太宗又将自騎的馬與了做光祿大夫後来便倚恃着他這些功勞不肯守着國家的法度被長史李玄道把大法度来整治他因此上他却要反到達達地面裏去乞那種田的百姓認的是拿将来殺了

僕固懷恩是唐時将軍從郭子儀收捕安祿山有功教做河北副元帥與河東節度使辛雲京有佐奏要殺了雲京朝廷不許他這等他却怨望朝廷便發軍馬反他的母親說道國家相待你的恩十分厚你如何做這等的事提起刀来趕着懷恩說道我與國家殺這反賊懷恩走入大同那邊去了後来死在路上

劉闢是唐時人做西川節度使自稱做留守使人来朝廷討誥命鐵券朝廷不肯與他因此上發兵反来打西川梓州朝廷着高崇文去勦捕把活活的拿了木櫃裏櫃到京城裏来連他家小房族及他的黨乾淨都殺了

安從進是五代晉時人做山南東道節度使如常
暗地要謀反從來與成德節度使安重榮兩箇
一同商量起着馬軍來打鄧州晉家着的行問
去征他安從進見官軍來的猛料不濟事自家
把火燒死了妻子都吃殺了
符彥饒是五代晉時的義成節度使軍中有夜裏去
刼人的他手下將是白奉進便發軍馬反吃指
揮使盧順拿住送到京城來斬了

御製軍人護身勅

管軍的別無甚麼法兒則是知得軍的艱難便教
他安樂但有步不便當處疾忙支分得便當不
會在家做買賣的發放做步箇教貼着那一担
粮着養老小軍有病時勤使去尋醫人看閑女
冬夏布疋休要了他的一應不知來歷的休留
在隊伍裏怕是歹人似這等閑防的意思如常
要記在心若命快時運到身上拿住一箇大奸
惡的人可却不得了大官請好俸禄似如今做
公侯的都是往前一起兵時愛惜軍士十分撫
恤的好衆人肯與出氣力到處厮殺建了頭功
以定功行賞時教做了公的侯的那指揮每也
有舊日能撫軍士隨軍征進各兵總官報得分
曉了陞的也有不能撫恤軍士憑自己能厮殺
了陞起來的似這等好生害軍不把軍每當數
那等不知道理的千百戶也多是憑自己好厮
殺了陞的似這等又害的軍甚因這般勤有犯
了罪害軍的千百戶指揮常拿下這般拿來罪
了那別箇也不怕還一般害軍這等粗蠢的人
止顧眼前不顧子孫也怎麽肯想做軍時一担
粮吃不着受了萬千艱難一等有父母并祖父
母在堂者總調出征雖至孝不得奉養一等單
家有一妻或有幼小兒女皆不生理止靠一担
倉粮其夫既出一箇婦人在營守着幾箇小兒
女撇了支粮又怕水火裏偵了他又守着柴水
米粮不得來左右難得不待難似這般婦人在
營夫兩難男子出在外身雖在外心在家如那
隻身婦人在營夫未出時先娶本婦隻身没柰
何軍身則索行去這是為軍最難這隻身婦人
夫既出了柴米自取若見歹人便與男子議論
成交就中有多少不便正大的婦人夫婦和諧
互相心托方纔無事少有不諧身雖正大為是

隻身又恐夫疑軍人夫婦這艱難且如已前年
分軍每當出外单夫隻妻者多自天下太平以
来夫婦常守著生得児女多一石食粮除脚錢
折耗止得七八斗又陳了難吃那不脘事千百
戶總小旗又要取錢百般害他管軍頭目誰肯
把自家心比軍心知道這等苦休害他人人都
不肯這等比則是虐害他我這等言語說出去
着再支請賞賜闗支月粮管軍人并首領官吏
害軍及自家私自使唤者計被害軍人十名五
名或旗首来領拿來或軍自拿來旗首害軍也
如此軍自拿那都都有賞若官吏本不害軍軍旗
人等生事排陷治以重罪如是管軍的頭目每
能依我這言語撫恤軍的好明白做都督府官
封公封侯有甚麼難處故勅

洪武三十一年六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受

皇天之命膺大任於世定禍亂而偃兵安生民於市野謹

天命三十有一年矣憂危積心勤不怠專志有益於民柰
何起自寒微無古人之博知好善惡惡過不及多矣
年已七十有一筋力衰微朝夕危懼慮恐不終今得
萬物自然之理其奚哀念之有

皇大孫允炆仁明孝友天下歸心宜登大位以勤民政中
外文武臣僚同心輔佐以福吾民凡喪祭之儀一如
漢文勿異布告天下使知朕意孝陵山川因其故無
有所改

一天下臣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嫁娶飲酒食
肉無禁

一發哭臨宮殿中當臨者皆以旦晡臨各十五舉
聲三日禮畢非旦晡臨時毋得擅哭

一諸王各於本國哭臨不必赴京中外管軍戍守
官員毋得擅離信地許遣人至

一當給喪事服臨者皆無過三寸無布車兵器

一王國所在文武衙門官員軍士今後一听朝至
護官軍士自處分

一諸不在令中者皆令以此類從事故茲詔示想
宜知悉

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十一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居中國統天下法古先帝王一視同仁每欲
使四夷俱安近者海外諸國皆來臣服貢獻方物占
城上言安南出兵連年侵境朕未知實否今爲尔兩
國言之和睦隣境乃國保之善道故善爲國者各守
其封疆各安其民人上順天道天必佑之世道得矣
久長若各不安分搆怨交兵縱其君長身雖無損而
害及生民又何利乎甚而至於天地神人共憤共怒
其患將有不可測者此其保國之道哉朕爲天下主
治乱持危理所當行今遣使諭尔兩國若彼此果有
所争當即罷兵以和睦隣境爲念畏天保民安疆土
以永傳于子孫豈不美歟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洪武　年　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自昔帝王得之天下當大業甫成之際尤必廣
示恩信雖素相仇敵者亦皆蕪收而並用之所法天
地之量而成混一之業也朕自起兵淮右收攬群雄
平定華夏惟西北邊備未脩蓋以擴廓帖木兒尤守
孤忠保其餘衆居于沙漠以爲遺忠朕甚憫之茲用
特與寬宥必能知特達變慨然來歸其所部將士多
我中國之人文武智能朕當一一用之有願還郷者
听其質宗哲孫翥趙恒等衆能替其來帰其功非小
投機之會間不容髮朕言不再其審圖之故茲詔諭
想宜知悉

洪武　年　月　日

勅諭刑官

肇法司於玄武之左鍾山之陰其所名貫城貫且法
天之貫索也是星七宿如貫珠圜而成象乃天牢也
若中虛而無凡星於内則刑官無私邪政平訟理故
獄無因人貫内空若凡星處其中而有數枚者則刑
官非人若中有星明亮者則貴人無罪而獄令法司
已法天道尔諸職事各司其事還有以身心法天道
而行之耶若如天之所以獄清而無事心静而神安

以玄武之登波印鍾山之蒼翠雖非巢山顛而走窩下亦莫潜毫釐洞見其真智人居是寧不開懷抱而長嘯終日引觴侶酌以快今生庶不負朕肇法司之初志也汝其欽哉

洪武　年　月　日

十年不

則論

缺有

遣勾補

以生作死以有作無虛捏申文欺弊百端有勾一百
名者止得三二十名到衛亦有全無一名到衛者或
有勾解到衛而受錢賣放者或有營求捏作差使等
項縱放在外連年不着役者或有以民作軍而冒名
頂替者或有以軍作民而捏作
甚至差去
人在外貪婪嚴取妻生子成
五七年不
或十數年不回其當該
其買囑不行奏舉又
調其出征輙令
軍士本不
得已暫行
此懼怕不敢
不能自容如此不
者許其赴官首告與
心撫恤故意害害者治以重
外
諭尔等即嚴整隊伍鋒利器械
閱如有逃
及軍伍空缺者俱限永樂十八年終勾補齊備若是
仍前迁延不即勾補完備者必殺不宥故諭
永樂十七年十二月初七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開基建業興王之本為先繼休守成經國之宜
尤重昔朕
皇考太祖高皇帝受
天明命君主華夷創立江右以肇
八吉
弘鴻業惟懷永圖眷兮
恐固四方萬國道也
天意之所屬實卜〻
郊社
宗廟創建宮室
皇考太祖高皇帝之
巡狩駐守實有便焉
趨事
天人協贊景貺駢臻今工已告成
九年十
朔旦御
奉天殿朝百官誕新治理用致雍熙於戲
天地清寧衍
宗社萬年之福華夷綏靖隆古今全盛之基故茲詔示咸
使聞知

永樂十八年十一月初四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荷

天地

祖宗眷祐繼承大統撫馭萬

成寔乃者紹

皇考太祖高皇帝之志

孫皇王萬世之業

竭力歷寒暑冒

奉功不忘今宮殿告成

天地

宗廟

社稷懋圖治理嘉與維新重懷寬恤之仁

大赦天下自永樂十九年正月十五日昧爽以

謀反大逆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家

故殺人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不赦外其餘已發

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

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所有事宜條列于

後

一文武官吏軍民人等有為事做工運磚挖

等項者悉宥其罪官吏復还職役軍原伍匠

仍當匠民發寧家

一軍民并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人余丁為事

犯罪未經斷決發遣各處立功哨瞭等項者

尽行宥免復還職役仍前立功已發充軍者

不在此例

一文武官員并總小旗有為事已復職役住支

俸粮并支半俸者俱照舊關支

一逓年虧欠倒死等項馬駝驢騾牛羊等畜及

拖欠蘆柴未納各項贓罰并虧折等項追陪

未完顏料一應物件尽行宥免其倍還一應

物件止追該納正數陪追者蠲免

一軍民該納柴炭自永樂十六年以前拖欠未

納者悉皆蠲免

一逓年拖欠未完稅粮農桑及諸色課程草束

等項經該官吏人等赦宥其罪仍令照數納足

一逃軍逃匠許令赴官首告與免本罪軍還原

伍匠仍當匠

一失班罰工人匠及鎖鐐終身做工者尽行賞
放仍舊輪班

一各處迯移人户悉宥其罪許令所在官司首
告發回原籍復業其户下虧欠税粮尽行宥免

一各處見監收及起取未到尼姑道姑悉宥其
罪各放寧家還俗

一凡有軍民利病及貪官汚吏作弊害民仍前
不改者許諸人其實奏聞以除民患

一今後諸司所行事務悉遵
舊制不許更改敢有更改變乱成法者治以重罪

一各處造作除軍需等項急用外其餘不急之
務暫且停止

一民間有懐才抱徳堪為任用者許諸人奏保
量才擢用不許循私濫舉

一鰥寡孤獨及篤廢殘疾者有司依例存恤毋
令失所其民年八十以上者有司給與絹二
疋布二疋酒一斗肉十斤時加存問

於戲華夷一統溥敷曠蕩之恩海宇清寧永樂太平
之治故茲詔示咸使聞知

永樂十九年正月十五日

勅諭天下文武官吏管軍的好生愛恤軍士管民的好生
愛恤百姓敢有剥削苦害軍民的必殺無赦勑

永樂十九年正月二十日

皇帝勅諭文武群臣
朕恭膺
天命祇紹鴻圖爰倣古制肇建两京為子孫帝王萬世之
基所以紹
皇考太祖高皇帝之初志而福天下蒼生於無窮也乃永
樂十九年四月初八日奉天殿灾朕心惶懼莫知所
措意者於敬
天事神之礼有所怠歟或不遵
祖法而政務有所乖歟或小人在位賢人隱遁而善悪不
分歟或刑獄寃濫害及無辜而曲直不辨歟或讒慝
交詐謟諛並進而忠信不入歟或横征暴歛剥削捂
尅而殃及田野歟或賞罰不當蠧財妄費而國用無

度歟或租稅太重徭役不均而民生不遂歟或軍旅
未息征調無方而饋餉空乏歟或工作過度徵需繁
重而民力凋弊歟或奸人附勢群吏弄法而有此歟
抑有司闒茸貪贓壞法而致是歟若此皆蠹政害民
有違
天命朕心寘深莫究所由惟尓文武群臣受朕委任休戚
是同朕之所作果有不當宜逐一條陳毋隱庶俾朕
有所警懼以回
上天之意故諭
永樂十九年四月初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恭膺
天命統御華夷夙夜祗承罔敢怠忽比者遵做古制肇建
兩京惟在安民永隆基業乃永樂十九年四月初八
日奉天殿災朕為此惶懼莫究所由此朕不德之所致
歟抑任用匪人毒痛天下而致此歟今特詔告天下
凡有殃於吾民及不急之務悉皆停止用蘇民弊昭
答
天心所有事宜條示于後
一各處永樂十七年以前拖欠稅粮課程塩課
馬草等項及永樂十八年被災田地粮草悉
皆蠲免
一各處納欠銅鐵顏料蓆麻木植等物及倒死
虧欠各項頭匹一應倉粮塩課等項并廣東
追陪珎珠悉皆蠲免
一各處開辦金銀課除已煎銷見收在官外其
餘暫行停止敢有不遵私自煎銷者治以重
罪舊額歲辦銀課并差發不在此例
一各處置辦一應物料除軍需急用外其餘不
急之物暫行停止敢有指此為由仍復科歛
害民者治罪不饒
一陝西四川攢運茶課暫且停止其有已起運
者仍令運赴所在茶馬司交收
一各處抄造及買辦紙劄暫且停止
一有被水旱缺食貧民有司取勘賑濟
一往諸番國寶船及迤西等處買馬等項暫且
停止

一逃移人戶招回復業仍免雜泛差役一年仍
將本戶下拖欠稅粮等項蠲
一法司所問囚人今後一依大明律擬罪不許
深文妄引榜文條例
一軍官有犯笞杖徒流遷徙雜犯死罪有降職
及發邊遠充軍并充軍立功哨嘹等項者
俱復原職令回原衛
一官吏人等但因營造買辦物料及失誤違限
等項得罪者悉皆宥免官吏人等各還職役
一諸司官吏及差使人員貪贓壞法故將貧民
苦害者許所在按察使及巡按監察御史就
便擒拏問罪連家小發邊遠充軍
一自今官吏敢有不遵
舊制指以催辦為有輒自下鄉科斂害民者許里老具實
赴京面奏處以重罪
一各處擺站囚人有年限滿者即令法司撥替
疎放寧家
一北京太僕寺并各衛見養孳生馬匹今後有
虧欠馬匹騎者照例追鈔
一脩造往諸番國舡隻暫行停止毋得重労民
力
一今後五府六部等衙門差人出外幹辦公事
務要辦驗有精微印信勘合方許奉行若無
精微印信勘合即係詐偽所在官司就便擒
拏赴京
於戲奉
天法
祖敢忘脩省之誠布德覃恩用舉寬仁之政故茲詔示咸
使聞知
永樂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皇帝勅諭文武群臣比者
上天垂戒
奉天等殿災朕心驚懼不遑自安今禮部以朕初度之
辰奏請奉賀甚非所以致謹
天誡而益重朕之不德焉其止勿賀故諭
永樂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皇帝勑諭文武群臣
比者
上天垂戒
奉天等殿灾朕心驚懼特降勑求言無非欲聞朕過及
知軍民疾苦擇其便利者行之庶幾有所警省以回
天心柰何言者其中多涉譏侮謗訕及告訐之詞而於朝
廷政務及軍民休戚畧不相干深有乖於國体亦非
所以致謹
天戒之意茲復以勑諭下自今敢有仍蹈前非故將譏侮
謗訕及告訐之言上聞者治罪不饒
永樂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天地之大覆載而無外帝王之治一視而同仁
朕恭膺
天命主宰華夷夙夜勞勤充圖治理無非使天下生灵咸
得其所而已往者醜虜阿魯台竄居漢北鼠穴偷生
屢為剌困迫妻子不保遂率其部落來歸朕念其迫
遑無依特加優卹授以封爵令其仍居本土安生樂
永享太平豈意北虜心懷譎詐妄僭驕矜違
天逆命負德辜恩殺戮信使侵犯邊境恣肆怖酷毒痛生
灵朕以保安天下軍民躬率六師往討之以七月四
日師抵瀾朵海之北其醜虜阿虜台聞風震懾棄其
車輛牛羊馬匹逃命遠遁穷追累日獲其諜者云醜
虜阿魯台自知負德辜恩驚悸失措致疾殂斃為
天地鬼神所殛餘孽潰散朕乃移兵剿捕其惡黨兀良哈
之寇東行至屈裂兒河遇寇迎敵朕親率前鋒摧敗
之直抵其巢穴殺賊首數十人斬馘其餘黨無算獲
其部落人口焚其車輛兵器尽收其馬匹牛羊綏撫
降附振旅班師於戲声罪致討用伸九伐威殘冠安
民永樂萬年之治詔告中外咸使聞知
永樂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皇帝勑諭長子皇太子高熾及文武群臣比以壽星見文
武百官上
表稱賀朕以為

上天垂象顯示嘉禎其非朕德所致實
皇考太祖高皇帝積德累仁神功陰隲普福生灵
天地神明鑒悅默佑顯相之所致也朕仰思
太祖高皇帝開創之艱夙夜兢惕勉圖治理惟求所以昭
答
天心以膺負荷之重尚惟
宗廟
社稷之托天下生灵所係
天命可畏繼序匪輕若為子者能盡為子之職為臣者能
盡為臣之道親賢遠佞揀別淑慝毋利口乱政事毋
以巧詐飾虛文務勤治理罔敢荒逸雖無祥瑞而
上天眼鑒
祖宗慰悅錫裕垂慶自足以致国祚之悠久苟為子者不
能盡子職為臣者不能盡臣道萌險邪之心依憤恨
之志以利口而乱政事以巧詐而飾虛文是非莫別
賢否莫知怠政廢事蠹國殃民雖有龍馬神龜鳳凰
騶虞白象醴泉甘露景星慶雲嘉禾草草連理曰雖
之異亦何以為瑞往者祥光屢見言者皆以為虛誑
茲復以壽星現上表稱慶實與異者之言相違豈其
實心誠意哉不過舉故事飾虛文耳所進之表朕不
敢當特用繳還更以勑諭爾等尚宜洗心滌慮盡忠
盡孝為誠敬懋脩厥職以慰
天心以副朕望俾時和歲登家給人足子孝臣忠四海內
外咸樂太平此即國家上瑞也爾等其敬慎之勿怠
故諭

永樂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為天地覆載以生育為德帝王統御以安養
為心順者撫之逆者推之所以示無外而一天下也
且夷狄為患其來已久書云蠻夷猾夏詩云戎狄是
膺歷漢及唐屢被侵侮至於有宋其禍尤甚是以腥
穢上聞天生我
皇考太祖高皇帝受
天明命主宰生灵削平禍乱掃蕩腥羶以開萬年太平之
盛治
聖德神功自開闢以來未之有也肆朕躬膺
天命紹承大統夙夜圖治惟在安民矣爾醜虜尚敢偷生

草野鼠竊邊疆已嘗躬率六師往平之芟除悪類撫
輯良善令其仍居本土以遂其生不意其逆
天背德叛服無常復來犯我邊疆乃以今秋七月二十四
日朕躬御戎服親帥將士出塞以討之乃命寧陽侯
陳懋為前鋒以攻其西朕兵抵陰山之巻過虜中偽
知院阿失帖木兒等率妻子來降備言虜寇為毛判
順寧王脫懽等勦戮餘孽奔潰逃命無所未幾前鋒
寧陽侯陳懋又得其名王也先土干率部落及其家
屬馬駝牛羊以數万計遠來降附然也先土干驍悍
勇猛乃胡虜中之最狡黠者虜其畏服今既稽首軍
門數陳誠悃以為
天命在朕不敢違越敬率部落上順天道覲來朝見眷茲
忠誠宜加撫劳特封為忠勇王旌其來歸之心是用
班師還京於戲安夏攘表用致雍熙之治綏降撫順
廣推一視之仁詔告中外咸使聞知
永樂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恭膺
天命統承
皇考太祖高皇帝鴻業夙夜究治惟懷永圖比以妖虜殘
孽暴恩負德梗化弗庭乃以今夏四月四日躬御六
師往征之師駐應昌前鋒獲虜声息詢悉孽虜去秋
探知大軍出塞即挾妻孥遠竄山谷圖保殘喘至冬
又為
天地鬼神所譴雨雪連綿積深尋丈其牛馬駝羊亡斃殆
盡種落亡散互相劫奪及今又聞大軍之出日夜奔
遁深入漢北窮蹙困迫莫克自支朕以為此寇譎詐
未可深信徑進兵至荅蘭納木兒河窮搜極索直抵
白印山四望蕭條曠無跡遂移師東行踰屈裂兒河
復涉濤溫河儔賊孽黨聞其巢穴悉以傾蕩耕收之
地盡為荒墟是用班師還於戲征伐國之重事昔高
宗之伐鬼方周宣之逐玁狁豈得已哉然皆為保庇
生靈覘國遠圖是以徂征之師不容不率今妖氛汛
掃沙漠肅清豈惟朕之威力所及實賴
宗社之
天心眷祐永貽四海蒼生無窮之福故茲詔諭咸使聞知

永樂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皇太子令諭禮部
大行皇帝上賓遺命朕躬俾承
大統顧在哀痛其忍遽承而宗親文武群臣軍民耆老四
夷朝使咸秉一心奉表勸進卻而復至三四未已國
之大計不可以不從人之忠告不可以終拒爾禮部
擇日祗令英國公張輔告
天地定國公徐景昌告
宗廟寧陽侯陳懋告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
上天生民爰立君主仁育兆庶咸底於泰和統御華夷同
躋於熙皞我
先皇帝奉天撫運治化高於百王文德武功聲教被於四
海比緣邊警屢
龍御以親征迨及凱旋竟鼎湖之升遐
遺命神器付予朕躬顧哀痛之方深豈遵承之遽忍宗親
公侯駙馬伯率文武臣僚軍民耆老及四夷朝貢使
臣俯伏闕下奉表勸進謂
天位不可久虛生民不可無主長嫡承統國家常經陳詞

再三涯懇勤切用是仰遵
遺命俯徇輿情已於八月十五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即皇帝位奉
祖考之洪祐仰
聖神之永圖茲屬涖祚之初宜布維新之命其以明年為
洪熙元年所以合行事宜條列于後
一自永樂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昧爽以前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大逆子孫謀殺祖父父母毋妻妾殺夫奴婢殺主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主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
一軍官并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人余丁人等為事犯罪發遣各處立功及哨嘹等項者盡行宥免復還職役
一軍官為事發遣各處充軍養馬種田等項者盡行宥免復職
一軍官有犯事被刑及罷閑者除謀逆外其餘見在者復還原職已故者子孫依例承襲總小旗輩役充軍者各復原役
一文武官吏軍民匠作人等有為事做工及運甎拖石砌城運粮等項者悉宥其罪官吏復還職役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其風憲官有犯贓罪者不復其職放回原籍為民當差
一文武官員并總小旗有為事已復職役住支俸糧及伴俸者俱照舊關支
一永樂十九年十二月終以前拖欠虧充未完稅糧料豆戶口鹽糧及有報數在官而未曾送納者盡行蠲免仍免永樂二十二年戶口鹽粮一年其各處拖欠草束柴炭俱自永樂二十年十二月終以前盡行蠲免
一自永樂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以前遞年虧欠農桑諸色課程食米鹽課魚課等項并倒死馬駝驢騾牛羊虧欠孳牲等畜及拖欠蘆柴各處納欠銅錢顏料席麻竹木等物并追陪珎珠等項未納各項贓罰陪追未完段疋等件并追盡行蠲免
一各處軍民有為事追陪孳牧馬匹受官府逼追不得已將妻妾男女典賣與人以致流離困苦

莫能自存者詔書至日官司即為贖還毋得托
故延緩如子女年長已成婚配者不在此例今
後倒死孳牲馬匹只照洪武年間例追陪
一天下一應稅課照依永樂二十年以前舊額徵
收不許指以鈔法為由妄自增添擾害商民違
者罪之
一各處逃移人戶悉宥其罪許於所在官司首發
回原籍復業免其差徭二年其戶虧欠稅糧盡
行蠲免
一西洋諸番等國寶舡悉皆停止如已在福建太
倉等處安泊者俱回南京將帶去物貨仍於內
府該庫交收諸番國有進貢使臣當回去者只
量撥人舡護送其去但係所差內外官員即便
回京民稍人等各放寧家
一往迤西撒馬兒罕失剌思等處買馬等項及哈
密馬者悉皆停止將去給賜段疋磁器等項就
所在官司明白照數入庫馬駝騾匹若係官給
者仍交還官軍民買辦者仍給原買之人所有
差去內官員俱限十日以裏起程赴京不許托
故稽留

一往雲南木邦緬甸麓川車里等處採取寶石等
項及收馬匹等件悉皆停止其給賜之物發與
差來進貢使臣順帶回去但係朝廷差去內外
官員限十日以裏起程回京官軍各還原衛着
役不許稽留
一各處修造往諸番舡隻悉皆停止其各處採辦
鐵梨木只照依洪武年間例採辦余皆停止
一但係買辦下番舡隻悉皆停止一應物料并鑄
造銅錢買辦麝香生銅荒絲等物除見買辦在
官者即於所在官庫交收若未買者悉皆停止
一各處買辦諸色紵絲紗羅段疋寶石等及一應
物料并蘇杭等處續造段疋抄造紙劄燒造磁
器辦梨木板及諸品海味果子等項悉皆停罷
其差去人員即便回京敢有指此為由科歛害民
者罪之
一各處閘辦金銀料程除已煎銷見收在官外自
今並行停止敢有不遵法度私自銷煎罪之所
差去閘辦人員限十日內即便赴京不許托故
稽留但係舊額歲辦課銀并差發金不在此例
一交阯採金採珠并採辦香貨之類悉皆停止凡

交阯一應買辦採取物件其詔書內該載未盡
者亦皆停止所有內外監督官員限十日以裏
起程赴京不許托故稽留害軍民
一各處有爲營造採辦木植如已起運者隨到所
在堆垛其未採辦者悉皆停止軍民各放寧家
所差去採辦官員人等限十日以裏起至赴京
毋得托故稽留擾害軍民違者罪之
一浙江福建官臺山鳥峯洞等處有處人民因被
府縣及閘辦官吏逼迫不得已逃命山林出沒
爲盜詔書到日悉宥其罪令各回原籍安生樂
業永爲良民
一陝西四川攢運茶課有已起運者即赴所指茶
馬司交收未起運者悉皆停止
一各處造作除軍需外其余不急之物盡行停罷
令後有司非奉朝廷明文敢有一毫擅自科歛
軍民者罪之
一逃軍逃囚逃匠人等詔書到日爲始許一箇月
內赴官自首與免本罪軍還原伍民還原籍匠
複本業
一遞年爲事發去買馬當站及充遞運所驛夫皂
隸膳夫軍伴之類法司即便撥替放回爲民不
許延緩違者罪之
一有被水旱食貧民有司即與取勘賑濟
一民間應有事故人戶抛荒田土有司即爲從實
取勘開報以憑覆實除豁另行召人佃承中間
如係官田例起科
一軍民有鰥寡孤獨者所司例應存恤毋令失所
年七十以上及篤廢殘疾者許令一丁侍養不
能自存者官爲賑給凡軍民八十以上者所司
給與肉二疋綿二斤酒一斗肉十斤時加存問
一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許所司保勘明白開具實
跡奏聞以憑旌表
一軍民之中有懷材抱德堪爲任用或屈在下僚
或隱於山林所司薦舉以禮遣送赴京量才擢
用
一凡軍民利病許諸人直言無隱
一凡有貪官汚吏蠹正壞法作弊害民詔書到日
後不即改悔仍前貪害許巡按監察御史按察
司即便擒拿問罪解京
一自今官吏敢有指以催辦爲由輒自下鄉科歛

擾害貧民者許諸人首告即便拿問解京
一諸司官吏敢有容隱吏卒弓兵皁隷牢子久占
衙門連年不替專以浸潤官長起滅詞訟說事
過錢及稱主文等項名色在各衙門結攬寫法
把持官府害良善許諸人首告其所在按察
司及巡按監察御史即便拿問解京
一法司所問囚人今後一依大明律科斷不許深
文違者罪之
於戲君民一體愛人必務於寬弘賞罰有經爲國必
彰於明信尚賴文武賢弼中外良臣攄乃忠貞匡
輔不逮用承洪業隆國家永遠之基嘉惠群黎廣
海宇治平之福敎告天下咸使聞知
皇太子令諭天下文武官員軍民人等
仰惟
大行皇帝爲天下生靈討滅胡寇班師回至榆木川不幸
於七月十八日賓
天
遺命中外臣民喪服禮儀一遵
太祖高皇帝遺制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永樂二十二年八月初十日

公侯駙馬伯文武百官及軍民耆老人等英國公
臣張輔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上言
伏以自昔帝王之垂統皆傳嫡長以奠邦斯乃聖神
之遠圖古今之通誼所以隆國家萬萬年之福也恭
惟
大行皇帝聰明睿智文武聖神功德崇高兼三五帝之盛
恩威廣大得萬國之懽心謳歌朝覲之攸同玉帛梯航之
交集爰當即位之始首建
繼體之君誠以
皇太子殿下嫡長仁明剛建中正天賜英賢之粹美日新
聖學以緝
熙實能懷柔百神子育兆姓渙頒綸命以告庶邦正位
東宮以隆國本奉尊
祖敬
天之大祀受撫軍監國之大權宜
睿德之光華賁
聖皇之治化
天命允屬人心咸歸於今二十餘年實係

宗社之重茲者
大行皇帝賓
天顧遠大之弘規垂繼統之　遺命謂
殿下早登大寶表正萬方蓋其建立於昔正以纘承於今
日而孝思
罔極未即欽蒙
神器不可以暫虛
天位不可以暫曠伏望仰遵
先志少抑哀情從
天意順人心早臨九五之位聞
聖文懕
神武益隆繼述之圖致海宇之清寧肇太平於悠久臣等
同切瞻依合詞勸進仰
六龍之侍御如日方升祝
萬壽之延長與天同久謹上表以
聞
永樂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皇太子令諭文武群臣軍民耆老人等忠誠存於憂國而
終
天之痛方殷于心覽所陳詞益增哀切繼統之事誠不忍
聞所請不允公侯駙馬伯文武百官及軍民耆老
人等英國公張輔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上言
伏以
皇上垂統建永世之基圖嫡長相傳嗣萬年之曆數國家
彝典古今所同恭惟
大行皇帝德合乾坤明同日月以武功定禍乱以文教致
太平經國之謨存乎弘遠自登　大寶首建
皇儲誠以
皇太子殿下聖學日新英資天賜上足以繼承於
統緒下足以撫安於生民　綸命渙頒輿情允愜伏惟
殿下正位以來視膳問安孝行配於前王贊政
施仁令譽達于天下合　天心而
郊廟社稷之俱享得人望而謳歌朝覲之攸同
天與人歸二十餘年茲者
先帝賓
天四海兆民如喪考妣天下豈可以無主
神器豈可以暫虛合臣庶以詢謀同中外而勸進望早
正名而踐作廉以順　天而應人未賜
允俞尚持謙抑難終　天之痛雖已而為
皇太子令諭文武群臣軍民耆老人等省表具知卿等詩

天位不可以久虛生民不可以無主嫡長在予宜正大統
惓惓陳請至再至三今國有戚四海生民如喪考妣
況予父子情當何如予再惟亮汝之忠誠汝尚體予
之哀懇所請不允
公侯駙馬伯文武百官及軍民耆老人等英國公
臣張輔等誠惶誠恐頓首稽首上言
伏以大屬以來國統之傳必歸於嫡長夏商至周聖
賢至多由於斯道是以致治隆盛享國久長三代而
下漢唐宋之盛際亦莫不由於斯也我
太祖高皇帝以大聖之資制治保邦率遵隆古承祧繼統
必在嫡長著之
祖訓垂法萬世
大行皇帝以聖繼聖雖一政一令必循舊章而經國大謨
尤所致慎是以即位之初首建
諸副所以定邦一人心正國家之大分貽太平於萬
年伏惟
皇太子殿下既嫡且長名分以正而緝熙
聖學日新睿德自膺
冊寶監國兩京已二十余年 孝行通于神明
仁心聞於四海待臣以禮視民如傷燭於物情達於治
體蓋四海兆民咸仰望以為將來太平之主也人心
如此
天意可知今
國之計何如願寬一已之哀情以定萬年之大計臣
等俯伏闕廷恭候
俞旨幸賜
睿明之斷以慰億兆之心深切惓惓瞻仰之至謹上
表以
聞
永樂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皇太子令諭文武群臣軍耆老人等覽表俱知卿等盡忠
國家經慮弘遠
大寶之位誠難久虛今梓宮在庭山陵未復父子天性人
心所同攄忠雖勤予志已定所情不允
公侯駙馬伯文武百官及軍民耆老人等英國公
張輔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上言
伏以
國家承百王之正統啓萬世之 洪圖
大寶相傳必以嫡長此古今之常經天下之公義太平之
治實本惟茲恭惟

大行皇帝聖神文武睿知聰明法祖憲天極禮樂文章之
制作覃思育物遂飛潜動植之生成巍巍乎舜之大
勳赫赫禹湯之洪業重惟
皇太子殿下聖資天錫盛德日新温恭協于重華明睿察
於庶物承嗣
宗祧允堪負荷自膺　冊寶以來撫軍監國遵
祖敬　敬
天華夏蠻貊罔不歸心朝覲謳歌咸皆仰德茲者不幸
大行皇帝奄棄臣民惓惓　蠻貊尚
遺命之隆俾正南面之位而曠日積久尚未欽承臣等合
詞勸進懇款屢陳而孝思無窮哀慕彌切辭謙至再
謙抑未遑臣等切惟
天位不可以久虛生民不可以無主聖人大孝惟以脩德
教為先尤以善繼述為重聖言彝範萬世洪規是敢
再瀝悃誠昧死上請伏望少舒哀痛即賜
允俞位九五而作君師撫萬邦而弘治化下副人望上慰
天心陶萬邦以皆春召百祥而來萃永歆天保頌傾向日
之誠拜舞嵩呼永祝齊天之
壽謹上表以
聞

永樂二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大行皇帝上賓遺命惓惓屬以繼統係
宗社之重副
天人之心命下累日不聞　欽承親王奉表勸進臣民已
三奉表皆不蒙允從群情遑遑實所未諭夫為
天下國家者其孝在於安
宗社固基業以為重計穩於
遺命聖賢之孝始不如此伏望
殿下少回睿意早正
天位以慰人望臣等惓惓懇衷有進無退俯伏
闕下佇聆
德音無任戰兢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以
聞
永樂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永樂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自古聖君哲后有大功大德者必有顯號
徽稱以表揚鴻美垂萬年欽惟
皇考大行皇帝躬膺
天命統御兆民制治保邦隆繼述之大孝篤近鄰遠同覆
載之至仁神武弘廓清之功聖文廣緝熙之化
天地
宗祀享於上化夷蠻貊戢於下輿圖充拓曠古所無泰和
融液嘉祥畢至海宇乂寧臻于熙皞欽惟
皇妣仁孝皇后天禀元聖上配
宸嚴至順以承
天厚德以載物含弘光大端一誠莊隆化理之源篤宗祧
之敬宣昭
懿範母儀天下
神遊益遠哀慕無窮屬茲繼序之初式舉尊崇之典謹命
文武群臣稽古禮文議薦謚號大公之義輿論僉同
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恭上

皇考大行皇帝尊謚
體天弘道高明廣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帝廟號
太宗
皇妣仁孝皇后尊謚
仁孝慈懿誠明莊獻配天齊聖文皇后
嗚呼惟
神聖配乾坤蓋名言之莫罄惟光華同日月者尊仰於不
忘敷告臣民咸使聞知
永樂二十二年九月初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致理必先正內所以崇王化之基承統必
重建儲所以厚國家之本乃若衆建宗室式以永壯
藩維帝王大經典章斯在朕祇承天序君主萬邦顧
茲臨御之初方布維新之治念德澤之未究耿夙夜
其靡寧而親王勲臣文武百辟志存愛國咸懷永圖
屢表攄誠請立皇后建皇太子稽率舊章勉徇衆志
已於十月初八日冊立妃張氏為皇后十一日立嫡
長子瞻基為皇太子封次子瞻埈為鄭王瞻墉為越

王瞻𡏖爲襄王瞻垌爲荆王瞻墺爲淮王瞻塏爲滕
王瞻埔爲梁王瞻埏爲衛王漢王嫡子瞻坦爲漢世
子次子瞻垐爲齊陽王瞻域爲臨淄王瞻垶爲昌樂
王瞻墿爲淄川王瞻坪爲齊東王瞻墧爲任城王瞻
埬爲海豐王瞻垹爲新泰王趙王長子瞻坺爲趙世
子次子瞻墕爲安陽王命秦隱王庶長子志均襲封
秦王楚昭王世子孟烷襲封楚王蜀獻王嫡孫友堉
襲封蜀王肅莊王庶長子瞻焰襲封肅王遼簡王世
子貴烚襲封遼王伊厲王庶長子顒炔襲封伊王封
獻王之子焼烯爲永川王孫友駙馬黔江王友壈爲
羅江王代王之子遜炷爲潞城王遜堪山陰王遜熚
爲襄垣王遜烇爲靈丘王遼簡王之子貴烰爲益陽
王貴焆爲湘陰王貴熨爲衡陽王韓憲王之子冲烌
爲樂平王瀋陽王之子佶焞爲武鄉王佶焇爲陵川
王佶熇爲平遙王於戲惇叙彝倫自家邦以達乎天
下鞏固
宗社隆本支以傳於萬年用弘仁厚之風永協雍熙之化
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永樂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皇帝勅諭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
朕以菲德承大統君臨億兆顧天下之廣庶務繁豈
一人所能獨理亦惟賴文武賢臣相與協德共圖康
濟矧屬亮陰之際尤加倚毗之心是以嗣位之初首
詔中外旁求直言此其實意而涉月累旬言者無幾
夫京師首善之地四方之所視法或者人困於下而
不得聞弊膠於習而不知革爲國以得賢爲重事君
以進賢爲忠今居官者或廉貪雜處賢否無別其何
以望治效典兵者或部五不實紀律不肅其何以嚴
防衛仕者之祿不足而穴食之員甚衆法吏所尚平
恕而罪人或困於深文推之百司之務夫豈皆適於
中近者如斯何以法遠豈非憲紀不振言路尤壅夫
有功必賞有罪必罰賢者必進不肖者必退至公之
典朕不敢私卿等皆受股肱心膂之寄無以直言而
慮後譴君臣同體於至誠必有嘉猷輔朕不逮以副
倚重賢人君子之意故諭
永樂二十二年十一月初三日

皇帝勅諭天下文武群臣

朕惟

天地以生物爲德人君以安民爲任設官分職簡賢任能

所以相承其功朕祗紹鴻緖仰惟

祖宗之創業守成之艱難夙夜惓惓

天爲治嗣位之初觸逋負赦有罪不急之務一切停能愼

選賢良共圖維新之治期與天下安於太平今天下

庶事未盡理生民未盡安斯朕之責亦衛文武群臣

之責尚勉思之咨爾文六卿掌國庶務布政司受任

方隅守令典郡邑大小庶官各有攸司其竭忠殫慮

以安黎民庶銓選必擇人賦税必有常禮教必脩明

兵政必振擧刑罰必平庶營繕必撙節凡百政令必

動審度以存恤爲心内外相承興利除害休息以蓄

其生勸課以厚其興學勸士以正其俗以成其才必

使吾民衣食充足禮譲成風匹夫匹婦咸得其所斯

爲稱職咨爾武臣都府掌國之軍政都司控制一方

衛所邊圉各有信地其悉心戮力以衛國家簡閲訓

練必公必勤紀律部伍必嚴必肅器械必堅利城堡

必脩繕糧芻儲峙必足於用巡羅瞭望必謹必俻使

奸宄屏跡吾民安於無事其要以撫養軍士爲本卹

其飢寒念其疾苦用之於萬全斯爲稱職至於風憲

爲朕耳目朝政缺典吏治得失軍民利病百官有司

孰賢與否悉宜廉察必使官其人政無不擧人咸樂

生斯爲稱職夫君臣一體上下相須朕勉於脩德尒

尚勵於忠貞彌成治化以躋斯民於雍熙太和之盛

不其偉歟朕代天子民恪存戒飭不以小人俻任使

不以浮費傷財力不以刑罰先教化不以貪黷勞士

卒爾尚體予至意以副職任惟忠足以事君惟仁足

以恤人惟勤則庶事集惟廉則公道存乃若驕盈縱

恣朋比用事貪暴掊克漁獵吾民阿諛務爲容悦庸

庸保位無補於時黜涉之明賞罰之公典章俱在尒

其欽哉故諭

洪熙元年正月初四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君國之道事

天爲大事天之實恤民爲本我國家聖聖相承

太祖高皇帝肇基垂統弘靖萬邦

太宗文皇帝繼志守成德威廣被天下無事生民乂安六
十年於今矣是皆
天地祐祚之隆
祖宗功德之盛肆及眇躬獲承鴻緒嗣位以來夙夜祇慎
上惟
天命之重下念生民之艱式嚴熙事庶臻康濟謹於今年
正月十五日恭祀
天地于南郊股肱助相群臣駿奔
三靈交悅百順介祥嘉與臣民均膺慶澤一應合行事宜
條示于後

一農桑衣食之本學校風化之源有司宜加勸課
在內從巡按御史在外從按察司巡督毋為虛
文務臻實效

一祀典神祇皆為保庇生民有司奉祭惟在誠敬
不許褻瀆

一天下嶽鎮海瀆及各處山川社稷等壇帝王陵
寢先聖先賢忠臣義士旗纛城隍祠廟常須潔
淨遇有損壞隨即脩理仍禁約不許樵採牧放

一軍民之間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合該上司審
覈明白具實跡奏聞以憑旌表

一軍民有鰥寡孤獨及篤廢疾無依之人所司常
加存恤依例廩養毋令失所

一有廉幹公正賢能幹濟之人未曾出仕或屈在
下僚許所在官司薦舉務得真才實行以憑擢
用不許徇私濫舉若考驗不中或後犯贓罪原
舉之人連坐

一文職官員自永樂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以前
有犯罪作辦事官及發充吏役承差者並送吏
部隨才授職但犯贓罪者不在此例

一武職官員子孫除應襲外其餘子弟果有德行
可取才職優長者所在官司薦舉以憑取
用

一文職官有因公幹在途病故者所在官司即以
禮棺斂遞送還家若在任病故家小不能還鄉
官為依律應付脚力送回勿令失所

一官員父母年有七十之上家無丁力去任還遠
不能就養者許其明白具奏放回侍養侍親終
起復就用若不得離職須分祿於原籍支給奉
養者所從其便

一內外文職官員離家年久者許其明白具奏挨

次給假回還原籍省親祭祖
一文職官員年七十之上不能治事者許明白具
奏放回致仕若無子嗣孤獨不能自存者其有
司月給米二石養其終身
一自洪武至永樂年間有充軍擺站等項後因保
舉起復為官或見任或在任病故或以禮去官
皆免戶下子孫補役見任年七十之上筋力衰
憊者亦許引年致仕開其軍伍
一天下諸司文武官吏俸給每石折支鈔二貫伍
伯文近來米價滕湧日用不給原給本色米外
其餘俸粮每石折支鈔二十五貫候年豐粮積
再行定奪
一朝廷建置文武官員所以統治軍民其間或有
官非其人不得軍民之心者而軍民動輒綁縛
凌辱者有傷大體今後凡有害軍害民官吏被
害之人赴合干上司陳告上司不為准理許
於朝不許擅自綁縛違者治罪若受賍及造叉
謀逆及逃叛者听綁縛前來不拘此例
一城池之設所以禦暴衛民遇有坍塌損壞隨即
脩理合用材料支給官鈔買辦不許因而生事
擾人若有坐視不行脩理者听風憲官糾舉
一工部成造軍器連年坐派各處買辦一應物料
多有未納自永樂十九年以前坐派者悉皆蠲
免其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坐派者免其
一半以紓民力
一各處歲辦蘆柴除前蠲免外自今常額以十分
為率減其三分每歲上納七分實納本色二分
其余五分照依原行折收鈔貫每束收鈔五貫
就送所在官庫收貯支用
一廣東珠池及各處官封金銀場并江西饒州造
磁器官窑仍前禁止外其各處山場園林池湖
坑冶及果樹蜂蜜等物原係民業曾經官府採
取見今有人看守及禁約者詔書到日聽民採
取不許禁約如有原看守之人各回田戰役
一各處逃移人戶詔書到日即回復業其戶下遞
年拖欠稅粮悉與蠲免仍自復業之後再免稅
糧差役二年如之牛具種子者所司勸諭粮長
里長并有力之家互相給助耕種不許生事擾
害其有比先私家債負未還者限三年一本一
利交還不許逼抑取索

一各處全戶充軍并全家死絶抄劄人戶遺下空
閑荒蕪田土無人佃種者所司務在設法召人
開耕待三年後方徵税糧不問官民田俱照本
處民田例起科不許加重科擾違者罪之
一各處衛所官軍俸粮近年有因水旱等項民間
輸納未足倉無儲積以致官軍積久不得給用
詔書至日各府州縣將永樂二十二年分拖欠
税粮各照當地時價聽民折納鈔貫布絹頭畜
等物就與本處官司收貯仍查勘合各衛所官
軍遞年未関俸粮明白見數挨次前項折收納
物件依原折米數給付官軍收用其支給餘剩
之物儲貯別用
一各處都司衛所屯田官軍今後務依原定分數
下屯不許一槩差占失悞農業年終從監察御
史按察司比較其間多有艱難辦納子粒不敷
今後除自用十二石之外餘粮免其一半止納
六石
一各處勾補軍役已有定制其有委係丁盡戶絶
者取其所在官吏執結回報衛所即與轉達該
府兵部以憑開豁毋得展轉勾擾剥削無辜亦
不許指此為由一槩將有力之家徇私賣放空
閑軍伍違者各治以罪
一各處孳生馬匹舊例每年納駒一匹中間多有
駒不及數着令陪補積累年久貧無陪償者多
至失所今聽兩年納駒一匹永為定例若兩年
納駒兩匹者量為賞鈔以旌其勤
一四川保寧等府所屬茶課其原額官茶自洪熙
元年以後皆照洪武年間例辦納價買民茶盡
行蠲免若官倉見積茶數堪中嗅馬者仍留支
用茅茶依當地時價作官吏俸鈔支銷其不堪
嗅馬葉茶明白具奏覆驗焼毁免致推積累民
一各處遇有水旱災傷所司即便從實奏報以憑
寛恤毋得欺隱坐視民患
一旌善申明亭所以勸善懲惡有司宜常加整點
遇有善悪白書之庶以激勵風俗毋徒視為虚
文
於戲郊禋致誠仰荅靈貺陽春布徳所以順体乾元
迓導至和蕃育庶品上資有位慼懋乃官推其人
愛之誠輔我太平之治詔告中外咸使聞知
洪熙元年正月十五日

皇帝勅諭文武群臣
朕以眇躬處億兆之上御天下之大機務之繁殆難
獨理是以下詔求言冀匡不逮此朕之實心也自即
位以來臣民上章以數百計朕未嘗不欣然聽納言
之而當即與施行苟有不當未嘗加譴此皆群臣所
共之者間因大理寺少卿弋謙所言過於矯激多非
實事朕一時不能槩於心而群臣有迎合朕意者交
章奏其賣直欲置諸法朕特優容令在職視事不得
朝參而自是以來言者蓋少豈為無事可言歟抑懷
自全之計而退為默默歟今自冬不雪春亦少雨陰
陽愆期必有其咎豈無可言而為人臣者惟念保身
亦何以為忠朕之一時不能含容蓋未嘗不自嘗尓
文武群臣亦各思以君子之道自勉攄其嘉議嘉猷
凡遇國家軍民利有未興弊有未革及政令有未當
者或直言之勿以前事為戒而有所諱庶幾君臣相
與之義弋謙自明日以後仍舊朝參故諭
洪熙元年三月初七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恭承大統為天下生民之主惟我
皇祖
皇考愛民之仁祇率不怠旦夕思念人命甚系矜庶獄惓
惓在懷夫刑以禁暴止邪道民為善豈專務誅殺哉
故律令之制善善長而惡惡短罰之輕重咸適厥中
法顧執之吏不能皆平有虛飾其情傳致死罪而比
附謬妄尤甚枉人朕甚憫之夫五刑之條莫甚大辟
之施身首異處斯已極矣自今有犯死罪律該凌遲
者依律科決其余死罪止於斬絞法司並不許牽合
傳會昧情失實以致冤濫若朕一時過於嫉惡律外
用籍沒及凌遲之刑法司再三執奏不允至於五奏
五奏不允同三公及大臣執奏必允乃以已永為定
例文武諸司自今亦不許恣肆暴酷於法司外用鞭
背等刑以傷人命尤不許加人宮刑絕人嗣續有自
宮者以不孝論且人之為非固有父子不相為謀者
肆虞舜為君罰弗及嗣文王之世罪人不孥自今惟
犯謀反大逆者依律連坐其余有犯止坐本身毋得

一縣處以連坐之法古之盛時恒采民言用以戒警
令立險之徒往往摭拾誣爲誹謗法吏刻深鍛鍊成
獄刑之失中民則無措今後但有告誹謗者一切勿
治耳中外文武群臣宜端乃志悉乃心畏
天愛人務崇寬恕庶有以佐朕父母斯民之治有或違必
罰不貸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洪熙元年三月十五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承大統主宰天下上惟
天命之重下念生民之艱夙夜憂勞惟恐一夫不得其所
屢詔求言冀達民隱而山東諸郡及淮安徐州之境
頻歲旱澇年穀無收民有之於衣食父母妻子不得
相濟凍餒呻吟流于道路郡縣之官莫不留意而又
有科買之擾豈称爲民父母之道哉可全免今年夏
稅其秋粮減半徵收自今年四月以前各衙門一應
收買及料沠物件除棄稞仍納外其余未到官者盡
行停罷已到官者從實起解不許欺隱若實無見物
而先已虛報在官者亦不許再科於民以足其數虛
報之罪俱宥不問其郡縣之官務盡撫輯安養之宜
毋縱貪刻以重困庶幾副朕憫恤黎元之意故玆詔
示想宜知悉
洪熙元年四月初三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菲德嗣承
祖宗洪業君臨天下甫及踰年上惟
皇考太宗皇帝山陵未遠迫切哀誠下惟海內黔黎凋瘵
未復憂勞夙夜時用遘疾奄至漸夫死生者晝夜常
理往聖同轍奚足悲念惟
宗社生民必有君主長子皇太子瞻基天稟仁厚孝友英
明
先帝夙期其大器臣民咸欽其令望宜即皇帝位以奉神
靈之統撫億兆之衆朕既臨馭日淺恩澤未洽於民
不忍復有重勞山陵制度物從儉約喪制用日易月
中外皆以二十七日釋服無禁嫁娶者樂在外親王

藩屏為重不可輙離本國各處總兵鎮守備禦重臣
及文武大小官員亦無擅離職守聞喪之日止於本
處朝夕哭臨三日悉免赴闕行禮
皇考太宗皇帝服制仍遵去年八月之令嗚呼南北供億
之勞軍民俱困四方嚮仰咸屬南京斯亦吾之素心
君國子民宜從衆志凡中外文武群臣盡忠秉節佐
輔嗣君用寧我國家生民朕無憾矣詔告中外咸使
聞知
洪熙元年五月十二日

皇太子諭文武群臣軍民耆老人等覽卿等所請謂予宜
欽遵
大行皇帝遺詔早正大位乃心國家具悉誠懇顧方抱痛
終天哀氣在疚繼統之事豈忍遽聞所請不允
洪熙元年六月初七日

皇帝勅諭禮部翰林院
恭惟
皇考太宗文皇帝以元聖大德順
天應人君臨萬邦為人民之主者二十有三年奮揚武功
則載真
宗社一清寰宇丕顯文教則興脩禮樂崇極治化至仁侔
覆載至明配日月上比隆於列聖下儀範於萬年甫
畢
山陵永懷繼述仰惟
實錄未有成書卿等咸逮事
先朝職典斯事往集賢俊博稽簡書協恭莫務盡精懇
用宣昭我
皇考聖德大業光華覆被於無窮其以太師英國公張輔
少師吏部尚書蹇義少保兼太子少傅戶部尚書夏
原吉為監脩少傅兵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楊士
奇少保戶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黃淮太子少傅工
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楊榮太子少保禮部尚書
武英殿大學士金幼孜太常寺卿兼翰林院學士楊
溥為總裁所有合行事宜條例以聞欽哉故諭

洪熙元年五月初四日
皇太子諭禮部
洪惟我國家自
太祖皇帝
太宗皇帝統一華夏奠安
宗社逮我
皇考大行皇帝克崇孝禮御衆聽政曾不踰年遺大投艱
於予小子予小子煢煢在疚而親王文武群臣軍民
耆老及四夷之使累箋勸進拒之不獲誠念
祖宗創業之艱
皇考遺命之重子其勉循輿情即皇帝位爾禮部擇日具
儀以聞如令奉行
洪熙元年六月初八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洪惟
天眷國家茂隆景運肇自
太祖高皇帝神文武提一旅之衆建萬世之業
太祖文皇帝神功聖德載安
宗社弘靖萬邦
皇考大行皇帝紹承大統奉
天子民體
祖宗之至仁用輯寧於庶類自臨
寶位夙夜勤勞甫及踰年德澤覃沛不幸違豫奄棄大
漸顧命神器付予眇躬哀慟方殷罔知攸措親王文
武群臣下至耆老軍民蕃夷朝使萬衆一誠累表勸
進辭拒不獲仰惟
列聖創守之難俯徇輿情已於六月十二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即皇帝位爲政所重以德及人其改明年爲宣德元
年大赦天下咸與維新所有合行事宜條示于後
一自洪熙元年六月十二日昧爽以前至去年八
月十五日以後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大
逆謀叛子孫謀殺及歐罵祖父母父母妻妾殺
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强
盜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罪無大

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
罪之
一自去年八月十五日以後軍官及旗軍將軍力
士校尉舍人餘丁除犯反叛黨悪不赦外其餘
有犯發各處立功贖罪及降黜充軍等項者并
兵部查理復其職役
一自去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文武除犯貪贓及枉
人命已發落者不宥外其余有犯發充吏役及
承差者悉送吏部量能授官
一自去年八月十五日以後見任文武官員有停
罷俸禄者詔書到仍舊関支
一言路所以廣視听達民隱自今朝廷政務或有
不便軍民利病或當興除者諸人陳言勿有所
諱
一農桑王政之本衣食之源有司宜身爲之勸務
求實效勿事虚文
一安民之道必在守令得人今軍民中有行已廉
正才堪撫字者許見任官具實薦舉朕將擇而
之不許徇私濫舉
一學校賢才之所自出必在師範得人軍民中有

經明行脩可充教職者許見任官保舉而試用
之有司宜常加勸勉其生員之家尊依洪武年
間恩例仍優免两丁差徭俾得盡心務學以臻
成效
一各處衛所及守邊去處務要城堡堅固兵備嚴
整如法操練
一天下軍士頻年勞役衣食不足艱難可矜即今
一切不急之務悉皆停罷其管軍官員宜加意
撫恤毋令失所並不許假公営私妄自科歛及
私役其力違者罪之
一有被水旱災傷去處缺食貧民有司即便取勘
賑濟毋得坐視民患
一官民田地舊佃種人户或全家死亡或丁力消
耗以致拋荒有司即與召人耕種官田准民田
地科如果無人耕種者該納税粮從實取勘開
除毋得灑泒包荒重爲民患
一各處閘辦金銀抄造紙扎坐買皷青除已閘辦
造完見在收官者差人送部外其餘悉皆停罷
以蘇民力原差官員人等速回還如有托故稽
延者以違制論

一遞年海運漂失及征進拋棄軍器等件幷永樂二十一年以前各處拖欠歲辦皮領歲進野味追補胖襖等項悉皆免其追陪脩理永樂二十一年以前試驗不堪弓箭弦條如已完者就於所在官司入庫如未完者悉皆停罷

一各處孳牧馬驢牛羊等畜及在京所屬衛所見養永樂二十年征進所獲牛羊自洪熙元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倒死者悉免追陪其征進所獲牛羊今後只令軍衛有司自行提督牧養京差去管差官員人等即便回京毋致重擾軍民

一忠臣烈士義夫節婦孝子順孫事跡顯著者有司具實奏聞以憑旌表

一鰥寡孤獨及篤癈殘疾者有司依例存恤毋令失所及有為事編發為民種田年七十之上孤寡無人養贍者放回原籍休親

一軍戶有重役者不問三處五處遇有事故如果戶內人丁消耗只併一處勾丁補役其余悉行開豁及有丁倒戶絕幷同名同姓被人妄報連年勾擾者有司從實體勘分理不許徇私作弊害及無辜

一見起在京做工人匠有二丁三丁者放回一丁四丁五丁者放二丁六丁以上者放回三丁其单丁應役二年之上者放回休息內有犯罪被刑剜刺以成殘疾者與開除本身差徭全其余生其有無知小人挾執妄指平民為匠者今後有司宜嚴禁止違者罪之

一遞年失班及在逃人匠與免本罪即來赴工依舊輪班如有仍前恃頑不即赴工者所在官司拿觧前來治之以罪

一永樂年間為事發各處擺站及充遞運所水夫有年限已滿者應替當過三年以上無遞者即便放免其余役滿未及三年者法司即於囚人內撥替若遞年在逃及未赴役者俱免本罪即赴原發處所應役照限撥替如有仍前恃頑不即赴役者許所在官司拿解治之以罪

一逃軍逃囚逃匠等項以詔曰到日為始於一月內赴官自首與免本罪軍還原伍民還原籍匠作人等復還本役

一軍民官有貪害人者許被害之人赴合干上司及按察司巡按御史處陳告不許軍民人等

擅自綁縛違者罪之

一今後一應囚犯悉依大明律科斷法司並不許深刻妄指榜文及諸條例比擬

一凡寬恤恩典及合行政務具有開列未盡者悉遵去年八月十五日以後詔旨施行惇明信秖守不論

嗚呼

三聖在

天制治保邦大經大法明昭日月垂憲萬年惟篤欽承必誠必信尚賴宗室親王叔父協心藩屛鞏固國家曁中外文武賢臣同德匡輔用臻至理弘建

宗社生民悠久之福詔告天下咸使聞知

洪熙元年六月十二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聖神之道不可以名言功德之隆必形諸贊述是以皇有羲農之號帝有堯舜之稱國之典章古今一揆恭惟

皇考大行皇帝稟睿聖之資備明誠之德正位儲宮二十余年至孝通于神明令聞孚于遠邇嗣登大寶寅奉鴻嚞體

天之心弘敷惠澤溥昭蘇於万彙煥寰宇之一新致理興化惇尚文雅惟修武事四境無虞天下歸仁安于熙皞不幸踰歲奄忽

賓天四海兆民如喪厥考嗟予罔極之痛屬玆繼統之初諒惟敬承之心敢後追崇之典謹命在廷文武群臣稽古禮文議薦

謚號至公之道衆論攸同乃於七月初二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奉　冊寶恭上

皇考大行皇帝尊謚

敬天體道純誠至德弘文欽武章聖達孝昭皇帝廟號

仁宗嗚呼配

天惟德尊

親惟孝光華宣著於萬年繼述尚存於永世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洪熙元年七月初三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仁政之務
親親為先禮典所崇
尊尊為大朕纘承洪業君臨兆庶肆用享於孝理爰肇正
於化原恭惟
聖母輔翼
先朝昭明内政洪六宮之壼範表内四海之
母儀
深仁厚德施及眇躬隆鞠育之恩廣訓迪之道劬勞備
至以底成立茲方奉天下之至養則必極天下之
尊稱謹上
尊號曰
皇太后乃若
宗廟之祀禮重相成德化之行始於夫婦用稽之國典妃
胡氏為皇后夫國之本在家允屬彝倫之重上以厚
率下庶臻至理之隆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洪熙元年七月十五日

勅諭朕惟
皇考仁宗昭皇帝聰明睿智之性剛建中和之德廣大配
天地誠孝神通明爰自正儲以至
監國同周文之翼同夏禹之克勤
仁心仁聞天下欣戴暨登
大寶君主萬邦覃霑恩澤淪浹遠迩脩復典禮光華古
今雖尊履
帝位甫及於一期而振起
皇維殆行之幾徧慟
升遐之遽遠抱哀慕以無窮屬此繼承方勉圖於負荷
仰惟謨烈宜著示於斯儀刑自
皇考仁宗昭皇帝留守南京至嗣承
天位二十餘年
聖德聖政爾禮部悉恭依脩
皇祖太宗文皇帝實錄事例遍中外采輯送翰林院編纂
實其以太師英國公張輔太子太保成山侯王通少
師吏部尚書蹇義少保兼太子少户部尚書夏原吉
為監脩少傅兵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黃淮太子
少傅工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金幼孜大常寺卿
兼翰林院學士楊溥為總裁夫述

先朝之盛典垂憲於永世所係甚重㦝釐厥誠欽哉

洪熙元年八月　日

皇帝勑諭都指揮李英康壽曾失加等爾等祗事我
皇祖太宗文皇帝攄忠竭誠奮知効力屡著勲勞存加祿
爵我
皇考仁宗昭皇帝嗣承天位以安定等處强寇殺害朝使
刼奪賜物特勑爾等率兵勦戮以除害安民爾等能
敬恭
朝命益殫知謀益奮勇敢躬率壯丁深入寇穴剪戮擒
獲男女千有余人得其駝馬牛羊千有余萬使兇懟
賊跡良善安居道路往來永無患害眷尒忠勤深用
嘉悦朕嗣位之初方任將之師以靖邊境使皆如尒
等盡心勠力何寇不絕何功不成雖古良將又何過
之今特遣禮部主事楊鏞宴勞尒等所得人口馬駝
送赴來京牛羊就彼給賞隨征將士爾即馳驛來朝
以副朕懷故諭

洪熙元年八月初二日

皇帝勑諭文武群臣
朕惟君國莫大於奉
天守成莫大於法
祖爲臣之道莫切於忠君而愛人朕嗣承
洪業惟
天惟
祖宗付畀夙夜祗敬勵精思理不敢怠寧肇歲改元與天
下一新尒文武群臣皆
祖宗所簡任以遺朕者其必有一副朕之望攄誠秉義茂
乃嘉猷以輔予德殫厥智慮勠力不懈以共乃職尒
惟懋哉治民者悉心愛民治軍者悉心愛軍俾享樂
利用副朕子惠群生之意爾惟懋哉端乃心惟乃行
務忠厚以戒刻薄務正直而戒邪枉毋附下以罔上
毋肆己以害人毋作聰明乱舊章黷貨力壞名節用
光續保祿位於悠久爾惟懋哉君臣相與同德協恭
康濟宇內用致太平不惟于我國家有賴尒亦有顯
聞於無窮弗是之率而倍德慢禮縱徇私
祖宗賞罰之典具在朕不敢私欽哉毋忽故諭

宣德元年正月初三日

皇帝勑諭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令朕親率六軍於八
月二十日討叛至樂安州圍城賊衆乗城連擧炮銃
我軍並無所傷六軍一呼城中震慴至二十一日賊
首高煦見兵威嚴重惶懼無措出城被擒其余不戮
一人秋毫無犯其持諭尓等知之城中守備尤宜嚴
謹不可怠忽故諭

宣德元年八月二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我
祖宗開創洪業封建親藩所以翌固國家永安
宗社朕以天叙嗣承大統惇厚親親至於漢王高煦事以
叔父未嘗違禮
天地神明所共臨鑒而彼包蓄禍心積有年歲昔我
皇祖太宗皇帝覺其潜懐異畜削兩護衛徙置樂安州
皇〻仁宗皇帝友愛之誠比隆虞舜而乃忘背大恩以德
為怨令者無故招聚無頼授以兵器驅掠良民拏充
軍士搶奪官民馬匹擅於有司囚繫攙盗縱其為悪
給與賞賜暗結都司官及軍衛有司官吏生員人等
賞與金銀等物除指揮王斌知州朱恒等為太師都
督尚書等官其余各授以職散力與眞定等衛軍官
為號潜結北京官員軍民俾為内應其他姦謀不可
枚擧遂至北京官員軍民山東三司衛府州縣等衙
門官吏人等及其護衛親信軍校并被害軍民五百
余家奏發其事朕以至親初未之信及差百戸陳剛
賫本至京誣罔
先帝爰及朕躬假此弄兵聲言犯闕乃究多人之言具有
成迹實欲妄覬大位謀危
社稷流毒生靈春秋之法人臣無將則必誅其不軌如此
罪奚可容朕以
祖宗付托之重國家生民之計不得已親率六師往門其
罪師臨其境尚擁烏合之重敢行拒抗頼
天地眷佑
宗社之靈罪人即得朕以親親之故不忍棄絶令同宮眷
屬居於北京以全始終之恩其余同惡者明正典刑
脅從者咸釋不問令已班師嗚呼管叔流言成周致

辟淮南作孽自闕其躬大義不私於所親至仁尚從
於寬典詔告中外咸使聞知

宣德元年八月二十二日

皇帝勑諭文武群臣
朕祗承
天命統御天下亦惟文武群臣相與協恭臻至理夫所治
天民所相天工其大經大法皆
祖宗建置永爲欽承罔敢踰越惟爾群臣執德以廉爲要
廉者法之公而政德其平法人以仁爲本仁者施之
厚而下得其所忠以奉國敬以勤事古之良臣率由
斯道其最之哉爾克由斯道尚慎乃終有或違者務
改厥行庶熙汝績用永嘉譽其最之哉爾不恭命而
能者或惰違者亦肆明有國法幽有神鬼可不戒歟
欽哉毋忽故諭

宣德二年正月初四日

皇帝勑諭文武群臣
朕恭膺
天命嗣承大位仰惟
祖宗創建守成之艱夙夕兢兢一遵
成憲以撫天下賴
上天垂祐海宇清寧雨暘時順年谷遂成嘉與臣民共享
太平之樂今歲維新上元節特賜百官假十日凡
有幾務連封進來聞在京軍民如故事張燈飲酒爲
樂五城兵馬弛夜禁但戒飭官員軍民人等不許因
而生事違者罪之永爲定制故諭

宣德二年正月十二日

皇帝勑諭肇昌地方大小官員軍民諸色人等
朕惟
佛氏之興其來已遠西土之人久事崇信其教以空寂爲
宗以普度爲心化導善類覺悟群迷功德之著無間
幽顯有能尊崇教以導引夫指其昏迷嚮慕吾道强
不至陵弱大不至暴小息爭鬬之風無侵奪之患上
下各安其分長幼各遂其生同歸於仁壽之中同安
於太和之世上足以陰翊皇度下足以勸善化俗功

德所及豈不遠哉今特頒勅諭畢昌府潼縣出藏等護
持所在官員軍民人等務要各起信心尊崇其教聽
從本等剌麻幹節兒巴等及僧人自在修行不許侮
慢欺凌其常住一應寺宇田地山場園林財產孳畜
之類諸人不許侵占騷擾庶俾佛教興隆法門振
而一方之人亦得以安生樂業進脩善道若有不尊
朕命不敬三寶故意生事侮慢欺凌以沮其教者論之以
法故諭

宣德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菲德祗膺鴻圖
祖宗創業之艱難惟今日守成之不易致勤夙夜罔敢怠
寧億兆之繁殫心於和輯
宗社之重永念於繼承善慶有源攸隆中外之心咸屬宜
施霈澤祥應茲協陽德初復長子肇生家邦之本單
被多方今大赦天下所有合行事宜條示于後
一各處稅粮除宣德二年以前未完者依例徵納

其宣德三年稅糧鹽粮以十分為率蠲免三分
一自宣德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遞年拖欠諸
色課程鹽課各處追陪孳牧虧欠倒死馬騾牛
羊等畜官軍騎操領養馬騾驢牛羊倒死者
及遞年拖欠蘆柴納欠銅錢顏料膠漆竹木等
物追陪未完段疋等項盡行蠲免
一自洪熙元年六月十二以後宣德二年十一月
十五日以前軍官及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人
餘丁除犯反叛黨惡不宥外其余有犯發各處
立功哨嘹及充軍等項者并送兵部查理復其

職官調衛所
一自洪熙元年六月十二日以後宣德二年十一
月十五日以前文官有犯發充吏役承差者悉
送吏部量才授職但犯贓罪者不在此例
一自宣德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見任文武官
員總小旗有因事停罷俸粮者詔書到日為始
如舊關支
一自宣德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昧爽以前官吏軍
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大逆謀叛子孫謀殺及毆
罵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

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强盜人命妖言不赦外其
余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
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各處犯人名下自宣德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
前見追未完侵盜粮草及一應贓物詔書到日
悉皆免追
一各處逃軍逃囚逃匠人等自詔書到日為始限
兩箇月以裏赴官自首與免本罪軍還原伍民
還原籍匠復本業
一各處人戶自宣德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在
逃者詔書到日為始限三箇月之內赴所在官
司首告與免本罪各回復業户下逋年所欠錢
粮等項盡行蠲免仍免差役一年有司官吏里
老人等善加撫恤不許指以取索錢債為由因
而生事擾害違者罪之
一軍民中有鰥寡孤獨者所司依例存恤毋令失
所
一軍民中有男婦八十以上者詔書到日所司仍
給絹一疋綿布一疋綿一斤酒一斗肉十斤米
一石

一文武官有害軍民者許被害之人依一大明
律自下而上陳告如所司不理赴按察司巡按
御史處告理如有冤抑方許指實赴京陳許不
許擅自綁縛違者罪之
於戲永序以長用詔萬世之傳推德及人弘敷四海
之福故玆詔諭咸使聞知
宣德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承天序祗奉寶圖惟
祖宗積慶之隆衍本支於至盛惟帝王統理之道建儲副
以為先長子祁鎮日表英明天資端重比者親王文
武群臣合誠奉表請立
東宮予再予三言之切至恭承
皇太后聖訓國家大經宜循衆議今以冊宝立祁鎮為皇
太子夫崇建元良所以重萬年之統豫定國本所以
係天下之心誥告臣咸使聞知

宣德三年二月初六日

皇帝勅諭

比者皇后胡氏自惟多疾不能奉承祭養重無子息

懷兼退上表請閒朕念夫婦之義拒之不從而陳詞

再三益加懇切以從所至就閒別宮其稱號服食侍

從悉如舊貴妃孫氏昔

皇祖太宗皇帝選嬪于朕十余有年德義之茂冠于後宮

實生長子已立為皇太子群臣咸謂春秋之義母以

子貴正立中宮屢陳表奏今允所請冊妃孫氏為

皇后爾禮部其具儀擇日以聞

宣德三年三月二十日

皇帝勅諭禮部

朕惟聖人興禮樂以昭神化以政民彝故致治之道

於斯為盛朕以菲德仰承

祖宗付畀之重主典神天表正萬邦而禮樂尤為切要尚

體予懷以諧爾職惟至敬可以格天地享神鬼爾徇

成人之天下國家之本在身正心以正朝廷百官萬

民爾徇成之期於明德至治洞達昭明天地以位萬

物以育九有寧謐四夷賓則我國家祚與万世爾

亦有聞於永久至若學校之政所以立教興賢必求

其實效旌表孝節所以民激俗必求其實行尚率乃

屬夙夜匪懈用圖成績以昭我國家文明之盛毋循

故弊廢事鰥官以負朕委任之意欽哉故諭

宣德三年三月初四日

皇帝勅諭吏部

朕為人君主宰天下生民之衆政務之繁必簡賢才

與之共理其銓選之法殿最之方必属有司以盡至

公我

祖宗稽古建官選任賢良厥有成憲朕嗣大歷服率由章

不以私昵于名爵不以小人間君子招徠善類以安

兆民庶幾臯成之效比隆前古咨爾禮部實典銓衡

夫官不必備貴在得人諸司官員舊有定額今事不

加多而額外添注紛紛倖位苟祿偷安其可不革正

乎吏員出身雖有定格往時選用嚴慎受官者少比

年吏典考滿歲以千計不分淑慝一槩收用廩餼幾

何貪鄙塞路其可不精擇乎數詔求賢期德實才與
共治理而各司所舉不論才德或以親故或苟貨利
徇私濫保假分濟欲其可不覈實乎官之考滿績最
者陞有貪汚無恥罷軟無能苟積歲月均得超用何
以辨清濁賦之大小必量才稱任或以權貴之言或
緣親故之舊不量所能悉授美職何以別賢否惟恭
惟明用人之道書曰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
惟爾不任爾其懋哉蓋庶官之賢否致治之盛衰關
生民之休戚朕既付爾以銓選之任所選者君子斯
庶政乂安民受其福有利於國
事廢民受其殃歛怨於朝廷爾其慎哉君以得賢
為本臣以進賢為忠敬之
太平之盛故諭

宣德三年三月初四日

皇帝勅諭戶部
朕惟國以民為本以財為用地官卿實掌之夫
民之衣食實本于農桑種藝以時則地無遺利
游食有禁則務本者多庶幾家給人足礼教可
興比者野不加闢民或流亡爾當明夫休息生
養之道財賦資國之用出入有節則國不至於
於空匱度有方則民不疲於轉輸京師充實足
以馭四方群邑充實足以備飢歉邊境充實足
以御外侮比年遠近困於轉運而京師歲計不
足爾當審夫措置之宜倉廩所儲為奸人盜竊
嘗教万計豈無閑防之術爾其審之選官催粮
往往在外貪濁豈無廉公可使爾其審之商販
之徒阻滯鈔法累禁約或通或塞而欽敗之方
何者為宜爾其審之朕嗣大統重正治官富民
足國尤為切要書曰政在養民傳曰生之者衆
食之者寡為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恒足矣爾
惟謹率其屬以倡民牧俾吾民家有余資人尚
廉恥以弼予雍熙之治庶幾明良相成之美欽
哉故諭

宣德三年三月初四日

皇帝勑諭工部

朕惟工部掌天下百工山澤之政令度民力因
地利順天時以成國家之務天地生人雖有貴
賤之分而好逸惡勞情無不同過用人力則不
堪命惟以一身体人用人之力如已力斯民不
病為國家用度皆出於民過用於上必過取於
下財匱民貧何以為國惟以身体国用民之才
如已出斯財不竭焉凡所興作審度緩急為之
節制以息民力以紓國用斯惟良哉古者役民
於農隙當思用之時古者山林川澤有厲禁當
思取之有制今天下工匠数倍
祖宗之世而畏避亡逸者日多當思撫綏安養之道至若
屯田水利之政皆有成法比年因循廢弛閭閻
實效當思興革作新之方尔其懋哉夫侈用傷
財掊尅之端厲民循欲歛怨之階書曰民為邦
本本固邦寧節財所以養民愛民所以愛國大
臣之職以道事君尚率尔屬惟公惟清輔予于
治庶幾明良相成之美尔為欽哉故諭

宣德三年三月初四日

皇帝勑諭三法司

朕惟聖人制刑罰用昭天討以弼治化刑罰當
則天道協和人心悅服家國天下並受其福否
則感傷和氣災沴百出是以古昔帝王必慎簡
刑官我國家稽古為治建三法司刑部掌邦憲
都察院兼刑名大理寺審允輕重自
祖宗以来慎重人命務在欽恤朕嗣承大統祗奉舊章不
敢以善怒為法輕重斯於天下同躋仁壽比聞
刑罰失當無辜者卹究有罪者幸免朕為惻然
不遑寧處咨尔法司夫險邪者利口柔良者寡
訥惟言是稽情偽不辨此其可乎玩愒歲月溺
於安逸因縶庾死恬不為意此其可乎不諳律
意不察人情移情就獄苟且文書此其可乎或
畏權豪徇其請托或念恩怨從而報復或持弄
刀筆輕重任情或恣肆箠楚鍛鍊成獄甚至貪
畜賄賂顛倒事非誣陷良善縱肆奸愿罔無畏
惮此何心哉一夫不獲時予之辜一人称冤百
姓驚駭朕惟重刑罰簡尔良惟体朕心同皆厥
職
天地神明照鑒在上善惡之報捷於影響尔惟恭朕命協

然警省追改前愆以公道為心以愛人為本廉
以持身勤以從事不惟国家有賴尓亦永保禄
位貽福子孫尓不恭命明有国法幽有神譴尓
其欽哉勿貽後悔故諭

宣德三年三月初四日

勅禮部凡各王府差來進表及奏事内官内使人等至京
其表文奏本物件具送司禮監收貯待奏差來
之人聽候回發落礼部如例給與下程故諭

宣德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行在禮部為節假事宣德四年正月初一日欽奉
勅諭文武群臣
朕荷
天地
祖宗眷佑嗣位以來四方萬国恪共職貢邊境寧謐冢宇
肅清時和歲豊民物康阜斯亦卿等尽心匡輔
以臻于治正宜共樂太平兹歲事維新上元節
屆特賜百官節假自正月初一日至二十日飲
酒為樂凡幾務重事具本封進官員軍民悉如
故事張燈五城兵馬弛夜禁不許一槩人等因
而生事違者罪之卿等其体
朕至意故諭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恭
天撫民固無華夷遠迩之間除殘去暴本於帝王仁義之
心故稂莠所以育苗而斬蛇虺為其傷善
惡惡明聖所同朕嗣
祖宗之洪啚主万邦之兆庶志存康濟夙夜惟勤凡以殘
故嘗為邊患爰於農隙躬歷疆陲勵將士巖固
防守九月初二日駐師石門遽得边報胡寇数
万南侵豕突獸奔已追近境朕躬率鉄騎三千
馳赴之將士比力協心咸奮一當百斬馘虜首
萬余級擒其酋長百余人徑擣其巢穴尽獲其
人口兵器馬匹牛羊輜重不可勝計腥羶蕩滌
邊境肅清遂班師振旅於戲捦悪戢醜虜何
逭於天誅武威載揚兵豈予之所志庶幾振揀

虎之積用副保民之心詔告中外咸使聞知

宣德三年九月十五日

皇帝勅諭六部都察院

朕惟國以民為本民安則國安朕嗣承

祖宗大統君主天下孜孜夙夜以安民為心至於国家用

度有不得已取之於民者朕尤惓惓軫恤民艱

尓六部都察院為国大臣常柰愛国安民之心

俾有益於上無怨於下庶幾不忝祿位之重比

聞中外奸弊紛然嗟怨盈路皆由尓等不体朕

恤民之心遣人在外肆行剥削如朝廷所用物

件或買辦或徵收動輙差官数員於州縣坐併

一起未回又差一起其差去官員又各帮虎十

数為之膺犬漁獵一科百以十科千箠楚繫民

不勝其毒害所取民物百分之一納於公家餘

悉歸於私室人之困苦日益月增原差衙門非

不知之實縱其所為風憲耳目非不聞之亦畏

不糾舉仁人君子有志忠君愛民之心者恐為

之戕今自尓等尚滌心悔過以革前弊朝廷有

緊要重務方許慎選廉幹公濟官員出外催其

不急之務再不許朦朧一槩差貪婪暴虐之人

在外假公營私擾吾良民如有復蹈前非并犯

人一体處以重罪巡按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官

仍暗行体察不問中外官員但有騙要財物者

及害民事件明白具實奏聞如御史按察司官

坐事不言事發一体治罪不恕故諭

宣德四年五月十四日

皇帝勅諭文武群臣

比者廣東進二白烏卿等上表称賀以為朕之

孝誠感茲瑞應夫祇敬

祖宗恭養

聖母皆朕分當然何足為德感瑞之雲良愶懔愧朕德凉

薄上念

祖宗付托之大念生民屬望之衆夙夜兢兢弗勝負荷賴

尓文武群臣同心贊輔不逮庶幾平治之世

令灵物之臻實荷

天地鑒格

祖宗豐履之所治也然古之君臣因祥致儆卿等尚益殫
乃心相與輯寧厥兆永安家邦用答
天與
祖宗之眷祐同享太平無窮之欽哉故諭
宣德四年七月十二日
皇帝勅諭廣西布政司按察司及巡按御史朕荷
天命嗣承
祖宗洪業為天下生民之主夙夜孜孜以保民為心而比
歲以来田里小民貧苦貪冤赴京陳訴者日有
百数十計究其所由皆始於府州縣官不得其
人之故蓋小民為吏卒人等及富豪家勢侵損
凌害不能自存故訴於縣縣受賄賂反坐原告
再訴於府府亦如之訴於布政司按察司又巡
按監察御史亦有以枉為直以是為非及淹禁
歲月致冤抑之人駢死無辜而後之被害者遂
徑赴京寧違例越訴但求雪忿雖死不恤京師
詞訟之繁皆由於此夫理訟之道但推究情實
枉者必直之犯者必罪之罪一人而百人懼將
見横民自戢良民自安詞訟自簡官府亦自然
政平而刑清矣已令都察院榜諭中外有越訴
者必加之罪今特諭爾等宜悛改前弊務去悪
而為善鋤強而扶弱如復不改致無理者肆害
不已被害者歸怨
朝廷則国典具在罪不可逃且方岳總郡縣之政風憲
耳目之寄近朝廷遣人於外徵收買辦合用物
件所遣之人惟務背公營私以肥身家威驅勢
迫貪貪婪無厭小民受害莫能控訴方岳風憲
之臣悉不聞之揆於法罪豈可容已往者姑置
不問今不論中外官員人等公差在外敢有仍
前貪害民者爾布政司按察司巡按監察御
史並具實跡密封奏聞如有仍前坐視害民緘
默不言一体治罪不恕故諭
宣德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奉
天門奏為禁約事宣德四年六月十三日早本部官於
左順門奏近訪知牧放馬匹將軍官馬在河西務等処

與人馱腳還有馱載私鹽的合無着巡馬監察
御史給事中錦衣衛官校前去巡拏今後巡馬
官三个月一換奉
聖旨是欽此
勑諭天下衛所軍士拋離鄉土在伍務要治辦軍裝等件
艱難自今後凡是軍户每軍一名優免其原籍
户下一丁差役若在營有余丁亦免一丁差使
令其專以供給軍士盤纏庶不失所尒等其欽
承朕命毋怠欽此除欽遵外擬合行咨呈轉行
所屬衛所欽遵施行
宣德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勑太監劉順
摅忠竭力固臣下之當為賞善旌能實國家之
常道賞必加厚善乃愈崇尒御馬太監劉順服
事
三朝積有年歲克勤任使靡一毫之或違致謹言行惟一
心之任固退不忍於欺蔽進必竭於忠誠信可
以為國之勳賢而不負乎朕之委付特賜勑諭
用顯褒崇免尒死於將來著朕意之深至尚竭
心勉樹功勳以迓永久之祥以延無窮之譽欽
宣德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皇帝勑諭五府六部等衙門
朕賴
天地
祖宗眷祐文武之臣尽心乃戢以致四海清寧軍民樂業
今將閲武郊外尒諸將整搠軍馬扈從六部等
衙門各令堂上官一員帶屬官一員隨侍前去
特命豐城侯李賢都督蔣貴兒掌戶部事太子
太師郭資兵部尚書張本都察院右都御史顧
佐居守北京凡一應大小之事須用措置得宜
纖毫不可怠忽遇有警急機務同心計議停當
隨即施行仍差人星馳具奏不許稽緩如遇外
夷使臣來朝須同太監楊英等計議管待亦星
馳奏報尒等務要尽心十分詳慎以副朕委任
之重故諭

宣德四年十月十九日
行在礼部爲節假事宣德五年正月初二日奉
勅諭文武群臣今四方寧謐邊境無虞年谷豐登軍民安
適海内外順悉臣此皆
上天眷佑
祖宗垂福及尔群臣贊輔所致兹歳事肇新上元節正當
相與同樂治平自正月初二日爲始賜百官節
假至本月二十日遇機務重事具本封進官員
除齋戒外余日及軍民人等悉听飲酒爲樂京
師如故事張燈五城兵馬弛夜禁尚各循礼度
用副朕懐有因而生事者罪之故諭
皇帝勅諭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六科給事中朝廷建
置各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官有正有佐
正者總綱其佐者輔其政如政務繁殷則佐二
分理正官督之庶幾綱紀不紊而事畢集我
太祖皇帝
太宗皇帝
仁宗皇帝皆命在京諸司毋擅差三司及軍衛府州縣正
官掌印官朕嗣之初亦已申奉舊章誡勵諸司
近年以来率不遵守遇有事務輙便朦朧差委
正官掌印官出外幹辨更不慮正官掌印官所
總之事非一又或各司府州縣官有庶能者輙
坐名差委亦不慮所委止是一事一事雖集而
誤衆事所成者少所誤者多其三司軍衛府州
縣官有不才者喜得別差以避繁就簡往往差
委俱尽則委千百戸及陰陽醫學等官或吏員
人等護印署事吏肆其奸人受其害官府政務
十誤八九致使軍伍累年不清税粮累年不完
原夫弊之所起寔自在京諸司其初文書行移
皆經通政司六科而相蒙蔽緘黙不舉既往之
失姑不問置自今五府六部都察院但有行移
在外三司軍衛府州縣催辦事務悉听具本衙
門自行分管辨理在京諸司並不許輙差正官
掌印官及坐名差官若仍循前弊差正官掌印
官及坐名差官者悉處重罪其通政司六科
不糾奉者罪同夫爲臣之道當推公正之心上
遵成憲下体人情毋專一己之便毋規一事之

利庶副朕建官爲治之意欽哉故諭

皇帝勑諭文武群臣

朕今初度之旦上念

劬劳大徳允切於心幸侍

聖母皇太后洪福万年每當兹辰奉觴称慶伸婉愉之誠

致天倫之樂必在從容以愜所志尔文武群臣

應宴者悉於光禄寺給宴物自今悉往此例故

諭

宣徳五年二月初九日

皇帝勑諭六部都察院

朕恭膺

天命嗣承

祖宗洪業夙夜孜孜保民爲治每食則思下人之飢衣則
思下人之寒心存民瘼未嘗忘之今春氣以和
特頒寛恤之令條示于後其速行之尔六部大
臣與國同休爲徳爲民務尽乃心如政令有所
未當朕慮有所未周者尚審思列奏都御史任
耳目之寄亦冝轉訪以聞庶用副朕恤民之意

欽哉故諭

一宣徳四年各處有經水旱蝗蝻去處速行巡按
御史按察司委官從實体勘災傷田土明白具
奏開豁税粮坐視不理者罪之

一宣徳三年以前官員軍民有倒死馬騾驢當追
陪者及軍民有虧欠孳生馬疋者悉免追陪

一宣徳三年以前軍民有拖欠柴炭草束者尽行
蠲免

一各處百姓近因飢窘逃移他處者速行各布政
司按察司及府州縣招諭復業仍善加撫恤免
其戶丁税粮及雜泛差役一年

一除造軍器及軍需買辦外其余營造等事各處
買辦在官者差人運赴京庫交收未辦者尽行
停止其差去採辦買辦官員人等即令回京不
許留滯擾民

一朝廷所用之物各有去土產處今後凡遇買辦
只於土產去處收買如收買數多量免其他差
役以優䘏之不許一槩分派於出產去處收買
科擾害民違者罪之夫嚴刑之下何獄不成若
有罪而從之將凶人益肆無罪而枉之將善人

何恃且贓汚士之極醜無私行而加私名即站
終身豈當不念自今其深以爲戒必明必公必
詳必謹庶副朕欽卹之意
宣德五年二月二十日
皇帝勅諭廣西都司按察司及巡按監察御史
朕惟兵政國之重務得其人則其政舉不得其
人鮮克有濟今所屬衛所指揮千户撫鎮有公
廉幹濟能整搠軍馬者有老幼殘疾不能任事
勅至爾等即列姓名來聞其中若有貪婪不才
虐害軍士者即從採察聞具實蹟奏聞遇有總
兵及鎮守官去處務要會同整理庶幾不沮兵
政不聽若徇私不糾採察不實
國有常憲其欽承朕命毋忽故諭
宣德五年二月初六日
一各處舊額官田起科不一粮税既重農民弗勝
自今年爲始每田一畝舊額粮数自一斗至四
斗者各減十分之二自四斗至一石以上者各
減十分之三永爲定例
一在京連年做工人匠多有逃者蓋因管工官及
作頭人等不能恤撫又私縱其強壯者不令赴
工但辨納月錢入己併冒関其粮賞却令貧難
者常川做工又逼索其財物受害不已安得不
逃及差人勾取差去官員人等又若害之逼取
財物工匠受害弊非一端自今工匠户有二丁
者許令一丁放免四丁者二丁放免六丁以上
者俱准此例單丁者與別户朋合听其一年或
二年相輪代替違者依失班例論罪如遇大營
造暫借撥工者計其用月日准後班次用工之
處常差監察御史給事中點閘考其工程有仍
前作弊者就行執奏究治庶革宿弊下得均其
勞逸上不虛費粮賞
一工匠有年老殘疾户內丁者保勘明白即與開
豁匠籍
一連年逃匠往往有懷挾私仇妄指平民爲匠者
所司不與分豁民受其害者多有未分豁者工
部及法司即與分豁仍行禁止有再犯者重罪

不恕

一各處衛所有司倉廒官攢斗級交通攬戶私下
包納虛出實收作弊百端今後監察御史按察
司往來巡視但有作弊就便拿問

一理刑之官惟公與明使有罪者不得以苟免無
罪者不陷于冤抑庶幾稱朕比聞法司不体朕
恤刑之心任情用法往往過當

皇帝勅諭禮部
朕嗣承
祖宗大位夙夜祇惕慮弗克勝每遇忌日重懷感愴
仁宗淳皇帝
淳皇后崇善慶之源其忌日官員朝參輟奏事
太祖高皇帝
孝慈高皇后大開創之業
太宗文皇帝
仁孝文皇后隆中興之功
仁宗昭皇帝先継統之治忌日悉輟朝參永為定例用伸
朕永篤之誠其敬誠承之故諭

仁宗淳皇帝　四月十六日愍生
淳皇后　四月十六日生忌　四月二十一日愍忌
太祖高皇帝　九月十八日生忌　五月初十日愍忌
孝慈高皇后　七月十八日生忌　八月初十日愍忌
大祖文皇后　四月十七日生忌　七月十八日愍忌
仁孝文皇后　二月初九日生忌　七月初四日愍忌
仁宗昭皇帝　九月二十一日生忌　五月十二日愍忌
宣德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行在禮部尚書胡濙宣德五年四月十六日於
奉天門欽奉
聖旨
仁宗淳皇帝忌辰各衙門都不要奏事自
太祖高皇帝至
仁宗昭皇帝生忌愍俱輟朝一日永為定例欽此

勅吏部
朝廷誥勅本用褒勉臣下盡心職事與奪都要的當凡
受誥勅的其未受之先曾犯贓罪已經赦宥悉
皆追奪若授誥勅之後犯贓罪雖經赦宥亦皆
追奪永為定例故勅

宣德五年五月初四日

皇帝勑諭禮部
今海宇寧謐年谷豐登軍民安適庶幾治平之
世茲孟冬至鴻臚寺奏文武百官例假三日特
命與假十日朕恭侍
聖母皇太后奉觴上壽百官給筵宴歸各飲酒爲樂亦各
慎德毋愆禮度用副朕與群臣同適之意欽哉
遇有機重事具本封進故諭

宣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皇帝勑諭行在吏部
今天下府州縣官有賢能清正忠君愛民超出
群類者亦有不才貪酷壞法害民衆所怨惡者
爾吏部即行各布政司按察司巡按監察御史
令勘明白賢能者從公具名奏聞不才者各具
所犯就差人管解赴京務在公當毋或偏循以
昧是非之正欽哉故諭

宣德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勑蘇州府知府况鍾等
國家之政重在安民民之方先擇守令朕臨御以來孜
孜夙夜保民爲心比歲田里之民鮮得其所究
其所自蓋守令匪人或恣肆貪刻剝削無厭或
闒茸慵懦坐視民患相爲蒙蔽默不以聞致下
情不得上通上澤不得下施今愼簡爾等付以
郡寄夫方千里之民安危皆係於爾宜体朕心
以保養爲務必使其衣食有資礼義有教而察
其休戚均其徭役興利除害一順民情毋徒玩
愒毋事苛簡毋爲權勢所脅毋爲奸吏所欺凡
公差官人等有違法害民者即具實奏聞所属
官員人等作弊害人亦就提下差人解京爾等
亦宜奉法循理始終不違庶負朕之委的欽哉
故諭

宣德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勅諭文武群臣

朕以菲德君臨萬姓期與天下同樂治肆夙夜孜孜
欽崇天道庶仰昭事嘉貺來臻比者欽天監言今歲
正旦日有食之夫日衆陽之宗也正旦一歲之首也
上天示警厥係匪輕朕祇有惕厲用謹
天戒君臣同樂所宜協恭其免今日朝賀礼而文武群臣
即詣禮部謹日如儀各罄其誠欽哉無忽諭

宣德七年正月初一日

行在禮部為節假事宣德七年正月十四日欽
奉
勅諭文武群臣
朕承大位
天地
祖宗之佑四方無事年谷屢登今上元節留賜臣假十五
日京師如例張燈五城兵馬弛夜禁臣民皆飲
酒為樂宜各循礼法不可流蕩無耻以取罪愆
諸司亦不可大廢職事遇有機務具本封進故
諭欽此

勅諭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

朕以菲德恭承
天命嗣
祖宗之大統夙夜惓惓思付托之重夫君國之道保民為
要當春時和萬物發生顧念兵民有未得所祇体造
之人爰敷懷保之政庶幾下人蒙福而有以仰答
天典
祖宗之心凡尔群臣宜同朕志合行庶事免務欽承故諭

一近年百姓税粮遠運艱難尤甚自宣德七年為
始但官田塘地税粮不分古額近額悉依宣德
五年二月二十日勅諭恩例減免中外該管官
司不許故違

一各處有軍民人等積年逃聚山林者本皆朝廷
赤子其源蓋因所司不能存恤肆行貪暴以害
之致其不得已為偷生之計既喪其家業栖栖
窮無所依歸甚可矜憫今悉宥其罪既令所府
州縣用心招撫令歸復業其不願歸本鄉者听
其所在有司入籍為民給與荒閑田地為業免
差役三年有司更加撫恤以副朝廷矜憫劳民
之意有司官吏里老敢有違者听巡按御史按

察司官体訪拿問

一各處逃移人户自宣德六年四月以後回還復業者其中係工作站竈等役有司毋得輒便勾擾自復業日為始免其差役一年之後生計已成方令赴役

一各處稅課先因商賈阻滞鈔法加陪罰納令鈔法頗通除正額外陪罰之数毎以十分為率減其三分塌房減五分南北二京不在此例後鈔法流通再行定奪

一湖廣廣西浙江商稅魚課辨納銀两者自宣德七年為始皆折收鈔貫毎銀一兩納鈔一貫

一軍民有拖欠宣德五年以前桑穰柴炭芦葦者皆蠲免

一在京在外軍官旗軍有為事停止俸粮者自今三月為始仍舊支給

一在京在外衛軍士有陣亡傷故失陷及溺水等項在營有毋妻單身别無依倚所在官司毎月給米三斗養膳終身若原籍有丁勾取至營者住支

一自宣德五年以前軍官總小旗有為事罷職發總兵官處立功者悉復職役仍於立功之處听總兵官調用原任都指揮以上兵部查勘具奏定奪原係真犯死罪發充軍者不在此例其宣德五年以前官軍旗校人犯罪見納米做工運磚未完者悉皆宥之令復職役

一宣德五年以前軍民有拖欠種馬當陪償而未陪償者如係秋收豐熟去處許令納米陪償毎馬一匹納米十石就於附近軍民官倉不係豐熟去處听於今年秋收後納米陪償

一緣邊軍士職專備禦近年多有投托總兵鎮守等官作家人及被役使種田生理等項有一員占用数百人者兵部出榜禁約巡按御史按察司官時常巡察違者具實奏聞

一在外文武衛門大小官員有貪婪無耻荒政壞法以致軍民受害者巡按御史按察司官具實来聞以憑黜罰果有廉能循良為軍民興利除害者亦具名来聞以憑奬勞若私自糾舉者罪之

一布政司按察司官及知府知州知縣得其則民安非其人則民受害該部往往巡資陞授不免

賢否溷淆自今布政司按察司官及有知州知
府有缺吏部行移在京三品以上舉保及布政
司按察司堂上官連名舉保必求廉能公謹寡
識達大体能為国為民者吏部審其所保果當
具名奏聞量授以戒後犯贓罪并罰舉者凡所
保授官員如或有人指告其罪法司必先取問
干證明白然後具奏名提問今後各縣知縣吏
部亦取選用得人不許一槩濫授

一各處有文學才行卓然出衆之士自二十五歲
以上令所在有司舉保送赴京師選用

一軍民之中有智謀才勇精於武畧者令中外文
武臣僚詢察舉保赴京選用

一唐虞之世罰弗及嗣自洪熈元年五月以前犯
罪典刑者已屡經赦宥弟子今果有才行文學
者听保舉選用惟犯謀逆典刑者弟子不係選
之例

一學校所以教養賢才為國之用季官嚴加訓誨
有司宜勤勉勵風憲時常考察務臻成效

一天下祀祀典神壇常須潔淨或有損壞所司随
即脩理庶幾神用安見人用獲福

宣德七年三月　日

皇帝勅應天府蘇州府鎮江府今遣内官安兒阮電前來
採買物件尒等即依上年事例應辨不許遲悮亦不
許因而生事擾害百姓尒等與之同罪故諭

宣德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欽奉

勅諭文武群臣礼部言山西所進龍馬駒以為瑞應群臣
同上表賀朕自承大統孜孜夙夜期與華夷同臻康
泰幸數年以來國家平寧歲有收百姓粗安边圉靖
肅肯此
天地
祖宗之祐群臣贊輔之力方切敬謹為懷求而天年谷豈
登生民仁賢效戰四裔順服礼儀興於閭閻武備休
而不足用此有国之上端也朕與卿等共祇兔之與
未足為瑞其止勿賀故諭

宣德七年五月十七日

欽奉

勅諭文武群臣今陝西進嘉禾盖農稔之祥又中外之地

連產瑞瓜此皆

天地

宗廟之所垂佑朕何克以致而卿等歸德朕躬欲進表賀

内自脩省歛焉於心其止勿賀朕夙夜孜孜啚惟民

生之安以莫不忝

天士也

祖宗之昇付卿等皆當体朕之誠勉尽厥職上以益君之

德下以厚民之生戒乃玩愒務啚實功庶副朕之委

任欽承故諭

宣德七年八月十五日

皇帝勅諭文武群臣今國家寧謐邊境無虞時和歲豊軍

民樂業庶幾小康斯皆

天地

祖宗眷佑亦尔文武群臣贊輔所致茲歲事肇新上元節

近正當共樂太平自正月初一日為始賜百官節假

至本月二十五日遇機務重事具本封進官員除齋

戒外余日及軍民人等悉听飲酒為樂京師如故事

張燈五城兵馬弛夜禁尚各循礼度用副朕懷有因

而生事者罪之故諭

宣德八年正月初一日

皇帝勅諭天下朝覲官員

朕承

祖宗大位統御天下惓惓夙夜惟在安民故屢降璽書敦

布恩澤所冀黎庶悉遂其安然今布政司按察司府

州縣等官有賢否凡命令之下有敬謹奉行者亦有

恬不經意視為虛文者朕雖切於愛民而民不得咸

被其澤自今宜悉務忠勤体朕心恤民職事所當為

者毋怠勿忽庶幾称朕任官養民之意如不悛前過

或貪饕縱私

祖宗大法具在朕不尔貸欽承故諭

宣德八年正月十三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菲德恭嗣
天位統御兆民夙夜惓惓冨惟安利今畿内河南山東山
西並奏自春及夏雨澤不降人民飢窘朕馬惻甚夫
上天降災厥有攸自其政事之有闕歟刑罰之失中歟徵
斂之頻繁歟撫字之不得人歟永念其咎内疚于心
思惟感通之道必廣寬恤之仁庶
天監之旋災爲福所有合行事宜逐一條列故兹詔示咸
使聞知
一南北直隸府州縣并河南山東山西三布政司
凡災傷去處人戶自宣德七年十二月以前拖
欠夏稅秋粮戶口塩粮及官軍屯種子粒悉皆
停徵其拖欠各色課程塩粮并各衙門見坐派
買辦抹辦物料顏料等項及虧欠孳牧馬騾牛
羊牲口悉皆蠲免仍免本年夏稅軍民之食者
所在官司驗口給粮賑濟如無見粮勸率有粮
大戶借貸接濟侍豐熟時抵斗酬
一被災傷之家優免一應差役一年官吏里老用
心撫恤毋令失所
一戶部禮部工部等衙門逓年坐派各處買辦抹
辦諸色物件顏色藥味香料金銀箔油漆等項
及茶蠟桑穰糖蜜牲口乾魚一應厨料并造辦
藥品等項俱係宣德六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
未完者悉皆蠲免
一各處追納加倍商稅課鈔除納完外但係宣德
五年十二月以前拖欠者悉皆蠲免其宣德六
年至七年終拖欠者減半
一各處都司衛所并各太僕寺苑馬寺該追倒死
虧欠騎操孳牲馬騾牛羊驢匹但係宣德七年
十二月以前者悉皆蠲
一後軍都督府及工部坐派軍衛有司抹運柴炭
芦葦但係宣德六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完者
悉皆蠲免
一戶部逓年坐派軍衛有司抹打秋青草束但係
宣德六年十二月以前拖欠並照例折鈔者悉
皆蠲免
一工部坐派各處抹運木植見在山場堆垛者令
所在官司如法蓋苫毋令損壞見在水次者陸

續運來

一法司及各處見追犯人金銀段疋米鈔草束竹木等項除正賍不宥外其倍罰及追倍者俱減一半徵納草束浥爛及失火延燒者悉皆宥免

一各處抄造及買辦一應紙札但係宣德六年十二月以前悉皆停徵

一各處逓年拖欠稅粮但係宣德六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完者悉皆蠲免

一宣德六年十二月以前各處拖欠課程塩課悉皆蠲免

一在京在外都指揮指揮千百戶鎮撫旗軍有住支俸粮者詔書到日為始悉如舊関支

一直隸令巡按御史在外令按察司審察軍民衙門刑獄有寃枉者即與伸理不許因而從放有罪其監罪囚除反叛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人命蠱毒魘魅毒藥殺人殺盜奸詐及偷盜官粮外其余罪犯並與寬㳟一等科斷

一逃軍逃匠詔書到日限兩个月內許令赴所在官司首告與免本罪軍還原伍匠仍當匠

一失班人匠俱免罰工令其仍舊輪班後不為例

一各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每衙門官各要連名舉保賢良方正一人起送吏部量才擢用

一諸司官吏有貪酷害人及閒茸者直隸令巡按監察御史在外令按察司審察奏來以憑罷黜其按察司官貪酷害人及閒茸者從巡按御史審察奏聞

一中外比年冗官過甚虛費廪祿無所裨益布內令吏部都察院在外令布政司按察司巡按御史及府州正官公同於添設員數內斟酌其職務繁簡量留在任余悉送回吏部不許托故在任仍前冗濫

一各處近設撫民官本為安民自其赴任並無上言民情利害者且聞於民無益有損詔書到日悉令回還吏部如其中有清廉幹濟舊官所不及許其親臨上司保留在任而起旧官回還吏部仍具奏聞

一朝廷差去內外官員人等務要体朕安民之謹守理法不許在外生事需索百般擾害軍民違者巡按御史按察司奏聞處以重罪坐視不理

者同罪

宣德八年四月十五日

皇帝勅諭五府都察院

朕嗣大位以来夙夜孜孜以安養民期爲心屡下矜
恤之令蠲逋貸寛刑獄選用牧守賑濟無告惟恐下
人有未得所而比者南北直隷及山東河南山西並
奏春夏無雨宿麥焦槁谷種不生老稚嗸嗸困於飢
饉流亡散徙甚可矜憐夫災祥之興皆由人致朕存
兢惕誠切於心已詔中外覃敷寛政大小在廷文武
之臣皆受付託之重宜同朕之休戚詔條所列悉遵
行之必誠信毋或違慢經云民惟邦本本固邦寧卿
等其篤國家經遠之慮毋苟且翫愒蓋事君之忠莫
先保者削下以求達之處致人自肥明有國憲幽有
神罰其敬之哉其慎之哉故諭

宣德八年四月十六日

皇帝勅諭廣西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巡按監察御史及所
屬衛所州縣朕於刑獄念人命至重欽恤之心夙夜
孜孜今天氣炎熱已勅在京法司凡獄囚除真犯罪
死監候其余所犯隨即問理發落不許淹滯其有情
輕提人待對及照勘者聴其親隣知識人等保領在
在外聴候庶副朕欽恤之心若保領在外脫逃者處
以重罪尓等尤且秉廉之心不可濫刑以枉無辜亦
不許貪賄以廢公法欽哉故諭

宣德八年六月二十日

皇帝勅諭五府六部都察院大理寺等衙門

朕以菲德嗣承
天位夙夜惟寅恪守
祖宗之法用熙庶績用安兆民亦惟尓文武群臣是匡是
弼凡尓群臣皆
祖宗奬援以遺朕者所宜用心協恭共務康濟庶幾不負
祖宗之付托今在廷典銓選掌兵政司錢谷理刑獄重繫
作之臣固有秉正直守法度以副委任者亦有苟循
私情不率公道是非失當請托肆行違越札法怠廢
戎事致下失議洋洋上聞有臣若此其将奚託自今

宜省躬知過湔滌舊染勉圖自就庶幾常保祿位光
輔予理如抗迷弗悛則
祖宗之法具存必不汝貸汝惟欽哉故諭

宣德八年七月二十日

皇帝勑諭刑部都察院大理寺
朕体
上帝好生之心惓惓夙夜惟刑是恤今尔等處決天下重
囚夫犯者既皆在外但憑所具之詞即行處決其辞
寧無　飾者乎人命至重死即不可復生其遣官的
當官分臨各處同三司巡按監察御史及府州縣公
同詳細審實若情犯深重果無冤枉听從處決如情
有可矜獄有可疑及審異不復者仍監候具奏與之
辨理切不可輕率致人冤抑慎之慎之故諭

宣德八年八月　日

皇帝勑諭奉御劉安兒知府吳惠况鍾等今年閏八月卸
候捎運尔等可再尋促織千箇作兩運送京劉安兒
在後送來故諭

宣德八年八月初三日

皇帝勑諭廣西按察司及巡按監察御史
朕惟兵政國家重務
祖宗以來於撫恤軍士整飭兵備皆有成法朕屢戒中外
武臣令守法愛軍近者内外都司衛所官軍官員全
不用心整治惟務貪賄以肥身家凡有征差則差貧
賣富有微辨則倍加需索又有多占軍當或納月錢
或從於買賣或以巻應上司爲由扣除月粮或指操
備名色尅減布花生事科擾千端万状以致軍士宭
於衣食妻子不能管顧不得安身累累逃竄其該管
都司及親隣風憲官明知軍士被害縱容不舉甚者
與不才軍官交通受其賄賂又有逃年勾軍遞限官
旗在外恣肆非爲已勑各處風憲督察挨拿至今不
見獲解是致奸頑得志軍伍空缺兵政不脩莫此爲
甚茲得勑諭尔等其前所縱容之罪姑不問置自今
凡分巡所歷去處務要嚴加巡察遇有貪虐害軍及
勾軍違限官員人等就便擒拿問解仍將解過犯罪

名類本具奏如或仍前坐視縱恶長奸弊并一体處
以重罪不饒故諭
宣德九年三月初一日
皇帝勅諭蘇州府况鍾比者令內官安児吉祥抹取促織
前他所進促織数少多有細小不堪的已勅他末後
一運自未時要一千箇勅至尔可用心恊同他幹辦
不要悮了故諭
宣德九年七月初六日
皇帝勅諭南京直隷應天蘇松等府州縣水旱蝗蝻災傷
之處人民缺食好生艱辛但是工部派辦物料即皆
停止待豐熟之時辦納其不係災傷之處所辦物料
令陸續辦納不許逼迫差去催辦官員人等除催造
脩海舡物料外其餘悉令回京不許遲延在外擾民
違者論罪不恕尔等其体朕恤民之心欽哉故諭
宣德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皇帝勅諭巡撫侍郎周忱巡按監察御史及南直隷應天
蘇松等衛所府州縣朕撫恤丘民惟畜民安夙夜在
念孜孜不忘今聞歷夏不雨亢旱為災農畝難種無
捷者多朕甚憫之勅至尔等同衛所府州縣官躬詣
田厶踏看如果係災傷即具實奏聞就令今年官民
地秋粮及屯種子粒以十分為率俱免四分尔等宜
十分用心提督整理不可怠忽如僻遠之處尔等不
能遍歷听各委廉潔公正的當官員前去踏看務在
的實以恤民隱庶副庶副朕心然近年各處奏災傷
者其衛所府州縣官吏多有附下罔誣熟為荒一槩
陳奏畱為免尔等其深戒欺弊嚴督所屬必審驗真
實毋為欺慢若仍蹈前非在後再遣人覆視不實尔
等及府州衛所官吏里老旗甲人等俱處以重罪不
恕其慎之慎之故諭
宣德九年八月二十日
皇帝勅諭巡撫侍郎周忱及巡按監察御史并南京江南
直隷衛府州縣比聞直隷亢旱兵民飢窘良用惻然

令将寬恤事件特勅頒示尓等其欽承朕命毋怠故
諭
一被災之處人民乏食尓等即委官前去所在官
倉量給米粮賑濟毋得坐視民患
一被災府州縣今年該納運臨清南京等倉粮俱
於本處存畄備用其原定南北二京光禄寺等
衙門供應之数及折色布絹絲綿等項仍照原
定起運交納
一不被災傷府州縣該免運起運臨清等倉粮米
俱於南倉收
一宣德十年儹運粮儲每年於淮安徐州支運一
十五石赴北京并通州中半上倉
一各府州縣逃移人戶其逃年拖欠并見徵粮草
尓等即同府州縣堂上官從實取勘見数徵收
仍設招撫其復業者蠲免粮差一年
一各府州縣有全家充軍并死絶人戶遺下田地
尓等即同府州縣堂上官從實取勘見数招人
承佃如係官田不分古額近額俱照民田起科
其逃年拖欠稅粮草束免徵
一各府州縣見收稅粮課及車舡工門攤地畝菓等
項一應鈔貫除正額外但為鈔法加增之数以
十分為率俱免四分
一各處軍民有逃年倒死馬騾驢牛羊該納皮張
等物自宣德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以前拖欠悉
皆蠲免

宣德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皇帝勅諭廣西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及巡按監察御史勅
至尓等即所屬府州縣全家充軍并死絶人戶遺下
田從實取勘見数召人承佃如係官田不分古額俱
係民田例起科其逃年拖欠粮草免徵各府州縣見
收稅課及車舡門攤田ム果木等項一應鈔貫除正
額外但為鈔法加增之数以十分為率俱免四分凡
有逃移人戶其逃年拖欠并見徵粮草尓等即同府
州縣堂上官從實取勘見数俱令停徵仍設法招撫
其復業者蠲免粮差一年其軍民有逃年倒死馬騾
驢牛羊該納皮張鬃尾筋角贓價鈔并長生孳納羊
自宣德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以前拖欠者悉皆蠲免
尓等其欽承命毋怠故諭

宣德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勅襄城伯李隆及工部凡採辦買辦及打造下西洋舡木植一府物料等件并營造物料悉皆停罷軍夫匠役人等當放者即皆放回其差去内外官員人等即便回京不許托故稽遲其沿海一带運来木植悉於所至去処堆垜苫盖畢日軍夫放遣寧家官員回京違者重罪不恕

宣德十年正月初三日

宣德九年十月十八日該内官吳誠傳奉

聖旨今後決囚往西邉決不要在東邉欽此

勅南京直隷巡按監察御史及衛府州勅至凡採辦買辦物件及打造海舡木植物料等項并營造物料悉皆停罷一應製造海味菓品食物等件及打捕禽獸出魚花木等物悉皆停止如已製造採捕在官者就令差去人員管領回京未完者悉皆停罷朝廷差去内外官員人等就回京不許托故稽遅違者治以重罪其起集營造軍夫即皆放回故諭

宣德十年正月初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菲薄獲嗣

祖宗大位朝兢夕惕惧弗克負荷盖今十又一年矣而德澤未洽於天下恒愧之比者遘疾日臻弥篤夫死生常理脩短定數惟不能光承

列聖之洪業終奉

聖母皇太后之養中心念之雖殁弗寧長子皇太子祁鎮天性淳仁明剛正其嗣皇帝位在廷文武之臣協心輔佐務以安養軍民爲本毋作聰明以乱舊章凡國家重務上白

皇太后

皇后然後施行中外大小臣僚各敬乃職致忠嗣君毋添

朝命喪制悉遵

皇考洪熈元年五月遺詔毋改山陵一務儉約宗室親王

藩屏任重謹守封國各處總兵及鎮守官整肅兵務
嚴固封疆各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并巡撫按治官及
衛所府州縣悉心尽力安撫軍民皆勿擅離職守赴
闕進香令佐二幕職或遣官代行两廣四川雲南貴州
七品以下衙門並免進香故兹詔諭咸使聞知

宣德十年正月初三日

儀制

遺詔到日在内文武官員人等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行四
拜禮跪聽宣讀舉哀再行四拜禮畢各置斬衰服於
各衙門宿歇不飲酒食肉每日率合属官僚人等就
本衙門内設香案朝夕哭臨三日各十五舉聲自是
素服通二十七日而除
一在外官員命婦聞喪各就本家設香案素服舉
哭哀三日各十五日舉聲素服通前二十七日
而除軍民男女各素服十三日而除
一官員軍民二十七日除服外听其嫁娶不禁音
樂
一諸王世子郡王及王妃郡王以下聞訃皆哭盡
哀行五拜禮扣頭禮畢並服斬衰自聞喪第四
日成服為始至二十七日而除
一凡内外祭祀翰林院撰祭文光禄寺備辦祭物

皇太勅諭文武群臣覽奏具知卿等心存愛國終天之痛
方殷繼統之聞詎忍所請不允故諭

宣德十年正月初七日

皇太子諭文武群臣覽所陳詞備悉總慮洪遠尽忠國家
但梓宫在逕山陵未復於予曷忍卿等体為所請不
允故諭

宣德十年正月初八日

皇太子諭文武群臣今
太行皇帝上賓遺命耿躬嗣承
大統顧當哀疚不忍遽承而親王及尔文武群臣軍
民耆老奉章勸進至再三有進無已以謂
天位不可以久虛
遺命不可以久違大義所在難於固拒其遣太師英国公

張輔告
天地定國公徐昌告
宗廟太保寧陽侯陳懋告
社稷予以明日即皇帝位其令禮部具儀以聞故諭
宣德十年正月初九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我國家膺
天明命統理華夷奄甸萬姓于茲七十餘年仰惟
祖宗肇造之功守成之道規摹宏遠光照萬世惟我
皇考皇帝以至仁大德統承之率循憲章恢弘政化方期
國家永
底雍熙不幸奄茲遐棄肆予眇躬祇奉
遺命於宣德十年正月初十日即皇帝位付畀攸重兢惕
惟深乂惟
神天之典惟敬斯承生民之衆惟仁斯保昇成之績惟勤
惟儉乃克有成顧予涼薄勉懷永圖尚賴親
王宗室益脩藩屏中外文武群臣宣力效忱
以副朕委任以惠我蒼生用臻富庶躋于泰
和其以明年為正統元年與天下更新一應
寬恤事宜條示于後
一自宣德十年正月初十日昧爽以前官吏軍
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大逆子孫謀殺祖父母
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蠱毒魘
魅毒藥殺人強盜人命不赦外其餘已發覺

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者以其罪罪之

一自洪熙元年六月十二日以後軍官并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人餘丁等除犯叛逆黨惡土豪人命不宥外其餘有犯發遣各處充軍立功及哨瞭等項者盡行宥免復還職役

一署都督僉事都指揮署都指揮僉事指揮使悉與實授凡在京優給故官兒男仍於本衛所關支俸粮

一文武官吏校軍民匠作人等有爲事問完見做工運磚運粮等項鎖鐐工匠不關粮賞常川做工者悉宥免其罪官吏復還職役枉法贓罪者罷歸爲民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

一文武官員幷總小旗有爲事已復職役住支俸粮及有半俸者俱照舊關支

一自宣德十年正月初十日以前遞年虧欠農桑諸色課程戶口塩粮鈔及歲造拖欠并追陪段疋紗羅紬絹等項例死馬駝騾驢牛羊虧欠孳生等畜及未納各項贓罰買支開官鈔偷盜官粮等項及中塩罰納鈔貫陪追未完段疋等件盡行蠲免

一內府各監遞年派辦物料工部等衙門脩軍造器舉器舡隻等件并一應買辦採辦生漆銀珠皮張竹木柴炭等項遞年乇種子粒及魚油翎毛青碌銅鐵顏料桑穰蓆蔴竹木蘆柴歲進野味及買辦追陪胖襖袴鞋試驗不弓箭及弦并漕運漂失粮米器等件悉皆蠲免如已辦在官者野味解京其餘就所在官司倉庫收貯

一天下一應課程及門攤等項俱照洪武年間舊額徵收不許指以鈔法爲由妄自增添違者罪之其有湖泊坍塌淤塞等項及人戶消耗虧欠課程者從實查勘即與開豁

一各處諸色課程舊折收金銀者今後俱照例收鈔

一各處買辦諸色紵絲紗羅段疋及一應物件并續造段疋抄造紙箚鑄造銅錢燒造器皿煉銅鉄採辦梨木板及各處燒造器皿買辦物料顏料等件悉皆停罷其差去內外官員

人等即使回京違者罪之
一各處閘辦金銀硃砂銅鉄等課悉皆停罷将
坑治封閉其已辦完者見收在官者金銀硃
砂就令差去人管領來京銅錢於在官司寄
庫差去閘辦内外官員人等即便赴京不許
託故稽留若係洪武年間舊額歲辦課銀并
差發人員不在此例
一各處造作除軍需外其餘盡皆停罷今後非
奉朝廷明文一毫不許擅自科擾軍民違者
罪之
一各處打鷹及打捕鳥獸採取魚花草菜木
石山之類詔書到日悉皆停罷差去内外官
員人等即便回京所占用官軍各回原衛所
管事着役民回原籍當差不許拘留違者罪
之
一各處孳牧馬騾驢牛等畜及北京河間保定
等處軍民見養征進所獲牛羊詔書到日只
令軍衛有司提督牧養原差去管養内外官
員人等即便回京毋得託故在彼生事重擾
軍民

一惜薪司光禄寺等衙門原坐辦柴炭蘆蓆荆
條等項自宣德八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完
者悉皆蠲免宣德九年正月以後悉減半送
納内官等監局坐辦土茜草炦樺皮樺木炭
等件悉皆停罷
一各處宣德九年被水旱去處取勘的實將税
粮及屯子粒盡行蠲免缺食貧民有司量給
米粮賑濟
一民間應有事故人戶拋荒田土即從實取勘
開報除豁税粮另行召人承佃如係官田即
照民田例起科
一各處抄沒官房及沒官牛隻年遠傾塌及倒
死者所納房鈔及牛租取勘明白即與除豁
一各處都司衛所下屯軍士正粮子粒一十二
石給軍食用不必盤量止徵餘粮六石附近
軍衛有司官倉交納
一各處逃移人戶悉宥其罪許於所在官司首
告回還原籍復業免其差徭二年其本戶税
粮欠虧等項盡行蠲免
一逃軍逃囚逃匠人等詔書到日爲始許兩箇

月赴官自首與免其罪軍還原伍民還原籍
匠復本業其人匠有因在逃問發充軍當匠
者一戶止存一名當匠其餘放免
一各處原編輪班人匠有一年一班者今後江
北人匠照舊輪班江南人匠俱有二年輪一
班其各監局在逃諸色人匠苟無正身有勾
戶丁二三名當匠者止許一丁當匠其餘放
免但是該發充軍行提未到者悉宥之
一見在京做工軍夫照例更替候營造山陵畢
日悉皆放回
一見赴做工人匠除選帶家小并把總高手與
應用營造山陵輪班上工者存留外其餘盡
數放遣仍照舊輪班不許指以朋合偏班爲
由一槩拘留若高手人匠及各色人匠米有
年老者亦即放遣其見在做工失班罰工者
免其罰工止當正班滿日放回違者罪之
一宣德九年以前各處凡承
勑旨及勘合起取民軍人匠悉皆停止如已行在途亦令
回去軍還原衛民還原籍
一軍官爲事去年冬曾隨

大駕出關巡邊例應調者免調悉令回原衛所
一各處都衛所自洪武年間至今差去勾軍不
回官旗人等限兩箇月內以褁赴所在官司
首告悉免本罪令各回原衛所管事着役
一遞年有犯罪發去當站及充運遞夫膳夫軍
伴等項役滿者即便放回違者罪之
一差買辦採辦內外官員人等有在外處私占
官民田地及起蓋房室隱占軍民諸色人等
作打捕戶養戶等項各色使用者詔書到日
官民田地各復其舊房屋入官隱占之人俱
復役違者治以重罪
一宣德十年正月初十日以後官吏人等犯充
軍者止終本身
一農桑校學有司宜加勸勉務求實効勿事虚
文
一軍民鰥寡孤獨所司依例存恤毋令失所民
年七十以上及篤癈殘疾者許令一丁侍養
不能自存者官爲賑給凡軍民八十以上者
所司給與絹一疋綿二斤酒一斗肉十斤時
加存問其有爲事編發爲民種田年七十以

上孤寡無人養贍者放回原籍依親
一各處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開具實跡奏聞
以憑旌表
一官員軍民之中有懷抱德或屈在下僚或隱
於山林所司以禮薦舉赴京量才擢用
一軍民利病許諸人直言無隱
一各處軍民有爲追陪孳畜稅粮等項被官司
逼迫不得已將男女妻妾典賣與人者詔書
到日官司即爲贖還如男女已成婚配者不
在此例
一法司問擬罪囚今後一依大明律科斷不許
深文違者罪之
一各處軍民匠役人等有因飢窘及受官司逼
迫不得已逃竄山林或嘯聚爲非者詔書到
日悉免皆其罪令各復役免其差役二年所
司善加優恤害違者罪之
一各處邊將及軍衛頭目務要撫恤軍士嚴飭
武備謹守地方其有功及急事者具申朝廷
以憑賞罰
一有司官吏務要公勤廉慎愛百姓不許阿附
勢要輒有科擾親臨考察官員務求實跡以
辨臧否如有狥私枉法顛倒是非者必治以
罪
嗚呼自古生民獲福咸由君臣同心同德圖厥
成功亦罔不在初尚協嘉猷以隆邦本詔告
天下咸使聞知
宣德十年正月初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隆古聖神之君咸有鴻名美謚垂於萬世
若唐堯虞舜皆所以形容至德逮我
祖宗靡不皆然恭惟
皇考太行皇帝纘承
天位統理萬邦弘覆載之仁溥生成之德至誠孚於上下
至孝通於神明寬裕有容神武不殺華夏蠻
貊罔不率服薄海內外熙然泰和不幸
上賓奄棄臣庶顧以大寶付于眇躬懷哀慟之孔深念繼
述之弥重允惟典礼宜極追崇謹命文武群

臣稽古札文議薦謚號參之衆論協于太公
乃於正月二十五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奉
冊寳恭上
皇考大行皇帝尊謚
憲天崇道英明神聖欽文昭武寬仁純孝章皇帝
廟號
宣宗嗚呼
天地之德寳廣大而難名日月之明同昭宣於有永詔告
天下咸使聞知
宣德十年正月二十八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眇躬嗣登
大寳稽古帝王致理之要亦惟尊尊親親表正大倫封建
宗藩鞏固王室厥有彜典萬世攸同仰惟
聖祖母皇太后大德格
天賜之全福以齊我國家保佑朕躬
聖母太后協相
先朝用植邦本徽音嗣著天典攸崇謹上冊寳尊
聖祖母皇太后爲
太皇太后
聖母皇后爲
皇太后復念本支實資藩屏今冊封弟祁鈺爲郕王平陽
王圭嗣封晋王保寧王悅熨嗣封蜀王其餘郡王
應襲封者次弟頒封嗚呼崇教敬以隆天叙之尊
敦宗室以重維城之寄爰施行澤咸及庶黎所有
合行事宜條示于後詔告中外悉使聞知
一各處宣德七年十二月以前拖欠稅粮一應
粮草束除起運實数并見送在官者就於所
在及起運所至倉分收納其未徵及未納者
悉皆蠲免
一各都司衛所官軍今後除哨瞭及備禦屯種
操練并有勅旨及明文差調外其餘一軍不
私役一毫不許擅科者有指以差撥脩理爲
由私役種田打植燒造甎瓦等項擅自科差

者令巡按御史及所在按察司官巡察具實
奏聞悉治以罪
一公侯伯亡歿其子孫例應襲爵者吏部兵部
取勘奏聞即與承襲不許稽延
一各處總兵鎮守備禦都督都指揮及各都司
掌印都指揮自宣德元年以來不曾陞擢者
各具實跡以聞量才陞用
一凡軍職子孫弟姪除應襲外其餘果有精於
兵畧武藝者許所在司官舉送兵部試驗擢
用
一自洪熙元年至宣德十年正月初十日止軍
職有爲事官及降吏并降充總小旗者悉復
原職其犯反逆不在
一文職官員年未及七十老疾不能任事者皆
令冠帶致仕免其雜泛差役
一各衛所軍士事故該勾補者若丁盡戶絕并
山後等處人民族無名籍等項已經三次保
勘無憑勾解者軍衛有司即與開豁不許假
此爲由故意展轉擾害良民違者罪之
一比先有爲事文武官吏軍民旗校人等發交

阯充軍在逃并漫散不曾首告着役者許赴
所在官司首告就於附近衛所收操
一各處有缺食軍民人等不得已相聚爲盜强
奪人財物及揑造訛言誘惑平人騙要財物
者詔書至日悉宥其罪軍還原伍民還原籍
今後若不改悔仍復聚集爲非俱照原犯之
罪其已拿解在官不在此例
一大同見養羊隻該部取勘見數交付所在官
司暫且收養仍聞報光祿寺陸續取用原管
牧放內外官員軍民人等各回原職役
一水旱災傷之處並聽府州縣及巡撫官從實
奏聞朝廷遣官覆勘處治並不許巧立色以
折粮爲由擅自科斂小民金銀段疋等物那
移作弊侵欺入己違者罪之
一各處山場園林湖池坑冶及花果樹木等件
原係民業曾經官府採取見有人看守及禁
約者自今聽民採取不許禁約其看守內外
官員人等各還原職役
一比京及山西宣府所屬地方産木山場除山
陵禁約外其餘去處聽人採取仍依舊例抽

分不許妄自增添違者罪之
一各處鎮守總兵官等處自宣德十年正月初
十日以前有
勑旨採取及造辦買辦並應進用物件悉皆停罷
一今後鷹犬及珍禽異獸等物不許進獻
一各處總兵鎮守備禦等官並不許指以進奉
爲名擅自打圍飛放踩踐禾稼擾害軍民違
者罪之
一府州縣官有廉勤公正恤民者親臨上司宜
以礼待仍具其政蹟來聞以憑陞擢
一民匠比先因爲在逃編發武功三衛充軍當
匠者待營造山林畢日仍充民匠就在京居
住依例輪班
一各處平民有被人挾讐妄報爲匠及醫士廚
役等項名色并妄指同名同姓爲軍者雖見
有該部行文坐取有司即與審勘開豁不許
一槩朦朧妄解違者罪之
一凡詔書内恤恩典及合行政務有司當一一
尊行不許作疑生事刁蹬失信於下違必罪
不宥

宣德十年二月初十日
皇帝勑諭南京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
朕欽奉
祖宗大位一体
祖宗安養軍民之心凡事皆從簡省爾等宜体朕愛人之
意將應合省之事即便從公計議具奏裁革不許
稽遲亦不許故執以遺患軍民違者從都察院劾
奏罪不輕恕故諭
宣德十年二月十五日
皇帝勑諭刑部都察院大理寺錦衣衛及刑科給事中人
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自今凡犯死罪臨決之際
須三次覆奏得旨明白然後加刑違者處以重罪
其慎之慎之以副朕欽恤之心故諭
宣德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勑諭吏部都察院

朕嗣位以來夙夜惓惓体

皇天仁民之德廣敷寬恤之政而令萬物長育之時天久

不雨人間有水潦蝗蝻深軫朕心究厥所由咸謂

牧守之官未盡得人貪墨暴刻所在有之又命官

考察又或循私擬於科徵巧於謟事者率以爲能

勤於撫字廉介自守以爲不称公道弗明人怨不

恤所爲如此何望和氣之應以爾典銓選之官任

風紀之職獨不思爲國家生民慮乎今直隷府州

縣官從吏部遣官及巡按御史考察在外府州縣

官從布政司按察司及巡按御考察務在廣詢細

民不許徧徇粮長里長老人扶同之言以眛至公

若考察得實賢才者悉留在職具名又聞不才者

就起送吏部照例發遣其布政司按察司堂上官

從吏部都察院考察屬官從巡按御史按察司考

察今後方面及郡州有缺　仍遵

皇考宣宗皇帝勑旨舉保不許故違但犯贓罪並坐舉者

爾等其欽承之用副朕恤民求治之意故勑

宣德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皇帝勑諭中外文武郡臣仰惟

天祐不民我

祖宗隆膺

景命開創國家君臨四海建制百姓司簡任賢能以安黎

庶以副

天心紀綱法度罔不備具朕以眇躬嗣承大統思與天下

相安於無事夙夜恭敬惟

祖宗成憲是尊亦惟爾賢良是賴咨爾群臣各敬乃職各

勤乃事政令所出必明必允以求至當耳目所寄

必詳必慎以求至公理民者以民爲心徭役必均

賦役必平不奪其時不傷其財禁遏強暴恩鮮鰥

寡使衣食充足禮讓興行斯爾之称典軍者以軍

爲心察其飢寒恤其勞苦毋從貪効毋私役使屯

種必時訓練必精撫綏得宜攻守有備斯爾之称

朕體

祖宗奉

天保民之心一切不急之務悉已停罷惟爾群臣尚体朕

心保養軍民國家長享太平之福爾亦保祿

位於悠久矣如或瘝官廢事縱私背公爲人

患害祖宗憲章具在爾其欽哉故諭

正統元年正月十七日

勑諭都察院及各處按察司

朝廷設風憲所以重耳目之寄嚴紀綱之任凡政事得失軍民休戚之所當言糾舉邪惡伸理冤枉亦皆所當務比之庶官所係甚重近年以來未盡得人或道理不明操行不立或法律不通行移不諳或逞小人以張威福或拔細過以陷良善甚至假其權位貪圖賄賂以致是非倒置冤抑無伸而風紀之道遂至廢弛自今監察御史有贓濫及失職者令都御史及各道御史糾舉黜退按察司官有贓濫及不称職者令按察司及其同僚糾舉黜退仍令吏部今後初任者不許銓除風憲凡監察御史有缺令都察院堂上官及各道官保舉務要開具實行奏聞吏部審察不謬然後奏除其後有犯贓濫及不称職者舉同罪爾等其欽承勿怠

正統元年五月初八日

勑諭行在吏部風憲者朝廷耳目之所寄綱紀之所由振也在外按察司官缺已有推舉之令在内監察御史尚多缺人今後在京三品以上官各舉一員除見任縣令不舉外其餘舉者爾吏部精加体訪必得廉潔公正明達事体詳慎平恕者具名奏請除官之後但犯貪淫暴刻及庸懦闒茸併罪舉者凡親民之官縣令最切必得其人庶民乃安自今各處知縣有缺令在京各衙門四品官及國子監翰林院堂上官各部郎中員外郎六科掌科給事中各道掌道御史舉一員爾吏部精加体訪必得廉潔公平寬厚愛民者具名奏除授官之後但犯貪淫暴刻及罷軟不勝任併罪舉者蓋薦舉雖命庶官而選任專委吏部必公必明必審必慎毋苟循私情縱容濫舉以取罪愆庶幾副朕求賢爲治之心欽哉故諭

正統元年十月　日

勑少師兵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
朕仰惟
祖宗付托之重念天下蒼生屬望之深尚賴舊人勉畨寧
求卿歷事
列聖進位師臣純誠碩德偉著於特嘉謀讜論卓有成績
宜致匪躬用弘匡濟升于大猷乃以老疾遂其致
仕夫止足之分固君子所尚而寅亮之職惟老成
人可居載覧奏章良切于懷玆特命卿還鄉展墓
仍來其職卿其体朕心以國家爲心毋久畱鄉土
朕延佇以望故勑

正統四年二月十六日

一登聞鼓專爲伸究理枉而設凡軍民人等陳
告戶婚田土鬬敺相爭軍役等項事務止許
赴通政司并當該衙門告理不許徑自擊鼓
官員不許受狀係伸訴究枉并陳告機密重
事方許受状入
奏

聖旨自今所問罪囚只依大明律科断仍論他情犯輕重
着運磚運米做工等項不許深刻其中情犯果係
重法不可容的仍將所犯備細緣由具本定奪欽
此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眇躬嗣承大統仰惟
天眷之隆
祖宗創守之艱夙夜祗慎用圖政理以寧萬邦一切不急
之務悉皆停罷尚冀群生樂業上協
天心切慮民情幽隱庶職未盡得人承流宣化有所不至
深歎于懷玆當春和萬物發舒吾民有不得其所
者悉從寬恤以遂其生尔中外臣僚其体朕心各
盡乃職務求實效勿事虛文所有合行事宜條示
于後
一正統四年三月初一日昧爽以前官吏軍民
人等有犯除謀反大逆謀殺父母祖父母妻
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蠱毒魘魅毒藥
殺人強盜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

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之

一自宣德十年正月初十日以後武職有犯發遣各處做工爲事官立功者復其原職就彼定衛操備充軍者令做爲事官就彼立功

一文武官吏軍民匠作人等有爲事見做工運磚運米等項遇赦者武官復其本職文職官吏無贓者復其職役有贓發回原籍爲民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回寧家

一正統二年十二月以　前年拖欠稅粮草束戶口塩鈔及虧欠農桑諸色課程倉粮塩課屯種子粒之類悉皆蠲免

一凡倒死馬駝驢騾牛羊及虧欠馬駒孳生等畜悉皆蠲免

一前年拖欠蘆柴各處納欠同鉄顏料竹木柴炭等物并追陪一應等項及未納贓罰悉皆蠲免

一各處魚課及商稅經今年久其中池湖或有堙塞坍塌無所採捕市井或因人民逃移商販者少以致課程虧欠負累人民包納所在有司按察司及巡按監察御史即與踏勘從實徵收其包納之数悉與開豁

一各處造作除軍需外其餘不急之務悉皆停罷今後非奉朝廷明文敢有擅役一軍一民及擅自科斂者罪之

一各處有被水旱灾傷缺食貧民有司即爲取勘賑濟勿令失所

一民間應有事故人戶抛荒田土無人佃種有司即爲取勘除豁另行另人承佃中間有係官田地即照民田地例起科若不係官民田地許令諸人耕種三年後所其報官起科所種桑棗有司時加提督務求成效不在起科之類

一南京及在外文武官吏俸米軍人月粮近爲粮儲不敷减分支給以鈔折兊該部即宜查勘有粮去處量加以米俾官吏足以養廉軍人得以足食

一軍官襲替職事已有定例其中有因爭襲訐告煩擾官府展轉行勘應襲者不得襲不應襲者覊留听候動以歲年該部即與類行清

軍御史親臨体審從實具奏定奪蠲免人難
一各衛所逃故軍人勾丁補役其中果有家全
死亡無幼丁可紀録者有司里老保勘是實
清軍御史即與開豁類行兵部銷除免致勾
擾
一各處挨提逃軍其中有因差使又被頭目私
役出外病故或被水淹及狼傷害或被賊人
殺擄其該管者不從實開報皆作在逃挨捉
正身清軍御史即與分豁其勾丁補役亦有
同姓同名及本戶原不是軍或被里老人等
挾讐妄報或被官司朦朧冒解無有自明者
情實可矜清軍御史即與審勘開除已解到
衛者兵部亦爲行勘分豁不許究擲平民
一各處逃移人戶悉其宥罪許於所在有司附
籍納粮當差其有願回原籍復業者免有粮
差二年戶下遞年拖欠稅粮等項悉皆蠲免
一逃軍逃匠逃囚人等詔書到日爲始限三箇
月以裏赴官首告與免本罪軍還原伍民還
原籍匠復本業
一遞年失班人匠與免本罪仍令依舊輪班免
其罰工如有仍前不赴工者治之以罪
一各處軍民匠役人等有因飢窘及被官司逼
迫不得已逃避山林或因而糾合爲非者詔
書到日悉宥其罪令各復業着役免其差二
年所在官司善加優恤不許生事擾害違者
罪之
一法司所問罪囚今後務要議擬得當不許拘
私究擲人難例該做工運米運磚等項贖罪
者完日即時發遣武官復職文官犯贓罪者
悉罷爲民無贓者亦復本職不許深刻妄加
其罪
一在京在外見監獄囚犯所不原者中間或情
法可疑所司不能決斷者詔書到日開具所
擬實情明白具奏以憑決遣不許推托利害
淹禁無辜違者罪之
一諸司官吏務在得人官有監察御史等官考
察黜陟其吏典宜從本衛門堂上考察公勤
諳曉行移者用之其貪暴無能及猥瑣不堪
者悉罷爲民其見在吏部听撥及見撥各衙
門辦事者亦宜精選存畱但是才質不堪者

悉罷爲民

一軍民中果有才德兼備堪任用者或屈在行伍或隱避山林所司以禮舉薦赴京試驗量才擢用不許狥私濫舉

一忠臣義士殁于王事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俱有實跡者有司即爲具奏旌表以勵風俗

一軍民有鰥寡孤獨者所司如例存恤其年七十以上及篤癈殘疾者許令一丁侍養不能自存者官爲賑濟

一詔書内該載不盡者凡利所當興害所當革官無實用民被役占者所在有司從實具奏以紓民力

嗚呼天地以生物爲心國家以養民爲政尚圖成績用底雍熙詔告臣民相宜知悉

正統四年三月初一日

皇帝勅諭行在戶部都察院順天府六科給事中

朕承

祖宗大統奉順天道以父母斯民爲心用圖安集夙夜匪

追今年夏五月以來天雨連綿渰水泛濫京城内外官員軍民房屋有多坍塌低窊者盡行渰没被水軍民老幼彷徨無存身之地應有爲水所溺爲墻屋所壓而死者困迫已甚而雨猶未止洪範庶徵實由人事靜思厥咎深切于懷爾戶部委侍郎陳爾順天府委府尹姜濤存問軍民被水之家及有人口壓溺死者具奏量加賑恤工部委侍郎邵旻都察院委僉都御史曹翼六科共推舉廉正給事中二員一同踏勘京城内外高爽之地及比先營造廠房今可歸併者斟酌歸併以其地分給軍民居住工匠有見係在官令房屋爲雨水坍塌者免役兩箇月使之修葺爾等受朕職任宜体朕仁民恤患之心毋狥請托毋肆欺蔽必公必正使民生得所

天意協和庶副朕之委任欽哉故諭

正統四年六月二十日

皇帝勅諭北京國子監祭酒司業等官具泰等

夫大學者國家成賢育才之地昔我

祖宗臨御教之用咸有定規朕嗣統以來一切庶使咸循
舊章諸司亦皆修職爾北京國子監官不務敬慎
隳弛學規翫愒歲月洪武永樂中六堂諸生咸有
季試考第高下以伸勸勵今南監尚循舊規北監
廢而不舉其間爲師能勤講授爲弟子能勤學問
大率計之什不二三此非掌教之隳慢乎有甚者
莫之顧義惟利是營南北諸生貧富不齊有入監
或一月或數月或一年或二年即得撥諸司辦事
亦有遂出身利之能利人也有坐監十餘年貧不
得出身使之艱難嗟怨其寧忍乎又於諸司交通
凡辦事者一人有缺千求補撥賄帖動致一二十
紙則有勢力者終得之借曰爲勢所逼何爲不執
以奏師之所行如此何以表勵學者朕惟
天地之量姑皆曲宥不問自今宜洗心滌慮改過自新凡
洪武永樂年間監生舉常行之規不許隳廢歷事
者必依資次不許攙越辦事者亦須公當不許狥
私相囑託者輙便聽從不奏聞者必罪不恕繼今
務明聖賢之道正己以淑生毋徒折義苟利以壞
名袙己如後不悛悔將無及故諭

正統五年六月二十日
皇帝勑諭南京守備襄城伯李隆參贊機務少保兼戶部
尚書黃福及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官
朕恭承大統夙夜祗勤惟
天惟
祖宗之付托之重不敢怠逸比年以來停罷一切徵歛除
逋負薄刑罰所冀四方咸遂生息今歲以來災沴
數見京畿尤甚兼以各處水旱相仍軍民困苦洪
範咎徵皆由人事此蓋朕不德所致也脩省兢惕
勉圖善道爾等皆與國同体自今其体朕心以敬
天愛人爲心毋懈夙夜扶持廉介慎者善身之本至公絕
私者善政之要欽哉勖哉無懈朝夕庶幾以回
天意以固
宗社生民之福爾等亦上有利哉所有合行事宜條示于
後其欽承之無怠故諭
一六部衙門屬官有非洪武舊制濫設數多今
宜精選廉幹者存留罷軟無能或老疾不堪
及平昔行止不端謹者悉宜罷去承差知印
吏典人等亦宜精詳考察其賢否但是貪汚

及墉懦無能并不諳行移者悉皆罷去不許
徇私
一各處管軍頭目廉幹者少貪婪者多以致軍
伍不修往往軍受其害逃竄數多以是城堡
乏人守備及各處管軍頭目已勅巡按御史
及所在按察司官遴選堪任者用之其餘不
堪用者令其就於本衛所守城帶操以聽調
用勿令管事况南京尤爲緊要亦宜選察任
用庶幾軍不逃亡守城有備
一法司見問重囚犯中間鍊鍛成獄或文案爲
攟而其情有可矜法有可疑具奏定奪今後
問囚尤須詳慎法當其情不許深文刻薄誣
捏人罪及問犯及在外問成解來犯人伸訴
究枉或調道或別衙門或多官會審須從公
推問實情不許徇私拷打逼勒招認符合前
問官吏及自己推脱利害以致究枉違者罪
之不赦
一軍民人匠務要撫恤恒得宜非奉迁朝明文
一人不許擅差敢有不遵號令擅自拘占役
使者聽巡按御史及諸司首告悉治以罪不
饒
一各衙門一應公文當依程限完結凡解軍解
囚一應差使人員到來所司即爲查明白發
遣回還不許遷延刁蹬今後敢有仍前作弊
刁蹬留難者聽御史給事中体訪具奏其司
務首領官并治以罪不恕
一都察院爲朝迁耳目風紀之司必能考察百
僚扶持良善糾正奸邪伸理究枉然後爲称
若不能持公表正而任情恣意阿附以致贒
否混淆貪婪不辦究枉不伸者
祖宗之法具在朕不爾私
一朝迁置立六科給事中出給命令封駁奏章
舉正欺鮹職任最爲清要自今宜体朝迁選
用之心必正必公勤知無不言言則必當務
存大体扶善抑悪使百官有司知所警畏然
後爲能書職若依阿從事苟且度日癈棄職
掌或循私交通肆爲欺蔽負國之任使者事
發必罪不宥
一在京在外官員皆受國家職任凡公勤廉謹
者陞遷貪婪怠慢者黜罷朝迁自有公論今

各勉力以仁義存心以公勤從事若不能自
勉專務公營私阿附投托賄賂交通明比爲
非者國典具在悔將難追
一軍民一切利病及今可以齊時䘏患除奸去
弊之事許諸人指實直言無隱

正統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皇帝勅諭公侯伯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
朕恭嗣大統夙夜祗勤惟
天惟
祖宗付託之重不敢怠遑比年以來停罷一切徵斂除逋
負薄刑罰所冀四方咸遂生息今歲以來災沴數
見京畿尤甚自三月至五月亢陽不雨甚傷麥
五月中六月連雨不止河水提岸渰沒田禾城中
傾塌官民廬舍亦有壓溺死者深用兢惕洪範咎
徵皆由人事蓋朕不得之所致也其所納之弗審
歟讒佞之弗戒歟政事之臣有頗歹歟輔弼之臣
失矣其職聰歟何灾異特甚乎近也脩省厥由用
圖善道爾等與國同休豈當默默坐視而弗思弗
勉乎自今其体朕心以敬
天愛人之爲心毋懈夙夜扶持廉介戒者善身之本至公
絕私者善政之要勿謂可欺神鑒孔明謂無害天
應可畏欽哉欽哉惟勿善政庶幾以回
天意以固
祖社生民之福爾亦尚有利哉所有合行事宜條示于後
載該未盡者悉其奏聞故諭
一吏部擢用官員宜精選才賢者任之或罷軟
無能或老疾不堪及平昔行止不端謹者悉
皆罷去承差知印吏典人等亦宜精詳考察
其賢否但是貪汚及庸懦無能并不諳職行
移者悉皆罷去不許循私濫用縻費廩祿
一各衙門文職官員洪武年間量事繁簡設官
理辦俱有定額永樂年間爲因營建北京事
務繁多所有額外增注自朕即位以來一切
不急之務悉皆停罷而冗官或微事占身坐
食俸祿況北京運粮艱難亦宜撙節自今悉
照洪武年間諸司職掌官額選其廉能者存
留其餘悉送吏部改除如無員缺照依永樂
年間事例放回寧家候有員缺挨次取用

一朝廷簡任賢良共造民福方面官及府州縣
正已令大臣及五品以上官保舉從吏部察
然後用之保舉者必須考其實行審察者必
須處以至公敢有拘情挾托以私廢公以不
肖為賢舉主及吏部皆治以罪自今在京在
外官員未及两考者不許舉保違者罪之
一凡實徵一應錢粮雖有定額然各處水旱災
傷不一富体念民情差人踏勘明白具奏開
不許固執及畏干係棄轉行移因循不決貽
患於民
一正統二年十二月以前拖欠一應錢粮等物
已有詔書悉行蠲免今聞各處官司指以起
解報數在官為由一槩追徵甚至有以宣德
年間拖欠者亦行追究致使小民窮窘逃移
失所戶部即為申明不重徵如有粮里實於
小民徵過未起運者即令照數給還違者罪
之
一永樂年間因鈔法不通令民照口數納鈔支
與官塩近年鈔法通行民納鈔貫如舊塩課
司十年五年無塩支納鈔粮難減半收鈔以

甦民力及宣德年間亦因鈔法亦收關房及
車輛鈔貫今鈔法已通悉減半徵收
一各衙門買辦及追徵一應物件應優免而未
優免深為民害者一一查究具奏定奪
一各處有解納紵絲布絹顏料等項者隨即辦
驗收納不許刁蹬留難仍查逓年追納物件
未完及係急用非急用者一一條奏定奪
一各處管軍頭目廉幹者少貪嗇者多以致軍
政不修往往軍受其害逃竄數多以是城堡
乏人守備其見在管軍頭目務令巡按御史
及所在按察司官遴選堪任者用之其餘不
堪用者令其就於本衛守城帶操以听調用
勿許管事廢弛軍不逃亡城守有備
一軍職官員洪武年間各衛所皆有定員今為
軍職官額外添注如緣海緣邊少粮衛分百
姓運粮艱難今後多餘軍職止許於有粮去
處添註廉幾供給利便運粮供給去處不許
添註
一在外衛所操練軍士頭目多不用心並無實
效都察院行各處巡按御史按察司官嚴督

操練務要征調得用若仍前怠慢無實效者
并風憲官一体論罪各處城池頹塌者亦督
令以農閑時月軍民相兼修築許遺悞
一管軍頭目及各衛指揮千百户多不用心撫
恤軍士或尅減其月粮或占撥私役縱容在
辦月錢或横加害編要財物以致軍士逃
竄隊伍空缺甚非朝廷撫養軍士之意今後
再不悛改听從監察御史給事中体訪的實
具奏拿問
一三法司錦衣衛見監重囚中間或有鍊成鍜
獄或以文案為據而其情有可矜法有可疑
者具奏定奪今後問刑尤須詳情務要法當
其情不許深文刻薄誣捏人罪所問犯人及
在外問成解來犯人伸訴冤枉或調道或調
別衙門或多官會審務要從公推問實情不
許循私拷打逼勒招認符合前問官吏及自
推托利害以致冤枉違者必罪不赦
一今後一切祥瑞有應称賀者止行在京衙門
不必行移各王府在外各文武及土官衙門
即今見有來禎祥表文者礼部即行沿途

止之庶免勞人
一做工人匠務要撫恤得宜派役公當勿令失
所
一各衙門一應公文當依程限完結凡解軍解
匠一應差使人員到京所司即與查理明白
發遣回還不許遷延刁蹬今後敢有仍前作
弊刁難者從御史給事中体訪具奏其司務
首領官吏並治以罪不恕
一五軍都督府堂上官多有不用心整理軍政
亦不用心打點文書一應行移縱容首領官
吏通同作弊過有襲職替職及公幹等項人
員到來刁蹬留難百般需索以致人難自今
不改前非听監察御史巡察具奏拿問
一都察院朝廷耳目風紀之司必能考察百僚
扶植良善糾正奸邪伸冤理枉然後為称職
若不能持公秉正有任情恣意阿附以致賢
否混淆貪廉不辨冤枉不伸者
祖宗之法具在朕不爾私
一朝廷置六科給事中出納命令封駁章奏舉
正欺弊職任最為情要自今宜体朝廷選用

之心必公必正必廉必謹知無不言言則必
當務存大体以扶善擲惡使百官有司知所
警畏然後為能盡職而或依阿從事茍具塵
日廢棄職掌或循私交通肆為欺弊負國家
之任使者事發必罪宥

一在京在外官員皆受國家任九公正廉謹者
陞迁貪垔怠慢者黜罷朝廷則有公論自今
宜勉力以仁義存心以公勤從事若不能自
勉専務背公營私阿附挾托賄賂交通明肈
為非者國典具在悔將難追

一九軍民一切利病及今可以濟時恤患除奸
去弊之事許諸人指實直言無隱

正統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皇帝勑諭禮部都察院
朝廷建風憲任之耳目綱紀之寄所以肅百僚而
貞百度也憲綱之書肇於洪武厥後官制不同所
宜因時改書而中外憲臣往往有任情增者我
皇考宣宗章皇帝臨御臣下屢以為言遂勑禮部同翰林
儒臣考洪武舊文而申明之并以洪武永樂以來
祖宗所定風憲事体着在簡冊悉在其中未示尊守而盃
之以訓戒之言凡出臣下所自增者以削去之書
成
先皇帝上賓未及頒行朕嗣位之初切以風憲為重勑有
司嚴選務在得人外之憲臣後以憲綱為言朕今
於
先朝所考之中以見行事宜爾禮部用刊印頒布中外諸
司遵守爾都察院其下各道御史及在外按察司
官欽遵奉行其洪武以後憲綱凡係臣下自增者
不用敢有故違必罪不恕欽哉故諭

正統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勑廣東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及巡按監察御史巡按御史
奏廉州府欽州民人黄寬黄金廣昔為交趾賊人
所誘從其背叛屢次招撫執迷不悛蓋是三司等
官不肯用心又言黄寬黄金黄遺下稅粮積年累
其鄉里閭納人甚苦之為方面大臣坐視不言何
以稱付托之重朕已命戸部將黄寬黄金廣等所

遺税粮積年通負之數及自今之後悉皆停徵勑
至爾三司其各推舉老成忠厚廉幹堂上官一員
同巡按御史親詣招撫令其去逆效順俱以善言
化誘使其感恩懷德自然悅服不可威驅勢逼庶
幾事妥人安大抵人情莫不好安樂厭疾苦此輩
皆由前之為方面及郡縣之官貪暴害致其不
得已而為自全之計朕自即位以來一体
上天生物之心以養民為務爾等皆出自慎選付託重任
宜体朕心攄誠撫諭誠可以孚豚魚而況人乎其
徒勉之今發勑諭黃寬等一道就付爾賫去招撫
爾等仍計議欽州果係緊要宜用遣官守備就於
都指揮中推舉老成廉幹者一人前去守備安撫
不許生事啓釁仍具姓名來奏聞如有窒礙亦具
奏定奪欽哉故諭

正統五年三月初六日

皇帝勑諭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大小官員
朕嗣承
祖宗大統代天理人夙夜兢業慎簡賢良分理庶務與共
成治功所望在廷大臣咸秉一德以匡不逮
令同德同心効輔弼之勤固多君正己率人
之道或亦有未至數年來方面郡守率由舉
保得人能潔己奉公然京官尚亦有未能盡
革舊習者只如舉官員一事凡君子所舉皆
賢其間亦有不賢者是舉之不明或溺於私
己於舉知縣作弊尤多賄賂公行事無畏忌
其令給事中監察御史体實以聞近知縣多
缺未舉者多豈果無得其人歟抑為常例之
所拘歟進士監生皆國家作養成才以待用
者何以不見薦舉自今進士觀政一年者監
生歷事考中坐監三年以上有學成者由吏
員出身授官曾歷兩考能廉潔守身忠厚愛
民才識相稱者悉聽許舉保送吏部照例考
用後犯贓罪並連坐舉者薦舉雜命庶官選
任專委吏部選之不精吏部之責爾其慎之
凡在別處辦事而帶俸者不必責其舉官由
技藝出身與曾犯贓罪官員俱不許舉人刑
罰貴乎平恕近者或以好惡為輕重欲重之
則飾以非情之罪欲輕之則略其真犯之情

何以服人爾法司其慎之凡言事之職須明
大体近者或因小罪加入大悪或假公報己
私忿或泛言所司弊事悉無實跡皆非公正
之道自今慎之慎之如有交通囑託以私疢
公顛倒是非並須直言不可黨比亦不誣枉
朝廷於百司設正佐官俾共理政事凡正與
佐皆當黨誠相與有善相輔有過相規彼此
協和事及有濟不可尊恃己見不來衆善屬
官中賢者須禮之不及者須教之不肖者須
明其罪黙之如或恍謟詖納浸潤則賢者受
抑不肖者得志孰與成功爾等有則改之無
則加勉自古明君良臣必務交脩循爾大臣
者宜体朕心見諸實行庶幾表率群僚求保
禄位欽哉故諭

正統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勑吏部户部禮部兵部
朕弟郕王年已長成其歳支禄米一萬石今在京
歳且支米三千石鈔一萬貫待支國米全支依鄭
王例便選學行端謹者除王府官選誠實的當者
除儀衛司及群牧所官撥堪用校尉六百名王府
随侍於後府及在京衛分今清理到精壯軍撥湊
本府見有軍一千名於群牧所用其餘合行事悉
依鄭王例如勑奉行

正統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十一月二十六日入府二十八日文武百官赴府
朝王儀仗等件咨工部轉行内官監銀作局造辦
本部題奏過行移王府掌史司徑行内府関領

皇帝勑諭在京文武群臣昨日欽天監言正統六年正月
朔日食有之凡九十一抄故事食不一分者不救
護朕惟事
天之誠雖微必謹敬
天之變豈以微怠况兹歳始陽德方亨致災有由敢忘祗
畏是日在京文武群臣悉免賀禮及期救護如制
欽哉毋怠故諭

正統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勑禮部三法司在京見任文武官自正統五年十二月二
十九日以前除贓罪外其餘所犯罪名紀錄在官
者悉與蠲除俾改過自新故諭

正統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太皇太后諭禮部
皇帝婚期在邇皇后之位必在德賢蓋以上配
宸嚴祇奉
宗廟表正六宮母儀天下而隆國家萬世之本也爾禮部
其榜諭北京直隷南京鳳陽淮安徐州河東山東
山西陝西於大小官員民庶有德之家用誠簡求
擇其父母克脩循仁義家法齊肅女子年十三至
十五容貌端潔性資純美言動恭和咸中禮度者
有司以禮令其父母親送赴京吾將親閲焉欽哉
故諭

太皇太后之寶

正統六年正月十二日

皇帝勑諭刑部郎中方彰
朕臨御以来夙夜惓惓上体
天心下恤民命不敢怠遑一切歛徵無及於下至於蠲逋
貸濟窮乏庶其盡心莫以此事為事
天心實也然邇年以来水旱蝗蝻靡歲無之深惟所由非
刑罰之有失當歟不然何其
天戒之數也夫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自古仁聖
咸致謹焉今簡命往爾南直隷衛所郡縣同巡按監
察御史清理重獄此朕祇体
天心特以命爾爾宜体朕心不可違
天其專志厲慮咸怠忽用副朕欽
天道恤民命之誠克舉厥職惟尓之能爾或弗敬又辜于
私明有國憲幽有陰誅可不慎哉可不畏哉審實單
日爾即回京合行事宜條示于後故諭
一在京見監重囚先因罪犯不明及訴寃不已行
移体勘有年未報者有所司恐累原問官吏遏
勒里老人等知而虛寓其姓名只憑承案回報
者又有至覆行勘仍只憑承案回報者若此之
弊非止端今在法司凡有疑獄未明及照勘未
報者汝並録其始末往彼同親臨有司拘集干

年里老親管旗甲及隣人仔細審問爾等務得
實情具奏處置

一在外衛所郡縣見監重囚除真犯明白外其有
情犯本輕而原問官吏故入人罪重者或有全
無情實而里老旗甲人等挾讐陷害者致其鄭
冤赴京伸訴朝廷已命所司辯理或行保勘其
原問并該管官吏多有不体朝廷恤刑之宜具
懼罪責及已止休戚寀或令里老仍舊回申覆
勘再三回申無異多致淹禁歲月死於非命尔
等須親臨犯人鄉里閭其原發及番異情詞召
集十年里老旗甲老人隣人面詳詢之所犯果
實令監侯類奏處决不許展轉註累平民果係
冤枉即與辯明奏來處置不許監禁無辜如有
情罪可疑爾等難於部判具實奏來朕惟汝之

一衛所府州縣見監禁輕罪囚人如户婚田土細
事有捏故餙詞纏綿糾結所司不能剖斷者有
官吏人等欲求賄賂不得不與剖斷者又有
賄賂徇私廷延不决者如此之弊非止一端動
經二三年七八年監察係既久死生難保爾等
公同其親臨官司從公問斷有罪者即依律照
例發落無罪者即皆疎放庶獄無淹禁之弊

一拘集衆人審問之時原經手回申官吏勿令于
預其回申不實之罪已宥不問尔亦不必舉糾
但慮其護短文過不可不防

一今專為疑獄未明照勘不實有冤枉者命尔往
究真情有其証佐已明招承已定擬議已當無
冤枉擬者不須究理汝所至處其實犯之人必
有畏死捏詞妄訴以求者不可一槩輕恕以縱
有罪自貽罪累慎之慎之

一為政以持廉為本能廉則公能公則明若有欲
心不能自戒殃禍之成必所不免慎之凡所至
之處須簡教行事務切戒餙官吏不許預先拘
集里老人等生事擾民或有所職親故及致仕
等官干謁囑托是非者就執而罪之重者奏聞
免貽已累汝若苟循不戒罪不輕恕

正統六年五月初二日

皇帝勑諭行在工左侍郎周忱行在刑科給事中郭瑾

朕恭嗣

祖宗大位夙夜惓惓上体
天心以恤民為務凡一切科徵悉皆停罷至於蠲免逋負
賑濟貧乏恤如不及然比年以来水旱蝗蝻屢為民
患循省厥咎致自朕躬豈非刑罰之過有傷陰陽之
和歟數戒法司務存平恕然積有之弊非止於一端
蓋囹圄之中近有淹繫三四年八九年遠有一二十
年含抱冤抑不承伏者或是法司慮累及已惟恐有
司所上城案執以為據不為伸者理或移文照勘原
行官吏亦慮累己仍前回伸者人之冤苦
天實鑒之致災之由豈無所自北京及在外刑獄已命官
分往審實期以無冤今特命爾等同太監劉寧審實
南京諸司重獄大抵刑罰務在當情有情而輕
議重者有情法不相當有情非可疑者審覆得
實並具奏聞朕為處置此實以上体
天心下恤民命故簡命爾等夫人命至重死則不可復生
天鑒孔昭敬慎敬慎合行之事條示於後故諭
一原問堂上官及該道該司官吏縱有故入人罪
悉已宥之不問爾等不必糾舉但遇審録之際
不許其該予宣案卷各堂上官用印對識遣首
領官齎来亦不許其干預

一如重囚執稱冤枉不肯承認及有番異必須照
勘爾等即令原問衙門録其原發及番異情詞
行移彼處審刑官令遵依前勅拘集十年里長
親管旗甲及老人隣人仔細審問務得實情經
自具奏處置
一獄囚有見提未至照勘者令夏暑方甚令原問
衙門暫脫其枷仍固鎖鐐候照勘至日發落
一好生惡死人人同情實犯之人誣佐已明招承
已定擬議已當者不許听其揑詞妄訴慎之
一爾等不許帶吏但於吏部立事監生内選揀通
曉文卷精細勤慎者或五名或六七名跟隨書
寫事畢仍回該衙門歷事合用紙劄筆墨等物
於應天府買辦應用
一審實畢日尓恍具本付都給事中郭瑾齎来復
命爾仍遵前勅理巡撫事不必前来
正統六年六月初一日
皇帝勅諭六部都察院大理寺通政司六科錦衣衛
朕以非德恭承

祖宗大寶主宰兆民夙夜祇勤惟恐一人或有失所間以
畿内旱蝻尤有耗惕御史有言蓋謂京師大臣怠肆
所致遂下其章明示百辟俾之循省而任言職指摘
詳過事多失實若勲臣端士小過微瑕及暖昧無徵
之事咸在掇拾朕覽所言虛實淆清悉已不問但今
改過然犯者不感恩而悔過言者猶抱怨而致罔欺
厭怠無人臣禮夫貪黷者生民之蠹誣罔者國家之
說賊其最甚者皆已黜罷爾大小官員宜各秉礼義
持廉潔存忠厚戒貪欲素爲善者益加自勵永保祿
位終全名譽素不檢者即洗心改慮以務善行以保
全終其悉勉之凡言事者必察的實勿誣是爲非勿
致直爲曲理刑者務存公平推究情實毋枉非辜毋
忽人命如或懷私妄言其縱情濫刑國法必所不宥
鬼神亦有陰誅其悉勉之掌風紀者尤須秉公持正
振肅紀綱激濁揚清扶植善類有實犯者必公言之
勿俾權貴有屈抑者必辨明之勿怠卑賤用尔朝廷
耳目之寄各屬官中或有庸劣不任貪婪無守及輕
薄生事枉人者堂上官具名以聞將降黜之庶幾所
用皆賢治平可望特兹勑諭其敬承之毋慢毋怠故
諭

正統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菲德祇膺
天命嗣
祖宗之大統主宰天下夙思念開創艱難繼承匪易誠以
疆宇之廣億兆之衆一人失所過實自予肆臨御以
來志存安利寢食弗忘比者敬循
祖宗之舊建奉天華蓋謹身三殿乾清坤寧二宮禮具循
尚慮民迺封因素有費悉公出人悅趨事聿告成功
已於今年十二月初一日御正朝臨群臣聽言居正
而安宜有及民之澤其諸事宜條示於後
一自正統六年十月初一日昧爽以前官吏軍民
人等除犯十惡人命強盜强奸白晝搶奪傷人
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
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
其罪罪之其宥死充軍者不在此例
一文武官吏軍民人等有爲事做工運炭運米等

項者悉宥其罪官吏復還職役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風憲官貪暴不才及文武官吏犯枉法贓罪著明者宥其罪仍發原籍爲民

一軍官幷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人餘丁爲事犯罪發各處立功哨嘹等項盡行宥免復其職役官就註於見在立功衛所已發充軍者不在此例

一文武官員幷總小旗有爲事住支俸粮及半俸者詔書至日依舊関支

一在文武官吏軍士俸粮先因倉廩不足米鈔兼支者該部即便查勘有粮之處量加米者依例加鈔

一自正統六年十月以前軍民一應倒死虧欠孳被盜走失孳牧寄養長生騎操等項馬駝騾驢種馬馬駒牛羊猪等畜悉皆蠲免

一自正統四年十二月以前凡拖欠夏秋税粮糸行蠲豁正統五年十月以前拖欠馬草及農桑絹疋綿苧塩課諸色課程地畝鈔戶口塩粮塩鈔幷因上司追徵急迫不得已虛報已納之数在官盡行蠲免仍免正統七年八年塩粮鈔一半其拖欠数内若有小民已納與粮里人等所在官司倉庫交納不許侵欺作弊

一各處軍旗余丁邊衛屯粮及各衛所屯種余粮拖欠未納者自正統五年十二月以前盡行蠲免

一永樂宣德年間至正統五年以前有因災荒飢窘借用預備倉粮其家貧不能償納者悉皆蠲免

一北京該用柴炭及南京所收蘆柴自正統六年十二月以前民軍拖欠未完日悉皆蠲免南京工部仍查見收蘆柴實數如句二年之用者正統七年停徵一年

一各處凡拖欠歲造紵絲紗羅紬絹自正統元年十二月以前悉皆蠲免未納魚油翎鰾及歲辦年例皮鋇羊毛幷未完歲辦諸色顏料等物自正統五年十二月以前悉皆蠲免該納各項贓罰幷追倍虧折顏料改疋一應物件自正統六年十月以前者悉皆蠲免其係盜官錢粮追納未完者亦皆蠲免宥其死罪官吏人民俱發口外充軍旗調邊遠哨嘹

一各處拖欠香料曆日紙幷雲南所轄拖欠歲辦差發金銀米鈔海味馬牛紬布俱正統五年十二月以前盡行蠲免其各處拖欠藥材及供用廚料諸物自正統四年十二月以前者盡行蠲免

一各處派賣採辦等項物件除軍需供運北京粮舡該竹木等項其外餘一應不及之物悉皆停免

一鰥寡孤獨及篤癈殘疾之人有司依例存恤民年七十以上者照例優免一丁侍養八十以上者有司以時存問依例給絹二疋綿二斤酒一斗肉一斤於官錢內支買務行實惠毋事虛文其在京各色人匠陰陽醫士廚役等項年七十以上幷殘疾者悉皆放免應僉補者照舊僉補內外各衛所軍人年六十以上者果有殘患不能應役聽其依親仍行原籍勾丁補伍爲事發邊遠充軍止終本身充吏及充膳夫遞運所夫年七十及六十以上果有疾者悉放回爲民

一今年被災去處所在巡撫官巡按御史幷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各委的當官司各衛所府州縣官踏勘是實其該徵稅粮馬草子粒即與停徵備開戶部除豁不許刁蹬留難亦不許扶同作弊

一各處逃民詔書到日許於所在官司首告與免本罪發回原籍有司加意優恤原戶下拖欠稅粮等項悉皆蠲免仍免雜泛差役三年其私債負欠亦待復業三年後酌還原本不許加利違者罪之若逃民離鄉年久產業已成不願回鄉者許就所在官司報籍三年一体應當差役敢有不復業又不報籍者在官司於該管軍民之家挨究明白但有縱容窩藏者一体罪者

一各處逃軍逃囚逃匠自詔書至日爲始限兩箇月之內赴所在官司首告悉宥其罪回發着役軍家其有情犯深重赦所不原者亦許首告所司爲之具奏量情寬貸

一在內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在外布政司按察司等衙門幷各府官其屬官有廉能稱職者宜優待之不許輕易淩辱若有貪酷不才及庸懦無材無能老疾不堪任事者並從各堂上官及各衛正官具實奏送赴京吏部驗如例致使罷

黜
一中外風憲係綱紀之司尤須慎選識量端宏才
行老成者任之其有不諳文移不識大体用心
酷刻者並從都察院堂上官考察降黜
一各都司衛所職掌軍政務在撫養士卒以時練
習用振威武所在任非輕其都指揮指揮千百
戶鎮撫等官從兵部慎舉老成歷練愛惜軍士
者用之仍令巡按御史及按察司体察稱職者
存留管事果有貪酷不恤軍士廢軍政正具
實奏聞降黜
一朝廷求賢期得真才近者往往有徇私濫舉推
執子弟并親戚故舊之家人及致考察才行文
學皆無可取已屢併罪舉者今後民間有果真
才實行堪稱任使及才行卓越淹屈不偶者許
布政司及府州縣正官具奏舉以憑試用敢有
仍前濫舉者罪之
一凡軍衛中有明於武畧智謀優長勇力超越才
堪馭衆者都司并各衛所正官及巡撫官風憲
官具實奏聞以憑試用
一今後吏部除撥官吏務須查勘籍貫地遠近銓
注無令失所官吏有犯私罪當流以上罰工該
復職者並調邊遠
一今後凡軍民一應利病及事関機務詔書該載
未盡者許諸人陳言不許托以建言希求進用
報復私讐及泛言無益之事紊亂舊章
一農桑生民衣食之源近年有司勸課不至耕種
少進堕者多歲或不登窘急無措令後布政司
按察司官巡按御史嚴督府州縣州官及時勸
勵耕種務臻實效但有拋荒及空閑田土即分
撥逃移復業并田少人民耕種及民單丁者無
得摽役但耕種時月官司不許一應循造妨廢
農業
一學校教化之本今後教官生員並須敦本務實
勉循職業毋負朝廷教養其官或學行無聞曠
官廢事及生員年已長成德行不循學業無成
者提督風憲官即如例降黜上司應提調官凡
遇下學升堂叙坐命生員講讀律誥及古今經
書悉遵洪武永樂年儀禮以勉勵諸生
一農作以水利為要各處提防閘垻或年久坍塌
不能蓄池陂塘淤塞及舊皆為豪強占據小民灌

濺已令後循或有未循者該管官司仍即依例
整理應循築者悉令循築不許怠慢敢有倚恃
豪强占據小利者以土豪諸罪布政司巡按御
史巡歷提督務要實效若苟具文書虛應故事
一体論罪
一預備倉粮務要收頓如法民有飢窘即時驗實
賑貸如遇豊年仍依例支給官錢收糴備用收
支之際並委所在掌印正官專理不許作弊軍
民有願出谷粟者聽所司具奏聞以憑旌表親
臨上司及風憲官按臨點閘但有侵欺盜用者
即便拿問以土豪論罪
一各處應祀神祇祠廟但有損壞者所司即於農
隙之時循理亦不許托故過用民力
一凡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所司具實奏聞以憑
旌表
一刑罰者國家不得已而用之輔治教戒中外法
司務敦欽恤比因亢旱分遣近臣清理庶獄有
本無罪而坐重罪者有犯徒流而誅死者有蒕
寃一二十年而淹禁不與辯明者已清理疎放
十去四五如此持刑不恤民命不畏天譴雖免
罪辜不慚心自今中外大小法司宜洗心改過
凡一應罪犯悉究實情無在公當有罪者不可
縱無罪者不可枉
一兩京辦事吏如寫字粗拙人物鄙猥及貧乏不
能自給者聽吏部考選悉放爲民今後各處吏
典須照例聽補兩考起送其聽補吏典及在閑
官吏若在鄉本分不守擅入衙門交結害民者
事發悉發口外充軍
一各衙門事有繁簡各府州縣地土人民錢粮詞
訟亦有多寡不同所設官吏或有冗員宜從布
政司按察司体勘具奏裁減
一官府一應差役近年屢勅減省今後各衙門所
用公使人等及水馬驛遞諸色夫役名數繁多
其實在當役者十無二三多是該司營私作弊
今後各該上司悉從實取勘斟酌應當役者留
應減役者減不許徇私多移妨民生理按察司
官巡按御史經過並須查究違者一体罪之
一各處魚課等項課程開辦年久或市井消耗客
商希少或湖泊淤塞坍塌採補人戶死亡所辦
程課不及原額以致累提貧民其管官司及巡

按風憲官從實体勘具奏分豁

一民間詞訟若户婚田土債負等項係年遠之事應提人對理者果當農種時月明立文案將原告知在候秋成之日提對發落不許一槩句擾監禁妨生民理

一洪武年間官員軍民之家衣服房屋嫁娶喪葬一應禮儀俱有定制近年富豪之徒爭尚侈靡貧下倣傚相襲成風甚至蕩廢產業取尕衆擕禍今後所司嚴加禁約敢有再犯者罪之

一官員軍民之家凡有收藏一應纖緯妖言即便燒燬免致害及身今後但有姦邪妖妄之徒號稱善友道人假以循行化緣爲民妄談邪說誘惑良善者許諸人鄉縛告官解赴京來處以重罪

一近各處有等無籍之徒或因事爭競輙聚群衆各持器械忿鬪傷害人命屢死不悛今後敢有再犯者從里老隣人指實告官爲首者處死爲從者俱發遼東邊遠充軍

一今後凡遇科徵買辦合用物件該部及布政司各府州縣官務須查考各處田粮丁口多寡實數從公分派不許徇私作弊若係附近地方產有者酌量分派及不許遠派不產之處擾害民違者俱從風憲官劾奏論罪

於戲惟君以仁民爲事

天之本惟臣以仁民爲事君之臣忠民欽体於深仁黎民咸臻於至治敷告中外悉使聞知

正統六年十一月初一日

皇帝勑諭禮部

今南北二京文武大小衙門印章悉已新製即頒給用舊印俱送

內府收貯仍行中外通知故諭

正統六年十一月初六日

奉

天承運

皇帝制曰爲臣奉君命出疆能毅然守節捐軀以明君臣之大義者雖死必有旌異之榮此風化之所係帝王

之令典也前翰林侍制王禕事我
太高祖皇帝於混一海宇之初以博學高義昭職近侍制
作之美有光簡册　奉命往諭南詔懐忠秉義不屈
而死臣節凜然光明雄偉歷年已久雖沒不忘今特
贈翰林院學士奉議大夫賜謚忠文幽壤有知服此
寵榮

正統六年閏十一月二十六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天序祇承大統君臨海宇子育萬民仰惟
隆古帝王政彛教化禮謹大婚茲承
聖祖母太皇太后
聖母皇太后命愼簡賢淑作配朕躬謹昭告
天地
宗廟以正統七年五月十九日册錢氏爲皇后正位中宮
以共承
宗祀協賛化理敷告中外咸使聞知

正統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太皇太后遺詔文武群臣
吾自洪武中配
仁宗皇帝三十餘年爲未亡人十有八年今命至此得全
歸以從
先帝於帝不足矣允惟國家事重存沒在念
皇帝聰明孝敬仁厚剛果爾內外文武群臣宜盡誠輔
導夫天下者
祖宗之天下軍民者
祖宗之軍民惟愛人爲保國之本惟施人爲愛人之道爾
群臣臧佐
皇帝惇行仁政各秉廉公誠勤愼不懈庶幾克濟宮中
大小庶務悉奏皇太后而行諸后妃家並須遵奉
皇祖訓戒不許干預國政吾素無德及下身沒之後喪服
悉遵
仁宗皇帝遺詔以日易月二十七日而除哭臨三日即上
君臣皆同不得故違
皇帝遺念萬機之重君臣當共尉恖勉毋得過哀成服三日
後即聽政

天地宗廟
社稷之祭不可以毀廢尊其百神之祀皆循常勿停宗室
諸王藩屏爲重毋輙離本國但遣人進香不必送葬
諸子先有君命名者宜君命爲重仍聽赴京在外大小
衙門並免進香中外臣民之家並勿禁音樂嫁娶悉
遵行之毋違

正統七年十月十八日

皇帝制諭禮部
朕惟生有大德者沒必有顯謚此天理人心之至公
也洪惟
聖祖母太行太皇太后性稟至仁德兼萬善昔配
皇祖仁宗皇帝自居東宮及臨大寶孝敬之誠照聞于上
上仁厚之澤敷於下致我
皇考宣宗皇帝丕承前烈祇典
神天致治之功成於
慈訓朕以冲人嗣大歷服夙夜遑遑罔知攸濟仰賴
我
聖祖母以教以育備極
恩勤一話一言咸出至愛于今八年家國寧校民庶
樂生福被朕躬爰及天下天不愍遺遽見遐棄嗚呼
痛哉追惟
聖德高厚雖名上薦徽號厥有懿典鄉等宜依典論之[illegible]
天而謚用光顯萬爾禮部具集群臣會議以聞欽哉故諭

正統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尊謚
誠孝恭肅明德弘仁順天啓聖太皇太后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藐孫嗣
祖宗太位仰荷
太行太皇太后聖德啓迪維持用寧國家以暨於天下于
今八年不幸
太行奄棄哀慕無極上薦徽號厥有彝章爰命禮官稽
古典集群議公僉允已昭告
天地
宗廟

社稷恭上
太行太皇太后尊謚曰
誠孝恭肅明德弘仁順天啓聖太皇太后布告中外咸使
聞知

正統七年十一月初六日
皇帝勅諭文武群臣
朕以菲德嗣承
祖宗大統國家事重負荷惟難顧顧之誠不遑夙夜茲五
月二十四日早雷震奉天殿鴟吻上天垂戒厥有所
由朕省躬思過内懷惕惧允切於心已勉圖自新夫
朝政得失亦惟爾文武群臣是賴豈朕一人所能獨
理顧茲災咎之由豈祀典之官誠有弗至歟養民之
職政有失當歟軍旅之臣令有過苛歟銓選之任進
退有乖歟賞罰之行明公不盡歟至於刑罰之過尤
干陰陽之和訴冤有司仰而不理措告有禁違例故
行或操己不禁受人賄囑或昏懦不明脅制誣枉平
人傳致其罪冤苦之聲充於囹圄
上天降譴寧不由斯爾群臣皆同國体戚即革心改慮勉
效自新掌祀禮者務隆誠敬職養民者務惇仁厚治
軍旅者務存寬恤任銓衡群私若刑以公持風憲者
必秉至公存大体保善去邪毋荀循者務進退罰之
官尤須持廉秉公心存忠厚見繫之囚但曾經訴冤
者悉與辨理有擬議過重者亦與清減務歸至當必
刑從民服乃可回
天意自今刑罰務存平恕庶幾以輔朕于治經曰與其殺
不辜寧失不經爾等勉之如不遵朕言不悛前過不
有陽責必有陰誅
天道顯明其可忽乎其可逺乎欽哉故諭

正統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洪惟我國家列
聖相承皆以敬
天勤民爲治朕祗紹洪猷仰惟
祖宗付托之重臣民屬望之深夙夜兢惕不遑寧處今
年五月二十四日雷震奉天殿鴟吻

上天垂戒朕甚懼焉省躬思過勉圖自新尚資文武群臣
協恭職業以匡朕不逮切惟刑獄之重尤當欽恤其
大赦天下除謀反大逆子孫謀殺祖父母妻妾殺夫
奴婢殺主謀故殺人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强盜人命
不宥外其餘自正統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昧爽以前
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
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所有寬恤事
宜條示于後
一文武官吏監生生員軍民人等有見爲事做工
運磚運炭等項悉宥其罪官吏軍放復還職役
監生生員仍復肄業匠仍當匠民放寧家其文
職官吏犯贓罪者仍黜爲民
一軍官幷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人餘丁爲事發
遣各處立功及哨瞭等項者盡行倂免發還職
役仍前立功已發充軍者不在此例
一文武官員幷總旗小旗爲事住支俸糧幷支半
俸者照舊關支
一正統八年五月初一日以前各處軍民倒死虧
欠走死孳生騎操等項馬騾牛羊等畜幷官吏
軍人等該追還官結主贓罰銀鈔等項及虧折
等項追倍物件除已追見在者入官外未追者
悉皆蠲免其係官錢粮不在此例
一各處軍民人等有先被强盜招指同行及捕係
窩主等項畏懼逃躱者詔書到日悉赴所在官
司首告與免前罪軍還原伍民還原籍
一正統七年十二月以前各處水旱災傷田地已
經查勘明白者其該納稅粮悉免追徵有司不
許刁蹬
一浙江福建等處軍民先因窘於衣食被人誘引
偷採銀鑛者有亦事發供招在官畏罪逃竄者
詔書到日悉宥其罪軍還原伍民復原業所司
並免追究
一內外諸司衙門職掌事務已有成法者宜遵守
行之毋作聰明變亂舊章
於戲惟誠格
天惟仁惠民茂昭君臣循省之心用廣
天地好生之德故玆詔示咸使聞知
正統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皇帝勑諭在京文武群臣

朕惟朝廷建置百官分理庶政職曰天事必能奉公
守法庶有成績近者在京内外官員其中有等彼此
交通夤緣作弊畏勢要或貪賂賄遇有事務私相囑
托以致文武銓選不公刑獄輕重失當軍民被其役
使或放富差貧勞逸不均或輸納粮草輒有那移風
憲官黨比不言論罪皆不可容今姑宥不問自今素
守禮法者益加謹畏以保名節其有徇私玩法者宜
即循省以圖自新毋為勢要所脅毋為賂賄所誘毋
相黨比以私滅公毋事阿附以求僥倖毋柔懦詭隨
妨廢正道毋苟容邪佞有曠職掌庶幾副朕委任永
保名節敢有不知改過仍蹈前非者必治以重罪不
宥蓋天道福善禍淫國家好人為善惡人為惡有違

朕言

祖宗之法具在必不貸也爾等其欽承之

正統八年十月初一日

皇帝勑諭國子監師生

朕惟君師之道莫盛於堯舜禹湯文武孔子述而明
之為天下後世楷範功尤大焉朕祗承
祖宗成憲景仰大猷新建大學益隆文教茂育賢才躬詣
先師孔子勸勵師生夫化民成俗本之躬行秉德建功由
有實學詩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文曰思皇多士生
此王國朕服膺古訓以圖化成尚期示師生講學循
德勉臻成效庶副我國宗崇儒重道之意欽哉故諭

正統九年三月初三日

皇帝勑諭六部都察院順天府

朕祗承大統惓惓以奉
天恤民為心凡庶政之施悉托爾六卿諸司推成竭公輔
予於理必民康事濟乃為克稱近聞其中敬慎盡心
於職務者固多有之然亦或有不知所重不念民艱
事茍畧不加意以致行止有乖戾者且如科買物料
一事該部不審事之當否輒便援例請行朝廷以爾
職掌安得不從既而行有錯謬悞事勞民遂致言者
踵至其咎安在自今爾等宜体朕心夙夜殫圖盡職
凡事必須用心協謀酌量裁處務求至當或狃於舊
例所有不便者許議奏聞處置如遇造作等項急needs

物料止於官庫闕用有不敷者方許明白具奏先給
官價派買不許損民庶副朕仁恤元元之意若復因
循苟且來官廢事及朦朧具奏一槩科擾重困小民
則譴有攸歸矣夫罰賞刑罰國之大典進退黜陟朕
豈敢私爾等其欽承之故諭

正統九年四月十五日

勅禮部工部
朕惟國之大事莫先於事神肆古昔帝王率用茲道
我國家自
祖宗以來祇事神祇載在祀典已有定制朕嗣承大統惓
惓于茲比聞嶽鎮海瀆及天下府州縣社稷山川文
廟城隍一應祀典神祇壇廟歷年既久多爲風雨損
壞有司不能時加循葺風憲官巡歷所至謾不加意
甚至縱容作踐褻瀆致傷和氣爾等即行南京直隸
各府及各布政司凡嶽鎮海瀆所祠廟屋宇墻垣或
有損壞及各府州縣社稷山川文廟城隍一應祀典
神祇壇廟頹壞者即令各該有司循理合用物料酌
量於所〻官錢內支給收買或民力可備辦者分派
所屬殷實人戶備辦於秋成有收時月起倩人夫以
次循理但不許指以多派虛費民財及循盖淫祠妄
用民力違者所司及親上司官皆罪不宥若嶽鎮海
瀆廟宇焚毀不存用功多者布政司按察司官時加
提調務在敬慎遇有損壞即來奏來定奪凡循完應
祀壇廟皆選誠實之人看守時加提督不許廢壞仍
令巡按御史按察司官按臨去處巡視其有應祀壇
廟廢壞不循及因循理分外主事害民者便舉問若
徇私不問一体罪之欽哉故諭

正統九年閏七月初七日

勅廣東都司布政司巡按監察御史得奏今年正月十三
日該程鄉縣逓到僞文書開稱鄧社長等誘惑良民
并鎮海衛地方賊舡從海洋登岸刼掠被軍官敍退
等情具悉尓言先因福建沙縣賊首鄧茂七社長名
色聚衆害良善已命大軍征勦恐此賊計窮奔過尓
臨境地方已嘗遣勅尓三司等官及總督備倭署都
指揮僉事社信等水陸道接福建去處隄備近日總
兵等官寧陽候陳懋等尚書金濂等大軍抵沙縣賊

寨搜殺其前哨官軍於二月初六日就陣前已鄧茂
七斬首解京梟令其餘首賊尅犯俱斬首於福建浙
江號令彼處見鄧茂七斬首軍民歡悅即目賊勢窮
蹙此時必勦殺賊徒殆盡今此所傳詐偽文書乃賊
首未死時奸詐所偽誘脅人心之事及海洋登岸賊
徒蓋是賊首尅黨逃遁敢漫偷生之徒又有聞漳州
舊城陳萬寧積年在海刧掠或是其人勑至尓等即
便星夜添委堂上幹官往沿海地方會同社信等提
督守海官軍及沿海官軍及沿海一應備倭巡司兵
人等固守城池及廣置器備械預仍嚴督軍官晝夜

哨探瞭望有賊徒登岸及近海邊即機勦殺或賊頗
衆即飛報鄰近策應務在滅盡絶嚴近禁軍衛有司
但有一應詐偽文書即時收貯不許虛傳警惑人民
違者即便拏問徵治然或賊徒即令勦殺奔遁尓境
者即調兵截殺凡有功皆重陞賞怠慢悞了悉以法
處死不
聖旨伍軍都督府但有軍機密封本進来其餘常事都依
舊例朝政班東奏通政司等衙門奏事干碍都督府
的該官也要出班启應不許違悞欽此
正統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該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

金等欽奉
聖旨恁三法司今後一應輕重罪犯務要從公問擬審録
不許推掩干係止原發及任意深刻致罪不當或有
冤枉即與辨明欽此

皇帝勑諭鎮守陝西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陳謚及陝西都
司布政司朕臨御以来恒以奉
天恤民爲心簡任賢良敷宣德意所期吏稱民安臻于至
治比聞陝西西安等府衛境内連年亢旱田谷不登
軍民飢歉流亡者衆朕甚憫焉果朝政之缺歟抑字

之乖方人困若斯宜從寛恤爾等所奏停徵折納粮
草鈔夏稅民倒死馬疋悉准議寛宥減免預備耗粮
令秋成抵斗還官加添屯粮照例減徵戶口食塩鈔
存留支用備邊旗軍月粮今年八月起照舊関支馬
料仍依見行事例其餘水租民便禁革賊盗分豁屯
種脩理河橋戶絶人匠勘合存恤新軍具從所議遣
留人口差官挨勘若任已安定願就各衛所充餘丁
屯種及有司報籍當差者听但係正軍調發甘肅衛
所承納田粮取勘余丁已報軍冊内者撥屯田種来
報者量留丁力供結正軍多余者令附籍明白量撥

民田耕種照例優恤二年後起科軍人屯寨移住年
久者不免悉令搬入大寨但委老成的當官嚴禁不
許爲盜犯者並治以罪張軾陞洛州縣知縣王珷陞
縣丞就令管事杞張家等改發肅州縣等衛守邊迯
民所典賣田産原價令所司於積有官錢內結還驛
站害民贓多罪重者發甘州充軍備撥粮儲等事已
令該衙門查勘計議施行勅至其前項寬恤事宜爾
等即明白布告奉行使人獲實惠合行之事尤須
用心提督使皆有成績庶副朕存恤元元之意夫洪
範庶徵本之人事朕省躬思咎夙夜弗遑爾等受朕
委托及膺方面重寄令境內荒歉荐臻迯亡相繼其
咎安在自右今各宜洗心滌慮奉公守法表屬僚屬
撫字軍民務俾人心惟悅庶幾上感
天心消弭災沴如或尸位素食瘝官廢事及經理不急之
務妄費人力非分激福容縱家人子弟營利肥家侵
奪小民致其嗟怨爾等朋比不言皆重罪不宥其敬
慎之故諭

正統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皇帝勅諭五府六部都察院大理寺等衙門官
朕嗣承
太宗大統祗体
天心撫綏黎庶夙夜惓惓罔敢怠忽茲當春暘和暢萬物
發生之時尚慮軍民未盡得所特推寬恤之仁用廣
好生之德合行事宜條示于後爾等其專庶務與國
同休凡有可興利除弊便益軍民者悉具以聞副朕
体
天恤人之意故諭

一法司錦衣衛見監重囚但有情罪可矜疑及累
訴冤枉不曾辯理者三法司會審情詞具實聞
奏其見問雜犯罪徒流罪俱減二等杖罪以下
悉皆宥免

一官員軍民人等有犯爲事問發做工運灰運磚
等項雜犯死罪徒流罪俱減二等杖罪以下悉
皆宥免其有枷號人犯悉比疎放依例減免

一在京文武官員并總小旗爲事住支俸粮半俸
者照舊關支

一南北直隸并各布政司去歲被災去處但有見
徵拖欠存留稅粮賑倉粮屯種子粒及一應該

徵虧欠物件俱暫停徵候秋成徵納其軍民倒
死虧欠被盜走失孳牧寄養長生騎操等項馬
驢牛羊等畜俱候秋成買補
一軍民採辦柴炭正統十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
完者俱各免追
一各處赴京輪班人匠自正統十一年正月以前
逓年失班俱免罪罰役止當正班
一在京各衙門見追贓罰等項未完者具實開奏
一在京各衙門見役并辦事吏典果有人物鄙猥
寫字麤拙及有病貧難者該衙門堂上官審送
吏部驗實悉放回家爲民
一在京人匠醫士廚役等項果有殘疾年七十以
不堪應役者放免寧家應食補者所司食補
一各處逃軍逃囚逃匠人等自詔書到日爲始限
三箇月以裏赴所在官司首告悉免其罪各還
原役
一武職官子孫應襲替優給赴京者果係勘明白
兵部即與施行毋縱容下人展轉刁蹬到令失
所
一各處操備軍士有原係毛軍撥補之數其家下
在原衛所者本軍該支月糧務要按月支與養
贍勿令失所敢有故違者罪之
一各處逃民安撫以定者所司務加優恤令其安
業不許科擾違者聽巡按御史按察司奏聞其
逃民不務生理展轉巡徙一体究問禁治爲首
者解京處治
一五府六部職專分理庶政各堂上官亦公勤表
率不倖使人知所嚴憚凡合行事務及一應文
移須用心撿點當行者即行毋疑遅不斷及縱
令下人循私作弊致事多稽誤人有所失
一三法司職掌天下刑名伸冤理枉扶正鋤邪稱
厥任凡問罪犯務要詳審推究俾情罪當或有
冤枉即與分辯應奏請者具實奏聞庶刑罰清
減人心畏服毋徇勢要推避利害毋廢至公致
人冤苦感傷和氣
一各處巡撫官及三法司推選堂上官庶能同巡
按御史巡撫所屬提督軍衛有司勸課農桑凡
一切不急事務悉與停止或有軍民不便之事
凡可興利革弊便益軍民者具實奏聞
一內衛所管軍官員須用心愛護軍士養其銳氣

凡解到新軍亢須嚴督該管官旗如意撫恤勿
令失所敢有隱占私役包支粮賞生事剋削侵
害逼迫致令逃竄者在京從給事中御史在外
從按察司巡按御史時加糾舉究問

一方面知府責任至重必選得人然後民受實惠
今後該保官員須訪察素清有爲才行堪任者
陞授毋濫牽保敢有徇私受賄濫保貪贓不律
之徒玩法容情奏請除授致有不當從六科給
事中各道御史体實劾奏

一各處方面及府州縣官一應額該弓兵皂隷人
等從公取點敢有司於所管官司索取及受富
豪奸民接托濫用太多致將富豪民應當差役
靠累貧民逼迫逃竄者聽巡按御史及按察司
官嚴加体察究問若知而不奉者事發一体治罪

一各處府州縣果有貪官汚吏及强横豪民挾制
官府欺壓小民爲一郡一邑之害者巡按御史
及按察司官詢察即便拏問禁治應奏者具實
奏来務使奸頑斂迹良善獲安

正統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皇帝勑諭禮部三法司
兹新陽肇序品彙咸亨在京文武郡臣除贓罪外自
正統十四年正月初四日以前有犯過名紀録在官
者悉滌除俾圖自新故諭

正統十四年正月初四日

宥尔其晝夜敬慎不許傾刻怠忽故諭

正統十四年三月　日

勑總兵官安遠侯柳溥參將都指揮使田真及廣西都司
布政司巡按監察御史得署都指揮僉事王清奏先
因廣東賊首趙音旺等謀給廣西岑容等縣徭賊聚
衆刼掠欲會尔處進兵勦捕因尔勦殺逃来得會合
其廣東三司等官議候今年秋會勦即目賊勢猖獗
軍民受害又隴南人僞称妖言恐蠻衆生變情尔等
預整大軍操候抵勦等因去年聞此賊結聚出沒累
勑廣西總兵官及三司等官計議合兵征勦奈其奉

有等不知事機之人惟以虛浮行事沮遏衆謀延緩
歲月失其撫捕之策以致賊徒愈肆貽害軍民論比
玩愒誤事之罪法所難容今姑不究勅至爾溥等即
整搠一應堪調征進官軍如法操練候勦賊三司尒
等官於官軍征勦沿途經行去處預備合用粮料聽
候文用尒溥仍先選差能幹頭目星馳會合鎮守廣
東廣西雷高肇地方安鄉伯張安彼三司御史等官巡
緝賊勢緩急咨議會兵進勦方畧務在彼同心戮力
相度事宜着實行事共畫滅賊以除民害切不信前
虛詞推托展轉延緩擁兵玩愒致賊結聚衆日爲惡
一方但誤事必皆以軍法重罪不宥朕以一方地土
軍民重寄付托尒等宜夙夜經畫用圖康濟凡會兵
勦賊探實軍撫民合行事宜悉聽爾等從長處置相
機而行務在賊徒而弄息地方寧靜其兵備粮草等
事俻等計畫或相宜而行仍俱來聞不許怠慢誤事
故諭
正統十四年　月　日
皇帝勑諭在京文武群臣

朕以菲德祇紹洪圖宵旰惓惓勉懷治理乃正統十
四年六月初八日灾見南京謹身等殿朕心惶惧罔
知所由意者敬
天事神有所怠歟法
祖爲治有所乖歟親賢遠佞有未至歟賞善懲惡有未當
歟賢人君子有未用歟忠言讜論有未聞歟或刑罰
濫及于無辜歟或諂諛幸進于有位歟或征斂之横
加歟有賄賂之肆行歟或用度奢侈而民戶凋弊歟
或官吏貪黷而政務廢弛歟凡此皆致災之由也朕
既思咎省愆罔敢怠逸爾文武群臣受國委任休戚
惟均矧朝廷天下之本百庶政所寄大臣又百官之
長其素履善道者益加勉勵以求終譽或染汚習者
宜洗心改過無陷刑辟庶幾以弭災譴以回
上天之心書曰先王克謹天戒臣人克有常憲朕與爾等
其敬懋之故勑
正統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凉德祗承
祖宗洪業顧惟難大罔敢怠遑乃正統十四年六月初八
日南京謹身殿災此誠
上天垂戒國家朕思咎省躬夙夜兢懼允惟敬
天之實必以敎仁爲先其大赦天下咸與維新所有寬恤
事宜條示于後
一自正統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昧爽以前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大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强盜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文武官吏旗校軍民匠作人等自正統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前有爲事見問及做工運炭等項悉宥其罪官吏復還職役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文職犯枉法贓者罷歸爲民見照勘者仍待照勘明白發落不許枉法人
一文武官員幷總小旗有爲事住支俸粮及支半俸者詔書至日俱照舊關支
一自正統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前凡軍民一等項重罪畏避逃遁山澤者詔書至日限兩箇月以裏悉赴所在官司首告不分所犯輕重悉赦其罪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發寧家敢有過期再犯者必重罪不宥
一各處先附籍逃民所司務依恩例存恤優免毋令轉徙失所其有未附籍者果有居住已成家業仍照例收籍一体優免願回原籍者待秋遣回敢有官吏人等生事擾害及頑民不肯附籍復業往來流徙不已或因而生事者處以重罪
一在外各司府州縣赦所不原及以後該問獄囚果有寬枉者聽原問官司及風憲官即與便明或情有可矜法有可疑難於理斷者從實具奏處置不許深刻枉人
一任官以得人爲本其官果有年老有疾及闒茸鄙猥不堪任事者在京聽吏部考察在外聽巡撫及御史刻司等官考察得實照例俾致及任放免毋令虛費廩祿妨賢誤事
一在京各衙門所差及在外司府官員催督馬政粮草等項巡行所屬敢有負勢逼取及所司科斂財物谷應害軍民者許被害之人指實首

應倒死虧欠及被盜走失孳牧寄養長生騎操
等項馬駝騾驢種馬馬駒牛羊猪牛犢等畜悉
皆蠲免
一正統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以前凡拖欠夏稅粮
馬草戶口塩鈔農桑絹米絲苧錦花塩課銀課
魚課銅錢食粮屯種子粒商稅諸色課程借用
預備倉粮歲造陪追紵絲紗羅紬綾絹布魚油
翎鰾歲辦皮翎羊毛諸色顏料物件一應贓罰
追等物及香料曆日紙藥材椒蠟供應廚料果
品諸物一應派買採辦物件盡行蠲免其明年
各處民間該徵戶口塩粮以十分為率俱免肆
分以蘇民困
一各處造作除軍需外其餘一應不急之物悉皆
停罷今後敢有非奉明文擅役一軍一夫及擅
自科歛財物俱重罪之
一各處被災缺食人民所司即酌量發廩賑濟勿
令失所屯種田地巡撫官及巡按御史同該管
官司即查勘明白從實具奏該徵粮草屯種子
粒戶部即與除豁不許刁蹬
一各處遞年逃運逃囚逃匠人等及犯強盜人命

吉皆處重罪
一軍政國家重務各都司衛所管軍頭目多有不
恤軍士主事剥削逼抑逃竄及平居不知法提
督操練廢弛兵事今後務要加意愛惜蓄其銳
氣及整點器械精習武藝敢有仍前害軍廢事
遇急有妨調遣者俱處以重罪
一民為國家之本各府州縣官不知養民之政往
往通同猾吏豪民欺虐陥害致其無所控訴甚
至逃竄失業今後並須善加撫恤毋纖毫侵害
違者聽風憲官訪察問罪
一軍中果有留謀驍勇之士聽該管官就彼授用
有功照例陞擢或有智謀超卓可以馭衆者聽
所司指實舉奏試驗擢用民間果有懷材抱德
堪任用有司以禮舉薦赴京照例考用
一有司官果有廉能幹濟者起群出衆善撫人民
政有顯跡者聽巡撫官及巡按御史該管上司
指實舉奏以憑擢不分三年六月先給與該
得誥勅旌異其有才能出衆屈在下僚者聽風
憲及上官從公薦舉量材陞擢
一在京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在外各都司布

政司按察司等衙門皆朝廷簡任職掌重務其
間或有推托利害徇阿因循甚徇私廢公妨職
怠事有負委托今後敢有因襲舊弊不正身
表率不係當言者不言當行者不行有坊正務
者罪之
一風憲所以振肅百僚比聞御史往各處巡按或
有不能扶正抑邪除惡安民以致風紀不振下
僚恣肆侵漁軍民多致失所今後御史但有不
能激揚所司聽都御史糾劾拏問若都御史知
而不舉致憲度不肅併致以罪
一在京各衙門辦事吏典有人物鄙猥寫字麄拙
及衣食不及或有疾病願告退者吏部堂上審
實疏放爲民
一各處凡有軍民利病及邊務事宜政務缺失許
諸人直言無隱
一諸司吏卒吾兵皂隷牢子多有積年民害久占
衙門父子兄弟更相出入專一起滅詞訟持官
府說事過錢害民良善及毫猾頑民挾制官
府殘酷小民者聽按察司及巡按監察御史察
實拏問治以重罪

一福建浙江等處起集民夫協職官軍捕賊多効
勞力者悉免本戶雜泛差役二年
一福建浙江先因賊首作耗逼脅人民相從爲盜
已命大軍征勦悉獲其賊首解京處置外其脅
從爲盜人等畏避罪犯逃散山林或奔逋海奧
及遞年因結聚衣食不給出沒爲盜勢不能散
者不分首從輕重悉赦其罪詔書到日各回原
籍復業所司照例加意優恤仍免粮差二年凡
遞年但係拖欠公私債負並令蠲免粮差不許
官吏軍民人等挾讐生事侵害違者罪之其挾
從之人敢有詔赦之後仍前結聚爲盜不回復
業者仍聽大軍搜勦不宥
一廣東湖廣等處苗賊雖居邊境之外好生惡死
人情所同先因首惡之人倡率出沒侵害邊方
及福建賊徒近被大軍征勦逃遁廣東海道
者但慮大兵所至未免傷及無辜詔書到日果
能變惡爲善各回原寨安居住種者悉赦前罪
並免大軍勦殺仍令所司照例優免其粮差等
項如或冥頑不改聽大軍殄滅不宥
一福建浙江被賊刼掠去處人民令鎮守巡按該

司等官設法賑貸撫恤並免今年糧差銀課等
項其差去煎辦官員姑令放彼守獲坑鑛按綏
人民待民安歲收之後煎辦不許妄生事端擾
害良民致用困弊失所
一福建等處見被提問激變失機等官雖經赦
宥亦聽法司究問明白具奏區處
一朝廷安養軍民爲本各處果有軍民艱苦及利
所當興弊所當革可以利國利人之事詔書該
載未盡者並聽鎮守巡撫巡按三司御史該管
官司具實奏聞以憑區處量與寬恤務俾軍民
各得其所
於戲惟辟奉
天誕布生成之德惟民歸極溥承曠蕩之恩詔誥臣民咸
使聞知
正統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皇太后勑文武群臣
適者虜寇犯邊
皇帝率六軍親征已命郕王臨百官然國家庶務不可以
久曠今特勑郕王暫總其事尓各衙門合行大小事
務其悉啓郕王聽令而行毋致怠違故勑
寶
正統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令諭文武群臣
國家爲政莫急於聽言用人人臣爲國莫先於輸忠
薦士爾等國家之股肱耳目凡有治國安民除邪輔
正禦災捍患備賊方畧並許直言毋隱毋徒事虛文
古人有言忠厚者舉老成之人直言舉廉能之士凡
有智謀廉能屈在下僚不得展布其素蘊者並許舉
薦擢用毋曲爲親故書曰舉能其官惟爾之官稱匪
其人惟爾不任敬哉故諭
寶
正統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皇太后詔天下

爾因虜寇犯邊毒害生靈

皇帝恐禍連

宗社不得已躬率六師往正其罪以安國家不意被留賊

庭尚念臣民不可以無主玆於皇庶子三人之中選

其賢而長者曰見深立為皇太子正位東宮仍命郕

王輔代總國政撫安天下於戲國必有主而

社稷為之安君必有儲而臣民有所仰布告天下咸使聞

知

寶

正統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諭文武百官

國家多難皆因奸邪專權所致今已悉准所言置諸

極刑籍沒其家以謝

天人之怒以慰

社稷之靈爾文武群臣務須各盡乃職以輔國家以濟時

艱毋或怠忽故諭

寶

正統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

皇考祖宗章皇帝仲子奉藩京師北因虜寇犯邊

太兄皇帝恐禍連

宗社不得已親征勦勑朕躬率百官居首不幸

車駕誤陷虜庭我

聖母皇太后務慰臣民之望已立皇庶長子見深皇太子

命朕躬輔代總國政皇親公侯伯暨在廷文武群臣

軍民耆老四夷朝使復以天位久虛神器無主人心

遑遑莫之底定合辭

上請早定大計

皇太后以太子幼冲未遂能理萬幾移命朕躬君臨天下

會有使自虜中還者口宣

太兄皇帝詔旨

宗廟之禮不可久曠朕弟郕王年長且賢其令繼統以奉

祭祀顧痛恨之方殷豈遵承之遽忍雖避讓卅三而
俞允莫獲仰惟
付託之至重敢以凉薄而固辭已於九月初六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即皇帝位遣使詣虜閉安上
大兄皇帝尊號曰大上皇帝徐圖迎復為政之道必先正
始其以明年為景泰元年大赦天下咸與維新一切
合行事宜條示于後
一自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昧爽以前官吏軍
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大逆首惡子孫謀殺祖父
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强盜奸
臣黨類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
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
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軍官并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人餘丁為事犯
罪發遣各處立功及哨瞭等項者尽行宥免復
還職役有為事發充軍原係真犯死罪者降二
等用其余雜犯死罪徒流等項罪名降一等用
就住原發充軍衛所差操

一軍官指揮千百戶以下有為事被刑除謀逆外
其餘子孫弟姪依例承襲或有年遠子孫貧難
失於告承襲者俱行原衛所有官旗人等保勘
明白不拘年限亦與承襲總小旗革役充軍者
仍徒原役
一文武官吏軍民匠作人等有為事做工及運磚
運灰運粮等項悉宥其罪官吏各還職役軍還
原伍匠仍當差民發寧家
一各處布政司并直隸鎮守巡撫巡按等官須以
撫安軍民操練軍馬固守城池地方為本時常
嚴督所在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官分巡或巡歷
如遇盜賊生發即便量調衛所有司軍民兵夫
勦捕或止懲治首惡人等毋令滋蔓務在民安
息盜如或推避怠忽致誤事者致以重罪
一各處鎮守總兵等官及各邊衛所操守官軍頭
目務要常川撫恤軍士勿令失所仍須整備盔
甲弓箭等項軍器該管頭目每二日率領下教
塲操練御史按察司官所至必須提督量加懲
勸仍戒所管官旗不許尅減粮賞私占軍餘耕
種田土如有此等悉從舉奏處治若知而不舉

者併治以重罪

一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以前凡一應倒死虧欠及被盜走失孳牧騎操隨征等項馬駝騾驢種馬馬駒牛羊猪牛犢等畜一應贓罰追陪等物俱照六月二十一日詔例悉皆蠲免其景泰二年夏秋稅粮以十分為率並免三分以蘇民困

一各處逃移人戶拋荒田地遺下稅粮無人辦納者悉令所司查勘蠲免比後有復業者仍免三年有被大水推塌田地並許告官差人踏勘得實原額稅粮悉與除豁

一正統十四年各處有被水旱災傷之處許令申達上司踏勘得實該徵粮草所司即與除豁人民有缺食者即便設法賑濟毋令失所

一國家賢才必資薦舉乃可得人今後方面及風憲官郡守御史悉依宣德年間令在京三品以上官保舉任用不限原任年月深淺但舉才德堪其任者如或徇私謬舉連坐舉主之罪

一天下有司官員有廉能幹濟善撫百姓者所在上司巡撫風憲等官以禮獎勸毋得凌辱老病

闒茸不能任事者起送赴部貪酷無耻害民者拏問解京

一各處舉到儒士及三考滿吏典俱照永樂年間事例儒士送翰林院吏典從吏部堂上官一體嚴加考試照例選用不必會官有不中者發回原籍為民當差

一文武官員并總小旗有為事住減俸粮者並照舊關支

一今後內外法司所問罪囚一依大明律科斷不許深文其有一應條例並除不用

一文武官員旗軍人等隨征回還未出官報名朝見者悉宥其罪各還原職役管事差操如二十日以裏不出首者全家發邊遠充軍四隣不首者與同罪

一浙江福建銀課如果坑場所產採辦不及原額令民補陪逼其逃竄為盜今後並所開辦御史從實酌量奏減不許扶同欺公

一按察司官巡按御史俱係朝廷耳目凡有刑獄冤枉悉與伸辨官吏貪污悉從糾察不許推避致陷無辜縱容有罪違者罪以風憲失職

一各府州縣學校生員食廩膳者已有定額增廣
生員照永樂年間例不拘名數多寡但選官民
子弟材質俊秀重厚充不許濫收娼優賤品之
人違者罪之風憲及提調學校有司提調官嚴
加考課務俾成材
一民間今後除粮草及供用物件軍需之外其餘
不及之務悉暫停止以甦民困
一軍民之中果有懷材抱德藝能超卓者所司以
禮舉薦赴京量材擢用不許徇私濫舉
一朝廷軍民中事有未宜其利有當興害有當除
者許諸人直言無隱
一在京文武及在外方面官但經考滿無贓犯者
許照洪熙宣德年間舊例請給誥勑以勵賢能
一在京各色人匠陰陽醫生厨役人等年六十以
上殘疾不堪供役者悉皆放免應僉補者照例
僉補民間鰥寡孤獨篤癈殘疾及年七十以上
無丁侍養之人有司加意存恤毋令失所
一在外承差知印今後俱選有材行者叅充其有
丁憂起復及爲事重歷者就於本處候缺補榛
役滿赴部

一各處都司布政司按察司衛所幷府州縣先因
永樂年間事宂六房吏典額外添設至今因循
不革未免害人今後只依洪武年間額設其添
設者並送吏部
一軍民詞訟有係告言謀逆重情許赴各鎮守及
巡按官處或徑赴京其餘戶婚田土等項悉照
洪武年間舊例自下而上陳告但係干已事所
司即與分理不許挾讐妄將他人重情牽告誣
陷良善及有一等刁民平日脅制官府橿里事
務本無可告到京臨期顧覓慣代人詞挖寫本
狀之徒旋捏重情乘勢妄告以快私憤良善負
屈莫伸今後但誣告此等者連捏寫本狀之人
並發邊遠充軍
一福建等處見提問激變失機等官悉宥其罪並
降邊遠叙用
一攢運粮儲幷各處操練工部造作去處把總官
員作頭人等總兵管事等官務選驍勇能幹公
廉善撫恤軍匠者設立不許選用平日趨附奉
承之人以致恃勢酷害軍匠舊濫設者並行革
去違者罪之

一各外軍民官員多有除授赴任或因公幹考滿
等項到京回任通同親識帶領前往任所以取
債負為名因而科歛軍旗糧里人等財物分收
入己今後敢有仍蹈前非許被害之人赴御史
風憲官處告理並拏問如律
一失班人匠自正統十四年秋季以前並免罰工
止當正班管工官吏作頭不許私役及放閑辦
納月錢違者罪之
一內外門攤商稅課程先因鈔法增添其額今後
只依洪武年間舊額收受不許過多
一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所司明白開具實跡轉達
具奏以憑旌表軍民年八十以上所司給與絹
二疋綿二斤酒壹斗肉十斤時加存問
於戲惟敬仁誠可以安
宗社惟恭儉勤可以會萬民尚賴宗室叔祖叔父協心藩
屏爰暨中外文武賢臣同德匡輔弘濟重大之難永隆
雍熙之治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寶

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

勅文武群臣

朕惟君國子民之道以撫恤安養為先然必資大小
群臣共理其事然後政務舉而衆情恊治校著而風
俗美太平之治實由於此邇者奸臣弄政辱國喪師
禍及生靈深可痛恨揆厥所自詎非由邇文武群臣
或庸庸保位緘默不言或請托公事希求遷叙或掊
尅下人以圖奉献或貪墨無厭以肥自家若此不律
奚容枚舉是以馭戒無法撫民乖方衆心含憤有傷
和氣朕今嗣位之初姑釋不究咸與日新爾文武群
臣務秉公廉恪勤乃職治民者悉心憂民治軍者悉
心爱軍司銓選者量材授除務出至公理刑名者原
情定罪俾歸至當居言路而利害並陳職風憲而激
揚無舉其餘民間一應軍需造作及交納錢糧布帛
紙劄藥材解送軍伍囚徒投文批迴等項當該官吏
即時收受發遣毋得故意刁蹬需索財物經月累日
拘滯不行致被嗟怨有詞其伸非惟虧損細民亦且
有傷大体爾等務宜洗心滌慮潔己奉公以古之賢
輔良弼自期毋徒碌碌苟且文書而已如此庶不負
朝廷之所委任軍民之所仰望厥有成績朕用爾嘉

爾惟懋哉其或視此為常仍蹈前轍畧無警慎
祖宗成憲具在朕不汝貸故勅

寶

正統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凉德嗣承大統仰惟
祖宗創業之難宵旰孳孳勉圖治理重以
大兄太上皇帝鑾輿未復痛恨日深方詰兵數十萬欲以
問罪於虜而以虜使來迎復者屢皆詐
太上皇帝詔旨謂若重遣金帛以來虜必欵送還京朝廷
固疑其誑而於理難辞拒悉勉從之柰何其計愈行
而誑篤乃十月十五日也先悉衆躬詣城下仍以請
迎講和為詞朕遣大臣出迓徧立虜營不見
大兄鑾輿有在遂焚書斬使揮六師擣之斬獲其數無算
虜衆大潰乘奔逐餘孽散伏于近郊者亦皆捜戮無
遺京師內外為之恬然尚慮四方遠近聞此克捷猶
懷驚悸耕鑿未遑室家靡定無以慰安人心特茲詔
示其各復爾舊寧尓生永彰殺伐之功共樂雍熙之
治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寶

正統十四年十一月初九日

皇帝勅諭兵科都給事中葉盛
今聞河南開封府陳州等處多有各處逃來趂食流
民或與本處居民相聚一處誠恐其中有等小人久
則至於誘惑為非難以處置今特簡命爾往彼處會
同左副都御史王來及彼處三司堂上官并原專一
撫治流民官員及巡按御史及本府州縣堂上能幹
官平日為民所信服者分投設法小心招撫令各自
散處耕種生理有缺食者量給米粮賑濟無田種者
量撥與田耕種務令得所宣諭朝廷恩重使之警悟
不許急逼致有激變反為患害其中果有能体朝廷
恩恤各散復業者量與免其粮差三年庶俾有所恭
恋仍提督所在衛所官軍操練軍馬固守城池如有
賊寇生發即令相機勦捕毋致滋蔓尔為近臣授朝
廷之委命必須夙夜心以畢乃事不可因循怠忽有

悞事機如違罪有所歸事妥民安之時具奏俟命然
後回京故諭

寶

正統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眇躬托於億兆臣民之上罔攸治理夙夜
匪寧顧惟德禮有未惇庸將無以道家國天下蓋德
必先於隆孝而禮惟重乎正名帝王所同彝倫斯在
況恩施於己者有莫大尊歸於
親者無以加義所當然事豈為過謹上尊
聖母皇太后曰
上聖皇太后
生母曰
皇太后勉尊辭讓之旨奉遷
皇后居仁壽宮以俟
大兄鑾輿之復進皇太子母周氏為貴妃示重天下之本
冊朕妃汪氏為皇后以厚大倫之原夫帥天下以仁
固本於親親然由親親而推又在於仁民所有合行
事宜條列于後
一自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以後至十二月初
十日以前法司見監問囚人及運磚運粮等項
除死罪外其餘徒流笞杖悉宥放免官吏復還
職役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
一天下祀典神祇所以保庇生民有司務在誠敬
以奉祭祀遇壇廟有損壞隨即修理毋致褻瀆
廢弛違者並治以罪
一農桑衣食之原學校風化之本所司宜加勸課
提調仍從巡撫巡按及按察司巡督務臻實效
毋事虛文
一今後除馬可資軍旅之用聽令進貢其餘鷹犬
一切飛禽異獸不許來獻沿途官司敢有應付
遞至者悉治以罪
一朝廷求言本欲聞善道知警戒凡四方有災異
于國體者所在官司即時開奏敢有獻言祥瑞
進諂諛者罪之
一各王府皆宗室至親今後凡有內外官員公差
至彼如特節冊封拜之類並不許受贈送金帛

之禮及別有所需索致失親親之意違者必罪
如律王府時節貢獻禮物亦須量力不必過侈

一各處起取招募民壯等項除到京外其未曾起程赴京者就令該管官司管領在於本處操練暫且守禦以俟有警調赴京師策應所司諭以此後事定仍舊寧家為民切勿疑有編入軍伍之意庶民知所信從

一各處屯軍果因征進守城失耕種者該徵子粒餘粮悉與蠲免

一凡軍職子孫弟姪除應襲外其果有知謀勇畧善能騎射征戰者許在官司舉送兵部試驗擢用

一軍官皆因祖父功勞承襲官職其後多有所為不軌或犯不孝致典刑者今後承襲不許本犯子孫只許祖父以次兒男承襲庶為悪者知所警戒

一凡官員公差出外印烙分俵點視馬匹不務馬政修舉如何惟以需索財物為務今後馬不蕃息羸不出壯亦曾經印烙分俵點視之人敢有科歛財物靡損養馬人戶者必罪不宥

一各處流移缺食人民無所依托相聚一處或不得已搶奪財物為活或造妖言扇惑人心為非詔書到日悉宥其罪果無田地房屋可以耕住無粮可食者許赴所在巡撫鎮守三司及府州縣官具告即與量宜分撥安插處置令不失所仍免差役三年若有仍前不改事發必罪不容

一各處果有水旱災傷踏勘得實所司就與開豁稅粮敢有刁蹬者罪之

一順天河間真定保定四府州縣軍民人等有被虜寇驚散流移他處者所司設法招撫令各復業本戶該納正統十四年粮草並與蠲免來年耕種有乏牛具種子者官為勸諭有力之家借貸務令得所

一城池之設所以禦暴衛民各處古有城池其後因無守備多有坍塌或被豪猾侵占掘為園田池沼種植養魚之類一遇盜賊生發民無保障聽其刼殺今後各府州縣不問有無衛所守禦但有古城之處其見存者所司量加脩補其有坍塌為田園者即便用土補築務在堅厚完固仍舊列木門栅責付所在之人看守常加點視

舊無城池所司量可以開築者聽從具奏待農
閑從容為之
一科舉本期得人任用在京及各布政司每三年
一開科取士已有定制今後只依永樂年間不
拘額數多寡務在精選得人考官及提調監試
官毋或徇私去取不公致令習愚冒進賢材被
抑違者以枉法論罪仍聽巡按御史巡撫其考
試官惟聘精通經學者為之不許徇情濫薦
一官員父母有年七十之上家無丁力路遠不能
就養者許令明白具奏放回侍養親終起復若
不得離職願分俸於原籍支給供養者聽從其
便
一刑法所以禁暴止刑惟適其中斯為不濫若執
法之官昧制刑之意虛飾重情傅致所罪比附
謬妄尤甚枉人今後但遇朝廷過於嫉惡或遇
法司昧情失實致人於死刑至三覆奏不允者
大臣果知其冤並許執奏與之辨理毋徒傍觀
永為定制
一旌表義夫節婦孝子順孫所以勸勵風俗國家
善政近聞有司視為常事富者即為保勘貧者
終身不得上達如此奉行何以勸善今後不分
貧富如果是實聞申巡按御史即與保勘奏聞
就行旌表敢有稽遲刁蹬者罪之
一各處僧院止許曾給度牒僧人住持為國為民
祝頌如無度牒及頂他人度牒并不落髮之人
假稱僧徒各寺院占住躲避差徭者詔書到日
令各首官還俗悉宥其罪違者起發口外充軍
里老四鄰不舉首者罪同
一貴州福建廣東及浙江處州府苗蠻為因官吏
里老逼迫需索財物或取私債或因徵收錢粮
官府比較緊急不得已相聚為盜刼掠鄉村勢
不容已遂至拒敵官軍已傷不分首從常有所
不原者悉赦其罪尚慮奉宣未周詔書至有
司務在申明前令使知各散還家復為良安
生樂業敢有赦前事訐告及報復讐恨者以
其罪罪之
一各處人匠自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以後
令有失班者並免罰役止當正班所司不許刁
蹬致令失所
一自今年九月初六日至今先後詔書內寬恤恩

典及合行正務所司務在一一遵行不以因循
作擬生事刁蹬失信於下違者必罪不宥
於戲愛敬盡於事
德教加於百姓非朕所及切於中雖勉力協和之
周期同德於變之靡間告中外咸使聞知

帝詔告文武群臣
以不明為權奸所誤致陷於虜庭已嘗寫書朕弟
皇帝位主典神器奉承
令制事之宜 事 之道 幸頓
天
之切俾虜悔心奉送還京
既不可與國家幾務之重朕弟惟宜爾文武群
臣務悉心匡其不逮以福蒼生於無窮朕到京 迎
接之禮悉從省約布告有位咸体朕懷

天順六年正月十五日

勑征夷將軍總兵官都督僉事顏彪遊擊將軍都督同知
和勇協同都指揮楊麒章能廉忠及副總兵都
督同知歐信左參將都指揮使范信右參將都
督僉事孫麟先命尔彪勇等統領達漢官軍會
去會合兩廣軍馬併勢勦賊尔等乃能同心
謀奮威鼓勇攻破賊巢斬獲賊衆可謂克副朝
廷之委任矣捷音來聞朕深嘉悅然則賊有稔
惡脫捕者尚宜乘時設法追勦盡絶其夷民輸
誠向化者須加意撫綏勿致驚疑激變務使盗
息民安地方寧靖尔等勉之慎之毋忽怠毋故

諭

天順六年正月二十日

勑左監丞楊敬等得尔等奏稱會議兩廣賊情同總兵官
都督僉事顏彪右僉都御史葉盛都督同知，
勇等并左少監朱詳左監丞阮隨都督同知歐
信監察御史吳禎都指揮使范信都督僉事孫
麟督兵分投勦賊所向克捷擒斬首從賊徒奪
回被虜男婦具數以聞多於前日之數足見尔
等能為朝廷除患救民良可嘉尚其歸化夷民
須加意安輯而未獲餘賊宜作急追勦但念賊
本良民自作不靖朝廷不得已而用兵尔等行
師務在去惡毋得多殺無辜以傷至和其敬慎
之故勑

天順六年五月十二日

勑贊理軍務右僉都御史葉盛等得尔等奏稱會議兩廣
賊情與同總兵官都督僉事顏彪左監丞楊敬
都督同知等官和勇并左少監朱詳左監丞阮
隨都督同知歐信監察御史吳禎都指揮使范
信都督僉事孫麟督兵分投勦賊所向克捷擒
斬首從賊徒奪回被虜男婦具數以聞多於前
日足見爾等能為朝廷除患救民良可嘉尚其
歸化夷民須加意安輯而未獲餘賊宜作急追
勦但念賊本良民自作不靖朝廷不得已而用
兵尔等行師務在去惡毋得多殺無辜以傷至
和其敬慎之故勑

天順六年五月十二日

勅都督董興朕念尒係舊人今別有委用勅至尒即馳驛
赴京毋得稽遲故勅

天順六年七月二十日

聖烈慈壽皇太后遺誥内外文武群臣予承奉
宣宗皇帝嗣守
宗祀葢有年矣不幸
先帝棄違予煢煢在疚已無意於人世頼
皇帝仁孝誠敬奉養隆至俾予獲享餘年茲者遘疾彌留
弗可興然死生常理脩短有数今得從侍
先帝左右夫復何憾顧惟
皇帝纘承
祖宗大業負荷至重尚頼宗室親王及中外文武群臣同
心輔翼康濟兆民予素無德及下身沒之後喪禮宜
遵
先太皇太后遺誥哭臨三日即止服制以日易月二十七
日而除君臣皆同不得故違毋以哀戚而妨大政毋
廢
郊社宗廟百神常祀毋禁中外臣民音樂嫁娶宗室諸王
藩屏爲重不必赴京送葬但遣人進香在外大小文
武衙門並免進香特茲誥示其遵行之毋違

天順六年九月初六日

今開

一自聞喪日爲始不鳴鐘鼓
一在京文武官員聞喪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自
初六日清晨爲始至初九日每日俱詣
清寧門外哭退於本衙門宿歇不許飲酒食肉初八日
各具斬衰服至
清寧門外朝夕哭臨三日各十五擧聲而止凡在朝及
衙門視事用布裹紗帽垂帶素服腰絰麻鞋
退居即服孝服通前二十七日而除
一文武官員一品至三品命婦麻布大袖圓領
長衫麻布蓋頭清晨由
東華門入
清寧門外哭臨三日而止不許帶金銀首飾仍素服二
十七日而除
一在京諸寺觀各鐘聲三萬杵

一在京以聞喪日為始禁屠十三日
一軍民素服婦人素服不許裝飾俱以聞喪日
為始二十七日而除
一聽選辦事官監生人材吏典僧道坊廂人等
聞喪即易素服自次日早至第三日皆清晨
赴順天府朝
闕設香案哭臨至第四日官各具斬衰服監生人等
素服朝夕哭臨三日各十五聲而止仍各素
服通前二十七日而除
一內外文武官員人等遵依
遺詔二十七日釋服

戶部陝西清吏司為
喪禮事抄蒙本部案驗廣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
禮部咨
大行聖慈壽皇太后崩逝所有文武常朝官員該給與
麻布一疋自造孝服欲行各衙門徑自関未敢擅便
天順六年九月初六日本部官於
奉天門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移咨到部送司查得廣盈庫止有見在
麻布六十六疋不敷関支甲字庫收有潤白苧布叁
萬七千餘疋案呈欲將常朝文武官員該用麻布行
令各該衙門徑自赴甲字庫関領苧布易換麻布自
造孝服後補勘合緣係改支布疋事理未敢擅便天
順六年九月初七日本部尚書年　等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擬合通行除外合仰各司抄案回司轉
行分管在京常朝文武官員各衙門照依奏奉
欽依內事理欽遵將該關布疋查數明白徑自赴該庫関
領給散後補勘合施行抄呈到司合用手本前去大
理寺左寺呈堂施行

天順六年九月初八日

皇帝勅諭禮部
朕惟有大德者必受大號此天理之至公古今之通義
也洪惟
聖母大行聖烈慈壽皇太后大德至仁本乎天性配我
皇考宣宗章皇帝恭敬之誠熙于兩宮仁慈之澤被于四
海誕育朕躬
恩勤備至朕自幼沖嗣承大統以至于復位前後幾三十
年得以奠安

宗社康濟黎庶而丕顯前烈者皆我
聖母訓誨保護之德之功也朕方思隆至養豈意遽爾棄
違嗚呼痛哉追惟
聖母功德薰隆多言莫罄上進徽號厥有舊章宜博採公
議稱
天而謚用昭示于千萬年尔禮部其集群臣會議以聞欽
哉故諭

天順六年九月十五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有大德者必有徽稱以示永久稽諸典禮
萬世攸同仰惟
皇妣聖烈慈壽皇太后
至仁大德本於天性配我
皇考克敷化原誕育朕躬
恩勤備至朕自幼冲嗣位以至于今前後幾三十年賴我
皇妣訓誨維持底于成立用能奠安
宗社輯寧邦家不幸奄違至養哀慕無窮重惟罔極之
恩宜舉遵崇之典謹命禮官議薦徽號博采輿論協于至
公已於十月初七日祗告
天地
宗廟
社稷恭上
皇妣謚曰
孝敬懿憲慈仁莊烈齊天配聖章皇后嗚呼
盛德難名昌表尊
親之孝
光儀具在永垂裕後之休布告中外咸使
聞知

天順六年十月初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制曰朕於群臣服劳職務者皆有寵異之命而死於
國事者尤加褒恤之恩所以勵節而勸忠也咨尔廣
西慶遠府同知葉禎發蹟成均擢官郡佐厲以律己
誠以愛民頃因蛮寇之縦横不忍小人之荼毒竭力

保漳務殄渠兇率自兵以靖妖氣同于姪而蹈鋒鏑
竟伸敵愾之志卒全喪死之民閭群閭之罔不悲感
顧此忠義朕深嘉憐茲特贈尔朝列大夫廣西布政
司右叅議嗚呼蘇緘擊智高於邕管俾子孫以揖軀
馬壁催海牙於静江胥將士而殞命念尔之節奚讓
古人用錫殊恩永垂不朽

天順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皇帝勅諭天下朝覲官員

朕君臨四海奉
天子民恒汲汲於選任賢才祿之庶位者惟以安民也茲
尔以述職至者能否勤惰簡在朕心肆命所司罷去
不職以彰勤能尔等尚其体朕至意各倡乃僚究乃
心共乃職務均賦役省刑罰慎脩庶政以康兆民毋
怠荒毋徇私㦲公毋任情廢法毋貪酷以厲有衆庶
幾保有祿位益彰令名如或不此之圖妨政悞事則
罪加于身雖悔無及尔其欽承朕訓恪守而慎行之
毋忽故諭

天順七年正月二十二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仰荷
上天眷命子育萬民民之休戚恒存念慮顧畿內去冬
少雪今春鈌雨四方之遠亦恐或然夫
天時既已違和地利必有未盡吾民衣食何所自出㒷言
及此良深憫惻欲慰群情之望宜加寬恤之仁况脩
德弭灾厥有彝典𦳝爾中外群臣咸体朕心勤政保
民用臻康樂庶
天降監協于至和所有寬恤事宜條示于後
一兩京法司并在外理刑衙門凡有淹禁罪囚
未斷决者即便擬罪具奏發落
一各處銀場煎辦銀課者俱且停止已煎成者
照例觧京其差去內外官員詔書到日即便
回京原開坑冶行封閉該管有司官員時常
巡視不許諸人偷採違者重罪不饒廠房器
具等項令人看守收貯
一各處抄造紙劄停止三年已造完者照例觧

京見造未完者亦造完解京其差去內外官員人等詔書到日即便回京所有原用器具等項所在官司收庫不許毀棄廠房用人看守

一各處被災府州縣所種田禾無收已經具奏者巡按御史即與踏勘開豁以甦民困其有司具奏曾經優免者該部即與准理不許重徵

一各處府州縣拖欠稅糧草束自天順四年以前悉皆蠲免

一在京在外軍民騎操孳牧原養寄養馬匹種馬駒自天順七年三月初一日以前一應倒死虧欠走失被盜等項尽行蠲免

一各處鎮守總兵等官務須用心撫恤軍民不許役占科擾若進貢本處土產物件不許因而擾害下民違者必罪不宥

一各處人民多有衣食艱難有司不能撫恤致令流移失所者所在官司務加存恤聽其復業不許逼擾其有相聚為盜惧罪不敢寧家者情可憫憐詔書到日許令改過自新各安生業有司照舊撫恤不許追究前非

一天下軍民疾苦多因有司官員貪酷不才所致所在巡按御史不肯用心訪察禁治今後有司若有仍前貪酷不才御史知而不舉一体治罪不饒

一朝廷今後差出內外官員人等各處軍衛有司官員不許指以答應為由科擾軍民銀兩等物饋送因而剋落入己亦不許以均徭為名歛取百姓銀兩托稱答應費用違者重罪不饒

天理物爰推一念之誠節用愛人用錫萬邦之福詔告中外咸使聞知

天順七年三月十三日

勑總兵官泰寧侯陳涇右參將都指揮使范信右參將都督僉事孫麒巡撫右僉都御史吳禎今得廣東副總兵都督同知歐信奏稱廣西流賊共有五七萬餘越過廣東流刼鄉村十分猖獗已勑歐信與尔處該期會兵勦除勑至尔即會同總兵內官計議調集官軍

土兵民壮人等先將潯梧懷賀等處兩岸山巢賊寇
痛加征勦嚴令沿江用心把集應興廣東夾勦者仍
須約會廣東鎮守總兵巡撫等官各領官軍民快人
等合勢夾勦務須同心協謀以靖地方以安人民且
廣東賊寇出自廣西若廣東地方不寧尓等不得無
罪不許自分彼此互相推托縱惡長奸重貽邊患務
要共晝成功以副委任如或因循怠慢罪不尓宥故
勑

天順七年四月十四日

皇帝勑諭
朝廷設置監察御史爲執法之官以糾正百僚肅清
內外而賴爲耳目者也近年以來爲御史者多有輕
薄恣肆不遵憲綱行事惟務恃勢凌人且如御史李
蕃楊璡巡按宣府遼東擅作威福虛張聲勢所過軍
衛有司俱令擺列吹手私用馬歩官軍遠出迎送稍
有違慢輒加箠楚似此所行既自違法何以正人除
將李蕃楊璡拿問懲治外今後御史出巡務要悉遵
憲綱內行事凡軍民職官但有不公不法奸貪等事
即便從實糾舉拏問不許畏避推托出入往來亦須
循禮守法不許擺列吹手私用馬匹官軍迎送擅打
軍職如違輕則降調重則發邊衛充軍其軍衛有司
敢有畏勢奉行出廓迎送者一体治罪不饒尓都察
院即便通行禁約毋得稽違故諭

天順七年六月初十日

皇帝勑諭禮部
昔我
皇考臨之御日
母后胡氏自惟多疾不能躬承祭養重以無子固懷謙退
上表請闢讓位於我
母后孫氏
皇考已從所 就閑別宮其稱號服食侍從悉如舊厥後
母后胡氏貴榮綦道益尚清虛優游百年以至今終朕于
時幼冲不敢故違其志已遵之爲靜光師而凡祭葬
之儀亦惟是稱皆所以成其志也朕念 思之
母后之志雖成而惟子之心終未有盡你禮部宜會群臣
仍儀上

皇后遵謚今所司脩葺陵寢如制盖欲田其志之所安而
致遵崇庶幾於禮於情兩盡而無憾也尔其如勅奉
行故諭

天順七年七月初一日

勅總兵官泰寧侯陳涇左叅将都指揮使范信右叅将都
督僉事孫麒等今得廣東鎮守總兵巡撫等官奏報
雷廉高肇四府并廣東新會地方節被廣西流賊縱
横出刼爲患不已且称此賊出沒俱從叅将范信所
守地方越過不行阻截禁遏論其縱寇殃民罪不容
誅尔亦不得無過但用人救賊之際如置不究今已
降勅切責廣東鎮守巡撫等官令其與廣西會兵勦
賊勅至尔等即便公同總兵等官計議嚴督各該地
方領軍守備官員調集所在軍衛有司及土官衙門
官軍土兵民快人等齊備先行約會進兵日期并所
指地方或令兵夾攻或分兵追勦約會已定隨即星
馳赴彼會合将前項流刼爲悪賊徒盡行勦捕撲滅
務在同心協謀併力合勢以啚成功以靖地方以安
人民以贖前罪不許互相推調在彼觀望進退矛盾

失悞事機如廣東之患不除爾等罪不免尔其慎之
故勅

天順七年九月十八日

勅鎮守廣東副總兵都督同知歐信巡撫右僉都御史葉
盛今得尔等奏報雷廉高肇四府并廣州新會地方
節報廣西流刼縱横出刼殺虜官員印信人材攻打
城池地方不寧等情且悉具朝廷官鎮守巡撫正欲
防禦賊寇撫安今尔等縱賊搶掠如蹈無人之境坐
視人民受害全無勦賊安民之計不知尔等在彼何
爲怠慢患之罪姑置不究勅至尔等宜深体朝廷任
委之意以殄除賊寇爲心公同鎮守内官總兵巡撫
等官計議殺賊方畧除已降勅切責廣西鎮守總兵
等官令與尔等會兵勦殺尔等宜嚴督各該地方領
軍守備官員調集所在軍衛司官軍民快人等齊備
先行約會進兵日期并所指地方或合兵夾攻或分
兵追勦會約已定隨即星馳赴彼會合将前項流刼
爲悪賊徒盡行勦捕撲滅務在同心協謀併力合勢
以啚成功以靖地方以安人民以贖前罪不許互相

推調彼此觀望進退予盾失悮事機重貽邊患罪及
身家朕不爾宥其慎之故勑
天順七年九月十八日
勑鎮守廣東都知監左監丞阮隨今得尔等奏報賊情緊
急要討達官達軍正爲防禦賊寇保障地方尔等任
鎮守巡撫之責果能運謀設法調度得宜則所在官
軍足勾殺賊何必别求若因賊寇流劫輙要達官達
軍勦殺不知彼處官軍日費粮賞養爲何用原尔等
此奉舉不過推奸利己豈有爲國爲民之心所討達
官達軍不准尔等仍照前勑會合廣西官軍土兵民
壮將流劫賊徒務要勦捕尽絶以靖地方不許互相
推托重貽民患如違俱重罪故勑
天順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勑廣東都指揮僉事尹通左布政使陳二豐按察使夏塤
巡按御史王朝遠等今得尔等奏報賊情緊急要討
達官達軍去殺賊等因且朝廷於各處設立衛所官
軍正爲防禦賊寇保障地方若因賊寇流劫輙要達
官達軍勦殺不知彼處官軍日費粮賞養爲何用今
鎮守巡撫等官奏討達官達軍不過推奸利己豈有
爲國爲民之心尔等亦隨同具奏可見無謀所討達
官達軍不准勑至尔等宜同心恊謀以助鎮守巡撫
等官勦殺賊寇安靖地方不許坐視民患如違取罪
非輕故勑
天順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大孝尊親着于典禮是以自古聖皇之有
天下者靡不尊親爲重而亦未嘗不致隆於生傳序
在于祇循敢後仰惟
母后以神徳之諧配我
皇帝熙宣化源而嬰疾有年燕禖弗兆于時贊理宮闈相
成
宗祀與所以延續
天体而隆邦本一者是我

母妃之功之德是賴內雍睦
皇考鑒焉予一人躬承兩宮訓育至於有成嗣統之初敢
忘畜報夫欽惟隆於至養固宜各極於尊稱是用率
籲衆心參稽古誼謹上冊寶尊
慈懿皇太后尊
母妃皇貴妃曰
皇太后至親大義庶幾兩盡無違然孝既盡於尊親仁當
推以逮下所有恤典合行條示
一親王郡王生子請名不拘歲數當封者遵
皇明祖訓舊制年及十歲即請冊封親王有長孫者授以
世孫給一品冠服郡王長孫授以長孫給二
品冠服
一兩京文武官員七品以上未關誥勑者若父
母見在先與誥勑封之不為常例
一文武官員曾授署職試職者詔書到日悉與
實授
一天順元年七月以至天順八年正月止官軍
為事有調衛降調不係叛逆黨類冒報功次
失機人命者俱令復職回衛不願回者俱令
管事差操文職有因權奸排陷見在家為民
者及因緝訪問贓為民見京伸訴者俱與冠
帶閑住
一在京各衛帶俸官員有願出外衛者許赴部
自陳註與相應地方衛所管事差操
一將軍侍衛二十五年以上者不拘在役退閑
俱與冠帶以榮其身
一文武官員以禮致仕五品以上進陞一級若
有廉貧不能自存衆所共知者有司每歲給
與食米五石以養資贍
一文武官員有因公幹在途病故者所在官司
即以禮措殮遞送還家若任所病故官小還
鄉官司依例應付脚力送還違者罪之
一兩京文職有近七十願告致仕者所堂上官
員有離家年久照例給假回家省親祭祖者
許其省祭
一吏部所選官員到取選不到有願告回者不
拘年歲令冠帶致仕閑住
一天順五年七月以後至天順八年正月止吏
典犯罪問發重歷者悉免重歷在逃者詔書
到日自首免罪

一兩京國子監生積滯數多今後各衙門歷事
考其勤謹者再歷三箇月送部听選其有願
告教職及雜職听若有不能出仕願告回家
者俱與冠帶閑住其放回四十以上監生有
志科舉者就本處鄉試
一民以農為本有司時加勸督所在波塘宜用
脩整以備旱涝至於耕牛所賴尤重不許軍
民宰殺買賣如有犯者枷號半年依律問罪
若有司縱容私宰一体治罪不饒
一天順元年以來抄沒入官田地許令所在軍
民耕種照例起科
一各處小民有因衣食不給流移移他鄉者詔
書到日各還本土有司務要加意撫恤無牛
具種子房屋者即與設法措辦俾遂生業仍
免粮草一年雜泛差役三年違者許巡撫巡
按官究治
一在京在外有遊手好閑不務生業者所在有
司即便記其姓名省令各務生業如不改者
重加懲治其有孤老殘疾不能生業收入養
濟院照例給與衣粮毋令沿街乞食違者罪
之
一上林苑監養生人戶自天順七年十二月以
前一應虧欠倒死等項牲口頭畜悉皆蠲免
一朝廷憫念小民凡事減省今後不許差人出
外買辦採辦物件有司不許仍前指以均徭
公用為由科斂銀兩及因小故罰取財物因
而尅落入己其有司府州縣官員亦不許額
外多僉皂隷浸漁小民但有違者許巡撫巡
按官体訪叅奏治以重罪
一各處衛所軍士月粮多被該管官員通同有
司納戶作弊虛出通關致令倉廩空虛及有
粮在倉收假以公用為名扣除尅減以致軍
民士不得全支養贍今後不許仍前作弊扣
減者許巡撫巡按及按察司官叅奏拏問致
以重罪
一各邊軍士比之腹裏勞苦尤甚為鎮守總兵
等官者不肯撫恤反行尅害有才者占納月
錢有力者役使耕種其不服占者不免重差
軍士受艱如此豈有銳氣禦寇今後該管內
外官員務要改過自新不許仍前占役敢有

違者許巡撫巡按官指實奏聞治以重罪
一朝廷設置軍衛有司官員專為安養軍民中間多有不体朝廷之意百般生事剥削以致軍民艱難困苦今後務要存念撫恤不許仍前生事剥削敢有違者許巡撫巡按及按察司官糾治若容情故縱一体治罪不饒
一凡軍民之家有五世以上同居共爨不分異者有司勘實奏聞旌表以厲風俗有因貧乏婚姻過期未成詔書到日有司量給禮物定與期限成之
一各處僧人年二十歲以上無度牒者詔書到日即便還俗若有隱瞞年歲不肯還俗者事發并其本師一体問罪不饒
一在外軍民之家有為盜賊曾經問断不改者有司即大書盜賊之家四字於其門能改過者許里老親隣人等保管方與除之
一各處有刁潑之徒起滅詞訟誣陷良善挟制官府許府州縣衙門官指實姓名申達巡撫巡按并按察司知會遇有犯者就本處枷號半年治以重罪

一府州縣官遇有廉能公正撫字勤劳深得民心者上司以禮相待仍具其政績奏聞以憑旌擢若有老疾罷軟不能任事者從巡撫官考查無巡撫官從巡按御史考查就彼放回冠帶致仕貪暴不才拿問如律
一今後御史公差回還照舊管事不必考覈清軍者三年一替听本院奏差
一雲南貴州廣西湖廣四川土官襲職者該部行委三司体勘其委官多有徇私貪利取勘不公以致互相爭襲累年紛擾今後有告襲委官務要從公取勘定名會奏該部行令就彼冠帶襲職不必參駁中間如有狗私不公許巡按御史糾舉罪坐原勘官員
一朝廷致治得失天下軍民利病許諸人直言無隱
於戲養以天下未惟
二聖之尊福彼後人茂衍萬年之慶布告中外咸使
聞知
天順八年三月初二日

皇帝勑諭文武群臣
朕以菲德嗣承大統雖在夜中而敬
天恤民之心未嘗敢忽然自即位以來天灾屢見近於是
月初五日風雹大作飄瓦拔木此乃
上天垂戒之嚴朕深慎焉意者德有未修而政有未舉歟
心有未誠而澤有未至歟抑尓群臣怠慢不謹行事
有乖上無以輔君德下無以惠生民歟自今各宜恐
惧脩省恪恭乃事庶足以囬
天意特茲告戒尚其毋忽故諭
天順八年五月十二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凉德嗣守
祖宗大業先後二十有三年矣圖惟治理夙夜靡寧恒惧
不終于治有孤
先帝付托之重乃今遘疾弥留殆弗可興夫生必有死人
道之常雖聖賢所不免但繼体得人
宗社生民有主吾雖沒世復何憾焉長子皇太子見濡仁
孝明達夙得天成宜即
皇帝位中外文武群臣其同心佐理以継予志喪禮悉遵
皇考遺制以日易月釋服毋禁音樂嫁娶嗣君継体爲重
婚禮不宜過期百日外有司請行毋得故違宗室親
王藩屏爲重不可輙離本国各處鎮守巡撫等官及
都布按三司官員嚴固封疆不許擅離職守聞喪之
日止於本處朝夕哭臨三日進香遣官代行廣東廣
西雲南四川貴州及各布政司七品以下衙門俱免
進香詔諭中外咸使聞知
天順八年正月十七日
靖州衛指揮使司天順八年三月初三日近奉
湖廣都指揮使司劄付爲
喪禮事准湖廣布政司咨禮房准勘合劄付承准
禮部各字七百五十一號勘合前事祠祭清吏司案
呈奉本部連送天順八年正月十八日該太監牛玉
傳奉
皇太子令旨說與禮部

太行皇帝崩逝合行喪禮宜恁部裏便會同翰林院計議
具儀來看欽此欽遵外擬合通行除外合行本司轉
行各
王府長史司及各都按衛所等衙門一体欽遵施行承
此前事擬合通行除外合行移咨前去煩照勘合事
理轉属一体欽遵施行
計開喪礼
一自聞喪日爲始不鳴鍾鼓
諸王世子郡王及王妃郡主以下聞皆哭尽哀五四三
扣頭禮畢並易素服至第四日服衰服朕遵
依
遺詔二十七日而除
遺詔到日在外文武官員人等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行四
拜礼聽听宣讀訖擧哀再四拜畢各置斬衰
服於本衙門宿歇不飲酒食肉毎日率合属
官僚人等就本衙門朝
一在外官員命婦聞喪就本家設香案素服擧
哀三日各十五擧聲素服通前二十七日而
除軍民男婦止素服十三日
一內外文武官員人等遵依

遺詔二十七日釋服
天順八年正月十七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洪惟我
祖宗誕膺
天命肇開帝業爲生民主幾百年矣
聖聖相承志勤于治武功文德紹休前聞曁我
皇考皇帝恢弘政治二紀于茲厚澤深仁有以衍
皇明億萬世無疆之祚不幸奄茲遐棄
遺命神器付予眇躬顧哀疚之方殷遽奚忍於継承而
親王文武群臣及軍民耆老累勸進誠功意堅朕不得
已
仰遵遺命俯徇輿情於正月二十二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即皇帝位自惟凉薄勉懐永圖嘉與中外親賢率循
至道惟敬是持惟誠是立惟仁義是行惟古訓成憲

是式厎臻于治康我兆民其以明年爲成化元年大
赦天下與民更始所有合行事宜條列于後

一天順八年正月二十二日昧爽以前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罪　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天順五年七月初二日以後文武官吏監生軍民人等有爲事問發運磚運灰納米擺站
前盤炒鐵發充軍伴儀從膳夫等項悉還職役寧家文武官吏有贓者發回原籍爲民其犯罪見問未結照提未到并未發覺者悉皆宥免俾酋自新所司毋得追究違者罪之

一天順元年正月以後至天順八年正月二十二日以前軍官總小旗將軍力士校尉舍餘人等有爲事發遣各處充軍爲民立功哨瞭除失機謀逆黨類緣籍盗人命外其餘悉還職役文職官吏監生承差犯罪發各處充軍者放回原籍爲民天順五年七月初二日以後在京文職犯罪貪淫斷發降調及充軍爲民者悉送吏部選用

一內外法司因犯見追贓物未完者悉免追陪有因人命未明強盜追無贓仗年久不得歸結者具實奏聞區處

一廣東廣西湖廣四川江西浙江福建雲南貴州等處賊寇生發多因官司採買物件守令不得其人以致飢寒迫身不得已而嘯聚爲盜情犯雖重詔書到日有能悔過自散悉宥其罪聽從復業本分生理所司加意優恤勿
究前非戶下拖欠稅糧等項悉皆蠲免雜泛差徭三年

一天順六年十二月以前各處軍民人等拖欠稅粮子粒草束農桑人丁絲絹門攤商稅戶口食塩米鈔諸色課程塩課魚課差發金銀馬匹等項除已徵者官者仍送原定衙門交納中間有被水火盗賊所有司官告有堪信文憑到部者悉與除豁未徵之數俱各蠲免其成化元年稅粮以分爲率俱免三分

一天順七年各處奏報水旱災傷曾經巡撫巡

按官員踏勘明白具奏者悉與除豁

一自天順七年十二月終以前各處歲造織造紵絲紗羅綾紬曾經起解該庫驗退追陪者并節次原派浙江等布政司直隸蘇州等處織造改織紵絲紗羅等項及內府織染局節次坐派織造上用公用賞賜紵絲紗羅綾絹線經綿等件已完者照數起解見織未完者織完解京已徵絲料者准作歲造之數未徵者悉皆蠲免差去內外官員詔書到日即便回京違者罪之

一自天順七年十二月終以前各處歲辦野味皮翎觔角課鉄生漆翠毛銅絲鉄線㧞子槐花烏梅藍靛蒲草蓆草芦柴松香榜紙書籍等紙猫竹㭬竹并漁油翎鰾皮張折納銅鉄油漆及黃白麻及派辦杉松榆槐杉木板枋車料猫箽竹水竹長節苦竹軟篾若葉椶毛白圓藤芒苗茖䒦蕂麻連包荊條藟揩馬連根𦩠草白真皮黃牛皮水牛底皮白硝麂鹿山羊皮白甸驢皮前截白線羊毛生漆鉄線土硝缸𥐙土紅𥐟土磁米麥穏稻皮毛纓銀硃青緑顏料黃白蠟金箔油捧木等項除成造軍器供應器皿漕運舡料并預備賞賜皮張羊毛外其餘已徵在官者仍令起解未徵者悉皆蠲免其已解梨木板片揀退不堪者所司收貯別用拖欠納欠追補陪償各項物料盡行宥免不內外衙門朦朧奏請再行追徵敢有將已徵揑作未徵者治以重罪

一內外各衙門遞年坐派柴炭數多軍民抬運艱難宜從撙節以十分爲率量減五分天順七年十二月終以前拖欠未完者尽行蠲免其措薪司擡柴夫存留二千名其餘放免易州等廠抬運人夫量減三千名以甦民困

一住坐軍民人匠先因在逃有撤鎖上工及充軍事例今後提解至日止照常例發落並免撤鎖充軍其見在應役年六十以上並未及六十而篤廢殘疾不堪工作者所司驗實放回輪班人匠自天順七年十二月以前失班者悉皆蠲免及有一戶應當住坐匠又關勘合輪班者免其輪班若有原領勘合二三名以上者止令一名輪班其餘悉與宥免正統

年間以後有挨豐官妄報并一戸分作二三戸
以上輪班當匠有司曾經勘明者止當一匠
餘皆除豁勘合繳部
一各處衛所季造軍器自天順七年十二月終
以前拖欠未完者免補造其閱過有司并各
衛所自備物料見数明白准作天順八年以
後之数不許止此因而侵欺敢有故違者治
以重罪
一南京內府各監局司庫成造一應物件及上
部成造馬櫓等項詔書到日悉免停止已後

欽用在京該衙門成造兩京成造光祿寺器
皿及喂養牲口槽鍘鍋桶磨盤等件自天順
五年以前拖欠未完者悉皆蠲免
一江西饒州府浙江處州見差內官在彼燒造
磁器詔書到日除已燒完者照数起觧未完
者悉皆停止差去內官即便回京違者罪之
一在京在外軍民騎操孳牧原養馬匹種馬馬
駒自天順八年正月二十二日以前一應倒
死虧欠走失被盜等項悉皆免追
一南京馬快舡隻赴京公幹除例該聽候半年

外其餘有裝運物料前來到京者許令總小
甲將原領勘合批文赴京投收候有內差使
官員奏聞合用舡隻数目該部方許依数差
撥以遵舊制
一浙江江西福建陝西臨清鎮守內外官員詔
書到日即便回京其各邊鎮守內官正統年
間原有者照舊鎮守原無者即便回京不許
稽延
一差去下番內外官員人等詔書到日即便回
京原賫錢粮交與鎮守等官收貯隨後差人

送來
一各處內外官員人等令後不許進貢馬匹花
木鳥獸水陸品味及本處所産一應物件庶
免擾人違者罪之
一差去各處採買物件頭畜及緝訪事情等項
內外官員旗校人等詔書到日即便回京敢
有延遲者治罪不饒
一各邊官軍令後凡殺敗賊寇所獲馬匹頭畜
財物器用等項聽自收用不必入官總兵等
不許侵取分用備禦軍士有陣亡病故者所

司搉發送還本處

一令後軍民詞訟除謀逆外其餘不問輕重情詞悉自下而上陳告如有驀越赴京者法司即治以罪仍将所告情詞發回本處問理不許輙便提奏差官出外提解攪擾軍民違者罪之

一問刑衙門有抄提在官人犯犯該叉叛應連坐未給配安置者開奏定奪其有律不該載者悉皆放免原没官房屋田産給還住種照舊納粮當差

一吏典記名放回原籍聽取中間有老疾寫字𥨸拙不堪役者用聽所在有司正官從公揀選就發為民當差堪用者听候取用

一丁憂起復給由假等項官吏人等除例限外有違限一月之上雖無文憑亦免問罪其官員有任原籍年老篤疾路途不堪起送者听合干上司明白具奏准令就彼冠帶照見行事例致使閑住

一在京當户及府軍前衛幼軍今後如有事故不必僉補各處原起民壯民快除有賊去處

暫留外其餘尽行放免歸農

一内外文武官員旗士人等有住支禄米俸粮者詔書到日照舊関支

一各處飢荒軍民関過賑濟倉粮悉免還官今後如有荒歉去處軍民缺食有司不必申請即便賑濟

一各處民間納粮田地水衝沙壅不堪耕種曾經奏告者所在官司勘實悉與分豁

一四夷進貢馬匹悉照舊例就於各邊衛分撥軍騎操不必觧京

一醫士厨役樂工人等果有年老不堪應役無丁替者悉放為民有司另行僉補其取樂工原係良人者仍發原籍從良當差

一各處清理起解逃故等項軍解有違限一年之上軍發邊衛解人發附近衛分充軍及有因違限在逃等項事未發露者悉與優免軍還原衛着役解人寧家當差

一逃軍逃囚逃匠人等詔書到日為始限三箇月以裏於所在官司首告與免本罪軍還原伍民放寧家匠仍當差

一凡問罪囚今後一依大明律科斷照例運磚做工納米等項發落所有條例并宜革去及不許深文妄引条語濫及無辜其有奉旨推問者必須經由大理寺審錄毋得徑自条奏致有枉人文職犯贓者原籍為民枉法滿貫者照舊充軍軍職侵欺枉法滿貫者不許管軍管事帶俸差操

一山東浙江福建廣東所屬沿海衛所并直隸金山等衛所備倭旗軍月粮減支六斗者詔書到日為始每月加支米二斗候有粮之日全與關支

一天順元年有因奸黨充軍者放回原籍為民其正犯典刑家屬充軍者亦皆放免房屋田土入官者給還住種及因連累復職調衛者仍還原衛

一天下軍民近年以來貧困已甚各處一應造作除脩理城垣倉廒運河所司指實具奏定奪外其餘內外衙門不許擅自移文興工并殿宇寺觀塔廟房屋墻垣等項造作一應不急之務悉皆停罷與民休息各衙門不許擅自移文興工在外軍衛有司非奉朝廷明文一毫不許擅科違者重罪不饒

一求財所以廣治天下官員中有才能出衆屈在下僚者許六部都察院堂上官舉保民間有經明行脩隱於山林者許府縣正官薦舉俱聽吏部量才擢用

一學官有舉人署職九年考滿該陞年四十以下有願會試者聽

一各處帝王陵寢及名臣賢墳墓有被人毁發者所在官司即時脩理如舊令附近人民一丁看護免其差役其餘墳墓但有露棺暴骨悉與埋瘞

一凡民七十以上者免一丁差役有司每歲給與酒十瓶肉十斤八十以上者加與綿二斤布二疋九十以上者給與冠帶每歲設宴待一次百歲以上者給與柩木鰥寡孤獨無所依倚者有司量加存恤

一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司即便開具實跡奏聞旌表以勵風俗該部不許展轉条駁

一給事中御史職當言路今後凡朝廷政事得

天下軍民利病許直言無隱文武官員有貪
暴奸邪者務在指陳實跡糾劾在外從巡按
御史按察司糾劾
一已上諸條寬恤恩典詔書到日有司即便奉
行如有延緩者以違制論許巡按御史察究
問罪
於戲体元居正宜宏經世之規發政施仁用錫溥天
之澤尚賴
宗室親王文武賢臣協德一心恭勤乃事以弼予致
詔告中外咸使聞知
天順八年正月二十二日
○
皇帝勑諭禮部
朕惟自古聖賢之君必有顯號徽稱用昭功德之隆
垂之萬世而不泯焉此國家之盛典也仰惟我
皇考大行皇帝仁地明並日月孝通神明澤被天下篤人
倫之大道振治世之宏綱盛德之事不一而足萬機
之繁優於獨斷邁往聖之英武係四海之歸心不幸
奄茲
上賓顧予冲人纘承大統明徵禮文必薦

稱號宜咨輿論務協至公庶昭我
皇考功德之盛於無窮爾禮部其集文武群臣定議
尊謚擇日恭上
冊寶体予至懷欽哉毋忽故諭
天順八年二月初一日
○
皇帝勑諭文武群臣軍民人等
朕以眇躬嗣承大寶已推仁恩覃及四海顧惟在京
文武群臣軍民人等昔奉
先帝多效勞勤宜加頒賜以隆恩典所有等第開示于後
故茲勑諭咸使聞知
公侯駙馬伯銀三十兩　一品二品銀二十五兩
三品銀一十五兩　四品銀一十二兩
五品銀一十兩　六品銀八兩
七品銀六兩
侯伯亡歿其子孫未承襲者及無子孫承襲者有妻
母存者每名銀五兩優養軍官母妻見存者每名銀
二兩將軍旗軍勇士力士校尉養馬小厮軍匠馴象
軍奴人等每名銀二兩

操備及營造官員
一品二品銀二十五兩　三品四品銀一十五兩
五品銀一十兩　六品銀八兩
七品銀六兩　八品九品銀四兩
雜職銀三兩　操備旗軍每名銀二兩
優給幼官及鰥寡老疾官軍
一品二品銀八兩　三品銀五兩
四品銀四兩　五品銀三兩
六品銀二兩　七品八品九品銀二兩
雜職銀一兩　紀錄幼軍每名銀一兩
會試中式舉人辦事官監生及天文生及樂舞生順
天府學生員每名絹一疋
在京吏典知印承差坊廂里老及民間匠廚子樂工
每名布一疋
在外聽選并差等項文武官員人等
一品二品鈔一百錠　三品四品鈔八十錠
五品鈔七十錠　六品七品鈔六十錠
八品九品鈔五十錠　雜職鈔四十錠
生員吏典人等每名二十錠

天順八年二月初五日
○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自古英君義辟咸有美謚垂示方來若二
帝三王以及後世之賢主莫不皆然乃國家之盛典
不易之令猷也恭惟我
皇考大行皇帝以
英武之咨
剛健之德嗣守
祖宗之鴻業躬勤政務於萬機
至孝通於神明
洪恩被于黎庶嚴百神之祀享重賢士之登庸志協
群情智周萬慮誕敷文命慎簡兵戎立經國之遠啚
興治古之盛事華夏蠻貊罔不歸心四海九州臻于
熙皥不幸奄棄臣民哀慟曷已允惟
宗社之託深思負荷之難矧繼述之方殷顧追宗之敢後
謹命在廷文武群臣稽古禮文議薦謚號參之衆論
合于至公乃於二月十二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奉
寶冊恭上
皇考大行皇帝尊諡
法天立道仁明誠敬昭文憲武至德廣孝睿皇帝
廟號
英宗嗚呼
聖德允合於乾坤
神功光垂於宇宙豈名言之可聲尚丕顯於無窮布告遐
邇咸使知悉
天順八年二月十五日
勑禮部茲卜天壽山之右營建
皇考英宗法天立道仁明誠敬昭文憲武至德廣孝睿
皇帝
山陵祇薦陵號曰
裕陵如勑奉行
天順八年二月十七日

皇太后聖諭
皇帝奉
先帝之命婚期在迩必得賢淑為配然後足以表正六宮
母儀天下上奉
宗廟之祀下隆國家之本也先時己嘗擇採尚慮有司遺
忽尓禮部其榜諭京城内外大小官員民庶有德之
家務擇其父母賢善素有家法女子年十五至十八
容貌莊潔性質純美言動安詳咸中禮度者令其父
母送來將親閱焉欽哉故諭
天順八年三月初七日
皇帝勑諭文武群臣
朕以菲德嗣承大統雖在疚中而敬
天恤民之心未嘗敢忽然自即位以來天災屢見迫於二
月初五日風霾大作飄瓦拔木此乃
上天垂戒之嚴朕深懼焉意者德有未脩而政有未舉歟
心有誠而行有未至歟抑尓群臣怠慢不謹行事有
乖上無以輔君德下無以恵生民歟自今各宜恐懼
脩省恪恭乃事庶足以回

天意特茲告戒尚其毋忽故諭

天順八年五月十二日

○

皇帝勑諭禮部

朕惟帝王之誠必先於盡孝國家之典莫大於尊親

恭惟母后皇后寛恵柔順配地承

天表正六宮

母儀四海

母妃皇貴妃静荘淑慎賛輔茂脩鞠育朕躬備隆

恩德顧玆継統之初宜舉正名之礼而况

尊尊親親義所當厚者也今謹上

母后尊號曰

慈懿皇太后

母妃尊號曰

皇太后惟實册儀章爾禮部詳定以聞欽哉故諭

天順八年三月十六日

○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婚姻正始人道所重朕大婚之期

先帝有成命矣遽焉即告誠所未安茲者親王廷臣累辭

以請而

聖母慈懿皇太后

皇太后慈訓加功咸以維承之重為言義既有在朕敢故

違謹詰詔告

天地

宗廟以天順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册立吳氏為皇后正位

中宮以共承

宗祀奉養

慈闈惇彛倫用成化於天下敷告中外咸使聞知

天順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

勑鎮守廣東副總兵都督同知歐信巡撫右僉都御史葉

盛及巡按御史都司布政司按察司令得給事中孫

敬建言先該總兵等官歐信葉盛等奏要於兩廣中

路梧州立為帥府掛印征蛮将軍總兵官鎮守兩廣

居中節制東西各處副總兵左右參将分守地方悉

听帥府調度歉便舉行且言於梧州蓋立都察院理
事協和總兵提督一應軍務巡撫兩廣地方該兵部
會官議得所言固為有理但未經兩廣官員會同勘
議奏來勑至爾等即便查照事理作急公同會議可
否若依所言可以彌賊安民經久利便毋狃於因徇
而憚更改如果不能弭賊無益於民非經久利便之
策毋或苟徇人情虛為應荅爾等其体朝廷至意務
要從長計議停當各另具由明白回奏不許自分彼
此偏私執拗互相推調猶預不决以致悞事故勑

天順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皇帝勑諭文武群臣
朕惟皇后所以共承
宗祀表正六宮母儀天下非德性淳淑禮度閑習者不足
以當之朕勉遵
先帝之命册立皇后不意太監牛玉偏徇己私朦朧將
先帝在時選退吳氏於
母后前奏請立爲皇后朕觀吳氏言動輕浮禮度粗率畧
無敬謹之意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初尚不謹何
以克終如此而欲望其共承
宗祀表正六宮母儀天下難矣今不得已請
命于
母后昭告
天地
宗廟廢黜吳氏退居別宮閑住嗚呼朕負之重處禮之變
册立中宮為風化之源不幸所遇如此豈得已哉勑
告群臣悉予至意故諭

天順八年九月初六日

聖旨

牛玉論罪本當處決但念他在
先帝時曾効微勞與吳熹都饒死押發南京孝陵種菜吳
俊吳雄也都饒死發山東登州衛充軍家小隨住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帝王爲治莫先正家正家之道必自大婚始惟
以
先帝臨御之日嘗爲朕簡求賢淑已定王氏育于別宮以
待期矣迨至
憑几顧命猶以婚期責成有司朕于時執禮稱甚未敢
遽從剏敢與知其事不意內臣牛玉偏徇己私朦朧
奏請
皇太后將已退吳氏復選册立禮成之後朕觀吳氏德不
称位因察其實始知非預定者夫旣違
先帝之命以成禮而乃違命立非其人何以表宮闈而相
祭祀興言及此內疚于心用是不得已請命
母后明正牛玉之罪廢黜吳氏不敢以歲月緩自念與其
非人寧虛厥位而在廷文武群臣再三陳請中宮不
可久虛義正詞切朕雖固拒今勉從所請仍遵
先帝成命用立王氏爲皇后於戲自古人倫有常有變
而得正何憚勿爲茲朕是舉匪獨正家抑恐上負
先帝選授之命於心有不安焉誕告多方使明知朕意

天順八年十月十五日

勅禮部三法司茲者新正在邇萬物咸亨在京見任文武
群臣除贓罪外自天順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
所犯罪名紀録在官者悉與湔除俾畜自新故勅

天順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勅禮部三法司茲者新正在迩萬物咸亨在京見任文武
群臣除贓罪外自成化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
所犯罪名紀録在官者悉與湔除俾畜自新故勅

成化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皇帝勅諭廣東都司都指揮僉事姜銘今爾代都督僉事
張通總督備倭操練軍馬撫安人民提督脩理沿海

城池整飭兵器戰舡遇有倭寇相機勦殺凡有海道
一應軍務賊情悉與彼處巡視海道副使陳譓計議
處置不許偏執悞事事体重者具奏處置爾為武臣
簡授備倭之寄尤宜夙夜盡心持廉秉公以律人必
使軍民得所海道無虞庶稱任使如或貪財啚利尅
害軍民致生嗟怨妨廢操守罪不輕恕其所領官軍
悉听節制故諭

天順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都察院題為糾劾事內開看得数內条議朱英全知
僉事黄隆李瑓都指揮王剛俱係去任三司官例該
住俸三年御史劉敬奏紀徐瑄例該住俸一年但朱
英等各因丁憂守制徐瑄陞都御史致仕田斌為民
王剛降職無憑住俸等因奉
聖旨丁憂的待他復職照例住俸降職的也住俸致仕為
民的罷欽此

成化元年　月　日

勑巡按江西監察御史陳選都司都指揮同知王貴布政
司左布政使翁世資按察司按察使林鶚等今得爾
等奏報廣東流賊越過贛州府龍南縣攻破縣治焼
毀房屋驚散人民并會議調用官軍區畫粮餉等項
具悉勑至爾等公同計議如前則倘彼處流劫未退
就便着令原委都指揮僉事樂鼎分巡右条政揚文
琳副使呂昌統領前項官軍民快人等會合備禦贛
州等處都指揮僉事馮廣所領官軍相機設策併力
勦捕倘或賊勢衆大兵力不及即於衛所縣添調官
軍及募集民快前去策應會合前行事宜悉听各該
領軍三司官員從宜處置合用粮餉亦聽布政司分
巡官從宜措辦供給務令嚴飭兵備勿以前賊暫退
輙便散回必候賊徒遠遁地方寧静方許將調去官
軍民快人等放回一面星馳奏聞且贛州府龍南縣
信豊縣南安府大瘐上猶并吉安府龍泉永寧諸縣
俱廣東湖廣接境距流賊出沒地方不滿百里爾等
猶須預計禦寇保民之策或令前項委官分兵防護
或另委的當官員各量賊勢緩急起集軍民操守捍
禦隨機應变要在得宜務俾賊寇不敢侵犯人民安
生樂業庶見爾等之能如或因循怠慢互相推調名

為發兵勦捕實無殺賊方畧致使民受荼毒地方不
寧則罪有所歸決不輕貸爾等其慎之勉之故勑

成化元年二月十八日

勑江西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及巡按監察御史
朝廷設立三司專為撫安軍民禁治盜賊猶恐政有
不舉又差御史輪替巡察俾各盡職我
祖宗創制立法周密如此若人人盡職何患地方不寧近
者四川兩廣賊寇猖獗人民受害已數年矣推其所
由蓋因官不得人之故今給事中御史劾奏三處三
司等官多係貪酷不才有以激變於前及賊寇生發
却又因循推調不能禁治於後朕以此等悞事官員
若依
祖宗法度當如永樂正統年間山東福建草寇生發事例
重罪處治但朕即位紀元之初不欲遽以嚴刑加人
姑從輕發落以見任者住俸降做為事官令其戴罪
殺賊改任者亦住俸三年累年巡按御史亦各住俸
以示懲戒慮恐尒等不知警惧特降曉示今後各宜
洗心滌慮務盡乃職管軍者必須撫恤訓練使皆可

用管民者必須愛養綏輯使不失業居風憲者尤當
扶善抑悪除奸革弊使軍民各得其所倘有奸頑之
輩不守法度嘯聚為非者尒等即便同心協力量調
官軍民快早為撲滅不許因循隱蔽養成大患尒等
若不警省致有踈虞祖宗之法具在必不輕宥尒等
勉之慎之故勑

成化元年二月十八日

勑廣東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及巡按監察御史
朝廷設立三司專為撫安軍民禁治賊盜猶恐政有
不舉又差御史輪替巡按俾各盡職我
祖宗創制立法周密如此若人人盡職何患地方不寧近
者爾處賊寇猖獗人民受害已數矣推其所由蓋因
官不得人之故今給事中御史劾奏尒等多係貪酷
不才有以激變於前及賊寇生發却又因循推調不
能禁治於後朕以尒等悞事如此若依
祖宗法度當如永樂正統年間山東福建草寇生發事例
將尒等重罪處治但朕即位紀元之初不欲遽以嚴
刑加人宜從輕發落止將尒等住俸降做為事官令

戴罪管事殺賊累年巡按御史亦各住俸以示懲戒尓等當洗心滌慮感激盡職務靖地方以贖前罪若仍怠慢推調坐視民患不早殄滅賊寇則
祖宗之法具在必不輕宥尓等勉之慎之故勅
成化元年三月初七日

勅鎮守湖廣總兵官都督僉事李振
朝廷命總兵官各處鎮守兼禦盜安民而已若為總兵者能振作軍威控制一方則賊寇自然屏息何患地方不寧且四川兩廣賊寇猖獗連年不息蓋因官不得人之故今給事中御史劾奏被三司等官罪過并劾總兵官無勇無謀失機悞事已將見任者住俸降做為事官戴罪殺賊改任者亦住俸三年以示懲戒尓當以此為鑒申嚴號令訓練官軍遇有賊寇生發就便運謀奮勇即時撲滅毋致滋蔓貽患地方尓
朝廷重寄當以一方安危為己任倘有疎虞罪不輕宥爾其勉之慎之故諭
成化元年三月初七日

勅湖廣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及巡按監察御史
朝廷設立三法司專為撫安軍民禁治盜賊猶恐政有不舉又差御史輪替巡察俾各盡職
祖宗創制立法周密如此若人人盡職何患地方不寧近者四川兩廣賊寇猖獗人民受害已數年矣推其所由蓋因官不得人之故今給事中御史劾奏三處三司等官多係貪酷不才有以激变於前及賊寇生發却又因循推調不能禁治於後朕以此等悞事官員若体
祖宗法度當如永樂正統年間山東福建草寇生發事例重罪處治但朕即位紀元之初不欲遽以嚴刑加人姑從輕發落已將見任者住俸降做為事官戴罪殺賊改任亦住俸三年累年巡按御史亦各住俸以示懲戒慮恐尓等不知警惧持降勅晓示令後各宜洗心滌慮務盡乃職管事者必須撫恤訓練使皆可用管民者必須愛養綏輯使不失業居風憲者尤當扶善抑悪除奸革弊使軍民各得其所倘有奸頑之輩不守法度嘯聚為非者尓等即便同心恊力量調官軍民快早為撲滅不許因循隱蔽採成大患尓等若不警省致有疎虞

祖宗之法具在必不輕宥爾等勉之慎之故勑

成化元年四月初三日

皇帝勑諭刑部都察院大理寺

朕惟刑法乃輔治之具治天下莫要於此然持法固在於嚴而用刑尤貴乎當持法嚴則人不敢犯用法當則人自無冤自古帝王未有不慎此而能治天下者肆朕即位以來恒盡心焉惟恐用法不當致人冤枉有傷天地之和爾等職任法司豈可不体朕心而有所輕重於其間哉且如犯人趙春等妖言事發爾等自當原情定罪以合至公今乃略不究心既有一干人犯問擬傳用妖言却將首犯坐以謀反事同律異輕重不倫朕詳閱之不能無疑及令再問方將首犯坐以妖言之罪如此於律始合且當其情即此一事觀之爾等平日用法可見已往者不究今後爾等務要精白乃心慎用刑法凡大小罪囚俱要情真罪當毋高下其手毋彼此其心毋迎合以要譽毋顧忌以自全毋執偏見以為正論毋徇私情以乖公道夫然後可以弼教輔治克副朕慎刑之意不然惟爾弗任爾等其欽哉故諭

成化元年五月初十日

皇帝勑諭文武群臣

朕以眇躬嗣承
祖宗鴻業代
天理物負荷惟艱玆者
玄象示警朕甚懼焉永思厥咎罔知攸措用是減膳節用齋心于便殿將親露禱于
昊天上帝引咎責躬脩明庶政爾在廷文武群臣皆佐朕以行政者也上下一体休戚惟均其自今日為始各致齋三日同加修省務各秉乃誠各恭乃職勵精治理毋事因循為德為民必臻實效凡諸衙門有曾經具奏買辦採辦物料于民間者悉皆停止其有營造亦暫停免過夏候秋涼興工以便吾民於戲朕為
天之子爾群臣與朕分治天職克謹
天戒理所當然自今有可以匡輔不逮者尚無有隱爾等其欽承朕命毋忽故諭

成化元年五月十六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自古天子闕廷門必有五所以表都會而聳觀
瞻也肆我
祖宗建都必備其制乃者天順元年七月初六日承天門
災
先帝用是深自警惕已加恩於海內矣然於制在所必葺
而遲久不敢遽者存
天戒也朕嗣承大統今已逾年繼志述事罔敢怠遑顧玆
存戒之已久重惟古制之宜備持命所司興工營建
以今十一月二十七日造門以承天為名必緩刑以
体好生之仁婚政以成從欲之志庶幾克享
天心永昌國祚所有寬恤事宜條列于後
一成化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昧爽以前官吏
軍民人等有犯除十惡强盜謀殺人命不宥
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
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
其罪罪之

一成化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文武官吏
軍民人等為事運磚運米運灰做工等項未
完擺站煎塩炒鉄充軍伴儀從斗級膳夫拘
役立功守哨年限未滿詔書到日悉宥其罪
各還職役文職官吏有犯貪淫罪者不拘已
未結正俱發原籍為民其官吏軍民人等有
因姦黨等項問發邊遠為民者悉放還原籍
當差
一逃軍逃匠逃囚并將軍力士校尉有在逃者
詔書到日限一箇月以裏午赴所在官司首
告與免本罪
一在外法司凡有伸訴冤枉中間事情明白可
辯者即與從公查勘分理事難定奪者明奏
聞區處毋肆於單詞毋狃於成案致人嗟怨
一天順八年三月初二日以前為事降調充軍
立功等項軍官遇例復職回衛中間有原係
管事者俱令照舊管事今後軍職有犯枉法
等項例該降者免降俱發邊方立功五年滿
日復職仍回原衛帶俸差操
一見監強盜人命有贓証未發身死無存拘於

成案難以發落行勘未結者有司奏請定奪
一成化元年各處奏報水旱災傷曾經巡撫巡
按官員踏勘明白具奏者即與除豁其各竈
戶粮草折納引鹽曾告災傷幷拖欠墨土課
米等項及成化元年以前消化鹽課行勘是
實者悉皆蠲免
一各處軍民解納粮草農桑人丁絲絹門攤商
稅戶口食鹽米鈔并諸色課程除已到倉庫
上納外有納欠年久追陪未完者自成化元
年十一月以前悉皆宥免其成化二年稅粮
以十分為率俱免三分
一各處起解粮草等項中途有遇水火盜賊曾
經所在官司告勘顯迹明白申達到部者悉
免追陪敢有乘機通同作弊侵欺入己事發
到官治以重罪不宥
一兩廣四川湖廣賊盜生發去處軍民為因飢
寒所迫流移他處不得已相聚為盜詔書到
日許令改過自新免其本罪所司不許逼擾
听其復業免其戶下稅粮差役二年官司善
加撫恤

一兩廣地方賊情未息今後除授官員除方面
府正外其餘大小職事不拘鄉貫就將本處
相應人員除授候地方稍寧仍照舊例施行
一各司府州縣被災去處原派買辦採辦石大
青等青硐砂等碌及皮張毛纓等項除已徵
在官者照舊起解未徵者悉皆蠲免以甦民
困
一各處軍衛有司該造軍器弓箭弦條并魚油
翎鰾等項自成化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
前拖欠未完者暫且停免矣成化二年秋成
之後照例起解其閘過有司并各衛所自辦
物料者照旧成造不許侵欺違者罪之
一成化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各處歲造
織造紵絲紗羅綾紬等項曾經起解到庫驗
退陪退陪者免其追陪其成化元年減去農
桑稅絲三分者該造段疋照去減去絲料減
免三分待成化二年以後照舊解納
一南北直隸并河南等處但係災傷地方凡倒
死走失被盜等項一應該追孳牧騎操馬匹
所司曾經具奏者俱停候次年收成追補還

官令後各處孳生種馬三年收用一駒永為
定例其各處原養寄養賍罰等項該追倒死
走失被盜虧欠騾驢牛羊及孳種牛隻自成
化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盡行免追
於戲君以敬
天勤民為大覃恩宜備於遐邇臣以輔君行政為先舉職
物勤於夜夙必上下盡交修之道斯海宇臻
至治之隆布告多方咸使知悉

成化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勑江西巡按御史并布政司按察司今因內府缺少紙劄
應欵照舊差人前去監追但念彼處連年水旱灾傷
田禾不收米價湧貴人民艱難以此持命爾巡按御
史督同布按二司各委堂上廉幹官員專依提調合
屬委官將工部坐去未抄各色紙數照依原降式樣
於無灾州縣上戶之家措辦物料中戶之家量起夫
匠如法抄造務在精製完好每半年一次差的當官
員將見完紙劄管解赴部交割其抄造人夫須要加
意撫恤斟酌勞逸時其飲食不許逼迫殘害生事科
擾務在從便設法措辦毋致下人嗟怨造辦數足即
將人夫疎放如不依式樣及不精製怠慢遲悞治罪
不饒

實

成化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勑遊擊將軍左都督和勇得爾奏報廣西徭叛殘賊為患
分調參將都指揮夏鑑王英等統領官軍至潯梧欽
州等處殺敗賊衆生擒斬首并奪回被虜男婦具悉
足見爾調度有方不負前功良可口尚但虜餘孽未
盡不可因此驕怠務在勦除盡絕以靖地方庶稱委
任之重爾其勉之慎之故勑

成化三年正月十九日

慈懿皇太后遺詔內外文武群臣
予以菲德獲配
英宗皇帝奉承
宗廟輯寧邦家多歷年所不幸
裕陵上賓予悖嫈鮮祐頼

今皇帝荷
天之休光嗣丕啚海宇奠安予與
皇太后同受天下至養又四五載慈孝雍和亦既兩盡茲
予壽命有期永終天年復侍
先帝左右於素願蓋無歉焉永惟
祖宗創業垂統弘大崇重
皇帝宜以萬幾為意不得過於哀戚成服三日後聽政中
外文武群臣協志効勤助臻化理以永無疆大歷服
喪制悉遵
先太后遺詔以日易月二十七日而除之臣皆同毋廢
郊社宗廟百神常祀毋禁中外臣民音樂嫁娶宗室諸王
藩維攸繫不必赴京送喪但遣人進香在外大小文
武衙門並免進香特茲誥諭其克遵行勿或有違亦
予夙志
全實
成化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皇帝勑諭文武群臣卿等昨者會議
大行慈懿皇太后合祔
陵廟固朕素志但
聖母疑事有相妨未即愈允朕心終不自安再三據禮所
請
聖慈開諭持賜允諾卿等其如前議施行勿有所疑故諭
成化四年七月初二日
皇帝制諭禮部
朕惟有其實者宜享其名其實尊崇則其名光大此
隆古以來至于我
大明莫不由斯也道維我
皇妣大行慈懿皇太后當我
皇考英宗睿皇帝臨御時天作之合曰嬪于京
孝敬仁順以奉
宗廟以嗣徽音以儀于宮闈以御于家邦維予冲邪夙受
恩勤及獲承統緒化洽堪輿亦惟
慈訓是賴既尊崇為天下
母方期承膺天下至養俾予並侍
兩宮聖母以廣至孝豈非榮慶而
昊穹降割仙御弗留哀慕如焉永惟
皇妣尊崇之實着于存時允若茲矣今為光大之名當有諡

號以鏤用瑑寶告于
郊廟敷于寰海垂于萬億世爾禮部其與群臣會議來聞
欽哉故諭
金寶
成化四年七月初四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稽古聖君致隆孝道固謹於其始尤謹於其
終是以薦徽稱垂永世實今昕當遵用也惟我
皇妣大行慈懿皇太后配我
皇考英宗睿皇帝正位坤宮殆將二紀逮予紹休
聖緒尊奉
母儀並隮至養亦閱五載
懿範仁恩自家刑國宜壽萬年而遽升遐思釐送往
之誠惟崇媺美之號是用博采廷議於議於七月十
九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恭上
尊謚曰
孝莊獻穆弘惠顯仁恭天欽聖睿皇后於戲
陵廟祔于
先皇允符天地高厚之配
聲名謚于中國施及日月照臨之區播告遐邇咸宜
知悉
成化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成化四年九月十三日總兵官五府六部都察院通
政司大理寺等衙門太傅會昌侯孫繼宗等於
文華殿欽奉
聖諭如今上天示戒人心不安恁文武大臣都是朝廷委
託的務要同心協力整理事務休因循怠慢了欽此
皇帝勅諭文武群臣
朕嗣守丕圖惟
天地眷佑是賴然弗克正于心脩于身近無以御于家邦
遠無以寧于海宇將奚以格
高厚神祇乃今年八月癸巳京都地震九月朔以來彗見

北斗朕自齋精滌慮以政過自新祗告

天地非徒言之固將躬行之爾文武群臣輔

朕猶為受朕委託分職布任於中外者尚各警其怠

忽因循之習革其欺公徇私之弊堅其忠藎不移之

操固其廉慎不污之節豈惟爾之功無玷

天將鑑之以不致罰朕將首之以撫世御于不負所使朕

之兵民將由之以不失其所邊圉強固而閭里殷富

三光全于上九域安于下豈非君臣同德之效歟爾

文武群臣其當刋之故諭

成化四年九月十九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嗣無疆大歷服夙夜祗畏靡敢怠荒然德弗

加隆政弗臻治荷

天心仁愛屡出災異以示儆焉迺九月朔以來星芒垂象

逼台掃斗威譴尤切朕慄焉脩省永惟斯人

天之赤子爰加惠澤期與更新庶幾仰當

上帝眷命付朕以億兆之意所有合行事宜條列于後

一成化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昧爽以前官吏軍

民人等有犯除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

殺夫奴婢殺主毒藥殺人蠱毒魘魅强盜人

命失機不宥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

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

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文武官吏知印承差監生生員軍民人等有

為事見發運磚運石運灰納米納馬及追陪

馬匹做工擺站煎盐炒鉄充軍伴儀從膳夫

等項悉宥其罪各還職役户家迴住其[illegible]

例該帶俸差操者照原撥發落又職官[illegible]

等有犯貪淫者悉放原籍為民

一軍官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人余丁為事發

遣各處立功瞭哨者盡行放免復還職役例

該帶俸差操者不許管軍管事有因失機問

發充軍者各照原職降二級就彼帶俸差操

其已降調及員功人命者不在此例

一各處逃軍逃囚逃匠人等自詔書到日為始

限三箇月以裏許所在官司首告與免本罪

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

一各納欠税粮綃布綿花等項為因已徵在官之数雖累遇寛恤官府仍復行追者自天順五年十二月以前悉皆免追其係小民拖欠未徵者自天順八年十二月以前亦皆宥免

一在京在外衛所官員拖欠屯種子粒例該住俸者照舊支俸今後奏報水旱災傷去處如果踏勘是實與除豁子粒其上年拖欠亦暫停徵候下年有收行追補納其無災去處上年税粮未完官吏粮里人等例該枷號住俸問罪者詔書到日亦皆[illegible]再限一年納完

一災傷[illegible]處成化四年人民户口食塩鈔[illegible]已徵外其未徵係全災者俱免災輕者以十分為率減免五分其廣東廣西四川盜賊生發州縣亦寛免一年各處船料鈔貫係舊額者照舊徵收但係新增者俱與除免

一湖廣江西上年災傷曾將文武官員人等俸粮存借賑濟有收去處許令照舊関支今年災傷去處人民缺食巡撫巡按等官即督所司取勘賑濟如本處缺粮即於鄰近有粮去處借撥豐年抵斗還官如鄰近州縣俱各缺之無可借置者即便奏聞區處不許坐視

一各處採辦歳辦藥材除已收在官起解外拖欠之数悉皆停免凡災傷去處自成化四年八月以前内外衙門節次派出一應竹木青碌漆蠟黒鉛羊角等料并派買牲口俱暫停止其餘物料若已徵在官者差人觧納未徵者俱各停免以甦民困各處歳造織造紵絲紗羅綾紬曾經起解該庫驗退追陪者悉免追陪

一在京[illegible]在外各邊官軍[illegible]并[illegible]馬匹自[illegible]四年[illegible]月二十六日以前一應[illegible]死被[illegible]項未買補者暫且停追其陝西苑馬寺等衙門所養馬匹有被虜寇搶掠者所司查勘明白亦皆免追南北直隸并山東河南被災去處軍民孳牧寄養馬騾驢并駒自成化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前倒失被盜虧欠等項不能陪償者所司查勘明白悉與宥免

一聽選官員九年考滿例該陞用有年力衰邁不能任事者照依該陞品級給與散官致仕聽選監生有老疾願回者與冠帶閑住雲南

土吏今後免起送赴部就與本布政司給由
照例調撥仍將考滿調撥緣由轉達吏部知
會
一邮府旗校人等先調山東沿海衛分者悉還
原衛差用及口外大同等處旗軍先因連累
調撥兩廣者正身事故其子孫俱與原衛補
伍天順八年正月十七日以後官軍為事降
調兩廣等處不曾到衛者許於所在官司首
送兵部改調北方沿海衛所差操
一醫士 [illegible]樂工有年老[illegible]應役[illegible]
替若[illegible]家為民[illegible]補[illegible]
良所司不許刁蹬人難
一各處見今清理逃故等項人匠除收成去處
清解外其災傷地方曾經勘實不分住坐輪
班俱暫停止待下年收成照舊起解應役
一陝西固原等處土達滿四等反叛蓋因官司
不能撫恤所致雖已調官軍征勦情實可矜
詔書到日除滿四等首惡不赦外其餘果能
悔過自散悉宥其罪有能糾衆擒斬賊首來
献者量授以職兩廣川貴大軍征勦之後有

畏避山林奔潜海澳者亦皆宥免听從復業
生理仍免賦役三年
於戲爾中外文武之臣既撫治于人尚仰畏
天受職任事惟義是循理兵牧民惟仁是篤惟朕憂是分
惟玄鑑是祐故茲詔示咸示聞知
成化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禮部為慶
賀事成化五年[illegible]二十八日該[illegible]傳[illegible]
聖旨成化五年四[illegible]二十八日賢妃[illegible]皇子
禮部知道欽此傳奉到部合於本月二十九日午[illegible]
朝致詞慶
賀
勑禮部三法司茲者新正在邇萬物咸亨在京見任文武
除贓罪外自成化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前所犯
罪名紀錄在官者悉與滿除俾圖自新故勑
寶
成化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勑四川都司布政司今遣正使潅頂大國師結列領都劄
巴中納副使都綱綽吉堅粲桑而只巴并判麻官著
星士星吉中奈等共二十九員名原差來使臣領占
巴蔵卜楚芹堅剉等賫捧誥勑賞賜段疋等件往烏
思蔵等處公幹勑至爾等即便入番脚力完備都司
選差的當人員同禮部差去官護送至天全六番招
討司并黎州安府司交割回還聽彼轉送前去爾等
尤須酌量應付但在勾用毋致誤事不許託此因而
多科及縱容　事擾害軍民

成化五年三月二十日

勑總兵官右都督芮成巡撫右副都御史汪浩等今命太
監梅忠鎮守四川并行都司地方有事須與同心協
慮從長計議而行毋得偏執有悞邊務特諭爾等知
之故勑

寶

成化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皇帝勑諭文武群臣
朕以幼冲嗣位惟賴廷臣輔弼匡其不逮豈意去歲奸
臣王岳范亨徐智竊弄威福顛倒是非私與大學士
劉健謝遷尚書韓文楊守隨張敷華林瀚郎中李孟
陽主事王守仁王綸孫槃黄昭檢討劉瑞給事中湯
禮敬陳霆徐昂陶諧劉蒞艾洪呂翀任惠李光翰戴
銑徐蕃牧相徐暹張良弼葛嵩趙士賢御史陳琳貢
安甫史良佐曹閔王弘任諾李熙王蕃葛陸崑張鳴
鳳蕭乾元姚學禮黄昭道蔣欽薄彦徽潘堂王良臣
趙祐何天衢徐鈺楊璋熊卓朱廷聲劉玉逅相交通
彼此穿鑿曲意阿附遂成黨比或傷殘善類以傾上
心或變亂黒白以駭衆聽扇動浮言行事詭僻朕雖
察審尚復優容後漸事蹟彰露彼各反側不安因自
陳俯遂其休致之請若自債則公其譴謫之由其勑
內有名未罪者吏部查令致仕毋俟惡稔追悔難及
夫人臣以忠敬為本不聞以阿附為榮朕不明言爲
白群臣何以知悉邇來朕一遵
祖宗成憲申明舊章除宿弊汰冗官欲臻治理爾文武群
臣尚惟精白一心恪供乃職必以光明正大為期必
以黨比阿附為戒且如張懋等凡遇會奏論列並無

片言隨人扶同輒聽詭計列銜而行朕皆爾釋以後
毋蹈覆轍自貽累辱國有常典朕不敢貸故敕

敕諭

正德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之寶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自古帝王法天立政布德明刑不可偏廢朕嗣

位以來仰荷

上天

祖宗付託之重勵精圖治越五六十年念惟世久承平人
多玩法振起綱維剗革姦弊期與斯人登于至理而
有司不能悉體朕心奉行過當虐懷徒切和氣非臻
乃自今春以來亢旱為厲時雨愆期風霾屢作星移
迭見四川湖廣等處寇盜縱橫撫捕未定而陝西寧
夏都指揮何錦等戕害守臣拒殺官兵屠戮居人謀
立安化王寘鐇為主出給印信票帖招誘諸路索要
軍馬地圖各鎮官員連日奏報具有實跡爰下皇親
廷臣會議僉謂寘鐇悖逆

天道得罪

祖宗朕不敢赦祇告

太廟革其封爵削其屬籍命將出師正名討罪誅勦首惡
分釋脅徒撫定軍民安靖邊境尤念兵戎事重供億
甚勞加以逋負相仍徵斂未息在在皆然方欲省刑
薄斂任賢使能培養元氣掃除災孽以保我國家億
萬年之祚所有寬恤事宜條列于後

一正德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昧爽以前官吏軍
民人等有犯除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
殺夫奴婢殺主毒藥殺人蠱毒魘魅強盜人
命失機十惡至死者不宥外其餘已發覺未
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
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各處屯田等項地土見今差官清理未完者
悉皆停止原差官員俱各取回

一各處軍衛有司錢粮子粒馬匹布絹塩課料
物等項歷年拖欠應該徵追帶徵者皆停免
待豐收年歲每年帶徵一分文武官吏倉攢
人等除侵盜外查出浥爛虧折監追陪補者

皆饒免

一各處王府郡王將軍中尉犯罪革祿除歐殺人命敗倫傷化外其餘全革者准給一半三分一二者照舊全給儀賓除犯贓罪人命不宥外其餘充軍者放回為民為民者給與冠帶閑住

一軍職子孫襲職仍照舊例十年以裏人文到部者俱准襲替以外不准

一文武職官有犯充軍除贓罪失機不宥外其餘悉皆放回原籍為民軍民人等充軍哨嘹除賊盜人命撑駕大船與販私鹽包攬錢粮正犯并投獻地土撥置王府偽造印信究器傷人指稱打點赫騙財物捏詞越奏誣害良善代寫詞狀不宥外其餘悉皆放免

一寧夏反逆事情除何錦周昂丁廣首惡不宥外其悔罪效順者與免本罪有能自相擒斬者量為陞賞擒斬首惡者不次陞用

一陝西湖廣四川江西兩廣等處連年灾傷人民艱窘各該有司加意賑䘏流民復業者免其賦役三年其嘯聚山澤流刼鄉村者仍照節次旨意出榜曉諭有能悔過自首悉與免罪自相擒斬者量為陞賞擒斬有名首惡者不次陞用

一文武職官罰納米石除已納外其上納未完并未納者悉與饒免因事住俸罰俸者照舊支給

一各項充軍人犯病故不係永遠充軍者家口並行放免

一各處逃軍逃匠逃校逃囚人等自詔書到日為始限三箇月以裏許於所在官司首告與免本罪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發寧家

一各邊軍職今後有犯失悞事情除被賊殺虜五人以下降一級十人以下降二級甚者充軍三人以下量加罰治其餘見罰俸者許其照舊支俸待事寧之日來說提問者免其記罪

一差去各處採買物件及緝訪事情等項內外官員旗校人等詔書到日即便回京

一各處巡按御史并布按二司遷官去任者各許離任今後新任官員初到任凡事勘合即

當就完有先年前官舊遺下未完勘合令接
管官員逐年帶完
一各邊官糴粮米量添價銀本處軍民互相糶
買者亦從其便
一各處商人先年報中粮草已納在官未給鹽
銀者照數給與見鹽未給者悉皆釋放並免
追陪
一武舉官舍人等先年分撥寧夏延綏甘肅三
邊聽調殺賊者各回原衛
一今後內外問刑衙門理刑囚犯悉依大明律
科斷發落其有律輕情重舊例該枷號決打
者仍從其舊
一兩京法司死罪重囚中間慮有冤抑各具招
由開奏定奪
於戲用兵者如不得已用刑者必求其生方與問罪之師
大布同仁之政播告中外咸使聞知
皇帝
正德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之寶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自冲年以來嗣守
祖宗大位惟敬
天勤民睦族用賢是朕是念其于至治邇者寘鐇窺伺神
器與寧夏叛賊何錦等謀逆殺害鎮巡重臣荼毒兵
民偽置官屬指誘各路軍馬反行已着朕祗告
太廟命官致討罪人既得已下逆臣鞫問得實勑天下諸
王議寘鐇罪犯其餘逆黨明正典刑及逆賊劉瑾負
朕委任矯託命令擅寫旨意專權賣法
累朝成憲變亂殆盡官吏軍民並受其害剝入私門歸怨
公府激變地方又包藏禍心私蓄兵器偽造寶印懷
刃入朝謀為不軌待侍為變亦下逆臣鞫實已正典
刑數月之間二變交作兩功並成實賴
天地眷祐之恩
祖宗庇覆之德邦家底定中外咸和但念四海蒼生皆吾
赤子或料苛急或行罰刻深非徒變亂之怨抑有奉
行之過歲年屢易姦弊滋多揆厥所由皆非朕意已
令所司查革改正截申恩典以慰群情通將前後事

情復告于
廟然後行事所有寬卹條件開列于後
一正德五年九月十八日昧爽以前官吏軍民
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
母妻殺夫奴婢殺主採生折割殺一家非死
罪三人蠱毒魘魅毒藥謀故鬬毆殺人并十
惡至死者及強盜人命失機不赦外其餘已
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
除之敢有已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
祖宗成法自有定制近因劉瑾專權納賄挾私恣意分更
變亂非止一端已令各該衙門查革改正其有未盡
者通行查改務復舊規
一自弘治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以後至正德伍
年九月十八日以前軍官總小旗將軍力士
校尉舍余軍民人等項有為事發遣各處充
軍為民立功哨嘹除失機謀逆黨類強竊盜
人命外其餘悉還職役文職官員發遣充軍
者除贓罪外其餘悉皆放回原籍為民為民
者冠帶閑住冠帶閑住者與致仕其與劉瑾
事情干已有旨發落并提問未結者俱不在
此例
一文武官吏監生生員知印承差將軍力士旗
校軍民人等自弘治十八年正月十八日以
後至正德伍年九月十八日以前有為事立
功嘹哨運磚運炭運石運灰納米枷號罰馬
做工擺站煎塩炒鉄充儀從軍伴膳夫等項
悉皆放免其軍職舊例該帶俸革職文職官
吏人等舊例該為民者各照原擬發落見被
提問該立功等項者仍候歸結一體免罪發
落
一軍職子孫襲替新例五年以上人文不到部
及考文理不通者不准以後俱照舊例十年
為限并免考收選
一內外軍職自弘治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以後
至正德五年九月十八日以前除問刑衙門
照依舊例問罪除調外有因新例降級調衛
者兵部查奏定奪
一各邊屯田地土近因新例差官查理所至所
騷擾人心嗟怨已有旨停止續行巡撫等官

分撥者悉令照舊耕種其文冊已未繳部者
盡行燒毀
一四川保寧夔州湖廣荆襄漢沔陜西漢中等
府地方近年因避流賊刼掠動調兵粮自正
德四年以前拖欠税粮除已徵在官及奏留
彼處軍餉支用外其餘小民拖欠不拘起運
存畱及各項物料不必帶徵盡行蠲免
一內外文職近因劉瑾挾私廢黜數多自正德
二年正月以後至正德五年九月十八日以
前有因勘事勘地等項差錯遲悞及公差給
假丁憂養病違限致仕爲民者不係犯贓罪
者各復原職吏部查訪年力未衰才識可用
不係犯贓罪者酌量起用其以祭訪爲名及
不時考察黜退者吏部會同都察院從公查
訪仍將歷年巡撫巡按官考語參對果有虧
枉奏請復其原職不許一槩濫用
一各處商人報中粮草近因新例不給價銀及
追陪原價已令該部給價免追詔書到日俱
照舊報中上納照數給價原欠者陸續補給
官糴粮米盡行停止

一河南山東納解京邊一應錢粮價銀不敷各
於本布政司借過寄庫修河香錢銀兩未還
官者悉與蠲免
一福建等處歲辦銀課近年以來礦脉微納累
民賠納所在官司曾經查勘具奏者免其開
辦仍將礦穴封閉以絶弊端
一各處軍衛有司虧欠倒失馬騾牛驢例該追
徵銀兩幷京營各邊官軍倒死騎操馬匹應
買補徵收椿銀及備用馬匹草場租銀拖欠
之數自正德三年以前除已徵在官外未徵
之數悉與蠲免
一各衙門住坐軍民人匠有因事故在逃幷輪
班人匠失悞班次者限三箇月以裏許赴所
在官司首告免其問罪照舊應役其該罰班
者俱免罰班
一各處免粮養馬地土內有水坍沙壓等項及
累人戶包養累經具奏者令巡按御史查勘
明白具奏除豁
一在京幷各邊輪班操備官軍有因地方災傷
上班來遲該罰班補操者俱免罰補

一各處清理起解逃故等項軍士有違批限一年之上軍發邊衛人發附近衛所充軍者俱與寬免軍還原衛解人寧家當差其有違限在逃未結者一體寬卹

一應天府并直隸蘇州浙江杭嘉湖等府近遭水患民不聊生該年一應錢粮各該巡撫巡按官從公查勘量加蠲免以蘇民困

一通州直抵儀真及直隸蘇松浙江杭嘉湖等府沿河軍衛有司蘆葦文草夫價及閘壩泉溜淺等夫辦納椿草等項價銀贓役等項銀兩自正德三年十二月以前軍民拖欠未徵未完者該管官司勘實蠲免

一兩淮兩浙長蘆四川各塩運等司近年查追拖欠遠年塩課將竈丁逼迫逃竄或有淹禁致死者除已經開中有引照舊煎辦給商及存積在官聽候中賣外其餘自正德四年以前未經開中額數拖欠或存積年久風雨消折等項巡塩御史勘實一體蠲免遇有納剩餘塩或小民自行煎辦斤不多者仍照舊例許令本處貿易不在興販私塩之例

一各處拖欠秋粮馬草秋青草乜種子粒農桑絲絹布疋門攤商税戶口食塩錢鈔供應歲辦等項物料自正德三年十二月以前除已徵在官外其拖欠未徵及帶徵之數盡行蠲免有起解中途被水火盜賊當赴所在官司告有明文到部者查勘是實量與除豁

一近來犯罪不係叛逆抄沒房產者俱給還住種其已經變賣銀兩入官者所在官司給價取贖

一在京在外緝獲強盜妖言奸細等項事情各該問刑衙門務要從公查審的確果有冤枉即與辦理

一內外問刑衙門有監追侵盜及一應還官錢粮年久家產盡絶及正犯身死家貧無追者具奏定奪

一文武職官有閑住為民充軍非犯贓罪律例不該追奪誥勅而追奪在官者悉皆給與其致仕閑住等項曾經奏准未曾開給者亦准關給

一各處歲貢生員赴部違限例該壓考送問者

暫免令次其三年已上查無違礙亦與收考
一各處逃軍逃校逃廚人等詔書到日限三箇
以裏許赴所在官司首告悉免本罪各遣還
役
一各處盜賊多因飢寒困苦流離失業脅從逼
迫嘯聚爲非詔書到日各該官司再行出榜
曉諭許其自首免罪軍還原伍民還原籍各
存卹一年免其差徭其有能擒捕首惡并黨
首官者照例陞賞仍量給犯人財産
於戲
天地以好生爲德人君以法祖爲心方當釐正之時載布
寬仁之澤播告天下咸使聞知
皇帝
正德五年九月十八日
之寶
勅禮部三法司玆者新正在邇萬物咸亨在京及南京見
任文武群臣除贓罪外自正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五
日以前所犯罪名紀録在官者悉與湔除俾圖自新

故勅
廣運
正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禮部謄黄
之寶
皇帝勅諭文武群臣
朕恭承
天命嗣守
祖宗成業夙夜孜孜究圖治理乃正德九年正月十六日
乾清宮災朕心驚惶莫知攸措殆以敬
天事神之禮有未能盡
祖宗列聖之法有未能守用舍或有未當刑賞或有未公
征歛太重有傷民財工役繁興有勞民力讒諛並進
而直言不聞賄賂公行而政體乖繆奸貪弄法而
職業多未能脩撫勦失宜而盜賊尚未見息有一於
此皆足以傷和致災靜言思之悔悟方切爾文武群
臣受朕委任義均體戚其各洗心改過痛加脩省事
關朕躬及時政闕失軍民利病宜直言無隱庶俾朕
有所

懼以咎
上天仁愛譴告之意故諭

勅命

正德五年正月十八日

之寶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恭承
天命統治萬民夙夜孜孜恪遵
祖訓惟以敬
天勤民爲首務期于民物阜康天體滋至顧以宴安易溺
槩措乖未合
天心致生災變伍行愆度千里蜚蝗隕霜雨雹之非時地
震天鳴之迭見水旱相繼饑饉存臻人民困窮盜賊
充斥兵馬之調發騷動遠邇芻粟之轉輸役及婦女
疲羸餓殍填委溝壑戰鬪死亡身膏草野勤劳或未
盡甄賞義烈或未盡表揚邑井蕭條室廬焚蕩流者
無所寄命歸者無所安居加之姦吏舞文貪官黷貨
優恤之旨每下而厥格不行蠲免之令屢頒而催科
如故朕處深宮之中念慮有所未周見聞有所未及
以致民隱不能上達恩澤不得下流官民乖隔道路
愁咨禍變可虞
上天示警乃於正德九年正月十六日夜有乾清宮之災
累朝經營一旦煨燼望之慶頌之痛心
九廟震驚
兩宮憂切凡我臣民罔不疑懼咎徵所自實在朕躬
已齋心虔禱
天地
宗廟
社稷
山川跼蹐敬畏圖惟自新復諭令群臣同加修省極陳
時政冀以消弭禍端仰荅
天譴允念天之視聽皆自我民民心獲安
天意乃順特稽舊典用布新恩惠此下民固我邦本將以
延
宗社萬萬年無疆之休所有寬恤事宜條列于後
一自正德九年正月二十八日昧爽以前官吏
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

毋父妻妾殺夫奴婢殺主採生折割殺一家
非死罪三人謀殺故殺蠱毒魘魅毒藥殺人
強盜妖言黨惡人命失機并事干邊方夷情
及十惡至死者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
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
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文武官吏監生生員吏典知印承差軍民人
等自正德五年九月十八日以後有為事發
遣充軍者除黨逆妖言強竊盜失機左道亂
政打死人命搶奪剌嚇撥置投充害人持刃
傷人侵盜係官錢粮妄拏平民為盜因而致
死為從指稱打點誆騙財物包攬錢粮投獻
地土偽造印信及事干邊情不宥外其餘并
口外為民初犯者悉放因原衛原籍寧家隨
住中間例該調衛等項者仍照例施行

一文武官吏監生生員知印承差將軍力士勇
士旗校軍民匠作舍餘人等自正德五年九
月十八日以後至正德九年正月二十八日
以前為事問發立功哨瞭運磚運炭運石運
灰納米納料枷號拘役追罰馬牛做工擺站
煎鹽炒鐵發充儀從軍伴膳夫等項悉皆放
免各還職役肄業寧家隨住其例該帶俸調
衛革職革役為民者各照原擬發落見被提
問該立功等項俱候歸結一體免罪仍照例
發落

一武職總小旗自正德五年九月十八日以後
有為事降級調衛者除黨惡及撥置親王奏
特旨降調敗倫傷化事關軍機者不宥外其
餘悉以原職并降調職役回還原衛帶俸差
操係近侍衙門者取註在京别衛

一正德七年十二月以前各處拖欠未徵及虚
文倒解夏税秋粮馬草屯田子粒農桑絲絹
商税課程戶口食鹽歲辦物料等項巡撫巡
按委官保勘是實明白具奏盡行蠲免其災
傷被盜地方已節有詔旨蠲免多被貪官汙
吏通同粮大戶攬頭人等埋沒案卷不與除
豁或將已徵已解捏作未徵未解侵欺分用
小民不得沾實惠撫按官俱要查勘追理惟
作原納人戶以後年分該徵之數官司勘理
不實雖無賍私亦要起送吏部降級叙用

一各處逃亡人戶遺下田地沙鹻瘠薄無人承佃負累里甲包賠粮草正德八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完者巡撫巡按委官保勘是實悉與除豁保勘不實聽撫按官問罪黜革

一各處逃移復業人戶有司加意存恤不許里書人等逼取拖欠錢粮及私債等項又致逃移仍免本戶該納稅粮一年雜泛差徭三年極貧下戶仍量給牛犋種子

一各處塩運提舉等司查追遠年拖欠塩課將灶丁逼迫逃竄或有淹禁致死者除已經開中有引照舊辦給商及存積在官聽候中賣外其餘未經開中額數拖欠或存積年久風雨消折等項巡塩御史及塩法官查勘明白奏請蠲免遇有納剩余塩或小民自行煎辦塩斤不多者仍照舊例許令貿易生理不在興販私塩之例

一各王府親王郡主將軍中尉犯罪革錄除歐殺人命敗倫傷化外其餘全革者准給一半三分一二者照舊全支儀賓有因成婚年遠不曾赴京謝恩參奏者悉皆宥免

一各處王府有應得齋郎廚校等項例該各州縣僉補在役情愿應當者聽從其便其有不願者應役及新僉補者許赴本布政司陳告查照直堂皂隸事例每名追銀十兩交與該府教授收領顧人代役不許一槩拘禁重為民害

一近年各處盜起有貞女烈婦被賊殘害志節不屈行跡顯著者巡撫巡按官查勘是實明白具奏俱與旌表門閭

一各處用兵地方軍民職官有沒于戰陣未蒙優恤者巡撫巡按及紀功官查勘明白奏請定奪軍民死於鋒鏑無人收理者所在有司俱與掩埋無得暴露

一各處衛所軍人自正德九年正月二十八日以前逃故者許原逃正身或戶下人丁以詔書到日為始限三箇月以裏赴官自首收編附近衛所充軍仍行原衛開豁其過限不首者清出照舊解發原衛補伍其逃校逃廚逃囚人等亦限三箇月以裏首告免罪各還原役民發寧家

一各處孳牧寄養馬匹先被流賊搶刼曾經告
官勘實執有明文并提督撫按等官免與征
勦官軍騎坐不曾給還者除已買補外其未
補之數巡撫及太僕寺分管官勘實悉與蠲
免不許捏故濫報事發重治

一正德八年以前京邊上班官軍先因流賊生
發防守地方失悞班次應該送問罰班補操
者盡皆宥免今後毋誤重治不饒

一南北直隸山東河南等處軍民人等先被流
賊脅虜已經撫散各該地方務要加意存恤
不許羅織舊事以致驚疑不安違者重治不
饒

一江西四川等處地方盜賊首惡雖已擒剿餘
黨尚未盡平詔書到日總制提督等官出榜
曉諭果能改悔投順誠心向化者俱免本罪
仍各照籍貫發還本土責令該管官里甲戶
長拘管生理不許聚居一處生事為非仍令
所在官司一體意存恤其有名雖聽撫陰實
為盜者上緊督兵勦補不許姑息養寇重貽
後患

一在外問刑衙門問擬因犯除真犯死罪外徒
罪但審有力者止許納米穀預備倉以備賑
濟不許折收銀兩希圖侵尅違者聽巡撫巡
按官察治糾舉坐以贓罪杖罪以下一體黜
落

一原問真犯死罪免死充軍逃回不首例該仍
照原問死罪處決因犯并原問雜犯死罪以
下充軍逃回例該枷號改發極邊衛分者免
其處死枷號改調仍各發原充軍衛分充役
其編發口外為民逃回者免其問罪仍發口
外為民

一強盜人命等項死重囚曾經法司及巡撫巡
按開奏情可矜疑并人命辜限死身未得寬
免者詔書到日覆審是實俱免死發邊衛永
遠充軍其經五年之上累次執稱冤枉者所
司審勘果有冤枉即與辯理若干連人逃躲
事難決斷與人命無屍可驗強盜贓仗不明
及年久無贓人死無證者原問衙門備開矜
疑緣由具奏定奪

一在京在外緝獲強盜妖言奸細等項各該問

刑衙門務要從公研審的確果有冤枉即與
辨理
一內外問刑衙門有因正犯在逃監禁家屬日
久不獲者除叛逆劇賊外其餘悉令保候挨
拏
一近來京城內外工木工程數多除緊急工程
因修蓋者照舊修蓋外其餘一應大小不急
工程悉皆停止見有會計物料等項俱送該
衙門收貯不許因而浪費
一先該工部具奏差官三員清理各處逃故人
匠兼催拖欠段疋即令地方兵荒俱暫取回
逃故人匠拖欠段疋仍行布按二司及府州
掌印官員督造清理補觧其輪班住坐人匠
有因貧難逃回及失班損失勘合者除假挽
班次外俱限三箇月以裏首領官與免本罪
免罰班
一工部連年坐派各色物料數目多困累地方
今後務要斟酌節省其已坐派者除年例額
辦軍需外但係不急工程每年派出物料若
已徵在官者照舊起觧未徵及小民拖欠者
俱各停免各該巡按御史仍要着實查究明
白以革實惠
一各處兵荒相仍軍民困苦今後非奉明文一
夫不許擅起一錢不許擅科巡按御史按察
司官嚴加察訪但有違者即便拏問情重者
指實具奏從重治罪
一內外文武官員住俸戴罪者悉皆宥免照舊
闗支管事
於戲天惟顯思仁愛實存於謹告民亦勞止子惠必
先於困窮惟德政之交脩庶天人之恊應播告中
外咸使聞知
皇帝
之寶
正德九年正月二十八日
皇帝勅諭三法司問理刑獄係是重事但凡斷決起發會
勘駁勘等項律例所載俱有定限不許淹禁在京在
外問刑衙門官員勤慎者固多中間亦有不體
朝廷欽恤至意一應囚犯到官或不行親問或循情受

羈或畏避嫌疑展轉委勘以致監禁日久有數年不
得歸結至瘐死獄中者情甚可憫法司便申明律例
通行文書與各該衙門知道今後再有故違的都從
重究治近年山東河南四川江西等處地方失事人
員亦有淹禁未結的着各該鎮巡等官都上緊查勘
明白從公議擬奏來定奪故諭

勅　命

之　寶

正德九年九月十九日

皇帝勅諭司禮監太監蕭敬
朕惟刑獄重事自古帝王必致謹於斯朕嗣承大統仰
體
上天好生之心特加慎重茲當天氣炎熱之時慮恐輕重
罪囚或有冤抑不無致傷和氣特命爾公同三法司
堂上官將見監問罪囚逐一從公審錄死罪情真罪
當者照例監候聽決其有情可矜罪可疑事無證佐
可結正并枷號者具奏處治徒流以下便減等發落
笞罪的都放了毋令淹滯審問之際尤須詳察言詞
旁詢知證而斷之以禮毋惑於浮言毋拘於成案務
得真情以全民命其原勘問官有故失入等罪俱不
追究爾心腹重臣受茲委任務殫心悉慮以稱朕好
生之意故諭

勅　命

之　寶

正德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禮部為
喪禮事恭遇
慈聖康壽太皇太后正德十三年二月初十日卯時崩逝
除具題外文武官員本月自十三日早各具素服烏
紗帽黑角帶俱詣
清寧門外哭退於本衙門宿歇不飲酒食肉至十五日
各具斬衰服至
清寧門外朝夕哭臨三日各十五舉聲而止凡在
朝者及在衙門視事俱用布裹紗帽垂帶素服腰絰麻
鞋退居即服孝通前二十七日而除合行告示知會
計開

一在京文武官員聞喪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自
明青晨爲始至第三日俱詣
清寧門外哭退於本衙門宿歇不飲酒食肉第四日各
於斬衰至
清寧門外朝夕哭臨三日各十五舉聲而止凡在
朝者及在衙視事用布裹紗帽垂帶素服腰絰麻鞋退
居即服孝通前二十七日而除
一文武官員一品至三品命婦麻布大袖圓領
長衫麻布蓋頭清晨由
東華門入
清寧門外哭臨三日而止不許帶金銀首飾仍素服二
十日而除
一在京諸寺觀各聲鐘三萬杵
一在京以聞喪日爲始禁屠十三日
一祭祀翰林院撰祭文光祿寺備辦祭物
一軍民素服婦人素服不許粧飾俱以聞喪日
爲始二十七日
一外國四夷使臣行臨禮工部造與孝服隨
朝官哭臨及禮祭
一在京文武官祭祀品物光祿寺備辦

一聽選官辦事官監生秀才吏典僧道坊廂人
等聞喪即易素服朝夕哭臨自次日早至第
三日皆清晨赴順天府朝
闕設香案哭臨至第四日各具斬衰服監生人等朝夕哭
臨三日各十五聲而止仍各素服通前二十
七日而除
一在外諸王世子郡王及王妃郡主以下聞訃
皆哭盡哀行五拜三叩頭禮畢並易素服第
四日服繐服遵依
遺詔二十七日而除
一遺詔到日在外文武官員人等素服烏紗帽
黑角帶行四拜禮跪聽宣讀訖舉哀再行四
拜禮畢各置斬衰於本衙門宿歇不飲酒食
肉每日早朝
闕設香案朝夕哭臨三日各十五聲而止自是素服通前
二十七日而除
一在外官員命婦聞喪就於本家設香案素服
舉哀三日各十五聲而止素服通前二十七
日而除
軍民男女止素服一十三日

一內外文武官員人等遵依
遺誥二十七日釋服
遺誥
慈聖康壽太皇太后遺誥內外文武群臣
予以菲德獲配
憲宗皇帝二十餘年不幸
茂陵上賓賴
孝宗皇帝及
今皇帝光嗣帝業海宇奠安自正德元年以來予與
皇太后同受天下至養慈孝無間玆予壽登七十得復侍
茂陵在右無復有遺憾矣永惟
祖宗創業垂統艱難重大
皇帝宜以萬幾為念不得過於哀戚成服三日後聽政爾
中外文武群臣尤宜協志効勤佐行化理以永垂無
疆之休喪制悉遵
先孝肅太皇太后遺誥以日易月二十七日為除君臣皆
同毋廢
郊社
宗廟百神常祀毋禁中外臣民音樂嫁娶與王等王及諸
宗室親王各守藩屏不必赴喪但遣人進香在外大

文武衙門並免進香特玆誥諭其各遵行勿違予志
慈聖康壽
太皇太后寶
正德十三年二月　初十日禮部謄黃
禮部為喪禮事恭遇
太行慈聖康壽太皇太后崩逝除外令將文武官并命婦
該祭日期合行告示知會
計開
公侯駙馬伯文武衙門共祭一壇
文武官三品以上命婦共祭一壇
二月　十四日告示
禮部為進香事該本部題伏遇
大行慈聖康壽太皇太后喪禮在京武職三品以上文職
七品以上衙門照例於二月十八日陸續赴
清寧門外
進香除具

題外五府六部等衙門各具斬衰服鴻臚寺官引從
東安門入
進香每門俱有報单各開揭帖送赴司禮監轉進
靈几前鴻臚寺官賛禮如儀

二月　十四日告示

禮部祠祭清吏司為禮儀事奉
本部連送該本部等衙門會題本月十四等日臣與
同僚屬敬遵
大行慈聖康壽太皇太后遺誥伏請本月十六日
視朝
几筵哀痛深切不蒙
賜允中外聞知仰識
聖心純孝莫不感動既而竊慮禮有從宜事當由舊臣民
引頸瞻望惟幸
皇上早出
聽政以嗣行
祖宗故事以無違
大母慈訓所以重
先業而廣
愛敬之道者也為此復同五府六部等官懇請伏惟
聖明洞鑒
俯順輿情請旦日練服
御西角門視朝文武百官行奉慰禮不勝至緣係禮儀事
理未敢擅便等會題奉
聖旨朕痛深切未忍暫離
几筵但卿等累疏陳請誠意懇切今勉遵
遺誥二十二日於西角門視朝欽此欽遵臣等會同少師
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楊　太子太傅
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蔣　太子太保禮部尚
書兼文淵閣大學士毛　議得本月二十二日早
御西角門視朝文武百官素冠素服腰絰行奉慰禮畢侍
班至本月二十七日
上服練服
上釋練服二十八日
上易布翼善冠布袍腰絰仍
御西角門至三月初六日通前二十七日而除等因除具
題外合就連送仰行錦衣衛鴻臚寺等衙門一體欽
遵施行

奉慰致詞

文武百官太傅定國公臣徐光祚等茲者

大行慈聖康壽太皇太后崩逝恭惟

皇上孝心純至不勝哀慟伏望仰遵

遺誥勉節

哀情以慰中外臣民之望臣等無任惓惓之至

皇帝制諭禮部

朕惟顯揚先德加薦鴻名媲廟享於將來垂休光於不

泯此我朝世守之舊典亦自古已行之通誼也洪惟

我

聖祖母大行慈聖康壽太皇太后昔配我

皇祖考憲宗純皇帝孝慈恭儉一德弗諭貞固中和六宮

承式惟徽音之有繼肆流慶於無窮故凡我

皇考孝宗敬皇帝之所以毓德春宮緝熙帝業化成天下

垂裕後昆而予眇末一人其所獲嗣先猷用賢圖治

歛茲五福錫厥庶民撫厥所由何莫非我

聖祖母之恩之德實有以助成於前佑啓於後而致然也

哉方期

聖壽萬年益隆至養夫何

皇天弗弔遽見棄遺摧痛攀號已無所及顧惟

聖德崇深臣民同戴自非溥采輿論之公丕顯難名之懿

極其大美稱

天而謚昭告于

郊

廟

社稷垂示于天下後世其何以稱朕尊

親之志禮部具集議以聞欽哉故諭

制誥

正德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之寶

禮部為

尊謚事正德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進

大行慈聖康壽太皇太后尊謚議是日文武百官各具素

服於

西角門

丹墀行四拜禮進

尊謚議文畢再行四拜禮合行告示知會

二月　日

禮部尚書臣毛等謹

奏爲

尊謚事正德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欽奉

制諭命臣等會集群臣議上

大行慈聖康壽太皇太后尊謚臣等欽遵會同公侯駙馬

伯師保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太傅定國公臣徐

光祚等議擬呈

進伏惟

尊處

重闈享四海九州之養德符

坤載壽千秋萬歲之名禮備極於情文號光昭于

寶册此古今循用之大典

孝子

慈孫所不能自已者也恭惟

大行慈聖康壽太皇太后

端懿誠明

幽閒貞靜作配

憲祖正位

中宮躬率

妃嬪祇承

文母奉

先思孝逮下惟仁克儉克勤以成

内治由中達外遐迩蒙

恩迨夫燕翼

先皇則

社稷奠安弘治十九載清平之治詒謀

聖上則神人胥慶閲億萬年祚胤之祥既

壽至於古稀猶

撝謙而不替

戚畹無驕盈之過左右無假借之私耿爲

國而念民恒謹終而慮始屬在

彌留之際猶傾

訓誥之遺諄諄乎

祖宗創業之艱惓惓乎

皇帝萬幾之重

仁至義盡

思遠憂深盖
朝廷綏靖之休與
宗社靈長之澤端必有賴於是矣方諸古昔雖周室太任
太姒其亦何異哉是以天下臣民咸知仰
德
升遐之日無不悲哀自非致極於顯揚曷以傳示於永之
臣等仰遵
明命俯竭愚衷博采公言載稽禮典謹擬
大行慈聖康壽太皇太后尊謚宜
天錫之曰
孝真莊懿恭靜仁慈欽天輔聖純皇后臣等拜手稽首謹
議謹具奏
聞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恪守慎終之禮將崇
升祔之儀聰廷議之僉同儼
天心之鑒格爰循舊典上薦
徽稱仰惟

皇祖妣大行慈聖康壽太皇太后
淑德至仁本乎天性配我
皇祖考憲宗純皇帝
母儀天下餘二十年
內不出於宮闈
美化自行乎中外我
皇考克承
慈訓既增
嗣服之光予一人獲守丕圖亦賴
詒謀之善顧
大恩之未報奄
至養之終遂況當摧割之中舉是追崇之典自非
鴻名之稱實莫揚
盛美於將來已於三月初三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恭上
尊謚曰
孝貞莊懿恭靖仁慈欽天輔聖純皇后嗚呼
厚德難名罔既終天之念

徽音不已尚畨来裔之休而告萬方俾咸知悉

皇帝

之寶

正德十三年三月　初六日　禮部謄黄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惟我

祖宗列聖闢創洪業封建親藩所以拱衛國家奠安

宗社朕以菲德嗣承大統恪遵

祖訓惇厚親親

天地神明所共臨鑒豈意寧王宸濠天性兇悪自作不精

誣陥群王淫亂宗女打死無罪平人不下千數強奪

官民田産動以萬計脅奏良善毒害忠貞包蔵禍心

妄覬大位聚集群盜招納叛亡私造戰舡擅置軍器

造謀作孽積有歳年流言日聞朕未遽信前年本府

内官赴京告變近日在京科道交章挙發朕猶念在

親誼曲爲保全特遣親臣齎書戒諭宸濠自知罪在

不赦使者未及半途先已肆行叛逆殺害巡撫囚禁

守臣分遣賊徒四散流刼占據官府縦放獄囚攻圍

城池焼燬郡縣捜刼印信搶奪運舡南京各處守臣

連日飛章奏報具有實跡反状甚明爰下大廷會官

集議僉謂宸濠悖逆

天道得罪

祖宗古今大悪朕不敢赦祗告

天地

宗廟革其封爵削其属籍親統六師正名討罪除首悪宸

濠并問謀有名逆賊不赦外其餘脅從之徒盡行寛

宥占奪田産悉還本主處并經過人員近因廹脅拘

繫妻子禁錮者即與釋放護衛及軍民職官先因陳

奏宸濠非罪降謫者查奏赴用死者贈官生者優恤

上以慰

列聖在天之靈下以救一方塗炭之苦兵出有名事非得

已内外大小之臣遠近忠義之士同心合志恊力効

謀旬日之間罪人可得尤念匹夫作難毒我良民悪

聲傳聞玷我宗室重以師徒所過閭井騷然供饋之

繁飛廢芳止疾苦在下憂切朕心俟大功之告成将

大賚於海宇嗚呼奉

天討罪大義不私於所親和衆安民至仁無敵於天下故

兹詔示咸使聞知

皇　帝

正德十四年八月　二十二日禮部謄黃

之　寶

皇帝勅諭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尚書等官
陸完等
朕今親統六師奉行
天討剿除反逆以安
宗社但念根本重大居守無人爾等宜同寅協恭盡心職
業以安輯士衆保衛京師用紓朕回顧之憂事有應
與各該衙門計議者公同議處停當而行不許偏私
執拗有誤事機如違責有所歸故諭

勅　命

正德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之　寶

皇帝勅諭十三道
朕今巡視三邊修舉戎務冀除虜患以靜地方但念根
本重大居守無人諸司事務恐致廢弛爾等宜同寅
協恭各修職業事有應與各衙門會議者公同議處
而行毋行偏執違拗致誤事機爾等其欽承之故諭

勅　命

正德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之　寶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菲薄紹承
祖宗丕十有七年矣圖治雖勤化理未洽深惟有孤
先帝付託今忽遘疾彌留漸弗能與夫死生常理古今人
所不免惟有繼統得人
宗社生民有賴吾雖棄世亦復奚憾焉
皇考孝宗敬皇帝親弟興獻王長子厚熜聰明仁孝德器
夙成倫序當立已遵奉
祖訓兄終弟及之文告于
宗廟請于

慈壽皇太后與內外文武群臣合謀同辭即日遣官迎取
來京嗣皇帝位內外文武群臣其協心輔理凡一應
事務率依
祖宗舊制用副予志嗣君未到京之日凡有重大緊急事
情該衙門具本暫且奏知
皇太后而行喪禮遵
皇考遺制以日易月二十七日釋服毋禁音樂嫁取宗室
親王藩屏攸繫毋輙離封域各處鎮守總兵巡撫等
官及都布按三司官員各固守疆境撫安軍民毋擅
離職守聞喪之日止於本處哭臨三日進香遣官代
行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所屬府州縣并土官及
各布政司南直隸七品以下衙門俱免進香京城九
門皇城四門務要嚴謹防守威武團練營官軍已回
原營勇士并四衛營官軍亦各回原營照舊操練原
領兵將官隨宜委用各邊放回官軍每人賞銀二兩
就於本處管粮官給與宣府粮草缺乏户部運與處
置各衙門見監囚犯除與逆賊宸濠事情有干外凡
南征逮繫来京原無重情的俱送法司查審明白釋
放還籍各處取来婦女見在內府的司禮監查放還
家務令得所各處工程除營建大工外其餘盡皆停
止但犯抄沒犯人財物及宣府收貯銀兩等項俱明
白開具簿籍收貯內庫以備接濟邊儲及賞賜等項
應用詔諭天下咸使聞知
皇帝
之寶
正德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禮部謄黃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承
皇天之眷命賴
列聖之洪休奉
慈壽皇太后之懿旨
皇兄大行皇帝之遺詔屬以倫序入奉
宗祧内外文武群臣及耆老軍民合詞勸進至于再三辭
恒弗獲謹於四月二十二日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即皇帝位深恩
付託之重實切兢業之懷惟我
皇兄大行皇帝運撫盈成業承熙洽勵精雖切化理未孚
中
遺權姦曲爲
蒙蔽潛弄政柄大播凶威朕昔在藩邸之時巳知罪狀
皇兄之意茲欲興道致治必當革故鼎新事皆率由乎
舊章亦以敬承夫
先志自惟凉德方在冲年尚賴親賢共圖新治其以明年
爲
嘉靖元年大赦天下與民更始所有合行事宜條于
後
一自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昧爽以前官
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逆叛子孫謀殺祖
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一家非死
三人採生折割謀殺故殺蠱毒魘魅毒藥殺
人強盜妖言奸黨失機并事干邊方夷情及
人命至死罪者不赦外其餘巳發覺未發覺
巳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
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弘治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以後正德十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以前在京在外内外大小官
員人等有因忠直諫諍及守正被害去任降
調陞改充軍爲民等項及言事忤旨自陳致
任養病等項各該衙門備查明白開具事情
奏請定奪死忠者諭祭修墳廕敘降調陞改
致仕養病閒住充軍爲民者起復原職酌量
陞用大臣量進階級并與應得恩廕人夫月
米相應起用者有缺推用巳故者加贈

一正德十四年文武官員人等爲因諫止巡遊
跪門責打降級改除爲民充軍等項該部具
奏起取復職酌量陞用被打死者情尤可憫
各追贈諭祭仍蔭其一子入監讀書内有充
軍故絶者一體追贈諭祭查訪親屬量與優
養
一王府冊封朝廷大禮今後該部務照舊制一
年一次舉行
一各處王府應得禄米有缺少者各該巡撫都
御史督率所屬查催完納
一各處郡王將軍府子女有應請名請封選婚
者本府即與保勘奏請承奉長史等官不許
刁蹬其有年已長成未婚配貧難無力者所
在官司量爲助給
一各處郡王將軍中尉有因事革減禄米者除
毆殺人命敗倫傷化外其餘自詔書到日爲
始俱照舊支給儀賓有因成婚年遠不曾赴
京謝恩參奏者悉皆宥免
一自正德元年以來諸色人等傳陞乞陞大小
官職各行裁革吏禮兵工四部各將查革過
傳陞乞陞文武僧道匠藝官員名數類奏查
考其皇親及公主所生子孫原無出身正途
朝廷推恩陞授者不在此例
一兩京五府見任掌印僉書管事公侯伯都督
及都指揮六部等衙門見任文職四品以上
官并各處巡撫官俱听自陳去留取自上裁
武職内有傳旨管事者革去管事照舊帶俸
文職五品以下兩京吏部照例會官考察
一内府各衙門見任官員有侍從年久供事勤
勞願告優閒者許各具本奏請取旨定奪
一給事中御史職當言路今後凡朝廷政事失
天下軍民利病許直言無隱文武官員有貪
暴奸邪者務要指陳實跡糾劾在外從巡按
御史糾劾
一官吏軍民人等犯罪自正德九年正月二十
八日以後已問結立功哨瞭運灰運炭運甎
運石做工納米納料納鈔擺站煎鹽炒鐵充
儀從軍伴膳夫及罰班重歷拘役枷號等項
悉皆放免中間若係行止有虧敗倫傷化例
該帶俸差操革職役爲民者仍各照例發落

一武職官降級調衛者除失機事干邊情不宥外其餘俱復職田衛內原係錦衣衛者調在京别衛文職因公錯并公事詿誤降級者復原職內原係京官者對品别用回事革罷爲民者除事干行止有虧敗倫傷化外悉與冠帶閒住原係冠帶閒住及京官調外任致仕者各照原職致仕

一各處武職有因私役軍人不及五名例前問擬降級者守邊失悞被賊搶虜人民不及五名情輕律重降級者俱復還原職其各邊軍人因失事饒免發遣常川守哨者亦免守哨

一正德十五年十二月以前各處實徵稅粮馬草農桑人丁絲絹布疋絲綿花絨屯田皇莊莊田子粒牧馬草場子粒租銀及甲丁二庫蠟茶銅漆銀硃塩課厨料戶口食塩猪羊鷄鵝備用孳生馬匹山廠柴炭軍器沿河軍衛有司蘆蓆茭草夫價及閘霸泉溜洪淺等夫并椿草等料及聽役等項銀两一應歲派歲辦奏派但係該納官錢粮物件拖欠未徵者盡数蠲免以蘇民困已徵在官該起解者照舊起解准作本戶以後年分該納之数各造册奏繳查考敢有將已徵捏作未徵侵欺盗用者諸人首告巡撫巡按及按察司官察訪拿問重治造册官吏參奏提問戶工二部差去官員即日回京

一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并南北直隷嘉靖元年分內除漕運粮斛四百萬石照舊徵兑起運其餘夏秋稅粮馬草農桑人丁絲絹布疋絲綿花絨屯田皇莊莊田子粒牧馬草場子粒租銀及甲丁二庫蠟茶銅漆銀硃等料不分存留起運以十分爲率俱免五分以蘇民困

一京通二倉水次倉皇城各門京城九門各馬房倉場各皇莊等處但係正德年間額外多添內臣司禮監照弘治初年例查奏取回

一近年差出取佛買辦織造燒造等項及腹裏地方并各邊各關但係正德年間新添分守守備內臣詔書到日即便回京其各處分守守備內臣將官有正德元年以後實緣改作鎮守分守及副總兵等項名色并分外多管地方加添責任者兵部俱查奏改正換給勑

書

一自正德年来两京各衛所容令無籍之徒冒
籍投充幷新添旗軍挍尉勇士軍匠幷内府
各監局招收軍匠等役辦納官錢私役占用
不八九萬餘歳支錢粮百萬餘石以致京儲
虧耗歳用不継關係非輕論法都當拿問追
究但既遇赦姑容改正詔書一出但係正德
年間冒籍投充幷新添及私自頂補額外招
收等項人役幷有名無人該衛所司按月支
粮包辦月錢者即便各回原衛原籍随住當
差該衛所即將名伍開除回報户部具數奏
聞敢有挽奏存留設計影射仍前冒支官粮
者事發都押發遼東鐵嶺衛永遠充軍該衛
所官吏拿問調煙瘴地面安置

一騰驤左等四衛勇士除弘治十八年兵部幷
科道官查出見役正數幷事故外其餘詭名
冒籍未經裁革仍又啇緣回衛虚掛名額者
各照原擬舍餘發原衛民丁發在京缺軍衛
分各充軍役食粮差操以後勇士替補照例
開送兵部驗軍官處驗過方許收粮

一權勢中塩侵奪民利幷客商中塩增價轉賣
俱問罪入官律有明禁近年以来奸商投託
勢要毎遇開中盡數包占轉賣取利甚至開
殘塩減價中支毎米一石支塩四引任傷買
補夾帶私塩阻滯正課以致法大壊邊儲告
乏罪雖宥免塩當追沒詔書到日巡塩御史
幷各運司官即便查訪塩粮勘合内坐到巳
支未掣幷未派支塩課但係商人投託勢要
跪名占中賣窩及河東運司塩課例該宣府
中納被勢要奏討賣窩别處開中幷奏開残
塩減價粮中者悉照大明律裁革入官不許
放掣派支敢有將勢要中塩賣窩買窩情由
設計隱瞞仍舊冒支官塩掣賣者許諸人首
告給賞正犯追完塩課發邊遠充軍干礙勢
要奏聞處治巡塩御史運司官吏知情容令
掣支各治以罪其見堆皇塩幷各處已買銀
两未賣塩斤盡數入官塩課巡塩御史作急
回奏户部查照邊儲急缺去處開中本色料
以濟急用

一在内御馬倉天師庵中府二草場在外壩上

等十九馬房倉呉家駝橐外牛房司牲司司
牧局今年合用粮料草束於原数會内減去
一半坐派以蘇山東河南北直隷小民困苦
以後年分還着巡視科道官備查馬匹牛羊
實在数目會計以免冒濫
一近来抄沒犯人莊田園圃户部委官從公查
勘如有倚恃權勢侵奪覇占者審證明白歸
還本主管業若係原有及兩平置買價值無
虧者照依時價變賣銀兩送太倉銀庫交收
備邊若地畝数多離京五十里之外者行令
該管州縣召人佃種照例起科
一抄沒犯人玄明宫地土原係軍民住居墳墓
該主者該部會同科道官逐一查審明白給
主管業
一近年各處鎮守協守分守守備等違例奏帶
人衆到於地方科斂財物奪占功次所在不
才官員因而乗機指一科十貪利成風以致
百姓受害深可痛心詔書到日例外奏帶人
員即便各回原衛原籍閑住當差違者許撫
按拜按察司官察訪条奏拿問官舍旗軍調
邊衛差操民發口外為民書辦省祭等官革
職不叙今後仍前奏帶人多及帶軍民職官
錦衣衛旗校者該科即時刻奏究治其鎮守
等官中貪刻顯著擾事有名者各該巡按御
史指實具奏取回司禮監從公推舉平素廉
静老成之人奏請更替及照舊例寫勅不許
干預錢糧詞訟侵越諸衙門職掌亦不許假
以進貢為名僉取皂隷科斂銀兩擾害軍民
額外進貢一切停止
一漕運官攅運粮儲經年累歳不得休息貧苦
可憫正德十四年以前京通二倉若有掛欠
粮米席皮板木脚價一切赦免其南京拜臨
德徐淮水次拖欠者不在此例
一漕運官軍借欠債負利上生利為害百端自
正德十五年以前借者不拘多寡俱不許還
以蘇漕運官軍困苦以後再借放者聽漕運
都御史巡按巡倉御史查例条奏重治
一各處徵粮養馬地土内有水衝沙壓坍江等
項負累人户包養累經具奏者巡撫巡按官
查勘明白具奏除豁

一各處解納錢粮到京內外管收人員刁蹬需
索使用之數多於本物以致上納不敷重復
徵解貽累小民該部申明禁約許被害之人
指實奏告治以重罪
一南北直隸山東山西陝西湖廣浙江江西等
處地方大軍經過及雖無軍兵經過但奉有
明文取辦供應軍需等項所司動支官錢粮
應付者各該撫按官查勘明白准作正支銷
不許行徵補重困小民
一內府多餘宮人著司禮監逐一查審有親屬
者各令的親家屬領回任其婚嫁無親屬者
官與婚嫁務令得所
一在京抄沒犯人錢寧等并江西逆賊宸濠等
入官財物除金銀并器皿首飾珎寶及違禁
之物外其餘紗羅紵絲綾紬布絹鋪蓋衣服
靴帽家火器玩等件若貯庫年久不無浥爛
損壞可惜著戶部科道各差官二員查盤見
數估計鈔貫明白補放文武衙門官員正德
十三年十四年十五年各上半年折俸之數
若有多餘挨年再補

一各處無籍姦人遊食術士及無名內使私自
淨身人等多有投託王府因而撥置害人甚
則貽累宗室詔書到日許令自新各還本務
各該撫按官仍要嚴加禁治不許故縱容留
以稱朝廷親親之意
一文武官員有因事住俸罰俸回話者悉皆宥
免
一南京內府各監局軍匠有丁盡戶絶名伍下
除冒支月粮者南京戶兵二部盡行查革
一近年以來內府各監局官員內使增添太多
供用浩繁甚非
祖宗舊制司禮監便逐一查選照依弘治以前員數存留
供事多餘之數俱依本等職事聽用如遇各王府及
南京各監局缺人奏請撥去應用其原係海戶僉緣
騐入者仍舊革充海戶見充海戶者禮部盡數發回
原籍為民當差不許在京潛住其原係樂工淨身投
入內府者亦盡數革退發南京
孝陵衛充軍
一私自淨身人多有在京潛住希圖收用著錦
衣衛緝事衙門巡城御史嚴加訪拿究問令

後各處軍民敢有私自淨身者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烟瘴地面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首者俱治以罪

一宸濠之變都御史孫燧按察司副使許逵伏節死義并一時被害不屈之人日久尚未褒錄都御史王守仁倡義督兵平定禍亂并同事協謀有勞之人亦未及論功行賞該部即便會官議擬奏來定奪

一問刑衙門有抄提在官人口犯該反叛應連坐未給配安置者奏聞定奪其有律不該載者悉皆放免原没官房屋田産給還住種照舊納粮當差

一正德元年以後在京在外官旗軍舍等但係例外奏帶及稱報效在各邊各處或一人数處或一時两三處報功及併功陞授官旗著除原祖職役照舊其餘盡行除革該衛所各將革過名数造冊送户兵二部查考敢有受財隱避不革及抗違妄奏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其諸色人等冐認錦衣衛官員户下舍丁致陞官旗者限三箇月以裏許各官旗自首與免本罪冐籍之人革去職役過限不首該部查出或被人告發通行治罪發遣

一正德十二年十月内大同應州功次極爲冐濫内有傳陞文職者吏部查奏軍職除本邊官軍自斬首級例該陞級外其餘陞者不分已未領受兵部查奏裁革

一近年軍職人等在各邊不曾斬有首級巧立當先衝鋒等項名色及各處斬首級不及数該部照例擬賞奉指陞級世襲者兵部通行查革

一武職并舍人舍餘旗校納銀等項授職并冠帶者獲功止許與實授職役上加陞

一賜姓人員及見犯罪冐姓者各復本姓在京者另照原有本等職役閒住隨住當差在外取到留用者不分官職大小各回原衛原籍帶俸閒住但因賜姓義子廕陞職爵并與做勇士等項食粮名色者兵部盡行查革原係在外官員罷閒并原跟犯罪勢要無名籍惡黨俱不許在京潛住違者錦衣衛巡城御史五城兵馬司挨拿遞解窩家送問

一在京武職除近選軍政幷會保將財外其餘
有告願調改外衛者該部查勘相應具奏改
調仍聽撫按官照例考選管事
一軍職病故子孫告襲和筭年月但在十年以
裏該衛查勘明白保送到部者即與收選免
其駮查
一錦衣衛校尉專係直駕人役近年多有奏討
投託濫占跟用因而令其幹辦私事脅制害
人該衛盡行查明取回
一南京年例進鮮馬快舡隻舊例每起不過三
隻正德元年以来遞例撥給比舊加多攬載
客貨沿途攪擾本等廩給夫役之外勒要
銀兩數多甚爲民害兵部出榜通行禁約今
後進鮮舡隻務照舊例撥給經過地方不許
分外生事勒要折乾銀兩違者巡按巡河等
官指實參奏不許故縱
一順天保定河間三府各州縣自正德三年以
来寄養馬匹俱各年陞衰老節次充軍揀退
不堪負累小民餧養兵部行文太僕寺分管
官督同該府州縣管馬官勘實果係老羸賣

價銀轉解太僕寺貯庫輳補買馬支用
一法司錦衣衛見監罪囚中間或鍛鍊成獄或
拘泥文案多有枉抑今後問刑務要法當其
情不許深刻所問犯人及在外問成解来人
犯伸訴冤枉或調别衙門或多官會審務要
從公推問實情果有冤枉即與辯理不許拘
執成案逼勒招認符合前問官吏致令枉抑
無伸違者罪之
一見問囚犯今後一依大明律科斷不許深文
妄引參語濫及無辜其有奉旨推問者必須
經由大理寺審録毋得徑自參奏致有枉人
近年條例增添太繁除弘治十三年三月初
二日以前曾經多官奉詔會議奏准通行條
例照舊遵行外以後新增者悉皆革去
一江西幷各處地方先因宸濠反逆事敗及因
人告叛謀反妖言等項事情一時追捕餘黨
急於撲滅不服審辯未免有跡涉疑似被誣
逮繫者經該問刑衙門務要嚴加詳審果係
誣枉即與釋放若係逼脅順從者問擬明白
奏請定奪毋得究抑淹禁

一內外各衙門見監死罪重囚犯在赦前罪不
該宥內有情可矜疑曾經奏請未得饒死及
毆傷人延至辜限外死照例仍擬死罪者詔
書到日覆審是實俱免死發邊衛永遠充軍
若有辯問罪不至死者即行查照發落
一見監與宸濠謀反事情有干正德十四年就
陣擒獲及續拿犯三法司錦衣衛先行會問
明白其真正共謀逆賊并臨時脅從及先年
交通不曾與謀者各依律議擬應得罪名再
會多官覆審相同具奏定奪毋致輕縱冤枉

一各處盜賊多因飢寒困苦流離失業脅從逼
迫嘯聚為非詔書到日各該官司通行出榜
曉諭許其自首免罪運還原伍民還原籍各
存恤一年免其差徭其有能擒捕首惡并黨
類報官者照例陞賞仍重給犯人財產
一官吏軍民人等自正德九年正月二十八日
以後至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前有
為事問發充軍遷發為民者除原係真犯死
罪饒死及事干謀反逆叛奸黨失機強盜撥
置侵盜係官錢粮指稱打點誆騙者不赦外

其餘悉皆放回原衛原籍寧家隨住若有赦
前逃回不首原係真犯死罪饒死充軍例該
照依原擬處次并原係雜犯死罪以下充軍
例該枷號改發極邊衛分者免其處次枷號
改發仍各發原充衛所着役其遷發為民者
免其問罪仍發原編配所
一內外各衙門囚犯該追贓物係還官給主銀
貨至五十兩以上并入官至一百兩以上監
追一年之外及正犯身死拘禁家屬各勘無
家產堪以變賣陪納者開具所犯情罪奏請

定奪其不及前數監追半年之外及正犯身
死各勘無家產并例該追罰馬牛等項悉與
宥免查照發落若係埋葬銀正犯見在者仍
依律追給
一內外各衙門有問完官吏軍民人等罪犯已
經奏請未曾奉旨發落應該宥免者即行查
照發落其有監候行勘未報人犯罪該宥免
者并正犯在逃監禁家屬証佐不係事干謀
反逆叛劇賊者悉令保候歸結
一近年節次奏開生員納銀入監事例積累數

千餘人大壞選法今後再不許奏開違者吏
部該科即時糾劾究治已開未納者即便停
止至於額設吏役亦須得人近年納銀收充
阻塞正途之人致令歇役輩退雖有考選事
例繁役不一吏部便查會典開載選撥吏役
舊例申明遵守行令各布政司直隸府州凡
遇缺吏從公考選徑自收柔納銀人役務令
習學寸書通曉文移方許收柔若願告改撥
衛所事簡衙門者聽俱開報巡按御史查照
訪察內有選撥不公或被人告發或問得實
依律究治
一各營書辦人員除大營額設員數外其餘資
緣額外添設者幷各夷方遠年不用小通事
冒濫保補者通行查革
一工部供應內府各監局內官內使人等年例
柴薪靴料皮張冬衣鋪敷紵絲綾紬紗羅等
項近年以來增添數倍該部往往借貸別項
官錢輳用動經數萬累及官民終非經久之
計著司禮監會同該部查照永樂至天順年
間人員數目關給則例通融處置除見有本
色物件外不敷之數將近年抄沒犯人贓物
銀兩兩平估折相兼俵散准作正德十五十
六年年例之數少寬民力
一兩京各監局等衙門近年額外增添器物如
龍船戰車神像店房等項數多管事人員乘
機作弊將物料工作任情冒泒侵尅害民今
後除舊額器物房屋應修理成造者俱照會
典所載舊定數目從審會計除本衙門幷各
庫會有外會無者量為從省泒辦不許隱匿
冒濫改舊添新幷招買那借貽害小民違者
治罪
一內府禁密之地不許蓋造離宮別殿載在
祖訓萬世當遵近年以來節被左右近倖之人獻諂希恩
在內添蓋新宅佛寺神廟總督府神武營香
房酒店之類在外添蓋鎮國府總督府老兒
院玄明宮教坊司新宅石經山祠廟店房等
項便著內官監工部錦衣衛科道官逐一查
勘但有不係舊規者或折毀改正或存留別
用或變賣還官官匠人等有因蓋造陞官者
亦就查革改正在外者聽撫按官一体查勘

改正變賣還官不許隱匿
一近年南京駕到各樣船隻数多俱在通州張
家灣停泊差人看守日久損壞無用着内官
監工部便去會看除年例黄船照舊存留聽
候外其餘鳥龍船發送南京兵部改造攏江
船黄船發送南京工部照舊看守聽差黒樓
等船發送杭州府等處聽候進鮮進龍衣等
項公用免派民間修造其餘魚船等項變賣
銀收貯監部以備修造正支
一荆州蕪湖三處抽分廠專為打造粮舡成造
供應器皿而設以省科派小民之計近来兩
京各監局相沿具奏差人赴蕪湖廠支取杉
楠等木数多又有内官差官中半抽分二年
有餘致將造舡銀料不敷支給累及運軍出
利揭債鉠舡運粮躭誤國計今後南京各監
局合用竹木聽於本處龍江瓦屑等抽分廠
支取在京各監局合用竹木聽於内官監神
木廠并真定盧溝等抽分廠支取其内官監
原差抽分太監李文等詔書到日即便回京
以後不許援例奏差

一天下司府州縣抽分税課衙門俱有定額近
年以来凡橋梁道路關津有利處所私自添
設無名抽取数多甚為民害詔書到日巡按
御史及按察司分巡官通行查革有司嚴加
禁約不許坐視故縱
一河防水利小民衣食之源關係最重各有專
官管理該管官員務要躬親巡歷嚴督所屬
脩築圩岸疏濬溝渠但有權豪刁潑之家脩
建池亭設立碾磨阻壞水利坑陷錢粮者並
聽自首拆毀改正與免本罪若有抗拒官府
執迷不首者許隣佑之人告舉究治所在官
司容情故縱者事發一体治罪
一易州山廠柴炭今後悉遵先年舊額派納惜
薪司近年新添加耗之数俱改正照舊其有
攬頭指稱打點多勒價銀許被害之人首告
管廠侍郎痛加改革不許仍踵前弊如違治
以重罪
一自正德年以来劉瑾錢寧江彬相繼擅權在
京在外各該衙門弊政多端詔書該載不盡
者許逐一自行議奏裁革

一近來冒濫玉帶蟒龍斗牛飛魚服色數多除
五府九卿堂上官外其餘庶官雜流并各處
將領頭目諸色人等但係夤緣奏乞傳賜者
俱不許穿用內府各監局官員司禮監查奏
裁革武職卑官僭用公候服色花樣者一体
禁約
一浣衣局近年抄沒婦女法司逐一吊查原卷
詳究事由情可矜宥者具奏釋放
一錦衣衛旗校人等除弘治年間編軍冊內見
在數目外其餘詭名頂補在逃故絕等項人
役冒濫食粮者戶兵二部各選差屬官會同
科道及本衛公正官查議裁革
一豹房各處積年收貯并近日抄沒犯人銀兩
司禮監查訖明白數內運送數百萬兩於太
倉銀庫收貯以備折放官軍俸粮等項支用
一正德元年以後各衙門官軍旗校人等緝捕
妖言姦細并不係臨陣對敵強賊一應陞授
職役者通行查革以後各該衙門照舊年終
類奏兵部查議陞賞
一正德年以來傳陞乞陞法王佛子國師禪師
等項禮部盡行查革各牢固枷釘押發兩廣
烟墩地面衛分充軍遇赦不宥近日奏討番
僧一切停革其中有出入內府住坐新寺誘
引蠱惑罪惡顯著見在京者禮部通查明白
錦衣衛還拿送法司問擬罪名奏請定奪
一先在軍門辦事指揮張璽張倫及掌案寫字
等項人員宮動趙真殷大安王稿緝陳貴龐
璽凡用鄭曦賈銘高淩朱鳳翔管皇店千戶
趙錦姚俊俱倚勢生事蠹政害人內外軍民
怨入骨髓本都當處死姑從寬各連當房家
小押發兩廣烟墩衛分永遠充軍其餘跟隨
辦事管店助惡有名小斑答應旗校人等錦
衣衛還拿送法司究問中間罪惡顯著一体
押發兩廣烟墩衛分永遠充軍家小隨住俱
遇赦不宥
一回夷寫亦虎仙交通土魯番興兵搆亂攪擾
地方以致哈密累世受害非惡深重曾經科
道鎮巡官勘問明白既而夤緣脫免錦衣衛
還拿送法司查照原擬開奏定奪
一回回人于永出入豹房誘引蠱惑情罪深重

錦衣衛拿送都察院追問明白議擬罪名奏
請處治
一今後照依舊例給事中有缺於進士內考選
奏補御史有缺進士與行取人員相兼考選
除授
一朝廷政事得失天下軍民利病許諸人直言
無隱
一已上興革政令詔書到日有司即便奉行如
有延緩者許巡按御史按察司訪察究問俱
以違制論
嗚呼君人之道在昭德以塞違繼世之規惟更化而善治
特頒渙號用慰輿
情弘施大賚之恩求賜太平之福四方臣庶咸使聞知
皇帝
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之寶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自古人君功德施於當時咸有顯號隆名以祔
于廟饗傳諸萬世我朝
列聖相承率由茲典有不可易者恭惟
皇兄大行皇帝以
英武之資
剛健之德嗣登
寶祚十有七年于茲矣
節財阜民克詰戎兵屢平僭亂
任賢圖政
淵慮弗遑於寢食
王威昭布於邇遐員有安不忘危特盈保成之志用是于
內咸義邊陲晏然治理之興方有望於今日夫何不
幸
龍馭上賓天下臣民舉號莫建顧于涼簿肇纘
鴻基久惟
付託之難方深在疚之慟追慕
遺烈率遵
舊章謹命在廷文武群臣恭稽禮文儀薦
天地
諡號博采衆論協于至公乃今年五月初八日祗告

宗廟
社稷奉
冊寶恭上
大行皇帝尊謚曰
承天達道英肅睿哲昭德顯功弘文思孝毅皇帝
廟號
武宗嗚呼
盛德法乎乾剛實揄揚之莫罄
徽稱薦夫殷禮尚昭顯於無窮布告萬方咸宜知悉

皇帝
正德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之寶

皇帝勑諭鎮守陝西太監劉寶總兵官署都督僉事劉淮
巡撫右副都御史鄭陽
朕即位之初念尒等効職勤劳宜有頒賜以隆恩典
尒其体朕至意益盡忠誠用副委任其守備等官賞
賜尒等差人齎與敀諭
特賜

太監劉寶
銀十兩　紵絲二表裏
署都督僉事劉淮
銀十兩　紵絲二表裏
右副都御史鄭陽
銀十兩　紵絲二表裏
遊擊將軍署都指揮僉事雍彬
銀十兩　紵絲一表裏
守備固原指揮使楊振
銀五兩　紵絲一表裏
守備靖虜都指揮僉事周倫
銀五兩　紵絲一表裏
守備環慶指揮同知彭撰
銀五兩　紵絲一表裏
守備西固城指揮使王注
銀五兩　紵絲一表裏
守備洮州指揮同知高顯
銀五兩　紵絲一表裏
守備岷州指揮僉事黄宰
銀五兩　紵絲一表裏

守備蘭州都指揮僉事毛濟
銀五两　紵絲一表裏
守備河州都指揮僉事梁震
銀五两　紵絲一表裏
守備階文都指揮僉事周尚文
銀五两　紵絲一表裏
整飭環慶兵備副使孫經
銀五两　紵絲一表裏
岷州邊備副使王崇仁
銀五两　紵絲一表裏
整飭延安兵備副使孫樂
銀五两　紵絲一表裏
勅命
正德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之寶

明典章無卷數　浙江巡撫採進本

不著撰人名氏輯太祖吳元年以後世宗嘉靖十五年以前朝廷制誥典制大抵從實錄抄出編次殊無體例

大明會典抄畧十三卷

〔明〕佘夢鯉輯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會典抄畧無卷數》提要

皇帝勑諭内閣

朕嗣承丕緒以君萬邦遠稽古典近率

祖宗成法夙夜祗懼罔敢違越惟我

太祖高皇帝創業定制所以爲子孫計者至矣

御製諸書運籌累帙宏綱衆目極大而精隨制隨改靡有寧

歲後所施行未盡更定迨我

太宗文皇帝繼正大統益弘遠圖

列聖相承至于

皇考皆因時制宜或損或益蓋有不得不然者期不失乎

聖祖之意而已顧其條貫散見于簡冊卷牘之間凡百有司

艱於考據下至閭里或未悉知

皇祖英宗睿皇帝嘗有志纂述事弗克竟以遺朕躬是不可

緩兹欲仰遵

聖製稽國史以本朝官職制度爲綱事物名數儀文等級

爲目一以

祖宗舊制爲主而凡損益同異據事繫年彙列于後稡而爲

書以成一代之典俾天下臣民咸得披誦庶幾會極歸極

庶于泰和尔等其各殫心力詳錄而謹書之務使文質適

中事理兼備行諸今而無弊傳諸後而可徵以稱朕法
祖圖治之意其欽承之故諭
弘治十年三月初六日
朕躬承
天命入繼
祖宗大統君臨天下凡致治保邦之道遠稽古典近守
祖宗成法夙夜祇愼罔敢違越仰惟我
皇伯考孝宗皇帝命儒臣纂修
大明會典一書我

聖祖
神宗累朝以來創業垂統守成致治凡官職制度事物名數
儀文等級宏綱衆目本末備書因時修改損益具載大要
以
祖宗舊制爲主節年例附書于後我
皇兄武宗皇帝又命儒臣再加參校重運然後刊印頒行朕
萬機之暇時取展閱或因裁決政務檢尋事始每見其間
紀載失眞文辭舛牾者比比有之朕惟此
一代通典百司之所遵行後世以之爲據豈宜有此錯誤彼

時纂修者既失于精詳總裁者又不能訂正均難辭責然
亦因舉行稍遲
先朝之事故老凋喪案卷磨滅典籍無考致有前失及今修
改猶或可及不然歲復一歲愈遠愈忘終難考訂且自弘
治十五年纂修之後至今二十有八年典禮之因革事例
之增損又復煩多恐數十年之後卷冊浩穰條貫繁瑣失
眞之弊又或如前已納卿等之言先令六部都察院通政
使司大理寺等衙門各委屬官將所載各司事例再行檢
查校勘若有差錯備細貼注明白送史館改正仍將弘治

十五年以後至嘉靖七年續定事例照前例查出纂集校
勘停當寫成上進續修附入今聞纂集將完時命卿等擇
日開館仍催促各該衙門責限完進卿等分俵各館命官
纂修其體例一遵舊典不必立異更張但要正其差謬補
其脫漏其修書後二十八年之事務要悉心考究凡損益
同異具事繫年條分類列通前稡爲一書以成一代完典
使天下臣民知所趨向同歸皇極卿等其督率各官各供
乃職勤乃事所貴文質得中事理兼備失之前者得正之
于後行諸後者可傳之于今斯副朕法

祖圖治之意毋或承譌就簡以蹈前愆又或玩時愒日以招
後議皆非朕所望焉其總裁副總裁纂修等官職名并合
行事宜陸續開具來聞尒等欽哉欽哉故諭
嘉靖八年四月初六日
朕仰承
祖宗列聖之鴻庥纘丕緒夙夜祗懼圖惟治理則亦惟我
祖宗之舊章成憲是守是遵仰惟
皇曾伯祖孝宗皇帝命儒臣所纂
大明會典一書其于我
祖宗列聖創業垂統典章法度之詳通變宜民因革損益之
迹固已綱目具存足垂彝憲第簡編浩穰精覈實難我
皇祖世宗皇帝嘗見其一二舛誤申命儒臣重加校輯比及
進覽訖未頒行似于
聖心猶有未當仰成
先志有待後人且自嘉靖己酉而來又歷二十餘載中間事
體亦復繁多好事者喜于紛更建議者抄謫國體法令數
易條例紛紜甲乙互乖援附靡准我
祖宗之良法美哉幾于淪失矣今特命卿等查照弘治年間

創修及我
皇祖勑諭重修事理擇日開館分局纂修校訂差譌補輯缺
漏其近年六部等衙門見行事例各令選委司屬官遵照
體例分類編集審訂折衷開具送館卿等督率各官悉心
考究務令諸司一體前後相貫用不失我
祖宗立法初意以成一代畫一經常之典昭示無極庶副朕
法
祖圖治至意其總裁副總裁及纂修等官職名并合行事宜
陸續開具來聞欽哉故諭
萬曆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會典一書
朝廷所昭示臣民以憲章之典而涖官治民役身居家所不可一日遠者也顧爲卷逾有二百爲帙餘有百十篇之價多緡之費動上有自操槧以至歷官不獲一覩者其在里巷齊民尤可知已是書惟京署及在外藩臬須有官本凡州邑之署民族之家鮮能置者耳目覩覓欲
勅遵
國憲以求寡過得乎但全書紀載雖夥其所當考究而訓行者槩有大畧不揣恭閱之暇手抄畧節約十餘帙間附註通紀一二事以備參考凡
累朝因革損益暨官民日用要務亦既括盡無遺矣中惟備存之舊文瑣悉之物制與夫律例既有成書州邑衞所見諸官林人所常覩者姑不盡抄耳帙不盈尺覽之可竟符此冊車案凡遇事檢閱無往不便是亦區區式
遵
王度之一念也此可資於庶僚衆職以及好禮君子卽青衿輩亦當置此齋頭以識時務殆賢於稗官小說萬萬也若柄事者遇大政事大因革詳按典故則有全書在

大明會典抄畧目錄

朝賀儀　萬壽等節天下慶祝儀　朝儀朔望
御門　午朝　忌辰朝儀　輟朝儀　諸王朝
見儀　外戚朝見儀　百官朝見儀　諸司奏
事儀　朝覲儀　入廟門禁　東宮朝儀　登
極儀　冊立儀　皇子文誕生命名儀　耕籍
西苑耕斂　視學　大射禮　策士　親蠶
經筵日講　午講　東宮出閣講學　諸王讀書
儀　巡狩　親征　宣捷　東宮監國

王國封爵諸儀　之國迎詔　慶賀來朝　朝見奏事　慶祝祭祀　表箋筵宴　進貢
樂　婚姻儀賓　附　內官內使廚役及收子女
物件　附　獎諭　過祀　以上俱王國儀　選擇
冠服　房屋器用等第　冠禮　婚禮　冊封儀
駙馬　宴禮　傳制儀　有司　鞭春　選婚
誥敕　官員受封　賜焚黃儀　進春　進書儀
進表箋儀　奏本題奏格式　開讀儀　行移　署押　格式
歲貢　科舉　鄉試　會試　殿試　學校
風憲官提督　社學　鄉飲酒禮　旌表

印信制度　建言　會議　養老　恤孤貧
自宮禁刑
祠祭司　祭祀通例　郊社稷等祀　廟祀　廟號　忌辰　慶源殿　陵寢　歷代帝王　先農　先聖先師
先師孔子四配十哲　從祀　先賢　先醫
旗纛　五祀　有司祀典　品官家廟　大喪
禮　皇太后以下喪禮　恩卹　諭祭　喪服
曆日　祥異　藝術　僧道　教坊　承應樂舞
主客司　朝貢　東南夷　北狄　東北夷　西戎　土官　朝貢通
例　會同館　通事　給賜　在京官員人等　王
府及公主　總兵　鎮守等　功賞
精膳司　膳羞　筵宴　下程　廚役　牲口　藏水
兵部　南京兵部
武選司　銓選官制　資格　勳祿　陞除　推舉　考選
除調　立功等　武職襲替　官舍比試　旗役

陞用　土夷襲替　優給優養　貼黃　誥敕
武官階級　功次　達賊　番賊等　功次通例
營務
職方司　城隍　都司衛所等　關夷　鎮戍　將領　督撫
兵備　各鎮省城堡　兵馬錢糧　各鎮通例
團營　舊新京營　營政通例　各將軍營　四
衛　大閱　武舉　用將　材　巡捕　京外
軍役　民壯　機兵　關津
車駕司　鹵簿　儀仗　侍衛　守衛　力士校尉
符驗　會同館　驛遞　應付通例　驛
水馬　快船　馬政　民閒
及軍衛　急遞鋪　營衛　放牧　牧馬
草場　京府寄牧　買補　禁約
比較　收買　印信　關換　內府供應
軍政　根捕　附　貢馬　清理　冊單　附
事產　戶籍　勾補　編發　起解　柴炭　皂隸
武庫司　武學　勘合

刑部　南京刑部
十三司職掌
律例　五刑　贖罪　拘役囚人　問擬刑名
詳擬罪名　朝審　熱審　決囚　卹刑　伸
冤　檢屍　打斷　相視　提牢　獄具　勘
事　抄劄　獻俘　歲報罪囚　計贓時估
類進　贓物　類填勘合　收買紙劄　申明誡
諭　官吏過名　潛運理刑
工部　南京工部
營繕司　營造　內府　王府　儀仗　城垣　壇場　廟宇
公廨　倉庫　工匠　物料　石灰　木植　柴炭　麻　葦　課
虞衡司　採捕　野味　皮張　翎毛　軍器軍裝　在
京成造　衙門　陶器　鑄器　鑄錢　顏料
紙劄

都水司 運道 大通河 白河 衛河 會通河 汶
河 洸河 沂河 泗河 濟河 泌河 南
陽新河 黃河 淮安運道 揚州高寶運道
儀真瓜州運道 海道 河泉 水利 黃船
馬船 快船 海運船 供應船 後湖船
脯倭船 戰船 糧船 織造段疋 制帛 誥
勅式樣 鐵券 冠服 器用

屯田司 屯種 農具 牛隻 山陵 墳塋 職官墳
塋 公侯伯造墳合用 都督造墳合用 柚
分 柴炭 四司經費 節慎庫 試驗驛

都察院 南京都察院
風憲總例 督撫建置 各道分隸 糾劾官邪
考覈有司 急缺選用 奏請點差 出巡事宜
照刷文卷 回道考察 追問公事 審錄罪囚
撫按通例

通政使司 南京通政使司
出納帝命 通達下情 關拆實封

中書舍人

六科 南京六科

大理寺 南京大理寺
二寺分屬 審錄參詳 請旨發落 奉旨推
問 詳擬罪名 月報囚數 類奏南京罪囚
處決重囚 審錄在外罪囚

太常寺 南京太常寺

詹事府 左右春坊 司經局 南京止設主簿

順天府 應天府

光祿寺 南京光祿寺

太僕寺 南京太僕寺

鴻臚寺 南京鴻臚寺

國子監 南京國子監
監規 生員入監 課試 廩饌 給假
依親 撥歷 禁令 勳戚入學

翰林院 南京翰林院

尚寶司 南京尚寶司

欽天監 南京欽天監

太醫院 南京太醫院

上林苑監

五城兵馬指揮司 南京五城兵馬指揮司

僧錄司 道錄司 神樂觀

五軍都督府 南京五軍都督府

上十二衛 錦衣衛 鎮撫司

大明會典抄畧

文職衙門

宗人府

國初置大宗正院秩正一品洪武二十二年改爲宗人府設宗人令左右宗正左右宗人掌
皇九族之屬籍以時修其玉牒書宗室子女嫡庶名封生卒婚嫁謚塟之事凡宗室有所陳請卽爲
上聞聽
天子命初以 親王領之後但以勳戚大臣攝府事不備官

凡東宮親王位下各擬名二十字日後生子及孫卽以
上聞付宗人府所立雙名每一世取一字以爲上字其下一字臨時隨意選擇編入玉牒至二十世後照例續添下字俱用五行偏傍者以火土金水木爲序惟 靖江王不拘

東宮位下 允文遵祖訓 欽武大君勝 順道宜逢吉 師良善用晟

秦王位下 尚志公誠秉 惟懷敬義存 輔嗣資廉直 匡時永信惇

晉王位下 濟美鍾奇表 知新慎敏求 審心咸景慕 述學繼前修

燕王位下 今爲

帝系 高瞻祁見祐 厚載翊常由 慈和怡伯仲 簡靖迪先猷

周王位下 有子同安睦 勤朝在肅恭 紹倫敷惠潤 昭格廣登庸

楚王位下 孟季均榮顯 英華蘊盛容 宏才升博衍 茂士立全功

齊王位下 賢能長可慶 睿智實堪宗 養性期淵雅 寅思復會通

魯王位下 肇泰陽當健 觀頤壽以弘 振舉希兼達 康莊遇本寧

蜀王位下 悅友申賓讓 承宣奉至平 懋進深滋益 端居務穆清

湘王位下 久鎮開方岳 揚威謹禮儀 剛毅循超卓 權衡素自持

代王位下 遜仕成聰俊 充廷鼐鼎彝 傳貽連秀郁 炳耀壯洪基

肅王位下 瞻祿貢眞弼 縉紳識烈忠 曦暉躋富運 凱諫處恒隆

遼王位下 貴豪恩寵致 憲術儼尊儒 雲仍祺保合 操翰麗龍輿

慶王位下 秩邃寘台鼒 倪伸帥倬奇 适完因巨衍 鷹春發需毘

寧王位下 磐奠覲宸拱 多謀統議中 總添支庶淵 作哲向親衷

岷王位下 徽音膺彥譽 定幹企禋雍 崇理原諮訪 寬鎔喜賁從

谷王位下 賦質僖雄敞 叢興闓福昌 篤諸恂懌豫 積霽昱禎祥

韓王位下 沖範徵偕旭 融謨朗璟達 亶詔愉顕慥 令緒价蕃維

瀋王位下 佶幼詮勛胤 恬珵效迥瑝 湜源謐晳暐 圭璧澈澄昇

安王位下 斐序域延賞 恢嚴斷輯矩 凝覃湝祉褒 緬寄廓程綱

唐王位下 瓊之猶宇宙 啓齡蒙頌體 碩器聿琳琚 嘉曆協銘圖

郢王位下 偉聞參望奐 獻麟餘脩兆 箴誨泊皋夔 奎穎華璿璣

伊王位下 順勉提訢典 應曦須胄選 褒珂采鳳璨 昆玉冠泉金

歧初斯建節 執準符鈞正 昂好必貞銓 詢肱汝勵虔

爲諝演還協 評憺發造就 先施邃省稽 適藝覽填虎

慧堅忻愿確 習獻增益謐 璧潔沖先攻 臨饒乾績撝

以上六十字原無國號

靖江王位下 贊佐相規約 經邦任履亨 若依純一行 遠得襲芳名

舊有澧王位下二十字國除不載

凡郡王子孫有文武才能堪任用者大宗正院具以名聞朝廷考驗換授官職其陞轉如常選法如或有犯宗正院取問明白具實聞奏輕則降等重則黜爲庶人但明賞罰不加刑責

凡王府有新生子女具生年月日并分嫡庶及生母姓氏奏報本府抄出附注宗支簿籍

凡各王府親王郡王將軍中尉請名封襲封及出閣新封郡縣主郡縣君鄉君并薨故等項亦奏報抄出附注

凡王府奏請祿米戶部行本府查勘相同回報施行（起造房屋工部行查）

凡親王出府兵部奏撥儀衛司等衙門官軍旗校人等隨行在外無行

凡纂修玉牒十年一次用翰林官一員同本府經歷於史館內謄寫　嘉靖間題准　玉牒倣古史世表之法以橫格分代數列書其名氏而分派所出之子孫則遞書於各派之下仍餘下方以俟續書

南京宗人府　永樂十八年改本府爲南京宗人府不復降印惟降經歷印與南京各衙門行移

吏部

文選司掌官員班秩品命銓總選授之典注擬黜陟之法

官制（倉庫局所雜職等官減設不齊煩多不具抄）

國初置中書省設左右丞相等官洪武初始置吏戶禮兵刑工六部秩正三品仍屬中書省十三年革中書省罷丞相戒後世毋得復設丞相有敢建言請復者罪至族語具祖訓中乃陞六部爲正二品衙門自是中書之政分於六部

其餘院司等衙門莫不體統相維革除年稍有變更永樂初悉復舊

太師 太傅 太保 少師 少傅 少保 國初設三公府後不設官不專授但為大臣加官及贈官

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太子賓客 以上皆東宮官不專授但為大臣兼官及贈官

中極殿 舊為華蓋 建極殿 舊為謹身 文華殿 武英殿

文淵閣 東閣 以上初各專設大學士後以師保尚書等官兼任

宗人府

宗人令 左右宗正 左右宗人 經歷 以上俱不設止以勳戚大臣掌府事

吏部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司務二員

郎中 四司各一員 員外郎 四司各一員 主事 文選司二員考功司二員餘各一員

國初設子部四曰總部司封司勳考功洪武二十九年改四部為文選驗封稽勳考功四清吏司 初有主事印後改主事為司官革主事印設司務二員各部同

戶部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二員 提督倉場一員 初設尚書後用所屬 侍郎無定衙俱不理部事萬曆年革後復 司務二員 照磨檢校二員 倉場各司局所倉庫官不等

郎中 陝西司三員內一員總理甘肅鎮糧儲一員駐延綏整理客兵糧草 山東司二員內一員遼東糧儲 山西司四員內一員宣府一員大同俱糧儲一員提督薊州等處糧草 雲南司三員內一通州坐糧一東官廳 貴州司三員內一密雲一永平俱糧儲 員外郎 十三司各一員 主事 廣東廣西司各二員 山東四川貴州司各三員 雲南司九員內六員管倉太倉餘司各四員

國初設子部四曰民部度支部金部倉部洪武二十三年改為浙江等十二部每部仍分民度支金倉四科又改為清吏司宣德年定為十三司後累朝添設管糧郎中萬曆九年裁革六員十一年復 本部各倉庫局等官頗多不具錄各部寺同

禮部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二員 司務二員

所屬行人司司正一員 左右司副二員 行人三十二員 舊三百四十五員嘉靖中存三十七員萬曆年革五員 鑄印教坊等員

郎中 四司各一員 員外郎 四司各一員 主事 儀制司二員如遇教習駙馬添設一員 祠祭司二員 主客司二員內一提督會同館 精膳司一員

國初設子部四曰儀部祠部主客部膳部洪武間改爲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四清吏司萬曆九年革主事三員後復

兵部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二員 協理京營一員正統年設後或尚書或都御史無定萬曆九年罷後復 司務二員所屬會同館大通關大使副使

郎中四司各一員 員外郎職方司二員餘各一員 主事武選司五員內一清理貼黃一續黃二員分管新舊官襲替一管優給優養職方司六員內一管山海關一管清解四員輪管巡捕驗軍點閘編發及看本 車駕司三員內一提督會同館一管太僕寺馬價并交兌馬疋 武庫司二員內一管理武學官生

國初設子部四曰司馬職方駕部庫部後改爲武選職方車駕武庫四清吏司正統年添設協司郎中萬曆年革

刑部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二員 司務二員

照磨檢校二員 司獄司六員

郎中十三司各一員 員外郎十三司各一員 主事湖廣陝西山東福建四司各二員餘司各三員

國初設子部四曰憲部比部司門部都官部後改爲十二部仍各分四科又改爲清吏司宣德年定爲十三司萬曆年裁革十三司主事各一員後復九員

工部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二員 司務二員所屬文思各司局庫大使各員不等

郎中管膳虞衡屯田三司各一員 都水司五員內一員管沙河至儀真一靜海至濟寧一管通惠天津一管徐淮俱河道 員外郎營繕司三員內一管重城一管臨清甎廠 虞衡司二員內一管街道 都水屯田司各一員 主事營繕司五員內一清匠一管繕工一管修京倉 虞衡司四員內一管節慎庫一管軍器局 都水司七員內一管器皿廠一管六科廊一管徂徠等泉一管夏鎮閘 屯田司三員內一管易州山廠一管臺基廠柴炭

國初設子部四曰營部虞部水部屯部復改爲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歷朝添革不一今定有此員

都察院

左右都御史二員 左右副都御史二員

左右僉都御史四員以上本院官後不全設其總督并巡撫等項因事添設無定員亦無定銜

司務二員

經歷都事各一員 照磨檢校各一員所屬司獄一員

監察御史浙江江西山東河南四道各十員 雲南道十一員 湖廣陝西山西三道各八員 廣東福建四川貴州廣西五道各七員

國初設浙江等十二道御史六十員後增爲十三道一百一
十員今不全設

通政司

通政使一員 左右通政二員後添設謄黃一員萬曆九年裁革又革右通政後復 左右叅議二員 經歷知事各一員

大理寺

卿一員 左右少卿二員 左右寺丞二員

司務二員 左寺寺正一員 寺副二員

評事四員萬曆年裁革一員後復 右寺寺正一員

寺副二員 評事四員舊八員後革四員

詹事府

詹事一員 少詹事二員 府丞二員

主簿一員 錄事二員 通事舍人二員

左春坊

大學士 左庶子 左諭德以上各一員 左中允 左贊善

左司直郎以上各二員 左清紀郎一員 左司諫二員

右春坊

大學士 右庶子 右諭德以上各一員 右中允 右贊善

右司直郎以上各二員 右清紀郎一員 右司諫二員

司經局

洗馬 校書 正字以上各二員

以上詹事府及坊局官不全設亦無定員

太常寺

卿一員 少卿二員 寺丞二員舊爲司丞 博士二員 協律五員

贊禮三十一員 司樂三十四員 天地壇及皇陵各有奉祀祀丞 典簿二員

光祿寺

卿一員 少卿二員 寺丞二員舊爲司丞 典簿二員

錄事一員 大官署珍羞良醞掌醢署各有署正署
丞監事具員不一司牲司銀庫各大使一員

太僕寺

卿一員 少卿三員萬曆年革一員後復 寺丞三員後增至十二員今止存三
員 主簿大使各一員

順天府

府尹 府丞 治中以上各一員 通判三員舊六員今止存三員

推官一員 經歷知事照磨檢校各一員 所屬大興宛平二縣知縣各一員 縣丞各二員 主簿各一員 典史各一員 儒學教授一員 訓導六員 陰陽醫學庫獄稅課司巡檢司壩上等倉

場各有官

鴻臚寺

卿一員　左右少卿二員　左右寺丞二員朝賀執事遴職卑者

辦事無定員　主簿一員　鳴贊九員
序班五十員　司儀司賓各署丞一員

國子監舊有中都國子監祭酒等官後革

祭酒一員　司業一員典簿監丞各一員　博士五員
助教九員　學正七員　學錄
四員　典籍掌饌各一員

翰林院

學士一員　侍讀學士二員　侍講學士二員首領孔目一員

屬官　侍讀二員　侍講二員博士五員　典籍二員
侍書二員　待詔六員

史官　修撰三員　編修四員　檢討四員以上翰林官後

無定員博士侍
詔亦不常設

按通紀永樂宣德以前翰林不拘進士出身方孝孺
楊士奇胡儼輩皆非進士自後特重進士科而翰林
非一甲進士及庶吉士不
預內閣非出翰林不入

提督四夷館官一員永樂間設八館後增十館先是選國
子生官民子弟習譯言語文字命翰
林學士稽考課程弘治年設太常寺卿少卿各一員
提督後止存少卿仍聽內閣稽考一切公移俱呈翰
林院轉行習譯
官鴻臚寺帶銜

尚寶司

卿一員　少卿一員　司丞三員後以恩蔭添註
無定員卿亦同

中書舍人二十員其以恩蔭及陞
授者不在額數

六科

都給事中各一員　左右給事中各二員

給事中吏科四員　戶科六員舊八員萬曆年革四員
後復二員　禮科五員舊六員萬曆年革二員
後復一員　兵科七員舊十員萬曆年革五員後復二
員　刑科六員舊八員萬曆年革四員後復二員
工科四員

欽天監

監正一員　監副二員主簿一員　春夏中秋冬官正
各一員　五官靈臺保章挈壺

監候司曆司晨博
士各官其員不一

太醫院

院使一員　院判二員吏目十員　御醫十員
所屬惠民局生藥庫大使

上林苑

左右監正　監副　監丞以上各二員　典簿一員
良牧署蕃育署林衡署嘉蔬
署各員
不一

中左右前後五軍都督府經歷司經歷一員　都事一員

錦衣衛經歷司經歷一員各衛經歷司經歷各一員共
七十三員舊有
知事後革　倉副使各一員

京衛武學教授一員　訓導肆員

留守等衛舊有吏目後革止存牧馬蕃牧貢靖三所吏

目各一員

中東西南北五城兵馬指揮司中城止稱中兵馬指揮司　指揮各一員

副指揮各四員　吏目各一員

僧錄司善世闡教講經覺義　道錄司正一演法至靈玄義　神樂觀提點知觀

南京官累朝裁革不一今止書其見設者

南京宗人府永樂年改定不設官不降印　經歷一員降印與南京各衙門行移

南京吏部

尚書一員　右侍郎一員萬曆年革十一年復各部同　司務一員

郎中四司各一員　主事文選考功二司各一員餘革

南京戶部

尚書一員　右侍郎一員督糧儲　司務一員

照磨一員所屬各司庫大使

郎中浙江等十三司各一員　員外郎浙江福建廣東司各一員餘司無　主事江西

廣西雲南司各二員餘各一員

南京禮部

尚書一員　右侍郎一員　司務一員所屬行人司左司副一員司局

副使樂舞

郎中四司各一員　主事儀制祠祭精膳司各一員主客司無　所屬典牧所會同館大勝關

南京兵部

尚書一員　右侍郎一員　司務一員所屬典牧所會同館大勝關官

各一

員

郎中四司各一員　員外郎職方車駕司各一員餘司無　主事四司各一員

南京刑部

尚書一員　右侍郎一員　司務照磨各一員司獄二員

郎中浙江等十三司各一員　員外郎廣東司一員餘司無　主事四川雲南貴州三司

無餘司各一員　員外主事俱嘉隆年革

南京工部

尚書一員　右侍郎一員　司務一員所屬提舉司局

郎中四司各一員　員外郎營膳司一員餘司無　主事四司各二員

南京都察院

右都御史一員　右副都御史一員

右僉都御史一員提督操江兼管巡江或副或僉不並設　司務一員

經歷一員　照磨一員　所屬司獄一員

監察御史三十員舊每道三員後定浙江等九道各二員福建湖廣兩廣四道各三員

近不全設常兼管

南京通政使司

右通政一員　右參議一員隆慶年革萬曆年復　經歷一員

南京大理寺

卿一員　右寺丞一員萬曆年革後復　司務一員

左右寺正各一員　左右評事各二員

南京詹事府堂上官今不設　主簿一員

南京太常寺

卿一員　少卿一員萬曆年革後復　典簿博士贊禮及壇陵奉祀等員不一

南京光祿寺

卿一員舊有少卿隆慶年革大官等署署正署丞

南京太僕寺

卿一員　少卿一員舊二員隆慶年革一員　寺丞一員舊二員隆慶年革一員　主簿一員

應天府

府尹一員　府丞一員　治中一員　通判二員分管捕馬

推官一員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　所屬上元江寧二縣知縣各一員　縣丞各一員　主簿各一員　典史各一員　教授一員　訓導六員　陰陽醫獄庫局驛遞巡檢等員不一

南京鴻臚寺

卿一員主簿一員　鳴贊四員　序班九員　署丞二員

南京國子監

祭酒一員　司業一員　監丞一員典簿一員　博士二員　助教四員

學錄二員　學正四員　典籍一員

南京翰林院

掌印官一員或用侍讀學士或春坊庶子等署掌　孔目一員

南京尚寶司

卿一員

南京六科惟戶科二員內一員管後湖冊餘五科各一員

南京欽天監

監丞一員主簿　五官靈臺郎二員　監候司曆　各一員

南京太醫院

院判一員吏目一員　大使二員

南京五軍都督府經歷司經歷都事各一員

南京錦衣衛經歷司經歷知事各一員各衛經歷四十八員　倉副使各一員

南京衛武學教授一員　訓導二員

南京留守等千戶所吏目革惟牧馬千戶所吏目一員

南京五城兵馬司指揮各一員　副指揮各一員 舊各三員後各革二員　吏目各一員

南京僧錄道錄二員 十六員與北同

各承宣布政司 司府州縣倉庫驛遞等雜職官所多不具載

左右布政使各一員 貴州止左一員　左右參政 因事添設不一貴州無

左右參議 因事添設不一　參政參議互用無定銜

經歷都事各一員照磨檢校理問副理問提控各一員江浙等省亦有革者倉庫獄造織茶馬魚課等員不一

各提刑按察司

按察使各一員　副使 後添設兵備海內各員不一山西山東陝西獨多　僉事 員數不一

以上副使僉事互用無定銜　經歷知事照磨檢校各一員惟浙江山東廣東貴州革檢校　司獄一員

各府

知府一員　同知一員　通判一員 同知通判因事添設無定員

推官一員 經歷知事各一員　照磨檢校各一員　事簡府分革知事檢校　司獄一員　教授一員　訓導四員　倉庫稅課醫學驛遞巡檢等員不一

僧綱司都綱副都綱各一　道紀司都紀副都紀各一

各州

知州一員　同知判官 各一員添設無定員　若編戶不及三十里有屬縣者裁同知無者并裁判官　吏目一員　學正一員　訓導三員或不全設　陰陽倉場醫局各員不一　僧正道正各一

各縣

知縣一員　縣丞一員　主簿一員 丞簿無定員　典史一員

教諭一員　訓導二員或一員

稅課陰陽醫學僧會道會各員不一

各都轉運鹽使司

運使一員　同知一員　副使一員　判官 不等

經歷知事 各一員

提舉司

提舉一員　副提舉 不等倉庫市舶各員不一　吏目一員

行太僕寺

卿一員　少卿一員　寺丞一員 今革　主簿一員

苑馬寺

卿一員　少卿一員　寺丞 今革　主簿一員 各監牧不等

中都興都留守司并各都指揮使司經歷司 經歷都事各一員　斷事副斷事吏目各一員　各衛經歷知事各一員後知事多裁減　各守禦千戶所吏目一員

王府官 左右長史各一員　典簿一員　審理正典膳正等員不一　郡王府教授典膳各一員

各宣慰宣撫安撫招討長官等司宣慰使同知副使首領等不一

選官

國初設賢方正聰明正直孝弟力田通經孝廉等科或從耆

民及稅戶人材與科貢之士並用其後始定銓選之法每歲有大選有急選有遠方選有歲貢就選間有揀選有舉人乞恩選其授官則有署職試職實授有截替改降併省有徵召考選薦起有帶俸添註遥授事例甚詳

凡官員作缺成化間定在內移報本部在外所司五日一申巡撫都巡按撫按兩月一奏以憑銓補王府官缺長史司即查奏

凡類選官員洪武中定考功付到考滿官司勳付到起復官及內外衙門送到降用裁減等官就憑來文附簿立案

凡京官試職實授洪武中初入仕者試職外官陞除者試職今惟監察御史中書舍人試職

凡舉人出身洪武中定第一甲第一名從六品第二第三名正七品賜進士及第第二甲從七品賜進士出身第三甲正八品賜同進士出身

凡進士除選一甲一名除翰林院修撰二名三名除編修其餘分送各衙門辦事內外以次兼除

凡庶吉士考選洪武間分置近侍衙門永樂年令就 文淵閣進學後止送翰林院學士等官教習學業成者除翰林官後定以二甲除編修三甲除檢討兼除科道部屬先年

或間科一選或連科選或數科不選或各數科同選其選取或內閣或禮部或會吏部或限年拘地方或採譽望或就于廷試卷無定例

天順年定於午門裏東閣前內閣會同吏禮二部出題考選嘉靖年加監察御史監試錦衣衛官校巡察又令赴文華殿外賜題考試今仍於東閣考舊間科一選今每科一選量名數留數人

凡給事中御史止以進士內年三十以上者考選御史或兼選舉人教官等項又以行人博士進士中書及行取進士舉人出身知縣推官吏部會同都察院考選分送兩京試職滿日陞除實授○弘治年令給事中照監察御史例

選歷練老成者除補又令舉人出身教官歷俸六年以上有才行出衆者取選科道等官○嘉靖年令舉人歲貢監生有賢能者一體考選科道并部屬京職後將部寺官改選旋止○隆慶年奏准四川雲貴兩廣行取續到者另行題請選用後又題准中書行人博士助教等官及各部員外郎主事改選○萬曆二年停止各部員外郎五年令行取推官知縣等官以四分爲率進士三分舉人歲貢一分一體選除科道

凡戶部官洪武間奏准不得用浙江江西蘇州人

凡中書舍人於進士舉人監生內選除間有大臣子孫廕
授或令試職習字出身者不在此例
凡 制勑誥勑兩房中書官舊例皆以舉人監生儒士相
兼取用嘉靖間令於會試後告選舉人內考選三四員授
中書舍人職銜供事許會試一次
凡 文華殿書辦例以善書監生儒士選補食糧三年司
禮監題送吏部授職弘治年議照纂修例監生授中書舍
人儒士授序班仍辦事
凡 武英仁智殿書辦嘉靖年議准由禮部儒士選補者

三年給冠帶又三年授序班由白衣辦事者六年給冠帶
又三年授序班
凡行人洪武間令於進士內除授
凡太常寺官俱從禮部選定送部奏除
凡欽天監太醫院官俱不由常選俱從禮部選定送部題
奏補授院使院判御醫多奉
旨陞用
凡禮部鑄印局儒士辦印三年滿日除授本局副使無缺
除各府檢校

凡鴻臚寺通事辦事三年四夷館譯字生習學三年禮部
考中食糧又三年考中咨吏部題給冠帶又三年考中授
序班仍舊辦事
凡五城兵馬司官隆慶年議准以科目出身有司年壯有
志行者陞除兵馬指揮其遷轉視京知縣聽巡城御史考
察○又議副指揮吏目以外府衛首領州縣佐領中有才
守者陞補○萬曆二年題准兵馬指揮缺以副指揮有資
望者陞補或貢例監生考除副指揮吏目仍以貢例監生
考除

凡 親王講讀官檢討二員於進士內用侍書二員用中
書舍人於舉人監生內用待詔二員於教官內陞用
凡 王府長史等官嘉靖間題准長史於進士舉貢內選
擇學行老成者陞除教授等缺於府州縣訓導內推補
隆慶年題准長史紀善照舊正途陞除外其審理等官不
拘舉貢援例加納各行酌量除補
凡 親王妃父授兵馬指揮職銜 郡王妃父授兵馬副
指揮職銜俱不任事
凡文職 王親隆慶年議准係同祖親支妃與儀賓郡縣

主未故者照例不許除授京職其不係同祖及夫人以下之親一體陞除京官其男爲郡縣鄉君儀賓者係將軍以下之親照依夫人以下事例開豁一體陞除

凡教習駙馬官舊例於國子監博士等官或教官推選一員充伴讀學錄嘉靖年會同禮部題授儀制司主事在府教習

凡教習勳臣子弟宣德以前公侯伯家置教書儒士一人○正統年　詔各自保通經秀才除教官一員○弘治間奏革保舉從吏部選除

凡教職洪武年以會試下第舉人俱授學正教諭○永樂年令舉人授者皆署職○景泰年令歲貢生員願就教職者從翰林院考中除學正教諭訓導○成化初奏准歲貢及納馬納粟出身者止除訓導後惟歲貢考除餘不准進士及內外見任官科目出身願就教授者聽○萬曆五年令乞恩就教舉人廷試名次在前者授學正教諭在後者授訓導如缺不敷陸續候補不許回籍

凡監生入選分北監南監正行雜行每兩月一次考試選用或有急缺不拘時月○正德間　詔生員納銀入監大壤選法今後再不許奏開今仍開○嘉靖間奏准取選南北監雜歷監生照依正歷監生舉貢官恩六分援例四分後選各行壅滯者一體斟酌疏通

凡揀選成化年題准每朝覲後府州縣正官員缺將科貢監生挨次未及者揀選除補○嘉靖年令州縣正官有缺將聽選舉人三年以上歲貢六年以上者從公揀選文學可觀年力精壯者除補後又題准但遇缺多酌量奏請間一舉行○萬曆十二年議准納粟監生正歷限十五年以上雜歷二十年以上起送於大察之後照歲貢監生例揀

選量授府州縣佐貳府首領等官揀退者候正選不許再揀

凡選除邊遠地方成化以後俱准聽選未到者願告考授嘉靖間停止

凡選除本處地方先年雲南廣西四川各邊遠地方准選教官首領等員隆慶年題准學官倉官驛遞官閘壩官俱得選授本省隔府地方

凡官員丁憂起復舊例除京官不考外布按二司鹽運司知府皆考過復除知州知縣歷俸半年之上者亦考過復

除

凡告願遥授成化正德嘉靖年凡舉監吏員不願出仕者俱照依資格遥授職銜在原籍者赴各司府告勘給授〇隆慶年議准歳貢生員已經　廷試不願出仕者俱遥授訓導職銜〇萬曆九年題准撫按衙門凡遇舉貢納粟取及之時逐一選擇但係老疾者年終類奏遥授一官

凡告願降選嘉靖年令吏員上糧等項正從八品告願從九品司府倉大使告願長官司吏目者聽後又議准監生吏員加納京職者本行下首已經選過者方准告降近戶部新例不同

凡知印承差洪武間奏准宗人府五府六部都察院有缺於役滿承差内引奏選用三年滿日考中授品有差

凡承差在外都布按三司役滿到部分撥各衙門辦事三年滿日除驛丞

凡抄選洪武間定　内府除授官員令主事抄寫處所到部呈堂具本覆奏附選京官就令赴任行移在京各衙門外官關領劄付其布政司正佐官員關領照會俱定限到任仍行取到任月日候回報立案送司勳附黄如遇

特旨陞改降除官員皆要具本覆奏附選一體行移其在外官員赴任一千五百里之外者移咨兵部應付脚力今不行應付

凡入選禁例弘治年奏准文職官吏人等但係事故或考察論劾例不入選者若買求官吏增減年歳洗改文卷隱匿起送事發問罪於吏部門首枷號一個月爲民〇萬曆八年議准隱匿起送事發除授者發邊衛未除授者發附近各充軍終身官吏受賄起送者亦發附近充軍

凡引選先期具各官印子數進入至日早朝畢吏部官請旨選官

上退御便殿奏選官數畢引官叩頭　駕回印綬監出職銜印子用各姓名上對數相同司禮監持本入奏吏部官出就闕左候

御覽發出填榜于午門東廊揭示畢送吏科收貯

凡官員赴任憑限弘治年奏准除領勑人員其餘若延緩過半月之上不辭朝出城者問罪若已出城復入城潛住者改降别用〇萬曆元年題准赴任官員止照憑内未限到任不得再撥水程〇七年又題准兩司方面行太僕苑馬卿少卿府運州縣正官違限一月以上問罪三月以上

送部別用半年以上罷職不敘兩京官員及在外佐貳雜職等官違限一月以上問罪半年以上降級別用八個月以上罷職又令邊方兵備官候代離任如憑限有違撫按官將離任日期送彼處撫按查豁又令衝邊兵備雖降調還聽候交代不許擅離

推陞

舊制陞必滿考若員缺當補不待考滿者曰推陞類推上一人單推上二人三品以上九卿及僉都祭酒　廷推上二人閣臣吏兵二部尚書會大九卿五品以上及科道　廷推上二人或三四人皆請自
上裁

凡尚書侍郎都御史通政使司大理卿缺皆令六部都通大三品以上官　廷推嘉靖年題准兵部左右侍郎必推曾按歷邊陲練達軍務或曾任兵備等官有將畧才望者
疏請
簡用晉報即付以提督之任不必另推○萬曆年令以尚書改都察院者仍帶尚書職銜朝班以官為序

凡總督陝西三邊宣大都御史缺會五府大九卿堂上官及科道　廷推惟推薊遼兩廣總督不會五府○萬曆五年題准三邊宣大總督亦不會五府

凡巡撫都御史缺嘉靖年令照九卿例會推○萬曆十三年令巡撫官歷任年久方許推陞不得驟遷數易以滋煩擾

凡兩京國子監祭酒缺嘉靖年令照巡撫例會推

凡詹事府翰林院掌印官缺俱從　內閣推補○南京翰林院掌印官吏部具奏行　內閣推補

凡通政司通政叅議鴻臚寺寺丞等官宣德年令選音吐洪亮便於言說者請用近例通政司叅議有缺吏部行各衙門科目出身官揀選本部定擬具揭送司禮監定日引赴　弘政門公同司禮監官揀選○萬曆十三年題准通政有缺以資深通叅補如無以卿寺方面補由考選者照舊奏事不由考選者不必强奏

凡吏部科道官隆慶年議准除吏部員外郎左右給事中以下及年未甚深御史應外補者隨時推用外其郎中都給事中年深御史察其才行政績酌陞內外其南京科道及兩京部屬資俸相應政蹟卓異者一體陞轉京堂○後

又議准都左右給事中得遷太常太僕少卿尚寶卿等官年深御史得陞太僕少卿大理寺丞光祿寺少卿等官南京科道若資俸相等亦視在京陞轉（近文選司郎中吏科都給事中俱陞太常等少卿）

凡部寺屬官天順年令各部主事及大理寺評事歷俸未及兩考員外郎寺副未及一考序陞郎中寺正等官者俱署職滿考後奏請實授○又例行人司司正司副都察院都事中書舍人太常博士各衙門司務陞署郎中員外郎及五府經歷陞郎中五府都察院都事通政知事陞經歷

都察院檢校陞照磨者俱九年考滿實授○萬曆十一年題准兩京部寺注選題差司屬官員但限滿事完即查在差有無功過應否照舊供職分別具奏不必待回部寺命下之日隨咨本部以便推陞其在差未滿者亦得推陞不得以陞職管差復候差滿通考

凡官恩生授中書舍人嘉靖年題准九年考滿無過止陞職銜照舊辦事果有才識可用操履無玷者量陞品級相近衙門

凡官恩生授府部等官隆慶二年題准歷俸六年以上者訪其才識堪任民牧方得陞知府稍次陞運同知官徵無玷仍循陞至運使及行太僕苑馬少卿等官○萬曆二年令有行能卓異者與科貢一體擢用

凡太常寺鴻臚寺隆慶年議准別途出身者俱至少卿而止考滿止許加俸又議准太常少卿於進士內選用道流不得冒濫○萬曆六年令鴻臚卿缺仍於少卿年久練熟者推補

凡　制勅誥勅兩房辦事中書官隆慶年題准不得陞列九卿

凡兩京國子監監丞等官嘉靖年令於教官內陞用

凡鴻臚寺鳴贊序班嘉靖年題准六年兩考稱職者序遷知縣縣丞果有禮節閑熟才識過人經保舉者遇掌印官缺亦與揀選（今少陞知縣）

凡布按二司缺除有布政轉左不用陪其餘例推二員請旨點用

萬曆十一年議准布按二司官推陞止用本司職銜不必兼攝其邊方兵備若非一時無人可代亦不必加銜占缺

凡兩直隸提學御史吏部會同禮部都察院推補各省提

學吏部題補

萬曆二年令提學官缺吏部會同禮部務選年力精壯學行著聞者久任責成若未經歲考科舉事完不得陞轉才力不稱者調處罷黜○十一年又令甘肅宣大遼東仍屬各巡按廣東瓊州仍屬兵備兼管○又題准各省直提學官陞轉得委各道署管遇起貢及科舉年分得考校遴選但不得幇補入學

凡邊方司道等官嘉靖年題准山陝布按二司宣大遼東北直隷沿邊兵備等官并邊方知府艱勞倍於腹裏其有

禆益邊方者三年以上叅政叅議徑轉布政叅政副使僉事徑轉按察使副使知府徑轉叅政任淺者兩司互轉知府陞副使量減年資仍留邊方管事

凡苑僕二寺及運司官嘉靖年題准推選才望陞補六年考滿不次擢用○隆慶年議准運同運副運判俱于科目人員內選用又題准苑僕運使必以廉謹才望者推補卿視叅政使視副使一體陞轉如更優異超等擢用○萬曆九年又議准查訪二司知府才望推補（今運副判不拘科目）

凡　王府官嘉靖年議准任滿九年查果才行可稱曾經

撫按旌舉者與別衙門官一體陞敘

凡有司官嘉靖年奏准知府知州知縣歷任六年果政績卓異者加銜九年考稱從加職上不次擢用○萬曆二年題准守令以兩考為期知府六年上下乃得陞遷歷三考得陞布政按察使不及九年陞叅政副使

凡教官嘉靖年題准歲貢出身教官曾經薦舉及考語優者得陞州縣正官後又議准有賢能卓異撫按官同提學御史保薦與進士推官一體優擢○萬曆十三年議准淑女父添註京學訓導職銜帶俸

凡科舉歲貢薦舉出身官嘉靖年

詔許三途並用但有真才實德者不拘資格超擢萬曆年令大小官員不得以資格為限

凡官員久任隆慶年令在京在外各官與衙門地方相宜照例加給仍管原務又題准兩京太常太僕光祿等衙門堂上官量才即於本衙門積資待遷不復輪轉其戸刑工司屬無故不得輕調若在職勤慎公論已孚者與吏禮兵三部一體敘遷（近亦不行）○又題准督撫果與地方相宜就近加職僉都可遞加至尚書宮保二司叅議久者即陞叅政

僉事又即陞副使一如舊例今亦不行○又議准兩京府尹積
有年勞徑陞戶部侍郎職銜仍管府事今亦不行
按通紀永樂正統間蹇義為吏部尚書夏原吉為戶部尚書皆二十七年黃福尚書兩京三十九年胡濙為禮部尚書三十二年周忱巡撫二十二年故隆慶年屢申舊例
凡大臣赴任萬曆年議准兩京部院大臣陞調起用吏部
劄付咨文內開載行令上緊赴任明將交代起程月日奏
報遷延者聽吏部該科參奏
凡推陞內外官文憑嘉靖年題准南京者類發車駕司順
齎南京吏部各省者類發都察院轉行各巡按轉發仍取
到任日期并原憑繳銷

保舉

歷朝保舉之令各異或令在京三四品以上或兩京堂上三
品或令朝覲官或內外文職官或科道撫按或布按二司
皆得雜舉或舉沉滯隱居或才能出衆或罷職無贓而才
學可用或科道部屬堪任方面知府守令或廉能幹濟或
進士監生吏員隱逸皆與舉例今惟撫按及部臣出差者
始得舉其所屬
隆慶年令各處撫按將境內人才摎訪具奏以後撫按復
命及巡撫年終各舉行一次○又議准兩京九卿并科道廣
詢博訪有才畧過人忠誠任事者或堪各邊督撫或堪各
邊兵備有司或堪清理屯鹽無分見任去任各另疏薦○
萬曆十二年令部院考察正數官員不許一槩混舉

改調開設裁併還職給假

凡調官有迴避者有裁革者有降調者有調繁調簡者
凡內外官以親屬迴避洪武年令凡父兄伯叔任兩京堂
上官其弟男子姪有任科道者對品改調近不拘對品○又令管
屬官吏皆從卑迴避○萬曆五年題准從卑迴避以官職

論今後除巡按御史從方面迴避外其餘內外官員俱從
官職卑者迴避
凡京官與 王府結親弘治年奏准俱調外任若 王府
官不拘軍民職但同城居任者俱改調
凡內外官吏調嘉靖年令文職官員須久任責成不許無
故更調○萬曆五年令各部屬官除吏部照例間行改調
其餘各守本職賢能稱職者一體超擢敘陞不必紛紛更
調
凡京堂官調外任正三品者例不補按察使止補參政與

正三品俸
凡試御史隆慶年題准如考試不堪實授照舊例改別衙
門用
凡外官以繁簡互調地方撫按官奏請酌量更調
凡外官以不及降調正德年令撫按等官考察才力不及
官各量才定擬堪閒散衙門師儒職事簡僻州縣明白奏
請更調○嘉靖年題准南北各邊兵備守巡正轄邊境者
皆不得以不及者改調○又題准按察使係風憲正官不
許布政使降補止降參政仍與正三品俸布按二司係友

面官不許行太僕苑馬卿降補知府係牧民正官不許運
使降補與少卿俱降運同運使仍與正四品俸○萬曆十
一年題准降閒知縣如無從七品缺正八品至九品俱得
降用仍與從七品俸○十二年題准調簡同知對品並無
閒散職銜准降從五品如運副各提舉俱得選用仍支正
五品俸
凡裁革并考察被劾改調官不由司府起送者行查無黏
連結者取在京同鄉官印結
凡各衙門官遇有更革及廻避任滿如本衙門無相應員

缺於相應衙門對品改調有爲事問結送部收查發落例
該降調及奉
旨降調者具奏除授以上係改調
凡內外開設裁革併減一應衙門洪武年定若係開設復
設衙門定擬品級合設官員數目具奏附寫官制若係裁
革減併衙門具奏銷除官制見任官吏取回別用俱咨禮
部鑄銷印信仍立案連送付司勳貼黃缺科作缺司封行
移設吏以上係開設裁併
凡官員還職有問斷有違限提問者例得還職其或有報

缺差誤重選檢舉改正者新官起送改選
凡法司問斷還職官員在京者用手本送還職在外者給
憑赴任各 王府官職官員問擬笞杖罪各還職者給憑
流徙及死罪具奏定奪以上係還職
凡給假洪武年定內外官吏給假省親遷葬者俱自行具
奏如准吏部覆奏定限給引不作缺○隆慶年議准兩京
給假俱要掌印官勘實代奏又議准如掌印官無人徑自
奏請
凡省親祭祖成化年 詔兩京文職離家六年欲給假省

親査無違礙者聽○弘治年定除往回水程外許在家兩
箇月違限一年以上住俸五箇月一年半以上送問○嘉
靖年議准照遷葬例作缺
凡遷葬嘉靖年議准遷葬官員作缺放回具文起送如違
三年之上亦照養病例革職又題准遷葬者須考滿之後
方許
凡送親京官有老親隨任奏送還鄉者量地方遠近定限
作缺
凡治喪嘉靖年題准內外官員爲人後遇本生父母亡故

自願回籍者許給假治喪在京照例具奏在外呈詳撫按
就任放回定限二年餘原籍起送改選過三年叅究
凡送幼子弘治間定官吏監生事　送幼子還鄉勘實具
奏許在家兩箇月違限半年送問吏監給引放回
凡畢姻弘治間定京官及進士奏乞畢姻行同鄉官員保
勘具奏定奪
凡外官九年考滿到部及聽選監生起復裁減等項官員
先年俱准給假
凡辦事官天順年奏准辦事官各衙門送到査考明白卽

送順天府給引照回省祭以次取用
　驗封司掌百官封爵　誥勑與夫置吏訓官給符考
　成之事
　功臣封爵附推封 土官承襲　襲封
國初因舊制列爵五等非有
社稷軍功者不封子男後革所封公侯伯皆給誥券或世或
不世又有衍聖公世封駙馬都尉外戚　恩澤之封皆不
給券
凡功臣封號洪武年定曰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某公

某侯食祿若干石世襲者曰世襲某公某侯追封者曰開
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某將軍某公某侯追封某王某公
謚某○永樂間定曰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或曰奉天
翊運云云或曰奉天翊衛云云或曰欽承祖業推誠奉義
凡功臣沒後加封洪武年定公追封爲王侯爲公伯爲侯
合封三代照依追贈封爵其襲爵子孫非建立奇功異能
生死只依本爵○正德年令公侯伯歷有軍功方許加贈
凡鐵券形如覆瓦刻封誥其上以黃金塡之左右各一面
右給功臣左藏　內府以上係封爵

凡功臣推封三代洪武年定封贈公侯伯子男者其公侯
夫人各從其爵伯子男止封夫人不用爵
凡移封本生奏請封贈嘉靖年題准侯伯以旁支承襲奏
將自己并妻應得 誥命移封所生父母祖父母者准給
○近例公侯伯之父未襲爵而亡者准追贈
凡公侯伯生母嘉靖年題准因子授封太夫人其嫡母見
存已封夫人者俱加太字并給 誥命
凡公侯伯加師保弘治年奏准止授本身不許乞贈三代
凡皇親封伯追贈嘉靖年准追贈二代隆慶年題准追贈
三代以上係推封

凡公侯伯子孫襲爵洪武年定嫡長男承襲如有事故則
嫡長孫承襲如無嫡子孫以嫡次子孫承襲如無嫡次子
孫方許庶長子承襲孔氏襲封衍聖公如之○嘉靖年題
准公侯伯故必先請殯葬方許承襲
凡宗支圖冊嘉靖年題准行兩京五軍都督府將公侯伯
父祖始封承襲來歷并立功人下的派子孫與應襲人母
氏收生人等備造宗圖一樣三本一存本府一送吏部一
送吏科備查五年一次造報

凡裁革襲封成化年令天順初奪門迎駕陞授官爵俱革
世襲○嘉靖年議准戚里恩封不許世襲○隆慶年題准
外戚會蒙
特恩准襲封一輩者姑與終身其子孫照例量授錦衣衛指
揮等職
凡衍聖公沒隆慶年題准子孫照例守制撫按官代奏令
其暫管府事服滿之日起送承襲以上係襲封
凡土官承襲原屬驗封司洪武年以宣慰宣撫安撫長官
等官皆領土兵改隸兵部其餘守土者仍隸驗封司

凡各處土官承襲洪武間定湖廣四川雲南廣西體勘別
無爭襲之人取具宗圖并官吏結狀呈部具奏承襲關給
劄付頒給 誥命○隆慶年奏准土官襲替除願赴京者
聽其餘酌量嘉靖年間事例各照品級輸忠納米折銀完
日撫按具奏吏部查覆付選○萬曆九年題准停止輸納
事例令該管衙門勘明具呈撫按批允布政司即爲代奏
吏部題選塡憑轉給土舍就彼冠帶○十三年題准土官
病故應襲土舍具告照例代奏承襲不得過三年之外若
吏書勒索及承勘官縱容延捺不行申報者撫按官據法

叅治

凡土官冊報應襲正統間奏准先具應襲子姪姓名造冊四本都布按三司各一本年終類送吏部以後三年一次造繳○嘉靖間題准土官將見在子孫盡數開報年歲所生布政司依期繳送吏兵二部查照

凡土官犯惡逆被戮嘉靖年題准即推倫序相應妻孥爲衆所服者授以原職管束夷民以上係土官承襲

文官封贈

文武職官例有封贈武職歸兵部公侯伯見功臣推封文職隸此其應得　誥勅給授等例詳　誥勅中

凡加贈洪武年定文職一品至五品例與加贈○正德年令二品以上政蹟顯著者方與加贈○嘉靖年題准大臣陞職未任者不准贈官○又題准凡陣亡死節官准加贈

凡推封洪武年定一品贈三代二品三品贈二代四品至七品贈父母妻室○一文官一品至七品止封贈散官職事其合封一代二代三代者俱照見授職事父母見任者不封已致仕并不在任者封之在任棄職就封者聽○一嫡母在所生之母不得封嫡母亡得並封若所生母未封

贈不得先封其妻○一兩子當封從一高者夫子兩有官亦從一高者○一封妻止正妻一人如正妻未封已沒繼室當封者正妻亦當追封其繼室止封一人○一命婦因子孫品級封母并祖母並加太字若已沒或曾祖祖父在者不加○弘治年題准繼母當封者止封一人近例前繼母曾因父授封後繼母見在從子官封又題准凡當封贈母而父官高於己者嫡母從父之官生母照子官品○隆慶年題准嫡母受封而生母先亡者准追贈又題准三母不得並封今後封贈止許嫡母一人生母一人繼嫡母不得槩封○萬曆六年題准文職官父任武職品高於子者仍舊進階品卑者照子官品仍於武職內對品封贈階亦如之即一品二品亦照此例移咨兵部一體給與武軸

凡封贈職級洪武年定曾祖祖父各照見授職事依例封贈正從一品曾祖母祖母母妻各封贈夫人後稱一品夫人正從二品祖母母妻各封贈夫人正從三品各封贈淑人正從四品母妻各封贈恭人正從五品各封贈宜人正從六品各封贈安人正從七品各封贈孺人○凡遇前項封贈依例具本奏聞吏科置立文簿附寫各該封贈爵職

欽用勑符御寶本部抄錄具手本送中書舍人書寫　誥勑
凡封贈次數洪武年定正從七品至正從六品止封一次
陞至正從五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三品封贈一次陞至
正從二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一品封贈一次
凡奏請移封天順年奏准兩京官應封贈其父有犯罪問
革爲民不得受封願將本身　誥勑移封者奏請定奪○
成化年題准在京品官考滿或以親老乞停本身移封其
親者吏部奏請定奪○嘉靖年奏准京官已封過繼父母
乞將本身及妻應得　誥勑移封本生父母者准封○又

奏准三品京堂已贈過繼祖父母乞將本身及妻　誥命
移贈本生祖父母者准贈
凡奏復父職嘉靖年題准凡當封贈父而父曾經考察冠
帶閒住乞復父原職致仕者吏部奏請定奪○隆慶年奏
准凡遇
覃恩父祖曾經考察爲民不得封贈乞將本身封典復父祖
冠帶閒住者奏請定奪非
覃恩者不准○萬曆六年題准凡遇
覃恩有願停本身封典復父職者查其父除貪酷不准外若
以別罪爲民准與閒住閒住准致仕後復遇
恩不許又請遞加（近例請復父職者俱免停本身封典）又題准閒住復職職高
於子者不分考滿
覃恩不得濫請進階

廕敘

國初因前代任子之制文官一品至七品皆得廕一子以世
其祿後乃漸爲限制在京三品以上滿考著職方得請廕
謂之官生出自
特恩者不限官品謂之恩生或即與職事或送監讀書

凡廕敘洪武年定用廕者以嫡長子如廢疾立嫡長子之
子孫曾玄同如無立嫡長子同母弟曾玄同如無立繼室
所生如無立次室所生如無嗣者傍廕其親兄弟各及子
孫如無傍廕伯叔及其子孫
凡廕敘遞降洪武年定用廕者孫降子曾孫降孫及傍廕
者皆於合敘品從降一等
凡敘廕品級洪武年定正從一品子正從五品敘正從二
品子正從六品敘正從三品子正從七品敘正從四品子
正從八品敘正從五品子正從九品敘正六品子於未入

流品相應上等職事內敘從六品子於未入流品中等職
事內敘正七品子於未入流下等職事內敘
凡廕敘限制洪武年定用廕子年及二十五以上試本經
四書有不通者發還習學再試○成化年奏准在京三品
以上官員聽令一人送監讀書出身者大臣果有勳勞
特旨錄用其子孫者不在此限○弘治年題准三品以上京
官經一考給 誥命者許一子自陳免考送監讀書 正德年題免陳乞 如未一考并劾退及年遠或雜流出身者俱不許若
應得廕子而故未久與奉使外國而死者皆准照例○又
題准應得錄廕者吏部查無過犯被劾方與題請或曾經
被劾而公論稱屈及不礙行檢者具奏定奪
凡承廕洪武年定廕官各具父祖歷任去任身故歲月併
所授 誥勅彩畫宗支指實該承廕人姓名年甲本處官
司體勘房親揭照籍冊別無詐冒及廢疾過犯等事保結
申覆令親齎文解赴部
凡 東宮講讀舊臣正德年令備查祖父年勞已及三年
送中書舍人習字出身未及三年送國子監讀書○又令
東宮侍班官三年廕一子送監讀書○萬曆十二年題准

三品官日講年久開陳有勞者雖未考滿許廕一子送監
讀書
凡文武官死於忠諫者正德年 詔廕一子送監讀書
凡 公主子孫有志向學者嘉靖年 詔許廕一人送監
讀書
凡補廕弘治年奏准廕子未仕而故准令補廕無子者許
廕繼嗣之子 萬曆年令年遠親盡者不准補 ○正德年令補廕止許一人
已補而又故者不許再補先錄廕後中科目者亦許補廕
一人○隆慶年題准凡嫡長子孫先廕國子生後以軍功
改授錦衣衛職銜者准移嫡次子孫補廕
凡改廕嘉靖年奏准大臣應廕子而未有子者許親弟改
廕

誥勅 附王府 土官 駙馬 外國 番僧 內夫人

國初在京品官踰年實授給本身 誥勅三年考稱始得封
贈外官三年考稱給 誥勅六年九年始封贈後京官免
試職初授散官考滿始給 誥勅并與封贈外官一考而
以最聞者亦即與封贈無復先授本身者
凡 誥勅等級洪武年定一品至五品皆授以 誥命六

品至九品皆授以　勅命婦人從夫品級誥用　制誥之
寶勅用　勅命
之寶仍以文簿與　誥勅各編字
號用寶識之文簿藏於　內府
凡　誥勅洪武年定一品誥用玉軸二品用犀軸三品四
品用抹金軸五品以下用角軸武臣給誥皆如一品之制
惟公侯用玉軸伯子男用
犀軸爲別衍聖
公二品用玉軸
凡　誥勅軸數天順年定一品四軸二品三品三軸四品
至七品二軸
凡給授具本奏聞仍具手本開寫合授散官并年籍鄉邑
送中書舍人書寫完備本部仍具手本送尚寶司于

御前用寶訖具奏頒給近例在京者吏部引奏頒給在外者
本司收貯陸續順齎頒給俱一月一報
內閣
查理○嘉靖年令各官死於忠諫已經追贈蔭敘者其父
母妻室俱授封給與　誥勅又題准陣亡死節官加贈者
准給○又題准外官考滿凡中差御史并各衙門薦舉者
限三次以上其巡撫巡按但有薦舉不拘次數即與題給
誥命○萬曆十三年題准南贛鄖陽都御史薦舉照依延綏
甘肅寧夏事例一體作爲正薦其傍薦除南北直隸差多
薦易者仍以三次爲準其各省但有傍薦不拘三次
凡補給弘治年令考滿未領　誥勅因事降調非犯貪淫

酷刑者皆仍給與○嘉靖間累題准外官給由遇陞別官
又京官出差給由到部隨陞外職者又各官考滿復職尋
致仕者仍准給　誥勅○隆慶年題准在京丁憂養病給
假等官與見任同如遇
覃恩候復除日一體請給　誥勅陞授其陞授京官在恩前
者俱准給
凡改給嘉靖年奏准先任外官准給　勅命未領後陞京
官品同請改給者奏定奪○隆慶年題准閣臣先任二品
尋封贈加從一品而前項　誥命尚未撰寫頒給者以新

銜改給又題准方面官已給　誥命後歷京堂品同考滿
請改給者奏定奪○萬曆元年題准京堂官先任方面二
品後歷京官三品考滿者許以京銜改給
凡查覈景泰年在外等官九年考滿考功司行各該衙門
勘實○嘉靖年題准撫按官保舉覈實者免行覆勘
凡追奪洪武年定各官封贈後但犯取受之贓並行追奪
其祖父原有官者不在追奪之例凡婦人因夫子得封者
不許再嫁如不遵守追奪　誥勅斷罪離異其有追奪爲
事官員　誥勅奏繳　內府會同吏科中書於勅命底簿

內附寫緣由眼同燒毀○萬曆八年題准文官犯該充軍以上重罪及以貪酷除名者原給　誥勑吏部每年兩次

類題追奪

凡各　王府將軍郡王儀賓　誥命禮部奏准咨本部類奏撰寫用寶○萬曆七年題准用寶後類送本部遇有朝賀官員齎回付布政司分發長史官教授須領取各長史司教授領狀類繳

凡各處土官請給　誥命萬曆五年題准土官積有年勞地方安靜當得封典止申呈各該司道衛門勘明轉呈撫按卽與具奏不必自行陳請

凡新選駙馬　誥命准禮部咨具題引奏

凡朝鮮國王　誥命准禮部咨具題照例頒給

御前頒給

凡番僧替襲國師禪師應給　誥勑禮部奏准咨本部單

題撰寫其須給與王　誥同

凡　勑諭封宮內夫人准禮部咨具題撰述轉送司禮監

頒給

凡領過　誥勑偶因水火盜賊燬失者查例題覆准與重

給

散官

自榮祿大夫至登仕郎九等十八級有初授陞授加授以

歷考爲差至今遵行而例小異在京文職初授散官春秋

類題或遇

覃恩槩與陞授惟考滿仍舊　洪武年定凡封贈文官散官如上階特進光祿大夫榮祿大夫之類非奉特旨不與

正一品　初授特進榮祿大夫　陞授特進光祿大夫　　從一品　初授榮祿大夫　陞授光祿大夫

正二品　初授資善大夫　陞授資政大夫　加授資德大夫　　從二品　初授中奉大夫　陞授通奉大夫　加授正奉大夫

正三品　初授嘉議大夫　陞授通議大夫　加授正議大夫　　從三品　初授亞中大夫　陞授中大夫　加授太中大夫

正四品　初授中順大夫　陞授中憲大夫　加授中議大夫　　從四品　初授朝列大夫　陞授朝議大夫　加授朝請大夫

正五品　初授奉議大夫　陞授奉政大夫　　從五品　初授奉訓大夫　陞授奉直大夫

正六品　初授承直郎　陞授承德郎　　從六品　初授承務郎　陞授儒林郎儒士出身　宣德郎吏幹出身

正七品　初授承事郎　陞授文林郎儒士出身　宣議郎吏幹出身　　從七品　初授從仕郎　陞授徵仕郎

正八品　初授迪功郎　陞授修職郎　　從八品　初授迪功佐郎　陞授修職佐郎

正九品　初授將仕郎　陞授登仕郎　　從九品　初授將仕佐郎　陞授登仕佐郎

吏員

國初令有司設司吏其後自兩京府部陵衛倉場等處以及

外大小等衙門俱設吏有椽史令史書吏司吏典吏後又設提控都吏人吏書吏獄典攢典各以政事繁簡為額後裁減不一在外者兩考役滿起送到部叅撥辦事

凡僉充例於農民身家無過年三十以下能書者選用但曾經各衙門主寫文案攢造文冊及充隷兵與市民並不許濫充（僧道還俗及父兄伯叔充吏犯贓充軍為民者不准）

凡吏員出身洪武年定以九年滿出身後定以在外兩考在內一考為滿

從七品出身（一品衙門提控 二品衙門都吏） 正八品出身（二三品衙門椽典 二品衙門令典 內府門史）

從八品出身（二品衙門令史） 正九品出身（三品衙門典吏 四品衙門司吏）

從九品出身（四品衙門典吏 五品衙門司典書） 雜職出身（六品至九品併雜職衙門吏典 都察院各道吏典）

凡揀撥通吏例不考其應考都吏二次不中即照本等行頭叅撥其餘各行考揀分取二等一等充事繁急撥缺二等充事簡大撥缺

凡降撥情願告降行兼撥凡聽撥未到願撥南京及在外衙門當該者准

凡在京為事監生承差問發充吏者撥各衙門着役各府州縣起送考退廩膳生員充吏者撥附近府分

凡戶部吏洪武年奏准不許用江浙蘇松人○萬曆年題准各邊方督撫等衙門書吏及吏兵工三部都吏令典錦衣衛令典不許假以軍功効勞等項名色免考覆考中

稽勳司掌邦國官令勳級及名籍喪制歸寧之事

勳級洪武禮制正一品加授上柱國

舊制文勳十武勳十有二武勳改隷武選司 文官一品至五品武官一品至六品歷再考應合授勳者照依散官始得定擬奏聞給授京堂單題其餘上下半年題

正一品左柱國右柱國 從一品柱國 正二品正治上卿 從二品正治卿

正三品資治尹 從三品資治少尹 正四品賛治尹 從四品賛治少尹

正五品脩正庶尹 從五品協正庶尹

資格

正一品 太師 太傅 太保 宗令 宗正 宗人

從一品 少師 少傅 少保 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正二品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尚書 都御史 衍聖公 真人

從二品 布政使

正三品 太子賓客 侍郎 副都御史 通政使 大理卿 詹事府 太常卿 順天應天府尹 按察使

從三品 光祿卿 太僕卿 行太僕卿 叅政 苑馬卿 運使 宣慰使

正四品 僉都 左右通政 大理太常太僕少卿 少詹事 鴻臚 順應府丞 按察副使 苑馬少卿 知府 宣慰同知

從四品 祭酒 布政司叅議 運同 宣慰司副使 宣撫

正五品 殿閣大學士 翰林院學士 春坊大學士 庶子 通政叅議 大理寺丞 光祿少卿 尚寶卿 郎中 治中 宗人府經歷 監正 院使 僉事 同知 長史

從五品 侍讀學士 侍講學士 諭德 洗馬 尚寶司少卿 鴻臚少卿 員外郎 五府經歷 運副 鹽課市舶 河渠提舉 知州 招討 宣慰副使 安撫

正六品 侍讀 侍講 詹事府丞 中允 司業 尚寶司丞 太常太僕寺丞 主事 寺正 欽天監副 五官正 院判 都察院經歷 順天應天通判 京知縣 兵馬指揮 上林監副 神樂太和山提點 僧善世 道正一 中都留守經歷斷事 都司經歷斷事 府通判 王府審理正

從六品 修撰 賛善 司直郎 光祿鴻臚寺丞 大理寺副 光祿署正 順天應天推官 僧闡教 道演法 布政司經歷理問 運判 同副提舉 州同

正七品 編修 都給事中舊八品 御史 評事 五府都事 都察院都事 通政司經歷 司正 太常博士 典簿 京縣縣丞 兵馬副指揮 中都都司都事 斷事副 按察司經歷 審理副 煎鹽提舉 推官 知縣

從七品 檢討 中書舍人 給事中 行人司副 詹事府主簿 光祿典簿署丞 太僕主簿 順天應天經歷 布政司都事理問 運司經歷 副提舉 州判 錦衣及各衛經歷 苑馬主簿

正八品 五經博士 國子監丞 行人 戶部都察院照磨 通政司知事 太常協律 欽天監主簿 五官保章 御醫 上林監署丞 京縣主簿 寶鈔大通關等提舉 煎鹽同提舉 按察知事 典寶典膳正 良醫 奉祀 紀善 工正 所正 府衛經歷 縣丞

從八品　翰林典籍　清紀郎　國子監典簿博士助教　順天應天知事　光祿錄事　各監事　鴻臚主簿
太常祀丞　欽天監挈壺正　神樂知觀　僧覺義　道玄義　布政司照磨　運司知事　王府四所副
正九品　翰林侍書校書　國子監學正　戶刑都院檢校　太常贊禮郎　鴻臚署丞　欽天監司曆監候
上林苑典簿　各錄事　會同館承運庫大使　龍江大通關等副提舉　布政司檢校　按察司照磨
府經歷　縣主簿　苑馬各監正　王府典簿典儀典樂　宣撫宣慰知事　教坊奉鑾
從九品　六部都察院大理寺司務　詹事府錄事　春坊司諫　正字　通事舍人　待詔　國子監學錄典籍
欽天監司晨漏刻博士　鴻臚鳴贊序班　太常司樂　太醫吏目　順天應天二府照磨　京武學教授
按察司檢校　府照磨　州吏目　府學教授　宣慰司教授　府陰陽學正術醫學正科　各牧
監監副　司徵巡檢　千戶所吏目　提舉吏目　王府典儀副伴讀教授　僧都綱　道都紀
安撫招討宣撫吏目　教坊韶樂　司樂　各庫局大使副使不等
未入流　翰林院孔目　國子監掌饌　兵馬司吏目　京衛檢校　京武學訓導　府檢校　府學訓導
州學正　典史　縣學教諭訓導　孔顏孟三　氏學錄　都司斷事司吏目　驛丞　通運大使
閘壩官　河泊官　王府引禮舍人　州縣陰陽　醫學　僧綱　道紀副　僧正　道正　僧會
道會　長官司吏目　京倉庫院局大使或正九　從九其餘各倉場等處大使副使等官或從九或
未入流不　等不盡載
貼黃　丁憂　侍親　更名復姓　雜行附
每歲終稽勳司官吏以除過官員用黃紙二開註脚色類
奏　賫送印綬監分貼內　賫春秋二季司官季赴　內

府清黃續附轉貼事故者通類具奏開揭於事故冊內類
姓開寫下落緣由存照以上係貼黃
凡官吏丁憂洪武年定務要經由本部京官具奏關領
內府孝字號勘合吏典人等劄付順天府給引照回在外
官吏人等移文知會所在官司給引回還移文原籍體勘
明白開寫是否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取具官吏里鄰
結狀回報如有詐冒就便解部仍以聞喪月日爲始不計
閏二十七箇月服滿起復若有過期不行移文催取到部
果無事故在家遷延者送法司問罪

凡在京堂上官丁憂吏部具奏給與勘合司屬以下類奏
關給其京官公差養病在外丁憂不給勘合及相繼丁憂
不以勘合并官司申文赴部改填或勘合遭風失火無告
官明文者俱問罪○嘉靖年題准兩京官出差丁憂免其
來京准令差人齎執公文赴部告領勘合其倉庫局等官
止令給引照回又題准南京給由官員在途聞喪者俱照
公差丁憂官例
凡京官外補未出京及辦事進士丁憂者候公文通狀投
部用手本送順天府給引

凡太常寺官雖樂武生出身亦許回籍守制欽天監官許奔喪三箇月太醫院合屬官生丁憂等項先送禮部查明轉咨凡匠官奔喪二十七日辦事

凡　王府官准回籍守制　王府儀賓遇喪徑自啓　王不分遠近暫令奔喪定與假限仍須　各王具奏

凡倉場官守支未絶聞喪者盤付見任官吏方許守制○嘉靖年題准倉場官起復到部查係守支五年之上與守支盡絶者一體陞用陰陽醫學官起復就彼復職凡世襲土官俱在職守制

凡官吏匿喪正統年令發原籍爲民又令內外大小官員丁憂者不許保奏奪情起復○天順年令官吏以舊喪詐作新喪者發爲民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充軍聞喪匿不舉哀不離職役者發爲民（今止革職役）○成化年令詐匿喪官員所在官司容情起送以枉法從重論

凡外官丁憂不告給執照起復到部俱行查

凡官吏起復文移不開父母病故及聞喪服滿月日及洗改那移月日稱病不開得患痊可日期及無所在官司印信明文者供問罪或咨中不黏原籍官吏人等執結或新除未任及給由中途聞喪無所在官司執照或未任官聞喪不將原憑告繳或給假在籍遇喪無原籍預申或限內外爲事無招或開還職不明者俱行查或丁憂內經考察被劾降調公文隱匿者送問降級

凡官吏服滿定限赴部北直隷四箇月河南山東六箇月山陝江浙湖廣南直八箇月福建兩廣貴州四川十箇月雲南一年違二箇月条問○嘉靖年題准違限一年之上送問二年之上雖有事故亦不准理行查定奪又題准違限三年之上雖有患病公文亦不准理送法司問完日付選（以上係丁憂）

洪武年定凡官員父母老疾去官路遠戶內並無以次人丁者許親身赴奏揭籍定奪○嘉靖年奏准親老而兄弟俱仕在外無人侍養者許放回終養○又奏准雖有兄弟篤疾不能服事者准終養○又奏准毋老兄弟同父異毋者亦准終養（以上係侍親）

洪武年令官吏人等名字有犯天國君臣聖神堯舜禹湯文武周漢等國號相犯者更之○又令自幼過房乞養入贅因從外姓報入戶籍外姓係軍匠竈戶而本姓係民者

不許改復○又定凡官吏人等年幼過房乞養欲復本姓
者移文原籍勘實具奏改正貼黃○隆慶年奏准京堂官
復姓免行查勘准復以上係更名復姓
凡本部合用印色洪武年定移咨工部行該庫放支紫粉
赴戶科關領外承字號勘合戶部比號齎勘合赴　內府
承運庫關領後於順天府內具奏支給
凡紙劄後奏准春秋二季於刑部夏冬二季於都察院各
見收囚人紙劄內具奏關用各部同　以上係雜行
考功司掌文職官吏之考課及內外官之考察及旌

別訪舉之事
考覈官員　吏員
國家考課內外官三年一考六年再考九年通考即三載考
績三載黜陟幽明遺意舊京官一考調用外官到京遇缺
借除今不行
凡京官考覈洪武年定初入仕試職一年考覈堪用者實
授近例不行惟御史一年考覈實授中書舍人三年實授
主事署郎中員外郎六年實授員外郎署郎中三年實授
凡在京堂上正佐官考滿三年六年俱不停俸不考覈不

拘員數引至
御前奏請復職○永樂年令奏准太僕光祿通政大理國子
監鴻臚翰林院五品以下堂上官照例不考又奏准詹事
府六品以上照太常寺等官例亦不考○萬曆八年令大
臣考滿俱面引單奏遵照舊例行○十三年題准兩京堂
上官考察論劾改調者以後任之日為始另歷給由不許
通理若自行陳請得改調者准通理
凡一品二品官考滿　賜羊酒錠鈔尚書都御史六年考
滿加太子少保九年加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有三年即加

太子少保六年加太子太保者內閣三六九年考滿應陞
官秩取自
上裁其一品九年考滿或　賜宴　賜敕獎勵及　誥命廕
子等項俱出
特恩
凡督撫官三年六年滿日移咨到部具奏復職○嘉靖年
題准宣大薊遼保定山陝延綏甘肅各邊巡撫係僉都御
史三年陞副都御史照三品例廕子再考陞侍郎加從二品
俸係副都三年除本等廕子外陞侍郎加正二品俸級服

色再考陞部院正官仰與二品　誥命其以侍郎及右都
御史或尚書總督三年考滿者侍郎陞右都御史右都陞
尚書尚書量加宮保再考仰於前官上遞陞一等仍給與
應得　誥命俱實歷邊俸及邊俸三分之二以上者轉行
兵部查無地方失事或失事罪不掩功方准題請其未及
考滿別以軍功蒙
恩者不在此限有考滿而各項　恩典已得者不再重加○
又議准僉都三年陞子副都三年陞二品服俸又三年加
正二品封贈俱要兵部查回果有安攘之功曾經旨獎者

臨時酌擬上請定奪其山西保定陝西三邊較之七邊不
同止與題請陞職以上
恩典雖會以別項軍功蒙　恩相等者亦准重加○隆慶年
題准在內部出爲督撫在外督撫回部院某處督撫陞調
某處督撫俱候到任支俸乃作實歷若已陞調候代尚在
地方理事者得准實歷離任之後截日住支○萬曆元年
令各官考滿應陞級者止許開具應陞緣由以候　朝廷
裁定毋得輒擬職任
凡在京各衙門屬官考滿洪武年定六部五品以下官太
常光祿通政大理國子監太僕欽天翰林太醫儀禮司屬
官歷任三年聽於本衙門正官察其行能驗其勤惰從公
考覈明白開寫稱職平常不稱職詞語送都察院監察御
史考覈本部覆考其在京軍職文官俱從監察御史考覈
各以九年通考
凡左右春坊司經局官考滿洪武年定從本衙門將本官
行過事蹟并應有過犯開送吏部考覈（不咨都察院不用掌印官考語）又
定　東宮官係近侍官員任滿黜陟取自
上裁

凡科道官考滿洪武年定監察御史從都御史考覈給事
中從都給事中考覈都給事中從本衙門將行過事蹟并
應有過犯開送本部考覈（六科不咨都察院）又定監察御史係風
紀耳目之司任滿黜陟取自
上裁
凡尚寶司中書舍人考滿俱從本衙門牒呈通政司關順
天府呈部考覈不咨都察院又定尚寶司中書舍人係近
侍官任滿黜陟取自
上裁○成化年奏准中書舍人九年考滿稱職係進士舉人

出身陞員外郎監生出身陞主事乞　恩報効出身陞寺
副等官今進士不待九年行取考選者多○嘉靖年議准中書舍人係
内閣陞官出身者陞禮部各主事帶俸辦事○萬曆年題
准兩殿中書官陞至五品而止再有年勞止許加陞服俸
凡國子監官九年考滿宣德年令學行端慤者量加翰林
院史職仍理教事正德年議加俸
凡欽天監太醫院鴻臚寺通事官考滿俱從禮部考
覈咨送吏部後定太醫院欽天監官不係常選任滿黜涉取自　上裁
凡行人司官近例以三年為滿從正官考覈呈送禮部轉
咨吏部都察院行河南道考覈牒回覆考寺副與正官不
咨都察院舊例一年考覈罰差今不行
凡京府治中通判推官考滿近例從本府正官考覈呈部
咨都察院堂上官考覈咨回覆考
凡公差管理邊糧并河道甎廠及漕運理刑南直隸提學
御史等官考滿具呈該衙門咨部覆考具題就彼復職其
巡按審錄并各洪閘等差俱事完補考○嘉靖年議准南
直隸印馬屯田御史雲貴兩廣福建四川巡按御史至六
年考滿差事未完及南北各差未完而考期已過遇有陞

遷事故者俱許具由呈部在京者聽都察院南京者聽南
京部院俱考覈咨部覆考具題○隆慶年題准雲貴兩廣
福建四川審錄郎中等官許就差考滿其餘審錄官事完
補考○又題准公差考滿到部正限内准作實俸若違限
日久未及送問者限外俱作虚曠在差陞任者到任方准
實俸○萬曆八年題准徐淮臨德天津各管倉官各照邊
郎例具呈該部咨吏部類考就彼復職
凡兵馬司官考滿先赴兵部考送吏部行河南道考覈覆
考
凡京衛首領官考滿係上直徑送屬五府由府起送
凡京縣管馬官考滿咨兵部轉行太僕寺查馬數
凡兩京所正所副所丞大使司獄雜職等官考滿陞一級
凡　内府各衙門工匠出身官員九年給由一次俸職俱
不陞
凡兩京神樂觀等官九年具奏照舊管事
凡各帶俸官考滿本衙門品級陞補如無亦陞別衙門職
銜照舊管事
凡京官三六年考滿俱不停俸

命下之日爲始連閏但足三十六箇月或三十七箇月俱准
一考多歷少歷叅問滿後三月無故不給由叅問公差准
理
凡京官推選改授品級相等而支原官俸級者准通理○
嘉靖間議准翰林院講讀學士春坊諭德通䝉俸歷考滿
凡京官給由不拘陞俸住俸罰俸俱以見任月日作實歷
凡在京致仕閒任爲民起用復任官舊以後任爲始正德
年准通理
凡京官年七十以上考滿俱不考覈行令致仕係堂上官

亦不引奏特本具奏請自
上裁惟欽天監例不致仕
凡南京堂上官考滿日停俸必須本衙門見有堂上官方
許給文赴京如無堂官先具由移咨本部知會候接管起
行
凡南京各衙門屬官考滿俱南京吏部都察院考覈停俸
給由吏部類引復職給憑還任又奏准三九年考滿照例
赴京聽引其六年考滿從南吏部考覈具由類奏免其赴
京其赴京以給文日爲始除水程四十日外扣違四箇月

之上叅問○嘉靖間題准三年未到部者查叅冠帶閒住
○萬曆七年題准考滿行至中途丁憂患病回籍服滿痊
病起文到部者復除之日准補給由其公差到京復
命准復職回任半年之內遇應考滿者比照朝覲事例免其
赴京從南部院咨部題覆（以上係京官考覈）
凡布按二司官考滿洪武年定各處布政司按察司首領
官屬官從本衙門正官考覈按察司首領官從監察御史
考覈○弘治間定布政司堂上官仍咨送都察院考覈按
察司堂上官徑赴都察院考覈俱吏部覆考首領等官從

河南道考覈功司覆考
凡邊方兵備副使僉事考滿轉行兵部查其操練脩築屯
種果有成數隄備調遣果無疎失者陞二級照舊供職平
常者敘遷
凡管屯副使僉事考滿將任內屯田數目移文該部查理
如果完結考作稱職不完考平常
凡行太僕苑馬二寺卿丞考滿從都察院考覈吏部覆考
凡鹽運司官考滿五品以上正佐官運判從都察院考覈
吏部覆考近例兩淮長蘆具由赴部咨送都察院考覈其

各處鹽舶提舉司俱由布按二司考覈申部覆考不送部
察院行戶部稽查錢糧
凡府州縣官考滿府正從布按二司考覈府州佐領及屬
官衛所首領從府州正官考覈縣佐領及屬官從縣正考
覈俱經布按二司考覈功司覆考洪武間定有司官三年
考滿將任內行過事蹟保勘覈實明白出給紙牌攢造事
蹟功業文冊紀功文簿稱臣僉名交付本官親齎給由如
縣給由到州州官當面察其言行辦事勤惰從實考覈稱
職平常不稱職詞語州到府府到布政司考覈如之以上

俱從按察司覆考仍將考語呈部考覈稱職平常者復任
九年通考不稱職者降用○弘治年奏准天下官員三六
年考滿但有錢糧未完者不許給由其給由到部不係九
年者不許送戶部考覈○萬曆元年奏准外官考滿到部
行戶部查勘錢糧完過八分以上者方准考滿(見行事例)
凡直隸有司官考滿洪武間定府官送監察御史考覈○
弘治間定南北直隸府州正佐衛首領考滿到部俱送河
南道考覈牒回功司覆考
凡邊海管糧官考滿正統年奏准三年六年滿俱留辦事

候九年赴部
凡遠方官考滿洪武年奏准兩廣有司官地有瘴癘者俱
以三年陞調無瘴癘者仍以九年為滿福建汀漳湖廣郴
州江西龍南安遠二縣地亦瘴癘一體三年陞調(按此例今不行)
凡在外大小官員考滿弘治年令若文職九年已滿不行
赴部及不申缺者參問放回閑住又例考滿官俱要合干
上司查勘明白一一具結如無印信保結行查凡牌冊內
不填小日不僉名不稱臣該吏背書不畫字勳司駁送功
司紀錄年終類奏○凡公文批牌內不開除授到任考滿

年月日期增減十歲以上戶口無新增俸月多歷少歷不
開前任事蹟隱匿過名及紙牌不塡字號漏用印信批咨
申結內洗改為事丁憂患病痊可年月緊關字樣者俱參
問少歷者復除補轃若增減不及十歲差錯籍貫出身除
授復任年月日不署職背書該吏名缺不開報及丁憂起
復復除共轃九年不備細開俸月者准改正○嘉靖間奏
准司府方面以上給由官員除邊方軍馬重大災傷緊急
者許撫按合詞奏留其餘專職常員地方細故不許一槩
任情輕瀆節有事出一時委難離任者止令暫留事寧之

日仍要給由赴部○又題准三六年考滿除方面府佐照
舊赴京有事地方照舊保留外其府州縣正官給由免其
赴京聽撫按考覈具奏牌冊差人齎繳州縣佐貳司府衛
首領及教官雜職等官俱赴各該上司從公考注轉詳撫
按年終類題冊報部院覆考
凡外官歷俸萬曆十年議准在外降俸官員除錢糧不完
積穀不及數被盜失囚者待追完補獲撫按官具奏開復
內有災疲難完及擒獲別賊亦聽撫按官照例題請其餘
他事詿誤咨令歷過三年滿日申請給由撫按官考覈平

常不稱即行議處稱職准贖先與奏復原俸然後給文考
滿其三年滿後降俸者撫按查果稱職酌量具奏若遷官
事發者於陞任內扣降者雖係糧穀不完被盜失囚等項
既經離任亦照詿誤之例○又題准在外罰俸官員考滿
及期必扣除月日另歷補足撫按官方與起送或保留其
罰俸月日以題奏
欽依之日爲始失囚失盜糧穀不及分數者未奏處分不得
起文
凡給由期限正德年奏准以給批日爲始係任滿者

一年之上送問二年之上致仕係三年六年給由者四箇
月之上送問一年之上致仕○嘉靖間奏准考滿不依期
到任者照朝覲例過限一月之上問罪申報二月之上送
部別用三月之上罷職不敘監司容隱不舉問罪○萬曆
十二年題准外官滿後半年之內給文除各該水程外定
限十月到部若滿後水程外不計閏延至一年者送問在
外者提問干礙叅提者叅問違至半年者雖有事故一併
查叅處治如有規避情由及無故遲違年半者從重叅奏
議處

凡調任改除官考滿永樂年令品級相同者准通理若推
官改知縣不准理○弘治年例京官調外任不論大小雖
品級相同俱不准通理○隆慶五年題准以後外官考滿
不論前後任年月多寡俱得通理仍兼查兩處賢否以行
考覈
凡外官考滿陞遷洪武年同知一考無過陞知府知縣二
考陞知州縣丞一考陞知縣（按國初三途並用守令差等今不行）○弘治年
有司九年考滿事繁歷俸日多者陞二級事簡歷俸日多
者陞一級又令司府佐貳州縣正佐衛所首領五品以下

官九年考滿繁稱無過陞二級有過并簡而稱職無過陞一級若繁簡平常有徒杖罪或初次不給由者俱照例遞降按先朝論繁簡故勞逸得平又官論品級則尊卑有序今行取清華此例不行

凡朝覲進表官考滿宣德年令官員回任三六年滿期已過者許先赴部告明令所司造冊送合干上司考覈差人奏繳○嘉靖十六年奏准回任將及考滿照例行又奏准考察存留官員順齎考滿文冊者免其考覈引奏復職○二十二年定朝覲官考滿齎繳月日在七月以內方准其月日尚遠及九年考滿者不准○四十五年奏准進表考滿日期不遠者照朝覲例告明齎繳

凡外官考滿患病丁憂洪武年定二年以上雖有文憑不准不及二年患帖無告官查可月日亦不准又定中途聞喪不將牌冊赴所在官司告繳及起復之日方告繳者送問若中途被水火盜賊失落公文者行查○萬曆七年題准有司三六年滿已照例齎繳文冊聽撫按保留聞丁憂回籍者復除日准補給由

凡外官陞任考滿萬曆七年題准方面有司考滿給文間適遇陞任月日果在任滿之後不論已未保留但公文開稱考覈稱職者一體准理如陞遷命下而歷俸未滿即少一日不許概准

凡考滿官吏在途病故宣德年奏准所在官司據其親人具告相視明白給與勘信文憑遞下原齎牌冊批文就與轉繳

凡　王府官及護衛首領官考滿洪武年令俱復職不考覈

凡教官考覈洪武間定一體歷俸九年考滿給由到部考試通經者訓導於教諭內敘用不通經復充訓導教官稱職陞一等又奏准以九年內科舉取中生員名數爲則定擬陞降有差又教諭科舉及數考通經有司內用不及數通經降訓導○永樂年定舉人署教諭訓導事者任內有科舉中式一名歲貢中式一名俱實授又教官考滿選有才識者留六科辦事一年內從都給事中考其高下用之今不行○宣德年重定舉人名數教授五名爲稱職三名爲平常不及爲不稱學正以下有差按先時每學生員有定數今增附多又人才不同難以例論○正統年奏准教官九年無舉人者學問果優仍任教官教授以下降調又定考滿教官初場考四書本經

義各一篇二場論策各一道考不通經者隨出身降吏目大使有差昌報舉人者送問雲南不論舉人○弘治年奏准九年考滿考通經府州縣舉人及數方陞衛學選貢衛門不論○嘉靖年題准府州縣教官考不通經有舉人者仍照原職選用行都司及外衛教官無舉人考通經杳無過者俱本等選用(按舊時教官以通經及任内中式舉人分數論陞降今地方人才不同舉貢教官充數俱由保薦高者入六館次陞有司劣轉王官平常通陞舊例少行)

凡内外雜職官考覈洪武年令倉庫司局管錢穀官以歷俸周歲爲滿○正統年奏准在外河泊庫局鹽倉茶鹽所等官三六年考滿比直隸赴吏部考覈引奏復職南赴南吏部係布政司赴布政司查理明白就令復職各布政司仍將各官爵用具本差人類繳○弘治間令儒學巡檢倉庫驛遞等官考滿到部功績不足或有過名自願告退者照有司不稱例各仍原職致仕

凡倉官洪武間令考滿守支支俸三分之一畢日未入流陞從九品已入流陞正九品又奏准内外倉官歷過全俸雖未周歲所收糧數已滿千石遇喪守制服滿照本等改用○弘治間定凡倉官有附餘米交盤者送問駁回守支

○隆慶六年題准正糧支盡附餘耗米不及五十石者免究至百石者壓付百石以上送問二百石以上駁回守支○萬曆年題准京通二倉官攢守支盡絶如零數坐支不盡千石上下者盤併別厫一體起送○六年又題准腹裏倉官照邊倉任滿起送給由免其守支七年又題准從九品及雜職倉官但經犯有徒杖止降改雜職不選鹽場驛遞等官

凡草場官舊以九年爲期(令不論或多守支)　萬曆十三年題准任内收到糧草隨時支放周歲任滿交與新官接管本官刻期起送如糧草數多如京通臨德等倉以數千萬計盤量不便者方令守支支剩糧千石草萬束准交盤起送若遇有查盤閱視及有監督部臣處所亦照臨德二倉事例隨交代盤量之後起送給由毋令過於三年亦不必以千石萬束爲拘

凡　内府庫官一年爲滿原收物件盤與新官接管對品改用(節愼庫官三年考滿)

凡易州等處山廠管柴官員三六年考滿不必經合干上司止留管廠侍郎考覈起送

凡內外收糧經歷州判官吏目弘治間定以三年爲滿守支盡絕給由到部送河南道考覈本司覆考南京所屬由南京考覈各衛倉經歷每衛止留一員收放糧斛其餘三年一替以原職改除補轉九年照依繁簡例考覈黜陟

凡在京各衛倉經歷三年考滿宣德年奏准給半俸守支若糧不及千石照倉官例交盤給由調用仍候九年黜陟

凡巡檢考滿洪武年定捕獲軍囚盜賊等項無私杖者陞一級有私杖對品用一百名無私杖對品有降雜職三十名之上無私杖降雜職有降邊遠雜職不滿三十名發邊

遠充軍若有強賊及逃軍聚衆刼掠能擒獲二十名一十名九名之上視有無私杖陞降同上若擒強盜軍囚及擒僞造寶鈔僞印者具奏陞賞○成化間定巡檢考滿獲強盜三名至九名軍囚不及一百名者無過降雜職有過降邊遠雜職強盜十名上軍囚百名上無過對品用有笞杖降雜職徒罪降邊遠軍囚三百名上強盜二十名上有招或不及數或無強盜無過陞一級有笞杖對品用徒罪降雜職若獲成群強盜二十六十名上又有招由軍囚二百名上有事由或不及無過陞一級有笞杖對品用徒罪降雜職若獲僞印一顆二顆有覆造招由軍囚不論有無無過陞一級有笞杖對品用徒罪降雜職按國初多盜多逃軍巡檢責在擒獲故事例嚴今承平難拘此例無過卽得陞無降

凡驛遞閘壩官舊例三年赴部給由正統間奏准南北直隸驛遞閘壩司獄等官三年赴巡按御史考覈年終類奏九年赴部通考○景泰初奏准三六年考滿南北直隸各赴南北吏部考覈

凡驛丞九年考滿牌冊內不開應付過使客備細花名起數者送問

凡內外官考覈洪武間定繁簡則例繁而稱職平常簡而稱職平常俱視有無過及有過次數以爲陞降今不論繁簡亦未有過數次尚得考滿者

凡吏員一考滿洪武間定在京在外幷直隸各大小衙門吏典各以三年考滿給由其倉攢典以周歲爲滿考滿當卽給由如布政司過違一年直隸幷在京半年俱送法司取問又奏准各衙門吏役滿於本衙門見缺令史書吏內陞用再歷三年給由赴京

凡吏員二考滿洪武間議准試第一二等於在京有出身

衙門內用三等於未有出身衙門內用仍出榜曉諭遇缺
撥用
凡吏員三考滿宣德年令吏部會同六部都察院翰林堂
上官出題錦衣衛堂上官監察御史六科給事中監試考
其法律通者爲一等依資格出身其次爲二等雜職出身
不通爲三等給與冠帶放回閑住○成化間令從吏部陞
續考試不必會官○嘉靖間題准三考援例冠帶吏典照
援例資格不許再考○萬曆九年議准三考役滿吏典有
老疾不堪應試者請給冠帶回籍榮身○近例考中一等
者仍查役內有無過犯若犯公私徒杖罪及私笞減等不
盡者俱降級若犯公私笞罪減盡無科者俱免降級查明
同二等吏通類引奏冠帶入選
凡給由例限弘治間定南直隸及各布政司俱十四箇月
北直隸八箇月違者送問
凡給由違限洪武間奏准吏員考滿不給由丁憂不起復
者重歷三考○永樂間令吏典不給由不起復得代不赴
京不着役者悉發保安衛充軍（正統弘治間條例尤詳止於參問重歷無發充軍例）
○近例吏典二考給由到部違限二年半之上暫付行查

三年之內給文三年外到部者行查定奪若起文在三年
之內到部在四年之外幷起文到部俱在三年之外者革
役如公文開有爲事既延招冊明白行查定奪如無事故
俱革役○又例三年滿後一年之上到部收考行查二年
之上行查定奪三年之上革役
凡給由公文正統間奏准俱令入遞申部不許親齎作弊
○弘治間定吏典給由中途被水火盜賊失落公文赴告
有所在官司文憑亦待行勘明白方許付撥若將咨批申
文內緊關年月字樣洗改有跡或給批年遠遇革不倒換
新批者俱送問
凡告撥轉考近例典吏告撥在外衙門准作京考滿日給
由赴部查其候缺三年之外方參者收考行查六年外者
行查定奪九年外者革役如公文明開守缺人多在官聽
補者免查革若違十年外仍行查定奪十五年以上者不
准理○又例在外轉考曾犯笞杖罪名不抄原問招申繳
部者不准收考
凡乞恩免考嘉靖間議准隨邊隨工書吏止免官辦仍要
考試省祭○萬曆元年議准邊吏止免初考兵部吏不免

○七年令今後書吏再不許濫敘邊功希圖免考○九年
令各衙門軍功工完等項再有敘及書辦人等者着該科
參奏吏典革役
凡倉場攢典守支不盡支與見任官攢給由批內不開守
支盡絕年月日期及違限者送問曾經收糧草者查照守
支年分多寡免其辦事就撥當該全無收放者駁回另歷
凡在外鹽運司及遇例納米等項吏典俱送戶部查理鹽
課通關回報方准收考
凡戶工二部書算九年考滿中一等者依資格出身二等

雜職出身三等冠帶閒住
凡承差知印洪武間奏准承差三年考滿役無私過雜職
內用有私過充吏役○正統年奏准在外三司承差有缺
於民間丁糧相應殷實之家選其才貌可用者州縣申布
政司收參今上納
凡知印役滿查明參充年月日期收考奏請冠帶付文選
司分撥辦事但犯笞罪以上俱發充吏

朝覲考察

洪武初外官每年一朝二十九年始定以辰戌丑未年為

朝覲之期朝畢吏部會同都察院奏請定奪其存留者引
至
御前刑部及科道官各露章彈劾責以怠職來朝官皆免冠
伏候
上命既有還任各　賜勑一道以申戒飭若廉能卓異貪酷
異常則又有旌別之典以示勸懲
凡外官三年朝覲洪武二十六年定各布按運府州縣及
土官衙門流官等衙門官一員帶領首領官吏各一員名
理問所官一員照依到任須知對款造冊及將原領　勑

諭諸司職掌內事蹟文簿具本親齎奏繳以憑考覈各衙
門先儘正官正官到任日淺佐貳官來若係裁革未及二
十里長州縣止設正官首領官去處止令首領官吏來朝
各量重路比照馳驛日期起程本衙門將起程月日申部
遠者不許過期近者不許預先離職俱限當年十二月二
十五日到京來朝官員服色俱照品級花樣務要新鮮潔
淨俱各自備腳力不許馳驛及科擾於民○正德間令朝
覲官各陳地方利病及處置方畧吏部行各該衙門酌議
奏請施行○嘉靖八年令各陳地方民情利弊因革事宜

送三司官取其可用者類送吏部都察院看議奏請
凡朝覲考察宣德年令吏部同都察院考察○弘治年令
先期行文布按二司考合屬撫按考方面年終具奏行各
衙門立案待來朝之日考察○又奏准各處巡撫官具所
屬不職官員揭帖密報吏部止據見任不謹事蹟不許追
論素行○嘉靖年以考語失實令吏部都察院先事秉公
查訪二十六年題准預行各該撫按官將三年內所屬大
小官員不分陞調考滿丁憂起送綠事在逃等項凡係廉
勤公謹及貪酷罷軟不謹老疾才力不及者各手註考語

密封送部務要賢否明白去留可據如毀譽任情是非淆
亂及枝詞蔓語自相矛盾者聽本部都察院指實參奏○
隆慶四年題准考察閒住復朦朧在任日久行巡按御史
檢舉問罪冒支俸糧追出還官○萬曆元年題准今後考
察凡方面已陞京堂者止聽兩京科道論劾各撫按官不
得參論
凡考察降黜等第令貪汙者發邊衛充軍老疾罷役者爲
民○天順年分爲四等年老有疾致仕罷軟無爲素行不
謹者冠帶閒住貪酷并在逃者爲民才力不及斟酌對

品改調○隆慶四年題准不分方面有司若才力不勝繁
劇猶堪以原職調用者調簡僻地方若原非繁劇者調閒
散衙門其跡涉瑕疵尚未大著者擬降級或才力不宜有
司文學猶堪造士者擬改教若先經調簡再考不及者卽
擬罷軟以後撫按論劾不及官員悉照前款明白註考○
萬曆十年議准先曾調用官員再考不及者查果力才綿
弱卽照罷軟例閒住如以別事議調才力尚有可用仍照
不及例酌量改降又議致仕官員有志甘恬退爲親告休
者不得復入考察

凡朝覲官旌別洪武年令稱職無過者爲上賜坐而宴有
過而稱職者爲中宴而不坐有過不稱職者爲下不預宴
序立於門宴者出然後退○正德年令廉能者稱治行超
卓者賞衣一襲鈔百錠賜宴禮部○又令存留官員內有
才行兼優政蹟顯著及守己廉潔人無閒言者行各撫按
官齎辦彩幣羊酒賞獎○嘉靖年令吏部將賢能官員分
別等第奏聞優等照例宴賞○隆慶年奏准考察具訪廉
能貪殘之甚者各數人疏聞廉能者照例宴賞貪殘者爲
民巡按御史問奏○萬曆二年令吏部都察院將廉能超

衆者查實具奏引至
御前面加奬賞仍賜宴貪酷異常者着錦衣衛拏送法司問
罪不應朝者巡按御史提問○五年又令廉能卓異者紀
錄擢用貪酷異常者巡按御史提問追贓具奏此後宴賞之例不行
蓋恐失真
凡邊遠及有事地方免朝覲洪武間令雲南遠在邊鄙免
朝○正統年令廣西臨邊縣分裁減衙門免朝○成化年
奏准雲南長官司裁減州縣免朝○正德間令被灾被兵
地方許撫按官預先勘實具奏免其正官朝覲○隆慶四

年兩廣用兵查某處事勢危急及各省灾傷賊情事勢重
大正官必不可缺者量留數員料理
凡應朝大小官員陞調外任嘉靖間奏准不問已未領憑
俱要到部考察事畢改給憑限赴任違者參奏罷職
凡應朝不到官員係堪留人數患病者查實准令復任丁
憂者准令守制非者以逃論○嘉靖間題准方面等官應
朝逃回者行撫按備查因何事故如有贓私實跡嚴行本
處官司提問追贓照依律例從重問擬○萬曆十三年題
准凡官員棄職回籍若情有可原事無規避曾經申請奏

報稽遲不得已始去者撫按官遇大計之時止坐以擅離
之罪另本論劾另文革職不必類入考察數內槩以坐逃
其新選新陞輒棄官不任者查無觀望規避重情止照過
違憑限事例革職閒住亦不得槩以逃論
凡朝覲官員回任萬曆七年題准違限一月之上問罪三
月之上送部別用半年之上罷職不叙監司容隱不舉者
問罪稽遲三月罷職
凡外官不時考察洪武年令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官察舉
有無過犯具奏黜陟○弘治年奏准各處巡撫巡按會同

從公考察布按二司幷直隷府州縣各鹽運司行太僕苑
馬寺等官賢否如無巡撫會同清軍或巡鹽考察如俱無
巡按自行考察其布按分守分巡幷知府知州知縣幷司
寺正官各訪所屬賢否開揭帖送巡撫巡按○嘉靖間題
准撫按官於六品以下有司貪酷不法者許徑自拏問不
待劾奏
凡每年開報考語嘉靖間奏准每年終各府州縣將佐領
屬官幷衛所首領守巡道將本道屬官布按二司掌印官
將各佐領幷府堂上官州縣正官塡註賢否考語揭帖印

封送布政司類齎嚴限送部查考若二司官進表各該守
巡司亦照前查造揭帖印封送進表官親遞進表官不必
將通省官祭報考語巡按任滿巡撫年終將所屬大小官
塡注考語揭帖送部其考語俱要自行體訪如有雷同含
糊作惡偏私本部參奏治罪

京官考察 王府官附

國初定制內外官考滿之外復有考察京官考察舊無常期
天順年十二一次弘治十七年奏准每六年一次舉行
凡京官考察嘉靖間題准考察年者以二月內舉行將堂
上五品及所屬五品以下見任任併公差丁憂養病侍親
給假及行查未報并六年內陞任未經考察等項官員備
開脚色務在三月以內先送本部查收約會考察如有遺
漏聽科道連名糾劾○隆慶元年議准先期三月吏部并
南京吏部咨劄各衙門堂上掌印官將所屬查取考語務
要或賢或否明注實跡類送部院以憑面議酌處○萬曆
十三年題准京外官三六年正考之外不得妄請閏考
凡京堂官自陳成化年令兩京文職堂上官曾經科道糾
劾及年老不堪任事才德不稱職者各自陳致仕取自

上裁
凡京堂五品以下官嘉靖年題准各衙門堂上五品以下
官照成化以來節年舊例考察詹事府坊局等官照正德
十六年例考察學士免考令自陳
凡翰林院講讀以下官并 內閣書辦四夷館譯字各帶
俸官成化年令本院學士會同 內閣考察○弘治年令
吏部同翰林院掌印官考察
凡六科給事中成化間令吏部會官考察○嘉靖間奏准
兩京科道官考察遺漏者互相糾舉後停止仍聽部院考
察
凡欽天監 文華武英二殿各辦事中書等官御用監等
監各匠作官隆慶年題准二殿各辦事官通行考察惟欽
天監御用監等官照舊免考
凡太醫院官弘治間免考嘉靖間奏准照例考察
凡國子監官正統年奏准從禮部尚書及祭酒司業考察
如無學行提調別用今亦從吏部都察院考察
凡兩京府縣官嘉靖間題准南京吏部都察院過京官六
年考察之期將應天府并上元江寧二縣同南京官員考

察其所屬在外句容等縣於三年朝覲本府堂上官帶領
赴京聽部院考察（順天府經歷以下官俱從京官例）
凡上林苑官正德年奏准從京官例考察
凡考察降黜定例分爲四等年老有疾者致仕貪者爲民
不謹者冠帶閒住浮躁淺露才力不及者俱降一級調外
任
凡　王府官舊不考察隆慶年題准除良醫典樂引禮舍
人原無陞補者不考外其護衛首領典簿典膳奉祀典寶
典儀工正教授及　郡王教授典膳等官務與長史審理

紀善一體查覈有老疾不謹占缺年深者撫按官開奏○
又題准長史有貪肆者不俟六年考察不時糸劾○萬曆
十年議准長史門下賢否撫按官嚴訪實跡巡撫於年終
巡按於復
命各造冊送部不檢者糸處有愛惜名節者於　王府員缺
遞陞左長史保陞服俸
凡考察京外官有誣枉者南北京俱許科道官指實劾奏
○嘉靖年令朝覲考察官員果有執法被誣奪職許大臣
言官即時論辯吏部查訪可否具奏定奪

凡考察官員奏辯嘉靖間奏准各衙門黜退降調官員不
許在京潛住造言生事摭拾妄奏違者不分有無冠帶俱
發口外爲民
舉劾
舊制在外官員有旌異保留糾劾例撫按官皆得行之所
至地方又有不時論劾有復
命論劾（歷年事例不同）
凡有司任滿保留天順年奏准有司官員政蹟顯著能得
民心者考滿去處許所屬人民赴巡按御史處保留御史
仍會各該上司覆勘即與奏聞者有作弊妄保者罪坐所

由
凡撫按舉劾有司成化年令三年六年政蹟顯著卓異方
許薦舉○正德年令二年之上方許薦舉（近例滿一年亦得薦舉）○
嘉靖年題准撫按薦舉官員須歷任年深政蹟卓異若有
不公或所舉以貪酷等項問革吏部舉奏連坐○又題准
朝覲考察既畢備查被黜方面有司官員追究所舉巡按
御史四人以上革職閒住二人以上降一級調外任一人
罰俸半年（令不行）○又題准撫按官不許將陞遷任淺及去

任久者一槩薦舉○又議准養病丁憂陞遷去任官員撫
按若有舉無劾吏部一體查究○隆慶六年題准撫按糾
劾庶官擬爲民等項必述貪酷等項之實雖提問者不止
論罷官已經降調者不得再論不及○萬曆十年議准撫
按官被論不拘罷降勘調聽用及丁憂雖係半年之上不
許舉劾若遇考察年近撫按止有一人見在而一人在復有
丁憂被論者不在此例○又議准撫按官舉劾應會同者
照例會同如果獨見甚眞卽從直奏不必以同異爲嫌○
十一年令撫按官復

命論劾到部不分考察年分卽與題覆若考察將近不必又
行不時論劾○十三年題准撫按參奏所屬官員法當提
問者先擬革職候得
旨後擬議奏聞不得先擬爲民而後行提問
凡總督官及中差御史舉劾嘉靖間令只於專職所屬論
列不許一槩濫及又令中差御史止許舉劾六[illegible]事內官
員如違參治
凡巡視五城御史舉劾嘉靖間題准將兵馬等官每歲終
會本舉劾南京照舊體行隆慶年停止萬曆五年仍行○萬曆六年題
准五城兵馬于歲終舉劾之外如有貪酷顯著壞法殃民
者仍不時參劾
凡論劾查勘隆慶二年令各撫按官都着照察奸弊訪有
實跡者不論官職崇卑遵依律例追贓治罪虧枉者亦許
從實辯雪但有容奸撓法着科道官指實參劾○萬曆四
年令各撫按官或以風聞論劾奏
旨查勘務要虛心從公問擬不許偏執成說及以出身資格
任意低昂致枉公論○十一年令部院奏
旨立限務查道里遠近酌量定擬其追徵錢糧緝捕盜賊及
隔別地方人犯勢難速結者方准奏明改限

致仕
國初官員凡以禮致仕者與見任同
朝廷待以優禮又有陞秩給俸　賜勅之典其後大臣致仕
或給驛還鄉或
命有司歲撥人夫月給米食有差其尤寵異者或　賜勅或
加贈白金文綺或又官其子孫皆
特恩云
洪武年令內外大小官員年七十者聽令致仕其有

特旨選者不拘此例後又令文武官六十以上者皆聽致仕
○弘治四年奏准自願告退官員不分年歲俱令致仕
凡兩京大臣乞休照例題覆如年力未衰者擬令回籍調
理病痊起用或令在任調理
凡內外文武官年老致仕者洪武間令三品以上仍舊四
品以下各陞一級給與　誥勅○永樂間　詔文武官七
十以上致仕若無子嗣不能自存者有司月給米二石終
其身○成化間　詔在京文職以禮致仕者五品以上年
及七十進散官一階其中廉貧不能自存衆所共知者有
司歲給米四石陞級進階給米今少行
凡考滿官員告致仕者九年考稱無過陞二級致仕○成
化間　詔聽選官考滿年力不能任事者照該陞品級給
與散官又給由該陞及聽選官願致仕者授以應陞除職
名以榮其身○弘治間題准兩京五品以下官乞致仕者
曾經考滿稱職准應陞職銜致仕○又奏准在外七品以
上官曾經考滿曾有旌異例該陞擢自願致仕者擬陞職
銜或加散官服色致仕如左布政另行奏奪○嘉靖間題
准內外官致仕京官考稱職外官有旌異無規避者方許

陞職○又議准王親布政使乞休係三年外者准以正三
品初授散官六年外者以正三品陞授散官九年外者以
正二品加授散官以上例今亦少行近例布政使乞休者加以南京小九卿職銜致仕○萬
曆十一年題准外官中途患病願告致仕者許令差人自
奏先行准覆後行撫按官查覈有詐托者徑自糸奏○十
二年題准京官陞外職告病者以原任京官致仕外官陞
京職告病者以原任外官致仕陞授長史者以新銜致仕
○十三年題准陞除未任及公差考滿官員在于原籍官
司告乞致仕者查驗文憑執照明白即與轉申上司達之
撫按應題請者照例題請應報缺者類本報缺毋以官非
統屬故有留難
凡兩京考察被劾聽降聽調官員奏要以原職致仕者聽
外官朝覲來京考察不及調外改教官員告以原職致仕
者取結類題
凡　王府官弘治間題准長史等官但有年逾七十不肯
告休或未及七十願致仕者該府徑自具奏照依　詔書
恩例加陞職銜無職銜者授以該陞品級散官致仕○嘉
靖間題准長史等官非眞能輔導有功賢能可錄者不許

請加服色品級其曾經提問有過者雖歷有年俸止照原銜供職衰者着致仕○萬曆九年題准　王府各官不拘見任候缺巡按御史查其年六十五至七十八十歲以上納銀人員歷任十年以上原由醫士樂舞生廚役出身歷任二十年以上悉令致仕

事故

官員事故諸司職掌所列有極刑老疾紀錄行止今按而次之

凡京外官吏家屬干犯極刑者洪武間定除緦麻疎遠異姓親屬外其小功以上親例合迴避後令小功以上親屬干犯極刑者官於邊遠敘用吏發邊遠衙門永充吏役○永樂初令極刑家屬官有才能本部明白具奏不拘例用○宣德年令犯罪典刑者除謀及大逆外若屢經赦宥其子孫果有才行文學聽保舉選用以上極刑

凡內外官員自告老疾者正統年奏准驗實取具同僚官屬保結備申定奪○成化年奏准內外文武官員患病三箇月之上俸糧截日住支○弘治年題准凡告老疾官員年五十五歲以上者冠帶致仕未及者冠帶閒住若滿到部但年六十五以上不得取選

凡京官患病隆慶年奏准先呈本衙門掌印官查勘的確取具同鄉同僚官結狀代奏方與題覆○萬曆元年奏准凡京官中途患病及先養病在籍未痊者須所在與原籍撫按官覈實具奏方與准理○十年題准京官告病三年限滿又稱患病者不拘在籍在途所在撫按官查勘如有詐托據實參奏○十一年題准京官患病危篤不能久待者掌印官勘實即與代奏不拘注門籍三月○十三年題准京官再奏養病者准與題覆再告違限者雖起文在三年之內亦不准理徑行參究若請告至三止許告休不許轉假如有才難終棄者致仕之後聽撫按科道從公薦舉起用

凡各邊督撫兵備等官患病隆慶三年奏准不許自奏聽巡按御史勘明轉奏如有託疾避難該科及巡按參奏處治

凡出差御史患病嘉靖間題准許着回道自行具奏勘後又題准有撫按官代奏者仍准回籍調理○萬曆六年令巡按御史養病巡撫官代題者行都察院勘實咨部方准

養復
凡五城兵馬患病舊例致仕隆慶年奏准照序班例准養
病痊日起文赴部
凡進士患病舊例行太醫院診視取結萬曆二年題准在
京調理三月之後如果眞病令各該辦事衙門掌印官親
自驗實具題
凡京官陞外告病隆慶初准患病在先者痊日給文赴部
○五年題准俱令致仕不許病痊起用
凡京官進士患病舊例三年之外起送赴部者革職嘉靖
初議准各官養病限內丁憂及起文在三年內者與違限
情似不同進士未經授職亦難以參官槩論許吏部推取
聽選後又令進士違限三年以上者一體查革○隆慶四
年題准俱到部在三年之外者不論起文日期俱照違限
革職三年赴部又稱中途患病者照有疾例致仕○六年
題准養病官員起文在三年之內者該司驗實果有本處
官司印信保結照例收選
凡外官患病洪武間令在外大小官員不許告病○嘉靖
間令有假託養病致仕者不准方面年六十以上方准致

仕外官有不奏棄官及奏不候
命而去者該部科道及撫按官糾舉後又奏准外官在任患
病務由撫按官題允查明方准回籍如不候擅回者革職
爲民同僚官一併治罪○萬曆三年令外官有疾照例致
仕不許撫按官更爲議調以啓規避○九年題准倉官巡
檢考滿及服闋呈告起送者撫按官查已老疾不堪即令
致仕
凡外官陞京職未任患病隆慶年議准行撫按勘實放回
調理 以上老疾

凡內外官員過名洪武年令諸司正佐首領雜職官犯公
私罪應笞者贖應徒流杖者紀錄○弘治年　詔給由官
吏紀錄過名悉與除免照例陞用收考○嘉靖間題准考
滿官員類多隱匿過名冒報功蹟希圖陞用兩考吏役初
參新參轉參項補丁憂接役緣事復役問革等項尤恐隱
詐行各該巡按將紀錄過名教官功蹟民情吏役三冊督
行按屬掌印官備查明白類造年終差人齎繳到部 以上紀錄
凡內外官員行止洪武年定在京在外府州縣官員除授
之時投報供狀當即於簿內附寫歷任脚色始末緣由或

任內調除如有事故開註附行止以憑稽考以上行止

訪舉

國初令有司保舉人材即古鄉舉里選遺意　累朝詔令亦閒及之今雖未盡行亦存其槩

洪武元年　詔懷才抱德之士所在官司詢訪申達以憑禮聘後又令知州知縣等官會同境內耆宿長者詢求德行聲名再驗言貌書判方許進呈後又定每歲於所轄隅廂鄉都內挨選容止端謹無過人材一名差人送部後又詔有司詢訪隱逸以禮敦請赴京量才擢用○永樂年　勑有懷才抱德堪用者許諸人薦舉官司禮送赴京○洪熙年　詔民閒有行已廉正才堪撫字經明行脩可充教職者具實保舉○宣德年　詔有司訪文學才行出衆之士又令中外文武官訪軍民中智謀才勇精於武略者保舉赴京○正統年　詔各處舉到儒士照永樂閒事例送翰林院嚴加考試○景泰年　詔府州縣及風憲官舉保懷才抱德及通今博古文章超卓名行相稱之人赴京考用○天順年　詔處士中有學貫天人材堪經濟隱居高蹈不求聞達者所司具實奏聞○又令有才兼文武或學行異等或謀畧出衆者所在官司具奏○弘治年令府州縣正官保舉山林隱逸之士懷才抱德經明行脩衆所推服者從巡按及布按二司覈實奏送如所舉不當保勘官一體參究○隆慶三年題准舉人中如有孝友睦婣名實相孚不分已未坐監許撫按官會爲博士等缺推用按國初爲舉薦重貢舉次之科舉爲輕今士多從科舉出爲舉不行亦勢也

南京吏部四司

凡南京六部等衙門堂上正佐官缺弘治年奏准吏戶禮兵工五部及通政司缺就於各衙門堂上官內推舉一員三法司缺就於三法司堂上官內推舉一員署掌仍將推舉過職名奏聞

凡南京各衙門新除復任官員吏部咨開到部咨取到任日期併繳到文憑收候年終類繳吏部丁憂者先行咨繳凡南京大小衙門陞轉丁憂事故官員作缺到部類咨吏部

凡南京御史有缺吏部咨送試職理刑等官到部轉咨南京都察院分撥各道取到院日期咨吏部至試職滿日本院考覈移文本部咨送吏部奏請實授

會典卷五　吏十　四五　續

會典卷五　吏十　四六　續

凡南京官員奏行給假省親本部劄送應天府給引定限回任若違限一年半以上暫令到任管事具奏請
旨照例送問
凡南京官員告送幼子還鄉勘明定限送應天府給引照回
凡南京法司送到還職官員係在京送原衙門復任直隸所屬具稿帖赴南京吏科塡給文憑復任日期繳報
凡南京坐監監生不願出仕者具告本部查勘無礙照例擬授職名衙門給與散官奏令冠帶閒住
凡南京國子監呈送願就教職監生到部咨送吏部施行
凡南京各衙門歷事監生成化年奏准本部案候每季類
奏
凡南京各衙門寫本監生俱行本部轉行南京國子監取
撥
凡後湖查冊監生三箇月滿日准作實歷其餘九箇月於各衙門補歷
凡南京五府六部等衙門知印有缺本部咨吏部請
旨點撥到部轉送着役三年役滿到部咨送吏部考試類奏

凡南京各衙門三考役滿吏典成化年　詔免其赴京從本部考試中式者冠帶辦事不中者給與冠帶閒住
凡本部每季考過三考吏典一等二等冠帶分撥辦事滿日從七品出身者起送吏部聽選其餘俱給引回籍當差三等冠帶閒住每年類奏以上係文選司
凡南京文職散官每年正月以裏通行取勘歷任親供應請初授陞授加授散官類咨吏部具奏給授
凡民瘼事每年正月九月十一月三次通類勘合行十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府州如有蝗蝻生發即行撲滅毋貽民患
凡南京各衙門辦事吏典大小二石辦事半年大小一石辦事一年方許實撥京考若缺多照例以次陞參
凡在京辦事已滿吏願告南吏當該者吏部咨到本部收附撥簿與南京應撥當該吏相兼取用
凡南京各衙門老疾吏典行應天府撥醫看驗取結放回為民
凡南京兵部三年一次差官清查靠冊南京吏部撥辦事吏十二名送用以上驗封司

凡南京堂上官丁憂本部移咨吏部關領　內府勘合嘉靖年題准南京堂屬官俱於南京關領勘合辦事官吏監生應天府給引

凡倉官聞喪盤糧交割明白戶部咨送方許關給勘合守制

凡當該辦事官吏con典丁憂告有通狀者候各衙門起送方許給引回籍守制

凡起復官吏監生到部辦事官監生付文選司吏付驗封司在外丁憂吏典付考功司

凡丁憂辦事官過限年久到部者覊候行查果無別故方許補辦

凡兩考役滿接丁憂服滿遷延三年之上不行起復者發爲民未及三年者果有事故實跡各該衙門保結起送吏部查照定奪雖在三年之內起送過限到部者送問重歷

凡本部幷南京太醫院官吏及南京行人司監生俸糧按月支放仍用手本赴南京戶科註銷

凡當該吏典患病一箇月者住糧截日住支撥補名缺病痊仍送原役衙門收候叅補若有奸懶託故者問發爲民

凡清理文職貼黃三年一次通行各衙門造冊類繳以上稽勳司

凡南京官員六年考察候吏部咨到南京吏部都察院照例會官考察徑自具題除自陳拾遺兩京事體相同其南京廡官拾遺仍由吏部覈題

凡南京官員考滿到部應考覈者本部咨南京都察院考過本部覈考連人咨送吏部○成化間奏准六年者本部考覈類奏免其赴京

凡應天府所屬六縣縣官學官三六九年考滿俱本府考覈送本部咨送吏部

凡南直隸所屬司局驛遞閘壩河泊等官三六年考滿俱赴本部給由考覈復職牌冊差人類送吏部查考

凡南京各衙門願告致仕養病官員行勘明白具奏放回

凡各處兩考役滿吏典永樂間定擬兩廣四川三布政司分隷本部宣德以後陸續奏添江西南安贛州二府福建漳州泉州汀州興化邵武五府幷行都司所屬建寧左等五衛二十五所武平等守禦千戶所湖廣永州衡州寶慶三府及靖州常德長沙衡州三府幷郴州又添德安一府

凡南京　皇城四門及江北七倉攢典俱周歲考滿冠帶仍發該倉守支盡絕給引照回省祭

大明會典抄畧

戸部

十三司職掌

浙江等十三司分掌錢穀諸務有試差者從吏部選授有題差者疏名上請有部差者本部劄委其限或三年或一年或一季而代其各司分轄各省萬曆三年議准以北直隷府州衛所歸併福建司南直隷府州衛所歸併四川司鹽政併山東司在外臨德諸倉併雲南司在内御馬象房等倉歸廣西司崇文潞墅等關歸貴州司其在京衛分及各衙門分屬十三司帶管不一

州縣

國初沿元制立行中書省於外洪武七年以京畿應天等府直隷六部改行中書省為浙江等十三布政使司十五年添設雲南布政司永樂十八年革北平布政司為直隷添設貴州交趾二布政司宣德十年革交趾布政司其土官有隷布政司者有隷都司者

京師幷直隷 府八 州一十九各有屬縣 縣一百二十六 鹽運司一

地界 東東南抵山東 南西南抵河南 西西北抵山西 北抵沙漠 東北抵遼東

順天府 州五 縣二十二 永平府 州一 縣五 保定府 州三 縣十七

河間府 州二 縣十六 真定府 州五 縣二十七 順德府 縣九

廣平府 縣九 大名府 州一 縣十一

南京幷直隷地方 府一十四 州一十七各有屬縣 縣九十六 鹽運司一

地界 東東南抵海 南抵浙江 西南抵江西 西抵湖廣 西北抵河南 北東北抵山東

應天府 縣八 鳳陽府 州五 縣十三 廬州府 州二 縣六

淮安府 州二 縣九 揚州府 州三 縣七 蘇州府 州一 縣七

松江府 縣三 常州府 縣五 鎮江府 縣三

徽州府 縣六 寧國府 縣六 池州府 縣六

太平府 縣三 安慶府 縣六 直隷州四 廣德 滁 和 徐

浙江布政使司 府十一 州一各有屬 縣七十五 鹽運司一

地界 東東南抵海岸 南抵福建 西南抵福建江西 西西北抵南直隷 北北東北抵南直隷

杭州府 縣九 嘉興府 縣七 湖州府 州一 縣六

寧波府 縣五 紹興府 縣八 台州府 縣六

金華府 縣八 衢州府 縣五 嚴州府 縣六

溫州府 縣五 處州府 縣十

江西布政使司 府十三 州一無屬縣 縣七十七

地界 東抵浙江 東南抵福建 南抵廣東 西南西西北俱抵湖廣 北東北抵南直隷

南昌府 州一縣七　饒州府 縣七　廣信府 縣七
南康府 縣四　九江府 縣五　建昌府 縣五
撫州府 縣六　臨江府 縣四　吉安府 縣九
瑞州府 縣三　袁州府 縣四　贛州府 縣十二
南安府 縣四

湖廣布政使司 府十五 縣一百七 州十五各有屬縣
地界 東抵江西 西抵四川 東南抵廣東 西北抵陝西 南抵廣西 北抵河南 西南抵貴州 東北抵直隸
武昌府 州一縣九　漢陽府 縣二　承天府 州二縣五
襄陽府 州一縣六　鄖陽府 縣七 成化間設　德安府 州一縣五

黃州府 州一縣八　荊州府 州二縣十一　岳州府 州一縣七
長沙府 州一縣十一　寶慶府 州一縣四　衡州府 州一縣八
常德府 縣四　辰州府 州一縣六　永州府 州一縣六

福建布政使司 府八 縣五十七 州一 屬縣二 鹽運司一
地界 東東南俱抵海 北抵浙江 東北抵海 西南抵廣東 西北北抵江西
福州府 州一縣九　泉州府 縣七　建寧府 縣八
延平府 縣七　汀州府 縣八　興化府 縣二
邵武府 縣四　漳州府 縣十

山東布政使司 府六 縣八十九 州一十五 有屬縣 鹽運司一
地界 東東南抵海 西西北俱抵直隸 南抵南直隸 東北抵女直 西南抵河南
濟南府 州四縣二十六　兗州府 州四縣二十三　東昌府 州三縣十五
青州府 州一縣十三　登州府 州一縣七　萊州府 州二縣五
遼東都司 自在州 安樂州

山西布政使司 府五 縣七十七 州二十各有屬 鹽運司一
地界 東抵北直隸 西北北抵沙漠 東南南抵河南 東北抵北直隸 西南西抵陝西
太原府 州六縣二十二　平陽府 州六縣二十九　大同府 州四縣七
潞安府 縣八 舊爲州嘉靖年陞

河南布政使司 府八 縣九十六 州一十二各有屬縣 河渠提舉司一

地界 東東南抵南直隸 西北抵山西 南西南抵湖廣 北抵直隸山西 西抵陝西 東北抵北直山東
開封府 州四縣三十　歸德府 州一縣八 舊爲州嘉靖年陞
彰德府 州一縣六　衛輝府 縣六　懷慶府 縣六
河南府 州一縣十三　南陽府 州二縣十一　汝寧府 州二縣十二

陝西布政使司 府八 縣九十五 州二十一各有屬
地界 東抵山西河南 西南西抵西番 東南抵河南湖廣 西北北東北東北俱抵沙漠 南抵四川
西安府 州六縣三十一　鳳翔府 州一縣七　漢中府 州二縣十四
平涼府 州三縣七　鞏昌府 州三縣十四　臨洮府 州二縣三
延安府 州三縣十六　慶陽府 州一縣四

四川布政使司 府九 州二十一有屬 縣一百十一 鹽課提舉司一 軍民府四 宣撫宣慰各一 安撫三 長官司十六

地界 東抵湖廣 東南南抵貴州 西南抵雲南 西西北抵西番 北東北抵陝西

成都府 州六 縣二十五 保寧府 州二 縣八 順慶府 州二 縣八

敍州府 縣十 重慶府 州三 縣十七 夔州府 州一 縣十二

龍安府 舊爲宣撫司嘉靖年改 縣三 馬湖府 州六 縣一

遵義府 萬曆年改 州一 縣四 直隸州六 瀘 潼川 眉 雅 嘉定 邛

廣東布政使司 府十 州八各有屬縣 縣七十五內多近年添設 市舶提舉司一 鹽課提舉司二

地界 東東南南西南俱抵大海 西抵廣西 西北抵湖廣 北抵江西 東北抵福建

廣州府 州一 縣十五 韶州府 縣六 南雄府 縣二 惠州府 縣十

潮州府 縣十 肇慶府 州一 縣十一 高州府 州一 縣五 廉州府 州一 縣二

雷州府 縣三 瓊州府 州三 縣十 直隸州一 羅定

廣西布政使司 府十內土官府二 州四十七內土官州三十六 縣五十三內土官縣六 軍民府一 長官司四

地界 東抵湖廣 東南南抵廣東 西南抵安南 西抵雲南 西北抵貴州 北東北抵湖廣

桂林府 州二 縣七 柳州府 州二 縣十二 慶遠府 州四 縣五 長官司二 平樂府 州一 縣七

梧州府 州一 縣九 潯州府 州一 縣三 南寧府 州三 縣三 太平府 州十五 縣四

思明府 州五 思恩軍民府 縣一

雲南布政使司 府二十四內土官府一 州四十一內土官州九 縣三十內土官縣一 鹽課提舉司四

軍民府八 宣慰司七 寧撫司三 長官司二十一

地界 東東南抵廣西 南抵安南 西南抵南海 西抵百夷 西北抵西番 北抵四川 東北抵貴州

雲南府 州四 縣九 大理府 州三 縣三 長官司一 臨安府 州四 縣四 長官司九

楚雄府 州二 縣五 澂江府 州二 縣三 廣南府 州一

廣西府 州三 鎮沅府 長官司一 永寧府 長官司四

順寧府 曲靖軍民府 州四 縣二 姚安軍民府 州一 縣一

鶴慶軍民府 州二 武定軍民府 州二 縣一 尋甸軍民府

麗江軍民府 州四 元江軍民府 長官司一 蒙化府 州一

永昌軍民府 州一 縣二 安撫司一 景東府 府十 州七 縣十三

貴州布政使司 府十 州七 縣二 宣慰司一 安撫司二 長官司七十五

地界 東抵湖廣 東南西南俱抵廣西 西西北抵雲南 北東北抵四川

貴陽府 舊爲貴州隆慶年改移治省城 安撫司一 長官司十八 縣一 思州府 長官司四 縣二

思南府 長官司四 縣二 鎮遠府 長官司三 縣二 石阡府 長官司四

銅仁府 長官司六 縣一 黎平府 長官司十三 縣一 都勻府 州二 縣二 長官司八

平越府 新設 州一 縣四 安順府 新設

田土

國初至今田土多寡不一其間科則陞降收除開墾召佃撥給有定例詭射侵獻有嚴禁各宮勳戚寺觀田地及草場

牧死有定數
萬曆六年十三省并兩直隷實在田土總計七百一萬三
千九百七十六頃二十八畝零比洪武間額尚少一百四十九萬頃有餘比弘治間
額尚多九十萬頃有餘
凡科則陞降洪武初令田起科每畝官田五升三合五勺
民田三升三合五勺重租田八升五合五勺蘆地五合三
勺四抄草場地三合一勺沒官田一斗二升歷朝減重料田地米不一
凡開墾荒田洪武初令各處人民先因兵燹遺下田土開
墾成熟者聽爲己業後又令各處荒閑田地許諸人開墾
永爲己業俱免雜泛差徭三年後並依民田起科正統以後歷朝
俱有開墾之令

給賜
凡各 王府有莊田在京 王府有養贍及香火地 公
主郡主及夫人有賜地公侯伯有給爵及護墳地又有給
賜聖賢後裔及安插夷官名不等有 特賜者有世守者
有退出者不具載
凡賜勳戚莊田成化年題准各 王府及功臣之家
欽賜田土佃戶照原定則例將該納子粒每畝徵銀三分送
付本管州縣上納令各該人員關領不許自行收受
凡賜聖賢後裔景泰年給還顏孟二廟祭田六十頃又增
給二十頃佃戶各十家

農桑
國初農桑之政勸課耕植限其畝數定其科則後又令民以
定數爲額聽從栽植具有成法初皆責成有司歲久改弛
乃稍添官專理

災傷
國朝重恤民隱凡遇水旱災傷則蠲免租稅或遣官賑濟蝗

蝻生發則委官打捕皆有其法云
凡勘報災傷萬曆九年題准地方凡遇重大災傷州縣官
親詣勘明申呈撫按巡撫不待勘報速行奏聞巡按不必
等候部覆即將勘實分數作速具奏以憑覆請賑䘏至於
報災之期在腹裏地方仍照舊例夏災限五月秋災限七
月內沿邊如延綏甘固宣大山西薊密永昌遼東各地方
夏災改限七月內秋災改限十月內俱要依期從實奏報
如州縣衞所官申報不實聽撫按糾究如撫按報災過期
或匿災不報巡按勘災不實或具奏遲延俱聽該科指實

叅究又或報時有災報後無災又報時災重報後災輕報時災輕報後災重巡按疏內從實具奏不得執泥巡撫原疏致災民不霑實惠

凡蠲免折徵弘治年議准災傷應免糧草事例全災者免七分九分者免六分八分者免五分七分者免四分六分者免三分五分者免二分四分者免一分止於存留內除豁不許將起運之數一槩混免若起運不足通融撥補○嘉靖間題准各處災傷漕運正改兌糧米四百萬石除原額折銀并薊州天津倉本色照舊外其餘本色以十分爲

率七分照舊徵運糧米三分折價徵銀每正兌米一石連蓆耗共徵銀七錢改兌米一石連蓆耗共徵銀六錢○萬曆十二年議准以後地方災傷撫按從實勘奏不論有田無田之民通行議卹如有田者免其稅糧無糧免者免其丁口鹽鈔務使貧富一體蒙蠲恤

凡賑濟洪武間令天下有司凡遇歲饑先發倉廩賑貸然後具奏 歷朝或令有力囚犯雜犯以下納米或發京通臨德等倉糶或發太倉庫銀或運鈔關及餘鹽等銀或軍職立功納米或令撫按官以禮勸借給冠帶竪坊或諭富家減價糶糴表爲義門各事例不一

屯田

國初兵荒之後民無定居耕稼盡廢糧餉匱之初

命諸將分屯於龍江等處後設各衛所創制屯田以都司統攝每軍種田五十畝爲一分又或百畝或七十畝或三十畝二十畝不等軍士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又有二八四六一九中半等例又令少壯者守城老弱者屯種餘丁多者亦許其徵收則例或增減殊數本折互收亦皆因時因地而異云 永樂以後各省添設僉事專管屯田又北地差御史

凡屯糧折徵洪武間始定規則每軍田一分正糧十二石收貯屯倉聽本軍支用餘糧十二石給本衛官軍俸糧○

永樂間　詔屯軍餘糧免其一半止納六石○正統年每軍正糧免上倉止徵餘糧六石 科則至是始定 ○弘治間議准京衛新增地畝每糧一石折銀二錢○嘉靖年題准南京各衛新增田每畝量加五釐熟田內每畝陞科五升三合五勺以備欠額 新增地畝至是每畝徵銀二分五釐

凡督比屯種洪武間令各處屯田衛所直隷差御史比較各都司所屬巡按御史同按察司掌印官比較年終造冊奏繳戶部不及數者具奏降罰所收子粒行御史等官查盤○永樂年更定屯田則例令各屯置紅牌一面寫刊於

上每百戶所管旗軍一百二十名以至七八十名千戶所
管十百戶以至三四百戶指揮所管五千戶以至二千戶
總以提調屯田都指揮所收子粒多寡不等除下年種子
外俱照每軍歲用十二石正糧爲法比較將剩餘併不敷
子粒數目通行計筭定爲賞罰如有稻穀粟荳秋大麥蕎
麥等項麤細俱依數折筭細糧如有餘剩不分多寡聽各
該旗軍自收不許管屯官員人等巧立名色因而取用○
萬曆元年題准各衛所屯糧通限當年完足如未完二分
以上管屯官住俸督催掌印官姑免未完四分以上管屯

官降俸二級掌印官住俸各戴罪督催未完六分以上管
屯官降二級革任差操掌印官降俸二級戴罪管事以上
住俸降俸等官俱不許別項差委致滋規避通候完至九
分以上住俸者方准開俸仍將住過日期查照補支降俸
者准復原俸止以報完之日爲始未完八分以上管屯官
降二級仍調邊衛係邊衛者改調極邊俱帶俸差操掌印
官降二級革任差操都司掌印管屯官總計所屬衛分完
欠分數一體查參○九年又題准以後題參衛所掌印管
屯官查果屯軍消乏屯地荒蕪糧必難完從實具奏始准

比照有司凋疲地方事例遞爲減等降罰
凡撥軍開墾正統間令浙江等處屯軍遺下田地儘見在
旗軍撥與屯種餘剩頃畝給付軍戶下餘丁有三四丁者
摘撥一丁丁多者以是爲率摘撥下屯若田地尚有餘剩
官旗軍民願承種者一體撥與其拋久開墾者待三年成
熟之後俱照例徵收子粒○嘉靖年　詔官舍軍餘占種
年久故軍之田仍與領種代納糧草如軍見存無田者節
令退還本軍爲業其領種故軍之田一人止許一分一戶
止許二分其餘俱令退出

戶口

國初覈實天下戶口具有定籍其後休養旣久生齒漸繁戶
籍分合及流移附屬并脫漏不報者多其數乃減于舊
洪武二十六年 人戶一千六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戶 人口六千五十四萬五千八百一十二口
弘治四年 人戶九百一十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六戶 人口五千三百二十八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口
萬曆六年 人戶一千六十二萬一千四百三十六戶 人口六千六十九萬二千八百五十六口
凡富戶洪武年令選取各處富戶充實京師○永樂年令
選浙江等省及直隸蘇松等府殷實大戶充北京富戶○
弘治年題准在逃富戶各省不必起解每年徵銀三兩解

部發宛大二縣幇貼見在廂長當差○嘉靖間題准富戶
果係逃亡每名減銀一兩止徵二兩解部
凡逃戶如戶有稅糧及軍匠等籍者發回其餘准附籍
凡流民有司查勘帶管寧歸者給文憑口糧各處添設撫
治流民官凡附籍行原籍查勘照流民例收差

黃冊

國初令中書省臣凡行
郊祀禮以天下戶口賦籍陳于臺下祭畢收入內庫藏之後
著爲成式每歲類報總數十年攅造黃冊以定賦役數隱

凋清逃亡法例甚詳
洪武間　詔天下府州縣編賦役黃冊以一百一十戶爲
里推丁多者十人爲長餘百戶爲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
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凡
十年一周先後則各以丁數多寡爲次每里編爲一冊冊
首總爲一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於百一十戶之
外而列於圖後名曰畸零冊成一本進戶部布政司及府
州縣各存一本（攅造格式條例麗冊甚詳）○嘉靖間令大造黃冊完解
後湖之日官冊首即會大數謄寫首列

祖宗以來戶口田土稅糧總數繼開今日總數務備核進獻
御覽在湖庫匠人等有作弊毀裂冊籍等項比棄毀制書律
論凡免造地方洪武間奏准雲南各府除流官及土官馴
熟府分依式攅造外其土官用事邊遠頑野之處里甲不
拘定式貴州播州宣慰司附近通漢語者編造其餘宣撫
司及夷民不造○景泰年奏准四川威州併保縣極邊番
夷免造

賦役

國初因賦定役黃冊戶分上中下三等差役照冊僉定迨法

久弊生
歷朝每有釐正更創有銀差力差聽差十段錦一條鞭之法
凡審編賦役洪武以後皆以丁糧多寡編派大小差徭至
嘉靖四十四年議准江南行十段錦冊法筭該每年銀力
差各若干總計十里之田派爲定則如一甲有餘則留二
三甲用不足則提二甲補之○隆慶四年題准江西布政
司所屬府州縣各項差役逐一較量輕重係力差者則計
其代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係銀差者則計其楨解交納
之費加以增耗通計一歲共用銀若干照依丁糧編派開

載各戶由帖立限徵收其往年編某爲某役某爲頭戶貼戶者盡行查革如有丁無糧編爲下戶仍納丁銀有丁有糧者編爲中戶及糧多丁少與丁糧俱多者編爲上戶俱照丁糧併納著爲定例（此一條鞭法之始）

凡優免差役嘉靖間議定則例京官一品免糧三十石人丁三十丁二品免糧二十四石人丁二十四丁三品免糧二十石人丁二十丁四品免糧十六石人丁十六丁五品免糧十四石人丁十四丁六品免糧十二石人丁十二丁七品免糧十石人丁十丁八品免糧八石人丁八丁九品免糧六石人丁六丁內官使亦如之外官各減一半教官監生舉人生員各免糧二石人丁二丁雜職省祭官承差知印吏典各免糧一石人丁一丁以禮致仕者免十分之七閒住者免一半其犯贓革職者不在優免之例如戶內丁糧不及數者止免實在之數丁多糧少不許以丁准糧丁少糧多不許以糧准丁俱以本官自己丁糧照數優免但有分門各戶疎遠房族不得一槩混免○隆慶元年令有司查照優免舊規量加從寬定爲限制止免本人本圖戶下田土其餘各圖各鄉不准優免其詭寄田地等弊仍

許自首免罪

讀法

洪武年令凡國家律令并續降條例事理有司官吏須要熟讀詳玩明曉其意監察御史按察司官所至之處令其講讀或有不能通曉者依律究治（後又　賜天下武臣大誥又令天下生員兼讀誥律又令官民之家傳誦大誥三編又令民間須要講讀大誥律令勑諭老人手榜）○永樂年令各處教官訓導依前教讀講解聽候考試○成化年奏准各處有司朔望詣學行香之時令師生講說大明律及御製書籍俾官吏人等通曉法律倫理違者治罪

倉廒

國家設倉廒儲粟以贍軍賑民兩京直隸各布政司府州縣各都司衛所以及　王府莫不具備其收貯有時支給有數注銷有冊各有通例

京倉（各司府州縣衛所各有倉累年建置不一不具抄　泰府等二十五府俱有倉）

長安東安西安北安四倉　舊太倉一十一衛（永樂年設）

新太倉七衛（宣德年設）海運倉六衛（宣德年設）南新倉八衛（永樂年設）

北新倉五衛（永樂年設）大軍倉四衛（永樂年設）濟陽倉二衛（永樂年設）

祿米倉二衞嘉靖間改西新太倉四衞永樂年設太平倉二衞弘治間設
大興左衞倉永樂年設通州倉大運西倉大運南倉大運中倉俱正統年設
順天府壩上等二十三馬牛房倉南京衞倉四十一應天府倉常平
水次倉五倉天津左右三倉永樂年建德州常盈二倉宣德年建臨淸廣積常盈三倉永樂年設徐州永福廣運二倉一洪武一永樂年建淮安常盈一倉永樂年建
正統年令戸部侍郎一員總督在京通州倉糧及提督象
馬牛羊等房草豆後又令兼提督臨淸徐州淮安等處倉
糧初年差內官同監督後取回○嘉靖年題准請　勑一道齎付通倉
坐糧員外郎會同巡倉御史督理運糧其各總輕齎銀兩
照例驗給官軍雇脚完糧○萬曆二年鑄給監督徐州淮
安臨淸德州天津倉關防各邊管糧郎中見吏部

預備倉

祖宗設倉貯穀以備饑荒歷朝其法甚詳凡民願納穀者或
賜獎勑爲義民或充吏或給冠帶散官令有司以官田地
租稅契引錢及無礙官銀糴穀收貯近時多取于罪犯紙
贖以所貯多少爲考績殿最云
正統年議准凡願納穀一千五百石者獎勑爲義民免雜
泛差徭○又令六部都察院推選屬官領勑分詣省直置
辦預備倉民出粟者授散官旌其門○成化年更定納米
有差免考給冠帶等項○弘治年定有司每十里以下要
積糧一萬五千石每一千戸所積一萬五千石百戸所一
千五百石少分數者罰降任俸有差○後又議准有司贓
罰等物折納買穀備賑正德年間屢有申勑○嘉靖年令
有司任內三年六年無蓄積者考滿戸部咨送法司問罪
後又令春間放賑秋成抵斗還官又令立義倉二三十家
爲一會家設有德者爲社首公平者爲社正會書算者爲
社副朔望一會上等家出米四斗中等二斗下等一斗每

斗加耗五合入倉荒年上戸不足者量貸中下賑給又令
將贓罰稅契引錢一應無礙官錢糴穀備荒○又奏准十
里以下積糧一萬五千石百里以下五萬石過數者奏旌
少分數者遞加罰降○萬曆五年議准酌地方難易爲三
等爲積穀等差上州縣每年以千石爲準多或至二三千
石下以數百石爲準少或至百石不及三分者罰俸三個
月少五分者半年六分八個月八分以上一年仍咨吏部
劣處全無者降二級停止行取催陞仍前怠玩參究革職
知府一體查參○又議准水

旱災傷具奏減免十一年題准富庶州縣仍照原額災疲
里分及詞訟少者量減以三年爲期通融計筭照例旌獎
參罰偶遇陞遷事故撫按官行司道考覈如數方許離任
果有災傷事故明白具奏考滿朝覲照例行事（此見行事例）

馬房等倉

御馬監象房牛房及順天等屬縣馬房凡二十六倉內官
守之俱有倉場儲蓄草料以供飼秣自永樂宣德各朝設
立不等額報商人領價買納戶部委官監收每上下半年
戶部山東河南等司官九門鹽法監督等委官會同科道

照時歲豐歉估定草料價值（內外馬畜支料草因時不等）
宣德年令監察御史戶部主事於象馬牛羊等倉場收受
草料仍令內官一員通政使一員往來提督（通政使後停差）○嘉
靖年奏准科道等官淸查墹上等二十六處馬牛羊房倉
場揀退不堪馬騾牛羊發順天府變賣價銀幷駒犢共三
千九百七十七匹頭隻一年計用料三萬九千三百石有
零草九十萬一千百餘束每年十一月巡靑科道幷戶部
委官親詣各倉場會同提督太監逓行查點疲損不堪者
變賣實在的數造冊送部以憑會計錢糧駒未二歲者不

准支給凡貢賀及新收孳生馬匹印烙發場內官每房留
四員一管錢糧三管馬匹○萬曆七年題准明智等草場
委官考滿考覈（各官委官不考覈）

會計

天下糧草等項有司每歲會計存留起運申報上司轉達
戶部俱從戶部定奪
洪武間定凡所在有司倉廩儲積糧斛務要會計周歲關
支數目分豁見在若干不敷若干餘剩若干每歲開報合
干上司轉達戶部定奪施行仍將次年實在糧米及該收

該用之數一體分豁舊管新收開除實在開報○嘉靖間
題准今後司府起解兩京各部各邊一應錢糧俱赴巡撫
衙門掛號定限回銷每年兩次奏報上半年七月終下半
年正月終備將坐派銖語幷各項錢糧數目官解人等姓
名領解日月開立前件奏行各部查考內有已完取獲批
單獲日跡放若有侵欺花費未完行提正犯到官查照律
例從重問擬變產追賠發落○又題准戶部遵依
先朝故事錄上國計每歲終會計　王府祿米公侯祿米百
官俸廩沿邊腹裏軍士月糧及漕運本色折色已徵未徵

天下財賦出入各數目開具便覽揭帖進呈（今見行事例）

稅糧

國初官民田稅糧俱有定額其後撥給　親王功臣及地土肥瘠退灘開墾坍江災傷等項或增或減歲無常數今以萬曆六年實徵總數具後

萬曆六年實徵總數

夏稅米麥四百六十萬五千二百四十二石八斗七升五合七勺零（比洪武間額少一十萬餘石　國初止有錢鈔絹二項今有麥荍等十九項）

秋糧米二千二百三萬三千一百七十石零（比洪武間額少二百六十餘萬）

魚課米三萬一千九百六十六石零（國初止有錢鈔絹二項今有雜項三十款）

草料

國初光祿寺犧牲所　御馬監象馬牛羊房等草料俱照田糧科徵解納官軍草料亦如之洪武間令北平等處衛所官軍不支草束自備采野草備用宣德以來通令在京在外軍衛有司量派軍夫采打置場收納與民納草相兼支用（累朝納贖開中等事例不一今牛馬房召商買納）

起運

軍馬所在轉運供給具載職掌見今各處錢糧除存留外其起運京邊各有定數（各省直額派不一項款本折不齊不具抄）

漕運

國朝自永樂定都於北軍國之需皆仰給東南漕運之法日益詳備諸凡事例禁令具列于後

洪武年海運遼餉歲七十萬石〇永樂年令海運糧到直沽用剝船裝運至通州等處交卸後又令北京山東山西河南中都直隸徐州等衛俱選官軍運糧（此漕運之始）後濬復會通河奏罷海運〇宣德年仍令江西湖廣浙江民運糧一百五十萬石貯淮安倉蘇松寧國池州廬州安慶廣德

民運糧二百七十四萬貯徐州倉應天鎮江常州太平淮安揚州鳳陽及滁和二州民運二百二十萬石貯臨清倉令官軍支運山東河南北直隸糧徑赴北京其儹運軍船量地遠近與糧多寡給與官軍運載至京〇五年令江南糧撥兌附近衛所官軍運載至京（此兌運之始）七年議准量加脚耗各於附近水次兌與軍運〇成化八年定歲運米四百萬石（歲額至是始定）十一年罷民運徐淮臨德等倉糧令軍船徑赴水次領兌運送京通二倉交納（此改兌之始）

按漕法洪武初天下運舟由大江達南京二十年海運餉遼皆民運永樂都燕江南運舟分為二道一入海

通州一入淮入河至薊州十三年罷海運改沿河轉運分派各處民運至淮徐臨德四倉交收各運官又派官軍轉運至京通二倉謂之支運宣德間周忱照平江伯陳瑄議將民運俱于瓜州淮安補給脚價兌與運船領運淮安府每石加五斗瓜州每石加五斗五升此轉運變為兌運也成化十一年都御史滕昭議罷瓜淮兌運令官軍徑赴江南州縣水次交兌民加過江船費視遠近有差浙等處每石一斗南直等處加一斗三升天順間始額定漕舟遮洋衷河共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五隻官軍一十二萬一千五百百員名此兌運變為長運也

督運官員 各年添革不一今書見存者 舊差侍郎都御史武職大臣催督各部郎中員外分理又有差少卿等官

總督都御史一員 景泰年設兼理通州至儀真河道

總兵官一員 永樂年設統領海運

把總 南京二員 中都留守一員 浙江二員 江西一員 山東一員 江北直隸二員 湖廣一員 江南直隸二員

監兌戶部主事五員 每歲四月選差請勅分詣山東河南直隸浙江江西湖廣督軍民有司交兌催攢起程南督運至儀真

催運御史一員 舊用戶部郎中今改差

押運參政一員 舊有協同漕運參將二員今參政

理刑刑部主事一員 三歲一代

凡漕糧總數成化間改徐淮等四倉米七十萬石令各軍赴水次領兌名為改兌其兌運中又分支運米與天津薊州密雲昌平其正額外又有預備米貯於臨德二倉歲運米四萬石比糧七十五萬五千六百石南糧三百二十四萬四千四百石內兌運三百三十萬石改兌七十萬石除例折外每年實通運正耗五百一十八萬九千七百石

浙江 兌運六十萬石改兌三萬石

江西 兌運四十萬石改兌一十七萬石

湖廣 兌運二十五萬石內折色三萬七千餘石改兌無

應天府 兌運一十萬石改兌二萬八千石

蘇州府 兌運六十五萬五千石改兌四萬二千石

松江府 兌運二十萬三千石改兌二萬九千九百五十石

常州府 兌運一十七萬五千石改兌無

鎮江府 兌運八萬石改兌二萬二千石

寧國府 兌運三萬石改兌無

池州府 兌運二萬五千石改兌無

廬州府 兌運一萬石改兌無

淮安府 兌運二萬五千石改兌七萬九千一百五十石

太平府 兌運一萬七千石改兌無

安慶府 兌運六萬石改兌無

鳳陽府 兌運三萬石改兌三萬三百石

揚州府 兌運六萬石改兌無

徐州 兌運三萬石改兌一萬八千石

山東 兌運二十八萬石內折七萬改兌二萬六百石

河南 兌運二十七萬石改兌一十一萬石

兌運米內又支運六十四萬四千八十三石三斗 天津倉八萬石 薊州倉本色十萬石折色一十四萬石 密雲鎮一十五萬四千八百一十石八斗 昌平鎮一十八萬九千二百七十二石五斗

預備倉一十九萬四千四百石 分貯臨清倉十一萬四百石德州倉八萬石凡災傷府分停免即於二倉支運務不失四百萬原額

按先臣丘濬曰自古運道三曰陸曰河曰海請尋元人海運故道一路與河漕並行以浙西瀕海及常州蘇松三府由海使人習知海道一旦漕渠有滯此不來而彼來亦思患預防也又按嘉靖間漕運總兵萬表議海運爲 祖宗已棄之策歲溺米不止十萬官卒皆所不免必欲事爲之備今浙江海船雖極遠番國皆能通之至京或不難松江太倉通泰有河船淮安有海䑸船嘗由海至山東寧海縣買米去天津不遠若以南京等總缺軍缺船等衛坐兌松江太倉近海糧米求的當船戶厚與僱値量運三四萬石歲一行之使海道漸熟或亦可行

脚耗輕齎

國初民運無脚耗等項自兌運始軍給路費始有耗米兌運米俱一平一尖收受故有尖米耗尖米除隨船給運外餘折銀謂之輕齎備運軍盤剝費用改兌無尖米以耗米二升折銀謂之折易輕齎費不足則於兌運輕齎內乞貼後通惠河成省脚價始立減扣法扣留者以備脩理通惠河閘量減者以寬民力

輕齎銀四十四萬五千二百五十七兩零江西湖廣浙江每石扣耗米六升又兩尖米一斗共七斗六升內除四斗隨船作耗餘米三斗六升折銀一錢八分名三六輕齎今於三斗六升內減去二升止徵三斗四升改爲三四輕齎於內仍扣留銀二分

應天蘇松松江常州鎮江太平寧國池州廬州安慶每石加耗米五斗六升連兩尖共六斗六升內除四斗隨船作耗餘米二斗六升折銀一錢三分名二六輕齎今減去二升止徵二斗四升改爲二四輕齎於內仍扣留銀一分鳳陽淮安楊州徐州每石加耗米四斗六升連尖米共五斗六升內除三斗隨船作耗餘米二斗六升折銀一錢三分名二六輕齎後改爲二四山東河南每石加米三斗一升連尖米共四斗一升內除二斗五升隨船作耗餘米一斗六升折銀八分名一六輕齎內俱無減扣河南每石再加耗米三升山東府屬縣在小灘交兌者亦再加耗米三升俱折銀一分五釐給軍以資盤費

按萬表云脚耗隨地遠近爲差先是本色到灣易銀後以米價不一弘治十三年方議折銀可以輕齎就於交兌之時支領餘耗皆歸旗卒故旗卒富饒糧運爲盛至正德年京師權要以官債逼奪輕齎各運總借公物爲私賂於是有勒封赴漕運呈驗至張家灣過發之大美餘扣除於官後歲增爲功太倉庫所積羨餘至數十萬而官旗遂困夫輕齎乃耗糧非脚價也今扣除於官則是四百萬石之外復收其耗糧也扣除愈多糧米不能上納故有掛欠之米庫有羨餘之銀而理不可通矣往往人以爲言故又議以羨餘給軍是矣但運府只旗甲一人管事衆軍只任撐挽今槩給之使旗甲有掛欠追賠衆軍恝然不顧結黨告訐成羣哄嚷官亦無如之何是故旗甲受累日益困敝而運亦敝愚謂羨餘之利當歸旗甲旗甲瘠而運豈有不瘠哉衆軍則量賞之以酬其撐挽之勞可也今官司乃以給衆軍爲公給於平爲獘專恃此意而務扣刻旗甲給軍以爲盡職豈不謬哉

漕規

嘉靖間題准兌運漕糧務要遵照例限十月開倉徵收十二月完足聽候官軍一到即與開兌如過限無糧者許領運官旗具呈監兌主事先行從重參究○隆慶四年題准漕糧定限十月開倉十二月兌完開幫如十二月終有司無糧軍衛無船道與府州縣掌印管糧官及領運把總指揮千百戶住俸半年違正月終限者各住俸一年違二月終限者各降二級布政司掌印官降一級

凡漂流成化間勅總兵官各衛所果有遭風所在官司驗

實打撈濕米就令該管指揮等官分派各船倉用抵換原帶食米上倉不許故意單幫在後凡漂流補除腳價俱要當年完足○弘治年奏准漕運糧遭風漂流者勘實具奏將兌運京倉減除通倉上納如漂流十石減除一百石每石省腳價米一斗以補漂流之數正糧照例加耗所省米兩平收受若通倉缺敖仍令赴京倉上納每漂流一百二十石免曬一千石亦兩平收受每石計省曬折米五升并耗米七升共一斗二升以補漂流之數前項米石俱不挨陳○又令漂流糧米萬石以上都御史總兵官俱聽科道糾劾戶部具奏定奪千石以上提問把總官千石以下提問本管官旗各該巡撫遇本境漂失數多者照漕司事例參究○嘉靖間議准過洪閘遇風淺等項船存糧漂者審果不係官軍侵盜費用就將該幫官旗應給羨餘銀兩給與該總領幫損失官旗責限買米上納或買不便每石扣銀七錢徑解各該倉庫收支如該幫官旗羨餘銀數不足損失米價將該衛該總運內扣除務要當年補足原數○後又題准小患漂流止以二百石為率該總勘結呈報准行若出二百石外仍照大患漂流事例具奏勘明方與准

處○隆慶六年題准把總等官原運糧二萬石漂去一千石以上或二千石漂去二百石以上降一級如原運糧一萬石漂去一千石以上或二千石漂去二百石以上降二級俱於祖職上實降不得復職若能自補完不費別軍處補者免罪○萬曆元年議准凡官旗漂流船糧即赴所在督押司道陳告當日委官親勘具奏收糧之日減除免曬處補若未經奏到雖有執照即係假捏不得一槩混支其起欠掛欠明係侵欺與漂失不同不得妄援前例○十二年議准漕運官軍如有水次折乾沿途盜賣故將船放失

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匿捏作全數賄囑有
司扶同奏勘者有能覺察舉首督運官司查實給賞輕齎
銀十兩官軍不分贓數多少俱照例發邊遠充軍有司官
吏從重問擬仍行原衛所將失事之人家產變賣抵償不
許輕扣別軍月糧前後幫船知而不舉一體連坐仍於正
犯所欠錢糧內責令幫賠十分之三○又議准漂流糧米
三千石以上提問把總官不及數者止提問本管官旗○
又議准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如有漂流數多把總
三千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一千石千戶五百
石百戶鎮撫二百五十石俱問罪於見在職級上降一級
有能自備銀兩不費別軍羨餘當年處補完足者免其問
降若願隨下年糧運補完亦准復職止完一半准復一級
三年內儘數補完亦准復原職

凡掛欠隆慶四年題准掛欠官旗有先期逃回者移文漕
司并各巡按嚴限提解監督完日仍照棄撇船糧逃回例
問擬發遣○又題准運官欠糧千石以上旗甲百石以上
叅送法司不及數者嚴限比併完有欠第抑發漕司追併
其在逃者運官四百石以上旗甲五十石以上嚴提來京

送法司監追問擬若旗甲欠不及數輒棄在逃軍官即時
呈部行漕司提問○萬曆二年題准掛欠官員果故絕無
人承襲將原欠糧銀除豁免追以後把總官任內如分毫
顆粒掛欠縱陞遷不許離任敢有朦朧赴任者叅提革任
問罪監追○十二年議准運糧官旗掛欠數多把總名下
三千石或銀一千五百兩以上指揮名下及千戶等官全
幫領運者一千石銀五百兩以上千戶五百石銀二百五
十兩以上百戶鎮撫等官二百五十石銀一百二十兩以
上各遞降一級每一倍加一等有能當年補完者通免降
級如下年補完及三年內全完者准奏復原職其提問官
旗各省直江南衛分行各該巡按御史南京并江北衛分
行漕運各就近提問

漕船

天順年題准衛河通州淮安船廠修造船隻松木二年小
修三年大修五年改造杉木三年小修六年大修十年改
造小修者軍士自備修理大修及改造者撥支木料於各
衛運糧官軍數內摘留在廠同清江衛河二提舉司匠修
造○正德年題准運船料價以十分為率軍辦三分民辦

七分○萬曆九年議准浙江漕船先因瓜州車壩將雜木
作底五年一更後因建閘得免車盤改限七年今改楠木
計價一百二十七兩必駕運十年以外方許另造

漕禁

宣德年令運糧軍船工部及諸衙門不許撥載他物致悞
償運○成化年令漕運軍人許帶土產換易柴鹽每船不
得過十石違者盡數入官○弘治年奏准凡漕運船隻除
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帶客商勢要人等酒麪糯米
花草竹木板片器皿貨物者將本船運軍并附載人員參
問發落貨物入官其把總等官有犯降一級回衛帶俸差

操民運船不在此例○又題准把總等官敢有指稱打點
饋送計船科取許被害旗軍具告漕司提問如將已物稍
派各船希圖覓利或攬客商貨物取其雇值或寄裝在京
勢豪人等土產貨物係旗軍出脚價亦許首告所在官司
照例盡數入官○嘉靖年令漕運衙門各總衛所不許冠
取行糧輕齎等項及置辦酒米段疋紗羅并各土宜饋送
交通賄路事發拏問重治○嘉靖年議准今後司府州縣
受理軍民詞訟干礙運糧官軍如係強盜人命重情備行
知會漕司委官拘問其餘贓私小事將原詞抄行漕運衙
門照例候交糧完日發理刑主事問理不許徑自拘繫○
萬曆十二年議准凡漕運官軍敢有水次折乾及中途糶
賣以致抵壩起欠及臨倉掛欠者即係侵欺除正犯查照
律例問擬外其餘官旗仍各總計名下欠數總小甲欠一
百石問發哨瞭百戶鎮撫欠二百五十石千戶欠五百石
指揮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欠一千石把總官欠三千
石俱問罪降一級原發衛所帶俸差操有能臨時設處賠
補完足止作折賣正犯各官旗免罪其雖不係侵盜但有
虧折俱照前例擬斷若總欠數多及情惡不甚至三萬石

以上總督總兵等官另行奏請定奪○又議准漕運把總
指揮千百戶等官索要運軍常例及指以供辦等費爲由
科索并扣除行月糧與船料等項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
罪立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如未及三十兩者止
照常科斷其跟官書算人等指稱使用科索軍人財物入
已者計贓論罪如至三十兩以上發邊衛充軍○又題准
凡漕運盜糧有侵盜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俱照侵盜
本律仍作眞犯死罪係監守盜者斬係常人盜者絞詳載律例

民運

正統年題准白糧船編置字號送沿河各官催督及行號廠免帶甎○弘治年題准行河西務遇白糧米剝船到關俱免納料卽時放行仍行各鈔關一體驗放○隆慶年題准民運糧行各撫按委府佐貳官一員爲總部州縣佐貳官一員爲協部正月以裏督行開船定限六月以裏完納如部運官不依期催解遠七月終限者住俸三月遠八月終限者住俸半年遠九月終限者住俸一年遠十月終限

者降級歲終不到者比罷輭例罷斥各掌印官遞降一等○六年題准民運白糧責令糧長設處船隻同運官幫欠開程過淮洪入閘漕務叅政督催與運船一體輓拽仍許量帶土宜四十石免其納稅○萬曆九年題准每歲解京白糧務點殷實糧戶正身解納不許棍徒包攬應運米數先儘本名如有官戶銀米責令遞送倉雇轉給領解以杜短少倍累船隻許令糧長自雇五百料中船每百石定給銀三十三兩埠頭等役悉行查革經過鈔關如果止於土宜四十石免其納稅糧至丁字沽以北河西務卽照軍糧

所定腳價撥船起剝徑交經紀搬抗過壩如有積棍攬解歇家科擾等弊聽巡視科道叅究糧完之日解戶批單給發部運官領回類繳各有司不必監比家屬

京糧

天下稅糧草料應解京庫倉場者數見起運皆因糧徵派總謂之京糧其本折間行官解商納歷年事例不一

凡差官解納萬曆元年令凡遇起解一應錢糧除陰醫武職義民等官不許濫委原係民解者務選殷實大戶原係官解者務選府州縣廉幹佐貳官員酌量地理定立期限

仍一面將錢糧數目及起程批限月日先行開報戶部待投文到部除係侵欺與敗放債者叅送法司照律從重問擬及違限未久者照常送問外北直隸順天府違限二箇月保定等七府違限四箇月南直隸江北各府山東河南山西陝西違限六箇月南直隸江西各府浙江江西湖廣違限九箇月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貴違限一年者候送納錢糧完日係職官叅送吏部降一級調用係解戶照常問罪仍送本部門首枷號二箇月發落若已經送納三箇月不完者勒限追比完日叅送法司究問卽錢糧全完照

例官擬降調大戶枷號如有物料粗惡揀退換補不係官
解作弊者本部移文彼處官司查究官解𦖭候對兒參送
其在外司府務要嚴比批單如過退即拏家屬監比在京
在外但有攬納情弊無分官解棍徒指名參送法司俱以
侵欺問罪如有司虛文起解及催徵後期故將批文倒坐
年月致累官解者許各官解赴部稟首以憑參究

邊糧

按職掌凡有軍馬去處所需錢糧等項戶部必先查考某
處舊積有餘某處歲用不給量其水陸路程地理遠近難

易計其人夫多寡明白具奏差官於糧多處所撥運缺糧
衛分支用今邊方所在屯兵轉餉不急其糧料本折有民
運有屯糧有鹽引有京發年例嘉靖中虜患猶仍年例發
銀幾三百萬邊費浩大於斯爲極矣

薊州見餉額各鎮原額比見餉額俱少亦不分主客兵今附各條下止以見餉爲準各鎮同

主兵　民運銀九千七百餘兩原額本色一十一萬石無分主客

漕糧五萬石原二十四萬萬曆初折色解太倉又改撥五萬通州止存五萬

京運年例銀二十一萬六千一百餘兩零原額止五萬無分主客

客兵　屯糧料五萬三千五百餘石折色地畝銀一萬

六千四百四十餘兩

民運銀一萬八千零山東民兵銀五萬六千兩遼花

營民壯工食四百餘石

鹽引銀一萬三千五百八十餘兩因初而後無定額亦不常發嘉靖後始議抵充年例

京運年例銀二十萬八千七百六十餘兩主兵年例自嘉靖三十一年始客兵年例自二十九年始後費至二三十萬或四五十萬今始有定制

撫夷銀一萬五十兩

賞軍銀一萬三千八百餘兩今不等

永平見餉額

主兵　屯糧料三萬三千五百餘石

民運糧料二萬七千七百餘石折色銀二萬八千餘
兩民壯工食銀一萬二千六百餘兩

京運年例銀一十一萬二千七百二十餘兩原額止二萬八千六百餘兩

客兵　屯草折銀三千二百二十餘兩

民運本色草三十萬一千九百餘束

京運銀一十一萬九千一百餘兩原額又有鹽引四萬二千五百引尚

暦年議止

密雲見餉額

主兵 屯糧料六千六百四十餘石地畝銀二百九十餘兩

民運銀一萬九百五十餘兩原額本色五萬五千石萬暦年定山東河南折銀解太倉轉發止存此數

漕糧一十萬四千八百餘石原額一萬五千石嘉靖間歲運不絕客兵共増一十五萬隆慶年濬河

京運年例銀一十六萬餘兩原額一萬五千兩係弘治等年後嘉靖間以虜患添發今始定額

客兵 民運黑豆銀一萬六千三百餘兩歸農民壯銀九百餘兩

漕糧五萬石隆慶六年添發

京運銀二十三萬三千九百餘兩嘉靖間添發無定數萬暦年始定此數與主兵通融支給

昌平見餉額

主兵 屯糧地畝銀秋青草共折銀三千餘兩原額係本色

民運銀二萬七百餘兩原額本色一萬三千石嘉靖年改折係順天等府歲撥兵

山東河南改解太倉

漕糧三萬九十餘石隆慶六年添一十五萬石原額三萬石

京運年例銀九萬六千三百餘兩原額無正嘉靖間增發隆慶年添內督撫糧

客兵 京運年例銀四萬七千餘兩隆慶年增至七萬九千萬暦八年止存此數

易州見餉額

主兵 屯糧料二萬三千餘石地畝銀六百六十餘兩

民運銀三十二萬七千一百餘兩原額本色六萬八千餘石弘治年漸增嘉靖間改折

客兵 京運銀五萬九千兩原額無本鎮浮圖紫荆近虜調兵之費弘正間請發不一嘉靖四十五年定此數

井陘見餉額

本鎮無原額舊屬易州後因入援戍守兵馬嘉靖三十五年始分井陘一處客兵之額

主兵 屯糧豆共一萬四千七百餘石地畝銀八千一百餘兩

民運米麥一萬七千八百餘石折銀四萬八千五百餘兩

客兵 京運年例銀三千九百餘石嘉靖三十五年請討為例

遼東見餉額

主兵　屯糧料二十七萬九千二百餘石折色四百三十餘兩原額七十二萬石

民運銀一十五萬九千八百餘兩原額山東布三十二萬疋花絨十四萬觔由海運正德初改折色隆慶萬曆間改解太倉轉發

鹽引一十一萬一千四百餘引該銀三萬九十餘兩原額一萬兩隆慶間增至十六萬三千後又增家丁兩河防守等糧共增此數

客兵　京運年例銀一十萬二千餘兩嘉靖間增至四萬兩萬曆二年募兵修邊家丁傭鈔等項共增此數

宣府見餉額本鎮餉銀比他鎮獨多

主兵　屯糧一十三萬二千餘石折銀二萬二千八百餘兩原額二十五萬四千餘石

民運銀七十八萬七千三百餘兩原額米麥二十七萬石銀六萬兩係山東山西河南順天等府後皆折色米麥前差侍郎運糧至該鎮嘉靖間運京通糧數十萬不等各因緩急增減不同

淮蘆鹽一十四萬五千餘引該銀五萬八千二百餘兩

兩河東鹽價銀七萬六千七百餘兩原額二十萬引不分主客嘉靖間始分

京運年例銀一十二萬五千兩原額五萬兩嘉靖四十五年始定一十二萬今增五千

客兵　淮蘆鹽七萬引該銀二萬六千六百兩

京運年例銀一十七萬一千兩嘉靖間漸增至二十萬五千兩今定此數

大同見餉額

主兵　屯糧本折共一十二萬六千七百餘石牛具鹽鈔銀共九千四百餘兩草共四十四萬束原額五十餘萬石草百餘萬束

民運糧五十八萬六千四百餘石草二百四十四萬

餘束草銀二萬一千六百兩原額四十餘萬石草六十萬束

淮蘆鹽四萬三千八百餘引原額八萬引不分主客初納糧草嘉靖年始分主客視民屯京運為盈縮

京運年例銀二十六萬九千六百餘兩原額五萬兩嘉靖十六年前止七萬歲增至數倍今以事例贓罰抵補

客兵　京運銀一十八萬一千兩成化年始分客兵遞年增加隆慶二年定欽賞等銀始有此數

淮蘆鹽七萬引

山西見餉額

主兵　屯糧二萬八千五百餘石折色一千餘兩青草九萬餘束原額八百餘石

民運米豆二萬餘石折色三十六萬二千餘兩原額六萬八千餘石

淮浙山東鹽一十六萬四千三百餘引共銀五萬七千八百餘兩原額一十二萬引萬曆六年計有此數

河東鹽課銀六萬四千二百餘兩原額無隆慶萬曆間增至此數

京運銀一十三萬三千三百兩原額二萬兩京運始於成化然無年例歷年增改不一今有此數

客兵　京運銀七萬三千兩始於嘉靖二十一年後增減不一費至三十萬後定一十一萬今改撥止有此數

延綏見餉額

主兵　屯糧料五萬六千四百餘石草六萬餘束地畝銀一千餘兩原額六萬五千餘石草四萬餘束

民運糧料九萬七千八百餘石草七千九百餘束銀一十九萬七千四百餘兩原額二十八萬石派山東河南民運後派西安等府本折改不一

淮浙鹽一十五萬六千四百餘引該銀六萬七千六百餘兩原額二十萬引後多寡不一無分主客嘉靖間始定此數

京運年例銀三十五萬七千二百餘兩原額一十萬兩舊無年例天順年發十五萬成化年發十萬遂爲例嘉靖間漸增至二十一萬萬曆間遞增至此數

客兵　淮浙鹽七萬引該銀二萬九千七百餘兩嘉靖十九年定

京運年例銀二萬二百五十兩正德年因達賊出套始發銀五萬兩嘉靖間增減不一今定此數

寧夏見餉額萬曆二十年勃賊叛徵兵費至百餘萬兩

主兵　屯糧料一十四萬八千三百餘石青草一百八十萬七千餘束折糧草地畝銀共三千餘兩

民運糧一千三百餘石草二萬五千餘束折色銀一十萬八千七百餘兩原額本色二十萬石

淮浙鹽一十九萬六千九百餘引該銀八萬一千六百餘兩主客通融支放原額一十萬八千引

京運年例銀二萬五千兩原額四萬兩嘉靖間軍馬減少定發此數

客兵　京運年例銀一萬兩正德年發銀十萬後不一邇比款貢止發此數爲互市之用

甘肅見餉額無分主客

屯糧料共二十三萬二千四百餘石草共四百餘萬
束草價銀二千餘兩 原額六十萬餘石草五十四萬餘束正統間勢豪侵占今清査
止有此數
民運折銀二十九萬四千九百餘兩 原額本色二十四萬餘石
京運銀五萬一千四百餘兩 原額六萬兩
淮浙鹽二十七萬七十引該銀一十萬二千餘兩 原額
七萬五千引近中茶四百萬觔

固原見餉額 無分主客
屯糧料三十餘萬石草共二十萬束折色等銀四萬

八千餘兩 原額差不多
民運糧料四萬五十餘石草八千餘束折色等銀共
二十七萬九千餘兩 原額差不多
淮浙鹽六萬餘引該銀二萬五千三百餘兩 原額七萬二千餘引
京運銀六萬三千七百餘兩又犒賞銀一百九十餘
兩 原額四萬八十餘兩
按通紀成化間巡撫余子俊增置榆林城砦民供不
繼奏請江南折糧銀以補不足其後大同等邊缺乏
亦暫送銀補足數皆未有萬計若至弘治間葉淇奏
改中鹽納銀太倉解邊自此始有年例銀兩而鹽法

屯田一時俱廢商人既不上納本色而邊米貴市糴
艱難鹽課銀兩不敷遂日漸增至數萬益以鈔關商
稅又不足而加賦於民內帑漸虛東南民力日竭正
德年劉瑾因戶部奏送年例瑾以為祖宗無此例因
查天順以前無年例銀送邊承能之今自嘉靖以來
邊兵日增年例終不可罷矣計愈多矣 又按國初
召商納糧料謂之飛輓後因積粟多價值亦賤自納
銀料轉糴然先時納銀伍錢猶可糴米一石今不過
三四斗二三斗故商人所納倍於前而國初所貲以
餉軍者宜無增於舊彼此爲費其弊愈甚是以多得
銀不如少得米也法廢既久今欲召納本色商人必
不樂從何者先年商人募民耕種塞下得設易而所
費甚多價亦輕又無戎虜之患今此田沒於家宗將
領塞下無稍强虜出沒商人安得糧料應召募乎欲
復本色非墾民屯地永不起科而又減斗頭利商
人使商人趨利而出資開墾邊地不可也然廢久一
旦驟復未必濟事須遲之四五
年始得收效在當事者主持之

徵收

國初因田制賦每年戶部先行會計將實徵數目分派各司
府州縣照數徵收事例甚詳其額數見會計中
凡徵收稅糧洪武初令天下有司度民田以萬石爲率設
糧長一名專督其鄉賦稅○後革罷糧長徵收糧令實冊
里甲人等催辦後又復設○嘉靖年　詔各布政司并直
隸府州縣一應大小錢糧坐派所屬須要奉到各部題准
勘合方許遵行分派其未奉勘合分毫不許擅科如違尋
發重治○隆慶年議准各處起解錢糧戶部更定格眼文

簿式樣發司府州縣各一樣二本逐項完欠解納批收各照格開填本部又用連四大紙照依勘合掛號印發各省直府州行令各州縣每年畫爲一十二格有閏月者又添一格每格將一月內徵完起解某項錢糧若干填註用印鈐蓋歲終各省執赴布政司及管糧道南北直隸并各府查比完欠分數仍發收執其各府以所屬州縣各布政司以所屬府州縣各多寡之數計分格眼於一紙每府州縣各一格眼每歲終將查比過錢糧各完欠分數填註各格眼內用印鈐蓋仍照具由呈部查考凡陞遷行取給由朝覲各執此任內號紙格眼赴撫按衙門查明仍并公文投部查考○又令各省直府州縣置立格眼循環文簿并號紙填寫各項已未完錢糧凡遇行取給由朝覲各執此投部查比○萬曆元年題准令以後各州縣見徵起運錢糧俱要當年完報先年拖欠帶徵者每年限完二分總計以十分爲率未完二分以上住俸督催未完四分以上降俸二級督催雖遇行取陞遷俱不准起送候完至九分以上方准開復原俸未完六分以上降二級調用八分以上革職爲民朝覲官題叅俱照此行其司府掌印管糧等官總

計所屬州縣完欠分數一體查叅近又有災傷減等例○八年題准行令各省撫按委官查將浮糧州縣逐一沿坵履畝丈量如有歷年詭寄隱漏及開墾未經報官許令自首改正免罪仍給本主領種納糧如首報不實查出問罪田產入官有能訐告得實即以其地給賞丈量完日將查出隱匿田地抵補浮糧

庫藏

國初折糧者俱解南京供武臣俸祿而各邊緩急間亦取足其中即謂金花銀正統元年自南京改解內庫歲以百萬爲額嗣後除折武俸之外皆爲
御用其粟帛茶蠟顏料以需 上供本折各有規條其本色經驗糧廳驗過會同科道覆驗堪中於六科領勘合填數照進其折色召商買辦戶部山東河南司九門鹽法等官亦會同科道照時會估價值辦納外有乙字庫屬兵部戊字庫廣積庫廣盈庫俱屬工部

內承運庫　各處解到金銀玉牙等物及段疋表絹俱本庫收又折麥米金花銀一百一萬二千七百餘兩年例金二千兩硃砂四十六觔八兩　慈寧宮　慈慶宮　乾清

宮子粒銀俱收本庫
承運庫　收浙直等處絹布闊生絹翠毛皮夏稅農桑絲
棉絹
供用庫　收浙直等處白熟糙粳糯米菉豆芝蔴黃白蠟
芋葉茶穀草燈草鹽等物 內有折色黃白蠟銀解太倉
甲字庫　收江浙等處棉布砂各顏料三梭布白棉布苧
布紅花等物
丙字庫　收浙直等處土絲綿綿絨等物
丁字庫　收浙直等處銅鐵生漆桐油皮張顏料等物
廣惠庫　收臨清河西務各鈔關及五府六部等衙門官
吏鹽鈔河西務折色銅錢等物
天財庫　收正陽九門各鈔關本折鈔錢　皇城各門鎖
鑰
贓罰庫　收各處錢鈔紵絲綾羅綢絹氈毯鐵刀棉花絨
及各官民犯法籍沒家財及追官吏贓私等物
內官監　收白熟細粳米黃蠟稻草草紙青白鹽
尚膳監　收川椒栗穀芻秣
酒醋麪局　收白熟糯米麥豆穀草稻皮麪

司苑局　收黑豆穀草
惜薪司　收白熟糯米紅棗
寶鈔司　收稻草香油
凡解納洪武年定凡府州縣稅課司局河泊所歲辦商稅
魚課并引由契本等項課程已有定額其辦課衙門所辦
錢鈔金銀布絹等物不動原封年終具印信文解明白分
豁存留起解數目解赴所管州縣其州縣等解於府府解
布政司通類委官起解於次年三月以裏到京戶部將解
到金銀錢鈔布絹等物不動原封照依來文分豁明白劄
付該庫交收出給印信長單及具手本關領勘合回部照
數填寫責付原解官收執將所解物件同原領長單并勘
合於　內府各門照進且如銅錢布疋赴甲字庫交納鈔
錠廣惠庫交納金銀絹疋承運庫交納其勘合既於各門
照進該庫收訖就於長單後批寫實收數目用印鈐蓋仍
付原解官齎赴戶部告繳立案附卷備照仍令該部主事
廳於原解官差批內將實收過數目批迴候進課畢日將
已解并存用課數通行比對原額如有虧欠照依所虧數
目具本奏聞類行各司府州縣着落辦課衙門經該官吏

人等追理足備差人解赴京庫交納凡省直起解應進內府收納者其行移
大第皆倣此○嘉靖年令每年差給事中御史各一員於　內
府內承運等庫并各監局巡視監收禁革姦弊先將各衙
門見在各項錢糧會同該管人員逐一查盤明白作爲舊
管每年終通將舊管收除實在數目磨算無差造冊奏繳
○又題准今後各處起解京庫物料果係本地無產者許
於批文內明開某物若干折徵價銀若干到京召商上納
如有餘銀通融幫補再有餘剩送太倉銀庫交收以備支
用○又題准驗糧廳驗進錢糧定以三六九日爲期先開

驗中數目知會科道官公同親收一切內收之弊盡行杜
絕其實收完單隨即給發○萬曆二年題准鑄給驗糧關
防一顆付委官收掌凡遇解到　內府錢糧驗中會同科
道覆驗鈐記關防以防抵換

太倉庫

正統年置太倉庫添設戶部主事一員專管○嘉靖年題
准今後戶部委官解運各邊銀兩置立印信號簿一樣四
本一存太倉一收本部一付委官一發該鎮互相檢驗○
又題准太倉銀庫每日輪差管倉主事一員公同管庫員
外收放若有姦弊許其糾舉本部仍不時訪察以驗勤惰
管倉員外郎務要兩平收放逐日逐項開註明白一年滿
日與同接管員外郎會同巡倉御史將經手銀兩逐一秤
盤若有附餘照依舊規作正支銷○後又奏准差科道各
一員會同太倉管庫員外郎等官驗日收放同進出以後
不必更委陪庫主事并以科道止巡視不同監收仍復毋
日輪差主事一員陪庫○萬曆二年題准將戶部空閑主
事另委一員陪庫每日公同管庫主事收放銀兩季終更
替毋得仍委京倉主事致妨倉務

在外諸司庫

洪武間凡天下衙門收用錢糧一年一報務將當年已支
見在及天下放支該用數目開報戶部稽查

贓罰

嘉靖年議准行各處撫按巡鹽巡茶及南京巡倉屯田巡
江等御史各於任滿交代之日將應解贓罰銀兩盡數解
部濟邊戶部仍於年終將各撫按解到贓罰銀兩多寡數
目另行奏
覽○又題准以後撫按并各差御史贓罰每十分著解戶工

二部各四分濟用外其二分弃司府者存留備賑不許私
饋妄費及因而科擾該部年終將收過銀數具奏○萬曆
八年令各撫按贓罰銀兩互相稽查原額應解八分之外
明開有無多寡其二分備賑者要詳收貯何處曾否動支
另酌地方大小量紙贖多寡各議加增登入考成查比

鈔法

洪武八年令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取桑穰爲鈔料其制方
高一尺闊六寸許以青色爲質外爲龍文花欄橫題其額
曰大明通行寶鈔內上兩旁復爲篆文八字曰大明寶鈔
天下通行中圖鈔貫狀十串則爲一貫其下曰戶部奏准
印造大明寶鈔與銅錢通行使用僞造者斬告捕者賞銀
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產若五百文則畫鈔文爲五串
餘如其制而遞減之每鈔一貫折銅錢一千文銀一兩其
餘以是爲差其等凡六曰一貫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
百文一百文每鈔四貫易赤金一兩禁民間不得以金銀
物貨交易違者治罪告發者就以其物給賞若有以金銀
易鈔者聽凡商稅課錢鈔兼收錢十之三鈔十之七一百
文以下則止用銅錢○十三年令在京在外各置行用庫

凡軍民倒鈔令軍分衛所民分坊廂輪日收換鄉民商旅
則以戶帖路引爲驗其鈔務貫伯昏爛方許入庫易換量
收工墨價直○永樂年以鈔法不通禁用金銀交易犯者
准奸惡論

錢法

洪武初置寶源局於應天府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兼
行以四百爲一貫四十爲一兩四文爲一錢設官專管江
西等行省各置貨泉局頒大中通寶大小五等錢設官鑄
造（後制輕重不一）○令戶部及各行省鑄洪武通寶錢其制凡五
等當十錢重一兩當五錢重五錢當三當二重皆如其當
之數小錢重一錢（後寶源局罷設不一）○隆慶元年令買賣貨物值
銀一錢以上者銀錢兼使一錢以下者止許用錢
國初制錢及先代舊錢每八文折銀一分不許任意低昂其
崇文門稅錢并太倉收貯南京解錢給與在京各衙門官
吏爲折俸之用以後按季銀錢兼支崇文門課鈔除該銀
三兩以上者收銀其三兩以下及九門各城房號行戶俱
各收錢使用○萬曆四年題准行雲南布政司令所屬開
局鑄錢遵照新制萬曆通寶與　國朝制錢相兼行使又

題准通行天下開鑄制錢與舊錢相兼行使〇六年覆准
將嘉靖隆慶萬曆制錢每金背八文准銀一分火漆旋邊各
十文准銀一分洪武等項與前代舊錢各十二文准銀一
分〇八年題准雲南旣不用錢不必鑄造〇十年　詔各
處開局鑄錢地方暫行停止如錢法疏通願仍前鼓鑄者
聽從其便

鹽法

國朝鹽法設轉運司者六提舉司者七鹽課司以百計大小
引目二百二十餘萬解太倉銀百萬有奇閩廣二省課額
無多井池二鹽撈辦亦易長蘆山東價廉課充惟淮鹽居
天下之半浙次之而皆艱於徵納
祖宗立法最善
歷朝累更盡失初意如常股存積空有其名餘鹽割沒倍增
其數甚至設工本以妨正額通河鹽以亂正單二者其弊
滋甚近年議革鹽法始通

兩淮都轉運鹽使司 洪武初置泰州分司淮安分司通州分司各司又有鹽課司不一
萬曆六年歲辦小引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內常股
四十九萬三千六百餘存積二十一萬一千五百餘 洪武間六引弘治間小引同
歲解太倉餘鹽銀一十四萬兩
行鹽地方 應天 寧國 太平 揚州 鳳陽 廬州 安慶 池州 淮安 滁州 和州 南昌 九江 南康 建昌 臨江 撫州 袁州 瑞州 饒州 武昌 黃州 漢陽 岳州 荊州 常德 長沙 衡州 德安 辰州 承天 鄖陽 襄陽 寶慶 靖州 南陽府屬十八州縣 汝寧府 陳州 又贛州南安吉安三府改行廣鹽正德年王守仁題

兩浙都轉運鹽使司 洪武初置嘉興分司松江分司寧紹分司溫台分司各有鹽課司不一
萬曆六年歲辦小引鹽四十四萬四千七百餘引內常股
三十一萬有奇存積一十三萬有奇 弘治間小引同
歲解太倉餘鹽銀一十四萬兩
行鹽地方 杭州 紹興 寧波 台州 溫州 金華 衢州 處州 湖州 嘉興 嚴州 松江 蘇州 常州 鎮江 廣信 徽州 廣德州

河間長蘆都轉運鹽使司 洪武初置北平河間運司今改此滄州分司青州分司各有鹽課司
萬曆六年歲辦小引鹽一十八萬八百餘引內常股一十
二萬餘引存積五萬餘引 弘治間小引同
歲解太倉餘鹽銀一十二萬兩

行鹽地方順天 真定 保定 順德 廣平大名 永平 河間 延慶州 保安州 彰德府 衛輝府

山東都轉運鹽使司洪武年置 濱樂分司 膠萊分司

萬曆六年歲辦小引鹽九萬六千餘引內常股八萬六千

餘引存積一萬引弘治間二十八萬四千餘引

歲解太倉餘鹽銀五萬兩

行鹽地方濟南 青州 兗州 東昌 萊州 東平州 開封改食河東鹽 登州 徐州 邳州 宿州

福建都轉運鹽使司洪武初置鹽課司七 萬曆八年裁革添設運判一員同知仍住水口

副使住黃崎 各分司管理

萬曆六年歲辦大引鹽一十萬四千三百餘引弘治間同

歲解太倉銀二萬二千二百兩一錢泉州軍餉二千三百

四十四兩二錢

行鹽地方福州 興化 泉州 汀州 漳州 邵武 建寧 延平

河東都轉運鹽使司洪武二年置 東場分司 西場分司 中場分司

萬曆六年歲辦小引鹽六十二萬引弘治間四十二萬引

歲解太倉銀四千三百九十五兩九錢宣府鎮銀七萬六

千七百七十八兩零大同鎮 代府祿糧銀四萬三千一

百十三兩山西布政司抵補銀七萬四千二百五十九兩

行鹽地方西安 漢中 鳳翔 歸德 懷慶 河南 汝寧 汝州 平陽 潞安 澤州 沁州

遼州 南陽惟汝州屬 四縣其餘兼淮北鹽

陝西靈州鹽課司洪武二年置 漳縣鹽井 西和鹽井

萬曆六年歲辦鹽一千二百五十七萬七千六百六十八

觔歲解寧夏鎮年例銀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二兩延綏一

萬三千七百零固原客兵銀二千五十餘兩犒賞銀七千

一百二十兩零

行鹽地方鞏昌 臨洮 河州 延安 舊行河東鹽令改

廣東鹽課提舉司洪武初置 海北鹽課司各有鹽課司

萬曆六年歲辦廣東小引生鹽三萬二百餘引熟鹽三萬

四千餘引海北小引正耗鹽一萬二千四百餘引弘治間萬九千餘引

歲解太倉銀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八兩存留備用銀四千

七百九十兩零

行鹽地方廣信府 肇慶 惠州 韶州 南雄 潮州 又改南安 贛州 吉安 以上行廣東鹽

雷州 高州 廉州 瓊州 永州 柳州 桂陽州 桂林 柳州 梧州 潯州 慶遠 南寧 平樂

太平 思明 鎮安 田州 龍州 泗城州 奉議州 利州 以上行海北鹽

四川鹽課提舉司洪武初置 鹽井衛 各有鹽課

萬曆六年歲辦鹽九百八十六萬一千一百四十觔

歲解陝西鎮銀七萬一千四百六十四兩
行鹽地方成都 敘州 順慶 保寧 夔州 潼川州 嘉定州 雅州
雲南黑鹽井鹽課提舉司洪武十五年置五井提舉司 白鹽井提舉司各有鹽課司
萬曆六年歲辦鹽一百八十二萬七千八百餘觔弘治間無定數
歲解太倉銀三萬五千五百四十七兩零遇閏有加
行鹽地方本省十二府各州縣

鹽法通例

凡歲辦額鹽洪武初定兩淮歲辦鹽數每引四百觔官給
工本米一石兩浙如之後分一引爲二引而以四百觔者

爲大引二百觔者爲小引名曰改辦小引鹽○正統年令
兩淮兩浙長蘆運司每歲額辦鹽課以十分爲率八分給
與守支客商二分另爲收積在官候邊方急缺糧儲召中
以所積見鹽入到即支謂之存積其八分年終挨次給守
支客商謂之常股
凡中常股價輕存積價重
凡餘鹽景泰年令竈丁餘鹽每引給米淮鹽八斗浙鹽六
斗長蘆鹽四斗○正德年令上中場分竈戶所辦鹽觔除
數本場正課外多餘之數許欽鹽場分竈戶自相貿易○

嘉靖年議准各運司以後有私餘引鹽俱令本處召商納
價解部○又奏准以後各竈丁除辦納正課外餘積之數
聽賣有引商人照例納銀解部赴各批驗所掣割
凡開中洪武年定凡客商興販鹽貨各照行鹽地方發賣
不許變亂合用引目各運司申報戶部委官關領其各處
有司凡有軍民客商中賣官鹽賣畢隨即將退引赴住買
官司依例繳納有司類解各運司運司按季通類解部本
部塗抹不用凡遇開中鹽糧務要量其彼處米價貴賤及
道路遠近險易明白定奪則例○又定開中納米則例出

榜召商於缺糧倉分上納仍先編置勘合幷底簿發各該
布政司幷都司衛分及收糧衙門收掌如遇客商納糧完
塡寫所納糧幷該支引鹽數目付客商齎赴各該運司及
鹽課提舉司照數支鹽其底簿發各運司及鹽課提舉司
收掌候中鹽客商納米完齎執勘合到比對硃墨字號相
同照數行場支鹽○又令以鹽糧勘合幷鹽引印及鹽引
銅板收守　內府戶科編號木記收貯戶部遇該召商開
中本部於內府印刷編定給發各商
鹽引式洪武年定

南京戶部見爲鹽法事照到奏准各項事例除欽遵外本部合行開坐半印勘合引目付客商收執照鹽前去發賣施行須至引者

一兩淮運司凡遇客商販賣鹽貨每引二百觔爲一引給付半印引目每引納官本米收入倉隨即給引支鹽

一各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將煎到餘鹽夾帶出場及私煎貨賣者絞百夫長知情故縱或通同貨賣者同罪兩隣知私煎鹽貨不首告者杖一百充軍

一凡守禦官吏巡檢司巡獲私鹽俱發有司歸問犯人絞

有軍器者斬鹽貨車船頭匹沒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放者杖一百發烟瘴地面充軍挑擔馱載者杖一百充軍有能自首者免罪常人捉獲者賞銀一十兩仍須追究是何場分竈戶所賣鹽貨依律處斷鹽運司拏獲私鹽隨發有司追斷不許擅問有司通同作弊脫放與犯人同罪

一起運官鹽每引四百觔帶耗鹽一十觔爲二袋客鹽每引二百觔爲一袋經過批驗所依數掣摯秤盤但有夾帶私鹽隨發有司追斷各商貨賣官鹽自楊子江至湖南襄鄧俱係經過官司辨驗鹽引如無批驗掣摯印記者笞五十仍回盤驗

一凡諸色軍民權豪勢要人等乘坐無引私鹽船隻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軍民俱發烟瘴地面充軍有官者依上斷罪罷職

一將官運鹽貨偷取或將沙土插和抵換者計贓比常盜加一等如係客商鹽貨以常盜論客商將買到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一凡客商興販鹽貨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追斷如賣鹽畢五日之內不行繳納退引者杖六十將舊引影射

賣貨同私鹽論罪僞造鹽引者處斬

一起運官鹽并場戶往來搬運上倉將帶軍器者并行處斬

一私人買私鹽食用者減犯私鹽人罪一等因而販賣者處絞

一凡各處鹽運司運載官鹽許用官船轉運如竈戶鹽丁却用別船裝載即同私鹽科斷

按通紀國初以邊餉勞民商人納粟於邊以鹽償之每粟一石給鹽二百觔勅中書省量地遠近減鹽價以利商人蓋以足軍食而省民挽輸之力也先是商人赴邊開中上納本色米豆故邊方粟豆無甚貴弘治五年戶

部尚書葉淇因言赴邊納糧價少而有遠涉之虞運司納銀價多而得易辦之利內閣徐溥從之遂奏准商人引鹽悉輸銀戶部送太倉銀庫分送各邊積銀至一百萬兩人以為利而不知其壞舊法也商人不赴邊開中邊地米豆騰湧邊儲資於內帑而國匱民貧難整理矣

鈔關

國初止有商稅未嘗有船鈔至宣德間始設鈔關凡七所若臨清杭州兼榷商稅其所榷本色錢鈔則解內庫以備賞賜折色銀兩則歸太倉以備邊儲每歲或本折輪收七分之三亦有設而復罷者

河西務　臨清　九江　滸墅（俱戶部差）

淮安　揚州　杭州（俱南京戶部差）

河西務鈔二百餘萬貫牙行商稅約共八千餘兩條船二稅銀一萬四千九百餘兩

臨清本色鈔一千二百餘萬貫錢二千五百二十餘萬文折色船料商稅正餘銀八萬三千八百餘兩

滸墅本色鈔五百八十餘萬貫錢一千一百七十餘萬文折色船料正餘銀三萬九千九百餘兩

杭州本色鈔一百九十萬餘貫錢三百八十餘萬文折色船料商稅正餘銀三萬六千八百餘兩

淮安本色鈔三百萬餘貫錢六百萬餘文折色船料正餘銀二萬二千七百餘兩

揚州本色鈔一百六十餘萬貫錢三百三十八餘萬文折色船料正餘銀一萬二千九百餘兩

凡設關差官宣德四年令南京至北京沿河漷縣臨清州濟寧州徐州（正統年罷）○淮安府揚州府上新河客商輳集去處設立鈔關差御史（後取回）及戶部官照鈔法例監收船料鈔如隱匿及倚勢不納鈔者船沒入官犯人治罪惟裝載自己米糧薪芻及納官物者免其納鈔（以後罷設不一今止存七鈔關）○弘治年令河西務蘇州九江臨清錢糧多處戶部各差官一員淮安揚州杭州錢糧少處南京戶部各差官一員俱一年一更各給精微批一道○嘉靖年令奏准各鈔關主事將戶部原發稽考簿三扇一扇發府州縣委官與鈔關揀鈔人役將收過錢鈔眼同登載二扇主事收執候委官呈報到日查見實數即於簿內親註明白錢鈔照常發府州縣收貯季終解部類進差滿將前簿三扇二存留備照一解部查考若有貪鄙不惜行檢戶部即參送吏部不待考察就行罷黜其門皂書筭並聽各該有司審編送役不許

收取更換○又議准各處鈔關巡按御史按季選委廉[illegible]
佐貳官一員每日赴廠聽鈔關主事督同公平秤收傾煎
銀兩以候類解各許府縣於編審門子二名庫子四名皁
隸八名每年更替該府歲撥吏一名該縣月撥吏二名應
用其積年作弊人役通行查革內九江鈔關主事凡遇差
滿須待接管官員交代方許離任違者撫按官訪實糾舉
○二十五年議准管理鈔關官差滿回日本部嚴加考察
在任果無贓私推避違限等項方許回司管事如或不職
指實參論降黜○又題准鈔關事宜許差出主事從宜興

革各府佐貳幷知縣等官有假差阻撓者本部委官會同
撫按糾舉○隆慶二年令北新淮安揚州滸墅九江臨清
河西務各鈔關主事各鑄給關防撰給
勅書今後所屬司局等官該關差滿備開賢否送部移咨吏
部以備考察其各關收稅同知通判等官務要親身到關
驗放船貨眼同抽分登記簿籍封收銀兩不得專委首領
等官有抗違者聽該關呈部參治○萬曆二年給北新
淮安揚州三鈔關監稅員外主事等官不坐名
勅書三道差滿更替之日同原降關防傳流收掌○七年題
准七鈔關收商稅銀兩除稽考文簿照舊填報外仍立稅
票將納過錢鈔銀兩照簿填給船商徑投所在官司收候
每季解銀備造一冊幷原收稅票送部磨對
凡收鈔規則宣德四年令每船一百料收鈔一百貫（後歷朝減至十五貫或錢鈔兼收或令折銀或收本折輪徵更令不一）○萬曆七年題准各鈔關
解納本色錢鈔以後照例算銀按季總委附近州縣官員
給文定限解部行崇文門及九門鹽法委官處公同收買
錢鈔送廣惠庫交納不得仍差庫役人等領買以致興販
遲延

按鈔關臨清河西務滸墅九江淮安揚州杭州金沙洲內惟河西務杭州金沙洲稅貨餘止稅船料河西務入京門戶杭州出閩廣總道金沙洲出雲貴總道雲貴貨簡故金沙洲近無部差臨清稅貨亦稅船莫知所云

商稅（稅課司局）

凡一應收稅衙門有都稅有宣課有司有局有分司其收
稅有本色有折鈔其起解收貯有入 內府有留各處亦
有添設除免其差官有巡視監收例各不一
歷朝建革不一其已革衙門課程仍于該府州縣及附近
司局帶管或于均徭內編補或將革過巡欄工食銀抵補
歲辦不缺（自順天崇文門等處歷朝建設不一各省直府州縣各設司局権稅課鈔田宅頭匹店房酒醋）

布帛各色商貨或解本色或折錢銀弘治以來裁革過半其省直司局稅額頗多不具抄

魚課

凡魚課每歲南京戶科編印勘合通計省直府州縣河泊所等衙門該勘合六百八十九道皆以河字爲號南京戶部領回發各該衙門收掌各記所收魚課米鈔若干年終進繳其勘合底簿仍送戶部衙門繳到勘合務比對硃墨字號相同於上明白塡寫以憑查考

各河泊衙門　累朝建革不一其已革衙門魚課仍於各該府州縣帶管或歸併附近河泊所歲辦不缺 見存河泊歲額頗多不具抄

凡徵課洪武十八年令各處魚課皆折收金銀錢鈔

凡課禁洪武初　詔所在湖池河泊地里所在從古至今辦集課程一定不易之所邇年以來姦邪小人受任將從古以來不係辦課所在小溝小港山澗去處下流雖通辦課去處其小溝小港山澗及灌溉塘池民間自養魚鮮池澤皆已照地起科并不係辦課去處小人生事貪心無厭掺求擾民將農民小溝小港山澗灌溉池塘養魚池澤取魚罾網罩籠之類一槩掺拏聲言奏如此虐民今後敢有仍前奪民取採魚器具者許民人拏赴有司有司不理拏赴京來議罪梟令○又令各處魚課有湖池堙塞坍塌無從採捕累民包納者所在官司申按察司及巡按御史踏勘分豁

茶課

國初招商中茶上引五千觔中引四千觔三引三千觔每七觔蒸曬一篦運至茶司官商對分官茶易馬商茶給賣每上引仍給附茶一百篦中引八十篦下引六十篦名曰酬勞經過地方責令掌印官盤驗佐貳官催運若陝之漢中

川之夔保弘茶之禁甚嚴凡中茶有引由出茶地方有稅貯放有茶倉巡茶有御史分理有茶馬司茶課司驗茶有批驗所其例不一

茶馬司

陝西 河州 西寧 洮州 甘州 批驗茶引所 徽州

四川 碉門

茶課陝西茶見今五萬一千三百八十四觔有餘

四川見今本色一十五萬八千八百五十餘觔存彼處衙門聽候支用折色三十三萬六千九百六十十三觔共徵銀

四千七百二兩八分除存本省賞番實解陝西巡茶衙門
易馬銀一千五百九十餘兩外應天蘇州常州鎮江徽州廣德州浙江河南廣西雲貴各有鈔課錢糧不等

各處茶課鈔數

凡引由洪武初議定官給茶引付產茶府州縣凡商人買茶具數赴官納錢給引方許出境貨賣每引照茶一百斤不及引者另置由帖付之仍量地遠近定以程限於經過地方執照若茶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其有茶引不相當或有餘茶者並聽拏問賣茶畢即以原給引由赴住賣官司告繳○又定一凡茶引一道納銅錢一千文照茶一百斤茶由一道納銅錢六百文照茶六十斤諸人但犯私茶與私鹽一體治罪一僞造茶引者處死籍沒當房家產告捉人賞銀二十兩

凡徵課洪武初定凡買茶去處赴宣課司依例三十分抽一分○又奏准陝西漢中府金州石泉漢陰平利西鄉縣茶園每十株官取一分其民所收茶官給價買無主者令守城軍士薅培及時採取以十分爲率官取八分軍收二分○五年令四川產茶地方照例每十株官取一分徵茶

二兩其無主者令人薅種以十分爲率官取八分有司收貯

凡開中宣德年題准開中茶鹽○正統年命能運茶支鹽事例○隆慶年定買茶中馬事宜各商自備資本執引前去各該衙門比號相同收買真細好茶毋分黑黃正附一例蒸曬每篦重不過七斤完日原住買茶所在官司催發起程仍塡住發行年月日期印鈐運至漢中府辨驗真假黑黃斤篦各令秤盤經過置口巡檢火鑽批驗所鞏昌府查驗篦數稽考夾帶蘇谿關遵照題准事例每正茶一千斤許照散茶一千五百斤數外若有多餘方准抽稅各照格塡註印鈐截角依限運赴洮岷參將轉發洮州茶司照例對分貯庫取實收赴院銷繳如有夾帶數多僞造低假正附篦斤不同即從重問罪夾帶與斤重者入官低假者斫焚引過五年之上不銷者究問

凡易馬洪武初令陝西洮州河州西寧各該茶馬司收貯官茶每三年一次差在京官選調邊軍齎捧金牌信符四十一面往附近番族將運去茶易馬永樂年停止○後又定茶易馬上等馬每匹一百二十斤中等馬每匹七十斤下等

馬每匹五十觔○成化年令陝西巡茶御史招番易馬不拘年例額來者聽

凡差官洪武年差行人永樂年差御史景泰成化年差行人歷朝差罷輒更至正德年定差御史請整兼理茶馬

金銀諸課

國家所取諸課皆因各處土產若金有常例礬鐵水銀銅錫有常額至於銀礦珠池間或差官發取隨即封閉看守至今日令更嚴云

凡金銀課永樂年差御史及郎中等官至湖廣貴州提督

委官等金銀場採辦後又差御史監生人等閘辦福建浙江銀課○正統年令罷閘辦銀課封閉各處坑穴其福建浙江等處軍民私煎銀礦者正犯處以極刑家口遷化外○後又奏准浙江福建各添設參議一員專理巡礦禁約偷採○令閘福建浙江有礦銀場採辦銀課○又令差御史等官於福建浙江新舊坑場提督煎辦銀課○景泰年令罷採辦浙江福建等處銀課取回閘辦官○天順年仍令開雲南福建浙江銀礦各差內使一員辦事官一員照舊煎辦令各鎮守太監提督○令差辦事官於四川會川衛密勒山銀場閘辦銀課後旋閉弘治年復開○七年　詔封閉各處坑場停止煎辦銀課取回內外官員○三年令浙江福建二處仍各差內官一員提督採辦銀課四川雲南二處令鎮守內官提督採辦○弘治年　詔浙江福建等處歲辦銀課累民賠納所司踏勘明白量爲除豁減免仍將礦穴填塞以弭弊端○令取回浙江福建添設巡礦官員○後又奏准盜掘銀礦等項礦沙但係山峒捉獲曾經持杖拒捕者不論人之多寡礦之輕重及聚衆至三十人以上分砂至三十觔以上者俱不分初犯再犯問發邊衛充

軍若不及數又不拒捕初犯枷號三箇月發落再犯免其枷號亦發邊衛充軍其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止理見獲照常發落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攀指違者參究治罪○後又令雲南每年該徵差發銀八千八百九兩五分定爲常例自弘治十六年爲始每年折買金一千兩足色二分九成色三分八成色五分與每年額辦金六十六兩六錢七分并餘剩銀兩一同解部轉送承運庫交納○後又議准雲南銀場九處自正德七年以後俱各封閉銀課免徵○後又令雲南銀礦新興場并新開處所一體封閉以

後不許妄開○嘉靖七年題准雲南年例金一千兩遵照原行勘合將每年該徵差撥銀照依時估收買眞正成色金每十兩爲一錠於上鏨鑿官匠姓名差委有職役人員幷每年額辦金六十六兩六錢七分與餘剩銀兩及有贓罰金每二十兩爲一錠一同解部年例金額辦金幷餘剩銀兩轉送該庫贓罰金送太倉各上納管解金兩人員給與長夫三名起關應付廩給馬匹損夫護兵不許加派大戶○又議准蘭州等臨山凡有渡黃河出境入境之人或齎有礦砂及燒成銀兩幷空硐器具者不分人之多寡砂

之輕重及初犯再犯或持杖拒捕者俱照腹裏盜礦事例問發邊衛充軍若把隘官兵縱放者官問調邊衛軍問罪枷號發落受財者仍計贓坐罪各守備官不行嚴謹隄備聽撫按官叅究治罪○又題准雲南年例金一千兩幷耗金十兩自嘉靖九年爲始每年於該徵差發銀內動支六千六十兩收買解進以後年分永爲定規○隆慶二年令浙直江西各處礦山通行查出立石刻諭嚴禁仍將各關隘各經過處所設兵防守及三省礦防圖說刊刻成書分發各處遵守

凡銅鐵課成化年奏准四川軍民偷採白銅者依律問罪又令封閉雲南路南州銅場免徵銅課其私販銅貨出境本身處死全家發煙瘴地面充軍後又令雲南寧州等處軍民客商有偷採銅礦私煎及潛行販賣出境者照路南州例究治○正德年奏准廣東鐵稅置廠一所於省城外副提舉專管鐵課凡一切事宜聽巡鹽御史總理其惠州潮州揭陽縣三處及雷瓊等處行鐵地方但有走稅夾帶漏報等項姦弊俱照鹽法事例施行水銀硃砂舊俱有課

凡珠池課洪武年差內官於廣東布政司起取蛋戶採珠

天順年差內使一員看守平江珠池○成化年差內官一員看守雷州府樂民珠池後令取回廣東新添珠池內官○弘治年差太監一員看守廣東廉州府楊梅青鶯平江三處珠池幷帶管永安珠池後幷取回○後又奏准廣東盜珠人犯除將軍器下海爲首眞犯死罪外但係在於珠池捉獲駕使黑白艚船專用扒網盜珠曾經持杖拒捕者不分人之多寡珠之輕重及聚至二十人以上盜珠至十兩以上者比照盜礦事例不分初犯再犯軍發雲南邊衛分民幷舍餘發廣西衛分各充軍若不及數又不拒捕初犯枷

二箇月發落再犯免其枷號亦發廣西衛分各充軍如係
附海居民止是用手拾蚌取珠所得不多者免其枷號照
常發落職官有犯奏請定奪
凡雜課嘉靖九年議准各撫按官轉行司府州縣等官凡
山澤之利除禁例并係民已業外其餘備查某處已經納
税某處空閑內某處堪聽民採取某處堪入官備賑務在
官民兩便

權量

洪武年令凡斛斗秤尺司農司照依中書省原降鐵斗鐵

升較定則樣製造發直隷府州行省依樣製造較勘相同
發下所屬府州依法製造較勘付與各州縣倉庫收支行
用其牙行市鋪之家須要赴官印烙鄉村人民所用斛斗
秤尺與官降相同許令行使○宣德年令重鑄鐵斛每倉
發與一隻○景泰年令工部成造等秤天平各四十副領
給戶部及在外收支衙門用使其所屬衙門許依式成造
應用○成化年以新舊鐵斛大小不一仍令工部照依洪
武年間鐵斛式樣重新鑄造發江南江北各交糧去處○
又令京城內外并順天府所屬地方凡諸色貨物行人係
式置造平等斛斗秤尺天平等件赴官較勘印烙方許行
使違者如律治罪○正德年議准工部行寶源局如法製
造好銅法子一樣三十二副每副大小二十箇俱鏨正德
年寶源局造字號送部印封發浙江省直等處各依式樣
一體改造頒降用使○嘉靖年令順天府將官較秤斛印
烙給送監收科道官各一副凡解戶到部即關給秤斛預
先秤量包封候進納報完監局各衙門會同照樣較收以
革奸弊

時估

洪武年定時估仰府州縣行屬務要每月初旬取勘諸物

時估逐一覆實依期開報毋致高擡少估虧官損民凡民
間市肆買賣一應貨物價值須從州縣親民衙門按月從
實申報合干上司遇有買辦軍需等項以憑照價收買○
嘉靖間議准行十三布政司南北直隷所屬凡遇會年例
錢糧務要以京估爲準有餘者減不足者增○萬曆九年
令九門鹽法委官會同科道將各倉場料草及各庫物料
價銀參酌往年近日舊冊量加增減者爲定規以後非物
價大相懸絕不得再行會估

宗藩祿米

聖祖封藩初擬　親王五萬石旣以官吏軍士俸給彌廣因監唐宋之制定爲萬石後令米鈔兼支有中半者有本多於折者其則不同　天潢日蕃而民賦有限勢不能供且冒濫滋多奸弊百出故嘉靖間更定條例萬曆十年復頒要例宗祿皆有限制

親王米一萬石　郡王米二千石

鎭國將軍一千石　輔國將軍八百石　奉國將軍六百石

鎭國中尉四百石　輔國中尉三百石　奉國中尉二百石

公主及駙馬二千石　郡主及儀賓八百石　縣主及儀賓六百石

郡君及儀賓四百石　縣君及儀賓三百石　鄕君及儀賓二百石

皇太子次嫡子幷庶子旣封郡王之後必俟出閤每歲撥賜與親王子已封郡王者同女俟及嫁每歲撥賜與親王女已嫁者同郡王嫡長子襲封郡王者其歲賜比初封郡王減半支給

宣德年奏准　王府祿米折色每石鈔十五貫○正統年奏准各　王府祿米將軍自賜名受封日爲始縣主儀賓俟出閤成婚日爲始皆以附近州縣秋糧內定撥鈔於官庫內支給○景泰年令給　郡王將軍等祿米若出閤在前受封在後以封日爲始受封在前出閤在後以出閤日爲始○弘治年奏准　王府祿米若本府官員內使旗校管莊人等干預撥置折收銀兩多收米麥索要財物及邀截納戶用强兌支幷擅自差人下府州縣催徵騷擾者旗校人等枷罪以上發邊衛充軍官員內使監候奏請發落若輔導官及布按二司巡守官縱容不舉幷府州縣官聽從差來人役徵擾者俱參問奏請降調○正德年奏准郡王將軍而下改封世子長子世孫長孫聽繼王爵者奉

有

成命之後其原給祿米截日住支冊封之日方與所應得者永爲例○又奏准　宗室姦收樂女及不良婦所生子女幷選配夫人等及儀賓已受封者爵職封號祿米盡行革去未受名封者不許冒請○又題准凡射利之徒邀買王府祿糧者照舉放私債例問發充軍所借本利沒官仍將輔導官參治○又題准行各　王府禁約將軍以下務要恪守

祖訓不許驕奢妄費將祿米減價轉賣以致貧窘失所如違

轉導等官啓　王希奏量華祿米以示懲戒如射利之徒
收買祿票加倍取利者各該官司亦就拏問重治○嘉靖
年題准　王府缺欠祿米行撫按官通查三司府州縣問
追過徒工糧價幷將充發儀從不必濫發收銀在官通融
處補如再不敷於該司府動支無礙官錢贓罰紙米幷商
稅地租等項補給遇災蠲免於成熟地方量爲撥補或查
存留之數輳支○又題准儀賓守制照文官丁憂例截日
任支服闋之日查無違礙方許申請開俸若妻亡之日卽
任支不許虛冒○又定凡擅婚所生之子止許請名其歲

給口糧照歷年原議減庶人三分之一給米五十石仍本
折中半兼支冒妾所生亦照擅婚事例支給花生子女不
拘已未請封盡行革去爵祿○又題准鎭國將軍以下及
王君儀賓例有冠服房屋墳價俱皆停給以備補祿糧不
足之數○又奏定　宗室年至十五先令照例請封且給
祿米三分之一習學五年　親王方與奏請出學支本等
全祿○又題准凡遇放支祿糧不許各　宗室擅自攙亂
衙門凌虐官司違者聽委官就將應得祿糧扣除入官一
面啓　王希奏處治○萬曆七年議准罪宗庶人見在食

糧七十二石者照擅婚例減爲五十石原係生三子以上
減半者止二十五石俱本折中半兼支以後子孫請名之
後年足十五以上者方給口糧不論人數多寡俱歲止本
色各十二石年十五以下者仍隨父母養贍其高墻閒宅
正犯已故所遺家屬釋放回府原已賜名者歲給本色米
十二石無名者許其照例請名之後亦給本色米十二石
各日後子孫名糧如之如止遺母妻無可倚賴者歲給養
贍米各六石終身其以前釋放者照例分別查給○又議
准冒濫妾媵之子姑許請名歲止給與本色米十二石子

孫如之其見在食糧歲給五十石本折中半兼支者姑准
終身日後子孫俱如今例○又議准儀賓於妻亡之後俱
任支常祿郡縣主君於儀賓身故之後俱半給養贍儀賓
丁憂常祿仍許支給
凡養贍正統年令　親王郡王薨及將軍等卒祿米卽住
支所遺男女未封者皆奏請量給養贍米候冊封住支其
無男女之妃與夫人或庶母亦奏請量給米養贍身終住
俸○又奏定凡　親王薨子幼或無子者其所遺母妃及
女幷宮人歲給米二百石襲封日停止　郡王薨母及妃

女弁宮人歲給米一百石毋妃故女受封各減十石鎭國
等將軍故毋及夫人淑人及女弁家眷歲給米三十石毋
恭人宜人安人故女受封各減五石白　郡王而下所給
米無子者俱止養贍終身子幼者俱襲封日停止其　郡
王宮人弁將軍中尉等家眷本部十年一次行各布政司
查勘有亡故者毋一人亦減五石所減米俱自查勘日爲
始亡故盡則通行停給○正德年奏准鎭國等將軍病故
夫人淑人子女俱無止遺妾媵家眷者毋歲給米三十石
養贍終身○後又題准庶人發去高墻遺下妻妾有子女

者隨其養贍不許另支口糧如無子女者止許月給米麥
一石○萬曆二年奏准各宗過期年遠查其抄結明白者
准與請名照依宗庶事例歲給養贍米五十石本折中半
兼支其年歲未遠者照常准請名封○又題准儀賓及郡
縣王君或有不能偕老先後短折者例給養贍食常祿三
分之一減半支給○七年令　親王無子旁枝襲繼者於
本爵祿米內歲撥二百石給與該府宮眷養贍○十年議
准　親王故絕及世子世孫長子長孫未襲病故無子者
各宮眷養贍就於繼襲　王本色祿米內撥給　親王宮

眷歲給米二百石世子世孫宮眷一百石長子長孫宮眷
五十石各終身

公侯駙馬伯祿米

國初勳戚之臣皆　賜官田以代常祿旣令賜田還官給之
本色永樂間始令與文武百官米鈔兼支其本折多寡請
自
上裁無定額郤姪由旁枝襲者例皆減祿
魏國公歲支祿米五千石本色二千石　黔國公三千石本色一千五百石
成國公四千二百石本色一千四百石　英國公三千二百石本色一千五百石

定國公二千五百石本色一千五百石　侯伯各一千石間有一二位多五百石一百石者或有少數百石皆其本折亦多寡不同各應襲優給俱歲支米一百二
十石內西寧侯歲支一千一百石　嘉靖年定凡公侯駙
馬伯奉　特恩加祿者子孫襲爵住支

俸給

凡官員俸給有本色有折色永樂後累定品級分數多寡
不一本色三曰月米每月一石曰折絹米歲兩月每絹一疋折銀七錢曰折銀米歲十月折色二曰本色鈔曰絹布折鈔後又
分上下半年之例上半年支本色鈔錠下半年以胡椒蘇

木折支又以棉布折支後不敷又將贓罰廣盈等庫附餘
綾羅衣物等件折支
正一品歲俸一千四十四石內本色三百三十一石二斗
除月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二百六十六石折絹俸五十
三石二斗共該折銀二百四兩八錢九分三釐餘折鈔本
色筭支（從一品以下俱本折相兼折筭）
從一品八百八十八石內本色俸除支月米外該銀一百
七十四兩七錢九分折布俸該折銀九兩五分四釐餘折
鈔

正二品七百三十二石內本色俸除支月米外該折銀一
百四十四兩七錢六分折布俸該折銀七兩四錢一分六
釐餘折鈔
從二品五百七十六石內本色俸除支月米外該折色一
百一十四兩七錢三分折布俸該折銀五兩七錢七分八
釐餘折鈔
正三品四百二十石內本色俸除支月米外該折銀八十
四兩七錢折布俸該折銀四兩一錢四分餘折鈔
從三品三百一十二石內本色俸除支月米外該折銀六
十三兩九錢一分折布俸該折銀三兩六釐餘折鈔
正四品二百八十八石內本色俸除支月米外該折銀五
十九兩二錢九分折布俸該折色二兩七錢五分餘折鈔
從四品二百五十二石內本色俸除支月米外該折銀五
十二兩三錢六分折布俸該折銀二兩三錢七分餘折鈔
正五品一百九十二石內本色俸除支月米外該折銀四
十兩八錢一分折布俸該折銀一兩七錢四分六釐餘折
鈔
從五品一百六十八石內本色俸除支月米外該折銀三
十六兩一錢九分折布俸該折銀一兩四錢九分四釐餘
折鈔

正六品一百二十石內本色俸除支月米外該折銀三十
四兩六錢五分折布俸該折銀八錢一分餘折鈔
從六品九十六石內本色俸除支月米外該銀二十八兩
四錢九分折布俸五錢九分肆釐餘折鈔
正七品九十石內本色俸除支月米外該折銀二十六兩
九錢五分折布俸該折銀伍錢四分餘折鈔
從七品八十四石內本色俸除支月米外該折銀二十五

兩四錢一分折布俸該折銀四錢八分餘折鈔
正八品七十八石內本色俸除月米外該折銀二十三兩
八錢七分折布俸該折銀四錢三分二釐餘折鈔
從八品七十二石內本色俸除支月米外該折銀二十二
兩三錢三分折布俸該折銀三錢七分八釐餘折鈔
正九品四十四石二斗內本色俸除支月米外該折銀二
十兩七錢九分折布俸該折銀三錢二分四釐餘折鈔
從九品六十石內本色俸除支月米外該折銀一十九兩
二錢五分折布俸該折銀二錢七分餘折鈔

武職府衛官俸級視文職折絹布鈔同優給優養官視見
任惟月米不支本色武品六從六外有試百戶月俸五石
署試百戶月三石米鈔兼支
隆慶六年議准自本年春季起以十分爲率九分支銀一
分支錢金背錢六緡每八文折銀一分火漆錢二釐嘉靖
鏇邊錢二釐每十文折銀一分

廩給行糧馬草

國初設廩給分例米以待公差從容後不支廩給者支食米
又有口糧名色後復定官支廩給非官者支口糧照關文
給與後以關文冗亂分爲勘合後勘合復多詐冒設法稽
核至今始清驛遞稱少蘇云
凡行糧馬草專爲從征軍馬而設其例有操備出哨守墩
瞭高燒荒修邊防秋及各色公幹人役驗日驗程支給或
出境一百里至三百里或計程五日或本折或暫支或輪
各有例
南京戶部 十三司各分管省直府衛州縣

黃冊

洪武初定凡各處造到黃冊每年終後湖管冊主事將查

過黃冊起數造冊進繳○後又令各布政司及直隸府州
縣幷各土官衙門所造黃冊俱送戶部轉送後湖收架委
監察御史二員戶科給事中一員戶部主事四員監生一
千二百名以舊冊比對清查如有戶口田糧埋沒差錯等
項造冊徑奏取
旨每五日一次過湖曬晾司禮監戶部收掌鎖鑰並不許一
應諸人往來○嘉靖間令南京後湖管冊各官每遇大造
黃冊完解後湖之日會其大數彙成一帙上呈
御覽

屯田(四十二衛 糧額不一)倉廒(四十五倉)草場(五處)

萬曆二年令南京戶部監收主事四員分管各倉照舊居任官房如有不住公館者許提督官指名照例叅治

糧儲(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南直隸各府州俱係起運其數目不盡同)

凡各處兌運糧每歲本部選差員外郎或主事直隸一員浙江一員湖廣一員江西一員督同各司府州縣掌印官并分巡分守管糧官員依限徵兌○正統初令南京戶部侍郎一員總督各倉場糧草○又令南京六部推選郎中員外郎主事共六員各衛倉四員應天等六衛倉一員直

隸鳳陽府倉一員監督收放(隆慶年註選主事四員專管)○景泰年革總督倉場侍郎仍令副都御史總督○嘉靖年革提督南京戶部侍郎帶管提督○隆慶二年鑄給監督鳳陽倉委官關防定以三年滿日更替

糧長勘合

永樂十九年令各處糧長勘合暫於本部宣諭給與勘合

每歲先於上年十二月終咨戶部奏請

勅諭齎赴本部宣諭訖具本差官齎繳其勘合待各糧長糧完之日具本銷繳○嘉靖年題准宣諭

勅書本部預期差官員或付順差人員齎赴各布政司分投差官轉齎宣諭糧長勘合隨

勅發領取具各該官司依擬結狀繳照不必再令糧長吏典赴京聽候有悞徵解

草料

凡南京各衛所馬草每年二月本部查勘會計該用數目五月咨戶部定奪

銀庫

弘治八年題准本部將折俸并紙價等銀修蓋庫藏一所

收貯銀兩每年委主事一員監督收放(嘉靖年差科道巡視隆慶年委郎中陪)庫○萬曆四年題准添註南京戶部監督銀庫關防該部在庫銀兩行委陪庫郎中接管主事會同巡視科道官公同秤盤先儘大錠足一百萬兩每二千兩裝盛一匣收入庫中作爲老庫封貯差滿秤盤交代其餘并新收銀兩聽備支放積有羡餘盡數報部作正支銷

內庫錁鈔

凡各處須辦南京一應錢帛物料俱送甲乙丙丁等庫差御史主事各一員公同內官庫官人等驗收○凡各處[illegible]

辦商稅魚茶課鈔寳鈔廣惠庫交納○凡上新河鈔關船
料鈔按月送天財庫交納○凡甲字等九庫季報文冊每
季本部咨繳戶部查照

鹽政

凡鹽引本部鹽引匠二十九名戶科鹽引匠三十九名每
遇戶部咨到開中某運司鹽糧若干該用勘合若干進紙
南京戶部刷印完領回本部用印勘合仍付原差官員齎
至中鹽官處交割底簿及流通文簿印封徑發運司收掌
候領到勘合比號相同派場支鹽

鋪行

凡年例錢糧每年五月本部差監生赴　內府供用庫會
計移咨戶部定奪○萬曆三年令巡視九庫科道督同應
天府佐貳官及上江二縣掌印官將在冊各色鋪行不分
軍民之家從公淸審分別等第造冊奏繳

官吏俸給

凡各官俸給四月折絹八月折布九月折鹽二八兼支十
一月折麥三七兼支○凡監生吏典有家小者月支米八
斗無家小者月支米六斗若曾經決斷者月支米五斗

凡各衛所官吏旗軍月支俸糧本部每歲選委員外郎或
主事一員南京吏部選撥能書等吏十名每月先取各營
操守運糧修倉送船及監局當匠等項名數仍行各衛門
將見在倉糧并事故扣除月日數目開造小冊一本送委
官處與衛所造到文冊查對磨算如有侵冒等弊具呈總
督衙門先將識字軍吏提問委官掌印官參問究治

大明會典抄畧

禮部上

儀制司分掌禮儀宗封學校貢舉之事

朝賀

國初朝賀等儀多仍前代之舊後乃斟酌繁簡定為中制以
頒示天下具見諸司職掌至嘉靖間稍更定之
凡正旦冬至百官朝賀儀洪武二十六年定○嘉靖十六
年更定前一日尚寶司設寶案于
奉天殿

寶座之東鴻臚寺設表案二于殿東中門外禮部主客司設
方國貢方物案于 丹陛中道左右欽天監設定時鼓于
文樓之上教坊司設中和韶樂于 奉天殿內設大樂于
奉天門內東西俱北向至期錦衣衛陳鹵簿儀仗朋扇陳
車輅步輦金吾衛列甲士軍仗旗手衛設金鼓列旗幟御
馬監設仗馬錦衣衛設馴象欽天監設報時位鼓初嚴百
官具朝服齊班于
午門外引班官引百官并進表人員及四夷人等次第由
左右掖門入詣丹墀序立欽天監鷄唱官錦衣衛將軍鳴
鞭人等各立于殿陛等處如儀糾儀御史侍班錦衣衛千
戶導表六科都給事中傳呼鳴鞭錦衣衛百戶等員各豫
立以俟（以上員數不等）鼓三嚴執事禮部堂上官并內贊設表章
案序班典儀署丞捧表儀制司官展表六部都通大堂上
官宣表致詞傳制等項鴻臚寺堂上官捧寶尚寶司官導
駕六科給事中殿內侍班翰林院官中書官糾儀御史序
班及各遣祭官（以上員數不等）俱詣 華蓋殿外候
上具衮冕陞座鼓聲止入序立遣祭官以次復
命訖各趨入丹墀班次禮部堂上官跪奏方物并請

上位看馬得
旨復位鴻臚寺卿跪奏執事官行禮贊五拜叩頭畢贊各供
事鴻臚寺卿跪請陞殿
駕興導駕官前導尚寶官捧寶前行中和樂作奏聖安之曲
上御奉天殿陞座導駕侍班翰林中書官糾儀御史尚寶官
各分立（前後上下）有次樂止鳴鞭報時鷄唱訖外贊唱排班班齊
鞠躬大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內贊贊進表大樂作導表
官導表案至殿東中門止序班舉案入置殿中退立樂止
贊宣表目禮部堂上官并宣表目官詣殿中跪宣畢各叩

頭退贊官展表官取表同宣表官詣殿中跪外贊贊跪
衆官皆跪宣畢展表官分東西先退內外皆贊俯伏大樂
作興平身樂止宣表官退序班舉案置殿東外贊贊跪衆
官皆跪代致詞官跪于丹墀陛中道致詞云公侯駙馬伯
文武百官臣某等茲遇(正旦則云三陽開泰萬物咸新冬至則云律應黃鍾日當長至)
恭遇
皇帝陛下膺乾納祜奉天永昌賀訖外贊贊俯伏衆官皆俯
伏大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傳制官詣
御前跪奏傳 制俯伏興由東門靠東出至 丹陛之東西

向立稱有 制外贊贊跪衆官皆跪宣 制(正旦則云履端之慶冬至
則云履長之慶)與卿等同之宣訖外贊贊俯伏大樂作興平身樂
止贊搢笏鞠躬三舞蹈贊跪唱山呼百官拱手加額曰萬
歲唱山呼曰萬歲唱再山呼曰萬萬歲贊出笏俯伏大樂
作四拜興平身樂止鴻臚卿詣
御前跪奏禮畢鳴鞭中和樂作奏安定之曲
駕興尚寶司捧寶導駕官前導至 華蓋殿樂止引班官引
百官人等以次出徹方物案設黃幄于 丹陛上陳 王
府及勳臣總兵官外夷所進馬匹于丹墀內禮部并鴻臚

寺官立于丹墀東候
上易便服御黃幄甲士行禮畢禮部官詣 御道中跪奏
御馬過奏畢復位詣 御道中跪奏馬過畢
駕還宮百官以次出
舊制冬至日卽行賀禮嘉靖九年分祀
二郊以冬至大報是日行慶成禮次日行冬至朝賀禮畢舉
慶成宴又定
上詣內殿行節祭禮又詣
毋后前行賀禮畢始

御奉天殿受百官賀(奉天殿後更名皇極殿華蓋殿曰中極殿)
冬至大祀慶成儀
嘉靖七年定
上大祀禮成百官具朝服于 承天門外橋南立迎 駕
上御華蓋殿具冕服陞座執事官行五拜叩頭禮各供事敎
坊司樂作
上御奉天殿陞座樂止鳴鞭百官四拜贊跪鴻臚寺堂上官
于丹陛中道跪致詞曰公侯駙馬伯文武百官臣某
等恭惟

圜丘大報載成禮當慶賀百官四拜興平身樂止奏禮畢
鞭
上還宮百官退

萬壽聖節百官朝賀儀

洪武二十六年定儀與正旦冬至同但致詞云恭惟
皇帝陛下萬壽令節後改爲聖節 臣某等誠懽誠忭敬祝
萬萬歲壽不傳 制○嘉靖年定同
洪武元年令正旦冬至及壽日各衙門不許於寺觀行香
其萬歲牌不許復設○嘉靖年奏准凡遇

萬壽聖節正旦冬至大朝賀先令 承天門及 端門及左
右闕門守門內外官員嚴禁雜人行走鼓初嚴執事併侍
衛官軍先入次 皇親公侯駙馬伯次在京文武品官次
來朝品官次內外雜職次生儒次外國四夷人至 奉天
殿下文武百官依品級序立毋得攙越亂班禮畢外國四
夷先出次生儒雜職文武品官次侍衛及儀從人等俱盡
象馬方行金水橋東西角門各設序班攙越者御史序班
糾舉拏奏若有市井姦人假借儒吏衣巾冒入殿庭錦衣
衛官校緝拏○又令凡正旦冬至
聖壽節百官俱於先期之三日及二日俱赴朝天宮習儀○又
定
郊祀冬至習儀於先期之七日及六日
凡正旦節自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正月二十日止百官
俱吉服通政司不奏事冬至前三日後三日
聖節前三日後三日俱吉服通政司亦不奏事
凡朝賀班首致詞例用勳臣有缺則禮部題請
欽定
凡進賀表目 親王各一通各掛印總兵官各一通朝鮮

國王一通南京禮部等衙門各一通浙江等布政司按察
司直隸府州等衙門各一通南京中軍等都督府一通中
都留守司浙江等都司直隸衛所等衙門各一通
凡大朝賀萬曆七年諭衍聖公以
萬壽入賀朝廷待以賓禮不在文武職官之例不必朝參○
九年題准衍聖公及顏曾孟三氏子孫止許三年一次入
賀于朝覲年行

中宮正旦冬至命婦朝賀儀

凡正旦冬至洪武二十六年定前期一日女官陳設

御座于宮中設香案陳儀仗陳女樂設箋案設拜位女官具
服侍班如常儀尚宮尚儀等官詣內奉迎尚儀奏陞座
皇后具服出陞座樂作贊行四拜進箋宣箋訖司賓引班首
至殿中唱班首及衆命婦皆跪班首稱某夫人妾某氏等
茲遇（正旦則云履端之節冬至則云履長之節）敬詣
皇后殿下稱賀（今司言女官代致詞）贊興司賓引班首出贊四拜樂止
司言前跪將
旨至　冊陛稱有
旨司贊唱跪司言宣

旨（正旦則云履端之慶冬至則云履長之慶）與夫人等同之贊興四拜樂止尚儀
跪奏禮畢
皇后興還宮命婦以次出
中宮千秋節命婦朝賀儀
洪武二十六年定與正旦冬至同但致詞云茲遇　千秋
令節敬詣
皇后殿下稱賀不傳　旨
太皇太后皇太后聖旦正旦冬至命婦朝儀俱與
中宮同（東宮親王并妃宮中朝賀儀及朝賀　太后儀俱洪武年定百官及命婦朝賀　東宮等儀畧簡茲不具抄）

聖節正旦冬至天下司府州縣慶祝儀
凡遇正旦冬至及
聖誕之辰洪武間定各處司府州縣官公廳各齋沐具公服
行禮（後改用朝服）告
天祝壽曰某衙門某官臣某等荷國厚恩叨享祿位皆賴
天生我君保民致治今茲（正旦　聖旦　冬至）
聖壽益增臣等下情無任忻躍感戴之至○宣德年令在外
大小衙門遇正旦等節慶賀禮俱照洪武初舞蹈山呼行
十四拜禮

朝儀（朔望　御殿今不行　御門）
凡朔望日洪武間更定
上皮弁服御奉天殿百官各具公服行禮常朝官序立于丹
墀東西相向謝　恩見辭官序立于　奉天門外北向候
上陞座鳴鞭鴻臚寺贊排班樂作常朝官行一拜三叩頭禮
畢樂止復班鴻臚寺奏謝　恩見辭于　奉天門外行五
拜三叩頭禮畢鳴鞭
駕興（初常朝官行五拜禮班首起居　聖躬萬福後令免行）
凡早朝洪武初定○近儀鼓起文武官各于　左右掖門

外序立候鐘鳴開門各以次進（文官至左掖門入武官至右掖門入）過金水
橋至　皇極門丹墀東西相向立候
上御寶座鳴鞭鴻臚寺官贊入班文武官俱入班行一拜三
叩頭禮分班侍立鴻臚寺官宣念謝　恩見辭人員傳贊
午門外行禮畢鴻臚寺官唱奏事各衙門應奏事件以次
奏訖御史序班糾儀（無失儀則一躬而退）鴻臚寺官跪奏奏事畢鳴
鞭
駕興百官以次出○隆慶六年定以三六九日視朝
凡朝班序立間令公侯于文武班首次駙馬次伯自一品

而下各照品級文東武西依次序立風憲糾儀官居下朝
北紀事官居文武第一班之後稍近上如有奏事須要從
班末行至
御前跪奏不許于班內橫過奏畢仍便入班序立○永樂間
令　內閣官員侍朝與錦衣衛貼　御道東西對立○景
泰年令師保兼官品同者立班以衙門爲序○天順年奏
准凡方面官入朝遇降京官一班序立○嘉靖年令常朝
官叩頭畢　內閣官于　東陛錦衣衛官于　西陛各以
次序立于

寶座之東西錦衣衛官在司禮監官之南遇有
欽差官及四夷人等領　勑翰林院詹事府左右春坊司經
局堂上官輪流一人捧　勑立于　內閣官之後稍上候
領勑官
面辭捧勑官下立于
御前候承
旨訖由左陛而下循　御道邊行授與領勑官仍回至本班
立○萬曆三年題准常朝該日記注
起居史官四員列于東班各科給事中之上稍前以便觀聽

○四年議准五府都督官不當入侯伯班仍照朝班立于
錦衣衛官之後稍上待錦衣衛堂上官詣　金臺邊北司
官于臺下各侍立仍與南北司兼執事官同班而序其上
凡入朝次第洪武間令朝參將軍先入近侍官員次之公
侯駙馬伯又次之五府六部又次之應天府及在京雜職
官員又次之○成化間令進士各照辦事衙門序立于見
任官後
凡糾舉失儀洪武初令每日都察院輪委監察御史二員
侍班糾察失儀○弘治間令朝班內或言語喧譁及吐唾

在地者許序班挐送
御前請處該奏請者具本奏請○嘉靖間題准每月給事中
二員凡遇閣朝與糾儀御史及鴻臚寺官同行查點○萬
曆四年議准于　左右掖門內各設序班與原設催促序
班一同糾察有喧譁說話者卽時記認奏事畢糾舉○十
一年令于金水橋邊增設序班三員北向俟班定各于班
末熟視有回顧耳語咳嗽吐唾者卽時糾舉其京堂四品
以上翰林院學士及領勑官俱不面糾○十二年議令吉
服朝叅日期除祭祀齋戒不糾外其餘照常糾儀

午朝
上御左順門設案稍南文武執事奏事等項俱于左掖門內
伺候
駕出視朝照班次序立照依衙門次第出班奏事奏事畢徹
案各官退如有機密重事許赴
御前具奏
忌辰朝儀
凡遇各
廟忌辰

上服淺淡服
御奉天門視事不鳴鍾鼓不行賞罰不舉音樂禁屠宰文武
百官各具淺淡服黑角帶朝叅○弘治間令遇忌辰朝叅
官不許服紵絲紗羅○隆慶元年題准凡遇忌辰文武百
官不問內外班行謝
恩見辭俱服淺淡服色烏紗帽黑角帶不許用公服
輟朝儀
凡聞　皇妃喪輟朝三日發引下葬各免朝一日　親王
喪輟朝三日　公主喪及下葬各輟朝一日　郡王及文

武大臣喪每総類輟朝一日先期禮部具奏仍出告示于
長安左右門至日早朝不鳴鍾鼓不鳴鞭不設儀仗文武
百官各服淺淡服黑角帶于　奉天門朝叅其謝　恩見
辭官亦不用公服如常朝官服色
諸王朝見儀
凡　各王大朝行八拜禮常朝一拜叩頭凡伯叔兄見
天子在朝行君臣禮于便殿內行家人禮伯叔兄堂東面西
坐受
天子四拜伯叔兄就于受禮位坐

天子居正中南面坐以尚親親之義存君臣之禮（洪武間定）

外戚朝見儀

皇后父見

上行君臣禮

后見父母行家人禮　皇太子見　皇后父母　皇后父母

立于東西向

皇太子立于西東向行四拜禮　皇后父母立受兩拜答

兩拜（洪武間定）

百官朝見儀

凡百官朝見洪武間定稽首頓首五拜乃臣見

君上之禮先拜手稽首四拜後一拜叩頭成禮稽首四拜者

百官見

東宮親王之禮其見父母亦行四拜禮其餘官長及親戚

朋友止兩拜禮凡謝

恩見辭洪武年令在京文武百官有故告假及出使皆奏辭

還皆奏見而奉

特旨授官及除授內外百職皆卽時謝

恩到任之日仍望　闕行禮若選者亦到任日望　闕行禮

或除郡縣官給賜銀物聽宣諭者皆總行謝禮俱五拜三

叩頭○又令早朝謝

恩見辭人員輪委監察御史二員侍班○凡謝

恩者居先見者次之辭者又次之俱行五拜三叩頭禮○凡

內外文武官吏已入流者謝

恩見辭必具公服行禮○凡朝覲進表箋官員見辭謝

恩俱用公服如

面除不及具服卽時謝者勿拘其或常服見者綴班後如以

軍務遠來及承　制使還卽時引見者不在此例○凡在

外諸司遣人來朝及朝使還京者俱先朝見後詣所司否

者以違制論○永樂年奏准在外軍民官司及　王府公

差人員在京公侯駙馬伯都督及內官出使隨帶人員并

各衛所等衙門公差人等到京除例該引見者照舊外其

不在常例俱赴鴻臚寺報名謝

恩見辭本寺將各人姓名附簿仍將各起總數每日另具題

本進呈及引各人于　午門外行叩頭禮又令方面大臣

來朝鴻臚寺卽皆引見○成化間奏准凡謝

恩見辭應該鴻臚寺報名官員俱用報單或親自赴寺或差

人遞報各從其便○凡病痊官員舊例免見以後惟文官
四品以上及翰林院學士尚寶司六科都給事中武官公
侯伯都督及駙馬儀賓錦衣衛指揮等官患病過三日者
俱公服于　午門外行朝見禮若大臣曾蒙遣醫調治并
賜物慰問者行禮後仍
面謝大臣考滿有賜者同
凡出入洪武間定文武百官出入朝門各照品級第加遜
敬如一品以下官遇公侯駙馬加敬禮立則旁立行則後
從三品四品遇一品官五品以下官俱倣此俱不許攙越

如有　宣召不在此限○又定官員入朝門須要拱手端
行不許私揖及吐唾○又令入朝門立坐食去處不許談
笑喧譁指畫窺望
凡行走洪武初令百官早朝入班行禮及朝退捲班俱分
文東武西不許徑越　御道東西行走○又令官員人等
入　內府合行門道不得當中如東門近東邊行西門近
西邊行其門東西相向者近南邊行如遇雨雪免朝有事
奏者不拘此限○又令　奉天殿丹陛并　奉天門中道
各三道階級皆不許人行百官由東西階行傳　制遣使

持節進表等儀皆由東階出入隨　駕傘扇儀仗由正門
中道兩旁出入
凡受　賜洪武初令以所賜物先置　奉天門內乃引其
人入見聽　宣諭然後給之訖令謝
恩而去○又令朝官受　賜跪受如衣則服以拜賜皆五拜
叩頭在官受賜者初行四拜受賜後四拜
凡雜儀洪武初令百官既具朝服公服之後毋舉笏行私
禮○又令朝參近侍病狀者許即退班或眩暈及感疾不
能侍立者許同官扶出○又令百官入朝遇雨雪許服雨

衣戴雨帽○成化間奏准文武官入朝大臣常川許帶官
吏頭目每人二名若遇陰雨大臣添一人小官許帶一人
各執雨具○近例朝覲外官及舉監人等不許擅帶煖耳
入朝

諸司奏事儀

凡早朝奏事次第洪武間定一都督府二十二衛三通政
司四刑部五都察院六監察御史七斷事司八吏部等五
部九應天府十兵馬司十一太常寺十二欽天監若太常
寺奏祭祀則在各衙門之先○永樂年令大寒早朝

上御奉天門百官行叩頭禮候謝　恩見辭人員行禮畢
賀畢與御右順門內便殿有事奏者入奏無事者退
凡題本覆奏采槊門令諸司有急切機務不得
面陳者許具題本封進其餘大小公私之事並于公朝陳奏
○成化初令一應奏題本有
旨意者六部都察院等衙門抄出即明白覆奏發落不許稽
緩若過五日不覆奏者該科以聞
凡在京文武衙門奏題本謹封完備俱差属官捧入　左
順門進呈

諸司朝覲儀
凡天下諸司朝覲萬曆五年定凡兩京府尹行太僕寺苑
馬寺卿布按二司俱于十二月十六日朝見外班行禮畢
由　右掖門至
御前鴻臚寺官以序引見其鹽運使及府州縣有司官吏浙
江江西十七日山東山西十八日河南陝西十九日湖廣
南直隸二十日福建四川二十一日廣東廣西二十二日
雲南貴州二十三日北直隸二十四日各朝見外班行禮
畢仍至

御前鴻臚寺官引見如遇是日免朝各官止外班行禮候
御朝之日仍補行引見禮二十五日以後例該常朝除兩京
府尹照京官品級一體行禮序立外其行太僕寺苑馬寺
卿布按二司入至　皇極門前隨班行禮畢于文班內序
立于京官之下各以次遞降一等知府知州知縣及諸司
首領官吏土官衙門把事土吏人等　午門外行禮畢東
西分序班立正旦朝賀各官俱入殿前行禮其餘陞殿日
期行太僕寺苑馬寺卿布按二司仍于殿前隨班各降一
等序立鹽運司知府以下于金水橋北東西序立其行禮
俱如常儀○凡朝覲官見辭謝

恩各具公服行禮正旦朝賀各具朝服但不許僭着朱履凡
遇常朝俱穿本等錦繡服色○凡獎賞廉能先期內官設
御座于會極門之北設賞案稍東文武執事奏事等項官員
各具吉服并序班引廉能官員各具青綠錦繡服俱于　左
掖門內斜廊面北序立候
上陞御座聽傳呼　內閣并執事奏事等項官員由大礓𥔲
下序班引廉能官行至東廊小礓𥔲下面東立候管將軍
等官各立定　內閣并執事奏事等官入班贊一拜三叩

頭禮畢　内閣并吏部都察院堂上官禮部鴻臚寺掌印官吏科都給事中掌河南道御史禮部郎中俱于
御座西面東序立侍班御史序班各二員俱于
御座南面北立鴻臚寺贊奏事贊起案置官案于
御前稍南贊引廉能官立于案南贊跪鴻臚寺掌印官替吏部等衙門過俱過跪吏部堂上官奏後面跪約是廉能官
見在應朝某省某等若干員奉
旨引來聽候獎賞奏知起身一躬入班鳴贊贊廉能官叩頭
候
天語獎諭承
旨叩頭
上說與他每賞賜還與酒飯喫鴻臚寺掌印官并禮部郎中
承
旨畢鳴贊贊廉能官叩頭畢起身一揖一躬序班引下起案
舉案吏部都察院堂上官吏科都給事中掌河南道御史
過中跪致詞仰惟
皇上留心吏治澤被生民臣等不勝慶忭叩頭稱賀贊叩頭
畢起身一揖一躬入班案候奏事畢候

駕興各官退○凡大班糾劾朝覲官者給存留者鴻臚寺引
上　御路跪法司及科道官糾劾官職之罪朝覲官俱俯
伏免冠待罪如奉
旨免宥隨即加冠叩頭連呼萬歲人日謝
恩仍前朝參○凡朝覲官事完辭朝府尹行太僕苑馬卿布
按二司外班行禮畢仍照前引見
面辭運府以下等官止于外班行禮○七年　諭張貴人分
外之流無民社者其朝覲免行
入朝門禁
洪武年
詔朝參文武官給領牙牌懸帶出入無牌者依律論罪借者
及借與者罪同在外來朝官于各門附名出入○又令凡
内官外使出入皆用號牌若有以兵器雜樂進者論如律
守門軍士失于覺察者罪如之若奉　駕出入則以御史
一員臨門察視○又令朝參官員門籍各衙門自置○景
泰三年令官員人等至　皇城四門下馬牌邊橫過俱下
馬其順行不係橫過不在禁例○成化間令文武官員公
差患病等項呈堂出印信手本填註門籍候病痊及差回

仍用手本開籍○嘉靖年題准各文武官員公差奉有
勑書者限完事及公所寫遠不便趨朝者方許于門籍註差
其患病若止係咳嗽等小疾量許註門籍五日若病非旦
夕可愈者必須堂上官印信手本開寫明白其有累月不
朝及全司稱病者文官聽吏科武官聽兵科毎月終將門
籍査出糾舉其屢經糾劾文官至三次武官至五次吏兵
二部奏聞區處

東宮朝儀

洪武間定凡朔望日文武百官朝退詣　文華殿外東西

侍立俟
皇太子陞殿樂作百官行一拜禮其謝
恩見辭人等亦隨班行禮○又令啓事者皆稱臣○永樂年
令文武官員常朝行叩頭禮三師三少詹事府官左右春
坊司經局官翰林院官鴻臚寺官六科給事中錦衣衛官
左右序立于　文華殿門之外鴻臚寺序班通事舍人引
文武百官于　丹陛下丹墀內東西序立照依衙門資次
啓事監察御史二員司直郎清紀郎日輪二員北向糾儀
啓事畢百官齊退遇有召問亦須前項官員一同進出如

獨進奔獨員留後者許糾劾○又令啓事務在京衙門止
用奏本在外衙門奏本一啓本一其詹事府主簿錄事同
春坊司直清紀郎司諫分爲六科于司禮監共關揭帖開
寫逐日啓過事件畧節緣由及　令旨所發落大畧六科
給事中亦具題帖各另奏進○詹事府主簿等官遇啓事
各紀　皇太子令旨如所啓事或差誤隨即糾劾啓事畢
同詹事府詳審事之可否可行者令該司批所得　令旨
或事不可行或啓本內與錄帖不同不問事之大小悉以
奏聞

登極儀

國初登極禮儀因吳元年所定用王禮頗畧洪武元年
高皇正大位其儀始詳
昭皇以儲宮嗣立稍有更定　累朝因之惟
肅皇自藩國入繼大統　皇親駙馬司禮監　內閣禮部尚
書等官齋棒　詔諭奉迎比至百官出郊行禮及祭告等
儀頗詳此係大禮不常行且非官司所常與茲不具抄

冊立儀皇子女誕生命名附

冊立有

中宮有
東宮有　親王及　妃嬪公主　歷朝儀各不一（儀節多非官）（司所常與亦不具抄）
皇后冊立洪武初不預祭告不特頒　詔永樂始舉行而嘉
靖又詳議
廟之儀至隆慶大備已
皇子誕生嘉靖十五年定　皇子初生三日
親詣
南郊奏告同日祭告

奉先殿
崇先殿遣官分祭　方澤　朝日　夕月　一
大社稷
帝社稷
天神　地祇俱祭服具告文行三獻禮文官五品以上武官
四品以上俱陪詣
南郊文官三品以上武官公侯伯皇親駙馬仍詣　內殿各
具服陪拜次日
上御奉天門文武百官具吉服親賀先後行四拜禮仍自誕
生之日為始各吉服十日頒　詔天下如常儀分遣翰林
院春坊六科官齎捧
御書往各　王府報知
萬曆十年更定　皇子初生三日遣官祭告
南北郊
太廟
社稷壇是日
上具袞冕服御皇極殿文武及天下諸司進表官員各具朝
服致詞稱賀餘如常儀仍齎捧　詔書往諭朝鮮國王

皇子命名嘉靖十二年定初生三月禮部行欽天監擇吉
時翰林院備查
欽賜過　宗室名同字行者進呈復開擬數字上請
簡定前期擇內夫人之敬慎者以奉　皇子剪髮前一日
上詣
太廟
世廟以命　皇子名告於
列聖
皇考至日早保姆抱　皇子於寢宮剪髮為髻留囟如禮

上具皮弁服御乾清宮
皇后率　嬪之生　皇子者朝見行四拜禮畢侍立東面嬪
後保姆抱　皇子授
皇后內贊奏曰
皇后率某嬪某氏敢用吉日祗見　皇子
上降座命以制辭遂執　皇子之右手而賜之名
皇后敬對畢遂左還授　皇子於保姆復率嬪四拜畢各還
宮次日
欽降手勅以　皇子睿名傳諭禮部行宗人府上籍　玉牒

隆慶二年更定彌月剪髮如常儀 上具常服御乾清宮撫皇子首咳而賜之名
次日 御皇極殿降手勅
皇女誕生嘉靖十五年定　皇第一女生三日
上具常服告聞於
奉先殿
崇先殿告文是日百官皆吉服
皇女命名嘉靖十五年定彌月儀大畧如　皇子但不降
手勅
上尊號

天子登極奉
母后或
母妃爲
皇太后則上尊號其後或以慶典推崇
皇太后則加稱二字或四字爲徽號上徽號致詞而上尊號
則止進冊寶其儀畧同 按儀有祭告有上冊寶有謝謝詔告慶賀詔告節文頗繁此係內禮非官司所常輿不具抄
耕耤 西苑耕斂附
皇祖重農元年仲春卽行耤田禮

列聖相承皆遵用爲至
肅皇復行西苑耕斂之禮 今不行
洪武年定祀　先農畢
皇帝至位三公以下及應從耕者各就耕位戶部尚書進耒
耜太常卿引
皇帝秉耒三推三公五推尚書九推禮畢還其次應天府尹
及上元江寧兩縣令率庶人終畝宴勞百官耆宿于壇所
永樂間續定比洪武加詳 不具抄其詳具後
嘉靖九年續定又加詳每歲仲春上戊祭

社稷及 先農先二日早順天府官以耒耜及穜稑種進呈
少頃捧由 午門左門出置彩輿中鼓樂送至耕田所至
日昧爽
上具翼善冠黃袍御奉天門太常寺官奏請詣 先農位更
衣致祭畢
上更翼善冠黃袍少憩百官易便服訖請詣耕耤位導
上至耕耤位南向三公以下從耕者各就耕位戶部尚書跪
進耒耜順天府官跪進鞭導駕官同太常卿導引 教坊司作樂歌
呼左右 賛相

上秉耒三推訖復位順天府尹捧青箱隨以種播而覆之
上御觀耕臺觀三公五推尚書九卿九推訖太常卿奏耕畢
導駕官同太常卿導引
上詣齋宮陞座鴻臚官奏從耕陪祭官叩頭奏順天府縣官
老人叩頭訖順天府率庶人終畝入班致詞云親耕旣成
禮當慶賀五拜三叩頭禮畢賜百官酒飯百官行一拜三
叩頭禮畢尚膳監進膳三品以上官各就殿臺西品以下
官臺下御路旁東西相向各賜坐矜宴旁者宿于壇旁教
坊司承應用大樂隊舞村田樂雜戲跪奏致語進酒進湯

進膳及百官行禮俱奏樂如常儀宴畢入班百官行一拜
三叩頭禮訖
駕興還宮○隆慶二年耕耤儀同 嘉靖年令耤田舊地六頃三十五畝零撥與壇丁耕種餘地四頃八十七畝零除建殿外亦耕種納子粒以供大祀粢盛
西苑耕斂嘉靖十年墾西苑內隙地爲田 諭禮工二部
建
帝社
帝稷壇每歲仲春秋行祈報禮於壇東北建極曰無逸亭曰
豳風又建亭曰省耕曰省斂每歲耕穫

上親臨觀以重農事貲倉曰恒裕貯田之所入以供祀事
視學
皇祖視學祭 先師不設牲不奏樂
憲宗始用牲樂
孝宗加幣與太牢
世宗以正 先師稱賞載視學復增設啓聖公祠禮更有加
云洪武十五年定前一日設
御幄於大成門東上南向設
御座於彝倫堂至日學官率諸生迎於成賢街左俯伏叩頭

輿
駕入櫺星門止於大成門外
上入御幄具皮弁服導詣盥洗詣酒尊所酌酒詣
先師神位前再拜百官皆再拜搢圭獻爵出圭再拜四配
十哲兩廡分獻如常儀導
上入御幄易常服陞輿詣學至彝倫堂陞
御座學官諸生行五拜叩頭禮三品以上及侍從官以次入
堂東西序立祭酒司業博士助教出西門入至堂中禮部
官奏請授經於講官祭酒跪受　賜講官坐叩頭就西南

隅設几榻坐講　賜大臣翰林儒臣坐皆叩頭序坐東西
講畢祭酒叩頭就位司業博士助教各以序進講畢復位
贊唱有　制學官諸生俱北面跪聽　宣諭五拜叩頭禮
畢出成賢街跪候
駕過明日祭酒率學官上表謝
恩
成化元年續定前一日太常寺備祭儀設大成樂於殿上
餘設同前至日早免朝
駕從東長安門出國學大樂以次前導樂設而不作自迎駕

至祭畢詣彝倫堂學官諸生行五拜叩頭禮如舊儀但自
中道詣大成殿祭有樂武官都督以上文官三品以上及
翰林院學士陞堂自序立至講畢聽　宣諭如舊儀學官
諸生以次退尚膳監進茶
御前命光祿寺賜各官茶畢各官退列堂門外叩頭
上起陞輿由太學門出陞輦樂作　駕還
上御奉天門鳴鞭百官常服行慶賀禮鴻臚寺致詞云恭惟
皇上敬禮　先師　親臨太學增光前烈丕闡鴻猷臣等忻
逢盛事禮當慶賀行禮畢鳴鞭

駕興百官退明日祭酒率學官諸生上表謝
恩賜祭酒司業學官及三氏子孫衣服諸生鈔錠畢
駕還是日
上御奉天門賜宴武官都督以上文官三品以上翰林院學
士及祭酒司業學官三氏子孫與宴又明日謝
恩賜勑勉勵師生祭酒捧出導至太學開讀再明日復謝
恩
弘治元年定致齋一日加幣用太牢餘如成化間儀
嘉靖元年續定陪祀官武官都督以上文官三品以上翰

林院七品以上同國子監官具祭服伺候行禮
駕至櫺星門外御降輦步入御幄易常服祭畢仍自御幄步
出櫺星門外陞輦次日襲封衍聖公率三氏子孫祭酒率
學官諸生上表謝
恩是日賜三氏子孫衍聖公等及祭酒司業宴於禮部本部
尚書待餘如成化間儀〇十二年以 先師祀典既正再
視學
命大臣一員致奠啓聖公祠餘如元年儀
萬曆四年續定

駕至櫺星門外降輦禮部官吉服導入御幄
上具皮弁服導由大成門中道入盥洗詣廟中與嘉靖元年
儀稍異餘俱同次日方行慶賀禮襲封衍聖公率三氏子
孫祭酒司業率學官諸生各上表謝
恩餘二日儀俱同前
嘉靖年題准衍聖公及顏孟二博士禮部先期差行人前
去行取及咨取孔氏老成族人五人顏孟族各二人一同
馳驛赴京迎
駕陪祀前期八日 内閣及執事官赴國子監習儀至日習

禮公侯伯俱迎 駕聽講觀禮跪受 宣諭班列於學官
之次諸生之前三氏族人聽講序立文官之次

大射禮

古者射禮有五
國朝次第行之詔成均博士弟子及郡縣庠序之士皆使習
射以候貢舉而先過
郊廟之祭先期命文武官執事行大射之禮
洪武年定前期戒射定耦選執事充司正副司正司射司
射器請射舉爵收矢執旗樹鵠皆執事名目 陳設如圖儀是日

執事者入就位請射者引主射正官及各官員子弟士民
俊秀者各就品位司射器者以弓矢置於各正官及司射
前請射者詣正官前圓揖畢引詣司射器前授弓矢畢復
位司正執算入立於中後請射者詣司射前曰請誘射引
司射二人耦進各以三矢搢於腰帶之右以一矢挾於二
指之間推年齒相讓年長者爲上射年幼者爲下射上射
先詣位發矢司正書中投算於中舉旗者舉旗如式射畢
退立於旁讓下射者詣位發矢書中舉旗如前復位收矢
復於射者司正取所中算次諸士民俊秀射次請官員子

第射次諸品畢及高品者射其就位發矢等儀皆如前俱
畢司正副司正各持算白中於王射正官舉爵若酌酒授
中者如式飲訖請射請棒弓矢納於司射器詣王射前圓
揖而退○射鵠有七虎鵠五采
天子射用之熊鵠五采　皇太子用之豹鵠五采　親王用
之豹鵠四采一二品文武官用之糝鵠二采三品至五品
文武官用之狐鵠二采六品至九品文武官用之布鵠無
采文武官子弟及士民俊秀用之又有乏有射中五虎曰御中間中虎中兕中庭中又有旗五色如中的舉紅旗應之中采舉采旗偏西舉白旗偏東舉青旗過鵠舉黃旗不及舉黑旗

策士

凡士之舉於鄉者舊以三月朔日
御殿而親試之後率以三月十五日間以他事更日
殿試儀至日早禮部官引貢士入至　皇極殿丹墀內東
西北向序立文武百官具公服侍立鴻臚寺官請陞殿
上常服御皇極殿鳴鞭百官行叩頭禮內侍官以策題付禮
部官置於案上鴻臚寺官引貢士就拜位執事官舉策題
案由左降階置於　御道中贊貢士行五拜三叩頭禮分
東西序立奏禮畢鳴鞭

駕興文武百官退軍校舉試卓列於丹墀東西北向禮部官
散題貢士仍列班跪受叩頭就試如遇天雨或大風試卓
移於兩廡
讀卷儀殿試後二日早朝畢
駕詣文華殿讀卷官各執卷隨至　文華門外各官趨至丹
陛行叩頭禮入殿內東西序立傳讀卷居首者至
御前跪展卷朗讀畢司禮監官接卷置案本官叩頭復班各
讀卷官以次進讀如儀讀三卷畢臨時候
旨再讀幾卷如免讀即執卷同至

御前跪司禮監官以次接卷置案各官叩頭復班傳各官退
出至丹陛行叩頭禮畢即出至　文華門外候
上將試卷裁定
御批第一甲第一名第二名第一甲第三名餘卷發
出內閣官預收是日先將第二甲第一名以下拆卷填寫
黃榜傳臚儀至日早文武百官具朝服伺候鼓未鳴先開
左掖門放讀卷官及提調執事官進入　中極殿門外候
上具皮弁服陞座各官入行叩頭禮畢進入殿內讀卷官拆
第一卷奏第一甲第一名某人拆第二第三卷如之填寫

黃榜訖尚寶司官用寶完儹起鼓翰林官捧出 皇極殿
伺候餘各退出執事官行五拜三叩頭禮畢導
上陞殿作堂下樂鳴鞭捧榜官授禮部官置於案執事官引
貢士入四拜傳制官奏傳 制出至丹陛西向執事官舉
案榜至丹墀御道中置定傳制官稱有制
制曰某年三月十五日策試天下貢士第一甲賜進士及
第第二甲賜進士出身第三甲賜同進士出身第一甲第
一名某人第二名某人第三名某人第二甲第一名某人第二
甲某人等若干名第三甲某人等若干名傳訖俯伏四拜

畢進士分東西序立舉案由殿左門出進士隨出觀榜贊
排班百官入班致詞官於丹陛中跪致詞曰天開文運賢
俊登庸禮當慶賀贊五拜三叩頭禮畢
狀元率諸進士謝 恩至日早錦衣衛設鹵簿駕鴻臚寺
官引狀元捧表置於案退立丹墀御道稍東以次序立
上具皮弁服御中極殿作堂下樂鳴鞭文武百官具朝服行
禮侍班如常儀鴻臚寺官引狀元及進士入班贊四拜禮
贊進表贊宣表目訖徹案狀元及進士又四拜禮畢

親蠶

國初無親蠶禮
肅皇帝始勑禮部以每歲季春
皇后親蠶於北郊後改於西苑未久卽罷
嘉靖九年定先期順天府將蠶種及鉤筐一副進呈蠶冊
浴種伺蠶生先飼以待至日奏請
皇后詣先蠶所 公主及內命婦以從祭畢導
皇后至採桑位執鉤者跪進鉤執筐者跪進筐受桑
皇后採桑三條還儀門坐觀命婦採桑三公命婦採五條列
侯九卿命婦採九條禮畢

皇后還具服殿陞座司賓率蠶冊行叩頭禮畢外命婦行四
拜禮賜命婦宴於殿內外賜蠶冊酒食於採桑臺旁 公
主及內命婦殿內序坐外命婦從採桑者及二品以上命
婦於殿臺上三品以下於殿臺下各序坐宴畢徹案 公
主以下各就班四拜禮畢

經筵 日講 午講

國初經筵無定日亦無定所正統初始著爲儀常以月之二
日
御文華殿進講月三次寒暑暫免日講於文華穿殿其儀簡

嘉靖初每月逢三八日

命儒臣進講大學衍義如日講儀迨西苑無逸殿成

命輔臣及經筵日講官六卿侍經筵官各撰尚書無逸詩豳

風七月講義一道進講萬曆初增定午講儀視舊儀稍有

損益正統初定　勅勳臣一人知經筵事內閣學士或同

知經筵事六部尚書左右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及學

士等官侍班翰林院春坊等官及國子監祭酒二員進講

春坊二員展書給書中御史各二員侍儀鴻臚錦衣堂上

官各一員供事勳臣或駙馬一人領將軍侍衛禮部擇吉

題請至日早

上御文華殿鴻臚寺官引知經筵及侍班講讀等官於　丹

陛上行五拜三叩頭禮畢以後止行叩頭禮　以次上殿序班官舉

御案講案贊進講講官一員從東班出一員從西班出詣講

案稍南北立贊鞠躬拜叩頭平身畢展書官詣跪展四書

起退於東鶴下講四書官講畢稍退展書官詣跪掩四書

仍退立西展書或經或史如儀退立於西鶴下講經史官

講如儀掩書畢贊講官鞠躬拜叩頭各退就班展書官隨

之鴻臚寺贊禮畢

命賜酒飯各官皆跪承

旨出至　丹陛上行叩頭禮至左順門酒飯畢入行叩頭禮

隆慶元年定先一日告

奉先殿告　几筵先五日司禮監同各官詣　文華殿演禮

是日

上詣文華殿左室展禮　先師○又定講章於前兩日先進

呈覽○萬曆二年定春講以二月十二日起至五月初二

日止秋講以八月十二日起至十月初二日止不必題請

日講儀先年定

上御文華穿殿止用講讀官內閣學士侍班不用侍衛侍儀

執事等官講讀官行叩頭禮先讀四書次讀經或讀史讀

十數遍後先講四書次講經或史務在直說大義明白易

曉講讀後侍書官侍

上習書畢各官叩頭退　文華殿賜茶今不行　文華門賜酒

飯

午講儀隆慶年定每日早講畢各退

上進煖閣少憩司禮監將章奏進上

御覽畢或召閣臣諮問覽本後閣臣率講官再進午講講過

鑑節要後講完講貞觀政要務將前代興亡事實直說明白

東宮出閣講學儀

太祖命學士宋濂授　皇太子　親王經書於大本堂後於
文華殿及
肅皇改爲便殿遂移於殿之東廂房

初出閣儀天順初定是日早　皇太子陞文華殿師保等官行四拜禮畢退出內侍官導　皇太子至後殿陞座每日侍班侍讀講官入分班東西立內侍展書講讀官以次進讀叩頭而退

每日講讀儀早朝退後　皇太子出閣陞座惟侍班侍讀講官入行叩頭禮畢東西向立內侍展書先講四書則東班侍讀官向前伴讀十數遍次讀經書或史書西班伴讀亦如之務要字音正當句讀分明讀畢各官退○一每日巳時侍班讀講官入先講早所讀四書則東班侍講官進講一遍次講經史亦如之務要直言解說明白易曉講畢收書訖侍書官向前侍習寫字務要開說筆法點畫端楷寫畢各官叩頭○一午膳後已回宮從容遊息或習騎射○一每日晚讀本日所授書各數遍○一凡讀書三日後一溫須背誦成熟講官通講○一凡寫字春夏秋月每日寫一百字冬月每日五十字○一凡遇朔望節假及大風雨雪隆寒盛暑暫輟弘治間定同

隆慶年增定是日早內侍先設座於　文華殿之東廂房正中西向候　皇太子出閣陞座提調輔臣并侍班講讀等官序出册拜行四拜禮畢以次入東廂房讀講如前儀講畢
命賜酒飯各官叩頭而退○每日講讀與天順年所定同○又題准　東宮初講之時閣臣進侍五日以後仍於每月

三八日一至先行叩頭而出然後各官進入供事

諸王讀書儀

書堂在　皇極門右廂房講官選部臣或進士改授翰林院官充之

天順初年定初入書堂　王至右順門之北書堂面東中坐提督講讀官行四拜禮內官捧書展於案上就案左立講讀官進立於案右伴讀十遍叩頭退○一每日清晨行叩頭禮伴讀十遍出飯後復伴看寫字畢講書直說大意畢仍叩頭退內侍以所寫字送內閣點看

萬曆六年詳定一是日早　王出閣輔臣率領講讀侍書
官於書堂門外稍南面北拱立伺候　王入書堂坐定
令旨說先生每來輔臣率各官進入行四拜禮講讀官以
次進入案前授書各十遍訖　令旨先生每喫酒飯各官
出　王暫入書堂南間少憩再出坐定　令旨說先生每
來輔臣同各官入照前班立侍書官至案前看寫字畢講
讀官進講畢各官行一拜禮出　王進內輔臣看所寫字
圈註於旁○一次日以後各官行一拜禮授書等儀如前
輔臣止侍看三日後不預○一王所讀書大學一本書經

一本寫字先用影本寫熟對帖自寫○一各官酒飯止是
初說一次後不再說講書罷　令旨與先生每茶喫內侍
官各應歲率爲常○一每年假日
聖節前後通九日　千秋節九日正旦初一至二十日花朝
一日清明一日端午前後通三日七夕一日中秋一日重
陽前後通三日冬至前後通五日臘八一日除夕前五日
每月朔望各一日遇大風雨暫免遇大寒大暑該任啟時
請
旨定奪○又令春講定以二月初旬起至五月初旬暫止秋
講定以八月初旬起至十月中旬止○又題准輟講之後
內侍書官照常啓
請韓溫舊書及日寫字送閣圈點

巡狩

成祖未定鼎時以北京爲行在歲常巡幸至
肅皇巡承天謁
獻皇陵禮詳載大狩錄各朝俱不行永樂六年定常儀嘉靖十八年南巡又定按非常儀不具抄

親征

按大明集禮
天子親征祭告
天地
宗廟
社稷禡祭旗纛所過山川皆行祭告師旋奏凱獻俘於　廟
社以露布詔天下然後論功行賞蓋自我
二祖行之洪武三年定儀此非常行儀不具抄

獻俘宣捷附

永樂四年定前期兵部官以露布奏聞禮部告示文武百

官具朝服幷坊廂里老人等行慶賀禮先一日内官設
御座於午門樓前楹正中是日早設儀仗陳大樂執事官各設候
上位常服至午門樓陞座進露布官四拜進露布宣訖俯伏
四拜替獻俘將校引俘北向立定俘跪刑部官詣樓前跪
奏云具官臣某奏云某官以某處所獻俘請付所司伺
旨有合受刑者立於西廂東向以付刑官若釋罪承制官宣
旨曰有勑釋縛所釋之俘叩頭訖將校引起文武百官入班
致詞賀訖行五拜三叩頭禮畢以次退次日行問謝禮第
三日百官上表行慶賀禮

萬曆二年定前期禮部告示文武百官具朝服詣　午門
前行慶賀禮設儀仗如前儀
上至午門樓陞座獻俘如常儀刑部官承
旨卽同將校押出所獻俘施行文武百官入班致詞稱賀行
五拜三叩頭禮畢百官以次退

宣捷

凡各處奏捷鴻臚寺於早朝將差來人役引至
御前宣讀捷音　萬曆八年定是日百官各具吉服候宣捷
之後鴻臚寺官致詞行五拜三叩頭禮本月早卽遣官爲
告
郊廟行翰林院撰文太常寺辦禮品中捷以下止宣捷不行
祭告慶賀禮

東宮監國

皇帝有巡狩然後令　皇太子或　皇孫監國永樂嘉靖年駕幸南北定
儀注兹不具抄

王國封爵

國家稽古法封同姓王二等將軍三等中尉三等女封主君
五等具載

祖訓職掌諸書其後宗庶日蕃禁防寖備諸凡奏封等項稽
覈尤嚴嘉靖末年定爲宗藩條例萬曆十年刪訂畫一
欽定名曰宗藩要例今見行條例要例有通行另刻兹録其畧節
凡封爵典制洪武初定　親王嫡長子十歲立爲王世子
如或以庶奪嫡輕則降爲庶人重則流竄遠方王世子承
襲
朝廷遣人行冊命之禮如無嫡長子以庶長子承襲郡王同
親王次嫡子及庶子十歲皆封郡王未封稱王子王孫言語皆稱裔旨
郡王嫡長子襲封郡王郡王受封幷嫡長子襲封亦行

册命之禮大嫡庶子俱授鎮國將軍鎮國將軍之子授輔國將軍輔國將軍之子授奉國將軍奉國將軍之子授鎮國中尉鎮國中尉之子授輔國中尉輔國中尉之子俱授奉國中尉

永樂間定鎮國將軍從一品舊二品 輔國將軍從二品舊四品 奉國將軍從三品舊五品 鎮國中尉從四品舊六品 輔國中尉從五品舊七品 奉國中尉從六品舊八品 世子嫡長子封世孫郡王嫡第一子封長子長子嫡第一子封長孫

親王選婚封親王妃 世子封世子妃 郡王封郡王妃

世孫封世孫夫人 長子封長子夫人 長孫封長孫夫人 鎮國輔國將軍俱封夫人奉國將軍封淑人鎮國中尉封恭人輔國中尉封宜人奉國中尉封安人

親王女封郡主 郡王女封縣主 鎮國將軍女封郡君輔國將軍女封縣君奉國將軍女封鄉君中尉之女俱稱宗女世子女與 郡王女同世孫及郡王長子女與鎮國將軍女同長孫女與輔國將軍女同

弘治年定郡王出府止封一妃鎮國將軍至中尉俱止封一正配妾媵不封 凡封典追封改封襲封俱載要例

凡遣使册封嘉靖年題准每年三月題請四月初旬行制遣官出京册封 親王及妃勳戚大臣爲正使翰林坊局六科尚寶及卿寺五品以上官副之册封 世子郡王及妃翰林坊局六科尚寶及卿寺五品以上官爲正使部寺屬官中書行人等官副之

凡册寶冠服洪武間定 親王王世子俱授金册金寶如係舊府傳用不另給

世子承襲止授金册傳用金寶

郡王鍍金銀印銀册儀仗冠服俱照世子例行

親王妃用金册九翟冠服册文照親王例行餘俱傳用

世子妃用金册七翟冠服餘照親王妃行

郡王妃用鍍金銀册七翟冠服初封用儀仗樂不用

世子并妃初封給銀造大器一分嘉靖間題准初封郡王及妃銀大器俱令自備世孫長子長孫及世孫夫人長子夫人長孫夫人俱止給冠服不給 誥命鎮國將軍夫人及郡主以下俱給 誥命凡酌議儀仗冠服房屋等工價及管理鈐束旨封奏報册式革爵俱載要條

之國

祖制皇嫡子正儲位衆子封王爵必十五歲選婚出居京邸

至長始之國　累朝以來財賦地不封畿輔地不封之國

不拘年歲

凡王之國所過州縣文武官迎接便服行四拜禮○天順

年奏准凡從儲王府城外經過許出相見隨即回府者不

從城外過者不許

慶賀

親王之國及受封正旦冬至若有慶賀禮王府官與撫按等

官禮各不同

凡慶賀　親王之國洪武年定　王具冕服陞殿文武官

行四拜禮班首官致詞某官某等敬惟

殿下欽承

上命至國之初禮當慶賀如王府官則稱臣等後同班首官

復位又行四拜禮典儀官啓禮畢導引還宮○凡正旦文

武官朝服四拜班首官致詞云某官某等玆遇三陽開泰

萬物咸新敬惟

殿下茂膺多福賀畢又行四拜禮○凡冬至　王壽日禮

同惟改致詞冬至云玆遇節應黃鍾日當長至敬惟

殿下茂膺多福壽日云玆遇

殿下壽誕之辰某等敬祝千歲壽○凡慶賀正旦冬至壽

日惟王府官屬及附郭文武官員稱賀在外各衛所府州

縣摘撥佐貳或首領官一員至日隨班行禮出使官一體

隨班○又定在外府州縣衛所及守邊官不必慶賀遇有

事務許首領承差人等具本啓聞並不許差遣將官有妨

公務○正德間令總兵撫按等官俱照出使官例便服行

四拜禮○嘉靖九年議准三司等官具朝服行禮

凡　王妃到國洪武年定五品以上命婦出城五里迎接

送到宮行八拜禮○凡冬至正旦五品以上命婦具服詣

宮行賀禮班首致詞(正旦云履端 冬至云履長)之節敬詣　王妃殿下

稱賀如王府官命婦則稱妾某封某氏等其遇壽誕禮同

惟致詞云敬惟　王妃殿下壽誕之辰祝千歲壽(以上禮今亦併行)

凡　世子千秋正旦冬至本國官員行賀禮便服四拜不

致詞出入經過官員迎接及到國各衙門官員行賀禮便

服四拜

凡　世子及將軍行禮封恭年奏准　王世子旣受封遇

節令行公禮依宗子法家庭私會依家人禮尊歸伯叔○

正德年題准各府將軍係 郡王長子之叔祖及諸叔者
行禮依宗子法長子立於郡王後居中
朝見 妃父母親屬 親王禮附
王府朝儀洪武年定每日 王府官屬常朝依文武左右
班立遇朔望本處守禦衛分及府州縣等官各照品級依
文武東西列班行叩頭禮畢四品以上及長史紀善入殿
五品以下於丹墀序立北向若有事者見者不在朔望之
限凡有辭見官員人等每日早晚俱引見○又令王所居
城內布政司都司并衛所府州縣雜職官皆於朔望日至

門候見○朝臣奉使至或因事經過見 王並行四拜禮
○永樂年令 朝廷一應公差人員及經過見 王者或
與飯或不與亦可不許賞以物件○成化年定凡京官公
差經過報名見辭如遇朔望隨三司等官行禮若祭祀進
表等項不必隨班○正德年令 親王前門官員人等照
例下馬
凡 王於妃父母前行禮洪武年定王立於東妃父母立
於西 王行四拜禮妃父母立受兩拜答兩拜其餘親屬
行四拜禮 王坐受

慶祝 表箋進貢附
國初 親王間以慶賀入朝其後至有出城之禁止於府中
行禮
凡慶祝禮洪武年定凡
天子壽日 王於殿前臺下設香案具冕服率文武官具朝
服行祝
天地禮遇正旦拜
天地後詣
祖廟行禮畢陞殿出使官便服行四拜禮文武官具服行八

拜禮○又定凡三大節致詞隨意○凡遇
中宮壽日 王冕服 妃具禮服設香案於內宮門露臺上
行八拜禮百官不隨班○凡遇
東宮壽日行告祝禮 王皮弁服百官具朝服隨班行禮儀同
前○弘治年奏准凡 郡王將軍拜賀等項各照爵職崇
卑立班行禮 嘉靖年題准 郡王管理府事凡遇等節
鎮巡等官於布政司行禮其管府事郡王率各 郡王將
軍中尉儀賓教授等官於本府行禮 以上係慶祝
凡進賀表箋洪武間定凡遇正旦冬至預期進賀表箋

萬壽聖節進賀表文其日陳設俱行十二拜禮　王冕服百
官朝服隨班禮畢百官送至郊外　王送至宮城門護衛
官從　王還宮○凡遇
特進
中宮表文　王冕服行十二拜禮陳設如前儀不舞蹈三呼
○凡遇特進　東宮表文　王具皮弁服百官具朝服隨
班行八拜禮○天順年奏准　郡王同居一城者從尊屬
拜進表箋另居一城者各自拜進○嘉靖年題准表文但
稱

聖號不許用家人禮以上係表箋
凡進貢禮物弘治間定凡遇
聖節千秋正旦冬至各　王府許進禮物馬匹慶賀每節差
人止許一起其餘如扇鮓之類俱不必進如差人過多自
備脚力回還不許應付○正德年議准各府庶人不許越
分進貢○嘉靖年奏准各　王府及總鎮內外進貢馬匹
務要毛色齒歲備細造冊送部禮部驗看分別等第送鴻
臚寺類進以上係進貢
迎詔迎祭受曆附

凡迎接　詔赦洪武年定　詔赦至武官隨　王侍從不
出郊外文官具朝服出郊外奉迎乘馬前導　王具冕服
於王城門外五丈餘地奉迎　王於殿前臺上先行五拜
禮畢立於龍亭東側武官護衛文官於臺下自行十二拜
禮跪聽開讀○又定使者至王城門外一里遠下馬隨龍
亭由中門靠東邊入至殿外東序西向立候行禮畢見
王行四拜禮○後又定凡有
特旨御筆至　王所則遣官於郊外迎接　王出宮門外迎
使者以

聖旨置殿上香案　王行八拜禮各官不必隨班○萬曆間
定凡遇　詔赦行禮　親王侍立龍亭之旁　郡王等爵
侍立臺上俟文武官先行四拜禮畢　郡王等爵俱同百
官跪聽宣讀若　郡王管理　親王府事及另城　郡王
管理府事者迎接　詔赦文武官俱於本布政司府州衛
門行禮抄黃送管理　郡王自率宗儀行禮嘉靖年例
凡代行禮儀萬曆年議准迎接　詔赦及慶賀等儀如
親郡王年老有疾不能行禮者先期奏請世子長子代行
其府中諸務仍自管理若果患篤廢之疾奏勘請　勑世

子長子代理或世子長子先故者亦許世孫長孫代行者
世孫請給世子冠服者請
旨定奪以上係 迎詔
凡迎祭萬曆年議准凡
朝廷遣祭各 王府於大門外降階跪迎入廟遷王于旁宣
讀畢復降階叩謝
凡受曆洪武間定遣使齎至王國頒授○後頒曆以十月
初一日其 王府曆日不遣使但附於各府齎捧進賀冬
表人員順齎頒授

來朝
國初諸王朝覲在朝堂行君臣禮在便殿行家人禮見東宮
亦然按洪武年定天子見親王執所相傳大圭上鏤字曰奉天法祖世世相傳若見此圭如見祖考也
隆慶年令 親王朝覲禮久不行今後不必具奏通行王
府知會
奏事
宗室非機密重情不得徑奏 郡王以下有事非啓 親
王不敢奏襲爵請名封等事非長史等官啓 王不敢類
奏正德年例機密重情及襲爵外其餘請名封等項春秋類奏謝恩等項春首類奏一次

儀賀不敢託郡縣主君名陳奏有越關奏擾者罪無赦也
宗藩要例
祭祀
立國有社稷諸侯王有五廟二昭二穆并始祖及丘風雲雷雨山
川旌纛五祀司戶司竈中霤司門司井之神俱用王者禮樂
宣德年令 王府祭 宗廟用宋朱文公家禮
筵宴
凡大宴禮儀洪武間定其日設 王座于存心殿試文武
官四品以上座次于殿內東西相向五品以下座次于兩

廊後又令僉事係方面官許入殿坐於長史之上設細樂於殿內大樂於殿外
王常服出陞座文武官四拜禮進筵有花則進花色長跪
啓一奏喜千春之曲進第一爵酒贊各官跪色長跪唱進
酒領訖贊衆官俯伏興就座執事者進各官卓有花則散
花色長跪啓承應畢進第二爵酒奏永南山之曲各官起
立斟酒畢復坐唱進酒飲畢進湯各官起立進畢復坐唱
進湯食畢色長跪啓承應畢進第三爵酒奏桂枝香之曲
進酒進湯如前儀進第四爵酒奏初春曉之曲進第五爵
酒奏乾坤泰之曲進第六爵酒奏昌運頌之曲進第七爵

酒奏泰道開之曲其每進酒進湯俱如前儀畢收爵進湯
及大膳畢收膳色長跪啓承應畢贊徹案自下而上贊起
文武官如前列班四拜樂止分東西序立典儀跪啓禮畢
樂作引 王還宮各官以次出常宴五爵禮儀同聖節正旦王壽日用花餘不用

樂

舊制王國設 宗廟樂生及樂工樂器甚備迨後有因而
廣置女樂淫佚無度遂行裁革今許復樂工舊額以存王
國之體云

洪武年定 王府樂工例設二十七戶於境內撥與供用
○嘉靖間議准各 王府有廣置女樂淫縱宴樂或因而
私娶花生濫封今後各行裁革○萬曆十年議准凡 親
王迎接 詔勑及朝賀宴享各該布政司遵照會典所載
原額查將先年退出數內撥還二十七戶供用但不得狎
近女樂致有花生冒濫之弊 郡王不許妄授奏討其另
城 郡王如遇迎接 詔赦等項行禮許有司撥送吹鼓
手十二名應用事畢仍回原州縣當差

婚姻儀賓附各奏式具要例

祖訓親王妃宮人等必須選擇良家子女以禮聘取勿受大
臣進送恐有奸計但是娼妓不得狎近我
皇祖聖慮深遠已嗣後擇婚有令選婚有期擅婚有禁妾媵
有限至於濫妾花生等弊有罰例益加嚴云詳具宗藩要例茲抄其畧
凡選擇婚配弘治間定務要會同長史承奉教授等官于
本境內揀選家道清白人物俊秀年歲長成者彼處按察
司覆勘明白方許具奏並不許倫理失序干例有違若先
通媒合納賄營求及扶同保勘婚配不當者官吏媒合人
等通坐以枉法罪名營求撥置之人發邊衛充軍○又令

結勘文移遷延半年之上者聽 王府舉奏治罪○正德
間奏准 王府子女年應請封選婚者若過期一年之上
輔導官以違制論其勘合到布政司有掯勒遲滯者巡按
官查究守巡官年終將已未完結報本布政司呈部查考
○嘉靖間議准如有同姓爲婚者不准受封照依庶人子
女事例不給婚嫁長史教授媒證人等巡按御史提問○
萬曆十年議准 宗室子女年十五以上奏行本境內官
員軍民之家及居官入籍年久者選擇婚配務要家道清
白年歲相應雖係重結王親亦必服屬無礙如有遠方流

移軍匠并父祖過犯及本府軍校廚役子女朦朧冒選者革退另選如已經受封成婚者夫淑恭宜人等革去封號所生子女照擅婚例止許請名不許請封郡縣主君等儀賓革去職事各該保勘官役及主婚媒證人等依律治罪如有營求撥置情由及本府軍校廚役與　王府爲婚者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其初選有之日取具媒證人等甘結重加保勘申呈巡按御史轉行布政司覆勘無礙照依類奏事例於每季仲月具奏一次先期行長史教授等官啓　王具本齎發其布政司文結免其復具止用長史教

授等官黏連媒證人等甘結繳部如巡按奏先到一面查題遲至半年以外而　王奏與結未到者每上下半年同名封類忝一次行巡按御史將輔導等官提問坐以抑勒之罪

凡妾媵限制正德年令凡長女已爲王妃復將次女進與爲妾者罪坐所進之人○萬曆十年議准　親王妾媵許奏選一次多者止於十人世子及郡王額妾四人長子及將軍三人中尉二人弘治間例 凡選妾禁例悉如選婚但有不遵明例或[illegible]未及而預陳或已生子而復娶忝奏罰治所生子女中尉以上照濫妾例行庶人不給名糧

凡庶人婚嫁天順年奏准宗室降爲庶人者其子女婚嫁有司每人與四表裏首飾銀二十兩豬四口羊四隻自令婚配○萬曆七年議准王府庶男婚資照庶女例免給

凡擅婚子女嘉靖間題准　王府擅自擇選繼室已經革封者所生子女照革爵庶人所生例不許請乞封號○萬曆七年議准擅婚在嘉靖二十八年禁例前者所生子女已封者免革未封者准請在二十八年以後者止許請名不許請封其已封者姑准半祿終身日後子孫止給名糧

十年又有詳定要例

凡濫妾子女弘治年議准未成婚先納宮人生子者不許請名請封○嘉靖間議准若不經奏請濫娶妾媵及以流移婦女有夫之妻并額外濫收者俱行查革所生子女止給口糧萬曆十年詳定要例

凡花生子女萬曆十年議准　宗室如有姦收樂女與不良之婦爲婚者所生子女并選配夫人及儀賓爵職封號祿米盡行革去未受名封者不許朦朧冒請正德四年例

凡請封妃父　親郡王選有婚配親王妃父授兵馬指揮

世子及郡王妃父授兵馬副指揮移咨吏部銓注衛門繼
妃父亦照例請其次妃及追封王妃之父不許濫請如妃
父原有官職及世子郡王妃進封為親王妃其父已有職
銜者不必再請洪武間例
凡釋放宮眷正德年題准高墻庶人病故所遺妾媵釋放
又議准　王府襲封之初先王侍從宮人除有出者留府
養贍無出者照例釋放各將軍以下亦照例以上係王國婚姻
凡儀賓婚配洪武間令郡縣主之夫郡與宗人府儀賓職
事散官還照品級俱授　誥命○宣德年定郡王儀賓秩

從二品縣主儀賓從三品郡君儀賓從四品縣君儀賓從
五品鄉君儀賓從六品若遇行禮序于同等官員之左○
弘治間議准選中儀賓俱要送本處提學擬發讀書習禮
不時考驗年至三十方止○又令郡縣主君故不准回還
止照天順年例移親就養○嘉靖間題准郡君等擇配不
係本土人氏及擅自成婚者止給冠帶榮身○又定鎮國
中尉婿授七品宗婿職事輔國中尉婿授八品宗婿職事
奉國中尉婿授九品宗婿職事又議准各中尉女及選配
子弟授以宗女宗婿名色仍給與冠帶婚資其冠服宗婿

視文職宗女視命婦今停止○又議准儀賓未婚而郡縣主
君病故要將次女續親者聽仍准改給　誥命○萬曆七
年議准親郡王儀賓例給祭葬外其餘悉從裁革凡主君
夫亡而乏子嗣者照舊贍給若有子嗣夫亡及儀賓于主
君亡日即住支常俸○十年議准選中儀賓俱免赴京謝
恩選有之日長史教授等官申呈撫按詳允就便冠帶成婚
年終具本類奏如儀賓未成婚而病故者許另選其儀賓
成婚之後照例請給　誥命祿米從人該布政司具結到
部以憑題覆奏請期限照男選婚女請封例如過期十年

以上查題十五年以下行勘十五年以上立案
凡儀賓恩卹萬曆十年議准祿米因於郡縣主君丁憂仍
全給妻亡住支儀賓先故不分有無子嗣郡縣主君等亦
止半給養贍其儀賓身後卹與一祭停免至於中尉之女
聽從選配不必請授宗女宗婿名色亦不給以婚嫁之資
巡撫衙門徑行給劄冠帶成婚量免本身雜泛差役聽從
自便不必在府朝參如有志舉業不願冠帶者聽其與民
生考選應舉出仕以上係儀賓婚禮
宗學書院前第附

凡宗室之子萬曆十年題准年十歲以上俱入宗學其師倣以本府教授紀善等官學行俱優者充之若宗生衆多則分置數師或推舉宗室中一人爲宗正主領其事令誦習

皇明祖訓孝順事實爲善陰隲等書至於四書五經史鑑性理亦相兼講讀俟年十五許請封先給祿米三分之一仍習學五年驗有進益　親王方與奏請出學支本等全祿嘉靖間例其有放縱不循禮守法者學師具啓　親郡王小則徑自訓責大則叅奏降革

凡奏討書籍萬曆十年議准宗室中有讀書好禮奏討書籍及以書院請名者俱與題覆請給但不許假借虛名以滋欺罔書籍將數書院名額俱取自

上裁其蓋造書院止令自備工料不得因而干涉有司煩擾百姓違者許撫按官叅治嘉靖間例

凡府第洪武年　命中書省臣作　親王宮室務從儉朴不得宮飾朱紅室飾大青綠

凡絶府產業萬曆十年議准郡王故絶所遺府第屯廠莊田等項教授官查明申呈撫按衙門除嘉靖四十四年例前官給府第聽管理奉祀者承住安奉香火外如有原出

親王撥給者仍留宮眷養贍身終之日復歸　親王若自置產業量給三分之一與管理奉祀爲祭祀之需其餘皆留宮眷養贍身終聽有司分給親支如無管理奉祀者其府第別產聽從宮眷變賣養贍

內官內使 廚役及收買子女物件附

凡內官內使洪武間定　親王內官十員承奉司典寶所典膳所典服所各門官正各一員俱正六品副各一員俱從六品內使十名司冠司衣司佩司履各一名司樂司弓

矢各二名○弘治間奏准名　王府缺少內使司禮監撥其老成讀書者奏給其郡王府每府給內使二名專管宮閫事務及關防門禁

凡保陞內官萬曆十年題准凡承奉等官俱照次序遷轉挨補不容一槩濫請其各處無名內使私自淨身人等有擅入因而撥置害人貽累宗室者撫按官嚴加禁治正德間例若各府收用私自淨身之人及有違例保陞者聽禮部查叅弁將長史等官究治嘉靖間例

凡奏討內使萬曆十年議准　親王內使如司冠等總數

不過十名若果原額缺人具實奏討量撥四名　世子及
郡王未經給撥者量撥二名將軍中尉不許濫請（嘉靖間例）至
于内使冠帶　親王府須歷十年之上　郡王府十二年
之上方許請給（嘉靖年例）其淨身男子平巾私收者不准（以上係内官内使）
凡　郡王府校隆慶年議准每位民校二十名每名徵銀
十兩民府二名每名徵銀八兩其召增民校有宮眷者准
留六名無者留二名每名徵銀八兩僉派送用又議民校
原係徭編顧役有冒充者問遣○萬曆十年議准　郡王

校役俱以二十四名爲額每年於徭編内民府徵銀十兩
民校徵銀十二兩解赴布政司轉發該府雇人代役原給
民府民校掣回有司當差占恡不發者聽撫按官參奏（以上係府校）
凡收買子女物件嘉靖間議准照依弘治年例不過二十
人毋得援引遠年事例夤緣請乞違者將輔導官參治○
又議准應買物件但於本地收買不許賫奏求往他處及
擅自差人貿易違者事發將本爵罰住祿米承委人員從
重問罪（以上收買）

奬諭

凡宗室爲善者正德間奏准如有節孝及卓異行跡查奏
請勑奬諭但不許請建牌坊○嘉靖年定宗支有孝行等
項許　親王奏來若係　親王則令撫按奏來勘明寫勑
遣官往諭併賜以銀段羊酒○萬曆十年議准宗室中有
孝友兼至及婦女守節貞烈者具實奏聞勘明或立坊旌
表或請勑奬諭或加贈封號長史宗議人等不許需索抑
勒亦不許扶同欺罔

過犯（禁例附）

凡宗室過犯洪武年定　親王有過重者遣皇親或内官
宣召如一次不至再遣流官同内官召之至京
天子親諭以所作之非果有實跡以皇親内官陪留十日之
間五見
天子然後發放雖大罪不加刑重則降爲庶人輕則面諭其
非或遣諭以禍福○弘治九年令　親王所行未善長史
等官諫至再三不聽事情重者密切具奏　郡王所爲不
合禮度教授勸正如不聽啓　親王密切戒勉再不聽
親王具奏事情重者降勑切責若干宗重事差内官皇

親體勘至日處治○嘉靖間奏准宗室有犯輕者照常奏
請該犯殺死平人及事情重大者從重奏請定奪○又議
准 郡王以下有非法不追悖惡違訓者俱降爲庶人押
發高墻居住○又議准有罪降革遷發省城內閒宅者子
孫不得濫奏侍脫
凡罪宗萬曆十年議准罪宗庶人止與名糧高墻閒宅正
犯已故所遺家屬如係黨逆干犯罪惡深重者子孫止從
寬釋不許濫請名糧若犯敗倫傷化人命强盜等情見在
子孫許其請名歲給米十二石身終卽止其有止犯越關

許奏等項亦歲給米十二石子孫如之如母妻無子孫倚
賴者歲給養贍米各六石終身私收妾媵者不准養贍
凡庶人冠帶萬曆十年議准凡罪犯革爵准給口糧俾無
失所已爲厚恩更不許請給冠帶 以上係過犯
洪武年令王國內除額設諸職事外並不許延攬交結奔
競佞巧智謀之士亦不許接受上書陳言或有智謀之士
獻于 朝廷勿留○弘治間議准撫按三司以下衙門如
遇長史官傳道一切命 旨須看詳計議當施行者卽爲
施行若事情重大會奏請

旨其長史官如有懷姦倚勢撥置者會同參奏治罪○又奏
准各處樂工縱容子女擅入王府及容留將軍在家行姦
并軍民旗校人等與將軍中尉賭博誆哄財物及擅入府
內教誘爲非者俱發邊衛充軍色長革役○又令各處軍
民人等不許私交王府因而借索財物誘請遊宴撥置爲
非違者所在官司體訪拏問 郡王以下教授等官諫阻
不從啓 親王奏聞區處○正德年議准王府如有無籍
之徒假以燒丹煉藥等項爲由往來誑惑以致壞事者鎭
巡等官從重問發○又令不許僧尼女冠出入宮禁及私

自創立寺觀○嘉靖年題准凡 親王名諱文武衙門除
備抄各王奏詞并各衙門題奏本內不諱外其餘一應文
移係各衙門自行出語者止許稱爵不得書名 以上係禁例

大明會典抄畧

禮部中

冠服自朝廷宗親以至庶人各有限制

國朝上下冠服皆損益前代之制具載大明集禮及職掌嘉
靖初又釐正冠冕及朝祭等服而武弁燕弁保和忠靖等
冠服特出創制

皇帝冕服凡祭天地宗廟及正旦冬至聖節則服袞冕祭社稷先農冊命亦如之　冕前後十二旒每旒五采玉十二珠　袞五章　裳十二章　玉圭

皮弁服凡朔望視朝降　詔降香進表四夷朝貢朝覲則服之嘉靖間祭太歲山川等神皆服　烏紗

冒之十二旒綴玉　紅裳不織章數　玉圭

常服今名翼善冠　烏紗折角向上巾　盤領窄袖黃袍前後兩肩織金盤龍　玉圭

武弁國初行親征遣將禮服之詳自嘉靖初年始　弁上銳赤色十二縫綴玉　韎衣韎裳俱赤色　玉圭
篆文曰討罪安民

燕弁冠服嘉靖七年定冠如皮弁之制十二瓣以金線壓之飾玉雲服如立端玄色緣青日月龍文

皇后冠服受冊謁廟朝會服禮服燕居則常服　冠九龍四鳳大小珠花各十二　翟衣文十有二等織金雲龍文

常服雙鳳翊龍冠又定龍鳳珠翠冠　紅大袖衣織金龍鳳文　霞帔

皇妃冠服受冊助祭朝會則服禮服燕居常服　冠九翬四鳳　大衫紅色　霞帔

常服鸞鳳冠　紅大袖衣織金繡鳳文

皇嬪冠服冠用九翟次皇妃之鳳　大衫鞠衣如皇妃制

皇太子冠服陪祀及正旦冬至朝會則服袞冕受冊納妃如之其餘常服　冕九旒旒九玉　玄衣纁裳九章

皮弁九縫綴玉　絳紗袍紅裳　常服烏紗折角向上巾親郡王世子俱同袍赤色前後兩肩各金織蟠龍一

皇太子妃冠服與皇妃同　常服與皇妃同

親王冠服冠前後各九旒　袞服九章

皮弁烏紗九縫各綴玉　絳紗袍紅裳　常服與東宮同

保和冠服嘉靖年定以燕弁為準親王九襊世子八襊郡王七襊俱去旒與五王郡王長子冠如忠

靖之制用五襊　青服青緣方龍補

親王妃冠服冠九翬四鳳大小各九花　翟衣五色九等　又定大紅衫　霞帔　常服與皇妃同

公主冠服與親王妃同

世子冠服袞七旒　青衣纁裳七章　皮弁八縫綴玉　紅裳　常服與親王同

世子妃冠服與親王妃同惟冠七翟

郡王冠服七旒綴玉　青衣纁裳五章　皮弁七縫綴玉　絳紗袍紅裳　常服與親王同

郡王妃冠服七翟冠　紅大衫　霞帔

長子冠服七梁冠　大紅素羅衣裳　公服用皁皺紗襆頭大紅素紵絲衣　常服用烏紗帽大紅紵絲

金御子圓領

郡王冠服與郡王妃同不用圭

長子夫人冠服五翟冠霞帔紅大衫

鎮國將軍冠服與長子夫人同

輔國將軍冠服與鎮國同冠六梁犀帶夫人與鎮國夫人同冠四翟

奉國將軍冠服與輔國同冠五梁金鈒花帶常服大紅織金虎豹夫人與輔國夫人同惟褙子霞帔金孔雀文

鎮國中尉冠服與奉國將軍同冠四梁素金帶恭人與奉國將軍淑人同

輔國中尉冠服與鎮國同冠三梁銀鈒花帶常服紅織金熊羆宜人與鎮國中尉恭人同褙子霞帔金鴛鴦文

奉國中尉冠服與輔國同冠二梁素銀帶常服紅織金彪安人與輔國中尉宜人同金繡練鵲文

縣主冠服珠翠五翟冠大紅紵絲大衫

郡君冠服與縣主同冠四翟

縣君冠服與郡君同冠三翟

鄉君冠服與縣君同

文武官冠服儀賓命婦進士狀元生員吏員士庶及教坊附

朝服大祀慶成正旦冬至聖節及頒降詔赦進表傳制文武官各朝服其武官應直守衛者不拘

洪武間定文武官朝服梁冠赤羅衣白紗中單俱用青飾領緣赤羅裳青緣赤羅蔽膝大帶嘉靖年定表裏俱素兩耳及下垂緣以綠色青組約之

革帶佩綬白襪黑履一品至九品俱以冠上梁數分等第

公冠八梁加籠巾貂蟬前後用玉為蟬

侯冠七梁金為蟬

伯冠七梁玳瑁為蟬公侯伯俱加籠巾貂蟬但立筆香草左段有差俱左插雉尾

駙馬冠與侯同不用雉尾

一品冠七梁不用籠巾貂蟬革帶與佩俱用玉綬用綠黃青紫四色絲織雲鳳四色花錦下結青絲網綬環二用玉笏用象牙

二品冠六梁革帶綬環用犀餘同一品

三品冠五梁革帶用金佩用玉綬四色織雲鶴花錦綬環二用金笏用象牙

四品冠四梁革帶用金佩用藥玉餘同三品

五品冠三梁革帶用銀鈒花綬四色織盤雕花錦綬環用銀鍍金笏用象牙

六品七品冠二梁御史加獬廌革帶用銀佩用藥玉綬用黃綠赤三色織練鵲花錦綬用銀笏用槐木

八品九品冠一梁革帶用烏角綬黃綠二色織鸂鶒花錦綬環用銅笏用槐木

雜職未入流人員若遇大朝賀陪班止用公服三十年奏准照九品官朝服

祭服上親祀文武百官分獻陪祀則服祭服

洪武間定一品至九品皆青羅衣白紗中單俱用皁領緣赤
羅裳皁緣餘並同朝服
嘉靖年定上衣青羅皁緣長與朝服同下裳赤羅皁緣制
與朝服同餘俱與朝服同去方心曲領
公服 文武官早晚朝奏事及侍班謝恩見朝辭朝則服公服在京武官宿衛者不拘
洪武間定文武官用盤領右衽袍或紵絲紗羅絹從宜制
造袖寬三尺一品至四品緋袍五品至七品青袍八品九
品綠袍未入流雜職官袍笏帶與八品同
公服花樣一品用大獨科花徑五寸二品小獨科花徑三

寸三品散荅花無枝葉徑二寸四品五品小雜花紋徑一
寸五分六品七品小雜花徑一寸八品以下無紋 後定用素隨宜
幞頭用漆紗二等展角各長一尺二寸 未入流雜職官與入流官同 笏
依朝服爲之
腰帶一品用玉或花或素二品用犀三品四品用金荔枝
五品以下用烏角鞓用青革仍垂撻尾於下靴用皁
凡公侯駙馬伯公服服色花樣與一品同
常服
洪武間定凡文武官常朝視事以烏紗帽團領衫束帶爲

公服一品玉帶二品花犀帶三品金鈒花四品素金五品
銀鈒花六品七品素銀八品九品烏角
凡常服制度洪武間定文職官衣長自領至裔去地一寸
袖長過手復回至肘袖椿廣一尺袖口九寸公侯駙馬伯
與文職官同武職官衣長去地五寸袖長過手七寸袖口
僅出拳
凡束帶又定公侯駙馬伯與一品同
凡服色禁例洪武間令品官常服用雜色紵絲綾羅綵繡
庶民止用紬絹紗布不許別用○又令官吏及軍民僧道

人等衣服帳幔並不許用玄黃紫三色并織繡龍鳳文
嘉靖間題准在京在外文武官員除本等服色及
特賜外不許擅用蟒衣飛魚斗牛等項違禁華異服色其大
紅紵絲紗羅服惟四品以上官及在京九卿詹事府春坊
經局尚寶司光祿寺鴻臚寺五品堂上官 經筵講官方
許穿用其餘衙門五品官五品以下 經筵不係講官俱
穿青綠錦繡遇有吉禮止許穿紅布絨褐花樣照依品級
文官一品仙鶴二品錦雞三品孔雀四品雲鴈五品白鷴
六品鷺鷥七品鸂鶒八品黃鸝九品鵪鶉雜職官練鵲風

憲官衙爲武官一品二品獅子三品四品虎豹五品熊羆
六品七品彪八品犀牛九品海馬不許混同穿用錦衣衛
指揮侍衛者得衣麒麟服色其餘不許
凡致仕罷閒官許用紗帽束帶若爲事黜降者服與庶人
同○又令致仕官服色與見任同

忠靜冠服倣古玄冠端服

嘉靖年定冠以烏紗冒之兩山俱列于後冠頂仍方中微
起三梁各壓以金綫邊以金緣之四品以下去金邊緣淺
色絲綫

忠靜服以紵絲紗羅爲之色用深青三品以上用雲四品
以下用素邊緣以藍青飾以本等花樣補子
深衣用玉色　素帶如古大夫之帶制青表綠緣　素韈
用青色綠絛結白襪
凡　王府將軍中尉及長史等官俱以品官之制服之儀
賓不得服在京七品以上官及八品以下翰林院國子
監行人司官在外方面官府堂官州縣正官儒學教官及
武官都督以上許服其餘不許俱嘉靖七年定
儀賓朝服公服常服俱與文官同惟笏皆用象牙花樣視

武官○弘治間定郡縣主君鄉君儀賓帶與胸背俱照依
品級故違僭用者革去冠帶戴平頭巾於本處儒學讀書
習禮三年方許復職

命婦冠服凡命婦入內朝見君后在家見舅姑幷夫及祭祀則服禮服

洪武年定凡命婦圓衫以紅羅爲之繡重雉爲等第一品
九等二品八等三品七等四品六等五品五等六品四等
七品三等其餘不用繡雉○又定公侯伯命婦與一品同
大袖衫眞紅色一品至五品紵絲綾羅隨用六品至九品
綾羅紬絹隨用霞帔褙子皆用深青段公侯及一二品金

繡雲霞翟文三四品金繡雲霞孔雀文五品繡雲霞鴛鴦
文六七品繡雲霞練鵲文○大袖衫領闊三寸兩領直下
一尺間綴紐子三前身長四尺一寸二分後身長五尺一
寸內九寸八分行則摺起末綴紐子二紐在掩紐之下拜
則放之袖長三尺二寸二分根闊一尺口闊三尺五分落
摺一尺一寸五分掩紐二就用衫料連尖長二寸七分闊
二寸五分各於領下一尺六寸九分處綴之於掩下各綴
紐門一以紐住摺起後身之餘者兜子亦用衫料兩塊斜
裁上尖下平連尖長一尺六寸三分每塊下平處各闊一

尺三寸五分縫合於領下一尺七分處綴之上綴尖皆縫合以繡霞帔後垂之末者○霞帔二條各長五尺七寸闊三寸二分各繡禽七隨品級用前四後三各繡臨末左右取尖長二寸七分前後分垂循綴青羅襻子牽連並之前垂三尺三寸五分尖綴墜子一後垂二尺三寸五分臨末摺起子內藏之墜子中鈒花禽一四面雲霞文禽如霞帔隨品級用笏以象牙為之圓首方脚長六寸四分闊一寸五分厚一分五釐

一品官用金事件珠翟五箇 珠牡丹開頭二箇 珠半開三箇 翠雲二十四片 翠牡丹葉十八片 翠口圈一副 上帶金寶鈿花八箇 金翟二箇 口銜珠結二箇

二品至四品冠用金事件珠翟四箇 珠牡丹開頭二箇 珠半開三箇 翠雲以下俱同一品

五品六品冠用抹金銀事件珠翟三箇 珠牡丹開頭二箇 珠半開五箇 翠雲以下件數俱同一品 惟寶鈿金翟俱用抹金

七品至九品冠用抹金銀事件珠翟二箇 珠月桂開頭二箇 珠半開六箇 翠雲以下件數俱同五品 惟用月桂葉

一品二品霞帔用雲霞翟文鈒花金墜子褙子雲霞翟文

三品四品霞帔用雲霞孔雀文鈒花金墜子褙子雲霞孔雀文

五品霞帔用雲霞鴛鴦文褙子文同墜子用銀鍍金

六品霞帔用雲霞練鵲文褙子文同墜子用銀

七品霞帔墜子與六品同

八品九品霞帔用繡纏枝花墜子與七品同褙子繡摘枝團花

命婦常服用顏色圓領衫

進士巾服洪武初定巾如烏紗帽之制頂微平展角闊寸餘長五寸許繫以垂帶深色藍羅袍緣以青羅袖廣而不殺革帶青鞓垂撻尾於後笏用槐木廷試後國子監領出傳臚日服之上表謝

恩後謁 先師孔子畢始易常服巾袍等仍送交國子監

狀元冠服朝冠二梁朝服緋羅為之圓領中單錦綬蔽膝全槐笏一把紗帽一頂光素銀帶一條藥玉佩一副靴氊襪各一雙俱內府製禮部官引至

御前頒賜上表謝

恩日服之

生員巾服洪武間定襴衫用玉色布絹為之皂緣皂條軟巾垂帶

吏員巾服洪武年定皁盤領衫繫絲絛四方平定巾後改青色
士庶巾服洪武年定初戴四帶巾今改四方平定巾雜色
盤領衣不許用黃○又令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
繡錦綺紵絲綾羅許用紬絹素紗其首飾釧鐲並不許用
金玉珠翠止用銀靴不得裁製花樣金線裝飾○又令農
民之家許穿紬紗絹布商賈之家止許穿絹布如農民家
但有一人為商賈者亦不許穿紬紗○又令僧道服色僧
服袈裟僧官如之色有等第道士法服朝服皆用赤色道官如
之惟僧錄司道錄司官皆綠紋飾以金○又令文武官同

籍父兄伯叔弟姪子壻及儒士生員吏典知印承差天文
生太醫士瑜珈僧正一道士等及教讀 大誥師生許穿
靴其庶人商賈技藝人等止許穿皮扎𩌦○正德年禁商
販吏典僕役倡優下賤皆不許服用貂裘僧道隸卒下賤
之人俱不許服用紵絲紗羅綾錦○萬曆二年禁舉人監
生生儒下至民庶奴隸之輩有僭帶忠靜金線冠巾穿錦
綺鑲履及張傘蓋戴煖耳者聽五城御史嚴拏重責枷示
仍送問

士庶妻冠服洪武年定士庶妻首飾許用銀鍍金耳環用
金珠釧鐲用銀服淺色團衫許用紵絲綾羅紬絹○又令
不許用大紅鴉青黃色○成化間令禁官民人等婦女不
許僭用渾金衣服寶石首飾○正德年令軍民婦女不許
用銷金衣服帳幔寶石首飾釧鐲及娼妓不許用金首飾
銀釧犯者本身家長夫男匠作各治重罪

教坊司冠巾服洪武年定樂妓冠不許與庶民妻同○又
令教坊司伶人常服綠色巾以別士庶之服○又令教坊
司婦人不許戴冠穿褙子樂工當承應許穿靴出外不許
樂藝色長歌工樂工供奉女樂冠衣皆有定製有定色

房屋器用等第

國初著令凡官民服色冠帶房舍鞍馬貴賤各有等第上可
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官員任滿致仕與見任同其父祖
有官身歿非犯除名不敘子孫許居父祖房舍及衣服車
馬有官者依品級其
御賜者及軍官軍人服色不在禁例又禁凡服色器皿房屋
等項並不許雕刻刺繡古帝王后妃聖賢人物故事及日
月龍鳳獅子麒麟犀象等形所以辨上下定民志至今遵
守不敢違越

凡房屋洪武間定官員房屋並不許歇山轉角重簷重栱
繪畫藻井其樓房不在重簷之例○公侯前廳七間兩廈
九架造中堂七間九架後堂七間七架門屋三間五架門
用金漆及獸面擺錫環家廟三間五架俱用黑板瓦蓋屋
脊用花樣瓦獸梁棟斗栱簷角用彩色繪飾窗枋柱用金漆
○一品二品廳堂五間九架屋脊許用瓦獸梁棟等繪青
碧門屋三間五架門用綠油及獸面擺錫環○三品至五
品廳堂五間七架屋脊用瓦獸梁棟等繪青碧正門三間
三架門用黑油擺錫環○六品至九品廳堂三間七架梁

棟止黃土刷飾（後定止用粉青）正門一間三架黑門鐵環○庶民所
居不過三間五架不許用斗栱及綵色妝飾（後定從屋隨宜多少不得過三間）○又申明軍民房屋不許蓋造九五間數一二品廳
堂各七間

凡車輿洪武年定並不得雕飾龍鳳紋又令凡舟車坐轎
除紅漆外許雜色漆飾五品以上車用青幔其坐轎止許
婦人及官民老疾者乘之○景泰年令在京三品以上許
乘轎其餘不許違例在外各衙門不許○弘治年申明兩
京及內外文武官員除奉有

旨及文武例應乘轎者止許四人扛擡其兩京五府管事并
內外鎮守守備等項公侯伯都督等官不分老少皆不許
乘轎違例及擅用八人者指實奏聞○萬曆三年奏准武
職衙門及勳戚等官俱不許僭用四人帷轎與肩輿及擅
用交牀上馬違者聽科道及巡視衙門參奏重處指揮以
下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差操

凡傘蓋洪武年令庶民並不得用羅絹涼傘○又令京城
內一品二品用傘蓋又通政使太常卿應天府尹祭酒學
士許張傘蓋（今不用）○後又定一品二品銀浮屠頂茶褐羅

表紅絹裏三簷三品四品紅浮屠頂表裏同一二品色三
簷以上俱用黑色茶褐雨傘俱用紅油絹五品用紅浮屠
頂青羅表紅絹裏兩簷雨傘同四品六品至九品用紅浮
屠頂青絹表紅絹裏兩簷雨傘俱用油紙○成化間令兩
京官員油傘遇雨任用其京傘京城內不許張設若出郊
在外不拘此限

凡帳幔洪武年令不許用赭黃龍鳳文職官一品至五品
許用綾羅紗被褥用紵絲錦繡六品至九品用紗羅被褥
用綾羅紬絹庶民用紬絹布

凡器皿洪武間定公侯一品二品酒注酒盞用金餘用銀
三品至五品酒注用銀酒盞用金六品至九品酒注酒盞
俱用銀餘皆用甆漆木器並不許用硃紅及抹金描金雕
琢龍鳳文庶民酒注用錫酒盞用銀餘用甆漆○又申明官
民人等不許僭用金酒爵其椅卓木器之類亦不許用硃
紅金漆○正德間奏准職官一品二品器皿不許用玉止
許用金以爲定例商賈技藝之家器皿不許用銀餘與庶
民同
凡寺觀庵院洪武年令除殿宇梁棟門窗神座案卓許用

紅色其餘僧道自居房舍並不許起造斗拱彩畫梁棟僭
用紅色○又令僧道寺觀金彩妝錦神佛龍鳳等像除舊
有外不許再造

冠禮

按冠禮
天子止一加用衮冕太尉設纚太師授冕　太子皇孫年十
二或十五始冠
天子自爲主擇三公太常爲賓贊凡三加冠一祝醴成化間
始定祝詞醮詞勑戒詞其　諸王冠祝醮詞皆洪武間定
下及官民皆有定禮按　皇王冠禮非官司所常用與不具抄
洪武年定品官冠禮擇日告廟筮賓請賓迎賓至日陳設
冠具賓至授冠致三祝又命字其禮甚詳近多依家禮　○又定
士庶冠禮筮賓戒賓俱同品官儀三祝亦同品官其禮稍
殺近依家禮行

婚禮

天子納后先遣官祭告
天地
宗廟

天子臨軒命使行六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告期奉迎俱有制詞禮物
東宮納妃則先告　廟其詳在大明集禮正統中
英宗納后成化末年
孝宗在東宮納妃皆遵用舊儀而稍有損益其　親王　公
主婚禮亦詳儀載集禮不具抄

選擇附焉

累朝定例凡遇公主長成當選婚配
聖旨下禮部榜諭在京官員軍民人等有子弟年十五或十六十四容
貌齊整行止端莊父母有家教者許于部報名　內府選

擇本部先揀擇請
旨命司禮監于諸王館會選如初選不中或再行五城訪報
或差司官于順天等八府或行山東河南會同巡按御史
選擇到日赴館會選如初選中三人送春曹作養仍題請
吉日赴
御前欽定一人爲駙馬陪選二人送本處儒學充廩挨貢其
與選不中者先年或准充附萬曆八年俱不准十三年准
分別地方遠近行順天府給賞近又准充附
凡教習駙馬宣德年　詔駙馬家擇端重儒者一人教習

○正統以後俱令赴監讀書○弘治年奏准將兵家諸書
及五倫等書每日兼授二本令在家誦讀季終赴監試驗
必至三十歲方免拘束○嘉靖年令吏部會同禮部查照
先朝勳戚之家訓導教書事例於國子監博士助教等官
或見在部及附近教官內推選行止端莊年力英銳文學
優長義理精明者一員在駙馬府教讀經書習字使知忠
孝仁義之訓及通曉禮樂名物古今事類庶幾德器有成
仍聽禮部官提調稽考教書官三六年考滿若教有成効
不拘年分奏薦擢用自後遇選駙馬移咨吏部推陞王專
一員專在駙馬府教習

品官納婦

洪武年定凡品官婚娶或爲子納婦先遣媒氏通書次遣
使及媒氏行六禮先納采　問名　納吉　納徵　請期　親迎　次日廟見　見舅姑　盥饋
以上儀節頗繁近多依家禮

庶人納婦

洪武初令凡民間嫁娶並依朱文公家禮行○又令男女
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爲親者並行禁止○又
定凡男十六女年十四以上並聽婚娶○又　詔古之婚

禮結兩姓之好以重人倫近代以來專論聘財習染奢侈
宜令中書省集議定制頒行遵守務在崇尚節儉以厚風
俗違者論罪如律○嘉靖年題准士庶婚禮如問名納吉
不行已久止倣家禮納采納幣親迎等禮行之所有儀物
二家俱毋過求親迎如有故以婿氏往迎　親迎服品官子孫假九品服餘皁衫折上巾

宴禮

宴有大宴中宴常宴小宴洪武永樂間兩定禮少異而樂
舉不同至嘉靖間又有宮殿落成書冊成之宴嘉靖間西苑仁壽宮成凡
風亭宴講官　寶訓實錄書成宴修書官　大宴進酒九爵樂舞全中宴禮儀同

大宴但進酒七爵凡常宴禮儀同中宴但百官一拜三叩
頭進酒或三爵或五爵而止按宴禮儀節繁章數多此不常舉亦有司不常與不比王府宴禮常行茲不具抄
凡進士　賜恩榮宴於禮部
命勳臣一員待宴嘉靖間內閣四品特賜坐於二品之末
凡武舉　賜會武宴於中府
命內閣大臣一員主席
傳制儀
國初大祀

天地前三日[illegible][illegible]戒百官及遣官攝祭皆
御殿傳制洪武間定誓戒制云洪武某年正月某日大祀天地於南郊爾文武百官自某日爲始致齋三日當敬慎之　嘉靖間稍定制曰某年十一月祇行大祀皇天禮于圜丘爾文武百官自今日爲始致齋三日其宜精白乃心益加敬慎之哉　常祭儀嘉靖間更定禮洪武少畧
進春儀有司鞭春儀[illegible]
凡進春先期奏聞欽天監遣官至順天府候氣届期奏進
洪武間定儀稍簡萬曆八年定先一日鴻臚寺官設春案
一張於　皇極殿外王門簷下是日百官具朝服先詣
中極殿行禮鴻臚寺堂官請
上御皇極殿序班引順天府等官先行四拜禮贊跪春引順
天府府尹至東王門外春案前立府尹奏臣某等謹進某
年春又奏
皇太后陛下春
中宮殿下春　某王殿下春俱在午門外伺候請
命司禮監官捧進承
旨退引府尹下序班舉春案至府尹仍入原班四拜退下侍
立文武官入班贊跪鴻臚寺官於　丹陛中道跪致詞云
新春吉辰禮當慶賀百官五拜叩頭禮畢

永樂間定每歲有司預期塑造春牛并芒神立春前一日
各官常服輿迎至府州縣門外土牛南向芒神東向至日
清晨陳設香燭酒果各官具朝服四拜班首詣前三奠酒
訖又四拜畢各官執彩杖排立土牛兩傍長官擊鼓三聲
擂鼓各官環擊土牛者三禮畢
頒誥勑官員受誥封贈并[illegible]黃儀附
洪武間定百官行一拜叩頭畢受誥官前後行八拜禮近
制於常朝日　皇極門頒給領誥勑官具朝服行五拜三
叩頭禮比舊不同

凡受　誥洪武間定前一日本家設誥案於正廳中設香
案於誥案之南其日綵亭鼓樂受誥官前行誥將至受封
者出大門外迎接命婦服冠服迎於門內候誥輿入門隨
至廳前各就拜位執事者於輿內捧誥置於案贊禮者贊
五拜三叩頭如命婦則不必叩頭捧誥入受封贈并受誥官具香燭
詣家廟或祠堂告知四拜訖受誥官并命婦於父母前行
四拜禮○又令官員祖父母父母受封迎誥至家祖父母
父母則與子孫各具服拜受男子受於正廳婦人受於中
堂如不存者子孫拜受擇日焚黃

凡焚黃前一日受誥於本家祠堂中設案卓一於中間設
香燭卓一於案前置祝文於案至日清晨孝子捧封贈誥
命置祠堂中案上著能寫人以黃紙一副依誥命一般謄
寫置於案卓執事者陳設祭物於案前孝子等各就拜位
從祭子女列於後贊禮者贊鞠躬拜興二平身至香案前
贊跪上香祭亞祭酒三祭酒讀祝執事者取祝文跪於右
讀訖贊宣誥者立於東宣訖贊俯伏興平身贊焚黃
讀祝者取祝文宣誥者取黃俱至焚所焚燒孝子酹酒禮
畢

祝文式維洪武某年歲次某甲子某月某朔某日孝子孫致
祭某考散官之靈某妣夫人之靈若靈在寫之靈若已除靈入祠堂則寫神主　追念音容不
勝感慕茲者欽蒙
聖恩追封某考散官某妣夫人謹於今日行焚黃禮特備牲醴告祭尚
享

開讀儀迎接詔赦勑符等儀附

朝廷頒命四方有　詔書有赦書有　勑符冊符有　制諭
手　詔詔赦先陳設陛殿於闕廷宣讀然後頒行　勑符
等項則使者齎付所授官員秘不敢發開讀迎接儀今不

同

凡開讀　詔赦本處官員具龍亭綵輿儀仗鼓樂出郊迎
接朝使下馬取　詔書置龍亭中南向朝使立於東本處
官具朝服北面行五拜禮衆官及鼓樂導引朝使上馬在
龍亭後行至公廨門外衆官先入文武官分東西序立候
龍亭至公庭中朝使立於龍亭之東西向如有出使官員
贊者先唱出使官行禮禮生引出使官於公庭露臺上行
五拜禮畢於露臺之上東向立贊衆官排班有武官處文
東武西排班如無武官處文官依次左右排班班齊樂作

贊四拜禮朝使捧　詔授展讀官跪受詔開讀案
宣讀出使官於露臺上向跪衆官皆跪宣讀訖開讀官捧
詔授朝使置龍亭中衆官俯伏興四拜三舞蹈跪山呼者
三俯伏興四拜禮畢本處官班首詣龍亭前跪問
聖躬萬福朝使鞠躬答曰
聖躬萬福衆官乃退易服而見朝使行兩拜禮朝使答禮禮
畢本處官復具鼓樂送　詔於官亭
凡使者欽齎　詔書至總兵官處近營十里先令人報知
總兵官設香案於營內南向列金鼓旗仗率領諸將出營

迎接見使者下馬立於道傍候　詔書過總兵并衆官上
馬後從至營門外各下馬使者前行總兵衆官後從至營
內使者捧　詔書以授宣讀官衆官皆跪宣讀畢以授使
者復置於案衆官皆俯伏興平身行四拜禮畢使者西向
總兵官東向行兩拜相見禮畢東西相向敘坐
凡遇　詔赦經過道路官員軍民人等即於道傍俯伏候
過
凡出使在外如遇　詔赦到各處出迎郊外與本處官一
同隨班行五拜三叩頭禮有職者隨品序列無職差使人

便服隨具服班之後不許攙越行禮畢向本處官導龍亭
至衙門中隨大班依上項班次行禮
凡使者欽齎　勑符冊符到處多係機密重事不許先期
報知亦不許本處官司迎接使者與衆官直至本衙門開
看置　勑符於案衆官四拜使者取符宣讀訖復置於案
衆官再行四拜禮畢本處官遂與使者行禮若與一二人
止於本家接符從便安放使者以符授本官叩頭開看
凡使者欽齎　制諭勑符手詔至總兵官處干係機密軍
務經過去處不許報知本處官司亦不許迎接徑至總兵

官營外先留遣人報知總兵官設香案於兵幕出營迎接
使者下馬捧在前行總兵官後從至兵幕使者取　制諭
勑符置於案總兵官行五拜禮畢悉令屏去左右使者取
制諭勑符親授總兵官開看畢卽收卷復置於案東西相
向行兩拜相見禮復東西敘坐　以上儀俱洪武間定

進書儀

進書惟
實錄最重
上具衮冕百官朝服進表稱賀其餘纂修書成則以表進呈

錄書及　王牒止捧進　歷朝定儀稍異儀不具抄

進表箋儀 王府進表箋儀式具宗禮

洪武間定凡在外衙門進賀表箋前期一日結采於公廨及衙門文武官各齋沐於本衙門內宿歇其日清晨設龍亭於庭中設儀仗於庭外露臺上之東西設鼓樂於露臺南之東西北向設表箋案於龍亭前設香案於表箋案前設進表箋官位於龍亭之東鼓初嚴各官具服鼓次嚴行禮引班首具服詣香案前滌印用印訖以表箋置於案班首退於幕次鼓三嚴各官入班贊禮唱班齊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唱進表引禮引班首由東階陞詣香案前俯跪傳贊衆官皆跪唱搢笏班首搢笏執者以表箋跪授班首班首跪授進表箋官跪受表箋置龍亭中贊內外官俯伏興班首復位贊禮唱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唱搢笏鞠躬三舞蹈跪山呼者三唱出笏俯伏興樂作四拜平身樂止金鼓儀仗鼓樂百官具服前導進表箋官在龍亭後對東行至郊外置龍亭南向儀仗鼓樂陳列如前儀文武官東西侍立班首取表箋授進表官進表官就于馬上交表仰行○又定

王府衙門在外五品以上衙門止進表文一通正旦冬至拜

進

各詣表文

中宮表文　東宮箋文各一通在外各　王府并各布政司按察司及直隸府州縣表箋俱各差官齎進禮部各州表箋進於各府各府進於布政司其餘五品以上衙門隸布政司者亦進於布政司布政司類進禮部其各都司及直隸衛所差官齎進五軍都督府至日禮部官以各處所進表箋目通類奏聞○弘治間奏准今後都布按三司慶賀表箋除

萬壽聖節照例差委堂上官齎進外其餘冬至等節如果堂上官差占照例於本司首領官及所屬府縣衛所佐貳官差委不許濫差雜職官齎進○嘉靖年奏准遼東苑馬寺係裁減衙門

萬壽聖節等表文只差主簿等官齎進

凡表箋式洪武間定某衙門某官臣某等誠懽誠忭稽首頓首上言伏以

天佑下民四時序而風雨時五穀熟而人民育恭惟

皇帝陛下承

天受命君師宇內相以奠之和以安之是以克享

天心永膺 寶曆大一統文明之治開萬載太平之基後改為渭

仁恩於四海建太平於萬年 臣某等幸遇 明時忻逢

聖旦正旦長至 布政司用職守承宣府州職在牧民按察司職守憲綱鹽運司職在鹽司都司職總戎帥閫寄

衛所職典戎行邊境衛所職守藩維土官衙門職守邊夷心馳遙 賀仰

紫宸而三祝祈

聖壽以齊

天無任瞻 天仰 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 賀以

聞太皇太后中宮東宮壽旦正旦冬至羣臣上表箋及羣臣謝 欽賜某物或陞授某職各式不具抄

表文幷用小字直書其署名加小表文前上面貼黃帖一

方如印大帖下用印黃帖上寫進賀聖節冬至正旦表文謝恩

寫進謝恩表文 上 表後年月日上亦用印封皮上用黃帖上所書

如前黃帖下用印印下寫具官臣某上進謹封亦用印副本

用手本小字與書後年月日上用印黃綾表褙襯匣中宮東宮

箋文書寫署名印封俱同惟易表為箋及紅帕紅綾襯匣

洪武間令進表箋及一應文字若有

御名

廟諱依古二名不偏諱嫌名不諱若有二字相連者必須

迴避寫字之際不必缺其點畫○又令天下諸司所進表

箋多務奇巧詞體騈儷令翰林院撰慶賀謝恩表箋成式

頒於天下諸司令如式錄進○正統間奏准凡表箋字畫

俱用洪武正韻寫進

奏本題奏格式

國初定制臣民具疏上於

朝廷者為奏本 東宮者為啓本皆細字後以在京諸司奏

本不便凡公事用題本其制比奏啓本畧小而字稍大式具

大明律

凡奏啓題本字例洪武間定凡奏啓本內官員正面俱謹

僉名當該吏典於紙背書名畫字如有事故官員不許空寫

列空銜年月及正面上俱用印信毋致漏使○永樂間定

諸衙門於 皇太子前具啓或敬奉過事件其本內及行

移文書內止許寫啓本敬奉 令旨或止云敬依敬蒙及

啓准具啓字樣○又令諸司有急切機務不得

面陳者許具題本投進若訴私事丐私恩者不許○嘉靖年

奏准本式遵照 大明律後附寫尺寸參以近年通中式

樣題本每幅六行一行二十格擡頭二字平行寫十八字
頭行衙門官銜姓名疎密俱作一行書寫不限字數年月
下疎密同者有連名挨次俱照六行書寫奏本每幅六行
一行二十四格頭行衙門官銜或生儒軍民竈匠籍貫姓
名疎密俱作一行右謹奏
聞四字右字平行謹字奏字各擡二字聞字過幅第一擡頭
計紙字在右謹奏前一行與謹字平行差小年月下疎密
同

行移署押體式 諸司文移紙式皆分品級高長尺寸

各衙門在京在外行移有式署押有式至今遵行 詳具須知不錄
凡行移往來事例洪武間定通政司職掌出納
帝命與諸司無行有徑行通政司者以違制論○儀禮司拜
內府六科俱係近侍官員與內外衙門並無行移今後不
許申呈○凡差使人員既有所齎公文其差帖上止寫去
某處公幹不必云寫
聖旨○凡諸司文移有奉
旨施行者勿書
聖旨二字凡有陞當差調等事悉以欽字代之

歲貢

國初有舉保之令凡舉保孝廉人材秀才及山林隱逸禮部
仰行有司起送到部咨發吏部聽用其後皆屬吏部掌行
而禮部所掌惟歲貢初時貢額不一至正統間始定其額
外增貢者或以疏通或以
恩詔不著令
凡歲貢額數洪武以後無定額正統六年令府學一年貢
一人州學三年貢二人縣學二年貢一人令爲定例○嘉靖年
令順天府學每年起送二名充貢應天府同後又題准承

天府學每二年貢三名 各邊都司衛所及土官宣慰司或照府學例或照州學例各處不同其餘照縣學例
凡起貢天順間令歲貢生員取考科貢開除廩米月日准
作食糧之數其餘俱作虛曠若同案食糧則以撥名先後
爲次仍將考過試卷黏連批文親齎赴部○嘉靖間奏准
提學官一遵
祖宗舊規以食糧年深充貢有司起送止許正貢一人陪貢
一人考定一人起送赴部不必加添四人五人送考其考
貢不中照例告衣巾榮身若聽 後又令不堪充貢者罷黜 ○萬曆三年題

准選取六人送考擇最優者起貢年力衰邁者授以儒官
十一年又題准止用一正一陪送考
凡恩貢弘治八年奏准自九年起至十三年止順天應天
四年各該貢六名者許貢十二名其餘府學每年貢二名
州學三年貢二名縣學每年貢一名○嘉靖年題准令歲
各學廩膳生員果係學行出羣年二十以上者府學許貢
三人州學二人縣衛學一人以後仍照年限數目如廩膳
無人許於增廣附內考取○隆慶年題准各學廩膳生員
不拘食糧淺深通行考試務取文行兼優年力精壯者府

學二人州縣衛學各一人以充
恩貢聽翰林院嚴加考校
凡補貢永樂年令歲考生員在家或中途事故者勘明准
令次考補貢若丁憂及患病勘明仍補該年之貢如託故
延至二年之外者不准○成化年令歲貢已起送或在家
中途事故過一年之上不許補貢弘治年例同○正德年奏准
凡應貢已經考中領有試卷丁憂患病回家不拘已未給
文服滿病痊雖三年外再查無礙結送補本年貢若重給
文後又違限三年之上者雖有患帖亦發為民其廩貢生
員未曾到部塡寫格眼遇有事故該衙門咨申試卷并將
以未生員申送提學官處考補過一年之上者駁回若違
例起送本部通將經該官吏并提學官參究
凡三氏歲貢成化年令三氏學三年貢一人○嘉靖年令
三氏子孫照州學例設廩增各三十名以廩膳名次起貢
凡朞限萬曆二年題准提學官每歲預將次年應貢生員
通行考定給領朱卷起文通限次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到
部禮部題請於四月內定期廷試試畢願就教者考送吏
部覆請於六月內廷試如貢生三月內不到者俱歷[illegible]次年

候考
凡考試洪武間定歲貢至京從翰林院試經義四書義各
一道判語一條中式者入國子監不中者罰充吏歷翰林或停廩非
業或再考不中充吏或罪責提調官教官○嘉靖間題准歲貢考不中五名以
上者提學官降一級三名以上者提學官并帶考御史從
兩京都察院按察司官從巡撫御史各題問又題准復試
不中例該充吏者給賜衣巾終身○隆慶年題准恩貢不
中如一省發回三名以上提學官參奏降級別用萬曆三年例見
風憲提督下

凡就教成化間令歲貢生員願就教職者禮部嚴加考試
果堪師範送吏部覆考除授考不中者分送二監讀書○
嘉靖間奏准廷試之後驗年五十以下精力未衰送監卒
業餘查人數多寡願就教者准送吏部考除○隆慶年題
准恩貢考中分送南北監讀書不許告就教職
凡不願就教嘉靖間令凡應貢到京願告冠帶榮身者聽
後又　詔應貢到部有年老不願仕者與正七品散官
凡病故嘉靖間令歲貢投文到部病故者兵部起關應付
還鄉

科舉
國初倣古賓興之制定以子午卯酉年秋八月各省直皆試
士于鄉中式者貢於禮部次年春會試天下貢士取中式
者引奏陛見
上親策試之欽定甲第賜進士及第出身有差初鄉舉各以
地方人才多寡爲額多者不過四十人會試臨期奏請取
中式者亦不過百人別以人才薦舉他途進者往往至大
官不盡用科目其後海內學者日衆貢額漸增就試禮部
者至四五千人所舉增舊額數倍天下英俊之士非此不
得進用科條禁令日以益繁矣
凡開科洪武三年　詔設科取士八月初九試初場經義
二道四書義一道又三日試二場論一道又三日試三場
策一道後十日復以騎射書算律五事試之經義限五百
字以上四書義限三百字以上論亦如之策惟務直述不
尚文藻限一千字以上至四年　詔連試三年自後三年
一舉著爲定例○十七年定第一場四書義三道每道二
百字以上經義四道每道三百字以上四書義主朱子集
註易主程朱傳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詩主朱子集傳

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胡氏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隆
慶元年奏准揭曉之日提調官卽將中式朱墨卷發提
學道查驗墨卷字跡與先前考取科舉原卷如果出自一
手卽令本生于朱墨卷上親供腳色提學官用印鈐封兩
京送京府各省送布政司星馳解部如試錄先到而解卷
到遲者提調官參究治罪若驗係謄過文卷而提調官輒
爲印鈐者一併參究○萬曆元年奏准各處鄉試除初場
照舊分經外其二三場改發別房各另品題呈送主考定
奪三場俱優者卽置高選後場雋異而初場紕疵相半者

酌量取錄若初場雖善而後場空疎者不得一槩中式○四年議准場中編號令監試提調官親自製籤登記號簿一面楷書卷面待其入坐令軍人驗其字號如有不同即時挾出容隱者一併究治會試同

凡文字格式弘治年令作文務要純雅通暢不許用浮華險怪艱澁之詞答策不許引用繆誤雜書其陳及時務須勘酌得宜便于實用不許泛爲誇大及偏執私見以乖醇厚之風

御名

廟諱及 親王名諱仍依舊制二字不偏諱不必缺其點畫違者黜落小錄文字不許提調監試等官代作及將舉人原文改刻○嘉靖年奏准科場文字務要平實典雅不許浮華險怪以壞文體試錄只依士子本文稍加潤色○後又題准會試校文務要醇正典雅明白通暢其有似前駕虛翼僞釣棘軋茁之文必加黜落仍聽考試官摘出不寫經傳本旨不循體制及引用莊列背道不經之言悖謬尤甚者將試卷送出以憑本部奏請除名○後又令鄉試禮部詳閱舉奏如有叛經離道詭詞異說定將監臨考試官罪黜取中舉人辨驗公據得實革退爲民○萬曆元年奏准試錄序文必典實簡古明白正大若成化弘治年間文體○八年奏准士子經書文義限五百字過多者不許謄錄○十三年題准程式文字就將士子試卷純正典實者依制刊刻不許主司代作其後場果有學問該博即前場稍未純亦許甄錄

凡科場禁例洪武年奏准生儒挾帶有犯照例於舉場前枷號一月滿日問罪革爲民又令試官不得將弟男子姪入院徇私取中○弘治間奏准應試生儒舉監但有懷挾

文字銀兩幷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俱問發充吏三考滿日爲民○後奏准凡科舉入場及開榜之日如挾私投匿名文書中傷士子者在內聽巡城御史五城兵馬司在外聽按察司幷應捕人役緝拏依律燒燬不許考試官委以避嫌妄退文卷其士子果有作弊實跡聽明白具告違者並聽監察御史糾舉嘉靖間申飭同○隆慶元年奏准積年棍徒每遇大比之年假冒考官親識多方設計誆騙汚衊主司令後如有前項發覺照例問擬外其生儒用賄是實一體枷號滿日押發口外爲民

鄉試

凡鄉試額數洪定年定直隸府州縣百名北平河南等省各四十名兩廣各二十五名若人才多處或不及處不拘額數（洪熙年增減不一正統年增定景泰年復增定南北直隸各三十五名各省各三十五以下不等嘉靖年令貴州自開科增湖廣五名雲貴五名累朝屢增 隆慶四年奏准兩京恩貢各增十五名不爲例）今額南北直隸各一百五十五名浙江九十名江西九十五名福建九十名湖廣九十名河南八十名山東七十五名山西六十五名陝西六十五名四川六十五名廣東七十五名廣西五十五名雲南四十五名貴州三十名

凡考試官洪武間定考試官皆訪明經公正之士于儒士儒官內選用官出幣帛主文考試二員文幣各二表裏同考試官四員文幣各一表裏在內應天府請在外各布政司請○永樂間令北京行部及應天府鄉試考試官命翰林院春坊官主考賜宴于本部及本府○景泰年令同考試官許用五員專經考試又令布按二司會同巡按御史公同推保見任教官年五十以下三十以上平日精通文學持身廉謹者聘充考官○弘治年令提學官將教官考察等第以備科舉聘取○嘉靖六年令兩京主考照例

考請簡命各布政司預呈禮部亦會舉京官或進士每處二員主考監臨官不許干預內簾職事（後停止京考）又奏准同考官巡按御史移文別省請取止具某經員數不許明列姓名聽彼處巡按會提學官推舉開送○萬曆十三年奏准各省仍用京官主考

會試

凡會試額數洪武年額取舉人百名○洪熙年奏准南卷取十之六北卷取十之四後復以百名爲率南北各退五名爲中卷（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廣東應天松江蘇州常州鎭江徽州寧國池州太平淮安揚州十六府廣德一州爲南卷山東山西河南陝西順天保定真定河間順德大名永平廣平十二府延慶保安二州遼東大寧萬全三都司爲北卷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廬州鳳陽安慶七府徐滁和三州爲中卷）○正統年奏准增額爲百五十人（舊無定額國初以百名爲率間有增損多者如洪武十八年永樂三年俱四百七十二名少者如洪武二十四年三十一名三十年五十二名成化而後以三百名爲率多者如正德九年嘉靖二年三十二年四十四年隆慶二年五年俱四百名少者如成化五年八年俱二百五十名其各科三百名之外或增二十名五十名俱臨時欽定）

凡考試官洪武間令主考官二員同考官三員于翰林院官請用其餘五員于在外學官請用○正統年奏准會試

考官京官由科第有學行者兼取以充教官不許○正德年令增會試同考官共十七員翰林十一員科部各三員內分易經四房書經四房詩經五房春秋禮記各二房（近增至十八房）

殿試

凡殿試洪武年定試時務策一道惟務直述限一千字以上（出身品級見策士）○永樂二年定讀卷官以內閣官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正官詹事府翰林院堂上官提調以禮部尚書侍郎監試以監察御史二員受卷彌封掌卷俱以春坊司經局光祿寺鴻臚寺尚寶司六科及　制勅房官巡綽以錦衣衛官印卷以禮部儀制司官供給以光祿寺禮部精膳司官至日

上御奉天殿親賜策問（讀卷拆卷填榜等儀俱見策士）至傳制張榜後順天府官用傘蓋儀從送狀元歸第明日賜狀元及進士宴于

禮部

命大臣一員待宴讀卷執事等官皆預進士并各官皆簪花一枝（花用彩為之其上有銅牌鈒恩榮宴三字惟狀元花枝葉皆銀飾以翠羽牌用銀抹金）宴畢狀元及進士赴鴻臚寺習儀又明日賜狀元冠帶朝衣一襲諸進士寶鈔人五錠後三日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

恩（儀見策士）明日詣國子監謁　先師廟行釋菜禮易冠服

禮部奏請　命工部于國子監立石題名

學校

國初兩京及中都皆設國子監天下府州縣俱設儒學其後裁中都國子監而各都司衛所亦有設學者

洪武初令在京府學生員六十人在外府學四十人州學三十人縣學二十人日給廩膳聽民間選補仍免其家差徭二丁二十年令增廣不拘額數○宣德年定增廣生員在京府學六十人在外府學四十人州學三十人縣學二十人照例優免差徭○嘉靖年令增順天府廩膳生員二十名又增應天府學廩膳增廣生員順天府學增廣生員各二十名後又奏准承天府學廩增生員六十名鍾祥縣生員例府學

凡軍舍入學洪武間令武官舍餘年十五以下許入府州縣學讀書○宣德年令衛所官舍軍餘俊秀者許入附近府州縣學就本處鄉試

凡學規洪武二年　詔天下府州縣立學校○三年定學

校射儀○六年令一應文字只用散文不許爲四六誤後
學○十五年頒禁例於天下學校鐫勒臥碑置於明堂之
左永爲遵守○一今後府州縣生員若有大事干於已家
者許父兄弟姪具狀入官辯訴若非大事含情忍性毋輕
至於公門○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少愚癡者多其父
母賢智者子自外入必有家教之方子當受而無違斯孝
行矣何愁不賢者哉其父母愚癡者作爲多非子旣讀書
得聖賢知覺雖不精通實愚癡父母之幸獨生是子若父
母欲行非爲子自外入或就内知則當再三懇告雖父母

不從致身將及死地必欲告之使不陷父母於危亡斯孝
行矣○一軍民一切利病並不許生員建言果有一切軍
民利病之事許當該有司在野賢人有志壯士質朴農夫
商賈技藝皆可言之諸人毋得阻當惟生員不許○一生
員内有學優才贍深明治體果治何經精通透徹年及三
十願出仕者許敷陳王道講論治化述作文詞呈禀本學
教官考其所作果通性理連僉其名具呈提調正官然後
親齎赴京奏聞再行面試如果眞才實學不待選舉卽行
錄用○一爲學之道自當尊敬先生凡有疑問及聽講說

皆須誠心聽受若先生講解未明亦當從容再問毋恃己
長妄行辯難或置之不問有如此者終世不成○一爲師
長者當體先賢之道竭忠教訓以導愚蒙勤考其課撫善
懲惡毋致懈惰○一提調正官務在常加考較其有敦厚
勤敏撫以進學懈怠不律愚頑役詐以罪斥去使在學者
皆爲良善斯爲稱職矣○一在野賢人君子果能練達治
體敷陳王道有關政治得失軍民利病者許赴所在有司
告給文引親齎赴京
面奏如果可采卽便施行不許坐家實封入遞○一民間凡

有冤抑干於自己及官吏賣富差貧重科厚歛巧取民財
等事許受害之人將實情自下而上陳告毋得越訴非干
己事者不許及假以建言爲由坐家實封者前件如已依
法陳告當該府州縣布政司按察司不爲受理聽斷不公
仍前冤枉者然後許赴京申訴○一江西兩浙江東人民
多有不干己事代人陳告者今後如有此等之人治以重
罪若果鄰近親戚全家被人殘害無人申訴者方許○一
各處斷發充軍及安置人數不許進言其所管衛所官員
毋得容許○一若十惡之事有干朝政實蹟可驗者許諸

人皆切赴京
面奏○一前件事理仰一一講解遵守如有不遵並以違制
論○二十四年令有司官每遇朔望詣學講行香講書
○又令生員及民間子弟熟讀　大誥律令○又令教官
人等務要依先聖先賢格言教誨後進敢有妄生異議鼓
惑後生乖其良心者誅其本身全家遷發化外○二十五
年定一朔望習射於射圃一習書依名人法帖一數務在
精通九章之法○正統年令提調官置簿籍列生員姓名
○成化年令提學官置簿考驗其德行優文藝贍治事長

者列上等簿或有德行而劣於經義或有經義而短於政
事者列二等簿經義治事雖優長而德行或缺者列三等
簿歲課月考非上等不許科貢
凡廩饌洪武間令廩饌月米一石
凡考法洪武間令廩膳十年之上學無成效增廣二十年
之上不通義理者皆充吏其託故偽訟革推不應選者追
徵廩膳選官又令有緣故者不追糧後俱免追糧

風憲官提督
正統年奏准各處添設按察司副使或僉事一員南北直
隷監察御史各一員請　勅書一提督學校景泰年革罷聽巡按御史提督又令分巡各道提督○天順年復設各處提督學校官各賜　勅
諭今改撰不具抄正德十年給各提督學校官關防　○嘉靖間
題准大同所屬府州縣衛所儒學俱令分巡道代理今宣大御史帶管
又議准甘肅各衛所儒學行甘肅御史帶管○萬曆
三年換給提學官　勅諭一聖賢以經術垂訓國家以經
術作人若能體認經書便是講明學問何必又別標門戶
聚黨空談今後各提學官督率教官生儒務將平昔所習
經書義理著實講求躬行實踐以需他日之用不許別創

書院群聚徒黨及號召地方遊食無行之徒空談廢業因
而起奔競之門開請託之路違者提學官聽巡按御史劾
奏遊食人等問解發○一孝弟廉讓乃士子立身大節生
員中有敦本尚實行誼著聞者雖文藝稍劣亦必量加獎
進以勵頹俗若有平日不務學業囑託公事或捏造歌謠
興滅詞訟及敗倫傷化過惡彰著者體訪得實不必品其
文藝即行革退不許徇情姑息亦不許輕信有司教官開
送致被挾私中傷以長奔競之類○一我
聖祖設立臥碑天下利病諸人皆許直言惟生員不許今後

生員務遵明禁除本身切己事情許家人抱告有司從公
審問儻有寃抑卽爲昭雪其事不干己輒便出入衙門陳說
民情議論官員賢否者許該管有司申呈提學官以行止
有虧革退若糾衆扛幫聚至十人以上罵詈官長肆行無
禮爲首者照例問遣其餘不分人數多少盡行黜退爲民
○一國家明經取士說書者以宋儒傳註爲宗行文者以
典實純正爲尚今後務將頒降四書五經性理大全資治
通鑑綱目大學衍義歷代名臣奏議文章正宗及當代誥
律典制等書課令生員誦習講解俾其通曉古今適於世

用其有剽竊異端邪說炫奇立異者文雖工弗錄所出試
題亦要明白正大不得割裂文義以傷雅道○一提學官
奉　勅專督學校不許借事枉道奔趨撫按官干求薦舉
各撫按二司官亦不許侵伊職掌行事若有不由提學官
考取徑自行文給與生儒衣巾及有黃退生員赴各衙門
告訴復學者卽將本生問罪革黜若提學官有行止不端
怠玩曠職者許巡按御史指實劾奏○一該管地方每年
務要巡歷考校一遍不許移文代委及於隔別府分調取
生儒以致跋涉爲害亦不許令師生餽饋迎送考畢卽於

本地方發落明示賞罰不許攜帶文卷於別處發案致令
書吏乘間作弊士子無所勸懲亦不許招邀詩朋酒友遊
山翫水致啓倖門妨廢公務其水陸夫馬廩給隨帶吏書
俱照常行○一提學官巡歷所屬凡有貪汙官吏軍民不
法重情及教官干犯行止者原係憲司理當舉問但不許
接受民詞侵官長事其生員犯罪或事須對理者聽該管
衙門提問不許護短曲庇致令有所倚恃抗拒公法○一
廩膳增廣舊有定額迨後增置附學名目冒濫居多今後
歲考務要嚴加校閱如有荒疎庸耄不堪作養者卽行黜

退不許姑息有揑造流言思逞報復者訪實拏問照例問
遣童生必擇三場俱通者始收入學大府不過二十人大
州縣不得過十五人（十一年題如人才衆多地方就試人衆許酌量增取但不許徇情過濫見後）
如地方乏才卽四五名亦不爲少若鄉官勢豪干託不遂
暗行中傷者許徑自奏聞處治○一兩京各省廩膳科貢
皆有定額近來有等姦徒利他處人才寡少往往詐冒籍
貫投充入學及有詭寫兩名隨告考或假捏士夫子弟希
圖進取或原係倡優隸卒之家及曾經犯罪問革變易姓
名投例納馬等項僥倖出身殊壞士習訪出嚴行拏問革

黜若敎官納賄容隱生員扶同保結者一體治罪革罷○一府州縣提調官員宜嚴飭生徒按季考校凡學內殿堂齋房等屋損壞卽辦料量工修理其齋夫膳夫學糧學田等項俱要以時撥給不許遲悞尅減○一生員考試不諳文理者廩膳十年以上發附近去處充吏六年以上者發本處充吏增廣十年以上發本處充吏六年以上者罷黜爲民○一儒學敎官士子觀法所係按臨之日考其學行俱優者禮待奬勵其行履無過但學問踈淺者一次考驗姑行戒飭再考無過送吏部別用有老病不堪者准令以

禮致仕若卑汙無耻素行不謹者不必試其文學卽解送按察司問革○一考貢照近日事例每歲預將次年應貢生員限年六十以下三十以上屢經科擧者六人嚴加考選取其優者充貢後題准考貢止用一正一陪見歲貢條一定限次年四月到部聽候廷試文理不通者卽行停降年老衰憊者姑授以冠帶榮身不許挨次濫貢其有停廩降廩者必考居一二等方許收復十二年題准停廩降廩考居三等亦准復未收復者不許起送應貢如有濫貢及廷試發回五名以上提學官照例降調○一補貢有缺務查入文未經到部果在二年以裏者將

原給批咨朱卷追繳方取年力精壯文學優長者一人補貢定限該貢年分次年到部方准收考如有不遵舊例將年遠貢缺濫補市恩若起送到部卽將本生發回革廩肄業提學官參究○一遇鄕試年分應試生儒名數各照近日題准事例每擧人一名取科擧三十名此外不許過多一名兩京監生亦依解額照數起送有多送一名者各監試官徑行裁革不許入場○一名宦鄕賢孝子節婦及鄕飮禮賓皆國之重典風敎所關近來有司忽於敎化學校是非不公濫擧失實激勸何有今後提學官宜以綱常爲

已任遇有呈請務須核眞非年久論定者不得擧鄕賢名宦非終始無議者不得擧節婦孝子非鄕里推服者不得擧鄕飮賓僎如有妄擧受人請求者師生人等卽以行止有虧論其從前冒濫混雜有玷明典者照近例徑自查革○一所轄境內有衛所學校一體提調整理武職子弟悉令習讀武經七書百將傳及操習武藝有願習擧業者聽社學師生一體考校務求明師責成量免差役其行止有虧及訓詁句讀音韻差謬字畫不端不通文理者卽行革退○十一年題准各提學官歲考校一次務要不失原額

總計三年之內大府務足六十人大州縣務足四十五人其地方果係科目數多就試人衆則於定額之外量加數名但不許倍于原數如之才之處亦毋得一槩取盈

社學

洪武八年　詔有司立社學延師儒以敎民間子弟

鄉飲酒禮

洪武初　詔中書省定鄉飲酒禮條式使民歲時燕會習禮讀律期於申明

朝廷之法敦敘長幼之節遂爲定制云

洪武五年定在內在外及民間里社行之至十六年頒行圖式一各處府州縣每歲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於儒學行鄉飲酒禮酒餚於官錢約量支辦務要豐儉得宜除賓僎外衆賓序齒列坐其僚屬則序爵前一日執事者於儒學之講堂依圖陳設坐次司正率執事習禮至日黎明執事者宰牲具饌主席及僚屬出迎於庠門之外以入主居東賓居西三讓三揖而後升堂東西相向立賛兩拜賓坐執事又報曰僎至主席又率僚屬出迎揖讓升堂拜坐如前儀賓僎介至旣就位執事者唱司正揚觶執事者引司正由西階升詣堂中北向立執事者唱賓僎以下皆立唱揖司正揖賓僎以下皆報揖執事者以觶酌酒授司正司正舉酒曰恭惟

朝廷率由舊章敦崇禮敎舉行鄉飲非爲飲食凡我長幼各相勸勉爲臣盡忠爲子盡孝長幼有序兄友弟恭內睦宗族外和鄉里無或廢墜以忝所生讀畢執事者唱司正飲酒飲畢以觶授執事執事者唱揖司正揖賓僎以下皆報揖司正復位賓僎以下皆坐唱讀律令執事者舉律令案於堂之中引禮引讀律令者詣案前北向立唱賓僎以下

皆拱立行揖禮如揚觶儀然後讀律令有過之人俱赴正席立聽讀畢復位執事者唱供饌案執事者舉饌案至賓前次僎次介次主三賓以下各以次舉訖執事者唱獻賓主起席北面立執事斟酒以授主主受爵詣賓前置於席稍退賛兩拜賓答拜訖執事者又斟酒以授主主受爵詣僎前置於席交拜如前儀畢主退復位執事者唱賓酬酒賓起僎從之執事者斟酒以授賓賓受酒詣主前置於席稍退賛兩拜賓僎主交拜訖各就位坐執事者分左右立介三賓衆賓以下以次斟酒於席訖執事者唱飲酒或三行

或五行供湯又唱斟酒飲酒供湯三品畢執事者唱徹饌
條徹饌案訖唱賓僎以下皆行禮僎主僚屬居東賓介三
賓衆賓居西贊兩拜訖唱送賓以次下堂分東西行仍三
揖出庠門而退（里社每春秋社祭行鄕飮酒禮百家爲一會以本里長主席請年高有德人爲賓次者爲介或爲官致仕者請爲僎儀略相倣）○十八年　大誥天下鄕飮酒禮叙
長幼論賢民別姦頑異罪人其坐席間高年有德者居於
上高年淳篤者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
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干於善良之席主者若不
分別致使貴賤混淆察知或坐中人發覺罪以違制姦頑
不由其主紊亂正席全家移出化外

主或知府知州知縣如無正官佐貳官代位於東南（僎位於東）
大賓以致仕官爲之位於西北
僎賓擇鄕里年高有德之人位於東北
介以次長位於西南
三賓以賓之次者爲之位於賓主介僎之後（衆賓位於西）
司正以教職爲之主揚觶以罰
贊禮者以老成生員爲之

旌表

國初凡有孝行節義爲鄕里所推重者據各地方申報風憲
官覈實奏聞即與旌表其後止許布衣編民委巷婦女得
以名聞其有官職及科目出身者俱不與焉
洪武元年令凡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卓異者有司正
官舉名監察御史按察司體覈轉達上司旌表門閭○又
令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制五十以後不改節者旌
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徭○又　詔申明孝道凡割股或致
傷生臥冰或致凍死自古不稱爲孝者爲旌表恐其倣傚

通行禁約不許旌表○又奏准天下軍民衙門將已經旌
表軍民孝子節婦於所在旌善亭內附寫孝守節緣由其
未經旌表果係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卓異者不拘軍民人
等一體保勘申報○嘉靖年奏准今後天下文武衙門凡
文武除進士舉人係貢舉賢能已經豎坊表宅及婦人已
受　誥勑封爲命婦者仍照前例不准旌表外（正德年例）其餘
生員吏典一應人等（正德年不准旌）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
卓異足以激勸風化表正鄕閭者官司仍具實跡以聞一
體旌表○又奏准節婦但係衆實到部雖有病故者亦准

類奏旌表○後又題准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司勘實其
奏者免其覆勘徑行風憲官覈實若係風憲官已覈實其
奏者徑候季終類奏旌表○後又議准命婦守節例不題
請止行所屬以禮存問仍加周恤其戶下優免與品官相
同○隆慶年奏准孀婦壽至百歲者照例旌表為貞壽之門

印信

洪武間定凡開設各處衙門合用印信劄付鑄印局官依
式鑄造給降其有改鑄銷毀等項悉領之○弘治間奏准
兩京兵部并在外撫按按察司點視各衛所印信如有軍

職將印當錢使用者帶俸差操○又議准在外大小衙門
印記年久平乏篆文模糊者方許申知上司驗實具奏鑄
換新印其舊印送上司付公差人員繳部仍發鑄印局看
驗若印記新降未久捏奏煩擾雖已鑄換仍將申奏官吏
治罪

印信制度

征西鎮朔平羌平蠻等將軍銀印虎鈕方三寸三分厚九
分柳葉篆文
宗人府五軍都督府俱正一品銀印三臺方三寸四分厚
一分
六部都察院并在外各都司俱正二品銀印二臺方三寸
二分厚八分
衍聖公張真人中都留守司俱正二品各布政司從二品
銀印二臺方三寸一分厚七分景泰年賜衍聖公三臺銀
印
順天應天二府俱正三品銀印方二寸九分厚六分五釐
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詹事府京衛在外按察司各衛俱
正三品苑馬寺宣慰司俱從三品銅印方二寸七分厚六

分
太僕寺光祿寺在外鹽運司俱從三品銅印方二寸六分
厚五分五釐
鴻臚寺在外各府俱正四品國子監在外宣撫司俱從四
品銅印方二寸五分厚五分
翰林院春坊尚寶司欽天監太醫院上林苑監六部各司
宗人府經歷司王府長史各衛千戶所俱正五品司經局
五府經歷司在外招討安撫司俱從五品銅印方二寸四
分厚四分二釐

在外各州從五品銅印方二寸三分厚四分
都察院經歷司大理寺左右寺兵馬司京縣僧錄道錄司
留守及都司經歷斷事各衛首戶所等俱正六品光祿大
官等署幷布政司經歷理問俱從六品銅印方二寸三分
厚三分五釐
吏科等六科行人司通政經歷司等外按察司經歷司各
縣俱正七品中書舍人順應二府經歷司等幷在外衛經
歷司等俱從七品銅印方二寸一分厚三分
戶部刑部都察院各照磨所等及在外布政司照磨府經

歷等正從八品俱銅印方二寸厚二分五釐
刑部都察院各司獄司等以及內外等雜職及府衛儒學
等凡正從九品俱銅印方一寸九分厚二分二釐
各州縣儒學及倉庫等雜職未入流銅條印闊一寸三分
長二寸五分厚二分一釐
以上俱直鈕九疊篆文
監察御史銅印直鈕有眼方一寸五分厚三分八疊篆文
總制總督巡撫等項幷鎮守及凡公差官銅關防直鈕闊
一寸九分五釐長二寸九分厚三分九疊篆文
文淵閣銀印直鈕方一寸七分厚六分玉箸篆文宣德年賜惟進呈文字等項用之

建言

祖訓大小官員幷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許直至
御前奏聞其言當理即付所司施行諸衙門毋得阻滯違者
即同姦論所以廣耳目防壅蔽而通下情也　累朝以來
亦有驀越報復之禁
永樂年令利國利民之事不拘百工技藝之人皆許具實
敷奏若官吏人等貪贓壞法顛倒是非酷虐良民及婚姻

田土軍役等事一體職掌榜文內事理具狀自下而上陳
告如有假以實封建言驀越合干上司徑赴　朝廷干冒
者治以重罪○後又令凡軍民利病及貪官污吏作弊害
民者許諸人具實奏聞○景泰年令建言者該衙門詳細
參看果有利國利民可行則行有假以言事報復讎怨者
具奏治罪○近例凡天下官吏軍民人等建言民情每歲
禮部會官議定可否具奏內可行者移各該衙門施行若
泛不切立案不行其撫按官陳奏地方吏弊則從各衙門
職掌覆奏定奪

會議

洪武間令今後在京衙門有奏
旨發放爲格爲例及緊要之事須多官會議停當然後施行
○正德年奏准凡事機重大會官議擬先備揭帖送該議
官人各一本如緊急亦將略節先送傳看畢方許請會仍
行守衛嚴禁在傍觀聽者○近例凡　朝廷大事當會則
部或會九卿堂上官及掌科掌道官議者該部奏請得
旨然後請會若合會武官則五府管事官皆與合會儒臣則
翰林院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國子監皆與若刑名則錦衣

衛與其奏
旨會某衙門者如　旨行

養老

國初養老令貧者給米肉富者賜爵惟及於編民天順以後
始令致仕官七十以上者皆得給酒肉布帛或進階其大
臣八十九十者
特賜存問多係改元恩詔

恤孤貧

國初立養濟院以處無告立義塚以瘞枯骨　恩朝又有惠
民藥局漏澤園旛竿蠟燭二寺其餘隨時給米給棺不一
而足洪武年令民間立義塚仍禁焚尸○宣德年令天下
軍民貧病者惠民局給與醫藥○天順年令收養貧民於
順便寺觀從京倉支米煮粥日給二餐又令崇文宣武安
定東直西直等城門外各置漏澤園○嘉靖年令巡城御
史行各城有在街啼號乞丐者屬民送順天府發養濟院
屬軍送旛竿蠟燭二寺養濟外處流來三百里內者發本
貫官司收養三百里外及不能行走者一體送二寺給濟
并行南京禮部一體施行

自宮禁例

永樂間令凡自宮者以不孝論軍犯罪及本管民犯罪及
有司里老歷朝令有全家處死有問發充軍有私自淨身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死全家發邊遠充軍正德年令潛躲在京者拏住殺了○萬曆十一年奏准小民犯禁私割致傷和
氣者都察院行五城御史及通行省直撫按衙門嚴加禁
約自今五年以後民間有四五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閹
割者聽有司造册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如有私割者照
例重治鄰佑一併治罪

大明會典抄略

禮部下

祠祭司分掌　郊廟羣祀之典及喪禮曆日方位之事

祭祀通例

國初以

郊廟社稷先農俱爲大祀後改先農及山川帝王孔子旗纛爲中祀諸神爲小祀嘉靖中以朝日夕月天神地祇爲中祀凡

郊廟社稷山川諸神皆

天子親祀國有大事則遣官祭告若先農旗纛五祀城隍京倉馬祖先賢功臣太厲皆遣官致祭惟帝王陵寢及孔子廟則傳制特遣各王國及有司俱有祀典洪武初天下郡縣皆祭三皇後罷止令有司各立壇廟祭社稷風雲雷雨山川城隍孔子旗纛及厲庶人祭里社鄉厲及祖父母父母并得祀竈餘俱禁止

凡致齋大祀三日中祀二日降神一日傳制遣官前一日沐浴更衣處於齋宮次日還宮（祭圜丘百官齋宿次日聽誓戒）○令禮部鑄銅人高一尺五寸手執牙簡如大祀則書致齋三日中祀則書致齋二日于簡上太常寺進置于齋所○又令諸衙門各置木齋戒牌刻文其上曰國有常憲神有鑒焉凡遇祭祀則設之○嘉靖年令齋戒日文武百官隨品穿吉服并青綠錦繡

凡服

大祀冕服中祀皮弁服陪祀諸臣各用本等梁冠祭服

凡牲四等曰犢曰牛曰太牢曰少牢色尚騂或黝

凡玉三等曰蒼璧曰黃琮曰玉惟祀

天地日月則用之

凡帛五等曰郊祀制帛曰奉先制帛曰禮先制帛曰展親制帛曰報功制帛

凡樂四等

天地九奏神祇太歲八奏大明太社稷帝王七奏夜明帝社稷

宗廟先師六奏舞皆八佾有文有武先師舞六佾用文

凡禮大祀拜禮迎神四拜飲福受胙四拜送神四拜共十二拜中祀飲福受胙止再拜

凡祝版嘉靖年令先期一日太常寺博士捧至　文華殿候

上親塡御名若冬至大祀則於　奉天殿恭塡

凡陪祀文官五品以上武官四品以上及六科都給事中
內有刑喪過犯體氣之人不預○嘉靖間令都給事中一
應祭祀皆陪　又令　皇親指揮以下千百戶等官凡
郊廟等祀俱陪
凡祀牌洪武年間陪祭官圓牙牌供事人員長牙牌各令
懸帶無者不許入壇
郊祀（日月山川等神祀禮繁多茲抄其祭）
國初建　圜丘於鍾山之陽以冬至祀
天建　方澤於鍾山之陰以夏至祀

地洪武二年始奉
仁祖淳皇帝配享十年春始定合祀之制即　圜丘舊址為
壇以屋覆之名　大祀殿歲以正月上辛日行禮命官分
獻日月星辰等神永樂十八年北京
天地壇成每歲仍合祀如儀南京壇有事則遣官祭告洪熙
元年奉
太祖
太宗同配享嘉靖九年遵初制建　圜丘於
大祀殿之南建　方澤於安定門外北奉

太祖一位配享隆慶年仍如嘉靖所更定分祀禮（嘉靖間所設大祀殿今罷）
嘉靖年既分建四郊遂號
祖陵山曰基運
皇陵山曰翊聖
孝陵鍾山曰神烈
顯陵山曰純德並　天壽山俱從祀　方澤居嶽鎮之次仍
俱祀於地祇壇
雩祀
國家凡遇水旱災傷及非常變異或

躬禱或露告于　宮中　奉天殿陛或遣官祭告
郊廟陵寢及　社稷山川無常儀嘉靖八年春祈雨冬祈雪
皆
御製祝文躬詣　南郊祠
皇天后土遂躬祠山川神祇于山川壇次日祠　社稷壇冠
服淺色鹵簿不設馳道不除皆不設配不奏樂後遂　崇
雩壇始定儀十七年躬禱雨于壇青服用牛以熟薦且禮
樂與雩祀同不設配萬曆十三年
上具青服親禱

郊壇牛一熟薦郤輦步行護駕侍衛等官如常儀百官青衣
角帶角帶前導至昭享門序立候　駕
社稷等祀（嘉靖間建帝社帝稷壇先祭後隆慶年罷　國初建天神地祇壇祀今罷　嘉靖間又定太歲月將祀）
國初以春秋仲月上戊日祭
太社
太稷異壇同壝洪武十年改建于　午門外之右埋石主於
社稷壇之正中微露其尖仍用木爲神牌而丹漆之祭則
設于壇上祭畢貯庫壇設

太社神牌居東
太稷神牌居西俱北向皆同時行禮三十一年更奉
太祖配神永樂中北京　社稷壇成位置陳設悉如南京舊
制洪熙後奉
太宗同配嘉靖九年遵初制
太社仍以后土勾龍氏配　太稷仍以后稷氏配
廟祀（奉先殿洪武間別建以展孝思　又建崇先殿）
國初於闕左建四廟以四時及歲除凡五享洪武九年始改
建

太廟其制前爲正殿後爲寢殿俱翼以兩廡寢殿九間以一
間爲一室中一室奉
德祖帝后神主尊謚玄皇帝
懿祖東第一室尊謚恒皇帝
熙祖西第一室尊謚裕皇帝
仁祖東第二室尊謚淳皇帝　主皆南向几席床榻衾褥櫛施
篋笥帷幔器皿之屬皆如事生之儀及時享于正殿則設
德祖帝后神座居中南向
懿祖神座左第一位西向

熙祖神座右第一位東向
仁祖神座左第二位西向凡座止設衣冠而不奉
主又以親王配享于東壁功臣配享于西壁俱行合享之禮
奏
德廟樂罷特享禮及各廟樂三十一年奉祔
太祖神主于寢殿西第二室正殿神座右第二位永樂中定
都北京建廟一如南京之制洪熙元年奉祔
太宗神主于寢殿神座于正殿照前世次十年奉祔
宣宗天順八年奉祔

英宗寢殿正殿皆遞接世次東西左右成化二十三年
憲宗將升祔而九室已備始奉祧
懿祖
熙祖而下皆以次奉遷遞奉祔
神主于寢殿第四室南向正殿神座右第四位東向弘治
初始卽歲除日行祫祭禮十八年奉祧
熙祖
仁祖而下皆以次奉遷遞奉祔
孝宗神主于寢殿西第四室正殿神座右第四位正德十六

年奉祧
仁祖
太祖而下皆以次奉遷遞奉祔
武宗神主于寢殿第四室正殿神座右第四位嘉靖十年以
太祖高皇帝重闢宇宙肇運開基四時享祭壓于
德祖不得正南面之位乃祧
德祖而奉
太祖神主居寢殿中第一室爲不遷之祖
太宗而下皆以次奉遷每歲孟春特享夏秋冬合享改擇季

冬中旬大祫而以歲除爲節祭歸之　奉先殿特享則奉
太祖居中
太宗而下以次居左右各設一幄南向奉
主于神座設冠服及舃于座之左右祭畢藏之合享則奉
太祖居中南向
太宗而下以次東西向大祫則奉
德祖于太廟南向
懿祖而下皆以次東西又以丙辛年孟夏行大禘禮于　太

廟奉
皇初祖南向
太祖西向配享十四年更建　世室及昭穆羣廟于　太廟
之左右　太廟專奉
太祖居之　世室在左三昭之上奉
太宗居之題曰
太宗廟
仁宗昭第一廟曰仁廟
宣宗穆第一廟曰宣廟
英宗昭第二廟曰英廟

憲宗穆第二廟曰憲廟
孝宗昭第三廟曰孝廟
武宗穆第三廟曰武廟以立春行特享立夏立秋立冬行時
祫于　太廟十七年改上
太宗廟號曰成祖加上
皇考獻皇帝廟號曰　睿宗又改題曰　睿宗廟二十四年
重建　太廟成奉
睿宗升祔而罷廟祭寢殿神主則
太祖居中　成宣憲睿宗序于左　仁英孝武序于右皆南

向時享于正殿則
太祖仍居中南向
成祖而下以次東西相向孟春仍于上旬擇日孟夏孟秋孟
冬仍用朔日俱合享祫祭仍于歲除日大禘禮亦罷二十
八年奉
孝烈皇后祔享　太廟後有祧位又奉居寢殿正殿隆慶元
年
世宗升祔禮部議廟享惟一帝一后后必元配乃奉
孝潔皇后祔享而遷

孝烈皇后于別殿六年奉祧
宣宗
英宗而下皆以次奉遷遞奉祔
穆宗神主于寢殿西第四重正殿神座右第四位
廟號
洪武元年上尊謚
高祖考玄皇帝
曾祖考恒皇帝
祖考裕皇帝

考淳皇帝暨妣四代廟號
永樂元年上
高廟高皇帝尊謚廟號
太祖
后馬氏曰
高皇后嘉靖十七年加上永樂二十二年上
文廟文皇帝尊謚廟號
太宗
后徐氏曰文皇后嘉靖十七年加上

洪熙元年上
仁廟昭皇帝尊謚廟號
仁宗正統七年上
后張氏曰昭皇后
宣德十年上
宣廟章皇帝尊謚天順八年上
后孫氏曰章皇后
天順八年上
英廟睿皇帝尊謚廟號

英宗成化四年上
后錢氏曰睿皇后
成化二十三年上
憲廟純皇帝尊謚廟號
憲宗正德十三年上
后王氏曰純皇后
弘治十八年上
孝廟敬皇帝尊謚廟號
孝宗嘉靖二十年上

后張氏曰敬皇后
正德十六年上
武廟毅皇帝尊謚廟號
武宗嘉靖十四年上
后夏氏曰毅皇后
嘉靖三年上
獻皇帝尊謚十七年加上廟號
睿宗十八年上
后蔣氏曰獻皇后

隆慶元年上
世宗肅皇帝尊謚廟號
世宗
后陳氏曰肅皇后
隆慶六年上
穆廟莊皇帝尊謚廟號
穆宗
后李氏曰莊皇后
忌辰萬曆四年題准郊廟祭祀遇忌辰則移前一日致齋內遇忌 上具常服百官青綠錦繡如祭在日

間臨時照常具服
被祭後仍齋服

仁祖淳皇帝	四月十六日
淳皇后	四月二十二日
太祖高皇帝	五月初十日
孝慈高皇后	八月初十日
成祖文皇帝	七月十八日
仁孝文皇后	七月初四日
仁宗昭皇帝	五月十二日
誠孝昭皇后	十月十八日
宣宗章皇帝	正月初三日
孝恭章皇后	九月初四日
英宗睿皇帝	正月十七日
孝宗睿皇后	六月二十六日
憲宗純皇帝	八月二十二日
孝貞純皇后	二月初十日
孝宗敬皇帝	五月初七日
孝康敬皇后	八月初八日
睿宗獻皇帝	六月十七日
慈孝獻皇后	十二月初四日
武宗毅皇帝	三月十四日
孝靜毅皇后	正月二十五日
世宗肅皇帝	十二月十四日
孝潔肅皇后	十月初二日
穆宗莊皇帝	五月二十六日
孝懿莊皇后	四月十三日

慶源殿

嘉靖元年

命安陸州官以四孟及朔望致祭于家廟又令家廟用八佾

十八年改家廟曰隆慶殿四孟歲暮五享

命鎮守湖廣勳臣行禮有故則以皇親都督代隆慶年改稱

慶源殿禮儀仍舊

凡

太廟祭器洪武初令銀造者以金飾之後俱易以金

陵墳等祀

熙祖陵在鳳陽府墳城之北洪武初號曰祖陵基運山 卽陵望

祭

德祖

懿祖二陵設祠祭署置奉祀陵戶本署官歲時朔望行禮

仁祖陵在中都鳳陽府太平鄉號曰

皇陵翔聖山 設衛并祠祭署置奉祀陵戶歲時署官行禮朔望留守行禮弘治年勅內官監護官員經過俱謁陵

太祖高皇帝陵曰孝陵在南京鍾山之陽神烈山

高皇后馬氏合葬設監衛祠祭署每歲節 特遣勳舊大臣行禮南京文武官陪祭 國有大事遣大臣祭告 親王之國官員以公事入城者俱謁 陵出城者辭

成祖文皇帝陵曰長陵在京畿之昌平縣今升爲州永樂七年營

山陵於黃土山封曰天壽山

文皇后徐氏合葬其後諸陵皆在天壽山

仁宗陵曰獻陵皇后張氏合葬

宣宗陵曰景陵皇后孫氏合葬

英宗陵曰裕陵 皇后錢氏合葬 皇后周氏祔葬

憲宗陵曰茂陵 皇后王氏合葬 皇后紀氏邵氏俱祔葬

孝宗陵曰泰陵 皇后張氏合葬

武宗陵曰康陵 皇后夏氏合葬

世宗陵曰永陵 皇后陳氏合葬 皇后方氏杜氏俱祔葬

穆宗陵曰昭陵 皇后李氏合葬 皇后陳氏祔葬

諸陵俱設神宮監并衛及祠祭署凡清明中元冬至太牢致祭遣官行禮文武堂上官各一員屬官各一員分詣陪祭忌辰及 聖旦正旦孟冬亦遣官行禮止用香燭酒果無

帛衙門官不陪祭 諸王之國謁辭嘉靖間改

命春以清明秋以霜降遣官行禮有陪祭中元等節行禮不陪祭

睿宗陵曰顯陵在湖廣承天府之松林山今號純德山

皇后蔣氏合葬 建享殿設監衛祠祭署以成屬爲奉祀設陵戶校尉陞成屬爲都督僉事 欽降關防

恭讓章皇后 景皇帝皇后 憲宗廢后吳氏 世廟繼后張氏俱葬金山遣內官行禮 景皇帝陵駙馬皇親行禮

孝陵四十妃殯惟二妃葬陵之東西餘俱從葬 長陵十六妃俱從葬 獻陵七妃四從葬 景陵八妃七從葬

裕陵以後妃無從葬者俱葬金山 隆慶年造各妃木主遣各陵從祀 諸王并妃公主多葬金山 凡寢陵禁例具載大

明律

羣祀

歷代帝王

洪武年始建帝王廟于京師以祀三皇五帝三王及漢唐家創業之君後以周文王以服事殷唐高祖本太宗力勸設王止各祀於陵寢而增隋文帝各塑衮冕坐像惟羲農不衮冕凡五室十七帝後又定歷代名臣始終全節者三十七人從祀兩廡列為四壇宋趙普以負太祖不忠不得預元祀木華黎罷伯顏罷阿木而太公望以從祀罷其故廟及武成王廟是年廟火改建于雞鳴山罷隋文帝

凡十六帝每三年遣道士齋香帛令有司祭於陵寢嘉靖間釐正祀典罷

郊壇帝王附祭爲位於 文華殿祭之始建廟於都城之西位次如舊春秋仲月遣大臣一員行禮四員分獻凡祭於陵寢之歲則罷秋祭後罷元世祖及其臣五人凡十五帝

從祀三十二人

東廡 風后 皋陶 龍 伯益 傅說 召公奭 召虎 張良 周勃 曹參 馮異 房玄齡 李靖 李晟 潘美 岳飛 元三臣今黜

西廡 力牧 夔 伯夷 伊尹 周公旦 太公望 方叔 蕭何 陳平 鄧禹 諸葛亮 杜如晦

郭子儀　曹彬　韓世忠
張浚　元二臣今黜

先聖先師

嘉靖初祀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凡十一位於　文華殿之東以仲春秋開講前一日致祭閣遣輔臣及大臣代拜

先師孔子

國初孔子封爵仍舊每歲二丁遣官祭于國學洪武十五年始詔天下儒學通祀孔子頒釋奠儀後遇登極皆遣官祭告闕里又　駕幸太學行釋菜禮永樂年北

京國子監既定其南監祭酒行禮稱皇帝謹遣正統年以胡安國蔡沉眞德秀從祀禁祀孔子釋老宮又封吳澄爲臨川郡公從祀成化年封董仲舒胡安國眞德秀楊時俱爲伯從祀嘉靖年始爲木主題曰至聖先師孔子神位改大成殿爲先師廟殿門爲廟門四配稱子十哲以下及門弟子稱先賢某子左丘明以下稱先儒某子祀止申棖罷公伯寮秦冉顏何荀況戴聖劉向賈逵馬融何休王肅王弼杜預吳澄十三人之祀林放蘧伯玉鄭衆盧植鄭玄服虔范甯七人各祀于其鄉后蒼王通歐陽修胡瑗陸九淵增入從祀隆慶間以本朝薛瑄從祀萬曆十二年以本朝王守仁陳獻章胡居仁從祀

四配
復聖顏子　宗聖曾子
述聖子思子　亞聖孟子　舊俱封公

十哲
閔子損　冉子雍　端木子賜　仲子由　卜子商　宰子予
冉子求　冉子耕　言子偃　顓孫子師　以上舊俱封公今稱先賢

東廡
澹臺滅明　原憲　南宮适　商瞿　漆雕開　司馬耕
有若　巫馬施　顏辛　曹卹　公孫龍　秦商
顏高　壤駟赤　石作蜀　公夏首　后處　奚容蒧
顏祖　句井疆　秦祖　縣成　公祖句茲　燕伋
樂欬　狄黑　孔忠　公西蒧　顏之僕　施之常
秦非　申棖　顏噲　穀梁赤　高堂生　毛萇
后蒼　杜子春　韓愈　程顥　邵雍　司馬光
胡安國　楊時　張栻　陸九淵　許衡
以上舊封侯伯或封公

西廡
宓不齊　公冶長　哲哀　高柴　樊須　公西赤
梁鱣　冉孺　伯虔　冉季　漆雕徒父　漆雕哆
商澤　任不齊　公良孺　公肩定　鄡單　罕父黑
榮旂　左人郢　鄭國　原亢　廉潔　叔仲會
公西輿如　邽巽　陳亢　琴張　步叔乘　左丘明
公羊高　伏勝　孔安國　董仲舒　王通　周敦頤
歐陽修　張載　程頤　胡瑗　朱熹　呂祖謙
蔡沈　眞德秀　薛瑄　王守仁　陳獻章　胡居仁
東廡顏噲以上舊封侯今稱先賢穀梁赤以下舊封伯或公今稱先儒　西廡步叔乘以上舊封侯今稱先賢左丘明以下舊封伯或公今稱先儒

凡祭期洪武年定以仲春秋上丁日　凡六品以下官不陪祭者先一日赴廟瞻拜

嘉靖年令兩京國子監并天下學校各建啓聖公祠祀叔

梁紇以顏無繇曾點孔鯉孟孫氏配俱稱先賢某氏程珦
朱松蔡元定從祀俱稱先儒某氏

先農（嘉靖初建有先農壇今罷）

洪武初始建先農壇列爲大祀後改中祀止遣應天府官
致祭永樂建壇如南京遣順天府官祭遇
登極初行耕耤禮則親祭每歲以仲春上戊日致祭

先醫

嘉靖間建聖濟殿于　文華殿後以祀先醫遣太醫院官
行禮後又建景惠殿于太醫院上祀三皇配以勾芒祝融

風后力牧而附歷代醫師於兩廡凡二十八人歲遣禮部
堂上官行禮太醫官分獻二殿祭并春冬仲月上甲日

旗纛（旗頭大將　六纛大將　五方旗神　主宰戰船正神　金鼓角銃砲之神　弓弩飛鎗飛石之神　陣前陣後神祇五昌等神）

洪武年議禮具載大明集禮中今牙旗六纛藏之　內府
每歲仲秋祭山川日遣官祭于旗纛廟霜降日又祭于教
場至歲暮享
太廟日又祭于　承天門外供旗手衛指揮行禮永樂後別
有神旗之祭專祭火雷之神每月朔望京營戎政官請祭

五祀

舊制每歲孟春祭司戶之神于宮門外道左孟夏祭司竈
之神于內府大庖季夏祭中霤之神于文樓前西孟秋祭
司門之神于午門前西角樓孟冬祭司井之神于內府大
庖俱遣內官等官歲暮合祭于
太廟丹墀之西今改以時享日祭戶竈門井之神中霤等祭
如舊

有司祀典

舊典雜列各處山川土神古今聖賢忠臣烈士能禦大災

捍大患以勞定國以死勤事或奉　特勑建廟賜額或沿
前代降勑護持者皆著祀典秩在有司惟嶽鎮海瀆及歷
代帝王陵寢凡遇
登極必遣官祭告特重其禮
嶽鎮海瀆帝王陵寢皆隨各所在各省直府州縣祭
洪武間令天下府州縣合祭風雲雷雨山川社稷城隍孔
子及無祀鬼神等有司務要依期致祭
社稷壇制（東西二丈五尺南北二丈五尺高三尺四陛各三級壇下前十二丈或九丈五尺東西各五丈繚以周墻四門紅油北門入）

石主長二尺五寸方一尺埋於壇南正中去壇二尺五寸止露圓尖餘埋土中

神號府稱府社之神府稷之神州縣如之布政司稱治之所致祭亦稱府社府稷

神牌二以木爲之朱漆青字身高二尺二寸闊四寸五分厚九分座高四寸五分闊八寸一分厚四寸五分

祭則設

神廚庫房宰牲所祭器祭物及儀注各處常行不具載

凡五嶽五鎭四海四瀆及帝王陵寢所在官司以春秋仲月上旬擇日致祭嶽鎭四海帛各隨方色四瀆用黑色陵廟用白色

凡祭厲每歲春清明秋七月十五日冬十月初一日郡名郡厲邑名邑厲各鄉村每里一百戶立壇一所祭鄉厲

凡靖難革除間被罪諸臣隆慶六年令各地方官查其生長鄉邑或特爲建祠或卽附本處名賢忠節祠歲時致祭

凡各處鄉賢名宦祠萬曆二年令各撫按官查勘釐正有不應入祀者卽行革黜

品官家廟

國初品官廟制未定大明集禮倣宋儒家禮祠堂之制奉高曾祖禰四代之主亦以四仲之月祭之又加臘日忌日之祭與夫歲時俗節之薦享至若庶人得奉其祖父母父母之祀已有著令而其時享於寢之禮大槩與品官略同

祠堂制度三間外爲中門中門外爲兩階皆三級東曰阼階西曰西階階下隨地廣狹以屋覆之又爲遺書衣物祭器庫及神廚於其東繚以周垣別爲外門常加扃閉祠堂之內以近北一架爲四龕每龕內置一卓高祖居西曾祖次之祖次之父又次之神主皆藏於櫝中置於卓上南面龕外各垂小簾簾外設香卓於堂中置香爐香合於其上兩階之間又設香卓亦如之若家貧地狹則止爲一間不立廚庫而東西壁下置立兩櫃西藏遺書衣物東藏祭器

時祭儀節及神主等式具載家禮

喪禮

喪葬之禮通乎上下各有差等無敢僭踰

歷朝大喪首 遺詔次部議而儀注事例附焉宗藩及各品官卹典嘉靖隆慶以來數更條例今著其見行者以便遵守

大喪禮

洪武三十一年

高皇帝喪禮 遺詔一天下臣民令到出三日皆釋服嫁娶飲酒皆無禁○一毋發民哭臨宮殿中當臨者皆以旦晡

各十五舉哀禮畢非旦晡臨毋得擅哭○一當給喪事及哭臨者皆毋跣經帶毋過三寸無布車馬器○一諸王各于本國哭臨不必赴京中外管軍戍守官員毋得擅離信地許遣人至京○一王國所在文武衙門官民軍士令後一聽 朝廷節制護衛官軍王自處分○一諸王不在令中者皆以此令比類從事

部議一在京五府六部等衙門官員聞喪次日各易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赴內府聽宣 遺詔畢于本衙門齋宿素服朝晡詣 几筵哭仍各置孝服至第四日成服朝晡哭臨至葬畢而止仍自成服日爲始服孝服二十七日而除其命婦亦于第四日各具孝服由西華門入哭臨不許帶金銀首飾○一諸王世子郡王王妃郡王妃郡主內使宮人等俱服斬衰三年自聞喪第四日成服爲始二十七月而除凡臨朝視事素服烏紗帽黑角帶退朝服衰服○一官員麻布大袖圓領衫不緝邊麻布帽就用所帶帽以布裹之仍垂帶麻腰經麻鞋○一命婦麻布大袖圓領長衫麻布蓋頭○一宜器行移工部及 內府司設監等衙門成造照依生存所用鹵簿器物名件○一作神主用栗木

爲之制度依家禮○一差行人齎捧 遺詔前去各布政司并直隷府州衙門開讀○一在外大小衙門文武官員人等詣書到日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行四拜禮跪聽宣訖舉哀再行四拜禮畢各置孝服至第四日成服爲始毋旦率合屬官僚人等于本衙門朝 闕設香案哭臨三日而除○一在外大小衙門各令官一員赴京致祭所用香燭祭物禮部備辦

永樂二十二年

文皇帝喪禮 遺詔喪服禮儀一遵洪武舊制

部議一宮中自 皇太子以下成服日爲始服斬衰二十七月而除 親王世子郡王及王妃世子妃郡王妃公主郡主以下聞喪皆哭盡哀行五拜三叩頭禮第四日成服斬衰二十七月而除凡 王視事素服烏紗帽黑角帶退服衰服內並停音樂嫁娶祭祀止停百日○一在京文武官初聞喪素服烏紗帽黑角帶明日清晨詣 思善門外哭五拜三叩頭退各置斬衰服于本衙門宿歇不飲酒食肉第四日成服具衰服詣 思善門外朝夕哭臨三日又朝臨十日（洪熙後朝臨七日） 各十五舉聲成服日爲始服衰

服二十七日凡入朝及衙門視事用布裹紗帽垂帶素服
腰經麻鞋退服衰服二十七日之外素服烏紗帽黑角帶
二十七月而除聽選辦事等官服衰服監生吏典僧道人
等素服以成服日為始皆赴順天府朝　闕設香案朝夕
哭臨三日又朝臨十日（洪熙後朝臨七日）各十五聲仍各素服
二十七日而除文武官命婦聞喪第四日各服麻布大袖
圓領長衫麻布蓋頭清晨由西華門入哭臨三日仍各去
金銀首飾素服二十七日凡音樂祭祀官員軍民人等並
停百日男女婚嫁官員停百日軍民人等俱停一月軍民

素服婦人素服不妝飾俱二十七日○一在外俱以聞喪
日為始令到之日文武官員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行四拜
禮跪聽宣讀訖舉哀再行四拜禮畢各置斬衰服于本衙
門宿歇不飲酒食肉第四日成服每旦率合屬官僚人等
服衰服就本衙門朝　闕設香案朝夕哭臨三日又朝臨
十日（洪熙以後並無朝臨）各十五舉聲成服日為始衰服二十七日
衙門視事用布裹紗帽垂帶素服腰經麻鞋退服衰服二
十七日後素服烏紗帽黑角帶二十七日而除文武官命
婦聞喪素服舉哀三日各十五舉聲去金銀首飾素服二

十七日而除軍民男女皆素服一十三日凡音樂祭祀官
員軍民人等並停百日男女嫁娶官員停百日軍民停一
月（洪熙年不禁）○一在京文武官孝服每員官給麻布一疋自
製四夷使臣工部造與孝服諸王公主遣官及內外文武
官員人等詣　几筵祭祀者光祿寺備祭物翰林院撰祭
文引赴　思善門外行禮各處進香官辭歸者諸王公主
所遣臨期司禮監請
旨給賜其方面官與路費鈔二十錠餘十錠○一京城聞喪
日為始寺觀各聲鐘三萬杵禁屠宰四十九日○一上

尊謚（儀具後）○一二十七日以後
皇帝素冠麻衣麻經臨朝退仍衰服○一發引○一大祥奉
安
神主神座儀物于
太廟前一日遣官祭告　太廟至日
上祭告　几筵殿
皇太后　皇太后以下各祭一壇　王府遣官共祭一壇在
京文武官員共祭一壇○一禫祭遣　親王詣
陵行禮

隆慶元年進呈
尊諡議文儀　先是　勅諭文武羣臣議上
尊諡至期前一日鴻臚寺官于　宣治門設諡議文案是日
早
上具衰服（隆慶六年具素翼善冠麻布袍腰絰）御宣治門捧諡議官立于階之
東文武百官各具素冠服（隆慶六年百官烏紗帽黑角帶阜靴）詣丹墀贊行
四拜禮興禮部官出前跪奏進　尊諡議文奏畢復位班
首官稍進前捧諡議官以文授班首官班首官受由中道
將至　御前

上起至諡議文案之北班首官進諡議文置於案贊跪百官
皆跪
上覽畢召翰林官趨至前跪
上以諡議文授翰林院官命撰諡册文翰林院官受訖捧從
中道出
上復坐班首官與百官俯伏興班首官復位行四拜禮畢
上還
隆慶元年
尊諡頒詔儀　先朝設詔案于　皇極殿內東設傘蓋于
皇極殿前至日早百官各具素服烏紗帽黑角帶于　承天
門外伺候
上御中極殿具黑翼善冠白素袍黑犀帶導駕官導
上御皇極殿鳴鞭訖序班舉詔案于殿中翰林院官捧詔立
于左鳴贊唱頒詔翰林院官以詔授禮部官禮部官受詔
置于案序班舉案由殿左門出錦衣衛用傘蓋迎至　承
天門上百官入班四拜稍右　制唱跪開讀訖再行四拜
禮禮畢百官退　詔書迎至禮部授使者頒行天下
凡　大喪內朝賀祭祀等禮洪熙元年

仁宗既祔廟
上仍素服御西角門視朝遇行時享等禮卽朝鳴鍾鼓服黃袍
御奉天門視朝祭畢仍如前至禫祭後始釋素服○成化二
十三年
憲宗喪服既除
上仍素翼善冠麻布袍腰絰視朝不鳴鍾鼓文武百官素服
烏紗帽黑角帶阜靴朝參至百日後始變服如常是年冬
至節詔免行賀○弘治元年正旦以
憲宗服制未及小祥

上服黃袍御奉天殿鳴鍾鼓鳴鞭作堂下樂文武官具公服
行五拜三叩頭禮次日至十五日具黑翼善冠淺淡袍服
犀帶御奉天門文武官具常服朝參至禮祭免朝一日遣
官詣　陵致祭○正德十六年
肅皇帝萬壽聖節以
武宗山陵未畢令天下齋進文并公侯駙馬伯儀賓進賀綵
段俱免宣讀陳設徑送司禮監承運庫交收○嘉靖四十
五年歲暮
大祫隆慶元年孟春時享　太廟以

世宗喪禮尚在二十七日之內禮部題准照弘治十八年例
暫遣官行禮樂設而不作免陞殿奏祭祀齋戒之日
上于喪次致齋陪祀官俱暫免○隆慶元年正旦後
世宗喪禮成服畢
上始服衰服御宣治門視事百官素冠服腰經行奉慰禮以
後朝參並同至二十七日滿
上易素翼善冠麻布袍腰經御宣治門視事俱不鳴鍾鼓百
官素服烏紗帽黑角帶皁靴朝參辦事二月祭　先師孔
子及　朝日壇　歷代帝王以　梓宮在殯議准照弘治

十八年例免請陞殿及傳制令太常寺具本奏知仍各遣
官行禮樂設而不作致齋之日照天順八年例
上具黃素袍翼善冠百官具淺淡色服朝參陪祀執事官至
期仍各祭服行禮　太社　太稷　議准仍請
上親祭餘並同前例三月
世宗祔　廟畢次日免朝百官烏紗帽黑角帶青圓領辦事
又次日
上具黑翼善冠黑犀帶淺淡袍服御皇極門百官仍烏紗帽
黑角帶淺淡色服行奉慰禮以後俱　皇極門視事鳴鞭

鳴鍾鼓如　累朝例是年孟夏時享　太廟以
世宗神主尚在　几筵照正德元年例先一日
上具常服祭告　几筵祗請詣　廟享祀以後遇　太廟時
享祫祭大祥内皆如之其鴻臚寺奏請陞殿太常寺奏致
齋及祭畢
聖駕回宮俱樂設而不作
皇太后
正統七年
誠孝皇太后喪禮　遺詔喪服以日易月二十七日而除哭

臨三日卽止君臣皆同
皇帝成服三日後卽聽政
天地　宗廟　社稷及百神之祀皆勿停宗室諸王但遣官
進香不必迭喪在外大小文武衙門並免進香臣民之家
勿禁音樂嫁娶
部議一自聞喪日爲始不鳴鐘鼓○一　諸王世子郡王
及王妃郡王以下聞訃皆哭盡哀行五拜三叩頭禮畢易
素服第四日始衰服二十七日而除○一在京文武官聞
喪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自明日始至第三日每旦詣　思

善門外哭退于本衙門宿歇不飲酒食肉第四日具斬衰
服至　思善門外朝夕哭臨三日各十五舉聲止凡入朝
及在外衙門視事用布裹紗帽素服腰絰麻鞋退卽服衰
服通前二十七日而除○一文武官一品至四品命婦麻
布大袖圓領長衫蓋頭淸晨由西華門入至　思善門外
哭臨三日悉去金銀首飾仍素服二十七日而除○一在
京以聞喪日爲始禁屠宰十三日○一軍民素服婦人素
服不妝飾俱以聞喪日爲始二十七日而除○一外國四
夷使臣行哭臨禮工部造與孝服隨朝官哭臨及行祭禮

○一在京文武官非朝叅官及聽選辦事官監生吏典耆
老僧道聞喪卽易素服自次日至第三日每旦赴順天府
朝　闕設香案哭臨至第四日官各具斬衰服監生人等
素服朝夕哭臨三日各十五舉聲止仍各素服通前二十
七日而除○一　遺詔到日在外文武官員人等素服烏
紗帽黑角帶行四拜禮跪聽宣讀訖舉哀再行四拜禮畢
各具斬衰服於衙門內望　闕設香案朝夕哭臨三日各
十五舉聲止自是素服通計二十七日而除○一在外官
員命婦聞喪素服舉哀三日各十五舉聲素服通前二十

七日而除軍民男女各素服十三日○一南京文職一品
武職三品以上衙門在外中都留守司布政司按察司及
總兵官差人進香其餘衙門皆免　冊諡　上親行禮

皇后

洪武十五年
高皇后喪禮　一聞喪次日文武百官素服行奉慰禮○一
在京文武百官於聞喪之四日淸晨素服詣右順門外具
喪服入臨臨畢素服行奉慰禮三日而止○一文官一品
至三品武官一品至五品命婦於聞喪之四日淸晨素服

至 乾清宮具素服入臨行禮不許用金珠銀翠首飾及
施脂粉喪服用麻布蓋頭麻布衫麻布長裙麻布鞋〇一
在京文武百官及聽除等官人給布一疋自製喪服〇一
文武官員皆服斬衰自成服日爲始二十七日而除仍素
服至百日始服淺淡顏色衣服〇一在外文武官喪服與
在京官同聞計日于公廳成服三日而除命婦喪服與在
京命婦同亦三日而除〇一軍民男女皆素服三日〇一
自聞計日爲始在京禁屠宰四十九日在外三日停音樂
祭祀百日停嫁娶官一百日軍民一月〇一上 册謚祭

告 太廟〇一發引文武百官具喪服詣朝陽門外奉辭
神主還京文武百官素服迎於朝陽門外 回宮百官行奉
慰禮〇一卒哭行祔 廟禮〇一百日輟朝祭告 几筵
殿百官素服黑角帶詣中右門行奉慰禮命婦詣 几筵
殿祭奠〇一凡遇時節及忌日 東宮 親王祭 几筵
殿及詣 陵拜祭〇一小祥
上素服烏犀帶輟朝三日是日清晨詣 几筵殿行祭奠禮
東宮 親王詣 陵拜祭京城禁音樂三日禁屠宰三日百
官前期齋戒至日素服黑角帶詣後右門進香畢行奉慰

禮是日外命婦詣 几筵殿行進香禮〇一 東宮 親
王熟布練冠九䄙去首絰負版辟領衰如朝見
上及受百官啓見青服烏紗帽黑犀帶 皇孫熟布冠七䄙
去首絰負版辟領衰 皇妃皇太子妃王妃公主及皇孫
女熟布蓋頭去腰絰宗室駙馬服齊衰三年練冠去首絰
〇一大祥奉安
神主于 奉先殿預期齋戒告 廟百官陪祀畢行奉慰禮
各 王禁屠宰三日停音樂三日
嘉靖七年

孝潔皇后喪禮 一初喪三日
上服素冠服〇一成服日爲始
上服素冠服御西角門視朝十日畢易玄冠玄衣 御奉天
門視朝鳴鐘鼓鳴鞭如常朔望日暫免陞殿〇一文武百
官十日內俱布冠素服絰帶朝參十日後入左掖門則烏
紗帽青衣侍班奏事退出公衙及居私室仍素服白帽通
前二十七日而除待 梓宮發引之後服常服〇一在京
內外禁屠七日〇一
上于 奉先等殿行禮弃朝

兩宮俱常服于　几筵祭則服其服服滿之日命內官代祭

○一

兩宮遣官祭如常儀

嘉靖二十七年

孝烈皇后喪禮　一發喪

上素冠服詣　大行皇后宮舉哀設奠畢歸喪次　皇妃

東宮　裕王景王公主皆素服舉哀設奠畢各歸喪次次

日及第三日同○一成服

上素服詣　大行皇后宮舉哀設奠大殮奉安　梓宮設

几筵安神帛立銘旌

上具喪服成服行祭禮畢歸喪次

上祭一壇　皇妃　東宮　裕王　景王公主涇簡王妃各

有祭內官內使共祭一壇是日公侯駙馬伯五府六部等

衙門官共祭一壇文武官三品以上命婦共祭一壇○一

每七及百日

上及　皇妃以下各祭一壇○一開喪次日發朝不鳴鐘鼓

文武百官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詣　思善門橋南哭臨畢

退于金水橋南伺候

上素服御西角門文武百官行奉慰禮退于本衙門宿歇不

飲酒食肉次日同○一成服日爲始

上素冠素服十二日十二日後易淺色服視朝俱在西角門

文武百官十二日內俱布帽素服經帶朝參十二日之後

烏紗帽黑角帶素服通前二十七日而除

上御奉天門視朝服常服百官淺色衣鳴鐘鼓鳴鞭如常朔

望日暫免陞殿待　梓宮發引之日百官常服○一成服

日百官各具斬衰服詣　思善門橋南朝夕哭臨三日各

十五聲而止每日早哭臨畢退易素服仍入金水橋南伺

候西角門行奉慰禮如前凡在衙門視事用布裹紗帽垂

帶素服經帶麻鞋退居仍服孝服通前二十七日而除○

一文武官員一品至三品命婦入　思善門哭臨三日而

止仍素服二十七日而除○一在京寺觀各聲鐘三萬杵

聞喪日爲始禁屠宰七日○一軍民素服婦人素服不妝

飾俱以聞喪日爲始二十七日而除○一聽選辦事監生

吏典僧道坊廂人等聞喪即易素服次日至第三日皆清

晨赴順天府朝　闕設香案哭臨至第四日各官具斬衰

服監生人等素服朝夕哭臨三日各十五聲而止仍各

素服通前二十七日而除○一各　王府南京浙江等布
政司及直隷府分禮部請　勅差官訃告○一在外　親
郡王及世子王妃以下聞訃皆哭盡哀行五拜三叩頭禮
畢易素服第四日服斬衰服二十七日而除○一在外文
武官員人等聞訃日素服烏紗帽黑角帶于本衙門宿歇
不飲酒食肉次日具斬衰服率官僚人等于衙門朝　闕
設香案朝夕哭臨三日各十五舉聲而止自是素服通前
二十七日而除軍民男女止素服十三日○一各　王府
及在外文武衙門俱免進香○一成服後三日在京文職

七品以上武職三品以上衙門陸續赴　思善門外進香
每日鴻臚寺朝退後由西華門引入　思善門前行禮司
禮監官捧進　几筵前　梓宮未發南京堂上官及朝覲
差陪臣進香服制雖滿仍衰服行禮鴻臚寺引從西華門
入陪臣衰服工部製給册諭進宮行禮

皇妃

永樂十八年　昭獻貴妃王氏喪禮　一聞喪輟朝五日
○一初喪
上祭一壇　皇后　皇妃　皇太子　親王公主各有祭○

一贈謚用文行冊謚禮○一七七百日周年二周年每次
祭祀壇數與初喪同○一發引前期辭靈祭祀壇數與初
喪同惟增六尚司祭一壇內官內使祭一壇○一發引日
文武百官各素服烏紗帽黑角帶送至路祭處所皇親駙
馬共一壇公侯伯文武衙門共一壇外命婦共一壇○一
迎靈轎至享堂行安神禮遣祭一壇

皇太子

洪武二十五年　懿文太子喪禮
皇帝以日易月服齊衰十二日祭畢釋之在內文武百官節

日於公署齋宿翌日素服入臨　文華殿給衰麻服遞三
日成服詣　春和門會哭明日素服行奉慰禮其當祭祀
及送葬者仍衰絰以行在京停大小祀事及樂至復土日
而止停嫁娶六十日在外文武百官聞喪易服於公署發
哀次日成服行禮停大小祀事及樂十三日停嫁娶三十日
嘉靖二十八年　莊敬太子喪禮　一聞喪第四日成服
皇上遣祭一壇　母妃　裕王　景王　公主俱有祭內官
內使及東宮六局官各共祭一壇○一文武百官自聞喪
次日爲始具素服烏紗帽黑角帶于本衙門宿歇至第四

日早具緦麻服不杖赴南城　明德宮候大殮畢舉哀行
四拜禮仍共舉祭一壇○一每七百日
皇上遣祭一壇　毋妃　裕王　景王俱有祭○一自聞喪
次日爲始輟朝不鳴鍾鼓十日止○一聞喪第五日百官
具喪服爲紗帽黑角帶詣　西角門行奉慰禮退易布裹
紗帽經帶麻履于各衙門辦事逾前成服日爲始十二日
而除在京軍民人等各素服十二日而除禁屠宰五日聽
選辦事官吏監生僧道耆老人等俱于成服日赴順天府
舉哀行四拜禮官具衰服監生人等具素服○一各　王

府直隸各布政司等處禮部請　勅差官訃告○一諸王
及世子　王妃郡王以下聞訃次日具素冠服舉哀行四
拜禮畢服十二日而除○一在外文武官員人等聞訃次
日各具衰服舉哀行四拜禮畢易素冠服經帶麻履十二
日而除其各　王府及天下文武衙門俱免進香○一謚
冊先期題請
欽定大臣二員充正副使行翰林院擬請謚號撰謚冊文謚
寶文壙誌文祭告文并造辦謚冊謚寶壙誌擇吉先期一
日遣大臣告于

太廟寢內侍官設節冊寶案于　皇太子靈柩前至日早奉
天殿百官青衣黑角帶侍班正副使各就拜位舉節冊案
至冊埠中道置定行五拜三叩頭禮畢序班舉案正副位
後隨至　明德宮捧節冊寶置于案就位太常寺堂上官
立宣訖復置于案禮畢正副使捧節復
命次日　勅諭禮部以　賜謚頒示天下○一發引先期
命大臣一員諭祭一員題主至日文武百官布裹紗帽素服
經帶麻履候于北安門外步送至西直門外祭畢節回
親王（親王妃世子世孫禮畧殺）

喪聞
上輟朝三日禮部奏差官掌行喪祭禮翰林院撰祭文謚冊
文壙誌文工部造銘旌差官造墳監生八名報訃各王府
御祭一壇
太皇太后
皇太后　東宮各一壇在京文武衙門各一壇七七下葬百
日周年二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下葬以前先　御祭及　東宮文武衙門二祭
總差侯伯一員行禮　周年以後三　御祭各
差行人一員行禮　太皇　太后
皇太后二祭　遣本府內官行禮）其祭物本布政司轉屬

買辦冥器喪儀本處參合該衙門成造其初喪本國內禁屠
宰三日禁音樂嫁娶至葬畢乃止其封內文武衙門各祭
一壇非封內者不與祭發引在城軍民會送其大小殮七
七百日選柩祖奠發引下葬題主處禮本府俱自有祭祀
其服制王妃世子衆子及郡王郡主以下至宮人俱斬衰三
年封內文武官員齋衰三日哭臨五日而除在城軍民俱
素服五日郡王衆子郡君為兄及伯叔父服齊衰期年郡
王妃服小功五月

公主

喪聞
上輟朝一日　御祭一壇
皇太后　中宮東宮各祭一壇公主共祭一壇翰林院撰祭
文壙誌文戶部給齋糧一百石工部造銘旌神主魂帛棺
槨墳壙誌石冥器儀仗順天府買辦麻布一百疋及眞亭
綵亭長明燈油等物欽天監差官選地擇日國子監取監
生報訃各　王府并服花冠等件內府內官監等衙門成
造其七七百日周年二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下葬輟朝一日

上位
皇太后
中宮
東宮公主各祭一壇皇親命婦共一壇公侯伯都督命婦共
一壇六部等衙門四品以上官命婦共一壇都指揮指揮
命婦共一壇各祭物俱光祿寺備辦

郡王（妃長子禮與各殺）

喪聞
上輟朝一日翰林院撰祭文諡冊壙誌文工部造銘旌行人

司差官掌行喪禮監生報訃各　王府
御祭一壇　東宮一壇在京文武衙門各一壇七七百日下
葬周年二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下葬以前諸祭總遣官行人一員行禮周年後遣布政司官行禮）本布政司委
官造墳安葬（今減半給價）轉屬官買辦祭物（祭用羊豕）冥器喪儀等本
處各該衙門成造郡王及妃已經奏准請封未及冊封而
故者給祭葬與已冊封同但免輟朝報訃并差官行禮其
革爵後復原爵者與妃未奪封號者亦如之革爵府事者
與祿米革三分之一者比郡王例減半其革爵載平頭巾

閒任者止與祭一壇撥地安葬（將軍中尉等爵併夫人等封縣主以下併儀賓俱有祭葬則例各有差等）

凡喪禮禁令洪武年　詔古之喪禮以哀戚爲本治喪之具稱家有無近代以來富者奢僭踰分力不及者揭借財物炫燿殯葬及有惑於風水停柩經年不行安葬宜令中書省集議定制頒行遵守違者論罪如律○嘉靖間題准士庶喪禮各稱家之有無以爲厚薄時忌致祭亦隨所有以伸追慕不以富侈不以貧廢巨家大族能遵禮以爲細民倡者有司量加勸勵

恩卹（衣衾　賜謚）

國初武臣亡歿念其勳勞賻卹之典特從優厚其後漸爲限制今併文臣卹典著於後（洪武初陣亡等給米布自都督以至千百戶皆有　恩例永樂以後續定加詳具後）

凡公侯承襲病故者祭二壇若管府事有功蹟加太子太保以上者及守備南京者俱祭十六壇

凡駙馬都尉祭十五壇

凡伯承襲病故者祭二壇其年幼襲爵不及而故者祭一壇若管事有功蹟加太子太保以上者祭十五壇（公侯伯爲事病故者祭葬俱無歿於王事者加祭二壇）

凡公侯伯母與妻俱祭二壇有葬係皇親者加祭壇數皆上裁

凡兩京二品以上文官并父母妻三品文官并父母曾授本等封者俱照例祭葬其三品父母止授四品封及四品官并父母授本等封者俱止　賜祭一壇若止授五品以下封者祭葬俱無

凡一品官祭九壇父母授封至一品者祭二壇妻祭一壇

凡尚書左右都御史在任病故者祭二壇其加有　東宮三少或兼大學士贈一品者祭四壇父母妻俱祭一壇

凡兩京三品官俱祭一壇致仕者亦然其以侍郎兼學士贈尚書者祭二壇

凡兩京三品以上官葬祭制度俱照依品級其四品五品得特恩賜葬者亦以本等品級爲定惟行取公葬祭照一品禮行

凡左右都督至都督僉事管府事病故者俱祭六壇閒任者祭二壇母妻祭俱一壇（俱有葬　以上葬禮俱照品級署都督僉事祭一壇無葬）

凡中都留守正副俱祭一壇

凡在京親軍衛分帶俸都指揮在御馬監把總或充參將

等官有功無過者及錦衣衛等官指揮或帶俸都指揮衔
者俱祭一壇以上俱無葬
凡在京文武官員不拘品級其以死勤事者䘏典取自
上裁
隆慶三年更定
凡四品五品文官以侍從　春宮軍功等項應沾䘏典者
臨時取自
上裁其他一切雜途並行停止其軍功必躬履行陣侍從必
日侍講讀　春宮必親奉出閣開陳有勞方與題請其

特恩所加祭葬大約與品級内量加一等如講讀官則五品
本身有祭四品本身父母得擬祭葬三品祭得及其妻軍
功則本身得擬祭葬三品未滿得及其父母各有差等不
得越次妄生覬覦或有講讀年久啓沃功多軍旅身殲勳
勞懋著者䘏典自宜加厚臨時奏請定奪
凡二品官本等祭二壇若加陞一品致仕者祭五壇加
東宮三少致仕者祭三壇若續奉革去者止與本等祭二
壇妻未封夫人者不與其加陞日淺政蹟未著者臨時裁
實奏請量減若被劾冠帶閒住者祭葬俱無

凡四品官已經考滿者其父母例不重封雖止授五品官
亦與祭一壇
凡四品以上官其父母曾授本等封贈若先後病故祭得
因後并及其先如有前母亦得及之無封贈者不許其品
官妻非係封贈夫人者原無祭典不准並祭
凡被劾聽調官有心本無疵事因註誤雖遭指摘不累其
人品者祭葬全給或功有可録過有可原者功過當相較
量其祭葬應全給者半給應半給者有祭無葬若罪過昭
彰公論共棄者照閒住例不准給

萬曆六年更定
凡一品官父母妻已授本等封於例祭外父母有加祭二
壇者妻有加祭一壇者係出
特恩取自　上裁陳乞者不得輙援為例
凡三品官曾經考滿者祭一壇全葬未經考滿者祭一壇
減半造葬正德六年例　其以侍郎兼學士贈尚書者祭二壇不
拘已未考滿給與全葬或兼官雖同非係贈尚書者止給
與本等䘏典不得槩援為例
凡致仕養病終養聽用等項官員祭葬俱與見任官同革

職閒住及先曾爲事論及遇蒙
恩詔辯復原職者祭葬俱不准理
凡文官二品三品共實歷三年以上者雖未考三品滿父
母准與三品祭葬三品四品共歷三年以上者雖未考四
品滿父母准祭一壇若未及三年者不准（正德九年例）其有未
及三年而遇蒙
恩詔父母已授本等封及父母先授外封後任京職考滿例
不重封者俱照品級給與應得祭葬（內外通理嘉靖二十八年例）
凡三品以上官有被劾致仕及先被劾冠帶閒住後奉

特旨復職者俱准照例與祭葬（弘治十年嘉靖二十七年）若罪過昭彰公
論共棄者不拘見任致仕等項俱不准給其被劾閒住遇
蒙
覃恩槩復致仕者亦不准給被劾聽調及聽勘未明病故者
務稽考其平生履歷人品高下功罪重輕議擬奏請奪
凡以死勤事若抗節不屈身死綱常者犯顏諫諍身死國
是者執銳先登身死戰陳者危城固守身死封疆者諸如
此類開具實跡卹典取自
上裁其或城池失守戰陳敗衄以致殞命者不許一槩議給

萬曆十三年續定
凡公侯伯掌府坐營總兵加太子太保以上者必查前項
官銜因何加授果以勳勞進秩方許照會典公侯祭十六
壇伯祭十五壇之例如係因事加
恩功業未副者止照勳臣二等事例與祭七壇其有不願坐
營管府懇疏乞休者查其平生有功無過俱照見任優卹
凡三品以上致仕官其雅負時望懇疏乞休者照見任例
給與應得祭葬如被劾致仕及考察自陳致仕者二品曾
經考滿祭葬准全給未經考滿者祭照舊葬價減半三品

曾經考滿祭照舊半葬未經考滿者有祭無葬四品雖經
考滿亦不准祭其被劾自陳官員有日久論定原無可議
者仍照例給與祭葬父母妻曾授本等封者應得卹典亦
視本身致仕緣由以爲差等不得濫給
凡三品以上被劾聽用聽調官員祭葬俱照今議被劾自
陳致仕官遞減之例如公論已明人品無玷仍准全給聽
勘未明官員有陳乞卹典者仍行原勘撫按衙門查明無
礙應否量給臨時題請定奪如果有顯過爲公論所不容
無論聽用聽調聽勘給照閒住例俱不准給其父母祭葬

亦稽其子功過以爲差等
凡京官三品陞四品者不拘四品已未考滿俱照三品未
考滿例祭一壇半葬父母曾授三品封者與同授四品封
者止祭一壇其原以三品降調後歷陞四品者止照四品
例不得妄行陳乞
凡三品父母曾授本等封者無論亡故先後一視其子以
爲差等已經考滿祭葬全給未考滿者祭一壇減半造葬
凡文官二品三品共歷三年以上者雖未考三品滿其父
母曾授四品五品封准與三品祭葬三品四品共歷三年

以上者雖未考四品滿其父母曾授五品封准祭一壇其
未經授封及止授六七品封者不得援以爲例
凡三品官本生父母有值
覃恩乞以本身應得　誥命移封者身後量加祭一壇其授
二品封者量給半葬
凡二品三品文臣曾經　賜葬者妻故在後俱許祔葬准
授封夫人者例給開壙工價其餘不給若妻先故者除已
封夫人照例祭葬外其餘候夫故之日祔葬
凡三品以上文官父母曾授本等封而子先亡故者萬曆

元年題准查無違礙仍與應得䘏典若被罪削籍本身原
無祭葬父母雖經授封亦不准給
凡大臣父母先後病故者萬曆三年題准如父先以三品
封給祭葬其母後封一品夫人開壙合葬者准行工部量
給增造工價以足一品之數
凡奏請䘏典萬曆元年題准兩京大臣病故應得䘏典如
見任公差於外者許各差撫按官勘明具奏其在家致仕
養病給假等項病故者各地方有司具本官履歷緣由及
病故日期申報撫按衙門彙齎季終類奏中間果有行業

超卓公論共推及罪過昭彰公論共棄者據實開列聽禮
部議覆若大臣見在不拘見任致仕其父母妻曾授本等
封病故者許照例自行請乞其致仕在家等項子孫微弱
官司一年之外不爲代奏者亦許子孫自行陳乞禮部仍
行撫按勘明議覆若撫按官并所屬留難者聽禮部及該
科叅究 以上祭葬
凡議謚洪武間令禮部行翰林院擬奏請
旨
凡　親王謚例用一字　郡王二字○弘治間奏准　親

王撫按等官覆勘　郡王行　親王及承奉等官覆勘著
惡得實明白結報具奏定諡○隆慶年題准凡冒襲王爵
改正者不許請諡
凡文武大臣　賜諡亦用二字與否取自
上裁若品官未高而侍從有勞或以死勤事
特恩賜諡者不拘常例○弘治間奏准文武大臣請諡者照
例上請得
旨行吏兵二部備查實跡禮部定為三等以行業俱優者為
上行實頗可者為中行實無取者為下開送翰林院擬議

請
旨○萬曆元年題准大臣應得諡者禮部仍廣加詢訪稽覈
明實間有應諡而未經題請及曾題請而未蒙　賜諡者
不論遠近許各該撫按及科道官從公舉奏禮部酌議題
覆補給若不係公舉子孫自陳乞補諡者不行○十二年
題准凡文武大臣應得諡者備查本官生平履歷必其節
概為朝野具瞻勳猷係　國家休戚公論允服毫無瑕疵
者具請
上裁如行業平常即官品雖崇不得濫與 以上　賜諡

喪服

國初大明令依古禮父服斬衰母齊衰報服如之庶母服緦
三殤降等洪武七年始加折衷著為孝慈錄父母俱斬衰
而減報服省殤禮定庶母服以杖期列圖於律至今遂為
定制 見大明律又見家禮不具抄

曆日

國家治曆明時以賜百官頒行天下屬欽天監官推筭而事
隸於祠部每歲二月朔欽天監奏進明年曆式預行各布
政司刊布例以九月朔進呈頒賜嘉靖間改用十月朔

凡頒行曆日洪武間令　諸王及在京文武百官直隸府
州俱欽天監印造頒給十二布政司則欽天監預以曆本
及印分授之使刊印以授府縣頒之民間○嘉靖年令各
布政司遞年解京曆數量將四分之二解赴禮部內將一
分送各衙門分散官吏一分發順天府及各衛分散軍民
其所減二分盡發各府州縣頒給小民

祥異

祖宗克謹天戒後祥瑞而先災異洪武元年　敕天下有司
但遇災異具實奏聞無論大小又令天下勿奏祥瑞遂著

爲令
凡各處獻來祥瑞禮部准其奏收下如有非時災異即時
奏聞若遇日月交蝕預行諸司救護
洪武間定日食救護儀前期結綵于禮部儀門及正堂設
香案于露臺上向日設金鼓于儀門內兩傍設樂人于露
臺下設各官拜位于露臺上下俱向日立至期欽天監官
報日初食百官具朝服典儀唱班齊贊禮唱鞠躬樂作四
拜興平身樂止跪執事捧鼓詣班首前班首擊鼓三聲衆
鼓齊鳴候欽天監官報復圓鳴鞠躬樂作四拜平身禮畢

○月食儀同前但百官青衣角帶于中軍都督府救護
凡日月食洪武年奏定若遇雨雪雲翳則免行禮○永樂
十一年正旦日食罷朝賀燕會禮○萬曆四年題准月食
救護遇日出之初即止不待復圓
凡祈禱雨雪及晴禮部題請行順天府率所屬人員於都
城隍廟行香禁屠宰三日百官就各衙門致齋青衣角帶
辦事
凡各處雨澤有無乾溢霑足俱要依期備細造冊申報禮
部查考

凡各處地震山川異常雨暘愆期等項奏到案候年終類
奏通行在京大小衙門及南京禮部并各被災地方一體
修省或有異常災變不在類奏之例者即行具題一應祭
告寛恤修省事宜照災輕重擬議上請候
旨施行
凡民間一產三男令有司給米養贍

藝術

洪武間皆令凡天文地理醫藥卜筮師巫音樂等項藝術
之人禮部務要備知以憑取用在外行術占卜之人聽于
本鄉不許越境興造妖妄等事

僧道

釋道二教自漢唐以來通於民俗難以盡廢惟嚴其禁約
毋使滋蔓令甲具在最爲詳密云
洪武間令各司每三年考試能通經典者申送到部具奏
出給度牒○正統間令僧道應給度牒者審係額內并貫
籍明白仍試通經典方許申送覆試具奏○景泰年令僧
道不係軍匠監竈等籍方許收度仍勘原額如數多不與
出給○嘉靖間每僧道十名納銀十兩在內於工部在外

於布政司直隸於各府上納免其赴京其度牒在京准二
千名南京一千名（後㨿名減銀四兩）○隆慶間題准禮部印發空
頭度牒通行各處召納如來京者赴戶部納銀五兩
凡僧道禁例洪武間令民有效瑜珈教稱爲善友假張眞
人名私造符錄者皆治以重罪又令有稱白蓮靈寶火居
及僧道不務祖風妄爲議論沮令者皆治以重罪○永樂
間令軍民子弟僮僕自削髮爲僧者幷其父母送京師發
送做工畢日爲民種田牧馬○又定天下僧道府不過四
十人州不過三十人縣不過二十人限年十四以上二十

以下父母皆允方許陳告行勘無礙然後得投寺觀從師
受業五年後諸經習熟然後給與度牒有年三四十以上
先曾出家還俗及亡命黥刺亦不許寺觀住持容留○宣
德年令天下有司關津但遇削髮之人捕送原籍治罪如
律
凡清理寺觀洪武間令僧道寺觀併居一處有剏立庵堂
寺觀非舊額者悉毀之○永樂間禁僧民私剏寺觀（正統年禁）
（私建成化間禁約遊方僧人）○正德間奏准今後有私剏庵院寺觀私
度僧道尼姑女冠者竝問治罪寺觀拆毀入官○嘉靖間

奏准各該有司欽遵
聖諭化正僧徒願自還俗者聽其自求安便各處寺院年久
任其頹壞不許修葺民間幼童不許捨入爲僧私自披剃
如有此等罪其父母及其隣佑○萬曆元年令五城御史
驅逐遊食僧道回籍仍比照居民保甲法置令油牌開寫
年貌籍貫以便稽查其有私自繇剃及不穿戴本等冠服
者訪拏治罪（嘉靖間禁戒壇敎淫不法萬曆年禁革萬壽庵等二壇僧人戒法）
凡眞人名號洪武中革前代所稱天師止稱正一眞人○
隆慶年題准革正一眞人名號勒令繳納眞人府印止許

承襲上淸觀提點○萬曆五年仍復眞人名號
凡道士差遣萬曆四年題准道士差往 各陵寢祭告者
止穿本等服色不許假稱太常寺官擡乘轎輿及香帛木
匣之外多用人夫致擾驛遞
敎坊司承應樂舞
朝會宴享等禮各有承應樂舞敎坊隸祠司故具列焉
敎坊司額設奉鑾一員左右韶舞二員左右司樂二員又
有協同官十員後俳長四名協同俳長辦事色長十二員
主客司分掌諸番朝貢接待給賜之事簡其譯伴明

其禁令凡百官　恩賚各省土貢亦隸焉

朝貢（東南夷　西戎　北狄　土官　東北夷）

國初諸番國及四夷土官朝貢並載職掌其後慕化者衆事例日增近雖修廢不常然在昔凡通貢者皆具載焉（所貢方物繁多不具抄）

東南夷

祖訓及職掌所載洪武初分遣使臣詔諭以平定天下之意多隨使來朝貢職掌載二十國永樂中有事西洋隨使朝貢者十有六國

朝鮮國○即高麗其李仁人及子李成桂今改名旦者洪武間首尾殺王氏四王姑待之（見祖訓）高麗併有扶餘新羅百濟其國分八道洪武二年國王顓遣使奉表賀即位請貢方物　詔封爲高麗國王賜龜鈕金印誥命二十五年李成桂代王氏請封其國號　詔更號朝鮮永樂初賜印誥自是每歲

聖節正旦（嘉靖年外夷朝正旦者改冬至）皇太子千秋節皆遣奉表朝賀貢方物其餘慶慰謝　恩無常期若　朝廷有大事及國王請封則遣使頒詔于其國其歲時朝貢視諸國最爲恭慎

先是永樂元年國王具奏世系不係李仁人之後以辯明

祖訓所載殺逆事　詔許改正正德嘉靖中屢以爲請皆

賜勅奬諭焉萬曆三年使臣復申前請乃　詔付史館編輯

（貢物十二件）

日本○古倭奴國雖朝實詐暗通奸臣胡惟庸謀爲不軌故絶之（見祖訓）日本世以王爲姓其國有五畿七道及屬國百餘時寇海上洪武五年始令浙江福建造海舟防倭七年其國王良懷遣僧朝貢以無表文却之其臣亦遣僧貢馬及茶布刀扇等物以其私貢却之又以頻年爲寇令中

書省移文詰責有後屢却其貢并安置所遣僧于川陝番寺十四年從其請遣還十六年築登萊至浙並海五十九城二十年築福建並海十六城各置衛所永樂初復來賀貢　賜龜鈕金印誥命封爲日本國王名其國鎮山曰壽安鎮國之山

御製碑文賜之給勘合百道始令十年一貢貢道由浙江寧波府毎貢正副使毋過二百人若貢非期人船踰數夾帶刀鎗並以寇論宣德初定貢不如約　諭使臣自今貢毋過三船人無過三百刀劍毋過三千嘉靖六年奏准凡貢

非期及人過百船過三多挾兵器皆阻回二十九年定日
本貢船每船水夫七十名三船共計夫二百一十名正副
使二員居坐六員土官五員從僧七員從商不過六十人
三十年後時入寇掠自是朝貢未有至者貢物二十件
琉球國○大琉球朝貢不時王子及陪臣之子皆入太學
讀書禮待甚厚小琉球國不通往來不曾朝貢見祖訓洪武
初中山王察度山南王承察度山北王帕尼芝皆遣使奉表
箋貢馬及方物十六年賜鍍金銀印二十五年中山王遣
子入國學賜閩人三十六姓善操舟者永樂以來國王嗣

立皆請朝封後惟中山王至世稱尚氏令二年一貢每船
百人多不過百五十人貢道由福建閩縣貢物二十五件
安南國○古交趾地三年一貢洪武二年其國王陳日煃
遣使朝貢請封　詔封爲安南國王賜鍍金銀印誥命未
至卒以封其弟日熞後其臣陳叔明專國將李季犛篡立僞
降　詔詰責季犛詭言無後請署國事已而日煃弟天平
來訴季犛詭迎天平還國伏兵殺之永樂四年發兵討平
俘季犛父子郡縣其地復有季擴之亂旣定而黎利復叛
宣德間潛遣請命因令仍封之自後朝貢如常有大事遣

使頒詔國王請封亦遣使行禮嘉靖十九年其臣莫登庸
篡立發兵討之登庸降　詔革王封止授都統使其所轄
海陽等十三路各設安撫司安撫一員同知一員聽自陞
黜以陞黜過總數過朔覲之年奏聞後登庸子莫福海嗣
朝貢不常萬曆四年都統使莫茂洽遣使慶賀補貢二次
九年復來貢亦補二次貢道由廣西憑祥州貢物十一件
眞臘國○本扶南屬國泛海後併有扶南洪武四年遣使
貢方物賀正旦六年復貢道由廣東後朝貢不常貢物十一件
暹羅國○濱海本暹與羅斛二國後併爲一洪武四年遣

使貢金葉表來朝貢方物賀正旦六年省陪道貢併獻其國
地圖十年遣人齎　詔及印賜之十六年給文冊永樂元
年遣使乞量衡爲國中式自後三年一朝貢貢道由廣東
萬曆七年遣使具金葉表文入貢貢物六十件
占城國○以下蘇門答剌西洋等諸國來朝時內帶行商多行譎
詐故阻之有洪武八年至十二年方得阻止見祖訓國瀕海
卽古越裳林邑洪武二年其國王阿答阿者遣使朝貢
詔封爲占城國王賜鍍金銀印四年奉金葉表朝貢十六年
遣子貢象牙乃齎與勘合文冊二十四年復來朝貢以其

臣弑立絶之永樂後其國與諸國皆來朝貢始定三年一貢貢道由廣東正統後其國襲封遣使行禮 貢物三十一件

爪哇國○古闍婆有東西二王洪武五年遣使奉貢併納元所授宣勅後絶其貢永樂二年東王遣使朝貢賜鍍金銀印五年西王滅東王遣使謝罪正統後朝貢無常 貢物五十一件

彭亨國○濱海洪武十一年遣使貢番奴方物永樂年復貢 貢物七件

百花國○居海中洪武十一年奉表朝賀 貢物十件

三佛齊國○本南蠻別種洪武初稱臣入貢後連貢請封

遣人齎駝鈕鍍金印賜之 貢物十三件

浡泥國○居海中屬闍婆洪武初貢方物永樂三年遣使封爲王給印誥勅符勘合六年王率其妃及家屬來朝至福建遣中官往勞宴之所過州郡設宴至京王與妃皆有獻

上御奉天門賜宴是年王卒于會同館輟朝三日祭賻甚厚

詔謚恭順賜葬南京城外石子岡樹碑立祠有司春秋致祭封其子遐旺歸國十二年後及洪熙元年俱來朝貢 貢物二十二件

須文達那國○洪武十六年遣使奉金葉表來貢 貢物十三件

蘇門答剌國○濱海永樂年封王給印誥宣德間屢貢 貢物二十件

西洋瑣里國○濱海洪武三年永樂元年俱遣使朝貢 貢物七件

瑣里國○西海中小國洪武五年奉貢并獻山川圖 貢物七件

覽邦國○洪武九年奉表來貢宣德中附鄰國貢方物 貢物五件

淡包國○在西南海中洪武十年遣使奉表朝貢 貢物六件

以上二十國俱洪武間通貢

蘇祿國○在東南海中有東西國永樂十五年各率其屬

朝貢各賜印誥封爲王三王者東王爲尊西峒二王次之東王歸次德州卒賜祭葬以王禮

御製碑文留妃妾侍從守墓三年還國封其子爲東王 貢物十一件

古麻剌國○在東南海永樂十八年率妻子陪臣朝貢給印誥封仍舊號至福州卒賜謚康靖勅葬閩縣有司歲祭

古里國○永樂三年酋長遣使朝貢勅封爲王給印誥 貢物二十一件

滿剌加國○永樂三年其酋長遣使朝貢 詔封爲國王給印誥九年王率妻子陪臣五百四十餘人朝貢

上御奉天門宴之後命嗣封至宣德九年國王復來正統年
又貢天順年遣使嗣封貢道由廣東（貢物四十四件）
婆羅國○永樂四年東王西王各遣使朝貢（貢物七件）
阿魯國○在西南海永樂年遣使附古里諸國朝貢（貢物二件）
小葛蘭國○永樂五年遣使附蘇門答剌等國朝貢（貢物三件）
榜葛剌國○永樂六年國王來朝貢九年至太倉　命行
人往宴勞之十二年貢麒麟等物正統三年貢同（貢物二十四件）
錫蘭山國○永樂九年遣使　諭西洋諸國歸經其國發
兵絕我歸路使者襲其城擒國王及家屬獻于朝　命釋

之立其屬之賢者爲王正統天順年俱遣使來貢（貢物一十八件）
沼納樸兒國○在印度之中即古佛國永樂年齎勑諭之
拂菻國○在嘉峪關外萬餘里洪武四年齎詔諭之尋朝
貢
柯枝國○永樂二年遣使朝貢詔封其國之山爲鎮國山
御製碑文及印誥賜之
麻林國○永樂十二年遣使來朝貢麒麟等物
呂宋國○洪武五年永樂三年俱朝貢萬曆四年助討逋
賊有功來貢貢道由福建（以上皆永樂年入貢又有碟里等三十國皆永樂年通）

北狄

北狄韃靼最大自胡元遁歸沙漠其餘孽世稱可汗東乜
良哈西哈密北瓦剌瓦剌強數敗韃靼其後兀良哈哈密
皆附而兀良哈遂分爲朵顏三衛瓦剌酋馬哈木順寧王
（又太平賢義王把禿孛羅安樂王）韃靼酋阿魯台乞降封和寧王皆遣使
入貢自後叛服不常成化中小王子亦通貢貢無常期隆
慶中俺答封順義王至今不絕
迤北小王子○瓦剌三王○永樂元年瓦剌三王通貢不
絕十一年阿魯台乞降奉表稱臣封和寧王尋各叛去宣

德以後或弑立或嗣立各有通貢景泰年安使賜紗幣授
頭目正副使都督都指揮等官賞賜以百萬計天順成化
間各種類弑立更數王皆稱小王子頻年入貢貢使多者
至六千人准放少半至京者以五百人爲率貢道皆由大
同入居庸正德中小王子復強小王子三子長阿爾倫爲
太師亦不剌所弑次阿著稱小王子未幾死吉囊俺答老
把都皆阿著子而俺答最強亦不剌部從吉囊居套火篩
部從俺答居豐州老把都住牧宣府塞外與吉囊子吉能東
西出沒並聽俺答節度嘉靖間犯邊無寧歲遂絕其貢至

隆慶復款貢爲順義王 貢物馬駝貂皮海青
順義王○嘉靖間虜吉囊駐牧河套近延寧俺答近大同
山西老把都近宣府各衆十餘萬二十九年俺答入犯薄
都城脅求通貢不許隆慶四年俺答孫把漢那吉來降
詔授官職厚撫之俺答遂執叛人趙全等以獻請贖
還那吉因乞封貢許之乃封俺答爲順義王　賜勅印令
約束諸部落其弟老把都其子黃台吉等并各部皆授以
都督指揮千百戶等官每年一貢以三月爲期由小王子
故道馬不過五百匹內選三十匹督撫代進餘留給軍夷

使不過一百五十名俱留大同賞賜齎發軍門頒給五年
套虜吉能因俺答求貢　詔授吉能都督部下頭目授指
揮千百戶每年貢馬二百匹內選二十匹送軍門類進餘
馬及夷使二十名俱留延寧賞賜差給仍許開市諸酋貢
者六枝一老把都後爲青把都台吉等一黃台吉等今爲
扯力克等一永邵卜大成台吉等一兀慎打兒漢台吉等
一合羅氣把都兒台吉等一吉能今爲卜失兔阿不害等
皆統于順義王開市凡十一處在大同者三曰得勝口曰
新平曰守口在宣府者一曰張家口在山西曰一曰水泉

營在延綏者一曰紅山寺堡在寧夏者三曰清水營曰中
衛曰平虜衛在甘肅者二曰洪水扁都口曰高溝寨歲市
各二日每月又有小市萬曆二年貢市夷人僭至五百五
十七名俺答死黃台吉嗣王更名乞慶哈扯力克嗣封龍
虎將軍 貢物馬鍍金鞍撒袋弓矢
朶顏福餘泰寧三衛○兀良哈即古戎元爲大寧路北境
國初設北平行都司以大寧地封子權爲寧王二十一年東
夷遼王等各遣使來朝乃分兀良哈爲朶顏等三衛於横
水之北以處降胡授指揮使等官永樂元年三衛來朝因

求內附因改封寧王於南昌移行都司於保定而以大寧
全地與之授都督都指揮等官各　賜勅書每襲則更勅
有功則加陞入貢以勑爲驗自是襲陞朝貢不絕歲以
聖節冬至兩貢每貢各衛百人由喜峰口入 貢物駝馬

東北夷

女直○古肅愼地在混同江東開原城北東濱海西接兀
良哈南鄰朝鮮爲金餘孽永樂年歸附九年始設奴兒干
都司建州兀者等衛所以其酋長爲都督等官　賜勅印
又置馬市開原城以通貿易蓋女直三種居海西建州等

處各稱女直建官　賜勑一如三衛之制其極東爲野人
女直去中國遠甚朝貢不常海西建州歲一朝貢
海西建州貢道由開原城近年定海西毎貢一千人建州
五百人歲以十月初驗放入關過次年正月以後到邊者
奏請方准驗放貢物八件

西戎

自陝西蘭州至肅州嘉峪關外並稱西域而陝西以南並
四川抵雲南外徼並稱西番西域七衛皆在關西而哈密
最西永樂十三年遣使往諭西域其後土魯番强盛據哈

密侵擾關西諸衛西番地爲都指揮宣慰等司及等府所
又於洮河西寧各置茶馬司以通貿易各酋長至京授職
因俗爲治

哈密○古伊吾廬地在墩北大磧外爲西域諸番往來要
路其國部落與回回畏兀兒三種雜居非貴族不相下永
樂二年封元孽爲忠順王數世襲封　賜金印勑命而三
種各立都督以佐之成化年令八月初旬入關嘉靖四十
二年定五年一貢毎貢三十人起送十三人餘留邊聽賞
貢物十件

安定衛○韃靼別部洪武年立其酋長爲四部各賜印而
賜上煙帖木兒銀印仍稱安定王後設安定阿端二衛天
順弘治年俱貢駝馬

罕東衛赤斤蒙古○罕東二衛皆在沙州本西戎部落洪
武三十年設赤斤蒙古西戎月氏國永樂二年設各賜印
請嘉靖年定五年一貢毎貢三十人起送十三人餘留邊
聽賞貢物三件

曲先衛○西戎部落永樂四年設衛正統二年遣使朝貢

哈烈等西域三十八國○貢期或三年或五年一次起送

不過三十五人

土魯番火州柳陳城○火州古車師地東爲柳陳城西爲
土魯番成化弘治年番酋屢奪遣使經畧絶其貢十年效
順復貢嘉靖年定五年一貢貢物十五件

撒馬兒罕○古罽賓國洪武以後朝貢不絶五年一貢貢物二十件

魯迷○嘉靖三年自甘肅入貢後定五年一貢貢物十五件

天方國○古筠冲地宣德正統年俱入貢嘉靖中定五年
一貢貢物十五件

默德那國○卽回回祖國地接天方國宣德中遣使朝貢

于闐國○在葱嶺北永樂年遣使來朝貢玉璞
日落國○八答黑商○俺都淮○亦思弗罕與永樂中貢黑婁
宣德中貢額即亂○哈辛與嘉靖中新附入貢
烏思藏○西番古吐蕃地元時爲郡縣洪武初因其舊職
番僧有闡教闡化輔教贊善護教大乘法大寶法凡七王
俱賜銀印成化年定三年一貢各番王差人塡寫原給勘
合或從四川或從陝西比號存留印信番本咨文方許入
貢每貢俱限人數半全賞全減賞餘留邊聽賞貢物十六件
長河西魚通寧遠等處○洪武年各置安撫司給勘合四

川比號雅州入境後陞宣慰司隆慶年定三年一貢貢物十一件
雜道長官司○長河西部落初附貢後另貢隆慶年定貢物同上
朶甘思○洪武年陞朶甘衛爲西安行都指揮使司給銀
印勘合每貢於四川比號雅州入境三年一貢貢物六件
直管招討司○朶甘思部落初附貢後另貢隆慶年定貢物同上
董卜韓胡○每貢於四川比對勘合人數照朶甘思例其
部落別思寨加渴瓦寺等另貢隆慶年定貢物各十一件
金川寺番僧貢物七件隆慶年定○雜谷安撫司貢物九件○打喇兒寨
貢約珊瑚稍倪

達思蠻長官司貢物四件○長寧安撫司韓胡碉怯列寺二項番僧各貢俱物六件隆慶年定○沘眠等處番僧每寺許四五人年終一次朝京○沘眠等
處番族貢物十六件三年一次○以上俱四川威州等地方

土官

湖廣廣西四川雲南貴州腹裏土官遇朝覲差人進貢一
次俱本布政司給文起送限本年十二月終到京慶賀限
聖節以前謝　恩無常期貢物不等
朝貢土官四川洪武間七十一處萬曆初三十一處廣西洪武間三十一處萬曆年二十八處
雲南洪武間十八處萬曆年一處湖廣洪武間七處萬曆初六處貴州萬曆三十處
洪武間各處土官後有改土爲流者及分隸別處及數派不一故比萬曆爲多貢物俱二十件

朝貢通例

凡朝貢方物洪武間定會同館呈報到部主客部官赴館
點檢見數表箋移付儀部其方物開寫奏本先具手本關
領　內府勘合依數塡寫及開報門單於次日照進陳設
本部正官奏聞　內府交收○後續定凡外國朝貢惟朝
鮮國所進方物陳設奏進其餘俱該司驗過具題得
旨開具手本送右順門內府各該衙門交收今朝鮮貢物亦不陳設
凡勘合號簿洪武間始給暹羅國以後漸及諸國每國勘

合二百道號簿四扇如暹羅國暹字號勘合一百道及暹
羅字號底簿各一扇俱送內府羅字勘合一百道及暹字
號簿一扇發本國收塡羅字號簿一扇發廣東布政司收
比餘國亦如之毎改元則更造換給（有勘合十五國）
凡信符金牌永樂二年始置以給雲南徼外土夷其制銅
鑄信符五面內陰文者一面上有文行忠信四字與四面
合編一百號批文勘合底簿如車里以車字爲號緬甸以
緬字爲號陰文信符勘合俱付土官底簿付雲南布政司
其陽文信符四面及批文一百道藏之 內府

凡 朝廷遣使賜齎陽文信符及批文各一至布政司比
同底簿方送使者以往土官比同陰文信符及勘合卽奉
行又置紅牌鐫金字勅書諭之凡有調發及當辨諸事須
憑信符乃行如發符越次及比號不用或有信符無批文
或有批文無信符卽是詐僞許擒之赴京治以死罪又編
勘合一百道付各衙門底簿付布政司凡軍民疾苦或辨
過事件進貢方物之類俱于勘合內塡寫至布政司比號
布政司都司遣官同齎所塡勘合奏聞若邊境聲息及土
人詞訟從布按二司會議行之其事已行及承行原由並

塡勘合奏聞如總兵官鎭守遇有前事亦會三司計議仍
用司印文書寫總兵官處分之語方許奉行亦塡勘合具
奏若調遣軍馬不待三司文移卽時發遣亦塡勘合奏聞

會同館

舊設南北兩會同館接待番夷使客弘治年添設會同館
主事一員專一在館提督事務
凡番王至京洪武年令禮部官於會同館禮待永樂以後
四夷來朝貢者 命中官與文武大臣或學士等官待宴
不拘員數成化初北虜東夷西番以武職大臣待朝鮮安
南日本等國幷土官以禮部官待○嘉靖間朝鮮國陪臣

到京 命禮部尚書待又泰寧等夷人頭目 命總督戎
政勳臣待自後夷使到京俱照例

各國通事

洪武永樂以來設立
御前大通事有都督都指揮指揮等官統屬小通事凡有一
應夷情譯審奏聞嘉靖初革去大通事其小通事悉屬提
督官
凡在館鎖束夷人入朝引領回還伴送俱通事專職

凡通事員役四夷一十八處額設六十員名遇缺選補
給賜在京官員人等　公差附　總兵鎮守等功賞　夷番土官等不具抄
凡
登極賜在京文武群臣及軍民人等銀絹布紗宣德十年及弘治正德年
恩數不同隆慶元年公侯駙馬伯以下各賜表裏有差文武一
品至九品各給與應得　誥勅先已給領者與進應得勳
階一等品官職銜不同者照見任改給署職者與實授試
御史試中書候實授庶吉士候授官之日各補給其有願
移封者聽若先已移封今給與應得　誥勅各衙門歷事
監生正歷免二箇月雜歷免一箇月長差三箇月見在監
者先造冊送吏部候撥歷到部之日照數減免辦事官知
印承差辦事吏各免有差
凡修
實錄修
玉牒凡　經筵初開凡　視學耕耤纂修等官各有賜不一
大閱并遣閱營操官軍各有賞不一
冊立東宮弘治年文武官各分五等一等賜紵絲二表裏
二等至四等一表裏五等紗一疋南京同軍校匠役等各

賞有差
節令洪武間定有賞例今惟　聖節賜閣臣及日講官或特賜銀幣有差
凡端午節文武百官俱賜扇并五綵壽絲縷大臣及日講
經筵官或別賜牙邊扇并綵絲艾虎等物嘉靖中內閣臣
吏禮二部尚書及講官又別賜川扇有差
凡各處歲進時鮮如鰣魚笋鵝枇杷楊梅之類賜文武大
臣及日講官各以品級為等
凡各　王府及各諸司差人進表箋人員賜盤纏鈔有差
陪祭扈從凡初祭
南郊賜陪祀官大紅織金紵絲衣初謁
陵大閱賜內閣蟒衣等服色及鸞帶金銀瓢繡袋無常文武
大臣日講官侍從供事官綵幣繡帶等物有差
凡文武大臣考滿及患病有賜羊酒等物以品級為等
凡日講官以省親省墓等項給假賜白金綵幣鈔錠其在
京官員給假省親一品至雜職俱賜路費鈔貫數有差
凡總兵鎮守提督巡撫等官辭朝例賜銀幣寶鈔等物
凡文武大臣奉
旨勘事回還及督工選軍審囚等項事畢賜鈔幣羊酒等物

凡功賞隆慶二年題准
欽賞銀兩等件通發各該督撫衙門投驗給散

精膳司掌宴享牲豆酒膳之事會其品數程其出納

膳羞 筵宴 下程

舊制凡大筵宴膳司提調光祿寺官供辦其待諸番茶飯及下程膳司辦送後革主事廳一應皆屬光祿寺禮部止行文照會

凡 祀郊慶成 聖節等項大小筵宴俱永樂年定上中合卓各品數不等正統以後間有更定

凡諸番國及四夷使臣土官人等進貢例有
欽賜筵宴一次二次禮部預開筵宴日期奏請大臣待宴及行光祿寺備辦於會同館管待回還之日差官伴送沿途備辦酒飯經過去後茶飯管待各有次數許鎮守或三司或府衛正官二三員陪席 洪武以後俱定卓面品數朔望朝及見辭亦定有酒飯品數

以上係筵宴

凡 親王之國俱有下程或來朝及衍聖公張眞人來朝俱有
欽賜下程品數

凡諸番國及四夷土官使臣人等進貢等項俱有常例并
欽賜下程禮部奏行光祿寺支送其 賜下程一次者仍支常例下程或五日十日一次者常例下程住支若已經給賞兩月之外不回還者住支下程○隆慶年題准貢使領賞五日後不行者住支下程 以上係下程

廚役

廚役隷光祿寺者以給膳羞隷太常寺者以供祭祀累朝因事增加名數太濫今皆清查著有定額

光祿寺廚役 宣德嘉靖間五六千名增減不等隆慶年題准三千四百名永爲定額

太常寺廚役 洪武間原定四百名永樂以後增至一千五百名隆慶年題減萬曆十一年題增見在一千三百名

嘉靖九年議准凡詭名冒頂遠年逃故廚役者通行革退仍停止同鄉頂補之例以後廚役消乏許選在冊餘丁有力業者送部查驗收役不許輒行原籍勾擾仍三年一次攢造餘丁文冊送部查考不許仍前一槩濫收若餘丁不足本部另議處奏請○後題准今後廚役各司府非奉禮部明文淸勾不許擅自起解擾民

凡 王府典膳遇有員缺禮部移咨吏部查取光祿寺廚役年深無過者選用

牲口

禮部歲派各省府州皆類解光祿寺有折解者即貯該寺庫收買應用其會試供給折價解順天府

凡歲派牲口十萬隻口上下半年各五萬隻合初年行浙江等布政司兩直隸徵解成化年奏准浙江江西湖廣福建應天廬鳳等府州俱解折色每猪一隻銀一兩七錢羊一隻銀一兩鵝一隻銀三錢雞一隻銀七分河南山西陝西淮揚二府及北直隸仍解本色嘉靖年奏准河南等處順天等府通行折價猪一隻折銀一兩九錢五分羊七錢五分通行光祿寺收買

藏冰

洪武間定每歲冰結之時禮部堂上官預先奏聞膳部官赴內官監關支鑰匙赴正陽門外打掃冰窨戶部關撥稻草蘆席襯墊伺候冰窨取冰如法收藏仍付祠部照例祭祀

凡　內府冰窨收藏係內官監自行提調

南京禮部 四司全

凡南京吏部等衙門每年慶賀

萬壽聖節表文俱本部具本輪該南京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堂上官一員齎進南太僕寺專官齎進隆慶年奏准亦附九卿列銜併進　若慶賀　皇太子千秋節箋文仍具本輪差南太常寺光祿寺國子監翰林院欽天監太醫院堂上官一員齎進其南太僕寺并太平等十三府廣德等四州兩淮運司箋文俱送本部差太常光祿等衙門屬官一員類進慶賀冬至正旦表文俱具本輪差部院等衙門屬官一員箋文輪差南太常光祿等衙門屬官一員各齎進其南太僕寺并太平等府州運司表箋俱送本部差官類進

凡加上

皇太后尊號徽號　冊立及　皇太子生慶賀大典禮照萬壽聖節例部院通大堂上官輪流進表

凡該慶　賀問　安奉　慰等禮先行南京文職衙門取職名僉本齎奏列名以本部為首

凡歲終滿除　敕諭本部候禮部差官齎送曆黃一道到日會同三法司堂上并本部司屬官各具吉服出迎于大門外捧　敕官由中道進置香案上先行叩頭禮畢立于香案左本部及三法司堂上官并本部司屬官入班行一

拜三叩頭禮畢禮生捧　勅入穿堂謄黃送各衙門滿除

凡遇　大婚候齋捧選婚榜文到日通行知會一面行應

天府錦衣衛五城各將該管地方官員軍民良善之家女

子年貌相應者盡數訪報劄委司官及門看取造冊行工

部於舊內修貴人房搭選婚廠候

欽差內侍官齋　勅到開讀擇日看取就于貴人房安頓應

天府供應廩膳若選求　妃壻專　勅本部堂上官選送

禮儀供應大約如前

凡禮部咨送舉人及歲貢等項生員到部劄付南京國子

監收發肄業其坐監歷事舉人告應會試者咨送禮部若

下第回部違限者限外不准坐監歷事日期

凡新舊舉人監生入監復監者本部准禮部咨俱限七箇

半月到部違者依律送問

凡南監舉人監生丁憂養病及搬家小送幼子還鄉者定

與限期俱送應天府給引回還

凡南京四品以下文官嘉靖十五年奏准不許乘轎其六

科相遇部院三品以上官員亦要引馬遜避若有故違聽

本部參治

凡官員人等弘治間令南京城內不許官員人等張用涼

傘止許用油傘 以上係儀制司

凡南京

陵寢等項祭祀俱准禮部咨預行致祭遇子午卯酉年

朝廷遣道士齎香致祭

各陵寢

凡陪祀

孝陵不論忌辰告祭不限品級不忌期功喪文武官俱服淺

淡色衣行禮以三更一點為期先於監禮御史等處報名

進入如先期不報臨期不至及輿馬擅入　紅門聽監禮

官參究

凡每年二次出制帛文武官員俱吉服騎導於郭門之外

消不至者監禮官查參究治

凡南京祭祀犧牲照派府分徵價解部發太常寺收貯買

辦

凡遇災異及修理壇廟等項祭告

孝陵神烈山大江之神照在京儀注用酬醴酒果將事

凡每年三月內禮部咨送次年大統曆樣發欽天監刊造

至十一月初一日給散

凡浙江等布政司解到藥材本部委官同太醫院驗收

凡南京赴任及經過官員進城出城俱赴

孝陵見辭違者糸奏 赴鴻臚寺報名　以上係祠祭司

凡浙江長興縣直隸宜興縣湖廣新化縣送至薦新茶芽

福建建安縣送至茶芽紫筍直隸滁州衛送至天鵝鷹鵝

鵓鵪鶉鯽魚俱本部收送南光祿寺供薦及類進

凡直隸寧國宣城縣雪梨蘇州吳縣柑橘浙江錢仁二縣

甘橘俱本部收送南太常寺供薦及類進

凡福建廣東解到番貢硫黃蘇木胡椒等物俱本部送南

京內府廣積庫收貯 以上係主客司

凡南京太常寺光祿寺厨役收役等項俱由本部 係精膳司

行人司

洪武間置行人司正九品衙門後陞爲正七品衙門

凡差文武大臣任各　王府持節行冊封禮本司官例充

副使

凡開讀　詔赦奉使四夷諭勞賞賜賑濟徵聘賢才整點

大軍及軍務祭祀等事例該本衙門官差遣不許別衙門

侵奪如臨時乏人方許別官兼差○嘉靖間題准今後除

冊封宗藩照例於翰林六科等衙門相兼上請點用外其

餘一應差遣先儘行人如行人不敷然後訪取各衙門空

閑官量情借差凡有原專職衙門并辦事進士通行禁革

其行人出差照原定地方嚴定限期亦不許枉道過家遷

延[illegible]令出使外國務選儀度修偉不許一槩輪差

或所用非人者該科糾舉

凡行人出差在外洪武間定如遇旦節慶賀有職者隨品

序列若係齎　詔勅使臣則於月臺上先行五拜三叩頭

禮

凡行人公差在外與本處官東西坐行人居東如在州縣

則居中靠東坐非

[illegible]聽各衙門印信公文止許投下公文隨即入館不

許在廳與在職官列坐

凡本司官出使外國俱　賜品服

南京行人司今止左司副一員署印

兵部上

武選司掌武官陞調襲替優給 誥勅功賞之事

銓選官制資格

凡內外大小軍職官員職掌俱有額數及原定資格其後武職陞授漸多不復能拘額數但有見任帶俸之別其資格仍舊

都督府

左都督正一品　右都督正一品　都督同知從一品

都督僉事正二品

留守司洪武初置中都留守司嘉靖年增置興都留守司序次中都

正留守正二品　副留守正三品　指揮同知從三品

都指揮使司

都指揮使二員正二品　都指揮同知二員從二品

都指揮僉事四員正三品

衛

指揮使一員正三品　指揮同知二員從三品

指揮僉事四員正四品　衛鎮撫二員從五品

所

正千戶一員正五品　副千戶二員從五品

所鎮撫二員從六品　百戶一十員正六品

儀衛司

儀衛正一員正五品　儀衛副二員從五品

典仗六員正六品

百戶所鎮撫各有試職作一級支半俸永樂年起

都督同知僉事都指揮使同知僉事指揮使同知僉事正副千戶試百戶試所鎮撫各有署職凡署職通加本職一級署副千戶以實授百戶署試百戶試所鎮撫俱以冠帶總旗景泰年起作半級不支俸

土官額數及資格

宣慰使司

宣慰使一員從三品　同知一員正四品

副使一員從四品　僉事一員正五品

宣撫司

宣撫一員從四品　同知一員正五品

副使一員從五品　僉事一員正六品

安撫司

安撫一員從五品　同知一員正六品
副使一員從六品　僉事一員正七品
招討司
招討從五品　副招討正六品
長官司
長官正六品　副長官從七品
蠻夷官苗民官千夫長副千夫長土官中頭目原無品
職品級
勳祿

凡武官勳祿一品至六品所授上柱國至武騎尉曰勳歲
支俸米曰祿大明令洪武禮制正一品勳有上柱國後更定
正一品勳左柱國右柱國月支祿米八十七石
從一品勳柱國月支祿米七十四石
正二品勳上護軍月支祿米六十一石
從二品勳護軍月支祿米四十八石
正三品勳上輕車都尉月支祿米三十五石
從三品勳輕車都尉月支祿米二十六石
正四品勳上騎都尉月支祿米二十四石

從四品勳騎都尉月支祿米二十一石
正五品勳驍騎尉月支祿米一十六石
從五品勳飛騎尉月支祿米一十四石
正六品勳雲騎尉月支祿米一十石
從六品勳武騎尉月支祿米八石
武官原無七八品土官有從七品亦不支俸
凡有軍功陞俸後又有功陞級者若與所陞俸級相同即
將原陞俸任支止支本等職俸
凡五府帶俸都督僉事俸糧嘉靖年題准除原係軍功陞

授及　皇親特陞實授者俱照舊關支外其餘推陞署職
止照原職指揮等官於原衛所關支其柴薪銀兩於本府
關支○又題准京營各帶府銜署職俸糧只照原職於本
府關支其各處總兵官俱照前例於原衛關支○萬曆十
年題准各處總兵官以南京府銜陞出者改註北府支給
柴薪
凡各處冊任都督指揮等官但係功陞者與支本等俸糧
其餘推陞遇例等項不拘養病回籍聽勘只支祖職俸糧
有廢棄起用者雖署流官職銜其俸糧仍照祖職支給

比閱任指揮千百戶等官隆慶四年題准京衛報五府兵部外衛報守巡兵道三年閱視一次弓馬嫺熟謀勇兼資素行無議列爲上等准食全俸錄用次則騎射多中而無大過亦准支俸其有下等庸惰自廢而騎射無能者與支半俸若三年不與閱試而衛所通同冒支俸銀者一體坐贓治罪○萬曆九年議准考選退閑武職分爲三等平常及稱少者准與全俸候缺取補老疾者止支半俸貪殘不法者月支俸一石餘俸住支不許管軍管事衰老庸劣不堪操備者即行住俸勒令承替

凡軍官侵盜錢糧監追未完子孫襲職者扣俸還官○萬曆八年議准武職犯該監守自盜等罪問擬永遠充軍者追贓不論年月久近贓數多寡務要追完方許保送應襲之人襲職不許扣俸抵補其犯該因公科索等罪問擬立功降調以下贓百兩以上監追一年之外不能完官者許扣俸抵補如贓少家富仍追併完納有正犯子孫故絕而別枝子孫當襲者先准襲職然後扣俸抵補如或贓銀至數百兩米至數百石以上而承襲之人官卑俸薄不能補完當先儘正犯家產估賠外將俸扣十分之五其餘[illegible]

開豁勘明奏請

凡立功未滿身故子孫襲替者與支半俸扣至限滿全支其立功過有官正德年題准行該衛所扣算自到彼立功及遇宥回衛已過五年之上又能改過自新者照例與支全俸其未及五年全未及立功者亦須扣算五年之數方許收支若長惡不悛雖及年限亦不准與該衛所有朦朧收支者參問枉法贓罪

凡武舉中式應加米數月支三石萬曆元年題准中式武舉官生若委用之後已經革任後復推用雖在年限之內

不得復支武舉米石告養病者病痊之後如係支過五年之外才力雖堪但許聽候推用所加米石難復開支其餘未經推委或回部聽候別用者與無薦舉同俱扣至十年而止○十二年題准考選革退武職除世職照舊准支原俸外其他效勞傳奉武舉及緝捕有功或冒襲冒陞已經考革者查照文官考察革任事例不分在京在外俱不許復支俸糧

陞除

武職官每歲六選與文選同官有流有世世官指揮使同

知僉事正副千戸衛鎮撫實授試百戸所鎮撫凡九等流
官都督同知僉事都指揮使同知僉事各三等正副留守
二等流官以世職陞授後以武舉兼用云
凡傳
旨除授宣德年令凡內官傳
旨除授不問職之大小有勑無勑皆須覆奏然後施行
凡陞授試職永樂年令武官陞試職未經實授者須立功
方許實授
凡註府隆慶三年議准五府侯伯會推南京駐劄管事願

于南京各府帶俸者題請改註
凡註衛弘治十三年題准錦衣衛官原係本衛千百戸鎮
撫積有軍功及　皇親子孫乞恩陞至都指揮等官俱註
錦衣衛若無衛所者兵部臨時奏請定奪其餘原有衛所
者註原衛所不許朦朧比例乞恩改註
凡東廠理刑嘉靖年令東廠理刑陞級官只照常帶俸
凡大漢將軍正德年奏准侍衛三年給冠帶又歷五年授
試百戸又歷五年奏請實授
凡將官陞職如各邊將官有缺除侯伯都督名位相應外

若都指揮堪任主將擬陞五府堂上官署職若指揮堪任
偏將擬陞都司堂上官署職以便行事後有戰功該陞仍
從祖職加陞其有遇例俱不在實授之例各都司掌印僉
書及內地叅遊總兵亦如之非功能素著屢經保薦者雖
遇缺亦不許推用已推署職者非有軍功大勞雖遇
恩典亦不准實授
凡將領加銜萬曆九年題准副總兵官下總兵一等不可
輕易請加必有重大戰功緊要邊工勘實請加其資深請
加者必總計其自任都司叅遊歷十年以上方許議請加

授
凡漕運把總等官萬曆三年題准把總官運糧三年以上
果廉能幹濟依期完糧許各該衙門據實保薦准令於實
職上陞一級其運官依期過淮過洪完納巡倉御史據實
獎薦即行賞賚仍擬陞署職一級過洪後期完納依期者
通候三年准陞署職一級凡經薦舉運官兵部即行紀錄
候陞遷日破格優叙若先犯降級不係侵欺掛欠許將所
陞職級准復原降之數若見有漂流并未掣通關者不得
濫舉

凡納級指揮嘉靖年題准軍民人等不許濫開止聽衛所職官加納其納級官亦止帶俸不許管事

凡將領交代萬曆九年題准除都司外其副祭遊守領班都司提調備禦把總除革任提問及緊急調遣不候交代聽督撫委署凡尋常陞調務候新官見面交代違者撫按条革仍將交代日期咨部記查撫按徇情私放聽該科本部查条

凡軍官給憑南京上十二衛幷南北直隸衛分給本衛憑五府屬衛給該府憑中都留守司及在外都司屬衛給各

司憑○嘉靖三年奏准軍職到任違限半年以上者提問文憑破損者罰俸兩個月○三十六年令兵部推用將官酌量地方遠近定立期限如有過違巡按御史查条究治

凡武舉中式官生嘉靖元年題准陞署職二級第一名若係百戶以上官照例加陞百戶以下定授副千戶職銜以示崇異其第二名以下總旗授署副千戶小旗署百戶舍餘軍民署所鎮撫係在京衛指揮僉事以上發京營推補號頭千總及委令衛軍政掌印僉書管屯存恤等項或發薊保二鎮任以千總把總守城守堡委用係在邊衛與北直隸臨邊者咨發督撫衙門分派各將領管操殺賊委守城堡及量任千總把總幷各衛所掌印僉書管軍管事係腹裏兩直隸幷各省不拘指揮千百戶等官俱發各該巡撫衙門量委各衛所掌印僉書管軍管事其在五名內者先行委用俱候效勞保薦兵部查有將官員缺酌量推用幷其餘獲有軍功照例推陞所加署職非有軍功雖遇恩例不得實授

推舉

凡五軍都督府缺掌印官兵部具奏會官於見任公侯伯

內推舉二員缺僉書官於各府帶俸公侯伯都督及在京各營都指揮等官在外正副總兵內推舉二員奏請簡用其府軍前衛缺掌印官亦於侯伯內推舉○嘉靖八年令五府掌印幷兩廣湖廣等處總兵官缺除提督團營將官不推外其餘提督坐營及都督有才望者照舊與公侯伯一體推用

凡五府都督等官正德年令必由都指揮積累軍功勳蹟顯著及才望超卓者幷錦衣衛亦必由軍功及異能者方許陞授

凡錦衣衛堂上缺掌印僉書官本衛具奏下兵部照五府堂上官例於本衛指揮使同知僉事等官內每缺推舉二員奏請簡用

凡錦衣衛鎮撫司員缺嘉靖年議准本司係詔獄理刑之官有缺行該衛掌印官先於本衛各千戶內推選考試送兵部再加詢訪考試於內簡拔二員疏名上請定奪

凡各都司掌印僉書等官缺本處有相應官聽各鎮巡官保舉兵部議擬奏請簡用本處無官具奏兵部查訪中外相應官兼用或遇事故犯罪被劾急缺者兵部即行推用

其都司掌印僉書官并留守司正副留守缺兵部於各守備內留守僉書於指揮內查其賢能有守曾經撫按薦舉及訪係才望出衆者奏請簡用後有貪濫不職聽巡按指實參奏仍候兵部查訪相同具題革任

凡武官賢否文冊萬曆九年題准本部將材簿登註將領職名脚色歷履薦章以備推用通行邊腹撫按着落司道備將所屬見任將領等官通查職名脚色履歷到任年月造冊送部仍每季終將各官內有陞調開任罰俸住俸提問追贓立功降級調衛充軍等項有礙推陞節略總具一冊即將各官賢否塡註副參遊擊都司守備提調備禦把總各四句中軍千總指揮鎮撫千百戶各二句有堪邊腹及貪鄙實跡皆註考語之末總具一冊一倂送部其各鎮總督亦於每季將各官賢否揭部參考

考選

軍政考選與文職考察同成化二年令軍政官五年一次通以見任掌印帶俸差操及新襲職官一體考選十三年令兩京通考自是以爲常考選之法兵部預先通行南北直隸浙江等處巡撫都御史轉行都布按三司掌印官各

將所屬衛所副參遊以下千戶以上賢否履歷訪察明白各註考語徑送撫按官處另註考語造冊三本限四月終旬差人齎部至期各參遊都司守備操守等官兵部會同兵科參詳去留上請定奪仍聽科道拾遺其都司衛所官撫按照例會官從公考選進退仍將考選官員職名造冊奏繳到部覆奏定奪若

孝陵衛官考選自弘治年始錦衣衛官考選自正德年始騰驤四衛官考選自嘉靖年始洪武永樂年間額設管軍百戶父祖相承未經改調舊例不考選者一體考選自弘治

年始內外衛所五年考選衰老庸劣不堪操備者即行住
俸勸令應襲兒男承替自隆慶六年始
凡五府大臣并管理府軍前衛侯伯與錦衣衛堂上掌印
僉書官嘉靖年題准每遇考選軍政之年俱聽自陳去留
取自
上裁其有不協公論者許言官糾拾○萬曆七年令各省直
總兵官照例自陳
凡錦衣衛官嘉靖年題准除　皇親帶俸原不管事達官
管操不係管理軍政等官難以考選外其餘若指揮在所

管事并千戶以下等官不拘見任閒住俱聽本衛堂上掌
印正官從公開註賢否履歷送部會同議擬與騰驤四衛
一併嚴加考選果有廉能可用仍舊管事如行止不堪一
體帶俸革任
凡在外都司衛所缺軍政官正德年令行巡按御史及按
察司等官公同考選每都司及衛俱掌印官一員佐貳官
二員每千戶所俱掌印官一員非遇緊急軍情不許輒調
○弘治年議准都司衛所軍政官務精選才能或由武舉
并經保舉者照京衛例調取如舊官不才者盡發操備

首領官亦銓選科貢正途年力相應者與
事仍行撫按嚴加察舉
凡考定官員俱要在任分理兵政非有緊急軍情不
差在京者免其上直赴操若係在營隨差之數即令替回
其餘除馬政帶管外如屯田領班操備巡鹽捕盜管局運
糧備倭等項一體考選量才委用前項雜差官員在任之
日許令公座僉書一應文案不許干預其他軍政以外跟
隨鎮守守備內外等官不許營求軍政考選已定者亦不
許營求跟隨有妨軍政○萬曆元年題准凡考選軍政以

印屯爲主擇有心計堪以幹濟者先註各衛所掌印管屯
有膂力堪以抗禦者定委各路管軍其次乃以充各衛門
旗牌差遣不得越次取用其見在督撫鎮巡各道役使者
止許量留數人餘皆發回聽委印屯之用其掌印管屯官
果有盡心幹理于軍政屯務有裨者撫按官即與保薦兵
部登記將材簿內遇有守備把總坐營員缺酌量相兼推
用
凡過犯考選成化年令帶俸武職先雖犯罪後能改過自
新又祖雖爲事或脫逃子孫能自立行止有守有爲者並

許考選管事○又議准有犯監守自盜受財枉法及求索
科歛誆騙等項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贖罪還職例應
帶俸不許管軍管事者若係腹裏仍分撥各邊上班操備
不許管求管隊等項過警與邊衛帶俸差操官隨軍殺賊
下班回衛五年內能改過自新照例會選軍政管事如再
犯終身輪班赴邊操備不許會選

凡考選禁例弘治年申明軍職五年考選有營求囑託者
指名黜退永令帶俸其不得與選生事教唆陷害已選管
目者問罪不分官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凡帶俸官

俱不許管軍管事○嘉靖年題准考選之後或以己名或
主使人羅織生事投詞告害者在京聽兵部在外聽撫按
官參究照例調發邊衛

降調 立功為民充軍附

凡役占軍士降級弘治年奏准都指揮跟隨軍伴六名指
揮四名千百戶鎮撫二名不管事者一名（俱用餘丁不許摘撥正軍）但
有額外多占正軍五名以下問罪降一級六名之上降二
級甚至十名以上者止於降三級其賣放軍人包納月錢
者亦照前名數分等降級甚者罷職發邊衛充軍守禦又
軍職役占并賣放至五名以上者問罪降一級十名以上者
降二級二十名以上者降三級三十名以上者奏請發落
若受財賣放者仍照前項名數分等降級又軍職賣放并
役占軍人二罪俱發其賣放已至十名以上役占不及數
者係賣放甚者例罷職充軍役占已至十名以上賣放不
及數者係役占甚者例減降三級賣放役占俱至十名以
上者從重發落俱不及十名者併數通論降級役占軍人
五名又占餘丁十名及包納月錢滿貫者從重降級仍發
立功滿日照所降品級於原衛所帶俸差操

凡拖欠屯糧降級隆慶初議准各衛所屯糧逼限當年完
足如未完四分以上管屯官降俸二級掌印官任俸各戴
罪催督未完六分以上管屯官降二級革任差操掌印官
降俸二級戴罪管事其任俸降俸官俱不許別差逼候完
至九分以上任俸者方准關俸仍將任過日期查照補支
降俸者准復原俸止以完報之日為始未完八分以上管
屯官降二級仍調邊衛係調邊衛者改極邊俱帶俸差操
掌印官降二級革任差操都司掌印管屯官總計所屬衛
所完欠分數一體查參如各官或新任署印帶管止以經

手年月扣算不得一槩偏累○二年題准兩京幷各省衛
所管屯官拖欠七分者各降級別用○萬曆十三年題准
降二級者完報之日復原職不許補支俸糧
凡占用馬匹降級嘉靖年定在京坐營管操內外官幷把
總以下官將馬匹私占騎用及撥與人騎坐至五匹者降
一級六匹以上二級其各邊鎮分管守備把總管隊等官
將騎操幷驛傳走遞官馬私用伺候及私撥與人騎坐亦
如之
凡失盜降級成化二十一年令各處盜賊生發如事干城

池衛門殺官劫庫劫獄幷積至百人以上者限一箇月以
裏不獲聽鎮守巡撫巡按官將分巡分守守備及府州縣
衛所巡司掌印巡捕官住俸戴罪挨拏盡絕照舊支俸管
事半年不獲者不分司府州縣衛所巡司掌印巡守巡捕
等官俱聽巡按御史提問三司掌印官照依常例發落其
餘每一起將州縣守禦千戶所巡司掌印巡捕官幷專一
地方守備等項及府衛巡捕官降一級每二起府衛掌印
官降一級每三起分巡分守官降一級俱調邊遠去處○
又令凡京城內外關廂街巷但有響馬強盜白晝打劫者

巡捕把總等官兩箇月以上不獲降一級調外衛分管地
方官俱住俸責限緝捕若不係白晝及離城窵遠去處巡
捕把總等官各住俸與分管地方者俱責限緝捕不獲送
問一年之內積至五起以上仍降一級十起以上二級俱
調外各邊及腹裏地方遇賊入境殺虜男婦十名口以上
牲畜三十頭隻以上不行開報者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
倍者二級二倍者三級甚者罷職其總兵官知情扶同參
究治罪
凡領運降級正德十六年題准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索

要運軍常例及科索銀至十兩以上者問罪降一級二十
兩以上二級三十兩以上三級至四十兩以上止三級仍
發回原衛所差操不許推用至五十兩以上問罪發邊衛
充軍○隆慶年題准領運官侵扣運軍月糧行糧多索船
料等項銀兩計贓多寡如監守自盜例各衛所官應該赴
運奸懶託病者指揮降三級衛鎮撫千戶二級所鎮撫百
戶一級仍發運
凡調衛正統年定南京及江南直隸調北京附近衛所北
京直隸幷江北直隸山東調山海宣府等衛所山西河南

調大同延安綏德等衛所陝西調甘肅寧夏衛所浙江江
西調福建廣東衛所湖廣調貴州四川衛所福建調廣東
廣東調廣西四川調雲南雲南調廣西廣西調貴州
凡王親改調弘治年令王親同城居住及附近者查係見
任調五百里外管事若願帶俸者存留其 王妃夫人郡
主縣主亡故年久無親生子者王親子孫並許推用管事
不在帶俸改調之例○嘉靖年議准邊方衛所官與王府
結親者不准本衛所帶俸俱調五百里外管事
凡立功弘治年題准在京法司問過京衛并直隷衛所軍

職該雜犯絞斬者俱送兵部照例判發宣府薊州遼東等
處名該總兵等官定撥沿邊沿海衛所立功五年滿日回
衛帶俸差操在外問刑衙門問發前項軍職就彼酌量沿
海沿邊衛所照例發遣惟達官有犯押發廣西邊衛立功
其大同宣府二處軍職問發犯該絞罪者係大同送宣府
極東衛所係宣府送大同極西衛所各從本鎮總兵官定
發立功五年滿日送回帶俸差操其餘腹裏并各邊地方
俱照舊例發遣若軍職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
免發立功

凡為民弘治間定軍職犯敗倫傷化者非法用刑打死人
命者皆發回原籍為民如刑傷未死者降級調用強盜自
首犯罪脫逃及充軍過宥者亦為民
凡充軍軍職犯守備不設者充邊遠軍犯侵欺錢糧饒死
者俱充永遠軍

武職襲替

武官世職殁者承襲老疾者替載在職掌
累朝以來事例益繁武官多故絕以旁枝繼其族屬疎遠者
名曰犯堂例不得襲洪武中五十以上者許子替職後皆

以六十為限未及者名曰未六例不得替他如犯罪冒功
之類皆有減革今備列焉
凡襲職替職洪武年定凡軍官亡故年老征傷須以嫡長
兒男承襲替職或嫡長男早喪及篤疾殘疾則嫡孫襲替
如無嫡子嫡孫則庶長子襲替若嫡庶子孫俱無方許弟
姪襲替其應合承繼弟男子姪務要曾經操練弓馬熟閑
并當該衛所正官保結呈送其審供查黃引選等項緣由
並與除授官員相同○永樂年題准軍職正妻無子其妾
婢所生子均為庶子不論母之次序止以年長者承襲○

成化年題准降級官見在伊子暫替見降職事父故之日
仍襲祖職若子替職後病故孫該承襲降級之祖見在亦
准襲復祖職若子替降職後獲功陣亡孫又承襲雖降級
祖見在亦准襲原祖職仍加伊父陣亡一級若子未替故
孫承祖仍暫替所降職事○弘治年奏准旁枝承襲例如
高曾祖原係功陞總小旗以後從曾伯叔祖或從伯叔祖
堂伯叔又立功陞官者指揮革襲試百戶千戶革襲署百
戶子孫准承襲百戶革充冠帶總旗一輩子孫止替旗役
其試職署職如無軍功雖遇例不許實授若高曾祖止是

軍役不係功陞總小旗旁枝子孫不准承襲○後又令一
祖從軍代役立功之人絕嗣者其親弟姪並許相沿承襲
弟姪長房絕嗣次房子孫爲[illegible]弟者亦准襲若隔一二
輩不曾承襲今來告者其原立功之人係指揮減襲試百
戶千戶減襲署百戶百戶替冠帶總旗一輩以後止替總
旗若堂伯叔兄弟旁枝子孫不分已未襲替俱不許襲○
後又奏准年未及六十有告殘疾願替職者在內從兵部
驗實在外從原衛勘明兵部查照引奏附選○嘉靖年申
明弘治十八年例立功人故絕同時親弟親姪應合承繼

及曾經襲過者方許遵照律例保送其姪孫以下及堂兄
弟姪除親祖例前相沿又立有軍功者一體扣算保送其
餘無功姪孫以下至堂兄弟姪等項及各祖沿襲職事之
後別無自立軍功不許一槩保送違者軍職問罪調衛文
職照例發落遇例不宥其旁枝子孫革去職役者在內從
兵部在外從巡撫衙門照總小旗同宗之人皆得替補例
俱收充總旗照例倂錄有功一體陞授○後又題准軍職
患病子替職後故絕本官病痊年未及六十戶無應襲之
人准復原職○又題准軍職官年滿六十不行告替減革

半俸○又例軍職娶樂人之女為妾生子雖係長男亦不
准襲令無嫡庶次男承襲如無庶次男取大次房應襲之
人承襲戶無應襲之人卽行停革其故官正妻照例優養
家產仍歸所生親男○凡立功未滿患疾殘癎不能應役
者許立功衛分驗的保送應繼兒男替職仍隨營殺賊扣
算限滿方回原衛支俸其限未滿而逃者不許替
凡襲替借職正統年續定惟老疾無子方許弟姪借職如
後疾愈生子借職之人不行退還者問發邊衛充軍其有
子年幼照例優給雖稱有疾亦不准借○嘉靖年議准應

襲舍人果患殘疾原無優給兒男者許令相應之人借職
生子退還○又例借職後自立軍功陞級後續生有子將
原借祖職退還其自立之功令本身子孫扣算級數襲替
凡推用武官襲替弘治年議准京衛推選各都司都指揮
官遇有事故子孫襲替回原衛願留在彼者聽缺不衛仍
照例改註京衛其因事降調不在此例○嘉靖年題准在
京各衛所調任官管事年久子孫襲替該衛將調任生子
來歷移關原衛保送如有不肯回衛巧爲影射及扶同冒
保者照妄保例一槩罷職揭黃未不許襲

凡陞職官舍襲替景泰年令軍職獲功陞級未任先故者
伊男准襲陞若指揮使陞都指揮故者雖未任不准襲陞
○弘治年令官舍人有功陞職過於父祖者子孫襲所陞
職開原職如不及父祖者襲原職開所陞職嫡長男已襲
職嫡次男有功陞職而絕嗣者別枝不許襲襲職官爲事
革罷者子孫襲祖職○正德年令武舉中式應襲舍人襲
替准加陞武舉署職後子孫仍襲祖職○嘉靖年議准凡
父祖降級後再立軍功與祖職相等或不及祖職者止許
襲祖職若過於祖職者方准襲陞○又令凡軍職高[illegible]

原有官職其伯祖并堂伯堂兄襲授之後再立軍功陞職
子孫襲故絕以後堂兄弟姪并姪孫等項襲替者止該襲
替祖職其伯祖堂伯堂兄自立軍功陞職不准襲○後又
題准領軍官部下獲功陞級子孫襲替止襲祖職若有擬
陞未任先故者許其襲陞一輩以後查革○萬曆十二年
題准軍民本身立功陞職故絕如有的親弟姪保送赴部
查其功陞止一二級照例准襲三級以上量減一級七級
以上減二級如無親弟姪其伯叔弟姪俱不准襲
凡陣亡武官承襲正德年奏准爲事降級陣亡者許襲陞

陣亡一級○嘉靖年奏准陣亡絕嗣弟姪承襲祖職或伯
叔兄弟自立軍功累至指揮使以上陣亡者應襲之人止
許襲指揮使本身加贈一級係都指揮陣亡者贈級仍加
祭一壇○凡都督陣亡子孫襲陞祖職加一級○後又題
准都指揮及指揮使陣亡者承襲之人不拘子孫弟姪只
襲祖職止於指揮使若原襲指揮使以下軍功有應減革
者准扣算累陞亦至指揮使而止○又例陣亡奉有
欽依保送襲職者許襲流官一輩以後襲替仍至指揮使而
止○後又題准舍人奮勇過敵陣亡無子承廕者准令兄

弟姪承襲應陞職事○後又題准軍職獲功累陞至都指
揮以上對敵陣亡者除本身卹典長男承襲祖職外仍廕
一子指揮僉事世襲年幼者全俸優給如無次子即於長
子承襲祖職上加陞三級至流官不世襲
凡爲事官舍承襲洪武年令祖從軍父爲事典刑襲祖職
父從軍兄爲事典刑襲父職父從軍兄爲事典刑發充軍
○景泰年令犯竊盜掏摸搶奪盜官畜産者問罪如律仍
革職發原籍爲民聽應襲者襲○成化年令降調充軍者
本身在不准襲○後又令逃官不知去向三年准襲無子

准借被告脫逃該徒以上問革爲民者至六十乃許襲○
弘治年令強盜自首免死及犯充軍遇蒙
恩宥者各革職發原籍爲民仍俟身終許令次房無礙子孫
保送襲職○嘉靖年令凡充終身軍及爲民後不分新舊
官十年以内生子者准優給襲職十年以外生子者革發
爲民另取次房襲職○後又題准舍人充終身軍及爲民
者不待身終年老其子孫准襲祖職○又題准凡自已獲
功自已犯罪除充軍降級革職爲民不襲外若犯該立功
徒杖以下曾經復職者候子孫襲替之日查照功次應該

世襲者准世襲如陣亡一體襲陞其自已獲功又犯降級
者除該降級數不襲仍有未降職級查係軍功照例承襲
○後又令犯罪典刑次房承襲後自立軍功陞職者革祖
職扣襲軍功職
凡調衛武官襲替弘治年題准軍官調衛者子孫襲替不
得還原衛○正德年奏准軍職犯該人命失機典刑宿娼
等罪或人命失機律應至死
欽減充軍者子孫襲替照例調衛其餘徒杖等罪并雜犯律
不應死及勘問未結病故者襲替免調○嘉靖年奏准逃

操降級調衛事故子孫俱許告替祖職聽回原衛○後又
奏准　王府護衛并儀衛司軍職止犯徒杖等罪或因有
過奏調　詔應回原衛者子孫襲替俱改註附近衛所
帶俸差操○萬曆十二年議准軍職宿娼調衛犯姦爲民
者子孫襲替免調衛錦衣衛及　王府護衛官仍照舊例
改調
凡犯罪降襲弘治年令軍官犯強盜窩主不分贓及不行
者襲職降一等○又令應襲舍人犯切盜若弟姪照祖職
降一級承襲該優給者依此例○正德年令調衛不拘王

十年之上病故者子孫襲職降二級（萬曆十二年題改降一級）○嘉靖
年題准軍職犯該強盜問招未明身故者應襲之人查照
祖職上減襲一級○後又議准軍職犯侵盜邊方錢糧永
遠充軍者但係洪熈元年以後陞職子孫不准襲若係洪
武永樂年間有功人子孫不分監故發遣遇革免贓除本
犯子孫不准襲許各衛所將有功人大次房無礙子孫及
備抄原犯招由連人保送赴部查議於祖職上量降一級
不待本犯身終承襲如無次房即行停革○後又題准武
職有犯知強盜後分贓未擬充軍者子孫襲職或優給俱

於應襲職事查降三級○又例軍職失機誤事罷職發遣
　遠充軍遇宥蒙
特恩降級者身終年老之日止許襲替所降職事帶俸差操
不得復還祖職○凡舍人犯宿娼及私娶樂人為妻妾者
問罪附過候承襲之日降一級調邊衛○凡軍職已經替
職閑住犯該杖罪降級本身例不降級仍將替職弟男人
等各係父兄該降品級授職待本官身終仍復祖職○萬
曆十二年題准洪永年間軍職絕嗣保送旁枝子孫襲替
照例殺查無礙查係父祖四輩以下姑准承襲五輩以上

量革一級若係永遠充軍大次房子孫襲替仍係四輩以
下仍降一級五輩以上遞降二級例前襲過者係子孫襲
替日減革如大次房子孫降襲後又犯永軍者係再犯重
罪之家即行革襲揭黃
凡犯罪革襲宣德年令武職及子弟有犯不孝弃敗倫傷
化者不許復職承襲○又令守城失機貽患邊方者不准
襲○正統年令臨陣退怯致所部失陷二十人者不准襲
○成化年令納粟招軍陞職者自已立功陞官後為事罷
職及充軍者革○弘治年令犯劫盜問擬明白不分典刑

監故子孫永不許襲○後又令犯失機死罪
欽斷永遠充軍雖遇
恩宥仍留殺賊未經獲功贖罪復職子孫不許承襲○正德
年奏准軍職輕信婢妾謀殺正妻除本犯依律問罪外子
孫不許承襲○嘉靖年奏准軍職犯永遠充軍者不分監
故發遣雖遇赦宥子孫照舊不許承襲數內追贓不完未
經發遣或在途病故未到配所及遇
恩例放回寧家者官職雖不許襲其軍役亦免解補其犯侵
欺邊海錢糧者不在此例○後又令爭襲官爵謀殺親[illegible]

者問罪揭黃雖有族屬亦不許襲○後又題准武職有犯
盜用印信假與人官者不問典刑監故俱揭黃發本衛隨
住子孫亦不許襲○又題准犯該謀叛者不問典刑監故
俱揭黃子孫亦不許襲○後又題准武職與土官夷人交
結往來者審有實迹照交結夷人引惹邊釁例問發邊衛
永遠充軍子孫不許承襲○又題准軍職犯該人命失機
強姦眞犯死罪及饒死充軍問擬明白不分典刑監故子
孫俱不許承襲其有例前襲過者若係洪武永樂年間犯
事就在洪武永樂年間承襲過者子孫照舊承襲若係洪
熙以後犯事子孫雖經襲過不拘三輩五輩待候襲替之

日一體查革○又題准軍職有犯不孝除極惡大逆坐以
本罪及違犯敎令別籍異財等杖罪以下應該還職差操
者俱不議外如有犯毆罵祖父母父母并繼祖母繼母生
母但係問擬死罪或典刑監故或蒙
恩饒死或遇例革職充軍爲民雖經有免均屬不孝不拘襲
過輩數無論本房次房俱不許襲替優給發回各衛所隨
住其舍人有犯與職官同○又例凡舍人因父老疾以沾
作死襲職照文職詐稱父母死亡發口外獨石等處充軍

例其襲後盜支舍糧監追完日發配本犯子孫不許承襲
○萬曆十二年題准軍職犯強盜情眞者不拘典刑監故
脫逃自縊俱照例揭黃子孫及次房槩不准襲
凡冗濫減革天順年奏准武職自永樂後陞官不以軍功
者總小旗比試中箭陞職者總小甲目補總小旗後有功
陞職者永樂年間 王府保陞官無世襲者 皇親及內
官家人傳奉陞職及保陞者襲替俱革減○成化年令試
職署職遇天順元年及八年例實授者襲替俱減革○弘
治年奏准乞恩陞者報捷陞者缺唇跛足矮短殘疾者俱
不准襲○正德年

詔自正德元年以來武職傳陞乞陞者俱裁革其
皇親及 公主所生子孫推恩陞授者不在此限○又奏准
自正德十四年後姪孫以下旁枝違例冒襲者待子孫襲
替一體減革○嘉靖年奏准宣德年後武職逐一查驗功
冊有總數混開斬首當先而各人名下無斬首字者凡巧
立名色以軍功爲名而實無軍功者及領兵人部下斬首
不及數而得陞署級者文武內臣子弟人等非征進軍功
以技藝勤勞傳乞陞職世襲者俱查革若 皇親駙馬一

應戚晛子孫以 恩澤陞許世襲者候子孫襲替仍開具
襲過輩數與親詣來歷奏請定奪○又題准 皇親官員
子孫襲替備查黃選明白若原奉
欽依有世襲字樣者許襲一輩查無世襲字樣者止榮本身
不准襲其例前襲過者候子孫襲替照例查革○後又奏
准各衛所官有陞至都督指揮以上後坐事革任者但許
食祖職俸流職俸盡革其起廢官亦如今職支俸目前俸
者革內外衛所試職署職官惟遇例實授者如故有署職
獲功止宜實授而冒陞者有停乞越陞者皆減革武舉署
職遇例實授加俸後來所陞職級過於所加及折色改支
本色者皆改正內外衛所官有年六十以上或例無承襲
或功次宗枝未明而匿不以言者一體查革斬獲北虜一
人南賊三人者陞一級詐冒者革騰驤等衛力士間有因
事發充及兄爲校尉弟爲力士其則一家三五役及二三
輩者革有因缺年久吏書以姦徒冒名者革○萬曆元年
題准自嘉靖三十二年以後至四十三年以前凡係家丁
名色陣亡除應襲子孫照舊襲陞外若以伯叔弟姪冒併
者候襲替日一體查革其未經併陞者雖係陣亡之人亦

親子孫亦不准併
凡流官不襲左右都督及都督僉事俱係流官有缺從
朝廷陞調不許世襲○萬曆五年題准總兵官不分祖職行
伍出身果能設謀制勝奮勇克敵陞級奏有
欽依世襲字樣者雖無親斬之功子孫並許承襲至指揮使
而止或係流官及無世襲字樣即有世襲字樣而非軍功
者子孫襲替仍舊停革
凡恩廕世襲文武大臣及總兵參遊以下領兵剿賊如遇
大敵能運謀設伏衝鋒陷陣建立奇功者撫按分巡官覈
實具奏兵部題奉
欽依陞職廕子有世襲字樣者俱准襲○萬曆十二年題准
大臣恩廕武職必須世嫡或嫡長子孫別有職事方許次
房借廕次房亦有職事方及再次待後身終及應替日仍
還嫡長子孫世襲若一家二廕或原有世職則以職大小
爲厚職大者與長房次者與次房例前襲過者候身終日
改正
凡襲替保勘永樂年令委保襲替詐冒不實者本身及保
勘官俱罷職揭黃永不許襲○弘治年奏准凡保到應襲

兒男弟姪但有姻族弁無干人奏告姦生乞養倫序不明
等情已經勘明繳報到部而原告又行捏詞告奏者問罪
軍調邊衛民發口外應襲者即與入選原詞立案不行○
正德年令內外問刑衙門凡應襲舍人犯行止有虧敗倫
傷化例應革職爲民者備行本都司衛所轉行兵部查照
不許保送襲替仍別舉應襲之人違者以枉法論○嘉靖
年題准遠方都司衛所保勘襲替官舍但係大房子孫祖
父輩數未襲者俱要明開未襲輩數呈詳撫按審實取具
官吏隣族人等甘結弁本舍的確供圖四本一存本衛二

給本舍齎送府部一呈都察院咨部查對以便收選仍先
賫付巡按衙門查驗於結狀年月後明註駁查無違礙訖
六字用印鈐蓋如無不准○又題准各都司衛所保送曾
經問罪軍職子孫襲替不論事情大小及遇宥放擬釋放
俱要呈詳巡按御史轉行原問衙門備抄招由二本用印
鈐蓋一給本舍齎投一呈都察院咨部查對收選以省到
部查駁之艱○又題准襲職舍人如有未經提學官考校
者本舍弁保勘官叅治○隆慶四年題准移文南京兵部
及各該撫按等官如遇軍職正枝故絕弟姪應襲者各將

原來情節查照犯堂違限等項條例就彼駁勘明確印鈐
保結宗圖起送以憑准選減革○又例凡襲替舍人起送
到部如隱匿父祖叅提及犯立功以上罪名事情未結本
身見在者不准收選駁查如事已歸結及本身已故事情
輕小者查勘明白准選○凡在京一輩未襲孫承祖職勿
論在外二輩未襲者駁查無礙方准收選在外曾經呈詳
撫按審明行令保送封有文卷者免駁○凡軍職管運曾
經漕司叅提應追入官還官贓銀或掛欠京通倉庫各項
糧銀或犯該充軍降級會否完結果無違礙方許保送如

有朦朧保送者掌印官及首先出結者問罪帶俸差操有
贓以枉法從重論承襲之人照舊監追完日降一級承襲
其有不係充軍降級而家產已盡不能辦納者許其先行
襲替扣俸完養○凡用財買囑冒襲軍職保勘官係原衛
所首先僉爲重該稽黃罷職都司衛所掌印僉書連名保
結不知情者未減若有贓私並以枉法論其朦朧保送違
礙子孫弟姪者俱照常發落仍不准襲替保後能自檢舉
者免罪

凡襲替期限弘治年題准應替舍人選充儀賓父亡別無

子孫承襲者許令儀賓生子之日保送赴部承襲不拘十
年之例○隆慶年題准各處武官襲替雲南貴州四川廣
東廣西福建江西浙江俱限十五年之內南北直隸湖廣
陝西河南山東山西遼東俱限十二年之內許於撫按衙
門給文赴部准其襲替中間果有祖父本身追徵錢糧未
完緣事提問未結及年幼例不應襲以事完出幼之日為
始扣至十年之內但有撫按查給明文及限內告有執照
可據到部者照例准襲此外再有躭延者照例革發為民
若貧難無力該管官司恣意刁難不卽保送以致違限在

京許於兵部在外許於撫按衙門具告查究○又例凡應
襲舍人會經優給扣算住支年月不行出幼自住支年月
日起至赴部之日違限十年之外者比與徑襲舍人不同
查勘無礙照例准襲

官舍比試

內外襲替官舍比試本部行移中軍都督府會同內外官
於大教場內令官舍跪聽
聖諭畢給事中點定對數錦衣衛官校看守每馳馬越一墻
一溝開弓發矢凡三射畢兩人相向馳馬使鎗箭俱中鎗
不避利便者鳴鑼二聲為雙收一聲為單收不鳴者為不
中查例施行

凡襲替官舍比試洪武初令應襲子弟送都督府比試騎
射閑習始許襲替若年幼者紀名候長比試然後襲替○
隆慶三年題准比試馬箭外加步箭九矢如步箭中二矢
馬箭合式雖文理稍通亦准取上等步箭中二矢雖文理
欠通馬箭不中亦許取次等如馬箭合式而步箭不中文
理欠通亦准取次等將一等五名以前附記將材簿內量
補提調把總員缺其餘補各衛所掌印僉書等缺次等先

行帶俸撫按官酌量委用下等不中者與支半俸候二年
起送覆比再不中者住支折俸止許月支米一石又二年
再比三次不中者革職充軍別選子弟替職○萬曆元年
題准比試不中候及二年例應再比除北直隸山東山西
河南遼東照舊外在南京各衛所聽南京兵部照例會同
南京中軍都督府在雲南等十省及南直隸衛所類送御
史公同該都司及各該守巡道比試中式者列為等第卽
塡原給號紙用印鈐蓋准其開俸造冊繳部查考不中者
如例行

旗役陞用
總小旗補役以併鎗勝負爲陞降過有應併人役到部照
比試例行移會官於中軍都督府前監併其分別勝負亦
與比試同
凡錦衣衞旗役正德年
詔諸色人等冒認錦衣衞戶丁舍丁致陞官旗者限三箇月
內准自首免罪止革去職役過限不首者事發治罪發遣
○嘉靖年題准錦衣衞官除軍功世襲　皇親廕授外或
冒籍充役夤緣陞官或京衞隨藩乞　恩或奏帶陞官或

報提塡註行本衞逐一淸査具奏裁革○隆慶年査革一
百二十餘員○又査革四百三十餘員又兵部節議査革
一千一百一十五員○萬曆八年議准革錦衣衞提督象
房千百戶等官軍奴等役其事務歸併本衞○十三年題
准行錦衣衞掌印官査革該衞冗員官員
土官襲替
凡土官襲替洪武年令土官無子弟而其妻或壻爲夷民
信服者許令一人襲○永樂年令土官告襲雖出十年亦
准襲○弘治二年令土官應襲子孫年五歲以上者勘定

立案年十五以上許令襲如年未及暫令協同流官管事
○嘉靖年題准土舍襲替査無違礙卽與照例起送年終
撫按鎭守官將告襲土舍姓名幷行査年月日期緣由經
該官員職名奏報雖有陞遷必待事完呈請撫按衙門詳
允方許離任如再故違留難阻滯展轉駁勘致啓邊釁者
撫按指實叅奏處治
凡土官就彼襲替天順年令土官告襲勘明會奏就彼冠
帶○嘉靖間題准應襲土舍曾經調遣効有功勞暫免赴
京就彼冠帶署職管束夷民待後功勞顯著方許實授其

餘不曾調遣及無功可錄者照例起送赴京襲替各官授
職之後若能建立奇功平定大盜應合重加賞賚或
誥勅褒奬如有驕縱違誤征調愆期聽鎭巡官臨時議擬奏
請
明旨遵奉施行○後又議准雲貴土舍應襲令照品納米撫
按査明具奏就彼襲替○萬曆元年題准停止雲貴土舍
輸納事例凡土司告襲所司作速勘明具呈撫按覆實批
允布政司卽爲代奏該部題選塡憑轉給就彼冠帶襲職
有願赴京親襲者聽其效忠進獻馴象土物幷疏奏聞撫

按仍設告襲文簿將土舍告襲藩司代奏日期登記明白
年終報部備考
凡土官襲替禁例嘉靖年議准各邊軍職及勘事人員索
取土夷財物致生他變者係激變良民律例○後又題准
土官土舍嫁娶止許本境本類不許越省并與外夷交結
往來遺害地方每季兵備道取具重甘結狀如再故違聽
撫按官從實具奏兵部查究量情輕重或削奪官階或革
職閒住子孫永不許承襲

優給 優養附

國初南京設故官營凡故官子孫妻女皆送入優給後乃分
子孫應襲年未及者曰優給子孫廢疾故絕止遺妣若妻
若女及年老無承襲者曰優養
凡優給軍職病故幷年老應襲子孫幼小俱入大選全俸
優給舊官十四歲住支新官十五歲住支若以優給而故
者以次應襲之人轉名優給○正統年令武職子弟優給
但在父兄沒後十年內曾告衛者行勘雖出十年亦准十
年外告者不准○成化年令世襲官陣亡其子幼小合陞
流官者依該陞俸優給流官病故其子止給世襲俸○嘉
靖年議准軍職子孫優給若父祖犯該充軍及犯該雜犯
死罪間發立功年限未滿而死者俱與半俸其餘全俸充
軍子孫例前與全俸優給未曾出幼者照例改支半俸○
後又議准調衛病故子孫年幼許令原衛暫與優給候出
幼襲職仍去原調衛所○又議准各邊陣亡
特旨陞子而年幼者照所陞官與全俸優給加以冠帶候出
幼呈詳撫按就彼授職免其赴京○又例凡遊官非犯徒
罪以上問革為民不知去向三年子孫亦許優給○凡祖
父未經比試例該罰俸者子孫仍與全俸優給待其出幼
方行罰俸

凡優養洪武年令武官殘疾者月給米三石優養十年有
子准承襲無子為民○成化年令戶絕官優養不分新舊
毋女俱月支米五石妻二石毋妻終身女係新官者出嫁
住支係舊官者十四歲住支犯姦及敗節者不准○弘治
年題准流官犯病照原襲祖職優養○又令武職年老戶
無承襲者支全俸優養入大選應襲入殘疾者舊官係洪
武六年例新官給全俸入大選不限年歲毋女妻優養者
新舊官俱入大選妻不准繼毋與嫡優養視妻例月支米

二石若武職故其子優給亦故戶無次丁者其母止作故
官妻月支米二石優養○又例凡軍職故絕雖使女所生
女及故官生母雖非父正妻亦各月給米一石終身○嘉
靖年題准軍職繼妻照正妻例優養○又議准軍職年不
及六十者並無殘疾不准優養○凡軍職并舍人故絕遺
下母妻等項例該優養者雖病故係十年之外比與授職
兒男不同保勘無礙俱准優養○萬曆十二年題准舊官
仍給全俸優養殘疾舍人未犯罪名月支米三石優養候
身終日住支

貼黃

國初置軍職黃簿以便稽考永樂後委官清理事例甚詳
洪武年定寫黃續黃例凡除官開寫年籍從軍脚色赴
內府清理明白寫黃仍寫內外貼黃與正黃關防走號合同
請寶鈐記正黃送銅櫃收貯內外黃各置文簿附貼亦於
內府收掌遇有陞調襲替官員次日即具緣由奏聞貼揭續
附如有事故亦須總為置簿揭下附貼以憑稽考○永樂
以後續定清黃例凡武職除授後有陞調襲替及降調減
革等項每三歲一次清理以兵部侍郎一員總其事都御
史一員主糾察翰林官一員主編纂兵部仍委主事一員
管理取撥監生辦事官吏共用將清黃之歲預行在京衛
所在外各都司衛所令各具親供申部以憑清理○一寫
大黃備開脚色凡姓名舊名年甲貫址從軍歸附來歷征
克地方殺獲次數受賞名目陞授職役調守衛所并給授
誥勑俱要細開每姓類作一處分寫違者另行類出每寫一
官後空白六行以備續附○嘉靖年題准軍職應該揭黃
者每年終通行各該衛所但有為事革發并老幼故絕官
舍應該革黃者即具供結申呈各都司備細造冊付進表

官觧部查考以後每年一造在京衛所每季一報該司查
簿貯庫候揭黃之時會同該科查揭差官燒毀如有朦朧
回報及過限者各都司衛所官查參治罪○近定查黃例
凡選簿貯本司冊庫每選後添寫一輩如黃內輩數不全
者查選簿凡實簿欽陞簿貯印綬監與選簿同如黃選殘
缺者請查實簿凡功次簿貯本司冊庫與五府功次勘合
底簿同如黃選內功次欠明查功次簿功次簿殘缺乃查
五府勘合底簿凡歲造貼黃貯本司庫如內外黃查對不
獲方查年遠貼黃○又近例舍人選官後給號紙一張將

祖父歷功陞職緣由襲替立數俱照黃選書其後係關節要
付本官收執以後子孫襲替同保結齎付本司恐有黃選
不俱者即據號紙所載謄入審單收還後仍將襲替年月
緣由續填原號紙後付照填滿換給如遇水火盜賊失去
者於本地方該管衛所及有司衙門告給執照待子孫襲
替日另行填給○萬曆十一年題准凡遇清黃年分行令
各該衛門將各官脚色以立功之人爲主備開從軍充發
來歷得功陞官次數世系支派嫡庶長次稱謂并事故襲
替遇例比例實授等項月日并近年獲功新陞官員應世

襲者備寫明白如旁枝異姓及犯強盜不孝敗倫犯姦降
級調衛等項亦要從實開報另造親供手冊送部○又題
准清黃官員請鑄
欽降關防一顆將清黃簿俱註本官職名於後仍另謄青冊
用關防鈐蓋收貯該司

誥勑

洪武中職掌所定一品至五品曰
誥命六品以下曰　勑命其有應合給授者須憑各官報到
從軍脚色比對內外貼黃年籍并兄授職事流世相同然
後奏聞謄黃照出定奪散官給授如犯法得罪應合追奪
到部進送　內府收貯若充軍征進者置簿編收其典刑
及亡故無嗣者命官燒毀至今遵行

武官階級

正一品 初授特進榮祿大夫 陞授特進光祿大夫
從一品 初授榮祿大夫 陞授光祿大夫
正二品 初授驃騎將軍 加授龍虎將軍 陞授金吾將軍
從二品 初授鎮國將軍 加授奉國將軍 陞授定國將軍
正三品 初授昭勇將軍 加授昭武將軍 陞授昭義將軍

從三品 初授懷遠將軍 加授安遠將軍 陞授定遠將軍
正四品 初授明威將軍 加授廣威將軍 陞授宣威將軍
從四品 初授宣武將軍 加授信武將軍 陞授顯武將軍
正五品 初授武德將軍 陞授武節將軍　從五品 初授武略將軍 陞授武毅將軍
正六品 初授昭信校尉 陞授承信校尉　從六品 初授忠顯校尉 陞授忠武校尉

凡續寫正統以後專差通政司官一員提督遇有襲職替
職等項官員齎　誥前來告續者查對明白照例續寫類
奏給還凡已經給授者並係此例不許重給○近例每三
年兵部委官一員會同謄黃官及中書舍人將節年見在

收貯駁查未報　誥軸及各官造報未揀冊結通行清查
開送該司比對各官父祖從軍立功陞職無差應請續者
照例查揀奏送中書舍人書寫如查無下落仍行該都司
衛所責委官員再行查勘○萬曆元年題准行各該巡撫
衙門將所屬衛所請　誥續告官員除因便赴京願由單
衛起文者聽其親齎赴部請續外其餘俱聚造功次歷履
氏代總冊連原領　誥軸每春夏季終差人類齎赴部以
憑轉送謄黃衙門查謄擬授兵部歲差官二員齎去散給
凡封贈洪武間令凡武職父見在不封嫡繼母在所生庶

母不封再醮之婦不封嫡繼母已故所生母見在合照子
職封嫡繼母及所生母俱故止贈嫡母繼母在嫡母已故
合封繼母贈嫡母兄從軍弟襲其職合封贈父母伯叔從
軍姪代襲者係爲人後合封贈伯叔父母襲祖職者止封
贈本父母其致仕官陞除不與陞授止與原授凡試職官
及弟男子姪弁致仕官不授誥有
特旨與者不在例其父祖原授官職大未經封贈今子孫見
襲官職小該給　誥命其祖母弁母俱依父祖原職封贈
若父祖原授官職小今子孫見授官職大其祖母弁母俱

依子孫職封贈○又定武職有功應封贈祖父母父母妻
室者照依
欽定資格一品封贈三代二品三品封贈二代四品以下封
贈一代
正一品至從六品曾祖父祖父父各照見授職事對品
封贈
正從一品曾祖母祖母母妻各封贈夫人
正從二品祖母母妻各封贈夫人
正從三品祖母母妻各封贈淑人

正從四品母妻各封贈恭人　正從五品母妻各封贈宜人
正從六品母妻各封贈安人
正統年令武官有殘疾或年幼其弟若叔替職者兄姪終
身無子孫得封妻嫡人夫與子俱有官依文職例從其高
者封贈○正德年議准一凡伯叔父自已立功故絕本人
係親姪或聽繼爲嗣未聽繼爲嗣今襲職止合封伯叔父
母若伯叔父襲祖職故絕本人曾聽繼爲嗣亦止合封贈
伯叔父母本身父母俱不得封贈若伯叔襲祖職故絕本
人不曾立爲嗣子只以倫序應該承襲祖職者各封贈本

人父母〇一凡立功授職親弟襲職封贈本身父母其妻
不得授封待傳之子照姪襲伯叔事例封贈伯叔父母本
身父母理無封贈其有移己及妻之封於其父母者聽〇
一軍職母祖母係再醮母子無絕道俱准授封與洪武年例異〇
一武官生母見在厭於嫡母不得授封者本官之妻亦不
得授封若軍職緣事間革爲民者見在本身及妻不得授
封待亡後方許授贈〇一姪代伯叔總小旗役以後自立
軍功陞職者以自己立功論當封本生父母其姪兒襲替
伯叔職係爲人後者已及妻照例封贈〇一軍職除名一該
強盜妄保官員揭黃罷職等項應該追奪　誥命照例不
准外其犯該人命失機不孝及竊盜掏摸盜官畜産白晝
搶奪姦宿軍妻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賣放軍餘十名以上
充軍爲民或身終或年六十子孫襲替後能立功陞職大
於祖職者止得本身封贈若父祖六十歲尚在則本身亦
不授封若充軍爲民之人復還原衛原職又自立功陞職
者亦不得封贈〇一武職由
恩廕傳乞報捷等項致位通顯雖無軍功或先世姻連
國家或本身竭力王事非如納銀等項陞級者及雖係納銀
等項進身能自立軍功三級以上者俱准給應得
誥命其專以納銀等項進身雖有軍功一二級或
恩廕一二次者不准給若奉一時
特恩臨時奏請子孫襲替不係軍功者照例減革〇萬曆元
年題准凡錦衣衛官旗將軍及不係世襲者照文職例以
三年爲率查無違礙方許保結請　誥〇後又題准武職
旁枝子孫繼襲祖職俱待三年滿日在內從兵部在外從
撫按批允請　誥方冊結送部覆覈照例題請撰給若未
及三年或在任犯罪者俱不准

凡武職有子任在京文職者成化年　詔封贈依文官例
父職高於子職者進原職一階卑者從子官封〇萬曆元
年題准武職子孫見任文職進階授封者兵部轉開吏部
行翰林官撰述須給六年議定職高於子者仍舊進階卑
者照子文官品級咨武官品同者封贈俱給武軸前撰述
例停止
凡軍職授　誥之後子孫不能保守如遇水火盜賊者例
無重給
凡加贈洪武間定武官殁於王事者照依生前職事加贈

二等死於鋒鏑者照依生前職事褒贈三等

功次

國初論功行賞皆臨時取
旨差次輕重不預爲令承平以來意存激勸率以首功定賞格條例漸廣凡官及軍有功查勘明白造冊到部當陞賞者各照立功地方則例具奏陞賞其論功以擒斬北虜爲首遼東女直次之西番及苗蠻又次之內地反賊又次之

達賊功次遼東女直附

凡甘肅寧夏陝西延綏偏頭關大同宣府山海關一帶虜

賊成化年申明一人擒斬一名顆陞一級至三名顆陞三級二人共擒斬一名顆爲首陞一級至三名顆陞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署職爲從及四名顆以上俱給賞○正德年定一人獨斬一顆陞實授一級不賞三人共斬一顆爲首陞署一級爲從給賞四五六人共斬一顆爲首給賞爲從量賞二人共斬幼小賊一顆爲首陞署一級爲從量賞不願陞者每實授一級賞銀五十兩署職二十兩陣亡及被賊殺死夜不收墩軍人役亦陞實授一級不願陞者賞銀三十兩重傷回營身故陞署一級不願陞者賞銀一十五兩○嘉靖年題准如遇虜賊入邊但有能出邊擒斬賊首一顆者除照例陞級外仍賞銀三十兩所得馬匹等物盡給本人○隆慶元年題准薊鎮與大衆達賊血戰臨陣擒斬賊級一顆者超陞二級今亦止陞一級不願陞者賞銀一百兩所獲馬牛貨物盡給本人各邊不得援以爲例○萬曆十二年題准斬獲達賊巡按御史詳加查覈如眞正鬪名夷酋頭目方准照例陞賞若平時未聞姓名止係斬後認出者量陞實授二級不願陞者賞銀一百兩如原非賊首官軍賂買通事妄報者查究問罪首級止照

常陞賞其例前襲過有不係賊首者子孫襲替日查革

凡斬獲達賊領軍官嘉靖年題准千總領官軍五百人部下斬獲達賊十名顆陞一級每十名顆加一級領軍一千人者二十名顆陞一級每二十名顆加一級凡把總千總加級俱至三級而止二級實授一級署職若係都指揮使以上止陞署職二級其餘加賞今都指揮獲功止賞不陞別種寇賊推類而行已陞之外功次更多亦不及數者止給賞不陞

凡虜中逃回人口嘉靖年題准有自虜中逃回能率其黨類歸順者如十人即與小旗百人即與百戶三十名口以

上與做冠帶總旗仍各給賞銀三十兩每歲總兵官招至
七百人以上參將至四百人以上守備把總備禦官至三
百人以上各陞一級○萬曆四年題准守備備禦等官招
徠人口照舊以三百名陞一級分守參遊各官倍之副總
兵係加銜仍管分守參遊事者如參遊例協守副總兵八
百名鎮守總兵官一千名准各陞一級然亦止陞一級多
者與不及數者各照前數以三分爲率二分以上者加賞
一分以上給賞半分以上量賞其各該招徠人口解赴該
管兵備道驗發季終類報巡撫歲終類題覆行巡按查覈

各道參或就近摘拘數名審鞫明實題請加恩○九年議
准臨陣救回被虜二名口者照首級一顆例賞銀五十兩
凡哨夜軍丁嘉靖年題准夜不收哨探虜情得實與斬首
一顆例賞銀三十兩○又題准果能傳報的實防守有賴
各邊者陞世襲一級薊鎮獨石者陞世襲二級被殺者各
邊陞世襲一級賞銀五兩布五疋薊鎮獨石陞世襲二級
賞銀十兩布十疋

番賊功次 苗蠻倭賊附

凡陝西甘肅四川貴州湖廣兩廣番賊苗蠻成化年申明
一人擒斬三名顆陞一級至九名顆陞三級驗係壯男與
實授幼男婦女與十名顆以上并不及數者俱給賞○萬
曆三年題准陝西番賊功次如成化中例陞至三級而止
次一人爲首二三人爲從擒斬三名顆爲首者陞署一級
爲從加賞陣亡者陞一級征傷者量賞其不願陞者壯大
首級每顆賞銀十兩○四年題准一人爲首二人三人四
人爲從斬首二顆爲首給賞爲從量賞一人爲首二人三
人爲從斬首一顆爲首量賞爲從不賞
凡斬獲番賊領軍官萬曆三年題准千總領五百人部下

斬獲三十名顆陞一級領一千人者六十名顆陞一級把
總領五百人部下斬獲十五名顆陞一級領一千人者三
十名顆陞一級俱至三級而止除參遊以上不許報功外
其千把總等官果係親自擒斬紀驗明白者一體敘論
凡南方蠻賊宣德年定斬首三顆以上及斬獲首賊者俱
陞一級斬首二顆俘獲一二人斬從賊首一顆以上俱加
賞不陞○正德年題准兩廣等處一人擒斬三名顆至五
名顆俱陞實授一級六名顆以上陞二級近陞二級仍計餘功
加賞○萬曆四年議定征山斬從賊首一顆賞銀一兩生

擒者二兩不願賞者毎三功當一級斬有名小賊首一顆
賞銀十兩生擒者一十五兩不願賞者毎二功當一級若
斬獲內有名大賊首者賞銀二十兩生擒者三十兩不願
賞者陞實授一級
凡斬獲苗蠻山賊領軍官正德年題准把總等官部下擒
斬一百名顆陞署一級三百名顆陞實授一級四百名顆
以上亦陞一級仍計餘功加賞○萬曆十一年議准雲南
夷賊窺犯擒斬功次照倭功事例陞賞
凡倭賊嘉靖年議准凡水陸主客官軍民快臨陣擒斬有

名眞倭賊首一名顆者陞實授三級不願陞者賞銀一百
五十兩獲眞倭從賊一名顆幷陣亡者陞實授一級不願
者賞銀五十兩獲漢人脇從賊一名顆者陞署一級不願
者賞銀二十兩如在海洋遇賊有能邀擊沈溺船隻或追
逐登山使賊不得近港如賊已近港有能奮勇堵截使賊
不得登岸如賊已登岸有能衝鋒破陣奪其聲勢或追出
境或逼下船使地方不致被禍或所部兵少而擒斬多者
均以奇功論○萬曆十二年定賊七八百人至千人船十
餘隻至二三十隻擒斬有名大賊首一名顆或從賊或漢

人脇從者俱照嘉靖間例陞賞以上爲第一等須賊勢大
衆血戰成功者方許開列其餘不得擅擬賊至三百人之
外船至五隻以上擒斬賊首一名顆者陞實授一級獲眞
倭從賊一名顆賞銀十五兩毎三名顆當一級不及數者
給賞獲漢人脇從賊一名顆賞銀十兩多者加賞不陞以
上爲第二等須對陣擊殺兩相鏖戰者方許開列如賊不
過百餘人船不過一兩隻賊首不過一船並能斬獲一名
顆者賞銀十五兩眞倭從賊一名顆十兩漢人脇從賊一
名顆五兩通不議陞以上爲第三等

凡斬獲倭賊領軍官武官自守備把總以下文官自海防
民兵同知以下領五百人部下臨陣斬獲倭賊五名顆陞
一級十名顆加一級領一千人者五名顆陞署一級十名
顆陞實授一級二十名顆加一級俱至三級而止○萬曆
二年題准海洋征戰部下擒斬百名三百名以上如苗蠻
山賊例不論海賊倭賊勘是奇功與世襲功非奇者照常
陞賞○三年題准都司參遊守備以上仍前不許報功若
把總以下將領果能身先士卒斬獲首功爲衆知見者准
照級陞賞○十二年題准部功照獲功難易扣數陞賞仍

係北虜例領兵官不得自報首功部下應陞職級止終本
身以前陞過者係子孫襲替日減革
凡奪回被虜人口萬曆四年議定無論水陸官軍但有臨
陣擊敗賊夥奪回被虜男子成丁強壯者每名賞銀一兩
十五歲以下并婦女每名賞銀五錢通計部下奪回被虜
至一百名口者本管將官守備以上陞署一級三百名口
以上實授一級
凡內地反賊成化年申明一人擒斬六名顆陞一級至十
八名顆陞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十九名以
上并不及數者俱給賞

凡流賊正德年題准一人為首一人為從就陣擒斬有名
劇賊一名顆為首者陞實授一級世襲不願陞者賞銀三
十兩為從者給賞就陣擒斬以次劇賊一名顆為首者陞
署一級世襲不願陞者賞銀十兩為從者量賞就陣擒斬
從賊三名顆為首者陞實授一級世襲不願陞者賞銀十
五兩為從者給賞就陣擒斬從賊一名顆為首者賞銀五
兩二名顆　首者賞銀十兩為從者量賞前項功次係一
人自擒斬不分首從照前陞賞六名顆以上至九名顆者
止陞實授二級世襲不願陞者賞銀三十兩不及六名顆
者除實授一級外扣算賞銀為首二人或三人四人五人
俱為從共斬賊級一顆者不必分別首從共賞銀五兩均
分陣亡者陞實授一級世襲不願陞者賞銀十兩重傷回
營身故陞署一級不願陞者賞銀七兩一人擒斬隨從賊
人十五六歲幼小首級一名顆者量賞二名顆給賞三名
顆者加賞當先破敵被傷者給賞其不係臨陣緝捕從賊
一名顆者賞銀四兩二名顆者賞銀八兩三名顆者賞銀
十二兩四名顆者陞實授一級世襲不賞一人為首或二

人三人四五人為從緝捕從賊一名顆者賞銀四兩不分
首從均分○又題准斬割耳記一副者量賞二副者給賞
三副者陞署一級世襲若耳記二副又有首級一顆或二
顆者俱陞署一級世襲不賞斬割耳記四副者及二副又
有首級二顆或三副又有一顆者俱陞實授一級世襲不
賞斬割耳記五副者及三副又有首級二顆或四副又有
首顆者陞實授一級世襲不賞斬割耳記六副者及四副
又有首級二顆或三副又有三顆者或二副又有四顆者
俱陞實授一級仍署一級世襲不賞斬割耳記七副者及

五副又有首級二顆或四副又有三顆或三副又有四顆者俱陞實授一級仍署一級世襲再與給賞斬割耳記八副及七副又有首級一顆者或六副又有二顆者俱陞實授二級世襲不賞所擬應陞功次亦止於陞實授二級世襲其餘再有九副十副者俱止和算與量賞給賞加賞

凡斬獲流賊領軍官正德年題准把總等官部下擒斬有名劇賊五名顆以上陞實授一級擒斬從賊七十名顆以上陞署一級不賞五百名顆以上陞實授一級不及數者俱止給賞量賞若斬割耳記首級共輳七十顆副以上及五百顆副以上者例同

功次通例

凡頭功奇功官軍人等有計謀膂力過人衆所推信者編入行伍當先破賊斬首數多不能挾持者聽從征軍官保結撫按覈實名爲頭功奇功不必看驗首級量賊之多寡撻之大小具奏超格陞職有世襲字樣准與世襲○洪武年令官軍對敵之際能立奇功者陞二級頭功陞一級次功不陞○嘉靖年題准總督大臣通行各鎭另設衝鋒破敵一科揀選強悍有力情願死敵者各數千人爲前鋒尋一破陣賊退之後衝鋒破敵者爲首隨後斬首級者爲從○萬曆元年題准果能奮勇先登摧鋒陷陣雖無斬獲卽論奇功列之上等夾夜狱營斬取首級得以併叙如隨後斬取殺死賊級及零碎老弱俱爲次等巡按御史覈勘分別大敵小敵大勝小勝上等擬陞願賞者從厚次等擬賞不許一槩擬陞

凡功陞職級成化年申明軍人有功陞一級至小旗舍人陞一級至冠帶小旗（今舍人亦止陞小旗）小旗陞一級至總旗冠帶小旗陞一級至冠帶總旗總旗陞一級至試百戶冠帶總旗陞一級至實授百戶（今冠帶總旗亦止陞試百戶）試所鎭撫陞一級至實授所鎭撫實授所鎭撫陞一級至實授百戶實授百戶陞副千戶副千戶陞正千戶正千戶陞指揮僉事僉事陞指揮同知同知陞指揮使該陞都指揮都督者類推而行其軍人舍人至小旗小旗至總旗舍人至試所鎭撫總旗至試百戶俱無署職（今所鎭撫無試職有署職試百戶亦有署職惟報效舍人仍陞試所鎭撫）惟百戶以上聽以次署陞其署職至實授亦作一級有緣事該降卽准此遞降（今署職降級仍降署級）○嘉靖年題准旗軍獲功署一級者總旗改陞署試百戶食總旗名糧所鎭撫

試百戶陞署實授百戶止支舊俸其署試百戶獲功一級
與做實授試百戶署實授百戶獲功一級與做實授百戶
俱支本等職俸○後又題准軍職立功陞至都督等官後
又有功奏
旨加陞無階可加者行取應繼兒男廕冠帶總小旗就補原
衛食糧差操
凡軍官部功成化年申明出師監督總兵等官并鎮守總
兵巡撫紀功供給等官班師之日兵部照功次冊具奏陞
賞凡遠年功次不許奏擾○弘治年令領兵守備官不得

自報功次所部旗軍斬獲不及五名顆者領軍官不准陞
賞（今北功守備不議 南功守備議陞）○嘉靖年題准領軍部下斬首功次
務要審實千把總的確職銜及各官領軍數目地方斬首
功次年月日時各查明白造冊送部議擬陞賞不許將守
備以上官員冒報領軍功次及將千把總部下功次重復
開報或各處不及數混開一處報功○萬曆十三年議准
都指揮使陞級陞俸者例不加授都督職級應陞職一級
者照舊給賞銀五十兩應陞俸一級者賞銀二十五兩
凡奏帶報功弘治年奏准跟隨內臣將官頭目不分有無

職役若非奏帶不許報功果係奏帶獲功該陞職役只合
注於本管衛門不許希求注於錦衣衛違者該陞職役俱
革罷扶同勘保者參究治罪○嘉靖年令各衛帶俸差操
立功等項空冊指揮不係管軍管事者聽編入行伍并家
人子弟圖報者亦先具冊籍驗明俱隨軍殺賊有功一體
陞賞其領軍領哨把總官及非空閒答編行伍并原未報
官家人子弟所獲功次俱不准○又題准查革各邊贊畫
毋令冒功
凡立功贖罪軍職為事問擬充軍已到衛所收伍奏文立

功贖罪者指揮親自擒斬四名顆千戶三名顆百戶二名
顆俱准贖罪仍復本職若指揮獲功三名顆止得復副千
戶獲功二名顆止得復試百戶指揮千百戶各獲功一名
顆俱准開贖不給冠帶聽回原衛所開任若係永遠軍照
前擬各遞加一名顆方准開贖復職回衛開任願在邊方
立功者聽若係領兵部下獲功并五名顆亦准一級本身
不許報功此外已經揭黃求不許襲替近犯永遠充軍次
房已襲祖職者並不得援此為例如未經發遣着伍奏文
立功贖罪亦照前擬各遞加一名顆方准贖復職若犯調

衛舟立功贖罪不拘已未發遣如煙瘴衛所親自擒斬二
名顆附近衛所立功徒罪一名顆俱准贖同衛還職本犯
不許輒自奏告赴邊方立功其旗舍餘丁民兵人等爲事
問擬充軍立功徒罪不拘已未發遣奉文立功贖罪者係
永遠軍親自擒斬三名顆終身軍二名顆立功徒罪一名
顆俱准贖罪開伍餘功照例加陞若舉監生員吏典犯前
項各罪者止照前擬開贖餘功扣賞永不許復○嘉靖間
題准大小將官除因地方失事充軍降級本身及家丁奉
例立功外如有犯該私罪假名立功自贖者不准錄論○
又題准軍職免死充軍取赴軍門立功贖罪者尋常親斬
首級照軍役爲始陞授小旗再次斬獲以漸遞加率領家
丁斬獲者照依領軍官例陞級家丁仍照軍役分別首從
陞賞如大虜壓境有能出謀制勝陷陣摧鋒立有奇功總
督撫按據實奏保贖罪還官准用不在此限○萬曆十二
年題准軍職問擬終身充軍已到衛所着伍立功者俱照
舊例贖復原職其獲功多者止扣算加賞不許再行議陞
永遠充軍不拘已未發遣一槩不准贖罪若果有勇力超
衆㝡能臨陣破敵擒斬有功者候巡按御史覈實照軍人
斬首例以次加陞即注充發衛所不許援引終身軍例告
回原籍
凡舉監生員吏承人等獲功正德年議定舉人監生依親
獲功實授一級者免其坐監歷事就與上選二級者就與
選用歷滿上選獲功實授一級者起送赴部選用二級者
於考定資格上仍加一級若選期已到者於考定資格上
遞加二級中間坐監歷事等項日期未滿扣算滿日方與
准論廩膳生員獲功實授一級准令入監二級者免其入
監歷事就與上選給引照回增廣附學獲功二級准令入

監一級准令補廩不願候補者准與冠帶榮身省祭獲功
實授一級者起送赴部就與選用二級者於考定資格上
仍陞一級者選期已到獲功二級者於考定資格上加二
級承差聽缺獲功實授一級者就撥見役二級者免役起
送辦事見役獲功實授一級者起送辦事二級者免其辦
事就與選用吏典獲功實授一級者農民免初考初考役
滿免轉糸二考役滿免辦事辦事聽撥免當該二級各遞
加其辦事一級免當該二級免考試皆給冠帶辦事滿日
給引照回省祭本等資格選用二級者就與選用若轉糸

辦事等項日月未足扣算滿日方與准論以上各項獲功事宜級數多者止與二級爲止若係功加者一級係基准級難以論陞止加賞或有二累級者准作實授一級○嘉靖間奏准凡有官員舉監生員義民人等督領家丁赴軍門隨賊截殺得獲功次及仗義輸粟濟軍者俱聽軍門及撫按官臨時酌擬奏請從厚陞賞至於耆民統領沙兵或屬把總或屬府縣官管轄其所獲功次仍照部下功論擬陞賞○萬暦四年議定鄉官舉人監生生員省祭吏承人等統率鄉夫殺賊設謀出奇調度及親自臨陣斬獲首級者照例一體陞賞

凡土官有功無陞例成化年申明各照地方例陞散官至三級而止其餘功次與土人俱厚賞不陞

凡擒獲奸細嘉靖間議准凡擒獲眞正奸細一名者不分官旗軍民照擒斬例陞一級賞銀十兩不願陞者賞銀五十兩仍追究奸細從何地方進入將官司查提問罪敢有與擄交通潛爲內應者全家處死

凡陣亡洪武年令從征官歿於陣所者子孫襲職陞一等○永樂年令一家陣亡二三人者陞二級○景泰年令父在而子孫隨軍陣亡別無應繼者陞其父二級○嘉靖年題准武職陣亡無子應該承襲之人止許承襲祖職將陣亡所陞之級追贈陣亡之人（免行勘）○萬暦四年題准指揮使陣亡者除給衈典襲祖職外仍取次男或次孫一人與做冠帶總旗杳係生前有功死難獨慘者與做試百戶俱世襲○五年題准旗軍舍餘陣亡無子者照武職官例追贈一級（舍餘軍丁贈冠帶小旗小旗贈冠帶總旗總旗贈試百戶）不許同籍併功

凡奇功陣亡成化間題准凡軍官陣前當先殿後斬將搴旗擒斬賊首等項立有奇功後又陣亡者子孫襲陞三級

仍立祠加祭蔭子若止是衝鋒陣亡生前不曾立有奇功襲陞二級如不係衝鋒止照陣亡例襲陞一級

凡夜不收出境哨探被賊殺死者成化年令陞賞係陣亡例奪去馬匹免追○嘉靖間題准哨探被殺夜不收子孫不願陞者賞銀三十兩○後又令夜不收被賊殺死者巡撫册奏本部卽查議陞職不必再行查勘優恤銀兩照例速給如無子孫者官爲斂葬每年經都司官於鎭城無祀壇內致祭

凡文官陣亡贈諡祭葬立祠廕子移咨禮部取自

上裁
凡查覈功次成化年申明功次須驗不係一日一處者方
准如例陞級若係一日一處之數止擬一級其餘給賞○
嘉靖間令各處巡按御史今後勘報功次大功限兩月以
裏小功限一月以裏不許稽遲○隆慶年題准如遇大舉
官軍交戰巡按御史移住近地督併稽查零騎對敵斬獲
該道親臨紀驗是否眞正仍查對食糧文冊有無姓名無
名者即係買冒革祿不叙仍行究遣如遇家丁隨征獲功
者務審原係何衛所軍民舍餘今頂何軍名糧及將陣亡

員役有撫九弟子孫各明註本名脚下造冊一留衛照一
繳部兵部查覈明實覆請陞賞隨將應陞官旗一面移文
該府照舊將勘合徑行各該都司衛所遵照給帖一面咨
都察院轉行原勘御史查對原冊相同方准授職以後告
併斬首陣亡功級但係年遠不係已名或故祖父名者備
查案冊無名即係詐冒俱不准理○又題准九邊官軍獲
有擒斬功次巡按御史速行覈實一面查應動銀兩就將
願賞者照數給賞一面速將覈冊奏繳兵部即行題請陞
賞候禮部送銀到部兵部即便差官齎送以補前數其一

應動支補還出入之數俱聽巡按御史徑自查理造冊交
代督撫官不許干預巡按先將應動銀兩具數奏知沿海
腹裏地方賞功銀兩原不由　內府給發各該巡按照九
邊例一體先行給賞○又題准各邊海去處除係大敵決
勝一鼓成功外其陸續零斬功次覈勘之時毋多擬賞毋
多擬陞
凡妄報功次成化年令官軍妄報冒受陞賞者事發革去
仍降原職役一級調衛差操○後又申明官軍人等爭奪
擒斬功次者不許紀錄其詐冒功次者勘問降一級功次

不准○弘治年奏准臨陣報有斬獲賊級紀功官從公審
驗若用錢買及會買者俱問罪係官旗即於本衛係軍發邊
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衛俱充軍若虜寇犯邊官兵明
知被虜人口遺棄在彼因而妄殺冒作賊級者與殺平人
一體論斷○凡擅殺平人報功其本管將官頭目失於鈐
束者量所殺多寡輕則降級調衛重則罷職充軍俱奏請
定奪○正德年　詔在京在外官旗軍舍但係例外奏帶
及稱報効或各邊各處或一人數處或一時兩三處報功
及併功陞授官旗者除原祖職役照舊其餘盡行除革妄

奏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又　詔近年軍職人等在各邊不曾斬有首級巧立當先衝鋒等名色及斬首不及數兵部擬賞奉

旨降級世襲者通查革○嘉靖年令凡係奏帶冒功陞授人員不論例內都查革還指名叅奏重治○萬曆十年令各巡按御史查革各邊海報効冒功人員自首者免罪改正不首者查出重處以後凡遇征勦有稱報効聽用之人即係簡緣僥倖各總督鎮巡官不許收用有輕徇請託致冒功次者該科將督撫官叅奏○十二年題准各處官軍獲

功俱將本名從實開報如有揑造祖名等項另報者一槩不准係授將官隨任子姪果有年力強壯可以戰陣殺賊者預將姓名年歲開報督撫及領軍官處隨軍操練臨陣有功方許照例陞賞如有將襁褓子起名報功及遇殀故另以一人頂名承職者聽功御史指實劾奏并其父兄治罪○又題准各處將領及四外軍民人等不係本省本鎮眞正籍貫但無本部咨文自投邊海各鎮報功者俱查革不敘若總兵官容令無籍四外商賈星相人等偍作本處軍民買功賣功以致濫陞者聽巡按御史查究如造冊到部別行查出本部及該科叅究

凡報捷成化年申明報捷官舍人等以斬獲虜賊多寡為次七十名顆以上賞衣服一套九十五名顆以上賞鈔一千貫陞一級一百十名顆以上賞衣服一套陞試所鎮撫別種賊寇遞加女直三倍番賊苗蠻六倍反賊十倍○嘉靖年議准一百十名顆以上係舍人小旗者俱照例陞試所鎮撫係總旗以上各止擬陞一級○後又題准獲功一百十名以上總督鎮巡等官有陞廕者報捷人照例陞賞若止賞賚報捷人亦止賞不陞

賞格

按諸司職掌凡奉

特旨賞賜軍官須憑來文開寫姓名職事衛所

欽賞銀鈔段疋等項數目審對明白具本引奏給賞

凡軍功賞賜之等有三曰加賞（正賞外加一倍）曰給賞曰量賞（應得銀兩表裏者減去彩段加絹二疋應得銀兩絹布者減去絹布）俱照功次移文禮部照例施行其軍前激賞勘合銀牌遇有奏討臨時請

旨關給

兵部中

職方司掌天下地圖城隍鎮戍營操武舉巡邏關津之政

城隍

國初設太平諸郡翼元帥府以統諸道兵設總制親兵都指揮使司及都鎮撫以總禁衛續改諸翼爲親軍立大都督府設內外衛所及各都指揮使司後又分大都督府爲五府隷外衛於都司而都司及內衛各以其方隷五府惟親軍不屬遂爲定制其都司衛所自永樂以後添革改調不一亦有以各處土官衙門屬之統轄者其屬各布政司府州者見戶部不具

洪武間定凡天下都司幷衛所城池軍馬數目必合周知或遇所司移文脩築須要奏聞差人相度就令守禦軍士或所在人民築造然後施行

都司二十一　留守司二　內外衛四百九十三

守禦屯田群牧千戶所三百五十九　儀衛司二十五

宣慰使司一　招討使司一　宣撫司六　安撫司一十七

長官司六十四　番夷都司衛所等四百六十三

屬夷

東北諸夷有數種洪武永樂間相率歸附

朝廷官其酋長爲都督都指揮指揮千百戶鎮撫等官　賜以勑書印記所設有都司衛所等處都司一　衛三百八十四　所二十四　站七　地面七　寨一

西北諸夷在

國初皆服屬中國因授以指揮等官俱給　誥印若哈密又爲諸番入貢要道至封爲王以金印給之後爲土魯番所併

鎮戍將領

凡天下要害地方皆設官統兵鎮戍其總鎮一方者曰鎮守守一路者曰分守獨守一堡一城者曰守備與主將同守一城者曰協守又有提督提調巡視備禦領班備倭等名各因事異職焉其總鎮或掛將軍印或不掛印皆曰總兵次曰副總兵又次曰參將又次曰遊擊將軍舊於公侯伯都督指揮等官內推舉充任其鎮守內臣自永樂初出鎮遼東開原及山西等處自後各邊以次添設而鎮守之

下又有分守守備監鎗諸内臣嘉靖十七年令鎮守内臣

原不係

太祖定制次第裁革十八年盡数取回于是邊政肅清軍民

稱便令以見設鎮守等官備列于後

薊州鎮

鎮守一員 總兵官

協守副總兵三員 東路 中路 西路

分守參將十一員 通州 山海關 石門寨 燕河營 [illegible]關營 太平寨 馬蘭谷 墻子嶺

古北口 石塘嶺 喜峰口

遊擊將軍六員 總督下右營 遵化左營 總兵下左營 松棚谷 曹家寨 大水峪

統領南兵遊擊將軍三員 中路 東路 西路

領班遊擊將軍七員 天津春班 又秋班 寧山春班 通津春班 德州春班 又秋班 濟陽秋班

坐營官八員 總督中軍副總兵 總兵中軍 建昌營 石匣車營 振武車營 漢兒莊車營

遵化車營 灤陽車營

守備八員 薊州城 [illegible]薊州 遵化城 密雲城 永平城 三屯營 崔黄口 張家灣

把總一員 密雲管河

提調官二十六員 黑谷關 吉家莊 司馬臺 潮河川 寬佃谷 義院口

界嶺口 擦崖子 桃林口 羅文谷 大安口 將軍關 墻子嶺 白馬關 大水谷 黄土嶺

大毛山 青山口 冷口關 榆木嶺 董家口 洪山口 黄崖口 龍井兒 李家谷 鐵廠關

昌平鎮

鎮守一員 總兵官

分守參將三員 居庸關 黄花鎮 横嶺口

遊擊將軍二員 總兵標下 右游營

坐營官三員 左車營 右車營 昌平總兵下

守備十員 天壽山 鞏華城 涿州 懷柔 黄花鎮 灰嶺口 白羊口 鎮邊城 石峽峪 八達嶺

提調官一員 慕田峪關

遼東

鎮守一員 征虜前將軍總兵官

協守一員 遼陽副總兵

分守參將五員 開原等處 錦義右 海蓋右 寧遠左 寬奠堡

遊擊將軍八員 前屯 廣寧左營 廣寧右營 車營 鎮武堡 瀋陽 領兵入衛 遼嶺

守備五員 遼陽等處 錦州城 金州城 鎮静堡 清河堡

坐營中軍官一員 廣寧

備禦十九員 前屯城 大清堡 寧遠城 廣寧城 東昌堡 汎河城 懿路城 鎮西堡

中固城 開原城 蒲河城 撫順城 瀋陽城 西平堡 長勇堡 長安堡 [illegible]堡 右屯衛

慶雲堡

保定鎮

鎮守一員

分守叅將四員 紫荊關 龍固二關 馬水口 倒馬關

遊擊將軍六員 河間 定州 井大二道民兵 保定車營 真定車營 保定巡撫標營

坐營中軍官一員 總兵下

守備七員 德州 河間 真定 浮圖峪 神箭嶺 白石口 沿河口

把總七員 烏龍溝 浮圖峪 龍泉關 固關 很牙口 大龍門 金水口

忠順官二員 保定等衛 定州等衛 舊名達官隆慶年改

宣府

鎮守一員 鎮朔將軍總兵官

協守一員 副總兵

分守叅將七員 北路 東路 上西路 南路 中路 下西路 提調南山

遊擊將軍三員 舊遊兵 新遊兵 東路

坐營中軍官二員 巡撫下 總兵下

守備三十一員 巡撫下 蔚州堡 獨石城 龍門衛 馬營堡 龍門所 赤城堡 雲州堡

長安堡 滴水崖 萬全左 萬全右 張家堡 懷安城

紫溝堡 新開堡 西陽堡 新河堡 洗馬林 保安新堡

保稍堡 懷來城 四海治 順聖東 順聖西 葛峪堡

膳房堡 靖胡堡 余道城 深井堡 廣昌城

大同

鎮守一員 征西前將軍總兵官

協守一員 副總兵

分守叅將八員 東路 北東路 中路 西路 北西路 井坪城 新平堡 總督標下左掖

遊擊將軍二員 總督標下右掖 兵車營

入衛遊擊四員 每年輪流二員入衛薊鎮回駐鎮城

坐營中軍官二員 總督標下 總兵下

守備三十九員 右衛 應州 陽和 平虜 左衛 天城 朔州 威遠 馬邑 井坪

靈丘 渾源 懷仁 高山 聚樂 以上俱城 弘賜

鎮川 鎮邊 鎮虜 鎮河 破虜 威虜 滅虜

寧虜 殺胡 威胡 迎恩 鎮羌 助馬 新平

靖虜 牛心 雲石 瓦窯 平遠 保平 乃河

威平 守口 以上俱堡

山西

鎮守一員 總兵官

協守一員 副總兵

分守叅將六員 東路 西路 太原 中路 河曲 北樓口

遊擊將軍一員 偏頭關

坐營中軍官一員 寧武關

守備十三員 總兵標下 偏頭關 利民堡 寧武堡 老營堡 神池堡 廣武站 平刑關

北樓口 岢嵐 八角堡

水泉營 汾州

操守二員 盤道深口 滑石澗

延綏

鎮守一員 鎮西將軍總兵官

協守一員 定邊右副總兵

分守叅將六員 孤山 東路 西路 中路 清平 榆林

遊擊將軍二員 左營 右營

入衛遊擊四員 駐鎮城每年輪流 二員入衛薊鎮

守備十一員 高家堡 寧塞營 靖邊營 黃甫川 大柏油堡 磚井堡 波羅堡 雙山堡 清水堡 懷遠堡 柳樹澗

坐營中軍官一員 鎮城

寧夏

鎮守一員 征西將軍總兵官

協守一員 副總兵

分守叅將四員 東路 西路 靈州 北路

遊擊將軍三員 鎮城 興武營 廣武營

守備三員 玉泉營 石空營 橫城堡

坐營中軍官二員 巡撫下 總兵下

管理鎮城都司一員

管理水利屯田都司一員

甘肅

鎮守一員 平羌將軍總兵官

協守一員 甘州副總兵

分守五員 涼州副總兵 莊浪左 肅州右 西寧 鎮番俱叅將

遊擊將軍四員 莊浪 高臺 碾伯 巡撫標下

坐營中軍官一員 遊擊駐鎮城

守備十一員 洪水堡 山丹衛 紅城堡 鎮羌堡 寧遠堡 平川堡 嘉峪關 古浪 巴暖 北川 鎮夷

領班備禦都司四員 甘州二班 涼州二班

陝西

鎮守一員 總兵官

分守六員 洮岷副總兵 河州 蘭州 靖虜 陝西 階文西固俱叅將

遊擊將軍四員 固原東路 固原西路 總督下左營 總督下右營

中軍官一員 總督下

守備八員 固原 岷州 環慶 西固城 文縣 漢中 永寧堡 洮州堡

坐營中軍官一員 總兵官下

四川

鎮守一員 總兵官

分守一員 松潘副總兵

協守叅將二員 松潘東路 松潘南路

遊擊將軍二員

守備六員 漳臘 㘰底 雅黎 寧越 敘瀘 會鹽

總兵坐營官一員

雲南

鎮守一員 征南將軍總兵官

分守叅將三員 臨元 順蒙 永昌

守備二員 洱海 騰衝

巡撫中軍坐營官一員

貴州

鎮守一員 總兵官

分守叅將二員 清浪 川貴迤西

守備七員 普安 都勻 銅仁 𤨏陽 迤東 思石 畢節

巡撫中軍官一員

廣西

鎮守一員 征蠻將軍總兵官

分守叅將五員 潯梧 思恩 柳慶 昭平 永寧

守備三員 興安 永寧 慶遠

總兵坐營官一員

湖廣

鎮守一員 平蠻將軍總兵官

分守叅將三員 黎平 鄖陽 鎮筸

守備十一員 武岡 荊瞿 永道 鄖襄 清鎮 鎮筸 郴桂 洞庭 九永 三江口 靖州

把總一員 大固山

廣東

鎮守一員 總兵官

協守一員 潮漳副總兵

分守叅將八員 潮州 西山 瓊崖 廣州海防 雷廉 東山 惠州 陽電

遊擊將軍二員 肇慶練兵 瓊州

守備五員 南韶 柘林 羅定 廣海 恩平

坐營中軍官二員 兩廣軍門 總兵標下

把總四員 白沙寨 碣石寨 白鴿門 北津寨 虎頭門 今裁革改設陽電叅將

南直隸

提督一員 狼山副總兵

鎮守一員 江南副總兵

分守參將二員 徐州　金山

遊擊將軍一員 劉家河

守備六員 儀真　安慶　鹽城　泗州　掘港　楊舍

鳳陽軍門中軍官一員

把總十三員 川沙　柘林　劉家河　吳淞江　狹港　圌山　福山　周家橋　東海　大河口　狼山　中平鎮　遊兵

浙江

鎮守一員 總兵官

分守參將四員 杭嘉湖　寧紹　溫處　台金嚴

遊擊將軍二員 軍門標下左營　右營

總捕都司一員

把總七員 定海　昌國　松海　定海總兵下　金盤　海寧　臨觀

江西

分守一員 南贛參將

守備四員 南湖嘴　鄱陽　萬安　銅鼓石

南贛閫操一員

把總六員 鉛山　長沙營　羊角水堡　建昌　撫州　長寧

福建

鎮守一員 總兵官

分守參將一員 南路

守備三員 汀漳　中路今改參將　北路今改參將

把總七員 巡撫下　小埕　烽火門　銅山　浯嶼　南日　遊兵

總兵下坐營官一員

河南

守備三員 嵩縣　汝寧　唐縣

領薊鎮班都司四員 春班二員　秋班二員

山東

總督備倭都司一員

領薊鎮班都司四員 春班二員　秋班二員

督撫兵備

國初兵事專任武臣後常以文臣監督文臣重者曰總督次曰巡撫總督舊稱軍門而巡撫近皆贊理軍務或提督詳載都察院其按察司官整飭兵備者或副使或僉事或以他官兼副使僉事沿海者稱海防道兼分巡者稱分巡道兼管糧者稱兵糧道

總督薊遼保定等處軍務兼理糧餉一員

整飭薊州等處邊備兼巡撫順天等府一員

兵備五員 薊州 永平 昌平 霸州 密雲

巡撫保定等府兼提督紫荊等關兼管河道一員

兵備四員 天津 井陘 紫荊 大名

巡撫遼東地方兼贊理軍務一員

兵備二員 寧前 開原 分巡分守各一員 俱東寧道

苑馬寺卿一員 兼兵備

總督宣大山西等處軍務兼理糧餉一員

巡撫宣府地方贊理軍務一員

分巡分守各一員 俱口北道 兵備一員 懷隆

巡撫大同地方贊理軍務一員

分巡分守各一員 俱冀北道 兵備二員 陽和 左衛

提督鴈門等關兼巡撫山西地方一員

分巡二員 冀寧 河東 兵備三員 鴈平 岢嵐 潞安

行太僕寺卿一員 兼兵備

巡撫延綏等處贊理軍務一員

兵備三員 靖邊 榆林 神木 分守一員 河西道

巡撫寧夏地方贊理軍務一員

管糧道一員 寧夏 行太僕寺少卿兼僉事一員 兵糧道

總督陝西三邊軍務一員

兵備六員 固原靖虜 臨鞏 洮岷 鞏昌 延安 端房

巡撫甘肅等處贊理軍務一員

兵備三員 甘肅 莊浪 西寧

巡撫陝西地方贊理軍務一員

兵備五員 西安 潼關 涇邠 漢羌 商洛

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兼巡撫應天等府一員

兵備二員 徽寧 蘇松 太安 常鎮 慶廣德池

總理漕運兼提督軍務巡撫鳳陽等處兼管河道一員

兵備三員 潁州 徐州 淮陽海防

提督軍務巡撫浙江地方一員

兵備六員 杭嚴 海道 金衢 台州 嘉湖 溫處

巡撫江西地方兼理軍務一員

兵備四員 南昌 袁州 九江 撫建廣

巡撫南贛汀韶等處地方提督軍務一員所轄江西嶺北

贛州道及廣東嶺東惠潮道嶺南韶南道福建漳南道湖

廣上湖南郴桂道俱聽節制

兵備一員（贛州）

提督軍務兼巡撫福建地方一員

兵備四員（福州 建南 福寧州 興泉） 海道一員

分巡一員（漳南）

巡撫湖廣地方兼提督軍務一員

兵備七員（沔陽 荆州 辰州 郴桂 蘄州 靖州 鄖襄）

分巡一員（武昌） 分守三員（荆西 湖北 荆南）

提督軍務兼撫治鄖陽等處地方一員所轄湖廣下荆南

鄖襄道河南汝南道陝西關南漢羌道商洛道四川下川

東夔瞿道俱聽節制

總督兩廣軍務兼理糧餉帶管鹽法兼巡撫廣東一員

兵備七員（廣州 羅定 嶺南 雷廉 惠潮 瓊州 高肇）

巡撫廣西地方一員

兵備四員（蒼梧 府江 賓州 左江道） 分巡一員（桂林）

提督軍務巡撫四川等處一員

兵備七員（安綿 敘馬 威茂 建昌 重慶 松潘 夔州） 分巡一員（上川南道）

巡撫山東等處賛理營田兼管河道提督軍務一員

兵備六員（武定 沂州 濟寧 臨清 曹濮 青州） 海道一員

巡撫河南等處地方兼管河道提督軍務一員

兵備二員（開封 磁州） 兵巡一員（大梁） 分巡一員（汝南）

巡撫雲南兼建昌畢節等處地方贊理軍務兼督川貴糧

餉一員

兵備四員（臨安 瀾滄 騰衝 曲靖）

巡撫貴州兼督理湖北川東等處提督軍務一員

兵備四員（都清 畢節 威清 思石）

薊鎮

國初設大寧都司營州等衛與遼東官府東西並建爲外邊

又起古北口至山海關增修關隘爲內邊永樂間移大寧

都司于保定散置營州等衛于順天之境以其地處兀良

哈降夷分置朶顏泰寧福餘三衛每年朝貢互市永爲藩

籬自後部落日蕃夷情譎詐往往爲北虜嚮道嘉靖中虜

入古北口徑薄京城薊始爲重鎮增設總督將領調各鎮

兵入衛修築墻臺春秋防守視他邊特嚴云

一城堡臺墻本鎮見存城堡二百八十五座空心敵臺一

千二百四十座潮河川大橋一座昌平城堡二十八座空

心敵臺二百五十餘座守邊墩臺一百六十九座萬曆年

各處增設不一

一兵馬薊州見額官軍三萬一千六百五十八員名馬見額六千三百九十九匹密雲見額官軍三萬三千五百六十九員名馬驢一萬三千一百二十匹頭永平見額官軍三萬九千九百四十員名馬驢一萬五千八十匹頭昌平見額官軍一萬九千三十九員名馬驢五千六百二十五匹頭

遼東

遼東孤懸千里

國初廢郡縣置衛所以防虜寇獨以遼陽開原設自在安樂二州處降夷東北則女直建州毛憐等衛西北則朶顏福餘泰寧三衛分地授官通貢互市寇盜亦少嘉靖間虜入大得利去遂剽掠無時邊人不得耕牧城堡空虛兵馬彫耗戰守之難十倍他鎮矣

一城堡見存二百七十九座空心敵臺三十一座邊腹敵臺九十座墩臺二千七百一十座

一兵馬實在官軍八萬三千三百四十員名馬驢四萬一千八百三十匹頭

一車營隆慶四年題准遼鎮設立車營○五年題准造車二百輛發前屯寧遠揔赴城外衝口堵截

一貢市成化年令遼東馬市許海西幷朶顏三衛夷人買賣開原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十六日至二十日開二次各夷止將馬匹幷土產貨物赴彼處委官驗放入市許賫有貨物者與彼兩平交易不許通事交易人等將各夷欺負愚弄虧少馬價及偷盜貨物亦不許撥置夷人指以失物爲由扶同詐騙財物分用敢有擅放夷人入城及縱容官軍人等無貨者任意入市有貨者在內過宿規取市利透漏邊情事發俱發兩廣烟瘴地面充軍遇赦不宥○後又題准廣寧開原二處俱開馬市其通事三年一換○萬曆四年令永奠堡准開一市許寬奠等處徃牧東夷易換米布豬鹽節以市稅充撫賞○又題准開原夷人入市在一二百名之內者各備禦徑自防撫如至三四百名之外叅將親去彈壓

一撫夷嘉靖二十二年題准建州毛憐三大衛夷人如有送回搶擄男婦者止許給賞不願賞者量陞千百戶指揮

存留都督名色以待能殺犯順夷首及執縛爲惡夷人與
報事引路殺賊有功者○隆慶年題准回鄉人口及投降
眞夷除有家者發回原衛外其願留操備及眞夷投充家
丁者分爲三等於總兵衙門之東置房地一處以處家丁
之親密者又於寺前官地建受降所以處眞夷之梢弱有
家口者又於城外關廂內建房二百餘間以處新來之未
信者選立隊長各責千總官管理操練監其出入○萬曆
二年題准招過山東登萊各海島潛住遼東逋逃人盡數
回籍安插島中房屋盡行燒燬仍令金州都司每遇三六

九月會同登州都司帶兵徧詣各島嚴加搜捕一次仍每
月委官一次如有在島潛住卽拏到官照謀叛未行律如
拒捕官兵登時殺死弗論其石城廣鹿長山三島係金復
兩衛額地見有軍餘住種辦納糧差男婦不及一千仍舊
留住令金川都司於三島內各建公館一所選委本衛廉
幹官在內鈐束仍禁私船往來

保定

國初自紫荊西抵故關修築以備虜在保定境內永樂中移
大寧都司于此然以宣大山西爲外蔽虜患稍緩正統己
巳之變嘗遣京營兵駐守諸關隘尋罷弘治正德以後漸
設參將副總兵分守至嘉靖中改副總兵分守爲鎭守已
改設鎭守總兵統制三關大寧都司附近衛所俱隷之環
翼京師始稱重鎭云

一城堡見存邊城一百三十一座城堡十六座空心敵臺
三百五十九座舊敵臺二百九十一座墩臺七百五十七
座○萬曆元年題准馬水口紫荊倒馬等關地方建空心
敵臺三百五十六座

一兵馬見額官軍三萬四千六百九十七員名馬騾四千

七百九十一匹頭

一達軍嘉靖三十一年題准達軍生齒日繁驕悍成風又
有無籍夤緣籍躲差冒糧令各兵備嚴行查選在保定者責
達官都司管領河間等衛各委達官指揮管領訓練鈐束
聽調一應頂冒人役通行革回○隆慶二年改各達官軍
舍爲忠順官軍

宣府

國初逐虜於此卽元上都設開平衛守之置八驛東接大寧
西接獨石邊境無事後以大寧與虜興和亦廢開平孤立

難守宣德中乃移衛于獨石土木之變獨石八城皆破旋
亦收復雖地勢險狹舊稱易守然去京師不四百里逼近
陵寢寔肩背重地近年以虜款邊境稍寧兵馬墩墻始漸次
整飭云
一城堡嘉靖年令東路北路爲邊凡七百里創修石墻添
設墩臺○隆慶年題准宣大挑修邊濠蓋造營房砌獨石
馬營二城○又題准建設外邊一道益以墩臺東北二路
有徑道互相應援且拓地百里以資屯牧見存城堡七十一座
一兵馬見額官軍七萬九千二百五十八員名馬駝騾驢
三萬三千二百四十七匹頭
一入衛兵本鎭官軍每年二千五百員名入衛
一貢市嘉靖間議准龍門所距滴水崖僅七十里俱虜衝
捷徑不許開市○又題准龍門所永寧城撫賞夷人每年
六月十五日一次十月二十日一次仍宣諭大頭目每年
止二次大賞此外不許零賊竊偷騷擾能約束如命者臨
賞時大頭目另加花段一疋○隆慶五年題准宣大山西
俱于五月進貢馬匹其新平得勝張家口市期俱依原期
定于六月畢事

一撫夷隆慶二年題准宣大兩鎭各邊城外蓋造撫夷房
屋凡夷人傳報聲息及求索賞賚者令在彼安歇惟許頭
目進見出境之時官軍搜檢不許挾帶鐵器硝黃違禁等
物其館伴人等不許誘引生事違者督撫官拏究

大同

大同川原平衍尤當虜衝
國初于鎭城外分東中西三路北設大邊二邊遠近聯絡歲
久多圮不能捍虜騎遂棄不守二邊以内殆爲虜巢大同
勢益急嘉靖中雖再更兵變而五堡等竟成備禦亦少固焉
今大虜款塞貢市不絶内備漸修飭以直虜庭故禁令特
詳云
一城堡六十四座敵臺八十九座墩臺七百八十八座○
嘉靖間議准邊墻通賊衝口一百五十餘處添造空心磚
臺三百座
一兵馬見額官軍八萬五千三百一十一員名馬騾驢三
萬五千八百七十四匹頭
一入衛兵嘉靖間題准大同兵馬四枝每年輪流二枝入
衛○萬曆三年題准留一枝暫免入衛

一貢市嘉靖間題准北虜求開馬市每歲止許二次各邊務要協力戰守如有姦頑之徒指稱宗室家人及軍民生儒閑雜人等乘機入市潛相交通聽總督等官嚴拏照例問罪發遣○又題准非奉
旨開市敢有私自出邊與虜交通者巡按御史指實參奏○隆慶五年議准進貢夷使不過一百五十名馬不過五百匹夷使逋留邊城夷館不必赴京應貢
御前上馬三十匹督撫差官代進貢期定于二月之後市馬止許用段絹紬布鐵線其鐵鍋并硝黃鋼鐵俱行嚴禁市場定于大同鎮每年一市每市不過二日○又議准三鎮互市俺答於大同得勝堡黃台吉等於朔州新平堡昆都力哈等於宣府張家口堡多羅土蠻委兀慎於山西水泉營○又題准每年互市一次其馬市二次停止

一撫夷 興宣鎮同

山西

山西在諸鎮稍稱內地
國初屯戍要害虜住牧尚遠外藉大同為藩籬內恃三關為屏蔽素少邊患嘉靖中虜寇太原始改副總兵為總兵鎮守治偏關新移治寧武隆慶初虜陷石州屠掠尤慘防禦益急近年虜方款貢寧鴈偏老之關始休息焉

一城堡見存城堡墩臺隘口并空心敵臺三千七百一十一處

一兵馬見額官軍五萬五千二百九十五員名馬騾二萬四千七百六十四匹頭

一貢市隆慶年題准水泉營市場每年順義王并各頭目共進馬五百匹 餘同宣大

一撫夷 興宣大同

延綏

國初棄東勝等城戍守河外正統間失東勝退守黃河後以虜入套內又棄河守牆鎮城舊在綏德捐米脂魚河等地于外幾三百里成化中徙鎮榆林堡東起黃甫川西至定邊營千二百餘里聯墩勾堡橫截河套之口遂稱雄鎮但鎮城不產五穀芻糧皆仰給腹裏餽餉不足而連年調遣入衛兵力少弱矣

一城堡見存城垣六十二座民寨堡城一百四十九座寨城五十五座空心敵臺二百三十九座敵臺一百一十六

座墩臺一千三百一十六座
一兵馬見額官軍五萬三千二百五十四員名馬騾三萬
二千一百三十三匹頭
一入衛兵嘉靖間議准延綏輪更入衛遊兵四枝每枝止
發二千七百名其餘三百存留本鎮仍准添募遊兵一枝
○萬曆十一年題准延綏標兵減徹一千八百名永免入
衛○十三年題准延鎮備禦與陝西西安弄潼關蒲州各衛
所班軍暫免遠戍徵銀解邊
一貢市嘉靖間題准吉能於延綏很台吉於寧夏各互市

照依俺答把都兒事例各給表裏金帶金頂大帽其餘各
給賞有差○隆慶五年議准套虜吉能款塞于延寧二鎮
互市其應貢馬匹查照應入京二十匹宣大總督差官代
進應留邊一百八十匹送發陝西總督徑自給軍騎征應
行事宜查照宣大規格施行○萬曆八年議准市場定於
紅山墩

寧夏

國初置寧夏等五衛西北據賀蘭山東南帶黃河內有漢唐
二渠險固饒沃成化以前虜常犯河西自虜入套河東三
百里皆設備遞年修治墻塹正德間有外邊嘉靖以來增
築內邊而清水興武花馬池定邊各營尤稱要害云
一城堡見存營堡城九十四座關城六座敵臺三十五座
墩臺五百三十四座關隘三十三座
一兵馬見額官軍二萬七千九百三十四員名馬一萬四
千六百五十七匹
一入衛嘉靖間題准寧夏二枝兵馬輪班入衛薊鎮照固
原例再選一枝輪流入衛
一貢市隆慶年題准于清水營中衛萬曆十年題准于平
虜所添市三市場每年進馬一百匹與延綏鎮同時互市

固原

固原在寧夏之南成化以前套虜未熾獨靖虜一面備胡
平固安會之區號為無事自弘治中火篩入掠後遂當虜
衝始飭州治為鎮城以固靖甘蘭四衛隸之設總督總兵
參遊等官東顧榆林西顧甘肅與寧夏為唇齒稱巨鎮云
一城堡八百八十五座戰敵等臺八百二十座護城堡墩
敵角臺四千一十座
一兵馬見額官軍九萬四百一十二員名馬騾牛三萬三

千八百四十二匹頭隻

甘肅

甘肅即漢河西四郡地
國初下河西弃燉煌嘉峪關為界由莊浪迤南三百餘里為湟中地今置西寧衛由涼州迤北二百餘里為沽臧地今置鎮番衛又設甘州等五衛于張掖肅州衛于酒泉蘭州衛于金城皆屯兵拒守全鎮之地幾二千里惟一線通道西遮西域南隔羌戎北捍胡虜稱孤懸重鎮云自款虜以來常假道掠番入攻兎剌穿塞出入防禦稱難矣

一城堡見存城垣堡寨四百九十五座關隘一百四處

一兵馬見額官軍四萬六千九百一員名馬贏二萬一千六百六十匹頭

一貢市萬曆三年題准西海丙兎在肅州之南去寧夏中衛太遠令於甘鎮邊外置立夷廠選委監官省令丙兎同奥克銀定着力兎大成隨帶部落每年赴彼互市一次松山賓兎一枝亦許歲在莊浪小市一次務與延寧同時三市並開以杜影射○四年題准與賓兎易馬止許用段絹布疋不許市茶○十二年題准炒哭兒台吉克太阿不害斧喇叭三枝互市在寧鎮為難甘鎮為便以後准於甘肅扁都口開市一切宴賞如例處給

一撫夷隆慶五年題准甘肅番夷盡遷境外譚家等處空堡安插分立界石籍名約束在肅州聽兵備道撫治在甘州者令行都司局捕都司兼理

四川

四川松潘威茂介在番虜建昌寧衛控制西南夷俱稱邊徼近年平都蠻置建武所設總兵坐鎮諸路官兵皆屬焉

一城堡正統年題准設松潘南先結潸等處平夷堡夷三堡

一兵馬見額官軍一萬八百九十七員名馬軍一千四百八十九員名步軍九千四百零八員名

雲南

雲南民夷雜居
國初內置府外設宣慰等司為藩蔽正統間麓川用兵嘉靖中元江武定亂皆久而後定近年緬甸內侵永昌騰衝尤稱要害云

一城堡隆慶元年題准增修嵩明晉寧安寧三州城五年

修葺潊江廣西二府土城

一兵馬見在漢土官軍六萬二千五百九十三員名

貴州

國初置貴州宣慰使司隸于四川以通滇南之道永樂間討平田酋始設專藩山菁峭峻蠻夷多亹嘉靖間銅鎮苗攻破思州石阡郡城官軍夾勦久之方定其後防禦益備焉

一城堡隆慶二年題准將程番府改入貴州省城名貴陽府其湖廣沅靖平溪等州衛四川酉陽播州永寧三土司照舊專屬川湖統轄仍聽貴州節制調遣

一兵馬見額官軍民兵二萬八千三百五十五員名馬軍二千三百八十二名步軍二萬二千三十六名

廣西

國初因廣西兩江土官納款予世襲以羈縻之其境內谿峒猺獞獠蠻諸種以千數每出沒流毒景泰以前常用勦其後與廣東寇合始設兩廣總督治梧州成化嘉靖間再勦藤峽及八寨隆慶間平古田每大征後建治立屯寇少寧忠敏道稍憂延旋復猖獗調兵分戍未嘗解嚴云

一城堡萬曆八年議准八寨既平以周安古卯爲一鎮思

吉古鉢羅墨爲一鎮都者古蓬劍爲一鎮即推擇土人頭目各充土巡檢移家世守

一兵馬見額官軍一萬三千九十七員名馬軍八百二十五員名步軍一萬二千二百七十五名

湖廣

湖廣幅員最大如鄖襄跨河陝德黃接安慶荊楚巴蜀辰敍雲貴郴桂通廣東皆多盜之區永州實爲苗夷窟遍故數郡兵防加慎焉成化間以環鄖山谷多流民大盜屢發始專設鄖陽撫臣兼制三省

一兵馬見額官軍六萬八千八百二十九員名

廣東

廣東內連五嶺外濵大海潮惠通閩高廉欽交桂雷瓊逼黎蠻廣州之龍門增城諸邑皆爲盜藪嘉靖間自海島入犯者爲倭賊出沒海洋者爲海賊據村峒者爲猺賊嘯聚山谷者爲山賊流刼無定者爲浪賊漁戶竊珠池者爲蛋賊縱橫殺掠地方騷然自羅旁大征之後備禦益詳密矣

一城堡嘉靖間題准廣東扼塞要害在東洋有柘林碣石

南頭在西洋有白沙港烏兎白鴿門六處皆立寨增兵增船統以將官務以擊賊外洋爲上功近港次之如信地不守見賊不擊俱坐罪重治○萬曆五年題准羅旁東西兩山週遭千五百里田地饒沃且有滕𤞑諸利將瀧水縣改爲羅定州徑隷廣東布政司責差嶍大嶍二處各築營城一座各屯兵一千選委指揮充爲把總駐劄許其便宜撫剿各嶍地方通屬管轄其南鄉富霖封門函口四處各立一所卽地立名請給印信各築所城一座以備防守

一兵馬額設旗軍見在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七名召募官兵三萬五千二百六十八員名

南直隷

國初定鼎金陵倚長江爲天險然江洋巨盜時有出沒始設操江巡江等官其沿海州縣洪武間時有倭警嘗遣兵戍定至嘉靖中倭寇猖獗于是增將增兵幾倍之間若備遂矣

一兵馬江南北所屬額設官軍一十萬二千一百六十七員名召募軍兵七千一百四十九名

浙江

浙江瀕海故多倭患嘉靖間荼毒東南久而後定自是增兵置將各據要地以定海爲倭船所從入特宿重兵省城營兵分番防汛海防之重自此始

一兵馬原額兵壯一十三萬一百八十八員名見在七萬八千六十二員名

江西

江西當吳楚之交鄱陽之寇出沒不常贛州諸山尤爲盜藪往往藉外兵成化間藉福建嘉靖間藉浙兵今廣東福建湖廣各以其卒戍守而萬曆初令各道團練鄉兵武備稍飭焉

一兵馬原額正軍三萬九千八百九十三名見在旗軍餘丁二萬八百四十八名南贛所轄江西官軍九千一百四十八員名福建官軍八千一百七十一員名廣東官軍八百二十九員名湖廣官軍一千九百二十八員名

福建

福建瀕海其民貪番舶之利遂引倭寇入掠故通番下海之禁最嚴然莫能止汀漳山谷與贛相連又多盜防剿每藉客兵嘉靖間始置大帥練民壯減客兵云

一兵馬原額兵一十二萬五千三百八十一員名見在三
萬八千四百七十五員名

山東

山東故無他警惟官軍分兩班輪赴京操後沂州有礦盜
登州有島賊乃編募民兵壯快義勇嘉靖間選其精銳分
二營於濟德後以三千防薊鎮近年復免上邊徵銀濟餉
云

一兵馬額設官軍四萬三千六百三十一名直隸沂莒二
衛改屬班軍二千二百一十七名

河南

河南中原都會舊惟班軍赴京營操上邊備禦其民兵聽
調自嘉靖間始

一兵馬原額食糧正軍三萬一千一百七十七名軍舍操
餘二萬二十名

各鎮通例

凡烽堠洪武間定邊方去處合設煙墩并看守堠夫務必
時加提調整點廣積稈草晝夜輪流看望遇有警急晝則
舉煙夜則舉火接遞通報毋致損壞有誤軍機聲息○永
樂年令築煙墩高五丈有奇四圍城一丈五尺開濠塹釣
橋門道上置水櫃煖月盛水寒月盛冰墩置官軍守瞭以
繩梯上下○成化年令邊堠舉放烽炮若見虜一二人至
百餘人舉放一烽一砲五百人二烽二砲千人以上三烽
三砲五千人以上四烽四砲萬人以上五烽五砲傳報得
宜致尅敵者准奇功違者處以軍法

凡防禦正統年令每歲七月兵部請　勅各邊遣官軍往
虜人出沒之地三五百里外乘風縱火焚燒野草以絶胡
馬名曰燒荒事畢將撥過官軍燒過地方造冊奏繳○又

令每年十月兵部請　勅各邊鎮守總兵巡撫官遇冬年
節不許宴樂仍轉行分守守備官一體遵守

凡巡閱成化間令各邊軍馬數目遠邊一年一報近邊半
年一報兵部每三年一次具題差文武大臣各一員同行
閱實每年一次具題差御史二員分行巡視有設置未備
器械未精軍伍不足守卒年久未更代者逐一查理○隆
慶五年題准虜衆內附邊患稍寧嚴飭各邊督撫將領整
頓邊事將積錢糧修險隘練兵馬整器械開屯田理鹽法
收胡馬散逆黨等八事從實舉行以後三年一次分遣大

望大臣或風力科道官三員一往延寧甘固一往宣大山西一往薊遼保定閱視回奏果著有勞績擒斬同功若仍襲故常與失機同罪○萬曆年令閱邊差官暫罷

勑各該巡按御史徧閱所屬地方邊備及查盤錢糧稽覈工程一併奏報該部覆請分別賞罰○又令巡撫總兵官俱依期巡閱沿邊地方不許專駐一城

凡邊臣職守正統年題准總兵官及各參將不許管理官民詞訟○弘治年令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鎮守總兵參將守備等官受理外其餘不許濫受輒行軍

衛有司問理○嘉靖年議准今後總制巡撫總兵提督等官如遇陞遷降革養病等項事故例應去位者俱要守候交代方許離任○後又議准今後經過河西公差人員不許擅騎塘馬及私用操夫各該守備把總等官敢有私意奉承致誤軍情者並聽撫按官從重究治

凡邊臣奏請所司俱要五日內議覆不許停閣阻撓致失機宜○隆慶年題准各邊鎮督撫等官但係軍機俱要密封完固題奏不得預先漏泄通政司上本與司禮監發本俱要一體嚴密

凡軍前報効嘉靖間議准廢棄將官除死罪重犯不議外其餘總兵以下千百戶以上不分充軍立功革職閒住但屢歷邊方曾經戰陣者逐一查出責令自備鞍馬隨帶家丁應付廩給口糧各赴軍門酌量委用果能建立奇功釋其前罪仍照例陞賞若事寧無功發回原衛及各配所原係閒住者照舊閒住係充軍立功者照舊充軍立功以後內外諸司問理失事將官情輕者務要卽時釋放使之立功贖罪如果罪惡重大亦要速議處置不得濡滯其總兵遊擊家丁臨陣一體處給口糧○又題准各衛閒住將官

謀勇可用及懲創既深者聽總督提督巡撫官調取軍門令其分哨領軍殺賊果能建立奇功一體保薦錄用○隆慶二年題准凡行伍衆軍四方諸色人等但有才能出衆敢自誓領兵殺賊者卽暫假以頭目任意選練人馬臨陣卽令當先有功之日聽督撫官具奏超陞如臨陣退縮許卽時斬首

凡招降夷人嘉靖間議准凡虜中有智謀出衆率其黨類歸附者計其衆寡除犒賞外仍加陞級如十人卽與小旗百人與百戶有能斬其酋首來獻者賞銀一千兩仍陞都

指揮職銜以示優異○後又令凡妄殺降人者照故殺律
抵死各邊將領部下收回降人一千名以上者陞二級五
百名者陞一級其餘遞賞○隆慶年題准凡將領收夷人
爲家丁者有斬獲戰功止許從厚給賞不得濫議陞用
凡逃回人口嘉靖間題准提墩官督同墩軍遇有虜中逃
回人口卽便伴送入境每名給銀二兩免其差徭隨帶馬
匹衣物盡數給與提墩官賞銀二兩墩軍賞銀五錢二名
以上倍給如傳報事體得實一體加賞○後又令凡大邊
招徠精壯男子一名者賞銀三兩遞加至十五兩而止幼
男婦女賞銀二兩遞加至十兩而止邊墩引進精壯男子
一名者賞銀二兩遞加至十兩而止幼男婦女賞銀一兩
遞加至五兩而止仍將歸附人口附記年貌籍貫給文差
人伴送原籍衙門交割其守口官軍不許擅放一人出邊
亦不許將近邊人口假爲降人妄希厚賞○後又題准各
邊被虜人役能傳報虜情後果得實給銀賞犒若將官因
而得成大功卽將原報人役爲首功擒斬五十名顆以上
授百戶仍賞銀三百兩一百名顆以上授千戶仍賞銀五
百兩至一百五十名顆以上授指揮仍賞銀一千兩俱與

世襲
凡邊禁洪武間令守禦邊塞官軍不得與外夷交通如有
假公事出境交通及私市易者全家坐罪○弘治間令各
邊將官并管軍頭目私役軍民及軍民私出外境釣豹捕
鹿砍木掘鼠等項并把守之人知情故縱該管里老官旗
軍吏扶同隱蔽若夜不收出境哨探而與夷人交易者除
眞犯死罪外其餘俱調發煙瘴地面民人里老爲民軍丁
充軍官旗軍吏帶俸食糧差操○又令大同山西宣府延
綏寧夏遼東薊州紫荊密雲等處分守守備備禦幷府州
縣官員禁約該管官旗軍民人等不許擅將應禁林木砍
伐販賣違者問發南方煙瘴衛所充軍若前項官員有犯
軍職俱降二級發回終身帶俸差操文職降邊遠敍用鎭
守幷副叅等官有犯指實叅奏其經過河道守把官軍容
情縱放者究問治罪○又令凡川廣雲貴陜西等處但有
漢人交結夷人互相買賣借貸誆騙引惹邊釁及潛住苗
寨教誘爲亂貽害地方者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凡防邊功罪成化年令邊軍遇賊如曾率衆對敵及衆寡
不敵者雖失利不罪其閉門坐視見賊先退者乃坐失機

○弘治年奏准主將副叅等官統軍殺賊不能料敵制勝輕率寡謀致有損折軍馬失誤事機則罪坐各官而內臣都御史不曾與行者各輕其罰兵部臨時奏請定奪若各該分守守備等官不行設備被賊入境搶擄人畜或生事貪功損折軍馬即係鎮巡總兵官平昔威令不行所致當均受其罰若互相隱匿不行實報許巡按御史科道官幷兵部訪實奏劾治以重罪○後又令凡失誤軍機除有正條者議擬監候奏請外若賊擁大衆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虜數十人之上不曾虧折大衆或被賊衆入境虜

殺軍民數十人之上不曾虜去大衆或被賊白晝夤夜突入境內搶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曾殺虜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者律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入境損傷虜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亦問前罪數內情輕律重有礙發落者仍備由奏請處置其有被虜入境將爪探夜不收及飛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還職如境外被賊殺虜爪探夜不收非智力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凡各邊及腹裏地方遇賊入境若是殺虜男婦十名口以

上牲畜三十頭隻以上不行開報者軍民職官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降二級加二倍者降三級甚者罷職其上司及總兵等官知情扶同事發叅究治罪○正德年奏准凡擬守邊將帥賊寇入境虜掠人民邊遠充軍罪者必彼此衆寡相當堪以出戰故不設備閉門不出方依律坐之若虜衆兵寡止可固守不可輕出者勘實奏請若止是搶掠牲畜殺虜沿邊哨探及採打柴草軍民不係境內人民者俱有應得罪名不許引用前律其輕率寡謀軍無紀律以致損折官軍者律無正條比律奏請定奪若奮勇迎

敵殺敗虜賊雖斬級數少官軍陣亡數多仍須論功陞賞不許妄引損軍律例治罪○嘉靖間奏准今後行勘各邊失事官軍若係百五十名以上方問守備不設百五十名以下照常問擬罰治中間若有按伏出哨適當境內畏怯逗遛不行與坐堡等官軍併力截殺以致虜殺軍民頭畜等項數多者亦問守備不設軍罪若守備以下官員果能督軍奮勇與賊交鋒中間若有衆寡不敵以致損失官軍十餘名者雖問前罪亦要明白聲說奏請末減若是閉門不出及逗遛閃躱不曾與賊交鋒以致殺虜數多者查勘

明白開撥守備不設軍罪不必奏請末減若虜賊大舉失事重大者止許參問總兵副參遊擊等官通行各邊撫按衙門者爲定例○後又議准今後達賊侵犯除本鎮官軍照例行巡按御史查勘外其鄰鎮官軍亦要通查某鎮應援及期某鎮應援失誤某營客兵在分某處曾否戰守有無失事一併查明參奏○又題准宣大三關邊墻可守令後虜如潰墻平時則各路各城堡參守官防秋則各領兵列營守墻等官各查信地坐以守備不設爲賊所淹襲因而失陷城寨正律其遇賊退避觀望逗遛不即應援以致

失誤軍機不分主客一體坐以臨陣退縮及領兵官已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律不許仍援守備不設末減充軍罪名○又題准遼東軍職犯該失機等項除眞犯死罪外如該充軍爲民而年力未衰慣經戰陣及情犯可原者從重罰贖奏請還職起用○又題准賊入內地陞賞與邊方不同而衝鋒破敵奮勇當先雖無擒斬定爲頭功查照邊腹事例一體世襲○又題准薊鎮參遊等官防守三年無失聽類爲陞擢○隆慶元年題准今後各邊總督鎮巡遇有功罪自總督以至副參遊守兵備有司凡有兵馬城池

之責者俱查照職任一體酌量論賞行罰○三年題准薊昌二鎭務要因墻拒守以守爲戰果能保無他虞照斬首事例題請陞級世襲○萬曆三年題准宣大山西延寧甘固等處凡已議通貢者自有三年一次論功陞賞不許援考滿事例冒請希恩

凡海禁弘治間令官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違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入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爲嚮導劫掠良民者正犯處以極刑全家發邊衛充軍若止將大船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雖不曾造有大船而

糾通下海之人接買番貨或探聽番貨到來私買販賣若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番貨入官若小民撑使小船於海邊近處捕取魚蝦採打柴木者巡捕官兵不許擾害○嘉靖年題准嚴督兵備備倭等官將沿海軍民私造雙桅大船盡行拆卸如有仍前撑駕者即便擒拏撿有松杉板木枝圓藤藍等物計其貿販并硫黄五十斤以上俱比照收買販賣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不分首從并將接買牙行及窩頓之人俱問發邊衛充軍船貨入官其把守之人并該管里老官旗通同故縱及知

情不舉者亦比照軍民人等私出外境釣豹捕鹿等項故
縱隱蔽例俱發煙瘴地面民人里老爲民軍丁充軍官旗
軍吏帶俸食糧差操仍給榜文通行浙福二省海道地方
常川張掛曉諭禁約○隆慶三年題准近海地方凡有寇
賊處所私將硝黃與賊交易者正犯凌遲全家處死兩鄰
知而不舉發遣充軍告首得實從厚賞賚若係官司收買
亦照明開數目赴撫按衙門掛號但有多帶一體治罪○
四年題准申明以後文武官員但有養寇殃民臨陣退縮
賣港縱賊受賄招撫及將軍器火藥酒米下海通賊接濟

者俱照律例從重問擬中間有贓跡顯著及積年通賊者
仍照近例凌遲梟示籍沒家財以充軍餉
凡防海功罪嘉靖間題准各兵備海防副參守備有司軍
衛等官凡有被倭殘毀市鎮隱蔽不報坐視不救者巡按
指實參究一體以失事論罪○隆慶二年題准海洋有警
水兵果能奮勇邀擊仍論水兵之功若賊近內港陸兵果
能據險堵截不致登岸仍論陸兵之功撫按據實具奏俱
照平倭事例陞賞若水兵哨備不嚴致賊突入內港陸兵
堵截不力致賊登岸流突水陸將領俱以守備不設治罪

若賊在內港陸兵竭力抵敵未得登岸水兵退縮不前則
論陸兵之功而究水兵之罪水兵能從海洋追逐入港使
賊腹背受敵水陸官兵各有擒斬者不惟照例陞賞水兵
將領仍宥守備不設之罪賊雖登岸焚掠陸兵能奮勇驅
勦擒斬數多賊勢窮蹙搶舟入海水兵能迎港奮勇擒斬
盡絶者水陸官兵守備不設之罪通行免究
凡邊海軍人犯罪弘治間令各邊關堡墩臺等項守備去
處若軍官用財買關者官員問罪調邊衛分守禦旗軍人
等發沿邊枷號一箇月常川守哨若原在關營官軍逃回

原衛潛住及架砲夜不收守墩軍人寅夜回家輪班不去
者俱照前項調衛枷號守哨發落○又令凡各處備倭貼
守軍人代替者正軍問調沿海衛分舍餘人等就收該衛
充軍把總等官縱容者參問治罪○又令沿邊沿海旗軍
舍餘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搶奪至徒罪以上者俱
送總兵官處查撥缺人墩臺守哨滿日疎放其別項徒罪
以上者有力納米等項無力巡哨
圖本
洪武間定凡天下要衛及險阻去處各書圖本并軍人版

籍須令所司成造送部務知險易○弘治年令圖本及官軍戶口馬騾文冊自各邊沿海以至腹裏都司一體造報○嘉靖年奏准各該都司衛所官軍馬騾文冊今後每十年造送一次

營操

國初設京營隷大元帥府後改五軍都督府以訓練在京官軍永樂間遷都又於中都大寧山東河南附近衛所摘撥官軍輪班上操以內衛京師外備征伐名曰三大營景泰三年分為十營成化三年分為十二團營正德六年更為東西兩官廳嘉靖二十九年復三營制名曰京營其建置合革并事例備開於後禁衛諸營亦以類附見

舊三大營制 永樂中定

國初立大小教場以練五軍將士永樂初既有五軍營又有三千營以司寶纛令旗神機營以司神鎗火器名曰三大營營操官曰提督各哨分管官曰坐營曰坐司俱兵部奏請於公侯伯都督都指揮內推選後兼用內臣神機火器特令監之曰監鎗又有掌號把總把司把牌等官俱於都指揮指揮內推選

舊團營制 景泰初定

景泰初選三大營精銳官軍分立十營團操以備警急調用名曰團營每營官軍一萬員名其提督及坐營掌號把總等內外官員做三大營之制而命本部尚書或都御史一員提督天順初罷八年復置成化初罷三年復置分為十二營十八年以邊警令定撥官軍聽候調用自後又於團營選其精銳為聽征人馬屬之東西兩官廳

今定京營制 嘉靖間定

嘉靖二十九年罷團營兩官廳復

祖制三營更三千營曰神樞營其三營司哨掖等名及諸內臣俱裁革而統以大將一員曰總督京營戎政廳給印曰戎政之印佐以文臣一員曰協理京營戎政其下設副參等官二十六員凡團營兩官廳之兵悉歸五軍營而寶纛令旗等項則仍隷神樞營遇用撥取無恒名已又命以新募兵四萬人分隷神樞神機二營其副將各止設一員而增能戰之將六員分領操練大將所統三營之兵平日名練勇將用時各定職名

營政通例

凡督理戎政等官景泰初年選精兵團練以兵部尚書或
都御史領之弘治元年以都御史提督領　勑行事後以
兵部尚書兼提督○嘉靖六年題准特設都御史一員專
一提督團營軍務領　勑行事○二十九年令革十二團
營兩官廳賜名戎政廳仍用印信關防設京營總兵官提
督三營一員用協同提督官二員賛理軍務文臣一員舊
任提督官回府管事內侍官俱裁革以兵部侍郎兼僉都
御史賛理京營軍務領　勑行事○又令總督官名總督
京營戎政不得名總兵改賛理爲協理戎政○後又令總

督非外出不用欽差二字革戎政廳首領官六房掾史○
隆慶四年議更營制初革總督勳臣用總兵官三員各給
關防推文職大臣一員督理又改總兵官爲提督仍用勳
臣三員又添文臣二員與勳臣一同提督又以六提督事
權不一仍復舊制用武臣一員總督文臣一員協理給戎
政印繳三關防
凡勳臣隨營嘉靖間奏准行令巡視京營科道通將公侯
伯及都督等官嚴加考覈參舉以憑推用○後又奏准公
侯伯年二十以上者不拘見任帶俸俱送本部酌量選用
定以協賛名色分撥各營副參遊佐等官協同入營觀操
如遇將官調往宣大薊州等處亦即隨營前去察知地里
夷情諳習戰陣許帶家丁十名仍與口糧馬匹料草官與
廩給○後又議准在京五府新襲公侯伯未經管事年三
十五以下及各爵應襲不拘年齒長幼俱送京營聽戎政
文武大臣定以日期隨營較射仍授武經百將傳等書令
其熟讀細講每人仍撥軍伴十名跟用每歲終巡視京營
科道列其勤惰勇怯奏聞○後又題准京營科道會同戎
政大臣將隨營勳戚每歲較試二次其弓矢策論習熟者

附記在簿遇有營中參遊坐營缺照例酌量推補未諳練
者行戎政大臣督責戒飭○隆慶三年議准戎政大臣及
巡視科道每年終將帶俸送營觀操公侯伯從公保舉以
備坐營遊擊之選三年酌量敘遷一切禮體悉照營中舊
規不許驕抗紊亂及剝軍占役○萬曆元年議准　皇親
應襲不必隨營操練
凡操練成化年令大營提督官每月二次赴團營會操每
年二月十五日上操五月十五日止八月十五日上操十
一月十五日止歇操之日仍十日一赴教場點視○弘治

十七年定團營操法每五日之內二日走陣三日演習武藝○嘉靖年奏准該操之時提督官照常大操三日坐營官小操二日凡下營布陣不必拘泥古法止照常用三疊陣及四門方營其武藝勿止以弓箭爲長技每營選箭手刀手鎗手牌手銃手各一二人爲教師使轉相教習長短相衛其號令坐營官督各管事官與衆軍士逐一講解使各通曉毋徒隨衆呼喊虛應故事○後又議准總協大臣每月以初一初八十五二十三日合操其餘二十六日各營將官分練各兵總協大臣及廵視科道不必同在一處隨意各入一營較閱賞罰

將軍營

錦衣衛侍衛將軍自爲一營遇下班之日照例操練從管領侍衛官提督

凡大漢將軍選補弘治年奏准錦衣衛大漢將軍務勾一千五百名若缺五十名方許開申選補其將軍務要身長五尺三寸以上力勝三百五十斤及無惡疾體氣過犯不係正軍及犯極刑之家方許收用○近例將軍有缺錦衣衛堂上官會同科道官并管領將軍官選補○又例大漢

將軍官旗五年一次兵部錦衣衛堂上官各一員會同兵科都給事中并管領將軍官揀選去留內千百戶有缺就行照例推補大漢將軍有缺除將先年選定者挨補外如隨伍將軍有體貌魁偉特出衆人之上得超補見缺

凡將軍替補嘉靖年議准將軍上直侍衛年深授有官職者事故之日許令嫡親兒男查照舊例繼補其餘將軍事故止許收充校尉一輩不許將房族人等收補○後又題准選退將軍兒男查係應役十年以上者許充校尉不及年分者止與力士止許補當一輩○萬曆二年題准錦衣衛將軍千百戶侍衛三十年以上者兒男許替冠帶總旗將軍侍衛二十年以上者許替校尉二十年以下者止與力士俱止准一輩其應役三年五年照舊査革

四衛營

騰驤左等四衛勇士軍人餘丁別爲一營從御馬監官提督操練其坐營等官並於四衛指揮等官推選其初以虜逈北回還者多以買馬投役弘治末年奉　命清查冒濫頓減正德間漸增至一萬五千嘉靖初特定額數爲五千四百三名除隨　駕攏列例用五千三百三十名其餘

以備逃亡事故之數後該監督奏乞收補不允命仍照初例
如數補足原額不許違
旨奏複至今遵守云
大閱
古者大閱以講武事蓋安不忘危之意
國初
車駕親征則隨地閱武宣德正統間或閱於近郊於西苑然
不著令隆慶三年因輔臣建議於三大營教場舉行萬曆
九年

上親大閱一如隆慶中故事今具列焉
隆慶二年題准營兵驕惰宜設法訓練自隆慶三年為始
於冬季農隙之候恭請
聖駕親臨閱視甄別將官考校軍士以為黜陟賞罰○又題
准
聖駕閱武之日三大營官軍俱先期在營拱候內選有馬戰
兵二千名委官四員分領前導後隨候入教場仍以次各
入營伍其守門擺隊官軍於城守備兵巡捕并錦衣衛鎮
撫司軍撥用仍先請

命文武大臣總理提督各該守門內外官軍每門添差京堂
一員錦衣衛千百戶一員參將官一員監守至日三大
營馬步官軍除城守圍宿外其餘戰兵十枝車兵十枝照
常演陣畢請
旨閱射公侯駙馬伯錦衣衛官及副參遊佐坐營號頭中軍
千總等官俱於
御前較閱馬步箭馬上人各三箭步下人各六箭其鎗刀火
器各量取一隊試驗其把總以下及家丁軍人射箭等項
令府部大臣四員於神樞神機各廳分投校閱差御史四

員兵部司官四員公同監箭次日各官將校閱過等第具
奏○又題准閱視以箭數分賞罰職官一等內有馬中三
箭步中六箭者先賞十兩銀牌一面紵絲二疋折銀五兩
若平昔無過曾經薦揚者仍附記在簿特加超擢馬中三
箭步中四箭五箭者先賞五兩銀牌一面色段二疋折銀
三兩若平昔無過者亦附記錄用若平昔官箴有玷謀勇
無取止是厚賞如係公侯伯在超擢錄用之例除賞賚外
遇有兩京坐府員缺依次推用若止是馬步二箭至三箭
者賞三兩銀牌一面色紗一疋折銀一兩馬中二箭步中

一箭者賞一兩五錢銀牌一面或馬中而步不中或步中
而馬不中者姑准策勵供職若馬箭不中而步下中三四
箭以上者量賞一兩銀牌一面馬步俱不中者係公侯伯
罰住祿米三箇月係錦衣衛并各衛願射官各罰俸三箇
月係營中將領罰俸半年若平昔有過者係京衛革任隨
營操備係外衛革任回衛差操其軍士中有能馬中三箭
步中六箭者賞銀一兩紅布三疋折銀一兩馬中三箭步
中五箭四箭者賞銀一兩紅布一疋折銀三錢馬步俱中
二箭至三箭者賞銀一兩馬中二箭三箭步中一箭者賞

銀四錢或馬中而步不中或步中而馬不中者姑免責治
若馬箭不中而步下中三四箭以上者仍賞銀四錢馬步
俱不中者照例決打若係教師家丁仍革支月糧一石舞
刀鎗鈎鐮上等賞銀三錢紅布一疋折銀三錢次等賞銀
二錢三等免其責治四等照例決打次日總協戎政官率
將佐等官各具朝服上表謝
恩文武百官具朝服侍班行稱賀禮次日
上御皇極門賜勑總督戎政棒至綵輿將士導引至教場開
讀即日賞賚將士并戒罰有差

武舉

武舉之法試其謀畧藝能列其等第而推用之
累朝選試陞用法各不同具列於後
天順年令天下文武衙門各詢訪所屬官員軍民人等有
通曉兵法謀勇出衆者從公保舉從撫按三司官考試直
隷從巡按御史考試中者禮送兵部會同總兵官於帥府
內試策畧教場內試弓馬答策二問○弘治年定武舉三
年一次舉行一日答策次日射箭考試策畧弓馬俱畢中
式者照例擬陞仍將中式姓名倣文舉事例出榜賜宴俱

送團營聽用願回原籍者許撫按官推選軍政○正德年
奏准武舉開科之年預行兩京并十三省各衙門曉諭各
色人等如有究極韜畧精通武藝身家無礙者許各赴所
在官司投報俱從撫按官公同三司官考試起送赴部○
嘉靖年議准武舉官生兩京武學於兵部月考優等選取
在外聽巡按御史考試選取初場較騎射二塲較步射俱
於京營將臺前三塲試策二道論一道於文場內先期請
命翰林官二員爲考試官給事中并部屬官四員爲同考試
官監察御史二員爲監試官其答策有能洞識韜畧作論

有能精通義理叅以弓馬俱優者中式其策論雖優而弓
馬不及或弓馬偏長而策論不通俱發回候開科再考中
式官生照文舉事例榜名賜宴仍俱陞署職二級月支米
三石指揮以上斟酌推用署千戶百戶鎭撫總旗俱送各
邊總兵等官處賛畫及守堡聽調殺賊○十七年令武舉
定於秋行以後開科俱於九月行事○後又議准武舉開
設務求眞才取人不必拘定名數仍照會試南北卷事例
分別邊方腹裏以薊鎭昌平遼東萬全宣府大同山西陝
西延綏甘肅寧夏雲南貴州爲邊方以兩京京衛南直隸
浙江江西福建山東河南湖廣廣東廣西四川河間順德
大名廣平眞定保定爲腹裏如每科五十名邊方取三十
名腹裏取二十名○後又議准三次鄉試中式武舉官生
査照文舉會試事例免其再試徑許赴京會試○隆慶二
年議准武舉中式者分邊腹二項以後邊方有缺卽先推
邊方第一人腹裏有缺卽先推腹裏第一人各挨次推用
一如文舉挨次法

舉用將材

凡武官奉
旨陞任者或一級或二級卽遵
旨照級授官屬武選司掌行若謀勇出衆累經薦舉者難拘
資格卽不次超遷或曰管營曰署曰以某官行事曰奉
欽依皆屬職方司故有舉用將材之例
宣德年令天下都司衛所於所屬官及行伍內每歲選智
勇廉能者一人送京試用○成化八年令文武官員軍民
人等有諳曉兵法謀勇過人弓馬熟閑者並許保舉試用
○嘉靖年奏准兩京堂上官并科道及在外方面官員如
有指揮以上等官曾經領兵效勞者不拘見任閒任從公
舉保○又議准將官犯罪除犯有贓私永不叙用外若是
地方失事重者擬死其次充軍其次爲民其次革職閒住
其次於實職上降級其次於流官上降級如總兵降副總
兵副總兵降叅將守備果有後效仍以次陞用此外如有
謀勇異等沉淪行伍者許各該總督撫按官一體薦舉試
驗果實破格收用○後又題准行科道及總督巡撫巡關
等官博訪不拘軍民職官山林草野武舉會舉見任革任
及有過廢棄人員但有諳曉韜畧熟閑弓馬膂力過人謀
猷出衆者不拘名數各舉所知○隆慶二年　詔各邊將

領等官有素著謀勇累立戰功偶因失事革職閒住及充軍等項年力未衰猶堪任使者撫按科道官查訪疏請定奪○萬曆元年議准在京四品以上及科道官在外總督鎮巡等官各延訪不拘見任隱逸及被論聽勘革養等項人員自總兵至卒伍民庶某可爲大將某可爲偏裨某可備先鋒及遠使外夷據實開註每人或舉一二員名或三五員名具奏兵部再加品隲並將舉主職名題覆附簿聽備緩急推用如樹有功績賞及舉主或徇私濫舉以致僨事舉主一體議罰○十三年令各處武職有勇畧出衆廉

潔愛士者各督撫官加意諮訪不時咨部備查奏保酌量推用

巡捕

國初捕盜在外無專官惟在京設五城兵馬指揮司以巡邏京城內外地方爲職其後在京添用錦衣衛官校成化末加撥營軍弘治以來在外添設捕盜通判州判主簿等官而諸法禁亦漸詳密

在京巡捕官

提督官一員　中軍官一員　參將二員
地方把總十二員　尖哨把總六員

額定官軍一萬一十八員名馬見在三千四百六十匹

在外府州縣巡捕官

萬曆四年題准令各省撫按衙門以後凡遇盜賊竊發不論打劫官府搶奪商民事情大者不時奏聞次則近者照舊一月一報遠者季終一報歲終類報俱要一面具奏一面嚴督官兵上緊緝拏如有疎怠隱匿聽兵部該科參究○又令兵備官以詰戎弭盜爲職今後但係該管地方失事俱要一體論罰

凡在京巡捕隆慶元年題准京城內外失事巡捕把總等

官聽京營科道會同兵部委官各坊兵馬指揮聽巡城御史各量失事輕重參究治罪嚴限捕拏左右參將照舊例若賊明火持仗一月內連刼三次以上者徑自參提其提督并正兵馬俱候年終聽京營科道并巡城御史分別功罪各令奬舉參治○萬曆元年題准巡捕官軍陣前對敵擒獲強盜一名者爲首賞銀三兩爲從賞銀二兩緝獲一名量賞其爭殺從者每人賞紅布一疋花一枝陣亡視對敵爲首加倍被傷視緝獲爲首者各給卹○二年題准京城內外地方但有盜賊生發城內三五名以上城外十名

以上刼財傷人者該管把總兵馬官員仰將擒獲者准免究仍與論功比照廠衛事例一體敘錄若有疎虞先行住俸拏獲一半以上方准開支二十名以上全數脫逃者住俸限三箇月以裏拏獲一半以上姑免叅治過限不獲罰俸三箇月仍令戴罪拏賊若三十名以上不分擒拏在逃叅治革任○十一年議准京城內外但有強盜得財傷人者巡捕把總兵馬等官仰將擒獲免罪仍論功敘錄若有脫逃俱仰住俸限三箇月以裏拏獲一半以上者姑准開俸過限不獲各罰俸三箇月仍總計一年之內除盡數拏獲及拏獲一半免罪者不計外城內積至五起城外十起以上俱問罪降一級文官仍調外用

凡在外巡捕成化間奏准各處撫按等官遇有報到賊情即行都布按三司分巡分守及掌印官嚴督捕盜官兵人等緝捕如有隱蔽賊情不行開報事發之日應提問者就便拏問應叅奏者奏請拏問內係一次二次不報者住俸挨捕三次不報者戴罪挨捕至四次以上不報者不分軍民職官俱監候奏請降等敘用○又奏准各處盜賊生發事干城池衙門殺官刼庫刼獄并積至百人以上者限一月以裏不獲聽鎮守巡撫巡按官將分巡分守守備及府州縣衛所巡司掌印巡捕官住俸戴罪挨拏盡絶照舊支俸管事半年不獲者俱聽巡按御史提問三司掌印官照依常例發落其餘每一起將州縣守禦千戶所巡司掌印巡捕官并專一地方守備等項及府衛巡捕官降一級每二起府衛掌印官降一級每三起分巡分守官降一級俱調邊遠去處○弘治年奏准凡在外官庫被盜銀至一千兩以上一箇月不獲經該衙門并巡捕官俱各住俸半年不獲提問被盜二三次者奏請降調其該道分巡分守官叅奏罰治不及前數者俱照常發落庫子盡其財產均追陪償候眞贓得獲照數給還若各官妄拏平人逼認盜贓追賠者亦問罪降調○嘉靖間題准各省布按二司守巡并兵備府州縣等官若縱容盜賊不行擒捕十名以上州縣掌印巡捕官住俸戴罪五十名以上降俸一級立功自贖百名以上并將守巡兵備官叅奏處治今後所轄地方果有強盜聚至十人以上兇惡顯著曾經對敵當陣生擒二名及斬首二顆者准陞一級不願陞者賞銀三十兩若不係臨陣止係緝捕者每名賞銀十兩拏獲竊盜一名

者賞銀五兩夥內能自相擒斬者免其本罪仍一體陞賞
經管官員酌量敘錄應賞銀兩先儘贓銀不敷之數於無
礙銀兩動支○隆慶六年題准捕盜條格各州縣掌印巡
捕官有盜至十名者降一級二十名者降二級三十名者
罷其官各兵備及該道官所屬有盜合至五十名者降一
級七十名者降二級百名以上者罷其官撫按官有隱匿
不行叅奏者聽兵部都察院及科道叅奏重治若果地方
有盜即行申報上司就便捕滅上司官若問地方有盜即
撥兵馬就便捕滅者免究仍錄敘其捕盜之功量多寡爲

陞賞○萬曆元年令以後各該巡捕兵備官遇有強賊生
發雖不係本管地方有能協力捕獲者該部紀錄擢用賊
情重者仍行給賞該管地方官加等治罪○二年議准州
縣但係無有城池去處倉庫被他境賊盜潛來打刼不論
賊名多寡掌印巡捕官俱住俸戴罪緝捕過限不獲從撫
按衙門提問降一級調邊遠用兵備及守巡駐劄該道俱
照不及降用有城池州縣倉庫獄囚被刼掌印巡捕官俱
問罪降二級調邊遠用兵備及守巡駐劄該道俱降一級
調用州縣與衛所及守備官同城其守備及衛所掌印操

捕官與有司一體問罪降級若衛所倉庫被刼等以衛所
掌印操捕官問罪降級係本處嘯聚之盜所刼自守巡兵
備與軍衛有司俱加一等隱匿不報者加二等○又議准
但強盜刼掠倉庫獄囚重大事情不分有無殺人但各先
行具奏限三箇月以裏捕獲如竊盜盜庫及監收人等侵
盜庫銀止照律例問罪不必具奏其本處嘯聚之賊必須
著有姓名不能訪拏旣行刼掠仍聚不散及拏獲之日果
係本管賊人數多方坐前罪○十年議准城外民家被盜
各該府州縣衛所掌印巡捕官及守備守巡等官俱照成

化二十一年例分別起數降調城內各加一等如果強盜
於禁城殺人方行叅奏○又議准盜賊行刼有司軍衛官
役登時具報以失盜之日爲始過三日不報者以隱匿論
府州縣掌印官及撫按司道以各申文到日爲始每一日
以一百里爲限計程違三日之外以隱匿論○十一年議
准府州縣係有城池及設有衛所被賊打刼倉庫獄囚或
殺死職官或聚至百人以上者撫按官就將各掌印操捕
等官先行叅奏住俸戴罪緝捕限半年以裏盡數拏獲免
罪如過限拏獲未盡再限三箇月盡獲亦准免罪若全無

拏獲及再限内不能盡數拏獲者不分軍衛有司俱問罪降二級文官送部武官仍於本衛所各調用衛所失事止坐衛所掌印操捕等官兵備守巡并守備官駐劄本城者降一級調用不係駐劄處所止調用若自來不曾設有城池者掌印巡捕等官止降一級兵備守巡守備等官分別罰治沿邊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衛所自住一城者若遇大虜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劫殺焚燒者衛所掌印與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池者律斬府州縣掌

印并捕盜官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設有守備駐劄本城者俱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律發邊遠充軍其兵備守巡官駐劄本城者罷職爲民若非駐劄處所兵備守巡及守備官俱降三級調用若府州縣原無設有衛所但有專城之責者不分邊腹遇前項失事掌印捕盜官照前比律處斬兵備守巡官亦照前罷職降調其有兩縣同住一城及府州縣佐貳首領但分有守城信地各以賊從所管城分進入坐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踪隱跡設計越城進入劫盜隨即逃散不係失陷者止以

失盜論俱不得引用此例各處民間被賊打劫卽時擒獲者不分城內城外各掌印巡捕等官俱免罪一月之外不獲通行住俸候拏獲一半以上方准開支若中間能獲別起及別府州縣眞正强盜及各越獄重囚亦准抵數但不許將照捕名數朦朧捉拏以圖抵飾仍通計一年之內除盡數拏獲及拏獲一半以上免罪者不計外城內積至五起城外及無城去處至十起以上不分軍衛有司掌印巡捕等官叅究問罪俱降一級文官送部武官於本衛所各調用兵備守巡官分別罰治凡强盜打劫各該有司軍衛

員役不分事情輕重務要登時從實申報如有隱匿者撫按官卽將各該員役應提問者提問應叅奏者就便叅奏酌量情罪議擬上請不許容隱其撫按官遇有報到若係殺官劫庫劫獄并聚至百人以上或嘯聚不散及城內打劫至殺人者卽行奏報其民間被劫事情稍輕者類入歲報冊內年終具奏俱不許容隱違者聽部院該科叅奏重治○又題准各處民間被盜打劫卽時擒獲者不分城內城外各掌印巡捕等官俱免罪一月之外不獲通行住俸候拏獲一半以上方准開支城內積至五起城外及無城

去處至十起以上不分軍衛有司掌印巡捕等官參究問
罪俱降一級文官送部武官於本衛所各調用凡强盜打
刼有司軍衛俱要登時從實申報隱匿者聽撫按官參擬
降罰○又令各軍屯與有司交錯去處照坐落地方屬兵
備官管轄遇重大賊情併力逐捕如有失事該巡捕軍官
亦聽兵備參呈撫按衙門提究各省直但有軍屯者俱照
此例

凡東廠錦衣衛緝捕嘉靖間題准行令廠衛每年終將各
項獲功職役姓名勞績緣由首從的數造冊開送兵部附

簿登記候至三年類奏下部查對相同仍行法司覈實應
陞應賞遵照新例議擬覆奏其提督官酌量陞賞取自
上裁間有奇功異績優錄出一時
特恩者毋輙援引陳乞該衛鎮撫司鞫問各項罪犯事完具
奏止開獲功人員的確首從名數用備查考毋輙議及陞
賞○又例廠衛訪獲私造僞印硃符路引鎮撫司問明止
照例給賞不許乞陞○後又題准廠衛緝訪止屬風聞待
法司成獄方許紀功○隆慶元年題准如有緝獲真正奸
細及妖言者不許私自訊鞫徑送刑部多方審究果有的

據備取招由奏請係奸細者照例陞級係妖言者事大量
陞事小量賞其餘子殺父母之類自有親族具告法司受
理旗校人等不許羅織無辜希圖陞賞

軍役

按軍政條例甚多凡內外勾解到部其定衛斷發及遇缺
役充收補與重冒存恤等項屬職方司其根捕勾補及清
理替查改編等項屬武庫司若職方司有首補者即行武
庫司任勾其司府州內有開發而無解到者行武庫司會
單查勾二司雖各有所掌亦互相稽核云

凡衛所額軍洪武間定內外衛所軍士俱有定數大率以
五千六百名爲一衛一千一百二十名爲一千戶所一百
一十二名爲一百戶所其有衛分軍士數多千百戶所統
則一每一百戶所設總旗二名小旗一十名管領鈐束大
小相維以成隊伍

凡收補軍士洪武間令內外衛所軍人或有死亡戶絕或
有陞調或爲事起發等項缺下隊伍行移衛所保勘明白
許令除豁仍於多餘軍內撥補若死亡止有幼丁許令本
衛紀錄在伍作數其在逃未獲務要根勾正身不許撥補

○弘治年議准置立收軍文簿每都司一扇每衛所各一扇自弘治元年為始將發到來歷日期備細開寫每年終將收過軍數造冊送部在外問刑衙門問過軍犯俱要抄招送部編發若未經撫按等官詳允照例行移刑部詳議方與定衛以後遇赦該都司衛所務將各軍應否釋放緣由申部待報釋放○九年題准凡解到軍士除附近兩京衛所照舊解部轉發查理外其餘衛所置與印信文簿一扇專委軍政掌印官遇有解到即時塡寫本軍幷妻姓名投批批迴月日差操處所候分巡守備巡按等官按臨吊查若有情弊聽各官參究發落○嘉靖年奏准在京七十二衛俱照騰驤四衛事例每五年一次攢造編軍文冊每衛一樣三本一本送兵部一本送戶部一本留該衛存照○後又議准凡官下舍餘軍下餘丁如果戶族衆多不係應襲聽繼之人或民間空丁寄籍空戶不係逃犯聽解軍戶人數內有情願投充軍伍者給撥空閑屯田佃種責令辦納子粒務使軍屯領種適均不致冒濫○後又題准每年終布政司類造本省問發軍犯文冊都司類造解到軍犯文冊其永遠者備開戶丁事產直隸府州照各布政司直隸衛所照各都司一體類奏申呈撫按類造二項奏冊各一本奏繳青冊各一本送部查考兵部專委主事一員逐一查對如司府冊內有問發而司衛冊上無解到者就行武庫司會單發冊查勾各作弊軍犯及官吏人等撫按依律究治候造黃冊之年各司府州縣備查所屬充發永遠軍犯開行該管州縣將本犯本房人丁事產分出另立軍戶係匠竈軍籍者于本戶冊內備細開註日後事故俱于本戶本房丁內勾取敢有止將正軍人丁捏作旁枝開作民戶者事發官吏俱問枉法

凡重役洪武間令天下衛所有一戶充軍二名者免一名為民○隆慶六年　詔軍戶有重役不問三處五處遇有事故如果戶內人丁消耗只倂一處勾丁補役其餘豁行開豁

凡老疾軍人洪武年令各衛軍士年老及殘疾有丁男者許替役○後又令老疾軍有子年一歲二歲該紀錄者皆與正糧候成丁收役不許別勾以亂隊伍今例不同

凡存恤宣德年令新勾軍士照例收糧一箇月經理居住方許差操若軍吏總小旗人等違例虐害者內監察御史

在外巡按御史按察司官及鎮守官員巡察䝉問軍官具
奏定奪其原降榜文都司衛所置立板榜各於公廳懸掛
永為遵守〇嘉靖間令各都司衛所遇有解到新軍若指
稱使用等項名色科索凌辱一年之內逼累在逃者照依
賣放軍人納包月錢事例不問指揮千百戸鎮撫但五名
以下問罪降一級六名以上降二級十名以上降三級甚
者罷職發邊衛充軍〇隆慶六年題准凡將官不善撫恤
致有逃亡二分以下者附過三分以下者降一級五分以
下者降二級年終兵備報督撫會奏

僉充民壯 機兵附

軍籍之外有民壯有司僉點以備警急節古民兵之遺意
今附于軍役之後

洪武初立民兵萬戸府簡民間武勇之人編成隊伍以時
操練有事用以征戰事平復還為民有功者一體陞賞〇
正統年令各處召募民壯就令本地官司率領操練遇警
調用事定仍復為民〇天順年令召募民壯鞍馬器械悉
從官給本戸有糧與免五石仍免戸下二丁以資供給如
有事故不許勾丁〇弘治年令選取民壯須年二十以上
五十以下精壯之人州縣七八百里者每里僉二名五百
里者每里三名三百里者每里四名一百里以上者每里
五名春夏秋每月操二次至冬操三歇三遇警調集官給
行糧其餘照天順元年例〇後又令官司私役民壯者照
依私役軍例問罪〇嘉靖年題准江南機兵各照里分多
寡量其丁產審僉應役較習武藝每一州縣多不過一二
百名農忙之時非有緊急聽其務農不許雇覔遊手代當
官府亦不得差遣勾攝迎送〇後又令各處撫按官通行
各府州縣查照民壯原設之數量為減革其存留者分為

上下兩班一班務農一班操練武藝委佐貳官一員管領
若有重大賊情方許通調候事寧仍舊輪班違者罪之〇
後又令民壯人戸消乏者聽各該巡撫官計處酌量存減
見在民壯務要僉選精壯人役冬月農隙如法操練止許
各守地方不許司府調集團操其餘免操月分不許稽留
在官以妨民事官司敢有擅差勾攝及學習吹鼓迎接上
司等項俱從重究治

關津

關津巡檢司提督盤詰之事

國初設置甚嚴　累朝沿革不一事例亦重

洪武間定凡天下要衝去處設立巡檢司專一盤詰往來姦細及販賣私鹽犯人逃軍逃囚無引面生可疑之人○凡軍民人等往來但出百里者即驗文引○凡各處巡檢司縱容境內隱藏逃軍一歲中被人盤獲十名以上者提問如律○凡運糧馬快商賈等船經由津渡巡檢司照驗文引若豪勢之人不服盤詰聽所司拏送巡河御史郎中處究治○凡軍民無文引及內官內使來歷不明有藏匿寺觀者必須擒拏送官仍許諸人首告得實者賞縱容者同罪

大明會典秒畧

兵部下

車駕清吏司掌鹵簿儀仗禁衛及驛傳廐牧之事

大駕鹵簿

洪武間定凡正旦冬至　聖節會同錦衣衛陳鹵簿大駕於殿之東西須要各依次序毋得錯亂有失朝儀

儀仗

凡　皇太子　親王出入合用儀仗依制陳導如有損壞移咨工部如法修飾

侍衛

朝廷侍衛將軍等項人員各該官統領凡　聖節正旦冬至三大朝會　大祀誓戒冊封遣祭傳制御殿則用全直常朝則更番其衣甲器仗及陳列位次各有定制

凡掌領侍衛侯伯駙馬等官六員一員管錦衣衛大漢將軍及勳衛散騎舍人府軍前衛帶刀官四員各管神樞營紅盔將軍（每日一員輪直）一員管五軍營叉刀官軍

凡每日輪將軍一百名分早晚兩班於　午門東西廳侯夜則坐更

凡五軍叉刀官甚若毎夜於　皇城直宿
凡勳衛散騎舍人舊制擇公侯都督及指揮嫡長次子為
之俸秩視八品侍衛直宿外或令署各衛所事及聽差遣
有材器超卓者不次擢用天順間令俸秩比正千戶月支
米十六石
凡錦衣衛將軍選軀幹豐偉有勇力者為之其尤豐偉者
曰大漢將軍以直殿內立千百戶總旗統率其衆年深者
以次陞補○凡侍衛將軍五年一次揀選○成化年令侍
經筵八年者授試百戶五年實授凡千百戶照品給俸其餘

月支米二石身故而子孫願代及投充者驗中方許○萬
曆二年議准選退將軍凡應役二十年以上者其兒男准
替校尉十年以上者准替力士三五年者査革其替補者
俱准本身一輩
凡府軍前衛侍衛指揮等官嘉靖年題准五年一次揀選
如侍衛將軍例

守衛

國初置都鎭撫司總領禁衛後又以親軍諸衛分番守衛而
改都鎭撫司爲帶守五衛毎衛設指揮五員關領

內府銅符日輪二員點閘守衛官軍夜亦如之
凡　皇城四門巡視宣德年令常差御史一員○天順年
添差給事中一員○成化年令當守衛官毎日巡行各門
點閘二次○弘治年令每夜分行亦點閘二次○又令各
門守衛官軍雙日輪給事中單日輪御史及兵部委官點
閘○隆慶年議准留守等衛指揮等官兵部劄行巡視郎
中嚴行各衛常時巡察晝夜點守季冬會同巡視科道分
別勤惰從實具參衆職勤者陞用曠職者降調問罪
凡各門進出事件宣德五年令毎日從守衛官具奏

凡　皇城九門吏役關防成化間令各鑄關防凡錢糧文
書進出用使計關防三十三顆撥門吏共四十八名收管
凡常朝門禁成化十二年奏准毎日　長安左右門初開
先放常朝及見辭等項官吏盡絶方許驗牌放進各監局
工役人等有攙越混進及夾帶財物入內買賣者守衛官
具奏治罪○弘治年奏准朝參文武官隨從官吏人等俱
官給木牌懸帶守衛官辨驗放入其謝恩見辭工滿囚人
進春進曆送納錢糧諸色人等經該衙門給與牌面事畢
故同人數多者給印信手本送守衛官照入○正德年題

准朝參官員跟隨人役照例大臣三人餘者一人〇嘉靖年題准公侯駙馬伯并文武大臣除朝賀陪祭更換衣服及議事會審許帶執事官吏外若常朝止許帶三人其餘官員二人俱要懸帶本衙門牌面

凡朝門禁成化年奏准各門守衛官軍務遵舊制嚴加搜檢但有無名之人及假帶牌面者就便拿送究問〇弘治元年令　長安左右門鹿角柵與儀衆木內正街空地不許人畜作踐汚穢擁塞犯者許錦衣衛旗校緝拏送問〇又令罷閑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入禁門交結者各門官

仔細盤詰拏送錦衣衛着實打一百發煙瘴地面永遠充軍〇後又令　長安等門不許閑雜之人出入賣物穿走違者許兵部及巡視官將守門官軍參究〇又奏准凡左道邪術及燒煉丹藥之人擅入　皇城當緣求進而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拿者參奏治罪〇嘉靖年題准守衛官軍該直之日不許擅離直所若有擔荷背負或背　闕踞坐俛卧　御橋直趨　禁道及婦人假裝男子入內訴冤若擒拏參送法司問罪〇隆慶五年議准官員馭馬駄扇不許擁入東西長安門鹿角柵內及軍民工匠人等不帶牌面及手本無名并服色不正器物應禁者俱不許入如有違者許守衛官軍拏送巡視衙門參究

力士校尉

國初用力士校尉隨從直　駕洪武間定於民間丁多捐應人戶內僉點有力精壯無過犯體氣之人應當皆給錦衣旗手等衛着役如有事故即照原籍另行僉補

驛傳

自京師達于四方設有驛傳在京曰會同館在外曰水馬驛并遞運所以便公差人員往來其間有軍情重務必給

符驗以防詐僞至於公文遞送又置鋪舍以免稽遲及應役人等各有事例

洪武間定凡天下水馬驛遞運所專一遞送使客飛報軍情轉運軍需等項合用馬驢船車人夫必因地里要衝偏僻量宜設置其僉點人夫設置馬驢船車什物等項俱有定例須要常加提督有司整治或差人點視不許空歇但有人夫馬驢船車什物損壞缺少將有司并驛所官該管吏坐罪仍督併脩理補買

會同館

國初改南京公館爲會同館永樂初設會同館於北京三年
併烏蠻驛入本館正統六年定爲南北二館北館六所南
館三所設大使一員副使二員內以副使一員分管南館
弘治中照舊添設禮部主客司主事一員專一提督
凡館夫額設四百名南館一百名北館三百名專造飯食
以供使客內順天府所屬僉充三百四十七名俱三年一
代直隷真保等七府僉充五十三名俱一年一代其法司
囚人問充館夫逃者就於本館永遠充役
凡馬驢鋪陳本館額設馬一百七十一匹派順天府五十
三匹鎮常蘇三府三十二匹浙江紹興府四匹江西南昌
撫信饒京五府八十二匹驢一百三十七頭俱順天府所
屬驗糧編當上鋪陳一副銀十五兩每年於上馬每匹扣
銀五兩中鋪陳一副銀十二兩每年於中馬每匹扣銀四
兩下鋪陳一副銀九兩九錢九分每年於下馬每匹扣銀
三兩三錢三分俟三年一次行順天府置買送部驗中發
館應用
凡夷人飲食用糧米一百石進貢馬匹象隻用草一千束
豆一百石本館每年俱由戶部支給

凡接待各　王府公差進奏人員及四夷朝貢使客房鋪
馬驢館夫鋪陳什物俱有定額兵部委官提督點視如有
馬驢倒死夫役在逃鋪陳不整照例勾解買補應合給驛
應得脚力者塡寫勘合發館起關應付其南京會同館從
南京兵部一體委官提督
凡各　王府公差人員及遼東建州毛憐海西等衛女直
朶顔三衛達子土魯番撒馬兒罕哈密赤斤罕東等衛回
回西番法王洮岷等處雲貴四川湖廣土官番人等俱於
北館安頓迤北瓦剌朝鮮日本安南等國進貢陪臣人等
俱於南館安頓四夷使臣除有例開市交易外不許往來
街市交接閒人違者將該管人員參送問罪
凡遇夷人朝貢之時館夫人等在館供事者俱照帶官給
火印木牌照驗出入事畢赴本館交收
水馬驛
洪武間定凡馬驛設置馬驢不等如衝要去處或設馬八
十匹六十匹三十匹其餘雖非衝要亦係經行道路或設
馬二十匹十匹五匹大率上馬一匹該糧一百石中馬一
匹該糧八十石下馬一匹該糧六十石其僉點人戶先儘

各驛附近去處僉點如果不敷許於相鄰府縣點差如一
戶糧數不及百石者許衆戶輳數共當一夫其收買馬匹
鞍轡氈衫什物驛夫各照田糧驗數出備○一各驛馬匹
須分上中下三等馬膊上懸掛小牌明寫等第憑符應付
○一各驛馬夫須置銅鈴遇有緊急公務將懸帶馬上前
路驛分專一聽候鈴聲隨即供應不致妨誤○一各驛馬
鞍已置木綿及氈塌軟坐經過使客不許將氈衫於馬鞍
上墊坐如遇陰雨方許給付氈衫雨帽○凡水驛設船不
等如使客通行正路或設船二十隻十五隻十隻其分行

偏路亦設船七隻五隻大率每船該設水夫十名於有司
人戶納糧五石之上十石之下點充不拘一戶二戶相合
俱驗所該糧數輪流應當
凡站銀萬曆三年議准通行各省撫按將合屬驛遞編審
站銀嚴追盡完及時給發拖欠者查叅住俸降級○又題
准北直隸州縣協濟站銀與京邊錢糧一體徵解毋季終
各驛將未完錢糧州縣開報順天府將州縣官照例查叅
其浙江江西蘇常等處南馬銀兩順天府每年將原派銀
兩造冊送部咨行各撫按官督令驛傳道徵解每年終巡

按御史將完過數目呈院咨部未完者照例查叅○五年
議准各處站銀通行減徵共計天下原額站銀三百一十
三萬一百七十三兩免編九十五萬二千三百四兩實徵
二百一十八萬七千八百三十二兩○十一年題准已減
者不得復徵見徵者不許拖欠仍查照地方衝僻及減派
分數多寡稍爲裒益如衝處原額銀少則量加僻處原額
銀多則量減不必拘定舊額司府發銀之時以州縣原數
全給不得扣剋分釐各驛遞每年以解到之銀儘其通融
支銷如有積年棍徒用強包攬侵欺剋落查明治罪如係

答應過客夫馬中火稍溢於勘合之外者驗實亦准開銷
該管府州縣官及驛傳道不得再行刪削巡按查盤委官
不必深求問罪槩擬有力多追贖徒銀兩致官吏頭役計
人攤賠
凡水夫弘治年定協濟水夫則例每船一號夫十名歲徵
工食過關銀一百二十兩從該驛雇倩本處誠實士民應
當○後又議准各處驛船每隻歲減水夫二名扣銀二十
四兩收積在官遇修理置造之年量數支用更不加徵修
理置造銀兩○正德年令直河公差官船上水撥夫十二

名下水八名有違例多索者必罪不饒○嘉靖年題准公差馳驛文武大臣進貢進鮮等項人夫水路上水二十名陸路扛擡量撥其餘公差人員上水止許十名下水五名陸路八名敢有自恃勢要增添一名者坐贓奉承者以罷輭各治罪

凡遞運所洪武間定設置船隻不等水夫照船料多寡派數其水夫皆於五名以下糧戶內點差○一每所設置車輛不等大車人夫三名牛三頭布袋十條小車人夫一名牛一頭○一遞運船隻俱用紅油刷飾每船置牌一面開寫本船字

號料數及水夫姓名檣桅篙櫓篷索鐵貓幾纜等項一應浮動什物數目以憑點視○一遞到官物所官驗實物件斤重擔數多寡隨即計算船隻料數差撥裝運不許將前路運船越過遞送

應付通例

國初公差人員應合給驛及應付脚力各有等差

累朝以來給驛漸廣事例不一嘉靖中申明舊制公差俱改給勘合其應給勘合及撥夫俱有則例至嘉靖間續定益詳

應合給驛例洪武二十六年定

一齎擎　詔旨制諭

一飛報軍情重事

一奉　特旨差遣給驛者

一　親王進賀表箋及差人齎奏本赴京奏事

一

欽差各部官監察御史往各處追問等項并帶去問事人監生書吏人等水路驛船陸路驢匹

一公侯駙馬都督等官帶從人一名

應付脚力例洪武二十六年定

一在京差辦事官行人舍人往各處催撫公事水路應付船隻陸路應付脚力或車輛驢匹

一四夷番使土官來朝水路遞運船陸路脚力

一力士校尉差雲南四川兩廣福建水路巡檢司船裝送

一文武官員到任一千五百里之外

一老疾軍人軍職寡婦并病故官員遺下家小還鄉

一爲事編發差試百戶官領前去雲南遼東大寧等處

充軍并撥守雲南大寧遼東等處補役軍人水路應付

船隻

應給勘合例嘉靖三十七年定

一衍聖公赴京進表朝賀支廩給陸起雙馬車輛人夫
水給站船或量撥馬快船多不過三隻帶與耕支廩給
廟丁一名家人二名俱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水路
本船帶去衍聖公府差掌書帶廟丁一人齎獻一人赴
京進貢馬匹掌書支廩給其餘支口糧陸路驛驢各一
頭水路站船俱往回應付

一嗣教張眞人來朝應付廩給雙馬水路馬快船一隻
站船一隻應付人夫帶法師二名支廩給應付驛驢各
一頭帶掌事支口糧帶家人不支米陸路量撥車輛往
回應付

一衍聖公并眞人府差人進表等項官支廩給非官支
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水路紅船往回應付

一顏曾孟家五經博士赴京進表支廩給陸路中馬一
匹水路站船人夫帶家人一名支口糧應付驢一頭

一南京太常寺委官及
孝陵鳳陽陵戶墳戶社長香首禮生赴京關領香帛等物官
支廩給非官支口糧陸路驛驢各一頭水路站船帶香
帛等物撥夫二名往回應付

以上五條給温字號勘合

一齎捧　詔旨勅諭者支廩給陸給雙馬水給站船回
還止給驛驢紅船其司禮監傳差錦衣衛三班舍人領
勅并齎送
旨意公文支廩給應付雙馬站船本司出票定限回程違者
送問其各處撫按鎭巡　王府差人赴京奏事者准順

齎本衙門本府　勅書支廩給應付雙馬站船到彼往
起

一飛報軍務重事者係官支廩給應付雙馬餘人支口
糧應付單馬往回應付其飛報聲息爪探賊情火牌亦
准照例應付止許一人一馬給與飲食如不係軍情者
不准

一奉
特旨准給驛者支廩給應付雙馬站船量撥車輛人夫

一

欽差堂上官及 內府各監局太監等官科道部屬行人等
官出外 冊封勘事等項俱支廩給應付雙馬站船車
輛人夫往回應付不出百里之外者無行
一公侯駙馬伯都督奉 勅命出差止許帶從人一名
今有奏帶者多不過四名俱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
往回應付
一各處巡按清軍刷卷屯田巡鹽等官俱支廩給應付
雙馬人夫歷事監生書吏俱支廩給應付驛驢各一頭
往回應付

一南京堂上官并侯伯進表或以公事赴京俱支廩給
應付雙馬站船人夫往回應付
一錦衣衛奉
旨差官旗校齎捧 駕帖抄附黨籍查考與東廠差旗校出
外緝事官俱支廩給應付雙馬旗校校餘支口糧應付
單馬俱往回應付
一凡外官領 勅如提學兵備之類前去到任不支米
陸路雙馬水路站船俱到彼任起其新任總兵叅將在
京領 勅前去到任支廩給陸路雙馬水路站船帶從

甲軍器量撥車輛到彼止支廩給其馬匹車輛任起以
上各官中間雖係奉勅而不坐名及雖坐名而本官不
在京親領者俱無應付
一南京各監局差內官進貢等項支廩給應付中馬一
匹水路奏討馬快船隻准撥聽差馬船或快船一隻如
有箱杠多者驗過量增裝送帶伴當果戶各項人役照
例止許二名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水路本官船內
帶去往回應付南京光祿寺差署丞等官管進薦新茶
果支廩給陸路中馬一匹水路站船驗杠撥夫南京工

部差大使等官齎進年例端午鞦鞭支廩給帶作頭二
名不支米俱驛驢紅船往回應付
一各省及雲貴都布按三司各堂上官進表支廩給應
付雙馬水路站船其行太僕苑馬寺等官進表支廩給
應付中馬一匹水路站船俱往回應付
一五府侯伯總兵等官奉 勅往各邊鎮守支廩給應
付雙馬帶軍器等件量撥車輛
一司禮監傳太嶽太和山并守備承天太監差舍人等
役進貢回還照傳應付

一錦衣衛差千戶并帶總旗往各處地方巡捕俱支廪
給應付中馬各一匹往回應付
一撫按鎮巡及南京守備行太僕苑馬寺并
欽差科道部屬等官批差官舍吏承齎本奏重事赴京者俱
支口糧係官支廪給應付驛驢各一頭往回應付准領
本司公文回還驗數應付馬匹其餘常事不許應付
一各處守備官係在京奉　勅前去者支廪給陸路雙
馬水路站船到彼馬匹住起不在京親領者不准
一五府差官舍伴送投降夷人往兩廣等處安劄官支
廪給舍人支口糧夷人支廪給幼小婦女支口糧陸路
俱應付下馬水路站船夷人撥防夫一名護送所帶賞
賜撥軍裝送虜中走回人口與婦女願回原籍官司者
俱與脚力所差人往回應付夷人到彼起住
一南京各道御史赴京復
命奏奉回還支廪給陸路雙馬水路站船人夫
一後府奏差官及各部奏差官舍人員往各處公幹官
支廪給舍人支口糧陸路應付下馬各一匹水路站船
往回應付

一禮部題差監生往各　王府報訃支廪給應付中馬
各一匹水路站船人夫二名往回應付
一各王府內使內官奉
欽依往本府應役支廪給應付雙馬每名各帶家人二名支
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撥車各一輛到彼住起
一禮部題差鴻臚寺序班伴送朝貢使臣人等支廪給
應付中馬一匹人夫四名送至外國者准帶家人一名
支口糧應付驢一頭往回應付
一禮部題差太醫院御醫往各　王府調治王疾支廪
給陸路下馬一匹水路站船往回應付其太醫院差醫
士往各邊調治患病官軍支口糧應付驢一頭往回應
付各帶藥材撥所車各一輛
一禮部題差各　王府內使內官伴送各王妃妾并男
女回府內官支廪給應付下等馬一匹水路站船王妃
等俱支口糧驛驢各一頭
一各部差官運送軍器錢糧前往各邊交劄支廪給陸
路中馬一匹水路站船軍器錢糧量撥車輛往回應付
回日車輛住起

一禮部奏差道士齎捧祭文香帛前往各省致祭
歷代帝王俱應付廪給中馬一匹水路站船帶家屬一名不
支米應付驛驢一頭祭物價鈔擡夫二名其順天府奏
差辦事官往各處取考試官支廪給陸路中馬各一匹
水路站船俱往回應付
一各內監差監丞等官前往寶坻楊村等處徵收地租
支廪給自備馬匹行戶部支草料往薊州梁城等處採
打銀魚支廪給陸路雙馬水路站船帶書辦軍役支口
糧下等馬各一匹
一五府官
欽遣前往 長陵等陵行禮支廪給應付雙馬人夫往回應
付
一工部差指揮等官駕送黃船往南京修理支廪給往
回應付
以上二十九條給良字號勘合
一各 王府差人春秋類奏止許一人官支廪給非官
支口糧應付驛驢一頭紅船一隻往回應付 郡王將
軍中尉等有應奏事理即於春秋具啓本府 親王轉

奏不許另差
一 親王差人進表進貢慶賀止許一官二旗其 郡
王差人進表進貢慶賀止許一官一旗官支廪給旗校
支口糧應付驛驢紅船以後若遇二三差者因所給勘
合有限并塡一道者回還之日查其所差人數塡給應
付
一各 王府差人關領銘旌鳳鈎冊印寶匣儀仗等項
官支廪給旗校支口糧應付驛驢紅船關領物件驗扛
擡夫
一在外各衙門差人進表進貢慶賀官支廪給非官支
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水路紅船往回應付
一南京欽天監差人齎奏天象進
御覽等曆官支廪給天文生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水路
紅船
一都察院并各部及五府差去各撫按總兵管河管糧
備運鐵冶監兌守備備倭等處書辦當該歷事監生與
奏帶書吏俱支廪給應付驛驢紅船如隨本官同去紅
船住行以後歷事監生查有精微批文原給驛驢改給

馬匹
一遼東甘肅大同宣府差人赴京關領神器胖襖火藥等件官支廩給舍人支口糧應付驛驢一頭物件驗實撥車
一各處鎮守内外官員奏准隨帶頭目止許五員名内二名支廩給下等馬各一匹三名支口糧各驢一頭水路本官船内帶去
一五府差官舍押解充軍犯人往雲貴遼東各邊遠等處各衛所交割官支廩給舍人支口糧應付驛驢紅船犯人不支米無脚力
以上九條給恭字號勘合
一各衙門見任病故官遺下家口俱支口糧多不過十名口應付驛驢紅船靈柩撥車一輛裝送若係見任三品以上大臣病故靈柩撥車輛人夫扛擡護送遺下夫人支廩給家口支口糧多不過二十名口應付驛驢紅船其各衙門歷事監生并國子監監生病故在京者遺下家人准三名支口糧應付驢頭靈柩撥所車一輛裝送水路紅船

一新選雲南貴州并川陝行都司所轄地方官員赴任俱不支米陸路應付驢頭車一輛水路紅船
以上二條給儉字號勘合
一遼東陝西薊州等處差官舍伴送朶顔泰寧海西建州等衛夷人朝貢都督都指揮俱支廩給應付下等馬各一匹指揮以下俱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伴送官支廩給舍人支口糧俱驛驢各一頭賞賜物件驗包撥車
一朝鮮國使臣支廩給應付下等馬一匹安南琉球占城等國使臣支廩給應付驛驢站船或馬快船隻凡諸國從人俱不支米陸路應付驛驢各一頭水路本使船内帶去其賞賜物件驗包撥車
一四川雲貴烏思藏董卜韓胡土官通把事番僧洮岷西寧番僧人等俱支廩給應付驢頭紅船内齎有勑者應付下馬一匹水起站船其賞賜物件驗包撥車
一湖廣貴州四川廣西土官舍人土民人等朝貢通把支廩給其餘支口糧應付驛驢紅船其湖廣土人換給大格眼枕

一朝鮮國已故陪臣棺柩回本國者撥所車一輛裝送
一遼東都司差舍人伴送海西都督都指揮女直頭目
夷人赴京求討御祭夷人支廩給舍人支口糧俱應付
驛驢各一頭往回應付
以上六條給讓字號勘合
撥夫例嘉靖三十七年定
撥夫二十名者公侯駙馬伯五府都督總兵衍聖公在京大九卿堂上官詹事少詹事學士讀講學士諭德中允贊善祭酒太常太僕光祿寺卿府尹
撥夫一十名者太常太僕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尚寶司卿少卿通政司參議各部郎中員外郎

主事給事中御史大理寺正副評事侍讀侍講司業府丞修撰編修檢討南京部屬科道等官
撥夫八名者太常太僕光祿鴻臚等寺丞尚寶司丞國子監丞行人司正副行人五府都察院經歷都事通政司經歷知事宗人府錦衣衛經歷太常博士司務治中中書舍人進士錦衣衛奉　旨勘重事官
撥夫六名者五經博士院使院判監正副部院照磨檢校
撥夫四名者光祿寺署正署丞監事錄事典簿序班御醫孔目國子監博士助教學正學錄等官
撥夫二名者冠帶通事等
凡進表官永樂年題准各王及各處鎮巡三司官差官進

表箋繳勑謝　恩者陸給雙馬水給站船有貢物者遞運
夫護送其尋常奏事與驢一匹紅船若順齎
旨意公文者水給站船陸與下等馬南京各衙門及各處留
參遊擊等官留守三司行太僕寺苑馬寺差人入奏並回
其南京進表官馳驛者許乘馬船原起驛船憑以倒關不
許重坐
凡齎送　勑書例給雙馬人員宣德年奏准回還止給驛
驢及遞運船○嘉靖間題准在京陞遷等項及新選大小
官員或有本地方勑書取具原衙門手本咨吏部所給文

憑驗明亦許順齎
凡公侯駙馬伯及府部官遇冊封等差成化六年令承
命之日差去官員務要同行止許帶家人伴當一人除本等
廩給脚力外不許多乘驛馬廣用人夫勒要銀兩及於軍
衛有司歇宿如違許巡按御史舉奏
凡衍聖公赴京朝賀永樂年令往還馳驛成化以來陸起
上馬驛車水給站船或馬快船應付人夫阜隸掌書廟戶
家人等與驛驢顏孟二博士與中等馬
凡黔國公差官赴京搬取家眷查明實數填給勘合量撥

車夫護送水路船隻者原差官舍人等保例廩糧脚力水
路本船隨行
凡南京進貢內臣勘合隆慶元年題准先赴南京兵科掛
號到京止將原勘合批文赴科驗銷赴部倒換不許奏擾
其水路馬快船隻陸路車輛夫馬俱不許違例奏討
凡　親王乞恩等項成化年奏准每歲春秋各一次差人
馳驛類奏郡王將軍中尉等有應奏事理即於春秋具啓
本府親王轉奏其緊急事務仍依舊制
凡各　王府進貢等項成化年准令差內外官一二人護

扛軍校一二名扛多者不過五名
凡　親王之國嘉靖間題准供用膳饈及隨從廩給各有
字號并各號合用車輛船隻人夫等項各照原號并號給
與印信長單一張備開官役職名應支廩糧數目逐一填
入單內類奏給散所到州縣驛遞各照數供應隨支註銷
凡府部等衙門差人成化間題准凡五府六部都察院遣
人馳驛公幹而有三司委官同事者許同驛船若三司自
委官或承差人等赴所屬公幹者都司委官水乘軍衛快
船陸行自備布按二司委官承差水行遞運船陸路官乘

馬承差人等自備
凡太僕寺官出巡正統年令支廩給
凡侍從講官歸省有馳驛
特旨及御樂官由京衛推陞領勑赴任者嘉靖年題准給驛
備御照守備等官例應付
凡南京府部等衙門堂上官以公事赴京永樂年許往來
馳驛○宣德年令南京部院公差官赴京回還與遞運船
凡南京三法司奏請重刑待報及提問軍職者成化年奏
准差來人並許乘驛其南京捕分巡街等官不出百里外

者不許
凡南京內外守備奏請應付俱照例填給勘合外守備本
身廩給快馬人夫水路撥回空馬快船隻裝載隨帶家人
二名支口糧應付驛驢水路本船隨去內守備并協同守
備本身廩給快馬量撥車輛人夫水路撥與回空馬快船
隻裝載准帶官舍五員名各支廩糧家人五名不支米俱
應付下等馬匹廿六隨去奏行
皇陵管事臨丞等官亦支廩給應付中馬量撥車輛人夫水
路撥船裝載家人從帶二名支口糧應付驛驢水路本

船隨去以上通咨南京兵部准給坐支
凡南京小教場提督請給應付本部照例填給勘合本身廩給雙馬人夫水路撥回空馬快船一隻帶家丁五名支口糧應付驛驢水路木船隨去有帶新召家丁者併行南京戶兵二部照日關支
凡廵按等官奏事正統年令廵按直隸御史奏刑名重事所差人許給驛驢紅船常事不許各處鎮守官差人奏事應支廩給者同日兵部於勘合內批限到彼住支
凡南京守備及各邊鎮守廵撫等官奏事成化五年令遇

軍情重事會議旣定各自具本共差一人馳奏常行事理三五起併差一人
凡總兵鎮守官征哨出入正統年奏准各乘原關馬匹其驛馬驢車俱不許應付
凡兩京三品以上堂官遷轉赴任萬曆年題准赴兵部及南京兵部各告領勘合一道填註廩給一分陸路馬二匹夫十名水路站船一隻各至兩部投繳其四品以下不得援比告給
凡三司官按行所部宣德年許乘驛

凡各省布按二司掌印官三年入覲萬曆年題准布政司呈廵撫按察司呈廵按各給勘合一道填註廩給一分中馬二匹夫十名沿途查照應付至京投繳兵部領　勑回任另行換給罷官回籍者不准其餘府州縣等官有該給路費銀兩不得援比告給
凡雲南赴任官舊例陸給驛車水給紅船無支廩給嘉靖中新選雲貴并川陝行都司所轄地方官一體應付回至原籍起車一輛四十五年議革　隆慶二年題准仍咨吏部開具職名地方送部給與勘合其湖廣四川土官衙門

選有教官首領雜職等項開送來者亦量准照例應付但不得一槩于原籍起車增撥今不行
凡監生往各　王府報訃正德年題准照行人例應付
凡兩京府奏差辦事官往各省聘考試官呈部發空白勘合填給其各省俱本處廵撫查給
凡封盤番貨官永樂年許乘驛
凡新科舉人各廵撫每名填給勘合應付口糧脚力止本省界
凡職官病故天順年令文武官公差病故者所在棺斂護送回鄉

凡公差監生病故成化年奏准照故官家屬例應付口糧人夫脚力○嘉靖四年題准在歷病故亦如之

凡禮部每年差官齎

欽賞順義王等衣段絹布隆慶五年題准各官廪給雙馬家人廚役口糧驛驢往回所齎物件照扛撥夫

凡禮部差官伴送海西建州女直貢使回還兵部先行經過地方委通判一員前去所屬驛遞催辦應付

凡安南國陪臣包樞正德年題准照數撥車及馬船快船五隻南京兵部仍撥與攏江船

凡琉球國貢使回還隆慶五年題准自京至徐州給馬匹車輛徐州至福建給船隻中經常山玉山等處不通舟車者照扛給夫

凡外國赴京朝賀使臣從人身故一體應付

凡應給驛船之人成化年題准係官兩人同載非官四人同載共關文一紙應給紅船之人係官者四人同載非官者六人同載共關文一紙前途分路處方許分關如無同載官員而有役人附載者依帶官共船之例若公差人員有文卷旗牌火印火藥之類計扛撥遞運人夫

凡驛遞稽查弘治年奏准天下驛分各於巡按御史處給簿一扇遇應付過夫馬車船等項及過客職名逐一填註年終類冊繳報以憑查考○嘉靖年議准撫按衙門遇

王府及內外鎮守分守守備三司等官差人赴京或各地方公幹務要將關文掛號本名之外不許濫給跟隨人役如有貢物准帶二名合用車輛人夫所在撫按三司等衙門查驗方物多寡於原批并關文內明白填註數目酌量給撥裝送如有仍前濫給以致夾帶私貨多起車輛人夫或塡寫詭名批關帶領聽選辦事辦匠進本等項人役經過

撫按等掛號衙門查驗得出照依律例究治若關文不由撫按衙門掛號者有司驛遞不許應付仍呈所在官司參治○萬曆三年議准每省驛傳官各給以專勑關文其在直隸增入兵備勑內務要不時往來巡歷清查錢糧點檢舟車辨察勘合禁遏牌票○十一年題准通行撫按查照節年條例及勘合應付款目著驛傳道衙查編定夫馬營糧額銀分發驛遞各若干應付過公差人員是否俱照勘合原定之數如公差人員勘合外多索有司勘合外濫給及擅用金鼓違例折乾等項即轉呈撫按從實查參無止

取一二甲官塞責
凡傔從行李洪武初令出使人員將帶從人一品十從二
品八從三品四品六從五品六品七品三從八品九品二
從掾史令史書吏知印宣使奏差一從軍官不在此限其
水站乘船正官一員許帶行李二百斤從人一名許帶行
李五十斤馬站馳驅每馬一匹帶行李不過一十斤駝䭾
者一匹不過六十斤多餘夾帶者俱以不應論罪○弘治
年奏准巡撫官許帶家人二名跟用應付口糧脚力○後
又題准各處鎮守分守等項內外官不係殺賊去處止許

帶家人或舍人二三名照例應付不許再討別項頭目○
嘉靖間題准公侯駙馬伯都督奉　勑命出差許帶家人
多不過四名衍聖公及
欽差在京堂上官與各監局太監等官奉　勑勘事等項各
王府應役內使各處巡撫俱帶二名冊封勘事等官及序
班等官伴送使臣至外國俱帶一名其各處鎮守內外官
奏帶頭目止許五名○又題准例該奏帶吏書家人者吏
書支廩給家人口糧俱應付驛驢各一頭往回
凡關米廩給嘉靖年題准公差使客止許應付一關其米

各隨地方土產不許一槩勒要大米亦不許驛遞兼支○
後題准使客廩給如便道經過非公幹去處每驛支三升
宿亦支三升如本等公幹去處每驛支三升止宿則支五
升支口糧者每驛一例俱支一升五合多支起關米者罪
同盜支
凡順齎單冊舊例清軍文冊付應得脚力之人順齎嘉靖
四年令各處進表官及公差回還應得脚力者告領帶去
水路紅船陸路驢匹如冊數重多量添脚力俱不支口糧
廩給

凡驛遞禁例洪武年榜諭公侯駙馬出使其傔從及諸藩
府使人無符驗者不得擅乘驛傳船馬○後又議准在外
諸司有不守成法泛濫給驛者係變亂成法律治罪其公
差人員除應合給驛外其餘常事不許應付廩給○又令
王府公差人員但係尋常事務及各王禮節往來並不許馳
驛有擅應付及假以軍情為由馳驛者處死○天順年令
各　王府及總兵鎮守等官有乞恩等項并干己私者不
許給驛止令入遞具奏○嘉靖年令凡公差人員違例索
取及沿河吹打響器騷擾驛遞者該地方官擒拏奏聞處

治○後又議准經過大小使臣撥給應得夫馬俱要一程
遞送一程不許中途候換若有作威淩辱卜官刑笞夫卒
故違明例者聽撫按指名叅奏○後又題准一春差官員
不出百里外者不許應付○一差往山陜甘肅寧夏等處
公幹及彼處赴京者不許勒要船隻違者叅奏○一在外
衙門差官運解各樣錢糧芻皇木等項俱於原處領有扛
解盤纏銀兩不准應付○一公差人員到京潛住半月外
不回還者革去應得應付果係患病行勘○一火牌除飛
報聲息爪探賊情外不許擅用不准應付○又題准各處
鄉官不拘見任去任不得擅役皁隷水手府衛州縣亦不
得曲狥人情違者聽巡按叅奏○隆慶五年題准通不許
假託公幹名色或借作別項職名擅用勘合○六年題准
各州縣官不分正佐首領俱不許擅乘驛馬○萬曆三年
令凡官員人等非奉公差不許借行勘合非係軍務不許
擅用金皷旗號雖係公差人員若輪扛夫馬過濫本數者
不問是何衙門俱不許應付撫按有違
明旨不行清查兵部該科指實叅治若部科相率欺隱一體
治罪○又議准撫按司府各衙門所屬官員不許託故遠

行叅謁經從驛遞違者撫按叅究○又題准有驛州縣過
往使客該驛供送應得廩糧蔬菜州縣止送油燭柴炭不
許重送下程紙劄如有故違借此科歛者聽撫按官叅究
○凡經過官員有勘合者夫馬中火止令驛遞應付有司
不許擅派里甲其州縣司府官朝覲給由入京除本官額
編門皁量行帶用外不許分外又在里甲派取長行夫馬
及因而計路遠近折乾入已○凡官員經由地方係京職
方面以上者雖無勘合亦令廵路兵快防護出境仍許住
宿公館量給薪水燭炭不許辦送下程心紅紙劄及折席
折幣禮物○凡內外各官丁憂起復給由陞轉改調到任
等項俱不給勘合不許馳驛

符驗

洪武間定凡在內公差人員係軍情重務及奉
特旨差遣給驛兵部塡給勘合所差人員轉赴　內府關領
符驗給驛前去事完就便銷繳洪武間造發各省衛不一
弘治年申明舊例凡
欽命文武大臣出外公幹該請符驗者兵部具手本赴尚寶
司轉行印綬監於寶籍內塡註所領官員職名親領應川

還日徑自奏繳本部仍用手本赴監註銷其鎮廵等官在
外更調陞用者本部即於原擬本內將該用符驗奏准行
令就彼交收俟其回奏復用手本赴監對號轉註○嘉靖
間題准鎮廵叅遊等官原領符驗遇陞調事故等項就彼
交用不必另請其新設應有符驗衙門仍照例請給
凡南京鳳陽守備內外官并各處鎮守總兵廵撫及各守
一方不受鎮守節制內外守備僉領符驗奏事
凡分守協守副叅遊擊并內外官受鎮守等官節制者所
領符驗止許用於本境傳報聲息及謝

恩一事餘事不許
勘合火牌附
凡勘合舊例公差往回塡行會同館起關應付在外者皆
以符驗分關嘉靖間改設內外勘合部中給者爲內號該
應付者兵部塡給編發南京兵部各處撫按等衙門者爲
外號各照地方大小酌量多寡編發收貯遇有公差員役
及境內大小衙門差人例該應付者許給一道塡用將盡
先期開報差人姓名公差緣由繳部酌量再給○萬曆三
年題用大小勘合公差官員例該應付廩給夫馬車船者
照舊塡用大勘合仍給長單此外如齎　勑及部差舍人
各衙門奏帶書吏與監生當該齎奏舍人吏承南京天文
生各　陵墳等役遠方雜職等官俱另立一式比舊差小
不開人夫廩糧隨宜給發俱赴兵科及經由衙門掛號外
號者亦如之
凡關領勘合嘉靖年奏准在外各衙門差來奏事進貢等
項人員赴該衙門告領印信手本　內府差遣人員給與
兵部原編送兵字號半印勘合[illegible]印信揭帖及赴部查照
應付若奉黑字傳帖兵部遵例[illegible]付仍具本奏繳○後又

題准王府勘合路隔遠者　親[illegible]不過十二道不甚遠者
及　郡王皆止七八道俱咨行彼處廵撫衙門每年總給
長史敎授官收貯候用　親王初封之國編印勘合一百
道送長史收貯應用完日照例移文另行印給○萬曆二
年議准陝西行太僕寺苑馬寺差人奏事照管糧郎中例
每年量發勘合四道○三年題准分發撫按等衙門不過
二十五道總兵等官不過四五道其勘合行使入境悉聽
撫按掛號據法減革
凡投繳勘合萬曆三年議准在京人員差出給內勘合有

徃回者回日赴部投繳到彼任起者就便投各撫按衙門
年終類繳其自外入京於撫按等衙門告給外勘合者赴
部投繳有徃回者回日換給內勘合應付到彼類繳仍行
撫按衙門一應公差人員勘合俱要查繳其請給勘合亦
要具數具名從實繳報以便再給

凡勘合掛號嘉靖年題准各　王府并邊方大小有符驗
衙門除機密重情及南京內外守備各處撫按徑自起關
應付其餘各衙門及各王府進貢類奏等項應給關文者
赴巡撫無巡撫處赴巡按御史查例無礙方許掛號應付

每年終通將本衙門差人給驛起數及掛過各王府鎮守
總兵三司等衙門差人給驛號數開具
御覽揭帖具本題知另造清冊送部查考如王府與撫按隔
遠不便掛號者府州縣查例相應方許應付○萬曆三年
議准奉差人員經過鎮城者驛傳該道亦驗在直隸地方
撫按親驗眞正無偽方准掛號應付沿途兵備官驗發即
於勘合空白處塡寫不許仍用號票浮貼以致添換○十
一年題准撫按各官領出勘合照例造冊年終盡數交繳
如有見用未回者明開冊內勿得遺漏○十二年令撫按

官不許將勘合私給親故及濫給牌票致擾驛遞違者聽
本部幷科道官參究

凡勘合長單萬曆三年議准大勘合外另置長單隨同給
發自起程至公幹地方各經過官司塡註供應數目于各
項之下用印鈐蓋送使客親註對同二字俟類繳之日兵
部委主事同兵科查對有違例者指名參奏

凡番夷勘合正德年議准各處番夷進貢回還兵部出給
僉字勘合付伴送人等定與每站程限二日經過驛遞查
同應付不許稽遲勘合到原差衙門交割

凡湖廣土夷批文嘉靖年題准慶賀朝貢俱要經由都布
二司照禮部定數將該支廩給口糧脚力塡註原發號紙
批文空朋格內各布政司仍差承差或有職人員一名伴
送到彼仍送本布政司收候年終類繳有不該勘貢而擅
自起批來京及假揑批文迂途經擾腹裏地方者聽其挐
解故犯夷人分派遼東甘肅地方永遠安置種田縱容伴
送人役一體重治

凡火票舊例用牌萬曆三年議准兵部照依牌式刊票印
發各沿邊沿海總督鎮巡衙門收用專備飛報聲息爪探

賊情或三十張或二十張用完繳報再發其各衙門紙牌
紙票槩不許行有濫用者以故違
明旨論

急遞鋪

洪武間令急遞鋪接送公文須辨認果是前鋪鋪兵方許
交領但有詐冒抑解赴京○凡在外衙門有應遞公文令
鋪兵當官交領其差使人員遇有公文亦須經由所在官
司辨驗方許入遞○後又定凡十里設一鋪每鋪設鋪長
一名鋪兵要路十名僻路或五名或四名○一遞送公文

照依古法一晝夜通一百刻每三刻行一鋪晝夜須行三
百里但遇公文到鋪不問角數多少須要隨即遞送無分
晝夜鳴鈴走遞前鋪聞鈴鋪司預先出鋪交收隨即於封
皮格眼內塡寫時刻該遞鋪兵姓名速令鋪兵用袱包裹
夾板拴繫齎小回曆一本急遞至前鋪交收於回曆上附
寫到鋪時刻以憑稽考○一各州縣於額設司吏內選充
鋪長一名專一巡點所轄鋪分督令各鋪司兵如法走遞
每月置立文簿當該提調官署押附寫遞過公文時刻角
數以憑稽考○一無印信文字不許入遞其各衙門但有

入遞公文須要堅厚好紙封裹轉遞各鋪明白附曆於上
開寫並無破損并不曾拆動原封但有磨擦破壞及拆動
原封者就將來文封皮上寫記原遞鋪兵姓名遞發及將
遞來鋪兵拘提解官有司即爲追究○正統年奏准各鋪
添設鋪司一名兩京總鋪添設三名各布政司總鋪添設
二名專一齎送
旨意公文如有稽遲依律問罪○弘治年奏准各鋪司兵若
有無籍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
文稽遲沉匿等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發軍丁人等發附

近俱充軍其提調官該吏鋪長各治以罪○萬曆三年議
准各衙門公文悉照鋪遞之法不得差人傳送及馬上飛
遞以致騷擾驛傳違者撫按訪實參革

馬快船

洪武初置江淮濟川二衛馬快船南京錦衣等衛風快船
以備水軍征進之用既建北京遂專以運送
郊廟香帛
上供品物軍需器仗及聽候差遣俱屬南京兵部掌管輪流
差撥

凡馬快船差撥正統年令編排各船以五十號爲一班輪
赴北京聽用半年一替前班以四月初到後班以十月初
到○嘉靖年議准南京兵部差撥快船照例差官同科道
官驗扛儘船裝載不許違例夾帶私貨合用人夫除冰鮮
緊急等差酌量加增外其餘一遵舊例撥給逐項於關報
箱扛冊內填寫船隻人夫廩給口糧各數目咨兵部知會
仍填給該司印信空白勘合一紙付該船小甲收執自儀
眞起將前單投入該縣驛遞填寫奉到日時應付過廩糧
人夫實數用印鈐蓋仍付收執沿途州縣驛遞一體填印

到京之日將前勘合送司查對若有司阿諛奉承及應付
稽遲一體究治進貢事畢順差撥船回還兵部該司仍給
印信勘合沿途填寫到彼車駕司收查○隆慶元年令南
京兵部遇進貢品物兵部司官會同科道官查驗扛櫃數
目酌量撥船儘其裝載將合用發行船隻并
上用扛數註定勘合預先移文各府州縣查照上下水例夫
名應付不許聽其希求多撥船隻○二年題准內外守備
并科道司官會同查驗箱扛滿裝飽載戶工管倉衙門官
亦須查驗不得聽其夾帶客貨其杉條竹木行令照舊截

篩起夫撑運不用快船裝載止撥馬船與內官押坐
凡馬快船禁例天順年令馬快船裝運官物其私載及求
索之物盡數入官○成化年奏准馬快船不許附帶私鹽
客貨若於關文外多索一夫一軍及分關前驅過取錢物
者巡河御史按察司官將隨從人役并附船各商拏問民
解口外軍發邊衛鹽貨入官又奏准馬快船附載私貨者
本船小甲并附船之人俱發口外充軍其空身附搭者以
違制論○弘治年題准沿河一帶省親省祭丁憂起復并
陞除外任及內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馬快船隻與販私

鹽起撥人夫并帶去無藉之徒辱罵鎖綁官吏勒要銀兩
者巡撫巡按巡河巡鹽管洪管閘等官就便拏問干礙應
奏官員奏請題問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若有懼勢應付
者參究治罪○嘉靖間題准過關不許驛所乘支軍夫止
許貢船兼用仍革撥撑馬匹官船鼓吹
凡南京快平船小甲例於南京錦衣等四十衛所餘丁內
十年一編隆慶六年題准照近年差數量編仍查歷過三
年全未出差者每年量追餘丁銀六兩以爲造修之費
凡應付馬快船

欽差内臣公侯伯出外公幹如操江鎭守之類應從水路者
○每年
欽差公侯伯郎中等官赴各　王府冊封者○在京大臣以
禮致仕有
旨馳驛還鄕及丁憂病故者○襲封衍聖公嗣敎張眞人朝
覲回還○南京内外官進貢回還○安南日本等國使臣
朝貢回還

馬政

國朝馬政有太僕苑馬寺專理而統於兵部按諸司職掌其

目有四曰廐牧曰關換曰折糧曰收買而廐牧中有孳牧
有寄牧有放牧孳放之處各有草場類列其事則關換外
如起解印俵買補禁約比較以及收買皆馬政之大凡也
今折糧不行畧附收買條下又種馬盡革例多不同謹存
其槩以備參考若内廐馬匹則領於　御馬監部寺不得
與云
凡廐牧洪武初設群牧監又增滁陽等五牧監後又定爲
十四牧監
民間孳牧

洪武中旣罷牧監始令民間孳牧有司提調其時養馬止
江南江北永樂中始令北直隷領養宣德以後乃及山東
河南後又以順天府屬寄養備用馬原領種馬改撥永平
等府是時種馬未有定額定自弘治間始大畧兩京太僕
寺種馬共十二萬五千其領養北直隷七府及江北論地
畝河南山東六府及江南論人丁馬數以是爲差
凡養馬戸丁洪武間令江南十一戸共養馬一匹江北五
戸共養一匹○永樂年令北直隷土民領養孳生馬匹又
定毎十五丁以下養馬一匹十六丁以上養二匹○後又

定江北毎五丁養馬一匹江南十丁養馬一匹○弘治年
奏准牧馬處所或論地畝或論人丁其有故去丁消而[illegible]
存者應牧馬匹改給得業之人及丁多之家領養逃絶
糧田地給與同群管業不許典賣與人○嘉靖年題准毎
十年大造黃冊底南北太僕寺分管寺丞督同州縣正官
査驗人戸消長定爲養馬人戸編造文冊二本一本該縣
收照一本該寺査考○萬曆三年議准馬戸毎匹派徵草
料銀六兩照地照丁編入備用馬價銀内帶徵給正頭餧
養如有失止於馬頭追補不許累及貼戸其孳駒給賞亦

不許貼戶侵分

凡種馬騍駒洪武間定凡補領或孳生三歲騍駒每二年納駒一匹○永樂間令民養官馬者二歲納駒一匹○弘治年奏定兩京太僕寺種馬額數兒馬二萬五千匹騍馬十萬匹共十二萬五千匹照例兒馬一匹騍馬四匹爲一群共三萬五千群每二年照例納駒又奏准凡一馬兩年連生二駒者除納官外聽其自用○萬曆元年議准各種馬州縣督率餧養三年之內果有一駒觧俵四家馬戶各出銀三兩幇貼養駒之家如孳駒不堪觧俵就令估價變

賣將價銀一半歸還四戶扣買大馬觧俵一半給與原養駒家其二年之內不生一駒者量追收過草料銀八兩扣充朋買大馬觧俵○三年題准養駒累民令一年以上卽與發賣半給養戶半入官帑收助觧俵

凡群長醫獸嘉靖年議准凡群長照永樂十八年事例馬五十匹立群長一人一年方許更替一次醫獸照洪武二十八年事例每群長下選聰明子弟二三人習學醫獸定業成一人專看治馬仍令各州縣止許朔望各點卯一次群長責其呈報半[illegible]之中提調定駒及作踐馬若干醫獸

責其呈報半月之中醫療過并倒死馬若干已報駒而落胎者罪其馬戶作踐不曾舉呈而驗其有破者罪及群長醫獸療治無狀更換

凡種馬變價隆慶年題准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各省種馬通行變賣一半每匹變銀十兩每年徵草料銀二兩仍將存留馬戶爲正所變賣馬戶爲幇貼頭養則輪轉徵則攤派○萬曆九年以種馬累民前變價及草料銀太重議准將各處存留種馬盡行變賣上等馬價無過八兩下等五兩賣完解部發寺專備買馬不得別項支用每馬歲徵草料

銀一兩各州縣類總解部惟徐通泗興化等州縣以先免種馬草料亦免徵

軍衛孳牧

凡在京在外衛所俱有孳牧馬匹以給官軍騎操在京及南北直隸衛所屬兩京太僕寺在外屬各該行太僕寺苑馬寺及都司委官提督

京府寄牧

京府舊有種馬無寄養寄養始自正統間許折粑解中初止順天一府後及保定河間二府所屬其照地編領

養馬與種馬同

凡寄養馬戶舊例計地編戶戶養一馬初年五萬六百餘戶十年一編嘉靖間改五年一編減存三萬戶後又減止存二萬五千戶○嘉靖年議准先儘富戶地多者一人養一匹其尤多者兼養二三匹地少者二人朋養一匹

凡變賣寄養馬匹嘉靖年奏准查審寄養馬匹領養年淺膘壯堪用者遇調則先與交兌派則後與俵領其瘦弱不堪兌軍者分別所養年分變賣若七八年以上價銀八九兩十數年以上六七兩各從便招人交易瘸瞎者亦量宜

酌估以後每十年一次奏請施行定爲常例

營衛放牧

洪武二十五年罷民間歲納馬草凡軍官馬令自養軍士馬令管馬官擇水草豐茂之所屯營牧放○永樂年令御史同錦衣衛官巡視官軍牧放馬匹以後錦衣旗手等衛五軍等營各置草場於順天等府每歲春末夏初除例該存營聽用外其餘兵部推委坐營官一員具奏請勑管領下各該草場牧放至九月終回營其牧馬每三日演習一次下場之後其奏委官點閘馬匹倒死官軍逃亡[illegible]

按月追賠

牧馬草場

南北兩太僕寺及京營各邊孳牧馬匹皆有草場其後場地多爲豪强所侵成化末乃以不堪種者牧馬堪種者徵租○成化年令北直隸京師附近係官草場不許內外官豪勢要妄指求討託故投獻違者許科道糾劾及各該衙門追究治罪○弘治年奏准差官踏勘各處牧馬草場內堪種地土佃與近場軍民耕種每畝徵租解太僕寺以備買馬○萬曆三年議准以後拖欠子粒租銀及馬價銀糧

該管官三分四分以上罰俸一月五分六分以上降俸一級七分八分以上降俸二級督催完日准復

起解 印俵 關換 買補 禁約

國初種馬孳駒俱搭配補種餘即變價入官未有解俵者正統十四年始於孳牧內歲取備用馬二萬匹寄養京府以備不時調兌是爲起解之始後又令各府州縣每歲將應解馬匹酌數多寡分春秋二運成化以來多所蠲貸或豁免或停派或緩徵或改折定以分數年限各視其災之輕重以爲等

凡印馬差官舊例兵部請
旨點差公侯伯或駙馬一員本部委官一員景泰間革去侯
伯等官差御史二員天順初復差公侯伯及御馬監內官
成化初革去內官侯伯每歲九月中請
旨差御史二員同該管寺丞分行印俵近例併差御史一員
印馬今種馬變賣印烙不行
凡印馬字樣洪武中孳生駒用天字小印俵散作種者用
大印給軍騎操者再用天字印嘉靖間議准寄養者印官
字五軍等營印五字樞字機字巡字隆慶年寄養馬印寄

字錦衣衛勇士營四衛營印衣字士字四字
官軍騎操聽征倒瘦關撥馬匹其事故及不能養者則令
轉兌如征操缺馬數多則于寄養等馬內調兌又有關領
馬價自行收買者例各不同
凡調兌馬匹如在各營在外各邊官軍缺馬騎操總鎮等
官具奏關領兵部議擬題准行移太僕寺於順天保定所屬
寄養本色馬內選取給領兵部定限調輩候兌京營於太
僕寺委官會同少卿兌給宣府於居庸關大同於紫荊
關薊州保定於適中地方委司官會同寺丞前去兌給其

餘各邊人衛在薊准討補本色餘俱不准
凡奏討馬價弘治年奏准凡各邊缺馬騎操奏關銀兩收
買者兵部委官一員同太僕寺官于收貯馬價內照數支
出差官運赴鎮巡官處交收○隆慶五年題准各邊奏討
果係十分緊急方准給發馬價別項濫討即與停寢
馬匹倒失例合買補其後有追納樁朋及老病變賣年久
免追之例
凡樁朋銀兩成化年奏准京營馬倒失其黃鳥王係都指揮
者出銀三兩指揮二兩五錢千百戶鎮撫二兩旗軍一兩

五錢走失被盜者各加五錢謂之樁頭○又令各營馬隊
官軍每歲朋合出銀歲以六個月為率每月都指揮指揮
出銀一錢千百戶鎮撫七分旗軍五分遇馬倒失貼助買
補江外各邊悉照此例
凡外營馬匹嘉靖間議准保定各營馬倒死於本軍名下
追銀三兩本司隊朋出銀九兩共十二兩買補有願納樁
銀者聽
凡私用官馬宣德年令官軍人等不許將官馬朋將鞍
騎坐馱載物件內人共騎及婦女騎坐違者御史給事中

同錦衣衛官牽送本部罰馬一匹仍送法司問罪○凡在
京坐營管操內外官并把總以下官若將馬匹私占騎用
及撥與人騎坐若五品以下降一級以上降二級其各邊
分守守備把總管隊等官將驛操并驛傳走遞官馬擅撥
與人騎坐及私用伺候等項亦照前例問擬○嘉靖間議
准京營管操把總等官占恡及送馬與人騎坐除照例降
一級外其有勢要求近者亦照例治罪
凡盜賣官馬弘治間奏准養馬人戶盜賣官馬至三匹以
上者問擬盜官畜產罪名發附近衛所充軍其盜賣寄養

馬者亦如之知情和買者民發擺站軍發邊方瞭哨○嘉
靖年奏准盜賣騎操官馬及照例罰馬人犯宣德年盜賣罰二匹不行鄉人各罰一匹儘產變賣買馬還官如果貧難免其追罰仍調邊
衛民發附近衛所永遠充軍遇赦不宥其各管把總地方
守備等官遇有操軍盜賣和買官馬三匹以上者降一級
五匹以上者罪止降二級
比較
國初比較止于孳牧馬駒以倒失虧欠行罰其後各府寄養
京營騎操之馬皆有稽查事悉領于太僕法例滋備矣

凡比較馬匹則例洪武間定凡管馬官吏時常下鄉提督
看驗明白附寫以俟太僕寺官出巡比較正月至六月報
定駒七月至十月報顯駒十一月至十二月報重駒其有
生質奇異與種馬不同者明白申報○嘉靖年議准各府
州縣官置立循環文簿二扇用印鈐記開寫各馬匹毛齒
馬頭姓名仍備開應有無倒死買補若干一留本府一
發州縣按季查考管馬通判出巡吊取州縣簿分管寺丞
出巡吊取府簿查對點視其在各府并太僕寺簿籍用太
僕寺印鈐衙去環來按季查考三年印烙改造一次

收買貢馬附
國初各處土官衙門秋糧各依原認數目折納馬匹起解到
部送御馬監交收馬或不堪責令陪納後土官糧馬多就
近輸納或以折色無復解京者其四夷進貢馬匹即於各
衛所俵給缺馬官軍騎操此外惟取給於收買收買之法
或以茶或以鹽或以互市或以價銀洪武間官給價鈔於
各處收買并茶易到馬匹或就彼給軍或解京又納令篤
部知其數及永樂初乃開市於遼東正統初又中鹽於塞
州其流漸廣今茶法通行而互市亦不止遼東矣

凡西番茶易洪武中立茶馬司於陝西四川等處聽西番納馬易茶降金牌信符賜番族以防詐偽（後正統年停止金牌）定茶易馬例上等馬每匹一百二十斤中等馬每匹七十斤下等馬每匹五十斤○成化間奏准定差御史一員領勅專理茶馬每歲一代遂爲定例其易馬須四歲以上十歲以下高大堪中者方准收買兒騸馬就彼給各邊騎操騍馬送苑馬寺孳牧

凡各邊互市永樂年立遼東開原廣寧馬市照馬定價有差○正統年革朵顏三衛互市○隆慶五年北虜納款請

開馬市議准宣大山西三鎮許各開市每年請發兵部馬價幷本鎮樁朋及節省客餉銀內動支買貨備市多寡斟酌請給○萬曆元年議准互市胡馬揀選臕壯就留本鎮給軍如有餘剩即發附近有司變賣不必解京幷發交以近來貢市馬匹多老瘠不堪且來數太多令先期傳諭使揀選良馬常年量限數目以示節制○三年議准互市夷馬每年大約宣府以一萬八千匹爲率用貨價銀一十二萬兩大同以一萬匹爲率用銀七萬兩山西以六千匹爲率用銀四萬兩每年正月中請發兵部馬價宣大二鎮各一萬二千兩山西一萬兩餘將本鎮樁朋幷客餉等銀轉用

凡鹽池開中正統年題准靈州鹽課招商納馬每上馬一匹鹽一百引中馬八十引馬給軍騎征○天順年奏准延寧二鎮輪年循環中納馬匹○正德年題准靈州大鹽池小池增課新舊共五萬九千三百三十七引每引納銀二錢五分及收回引銀一錢共銀二萬七百六十餘兩送固原慶陽收貯買馬支用

凡各夷貢馬成化年題准雲貴湖廣四川廣西等處夷人

進貢馬匹行各鎮守總兵巡撫巡按等官幷布按二司就彼辯驗等第毛齒給軍騎操具奏給賞

內府供應

凡壩上諸馬房各有乳馬以供

上用膳羞如有老疾倒死兵部奏行太僕寺擬補永樂間每歲於陝西茶易馬及孳生馬內選取分送各馬房領牧取乳天順年歲選孳牧騍馬五百匹成化年定取初生騍馬歲百匹弘治年奏准歲取五十匹遂爲定例

武庫清吏司掌軍政武學及戎器儀仗幷諸雜行凡

務

軍政

國初重軍役嚴勾捕著在令典按大明令凡軍民以籍爲定軍官頭目無得巧立名色徑行勾捉百姓充軍民戶亦不得詐稱各官軍人貼戶躲避差役果有在逃軍人在內申奉都督府在外申奏中書省明文方許勾取宣德初申明畫一正統以後節年多所增損改調編發漸有變通清理稽查益加嚴密事例甚詳

凡根捕逃軍嘉靖年題准凡鞫問逃回充軍人犯若係免死充軍者仍問死罪處決雜犯死罪以下充軍者務要審究次數明白除一次二次者發極邊衛分充軍三次以上者比照雜犯死罪准徒五年發邊方照徒年限聽哨滿日仍回原伍〇萬曆元年題准凡有軍在逃不分是否五百里內各衛所一面照舊塡單送部一面徑報二司淸軍道批府淸軍官嚴督轉呈淸軍御史或按管巡按御史就近拘補俟部單到日如已解伍塡繳單聽查未解則嚴限淸勾務在速補並不許各該衛所移文有司徑自勾擾如違叅究

凡遇赦逃軍正德年題准凡遇　恩赦至日各衛所官將見在應放軍人查出開具招由連人解送就近法司叅詳給與釋放明文遞回原籍官司驗收當差若無法司明文遞回者里鄰人等即便拏送原籍官司查明准免逃回之罪仍解原衛其不該放免者仍照充軍逃回事例處決干礙軍職叅究

勾補

軍士逃故等項但缺伍者例勾壯丁補役幼丁紀錄帮丁聽繼在營不缺者不得重勾應住勾者不得妄勾又有以恩恤開伍免勾者

凡逃軍每季或半年一類勾死亡及殘疾者歲一類勾〇弘治年奏准凡眞犯死罪免死幷叛逆子孫及例該永遠充軍者止在本身勾補盡絕即與分豁〇正德年題准凡矜疑饒死充軍人犯買囑脫免在家及到衛在逃者雖逃赦不准免仍拘戶丁解補

凡禁止妄勾宣德年令凡正軍在營有丁不許於原籍勾取如已行文有司聚實回報本衛以在營之丁收役〇正統年奏准凡內外都司衛所不許塡給勘合差人勾軍止

以遞年逃故等軍姓名貫址造冊繳部轉發御史按籍清
勾○弘治十六年題准清出文冊查出已逃而不勾未逃
而妄勾并改易字畫而朦朧勾擾便責令改正將經該官吏
人等照例參究○正德年題准各該衛所多有將見在正
餘軍一槩作缺發勾起解到衛官吏索詐紙錢即發回原
籍聽繳清軍御史嚴加禁約各衛所敢有仍前違例妄勾
軍士者年終類奏提問每百戶五名以上千戶十名以上
指揮首領三十名以上者各問罪住俸一年不及數者照
常問罪發落其有頻年勾擾者奏請降級調衛有司妄解

者併治○嘉靖年題准凡清軍御史查有妄勾軍丁隨批
帶回者即將該衛所官員指實參奏查照名數住俸降級
該吏問罪革役枉法者從重發遣若見在軍人詐稱逃故
妄勾戶丁索騙財物除將戶丁發回聽繼將本軍發缺人
墩臺哨瞭三年滿日着役如或身故仍拘在戶兒男弟姪
補役果無丁存方許發冊清勾○後又題准凡在外衛所
逃軍首役者本衛所即時申報上司移文原籍知會住勾
在衛有丁者亦不許妄行原籍勾擾如不即申報并本管
耽誤及在衛有丁致令原籍軍丁解發索擾軍裝者官吏

旗軍及在衛戶丁俱參提究治○萬曆元年題准凡清軍
御史務督清軍官遵照先今事理將應解軍丁查與冊開
相同嚴行勾解其裝無名籍及丁盡戶絕經勘五次以上
及義男女婿與同價承買軍產人等不得一槩混勾
凡開伍免勾洪武間令生員應補軍役者除豁遺歸卒業
○又令祭集軍有幼男在伍者免勾丁生員應起解者送
翰林院考試成效者開伍發回讀書不成者照舊補役○
永樂年令生勾軍有見任文武官及生員吏典等戶止三
丁者免勾四丁以上者勾一丁補伍○宣德年令凡軍有

征差等項死亡不明槩作逃移者保勘開豁其不知下落
經三次以上保明者依故軍停勾○凡僧道爲事充軍故
者免勾丁若故軍戶止一丁在充軍之先爲僧道者改貫
開除在後者仍發充軍○又令故軍戶止一丁爲見任官
者開伍○正統年議准凡勾補軍丁在逃解人發附近充
軍者事故免勾丁○成化間題准爲事充軍止終本身者
果在衛身故申繳本部開豁若非征調在外身故未有本
衛所相視明文即係在逃仍勾子孫一輩補伍無者免補
○嘉靖年令凡免死例該永遠充軍因犯若未經發遣監

故者俱免勾補其犯逆家屬不用此例

編發

各處清出在逃紀錄等項軍人應解原衛者

累朝以來或酌量南北改編調衛或暫收寄操查明歸伍其

軍犯又有就近充發填實邊方之例

凡改編調衛宣德年奏准凡紀錄軍年應赴伍而衛所在

千里之外者許於附近收役行原衛開伍正統間南人改南北人改北

弘治間題准凡清出該解軍士照例徑解原衛不許似前

南北改編致亂軍政○嘉靖年題准凡逃軍自首并紀錄

單丁出幼者許改附近不出二三百里之外埋沒作絕清

出者俱照舊例南人改南北人改北如仍作巧犯法重治

發遣○後又題准凡清出軍士若係嘉靖三十年四月二

十五日以前逃亡者許其改編以後逃亡者即係把故希

改清出軍戶或原逃仍補原衛不許改編○後又題准軍

犯節次改編貽累軍丁勞及解戶通行十三省及南北直

隸各巡按清軍御史查照以後清理軍丁俱不許再混改

編永為遵守○隆慶五年議准山東山西河南北直隸江

北六處清軍御史清出軍士不論原隸何省何衛俱改發

薊鎮聽總督軍門定與衛分○萬曆元年題准凡新充終

身軍伍改編及充發薊鎮軍士立限赴部掛號入冊及解

改編軍士行原衛開除名伍免一軍二役之弊○四年題

准將廣東廣西見奉單勾應解外省軍丁并兩廣互相充

發途出千里之外者在萬曆四年四月以前逃者通行清

出會同巡撫衙門酌編本省各衛所充伍行文各該衛所

開豁原伍其以後逃者務盡本法清勾不得援此為例

凡附近寄操正統年議准凡逃軍自首及紀錄出幼者或

未曾紀錄戶無人丁者俱發附近衛所收操開豁原伍

凡就近充發宣德年令應充軍之人有父母年七十以上

及篤廢殘疾者許於附近衛所收役○嘉靖年題准編發

新軍各從南北有該極邊字樣方發極邊如無極字者遠

不過三千里程限不過一二月○隆慶五年議准各省巡

撫官今後新充軍犯應發邊衛者盡發薊鎮其由兵部定

衛者一體于薊鎮查發○萬曆元年題准凡新充終身軍

伍須分附近邊方極邊三等附近則就近各省邊方與極

邊南人則盡數編發南方其有南人係北方衛所調衛軍

士與南人占籍北方者亦一體編發薊鎮不在南人之例

之例

起解

清勾充發軍士應起解者皆拘妻僉解律給軍裝盤纏先年又有解軍行糧軍丁口糧恩例

凡起解軍丁宣德年奏准凡起解逃軍戶丁須量地立限遞解若長解縱容違限半年以上者依律問罪一年以上者發附近充軍犯人發邊遠充軍○弘治年議准凡軍解正身并攬解之人買求衙門私造印信私用批廻若事發解人不分親身代替俱發近衛軍人發邊衛原邊衛者發極邊各充軍其盜使印信私造之人自依常律科斷起解之時仍於批內刊印前情使人明知遵守其各清理軍政官解軍之後獲有批廻者類造揭帖開送清軍御史處收候類於春秋二季移文知會各省清軍御史其定某年月日解某衛所獲有批收是否眞批曾否在衛彼處清軍御史行查的實然後回文若不曾到衛者即拘犯解里老究治從重解發彼此互相查考○凡起解軍士挰買僞印批廻者除眞犯死罪外解人發附近軍士調邊衛各充軍○又題准京外衛所解到新軍以投文日爲始限十日內將

收管批廻給付長解若刁蹬留難者該吏軍吏總小旗提問衛所掌印并本管官不拘曾否得財參問帶俸差操○嘉靖年題准凡問發充軍人犯及應調邊衛逃軍俱限三箇月以裏盡數起解中間有追贓不完者止拏本犯的親男年十五歲以上者監追如無親男仍留本犯監并亦限三箇月以裏責令變賣家產完報起解不許展轉捏故致誤起解亦不許將同居弟姪及義男冒作親男混監如違該吏坐以贓罪首領官提問掌印官住俸本犯會赦不宥○後又題准起解充發軍犯比照清勾起解事例將各里甲編作上中下三等挨次輪流押解○後又題准解補軍人須從府縣起給批文赴布政司倒換解發該衛所收管着伍直待其人老疾方許告替更代不許執信私約十年五年輪房私自更替如有私替者照先年山西等處抽丁等軍私輪替換事例從重問斷其官旗看有縱容收替者比縱容軍人歇役律例參究○後又題准各省并各直隸巡按嚴行所屬凡係問擬終身永遠軍犯招案明白者不候追贓先行發遣務要酌量道里拘僉眞正妻小定限押發原定衛所依期責併批收銷照造冊繳部各衛所縱容

冒替潛逃者許各撫按指名查参○隆慶五年題准巡按御史申飭各州縣凡遇清解軍士即量地遠近立限比併批廻詳辨真僞仍將起解過軍士并獲收批廻月日各造一冊各衛所亦將解到軍士并給批月日各造一冊俱候年終送清軍衙門查對如州縣開有批廻衛所不開解到年月日不相投即係詐僞與違限一年之上者解人發附近軍人發邊遠充軍○又題准凡巡按御史務令所屬清軍官今後起解軍丁照條例於各里丁力上戶分立第等酌量僉點押解不得獨累本里本戶若路出二千里外孫

若不能起解給文關支口糧若先曾起解又行逃歸照例止連妻小銷解原衛所補伍收管遞繳不許役僉長解

凡僉解軍妻正統年奏准凡解軍丁逃軍須連妻小同解違者問罪無妻小者解本身○正德年題准凡批內開有妻而無解到者即於收管內開妻無解到銷繳批文之日原籍官司驗有中途事故明文長解免究若無即將長解問罪仍追妻給批責令親屬伴送給軍完聚○萬曆二年題准解到新軍內有雇貸假妻者寀出將妻給償入官或配與別衛無妻軍人

凡軍裝盤纏成化年奏准起解軍除子孫應繼者令津貼軍裝但有職役者不許勒助○隆慶五年議准凡州縣清出應解之軍責令本戶或本里照依丁糧幇貼軍裝盤費其長解工食一體幇貼沿途路米雖千五百里之外不准關支○六年議准凡清軍御史務督有司清解軍人審定田產酌爲供幇常數塡入由帖撥令戶丁以時齎送或聽本軍回籍類收不許有缺

凡解軍行糧宣德元年令凡起解自首并補役軍丁出一千五百里之外者經過有司每人日給行糧一升過期不

與不首逃軍及腹裏衛分不及千五百里者不在此例

清理

國家承平以來軍士多逃亡故絕及脫漏隱蔽行伍益耗乃遣御史分行天下清理軍役各司府州縣仍設清軍官以修廢行賞罰事例甚繁

一凡清理軍伍正統年奏准清軍御史按行所至司府州縣各委官一員將應勾軍丁分投清解御史往來巡督今巡按兼管○嘉靖間題准凡布按清軍道直隸府州縣但遇發到軍單不拘有無清軍御史務要嚴行所屬隨即清解[illegible]立

循環文簿按季查比如宣德至弘治年間事故軍士果係
結勘數多別無隱弊者方准呈送巡按清軍御史覈實立
任勾冊繳單仍將節年清勘過緣由如其單於其年月日
作何清駁里鄰人等作何結勘開立卷宗候清軍刷卷御
史清刷如無成案可查及有扶捏情弊朦朧繳單者從重
問遣自正德元年以後軍士雖稱事故年代未久該州縣
另冊編記原冊繳部再清不許一槩除豁○隆慶四年題
准在京衛所造送勾單到部聽戶部食糧文冊查對無冒
糧情弊方發清勾司部放糧亦聽兵部勾軍底簿查係見

在者方准領糧○萬曆元年題准凡清軍御史直隸責兵
備道各省責清軍道嚴督收管除簿各一扇遇有解到軍
丁或軍犯即將申解來歷招由略節及人丁事產填註實
收簿內隨行該衛着伍遇有申報逃故或選退釋放正軍
即將事故年月日期填註實除簿內隨行該衛扣糧應勾
者造單發勾應豁者造單釋豁衛所不得妄勾姦軍不得
抽滅

凡清查寄籍景泰年令官軍戶丁多餘人丁有例除存留
幫貼正軍外其餘俱許於附近有司寄籍納糧當差○弘
治年題准凡官軍舍餘不許於附近有司寄籍清軍官盡
數查出造入戶口冊內令其常川在營差操若寄籍年久
該徵糧草數多量留一二丁在有司辦納○嘉靖年題准
凡各衛軍餘丁及軍籍民生由學校出身不拘科貢等項一
應寄籍隔省及本省州縣脫軍為民影射戶籍者除本身
已故量留一二丁仍照例附籍看守墳墓見存者不拘年
月久近人戶多寡一體查明解發原衛所着伍當差

凡清軍賞罰成化年題准清軍以十分為率能清三分以
上不枉平民者御史及兩司官兵部奏請獎擢府州縣官

量加俸級不及數并枉人者御史從都察院考察兩司官
兵部參奏府州縣行吏部黜責○弘治間題准清軍委官
清出不及三分布按二司住俸三箇月府州縣官住俸三
箇月不及一分布按二司官住俸三箇月府州縣官并各
司府州縣承行吏典提問照例發落災傷地方暫免參罰
清軍御史曠職怠事一體參究○隆慶五年題准凡布按
二司清軍官各分定屬府一半照依分巡分守事例按月
巡歷其府州縣正官督同佐貳官同心清理如有未及分
數者聽清軍御史指名參奏比照錢糧未完事例[illegible]加罰

治雖經行取陞遷不許離任其清理有法者分別獎敘〇
六年令府州縣掌印清軍官完軍八分以上者薦七分以
下者獎六分以下者戒飭五分以下者參降營衛官員無
分將領千把總不善撫卹致有逃亡者二分以下者附過
三分以下者降一級五分以下者降二級每年終各兵備
道呈報督撫衙門會同具奏〇萬曆十二年議准各撫按
責成三司府州縣衛所各清軍官專供本職嚴行清勾其
任滿給由將造完清勾文冊徑送兵部查考如無部冊移
文吏部不准給由撫按官仍每年將各官清勾數目備開

一揭送部武庫司主事一員專管收查本部分別未完多
寡於年終類參

冊單 事產戶籍附

國初令衛所有司各造軍冊遇有逃故等項按籍勾解其後
編造冊式齊送有限有戶口冊有收軍冊有清勾冊近年
編造四冊曰軍黃曰埋底曰類衛曰類姓其勾軍另給軍
單法例益密矣

凡編造冊單洪武間令各衛所將逃故軍編成圖冊送本
部照名行取不許差人各府州縣類造軍戶文冊遇有勾
丁按籍起解〇成化間題准凡各衛所造冊清勾逃故等
項軍士務令本衛軍政指揮及首領官先將該勾名貫照
洪武等年間軍冊查對相同造成小冊進洪武等年軍冊
印封齎送清軍御史查對無異方許造冊繳部在京錦衣
等衛并五府驗衛聽本衛掌印指揮查對在外者係停止
清軍御史聽巡按御史查對若衛所造冊官吏人等作弊
該勾軍士名貫查對不同先將該衛首領官吏并該管總
旗及造冊軍吏就彼問擬發落指揮千百戶等官俱住俸
責限查理重複清造其繳部文冊務開稱何年月日經由

清軍或巡按及本衛軍政官查對相同緣由印封繳部以
憑轉發清勾遣者在京從兵部參究在外行巡按及清軍
御史提問〇又題准凡各處巡撫都御史督同守巡官行
令所屬衛所每季將發到軍數及見在事故申達合干上
司知會仍行各處撫按清軍巡鹽衙門司府州縣各將問
發軍犯名貫罪節揭由編過衛分起程日期年終類造具
奏繳部其在外都司并直隸衛所照例每年終將收過軍
數造冊申繳若是過期兵部奏行巡按御史將掌印官住
俸一箇月責限造報〇又奏准凡遇問刑衙門解到軍犯

務將招由鄉貫著役日期寫立印信文簿每年終將收
過軍數開造小冊四本一本送部一本送撫按清軍官出
巡稽考刷卷逐一照刷若本管官員賣放查例處治曾經
逃回者過
恩例不准釋放○嘉靖間題准凡告送總會軍冊務要將各
軍戶祖名充調接補來歷子孫枝派盡行查明各州縣開
造軍數大總各坊都圖開造軍數小總各軍戶下分別收
除實在數目冊後俱要開寫承委官吏職名冊里下開寫
里書姓名另造委官職名小冊通行如法裝釘印記差委

的當人員依限解部各司府州縣仍各存一本備照○後
又題准凡冊發軍犯務將眞正名籍都圖里社不許捏稱
趙三甲錢五之類一經詳允即便抄招將本犯戶丁事產
逐一編實行移司府登記冊籍年終類造文冊呈送撫按
參繳其解軍批申亦要摘緊要招由明開末後終身實註
年貌人丁事產印鈐各衛所登記冊籍遇大造於前造入
舊軍之後○又題准凡大造之年除軍黃總冊照舊攢造
外又造兌底一冊細開各軍名貫充調來歷接補戶丁務
將歷年軍冊底查對明白又別造類姓一冊不拘都圖衛

所但係同姓者摘出類編又別造類衛一冊以各衛隸各
省以各都隸各衛務在編類詳明不許混亂其節年問發
永遠新軍亦要附入各冊前葉先查某縣軍戶總數以遞
合圖以圖合都以都合縣不許戶存戶絕有無勾單務尋
節年故牘補足前數每於造冊之年另造一次有增無減
有收無除每縣每冊各造一樣四本三本存各司府州縣
一本送兵部備照冊高闊各止一尺二寸不許寬大以致
吏書作弊○又題准凡司府州縣及各衛所奉發到軍單
查係宣德四年以後弘治十八年以前逃故軍士在營無

丁原籍丁盡戶絕及徑無名籍者經勘五次以上然後准
送清軍御史審實照見行軍單格式開單隸本省者徑行
任勾各省者差人齎送清軍御史轉發查照任勾移文回
照轉行州縣給帖該圖里老執照各州縣亦將任勾軍戶
另造數葉於軍冊之首以備稽查若正德嘉靖以來雖經
勘五次以上根拘未獲清勾未明者該州縣另冊編記原
單繳部行該衛另給單勾如再三年無從根捕仍照例行
○隆慶年令攢造軍冊務照兵部節題事理并發去格式
除祖戶名不許擅爲更易外其餘戶丁審據的確正名照

例分立收除實在仍於實在項下另立二款一曰見役下
係軍丁其人二曰聽繼下係軍丁其人其除去本身者務
要開收之數相當以備勾解○凡清軍有司每解軍一起
卽造爲一冊將本軍丁產貫址及所定衛分俱開寫在內
以便查考以後每遇大造黃冊之年總造送部名曰軍籍
文冊其各軍由帖亦十年一次更給○凡各清軍御史務
督所屬清軍官將見年均徭冊內人丁審係軍戶者摘入
軍黃冊內仍將補軍名籍充調衛分接補來歷填造民黃
及均徭冊內貫串歸一不許隱漏壯丁其兜底三冊一體

查同發造○凡各清軍御史今後造軍黃兜底等冊務照
節題式樣總開於前撒附於後撒必合總仍要逐名查對
備開充調接補來歷戶丁枝派不許一軍重造兩軍兩軍
合併爲一違者重究駁造○凡清軍御史將軍黃冊行各
該委官親自檢查如有差謬卽行駁造如經歷司道駁回
者府自造不得復累州縣經部駁回者司道自造不得復
累府違者聽各該撫按官參究○凡各府州縣將新舊軍
民等冊明註全缺計紙印鈐其新冊存留司府州縣者通
送清軍御史首尾印鈐發回貯庫仍置簿將各項冊籍備

開其年其冊幾本計紙若干張登記明白照前送印發回
收貯遇按清軍御史出巡逐一查驗若有損失罪坐典守
之人○凡造新勾冊務查的確貫址充調接補來歷送部
覈實發清不許將遠年逃故軍士朦朧混造○萬曆元年
題准凡清軍御史務查先今議定冊式照常攢造四冊以
備考覈如式另造簡明清冊以便稽查其式仍照原題寬
廣各一尺二寸每板縱橫各三格其上格大書軍伍姓名
註寫充發解補來歷中格註開戶產軍裝軍丁下格空之
待填冊後十年事故下輪攢造則以下格事故歸併上格

之末仍空下格以待後填其間或改調分豁者揭名類開
冊前不必填格陸續發補者照名序填冊後四冊照舊解
部簡明清冊止存本省
凡事產戶籍成化間題准凡造冊之時遇有軍戶只要明
開全家在營逃移未獲等項行款存戶在冊其田產止令
見在里鄰佃辦諸人不許收買以免日久告爭難查之弊
若果在營原籍丁俱故絕曾經查勘文移明白方可開除
○又題准凡遇解到軍丁卽將本軍舊有遺房并地若令
親管官旗盡數退還住種若有仍前受銀將軍丁脫放并

將原占各旗軍下餘丁房產不還者許人告舉治罪○嘉
靖間題准各軍人原祖有田產者給付當軍人役收租老
疾更換隨軍退吐其無產之軍俱於本房人丁每年津貼
不得爭奪看累以滋弊端

武學

國朝自正統以來承平日久天下軍衛子弟多習儒業其勳
戚子孫襲爵者習禮肄業于國子監至各衛幼官暨子弟
未襲職者在兩京並建武學設教授訓導等品秩俸廩如京
府儒學之制初以御史提督後專設本司主事一員提督

嚴立教條以儲養備用有志科目者亦許應試其在邊徼
亦莫不建學設官為武庫司掌行

勘合

勘合惟兵部最重中有調軍勾軍及出關之號洪武間定
凡兵部應有行移并催趲一應公務須將出事緣由開寫
手本赴　內府關填勘合照會各布政司劄付直隸府州
務要將坐去事件施行作急回報每遇年終查理但有未
完事件將各司府州承行官吏具奏提問務要完結　又
定每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各給勾軍勘合一百道底簿二
本都司收勘合并底簿一本一本發布政司直隸府州凡
遇勾軍都司填寫勘合差人齎付各該官司比對字號齎
落有司勾發所差人員不許下鄉若遲延占恡罪坐有司
直隸衛分一體編置年終都司衛所將本年勘合分豁已
未完數造冊進繳若齎無勘合文書勾軍及有司承行若
依不比對關防勘合例治罪其在京衛分兵部關給○永
樂年令紫荊居庸古北喜峰董家山海等六關各給勘合
一百道以禮樂射御書數字為號北京留守行後軍都督
府行在兵部皆用印鈐記兵部底簿并勘合送　內府都

督府底簿付關口各邊公差者必得　內府勘合照驗方
許出關無者從守關官執奏各邊調軍勘合以勇敢鋒銳
神奇精壯強毅克勝英雄威猛十六字為號并底簿留
內府給號簿一本與邊將遇有　制勅調軍比對勘合字號
相同方許奏行如有　制勅而無勘合有勘合而比號不
同者皆為詐偽

柴炭

舊隸後府隆慶六年改隸本司嘉靖間題准將在京武成
中等一十八衛應徵柴炭等項銀兩行令各衛掌印官照

舊按月辦納在外保定左通州左等六十八衛所移咨順
天保定巡撫都御史各另催督如原欽未完就於別項銀
兩先行借轃每年務在八月以裏差官解府三年一次審
編既定該府不得徵爲兩易○隆慶六年題准年例供用
柴炭銀兩專委武庫司郎中管理應徵解者設法如期徵
解應上納者督令及時上納各衛所解送到部即與查收
商人上納取有借薪司實收即與給價每遇年終將收放
過數目備造清冊會同巡視科道類查一次堂官仍總領
大綱禁革姦竊內外官吏人等如敢作弊害商聽兵部移

巡視科道指名參治其在外衛所銀兩如果拖欠兵部參
照原奏
欽依事理移咨順天保定二處巡撫都御史速催完解

皁隷

國初皁隷取刑部笞杖因人應役後照人戶差點尚是正身
應當後復令不願當者解柴薪銀兩凡僉徵有程擬補有
額又有減免裁革之令具載于後
正統間定官員隨從皁隷文職一品二品十二名三品十
名四品六名五品六品四名七品至九品二名內翰林院
編修檢討六科給事中中書舍人監察御史俱近侍各加
一名知縣係親民正官
欽與四名國子監博士助教學正學錄二名翰林院譯字官
一名武職五府管事都督錦衣衛管事指揮鎮撫司管事
鎮撫俱照文武品級例帶俸都督各六名錦衣衛帶俸都
指揮指揮各四名　長陵衛指揮使并同知各六名僉事
四名則出
特恩其文武衙門公使皁隷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
直堂皁隷各三十名鴻臚寺翰林院直堂各十五名宗人

府太常寺國子監直堂各十名詹事府左春坊直堂各八
名右春坊直堂七名司經局直堂六名太僕寺欽天監太
醫院直堂各六名光祿寺尚寶司六科中書舍人　制誥
勅房係　內府衙門各用看朝房皁隷四名上林苑監行
人司各直廳四名六部各司都察院各道大理寺左右寺
各直廳四名刑部各司都察院各道大理寺左右二寺係
理刑衙門各用把門二名都察院經歷司通政司經歷司
各直廳四名戶部刑部都察院照磨所及各衙門司務廳
各直廳二名通政使司有奏訴究枉人等戶部山西清吏

司兵部職方武庫二清吏司俱有軍囚人等各用看監四
名宗人府經歷司直廳一名詹事府主簿廳直廳一名鴻
臚寺司賓署司儀署主簿廳太常寺博士廳典簿廳太僕
寺主簿廳各二名欽天監主簿廳二名看書五名觀星臺
把門四名國子監繩愆廳直廳三名典簿廳直廳二名刑
部看監一百三十九名都察院看監一百二十八名五軍
都督府直堂各八名府經歷司直廳各四名錦衣衛直堂
二十名鎮撫司直廳五名看監三十二名經歷司直廳四
名在外司府州縣官員隨從皁隸照品級僉撥其公

使皁隸弓兵弁看監禁子各照原額僉點布政司按察司
直堂皁隸各三十名把門各六名各司經歷司照磨所直
廳各四名都司斷事司布政司理問所各八名把門各二
名各府直堂皁隸十六名把門四名各州直堂皁隸十二
名把門二名各縣直堂皁隸八名把門二名各府經歷司
照磨所直廳各四名各州吏目廳各縣典史廳各二名○
弘治年題准錦衣衛乞陞帶俸指揮等官自八年九月以
後俱暫撥與皁隸二名應役○又令　郡王將軍府教授
典膳每員皁隸一名　郡王府教授典膳皁隸民間僉撥

二名每名止許辦柴薪銀八兩將軍下教授係吏部除授
由學校出身者仍與皁隸一名許辦柴薪價銀一十二兩
係本處軍民舍餘出身者不與○又題准各　王府典膳
典樂引禮舍人等項官員但係遇例納銀補缺止支本等
俸銀不許僉與皁隸○又題准凡織染所大使帶俸所
丞俱九品官員照例僉與皁隸一名係帶俸者不許奏討
○正德年題准太僕寺常盈庫大使照順天府庫大使事
例給與柴薪一名見今各衙門直堂工食名數正統以後增減不一
今據各衙門實支及武庫司撥給實數開列于後其與正統間額數同者不重載

內閣大學士各直堂十四名
詹事府直堂十名　主簿廳直廳二名
翰林院直堂十五名又工食直九名
誥勑房看朝房直二名比舊額減二名
四夷館皁隸工食十二名
吏部直堂四十八名
戶部直堂四十七名
禮部直堂四十八名
儀制司看庫一名精膳司把門一名

兵部直堂三十名三堂并京營皂隸工食六十名是八兩
武選司職方司直廳各八名武庫司直廳九名又庫皂工
食二十九名
刑部直堂四十五名看監工食一百四十一名
工部直堂四十名
都察院直堂四十五名看監工食直一百三十四名
通政司直堂直廳看監共五十名
大理寺直堂直廳把門共六十一名
尚寶司看朝房七名

太常寺直堂十八名
國子監看朝房把門看倉看庫各二名
太僕寺直堂十名
行人司直廳七名
鴻臚寺直堂二十名又看朝房等項三名
欽天監把門觀象臺共六名
太醫院直堂十名
宗人府直堂直廳共二十名
五府看朝房各二名

錦衣衛直堂直廳共二十六名
鎮撫司直堂看監共四十三名
凡陞俸官弘治年令凡陞俸官員除有軍功并九年考滿
加陞俸級者准照今陞品級僉給皂隸其餘乞
恩等項陞俸者止照原任官品撥與○嘉靖年題准凡有軍
功陞俸俱於原職上加陞其柴薪皂隸不論官級正從自
五品以下每一級加皂隸一名八品以下陞俸者不加五
品以上每一級加皂隸二名再有軍功以次遞加至十四
名而止以後官雖遷轉止照原陞俸級皂隸數目帶支不

許隨官加帶其僉撥日期在京以除授日為始在外以文
書到日為始○又題准今後　親王長史官員陞俸者通
前歷任九年俱照例添撥皂隸

南京兵部

本部尚書成化二十三年始奉
勑諭參贊機務同內外守備官操練軍馬撫卹人民禁戢盜
賊振舉庶務其職視五部為特重云

南京武選清吏司

凡軍政考選南京各衛所軍政官照例五年一次會同五

府錦衣衛堂上官考選會奏○弘治年奏准南京兵部會
同外守備官將各衛所撥船造船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
五年一次從公考選○正德年令南京兵部會同總督糧
儲都御史巡屯御史嚴察南京錦衣等四十二衛管屯官
如有侵費屯糧作弊害軍者即行黜退巡屯御史差滿備
註賢否揭帖送南京兵部收候會選之期考察去留
凡清理貼黃文冊係三年一次前一年通行五府并錦衣
等衛所取具各官供狀攢造草冊赴部委官查對明白發
衛謄造青冊咨解兵部

南京職方清吏司
凡南京裏城 正陽等一十三門外城江東等一十八門
關俱於各衛揀選精壯官軍守把本部委官同科道官查
點每年春秋二季內守備會同本部及工部將裏外城垣
遍閱一次如有損壞工部即行修理
凡陵軍嘉靖間題准 孝陵軍士將該衛正軍選取五百
名精壯餘丁選取二千五百名共三千名專一食糧差撥
仍添委將官於附近營內設法訓練並不許奉祀內臣干
預亦不許指以栽種爲名妄行擅取○後又題准
孝陵衛正軍五百名專聽神宮監差撥其餘丁仍行把總管
統領居營隨營操練有警聽護 陵寢不許混同營兵一
體調發
凡各營及江操官軍俱屬本 勑管操武臣統領操練內
外守備及本部參贊官閱視仍委主事等官一員同科道
查點○隆慶年令照京營事規添設巡視科道各一員每
年終將各營坐營等官會同南京兵部從公舉劾
凡較閱武藝嘉靖間題准南京武職多竊冒儒術曠廢武
藝以後春秋二季將掌印僉書管屯指揮較閱射箭分別

賞罰至五年考選軍政并遇有把總掌印僉書員缺即以
射藝優長者處補其運糧回還官員及各衛不拘軍政雜
差千百戶等官俱要教習一體作養見任官員不堪作養
者革去管事雜差
凡江淮南北附近南京地方軍國機務與南京兵部相關
者萬曆十一年令遵
勑旨及時申報如有延誤該部查參
南京車駕清吏司
凡守衛 皇城各門俱於南京旗手等十三衛揀選精壯

官軍輪班守衛從本司委官及科道官不時點閘
凡驛傳南京會同館從本司提督
凡南京公差駐劄官員嘉靖年奏准遇有差人公幹管本
官名下分關照例赴巡撫掛號行館應付不得違例令其
常川聽候其科道部屬等官雖有公差非百里外者亦不
得擅乘驛馬各該衙門外行公文悉送急遞舖發行不許
濫差該館馬驢夫以妨正役如有仍前假勢橫索及該館
阿諛奉承俱聽本部指實參究
凡南京江淮等衛馬船修造差撥俱隸本部各船民夫逃

故者係清軍例勾補官旗人等借倩役使者參奏治罪見
今俱徵解工食於江濟二衛在冊餘丁通融收充或間行
募補
凡錦衣衛等四十衛風快船每十年一次編審大甲及修
造差撥之事景泰年添設本部主事一員專管○嘉靖年
題准南京各衛快船量為加減每年審編慣熟河道者為
隨船小甲管領船隻出差家道頗過或二三家共名為修
船小甲令在家聽候修理一遇撥差開具在船什物交給
印信批單交付隨船小甲領駕赴京其出差行糧及隨船

貼差軍餘俱令隨船小甲收掌尚日具數查考原領什物
交還修船小甲如有故意將船損壞及盜賣什物者參送
法司照數追賠若修船小甲情願隨船出差者聽其管運
官慢害生事許該船小甲赴內外守備告理
凡減省船隻嘉靖間題准江淮濟川二衛原額馬船大小
八百一十七隻錦衣等四十衛快船八百隻屢經奏減見
存馬船三百九十六隻快船七百五十隻及查每歲差遣
馬快船數大約三年之內該用船一千餘隻近錦衣等四
十衛為年例幫甲告累沿之江濟二衛水夫逃絕數多往

往船存甲寡有名無實以後將江濟二衛馬船量減四十
六隻止存三百五十隻各衛快船量減一百隻止存六百
五十隻共船一千隻仍查馬船見存水夫通融補足快船
外有餘剩盡行裁省若遇額外大封差使如先年修理王
府宮室及
欽取顏料楞鷹搬運白土等項許將貯庫造修銀兩召倩民
船幫補○隆慶年題准杉條竹木自江西湖廣等處扎筏
拽運解京却改用船載以費多驛遞煩擾以後止撥馬船
一隻令內臣押座其杉條竹木仍扎成筏沿途起夫牽運

計竹木每三百根爲一簰每簰應用找簰工料銀六兩三
錢每簰水手三名每名工食銀七兩共簰四十一具即以
所省年例船料銀抵充工料各船行月糧銀改給工食○
萬曆二年題准南京錦衣等衛快船見在六百五十一隻
其正幇甲役艱苦難支江濟二衛馬船見在三百五十七隻
水手工食尚有贏餘以後快船裁減一百五十一隻內二
十一隻徑除不補其一百三十隻俱改入江濟二衛准馬
船之數合用撐駕水夫即於見在夫內通融差撥內有不
足量募精壯人丁充補○又議准快船改增馬船內有損

壞止將九十隻分入二衛以後差撥馬船四分快船六分
不許那移
凡撥船裝運物件行御史給事中各一員監視不許多占
夫船其每年撥過船數仍咨兵部以備查考○成化年奏
准南京進時鮮等項船隻及裝運官員關文內明白開寫
數目以憑沿河官員查照應付本部仍通行淮揚迤北一
帶巡撫巡按管河洪閘等官各行所在官司凡遇各起進
鮮等項船隻經過務要查驗隻數相同方許應付人夫挽
送不許沿途將夾帶數外船隻一槩應付○又奏准馬快

等船每駕船軍餘一名食米之外聽帶貨物三百斤○凡
南京差人奏事乘坐官船私載貨物者聽巡河御史郎中
及管洪閘主事盤問治罪○凡船非載進貢 御用之物
用響器者治罪其器入官○後又奏准馬快船隻櫃扛務
要南京內外守備官員會同看驗酌量數目開報南京兵
部照例會同給事中御史看驗滿載方許發行○嘉靖年
令併省南京進貢等項船隻著爲定例敢有假託增用者
人者科道官指名參奏
凡黃馬快船禁例南京一應進貢該用黃馬快船先期半

月行文南京兵部撥船裝運之後限五日以裏起程如停
船招商攬貨許驗裝及巡城御史等官拏送法司連小甲
客商俱照例問罪貨物入官若非應捕之人捕獲者貨物
給賞仍將管運內官參奏定奪○弘治年議准凡黃船附
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問發極邊衛分
永遠充軍若止是空身附搭者連小甲俱發附近充軍馬
快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發口外
充軍貨物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照常發落○
嘉靖年奏准南京進貢器皿務須滿載不許假以膳卓等

項多分船隻因帶客貨沿途多索人夫違者聽科道糾參
等官盤詰参究○隆慶年題准南京進貢船隻虛冒數多
今後內外守備并科道官務要公同詳驗箱必滿裝船必
滿載其淮楊濟寧巡撫及管河管閘等衙門如遇馬快船
經過即委官查驗如有私貨盡數入官照例問遣

南京武庫清吏司

凡南京各衛所逃故軍匠發册該府州縣清勾○萬曆十
三年議准南京歷勾軍數六萬四千有奇入册以前年遠
戶丁盡絕者明白申豁其近年逃故嚴行清勾年終將各

有司清解多寡舉劾獎戒○一各衛所原係祖軍逃故無
人頂替者嚴行勾補其義男女壻外甥等項情願捿替者
簡選精壯許其補充食糧操備後遇戶丁起解不妨改正
其義男等項本身故絕即與申豁○一南京屯軍免行清
勾聽屯田御史召補精壯其內府軍匠聽戶部將額所月
糧每名扣銀二錢二分五釐類解該監應用仍查先年所
撥前項軍人見在辦納工匠銀兩者聽照原衛差操

凡南京五城兵馬司官三六九年考滿本部甄別賢否填
註考語起送給由

凡南京各衛門皁隸照例差撥其撥剩及扣除還官者收
貯本司以備災傷州縣撥補（嘉靖年裁定名數萬曆九年裁革名數後復）

凡缺官柴薪銀兩本部每年季考武學買辦紙筆弓矢等
項給賞用八十餘兩其駕司快船銀每年付取一千八十
兩漕運衙門逃軍銀每年咨取一千兩俱於前銀動支

凡柴直文卷三年一次本部堂上會同科道官清查造冊
奏繳若有陞遷事故官員支過柴薪不扣還者查出題參
追還

凡南京京衛武學從本司提調每月本部堂上官照例下

學考驗

凡六年會舉本部會同外守備下學照武舉考試取中官
生職名具本題奏其取中幼官就於各衛所把總掌印軍
政員缺銓補武生留學作養候襲職照前補用

大明會典抄畧

刑部全

十三司職掌

浙江等十三司各清理所隸布政司刑名仍量其繁簡帶管直隸府州并在京衙門凡遇刑名各照部分送問發落

律例

祖訓云守成之君止守律與大誥並不許用黥刺剕劓之刑臣下敢有奏用此刑者文武群臣即時劾奏故頒令制法永爲遵守其後以累減從輕無復流罪雜犯幸免不足示懲 累朝間有損益因事定例皆推廣律意補所未備弘治中會官詳議定爲問刑條例頒布有司嘉靖中又以事例繁多引擬失當重加刪正近復將新舊條例參訂畫題請頒行今備載大明律焉本部所載俱係大明律例已有全書茲不具抄

五刑贖罪

按贖法有二有律得收贖者有例得納贖者律贖無敢損益而納贖之例有因時權宜先後互異嘉靖中重修條例奏定在京則做工納米運灰運甎運炭運石在外則有力稍有力二等輕重適中至今遵守萬曆十三年復題准申明詳其律例如 國初贖銅成化間納馬例皆不行

拘役囚人

國初令罪人得以力役贖罪死罪拘役終身徒流照年限笞杖計月日滿日疎放或修造或屯種或煎鹽炒鐵事例不一 今多不行

問擬刑名

國初問刑之法詳見諸司職掌後損益事例不一比附律文各條者不開外諸通例無所附者載此

洪武元年令凡鬬毆詞訟犯人依律保辜若所招罪重者依法監禁罪輕者保管在外其餘原告證佐干連人等毋令隨衙妨廢生理違者究治○凡鞫問罪囚必須依法詳情推理毋得非法苦楚鍛鍊成獄違者究治○凡詞訟之人有司置立口告文簿一扇選設書狀人吏一名如應受理者即便附簿發付書狀隨即施行如不應受理者亦須書寫不受理緣由明白附簿官吏署押以憑稽考○凡差使人員不許接受詞狀審理罪囚違者以不應論罪○凡告事者告人祖父不得指其子孫爲證告人本使不得指其驅奴婢爲證違者治罪○凡 特旨臨時處决罪名不

者爲律令者大小衙門不得引此爲例若輒引比律致令
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凡諸姦邪進讒言左使
殺人者雖遇大赦不在原免○凡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
以其罪罪之若係干錢糧婚姻田土事須追究雖已經赦
必合改正徵收者不拘此例○凡年老及篤廢殘疾之人
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
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
坐代告之人○凡婦人除犯惡逆姦盜殺人入禁其餘雜
犯責付有服宗親收領聽候一應婚姻田土家財等事不

許出官告狀必須代告若夫亡無子方許出官告對或身
受損傷無子代告許令告訴○凡各府推官職專理獄通
署刑名文字不預餘事凡有解到罪囚必先推詳情狀然
後圓審各衙門不許差占○又令吏戶禮兵工五部凡有
應問罪人不許自理俱付刑部鞫問○十八年頒行
大誥令一切官吏諸色人等戶有一本若犯笞杖徒流罪名
每減一等無者每加一等○後又令法司擬罪許引
大誥減等○洪熙年令一應罪犯悉依大明律科斷法司不
許深刻妄引榜文及諸條例比擬○弘治年奏准凡軍職

犯該公罪并私罪不該革去見任者照舊管事聽候參提
其餘犯革去見任帶俸立功降調及強盜人命等項重情
俱照例革去管事拘繫然後參提○正德年題准守衛旗
軍逃亡守禦或犯罪該笞杖者法司不許朦朧的決不礙
收發上直○凡布政司官不許受詞自問刑名撫按亦
不許批行問理其分守官受理所屬所告戶婚田土等情
許行理問所及各該府屬問報○凡內外各衙門緝事巡
捕人員拏獲竊盜掏摸人犯務要追究眞正姓名的確籍
貫并爲盜次數問送問刑衙門查問經問衙門各另置盜
賊因簿將畧節緣由附寫封收以備查考

詳擬罪名

在外問刑衙門罪至大辟者皆呈詳議議允則送大理寺
覆擬覆擬無異然後請
旨施行其情法未當及已送寺駁回者俱發回所司再問
洪武間諭法司官布政司按察司所擬刑名其間人命重
獄恐有差誤令具奏轉達刑部都察院參考仍發大理寺
詳擬已著爲令今後直隸府州縣所擬刑名一體具奏○
正統年申明憲綱凡在外問完徒流死罪備申上司詳審

一直隸聽刑部巡按御史各布政司聽按察司幷分司審錄無異徒流就便斷遣死罪議擬奏聞照例發審○嘉靖間奏准今後但經大理寺評過奉
旨處決人犯後復奏辯行勘情眞仍依原擬者只遵照前
旨不必再行開詳○後又題准凡撫按審錄重囚已經奉有決單者悉照京師會官熟審事例不必再拘干證先査始末文卷止將見監囚犯送審除情眞外如果情罪的可矜疑者即爲奏請定奪若有異詞相應再問者行守巡道轉委府州縣正官或推官就近拘取原證再審明確務要

立限速完不許勒延時月若原證年遠不存即便明白聲說不許混提家屬各府州縣問官不許轉批首領等官以滋繁擾各該干證只暫保候不許一槩混監撫按守巡官嚴加禁約違者叅奏處治○萬曆十二年令貪官科斂贓至五百兩以上情重者引例發遣情輕者依律問擬俱追贓還官○又令侵欺邊海錢糧千兩以上問斬監故者家產盡絕免追仍拘伊男發遣

朝審

國初有大獄則必有訊以防搆陷鍛鍊之弊其後有會官審錄之例霜降以後題請　欽定日期將法司見監重囚引赴承天門外三法司會同五府九卿衙門幷錦衣衛各堂上官及科道官逐一審錄名曰朝審若有詞不服幷情罪有可矜疑另行奏請定奪其情眞罪當者仍會題請
旨處決事例其後

洪武間令五府六部都察院六科通政司詹事府議審罪囚○洪熙年令公侯伯五府六部堂上官內閣學士及給事中會審重囚可疑者仍令再問後內閣不會審○成化間奏准凡眞犯死罪重囚推情取具招辯依律擬罪明白具本連

證佐干連人卷俱發大理寺審錄如有招情未明擬罪不當稱寃不肯服辯者駁回再問若招情明白擬罪合律輸情服辯者本寺將審允緣由奏奉　欽依准擬依律處決方纔回報原問衙門監候照例具奏將犯人引赴承天門外會同多官審錄原問原審幷接管官員仍帶原卷聽審情眞無詞者覆奏處決如遇囚番異稱寃有詞各官仍親一一照卷陳其始末來歷幷原先問審過緣由聽從多官從公參詳果可矜疑或應合再與勘問通行備由奏請定奪

熱審

國朝欽恤刑獄凡罪囚夏月有熱審其例起于永樂間然止
決遣輕罪及出獄聽候而已自成化以後始有重罪矜疑
輕罪減等枷號疎放免贓諸例每年小滿後十餘日司禮
監傳
旨下刑部卽會同都察院錦衣衛覆將節年　欽恤事宜題
請通行南京法司一體照例審擬具奏事例詳後永樂年
諭三法司官天氣向熱獄囚淹久令五府六部六科給事中
協同疎決死罪獄成秋後處決輕罪隨卽決遣有未能決
者令出獄聽候○宣德年五月六月七月節
諭三法司天氣炎熱見監罪囚作急問斷該運土運甎者照
例發落干礙奏請者一月一次類奏○三年
諭法司今天氣暄熱獄中一應獄囚禁錮日久卽將輕重罪
犯具奏發落不許時刻遲滯○正統間春夏旱災
命內臣一員公同三法司堂上官會審見監聽決罪囚情重
者類奏處置○成化間夏
命兩京法司錦衣衛會審見監罪囚徒流以下減等發落重
囚有可矜疑及枷號者具奏定奪○二十二年夏

諭法司見今雨澤少降天氣向熱內外衙門見監罪囚恐有
冤抑兩京令司禮監太監守備太監同三法司堂上官會
審兩直隸差刑部郎中各一員會同巡按御史各處在城
令巡撫按同三司掌印官各府州衛所令巡按御史同守
巡官逐一審錄死罪情可矜疑者具奏處置徒流以下減
等發落不許遲慢○弘治年夏令兩法司錦衣衛將見監
罪囚情可矜疑者俱開寫來看（自後歲以爲常）○後又議准五月
至六月終例該枷號人犯陸續奏請寬貸○嘉靖元年
諭兩法司幷錦衣衛見今天氣向熱見監罪囚笞罪無干證
者卽行釋放徒流以下便減等發落重囚情可矜疑幷枷
號者俱開寫來看（自後歲以爲常）○又奏准五月六月若炁正熾
兩京內外問刑衙門見監輕重囚犯作急問理例該枷號
者暫免枷號依疑發落待七月仍照舊例行○十年奏准
兩京法司凡遇每年熱審幷五年審錄之期一應雜犯死
罪准徒五年者一體減去一年○二十三年奏准五六月
徒杖笞罪人犯照免枷事例一體減等釋放○四十五年
奏准熱審恩例京師自　命下之日算至六月終止南京
自熱審文書到日爲始亦計兩箇月足方止○隆慶五年

俾准每執審之期一應贓犯除情重贓多監禁未久者照
舊追併外其贓銀止一十兩以上監久產絕或正犯身故
累及家屬者行勘明的俱免追贓即照原擬發落家屬釋
放行各問刑衙門一體遵照

決囚

每年在京朝審既畢以情眞罪犯請
旨處決候刑科三覆奏得
旨決囚官即于市曹開具囚犯名數奏請行刑候
旨下照數處決其南北直隸十三省重囚奏有決單者各省

巡按御史會同都布按三司兩直隸差主事四員會同巡
按御史道府等官俱于冬至前會審處決事例詳後
凡在京會官處決洪武元年令處決重囚須從秋後無得
非時以傷生意○又令臣民有罪法當死者三覆五奏毋
輒行刑○宣德年令死罪臨決須三次覆奏前白次後加
刑○正統年令重囚三覆奏畢仍請　駕帖付錦衣衛監
刑官領校尉詣法司取死囚赴市○弘治間申明凡律該
決不待時重犯鞫問明白會經大理寺詳允奏奉
欽依處決者各該部院幷該科即便覆奏會官處決不必流

至秋後○又議准該決重囚有與皷下批手留人干一連
及赴市曹稱寃者俱令覆奏○嘉靖年題准今後處決重
囚務在未時以前畢事

凡在外差官審決洪武間令刑部詳審在外呈詳獄囚務
得眞情然後差官審決惟雲南路遠令本處會官詳審處
決○永樂年令各布政司所屬死罪重囚至百人以上者
差御史審決○宣德年遣官分往各處同三司巡按監察
御史及府州縣官公同詳審罪囚若情犯深重果無冤枉
聽從處決如情可矜疑及番異不服者仍監候具奏與之

辯理○弘治年令法司每年立秋時將在外監候一應死
罪囚犯通行具奏轉行各該巡按御史會同都布按三司
幷分巡分守南北直隸行移差去審刑主事會同巡按御
史督同都司府衛從公研審除情眞罪當者照例處決果
有寃枉者即與辯理情可矜疑者務自具奏定奪其未轉
詳者責令轉詳未問結者督同問結俱要遍歷衙門逐一
研審著爲令○後又定每歲奏差審決重囚官北直隸一
員南直隸江南江北各一員○嘉靖年令今後決囚官員
務要先期依限前去行事不許枉道回家○後又題准大

同係重鎭應決重囚合改行宣府地方比照南直隸江南
江北事例北直隸添差關內一員關外一員以後每年立
秋後刑部照例選差前去務要霜降後俱到地方會同各
巡按御史審決重囚北直隸去京稍近冬至以後限三箇
月南直隸地方隔遠限六箇月各事完復
命如有違限者查參處治
禁刑時月 立春以後 秋分以前
每月禁刑日期 初一 初八 十四 十五 十八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恤刑

國朝慎恤刑獄每年在京既有熱審至五年又有大審之例
自成化間始至期刑部題請
勑司禮監官會同三法司審錄南京則
命內守備會同法司舉行其矜疑遣釋之數恒倍于熱審其在
外則遣部寺官分投審錄北直隸一員南直隸江南江北
各一員浙江江西湖廣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四川福建廣
東廣西各一員雲南貴州共一員各奏
勑會同巡按御史行事其例具後
凡在京五年大審天順年令法司將見在監囚告訴冤枉者
會同三法司堂上官刑科給事中各一員審錄○成化間
命司禮監太監一員會同三法司堂上官於大理寺審錄以
後每五年一次著爲令○嘉靖間題准今後每遇五年熱
審將在監一應追贓軍徒人犯各細詳審除侵欺數多情
重例當變賣家產與家產未盡不及五年者仍舊監併其
有坐贓不及百兩監追已踰五年若即經行勘果無家產者
免其監追即定衛發遣配其有訪贓疑似引例牽強情或
冤枉者亦要斟酌辯理
凡在外五年審錄洪武間差刑部官及監察御史分行天

下清理獄訟○正統年差刑部大理寺官往南北直隸及
十三布政司會同巡按御史三司官審錄死罪可矜可疑
及事無證佐可結正者具奏處置徒流以下減等發落若
御史別有公務督同所在有司審錄原問官故入等罪俱
不追究○成化年奏准今後五年一次請
勑差官往兩直隸各布政司錄囚○嘉靖年議准僞造印信
并竊盜三犯者審錄官不得用可矜之例○後又鑄審錄
關防十五顆給恤刑官○又令凡經審錄官奏審過重囚
奏有 欽依饒死者撫按官即遵欽恤敕爲審具覚致人

於死者巡按御史指實具劾本部察訪糸奏○又題准各
該司府州縣遇五年一次刑部差官審錄將充軍人犯除
已經解發着伍外其餘不分曾否詳允及雖經定衛尚未
起解者逐一開送審錄其經審錄官辯釋者務要遵照發
落不許問官偏抑阻撓○後又題准審錄官必候事完方
許陞遷○萬曆三年議准各審錄官量地遠近嚴立程限
分爲四等出京之後北直隸限三個月山東山西陝西河
南限四個月江南江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限五個月四
川兩廣雲貴限六個月入境以辭朝日爲始復

命以出境日爲始俱先具不違揭帖送部查考如違前限從
重糸究堂上官仍不時體訪如有不諳刑名行事乖方者
卽行糸奏降黜○四年
勑審錄官軍罪有不用全例摘引例文及不分首從濫坐者
如未發遣卽附入矜疑疏內題請開釋雜犯死罪准徒五
年者幷已徒而又犯徒律該訖所犯杖數總徒四年者各
減去一年例該枷號者就便釋放其餘徒流等罪各減等
擬審發落笞罪放免其贓犯除侵盜係官錢糧五十兩糧
一百石以上者照舊監追如還官銀不足五十兩幷入官

給主百兩以上各贓監追至五年或正犯身故逮及子孫
勘無家產者俱許審實具奏開豁其各處查盤坐贓追陪
銀兩草束亦聽查勘正犯存亡家產有無具奏裁奪每一
府事完卽便奏請不必等候通完○五年令各審錄官候
一省事完之日通查前後所奏已經覆議依准改駁件數
多寡通行考覈若刑名未諳改駁數多者照舊例糸究降
黜○十一年議准在差官係員外者得陞郎中係寺副者
得陞寺正令以陞職管原差事務差滿通考

伸寃

國家設登聞鼓以伸理寃抑通達幽滯其一應奏告之例已
具載刑律訴訟下凡係鼓狀者載此洪武元年置登聞鼓
于午門外日令監察御史一人監之凡民間詞訟皆須自
下而上或府州縣省官及按察司官不爲伸理及有寃抑
機密重情許擊登聞鼓監察御史隨卽引奏其戶婚田土
鬬毆相爭軍役等項具狀赴通政司幷當該衙門告理不
許徑自擊鼓守鼓官不許受狀後又移置于長安右門外
令六科給事中幷錦衣衛官各一員輪流直鼓收狀類進
候

旨意一出卽差該直校尉領駕帖備批
旨意於上連狀幷原告押送該衙門問理其有軍民人等故
自傷殘恐嚇受奏者聽錦衣衛守鼓官校執奏追究教唆
主使寫狀之人治罪所奏事情立案不行○正統年令凡
秋後處決重囚內有訴寃枉者直鼓給事中接受本狀封
進仍批校尉手令馳赴市曹暫免行刑聽候請
旨○成化間題准兩京法司及各處撫按按察司等問刑衙
門問發官吏軍民人等有寃枉者止許將實情伸訴以憑
隔別委官勘理不許倚恃刁潑妄捏別項贓私不干已事

涸誣原問官員敢有故違原問充軍者發極邊衛分原問
爲民者發口外軍職有犯監候奏請定奪○嘉靖年奏准
凡奏訴寃枉果有緊關該辯情節者原經巡撫等衙門則
行巡按原經巡按衙門則行巡撫先將見在人卷査審有
寃方許提人證辯無寃仍依原問奏詞立案不許一槩提
人致累平民○又議准重囚家屬於臨決前一日卽訴鼓
狀該科海暮封進凡有應決應留囚數姓名次日午前傳
出午後不須覆奏卽便行刑○後又奏准令後有糾同扛
幇嚇騙財物捏寫虛情具奏及令婦女假裝男子進入午
門奏本跪叫寃屈者問擬徒杖罪名仍引例發遣

檢屍

凡刑部遇有應檢屍傷該司付行照磨所取到部印屍圖
一幅先時止行順天府大興宛平二縣委官如法檢驗塡
圖各取結狀繳報今多行委五城兵馬如屍傷不一及執
詞不服者然後改委府縣其自縊溺水身死無詞者止行
城相驗如情詞不一仍行檢驗若尊長毆死卑幼據律不
應償命者亦止相驗不檢幷各省直府州縣檢驗幷例開
後

洪武年令各府刊印檢屍圖式每副三幅編立字號半印
勘合發下州縣如遇初覆檢屍傷剳時委官將引首領官
吏仵作行人親詣地所呼集應合聽驗人等眼同仔細檢
驗定執生前端的致命根因依式標註署押一幅給與苦
主一幅黏連附卷一幅申繳上司其初覆檢驗官司行移
體式並依已行舊制○凡諸人自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
親屬情願安葬官司詳審明白准告免檢若事主被强盜
殺死苦主自告免檢者官爲相視傷損將屍給親埋葬其
獄囚患病責保看治而死者情無可疑亦許親屬告免檢

覆外誤殺傷而死者親屬雖告不聽免檢

打斷

洪武二十六年以前刑部行令主事廳會監察御史五軍斷事司大理寺五城兵馬指揮司官打斷罪囚○後令錦衣衛官與監察御史并五軍斷事司及本部官公同決斷其後止本部主事會監察御史將各答杖罪應該的決人犯於打斷廳決訖取獲批單附卷備照其奏有　欽依打斷者次日早赴

御前復　命

相視

凡刑部遇有病故囚犯舊例逐日相視後定以三六九日若奉　旨相視者則不拘日期○弘治間定刑部囚人病故會同監察御史相視都察院囚人病故會同本部主事相視錦衣衛官不預若錦衣衛囚人病故則用監察御史刑部主事同往相視其奉有

欽依相視者次日早赴

御前復　命○嘉靖年題准重囚病故例該斬首梟令者凡遇不係行刑時月及　聖旦等節祭祀齋戒日期所司照常相埋待過節開齋不忌奏刑之日補奏○後奏准法司監候例該梟首重囚病故除霜降以後冬至以前及奉有

特旨處決俱照例梟首外其餘時月并雖在霜降以後冬至以前若遇　聖節等節及齋戒日期俱照常相埋具本奏知

提牢

凡提牢刑部每月劄委主事一員接管先五日看舊提牢官將提牢須知封送接管官看閱至日將囚數并一應煤米等項文簿呈堂查驗批發新提牢官管理除朔望日陞堂

及有事稟堂外餘日不得擅出專一點視獄囚關防出入提督司獄司官吏鈴轄獄卒晝夜巡邏稽查收支月糧煤油修理獄具什物查理病囚醫藥禁革獄中一應弊端須日仍會同巡風官點視封監事例開後其在外府州縣提牢事宜亦附見焉○凡各府司獄專管囚禁如有冤濫許令檢舉申明如本府不准直申憲司各衙門不許差占府州縣牢獄仍委佐貳官一員提調其男女罪囚須要各令殿禁司獄官常切點視州縣無司獄去處提牢官點視若獄囚患病即申提牢官驗實給藥治療除死罪枷杻外其

餘徒流杖罪囚人病重者開疏枷杻令親人入視笞罪以
下保管在外醫治病痊依律斷决如事未完者復收入禁
仰與歸結
凡獄囚衣糧洪武間令獄囚貧不能自給者人給米日一
升後革去○正統間奏准每囚仍日給米一升及有贓罰
破碎衣服應該變賣者分給穿用
獄具
洪武二十年令焚錦衣衛非法獄具悉以所繫囚送刑部
審理○後定司獄司所設獄具務要較勘如法或有損壞

官爲修理置辦○又
詔刑部將合用獄具依法較定與諸司遵守敢有仍前不遵
者就用非法獄具處治皂隷祇禁輒便聽從行使者一體
處死聽使之際如曾用言陳告長官不從皂隷祇禁不坐
○成化間申明禁約除人命强盜竊盜并犯該死罪者須
用嚴刑究問外其餘犯輕罪　刑官擅用法外獄具照例
拏問
勘事
凡各地方遇有重大獄情及宗藩事變應合差官體勘者

或　欽差刑部堂上官一員會同都察院大理寺錦衣衛
各堂上官或內臣勳戚或差本部司屬官一員會同科道
官俱奏
旨前往有事地方勘問其堂上官領勅諭司屬官領勅或關
領　欽給關防及領兵部勘合取吏部吏典俱照審錄事
理題請關給事完回部一體題繳
抄劄
洪武年令凡犯罪應合抄没家產除謀反叛逆外其餘遇
革者革前未曾抄劄到官革後原免革前已抄劄者没官

○凡犯籍没者除反叛外其餘罪犯止没田產孳畜○凡
籍没犯人家產田地內有祖先墳塋者不在抄劄之限○
後又令各處抄劄解到罪人家屬有成丁者隨營無成丁
者依親俱送大理寺再審續將抄來金銀等項[illegible]什物
變賣鈔貫通行觧部俱不動原就令本處原解人役徑送
內府該庫進納同本部填寫勘合出給長單一紙齎投批單
字號回部查照相同方行附卷將原差人批廻原籍官司
備照○後又奏准抄劄遝發律與　大誥該載者宜從法
司遵守其餘榜文條例該抄劄遝發者止罪本身存留戶

下人口種田納糧當差〇二十年議准抄劄提人並去所
差旗軍令當該衙門出批差散騎或舍人齎批往所在有
司比號着落附近衛所差撥旗軍眼同有司抄提到官就
令原差旗軍解至該衙門仍令親齎家財一同引奏發落
如有合提緊關人數及無軍衛去處臨期請
旨差辦

應合抄劄

律令

姦黨　謀反大逆　姦黨懇

造偽鈔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爲首

大誥

攬納戶　安保過付　詭寄田糧

民人經該不解物　灑派拋荒田土

倚法爲姦　空引偷軍　黥刺在逃

官吏長解賣囚　寰中士夫不爲君用

獻俘

凡兵部及出征官獻俘奏行禮部題奏
欽依咨行刑部知會候獻之日刑部官同奏俟
旨行刑若奉　旨鞫問者該部咨送本部發該司收問奉
旨會同者會審明白具招題請擇日獻俘其日該司官引俘
至午門外本部
面奏請以俘囚付所司行刑其俘囚有應赦免釋放者承制
宣傳　制赦所獲俘囚罪俘囚叩頭退

歲報罪囚

刑部問發罪囚各照司分過將所問囚數不分死罪軍徒
笞杖及供明隨審共若干名口內分北人若干南人若干
遞付送山東司呈堂奏聞謂之歲報若見監罪囚每月將
見在開除病故數目呈堂奏聞謂之月報其做工運炭等

項則止開送工科事例開後

計贓時估

洪武年令凡計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若計備償器物
爲贓者亦依犯時價值其備償雖多不得過其本物之價

類進贓物

凡問擬囚人一應贓罰刑部類進　內府收貯備用今俱
付湖廣司照各項公費作正支銷其收贖錢鈔仍年終類
進若非民間所用之物及抄沒之贓亦進　內府收貯亦

間有送戸部工部者事例詳後

類填勘合

洪武間定凡本衙門遇有追贓提人合行下各布政司直隷府州追問刑名并取招斷決等項開寫犯人姓名鄉貫住址贓物名項并備細縁由移付廣東部置立文簿逐件附寫毋布政司府州類至四五件六七件案呈本部照依原編定字號勘合文簿將案呈事件通具手本差官於原編底簿内附寫明白前赴　内府刑科關填勘合完備領回本部押字用印照會布政司劄付直隷府州施行

收買紙劄

刑部紙劄舊例收買應用後令囚人上納近又折價發銷戸買辦其各衙門春秋二季從本部關給者准勘支贓贖買補事例詳後

洪武間定凡本衙門合用奏啓本案驗行移簿籍囚人寫招服辯一應紙劄山西部掌行毎季會計合用奏啓本紙各若干估計合用鈔若干本部明立文案開付湖廣部於贓罰鈔内照數關支差官前去街市及客商收買去處照依時價兩平收買數足到部掌印官用印封鈐責付庫子收領在庫聽候各部將各季用紙數目呈堂判送湖廣部立案照數關支候至季終銷用盡絶各部開稱為某事用過某色紙若干逐一開付本部將各部花銷紙數查理明白將來付附卷其餘季分如前施行○天順年令刑部囚人官民紙劄俱收貯在庫毎季劄委主事一員輪流掌管放支及令照磨所置立印信文簿將日逐大理寺審允回報犯人姓名備寫以憑稽考其浙江等十三司亦各立文簿一扇公同收紙令史將囚人紙劄毎名追收附簿毎日一次將有紙犯人關具手本二本一本送照磨所查明勾

銷一本連紙送管庫主事收庫以備各衙門關支其管庫主事收放紙劄一季滿日將紙數呈堂批送山西司查照○成化年奏准囚人有力者該折奏本手本榜紙中夾紙張照依時估兩平折納收受入庫候各衙門關用毎官紙一分榜紙四十張告紙一分勘合紙二十張中夾紙三十張軍民紙一分中夾紙五十張奏本紙十張手本紙五張内中夾紙毎張折納手本紙二張毎五張折納榜紙一張毎二張半折納奏本紙一張○凡竊盜死罪逃軍民匠囚犯充軍遇革釋放者俱免納紙

申明誡諭

洪武間定凡貪官汚吏玩法頑民有犯罪名各該部分取問明白議擬審允依律發落外將各人所犯情由罪名開付廣西部明立文案照依原犯情罪備榜差人發去各囚原籍張掛申明誡諭其

欽依議罪官員各該部分自行備榜發去原籍任所官司回文到部完卷

官吏過名

洪武間

詔有司官凡犯過誤者初犯至三犯皆問罪復職許令改過自新○後又奏准官吏行移錯誤果有害於事者官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正統年

勅禮部三法司春陽肇序萬物咸新在京文武官員除贓罪外自正統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所犯過名紀錄在官者悉與湔除俾奉公守法自後歲以爲常

漕運理刑

理刑主事一員駐淮安專理漕運詞訟凡刑名俱遵依總督衙門節年題准議單事理問擬發落不得輒受軍民他

舊例每三年差滿員缺刑部移咨吏部選補隆慶三年刑部題准但遇漕運理刑更替之期本部選差刑名疏通主事一員前去接管不必移咨另補其題差始正統間後時或停復至萬曆八年又革以其事屬督糧參政帶管十一年復設

南京刑部建置見吏部官制十三司各帶管各衙門

凡南京法司問擬該決重囚永樂間連人卷類解北京該部審奏裁決宣德以後免解京止送南京大理寺審允本寺類奏奉

欽依回文到部其決不待時者本部即行覆奏秋後處決者監候秋分後覆奏各會官審決不三覆且奏

凡審錄重囚本部照天順二年事例每歲霜降後但有該決重囚會南京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錦衣衛堂上官并六科於太平門外法司公館審錄其情眞矜疑等項俱奏請裁決

凡處決重囚不及十名者具本回奏十名以上照舊令本部及御史錦衣衛監決官赴京復

命

凡南京法司提問職官不論品級俱具奏請
旨其有革爵者之子孫徑自拘問
凡南京法司問理刑名宣德年令止理京城軍民詞訟在
外者不許准理○弘治年奏准但有附近常鎮等府縣滁
州等州衛人證干連必須提對者量提緊關人犯責對歸
結
凡南京各衛巡捕人員弘治年題准若捕獲強盜止許追
本犯贓仗用訊杖并拶指常刑及暫送兵馬司收監小事
三日大事五日徑送法司收問並不許私置監房濫用夾

棍等刑逼招平人仍不許將有贓竊盜不送法司展轉引
累守備衙門發落違者聽南京科道指實舉奏
凡提人勘事檢驗屍傷等項俱照兵部奏准事例係軍衛
管束者責成軍衛有司管束者責成有司若係外處來京
買賣浮住者方許責成兵馬司幹理
凡南京各衙門文武官員過名弘治年奏准年終照在京
事例删除
凡夏月錄囚正德年議准照在京事例每歲夏月南京三
法司堂上官將見監罪囚公同詳審矜疑等項會奏定奪

○嘉靖年題准枷號人犯照在京
恩例暫免枷號依原擬發落不必具奏
凡南京內官內使有犯弘治年奏准情輕者暫發南京錦
衣衛知在
凡守衛軍士見在直有罪犯深重者法司行該管衙門押
送問罪不許擅拏其該管官司亦不許占恡遲誤以致脫
逃
凡南京內外守備衙門軍民詞訟景泰年奏准除所屬軍
衛及各營廠不係緊關重事許令受理量情發落及有舊

例應該准理者照舊准理外若事情頗重及干礙民間或
原無事例者俱不許一槩濫受侵奪職掌悉令經由南京
通政司告送法司施行法司亦不許發應天府問理其應
受詞訟若告二事以上內一事該理者止理一事其不該
理者立案不行若原告在守備衙門告理未曾審斷而被
告又赴法司告理者案候併問或原告在法司未結而被
告又赴守備衙門告理者亦就連人通送法司問結

大明會典抄畧

工部

營繕司掌宮府器仗城垣壇廟經營興造之事

營造

內府造作大者莫如

宮殿門樓今畧紀名額規制可考者以備典式其累朝增

建若南城西苑宮殿舊無常制

宮殿門樓規制

皇極殿舊爲奉天殿　中極殿舊爲華蓋殿在皇極門後

建極殿舊爲謹身殿在中極殿後　嘉靖中更定

中左門在皇極殿左　中右門在皇極殿右　後左門在建極殿左

後右門在建極殿右　文昭閣舊爲文樓在皇極殿冊墀之東

武成閣舊爲武樓在皇極殿冊墀之西　以上二閣名嘉靖中更定

皇極門舊爲奉天門在皇極殿之南正中　上常朝御此

弘政門舊爲東角門在皇極門右　宣治門舊爲西角門在皇極門右

會極門舊爲左順門在皇極門東廡　歸極門舊爲右順門在皇極門西廡　以上五門名皆嘉靖中更

乾清宮在大朝三殿之後舊稱正寢

坤寧宮在乾清宮後中宮所居

交泰殿在乾清坤寧兩宮之間

慈慶宮先朝有清寧宮嘉靖中即其後半地更建以奉　皇太后今仍舊名

慈寧宮先朝有仁壽宮後燬嘉靖中即其故址更建以奉　皇太后今仍舊名

文華殿在會極門東稍北　東宮講學受朝之所嘉靖中易黃瓦　上講學致齋則御此

武英殿在歸極門西稍北　上齋戒則御此

思善門在武英殿左稍北　寶善門在文華殿右稍北

仁智殿在武英殿後中宮受朝賀之所

午門在皇極門金水橋南中三門翼以兩觀觀各有樓　左掖門午門左　右掖門午門右

東華門文華殿東稍南　西華門武英殿西稍南　玄武門宮後門

自午門至玄武門俱宮城門

闕左門午門左稍南內爲太廟　闕右門午門右稍南內爲太社稷壇

端門午門正南門有樓東有廟街門即太廟右門西有社街門即太社稷壇南左門

承天門端門正南南有五君橋　大明門承天門正南中爲馳道東西長廊名千步廊折而左右

長安左門大明門內稍北折而東　長安右門大明門內稍北折而西

東安門　西安門　北安門以上六門俱皇城門內

東上門　東上北門　東上南門　東中門　西上門

西上北門　西上南門　西中門　北上門　北上東門

北上西門　北中門以上十二門在皇城內宮城外

凡　內府造作洪武年定凡　宮殿門舍墻垣如奉

旨成造及脩理者必先委官督匠度量材料然後興工其工
匠早晚出入姓名數目務要點閘關察機密所計物料并
各色匠人明白呈禀本部行移支撥其合用竹木隸抽分
竹木局甎瓦石灰隸聚寶山等窰冶硃漆彩畫隸營繕所
釘線等項隸寶源局設若臨期輪班人匠不敷奏聞起取
撥工○嘉靖年題准凡　內府及在外各項大工例應內
官監估計工部扣留三分之一者遇有工程嚴禁官匠從
實估計不得恣意加增以俟扣留仍行監工科道及工部
委官凡驗收物料嚴加稽查足用即止不必泥數收完管

工人員如有仍前冒破者聽科道官叅究
正德年重建　乾清坤寧二宮起用軍校力士十萬差工
部侍郎一員郎中等官四員奉
勑會同各該鎮巡官督屬採木燒甎○嘉靖年重建　朝門
午樓議准戶兵工三部各預處銀三十萬兩以備興作差
御史四員查解節年拖欠工部料銀仍准開例行各撫按
取贓罰及缺官柴薪解用次
勑兩京科道官清查各監局庫廠收貯各省年例物料解用
次伐上林苑海子乾枯榆柳燒造甎瓦○又題准川貴湖
廣三省採木差大臣一員郎中二員添設川湖副使各一
員大石窩取石差大臣一員司官一員又差郎中二員一
往山西眞定採松木一往浙江徽州採鷹架木○三殿興
工題准差工部尚書提督侍郎二員分管運木採石仍差
科道官二員監工在外文武職官在內太監等官俱不支
糧惟實在守工內監官作巡禁校尉方許支給○萬曆五
年重脩　乾清等宮令兵部撥班軍六千名行兵部支募
夫銀戶部支口糧銀送部募夫湊用

王府

按
祖訓云凡　諸王宮室並依已定格式蓋不許犯分凡有離
宮別殿及臺榭遊翫去處故　王府營建規制悉如　國
初所定後以宗庶日蕃始議給價自造不須于有司（親王郡王各有規制其給價各省親王以下各不同）
洪武年定　親王所居前殿名承運中曰圜殿後曰存心
四城門南曰端禮北曰廣智東曰體仁西曰遵義
弘治年奏准各處　王府奏討房價者勘實依原價量減
一半又奏准除郡王并妃自鎮國將軍以下其應得減半

房價每百兩減二十兩不及一百兩者減十兩○嘉靖年
題准庶人房價每名給銀一百兩○萬曆十年題定要例
郡王初封係
帝孫者儀仗房屋冠服墳價俱照例全給係王孫者惟墳價
量給一半其餘免給若將軍中尉郡縣主君房屋冠服墳
價一槩免給
凡　王府修理嘉靖年題准各　王府以後府第如有損
壞務遵典制自行修理不得引給價例妄行奏擾
凡　王府承任嘉靖年題准　親王郡王既有見在府第

世子長子皆不得重給或世長子殤故次子改封郡王承父
府第不給房價又鎮國等將軍中尉各有給過房價應令
一子承任以省再給今後　親郡王嫡次庶子請改封者
查有先給房價行令扣祿還官其鎮國將軍中尉第一子
亡故就將次子承任父宅先給者亦扣祿還官每年終各
府長史司教授等官將查出應還官房屋間數造冊二本
一送本部一送該布政司存照遇有應給者就將見在房
屋給與
凡　王府絕產萬曆十年題准　郡王故絕所遺府第宅

廠莊田等項教授等官逐一查明申呈撫按衙門除嘉靖
四十四年例前自給府第聽管理奉祀者承任安奉香火
外如有原出　親王撥給者仍留宮眷養贍身終之後歸
親王　郡王存日有自置產業量給三分之一與管理奉
祀者為歲時祭祀之需其餘皆留宮眷養贍身終之後聽
有司從公分給親支如無人管理奉祀者其府第別產聽
從宮眷變賣養贍

儀仗

洪武間定凡製造

皇帝　皇太子　親王鹵簿車輅等項儀仗及修理者除金
銀器皿於　內府成造其餘器依照數行下軍器等局委
官督工計料依式修造完備進赴
鑾駕房收貯供用○嘉靖間題准宗室分封漸多難以處
給自是除　親王及親王妃初封儀仗照例頒給外其初
封　郡王及郡王妃折銀等項併行停止不許奏請關給
○萬曆十年題定　郡王初封係　帝孫者儀仗照例全
給係　王孫者免
城垣　壇塲

凡京師城垣洪武間定　皇城京城墻垣遇有損壞卽便
丈量明白見數計料其合用人工咨呈都府行移留守五
衛差撥軍士修理若在外藩鎭府州城隍但有損壞係干
緊要去處者隨卽度量彼處軍民工料多少入奏修理如
係腹裏去處於農隙之時興工

國初定都南京城周圍九十六里門十三曰正陽通濟聚寶
三山石城淸凉定淮儀鳳鍾阜金川神策太平朝陽後塞
鍾阜儀鳳二門外城周圍一百八十里門十六曰麒麟仙
鶴姚坊高橋滄波雙橋夾岡上方鳳臺大馴象大安德小

安德江東佛寧上元觀音永樂中定都北京建築京城周
圍四十里爲九門南曰麗正文明順成東曰齊化東直西
曰平則西直北曰安定德勝正統初更名麗正爲正陽文
明爲崇文順成爲宣武齊化爲朝陽平則爲阜成餘四門
仍舊城南一面長一千二百九十五丈九尺三寸北二千
二百三十二丈四尺五寸東一千七百八十六丈九尺三
寸西一千五百六十四丈五尺二寸高三丈五尺五寸垜
口五尺八寸基厚六丈二尺頂收五丈嘉靖二十三年築
重城包京城南一面轉抱東西角樓止長二十八里爲七

門南曰永定左安右安東曰廣渠東便西曰廣寧西便城
南一面長二千四百五十四丈四尺七寸東一千八十五
丈一尺西一千九十三丈二尺各高二丈垜口四尺基厚
二丈頂收一丈四尺四十二年增修各門甕城

凡城垣禁約成化年令都城外四圍沿河居住軍民人等
越入墻垣偸魚割草竊取甎石等項輕則量情懲治重則
參奏拏問枷號示衆若該城徇情縱容不理及四鄰知而
不首者皆治以罪

凡各處城樓窩鋪洪武年令腹裏有軍城池每二十丈置

一鋪邊境城每十丈一鋪其總兵官隨機應變增置者不
在此限無軍處所有司自行設置

圜丘三成壇一成面徑五丈九尺高九尺二成面徑九丈高
八尺一寸三成面徑十二丈高八尺一寸各成面甎用一
九七五陽數及周圍欄板柱子皆靑色琉璃四出陛各九
級白石爲之內壝圓墻九十七丈七尺五寸高八尺一寸
厚二尺七寸五分靈星石門六正南三東西北各一外壝
方墻二百四十丈八尺五寸高九尺一寸厚二尺七寸靈星
門如前（高用周尺餘今尺下同）又外圍方墻爲門四南曰昭亨東曰

泰元西曰廣利北曰成貞

方澤二成壇一成面方六丈高六尺二成面方十丈六寸高六尺各成面甎用六八陰數皆黃色琉璃青白石包砌四出陛各八級周圍水渠一道長四十九丈四尺四寸深八尺六寸闊六尺內壝方墻二十七丈二尺高六尺厚二尺靈星門六正北三東西南各一外壝方墻四十二丈高八尺厚二尺四寸靈星門如前又外圍方墻二重內重北門三東西南門各一最外惟西向三門又西有石坊曰泰折街

朝日壇方廣五丈高五尺九寸壇面甎青色琉璃四出陛九級

夕月壇方廣四丈高四尺六寸壇面甎白色琉璃四出陛六級

雩壇在泰元門外圓廣五丈高七尺五寸四出陛各九級

神壇方廣五丈高四尺五寸五分四出陛各九級

祇壇面闊十丈進深六丈高四尺四出陛各六級

先農壇在神祇壇後石包甎砌方廣四丈七尺高四尺五寸四出陛

先蠶壇石包甎砌方廣二丈六尺高二尺六寸四出陛

太社稷壇同壇同壝壇二成上成方五丈次成方五丈三尺高五尺四出陛用五色土隨方築之壝垣四面開靈星門垣之色亦各如其方

廟宇

太廟一座九間左右兩廡各十五間廟門一座五間左右門二座有神庫神廚

寢廟一座九間左右兩廡各五間

祧廟一座九間左右兩廡各五間

世廟今名玉芝宮宮門五間曰芝祥門前殿七門曰寶慶殿兩廡各五間後寢五間曰大德殿兩廡各三間

歷代帝王廟廟有景成門內街北前爲廟門中爲景德門門內爲景德崇聖之殿殿九間重簷五出陛東西兩廡各七間

文廟正殿七間舊稱大成殿今題曰先師廟殿之東掖爲祭器庫十一間西掖爲樂器庫十一間東西廡各十九間兩廡之南折而北向爲東西序各十一間門各一兩序之中爲大成門今題曰廟門五間中門三東西各列戟十二

公廨　倉庫

凡修理公廨洪武間定凡在京文武衙門公廨如遇起蓋及修理者或官爲出辦或移咨刑部都察院差撥囚徒著令自辦物料人工修造果有係干動衆奏聞施行○嘉靖間題准各衙門應修理者估計到部動支節愼庫官銀上緊修理又議定各有錢糧衙門損壞工部委官估計物料轉行動支無礙銀兩徑自修理惟原無錢糧者工部議估興工

凡公生門禁約弘治年奏准東西公生門朝房官吏人等或帶住家小或做造酒食或寄放貨櫃開設卜肆停放馬騾取土搬穢等項作踐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嘉靖間題准東西朝房先年每衙門止容辦事吏一名在內看守近皆攜帶家小引挾親黨任憑居住又多閒雜人等賣市酒食寄放貨物合通行各該衙門查理仍行本部管理街道官及轉行巡視御史督令該管兵馬挨次帶勘有仍前雜亂者拏送法司問罪如例兵馬司每月朔具結回報

凡貢院修理舊例合用銀兩工部出六分順天等八府共出四分嘉靖間題准修蓋校舍共增足四千五百之數後

又議充拓東西坊牌樓○萬曆元年以後又議充拓改建校舍皆易以甎

凡提督修倉正統初差工部堂上官提督後復添設員外郎一員職專修倉後又差內臣及戶部管倉堂上官提督○嘉靖十五年奏准裁革京通二倉修倉內臣後又令京倉修倉員外郎主事於就近公署居住督工裁革通州修倉主事行管通惠河郎中兼理

凡修倉年例每年京倉該修三十座通倉該修十五座大約每座五間爲率管理修倉主事每年預於十一月移文戶部管糧司官備查應修廒座開送修倉主事督率官匠親詣各倉逐一估計合用物料數目於正月內具呈本部題派工完呈部十二月內提督侍郎具題○萬曆九年題准每年修倉廒底板木近土米易浥爛議用城甎砌漫方置板木鋪墊

工匠

國初造作工役以囚人罰充役滿工部咨送刑部都察院引赴　御橋叩頭發落至今猶然若供役工匠則有輪班住坐之分輪班者隸工部住坐者隸內官監

凡工役囚人洪武間定在京犯法囚徒或免死工役終身或免徒流笞杖罰役准折如遇造作去處量度所用多寡或重務者用重罪囚徒細務者用笞杖之數臨期奏聞移咨法司差撥差人監管督工其當該法司造勘合文冊一本發工部收掌一本發內府收貯工完委官查理工程無欠行移原問衙門再查犯由明白於內府銷號合疏放者發應天府給引寧家合充軍者咨呈都府照地方編發若在工有逃竄死之數即便差人勾提果有病故等項相視明白埋瘞移咨原問衙門銷號

凡輪班人匠洪武十九年令籍諸工匠驗其丁力定以三年為班更番赴京輸作三月如期交代名曰輪班匠仍量地遠近以為班次置勘合給付之至期齎至部聽撥免其他役

凡班匠徵銀成化間奏准輪班工匠有願出銀價者每名每月南匠出銀九錢免赴京所司類齎勘合赴部批工北匠出銀六錢到部隨即批放不願者仍舊當班○弘治年奏准南北二京班匠編塡勘合有力者每班徵銀一兩八錢止解勘合到部批工領回給散無力者每季連人匠勘合解部投當上工滿日批放○弘治元年奏准添設主事淸理內外衙門軍民住坐輪班工匠輪班者做工納價等項年終類奏住坐者軍匠行移兵部施行民匠轉行淸軍御史督併各該衙門具備細腳色造冊繳部查考

物料

按營繕所需木植甎瓦有大五廠曰神木廠曰大木廠即臺廠房堆放木植兼收葦席曰黑窰廠曰琉璃廠燒造甎瓦及 內府器用曰臺基廠堆放柴薪及蘆葦又有小五廠曰營繕所木工曰寶源局金工曰文思院曰王恭廠俱係

工曰皮作局革工並隸管廠官外修倉別設三廠曰北窯廠曰南窯廠曰鐵廠主範金合土之事後廢止計地徵租

凡順帶甎料洪武間令各處客船量帶沿江燒造官甎於工部交納○弘治年題准帶甎船隻除薦新進鮮黃船外其餘一應官民馬快糧運等船俱照例給票着令順帶交割按季將收運過數目報部查勘仍行沿河郎中等官但遇船隻逐一盤驗如有倚託勢豪及姦詐之徒不行順帶者參送究問回船查無甎票者拘留送問○嘉靖年定糧船每隻帶甎九十六箇民船每尺十箇○嘉靖間查照舊

例糧船每隻止帶甎六十箇餘甎於官民商販船通融派帶

石灰

洪武間定凡在京營造合用石灰每歲於石灰山置窯燒煉所用人工窯柴數目俱有定例永樂以後馬鞍山峩家務周口懷柔等處各置灰廠天順間奏准差指揮千百戶等官分管提督五年一換

木植

崇文門外有神木廠舊額撥虎賁等十七京衛通州等二

十五外衛軍餘一千名在廠工辦逃內上工三百名雜差管事四十一名大木廠借工一百二十名其餘皆辦椿木每名月辦二根以備苫盖

朝陽門外有大木廠與神木廠同

凡各省採到木植俱于二廠堆放永樂中營建北京宮殿令四川湖廣江西浙江山西採木○嘉靖年營建　朝門午樓議准材木先儘神木廠次差御史郎中各一員挨查先年沿途遺有大木解用又令川貴湖廣三省採木山西真定採松木浙江徽州採鷹架木

檾麻

舊制河南山東北直隸各州縣衛所共九十三處原有廠地每年種解檾麻本色各不等隆慶元年題准自二年起照依原定數目每麻一斤徵銀一分八釐各解該府每年限十月內類解本部以備買麻支用

葦課

凡營造各工合用蘆蓆永樂間選差指揮督率軍夫於楊村南北口尹兒灣南北搁河五廠葦地打葦織造後廠地被軍民侵種差官踏勘立石爲界設有莊頭佃戶○天順

年奏准每地一畝徵蓆三片葦一束○嘉靖年議准免徵本色照戶部莊田每畝徵銀二分遇有災傷照數奏免後革去武職行各該府州縣掌印管糧官督徵（每畝舊徵銀高仰三分低窪二分小民槩稱低窪規避以後不分高下肥瘦每畝止徵二分）仍劄委通州管河郎中兼管督催每年限十月以裏將徵完銀兩解部年終造冊奏繳

虞衡司掌天下山澤採捕陶冶之事

採捕

採捕有三曰野味以供宥祭曰皮張曰翎毛以供軍器軍

裝

野味

洪武間定凡每歲祭祀及供
御并歲時筵宴合用野味預先行移各司府州看落所屬於
山林去處多辦走獸湖泊去處多辦飛禽照依坐定歲辦
數目除春孕字之時不採外當於秋間採捕差人沿途
如法餧養茁壯到部出給長單一樣二本并關給勘合進
赴 內府光祿寺交收將長單一本批廻入卷一本就留
本司備照如有倒死不堪之數驗其在路果無延緩稽遲
日期者止是着令陪償起解如是故行遲緩者問罪○正
統年奏准各處歲派獐麂鵝鵞等就彼中照時價折鈔貯
庫歲終開報

皮張

洪武間凡各處每歲差人起解雜色皮張及各該軍衛屯
田去處倒死頭匹皮貨到部照例關給長單勘合付解人
進納若熟皮劄付丁字庫交收生皮劄付皮作局熟造類
進設或成造軍器等項皮張不敷須要預爲收買其收貯
在庫之數務要時常整點不致腐壞○隆慶六年題准盡

行折銀每張銀六錢解部打造軍器支用○隆慶年奏准
各處歲額狐狸皮照例徵解本色仍間歲派徵折色每張
銀五錢以備本折兼用

翎毛

洪武間定凡造箭合用翎毛或各處歲辦或官爲收買如
遇差人起解到部劄付丁字庫交收仍出給長單勘合付
解人進納○正統年令以鴨翎准歲辦鵞翎

軍器軍裝

洪武間定凡軍器專設軍器局軍裝設鍼工局鞍轡設鞍
轡局掌管時常整點若有缺少件數隨即行下本局算計
物料委官監督定立工程如法造完差人進赴 內府該
庫收貯若各處有司歲造之數起解到部務要辦驗堪中
行下該庫交收如有不堪者就將原經手人員取問

在京成造衙門

軍器局洪武初設軍器鞍轡二局永樂間京師設局亦如
之今併歸軍器局宣德年設盔甲廠成造軍器後又設王恭廠分
造十分之三統於該局每年額造盔甲腰刀等器三千六
百件其餘長鎗銃砲撒袋等項數目不等正統初令工部

侍郎提督成化間以郎中代之嘉靖間題准行吏部改註
選主事○二廠原額各色人匠九千二百餘名分兩班定
四季成造各匠五年一清査隆慶五年査實在軍匠止一
千五百九十二名食糧自一石至四斗不等議定各匠分
工以食糧爲差每石准銀五錢不及者以次遞減通融得
銀八百餘兩爲一年工食自役者照算雇役者査給著爲
例
兵仗局洪武間設永樂間設如南京正統年設南京兵仗
局前廠今兵仗局成造修理欑朝上直圍子手錦衣衛官

旗將軍及都知監帶刀長隨兌領盔甲軍器工部具料本
局三年一次成造用銀二萬四千兩嘉靖間減爲一萬六
千兩隆慶三年減爲八千三百兩五年題准每年修造揀
給令該一年一題用銀三千七百餘兩又有弓弩火器本
局不時成造其各邊關領及親王奏討軍器俱行局查給
若近侍長隨及各營總兵官所披執盔甲綉春刀則屬
御用監本無年例遇缺該監題行補造
凡試驗軍器正統年令軍器局成造於兵仗局各取一件
爲式造完請給事中御史各一員同工部堂上官按季試

驗送庫交收但有不如法及尅落虛靡匠料者治罪以後
每年終照例請官試驗○嘉靖間題准近　西安門建造
試驗官廳一所遇有各處解到軍器弓箭弦等項工部劄
行司官及各兵部委司官會同試驗精美合式給與進狀
呈部劄委戊字庫官吏請科道官復行査驗照數收庫査
驗不堪本部駁回賠補造解○隆慶年題准軍器局年例
造完開數送部委官査驗如式貯庫仍造冊奏報
凡査盤軍器景泰年奏准各衞所季造軍器令巡按御史
同按察司官五年一次弔卷査盤○成化年令天下衞所

照依原定則例督匠按季成造軍器完日會同原辦物料
有司掌印官査點試驗堪中用油漆調硃於背面書某衞
某所某年某季成造字樣候至五年本部通行巡按御史
査盤敢有仍前侵欺物料及造不如法者指揮千百戶各
降一等敘用不許管事旗軍人等各發極邊衞分充軍○
弘治年令各處巡按御史三司守巡官査盤軍器若衞所
官旗人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開報虛數及三年不行造
冊奏繳者官降一級帶俸差操旗軍人等發邊衞充軍其
各該都司并守巡官怠慢誤事者參究治罪○後又奏准

各衛所軍器每三年令刷卷御史請　勑帶管查盤其收
貯遠年軍器堪中者修理如不堪銅鐵等項抵充年例物
料○正德年奏准各處刷卷御史或清軍巡按兼刷卷者
各查盤該衛所軍器造冊二本一本奏繳一本送部查考
以後刷卷之年照例舉行
凡折徵軍器成化年以在庫弓箭弦足用准折徵三年每
弓一張銀六錢二分箭一枝銀三分弦一條銀五分○弘
治年題准歲造弓弦內一半每弦一條折荒絲一兩解部
○正德年免本年造解軍器料銀照彼中工價徵收每盔

甲弓箭弦腰刀撒袋一全副共折銀八兩○嘉靖年題准
每弓一張銀四錢一分箭一枝銀一分九釐五毫弦一條
銀二分九釐八毫此外不許濫徵工匠銼磨及解扛脚價
凡軍器禁例景泰年令各處守備官採取雜木製銃箭火
藥操演務在密切關防不得漏洩法式違者從重治罪○
正德年奏准應禁軍器除弓箭刀鎗外凡盔甲旁牌火筒
火砲旗纛號帶不許私家製造有故違者在內拏送法司
在外拏送巡按御史從重問罪
凡旗牌正統年奏准令旗令牌在外不許輕造let常不許

擅用班師之後照驗還官○弘治年奏准成造令旗令牌
三百面副每旗用闊絹一幅長四尺闊一尺九寸鎗連桿
長六尺五寸圍二寸三分每牌連臥虎盖長八寸厚七分
俱編令字一號起至三百號止火烙印記仍置印信文簿
一扇開立前件遇有征進并內外鎮巡等官領用郎將原
領字號逐一附寫後有事故繳回奏換註銷如有損壞或
比對原號不同者聽本部叅究○正德年料造三百面副
又料造一百面副○嘉靖年料造一百面副後又料造六
百面副○隆慶二年料造三百面副令字號數接編如前

令至一千七百號止俱題行軍器局造造完收庫備領○
近例關領旗牌凡總督京營十二面副協理京營并各邊
總督及掛印總兵各十面副提督八面副贊理軍務六面
副總兵副總兵各五面副叅將遊擊各三面副

軍裝

洪武年令將作局造棉花戰衣用紅紫青黃四色江西等
處造戰襖表裏異色使將士變更服之以新軍號謂之鴛
鴦戰襖○宣德年定例每襖長四尺六寸裝棉花絨二斤
褲裝棉花絨半斤𩋐鞋長九寸五分至一尺或一尺二分

○令創造胖襖褲用細密闊白棉布染青紅綠三色俱要
身袖寬長實以眞正棉花絨鞝鞋亦要密衲堅完衣裏開
寫提調辨驗官吏縫造匠作姓名并價直寬長尺寸分量
稱幅數目用印鈐蓋限每年七月以前解到
凡折徵○嘉靖中天下各司府歲辦胖襖褲鞋自六年至
十五年止俱折徵銀一兩五錢解部自十六年至二十年
止各以十分爲率五分折徵五分本色○隆慶六年亦准
折徵○萬曆五年題准福建兩廣解南京乙字庫胖襖自
本年始改徵折銀徑解工部

凡京軍關給舊例衣鞋專備給邊其在各役例無支給嘉
靖七年始令五年一次給賞京城內外巡捕官軍後止直
紅盔將軍披明甲軍錦衣衛大漢官旗并府軍前衛帶刀
官錦衣衛巡捕旗校并五所八所鎮撫司士軍象奴園子
手軍　皇城四門守衛官軍俱比例奏討工部以給邊事
重議行戶部每員名折支銀七錢與原領布花相兼自製
惟紅盔將軍披明甲軍給與本色十一年令　皇城四門
守衛官軍每二人共給本色一副十二年令紅盔將軍披
明甲軍亦行戶部支與折色十七年始并原支折色者俱

與本色二十一年令巡捕官軍每二員名給雨帽氊衫一
副計五千三百二十一副二十二年始給守衛恩軍擋門
官軍各本色二十七年相沿支給其虎賁左等衛帶刀官
止於十二年奏給一次正陽等九門官軍止十七年二十
七年各奏給一次其餘年分俱未准給

陶器

洪武間定凡燒造供用器皿等物須要定奪樣制計算人
工物料如果數多起取人匠赴京置窯興工或數少行移
饒處等府燒造

鑄器

洪武間定凡鑄造銅鍋銅櫃等器及打造銅鍋銅竈鐵窻
鐵猫等件行下寶源局定奪模範及計算合用銅鐵木炭
等項明白具數呈部行下丁字庫抽分竹木局放支督工
依式鑄造
凡鑄造　親王印符金牌并上直守衛官軍金牌工部及
禮部計料委官帶領寶源鑄印二局官會同尚寶監主官
信符金牌會同印綬監俱於　內府金牌廠同造造完送
銀作局鍍金各衙門印信工部給銅於禮部鑄印局造

守衛金牌領設仁義禮智信字五號共該一千三百三十
餘面後損失數多隆慶元年題准照號補鑄五十面增號
添鑄二百面將所損牌面送部鎔銷
外國信符金牌凡歷代改元日本等國符牌俱另鑄當代
年號給用合用物料人力行順天府辦解其裝盛袱匣等
件原無年號字樣仍於原造見存內揀用隆慶元年印綬
監題鑄陰陽文信符金牌七十面
凡鑄造收放錢糧法馬俱寶源局造隆慶四年題准舊法
馬輕重參差令戶工部公同較勘行該局鑄造節慎庫太

倉光祿寺太僕寺荊杭抽分兩廠兩直隸十三省及七邊
餉七鈔關五運司各法馬一樣四十副仍行撫按轉行各
府州縣照依新降式樣鑄造

鑄錢

凡在京鑄錢洪武間定凡在京鼓鑄銅錢行移寶源局委
官於　內府置局每季計算人匠數目其合用銅炭油麻
等項物料行下丁字庫等衙門放支如遇鑄完收貯奏聞
差官類進　內府司鑰庫交納取批回實收長單附卷
凡在外各處鑄錢洪武間定在外各布政司一體鼓鑄本
部類行各司行下寶源局委官監督人匠照依在京則例
鑄完錢數就於彼處官軍收貯聽候支用

顏料

洪武間定凡合用顏料專設顏料局掌管淘洗青綠將見
在甲字庫石礦按月計料支出淘洗分作等第進納若燒
造銀硃用水銀黃丹黑鉛俱一體按月支料燒煉完備逐
月差匠進赴甲字庫收貯如果各色物料缺少定奪奏聞
行移出產去處採取或給價收買鈔法紫粉所用數多止
用鉛粉蘇木染造時常預爲行下本局多爲備辦用度如

缺鉛粉一體收買
凡修建顏料舊例內外宮殿公廨房屋該用青綠顏料俱
先行內府甲字等庫關支不足方派各司府○嘉靖年以
大工題行雲南採解買辦
凡各衙門年例印色工部題行順天府宛大二縣買辦
凡禁令洪武年間
聖旨如今營造合用顏料但是出產去處便着有司借倩人
夫採取來用若不係出產去處着百姓怎麼辦那當該官
吏又不明白具奏只指着朝廷名色以一科百以十科千

百般苦害百姓似這等無理害民官吏拏來都全家廢了
不饒若那地面本出產却奏說無以後着人採取得有時
那官吏也不饒雖是出產去處也須量着人的氣力採辦
似這等百姓也不艱難生受官民兩便若有司家因而生
事擾害他的拏來全家廢了不饒○永樂間
聖旨古者土賦隨地所產不强其所無比年如丹漆石青之
類所司更不究產物之地一槩下郡縣徵之逼迫小民鳩
歛金幣詣京師博易輸納而商販之徒乘時射利物價騰
踊數十倍加不肖官吏齎緣爲奸計其所費朝廷得其千

百之什一其餘悉肥下人今宜切戒此弊凡合用之物必
於出產之地計直市之若仍蹈故習一槩科派以毒民者
必誅不宥

紙劄

洪武間定凡每歲印造茶鹽引由契本鹽檔勘合等項合
用紙劄着令有司抄解其合用之數如庫缺少定奪奏聞
行移各司府州照依上年紙數抄造解納如遇起解到部
隨即辨驗堪中如法差人進赴乙字庫收貯聽用

都水清吏司掌川瀆陂池橋道舟車織造衡量之事

運道

國初金陵則漕於江其餉遼卒猶漕於海自永樂都燕後歲
漕東南四百萬石由江涉高寶諸湖絕淮入河經會通河
出衛河白河遡大通河以達於京師諸洪泉壩閘以次修
舉至於今纖悉具備

大通河

大通河卽潞河舊爲通惠河其源出昌平州東貫都城由
大通橋而下至通州高麗莊入白河長一百六十餘里元
初所鑿賜名通惠每十里爲一閘蓄水通舟以免漕輓陸

輓之勞
國初永樂以來諸閘猶多存者仍設官夫守視然不以轉漕
流漸淤成化正德間累疏之功不果就嘉靖六年遣漕運
總兵錦衣衛都指揮及御史會濬之自大通橋起至通州
石壩四十里地勢高下四丈中間設慶豐等五閘以蓄水
每閘各設官吏造剝船三百隻分置各閘貫經紀領之便
製布囊盛米雇役遞相轉輸軍民稱便

白河

白河南去通州二百里其源出胡地經密雲縣合大通榆

渾諸河凡三百六十里至直沽會衛河入海源遠流迅河皆潞沙每夏秋暴漲最易衝決每決輒發丁夫修築屢築屢決正統年相視地勢自河西務徑二十里改鑿順下河遂安流每於淺處設鋪舍置夫甲專管挑濬舟過則招呼使避淺而行自此而南運河淺鋪以次而設

衛河

衛河舊名御河源出河南輝縣之蘇門山東北流分為二其一北出入滹沱其一東流至直沽會白河入海長二千餘里今為運河此河自德州而下漸與海近河狹地卑易於衝決每決輒發丁夫修治嘉靖十三年議准恩縣東光滄州興濟四處各建減水閘一座以洩漲溢之水

會通河

會通河自臨清迤南至濟寧州一百五十里復自安民山之西南開渠至東昌又西北至臨清凡二百五十里洪武年河決原武縣黑陽山會通漸淤永樂九年因海運艱阻遣尚書都督等官疏鑿元人故道乃於東平州戴村汶水入海處築一土壩橫亘五里遏汶水使西流盡出南旺分流四分往南接濟徐呂六分往北以達臨清自後添設新

閘修築舊岸大為漕運之利自臨清抵徐州七百里間全資汶泗沂洸諸水接運總曰閘河

汶河

汶河一出新泰縣宮山之下曰小汶河一出泰安州仙臺嶺一出萊蕪縣原山一出縣寨子村俱至州之靜封鎮合流曰大汶河出徂徠山之陽而小汶來會東北流入海自永樂間築戴村壩汶水盡出南旺於是洸沂泗自會濟而汶不復通洸今沂州亦有汶河一出蒙山東澗谷一出沂水縣南山谷俱入邳州淮河

洸河

洸河乃汶水之支流出寧陽縣堽城西南流又循縣南流經濟寧城東與泗合出天井閘河

沂河

沂河源出曲阜縣一西流至金口壩上即與泗會一南流亦與泗會出港里河又有出沂水縣艾山者與沂山之汶合流至邳州入淮

泗河

泗河源出泗水縣陪尾山四泉並發西流至兗州府城東又南流經橫河與沂水合每夏秋水長則啓閘放使南流

冬春水微則閉閘令東經兗城入濟又南流會洸水至濟寧出天井閘

濟河

濟河出王屋山至河南濟源縣二源合流今在汶上縣北一名大清河西通濟流並入會通河

沁河

沁河出山西沁源縣綿山東谷由太行山麓至河南原武縣與河汴合流至徐州入運河以濟徐呂二洪每年水勢淺深尺寸管洪官按季奏報前代嘗引沁以通衛正統以

前其支流猶自經衛輝凡六十里與衛通天順七年河趨陳潁入淮乃開沁以達徐復引河以合泗而入衛之故道始湮

南陽新河

新河在昭陽湖之東起南陽至留城一百四十一里八十八步嘉靖六年以河決開濬垂成而止四十四年復決乃因舊跡疏鑿又起留城至境山濬復舊河五十三里凡役夫九萬一千有奇八閱月而成隆慶元年山水衝決復於新河之三河口乃經理沙薛七流各開支流築黃家口宋家壩次年工成又為三河口石壩一座南陽湖石堤三十餘里凡建閘九築壩十三減水閘二十開支河九十六里三年又開鴻溝廢渠而東出留城閘計六十餘里積水俱有宣洩滕沛利之

黃河

黃河發源詳載元史其流合陝西山西諸水而始大至河南始散漫泛溢至山東勢益峻急衝決無常洪武二十四年決原武泛安山正統十三年河溢滎陽縣自開封府城北經曹濮二州陽穀縣以入運河至兗州府沙灣之東決

大洪口諸水從之入海景泰四年塞之乃更作九堰八閘以制水勢復於開封府金龍口等處開渠二十里引河水東北入運河弘治二年復決金龍口東北至張秋鎮入運河而紅荊口并陳留通許二縣俱於淺五年復決未幾又決張秋運河水從以入海運舟甚艱命內臣及文武官往治發丁夫數萬於黃陵岡南濬賈魯河一帶分殺水勢會黃河出徐州流入運河別開新河一道導水南行東入於淮又濬四府營淤河分為二派會於淮築壩堰十餘并築長堤二百餘里修南岸等處堤一百六十里始塞張秋決

口更名曰安平鎭又於河東置減水石壩分五洞以洩水
勢令管河官隨時修治正德四年溢皮孤營決曹縣之溫
家口馮家口等處又北徙衝黃陵岡埽壩溢入賈魯河敗
張家口等處縷水小堤而賈魯河下流淤塞亦出張家口
合而南注遂決楊家口道曹單二縣城下直趨豐沛命官
塞之十二年溢武城縣壞城廓田廬命官修濬嘉靖五年
上流驟溢東北至沛縣廟道口截運河注雞鳴臺口入昭
陽湖汶泗南下之水從而東而河之出飛雲橋者漫而北
泥沙塡淤亘數十里管河官力濬之僅通舟楫六年復塞

老和尚寺八里至張家莊等處發丁夫數萬改鑿新河以
避黃河衝塞之患尋以災異罷役卽故道濬之修築隄百
四十餘里以塞入湖之道又濬趙皮寨孫家渡口殺上流
之勢沛曹復通九年自沛北徙橫流金鄉魚臺出穀亭口
濬起皮寨抵寧陵故道及築長隄百餘里以禦泛漲尋以
河流改遷罷役十四年築岔河口縷水隄一道長三里又
築長隄八十里十六年鑿上流支河四十餘里十九年濬
淤河五十里二十一年又鑿上流支河三導河東注以濟
二洪二十四年由野雞岡決而南至泗州合淮入海遂溢

蒙城五河臨淮等縣二十五年又決曹縣溢入武城金鄉
魚臺單縣漂溺甚衆　命總理河道都御史會同南北直
隸山東河南撫按官議築曹縣等處不果三十一年又決
房村至曲頭集凡決四處淤四十餘里濬之役夫五萬餘
三閱月而成三十七年於新集趙段家口析爲六支入運
河又析爲五支會徐州洪四十四年郭貫樓淤遂決華山
出飛雲橋截沛以入昭陽湖北泛胡陵城孟陽泊至穀亭
南溢於徐乃接六年所鑿故跡役夫濬之爲南陽新河又
疏舊河自留城至境山又堤馬家橋遏河流之出飛雲橋

者使盡歸秦溝魚沛橫流始絕惟茶城時有淺阻隆慶四
年又決邳州淤百餘里濬之復故渠盡塞諸決口六年築
堤自徐沛至宿遷三百七十里萬曆元年茶城復淤修建
境山閘并護房村等處堤岸及築遙堤四年開草灣導河
自安東縣後至金城五港入海然氾濫如故曹豐徐沛之
間隨塞隨決五年秦溝復淤崔鎭大決散漫湖泊間桃源
以下故渠多淺六年議塞崔鎭口因築遙堤束水衝沙河
流乃安徐州洪在徐州爲運河要害亂石峭立凡百餘步
故又名百步洪成化四年鑿石以利舟楫又甃石路以便

牽挽二十年置石壩遇有損壞管河官隨時修築嘉靖年於洪下置石閘一座

吕梁洪在徐州東南六十里有上下二洪相距七里亦運河要害成化八年甃二石堤十六年築石壩復於壩西築堤洪東甃石路遇有損壞管河官隨時修築嘉靖年於洪下置石閘一座

淮安運道

自漢以來即有高家堰在淮安之東南永樂間通淮河爲運道築堤堰上以防淮水東侵又自府北鑿河蓄諸湖水

南接淸口凡六十里曰淸江浦乃運船由江入淮之道建淸江等閘遞互啓閉又築土壩以過水勢後閘壩禁弛河渠淤塞嘉靖八年疏治復舊隆慶中高家堰廢淮水由黄浦口决入漫衍民田萬曆四年開草灣河渠長六十二里分殺黄河以緩淸口之衝七年復築高堰起新莊至越城長一萬八百七十餘丈堰成淮水復由淸口會黄河入海而黄淮不復衝决又以通濟閘逼近淮河舊址塌損改建於甘羅城北仍改濬河口斜向西南使黄水不得直射因廢拆新莊閘又改福興閘於壽州廠適中處所其淸江板閘照舊增修又議修復五壩惟信字壩久廢不用禮智二壩加築仍舊車盤船隻仁義二壩與淸江閘相鄰恐有衝漫移築天妃閘內八年用石包砌高堰九年又於府城南運河之旁自窯灣楊家澗歷武家墩開新河一道長四十五里曰永濟河因置三閘以備淸浦之險十一年建淸江浦外河石堤長二里磯嘴七座又建西橋石堤長九十八丈以禦淮黄之衝

揚州高寶運道

自淸口引淮爲淸江浦至烏沙河滙管家白馬二湖堤黄浦八淺及寶應縣槐角樓南諸湖相接西抵泗州盱眙縣

界皆運道所經湖東有堤長三十餘里洪武九年用甎修高家潭等處成化二十一年造石堤漸修至二十餘里其南高郵邵伯等湖皆有石堤運船觸堤往往敗溺弘治三年命官於高郵河隄東開新河以避其險曰康濟河中爲圈田南北置閘以時啓閉兩岸俱甃以石嘉靖五年題准於氾光湖東傍舊堤開新河長三十里遂棄康濟河又自寶應至界首凡有溝可通注於海者造平水閘十座十年又自寶應湖東築月堤長二十一里萬曆五年淮水由黄

浦口決入石堤多壞七年命官修築改建減水閘四座加高閘石九座自是寶應諸湖堤岸相接十二年題准於石堤之東傍堤開新河三十餘里以避槐角樓一帶之險曰弘濟河

儀眞瓜洲運道

儀眞上下江口及瓜洲便河皆由江達淮運道襟喉宋時儀眞嘗建三閘洪武中即其地築爲壩弘治元年始建東關羅泗二閘十二年復於濱江建攔潮閘嘉靖五年題准潮長開閘放船潮退盤壩不許候閘延久萬曆四年於朱

輝港鑰匙河清江等處各開河以便停泊

瓜洲江口舊建土壩江北糧船空回椒壩以出而江南重船及今盤壩搬剝艱難風濤守候隆慶六年題准自時家洲以達花園港開渠六里有奇建瓜洲通江閘二座自此漕艘始免車盤之苦萬曆四年於瓜洲開港塢以泊運船

海道

元時海道自平江劉家港入海經通州海門縣黃連沙嘴萬里長灘開洋沿山嶼抵淮安路鹽城縣歷海寧府東海縣又經密州膠州界放靈山洋投東北行路多淺沙旬月始抵成山計自上海至直沽楊村馬頭凡一萬三千三百五十里其後再變自劉家港出楊子江開洋落潮東北行離萬里長灘至白水綠水經黑水大洋轉成山西行過劉家島入沙門島放萊州大洋抵界河至直沽其道差直三變自劉家港入海至崇明三沙放洋向東行入黑水大洋直取成山轉西至劉家島入沙門放萊州大洋至直沽如遇風順由浙西至京師不過旬月而已其道徑便　國初海運循仍元舊自會通河成報罷嘉靖中爲膠萊故道煩鑿馬家壕十五里達于麻灣隆慶五年議因其故開新河

令江南之糧由淮安清江口歷新壩口馬家壕麻灣口海滄口徑抵直沽天津止一千六百里半從河行其海行者止由海套不泛海洋惟馬家壕分水嶺二處開鑿爲難遣科官勘報竟以無源水多磧而止

湖泉

湖泉之水導引蓄洩皆以濟漕爲運道所關徐沛山東諸湖在運河東者儲泉以益河之不足曰水櫃在運河西者分漲以洩河之有餘曰斗門而淮揚諸湖即爲運道其山東新舊各泉可引以濟漕者派分爲五入汶者爲分水派

入泗沂濟及天井閘漕河者爲天井派入白馬河及南陽
棗林魯橋閘河者爲魯橋派入南陽新河者爲新河派卽
沙河派入邳州河者爲邳州派
安山湖在東平州　南旺湖在濟寧州　馬場湖　南陽
湖在魚臺　昭陽大湖北屬滕南屬沛　赤山湖微山湖
呂孟湖張莊湖四湖相連在徐州　蛤鰻湖連汪湖周湖
柳湖在邳州　落馬湖茅茨湖黃墩湖侍丘湖倉基湖埠
子湖在宿遷　大莊湖崔鎭湖在桃源縣　杜村湖萬家
湖在淸河縣　管家湖在淮安府城西門外　白馬湖氾

光湖卽寶應湖長三十里界首湖卽津湖長三里在寶應
縣新開湖在高郵州邵伯湖在江都縣諸湖延袤高寳以
抵揚州上下相接
凡閘壩禁令宣德年令凡運糧及解送官物幷官員軍民
商賈等船到閘務積水至六七板方許開放若公差內外
官員人等乘坐馬快船或站船緊急公務就於所在驛分
給與馬驢過去不許違例開閘進貢緊要不在此例○成
化年令凡閘惟進鮮船隻隨到隨開其餘務待積水若豪
强擅開走洩水利及閘開不依幫次爭鬪者聽閘官拏送
究問因而閣壞船隻損失進貢官物及漂流官糧幷傷人
者各依律例從重問罪干礙豪勢官員參奏究治其閘內
船已過下閘已閉積水已滿而閘官夫牌故意不開勒取
客船錢物者亦治以罪○萬曆七年題准往來船隻俱照
例築壩盤壩如有勢豪人等阻撓者拏問治罪于該地方
枷號三箇月發落干礙職官參奏處治

水利

洪武間定凡各處閘壩陂池引水可灌田畝以利於民者
務要時常整理疏濬如有河水橫流泛濫損壞房屋田地

禾稼者須要設法隄防止遏或所司呈禀或人民告訴卽
便定奪奏聞若隸各布政司者照會各司直隸者劄付各
府州或差官直抵處所踏勘丈尺闊狹度量用工多寡若
本處人民足完其事就便差遣儻有不敷着令鄰近縣分
添助人力所用木石等項於官見有去處支用或發遣人
夫於附近山場採取務在農隙之時興工毋妨民業如水
患急於害民其功可卒成者隨時修築以禦其患　勑諭
凡天下陂塘湖堰可瀦蓄以備旱熯宣洩以防霖潦者皆
因其地勢修治之勿妄興工役掊尅吾民又遣監生及人

材分諳天下督吏民修治水利

黃船

國初造黃船制有大小以備　御用至洪熙元年計三十七隻正統十一年計二十五隻常以十隻留京師河下聽用成化八年奏准照快船事例定限五年一修十年成造其泊去處常用廠夫苫蓋軍夫看守

馬船

國初四川雲南市易馬騾及蠻夷酋長貢馬者皆由大江以達京師有司用民船載送洪武年令武昌岳州荊州歸州各造馬船五十隻以備轉送後復定江西湖廣二省并直隷安慶寧國太平三府造馬船共八百一十七隻廣西全州灌陽縣造馬船二十一隻永樂以後定都北京遂專以運送官物及聽候差遣弘治年免廣西全州并灌陽縣馬船民夫

快船

國初於錦衣等四十衛造風快船九百五十八隻以備水軍征進後止用供送官物與馬船相兼差撥弘治年裁減二十隻十八年又減多餘在塢船一百五十隻嘉靖年減汲

敝衛分三十三隻

海運船

永樂年改造海運船二百四十九隻備使西洋諸國正統年令南京造遮洋船三百五十隻給官軍由海道運糧赴薊州等倉又登州衛原設海船一百隻因罷海運減存一十八隻歲撥五隻裝運遼東賞軍布花鈔錠正德年以布花折價陸運前船俱罷嘉靖年行各布政司再不許科派料價擾民隆慶五年議復海運題准雇覓海船三百餘隻裝載漕糧一十二萬石將各船分為六小綜以平定寧靜安全為號由海道入天津交卸六年題准每年定派海運漕糧二十萬一千一百五十石共用船四百二十六隻并把總運官船十隻酌派湖廣廠造二百隻儀真廠造二百三十六隻定限十五年一改造萬曆三年罷海運船亦停造

供應船

南京光祿寺掌醢署供應打魚船二隻每五年一修十年改造

後湖船

南京後湖樓座船二隻平船一十隻每三年一小修六年
一大修十年改造

備倭船

沿海衛所每千戶所設備倭船十隻每一百戶船一隻每
一衛五所共船五十隻每船旗軍一百名春夏出哨秋回
守今沿海地方自行添造

戰船

新江口戰船永樂年額設一百三十一隻宣德以後增至
三百一十九隻至成化十年堪操者止一百嘉靖四年添

造䱜船四隻後又額定二百隻內兩班操守一百二十二
隻備補二十八隻改輕淺便利船五十隻

糧船

糧船有二曰遮洋曰淺船永樂初漕江南粟一由海道至
直沽口入白河抵通州一渡淮遡黃河至陽武又陸運至
衛河由衛河抵通州海運用遮洋船裏河用淺船永樂九
年濬治會通河成運船由淮直達於衛遂罷陸運十三年
增造淺船三千餘隻一年四次從裏河轉漕遂罷海運獨
薊州軍餉用遮洋船海運如初淺船今運京通倉糧三百
七十萬石遮洋船今運薊州軍糧二十四萬石并天津倉
糧六萬石

河泊所舊制設官管徵麻鐵魚油翎鰾等料以爲造船之
用原解本色如遇丁字庫收貯數多間改折色嘉靖年以
廣東廣西福建四川地遠全徵折色其餘司府仍徵本色
萬曆三年丁字庫黃麻熟鐵絡麻翎毛收貯數多將浙江
江西湖廣并南直隸十四府州題改折色其餘各料仍解
本色

織造段疋　制帛

兩京織染內外皆置局內局以應
上供外局以備公用南京又有神帛堂供應機坊蘇州杭州
等府亦各有織染局每歲造解有定數數內有奉欽降花
樣改織者然未嘗增派後於歲造之外奉
旨題派織解者曰坐派一時急缺令部買辦者曰召買間一
行之

內織染局如遇織造冬至
大祀
上用十二章袞服皮弁服題行欽天監擇日禮部題請遣大

臣祭告其工匠間有於外府取用者隆慶元年題准凡有
傳奉急用龍袍等件本局果難獨支方許奏行南局織造
不得違例陳請
外織染局合用物料節年查會有無多寡不一除年例內
支用及甲丁二庫關放宛大二縣辦解外其召買大約以
嘉靖四十一年爲准該銀六千二兩二錢
各處歲造段疋數目每歲造紵絲紗羅綾紬絹今額各處
共二萬八千六百八十四疋零遇閏共加二千六十一疋
五丈零俱以十分爲率二分織金八分光素吐絲七百四
十三兩八錢遇閏加三兩四錢九分
凡歲造宣德年令各處解到段疋連原封同該司官吏辦
驗御史叅至午門內會司禮監委官及庫官揀驗堪中收
庫不許在部開封○嘉靖年題准各處歲造段疋如有過
限解納不及原數并驗過不中等項布政司至一千疋府
至一百疋以上者將各掌印官并解官住俸責限完日開
支若司至二千疋府至二百疋以上者叅行提問送部降
級敘用○萬曆元年題准督造專責司府掌印官辦驗委
巡按御史御史失叅聽本部該科叅奏本部失叅聽該科

叅奏
凡折價嘉靖七年題准江西湖廣河南山東地方不善織
造令各折價每織金一疋價銀三兩五錢光素一疋三兩
三錢仍每疋帶徵路費銀五錢山東每疋三兩每百兩加
銀五錢
凡織造內官弘治十七年革回蘇杭等府織造內官令鎮
巡等官管理○隆慶元年　詔罷蘇杭南京織造原差內
官取回一切不經織造盡行停止嘉靖中陝西織羊絨廣東等處織葛布至是俱罷
制帛
洪武三年定神帛織文郊祀
上天及配享皆曰郊祀制帛
太廟祖考曰奉先制帛　親王配享曰展親制帛
社稷歷代帝王先師孔子及諸神祇皆曰禮神制帛功臣曰
報功制帛蒼白青黃赤黑各以其宜
南京司禮監神帛堂年例織造起運赴京及南京太常寺
關領每年共該用帛一萬三千六百九十段例該十年一
次料造
誥勑式樣

誥織用五色紵絲其前織文曰奉天誥命
勑織用純白綾其前織文曰奉天勑命俱用升降龍文左
右盤繞後俱織某年月日造帶俱用五色

鐵券

洪武二年新製給賜功臣面刻誥文背鐫免罪減祿之數
字嵌以金爲左右二面合以字號〇二十六年定公侯伯
襲封鐵券行下寶源局依式打造完備進赴內府鎸嵌

鐵券尺寸

公 一樣高一尺闊一尺六寸五分 二樣高九寸五分闊一尺六寸

侯 三樣高九寸闊一尺五寸五分 四樣高八寸五分闊一尺五寸 五樣高八寸闊一尺四寸五分

伯 六樣高七寸五分闊一尺三寸五分 七樣高六寸五分闊一尺二寸五分

冠服

洪武間定凡製造
皇帝 皇太子親王衮冕袍服務要擇日興工擇日進其餘
婚禮妝奩幷太常寺祭服淨衣及給賜衣服冠帶喪禮衫
巾幷行移鍼工巾帽二局製造其給賜衣服冠帶須要預
先多辦以備不時賞賜

器用

洪武間定凡供用器物及祭祀器皿幷在京各衙門合用
一應什物行下該局如法成造若金銀銅鐵等器隷寶源
局皮革隷皮作局竹木隷營繕所疋帛隷文思院皆須度
量所料物色委官覆實相同不許多支妄費〇永樂中設
器皿廠工部添設郎中一員（後改註選主事）專管廠內十二作曰
戧金油漆木竹銅錫捲胎蒸籠桶鏇祭器鐵索每年光祿
寺坐出該用器皿數目題送工部奏准劄付本廠修造完
備該寺差人領用

凡祭祀器皿洪武元年令

太廟器皿易以金造 乘輿服御諸物應用金者以銅代之
〇二年定祭器皆用瓷嘉靖年 四郊各陵瓷器 圜丘
青色方丘黃色日壇赤色月壇白色行江西饒州府如式
燒解

屯田清吏司掌屯種墳塋抽分柴炭之事

屯種

國初以軍食爲重自內地及邊境荒閑田土各衛所撥軍開
墾歲收子粒爲官軍俸糧以省餽餉其耕種器具牛隻皆
給於官今依職掌開載其事例詳見戶部田土中

洪武年令凡邊防郡縣守禦去處新立衛分撥軍開墾荒田屯種須要計算頃畝數目及田地肥瘦人力勤惰務在不曠征徭不失軍伍

農具

洪武間定凡屯種去處合用犂鏵耙齒等器着令有司撥官鐵炭鑄造發用若本植令衛軍於出產山場自行採辦造用

牛隻

洪武間定凡屯種合用牛隻設或不敷即便移文取索若官廐數多差人發遣如果路途窵遠此間地方出產可以收買務在公私兩便就給官價民間買用其孳生數目每歲年終通報

計天下屯牛二十五萬五千六百六十四隻宣德以後各處衛分牛隻數目俱由五軍都督府照會工部立案備照倒死者着令買補孳生者查勘明白年終依例造冊奏送該府轉行工部知會

山陵

天壽山

九陵規制

長陵 正中

獻陵 在長陵之右

景陵 在長陵之左

裕陵 在獻陵之右

茂陵 在裕陵之右

泰陵 在茂陵之右

康陵 在泰陵之右

永陵 在景陵之左

昭陵 在長陵之西南

寶城 長陵最大次則永陵各陵深廣丈尺不等 明樓

祾恩殿 長陵重簷九間左右配殿各十五間永陵重簷七間配殿各九間各陵俱殿五間配殿各五間

神庫 獻陵無神庫或二座或一座 神厨 宰牲亭

碑亭 長陵神功聖德碑在神道正南近紅門各陵碑俱就近安設

神道石橋石像生十八對 統于長陵神道各陵無

坐立獅子二對 坐立獸二對 立臥駱駝二對

立臥象二對 立臥麒麟二對 立臥馬二對

帶刀執爪盔甲將軍二對 朝衣冠文像二對

朝衣冠武像二對
擎天柱四　石望柱二
紅門　石牌坊六柱五架
時陟殿在紅門內爲車駕更衣之所　感思殿在永陵稍東駐蹕之所
凡　陵工興建　勅武職大臣一員工部堂上官一員總
督工程禮部堂上官一員總擬規制兵部堂上官一員總
督官軍科道官各一員監視仍於各衙門選取才幹官一
員協同工部堂上官兼理工程又請　勅內官監官二三
員提督工程嘉靖中乃　命閣臣知建造事取石採木各

勅大臣其分管工程司屬十六員外差司屬官四員
興都
顯陵嘉靖六年特　勅修理各項規制俱照天壽山添設石
像生碑亭八年工完十八年　玄宮改卜議扣戶工二部
及派南直隸浙江江西湖廣河南等處兩淮兩浙鹽運司
共銀四十七萬五千八百餘兩二十年工完三十五年後
恩殿重簷殿宇工完
墳塋
禮部職掌喪葬項內有咨工部造墳安葬之條而本部所
載職官墳塋止開武職今具列　王府制度於前而以職
官事例附見於後
凡　王府造墳永樂年定　親王墳塋享堂七間中門三
間外門三間神廚五間神庫同東西廂及宰牲房各三間
焚帛亭一祭器亭一碑亭一周圍墻二百九十丈墻外爲
奉祠等房十二間○正統年定　親王墳塋地五十畝房
十五間　郡王地三十畝房九間　郡王之子地二十畝
房三間　郡王縣主地十畝房三間○天順年奏准　親
王以下依文武大臣例或　王或妃有先故者并造其壙

後葬者止令所在官司起倩夫匠開壙安葬繼妃則附葬
其旁同一享堂不許另造○成化年令　親王并妃照舊
差官開壙　郡王以下止令所在官司量備工料開壙○
後又年令王府擅奏重修墳塋者先將輔導官參奏○弘
治年令　親王　郡王鎮國將軍各於始封父祖塋序昭
穆葬郡縣王於儀賓父祖塋安葬
凡　王府造墳工價成化年定郡王及妃以下俱有墳價
不一郡王及將軍又有開壙銀不一○嘉靖間定　郡王
將軍中尉郡縣主君墳價一槩免給惟　郡王及妃并郡

王銘旌紵絲金箔龍鳳鈎工部行文思院成造候領合用
冥器喪儀等項行該省照依遞減事例給銀自造○萬曆
十年議准　郡王初封係帝孫者身後墳價照例全給其
餘郡王量給一半開壙合葬者免給世子墳價與郡王同
將軍以下一槩停免

職官墳塋

洪武元年定墳塋石獸職官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
八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塋地七十步
墳高一丈二尺以上石獸並六四品五品塋地六十步墳

高八尺以上石獸並四六品塋地四十步七品以下二十
步墳高六尺以上步法皆從塋心各數至邊五品以上許
用碑龜趺螭首六品以下許用碣方趺圓首庶人塋地九
步穿心一十八步止用壙誌
二十九年定墳塋公侯塋地周圍一百步墳高二丈圍墻
高一丈一品塋地周圍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圍墻高九
尺二品塋地周圍八十步墳高一丈六尺圍墻高八尺三
品塋地周圍七十步墳高一丈四尺圍墻高七尺四品塋
地周圍六十步墳高一丈二尺圍墻高六尺五品塋地周
圍五十步墳高一丈圍墻高四尺六品塋地周圍四十步
墳高八尺七品以下塋地周圍三十步墳高六尺
碑碣石獸公侯石碑螭首高三尺二寸碑身高九尺闊三
尺六寸龜趺高三尺八寸 石人二 石虎二 石馬二 石望柱二 石羊二
一品石碑螭首高三尺碑身高八尺五寸闊三尺四寸龜
趺高三尺六寸 石人二 石虎二 石馬二 石望柱二 石羊二
二品石碑蓋用麒麟高二尺八寸碑身高八尺闊三尺二
寸龜趺高三尺二寸 石人二 石虎二 石馬二 石望柱二 石羊二
三品石碑蓋用天祿辟邪高二尺六寸碑身高七尺五寸

闊二尺龜趺高三尺二寸 石虎二 石馬二 石羊二 石望柱二
四品石碑圓首高二尺四寸碑身高七尺闊二尺八寸方
趺高三尺 石虎二 石望柱二 石馬二
五品石碑圓首高二尺二寸碑身高六尺五寸闊二尺六
寸方趺高二尺八寸 石羊二 石望柱二 石馬二
六品石碑圓首高二尺碑身高六尺闊二尺四寸方趺高
二尺六寸
七品石碑圓首高一尺八寸碑身高五尺五寸闊二尺二
寸方趺高二尺四寸

天順年奏准文武大臣官爲造墳者夫故在前併造妻壙
妻故在前併造夫壙後葬者止令所在官司起倩夫匠開
壙安葬繼室則附葬其旁同一享堂不許另造○成化年
奏准令本家自行開壙附葬○弘治年仍令有司開壙
凡功臣武官造墳洪武年定功臣守墓人戶各以封爵官
品之差等給之其合用石碑石獸之類亦令有司俱依品
秩成造後又定凡武職官員或歿於矢石或死於任所先
由禮部定奪應合造墳者移咨知會

令例公侯伯造墳合用

黃麻一百二十斤　白麻一百二十斤　石灰七千五百
斤　蘆席四百領　楸棍三百根　沙板甎三千箇　松
木長柴一百根　把柴一百五十根　棺槨一副　糯米
一石五斗　夫匠三十二名開壙合葬減半都督等官同

都督都督同知僉事造墳合用

黃麻一百斤　白麻一百斤　石灰五千斤
蘆席三百領　楸棍三百根　沙板甎二千箇
松木長柴一百根　棺槨一副　糯米一石
夫匠二十名

凡文官造墳嘉靖年奏准一品二品三品未經考滿者價
銀夫匠減半給領開壙者不分品級崇卑止與夫匠五十
名如有一府一州一時造墳數處在各省者聽本布政司
官在直隸者聽撫按官酌派鄰近府州通融區畫病故大
臣果有功德昭彰聞望表著公私無過者禮部擬奏差官
造葬以示優崇○後又奏准今後大臣病故例該造葬者
其奏討差官查果合例方與題請如或例有未合止行各
司府委官照依品級造葬○近例文官父母妻故例應造
墳及開壙合葬者俱照受封品級崇卑數目派給

嘉靖初定文官造墳料價

一品料價銀三百兩夫匠二百名每名銀一兩下同
二品料價銀二百五十兩夫匠一百五十名
三品料價銀二百兩夫匠一百名

續定四品五品官

特恩賜葬者料價銀八十兩夫匠三十名
凡內臣病故乞葬正德年奏准務查本官歷年深淺有無
勤勞應該造墳或蓋享堂碑亭者定與等第照例奏請不
許一槩妄行比乞

凡衍聖公及夫人造葬開壙行山東布政司照例措辦甎灰夫匠物料及棺槨一副

抽分

客商興販竹木設抽分之例各有分數以資工用亦以防過取今備載於後

洪武間令罷天下抽分竹木坊○後又定凡龍江大勝港俱設立抽分竹木局及令軍衛自設場分收貯柴薪

永樂六年設通州白河盧溝通積廣積抽分五局十三年令照例抽分（松木等物不一抽分數目不同）

凡通州等五處抽分竹木局成化年令每處差主事給事中御史各一員按季更換每月初六日各造冊與本局官同復　命後令每處止差御史一員○隆慶四年題准通州等抽分五局除商販竹木板枋等項照舊抽分外其馱運木炭柴草俱免抽稅○五年題准裁革通州等各局官吏巡軍

凡眞定抽分正統年設本府稅課司帶管木植三十分抽四分編號印記從滹沱河運至通州抽分竹木局交收其後本府坐委通判一員監督稅課司官吏抽分每年終內官監差官印烙起解○成化年內官監奏准每年差太監一員會同本府委官抽印木植正德年題准委本府佐貳官抽分內臣着回京再不必差○嘉靖年以各工木植缺用內官監奏准仍差官抽印不許生事害民○隆慶二年議准眞定抽分廠免差內官以後每歲省發一印信號簿與撫按官令眞定府掌印官委同知逐日將抽到各木登記隨時變賣銀兩貯庫候水合之日呈繳聽本部酌量題請行府查發○萬曆二年題准眞定抽分就便專委易州山廠主事帶管三年內官監奏准眞定抽分廠仍差內官抽印

凡杭州荊州太平抽分三廠成化年設每歲本部都水司差官各一員管理凡竹木等物每十分抽一分選中上等按季送清江衛河二提舉司造船次等年終運至通州送器皿廠造器皿餘賣銀聽用後以竹木解運不便各折抽價銀建昌連二杉板每副抽銀五兩清江連三杉板每副抽銀三兩連二松木板每副抽銀八錢雜板每副抽銀四錢眞杉平板每片抽銀三錢亮杉板每片抽銀二錢荊竹每根抽銀三釐筀竹每根抽銀二釐篁竹每根抽銀一釐

白竹每把抽銀五釐梳枢每箍抽銀四分桃花洞短杉板
每片抽銀三錢背陰板每片抽銀二錢南竹每根抽銀五
釐該送淸江衛河二提舉司者徑與支領該送器皿廠存
原該賣銀者解部召商買料轉發該廠及貯庫聽用後題差請
抽川報解課等項俱都水司掌行杭州主事兼管造船太平抽分改隸南京工部
凡保定抽分天順間設唐縣委官一員前去倒馬關會同
抽分木植三十分抽六分本部差官賫銀發唐縣官庫收
貯聽用
凡蘭州抽分成化年設本州衛掌印官會同將河橋上岸

捉獲木植每十分抽二分過河橋捉獲者盡數入官
凡各處抽分成化五年令京城九門并通州等處抽分局
廠例不該抽之物不許擅取○又令順天保定河間等府
凡　皇親公主并內外官員名下管莊佃戶人等占守水
陸關隘抽分勒取財物挾制把持害人者都發邊衛永遠
充軍

柴炭

國初供應柴炭悉於沿江蘆洲等處取用永樂間定都北京
則於白羊口黃花鎭等處採辦宣德四年始設易州山廠
專官管理景泰間移於平山滿城天順初仍移於易州其
派辦運納各有定例云
凡山廠職官舊設督理侍郎一員督理其領運柴炭設管
甚多嘉靖年改設郎中一員管理盡革同知等官後改主
事管理
凡山廠歲辦柴炭天順年坐派本廠四百三十餘萬斤成
化年三次增至一千七百四十餘萬斤後奏准　內府各
衙門柴炭減省支用止照三年例採辦○弘治年奏准每
年派去本廠數目但有過一千五百萬之外工部照例另

行斟酌奏請定奪○嘉靖年奏准
上用并各宮合用柴炭各二十萬斤照弘治間例量派本廠
撥夫採運
每月二十二日於　內府司禮監六科廊領出精微簿四
扇一扇紀四司每日行出公文內塡各布政司并直隸府
州勘合字號及硃語三扇紀四司每日收入公文營繕司
一扇虞衡都水二司共一扇屯田司一扇俱塡各項解戶
鄉貫姓名并納完某料於前件下明註某日批廻至次月
二十六日齎赴六科廊官處看過送精微科年終類繳原

領衙門收貯

四司經費

凡工部四司錢糧嘉靖年奏准每三年奏請差科道官會同工部堂上官清查原派并已解已支未支見在數目明白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備造黃冊一本進繳各收青冊一本備照郎中等官遇有陞遷及吏役滿日一應經手錢糧案卷本部委司務公同清查明白方許離任起送如有不明侵欺等弊聽部叅究

凡天下起解本折色銀料嘉靖年奏准工部置立循環文

簿各一扇發各司府遇有起解即照原行硃語開立前件備寫年月官解姓名其布政司有應動支本司官庫銀兩辦解者照式查謄本司簿內兩廣雲貴四川福建年終一次餘司府州俱半年一次北直隷大名等府俱三箇月一次順天府間月一次各差人齎換循去環來本部如遇循字簿到查驗塡註明白發原差人齎回司府州各該掌印分管等官收查如有官解延捱過限者就拏的親家屬監候納完候批單至日疎放乃於簿內塡註下落若官解侵費亦就拏究齎送文簿過限將差來人役送問各該司府官吏叅治其追徵工料價銀過限三箇月不完者府州縣徵收委官住俸半年不完者府州縣掌印官住俸一年不完者布政司掌印分守官住俸俱候物料解部起程之日開支住過俸糧不得再補委官誤事司府官究問若司府容令包攬委托非人撫按衙門叅奏拏問巡撫官一年一次回奏巡按御史事完回京之日奏報每年終本部通將各衙門各官人數查出舉其甚者移咨吏部黜降司府等官倒換文簿故不依期及塡寫不依式者亦移咨吏部考覈改調或暫停陞遷其法本部每年一次舉奏○後又奏

准今後有司遇解納在京各衙門料價等項銀兩專差在官殷實人員給批定限領解不許吏典辦事官員人等貪緣差遣以致隱匿侵欺無從查考違者叅拏重治

四司歲額料銀共五十萬營繕司一十六萬兩 虞衡司八萬兩 都水司一十四萬兩 屯田司一十二萬兩

節愼庫

嘉靖年題准修葺工部舊庫名節愼庫改皮作局官爲庫官鑄給印信改架閣庫并匠科吏爲庫吏照戶部太倉例專定本部侍郎一員提督仍輪委員外郎一員管理提督

侍郎年終將收過錢糧造冊奏繳若有虧弊糾奏處治其
管理員外郎後定坐虞衡司十四年改主事二十二年仍
輪委員外郎二十六年題准罷提督侍郎註選虞衡司主
事一員專管每三年奏差科道官各一員及本部別委官
查盤其主事三年滿日交盤明白送吏部改用

試驗廳

嘉靖間題准建造試驗廳一所萬曆四年鑄給關防工部
劄委司官一員專管凡遇解到甲字庫銀硃烏梅槐子槐
花乙字庫胖襖褲鞋紙張丙字庫串伍絲荒絲吐絲丁字
庫桐油廣漆生漆魚線膠蘇木黃蘆木黃白麻檾麻苧
麻黃熟銅紅熟銅生銅熟鐵建鐵生鐵鐵線山羊皮綿
羊皮狐狸皮鹿皮麂皮翎毛承運庫生絹廣積庫焰硝硫
黃以上物料俱赴本廳官驗中給與進狀寄庫每月逢九
日會同巡視庫藏科道官進庫驗收戊字庫盔甲弓箭腰
刀弦明弦撒袋各處衙所軍器每年解到工部劄行司官
及咨兵部委司官會同驗中給與進狀寄庫每月一次會
同巡視廠庫科道官進庫驗收各庫收訖本部給批迴銷
如有不堪呈部駁回賠補造解

南京工部四司全

凡　內府衙門及皇城門鋪等處損壞南京內守備并內
官監等衙門或奏行或揭帖到部工程大者委官會同相
計修理若工程不多本部自行修理
凡門禁城垣損壞自行修理其外羅城損壞滄波門北至
上元門并江東門城樓隸本部滄波門南至鳳臺門分隸
鎮江寧國太平廣德等府州鳳臺門西至馴象門隸應天
府各出備工料修理○正德年以鎮江等府州赴京修理
不便令鎮江寧國二府各出料價銀二百三十兩夫價銀
一百五十兩太平府廣德州各出料價銀一百七十兩夫
價銀一百兩俱年終解部委官帶修
凡南京　皇城宮殿傾圮　累朝以來止行護守不許修
飭○嘉靖年南京
太廟壞令高築圍墻以護原址所司時加巡守○萬曆三年
以南京
武英殿奉有
二祖御容
奉先殿大庖廚歲時薦享及內府各庫光祿尚寶六科監局

各衙門皇墻禁城等垣東安東華等門宿衛等房俱有干
繫議准漸次修理
凡
孝陵殿宇等處損壞
孝陵神宮監奏行本部會同內外守備內官監等官相計本
部出辦物料工食修理
凡泗州
祖陵鳳陽
皇陵并白塔壽春等王墳皇城等處損壞守備鳳陽太監等

官奏行本部委官會計修理做工夫匠於鳳陽所屬州縣
并中都留守司屬衛起撥物料遇有關支無則買辦工程
大者分派湖廣江西福建等布政司應天蘇松等府州辦
解工程小者量派本府衛滁和等州協濟裝運船隻南京
兵部撥取夫匠口糧鳳陽倉關支
凡
天地壇　帝王廟功臣廟　先師孔子廟大報恩寺朝天宮
神樂觀蔣卞等廟南京太常寺國子監等衙門損壞或奏
行或移文到部委官估計會辦工料修理

凡南京大小衙門損壞嘉靖年奏准今後不係十分重大
緊要工程不許撥軍撥料做工○隆慶四年題准南京各
衙門公宇墻垣損壞坍塌係小修者聽以本衙門無礙銀
兩自行修理如滿百兩照例題知若衙門原無公費及應
該大修者徑自題行工部覆行南京工部會計興工修完
造冊奏繳
凡南京各衛倉專設主事一員提督修理遇有損壞開報
本部計料興工其工料先年俱本部出辦
凡南京刑部都察院送到問擬運甎運炭等項囚人本部

委官照原問罪名收料完足出給實收連人送司仍送各
該衙門發落○正德年奏准囚人審有力者送戶部軍儲
倉納米
凡南京刑部都察院送到做工囚人撥各窯做工滿日仍
送回原問衙門完卷 各司同
凡南京各監庫人匠嘉靖年奏革額外添設者并革上元
江寧二縣折夫銀兩應該優免民匠照軍匠事例准免二
丁○又奏准南京內官監食糧軍民人匠一千九百名揀
選藝精者四百名送監應用不許巧取雇工銀兩後有朦

朧奏討該部不許依阿擅與如違聽科道官指實參奏處
治 以上係營繕司
凡湖廣浙江廣西及應天府每歲解到活鹿天鵞俱送南
京光祿寺交納 成化年折價
凡四川布政司歲辦白毛生硝麂皮一分本色一分折解
生漆一分折解熟鐵俱送南京丁字庫交納
凡福建廣東廣西歲辦毛硝麂鹿雜皮一半解本色南京
丁字庫一半折造胖襖褲鞋解發南京乙字庫 後有折價解部
凡南京操守軍士并皇城等門新江口等處兌換軍器俱

南京軍器局成造修理
凡南京營操關用鳥銃鞭銃火藥藥線大小木馬子竹鍘
銃箭本部每年一次料造放支演習 以上係虞衡司
凡南京橋道水洞損壞坍塌本部委官相計修理
凡南京錦衣等衛大小黃船俱本部委官五年一修十年
一造
凡南京新江口戰巡等船俱本部五年一修十年一造
凡南京錦衣等衛快船損壞本部給銀一百五兩南京兵
部給銀四十五兩南京兵部委官督造

凡每年包裹
御覽等曆錫金包袱合用柘黃線羅行南京織染所織造送
用
凡南京司禮監神帛堂額設機四十張人匠八百餘名每
十年一次料造共該帛一萬三千六百九十段并白榜紙
降真香等料本部委官料計支給
凡浙江等布政司直隸蘇松等府歲造段疋蘇木差人赴
部轉送南京丁字庫關領南京司禮監關填勘合南京戶
部比號南京兵部起關應付年終本部具數造冊奏繳

凡南京內織染局額設機三百餘張軍民人匠三千餘名
每十年一題料造進宮各色絹布五萬疋〇本局織造文
武官員誥勅成南京工部委官驗過誥身細密顏色鮮明
花樣篆文合式送南京印綬監裝裱具板箱擡套索扛鎖
鑰旗號紙張等件送監起運
凡雙馬單馬起關符驗印綬監開數移咨本部料計轉行
南京印綬監內織染局織造
凡琉球國就學官生人伴衣服鋪陳俱本司料造
凡南京內官監成造　郊廟宮殿門廡御道礓礤等處樓

黄鷹弁硃紅漆朦金彩漆雲龍膳卓
上用盛米竹籮供用篩簸烘籃焙籠等物料俱本部辦送
凡
太廟
孝陵歷代帝王揚王墳等處祭器并南京禮部太常寺龍亭
儀仗神樂觀樂器衣幘等件損壞俱本司修造
凡皇城銅符令牌合用皮套內府巡城五城夜巡牌套旗
手等十三衛守衛牌緣牌櫃後湖查冊官生人等桌椅床
帳器物俱本司料造 以上係都水司

凡各處歲辦牛隻數目本司類造文冊繳報
凡公侯伯并夫人造墳物料俱本司出辦
凡龍江瓦屑壩二抽分竹木局抽分收貯放支之事本司
主事一員會同御史一員監督每月朔望呈報本部年終
造冊奏繳○嘉靖年奏准抽取在場木植三年一次賣銀
解工部貯用○隆慶年奏准南京蕪湖抽分照依荊杭二
處鈔關條件每年置立印信文簿十二扇內四扇發本地
方有司登記所抽料價四扇該廠主事收掌四扇填報南
京工部稽查該廠主事仍督同原委該府佐貳官抽驗登

記
凡沿江蘆課本部委主事一員提督清理○弘治年奏准
九江安慶每畝好蘆地科銀三分二釐稀蘆地二分二釐
池州好地三分五釐稀地二分五釐應天揚州太平鎮江
廬州和州等府州好地四分稀地二分七釐各處每畝熟
地三分五釐軍屯熟地并灘田灘地各三分低窪熟地二
分五釐荻草地二分草塌一分五釐草蕩一分其起科納
糧者免徵柴課有願徵糧不願納課者聽○嘉靖間奏准
一應蘆洲除洪武永樂間

欽賜功臣僧道等處不動外其餘行巡江御史逐一查出委
官丈量明白召民承佃度地定課量收租銀十分之三各
該附近府縣徵完係本部原額者照舊解部收貯支銷多
餘銀兩盡數解送戶部以充邊用
凡南京光祿寺合用柴薪行龍江瓦屑壩二抽分局關支
凡南京神樂觀樂舞生合用柴薪行龍江抽分竹木局關
支
凡南京內外各衙門合用柴薪行龍江瓦屑壩二抽分局
關支

凡營繕等司送到上元江寧二縣鋪戶納過各色物料數
目係內府上納者本司會同科道官係本部上納者會同
各司掌印官照依時價估計明白動支蘆課等銀給還月
給開數呈堂查考

凡本部各司類行浙江等布政司并直隸蘇州等府勘合
俱由本司承行

凡四司銀兩嘉靖十二年議准建節愼庫一所收支清查
俱同工部 以上係屯田司

都察院　通政司
中書舍人　六科

都察院

國初置御史臺從一品衙門設左右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
御史治書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經歷都事照磨管勾監察
御史譯事司進使等官洪武十三年改正二品衙門止設
左右中丞十四年改都察院正七品衙門止設監察御史
分設浙江江西福建北平廣西四川山東廣東河南陝西
湖廣山西十二道鑄監察御史印文曰繩愆糾繆十六年
陞正三品衙門設司務十七年始定爲正二品衙門設左
右都御史左右副都御史左右僉都御史經歷都事十二
道監察御史二十九年置照磨所照磨檢校永樂元年改
北平道爲北京道十九年北京道革添設貴州交阯雲南
三道宣德十年交阯道革定爲十三道

風憲總例

在京都察院及十三道在外按察司俱稱風憲衙門以肅
政飭法爲職見諸司職掌及正統中所定憲綱條例甚備
各以類分列其通行難附者載此

洪武二十六年定

左右都御史副都御史僉都御史職專糾劾百司辯明冤枉提督各道及一應不公不法等事其屬有十二道監察御史凡遇刑名各照道分送問發落其有差委監察御史出巡追問審理刷卷等事各具事目請

旨點差

正統四年定

凡都察院并監察御史按察司綱紀所繫其任非輕行事之際一應諸衙門官員人等不許挾私沮壞違者杖八十

若有干礙合問人數敢無故占恡不發者與犯人同罪

凡都察院官及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吏人等不許於各衙門囑託公事違者比常人加三等有贓者從重論

凡監察御史行過文卷從都察院磨勘按察分司行過文卷聽總司磨勘如有遲錯卽便舉正中間果有枉問事理應請

旨者具實奏聞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巡歷去處所問公事有擬斷不當者都察院按察總司隨卽改正當該吏典罪之如律仍將原問御史及分司官擬斷不當事理具奏得

旨方許取問

凡告有司官吏人等取受或出首贓私等事直隸赴巡按監察御史在外赴按察司并分司及巡按監察御史處陳告追問明白依律施行其應請

旨者奏聞發問若軍官有犯在京從都察院在外從巡按監察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密切奏請施行其各都司及衛所首領官有犯卽便發問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巡歷去處所聞有司等官守法奉公廉能昭著隨卽舉聞若奸貪廢事蠹政害民者卽便拏

問其應請

旨者具實奏聞若知善不舉見惡不發杖一百發煙瘴地面安置有贓從重論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等事並聽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建言創行事理必須公同評議互相可否務在得宜方許實封陳奏

凡按察司官斷理不公不法等事果有冤枉者許赴巡按監察御史處陳訴監察御史枉問許赴通政司遞狀送都察院伸理都察院不與理斷或枉問者許擊登聞鼓陳訴

督撫建置

國初遣尚書侍郎都御史少卿等官巡撫各處地方事畢復
命或即停遣初名巡撫或名鎮守後以鎮守侍郎與巡按御
史不相統屬文移往來亦多窒礙定為都御史巡撫兼
軍務者加提督有總兵地方加贊理或糧餉者加總督兼
理他如整飭邊備提督邊關及撫治流民總理河道等項
皆因事特設今具列焉其邊境以尚書侍郎任總督軍務
者皆兼都御史以便行事

總督漕運兼提督軍務巡撫鳳陽等處兼管河道一員
永樂間設漕運武臣後因漕運不繼特命都御史總督與總
兵參將同理其事因兼巡撫淮揚廬鳳四府徐和滁三州
成化年分設巡撫總漕又復舊正德年又各設又復其嘉
靖間以倭警添設提督軍務巡撫鳳陽都御史後會議
併改總督漕運兼提督軍務巡撫鳳陽等處地
方萬曆七年加兼管河道今河道仍另設

總督薊遼保定等處軍務兼理糧餉一員
先年薊遼有警間遣重臣巡視
或稱提督嘉靖間以虜患始改為總督薊州保定遼東軍
務鎮巡以下悉聽節制後移總督駐密雲巡撫駐薊州防
秋之日改駐昌平而
總督遂定設不革

總督宣大山西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一員
正統年始遣都御史
巡撫宣大景泰年宣大各設巡撫而遣尚書總理宣大軍
務成化弘治間有警則遣無事則止正德年設總制一員
鎮巡以下并聽節制嘉靖間始定設去偏保
添山西隆慶四年令總督移駐陽和六年命防秋畢日各

兵備副參以下文武官悉
聽總督官查覈功罪舉劾

總督陝西三邊軍務一員
弘治年議遣重臣總制陝西甘肅延綏寧夏軍務後或設或革
至嘉靖四年始定設四鎮一應軍務從宜處置鎮巡以下
悉聽節制軍前不用命者都指揮以下聽以軍法從事

總督兩廣軍務兼理糧餉帶管鹽法兼巡撫廣東地方一
員
永樂初遣官巡撫廣西後遣官巡撫廣東至正統景泰
間以兩廣宜協濟應援始設總制成化年命兼巡撫定
於梧州駐劄處置猺獞流賊一應事務聽便宜行事巡撫
不復設嘉靖間以廣東有警命總督止兼巡撫廣西駐肇
慶而于廣東另設巡撫駐惠州隆慶三年添設廣西巡撫
除兼職革廣東巡撫改為提督兩廣軍務兼理糧餉巡撫
廣東其廣西新設巡撫與兩廣總兵參遊守備并
三司等官俱聽節制三年仍改總督加帶管鹽法

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兼巡撫應天等府地方一員
永樂初遣尚書
任江南治水患兼理農務後勅尚書巡撫總督糧餉未有專設
宣德年命侍郎總督稅糧兼巡撫應天等府始有專職至
景泰年定遣都御史嘉靖間以倭
警令應天巡撫都御史提督軍務

提督軍務巡撫浙江等處地方一員
永樂初遣尚書治兩浙農事以後或巡視
或督撫無定設至嘉靖間以海警始命都御史巡撫浙江
兼管福建福興建寧漳泉海道地方提督軍務後停遣後
又遣僉都提督軍務巡視浙江兼管福興泉漳地方後因
倭夷入犯杭州待命尚書提督浙江福建南直隸軍務又
事設都御史提督軍務巡撫浙江兼福興泉漳地方其提
督三省者改總督至兼節制江西後罷至四十一年止設
提督軍務巡撫
浙江都御史

提督軍務兼巡撫福建地方一員
永樂閒遣侍郎巡視以後或鎮守或督軍以事
閒遣至嘉靖閒始命都御史巡撫浙江兼管福興等處三
十五年以閩浙道遠專設提督軍務兼巡視福興泉漳福

寧海道都御史仍聽總督節制後改巡撫福建地方統轄全省四十年總督亦罷其南贛軍門所轄汀州一府仍兩屬

巡撫江西地方兼理軍務一員永樂間勅工部侍郎巡視以後間遣鎮守巡撫成化以後始定爲巡撫然或時革嘉靖六年始定設四十年定令銜

巡撫南贛汀韶等處地方提督軍務一員弘治年閩廣湖湘之間多盜始設巡撫所轄則江西之南安贛州福建之汀州漳州廣東之潮州南雄湖廣之郴州四省三司皆聽節制駐劄贛州正德間改提督軍務嘉靖四十五年福建廣東並設巡撫以惠潮漳州三府還隸本處定今名所轄南安贛州南雄韶州汀州并郴州地方

巡撫湖廣等處地方兼贊理軍務一員正統年命都御史鎮守以後或以侍郎大理卿出撫至景泰年定設都御史巡撫湖廣地方兼贊理軍務萬曆八年改爲提督十二年復爲贊理

提督軍務兼撫治鄖陽等處地方一員成化年以鄖襄流民遣都御史安撫因奏立鄖陽行都司并府衛割陝西之漢中商州河南之南陽唐鄧四川之夔湖廣之荊襄安沔設都御史提督撫治之至萬曆二年以撫治事權不專添提督軍務兼撫治鄖陽等處地方職銜九年裁革十一年復設

巡撫河南等處地方兼管河道兼提督軍務一員宣德年遣侍郎巡撫山西河南正統間命都御史巡撫河南湖廣景泰年始專設河南巡撫萬曆七年加兼管河道八年加提督軍務

巡撫山東等處地方督理營田兼管河道提督軍務一員正統年遣大理少卿巡撫山東地方後定設都御史嘉靖間加督理營田萬曆七年加兼管河道八年加提督軍務

整飭薊州等處邊備兼巡撫順天等府地方一員永樂間命侍郎等官巡行畿甸正統間命都御史提督軍務總督糧儲兼巡撫未有專設成化年始設都御史贊理軍務巡撫順永

三府後兼撫五府八府後以畿輔地廣從居庸關中分爲二巡撫其東爲整飭薊州等處兼巡撫順永二府以居庸等關隸之駐遵化遂定設萬曆九年革十一年復設

巡撫保定等府提督紫荊等關兼管河道一員正統間命侍郎巡撫保定等處未有專設成化年始從居庸關中分爲二巡撫途專設都御史巡撫保定真定河間順德大名廣平六府提督倒馬紫荊龍泉等關駐真定萬曆七年加兼管河道

巡撫遼東地方贊理軍務一員正統年遣都御史巡撫遼爲定制後加贊理軍務

巡撫宣府地方贊理軍務一員正統年命都御史出巡塞北凡兵糧邊備並聽贊正巡撫之設自此始然或兼理大同不專一鎮至成化間始定設後加贊理軍務

巡撫大同地方贊理軍務一員永樂年命都御史出鎮大同旋罷正統年始與宣府共設巡撫至景泰年大同始專設成化年加贊理軍務

提督鴈門等關兼巡撫山西地方一員宣德年命兵部侍郎巡撫河南山西至正統間始命都御史專撫山西鎮守鴈門天順成化間暫革尋復置隆慶三年令秋冬暫駐寧武關就近調度定爲巡撫山西提督鴈門等關都御史

巡撫延綏等處贊理軍務一員宣德年遣都御史出鎮而無專設景泰年以都御史參贊軍務遂爲定制成化年徙鎮榆林隆慶六年加贊理軍務

巡撫寧夏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宣德年命侍郎理陝西甘肅寧夏屯政後命都御史鎮守陝西延綏寧夏等處未有專設正統年以都御史鎮撫寧夏地方參贊軍務整飭邊備天順年革復設隆慶六年加贊理軍務

巡撫陝西地方贊理軍務一員 宣德間命尚書侍郎出鎮正統間命右都御史出入更代鎮守景泰年改都御史巡撫成化年加提督軍務後改贊理軍務

巡撫甘肅等處地方贊理軍務一員 宣德年命侍郎鎮守甘肅地方正統年甘涼多事命侍郎參贊軍務出鎮於是甘肅以文臣參贊遂為定制景泰年定為巡撫都御史至隆慶六年改贊理軍務

提督軍務巡撫四川等處地方一員 宣德年命都御史撫鎮事寧停遣正統間遣都御史巡撫四川遂定設萬曆十一年加提督軍務

巡撫雲南兼建昌畢節等處地方贊理軍務兼督川貴糧餉一員 正統年命侍郎參贊軍務一年始命侍郎鎮撫天順年革成化間復設嘉靖間加兼理軍務後改贊理隆慶二年加兼建昌畢節等處地方

巡撫貴州兼督理湖北川東等處地方提督軍務一員 正統年命都御史出鎮後以土苗亂命侍郎總督軍務鎮守其地景泰年命大理寺丞巡撫始有專職成化正德年革復設嘉靖年設雲貴四川湖廣等處總制撫勦苗蠻七載乃平革後復設沅州既罰復革今貴州巡撫兼督湖北川東提督軍務

巡撫廣西地方一員 廣西舊有巡撫沿革不常隆慶元年改總督兩廣都御史兼巡撫廣西地方三年復設廣西巡撫

以上俱見在督撫凡嘉靖以來因事特設事畢任補者不具載

宣德間令巡撫官每歲赴京議事○嘉靖三年令各巡撫都御史遇有遷秩或以憂去者必候代離任代者亦宜亟任如遴言官劾奏○隆慶二年題准以巡撫陞總督者限交代次日即各起程赴任所在衙門申報各巡按具奏如咨文已到不即起程或已交代未便離任或未交代擅自回籍者並參治○萬曆三年題准文到之日限半月以裏起程赴任

各道分隸

國初設十二道監察御史照刷卷宗衙門名有分屬具載諸司職掌後定為十三道各理本布政司及帶管內府監局在京各衙門直隸府州衛所刑名等事

糾劾官邪

洪武間定凡文武大臣果係姦邪小人構黨為非擅作威福紊亂朝政致令聖澤不宣災異迭見但有見聞不避權貴具奏彈劾○凡百官有司才不勝任猥瑣闒茸善政無聞肆貪壞法者隨即糾劾○凡在外有司擾害善良貪贓壞法致令田野荒蕪民人受害體訪得實具奏提問○凡學術不正之徒上書陳言變亂成憲希求進用或才德無可稱述而挺身自拔者隨即糾劾以戒奔競○正統年定凡風憲任紀綱之重為耳目之司內外大小衙門官員但

有不公不法等事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司糾舉
其糾舉之事須要明著年月指陳實跡明白具奏若係機
密重事實封
御前開拆並不許虛文泛言若挾私搜求細事及糾言不實
者抵罪○凡糾舉官員生殺予奪悉聽
上命若已有 旨發落不許再劾○凡都察院按察司堂上
官及首領官各道監察御史吏典但有不公不法及曠職
廢事貪淫暴橫者許互相糾舉毋得徇私容蔽其所糾舉
并要明具實跡奏請按問明白覈奏區處其有挾私妄奏

者抵罪○正德年令撫按官不許互相薦舉如有不公不
法仍照憲綱互相糾劾○嘉靖間題准凡巡按御史彈劾
三司不職按察司官亦得糾巡按失職不許科道官挾私
報復巡按清軍巡鹽刷卷御史同事地方固宜同寅協恭
亦要互相糾察以清憲體

考覈百司

凡在外布政司按察司并鹽運司苑馬寺行太僕寺在內
順天府五品以下堂上官考滿赴部俱從本院考覈
凡在京各衙門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及直隸府州等官
各衙所首領官在外按察司首領官考滿本院俱發河南
道考覈各出考語牒送吏部該司候考
凡在外司府州縣等衙門官每三年朝覲吏部會同本院
考察在京五品以下官六年一次吏部會本院并各該衙
門掌印官及堂上官考察
凡京官五品以下六年一次考察及四品以上自陳有遺
漏者科道糾舉

急缺選用

宣德年令都察院選進士監生教官堪任御史者於各道

歷政三箇月考上中二等授御史下等送回吏部○正統
年奏准於行人博士知縣推官斷事理問及各衙門司務
各按察司首領官進士監生出身一考兩考者吏部揀選
送院問刑半年堂上官考試除授○景泰年奏准進士年
三十以上并歷事聽選監生原係舉人者及考滿在部敘
官該陞者通取赴吏部考選試職一年滿日考察實授不
堪用者送回別用○成化年令御史缺選進士年三十以
上者問刑半年考試除授博士行人推官知縣兼選仍試
職○二年奏准試監察御史一年已滿刑名未熟再試半

年仍前考試實授○嘉靖年題准試御史丁憂復任不預

會考者雖未及半年題請實授

奏請點差各差附

凡差三等兩京畿道提學道巡按順天眞定應天蘇松淮

楊浙江湖廣江西福建河南陝西山東山西四川雲南廣

西廣東貴州等處御史及巡視京營俱大差遼東宣大甘

肅三處巡按御史及淸軍印馬屯田巡鹽巡倉巡關儹運

巡茶御史俱中差印馬屯田併作一差三年滿後准一大

差巡視光祿舊係小差今改中差巡視皇城四門馬房巡

靑十庫蘆溝橋五城等處御史俱小差

凡巡按御史一年已滿差官更代本院引御史二員

御前點差一員

凡兩直隷提調學校御史本院會吏禮二部推舉學行政

事俱優者奏差

凡巡城巡視光祿寺巡倉等項俱本院給劄差委

凡在京刷卷屬京畿道以資深者差用爲大差之首

凡御史出差期限萬曆二年令題差本內明開各地方原

定限期責令依期交代不許枉道回家遷延誤事滿日仍

査有無違限一併考覈堂上官如徇情畏庇亦以不職論

○三年奏定期限往回一體遵守以辭朝交代之日爲始

如違限十日以上量行叅罰一月以上重加叅罰兩月以

上叅調別用

眞定宣大三十五日　應天蘇松七十日

淮楊六十五日　浙江江西九十日

湖廣九十日　福建九十七日

河南河東五十八日　陝西七十五日

甘肅八十五日　山西山東五十三日

四川一百四十五日　廣東廣西一百二十八日

雲南一百二十五日　貴州一百三十五日

遼東六十六日

凡差巡按御史若同時進道以中差回道先後爲序若非

同時進道及同日回道者以進道先後爲序再差巡按者

俱以先差回道日期爲序

凡中差已完大差未滿事故復除者或原未中差卽差大

差已滿回道者及原未中差卽差大差未滿事故復除者

弁已考實授未差事故復除果係同資中差差盡者俱序

在應候大差之列若試職未考實授事故復除者與同考
實授序論仍差中差俱以回道復除　命下之日爲序
凡北人如北直隸山東山西陝西河南不差兩廣雲貴南
人如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不差三邊

提學

正統年令吏部會同禮部都察院選差監察御史才行兼
備者二員請　勅提調南北直隸學校近年遼東宣大甘
肅巡按俱兼提調學校
凡提學御史進退人材奉有專　勅撫按官毋得干預其
餉生廩餼及修理學校等項止是督行有司轉申撫按施
行不得擅支及那移倉庫錢糧

巡京營

天順年差給事中御史各一員巡察各營上操軍士○成
化年令巡察各營姦弊凡有私役賣放及不行如法操練
等項指實劾奏○嘉靖年令點軍科道官不許挨次差委
務選有風力肯任事者用心查照稽考若似前因循容縱
即係不職吏部奏請黜調

印馬

景泰間民間孳牧種馬南直隸差御史一員北直隸及山
東河南地方共一員同該管寺丞印俵

屯田

嘉靖年題准照南直隸事例差御史一員領　勅清查後
以屯田牧地歲久法弛設都御史查理後復罷○隆慶三
年題准北直隸屯田歸併印馬御史兼領二　勅三年更
代准作大差

清軍

宣德年遣給事中御史各十四員往各處清理軍役○正
統年差能幹御史一十七員前去浙江等布政司并直隸
等府州清軍○嘉靖年以地方災傷題准行巡按御史帶
管後又題差南北道御史一十四員往各省清理軍伍兼
照刷文卷定以五年一次差遣後復以災傷奏停○隆慶
六年復差今停

巡鹽　巡河附

永樂間初令御史巡鹽○正統年令兩淮兩浙長蘆等運
司每歲各差御史一員領　勅巡視禁約催督鹽課兼理
山東鹽法○成化年差御史一員巡視河東運司并陝西

靈州大小二池鹽課○嘉靖間等年令雲南福建四川廣
東巡按御史俱兼理鹽法

催運

隆慶元年題准差監察御史一員前往浙江并南直隸蘇
松常鎮四府監兌糧米催儹運船兼理濟寧迤南一帶河
道三年停差仍令戶部司官監兌五年以糧運遲悞漂失
數多復題差御史一員同戶部郎中一員催儹○萬曆六
年革催儹郎中專差御史

巡倉

宣德年差御史巡視在京及通州倉各一員○嘉靖年題
准每年差御史一員請勅提督京通二倉收放糧斛兼理
通惠河事務

巡茶馬

永樂間差御史三員巡督陝西洮州河州西寧茶馬司三
處收貯官茶易換番馬○成化年奏准每年定差御史一
員陝西巡茶後取回復差○弘治間取回○正德年復奏
差

巡關

宣德年令居庸關直抵龍泉關一帶山海關直抵古北口
一帶每年各差監察御史一員請勅前去公同各該分守
守備等項內外官員巡視關口點閘軍士整飭器械操演
武藝務受理守關人等一應詞訟就彼發落不許軍衛有
司擅便拘提有悞守把如守備等官有罷軟疾弱不堪任
事之人指實具奏替換○隆慶三年革巡關御史行巡按
御史帶管六年復差尋革○萬曆十一年復差一員巡視
山海居庸紫荊其西關仍屬巡按御史帶管

巡視光祿寺

宣德年差監察御史一員同給事中會同光祿寺堂上官
驗收牲口果品廚料等物并監收白糧又令巡視○正統
年令巡視光祿寺御史同戶部主事監收錢糧○嘉靖間
差御史一員查刷大官等四署各項品物每月具揭帖進
覽一年更替○萬曆元年令巡視查刷御史一年更替舊
係小差今改中差

巡青

宣德年差監察御史一員巡視各處收草一員提督象牛
羊等房錢糧一員同給事中錦衣衛官巡視官軍騎操馬

匹不許開時帶轎騎坐及馱載等項○嘉靖年差監察御史一員同給事中監收象馬牛羊等房錢糧今三事共差御史一員會同給事中行事

巡庫

宣德年差御史一員會同給事中巡視甲字等十庫

巡視皇城

凡皇城四門官軍輪差掌道御史一員同給事中查點○宣德年差御史一員往來巡視

巡視五城

正統間令五城巡視御史凡事有姦弊聽其依法受理送問○正德年奏准京城姦人通同邊方腹裏盜賊採聽操按題奏副封傳報消息者緝事衙門巡城御史訪拏究問斬首示衆○嘉靖年令指稱打點饋送幹辦私事者緝事衙門巡視御史訪察參奏拏問枷號一箇月押發烟瘴地面充軍○後又題准校尉丁夜索錢擾害地方各城兵馬擅役總甲火甲營私及借與文武官員私役者巡城御史訪拏治罪

監課

成化年令通州蘆溝橋等處抽分局監察御史一季一換按月造冊具本會同該局官吏覆

命

監試

凡禮部會試洪武年差監察御史二員監試隆慶年添委二員稽檢

凡順天府鄉試永樂年差御史二員監試隆慶年添委二員稽檢

凡御史監試如有兄弟子姪應舉者廻避

凡武舉差監察御史二員監試

出巡事宜

國初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分巡官巡歷所屬各府州縣頡頏行事洪武中詳定職掌正統間又推廣申明著爲憲綱及憲體相見禮儀事理甚備迨後按察司官聽御史舉劾而御史始專行出巡之事

洪武二十六年定

凡分巡按治州郡必須遍歷不拘限期風憲官吏務要同行不許先後相離其經過去處除差撥弓兵防護依律關

支廪給應付脚力買辦心紅紙劄之外不許擅令所司和
買物貨私役夫匠多用鋪陳等項亦不得縱容官吏出郭
迎送其分巡地面果係原籍及按臨之人設有嫌並宜
迴避毋得沽恩報讐朦朧舉問
凡至按臨處所先將罪囚審錄卷宗弔刷外稍有餘暇首
先親詣各處祭祀壇場點其祭器墻宇有無完缺其次存
恤孤老審問衣糧有無支給巡視倉庫查筭錢糧有無虧
欠勉勵學校考課生員有無成效中間但有欺弊即便究
問如律

凡受軍民詞訟審係戶婚田宅鬬毆等事必須置立文簿
抄寫告詞編成字號用印關防立限發與所在有司追問
明白就便發落具由回報若告本縣官吏則發該府若告
本府官吏則發布政司若告布政司官吏則發按察司若
告按察司官吏及伸訴各司官吏枉問刑名等項不許轉
委必須親問干礙軍職官員隨即奏聞請
旨亦不得擅自提取
凡至所在體知有司等官守法奉公廉能昭著者隨即舉
奏其姦貪廢事蠹政害民者究問如律

凡至地方所有合行事件着令首領官吏抄案施行
一科差賦役仰本府凡有一應差役須於黃冊丁糧相應
人戶內週而復始從公點差毋得放富差貧那移作弊重
擾於民先具見役里長姓名同重甘結罪文狀依准回報
一圩岸壩堰陂塘仰行府縣提調官吏查勘該管地面應
有圩岸壩堰圳缺陂塘溝渠湧塞務要趁時修築堅完疏
洗流通以備旱潦毋致失時及因而擾害於民先具依准
回報
一荒閑田土仰本府正官多方設法召民開墾趁時布種

其合納秋糧須候年限滿日科徵毋致拋荒仍將任內開
過田畝數目同依准繳報
一站驛仰行提調官常川整點各驛船馬鋪陳什物一切
完備仍鈐束慣熟稍水人夫常川在驛聽候遞送使客毋
得失悞先具站船人夫什物馬驘頭匹數目并不致違悞
結罪文狀繳報
一急遞鋪仰行提調官常川點視鋪舍合用什物完備嚴
督鋪長司兵常川在鋪走遞公文毋致磨擦及稽遲沉匿
仍禁約往來差使人員不得役使鋪兵損壞鋪舍如有缺

壞卽便修理具各鋪司兵姓名田糧什物數目回報
一橋梁道路仰令提調官常加點視但有損壞去處卽於農閒時月併工修理務要堅完毋致阻礙經行具依准回報
一稅糧課程仰本府卽將歲辦稅糧諸色課程各各數目保結開報
一戶口仰本府取勘籍定戶口分豁城市鄉都舊管收除實在增減數目開坐回報
一學校仰提調官凡遇廟學損壞卽爲修理完備敦請明

師敎訓生徒務要作養成材以備擢用毋致因循弛廢仍將見在師生員名繳報
一收買軍需等項仰本府照依按月時估兩平收買隨卽給價毋致虧官損民及縱令吏胥里甲鋪戶人等因而剋落作弊違錯具依准回報
一額造叚疋等物仰本府卽將織染局見在各色人匠機張歲辦數目關支顏料等物開坐回報
一升斗秤尺仰行提調官照依原降樣式較勘均平毋容嗜利之徒私自造置欺詐小民具依准回報

一詞訟仰本府應有詞訟疾早從公依律歸結毋得淹延妨廢民生及聽吏胥增減情詞出入人罪仍將見問應有囚數分豁已未完結盡實開報毋得隱漏自取罪愆具依准回報
一皁隸弓兵仰行本府幷合屬取勘額設名數籍貫田糧數目開坐毋得多餘濫設有害於民具依准回報
一節義仰本府取勘境內應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果有志能卓異明著實跡結罪舉保毋得舉富遺貧影蔽差役扶同作弊具依准回報

一原設申明旌善亭但有損壞仰本府嚴督所屬卽便併工修理條列榜示使善惡知所勸懲毋得視爲文具因而廢弛先將都隅處所同善惡人數回報
一印信衙門仰照勘本府幷所屬應有印信大小衙門保結回報
一上年分巡官有無寄收贓罰仰本府取勘見數開坐已未起解數目回報
一取勘仰本府將所屬去處四至八到畫圖帖說繳報
一講讀律令仰本府幷合屬官吏須要熟讀詳玩講明律

意取依准回報
一鰥寡孤獨仰本府將所屬養濟院合支衣糧依期按月
關給存恤養贍毋致失所仍具孤貧名數同依准狀呈
一倉庫房屋仰行本府提調官常川點視若有損壞即便
修理及設法關防斗級人等作弊仍將見在錢糧等物分
豁上年舊管今歲收除實在備細數目同官吏結罪文狀
繳報
一官吏鄉邑仰取勘本府幷合屬見在官吏姓名年甲籍
貫歷任鄉邑到任月日回報

正統四年定
凡監察御史巡按許帶吏書一名照刷文卷許帶人吏二
名若應用監生臨期奏請按察司官分巡許帶吏典二名
承差一名皆須官吏監生承差同行不許相離御史及按
察司官陸路給驛馬水路應付站船監生吏典承差陸路
並騎驛驢水路應付遞運船俱支廩給經過去處量撥弓
兵防送不許別帶吏典皁隷人等
凡監察御史各道按察司官每出巡審囚刷卷必須遍歷
不拘限期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分巡去處如有陳告官吏取受不
公等事須要親行追問不許轉委違者杖一百
凡有軍民相干詞訟等事移文到日應該會同官員隨即
前去若無故不即會問及偏徇占恡者從監察御史按察
司官按問應請
旨者具奏
凡分巡地面果係原籍幷先曾歷仕寓居處所並須迴避
凡在京及各布政司幷巡歷地面倉庫局務等衙門但係
錢糧出納去處從監察御史按察司幷分司官不時巡視

若有作弊就便究治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巡歷去處若有官吏犯罪畏避追
問故將財物婦女潛入公廨設計裝誣沮壞風憲者並許
取問實封奏聞犯人重處財物沒官婦人發有司收問其
出巡官吏仍不得自生嫌疑迴避致妨巡歷
凡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忠臣烈女志行卓異可勵民風者
所在有司舉申監察御史按察司覈實移文所司以憑奏
聞旌表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巡歷去處各衙門官吏不許出郭

迎送違者舉問如律若容令迎送不行舉問者罪同如有
規避者從重論都司布政司府州官所至亦同
凡
國家律令并續降條例事理有司官吏須要熟讀詳玩明曉
其義監察御史按察司官所至之處令其講讀或有不能
通曉者依律究治 以上憲綱
一風憲爲　朝廷耳目宣上德達下情乃其職任所至之
處須訪問軍民休戚及利所當興害所當革者隨即舉行
或有水旱災傷當奏者即具奏不可因循苟且曠廢其職

一風憲存心須要明白正大不可任一已之私昧衆人之
公凡考察官吏廉貪賢否必於民間廣詢密訪務循公議
以協衆情毋得偏聽及輙憑里老吏胥人等之言顛倒是
非亦毋得摟求細事羅織人過使姦人得志善人遭屈
一風憲官當存心忠厚其於刑獄尤須詳慎若刻薄不仁
專行酷虐不思罪有大小罰有重輕一槩毒刑以逞動輒
箠人致死不惟有失　朝廷欽恤之意抑且禍及身家雖
悔無及
一風憲須持身端肅公勤謹慎毋得褻慢怠惰凡飲食供

帳只宜從儉不得踰分
一風憲之任至重行止語默須循理守法若纖毫有違則
人人得而非議之故所至州縣取假分毫之物即自玷污
在我無瑕方可律人
一所至之處博采諸司官吏廉勤公謹者禮待之薦舉之
汙濫姦侫者戒飭之糾劾之勸懲得體人自敬服大抵心
正無私則事公當
一所至之處須用防閑未行事之先不得接見閒雜人凡
官吏會事除公務外不得此地出產何物以防下人窺伺

倖弊
一分巡所至不許令有司私買物貨及盛張筵宴邀請親
識并私役夫匠多用導從以張聲勢自招罪愆
一巡按之處不得令親戚人等於各所屬衙門囑託公事
及營充勾當
一出巡同事之人須相協和若有所見不同而行事乖舛
者可於無人之處從容陳說利害以開導之彼心既悟必
能從正凡人有言須虛心以聽不可偏執已見若聽者能
從則言者亦不可矜爲己功大抵同僚同事當如兄弟相

親相愛積誠相與未有不相契者凡有善相讓有過相規
相規之言只兩人自知切不可對衆發之庶其能從凡處
同僚不可推惡避勞不可妨彼利己不可揚己抑人必務
協和以相助益不但憲司如此諸司處同僚者亦皆當然
一學校者禮讓之地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所至下學先
詣大成殿拜謁禮畢退詣明倫堂生員講說經史監察御
史按察司官中坐本處提調七品以上正佐官序坐於左
教授學正教諭訓導序坐於右聽講餘皆立聽布政司官
下學亦同若布政司按察司官與御史一同下學御史左

邊正面坐布政司按察司官依品級右邊正面坐問答之
際教官生員不許行跪禮
一總兵鎮守官受　朝廷委任以防姦禦侮凡調度軍馬
區畫邊務風憲官皆無得干預其相見相待之禮尤須謙
敬如總兵鎮守官有犯違法重事須用體覆明白指陳實
蹟具奏請
旨不許擅自辱慢其軍職有犯具奏請
旨已有定例風憲官巡歷去處亦須以禮待之並不得輕易
淩辱

一在外鄉試自有布政司官提調按察司官監試其巡按
及公差問理等項監察御史毋得干預及列名于鄉試小
錄甚失大體其所試生徒若有情弊聽行糾舉亦不得生
事誣執
一初到按臨之處其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及衛所府州縣
官相見之後各回衙門辦事每日不許俟候作揖及早晚
聽事遇有事務許喚首領官吏抄案或佐貳官一員前來
發落不許輒喚正官或有合令正佐官計議事務及正佐
官自來稟白者不在此例按察司官分巡同都司布政司

官所至亦同違者從風憲官舉劾
一各衙門問過罪囚或有合斷事理干礙計稟者先令有
司定擬罪名然後參考事例明白方可發落不可輒自與
决恐有別例議論不同宜從所長以上憲體
一方面官與御史初相見左右對拜方面官來見御史前
門外下馬由正道入御史延至後堂方面官坐左御史坐
右及御史回望司前下馬由正道入方面官延至後堂御
史坐左方面官坐右首領官初見行拜禮御史中立答拜
一中都留守司官各處按察司官相見並如前儀

一各衛指揮鹽運司運使同知各府知府初見御史按察司官上手立對拜鹽運司副使判官各府同知通判推官各州知州同知判官各縣知縣及守禦千戶初見御史按察司官中立答拜各衛并鹽運司各府州首領官各縣縣丞主簿初見行拜禮御史按察司官起身舉手各縣典史及倉場庫務陰陽醫學僧道等官初見行拜禮御史按察司官坐受舉手其指揮運使運同知府知州問答之際不許行跪禮

一府州縣儒學教官生員初見行拜禮御史按察司官出位中立答拜教官生員相見之後不許每日伺候作揖有妨肄業 以上出巡相見禮儀

凡巡歷地方嘉靖年令巡按御史不許折挫凌辱守令知府相見不許行跪禮○又奏准御史巡歷郡邑本等導從皁隷之外並不許多用一人府州縣驛丞等官亦不許隔境隨從迎候○後又奏准偏僻州縣俱要一體遍歷糾察官吏訪求民隱如果地方廣遠不能遍及亦須嚴督守巡依期巡歷如直隷無守巡官去處仍要首先巡歷

凡出巡考察洪武年令御史察舉各處有司官員○正統

年議准各處衛所官員聽巡按御史按察司照依文職事例一體考察○嘉靖間令御史出巡務要痛革淫刑嚴懲酷吏如用酷刑及打死無辜者密拘屍屬審實六品以下徑拏五品以上參題俱照律例重治巡按滿日將問過酷吏名數開報若御史自行酷虐及縱庇不究者回道考以不職

凡舉劾獎戒嘉靖年題准酷刑官員雖有才守不許推薦仍要劾奏罷黜○後又奏准御史論劾三司方面及有司五品以上指實參糾六品以下貪酷顯著者即便拏問其才宜繁簡者疏請調用老疾等項俱於考語內明白開報○隆慶二年題准御史出巡果係卓異官員方許舉薦方面多不過六七員或三四員有司多不過七八員或五六員其薦詞以四五句為止參語舉一二事為證不許繁冗鄙褻失章奏之體其應劾官員須先及大姦不許止以州縣府佐等官充數所劾之人仍明開或貪或酷以憑議覆如有為舉方行即以事敗官箴已壞故為容隱者回道之日考察降黜○萬曆十二年奏准巡按官雖及半年以上若丁憂降調者不許舉劾所屬官員

照刷文卷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監察御史幷按察司分司巡歷去處先行立案令各該軍民衙門抄案從實取勘本衙門幷所屬有印信衙門合刷卷宗分豁已未照刷已未結絶號計張縫依左黏連刷尾同具點檢單自幷官吏不致隱漏結罪文狀責令該吏親齎赴院以憑逐宗照刷如刷出卷內事無違枉俱已完結則批以照過若事已施行別無違枉未可完結則批以通照若事已行可完而不完則批以稽遲若事已行已完雖有違枉而無規避則批以失錯若事

當行不行當舉不舉有所規避如錢糧不追人贓不照之類則批以埋沒各卷內有文案不立月日顛倒又在乎推究得實隨其情而擬其罪其曰照過曰通照曰稽遲曰埋沒此皆照駁之總名而照刷之方又各有其法

正統四年定凡在京大小有印信衙門幷直隸衛所府州縣等衙門在外各都司布政司按察司文卷除干礙軍機重事不刷外其餘卷宗從監察御史每歲一次或二歲三歲一次照刷五軍都督府六部大理寺令該吏具報事目太常寺通政司太僕寺光祿寺鴻臚寺國子監翰林院各衛令首領官吏具報其餘衙門正官首領官通署呈報以憑查刷都察院堂上及各道文卷俱照例送刷中間干礙追究改正事理照依已定行移體式施行如有遲錯其經該官員應請 旨者奏請取問其餘官吏就便依照刷文卷律治罪其各都司布政司按察司所屬衛所府州縣等衙門文卷從本處按察分司照刷若有遲錯一體依例施行其照刷之際務要盡心若有獄訟淹滯刑名違錯錢糧埋沒賦役不均等項依律究問遲者舉行錯者改正合追理者卽與追理務要明白立案催督結絶不能盡職者監

察御史從都察院按察分司從總司體察奏聞究治

凡南京各衙門文卷照在京例三年一次差御史一員往刷其印文俱曰京畿道監察御史之印

回道考察

正統年令御史差回都察院堂上官考其稱否具奏○成化年奏准巡按公差御史回京本院堂上官依舊例查勘考察保結稱職者具奏照舊管事若有不稱奏請罷黜○嘉靖間 詔巡按御史及兩司守巡官在外擅作威福故違節年 詔旨訪察一人若二司官聽巡按御史劾奏御史

聽都察院考察○後又題准巡按御史接管承行先次御
史勘合俱要作急勘報其有已任內劄付者除滿前兩箇
月待續差御史勘完其餘十箇月內務要一一勘明銷繳
回道之日備開已未完數目造冊呈院以憑考察其遇裏
等項事體難於提人行勘者亦要明白開造

巡按御史滿日造報冊式嘉靖十三年定

一薦舉過文武職官若干員如各官廉勤公謹俱要指
摘所行實蹟若干件開報不得用龍通考語塞責

一禮待過文武職官若干員凡各官賢能以何政事獎

勵明白開報

一糾劾過文武職官若干員如各官汙濫姦佞罷軟等
項俱要指摘所行實事若干件開報

一戒飭過文武職官若干員將各官誤事等項件數明
白開報

一舉明過孝義節婦若干起俱要開具查勘過實蹟緣
由

一問革過文武職官若干員凡各官所犯情罪俱要開
具更節招由

一查理過倉庫錢糧若干數舊管新收開除實在逐項
明白開報

一提督過學校生員要將作養過人材後日堪為世用
者若干名開報

一興革過軍民利病共若干事如某處興某利某處除
某害逐一開報

一存恤過孤老若干名口要將各府州縣收入養濟院
見在人數各廢疾殘疾無依緣由開報

一會審過罪囚若干起如審允轉詳處决及辯理過原

擬罪名俱將各犯畧節招由開報

一問理過輕重罪犯若干起凡凌遲斬絞徒流杖笞等
罪各計若干名口具實開報

一追過贓罰若干數如還官入官贖罪給主等項逐一
明白開報

一督捕過境內盜賊若干名凡各府州縣官於某年月
日獲過強竊盜名數具實開報

一督修過城濠圩岸塘壩共若干所要將某官於何年
月日修過某處塘圩等項明白開報

一禁約過囑託公事若干起凡按屬地方有無挐獲權
豪勢要本土刁民挾制囑託者具實開報
一禁約過非法用刑官若干員凡所屬軍民職官有用
非法刑具殘害人命者除參問外仍須指實造報
一禁約過兇害軍士若干起凡挐問過所屬管軍官旗
人等尅減月糧索納月錢等項情弊逐項開報
一禁約過倉糧姦弊若干起凡各府州縣倉廒庫所曾
經挐獲包攬侵盜之徒具實開報
一禁約過軍民刁訟若干起所屬地方曾經挐獲教唆

健訟刁徒各誣害過良善事蹟逐一開報
一禁約過科害里甲若干起凡所屬州縣等衙門官員
不體小民貧苦專務奢侈行事浪費民財不知節省甚
至科取侵用除挐問外仍指實開報
一禁約過罰害軍民若干起凡所屬官員若有指稱脩
理恣意罰害軍民者除參問外仍指實開報
一禁約過淹禁罪囚若干起凡司府州縣衛所如有不
才官吏受財聽囑及庸闇不能訊決將輕重囚犯淹禁
日久不理者除參問外仍指實開報

一禁約過科差姦弊若干起凡各府州縣掌印官派科
點差或有任用姦邪聽受賄囑偏私不均者除參問外
仍指實開報
一禁約過土豪兇徒害人若干起凡所屬地方曾經挐
獲兇惡土豪倚恃族大或假仕宦勢力聚衆執持兇器
圍繞房屋歐打良善或至搶擄家財姦淫婦女者逐事
逐名開報
一禁約過賭博為非若干起凡所屬地方曾經挐獲有
等好閑之徒聚集賭博因而為非者逐起開報

一禁約過民間奢侈若干事凡所屬地方曾經挐問過
婚喪踰禮服飾違式及群聚宴會盛張糖卓繁供餚饌
以奢僭壞民俗者各逐起開報
一完銷過勘合共若干起要將接管并自奉各項勘合
已未完數目緣由明白開報
按察司官造報冊式附
一每季終將所屬州縣驛遞等衙門各應付過關文夫
馬船隻廩給并錢糧數目備細造報
一每季終將巡按御史并布按二司官巡歷地方有無

導從兵快人馬衆多及隨帶官員人等庶設飲食供帳之具以勞州縣等項開報

一每季終將巡按御史并布按二司官各巡歷地方及回省日期開報

一每年終將本司官行過事蹟除薦舉禮待糾劾戒飭文武職官及舉明孝義完銷勘合外共餘與巡按御史同者共二十一件備細開報

一每年終將奉到府部院一應勘合已未完數目開報

一每年終將所屬府州縣衛所等衙門查盤過各倉積貯稻穀多寡數目造報

一每年終將各衙門見役吏典備細脚色并問革過吏役招由造冊備考

一每年終將所屬地方已未獲盜賊數目開報

一每年終將問過充軍犯人姓名鄉貫要緊畧節招由編發過衛分起程日期造冊奏繳

一毎年終將所屬地方疏通過水利緣由造冊申報

一每年終將追解過贓物數目備造奏報

正統年定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追問輕重刑名中間果有律令該載不盡者比擬律條開具請　旨

追問公事

正統年定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追問公事中間如有挾嫌之人並聽移文陳說廻避若懷私按問敢有違枉者於反坐上加二等科罪所問雖實亦以不應科斷○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有追問諸衙門官員取受不公刑名等事除軍官京官并勳舊之臣及在外文職五品以上官具奏請　旨方許取問其餘六品以下取問明白從公決斷之後仍具奏聞若奉

特旨委問者須將始終緣由議罪回奏取自

上裁○凡風憲官問定官員贓罪如有冤屈許本犯從實聲訴若果眞犯實跡不肯伏罪或揑造挾讐等項爲詞攙入原問者於本犯上加二等科罪仍押至

午門前聽候再審

審錄罪囚審決附

天順二年令每年霜降後本院以各道問擬該決重囚具奏引赴承天門外會官審錄○嘉靖間題准巡按御史遇有囚犯應辨正者務要虛心審處勿以參錄官有行自分

彼此干礙原問官員一體舉究仍將辯正過人犯起數奏
行本院查考○又題准巡按御史于審錄官奏番過矜疑
等項罪囚責令所在官司類報矜疑發遣者於何日起解
釋放寧家者於何日發落駁回再問者於何日結勘備達
刑部查考如有偏執出攙擅爲更改又因審錄官駁回淩
虐致死者刑部指實參奏治罪

撫按通例

嘉靖元年令各處守巡官務照分管地方及舊定限期躬
親巡歷着實幹事撫按官亦要正身率下禁止迎送嚴加

督察○後又題准凡各衙門奉到撫按及公差都御史一
應批詞牌案内有充軍徒罪及口外爲民者如一事而彼
此相干其定發以原行衙門在先爲主若事起於所司通
行申呈合于上司者俱候巡撫定發無巡撫處巡按御史
定發所司須將各奉到先後緣由及通行申呈字訴開具
明白以便批答中間有應該駁行仍各據理而行若奉奏
行及奉　欽依者其允詳定發俱歸於欽奉衙門○凡徭
役里甲錢糧驛傳倉廩城池堡隘兵馬軍餉及審編大戶
糧長民壯快手等項地方之事俱聽巡撫處置都布按三

司將處置緣由備呈巡按知會巡按御史出巡據其已行
之事查考得失糾正姦弊不必另出己見多立法例其文
科武舉處決重辟審錄冤刑參撥吏農紀驗功賞係御史
獨專者巡撫亦不得干預○凡撫按遇有地方大事皆會
同而行如常行事務與委署印信止以文書先到者爲主
奉行官吏不必觀望兩請○凡考選軍政中間有係邊關
並操者中差御史不得指以職業干預撫按職掌軍政所
定官員中差御史有行止可暫委或行冊管不許更改取
用空閒在衛者不拘其公差都御史職務各奉有專

勅一應興革區處事宜撫按官亦毋得干預○凡巡按御
史不許同巡撫報捷如無巡撫聽總兵領兵官奏報巡按
止是紀驗功次以明賞罰其浙江福建舊無巡撫與有巡
撫而偶缺者一應事務與巡按處置如撫按官一時俱缺
聽中差御史綜理○凡在外撫按官相接巡撫望巡按到
儀門下轎馬巡按迎至後堂巡撫坐上席巡按前席隅坐
巡按望巡撫前門下馬由偏門而入巡按隅坐巡撫坐前
席如遇會勘公事巡撫正而居中坐巡按正面隅坐習儀
拜牌祭丁及迎接詔勅等項巡撫居左巡按居右巡按仍

讓巡撫於前其巡按與提學中差御史相接如常處照依
進道先後次序公會須讓巡按○凡死刑各府州縣等衙
門自問及奉撫按批行者俱申呈撫按照詳仍監候會審
如各道自行批行者不必呈詳撫按止候會審其奉撫按
批行者照舊呈詳都司衛所與府州縣事體同○凡遇災
傷之年撫按官先督行各府州縣及早申報巡按卽行委
官分投覈定分數行所司造報巡撫具奏議免如無巡撫
巡按奏報○凡賑濟專責巡撫會同司府州縣等官備查
倉廩盈縮酌量災傷重輕應將撙節給散巡按毋得准行

如賑濟失策聽巡按糾舉○又奏准凡巡按御史在外接
待巡撫不論副都僉都其坐旁坐其班後列不遜者回道
之日考以不謹急體奏請降調○後又奏准江南蘇松常
鎭四府地方兵備衙門凡一應事宜原係撫按幷巡江操
江巡鹽等衙門有行者止申詳原行衙門定奪其係兵備
衙門自己所行地方人命強竊盜賊等事務詳合律卽便
允發監候巡按御史會審轉詳其餘衙門不必再行申請
其所屬各府州縣等衙門一應事情於撫按巡江巡鹽操
江有行者申呈定奪與各衙門無行者亦止申呈兵備衙

門詳允○後又題准撫按官巡歷一處事完更歷一處卽
令官員俱回任辦事不許任意牽帶如有承委未結者省
令速結具文回報其或越境迎送卽行糾問有司官恃才
妄作害政者尤要悉心查訪逐一究正○又題准撫按官
於各所屬務在平時加意咨訪務求其實如有誘迫生員
里老人等妄稱賢能投遞保狀者嚴行禁革許令姦民鼓
衆建祠者卽將祠像拆毀干問人員如法究問○隆慶元
年題准撫按等官嚴禁所屬不許擅撥長夫長馬及差遣
官吏越境迎送其修置衙宇家火等項各照衙門酌立規

則於應動官銀內取辦不得科歛里甲凡所屬佐貳不許
擅受一詞及私出牌票以滋騷擾掌印官置簿查考○又
題准撫按幷公差大小官員保舉屬官不許行謁禮與者
受者俱坐贓論○凡風憲官行事務要愼重不得輕變舊
制爲地方之擾其有法久弊生利少害多果不便於民者
必須撫按斟酌會議務求上下相安遠邇稱便方許施行
凡撫按官動用錢糧互相覺察如用銀一百兩以上及派
用軍需例應查覈如事在從容則先期商訂會案施行若
事機不便則完日具數通呈知會其餘一應公費出入一

體互報至於存問私禮通行禁革○二年題准巡按出巡
查盤不必會同巡撫其事關撫按兩院者仍照例委官會
案發落南北直隸各差御史凡事體干係本衙門者委官
一體申呈從一歸結不得另行分委以滋煩擾○又題准
凡奏有、欽依勘合如查勘功罪提問官員等項務要上
緊完報若查係司道等官有所規避或納賄不行速理者
撫按等官指名參究如應勘應問官員或屢提不出及勢
要囑託故意抗違者許參奏拏問如事干重大巡撫不依
期完報許科道官查參巡按不依期完報回道之日本院

查參○凡撫按及公差內外官員各遵照宣德四年　勅
諭遇有事務不許輒差都布按三司及軍衛府州縣正官
掌印官幹辦○又題准撫按官舉劾不得任意輕重自相
矛盾已提問者不得止論罷官已降調者不得再論不及
據實分別有不合格例輕重失倫者治罪
南京都察院
凡本院問擬刑名審錄取決重囚及提問職官等項俱與
南京刑部同
凡南京各衙門考滿郎中等官本院發河南道考覈牒送
南京吏部該司覆考停俸赴京給由
凡兵馬司兵馬考滿先赴兵部考覈咨送本院行河南道
考
凡六年一次會同南京吏部考察南京五品以下官員與
都察院同
凡操江官軍本院副都御史或僉都御史一員奉　勅提
督并巡視九江至鎮江蘇松等處江道沿江軍衛有司盜
賊之事皆屬焉成化九年奏准專督巡江後復令兼督操
江官軍

凡巡上下江舊差御史二員一員自龍江關上至九江駐
劄安慶一員自龍江關下至蘇松等處駐劄鎮江○萬曆
四年令巡視上江御史督理應天太平安慶池州寧國五
府廣德州漕糧并京庫錢糧
凡監收鳳陽糧斛差御史一員兼理鳳陽中等九衛所并
軍民詞訟兼捕盜
凡巡視屯田差御史一員專理江北四十二衛屯田遇有
詞訟應參奏者備呈總督糧儲都御史具奏處分○隆慶
三年令兼管南直隸印馬

凡巡江巡倉等御史嘉靖間題准受理詞訟杳盤倉庫審
問囚犯禁革姦弊等項於本差事有干涉者悉遵照勑諭
內事例施行如不係本差事務悉聽巡按御史遵照憲綱
處分不得二　頂其遇有地方重大事情巡按御史與各專
差御史俱有干涉者仍要協和行事不許自分彼此致誤
事機仍行所屬如事應會處者通行申呈其各有專差者
不必槩行呈請其餘各小差不具抄

通政使司

洪武三年初置察言司設司令掌受四方章奏尋革十年

始置通政使司正三品衙門設通政使左右通政左右參
議經歷司經歷知事職專出納　帝命通達下情關防諸
司出入公文奏報四方臣民實封建言陳情伸訴及軍情
聲息災異等事

出納帝命

洪武間令本司職專出納與內外諸司俱無文移有徑行
本司者以違制論後又定凡有　帝命必當詳審覆奏允
當然後施行

通達下情

洪武間定凡有四方陳情建言伸訴冤枉民間疾苦善惡
等事知必隨即奏聞及告不公不法等事事重者於底簿
內謄寫所告緣由齎狀奏聞仍將所奉
旨意於上批寫送該科給事中轉令該衙門抄行常事者另
置底簿將文狀編號用使關防明立前件連人狀送當該
衙門整理月終奏繳底簿送該科督併求行該衙門回銷
凡每日早朝引奏天下臣民及入遞所奏事或五事七事
遇大寒大暑減免奏疏不一

開拆實封

凡天下臣民實封入遞或入齎到司須於公廳眼同開拆
仔細檢看事干軍情機密調撥軍馬及外國來降進貢方
物急缺官員提問軍職有司官員等請　旨定奪事務即
於底簿內謄寫略節緣由當將原來實封
御前陳奏畢就於奏本後批寫　旨意送該科給事中收轉
令該衙門抄出施行其進繳稅糧文冊勘合通關起解軍
囚等項附簿明白止送該科收不必入奏
凡邊方腹裏盜賊機密重情正德年奏准到司隨即封進
不許遲留副本亦要隨本封實名呈等文免掛號待事已

施行方許開拆附卷各該承行衙門俱要愼密關防如有
漏泄一體治罪○嘉靖年令凡內外奏報軍機并兵部議
處賊情不拘齋戒日期照常封進
凡在京大小衙門但係奏本不分公事私事并在外守備
等項內臣陳情已事巡撫都御史巡按等項御史總兵副
參及分守守備備倭等項武職官慰撫招討等司及府
州縣等衙門一應錢糧軍馬刑名乞　恩認罪繳勑等項
本冊俱赴本司投進嘉靖年題准有徑自封進者本司參
駁治罪
凡軍民人等奏告詞訟本司參詳除謀逆機密重情無呈
人命全家被人殘害侵欺係官錢糧僞造寶鈔私鑄銅錢
并干已事情外中間看係革前并不干已事及審出添揑
等項虛情例不該奏告就于本後明白參出抄送法司該
道再加詳審立案不行嘉靖年題准有硃語太長浮詞太
多及一應違錯不敬本司參駁治罪
凡內外各衙門一應公事用題本其雖係公事而循例奏
報奏賀若乞　恩認罪繳勑謝　恩并軍民人等陳情建
言伸訴等事俱用奏本

凡六科中書舍人行移各衙門俱經本司轉行
南京通政使司
凡南京軍民人等陳告狀詞置立底簿將狀編號用使關
防明立前件連人狀送各該衙門整理弘治間奏准南京
詞訟干係地方者許內外守備官員受理其餘一應詞訟
悉遵舊制赴南京通政司告送法司問理其在外軍衛有
司不係掌印官不許受詞訟
凡南京各衙門公文出入俱赴本司掛號
凡南京六科中書舍人行移各衙門俱從本司轉行
中書舍人南京不設
國初中書省設直省舍人從八品洪武九年改中書舍人正
七品後中書省革更定爲從七品職專書寫誥勑冊符鐵
券等事共額設二十員無正副例推年深者一人掌印其
因廢帶俸及文華武英東西二房內閣誥勑制勑二房分
直者無常員
文華殿門東房別設中書舍人分直職專奉　旨書寫書
籍等項
武英殿門西房別設中書舍人分直職專奉　旨寫篆冊

寶圖書等項

凡　親王之國勑符事號赴內閣謄寫底簿赴印綬監收

凡　親王郡王并妃初授封號合授金冊銀冊寫完仍送銀作局鐫刻

凡　王府自郡王以下王夫人以下合給誥命公侯駙馬伯內外文武官及番王土官合給誥勑命俱從該部奏准送寫

凡公侯伯初授封爵合給鐵券誥文并券陰則例具轉送銀作局鐫刻塡金仍領回以右一面頒給左一面年終奏送古今通集庫收貯

凡內外文武官應給誥勑俱於翰林院領寫其新製武官誥命自有織定誥文請誥續誥俱從兵部徑自送書塡寫

凡　王府誥軸親郡王俱用冊惟親郡王生母封夫人者仍給誥命雲鳳如舊製鎭國將軍及夫人用玉軸輔國將軍及夫人犀軸奉國將軍及淑人鎭國中尉及恭人俱金軸輔國中尉及宜人奉國中尉及安人俱角軸郡主及郡主儀賓犀軸縣主及縣主儀賓鄉君及鄉君儀賓俱角軸

凡文武官誥勑軸舊製官一品雲鶴錦夫人雲鸞錦俱玉軸二品獅子夫人鸂鶒俱犀軸三品四品瑞荷淑人恭人芙蓉俱金軸五品瑞草宜人四季花俱角軸六品七品安人孺人俱葵花烏木軸及八品九品官同文用王著篆武用柳葉篆品級花樣引首今依新製武官誥軸一品至七品俱鎧甲葵花引首抹金字仍用柳葉篆文今兼用之

六科

國初設給事中正五品洪武四年改正七品六年始分吏戶禮兵刑工六科各設給事中二員秩從七品推年長者一人掌科事專隸承勑監隸通政司十三年置諫院設左右司諫各一人左右正言各二人已改名元士又曰士源或增至八十二人二十四年始更定六科給事中品秩每科設都給事中一人正八品左右給事中二人從八品給事中吏科四人戶科八人禮科六人兵科十人刑科八人工科四人俱正九品三十三年定都給事中正七品給事中從七品而不置左右永樂間仍設左右給事中亦從七品正統七年更鑄六科印萬曆八年裁戶科給事中四員兵科五員刑科四員禮科二員十一年復戶兵刑科給事中各二員禮科一員今共爲五十員職專主封駁糾劾等事

凡每日早朝六科輪官一員於殿廷左右執筆紀錄
聖旨仍於文簿內註寫某日某官某欽記相同以防壅蔽
凡各衙門題奏本狀奉　旨發落事件開坐具本戶禮兵
工刑五科俱送吏科每日早朝六科掌科官同於
御前進呈
凡內官內使傳　旨名該衙門補本覆奏再得　旨然後
施行
凡六科每日接到各衙門題奏本章逐一抄寫書冊五日
一送內閣以備編纂

凡兩京大臣方面等官有不職者俱得劾奏或大班面劾
及諸人有不公不法等事俱得劾奏
凡一應題奏本若有違礙事情及字樣差訛洗補迹污等
項叅出該衙門抄行
凡各衙門抄出該科叅語俱要寫入本內覆奏及行在外
勘事衙門若任情增減削去者指實劾奏
凡文武官違例乘轎及武職上馬用交牀出入乘小轎者
嘉靖年題准聽六科糾劾從重罰治降調
凡各衙門題奏本奏到
聖旨堂上官一員隨赴本科批押于後
凡各衙門題奏過本狀俱附寫文簿後五日各衙門具發
落日期赴科註銷過期延緩者叅奏
凡在外司府衙門每年將完銷過兩京六部行移勘合塡
寫底簿送各科收貯以備查考
凡內外一應章奏該部院題覆行各撫按官俱立限奏報
仍具考成簿二扇每月赴科倒換并開已未完手本註銷
每上下半年各科將過限未完事件并撫按職名先行該
部查明類送應題科分查覆欠數多寡具本題叅

凡登聞鼓樓每日各科輪官一員如有申訴冤枉并陳告
機密重情者受狀具題本封進其訴狀人先自殘傷者叅
奏如決囚之日有訴冤者受狀後批校尉手傳令停決候
旨嘉靖年議准重囚家屬於臨決前一日即訴鼓狀淵封
進
凡遇閱朝給事中二員分東西班與糾儀御史會同巡視
寺錦衣衛清查
凡各衛該朝官各具職名置卯厯一扇輪送各科每日早
各官赴科領厯畫卯仍將前厯送科月終查考若五卯以

上不到者糾究
凡各衙門大小官員公差患病開註門籍文職屬吏戶禮
三科輪掌武職屬兵刑工三科輪掌各衙門有堂上印信
手本到科方准收照備註
凡每歲大祀宗廟祭祀都給事中俱令陪祭
凡遇
聖駕親行耕耤禮給事中各一員供事一體侍宴
凡遇
聖駕上　陵各科官扈從

凡大閱演武遇
聖駕親臨各科掌印官各一員隨從
凡殿試舉人掌科官充受卷等執事官
凡禮部會試科官三員充同考試官兵部武舉會試掌科
官二員充同考試官
凡冊封宗室及審王或告諭夷邦以各科官充副使或正
使
凡各科行移各衙門俱經通政司轉行
各科

凡吏部引選文職官員掌科官一員與本部尚書侍郎同
赴
御前請　旨選用弃者用選官印子填寫榜文
凡吏部選除在外衙門官員該領赴任文憑俱先赴本科
畫字定限考滿官復任同如在京領憑後患病未即出京
在外因公事稽遲未即離任具奏具狀到部告改憑限者
亦於科定改發行
凡吏部初選有司官該領爲政須知俱先赴本科畫字
凡吏部具大選過官缺除大選外每一月或兩月堂上官

赴科附簿以備查考
凡尚寶司奏過文職官員合給誥勑用寶本科官中書舍
人吏部驗封司官同赴皇極門監視其合追奪奏繳者亦
會本科官燒燬
凡長安左右門守衛官繳到文職朝官門籍查有填註公
差患病等項于次月具奏
凡在京文職官員丁憂該領孝字號勘合吏部開送本科
填寫各官俱先赴科畫字
凡天下諸司文職官員考滿到京各具給由奏本文冊送

科稽考其有違限差錯等項俱叅出施行

凡天下諸司官吏三年朝覲到京奏繳須知文冊到科查出錢糧等項數目差錯者經該官吏叅奏究治

凡外官三年考察京官六年考察自陳之後本科官同各科具奏拾遺

凡大臣乞　恩贈諡弘治四年令吏部斟酌可否務合公論不許一槩徇情比例濫請該科記着

凡吏部推陞官員正德四年題准若將才力不及改除敎授等官朦朧奏陞有司者本科劾奏

凡內外衙門及巡撫巡按等官保舉官員不當或交通囑託徇私濫保者撫按等官復　命將任滿官員保薦及有舉無劾或將已致仕官員混劾充數者各差御史於本等職業之外濫保市恩者俱聽本科叅出請　旨究處

戶科

凡有司徵收錢糧南京戶部刊印勘合給糧長依期送納各該倉廒塡寫實收數目奏繳勘合仍於本科註銷

凡漕運錢糧每年終戶部各司具手本赴科註銷

凡鹽運司提舉司合辦鹽課年終造冊奏繳差官送科註銷

凡戶部差官監收各處糧米及鈔關船料錢鈔本科赴司禮監領精微勘合批文一道定限給付歲滿更替回還仍將原批赴監查明送本科銷繳

凡各邊錢糧成化間題准巡撫郎中等官造到文冊戶部查明造青冊八本每年八月終題知堂上官并該司郎中送科批押收候各處報到收放數目赴科添註註銷遲錯故違等項本科糾舉其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寧夏每季終甘肅每半年造冊奏繳送科

凡各都司每年終將屯種栽種桑棗數目奏繳送科

凡各河泊所魚課年終具辦過數目勘合奏繳送科

凡府州縣倉糧及倉場等官給由親齎本冊赴科交查

凡巡視各處牧馬草場及種苜蓿園地本科與各科官輪差嘉靖年題准戶部委官每月將官旗呈報到牛馬收除實在數目開報本科并巡視官稽考其各倉場內使及養馬指揮千百戶有勤能廉靜或貪刻廢弛者年終聽本科及巡視官察其畜產蕃耗指實旌劾若私占旗軍包納月錢及內外官軍醫獸倒死餧養馬牛等畜提督等官故縱

容隱者指實叅奏嘉靖二十七年題准兼管京倉草場
凡順天府宛大二縣及通州舖戶嘉靖間本科給事中一
員會同御史審編
凡每年戶部將五府六部都察院國子監幷京通武成中
等衛長安等四門倉一應見在糧斛數目磨筭明白分豁
廒座各另造冊奏闕送科收候各衛門放過糧斛照數註
銷
禮科
凡每日各衙門

御前面奏幷封進奏本等項事理俱先具印信奏目送本科
類寫送司禮監進呈
凡御史出巡印信及鎭巡等官關防俱從本科書字出給
字號關繳
凡行人序班監生差往祭葬報計伴送夷人等項該給內
府精微批文俱從本科定限事畢送科銷繳
凡朝叅官員關領牙牌及改造者俱從禮部手本赴本科
畫字出給字號赴尚寶司關領
凡大臣曾經糾劾削奪公論不與者弘治四年令本科記
若不許濫請贈謚
凡祭葬贈謚廕子正德年題准三品以上未經三年考滿
未及關　誥命違例陳請者本科糾奏
凡禮部塡發各　王府名封婚禮等項勘合及行兩直隸
十三布政司各項勘合每季終精膳司將發過日期開造
文冊送科備照候銷繳稽查
兵科
凡兵部引選襲替武職官員堂上官一員與本部尚書侍
郎

御前奏　旨同選幷看用選官印子
凡兵部選過官員赴任俱赴本科畫字文憑定限給付
凡內外武職比試及總小旗併鎗本科官會同監試不中
者叅奏
凡長安左右門守衛官繳到武職朝官門籍查有塡註公
差患病等項於月終具奏
凡兵部造完武職貼黃及續附貼黃幷中書舍人寫完武
職誥勅尚寶司官用寶本科官一員監視
凡在京各衙門公差人員合給內府批文俱赴本科關領

鑰匙赴司禮監開門給付事完仍赴本科關領銷繳
凡五年一次考選軍政官員兵部考察畢日本科會同各
科諮訪有不職者連名具題叅劾

刑科

凡法司送到原報并續收囚人數目每月三次早朝奏進
凡法司具奏斬絞罪囚决不待時并秋後處决者本科仍
三覆奏得 旨然後行刑其梟首重犯在獄病故刑部奏
請押赴市曹處决者本科亦三覆奏請
凡法司問過罪囚各用揭帖每月初一日輪報各科查對

相同領精微文簿填寫畢仍類送本科收貯
凡每年正月初刑部都察院開具上年南北囚數揭帖送
科於二月二十一日轉送兵科次早 面進
凡錦衣衛奉 旨提取罪犯從本科批駕帖
凡歲終法司問擬過輕重罪囚開數送本科類奏
凡法司奏差勘事審錄决囚等項官員都察院奏差御史
巡按及監生書吏人等赴各該清軍刷卷等項御史處書
辦各該請給內府精微批文各具手本赴本科照各批文
定限給付事完赴本科轉送內府銷繳

凡各衙門於東安等門進出一應錢糧本科編成勘合底
簿戶部用印底簿發門吏收掌將勘合比對硃墨相同仍
以畧節填簿并勘合送科銷繳

工科

凡工部軍器局製造軍器本科差官一員試驗
凡工部奏差造墳抽分等項官員各該請給內府精微批
文本科照批定限給付事完赴本科轉送內府銷繳
凡各衙門於午門西安門進出一應錢糧本科編成勘合
底簿戶部用印發各門吏收掌將勘合比對硃墨相同仍

以畧節填簿候完送科銷繳
凡工部各項料價每年上下半年本科差官一員同巡視
科道四司掌印官會估時價一次造冊奏報
凡京通二倉每年工部修理倉廒本科官一員查驗有無
冒破年終造冊奏繳
凡各直省司府解納錢糧完欠分數工部開載考成簿內
每月赴科註銷一次本科查對分數不及者每上下半年
會同各科題叅

南京六科

凡糾劾言事及行移俸給等項俱與六科同
凡南京吏部考覈過直隸府州所屬司獄司等衙門給由
官員及准南京法司送到直隸所屬還職官員該給文憑
俱赴本科定限塡給
凡南京各衙門官丁憂除堂上官外其餘該給孝字號勘
合者俱赴本科塡給
凡兩京四品以上官每六年例於各官自陳之後有不職
者本科會同各科具本糾劾
凡南京各衙門五品以下官每六年南京吏部考察畢日

有遺漏不職者本科會同各科具本拾遺
凡在外官員每三年朝覲考察其方面官有不職者本科
先期會同各科具本糾劾以備考察
凡朝覲考察後三年之內在外方面陞任京堂中有貪濫
不職者本科會同各科具本糾劾 以上係吏科
凡南京文武衙門月支糧料及內府九庫收放錢糧每月
造冊赴本科註銷
凡南京戶部茶鹽引目及關糧勘合并茶鹽引由契本銅
板俱收貯本科其編號未記收貯南京戶部過該關中戶
部差官到科印刷編定齎赴開中處所給發引文印文洪
武間止稱戶部正統年始各增南京二字於戶部之上正
德年令南京戶科委給事中一員專一收掌鹽引板片紙
料督率人匠印刷畢日本部委主事一員赴科領出督匠
編號用印收候各運司關領
凡南直隸江浙糧長勘合本科印發
凡南京各關鈔貫每月赴本科報銷
凡南京戶部差官管理各處鈔關倉糧精微批文本科給
銷

凡甲字等九庫并各監局及光祿寺監督收放錢糧每遇
年終本科題差給事中一員同御史及部官巡視 以上係戶科
凡南京各衙門差官等項精微批文俱赴本科附簿回日
註銷
凡歲時南京文武官員行禮本科會同糾儀官及禮部該
司官點閘
凡南京教坊司各該事因隨即具報本科每月仍具甘結
以上係禮科
凡直隸各衛所總小旗併鎗本科官監視

凡南京各教場該操軍時月本科官同御史兵部官點閘
凡南京各營騎操馬匹本科會兵部官查點
凡馬快船裝載進鮮并進用物件本科官會御史兵部車
駕司官驗裝定撥
凡南京各衙門公差人員合給內府批文俱赴本科關領
銷繳各領出勘合俱由本科查覈掛號
凡南京兵部武庫司柴薪直堂銀兩每三年本科同御史
會該部堂上官一員清查造冊奏繳
凡遇考選軍政官員之年本科關巡視皇城給事中將守

衛官員考覈賢否造冊送南京兵部備考
凡南京五軍都督府掌印僉書并錦衣衛堂上官每五年
各官自陳之後有不職者本科會同各科連名具本覈奏
凡南京營務本科同御史領　勅巡視年終照例擧劾以上
係兵科
凡南京三法司差人奏繳季冊本科給批回還銷繳俱月
終類送司禮監
凡南京五城兵馬司每月捕獲過盜數及奉巡各衙門發
問犯人參送過京刑部緣由赴科註銷以上係刑科

凡南京內府衙門及皇城門鋪等處損壞合該修理工程
大者本科官與南京工部等官會勘具奏修理
凡南京丁字戊字等庫軍器錢糧本科會內官同收
凡南京工部寶源局鼓鑄銅錢本科同御史會該部主事
估驗軍器局成造軍器會該部堂上官試驗
凡南京工部營繕等四司錢糧每三年一次差本科官及
南京該道御史同本部堂上官查盤造冊奏繳以上係工科

大明會典抄畧

太常寺　詹事府　順天府　應天府　光祿寺
太僕寺　鴻臚寺　國子監　翰林院　尚寶司

大理寺

國初置大理司正三品衙門設卿少卿丞洪武年革復置改爲大理寺正五品衙門其屬置左右二寺設左右寺正左右寺副左右評事及審刑司官後審刑司革陞正三品衙門後又設司務寺革後復置改左右寺爲司官爲都評副都評司務爲都典簿永樂初左右寺及官俱復舊左右寺職專主審錄天下刑名凡罪有出入者依律照駁事有冤枉者推情辯明務俾刑歸有罪不陷無辜

二寺分屬

洪武初令刑部都察院五軍斷事官所按輕重獄囚連案牘俱送左右二寺覆審寃濫然後送審刑司評駁是非復轉送磨勘司磨考當否以聞後革去二司諸司刑獄惟二寺分審十四年遣御史分按各道罪囚罪重者送京令大理寺詳讞其在京刑獄係軍者屬左寺係民者屬右寺又定以在京諸司及直隸衛所府州縣衙門屬左寺在外十三布政司都司所轄衛所府州縣屬右寺續又定南北兩京五府六部內府京衛等衙門及長史司之未出京城者屬左寺應天順天二府南北直隸衛所府州縣并在外浙江等布政司都司所轄衛所府州縣及邊衛外夷屬右寺萬曆九年以二寺事務煩簡不均題准以刑部十三司都察院十三道分管衙門分左右二寺審讞今左寺審浙江等六司道右寺審江西等七司道無外詳日行與軍民之分矣

審錄參詳

洪武間定凡刑部十二部都察院十二道五軍都督府斷事官五司問擬一應囚人犯該死罪徒流者具寫奏本發審答杖罪名者行移公文發審俱由通政司掛號另行入遞預先差人連案同囚送發到寺照依該管地方先從左右寺審錄若審得囚無冤枉者取訖各囚服辯在官案呈本寺連囚引領赴堂圓審無異取據原問衙門司獄司印信收管入卷將囚連案責付原押人收領回監聽候發落候遞到各項奏本公文到寺將奏本抄白立案務要存細參詳情犯罪名比照律條如罪名合律者准擬本寺依式具本同將原來奏本繳送該科給事中編號收掌然後印

押平允仍由通政司回報原衙門如擬施行如罪名不合
律者依律照駁亦依式具本將原來奏本繳送該科收編
駁回原衙門再擬如二次改擬不當仍前駁回議擬候三
次改擬不當照例將當該官吏具奏送問或中間招情有
未明者必須駁回再問若公文不必抄白就即立案其叅
詳罪名准擬合律照駁不合律及送問等項並如前行若
審得囚人告訴冤枉果有明白證佐取責所訴詞狀叅呈
本寺連囚引領赴堂圓審相同將囚連案依前發回原問
衙門聽候發落得奏本公文到寺將原來奏本依式具本

如前繳送該科公文止留本寺立案敘後仰令左右寺抄
案備開囚人供詞行移隔別衙門再問若二次番異者再
取本囚供狀在官照例具奏會同六部都察院通政司等
衙門堂上官圓審回奏施行

凡每年審錄天順年令霜降後該決重囚刑部都察院及
本寺會官審錄

凡五年審錄成化間命司禮監太監一員會同三法司堂
上官於本寺審錄罪囚以後每五年一次著為令

請旨發落本有抬開門

凡律內該載請
旨發落者本寺具本開寫犯由罪名奏聞取自
上裁即將奉到 旨意於奏本年月後批寫訖就寫其官批
於下押字其餘有奉 旨意者亦同此例批寫訖回寺立
案備云前項 旨意於平允內開寫回報各衙門施行

凡奉 旨送法司問者由本寺詳審具題送刑部擬罪着
則該部徑題

詳擬罪名

凡在京問刑衙門大小詞訟非經通政司准行非由各衙

門叅送不許聽理非由本寺評允不許發落若狥私拘審
及改易發落者聽本寺叅究

凡天下問刑衙門死罪重刑必由巡按御史會審詳允方
許轉詳敢有故違聽本寺查出叅究

凡內外問刑衙門議擬囚犯弘治年奏准律無正條情犯
深重者引律比附奏請定奪不得一槩俱擬不應供招之
外不許妄加叅語違者在內科道糾劾在外巡按御史叅
究御史有違者本寺查究

凡駁問罪囚嘉靖年奏准法司凡經大理寺駁回者並要

限內結絕問官停閣者聽本寺參究本寺徇情參駁聽科
道官糾舉其各司擅准詞狀徑自發落既不呈堂具揭送
寺審錄又已經審允而擅擬改變者俱聽本寺及科道官
參究

月報囚數

凡在內審錄囚犯并在外轉詳罪名弘治十五年奏准本
寺各自具本封進以便查看

類奏南京罪囚

永樂以來南京大理寺所審徒流已上罪囚先移文回報

原問衙門每季差官類奏請
旨發落成化年以後俱經本寺復審其情罪允當者通類奏
請回報該寺施行其不當者照例駁回再問近日南京奏
來者止及大辟不及徒流以下

處決重囚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本寺審過刑部等衙門死罪囚人犯
該十惡決不待時者每月具本覆奏聞訖移文回報各該
衙門處決不係十惡者待秋分後覆奏處決（近例惟強盜真犯覆奏本
旨即便處決者則不時行刑餘俱待秋後處決）○永樂年定凡處決重囚既覆奏

仍錄所犯情詞封進俟封進之後再得
旨然後處決

審錄在外罪囚

正統年令本寺選差屬官與刑部都察院官請
勅於南北直隸各布政司會同審錄罪囚○成化年奏准差
本寺寺正及刑部郎中等官往南北直隸會同巡按御史
審錄○又奏定每五年一次法司請
勅差官往兩直隸各布政司審錄見監一應罪囚真犯死罪
情真無詞者仍令原問衙門監候呈詳待報處決果有冤
枉即與辯理情可矜疑者陸續奏請定奪雜犯死罪以下

審無冤枉即便發落

南京大理寺

本寺左右二寺分審衙門與在京同
凡本寺詳審過輕重罪囚舊例先移文回報原問衙門每
季差官類奏
聖旨於本寺奏本上批出欽遵發落成化六年以後下大理
寺覆奏得　旨回報本寺發落
凡會審囚犯每五年守備太監奏勅會同南京刑部都察

院於本寺審錄每年霜降後本寺會同南京五府六部都
察院通政司科道等官於京畿道審錄若京畿道有刷卷
御史亦在本寺會審
凡本寺每日審過囚犯評允勘合司務廳差辦事吏送通
政司掛號送刑部都察院施行若　旨意評允該手承行
吏送該部院施行

太常寺

國初置太常司正三品衙門設卿少卿司丞博士典簿協律
郎贊禮郎司樂大祝等官及祠祭署署令署丞職專祭祀

之事洪武三年置神牲所設廪犧令大使副使等官後神
牲所革設典樂改署令爲奉祀署丞爲祀丞改司爲寺司
丞爲寺丞又革大祝
凡大祀
圜丘先期五十日題請大祀
方澤先期一月題請本寺官擇吉日詣犧牲所滌牲屬官每
日一員輪滌
凡大祀牲嘉靖年令冬夏至大祀及祈穀禮俱正祭前五
日

親視牲以後本寺奏請　欽定大臣每日一員輪視
凡大祀
天地及　朝日　夕月各壇分獻官本寺預取職名具奏請
旨點定各具手本知會仍揭榜於神樂觀前通知
凡大祀
天地及祈穀於
上帝時享等祭前期本寺官俱進祝版及銅人并上殿奏齋
戒前期同光祿寺官奏省牲次日同復　命
凡祝版舊例本寺博士官齋沐寫完代塡

御名嘉靖八年
上始親塡

南京太常寺

凡南京各　陵廟歲時祭祀及各項祭告俱本寺掌行
凡
皇陵
祖陵　楊王墳　徐王墳四時祭祀署俱附薦本寺
凡祭
孝陵文武官俱陪

凡祭　帝王文官五品以上武官四品以上陪

詹事府　左右春坊　司經局　順天　應天

國初設　東宮官屬有同知詹事院事副詹事左右詹事詹事丞左右率府使副使同知左右率府事諭德贊善文學中舍正字侍正洗馬庶子等官皆以勳舊大臣兼之不別設已又改贊善爲贊善大夫設贊讀洪武十四年設左右司直郎十五年置左右春坊設大學士又置司經局設洗馬校書正字二十二年以各衙門無所統屬始置詹事院後設校書改院爲府左右春坊司經局皆列署府中府設

詹事少詹事二員府丞主簿錄事左右春坊設大學士各一員左右庶子各一員左右諭德各一員左右中允各二員左右贊善各二員左右司直郎各二員司經局設洗馬二員校書二員正字二員二十九年添設春坊左右清紀郎各一員左右司諫各一員通事舍人二員皆以侍從輔導　東宮爲職左右春坊則專典　東宮上奏請下啓牋講讀之事司直郎掌彈劾糾舉清紀郎佐之司諫掌箴誨鑒戒之事以補過拾遺洗馬掌收貯經史子集刊緝圖書立正本副本貯本以備進覽校書正字掌繕寫裝潢其訛謬調其音切以助洗馬主簿管勾會文移檢稽脫失錄事佐之通事舍人典　東宮朝參謁辭見之禮與承令勞問之事而皆統之于本府

凡　東宮講讀洪武初置大本堂令　皇太子　親王講學設官授經後　皇太子居文華殿各官分班入直并選秀才入充伴讀永樂二年令春坊司經局官與翰林院官日分二員講書以尚書春秋通鑑大學衍義貞觀政要等書直述大義輯成篇章進呈

御覽欲後赴文華殿講說三師三少及詹事府官鴻臚寺并

每科給事中一員侍立進講畢衆官齊出若有　召問亦須前項官員一同進出如有獨進并獨自留後者許給事中鴻臚寺官并司直清紀郎糾劾之其遇

上位祭祀過五府軍政六部緊要事務及撫諭四夷

恩意其大經大法詹事府官同春坊司經局官將緣由於文華殿讀書之後衆官未退之時一一敷陳天順以後講讀止用東宮官與翰林官

凡遇正旦冬至節行慶賀禮并進曆進春等事本府例該啓　皇太子知必先奏聞候得

官方具啓本進
凡　東宮官僚與翰林院官互兼職事遇有講讀纂修考
試等事本府官皆預與翰林院同
南京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後不設官止設主簿一員
順天府
國初爲北平府永樂初改爲順天府十年陞正三品衙門定
設府尹府丞治中通判推官經歴知事照磨檢校及印信
皆如應天府
凡每月朔日早朝府尹

面奏老人坊廂長聽宣諭畢
旨出至承天門外傳
旨宣諭
凡每歲立春先一日本府迎春於東直門外至日
上御皇極殿府尹進春大禍　東宮進春皆如儀
太皇太后　皇太后中宮親王春俱捧在午門外奏請司禮
監官捧進
凡親耕耤田
上秉耒行三推禮府尹捧青箱隨播種于後

凡每歲春遣祭先農祭秋祭宋丞相文天祥及祭元世祖
皆府尹行禮嘉靖間令罷元世祖祭
凡鄉飲酒禮舊制每歲正月初二日行
凡每三年鄉試本府奏請翰林院官爲考試官先一日府
丞與考試官及各執事官早朝
面辭入院三場題目皆府尹
面進事畢府尹與考試等官
面見捧鄉試錄進
太皇太后　皇太后中宮東宮親王鄉試錄俱在午門外奏

請司禮監官捧進仍奏各官及舉人於本府筵宴明日引
諸舉人赴
御前叩頭
凡官吏監生人等告假親省祭給假患病等項各該衙門
關具手本送本府給與文引照回原籍
凡公侯駙馬伯家人給過文引本府官毋季具揭帖於
御前奏進
凡各處赴京奏訴之人應遞解者法司送至本府解發
應天府

國初改集慶路爲應天府設知府同知通判及經歷知事照
磨等官後添設治中推官洪武三年陞正三品衙門賜銀
印改知府爲府尹同知爲府丞二十七年添設檢校本府
官職專親民之事惟以官府事重改品秩體貌視在外諸
府特異云
凡本府每歲　祭代忠臣府尹不具祭服用便服行禮
凡本府鄉試　訖以後不進題
凡本府迎春　禮畢其春牛春花等物永樂後俱進
太廟內官收送云尔

凡南京外羅城　馴象門起八門屬本府修理滄波門起
八門屬工部修理
凡南京戶兵工三部官銀俱寄收本府永豐庫
光祿寺
國初置宣徽院尚食尚醴二局設院使同知院判典簿統之
繼改光祿寺正四品衙門設卿少卿寺丞主簿等官職專
膳羞享宴等事移太常寺供需庫隸之洪武八年改寺爲
司陞從三品衙門改主簿爲典簿又設錄事置大官珍羞
良醞掌醢四署每署設令丞監事三十年復改司爲寺省

令爲署正又設司牲局萬曆二年添設銀庫大使一員
凡祭
天地社稷神祇享
太廟省牲先一日本寺卿與太常卿同於
御前奏知省牲畢次日仍同復　命
凡
奉先殿薦新品物俱從太常寺辦送本寺供薦
凡正旦冬節每月朔望
萬壽聖節

皇太后聖旦節　皇后令旦節　東宮千秋節
奉先殿祭祀俱本寺辦送
凡各宮廟祭祀葷素品物俱本寺備辦
凡　膳羞茶飯等品物俱本寺辦進嘉靖間題准尚膳監
刊刻花欄印票過取　上用諸物開寫其目於光祿寺取
其物若干用印鈐蓋照數支用本寺仍置立文簿登記歲
終會計稽查若有冒破情弊該管官指實參奏
凡
聖節正旦冬至或古慶筵宴從禮部提調本寺供辦

凡遇節令文武百官例有宴如
太后聖旦　太子千秋壽麵及立春日春餅正月元宵圓子
四月五日麥餅五月端午涼糕粽子九月重陽糕臘月八
日麵俱先期奏請至日早朝畢復奏設于午門外
凡祀
圜丘賜百官湯飯孟春祈穀夏至方澤及朝日夕月祭畢賜
內外官酒飯耕耤賜三公九卿并執事等官酒飯親蠶賜
內外命婦等酒飯俱本寺供辦
凡每歲遇有慶成宴其文武大小應與官員該用上中下

卓不等照數備辦
凡諸番國朝貢等使客并四夷來降土官人等茶飯物料
支送下程俱從禮部行本寺備送
凡修　實錄并纂修校勘書籍開館及書完進呈賜宴進
士恩榮宴殿試讀卷執事等官經筵日講　東宮講讀酒
飯俱本寺造辦
凡每旬輪賜日講官燒鵝麪餅本寺造辦
凡大臣一品九年考滿　特恩賜宴本寺備辦
凡早朝文武官及各　王府鎮巡等官公差人員見辭茶

飯與酒飯俱本寺備辦祇待
凡大臣考滿差使等項賞勞羊酒疾病湯米肉醬菜[illegible]
俱本寺辦送
凡內外衙門官吏監生人匠等應給酒飯者俱本寺支給
凡喪葬合用祭祀品物從禮部行本寺備辦
凡諭祭文武大臣俱本寺備辦
凡本寺供用牲口果菜等物上林苑監四署照數進納供
用不足於民間買辦
凡本寺供應物料嘉靖間題准巡視科道官年終將日逐

供應過一應錢糧造冊進呈如有侵冒情弊參究施行○
後又令監察御史一員每月照冊具奏
凡本寺糧米隆慶年題准於大官珍羞二署比照戶部倉
場官員事例各註選署丞一員專管支放
凡各王府缺典膳吏部行本寺於年深廚役內揀選送用
南京光祿寺
凡奉
旨諭祭等項俱從禮部行本寺辦送本寺歲用器皿俱南京
工部造辦官吏俸糧南京禮部帶支廚役替代勾補具[illegible]

京禮部查行供應文卷每月送南京浙江等道輪流照刷

太僕寺

國初設群牧所牧養馬匹洪武六年始置太僕寺從三品衙門在滁州設卿少卿寺丞典簿等官職專馬政三十年置北平及遼東山西陝西甘肅等處行太僕寺永樂元年改北平行太僕寺為北京行太僕寺十八年改稱太僕寺洪熙元年復稱北京行太僕寺正統六年定今名以原設在滁州者為南京太僕寺云

凡所屬地方永樂四年設北京苑馬寺領清河金臺等六

監常春順義等二十四苑十六年裁革以其馬屬北京行太僕寺牧於民間其原額草場令議徵銀兩備草料支用

詳見兵部車駕司

各屬俱有專管馬政官各府通判一員各州判官一員各縣縣丞或主簿一員各衛指揮一員各所千戶或百戶一員弘治十三年各衛止委指揮一員十八年令各州縣馬不及五百匹者革去管馬官以掌印官帶管

凡分管少卿隆慶三年題准少卿一員提督京邊馬政一員分管東西二路各兼管收掌牧驗烙巡養之事俱請勑不更替萬曆九年裁革一員十一年復舊

凡分管寺丞舊設不一隆慶三年題准定為三員以一員提督庫藏兼協理京邊二員協理東西二路萬曆九年裁革一員尋復舊少卿勑內兼載寺丞職名遇少卿缺則寺丞暫攝行事事例 詳見兵部車駕司

南京太僕寺

洪武年設群牧監隸本寺後以其馬屬有司提調孳牧今所領府衛州縣總六十七處

鴻臚寺

國初置侍儀司為從六品衙門職專朝會賓客吉凶禮儀之事洪武九年改為殿庭儀禮司設使副承奉鳴贊序班十三年革承奉添設司儀十九年更使為司正副為左右司副三十年始改鴻臚寺陞正四品衙門定設卿左右少卿左右寺丞屬官主簿司儀司賓署署丞鳴贊序班等官後又設外夷通事亦隸焉

凡大朝賀本寺堂上官先入候

上御中極殿奏執事官行禮畢奏請陞殿候

上出御皇極殿外贊贊排班班齊四拜內贊贊進表案宣

目堂上官宣表目訖內贊宣表外贊贊跪堂上官宣表訖
外贊贊俯伏堂上官于露臺祝贊訖外贊贊俯伏四拜堂
上官奏傳制出殿東門出至丹陛稱有制外贊贊跪傳制
畢外贊贊俯伏贊三舞蹈山呼四拜卿奏禮畢外贊贊禮
畢　萬壽聖節行禮同惟不傳制
凡每日常朝文武百官入至皇極門丹墀分班序立
上御座鳴鞭訖本寺卿贊入班鳴贊贊拜叩頭畢百官仍分
班序立本寺堂上官於
御前宣奏午門外謝　恩見辭人員數畢門外鳴贊贊班齊

五拜三叩頭禮畢卿贊奏事各衙門官以次奏事畢鴻臚
王府及鎮巡等官差來并外夷朝貢等項人員該賜酒飯
者堂上官引至
御前宣奏承　旨若文武官員人等該
御前行禮有賜酒飯者堂上官承　旨畢卿仍贊奏事奏畢
畢再鳴鞭　駕起初鳴鞭後如有太常寺奏忌辰及大臣
遣祭復命候畢方贊入班有王府進表及出差人繳節守
衛官進事件揭帖尚寶司等衙門請寶等項候畢方贊奏
事

凡常朝起皷後遇兩內官傳出有事進無事退各官出府
下趨至皇極門下待
上坐定鳴鞭訖本寺堂上官跪奏內官傳朝官免叩頭奏畢
宣奏謝　恩見辭人員傳出行禮
上命叩頭堂上官承　旨傳出叩頭待平身各衙門奏事如
常儀
凡
郊廟奏祭祀萬曆五年題准表日如遇忌辰者除已祧及內
殿無祭不忌外俱移於前一日行

凡謝　恩見辭官員人等先於本寺報名該　面見辭及
領勑繳勑或賜酒飯者俱於午門外行五拜三叩頭禮候
常朝官叩頭畢本寺官具名數帖宣念行禮畢其該　面
謝見辭者仍引赴
御前謝　恩者居先次見次辭賜勑與酒飯者復贊叩頭
凡兩京堂上官都左右給事中陞授公侯伯提督軍務大
臣有疾賜酒米遣醫調治及考滿賜羊酒俱於午門外行
禮畢仍赴
御前面謝其餘賞賜等項不　面謝

凡在外來朝官員人等皆於本寺演禮然後引入
禮其公差及給由官吏先將文冊投下明日引入
凡　王府并鎮守守備備倭等官外夷宣慰宣撫招討等
司進貢齎本人員天下諸司朝覲給由官員并奏繳軍職
文憑稽考公文完銷勘合及總兵等官會奏捷音等項本
冊俱赴本寺引奏
凡常朝官員及午門外謝　恩見辭等項官員人等或有
失儀該寺序班隨即拏人劾奏其在京堂上官具本劾奏
萬曆十一年題准京堂四品以上及翰林學士具本劾奏
餘俱　面糾
凡百官奏事隆慶六年題准各衙門致詞官該承
旨俱用請旨二字不係請
旨者俱用奏知二字如有含糊不明照例糾奏
凡遇災異有
旨諭百官同加修省次日早朝各具公服致詞行五拜三叩
頭禮年終禮部類奏災異則否
凡大臣陪祀　頒胙及　賜鮮俱次日早常朝大班叩頭
之後仍留班行叩頭禮（今遇免朝于午門外順門行禮）

凡每年四月　賜百官字扇并壽絲纓次日早朝具公服
行五拜三叩頭禮別賜牙扇并艾虎止當時叩頭
凡每年十一月
命百官戴煖耳本寺堂上官承　旨帶入班行叩頭禮
凡節令　賜百官宴本寺堂上官承
旨說贊百官入班行叩頭禮宴畢仍贊叩頭
凡給　賜文武官誥勅本寺官舉案引至
御前俟該部官奏過贊叩頭畢仍舉案引出給散（近行五拜三叩頭禮）
凡見辭人員出入京城嘉靖年奏准九門官吏照例查記
姓名每日申時開報本寺稽考如有不行見辭及不報名
在門者參奏治罪其報名之日隨帶原給批文赴寺給與
關防方許赴通政司掛號及各衙門投遞違者一體參究
凡遇免朝嘉靖間奏准例該　面恩面見面辭官員候至
五日之外者免其
御前行禮其　王府并鎮巡等官差來及外夷朝貢等項人
員該本寺堂上官引見　賜酒飯者即令照例給與○萬
曆三年題准凡陞轉在京三品以上官四五品中翰林院
學士講讀學士庶子詹事府少詹事都察院[illegible]

祭酒等官如有候足五日未值　面恩者一面到任管事
仍候　御朝日補行其有准致仕者亦必守候　面辭
京陞任南京三品以并四五品學士等官及南京三品以
上官以入賀或考滿至京如候足五日不得見謝者如事
期未過仍補見謝見謝後不得　面辭免其久候或事期
已過不得見謝則仍候　面辭不拘五日之限

南京鴻臚寺

凡遇
萬壽聖節正旦冬至行慶賀禮俱先于南京朝天宮習儀至

期行禮本寺堂上官視樣禮序班執事其禮與在
外同東宮千秋節慶賀禮與在外同
凡南京各衙門遇
萬壽聖節正旦冬至進表及　東宮千秋節進箋于南京禮
部行禮俱本寺掌行
凡辭謁　孝陵官員俱赴本寺報名序班二員贊禮

國子監

國初於南京置國子學正四品衙門設博士助教學正學錄
典樂典書典膳等官所以專司風化教育人材職任最重
後添設祭酒司業典簿改典膳爲掌饌洪武八年置中都
國子學十五年改國子學爲國子監中都國子學爲中都
國子監從四品衙門以祭酒司業爲堂上官監丞博士助
教學正學錄典籍掌饌爲屬官典簿爲首領官二十六年
革中都國子監永樂元年置國子監于北京設官同嘉靖
七年建敬一亭於本監正堂之北中樹
御製敬一箴　聖諭六道　御註范氏心箴程子視聽言動
四箴凡七碑如翰林之制本監以累經　車駕臨視正官
不敢中堂而坐及中門出入兩京皆同

監規

洪武十五年定
一本監正官每日清晨升堂就坐各屬官以次赴堂序立
行揖禮正官坐受後各屬官分列東西相向對揖禮畢就
立候各堂生員行列恭揖禮畢方退晚亦如之○一本監
屬官每遇赴堂禀議事務質問經史皆須拱立聽受取次
講說不得即便坐列其正官亦不得要求虛譽輒自起身
有紊禮制務在綱紀秩然足爲矜式○一本監正官職專
總理一應事務須要整飭威儀嚴立規矩表率屬官模範

後進不可尸位素餐因而怠惰○一監丞之職所以參領
監事凡教官怠於師訓生員有戾規矩并課業不精者並
不潔並從糾舉懲治務要夙夜盡公嚴行約束毋得徇情
以致廢弛○一博士助教學正學錄等官職專教誨務在
嚴立工程用心講解以臻成效如或分隔不能自立以致
生員有戾規矩者覺到省各有責罰○一生員在學讀
書務要明體適用以須從宜兼通聽教師訓循規蹈矩凡
出入起居升堂會饌毋得有乖學規違者痛治○一掌饌
職備廩食供給師生須要恪恭乃事務在豐潔毋得通同

膳夫廚役人等因而尅減以致不充違者依律問罪○一
典簿職專文案凡一應學務并支銷錢糧季報課業文冊
等項皆須明白稽考毋得通同吏典人等使損漏落作弊
違者並依律處治施行○一每月背講皆日期初一日假
初二日初三日會講　初四日背書　初五日初六日
復講　初七日背書　初八日會講　初九日初十日背
書　十一日復講　十二日十三日背書　十四日會講
十五日假　十六日十七日背書　十八日復講　十
九日二十日背書　二十一日會講　二十二日二十三
日背書　二十四日復講　二十五日會講　二十六日
背書　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復講　二十九日背書　三
十復講

本年又定

一學校之所禮義為先各堂生員每日誦授書史並在師
前立聽講解其有疑問必須跪聽毋得傲慢有乖禮法○
一在學生員當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為本必先隆師親
友養成忠厚之心以為他日之用敢有毀辱師長及生事
告訐者即係干名犯義有傷風化定將犯人杖一百發雲

南地面充軍○一開設太學教育諸生所以講學性理務
在明體適用今後諸生止許本堂講明肄業專於為己日
就月將毋得到於別堂往來相引議論他人長短因而交
結為非違者從繩愆廳究察嚴加治罪○一師生廩膳既
設掌饌以專其職廚役人等以任其役升堂會饌已有成
規今後不許再立監饌生員每日諸生會食務要赴會饌
堂公同飲食毋得擅入廚房議論伙食美惡及鞭撻膳夫
違者答五十發回原籍親身當差○一各堂教官毋班選
廩膳勤敏生員一名以充齋長率諸生每日各齋通論

齋長四名於彝倫堂前日整點禮儀序立班次及催督○

齋工課不許仍設掌儀專總事務有妨本名肄業○一堂宇宿舍俱各整飭應用什物皆已備具務在常加潔淨閑雜人等不許輒入其在學人員敢有毀汚作踐者從繩愆廳糾察懲治○一本監官員及官民生不許將帶家人僮僕輒擅入學紛擾汙雜違者從繩愆廳糾治○一掌饌職專供給飲食務在恪恭乃事[illegible]師生如有患病不能行履者許令膳夫供送其無病不行隨衆會食者不與當日飲食○一除三飯之後並不許另外茶飯及灤浴湯

水敢有刁蹬索取者繩愆廳糾治仍將本名附集愆冊紀錄之○一監丞置立集愆冊一本各堂生員凡有不遵學規即便究治仍將所犯附寫文冊以憑通考初犯紀錄再犯決竹篦五下三犯決竹篦十下四犯照依前例發遣安置○一師生所用飲食物料一一備具在學並無缺少若掌管之官踵前官典簿之弊不將官有見在物料支放却令差到市夫厨役人等日逐揹辦油鹽醬醋等物今後新官典簿若有此弊許生員

[illegible]奏○一在學生員或千數之廣衆六七八百人以爲中或百人以爲下體知有等無志之徒往往不行求師問道終結黨恃頑故言飲食汙惡切詳此等之徒果係何人之子其所造飲食千百人所用皆善獨爾以爲不善果君子歟小人歟是後必有此生事者具實奏聞令法司枷鎖禁錮終身在學役使以供生徒

十六年定

一正官嚴立學規定六堂師範高下六堂講誦課業定生員三等高下　一以二司業分爲左右各提調三堂○一博士五員雖分五經共於彝倫堂西設座敎訓六堂依本經考課○一凡生員通四書未通經者居正義崇志廣業

堂一年半之上文理條暢者許升修道誠心堂坐堂一年半之上經史兼通文理俱優者升率性堂○一生員坐堂各堂置立勘合文簿於上横列生員姓名於下界畫作十方一月通作三十日坐堂一日印紅圈一箇如有事故用黑圈記每名須至坐堂圈七百之上方許升率性堂○一凡生員日講務置講誦簿每日須於本名下書寫所講所誦所習以憑稽考○一凡生員遇有事故者須置文簿但遇生員歸省須至祭酒處呈禀批限不許於本堂擅請離

堂〇一凡生員升率性堂方許積分積分之法孟月試本
經義一道仲月試論一道詔誥表章內科一道季月試經
史策一道判語二條每試文理俱優與一分理優文劣者
半分文理紕繆者無分歲內積至八分者為及格與出身
不及分者仍坐堂肄業試法一如科舉之制果有材學超
越異常者取自
上裁
二十年定
一各堂教官所以表儀諸生必當躬修禮節正其衣冠率

先勸諭使其有所觀瞻庶幾模範後學今後故縱闒茸怠
惰有失威儀者許監丞糾舉以憑區處若監丞故不舉覺
及懷私糾舉不當者從監官奏聞區處〇一諸生衣巾務
要遵依
朝廷制度不許穿戴常人巾服與衆混淆違者痛決〇一三
日一次背書每次須讀
大誥一百字本經一百字四書一百字不但熟記文詞務要
通曉義理若背誦講解全不通者痛決十下〇一每月務
要作課六道本經義二道四書義二道詔誥表章策論判

語內科二道不許不及道數仍要逐月作完送改以憑稽
考違者痛決〇一每日寫倣一幅每幅務要十六行行十
六字不拘家格或羲獻智永歐虞顏柳點畫撇捺必須端
楷有體合於書法本日寫完就於本班先生處呈改以圈
改字少為最逐月通考違者痛決〇一朔望行釋菜禮各
班生員務要一名名赴
廟隨班行禮敢有怠惰失儀及點閘不到者痛決〇一生員
凡遇師長出入必當端拱立俟其過有問即答毋得偃然
輕慢有乖禮體違者痛決〇一生員請解如有疑難即當

再三從容請問毋得輕慢師長置之不問蓄疑於心違者
痛決〇一各班生員凡有一應事務先於本堂教官處稟
知令堂長率領赴堂稟覆毋得徑行煩紊違者痛決〇一
每班給與出恭入敬牌一面責令各班直日生員掌管凡
遇出入務要有牌若無牌擅離本班及敢有藏匿牌面者
痛決〇一生員果有病患無家小者許於養病房安歇不
許號房內四散宿歇有家小者只就本家若無病而稱病
出外遊蕩者驗揭得實痛決即令到班〇一生員於各衙
門辦事者每晚必須回監不許於外宿歇因而生事若畫

酉不到及點閘不在者痛決○一凡會食務要禮儀[illegible]
敬恭飲食不許諠譁起坐仍不許私自逈令膳夫打飯出
外冒費廩膳違者痛決○一凡早晚升堂務要各入班[illegible]
放牌點閘及要衣冠嚴肅步趨中節不許攙越班次諠譁
失禮違者及點閘不到者痛決○一凡坐堂生員務要禮
貌端嚴恭勤誦讀隆師親友講明道義互相勸勉爲善不
許燕安怠惰脫巾解衣[illegible]談論是非違
者痛決○一凡赴堂背書[illegible]次序立以憑抽籤
背誦若前後攙越諠鬨雜亂者痛決○一生員毋夜務要

在號宿歇不許酗歌夜飲因而乘醉高聲諠鬨違者及點
閘不在者各加決責○一朔望假日毋得在外醉飲倒街
卧巷及因而生事互相鬬毆有傷風化違者痛決○一內
外號房務要常川潔淨如是點閘各生號房前但有作穢
者痛決○一內外號房各生毋得將引家人在內宿歇因
而生事引惹是非違者痛決○一生員擅住號房俱已編
定號數不許私下那借他人住坐違者痛決○一凡選人
除授及差使辦事等項敢有畏避躲閃不行赴堂聽選者
奏聞區處○一凡生員於各衙門辦事完結務要隨即回

監肄業不許在外因而生事違者痛決○一凡生員[illegible]
撤取已有定例敢有不行遵守輒自[illegible]者治罪○一丁
憂成婚人倫大節假託詐冒非惟明有定律其人不[illegible]
養可知今後生員如有丁憂成婚等事許於本監告知具
呈禮部除丁憂已有定制外其成婚者定立限期給引回
還隨即移文照勘如有詐冒就便依律施行○一生員所
有一切事務各先於本監告知本監具呈禮部定奪奏聞
區處所告是實本監不准方許赴禮部陳告毋得隔越○
一生員但有違犯前項學規決畢即送繩愆廳紀過若累

犯不悛者奏聞區處

生員入監

洪武初令品官子弟及民間俊秀能通文義者充國子學
生後令各按察司選府州縣學生員年二十以上厚重端
秀者送考留○又令考中歲貢生員送監再考等第分
堂肄業○又八年令會試下第舉人送監卒業○宣德年
令生員年四十五以上者考選送監○正統年令副榜舉
人不願就教職者入監卒業○景泰間令生員納馬納粟
入監○成化年奏准在京三品以上官子孫許一人送監

讀書照監例出身有志科目者聽○弘治十七年奏准
貢生願就教者聽禮部考試不中者分送南北監肄業○
嘉靖年奏准監生告改南監者禮部儀制司給與號紙令
備寫入監坐班告改年月日緊關字面用印鈐蓋親齎赴
南京禮部投驗自南改北者亦如之○萬曆三年奏准舉
人未經入監及監事未畢者各以文書到日為始限三箇
月起送入監肄業若未經入監在原籍公文不准入場
以後毋科會試畢日凡舉人下第及中副榜不願就教者
盡數分送南京國子監肄業並不許假借名色告送順天

府給引回籍順天府亦不許徑自給引違者參究其赴部
會試者除監滿撥歷外其餘必由兩監起送方准入場

課試

宣德年奏准監生課業倣書按季送翰林院考較○嘉靖
年奏准歲貢坐監遵照監規由廣業堂漸升至率性堂然
後積分量與出身果有才學超然出常取自
上裁擢用○隆慶年奏准凡遇鄉試年分一應撥例生暫收
入監未經查回實歷者不論生員民生出身不拘例前例
後入監不許考送應試

廩饌

洪武初定官吏師生會饌宣德年停止會饌正統年奏准
會饌魚鹽等料俱照時估折支鈔貫其饅頭粉湯豆腐照
饌米例支給麥豆嘉靖年奏准監生入監即與支糧

給假

洪武年令監生入監三年有父母者照地遠近定限歸省
其欲搬取家小及成婚者亦如之俱不許過限父母喪照
例丁憂如同居伯叔兄長喪而無子者亦許立限奔喪過
限者充吏○成化年令監生患病還鄉一年之外不復監

者放為民○弘治年令監生除三年省親照依舊例外其
畢姻搬取者務要坐監半年之上本監查勘是實取具本
堂教官及本班監生結狀呈部照例定限發回如有虛詐
扶同一體坐罪○隆慶元年奏准凡監生坐班歷事務要
保期完事給引還鄉如有告假及丁憂等項須保勘的實
方許給引放回勒限起送補班補歷如有託故遷延直至
科舉臨期方到者不准入試其回籍監生有志進取者聽
令於本省科舉提學官一體考送如拆卷填榜監生已選
取中者不許避嫌棄置

保親

洪武間令監生願回原籍讀書者聽○成化年令復班監
生起送文憑務於本布政司并南北直隸本府不許北給
於州縣其有隨父兄任所讀書者俱憑本處官司保結不
係任所不准○嘉靖間題准納銀生員年二十四歲以下
者本監定限放回依親候咨文行取作養

撥歷

洪武間令監生分撥在京各衙門歷練事務三箇月考覈
引奏勤謹者送吏部附選仍令歷事遇有缺官挨次取用

平常者再歷才力不及者送監讀書奸懶者發充吏○嘉
靖年奏准各衙門歷事監生三箇月考勤之後仍歷一年
其餘寫本一年清黃寫誥清軍清匠三年以至出巡等項
俱照舊制日月為滿方許更替其歷事并出巡奏內既例
該監生僉名凡事可否許其公同議擬舉察奸弊○隆慶
年以監生數多歷缺不敷奏准各衙門正歷撥三名量增
一名仍減歷期三月止歷九箇月為滿暫行二年○萬曆
九年吏部又以人多歷少題准照隆慶五年例增歷減期
以後通行遵守

凡歷事監生名數六部都察院大理寺通政司行人司五
軍都督府謂之正歷三箇月上選滿日增減不定又有各
衙門寫本隨御史出巡謂之雜歷一年滿日上選又有各
項辦事清黃寫誥續黃清軍天財庫俱准減一年上選承
運庫司禮監尚寶司六科亦准寫本例一年滿日上選又
有隨御史刷卷工部清匠俱以事完日上選此外又有禮
部寫民情條例等項光祿寺稽察修齋祭表報訃獻棒錦
衣衛兵部查馬冊工部大木廠後府磨算御馬監天財庫
正陽門崇文宣武朝陽東直四門阜城西直安定德勝四
門俱為短差半年滿日回監

禁令

景泰年令法司凡監生詞訟不預已及因事連逮輕者送
本監自治○成化年令放回監生凡遇迎接　詔勅拜賀
聖節等儀務服本等衣服隨班行禮不許戴大帽繫帶及
輒入公門囑託或往他處邀求○嘉靖年奏准納銀監生
私逃二月以上者發回原學肄業○又奏准兩京國子監
監生不分在監在歷私逃回籍三月以外者發回原學肄
業半年以上一體革退為民○後又題准各衙門撥到歷

事監生俱照常川在公供事講習律令每三月考覈之時嚴加考校如有律意不通者不送附選仍貲習學以俟再考其有私自回家雇人代替者查究得實即將代替人參送法司問罪監生仍照行止有虧革罷為民○萬曆元年奏准今後援例生儒俊秀子弟及歷事考勤監生報名勒覓查出不係正身即將替身參送法司問罪本生徑行革退其投文并歷事撥到之日如有仍犯前項情弊一槩不許准收仍將雇替之人重究

勲戚習學

洪武年令將官子弟承襲年幼者入監讀書○成化年令公侯伯并駙馬初襲授者送監讀書習禮祭酒一依學規教之其不能肄書及懶惰不律者奏聞○弘治間奏准襲封衍聖公年少未學照公侯伯例送監讀書習禮○萬曆二年奏准五軍都督府將見在未任公侯伯等爵及應襲子弟但年十四以上三十以下者通行查出送監習學不許隱匿避者參究仍行吏兵二部知會於襲爵之日查其曾否入監方准承襲其襲後但年三十以下者仍送回本監肄業應任用者兵部查其習學有無進益方行推任其送監習學者除赴京營操演外餘日俱要赴監讀書

南京國子監（事與北監同者不更載）

凡本監博士等官嘉靖間題准吏部酌量年資才識具奏行取考選科道等官

凡後湖查冊監生正德間奏准三箇月滿日准作實歷其餘九箇月於別衙門歷事湊補完日上選

凡日本琉球暹羅諸國官生洪武永樂宣德間俱入監讀書賜冬夏衣鈔被靴襪及從人衣服成化正德中惟琉球官生有至者或五名或三名四名俱入監

翰林院

國初置翰林院正三品衙門設學士承旨學士侍講侍讀學士直學士典簿待制修撰應奉編修典籍檢閱等官職專制誥史冊文翰等事洪武十四年改正五品衙門革承旨直學士待制應奉檢閱典簿設孔目五經博士侍書待詔檢討十八年定設學士侍讀學士侍講學士為正官孔目為首領官侍讀侍講五經博士典籍侍書待詔為屬官修撰編修檢討為史官又有秘書監丞文館及起居注等官後皆不設其　華蓋殿（今為中極殿）　武英殿文華殿

文淵閣東閣各大學士但洪武中設職正五品班在學士
上永樂初　簡命編修等官直文淵閣參預機務謂之大
閣辦事後漸陞至學士及大學士洪熙中又添設謹身殿
大學士今為建極殿有加尚書至三少者後又有以他官兼學
士大學士入閣者文淵閣銀印自宣德中
特賜凡機密文字鈐封進至
御前開拆其餘公務行移各衙門皆用翰林院印而各衙門
章奏文移亦止曰行翰林院後閣臣又奏于本院設公座
于是內閣翰林稱同官其院事主于內閣而掌印則以學
士或侍郎詹事等官兼學士或春坊官署掌從內閣題請
云

凡經筵
欽命內閣大學士知經筵事或同知經筵事班俱在尚書都
御史上講書展書等官及日講官俱從內閣於本院及詹
事府春坊司經局官內具名題請其經筵講章日講直解
解俱送內閣看定經筵講章先三日進呈日講直解先一
日進呈
凡　東宮出閣講學內閣官擬調講讀其講讀侍班及校

書正字官從內閣於本院及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官內具
名題請正字例以制勅房官兼職
凡　親王出閣讀書內閣官擬調檢討等官講讀擬定經
書起止所習倣字每日送看
凡上
徽號議勸進箋
登極表并一應奏　旨應制文字俱從內閣撰進
凡修
實錄史志等書內閣官充總裁本院學士等官充副總裁皆

出　欽命纂修從內閣於本院及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官
內具名題請脩錄催纂制勅誥勅房官皆預纂修完日進
呈其　實錄草稿會同司禮監官於內府燒燬
凡　玉牒十年一次內閣奏請　命學士等官二員纂修
凡　皇子名及各　王府奏請子名親王公主郡王郡主
縣主郡君縣君鄉君封號俱內閣擬奏請
旨點用禮部抄出施行
凡
朝廷祭告祝文各　王府謚冊壙誌　諭祭文及文武大臣

諭祭文俱內閣擬撰其謚冊等文禮部抄出施行
凡內閣擬撰文官　誥勑嘉靖間以講讀編檢等官五員
專管
凡　親王及文武大臣　賜謚禮部奏准開具揭帖送內
閣擬奏請　旨點用抄出施行
凡內閣擬撰各衙門公差官員　勑書嘉靖間兵部題准
京營提督坐營并府衛提督巡捕及臨時差遣官員在外
巡撫總兵副參遊擊等官照舊坐名請勑其兵備海道撫
治捕盜守備備倭領班留守管領達官撫賞夷人及太僕

寺管理馬匹等官不必坐定職名新任官員就彼交代接
管具奏月後責任與原載事體不同者聽奏換二十六年
吏部題准請勑官員惟提督京營巡關馬政少卿管理寄
養馬匹少卿點閘京營科道官不坐名餘俱坐名今管理
寄養馬匹少卿仍坐名
凡內閣所掌　制勑詔旨等項事務制勑房書辦及誥勑
房書辦各用中書舍人等官於本院或各該衙門帶俸遇
有陞遷仍舊供職其有堪別用者亦從吏部推舉
凡記注

起居及編纂章奏萬曆三年內閣題准倣　國初起居注官
遺意令日講官日輪一員專記注　起居錄　聖諭詔勑
冊文等項其諸司章奏另選講讀并史官六員專管編纂
以吏戶禮兵刑工分六館每曹一員常川在館供事
聖諭詔勑等項令兩房官錄送記注其各曹章奏六科奉
旨發抄到部即全錄送閣轉發編纂月終將記注編纂等稿
送內閣公同各官投櫃封鎖年終并入大匱藏之東閣左
右每常朝
御皇極門即輪該日記注　起居并編纂官共四員列於東

班各科給事中之上若午朝
御會極門列于　御座西稍南及遇　郊祀耕耤幸學大閱
諸典禮亦令侍班隨從紀錄
凡兩京鄉試及會試考試官禮部奏行本院會試於大學
士學士等官鄉試於春坊司經局官及本院講讀修撰內
內閣具名奏請
欽命其會試同考試官於本院講讀史官及春坊司經局官
內與各衙門官相兼推選
凡武舉會試考試官兵部奏行內閣於本院學士講讀侍

撰及坊局官內具名奏請
欽命
凡殿試讀卷官內閣於大學士學士等官內具名從禮部
奏請
凡進士登科立石題名于國子監從禮部奏請
欽命內閣大學士一員撰文
凡　東宮及親王冠禮內閣官充賓贊婚禮充納徵等使
從禮部奏請　欽命
凡庶吉士內閣會同吏禮二部考選送院讀書奏請學士

以上等官二員教習內閣按月考試候有成效奏請送吏
部銓注本院并除各衙門職事
凡禮部奏請考試歲貢生員及乞　恩就教舉人吏部奏
請考試願就教職歲貢生員該部官赴內閣領題送卷本
院官批定進呈後送部施行
凡國子監監生課海按月送內閣稽考
凡各衙門領勅官員俱赴內閣會有　勅書方赴鴻臚寺
報名辭朝領勅
凡教習內官正統初年於內府開設書堂選翰林檢討等

官教習後復用修撰編修等官二員漸增至四員
凡習儀宣德以後本院官俱不習儀成化間學士而下仍
係常叅官俱習儀惟內閣及兩房官仍舊
凡本院公署設內閣公座于中堂而掌印及學士等座俱
旁列
南京翰林院
凡本院官永樂後止設學士等官一員掌印員缺從內閣
推舉
凡南京各衙門遇朝廷用立大禮及上

徽號等項合用慶賀表箋南京禮部行本院撰述
尚寶司
國初設符璽郎秩正七品後置尚寶司陞正三品衙門設卿
少卿丞職專　寶璽符牌等事洪武元年改正五品衙門
皇太子寶不設官即以本司兼管云
御寶二十四顆　舊制十七顆
皇帝奉天之寶　皇帝之寶　皇帝行寶　皇帝信寶
天子之寶　天子行寶　天子信寶　制誥之寶
勅命之寶　廣運之寶　御前之寶　皇帝尊親之寶

皇帝親親之寶　敬天勤民之寶　表章經史之寶
欽文之璽　丹符出驗四方
嘉靖十八年新製七顆
奉天承運大明天子寶　大明受命之寶　巡狩天下之寶
垂訓之寶　命德之寶　討罪安民之寶　勅正萬民之寶
皇太子寶一顆
凡　誥勅等項合用其寶本司官會尚寶監官于皇極門
用
凡　諸王將軍幷文武官員誥勅本司官于

御前奏請寶用
凡各衙門勘合用盡預編完其字號合勘幷底簿用寶訖
勘合本司收貯底簿付尚寶監官繳進
凡吏部選過文職貼黃三年一次底簿每年一次俱年終
奏行本司會同吏科給事中于本司查對明白本司奏請
寶用
凡兵部每次選過武職貼黃底簿幷三年一次清理武職
大小貼黃簿俱奏行本司會同兵科給事中于本司查對
明白本司奏請寶用

凡用
御寶俱預編其字號勘合一百道底簿一扇用盡再編其勘
合本司收貯底簿付尚寶監繳進
凡遇慶賀大禮先期一日本司官于
御前奏請寶捧是日設寶案于中極殿皇極殿至期本司官
二員各捧寶于
御前分行至皇極殿東西相向立俟
上陞座西立者過東各置寶于案禮畢仍捧寶分行至中極
殿置案上而出其餘司官俱于殿內之東侍立

凡每歲　駕詣
郊壇行大祀禮本司官例于承天門外乘馬從寶後行禮畢
仍從寶回至承天門外下馬
凡每年終本司奏行欽天監擇日洗寶至期尚寶監官關
香物入水捧寶于皇極門洗淨入匣
凡每年終本司具本年用過寶總數于
御前奏進
凡　東宮用寶本司官會同尚寶監官于文華殿用
凡侯伯駙馬府軍衛帶刀官上直圍子手將軍上宿及

中軍都督府都督都指揮各專管大旗手等及錦衣衛當
駕官指揮輪班上直各赴本司關領金牌其金牌之制面
上鑄仁義禮智信五字號背鑄守衛二篆字旁鑄凡守衛
官軍懸帶此牌等二十七字
仁字四十號上俱龍形公侯駙馬伯領
義字五十號俱虎形指揮勳衛領
禮字一百五十三號俱麒麟形千戶領
智字三百三十號俱獅子形百戶領
信字一千六十九號俱祥雲形將軍領

凡金吾等二十衛夜巡及各赴本司關領令牌
凡留守五衛巡城官并金吾等二十衛守衛官各赴本司
關領銅符
留守五衛指揮領承字東字西字北字號四面其字號俱
左半字金吾等二十衛字號俱右半字
凡領金牌夜巡點閘每日上直每夜上宿者次早繳入輪
班三日者班滿繳入非遇　駕不許帶出皇城違者送問
凡皇城九門守衛軍與圍子手各領勇字號銅牌計一萬
五十五面

凡五城兵馬指揮司夜巡赴本司關領令牌東城木字西
城金字中兵馬土字南城火字北城水字
凡祀享
郊廟社稷及神祇等祭陪祀供事官及執事人等入壇俱赴
本司關領牙牌祭畢隨即繳入
圓花牌陪字三百五十號陪祀官領
長花牌供字三百八十號供事官領
長素牌執字一千四百七十號執事人領
凡錦衣衛校尉上直俱赴本司領嚴字號雙魚銅牌

凡光祿寺吏典廚役遇　大祀該班者俱赴本司領善字
號雙魚銅牌
凡文武朝參官錦衣衛當駕官應領官字號牙牌并驚字
務微字號模糊應改造料造者俱由禮部給手本禮科掛
號赴本司關領年終各衙門仍造冊送本司查理
凡朝參官牙牌字號公侯伯勳字駙馬都尉親字文官文
字武官武字教坊司官樂字其工部營繕所等衙門帶俸
匠作等及錦衣等衛所帶俸見任御馬尚膳內官等監局
寄名牙牌以官字編號

凡駕詣 陵寢或巡狩行幸扈從文武官各赴本司領小
牙牌懸帶文字武字各一號起至五百號止不書職銜
凡 親王之國及鎮守巡撫等官奏請符驗俱從兵部奏
行本司覆奏關領符驗之制上織船馬之狀起馬者用馬
字號起船者水字號起徵馬者達字號起羅馬者通字號
起站船者信字號
凡監察御史出差巡按清軍刷卷倉河等項俱赴本司領
印如本道印領盡奏過方許借領別道印其南京御史從
都察院差者許在京對道御史代領俱事畢繳還

凡官員人等領符牌等項俱用本衙門印信手本及赴司
畫字方許領出
南京尚寶司
凡符牌等項南京官軍人等隨 駕至行在給與懸帶南
京兵部因移文南京工部改造木牌其制俱與銅牌同轉
送本司給與守衛夜巡弁點閘官軍

大明會典抄畧
欽天監 太醫院 上林苑 五城兵馬司
僧錄司 道錄司 神樂觀
欽天監
國初置太史監設太史令通判太史監事等官後改監為院
設院使同知院判等官洪武元年改太史院為司天監設
監令少監監丞主簿主事五官正副及監候司晨漏刻博
士又置回回司天監設監令少監監丞三年始改欽天監
正五品衙門四年改監令為正儀大夫少監分朔大夫五

官正司玄大夫監丞靈臺郎五官保章正平秩郎五官靈
臺郎司正郎五官挈壺正挈壺郎等散官後改監令為監
正監丞為監副革回回監而其曆法亦隸之本監
凡本監習業者分為四科自五官正以下與天文生陰陽
人各專一科回回官生附隸本監子弟仍世其業以本國
土板曆相兼推算
凡天文如日月星辰風雲霾霧本監各委官生晝夜占候
或有變異僉書同奏其觀象臺分定四面每面天文生四
人專視

凡本監觀星有盤係洪武十七年造及渾天璿璣玉衡簡
儀俱正統四年造又造晷影堂以便窺測諸品景泰六年
造簡儀銅壺弘治二年渾天儀修改黃道度分嘉靖七年
立四丈木表測晷以定氣朔
凡定時刻有漏換時有牌報更有鼓警晨昏有鐘鼓其器
皆設於譙樓初皆隸順天府正統年改屬本監輪差漏刻
博士提調陰陽人如法調壺換牌其陰陽人仍從順天府
各縣僉充鐘鼓改屬旂手衛撥軍擊撞
凡推算日月交食本監先期備開分秒時刻并起復方位

具奏禮部通行內外諸司臨時救護食畢本監仍按占書
具奏如食不及一分與回回曆雖食一分以上俱不行救
護至救護時本監官具報時候不隨班行禮如遇陰雨不
見食本監官候復完時報各官行四拜禮而退
凡歲造大統曆先期二月初一日進呈來歲曆樣然後刊
造一十五本送禮部差人齎至南京并各布政司照樣刊
印
嘉靖九年令以十月初一日進曆頒賜百官
凡頒曆候各　王府差人於內府司禮監關領其內府各

衙門亦於司禮監給散如琉球占城等外國正統以前俱
因朝貢每國給與王曆一本民曆十本今常給者惟朝鮮
國王曆一本民曆一百本
凡造曆以洪武甲子為曆元仍依舊法推算不用捷法洪
武年　欽定曆註永為遵守
上曆註三十事　民曆註三十二事
凡每歲立春前期五日本監官
面奏差官二員往順天府候氣至日具呈依書占奏
凡遇

聖節正旦冬至及頒詔大禮先期本監官
面奏設定時鼓於文樓至期定時漏刻博士一員報時五官
司晨一員立御道東雞唱五官司晨一員擊鼓漏刻博士
一員登文樓上候
上陞殿鳴鞭畢報時官捧時牌報卯時雞唱官唱日出卯照
萬方光四表畢擊鼓五聲
凡本監人員洪武六年令永遠不許遷動子孫只習學天
文曆算不許習他業其不習學者發海南充軍
凡本監官陞遷俱從禮部考選查擬轉送吏部銓注

凡本監官生有父母喪例免丁憂
凡天文生年六十以上者嫡男許告替補無嫡男者族下
許告習學仍照前例考補如缺役數多准以習學子弟添
充俟其考中方與收糧每姓冊籍止以祖戶一丁為戶首
其續收補及餘丁各附祖戶之下不許一人冒立數戶一
丁開寫數處希圖朦朧頂補
凡天文生有犯弘治年奏准犯該充軍果係習業已成能
專其事者照例問斷充軍仍在本監應役其習業未成未
能專事者即同凡人發遣

南京欽天監
凡本監造曆冊年六月內從禮部發到曆樣刊印完給散
南京各衙門并直隸各府州縣
凡占候天象本監自洪武以來設觀星臺於雞鳴山上令
天文生分班晝夜觀望或有變異開具揭帖呈堂上官當
奏聞者隨即具奏
太醫院
國初置醫學提舉司後改太醫監又改太醫院定為正五品
衙門設院使院判御醫吏目等官職專診視疾病修合藥

餌之事而聖濟殿番直則擇術藝精通者爲焉其子弟之
隸醫籍者教之試之黜陟之具有事例屬禮部而惠民有
局生藥有庫亦各設大使副使爲其屬云
凡本院院使院判御醫日於內府御藥房分兩班輪直供
事嘉靖年改建聖濟殿于文華殿後設御藥庫本院官分
班輪直
凡收受四方進貢及儲蓄　上用藥品俱內府收
凡供用藥餌國初令醫官就內局修製本院官診視
御脉御醫參看校同內臣就內局合藥將藥帖連名封記具

本開寫本方藥性治證之法於日用之下醫官內臣書名
以進置簿曆用中書省印合縫進藥奏本既具隨即附簿
年月下書名內臣收掌以憑稽考
凡烹調御藥本院官與內臣監視每二服合為一服候熟
分為二器其一器御醫先嘗次院判次內臣其一器進御
凡本院習業分為十三科自御醫以下與醫士醫生各專
一科隆慶五年奏定御醫吏目共二十員大方脈五員傷
寒科四員小方脈婦人科各二員口齒咽喉外科正骨痘
疹眼科鍼灸等七科各一員醫士醫生各七十餘名大方

脉傷寒科小方脉婦人科口齒咽喉外科正骨痘疹眼科
鍼灸等七科各名數不等各官員缺及醫士醫生名缺即
以該科人數照例考補如無相應人數不必補足
凡各王府差人請醫視疾本院奉
旨差官或醫士往視若文武大臣及外夷酋長有疾亦奉
旨往視其治療可否皆具本覆奏或軍中缺醫亦憑總兵巡
撫官奏請撥用
凡醫士俱以父祖世業代補或今在外訪保醫官醫士以
充其精通醫術者本院奏進聖濟殿供事

嘉靖間題准官醫親男弟姪各務習學本業候本院缺人
呈請禮部收考如術業不精照例爲民當差不准替役其
餘告補人役一例停止後又題准醫士醫生三年大考一
等原係醫生者與充醫士醫士無冠帶者給與冠帶原在
內殿供事支俸并冠帶醫士量陞俸一級俱候內殿缺人
該院照依科分挨次呈部送入供事二等原係醫生者與
充醫士醫士無冠帶者給與冠帶原在內殿者不准供事
三等俱照舊仍與二等在院當差四等原有冠帶者不准
冠帶支品級俸者降俸一級支雜職俸者降充冠帶醫士

食糧七斗醫士降充醫生住支月糧俱令習學半年送部
再考果有進益准照舊支俸食糧冠帶如再不通各降充
醫生專供該院剉碾之役其醫籍納銀候缺吏目必經三
年大考一等方准同各差醫士遇缺考補納銀冠帶醫士
必經三年大考方准挨次撥差未經三年考過者不准其
在院習學醫丁并子弟同與縣醫士生一體大考考居一
等收充醫士二等收充醫生各食糧當差三等四等仍發
回習學三年再考不堪者發回原籍當差永不收考其餘
在京差遣并不願考及臨考不到人役俱限半年以裏類

送補考如或再行推避及有起復差回病痊銷假半年以
上不送考者服滿差滿患病給假各限滿而各故違一年
以上不回院希圖避考者聽禮部參奏降革
凡醫丁告補萬曆九年題准醫丁如一戶缺人准令通曉
醫業嫡派子孫一人補役然必自幼報名在冊或原籍起
送到部方與准行若冊內無名及無起送公文者不准至
於見在供役者止許丁男一人習學其餘不得一槩告收
凡堂官陞補萬曆九年題准御醫陞堂上官者限以九年
有缺陞職無缺陞俸惟院使有缺姑將院判資深者敘補

若院判有缺而御醫無資俸相應者寧虛缺不補其吏目陞御醫者但歷俸六年之上遇有員缺更不得追叙前差即得准補

凡醫士吏目陞補果有術業精通勤勞顯著者內殿六年外差九年開送禮部覆實考試醫士准補吏目吏目准陞御醫如醫業平常及無勞績將據不准陞補

凡本院各官三六年考滿務在三月之內起文投吏部候吏部咨送驗其稱否如曾經發回習學者候禮部考稱之日准作一考以後另歷三年方准再考不許將前發回月日一槩通理

凡各監局取討藥料萬曆三年題准俱用印信手本赴照方行給發仍造回濟殿御藥關防一顆給提督太監收管以憑傳取

凡天下解納藥材俱貯本院生藥庫以御醫二員與大使一員辨驗收放禮部仍委官一員監收

凡天下歲辦藥材俱於出產地方派納永樂以後額定五萬五千四百七十四斤成化以來其數漸增今見辦共計二十四萬九千五百八十一斤零

凡醫士醫生食糧成化年奏定醫士有家小者月支米七斗無者五斗醫生有家小者四斗無者三斗

凡醫官舊例月支米二石弘治間令照醫士例止支七斗

南京太醫院

凡本院藥餌俱南京禮部收到各處解來生藥製造計湖廣等布政司南直隸府州歲解本院藥材七千二百四十四斤六兩

上林苑監

洪武中議設上林苑監以妨民業遂止永樂五年開設定為正五品衙門設左右監正左右監副左右監丞典簿所屬良牧蕃育嘉蔬林衡川衡冰鑑典察左右前後十署每署設典署署丞錄事宣德年止存蕃育嘉蔬良牧林衡四署餘皆革近年仍設右監丞

凡牧養每二丁養羊一隻每五丁養牛一隻餘各驗丁派養其牲口編號造冊按次進送內府并太常寺光祿寺供應每歲除原種取用不缺外牛孳生犢一隻羊孳生羔二隻餘皆與民自用羊毛惟種羊依時剪取入官孳生羊毛從民收用

凡牧養栽種地東至白河西至西山南至武清北至居庸
西南至渾河永樂年奉　旨一應人不許於內圍獵有犯
禁者每人罰馬九匹鞍九副鷹九連狗九隻銀二百兩鈔
一萬貫仍治罪雖親王勳戚犯者亦同
凡原撥升納撥栽種蔬菜果木樹花牧牲草場衙門公廨
及住基等地弘治十四年踏勘過共四千一百三十四頃
八十五畝八分八毫見在地三千九百七十頃五十八畝
八分三釐會勘出侵占失迷地一百六十四頃二十六畝
九分七釐八毫四至築立封堆一千六百七十箇

五城兵馬指揮司

國初置兵馬指揮使司設都指揮副都指揮知事後改兵馬
指揮司爲正四品衙門設指揮使副指揮知事各門設兵
馬洪武十年定正六品衙門設指揮副指揮職專京城巡
捕等事革知事後定設五城兵馬指揮司惟中城止稱中
兵馬指揮司俱添設吏目令每司設指揮一員副指揮五
員吏目一員
凡弓兵每司額設八十名一年更替從在外州縣僉解兵
部職方司分撥應役

凡京城該管地方街道丼場溝渠壅塞及皇城周圍丹損
工部都水司行委分管填塹疏通
凡地方或有盜賊生發即督領弓兵火甲人等擒捕
凡官民房舍火起不分地方各司督領弓兵火甲人等俱
持器具救火
凡巡城御史批發囚犯該司取供送法司擬罪發落
凡刑部都察院照勘提人檢屍追贓分委該司奉行
凡各司地方堆垛變賣食鹽其有夾帶興販及不由崇文
門放入者捕送治罪
凡軍民人等在於街市關毆及姦淫賭博撒潑搶奪一應
不務生理之徒俱許擒拏
凡選妃禮部儀制司行各司選報該管地方良家女子送
諸王館備選

南京五城兵馬指揮司

各司職掌巡捕及街道溝渠囚犯等事皆與五城兵馬司
同

僧錄司

國初置善世院洪武十五年改僧錄司正六品衙門設左右

善世左右闡教左右講經左右覺義職專釋教之事屬禮
部其衙門南京建于天界寺永樂後北京建于大興隆寺
今徙于大隆善寺
凡本司官俱選精通經典戒行端潔者為之不支俸如有
文移以僧人掌行僕從以佃戶充役
凡僧有三等曰禪曰講曰教在外僧人府屬僧綱司州屬
僧正司縣屬僧會司皆領皆統于本司
凡各處額設寺俱有僧人住持從各寺僧人保舉有戒行
通經典者僧綱等司申本司給與劄付其有錢糧大寺轉

申禮部出給劄付(?)景泰年令各處寺觀田土每所量存
六十畝為業其餘撥與小民佃種納糧
凡度僧例以十年一次先期禮部奏准在京行董從本寺
具名在外從僧綱等司造冊給批俱由本府轉申禮部施
行本部考試能通經典者給與度牒其僧人額設府不過
四十人州三十人縣二十人
凡僧人給授度牒洪武間令本司造周知冊編次在京在
外寺院僧人備開各年申姓名字行及為僧年月并所給
度牒字號頒給天下僧寺備照凡遊方行脚至者以冊驗

之其有不同許獲送有司解京治以重罪容隱者罪如之
其後不造歲久仍有詐僞者至正統五年令照舊造冊
凡內外僧官專一檢束天下僧人恪守戒律清規違者從
本司懲治若犯與軍民相干者從有司懲治

道錄司

國初置玄教院洪武年改道錄司正六品衙門設左右正一
左右演法左右至靈左右玄義職專道教之事屬禮部其
衙門建于朝天宮兩京同
凡本司官選用并不支俸及行移等項俱與僧錄司同

凡道士有二等曰全真曰正一在外道士皆統于本司
凡道童限年給度牒申送考試等項俱與僧錄司同
凡內外道官專一檢束天下道士違者從本司懲治若犯
與軍民相干者從有司懲治

神樂觀

洪武年置神樂觀設提點知觀專管樂舞生以供祀事屬
之太常寺云
凡樂舞生洪武初選用道童後兼用道童舞生以軍民
俊秀子弟為之

大明會典秘畧

五軍都督府　上十二衛　錦衣衛　鎮撫司

五軍都督府

國初置統軍大元帥府後改樞密院又改爲大都督府秩正一品設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等官洪武十三年始分中左右前後五軍都督府各府都督初間以公侯伯爲之參與軍國大事後率以公侯伯署府事同知僉事則參賛軍事永樂十八年定都北京在應天者稱南京其府其職分領都司衛所掌一應從　駕儀衛諸武職替襲優給等項所屬悉上之府府爲轉送兵部請選其他若武臣誥勅水陸操練俸糧屯種軍情聲息清勾替補薪炭刑葦諸事各分移所司而綜理之蓋職專軍旅其任特重云

中軍都督府

凡京城九門原降守門子丑字號銅令牌十八面鎖鑰二十把並於本府收貯每日晚各門官軍齎令牌赴府兌領門鑰往放門次日齎鎖鑰赴府交納仍領出原兌令牌其鎖掌印官親封隨發領回

凡京城夜巡原降寅字號銅令牌二面卯辰字號銅令牌十八面應長巡者領寅字號應擺巡者領卯辰字號牌每夜一更三點發卯字號牌二更一點發辰字號牌往九門巡擺及點守門官軍如有姦弊具奏施行

凡在京在外衛所官舍比試兵部開送本府審實行移各府并錦衣衛及兵科委官至期奏請內官於大教場內公同比試中否仍送兵部施行

凡在京衛所總小旗及在外衛所係京操者例該併鎗照比試會官奏請內官於本府前監併開具勝負送兵部施行

凡應付准兵部職方司手本內稱　欽差各衙門官員出京公幹行所屬和陽等四衛輪流摘撥軍夫赴關應付

凡武舉開科兵部該司箚行本府知會光祿寺辦宴於本府設席

欽命內閣大臣一人主席名會武宴

凡遇京外衛所起送未及六十歲老疾官舍照例於雙月比試會奏候有

明旨開送兵部入選

左軍都督府

凡遼東都司衛所會試舉人歲貢生員俊例監生起文赴
府轉送禮部其中式武舉轉送兵部科舉生員轉送順天
府

右軍前軍都督府 聯中府會同

後軍都督府

凡京城內外十六門俱本府委官守把

凡本府官每五日巡城一次夜點守衛官軍

凡軍民人等過山海居庸等關公文俱本府批號驗放

凡通州灣泊

上用水殿黃船每三年一修五年一造本府委官掌駕前往
南京工部修造

五府通行事例

凡五府所屬都司衛所每年差官齎進
萬壽聖節冬至正旦令節各表文到府轉送禮部類進

凡都司衛所指揮千百戶等官年未六十患痼疾不能供
職其應襲舍人起文到府勘明引奏轉送兵部類選

五軍都督府經歷司

都督府舊設五司斷事官有稽仁稽義稽禮稽智稽信等
官革除間俱罷刑名俱歸法司問理永樂初諸司皆復舊
制惟斷事等官不復設後置五都督府經歷司各經歷一
員都事一員典出納文移爲五府首領官又設知印提控
掾史典吏

凡五府幷在京各衛首領官每月初二十六日各具堂上
官辦事緣由
御前奏知

南京五軍都督府

五府建置沿革具列如前永樂定都北京始命中府掌府

事官守備南京遍行節制南京衛所洪熙元年始以內臣
同守備宣德十年設參贊機務官景泰三年添設協同守
備官

凡守備協同用公侯伯都督參贊以文臣兼之初無定職
後多委南京兵部尚書

南京中軍都督府

所屬在京留守中等六衛所其親軍錦衣等衛幷左
軍等府所屬各衛並聽節制

凡守備一應機務每日會同參贊等官於守備廳署理畢

仍理府事
凡每月朔望日守備叅贊等官及各府堂上官會同內守
備官議合行事務
凡京城各門鎖鑰牌面俱本府收掌
凡裏外各城門每歲春秋二季會同內守備協同叅贊官
巡視
凡所屬在京衛所五年一次考選軍政官員劄行各該衛
所將應考官員脚色殿最開具揭帖送府采訪賢否實跡
手註考詞轉送南京兵部至期會同本府堂上官考選

凡本府所屬衛所經歷吏目并倉副使等官五年一次考
察劄行各該衛所將六年以裏應考人員脚色殿歷緣由
開具揭帖送府從公覈實賢否手註考詞轉送南京吏部
都察院以憑叅考
上二十二衛
在京在外各衛所並見兵部職方司其官制並格見武選
司而錦衣等上二十二衛號為親軍其職掌異於諸衛故
別具於此其餘統軍行事彼此相同者不復備載
錦衣衛
國初設拱衛司領校尉隸都督府洪武二年定為親軍都尉
府統中左右前後五衛軍士而儀鑾司隸焉十五年罷府
及司置錦衣衛統軍與諸衛同所屬有南北鎮撫司十四
所所隸又有將軍力士校尉人等其職掌直　駕侍衛巡
察捕緝等事恩功寄祿無常員恒以都指揮都督統之永
樂定都後照例開設雖職事仍舊而任遇漸加視諸衛獨
重焉
凡
聖節正旦冬至三大朝會朔望日及每日常朝并

郊祀等項　車駕出入該設鹵簿儀仗俱本衛提督所領旗
校依次陳列
凡遇　陞殿本衛堂上官一員懸金牌於
御座前稍西侍衛其遇大朝會千戶六員具朝服於殿前侍
班
凡常朝輪指揮千百戶旗校於奉天門今皇極門下侍衛聽候
糾儀擎入朝退輪百戶巡察皇城四圍其餘分守東華西
華等門聽候　宣喚至夜輪百戶校尉同該日指揮於內
直房直宿以備傳報其餘出宿外直房

凡常朝百官叩頭畢本衛堂上官陞立於
御座西立東向遇有　宣喚則掌印官傳　旨
凡奉
旨差官出外勘問事情係會同三法司堂上官者於指揮內
具名上請會同科道部屬官者於千戶內具名上請
凡奉
旨提取罪犯本衛從刑科給　駕帖都察院給批差官前去
其差官就於該直千百戶內具名上請
凡本衛軍政官員例免考察

鎮撫司
洪武年設鎮撫司後并燒燬本衛刑具獄囚盡送刑部審
理永樂間復設專理本衛刑名兼理軍匠是為南鎮撫
司其北鎮撫司本添設專理　詔獄成化十四年始增鑄
印信設鎮撫二員分理刑管軍匠各為一司
凡問刑悉照舊例徑自奏請不經本衛或本衛有事送問
問畢仍自具奏俱不呈堂
凡鞫問姦惡重情得皆具奏請
旨發落內外官員有犯送問亦如之舊制俱不用參語成化
元年始令覆奏用參語
凡獄情宣德年令看監千百戶等有透漏獄情者斬
凡
聖節正旦冬至三大朝會本衛官先期於
御前奏請金鼓旗[illegible]
郊祀等項　車駕出入則陳於錦衣衛鹵簿之前每歲有
六日照例奏請曬晾
凡每月朔望日神機營提督官請祭神旗本衛遣官軍於
午門樓上迎請導從至教場祭畢迎回

凡仲秋祭旗纛之神本衛掌印官行禮
凡鐘鼓樓鐘鼓每夜遣軍人依時撞擊以憑巡警

會典抄畧 無卷數 內府藏本

不著編輯者名氏前有題詞稱會典一書卷逾二百鬻之價多携之囊重士有自操槧以至歷官不獲一睹者其在里巷齊民尤可知已但全書紀載雖夥其當訓行者槩有大畧因手抄畧節約十餘帙間附註通紀一二事以備叅考云云是其書在陳建通紀之後矣

通祀輯略三卷

不著撰者

北京圖書館藏明鈔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通祀輯畧三卷》提要

通祀輯畧目録

謚號

魯哀公十六年四月乙[illegible]光儒謂己丑己丑按杜預註四月十八日乙丑無己丑東家記云

天不弔不慭遺一老俾屏

余一人以在位

在疚嗚呼哀哉

尼父無自律

漢元始元年六月追謚

孔子曰褒成宣尼公

後魏太和十六年二月丁未改謚

宣尼曰文聖尼父告謚

孔廟東家記作文宣尼父誤

後周大象二年三月丁亥追封

孔子為鄒國公詔曰盛德之後是稱不絕功施於

民義昭祀典

孔子德惟藏往道則生知以大聖之才屬千古之

運載弘儒業武叙彝倫至如幽贊天人之理裁成

禮樂之務故以作範百王垂芳萬葉朕欽承寶曆

服膺教義眷　泗懷道滋深而褒成啓號雖彰

故實茬業聖績猶有闕如可追封

鄒國公

唐正觀十一年追封

孔子為宣尼父

乾封元年高宗封禪還京途經曲阜親幸祠廟追贈

孔子為太師制曰

魯大司寇資大聖之才屬衰周之末想乘桴而永

歎因獲麟而興感垂素王之雅則正史策之繁文

播洪業於當時昭景化於千祀朕嗣膺寶曆祇奉

睿圖憲章前王規矩

孔子功成化洽禮盛樂和展采東巡迴輿西上途

經此境撫事興懷駐此荒墟顧為師友瞻望幽蔡

思承格言雖燕寢荒蕪餘址近在靈廟虛寂徽烈

猶存孟軻曰自生民以來未有如

孔子者也微禹之歎既深褒成之禮宜峻可贈太

師庶年代雖遠式範令圖景命惟新儀刑茂實

天授元年十月二十九日追封

孔子為隆道公

開元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追謚

孔子為文宣王制曰弘我王化在乎儒術能發揮

此道啓迪含靈則生民以來未有若

孔子者也故能立天地之大本成天地之大經美
政化移風俗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民到于今受其
賜不其偉歟於戲楚王莫封魯公不用俾夫大聖
才列陪臣栖遲旅人固可知矣年祀寖遠光靈益
彰雖代有褒稱未為崇峻不副於實人其謂何
夫子既稱先聖可追謚為
文宣王令三公持節冊命
國朝大中祥符元年十一月一日
眞宗皇帝幸曲阜縣謁廟四日辛酉詔加謚
玄聖文宣王勑中書門下王者聿考古道懋建大
猷崇四術以化民昭宣教本揔百王而致治丕變
人文方啓迪於素風思丕揚於鴻烈
先聖文宣王道膺上聖體自生知以天縱之多能
實人倫之先覺玄功侔於簡易景鑠配乎貞明惟
列辟之尊崇為億載之師表肆朕寡昧欽承命曆
昬嘗不遵守彝訓保乂中區矚以祗若元符告成
喬嶽觀風廣魯之地飭駕數仞之墻躬謁遺祠緬
懷遐躅仰明靈之如在爾薦獻以惟寅是用證簡
冊之文昭聰叡之德聿舉追崇之禮庶申嚴奉之
心備物典章垂之不朽誕告多士昭示朕意宜追
謚曰
玄聖文宣王祭文云維大宋大中祥符元年歲次
戊申十一月戊午朔四日辛酉
崇文廣武聖明仁孝皇帝御名謹遣推誠保德功臣
光祿大夫行吏部尚書清河郡開國公食邑五千
一百戶食實封一千八百戶張齊賢致祭于
玄聖文宣王朕以有事岱宗畢告成之盛禮緬懷
闕里欽設教之素風躬謁眞于嚴祠特褒崇于懿
號仍令舊相載達精誠昭薦吉蠲用遵典禮以
兖公顏子配尚饗春秋演聖圖曰孔子母感黑帝而生故曰玄聖莊子曰恬淡玄聖素王之道遂取以為稱也先是詔有司檢討漢武帝唐高宗明皇褒宣聖故事且命輔臣議定初欲追謚為帝或言宣父周之陪臣周止稱王不當加以帝號故第增美名
五年十二月壬申改謚
玄聖文宣王為
至聖文宣王時尊上聖祖天尊大帝閏十月詔聖祖名上曰玄下曰朗不得斥犯故改謚曰至聖
熙寧七年十二月國子監常秩等言竊惟
孔子之道萬世帝王所宜師法歷代之主雖知慕
其名而不能行其道雖嘗崇其號而不能盡其實
今　陛下發明經術陶成天下之士至於作新

百度又未嘗不推原其意可謂能行
孔子之道矣然其爵號猶襲唐制臣等聞皇以道
帝以德若
孔子可謂道德之至者也宜因盛時追謚帝號以
盡聖人之實以稱尊崇之意其冕服祠事乞有司
詳定制度又言
孔子之後能明聖人之道者莫如孟軻揚雄而歷
世以來未嘗加以爵號又不載之祀典欲乞於廟
庭建立像貌加以爵號歲時從祀以稱　陛下
崇尙儒術之意詔兩制與國子監禮院官詳定以
聞翰林學士元絳等參詳曰自生民以來莫盛
孔子雖當時無位不得以有行然其載之後世者
上自天子下逮黔首莫不師用其道則其德業盛
大不待論之而後著也中間有唐雖嘗加以王號
在於後世尙爲臣爵誠不足以仰稱
先聖道德之實欲乞依國子監所請尊加帝號委
得允當所有冕服祠祭等乞下有司別詳定制度
孟軻揚雄出於
孔子之後能明其道以闢邪説其於後世誠爲有
功各乞封以公爵

孔子舊號有所未盡乞別賜改謚判太常寺李清
臣上議曰臣聞堯舜用道以治天下
孔子明道以傳後世堯舜君也
孔子臣也同爲聖人道德同也堯舜聖人也
孔子亦聖人也而或爲君師位號不必同也故道
德存于人而所歸常同位號受于天而所遭常異
此事理之固然而名分之所不能齊也然則
孔子雖無位豈害
孔子之聖哉故歷代尊之廟貌薦奠服被袞冕弟
子侍配自天子以下皆北面師事之或封其子孫
世世不絶今　陛下以不世出之聰明有堯舜
之位而用
孔子之道德以制作法度養育天下其於一二聖
人之業可謂兼之矣而左右之臣推原道之所自
建畫大議謂宜追謚
孔子而帝之意義甚美然臣愚惓惓切有未同者
昔子路使門人爲臣
孔子之所不與今無位而帝之慮非
先聖之本意且
孔子雖聖異姓也究考古今自非推五嶽之天神

及追謚祖宗之同體而以異姓爲帝號於故事亡
有若以之顯號發策動觀聽於天下臣誠以爲未
安也　陛下若深採老儒從臣尊廣道德之意
折衷其論發自聖斷特詔有司升
先聖釋奠爲大祀使列於郊廟日月天神之次禮
樂祠事皆增而大之及封爵孟軻揚雄賜謚立像
侑坐配食卓然異於武成之祀亦足以示
陛下興儒隆師修德明道之大旨臣愚職爲禮官
獲奉　明詔使預茲議不敢回隱所見以苟免違
異之罪惟　陛下裁幸

廟祀監學立廟成都禮殿附　州縣立廟

漢世京師未有
夫子之廟明章安帝因幸闕里遂親祠焉魏晉而
後或遣太常釋奠于辟雍或親釋奠于東堂皆臨
祭設位而已
後魏太和十三年七月立
孔子廟于京師
唐武德二年六月一日詔曰盛德必祀義在方冊達
人命世慶流後昆爰始周旦太祖廟諱翊周邦創設禮
經大明典憲啓生民之耳目窮法度之本原粤若
宣尼天資睿哲四科之教歷代不刊三千之徒風
流無數惟茲二聖道濟生人宗祀不修孰明褒尚
宜令有司於國子監立周公
孔子廟各一所四時致祭仍博求其後具以名聞
正觀二年十二月尚書左僕射房元齡國子博士朱
子奢建議云武德中詔釋奠于太學以周公爲先
聖
孔子配享臣以周公
尼父俱稱聖人庠序置奠本緣
夫子故晉宋梁陳及隋故事皆以
孔子爲先聖顏回爲先師歷代所行古今通允伏
請停祭周公升
夫子爲先聖以顏回配享詔從之
永徽中復以周公爲先聖
孔子爲先師顯慶二年七月十一日太尉長孫無
忌禮部尚書許敬宗等議曰正觀之末親降綸言
依禮記之明文酌康成之奧説正
夫子爲先聖加衆儒爲先師永垂制於後昆革往
代之紕繆而今新令不詳朝旨輒事刊改今請改
令從詔於義爲允其周公仍依別禮配享武王詔

從之
周世宗之二年始營國子監置學舍
國朝太宗皇帝旣受禪卽詔有司增葺祠宇塑繪
先聖先儒之像
明道元年八月戊午詔國子監重修七十二賢堂
崇寧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詔古者學必祭先師況
都城近郊大闢黌舍聚四方之士多且數千宜有
殿像以便薦獻可移經史閣少前卽其基爲
文宣王殿（先是將作少監李誡被旨於南薰門外修置外學故有是詔）
二年二月六日詔修外學移
文宣王殿在前經史閣在後
紹興十三年七月國子監起造
宣聖殿成
二十九年八月十四日臣寮言曩詔有司重建學官
殿宇崇成而
夫子睟然之容與夫十哲之像先儒之繪畫于屋
壁者尚闕如也欲望下所屬俾終始成就不爲虛
文詔從之
州縣立廟
漢永平二年詔郡縣行鄉飮酒于學校皆祀聖師周公
孔子
北齊令郡縣坊內立
孔顏廟
唐正觀四年詔州縣學皆作
孔子廟
咸亨元年詔諸州並造
孔子廟堂
二年詔州縣皆營
孔子廟
國朝景德二年二月興化軍進士方儀上言本軍
文宣王廟素未完備詔本軍特與修葺使聖人之
教興行於遠俗
四年二月八日詔河南府營建國子監
文宣王廟監成日當議置官講說及賜九經書
九月詔諸州縣
文宣王廟自今並給官錢完葺毋得輒賦民財
大中祥符四年五月豐州防禦使王承美言本州僻
在蕃界已蒙建置城壘部族久被文化其間多慕
進修欲乞於州城內興置
文宣王廟以備祭饗從之

熙寧四年五月中書批送提點福建刑獄沈紳狀福
州州學
文宣王廟爲火延燒州司見行蓋造伏見
至聖文宣王及亞聖十哲從祀之人諸州塑像冕
服之制多有不同蓋是朝廷未曾頒降制度乞明
降旨揮後批送太常禮院檢坐牒報
紹興元年二月二十一日詔越州州學
文宣王殿庭上下並不許軍兵安泊常令潔淨先
是右諫議大夫黎確言巡幸以來越州學廟軍兵
安泊其中無一席之地陳籩豆簠簋之薦寓祭於
學官廳事登降盥洗之節不應儀度故也
知永州羅長源奏乞令諸路文臣自一命以上到官
之初即詣州學謁
先聖方許視事從之
成都禮殿
成都府學有周公禮殿令
孔子像在其中其上壁畫三皇五帝及三代以來
君臣即晉王右軍與蜀守帖求三皇五帝畫像是
也其柱鍾會隸書刻其上其屋制甚古非近世所
爲者相傳以爲秦漢以來有也殿下有二堂曰温
故曰時習東西相對堂各有碑碑刻曰左生某右
生某皆隸書亦西漢時諸生姓名也其門屋東西
畫麟鳳蓋取感麟歎鳳之義其畫甚精亦不知其
何代所爲蔣密學堂謁廟令朽樓之莫測其所謂
也其西有文翁石室又南有高眹石室差大皆有
石像眹或以爲勝宋温之洗石以辨之乃眹字也
音詩廔反相傳東漢人也殿之周回有石刻九經蓋孟
氏時所爲淺廊覆之背面皆可讀周公禮殿蓋古
之學祀周公爲先聖
孔子爲先師至唐始以
孔子爲先聖也
至聖文宣王廟在子城內南門之東前漢文翁學官
故址後漢獻帝興平元年甲戌太守高眹音當俗誤爲眹
所建距今慶元戊午凡一千四年揣清獻公記自興平甲戌至熙
寧甲寅凡八百二十一年抵今慶元戊午當九百四十五年揣乙記自興平至紹興庚辰凡九百九
十六年抵戊午當一千三十四年揣戊辰記自興平至慶元丙辰凡一千六十九年抵戊午當一千七
十一年揣殿梁題自興平至紹興壬午凡九百九年抵戊午興清獻公所記之年同蓋當時止揣此
記而題爾皆誤禧號周公禮殿殿制甚古低屋方柱柱上
狹下廣與今異制左柱有高眹修學舍記凡四百
四十二字清獻公記已缺六十三字今缺者過半

其文紀漢初平五年按史初平止四年次年改為興平今尚云爾者豈是時天下方亂道梗不通或未知朝廷改元爾殿有板龜護

先聖像丘文播畫山水龜後有板壁黃筌畫湖灘丘畫今亡獨黃筌畫存殿之壁高下三方悉圖畫上古以來君臣及七十二弟子像世傳晉大康中太守張收之筆收子載即銘劍閣者也東晉王羲之有帖問蜀守云知有漢時講堂是漢何帝知畫三皇五帝以來備有畫又精妙甚可觀彼方能畫者欲因摹寫以廣異聞則此畫當在永嘉前疑非出於張收又按元豐郭若虛圖畫見聞志漢文翁學堂在益州昔經頹廢高眹復繕立圖畫古今聖賢之像及瑞物於壁抑東漢以前人物高眹時所作至收輩遂增益之歟 嘉祐中王公素命摹寫為七卷凡一百五十五人為成都禮殿聖賢圖紹興中席公益又摹寫于石經堂凡一百六十八人按續紀可辨識姓名者一百七十三人今貌像宛然者一百四十九人僅存髣髴者三十二人姓名存者六十五人

殿額戟門附

唐大中五年十一月國子監祭酒孔緯奏

孔子廟始太宗立之睿宗書額

國朝嘉祐六年三月乙酉

皇帝御崇政殿召輔臣觀 御書兗州

至聖文宣王廟榜

六年春賜 御飛白書殿榜并金字篆牌差入內內侍省西頭供奉官劉溫良高品楊安道押賜盛以綵樓差輦官三十人并親事官工匠等共五十一人置於本廟遂州令官吏以鼓吹僧道奉引

上初寫牌巾櫛而書其尊師重道如此 御祭文云

維嘉祐六年歲次辛丑三月甲申朔十九日壬寅

皇帝名御謹遣通判兗州田洵敢昭薦于

至聖文宣王惟

王淵聖難名誠明異禀數厥雅道大闡斯文生民以來至德莫二教行萬世儀比一王闕里之居祠宇惟煥遐瞻墻仞邈仰門扉舊于飛染之蹤新茲標榜之制命工庀事推策涓辰敢議形容蓋伸崇奉仰惟降格遥異鑒觀尚饗時孔舜亮宰鄉邑進詩百韻稱謝轉運使祕閣校理張師中進寶奎耀文歌

崇寧三年九月十七日詔辟雍

文宣王殿以大成為名

政和四年四月賜辟雍殿額為大成舒州戶曹孔若谷奏乞頒天下禮部尋奏乞大成下加之字並從

之自是號大成之殿若谷乞依辟雍大成殿頒降殿額二月初二日奉　聖旨
依所乞其牌令後苑造御前生活所製造
四年九月十九日河南尹蔡安時奏乞以大成殿名
　頒之諸路州軍學
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詔以　御書大成殿榜付國子
　監揭之仍許宰執侍從往觀明年大司成王孝迪
　請模刻入石置首善閣下從之於是詔孝迪撰辟
　雍大成殿記曰臣伏覩
　皇帝陛下紹隆先志增睠郊庠永惟眞儒之道務
　極所以欽崇而發明之迺　政和丙申歲躬御翰
　墨新大成之榜以褒賜太學聖畫高妙超冠今昔
　應龍廻翔威鳳騰翥圓冠方屨之士鼓舞欣躍以
　爲萬世非常之榮遇自公相宰執咸被旨詣觀邇
　遐聞之莫不歆豔於皇盛哉臣代匱斯時方將礱
　堅石以侈上恩比者詔旨勑令叙述本末刋附
　宸翰之下且頒墨本于中外夫宣上之德意以垂
　訓無窮臣子之職也豈敢以蕪纇固辭謹拜手稽
　首而言曰臣聞淸和任三者皆聖人之能事孰而
　用之則蔽於一曲時而行之則蹈乎大方
　孔子之所以出類拔萃者揔三聖人之能事金聲

　而玉振之也由漢迄唐時君世主知祀
　孔子矣而莫知其聖知其聖矣而莫能知其所以
　聖天縱睿智造道之奧究儒之蘊誠心精意與
　仲尼之學術默會乎萬化之上用能推原集大成
　之理旣命名以表章其敎又肆筆以尊寵其宮蓋
　不特知其聖而知其所以聖不特知其所以聖又
　俾天下之士皆知其所當知而願學焉然則
　仲尼之道緜數千祀炳然獨明於今日而學者皆
　見天地之大全古人之大體聖主之功之德隆俟
　華而深溟渤矣如臣蹇陋未足以探微妙而窮本
　原姑論次其大致如此政和七年四月己未朔臣
　謹記
宣和五年降　御書大成之殿付諸路州軍學遍用
紹興六年　御書大成之殿四大字賜成都學官從
　范仲殳之請也先是成都府府學敎授范仲殳奏
　臣聞帝王御世必有要道尊先聖之敎以厚風俗
　繫遠民之心以廣形勢措意甚微收功甚大臣伏
　見臣所任府學大成殿建於東漢初平中制度簡
　樸氣象雄渾漢人以大隷記其修築歲月刻於東
　楹推而下之至于今九百四十三年矣梁間圖畫

三皇以後聖主賢臣之象即王羲之帖中所摹者
舊蹟尚可觀往時學士大夫言學校以兩京國子
監爲首次則成都學今惟此殿獨在蜀土巍然絃
誦之地見千載之遺法蓋天下棟宇之古無過於
此臣愚以爲世間俗書非所宜榜臣居成都見陝
西荆南之道梗岷漢孤絕郵傳不行有如
陛下一詔一令得聞而至則閭里相賀若濟飢渴
是以散關之北三峽之東十年兵火而蜀地無一
草之驚遂底清平　　陛下稍出蜀士訪以利病
利蜀即行病蜀即去宵旰之慮不遺西南以大臣
重帥權以近臣專漕計廷授而往　　陛下睠蜀
亦至矣誠宜有以動民耳目而慰其心通萬里之
情使之久而不替尙當又勝於昔日之賀詔令者
伏惟　　陛下聖學廣大畀付自天宸心淵徹溢
于筆下如鳥跡星象有自然之勢唐工晉韻邈不
足進竊惟　　陛下萬幾之閒因御翰墨作大成
之殿四字賜臣以歸揭之殿顏著　　陛下睠蜀
之意慰蜀人好君之心在於今日非小補也臣觀
前代帝王以書自娛爲世所貴乃無一筆涉於周
孔多在乎浮屠老子之宮臣竊痛之惟
太宗皇帝大篆玉堂
仁宗皇帝飛白祕閣同崇儒道以致太平願
陛下赦小臣之僭言用
二宗之故事錄千載之舊物而被以新寵追迹
淳化　嘉祐之隆臣不勝幸甚
六年十月知成都府席益撰　御書大成殿額記曰
紹興六年十一月左迪功郎新成都府府學教授
范仲殳言臣所任成都府府學大成殿建於東漢
初平閒天下棟宇之古無過此者而未有題榜願
陛下萬機之閒親御翰墨揭之殿額以示人文化
成流道德之富覃及遠方之意上可其請即命仲
殳秉傳以賜次年九月辛巳仲殳至自輦轂下臣
益備位牧守率羣僚佐出迎于郊拜受於
先聖祠下圜冠方領之士濟濟翔翔閭巷阡陌黧
老黃幼聳觀讙呼咸用欣戴　天子闡融文教遐
不作人之盛德罔不奮厲感激興于禮義嗚呼懿
哉晉丞相王導有言方今戎虜熾熾國耻未雪忠
臣義夫所共扼腕拊心宜正人倫設庠序使俎豆
之事幽而更彰以著淳風流德化　天子不以蜀
之遐闊僻陋越在裔壤肆頒　宸筆光裕賁宇煙

霏露結之形鸞翔鳳翥之勢煥乎如日月麗天雲
漢昭回可謂甚盛舉矣昔苗民逆命虞舜舞干羽
于兩階七旬而來格宣王興衰撥亂命召公平淮
夷其詩曰矢其文德洽此四國臣雖駑劣敢不推
廣上意贊勸蜀之士大夫恍禮樂敦詩書和衆安
民慎固封守以仰裨中興之業追蹤前古無忝聖
神樂育之惠臣益頓首幸甚紹興七年十月十日
記

紹興十三年　七月國子監起建
宣聖殿成
皇帝御書殿額曰大成之殿門額曰大成殿門用
鈞容樂迎至學安掛

戟門

國朝建隆三年六月詔國子監
文宣王廟門準儀制令立戟十六枝（用正一品之禮也）
大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議禮局言
夫子以元聖素王之道雖不遇於當時而典籍所
載施于後世者事叢業鉅追用王者之禮不爲過
矣　建隆三年詔國子監廟門立戟十六用正一
品之禮若王者則當用戟二十四矣從之

政和元年奉
聖旨
至聖文宣王廟舊立十六戟今立二十四戟
紹興十三年三月八日國子司業高閌等言　元祐
紹聖本監
宣聖廟門並立戟一十六枝昨
徽宗皇帝改賜戟二十四枝　宣和監學修著爲
令乞遵依
徽宗皇帝改賜之數下文思院如法製造從之
王侍郎普家塾記云大成殿門立戟二十有四此天
子禮也蓋
孔子號至聖文宣王乃三代之王非後世諸侯之
王也故其神像執鎮圭冕十有二旒而立戟之數
如此且大成殿當設三門上施鴟尾[illegible]尾紅泥於
禮爲稱而殿門之外當別有學門今州縣學多無
殿門只於學門立戟殊不知二十四戟乃爲大成
殿門設非爲州縣學門也又云主上幸學於大成
殿門外降輦步入殿門就次太常奏請行禮乃由
東廡升殿詣
宣聖前上香奠爵再拜禮畢步出殿門升輦此韓

愈所謂天子北面拜跪如親弟子者自宰相而下
皆拜于大成殿庭所以别於至尊也今監司守令
詣學或拜殿上又有至殿門内下轎者非禮甚矣

坐像

唐開元八年三月十八日國子司業李元瓘奏言在
京國子監廟堂
先聖孔宣父配坐先師顔子今其像見立侍准禮
授坐不立授立不跪況顔子道亞生知才先入室
既當配享其儀見立請據禮文合從坐侍又四科
弟子閔騫等並服膺儒術親承聖教雖復列像廟
堂不參享祀謹按祠令何休等二十二人猶霑從
祀豈有升堂入室之子獨不霑配享之餘望請春
秋釋奠列享在二十二賢之上七十子者於文翁
之壁尚不闕如豈有國庠遂無圖繪請命有司圖
形於壁兼爲立賛庶崇勸儒風光增聖烈曾參孝
道可崇獨授經於
夫子望准二十二賢從享制曰顔生等十哲宜爲
坐像悉令從祀曾參大孝德冠同列特爲塑像坐
於十哲之次因圖畫七十弟子及二十二賢於廟
壁以顔子亞聖親爲製賛書于石仍令當朝文士
分爲之賛題其壁焉

先聖廟像之設不載其始謹按通典釋奠
孔宣父儀註正觀十一年享日設先聖神坐
於堂上西楹間東向設先師神席於
先聖神坐東南北向蓋是時未有像故將祭而
設位也朱文公白鹿禮殿欲指開元禮不爲
塑像而臨祭設位蓋古禮也而當時難之然開
元八年李元瓘奏顔子配像當坐今乃立侍
則當時已有像矣疑設位在開元之前當攷

國朝
太祖皇帝既受禪即詔有司增修國子監學舍修飾
先聖十哲畫七十二賢及先儒二十一人像于東
西廊之板壁
明道元年八月戊午詔國子監重修七十二賢堂其
左丘明而下二十一人並以本品衣冠圖之
熙寧七年判國子監常秩等乞立孟軻揚雄像於
孔子廟庭仍加爵號
元豐七年禮部請自國子監及天下
至聖文宣王廟皆塑鄒國公像其冠服同兖國公
仍畫荀況等像於從祀之列荀況在左丘明之下
揚雄在劉向之下韓愈在范甯之下冠服各從封
爵詔從之
大觀二年二月七日詔繪子思像從祀於左丘明二
十四賢之間從侯孟之請

紹興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諸王宮大小學教授王

綸言乞詔有司將

先聖從祀之士詳加蒐括期於無遺從而次第各當其序自國子監爲始重行彩繪訖以其式鏤板遍下諸郡及令轉下屬縣並依式繪畫　詔依諸路州軍如無體式去處許差人赴本監摹錄

朱文公禮殿塑像說曰古人之坐者兩膝著地因反其蹠而坐於其上正如今日之胡跪者其爲肅拜則又拱兩手而下之至地也其爲頓首則又以頭頓于手上也其爲稽首則又卻其手而以頭著地亦如今之禮拜者皆因跪而益致其恭也故儀禮曰坐取爵曰坐奠爵禮記曰坐而遷之曰一坐再坐曰武坐致右軒左老子曰坐進此道之類凡言坐者皆謂跪也若漢文帝與賈生語不覺膝之前於席管寧坐不箕股榻當膝處皆穿皆其明驗老子云雖有拱璧以先駟馬不如坐進此道蓋坐即跪也進猶獻也言以重寶厚禮與人不如跪而告之以道也今說者乃以爲坐禪之意誤也然記又云授立不跪授坐不立莊子又云跪坐而進之則跪與坐又似有小異處疑跪有危義故兩膝著地伸腰及股而勢危者爲跪兩膝著地以尻著蹠而稍安者爲坐也又詩云不遑啓居而傳以啓爲跪爾雅以妥爲安而跪以爲安定之坐夫以啓對居而訓啓爲跪則居之爲坐可見以妥爲安定之坐則跪之爲危坐亦可知蓋兩事相似但一危一安爲小不同耳至於拜之爲禮亦無所考但杜子春說太祝九拜處觧奇拜云拜時先屈一膝今之雅拜也夫特以先屈一膝爲雅拜則他拜皆當齊屈兩膝如今之禮拜明矣凡此三事書傳皆無明文亦不知其自何時而變而今人有不察也頃年屬錢子言作白鹿禮殿欲据開元禮不爲塑像而臨祭設位子言不以爲然而必以塑像爲問予既略爲考禮如前之云又記少時聞之先人云嘗至鄭州謁列子祠見其塑像席地而坐則亦併以告之以爲必不得已而爲塑像則當放此以免於蘇子俯伏匍匐之譏子言又不謂然會子亦辭浙東之節遂不能强然至今以爲恨也東坡策問云古者坐於席故籩豆之長短簠簋之高下適與人均今土木之像既已巍然於上而列器皿於地使鬼神不享則不可知若其享之則是俯伏匍匐而就食也其後乃聞成都府學有漢時禮殿諸象皆席地而跪坐文翁猶是當時琢石所爲尤足据信不知蘇公蜀人何以不見而云爾也及楊方子直入蜀帥幕

府因使訪焉則果如所聞者且爲寫倣文翁石像爲土偶以來塑手不精或者猶意其或爲伽趺也去年又屬蜀漕揚王休子美今乃并得
先聖　先師三像木刻精巧視其坐後兩蹠隱然見於帷裳之下然後審其所以坐者果爲跪而亡疑也惜乎白鹿塑像之時不得此證以曉子言使東南學者未得復見古人之象以革千載之謬爲之喟然太息姑記本末寫寄洞學諸生使書而揭之廟門之左以俟來者考焉慶元己未重定本

冕服圭附

唐開元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勑兩京及兗州舊
孔子廟像宜改服衮冕

國朝煕寧四年福建提刑沈紳奏諸路州軍學釋奠已有儀注獨
至聖塑像冕服之制未曾頒降今來福州乞降旨揮令依法像製造太常禮院檢坐到官品衣服下項牒州施行
至聖文宣王準令王正一品九旒冕旒以青下準此珙犀簪導青纊充耳青衣朱裳五章在衣山龍華蟲火虎雉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白羅中單青標襈裾革帶鉤䚢大帶蔽膝玉裝劍玉佩暈錦綬閒施玉鐶朱韈朱履玉裝劍即搢大圭也

崇寧三年八月十一日國子監丞趙子櫟言唐封
孔子爲文宣王其廟像內出王者衮冕衣之今乃循五代舊制服上公之服又七十二子皆周人而衣冠率用漢制非是　詔
孔子服仍舊七十二子易以周之冕服

崇寧四年八月初三日勑節文祕書省狀承尚書送下禮部狀國子司業蔣靜等劄子言
宣聖等衣服事本部下太常寺看詳
孔子曰服周之冕又曰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本廟祭祀自用周冕即配享從祀之人當各依所封之爵服周之冕服公之衮冕九章侯伯之鷩冕七章衮公衣也達於上焉鄭氏謂公衮無升龍誤矣
孔子以素王之道當王爵之封乃與門人通用衮服將何以別乎以周官考之司服之所掌則公之衮自與王同弁師之所掌則公之冕自與王異今既考正配享從祀之服亦合考正
文宣王之冕如得朝旨即乞鏤板圖繪頒之天下郡縣之學本省看詳欲依太常寺所定到事理施

行合取自朝廷指揮奉
聖旨依　詔贈
文宣王冕爲十二旒尋須降繪圖
文宣王冕十二旒服九章公袞冕九旒服九章五
章在衣四章在裳侯伯鷩冕七旒服七章三章在
衣四章在裳子男毳冕五旒服五章三章在衣二
章在裳孤希冕服三章一章在衣二章在裳
紹興初給事中傳崧卿奏乞修飾
先聖亞聖十哲諸賢廟貌衣冠之制謂令大成殿
先聖像冕十有二旒前十二旒後十一旒疑當時塑工誤旒皆五采
十有二就鎮圭蒼色瑑四山皆塗金塗金疑非當時須降之制
大圭蒼色設於座右不搢袞服九章繪龍一升一
降兗公鄒公及舒王十哲冕九旒旒皆五采九就
采數與周禮未合　執圭蒼色當是植圭然中不刻植像疑工誤　袞服九章
龍一升一降兩廊從祀七十二賢及先儒二十一
人并荀況揚雄韓愈王雱共九十七人內王肅杜
預並冕七旒服九章龍備升降冕旒服章之數恐誤餘皆服
侯伯鷩冕七章之服冕七旒旒貳八就五采疑就數采
數六執象笏恐皆當隨所封爵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其王肅杜預所執象笏恐亦合改正
紹興十三年三月八日國子司業高閌等言復興國
學起建大成殿合塑
至聖文宣王兗國鄒國公并十哲從祀神像其所
繪服飾昨自
徽宗皇帝討論五等章服施以山龍華蟲藻火黼
黻各有等衰將來廟貌一新所服冠冕衣裳文章
等降乞令所屬檢看制度依式塑繪令檢會要
大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議禮局言
文宣王自開元進謚之初則內出王者袞冕之服
八月詔從國子司業蔣靜之請改用王冕十二旒
服九章太常寺看詳除
至聖文宣王合依前項故事服袞冕外其兗國鄒
國公并十哲從祀所服依五禮新儀國公合服九
旒冕郡縣公合服七旒冕侯伯合服五旒冕所有
逐等名件采色章數乞從本寺報國子監從之
王公侯伯冕服儀制
冕
先聖十二旒旒以玉爲之貫以五采絲繩以朱白蒼黃玄爲次自上而下周而復始
公九旒朱白蒼三采
侯伯七旒朱白蒼三采
冠組纓簪綾

先聖朱組纓

公侯伯紫

圭

先聖鎭圭 四山爲飾五采組約中央附墜

公 欽宗廟諱 圭 紫色組侯伯同色

侯信圭 其勢直

伯躬圭 其勢曲

衣

先聖五章

龍 王侍郎晉云龍一升一降

山 王侍郎晉云平山取止而靜之義

按廣書稱山龍華蟲鄭氏謂周登龍於山登火於彝故以龍爲首山次之王侍郎不取此說仍以山爲首然周禮司服注稱一曰龍次二曰山次三曰華蟲次四曰火次五曰宗彝如此則龍盡在山之上若以登龍於山爲不然則廣書火本在裳亦不可登於彝矣當從鄭氏之說

華蟲 雉也

火 王侍郎云圖火取其神不取其形

宗彝 宗廟虎蜼彝

公五章 同先聖之制

侯伯四章

華蟲

火

宗彝

藻

裳

先聖四章

藻 水草有紋者

粉米 爲米而粉

黼 實云若據色而言即繢人職白與黑謂之黼若據繡於物上即爲金斧之文近刃白近銎黑則曰斧取金斧斷割之義畫斧無柄者設而不用之義

黻 左青右黑

公四章 與先聖同

侯伯三章

粉米

黼

黻

韍 與紱蒂同上廣一尺下廣二尺

先聖朱紱 四角直繪山龍火

公侯伯朱黃色 挫角繪山火

素帶

先聖公侯伯皆通用[illegible]

組綬　劍　佩　舃色纁　黑絇繶綦　朱中單衣

先聖公侯伯並同

朱文公監學畫象議曰監中所畫顔孟有龍而無山

却成八章從祀有黻而無黼却成四章按周禮上

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其衣服皆以命數爲

節又云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大夫四命及其

出封皆加一等其衣服亦如之據此則八章者三

公之禮也六章卿之禮四章大夫之禮也然注說

出畿內而封於八州之中加一等則大夫爲子男

卿爲侯伯推此則三公九命作伯矣疑本朝之制公卿無出封

之法而冕服皆助祭於天子之服但用八命六命

四命之禮令淳熈頒降釋奠儀式獻官有六旒四旒冕是也而畫此象者

不原所畫皆是異代之人又皆有爵而無官則封

公者自當九章封侯伯者自當七章矣今顔孟封

國公而止用八章之服閔子以下九人封公而止

用六章之服乃爲降於侯伯惟曾子封侯而亦用

六章則於例雖稍褒而於禮實少貶至於兩廡從

祀則雖封侯伯而皆用四章又爲殺於子男之禮

而其貶甚矣王雱是魏之司空杜預是晉之司徒

而王安石是　本朝宰相則雖皆有封爵而未甞

就國皆合用八章之服今乃使王杜爲九章而獨

安石得用八章則於例亦有不合者恐皆合討論

改正也漢魏以來三公皆九章更詳之

圭

國朝大中祥符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賜兗州曲阜縣

玄聖文宣王廟欽宗廟諱圭一先是以木爲圭至是始易以玉

大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議禮局言

文宣王自開元進謚之初則內出王者衮冕之服

以衣之樂用宮架其禮制甞增崇矣　國朝會要

國子監

宣聖神像舊用冕九旒服九章而不載其更易之

端　崇寧以來　朝廷興崇學校至四年八月詔

改用王冕十二旒服九章頒之天下意至渥也夫

孔子以元聖素王之道雖不遇於當時而典籍所

載施於後世者事叢業鉅追用王者之稱不爲過

矣而制度駁雜未之考正　祥符二年賜曲阜縣

廟圭一從上公之制若王者則當執鎮圭矣並乞

賜改正使名數相稱奉

聖旨依

紹興十四年正月二十四日司業高閌奏
文宣王所執圭與十哲同合依　大觀中
徽宗皇帝所賜請用鎭圭禮官討論欲以藥玉或
珉石製造
上謂宰相曰朕思之崇奉
先聖豈可用假玉詔以眞玉圭降出

封爵十哲　門弟　諸儒

唐總章元年二月一日顏回贈太子少師曾參太子
少保
太極元年二月十六日追贈顏回太子太師曾參太
子太保並配享
孔子廟
開元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制曰門人三千見稱
十哲包夫衆美實越等夷暢
元聖之風規發人倫之耳目並宜褒贈以寵賢能
其顏子旣云亞聖須優其秩追贈子淵兗公子騫
費侯伯牛鄆侯仲弓薛侯子有徐侯子路衞侯子
我齊侯子貢黎侯子游吳侯子夏魏侯又制曰道
可褒崇豈限今古追贈之典旌德存焉
夫子十哲之外曾參等六十七人同升孔門博習
儒術子之四教爾實行之親授微言式揚大義是
稱達者不其盛歟欽若古風載崇
玄聖至於十哲亦被寵章而曾子之倫未有稱謂
宜亞四科之士以疏五等之封俾與先師咸膺盛
禮曾參郕伯顓孫師陳伯澹臺滅明江伯宓子賤
單伯原憲原伯公冶長莒伯南宮适郯伯公晳哀
郳伯曾點宿伯顏路杞伯商瞿蒙伯高柴共伯漆
雕開滕伯公伯寮任伯司馬牛向伯樊遲樊伯有
若卞伯公西赤邵伯巫馬期鄫伯梁鱣梁伯顏柳
蕭伯冉孺郜伯曹卹曹伯伯虔鄒伯公孫龍黃伯
冉季產東平伯秦子南少梁伯漆雕斂武城伯顏
子驕瑯琊伯漆雕徒父須句伯壤駟赤北徵伯商
澤睢陽伯石作蜀郈邑伯任不齊任城伯公夏首
亢父伯公良孺東牟伯后處營丘伯秦開彭衙伯
奚容蒧下邳伯公肩定新田伯顏襄臨沂伯鄡單
銅鞮伯句井疆淇陽伯罕父黑乘丘伯秦商上洛
伯申黨召陵伯公祖子之期思伯榮子旗雩婁伯
縣成鉅野伯左人郢臨淄伯燕伋漁陽伯鄭子徒
榮陽伯秦非汧陽伯施常乘氏伯顏噲朱虛伯步
叔乘淳于伯顏之僕東武伯原亢籍萊蕪伯樂欬

昌平伯廉絜莒父伯顏何開陽伯叔仲會瑕丘伯
狄黑臨濟伯邽巽平陸伯孔忠汶陽伯公西輿如
重丘伯公西蒧祝阿伯
邌瑗衛伯林放清河伯陳亢頓伯申棖阿伯琴
牢南陵伯
謹按王溥唐會要止於公西蒧等六十七人右五人以杜佑通典附入
國朝大中祥符二年五月乙卯朔詔封兗公顏回兗
國公費侯閔損琅琊公鄆侯冉耕東平公薛侯冉
雍下邳公齊侯宰予臨淄公黎侯端木賜黎陽公
徐侯冉求彭城公衛侯仲由河內公吳侯言偃冉
陽公魏侯卜商河東公郕伯曾參瑕丘侯陳伯顓
孫師宛丘侯江伯澹臺滅明金鄉侯單伯宓不齊
單父侯原伯原憲任城侯莒伯公冶長高密侯郯
伯南宮縚龔丘侯郳伯 公晳哀北海侯宿伯曾點
萊蕪侯杞伯顏無繇曲阜侯蒙伯商瞿須昌侯共
伯高柴共城侯滕伯漆雕開平輿侯任伯公伯寮
壽張侯向伯司馬耕楚丘侯樊伯樊須益都侯郜
伯公西赤鉅野侯卞伯有若平陰侯鄭伯巫馬施
東阿侯頓伯陳亢南頓侯梁伯梁鱣千乘侯蕭伯
顏辛陽穀侯紀伯冉儒臨沂侯東平伯冉季諸城
侯聊伯伯虔沭陽侯黃伯公孫龍枝江侯彭衛伯
秦冉新息侯少梁伯秦祖鄄城侯武城伯漆雕哆
濮陽侯琅琊伯顏子驕雷澤侯須句伯漆雕徒父
高苑侯北徵伯壤駟赤上邽侯清河伯林放長山
侯睢陽伯商澤鄒平侯石邑伯石作蜀成紀侯任
城伯任不齊當陽侯魯伯申棖文登侯東牟伯公
良孺牟平侯曹伯曹卹上蔡侯下邳伯奚容蒧濟
陽侯淇陽伯句井疆滏陽侯邵陵伯申黨淄川侯
期思伯公祖句茲即墨侯雩婁伯榮旂厭次侯鉅
野伯縣成武城侯臨淄伯左人郢南華侯漁陽伯
燕伋汧源侯榮陽伯鄭國朐山侯汧陽伯秦非華
亭侯乘氏伯施常臨濮侯朱虛伯顏噲濟陰侯淳
于伯步叔乘博昌侯東武伯顏之僕宛句侯衛伯
邌瑗內黃侯瑕丘伯叔仲會博平侯開陽伯顏何
堂邑侯臨濟伯狄黑林慮侯平陸伯邽巽高堂侯
汶陽伯孔忠鄆城侯重丘伯公西輿如臨朐侯祝
阿伯公西蒧徐城侯南陵伯琴張頓丘侯 詔曰
朕乃者封巒禪社昭列聖之鴻勳崇德報功廣百
王之彝制洎言旋於闕里遂躬謁於 魯堂瞻河
海之姿睟容穆若出洙泗之上高風凛然舉茂典之

有加期斯文之益振由是推恩世胄併錫其寵章
祗事祠庭廣增其奉邑念性與天道德冠生民議
兹
玄聖之名其廣嚴師之禮兼朕親製以表崇儒至
于四科鉅賢並超五等七十達者俱增列侯仍命
家賽分紀遺烈式盡褒揚之旨庚資善誘之方宜
令中書樞密院三司兩制丞郎待制館閣直館校
理分撰贊以聞初議加封十哲爵以公自餘以侯
王旦曰顏子舊封兖公並為公爵則亞聖無以異
望封顏子國公餘為郡公從之

大中祥符三年七月戊寅詔封
至聖文宣王廟配享先儒魯史左丘明瑕丘伯齊
人公羊高臨淄伯魯人穀梁赤龔丘伯秦博士伏
勝乘氏伯漢博士高堂生萊蕪伯九江太守戴聖
楚丘伯河間博士毛萇樂壽伯淮南太守孔安國
曲阜伯中壘校尉劉向彭城伯後漢大司農鄭衆
中牟伯河南杜子春緱氏伯南郡太守馬融扶風
伯北中郎將盧植良鄉伯大司農鄭康成高密伯
九江太守服虔榮陽伯侍中賈逵岐陽伯諫議大
夫何休任城伯魏衛將軍太常蘭陵亭侯王肅贈
司空尚書郎王弼偃師伯晉鎮南大將軍開府儀
同三司當陽侯杜預贈司徒豫章太守范甯新野
伯分命三司使兩制待制館閣官作贊
續準政和元年勅瑕丘伯左丘明可改中都伯
龔丘伯穀梁赤可改睢陵伯楚丘伯戴聖可改
考成伯並以同
先聖名故也

元豐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詔自
孔子没先王之道不明發揮微言以紹三聖功歸
孟氏萬世所宗厥惟舊邦實有祠宇追加爵號以
示褒崇可封鄒國公從知鄆州曾孝寬之請也

元豐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詔先王之澤既熄學者不
復自興而荀况獨知大致所歸不為訓詁傳註卓
然自成一家後世亦有攷焉宜從諸子之列以食
孔子之庭啓此新封厥惟舊邑恩章甚寵以示褒
崇宜特封蘭陵伯孟軻之後學乎
孔氏而折衷義理不謬於聖人未有若楊雄者也
朕明先王之道發揮六經微文攷雄之學宜在所
表肆加爵號列於祠庭夫身屈於一時而名伸於
百世先儒之報而學者之榮也豈不美歟宜特封

成都伯魏晉以還學者淺陋不足以名家而韓愈
晚出於唐慨然以羽翼六經自任其文章議論後
世儒者頗宗焉宜有追褒仍躋從祀厥惟光顯以
勸將來宜特封昌黎伯
崇寧元年二月二十五日封孔鯉爲泗水侯孔伋爲
沂水侯
勑孔鯉孔氏之道萬世所宗鯉實嗣之親聞詩禮
魯堂從祀厥有舊祠蹤以爵封以示褒顯可特封
泗水侯
勑孔伋聖人之道孟氏之師作爲中庸萬世宗仰
眷惟魯郡實有舊祠追加爵封以示褒典可特封
沂水侯
大觀四年九月十二日禮部奏從祀公夏首等封爵
詔公夏首封鉅平侯后處膠東侯公肩定梁父侯
顏祖富陽侯鄡單聊城侯罕父黑祈鄉侯秦祖馮
翊侯原亢樂平侯樂欬連城侯廉絜胙城侯從議
禮局之請也詳見從祀門
政和元年勑曾參等所封侯爵與
宣聖名同甚失師弟子之禮別行議封瑕丘侯曾
參可改封武成侯宛丘侯顓孫師可改頴川侯瞿
丘侯南宮縚可改汶陽侯楚丘侯司馬耕可改睢
陽侯頓丘侯琴張可改陽平侯
紹熙三年八月朝散郎朱熹申明伏覩政和五禮新
儀閔損以下九人並封兩字公曾參封武成侯淳
熙編類祭祀儀式閔損以下九人並封一字公曾
參封成侯今按淳熙儀式不審是何年月增封乞
檢會行下但淳熙儀式所封公爵皆就通典本國
加封其成侯曾參舊封郕伯今恐亦合作郕侯增封一節當在政和以後淳熙以前年月當考
寶慶三年正月
御批云朕每觀朱熹所著論語中庸大學孟子註
解發揮聖賢之蘊羽翼斯文有補治道朕方厲志
講學緬懷典刑深用嘆慕可特贈太師追封信國
公　紹定三年九月改追封徽國公
淳祐元年正月十五日奉
御筆周頤張載程顥程頤朱熹宜令學官列之從
祀所合各加封爵除朱熹已封徽國公續奉
聖旨周頤封汝南伯張載封郿伯程顥封河南伯
程頤封伊陽伯朱熹已封徽國公如故
景定二年正月一日

皇太子奏乞秩張栻呂祖謙于從祀奉
御筆依續奉
聖旨張栻封華陽伯呂祖謙封開封伯
咸淳三年正月二十七日已降
御筆節文邵雍司馬光其令學官列諸從祀所有
邵雍合加封爵須議旨揮
旨邵雍封新安伯
二月　日吏部申准省札曾參孔伋配食
大成顓孫師升十哲合行升爵曾參武城人已賜
郕侯今擬封郕國公孔伋魯人已賜沂水侯今擬
封沂國公顓孫師陳人先賜陳伯特賜潁川侯今
擬封陳公伏候旨揮
旨依

先儒賜謚

嘉定元年十月十八日有　旨朱熹特賜謚令有司
議定申奏明年博士章棶謚曰文忠吏部員外郎
兼權考功郎官劉彌正覆謚去忠存文天下以為
當奉
聖旨依
嘉定七年八月資政殿學士知潭州衛涇奏為南軒
先生請謚奉
聖旨張栻特與賜謚太常博士孔煒議請謚曰宣
八年　月軍器少監兼權考功郎官楊汝明覆謚
謂晦庵朱氏已謚曰文公没三十六年始議其謚
時則後矣謚之曰宣尚與朱氏相參用見羽翼
孔門之意奉
聖旨依
嘉定八年朝散郎權知婺州丘壽儁奏為東萊先生
請謚奉
聖旨呂祖謙特與賜謚太常博士孔煒議謹按謚
法開物濟務通達強立曰成請謚曰成考功員外
郎丁端祖覆謚議曰博士議是奉
聖旨依
嘉定九年春潼川路運判魏了翁奏為濂溪先生請
謚尋行下太常寺勘會本寺照得今來奏内所引
邵雍等並係特賜謚體例所有周頤發揮正學誠
有功於名教緣官品未該其賜謚係是特降旨揮
伏乞省部備申朝廷旨揮施行十年正月二十九
日奉
聖旨依十二年太常丞臧格議謹按謚法主善行

德曰元先生博學力行會道有元脉絡貫通上接乎洙泗條理精密下逮乎河洛以元易名庶幾百世之下知孟氏之後觀聖道者必自濂溪始十三年正月十三日考功郎官樓觀覆謚議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乾坤位焉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至哉坤元萬物資生允曰元者謂其肇于此者也先生之於理學晦而明之窒而通之謚之以元不亦可乎六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依

嘉定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尚書禮部侍郎任希夷奏為二程先生請謚謂孟子沒聖學失傳士大夫習於卑陋故世無善治蓋千七百餘歲而河南二程氏出焉發明天地之純全古人之大體使大道晦而復明直繼孟子之後其肇端雖出於周氏而大成實在於二程欲望賜程顥程頤以美謚奉

聖旨依十二年太常丞臧格議曰按諸謚法中正精粹曰純先生博大閎深與乾同體非中正精粹而何今謚以純庶足以賓其實又議曰伊川先生之學專以敬為主充養既至固宜粹然一出於正由是用其所學上足以正君心下足以正人心請謚以正其誰曰不宜十三年正月十六日考功郎官樓觀覆謚議謂明道天資純粹其接物也如春陽之溫其言之入人也如時雨之潤謚之以純曰宜伊川天資勁正法度森嚴豈明道所謂秋殺盡見泰山巖巖氣象之遺風餘韻者乎謚之以正曰宜六月二十二日同奉

聖旨依

嘉定十四年知潼川府魏了翁再奏狀為橫渠先生請謚（先是奏狀貼黃為致易名之請曾下禮官勘當然至今四年未蒙施行）十六年正月一日有

旨張載特賜謚博士陳公益擬謚曰達而考功春官皆不以為然禮部侍郎胡衛議於明誠中三字內取一字用之了翁時為太常少卿擬用誠字議者謂謚法至誠感神曰誠恐不可用請謚獻公後考功再議以修教行志獨見先識為明定謚明公

位序

唐武德二年始詔國子學立周公

孔子廟至太宗正觀四年詔州縣學皆作

孔子廟（先是以周公南面而夫子坐西墉下正觀中停周公祭而夫子位未改向）

神龍元年正月一日赦文諸州

孔子廟堂有不向南面者改向正南

開元二十七年制曰昔緣周公南面
夫子西坐今位既有殊坐豈仍舊宜補其墜典永
作常式其兩京國子監及天下諸州
夫子南面而坐十哲等東西行列侍

國朝崇寧三年五月二十日太常寺言　國朝祀儀
諸壇祠祭正位居中南面配位在正位之東南西
面或有兩位亦只作一列以北爲上其從祀之位
又在其後今國子監顏子孟子配享之位即與閔
子騫等從祀之位同作一列雖坐次少出而在
文宣王帳座之後於配食之禮未正乞改正顏子
而下從享位次爲圖頒示天下從之初太常博士
羅畸言州郡
孔子祠像設之容冕服之制皆無成式所在不同
至於十哲孟子之徒位次亦每有異今冕服之制
朝廷蓋已講矣竊謂兗國公顏子而下從饗位宜
因此時亦加考正爲圖頒示四方下其議太常如
畸請

紹熙三年太常寺據權發遣漳州朱熹狀申伏覩
政和五禮新儀神位門釋奠

至聖文宣王以兗國公顏回鄒國公孟軻舒王王
安石配享西上今按舒王王安石已有指揮降在
從祀故　淳熙編類祭祀儀式已行删去但不曾
明載元來申請指揮覩者未免疑惑其兗鄒二國
公坐位若從　政和新儀即合南向緣　紹興年
間嘗有指揮徙於
先聖之東南而皆西向北上今州縣亦多不見此
項指揮其二國公坐位往往差錯乞賜檢會行下
庶免疑惑
又據申伏覩　政和五禮新儀殿上先東五位後西
五位其西第一位即通計之第六位也兩廡亦先
東三十一位次西三十一位其西廡之第一位即
通計之三十二位也又次東第三十二位至第四
十四位其第三十二位即通計之七十三位也又
次西三十二位至第四十四位其第三十二位即
通計之八十六位也　淳熙儀式則自古至今皆
以東西相對爲序第一第三第五第七第九等位並居東第二第四第六第八第
十等位並居西按　政和新儀武成王殿上兩廡並以古今東西相對爲序與此正同而文宣王
廟不用此例殊不可聽竊詳　政和之次固不若　淳熙之
善但　政和依論語以閔損爲第一冉雍爲第三

而　淳熙反之爲誤今乞改正又兩廡位次本皆
出於通典今以通典校之則其間又皆不能無差
互竊謂今當以通典次第自顓孫師至步叔乘七
十一人依　淳熙儀式東西相對設位庶幾得之
但　政和新儀　淳熙儀式以會要所載從祀指
揮考之皆脫泗水侯孔鯉一位今乞於通典步叔
乘下即以孔鯉次之係西廊第三十六位通計第七十二人　又以孔
伋次之係東廊第三十七位通計第七十三人　又以左丘明荀況公
羊高穀梁赤以下至王安石二十五人次之皆東
西相對左丘明係西三十七位荀況係東三十八位公羊高係西三十八位後並依此推之
但新儀公羊高誤在荀況之上左丘明誤在荀況
之下鄭衆楊雄鄭康成賈逵次序亦誤蓋當時不
尚春秋兼廢史學故特於此失之而　淳熙儀式
未能盡正今左丘明公羊高已依　淳熙儀式改
正其揚雄以下即合依漢書時代先後以揚雄鄭
衆賈逵杜子春馬融盧植鄭康成爲序楊雄西四十二位鄭衆東四十三位賈逵西四十三位杜子春東四十四位馬融西四十四位盧植東四十五位鄭康成西四十五位服虔東四十六位後依此推之
本寺檢照　淳熙儀式兩廊從祀以東西相對
今合依　淳熙儀式位序東西相對爲序所有

政和新儀　淳熙儀式弟子姓名自第十四位
司馬耕以後次序不同亦與史記弟子列傳唐
通典並皆不同照得唐通典係依史記弟子列
傳惟公夏首公祖句茲幷顏之僕以後次序稍
不同又列傳不記林放申棖陳亢琴張蘧伯玉
五人今來參考通典所載比史記爲詳合依通
典次序照得泗水侯孔鯉　政和五禮新儀
淳熙儀式不曾該載檢照會要　崇寧元年二
月二十五日封孔鯉爲泗水侯孔伋爲沂水侯
今來　政和五禮新儀　淳熙儀式惟載沂水
侯孔伋卻無泗水侯孔鯉其孔鯉位次合在孔
伋之上括文公申請禮寺檢會則泗水侯孔鯉已在沂水侯孔伋之上矣今州縣學繪像皆然近日　廷臣方以孔鯉從祀爲請何也豈文公申請在紹熙間而國子監繪像尚依　紹興之舊當以文公位序圖爲正

至聖文宣王

兗國公
郕國公
沂國公
鄒國公
費公閔損
薛公冉雍
黎公端木賜
衛公仲由
魏公卜商

鄆公冉耕
齊公宰予
徐公冉求
吳公言偃
陳公顓孫師

東廡並西向北上

富陽侯顏祖
濟陽侯奚容蒧
膠東侯后處
鉅平侯公夏首
成紀侯石作蜀
上邽侯壤駟赤
雷澤侯顏高
馮翊侯秦商
枝江侯公孫龍
上蔡侯曹卹
陽穀侯顏辛
東阿侯巫馬施
平陰侯有若
睢陽侯司馬耕
平輿侯漆雕開
須昌侯商瞿
萊蕪侯曾點
汝陽侯南宮适
任城侯原憲
金鄉侯澹臺滅明

西廡並東向北上

單父侯宓不齊
高密侯公冶長
北海侯公晳哀
曲阜侯顏無繇
共城侯高柴
壽張侯公伯寮
益都侯樊須
鉅野侯公西赤
千乘侯梁鱣
臨沂侯冉孺
沭陽侯伯虔
諸城侯冉季
濮陽侯漆雕哆
高苑侯漆雕徒父
鄒平侯商澤
當陽侯任不齊
牟平侯公良孺
新息侯秦冉
梁父侯公肩定
聊城侯鄡單

祁鄉侯罕父黑
淄川侯申黨
厭次侯榮旂
南華侯左人郢
朐山侯鄭國
樂平侯原亢
胙城侯廉絜
博平侯叔仲會
高堂侯邽巽
臨朐侯公西輿如
內黃侯蘧伯玉
長山侯林放
南頓侯陳亢
陽平侯琴張
博昌侯步叔乘
中都伯左丘明
臨淄伯公羊高
乘氏伯伏勝
考城伯戴聖
曲阜伯孔安國

西廡並東向北上

東廡並西向北上

樂壽伯毛萇
萊蕪伯高堂生
睢陽伯穀梁赤
蘭陵伯荀況
泗水侯孔鯉
濟陰侯顏噲
文登侯申棖
華亭侯秦非
臨濮侯施之常
徐城侯公西蒧
鄆城侯孔忠
林慮侯狄黑
堂邑侯顏何
建成侯樂欬
宛句侯顏之僕
汧源侯燕伋
武成侯縣成
即墨侯公祖句茲
鄄城侯秦祖
滏陽侯句井疆

成都伯揚雄
岐陽伯賈逵
扶風伯馬融
高密伯鄭康成
任城伯何休
偃師伯王弼
新野伯范甯
汝南伯周頤
伊陽伯程頤
郿伯張載
徽國公朱熹
開封伯呂祖謙

彭城伯劉向
中牟伯鄭衆
緱氏伯杜子春
良鄉侯盧植
滎陽伯服虔
司空王肅
司徒杜預
昌黎伯韓愈
河南伯程顥
新安伯邵雍
溫國公司馬光
華陽伯張栻

按朱文公位序圖從祀自顓孫師而下至王安石凡九十八人並依　淳熙儀式東西相對爲序續準
理宗淳祐元年正月十五日
御筆以周頤張載程顥程頤朱熹列之從祀而黜王安石景定二年正月十五日
皇太子請
先聖乞以張栻呂祖謙躋從祀

御筆依又準
今上咸淳三年正月
御筆升曾子子思侑食併議可升十哲者是月
以邵雍司馬光從祀禮官聚議以序升子張居
十哲之次
旨依續準禮寺看詳乞依朱文公六先生賛以
濂溪明道伊川康節横渠涑水爲次今遵照累
項指揮餘依文公位序定爲兩圖如右
配饗
魏正始二年二月講論語畢使太常釋奠以太牢祀
孔子于辟雍以顔子配五年亦如之此蓋其始也
東晉寧康三年十二月癸巳帝釋奠于中堂祠
孔子以顔回配
後魏始光三年二月起太學於城東祀
孔子以顔回配
唐正觀二年左僕射房元齡博士朱子奢建言大業
以前皆以
孔子爲先聖顔回爲先師乃停祭周公升
孔子爲先聖以顔回配
國朝天聖七年九月屯田員外郎杜曾上言伏覩諸
州釋奠儀注所載祝文先師兗國公祝文云惟子
夫子者男子通稱適臨齊莊未極褒顯況已有爵
命何輙去之今請改爲公乎 詔禮院參詳以聞
禮院奏開元 元豊釋奠祝文皆云顔子蓋取穀
梁註范甯所説子男子之美稱故也且開元制禮
之時顔子已封爲公而稱子者取其美稱爾自開
元後相承至今不可變改望且如舊 詔可
元豊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詔自今春秋釋奠以鄒
國公孟子配食
文宣王設位於兗國公之次先是晉州奏據雄州
防禦推官知秀州崇德縣事充州學教授陸長愈
狀竊聞朝廷近降
勑命追封孟軻爲鄒國公長愈幸蒙推擇備數外
學以督生徒遭遇聖主崇尚儒術推原道德發明
之由以孟氏爲有功於聖人特加爵號不惟錫土
封貴廟祠而已將使天下學者知所尊尚而不失
其指歸此當今甚盛之舉往者之所未嘗及也天
下幸甚然長愈猶有管見伏見每歲春秋釋奠于
先聖至聖文宣王以先師兗國公顔子配饗近制
十哲皆得分獻長愈竊以謂朝廷既封孟軻爲鄒

國公則亦宜從祀蓋爵位既加禮數必異躋之於
先師則爲已隆班之於十哲則爲已殺惟與顏子
並配爲得其宜至於序坐則非長愈所敢議也
孔子之得顏回則回也見而知之孟軻學
孔子則軻也聞而知之見而知之而爲聖人之亞
聞而知之而爲聖人之徒其時雖殊其道則一此
長愈所以謂並配爲得其宜也論其覺之先後世
之近遠則國人爲親而顏必處孟上以其閑
先聖之道距楊墨之言後世爲有功而孟子不在
顏下此長愈所以謂序坐則非所敢議者也欲乞
今後春秋釋奠並以兖鄒二公配饗如允所請即
乞下禮部定奪次序立式伏乞備録聞奏本州據
長愈狀奏聞得　旨下太常寺定奪時太常少卿
葉均博士盛陶王古楊傑辛公祐等議以謂
先聖文宣王先師顏子配饗以次從祀皆其同時
人也孟子之道固當尊禮然於
孔子異代難與顏子並行配饗本官所請難以施
行禮部郎官林希奏云臣伏見古者配饗及從祀
但取著德立功其道有以相成者不必皆用同時
之人如蜡之祭也主先嗇而司嗇祭先農之祠則以后
稷配神農句芒爲少昊氏之子祝融爲高辛氏之
子今春秋之祭則勾芒配伏羲祝融配大庭迎氣
之日又爲之從祀是異代之人得爲配享明矣唐
正觀二十一年詔以伏勝高堂生杜預范甯之徒
二十一賢與顏子俱配享
孔子廟堂至今猶爲從祀豈必其同時人也孟子
於
孔聖之門當在顏子之列伏請自今春秋釋奠以
鄒國公孟子配食
文宣王設位於兖國公之次上稱
聖朝褒崇儒賢備修祀典之意如允所請即乞自
國子監及天下
文宣王廟皆塑鄒國公像其冠服同兖國公　詔
從禮部議
八年二月九日勅鄒國公孟子配食
文宣王令學士院撰贊
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知睦州吳深言　元豊八年詔
以鄒國公孟子與兖國公顏子同配享
文宣王而孟子獨無祝辭請下祕書省撰文頒天
下從之

崇寧三年六月二日詔曰道術裂於百家俗學弊於千載士以傳注之習汨其聰明不見天地純全古人大體斯已久矣荊國公王安石由先覺之裔傳聖人之經闡性命之幽合道德之散訓釋奧義開明衆志總其萬殊會于一理於是學者曠然如覩日月咸知六經之爲尊有功於
孔子至矣其施於有政則相我
神考力追唐虞三代之隆因時制宜創法垂後小大精粗靡有遺迹內聖外王無所不備蓋天降大任以興斯文孟軻以來一人而已朕方丕承先志崇重膠庠命教四方遍于郡邑推原其本想見儀刑夫時有先後人無今昔
孔孟之道得公而明求其所同若合符節春秋釋奠王安石可配享
孔子廟庭十六日三省言昨鄒國公配饗
至聖文宣王以世次先後設位於兖國公之次今荊公配饗亦合以世次先後設位於鄒國公之次以所贈公爵爲稱仍令國子監取其家畫像依倣裝塑其冠服制度及祭器牲幣禮儀如鄒國公之制仍令國子監圖其像鏤板頒天下從之 詳此則荊公設位本在鄒國公之次而揮麈錄容齋隨筆謂坐孟子之上誤矣

靖康元年五月三日右諫議大夫楊時言伏見蔡京用事二十餘年蠹國害民幾危宗社人所切齒而論其罪者曾莫知其所本也蓋京以繼述
神宗皇帝爲名實挾王安石以圖身利故推尊安石加以王爵配享
孔子廟庭而京之所爲自謂得安石之意使人無得而議其小有異者則以不忠不孝之名目之痛加竄黜人皆結舌莫敢爲言而京得以肆意矣然則今日之禍實安石有以啓之也臣按安石挾管商之術飾六藝以文姦言變亂 祖宗法度當時司馬光已言其爲害當見於數十年之後今日之事若合符契其著爲邪說以塗學者耳目敗壞其心術者不可縷數姑即其爲今日之害尤甚者一二事以明之則其爲邪說可見矣昔
神宗皇帝嘗稱美漢文惜百金以罷露臺曰朕爲天下守財耳此謹乃儉德惟懷永圖正宜將順安石乃言 陛下能以堯舜之道治天下雖竭天下以自奉不爲過守財之言非正理曾不知堯舜茅茨土階未嘗竭天下以自奉其稱禹曰克儉于家

則竭天下以自奉者必非堯舜之道其後王黼朱
勔藉其說以應奉花石之事竭天下之力號爲享
上實安石竭天下自奉之說有以倡之也其釋鳬
鷖守成之詩於末章則謂以道守成者役使羣動
泰而不爲驕宰制萬物費而不爲侈孰弊弊然以
愛爲事夫鳬鷖之五章特曰鳬鷖在亹公尸來止
熏熏旨酒欣欣燔炙芬芬公尸燕飲無有後艱詩
之所言止謂能持盈則神祇祖考安樂之而無後
艱爾自古釋之者未有爲泰而不爲驕費而不爲
侈之說也安石獨倡爲此說以啓人主之侈心洪
後蔡京輩輕費妄用專以侈靡爲事蓋祖此說耳
則安石邪說之害豈不甚哉伏望睿斷正王安石
學術之謬追奪王爵明詔中外毀去配饗之像使
邪說淫辭不爲學者之惑實天下萬世之幸取進
止五月三日奉
聖旨王安石合依鄭康成等例從祀
孔子廟庭令禮部改正施行
乾道四年太學録魏挍之劄子某一介微賤近叨恩
命備官學省伏緣釋奠在近本學正録合爲從祀
分獻官職事之間心有所疑不敢隱嘿須至冒聞

威聽者竊見從祀荆國文公王安石挾管商之術
飾六藝以文姦言　熙寧之初與聞大政變更
祖宗法度其事見於呂誨司馬光之徒奏疏詳矣
然其所著之書大要以佛老之似亂周
孔之眞新經之外有曰字說穿鑿附會又其甚焉
此眞　聖門之罪人也蔡卞薛昂輩蓋嘗推尊安
石謂爲聖人蔡京用事輙加以王爵使之配享
夫子躐升顏孟之上進士場屋之文少戾其說則
黜之士大夫或議其非則必文致之以罪使天下
學者陷溺其心非虛無不談非功利不趨雖楊墨
害正不若是烈也所幸斯文未喪程顥程頤兄弟
辭而闢之顥著書不多無非大道之要孟軻而後
發明窮理盡性之原開物成務之古頤之易傳由
漢以來無是書也其於春秋得千載不傳之學受
業其門如楊時游酢謝良佐尹焞等磊落相望悉
爲名儒則其師道亦可知矣顥事
神祖許以大用不幸蚤世文彥博合衆賢之論以
明道先生誄之頤則　元祐大臣交章論薦其言
可攷
哲宗擢寘經筵不究其業以終然使天下知有聖

學皆顥兄弟之力也　靖康初諫議大夫楊時嘗
論蔡京蠹國害民之罪以謂王黼朱勔竭天下之
力以奉朝廷號爲享上享上兩字出於安石凡京
所爲皆安石邪說啓之由是追奪王爵毀去配享
之像然當時爲安石之學者尚多故陰爲之地猶
以鄭康成例使安石父子列於從祀因循至今未
暇議也謹按祀法有功　聖道則祀之安石於
聖門其罪如此使
仲尼復生當在叩脛鳴鼓之列安得獲從諸子之
間顥與頤皆一世大儒扶世導民有功　聖道反
於從祀不得與焉誠爲闕典欲望朝廷特賜敷奏
斷自　聖裁明詔有司削安石父子之祀而增顥
與頤加之封爵俾從春秋之眞使　聖人之門功
罪表見而士大夫知所趨向不特爲學宮之光誅
姦諛而發潛德抑足彰
聖朝重道之美續準　淳祐元年 御筆罷王安石從祀見從祀門
今上咸享三年正月十七日
御筆惟
孔子獨稱顏回好學固非三千之徒所同也而其
學不傳得聖傳者獨曾子傳子思子思傳孟軻忠
恕兩語深契一貫之旨中庸一篇丕闡前世之蘊
而
孔子之道益著向非顏曾思孟相繼演繹著書垂
訓中更管商楊墨佛老幾何其不遂泯哉今
大成殿惟顏孟侑食曾思不預尚爲闕典
先皇帝迹道統之傳自伏羲以來著十三贊
孔子而下顏曾思孟昭然具在其非以遺我後人
乎今禮官學官議可升曾思侑食併議可升十哲
者以聞

通祀輯略卷之一

通祀輯畧卷之二

從祀十哲　門弟　諸儒

東漢明帝永平十五年幸闕里以太牢祀
先聖及七十二弟子章帝元和二年幸魯祀
孔子於闕里及七十二弟子安帝延光五年亦如
之此弟子從祀之始也
正觀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詔以左丘明卜子夏公
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
鄭衆杜子春馬融盧植鄭康成服虔何休王肅王
弼杜預范甯等二十一人代用其書垂於國冑自
今有事於太學並令配享
尼父廟堂
按正觀顧慶年勑並稱二十一賢又撿太極開元年勑即稱二十二賢服虔之下有賈逵焉今據通典所載正觀二十一年詔增賈逵於其後總二十二人
唐開元八年三月十八日國子司業李元瓘奏
先聖廟釋奠請十哲享於上而圖七十子於壁曾
參以孝受經於
夫子請享之如二十二賢乃詔十哲爲坐像悉令
從祀曾參特爲之像坐亞之圖七十子及二十二
賢於廟堂壁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詔曰
夫子格言參也稱魯雖居七十之數不載四科之
目頃雖參於十哲終未殊於等倫久稽先旨俾循
舊位庶乎禮得其序人焉式瞻
國朝元豐二年京兆府教授蔣夔言以
孔子爲先聖顔子爲先師而師名顧不及於
孔子乞取開元釋奠儀詳定可曰兖國公顔子毋
曰先師其儀物一切降殺而進九人亦在祀典禮
官看詳言
孔子顔子稱號歷代各有據依而配享正享儀物
本一亦難降殺惟州縣舊式奠儀未有十哲從祀
之文撿會　熈寧祀儀十哲皆爲從祀從之
元豐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詔自今春秋釋奠以荀況
揚雄韓愈以世次先後從祀於左丘明等二十一
賢之間並封伯爵況蘭陵雄成都愈昌黎
八年二月九日勑荀況揚雄韓愈從祀令學士院撰
贊
大觀二年二月七日詔僧子思像從祀於左丘明等
二十四賢之間從侯孟之請也先是通仕郎侯孟
奏切見　元豐七年追封荀子揚子韓子等皆為

伯從祀
先聖廟列於左丘明等二十一賢之間至於子思
乃聖人之孫曾子之高弟孟子之師也孟子常稱
曰曾子子思同道又云費惠公曰吾於子思則師
之矣而其著書則爲中庸列於禮記學者習以爲
經播之學校其道足以爲當世之師其言足以爲
萬世之法今既尊用其書亦宜躋之從祀之列欲
乞依荀子等繪子思之像而從祀於二十四賢之
間亦所以襃寵昔賢崇勸來世也奉
聖旨依
大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議禮局言史記
孔子弟子列傳曰受業身通者七十有七人自顔
回至公孫龍三十五人頗有年名及受業見於書
傳四十有二人姓名僅存家語曰七十二弟子皆
升堂入室者　祥符初
眞宗皇帝覽崇文院檢定
孔子弟子按史記及唐會要凡七十七人而曲阜
廟中惟七十二人
帝問其故宰臣王旦言國學七十二弟子經
太祖朝定議曲阜廟中准國學畫像
帝曰當更令崇文院檢定而　國朝會要不載後
來檢定之文惟國子監贊文具在謹按唐會要所
録七十七人而開元禮止載七十二人自家語史
記所載已不同而唐會要開元禮又復去取不一
其後唐書取會要所録編入禮樂志而琴張申棖
林放陳亢蘧瑗五人者不復在録以至　本朝議
臣不過斷以七十二弟子之說率意去留之取琴
張等五人而去公夏首等十人不預從祀今以家
語史記參定弟子名字公夏首字子乘后處字子
理公肩定字子仲顔祖字子襄鄡單字子家罕父
黑字子索秦商字子丕原亢字子籍樂欬字子聲
廉絜字庸見唐會要開元禮皆伯爵載於祀典其
爲　孔門高弟也昭昭矣蓋自三十五人之後惟
載姓字皆無事實去此取彼無所據依而況後世
諸儒猶得從祀當時弟子乃見棄捐在於禮典有
所未安伏請追贈侯爵使預祭享並從之
政和三年正月二十日御筆王安石與其子雱修撰
經義功不在數子之下安石可封王爵雱可從祀
文宣王廟庭二月禮部言七十二子及漢晉諸儒
從祀皆有封爵欲望申　詔有司　詔封王雱臨川伯

紹興十一年五月一日禮部太常寺言國子監丞林
保奏竊見
至聖文宣王配以鄒國公兖國公而簡去十哲且
縣郡通祀
先聖以十哲從豈行朝而禮特略其輕重不侔矣
欲望今後釋奠增祀十哲以合禮典從之
淳熙四年七月二十日詔
文宣王從祀去王雱畫像先是二月趙待制粹中
奏臣嘗攷唐皮日休抗言于　朝欲以名儒韓愈
配享
孔聖廟當世韙之　本朝儒臣惟　熙寧宰相王
安石及其子雱獨被斯寵然安石之學君子不以
爲正至雱則亂臭盜名公論尤所不與若存安石
於諸儒之列容或可恕至如雱者迺與韓愈比肩
西廡何以示勸實爲未當因循至今莫或釐正臣
切惜之惟我　國家二百年中儒先輩出其間道
醇德備文學宏奥爲後來師表者歷歷可指列之
廟貌誰不曰宜臣愚欲望　陛下斷自宸衷誕
發明詔革配食之濫垂萬世之公取　本朝大儒
有功斯文卓然在人耳目者進列從祀以風示天
下學官與給舍議久之未決是年秋　詔去臨川
伯王雱畫像
紹熙三年八月朝散郎朱熹申明政和新儀　淳熙
儀式以會要所載從祀指揮考之皆脫泗月侯孔
鯉一位今乞於通典步叔乘下即以孔鯉次之又
以孔伋次之本寺檢照會要　崇寧元年二月二
十五日封孔鯉爲泗水侯孔伋爲沂水侯今來
政和五禮新儀　淳熙儀式惟載沂水侯孔伋却
無泗水侯孔鯉其孔鯉位次合在孔伋之上
淳祐元年正月
理宗皇帝幸太學
御筆以五臣從祀罷王安石從祀
御筆云朕惟
孔子之道自孟軻後不得其傳至我
朝周頤張載程顥程頤眞見力踐深探聖域千載
絶學始有指歸　中興以來又得朱熹精思明辨
折衷會融中庸大學語孟之書本末洞徹
孔子之道益以大明于世朕每觀五臣論著啓沃
良多今視學有日宜令學宮列諸從祀以示朕崇
奬儒臣之意

御筆云王安石謂天變不足畏
祖　宗不足法人言不足信此三語爲萬世罪人
豈宜從祀
夫子廟庭合與削去於正人心息邪説關繫不小
景定二年正月初三日
皇太子奏今月十五日謁拜
先聖乞張栻呂祖謙躋之從祀
御筆依
今上咸淳三年正月十五日
御筆邵雍天挺人豪英邁蓋世司馬光有德有言
有功有烈朱熹贊之與周張程俱雍述經世書發
先天奥旨而内聖外王之學實關吾道光著通鑑
貽後世治法而眞履實踐之美爲時儒宗玆豈前
代諸儒或以章句文詞得祠于學者比朕將臨雍
因思朱熹所贊已祀其四而尚遺雍光非缺歟其
令學官列諸從祀以示崇奬
二月初五日禮部太常寺國子監三學聚議可升十
哲子張實居從祀七十二子之首以序而升僉曰
子張爲當欲望敷奏參酌施行
旨依
三月初十日太常寺申准省札廷臣札子奏乞俾泗
水侯與從祀事　旨令禮寺看詳照得泗水侯以
先聖爲之父子思爲之子而闡詩閲禮周南召南
之學具在魯論者著明如此鄆城侯忠其昆也亦
在從祀之列伯魚不祀允爲缺典欲乞從祀仍列
於鄆城侯之次伏候旨揮
御筆依
御贊
唐開元八年制曰顔生等十哲宜爲坐像悉令從祀
曾參坐十哲之次圖七十弟子及二十二賢於壁
以顔子亞聖親爲製贊書于石仍令當朝文士分
爲之贊題壁焉 贊闕當考
國朝建隆三年太學成
太祖皇帝御製
文宣王贊及顔子贊
王澤下衰　文武將墜　尼父挺生
河海標異　祖述堯舜　有德無位
哲人其萎　鳳鳥不至
大中祥符元年十月三十日
眞宗皇帝幸曲阜縣謁　先聖廟御製

至聖文宣王贊 幷序

若夫捡玉介丘迴鑾闕里緬懷於
先聖躬謁於嚴祠以爲易俗移風既仰師於彝訓
崇儒重道宜益峻於徽章增薦崇名聿陳明祀思
形容於盛德爰刻鏤於斯文

立言不朽　垂教無疆　昭然令德
偉哉素王　人倫之表　帝道之綱
厥功茂實　其用允臧　升中既畢
盛典載揚　洪名有赫　懿範彌彰

宣和四年三月二日

徽宗皇帝幸太學御製

至聖文宣王贊

厥初生民　自天有造　百世之師
立人之道　有彝有倫　垂世立教
爰集大成　千古允蹈　乃嚴斯孝
乃新斯宮　瞻彼德容　云孰不宗

紹興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高宗皇帝幸太學御製

至聖文宣王贊及七十二賢贊 幷序

朕自睦鄰息兵首開學校教育多士以遂忠良
繼幸太學延見諸生濟濟在廷意甚嘉之因作
文宣王贊機政餘閒歴取顏回七十二人亦爲
製贊用廣　列聖崇儒右文之聲後知師弟子
間纓弁森森覃精繹思之訓其於治道亦庶幾
焉

大哉宣聖　斯文在茲　帝王之式
古今之師　志則春秋　道由忠恕
賢於堯舜　日月其譽　維時載雍
戢此武功　肅昭盛儀　海宇聿崇

太祖皇帝親製兗國公顏回贊十哲以下分命宰
臣以下撰贊

生值衰周　爵不及魯　一簞藜藿
陋巷環堵　德冠四科　名垂千古
沒表舊邦　遂荒東土

費侯閔損贊　守司徒兼侍中臣范質奉勅撰

百行之先　惟孝與悌　賢哉子騫
言無間矣　入室差顏　擇祿辭費
夫人不言　言之攸貴

鄆侯冉耕贊

德行之首
挨袂差肩
清芬不泯

薛侯冉雍贊

七十之徒
獨稱雍也
既騂且角

齊侯宰予贊

三千之徒
是爲十哲
繪像儒宮

黎侯端木賜贊

孔氏之徒
郤齊存魯
宗廟之器

徐侯冉求贊

守司徒兼侍中臣范質奉勅撰

惟淵與騫　彼冉氏子
亡之與歎　命也何言
遺像依然

守司徒兼侍中臣范質奉勅撰

皆曰達者　可使南面
口給屢憎　吉人辭寡
山川其舍

司空兼門下侍郎平章事臣王溥奉勅撰

祈祈在列　入室受道
辯囿既崇　禮防斯設
永揚徽烈

司空兼門下侍郎平章事臣王溥奉勅撰

賜稱言語　飛辯騁辭
德無磷緇　道有規矩
聞諸尼父

孔門四科
見稱夫子
大夫之老

衛侯仲由贊

在昔仲由
獨推之子
是所顧焉

吳侯言偃贊

賢哉子游
科升文學
焉用牛刀

魏侯卜商贊

詩三百篇
獨稱子夏
道由是行

郕伯曾參贊

司空兼門下侍郎平章事臣王溥奉勅撰

列乎政事　洪惟先生
才方仲由　道屈季氏
賢而無位

左僕射中書侍郎平章事臣魏仁浦奉勅撰

其徒如市　禮義霸臣
金鼓聞天　旌旗蟠地
勇可知矣

左僕射中書侍郎平章事臣魏仁浦奉勅撰

民之先覺　化茂絃歌
魯道陵替　武城醒[illegible]
於斯爲樂

左僕射中書侍郎平章事臣魏仁浦奉勅撰

肇基王化　在昔仲尼
始可與言　而知來者
溥天之下

大孝揚名
不愛齊卿
載光圖畫

陳明顓孫師贊

張也堂堂
英華發外
容衆尊賢

江伯澹臺滅明贊

立人之道
得行其志
碎璧而去

單伯宓不齊贊

孔門弟子
想見其人
掣肘之譏

原伯原憲贊

侍進行吏部尚書臣張昭奉勅撰

師門道行
擇君而仕
運偶文明

中大夫尚書戶部侍郎臣薛居正奉勅撰

儒門居最
表則學徒
立言遠大

侍進行兵部尚書臣李濤奉勅撰

惟仁與義
挺劒護璧
冥爲列士

魯國陪臣
五賢受教
久而逾新

高辭魯邑
逃祿而耕

和易積中
儀刑文會

壯哉子羽
蛟龍失水

遐思景行
一邑懷仁

博學於文
心無適莫
圖繪其形

莒伯公冶長贊

鬱鬱林木
賾物之情
終爲達者

鄣伯南宮縚贊

嗜學忘疲
立言無玷
澆訛之風

郳伯公晳哀贊

北海波揚
終全玉德
千古之後

宿伯曾點贊

尚書工部侍郎臣文穎奉勅撰

貧而且樂
結駟非榮
名高灼灼

翰林學士臣王著奉勅撰

喧喧鳥鳴
貫索非罪
克振嘉名

祕書省校書郎直史館臣張去華奉勅撰

律身有儉
寶　栖真
夫豈能染

翰林學士臣王著奉勅撰

未張鵬翼
恥仕家臣
分封作伯

道不磷緇
弊冠自若

體道之要
在晦而明

履道不汙
去奢服儉

西山火烈
優游聖域

秘書省著作佐郎臣師頏奉勅撰

百行之本　教學以慈　曾氏有子
其殆庶幾　倚門而歌　季孫受唾
舞雩詠道　聖人稱之

杞伯顏無繇贊

秘書省校書郎臣梁周翰奉勅撰

顓允君子　德充慶延　敘世家魯
陋巷生淵　同師將聖　俱謂能賢
千載之下　清風凜然

蒙伯商瞿贊

翰林學士臣扈蒙奉勅撰

素王贊易　理盡乾坤　于時子木
親受微言　道由賢濟　教自師尊
俾夫繫象　流爲化源

共伯高柴贊

檢校工部尚書臣尹拙奉勅撰

蒯聵之亂　柴也其來　爲仁由己
執德不回　季氏使宰　郈人服縗
孝乎惟孝　子誰及哉

滕伯漆雕開贊

太常少卿臣馮吉奉勅撰

事我先聖　親而復尊　助行其教
深入其門　才足筮仕　義在討源
吾未能信　子說其言

任伯公伯寮贊

尚書司封郎中臣盧億奉勅贊

季孫之愬　夫子云命　道能益光
義由自正　傳芳歷代　從祀先聖
賢者之名　久而彌盛

向伯司馬耕贊

尚書戶部郎中臣張鸞奉勅撰

辯哉先生　服膺闕里　以彼仁者
問諸夫子　無咎而憂　終遠其恥
有兄不兄　於何致美

樊伯樊須贊

尚書刑部郎中臣賈玭奉勅撰

在昔子遲　舞雩之側　爰因從遊
敢問崇德　既辨其惑　亦修其慝
問一得三　服之無斁

郜伯公西赤贊

宣父稱尚
顧爲小相
使者之名
卞伯有若贊
子有挺生
恭能遠恥
垂此昌言
鄭伯巫馬施贊
司敗發問
明閑政體
悏振斯文
頡伯陳亢贊
稽聖之學
二道不墜
詩禮既聞
梁伯梁鱣贊

左補闕知制誥臣盧多遜奉勑撰
有志能讓　可使與言
輕肥所至　辭貌無爽
孰居其上
尚書右司員外郎臣張澹奉勑撰
騰英闕里　禮貫用和
君子本立　先王道美
堪爲士軌
左拾遺臣賈黃中奉勑撰
宣聖告禮　游揚素業
邑民休息　頌聲愷悌
厥道光啓
左拾遺知制誥臣高錫奉勑撰
問聖之治　五行熙明
假我喉舌　振儒綱紀
退而且書

志扐儒雅
從師魯堂
弼成聖教
蕭伯顏辛贊
嘉彼子柳
名喧九土
光乎簡書
紀伯冉孺贊
冉子清明
才由間生
千古而下
東平伯冉季贊
玄澤潤物
景星爲助
冉子傳經
聊伯伯虔贊

尚書刑部郎中臣賈玭奉勑撰
性植溫良　稟靈扈相
學優業茂　德著名揚
弈世垂芳
尚書刑部郎中臣賈玭奉勑撰
誕生魯　學茂三墳
蕭伯崇賢　亞聖同祖
垂範終古
尚書右司員外郎臣張澹奉勑撰
洙泗之英　學以時習
始如蛾術　終類麟成
昭彰厥名
左補闕知制誥臣盧多遜奉勑撰
密雲斯布　夜明麗天
道在先聖　教流終古
誰與爲伍

尚書右司員外郎臣張濬奉勅撰

孔門達者　子晳爲賢　業由勤積
德以純全　鳳舉七十　蟬蛻三千
斯名不泯　圖形在焉

黄伯公孫龍贊

左補闕知制誥臣盧多遜奉勅撰

聖人之出　立天下教　賢者生焉
達聖人道　於昭子石　與聖同與
從祀孔徒　千載學校

衛伯秦冉贊

尚書户部郎中臣張鸞奉勅撰

七十二賢　子開其一　既升其堂
又入其室　顔閔之亞　曾原之匹
贈典爰加　求光儒術

少梁伯秦祖贊

祕書省校書郎臣梁周翰奉勅撰

聖皇踐極　儒尊教崇　家服章甫
國泮辟雍　濟濟遺像　肅肅新宮
之子在列　悠然素風

武城伯漆雕哆贊

翰林學士承旨臣陶穀奉勅撰

孔門稱達　七十有二　子忱者闕
字歛者哆　書値秦焚　名存魯志
配享廟堂　何須封賁

琅琊伯顔高贊

翰林學士承旨臣陶穀奉勅撰

升堂闕里　學有後先　横經之子
歛襟相宣　回稱殆庶　驕亦齊賢
顔氏一宗　八人在焉

須句伯漆雕徒父贊

左拾遺臣賈黄中奉勅撰

上天生德　必有其輔　素王將聖
徒父爲助　身隨運往　道與名著
從古洎今　厥聲載路

北徵伯壤駟赤贊

左拾遺臣賈黄中奉勅撰

美哉子徒　捨秦適魯　方禀粹
尼山作輔　服勤道藝　作爲規矩
令名不朽　凜凜千古

清河伯林放贊

秘書省校書郎臣張去華奉勑撰

魯有三〔欽宗廟諱〕　怙姦肆侈　譏彼僭君
問於正禮　有濟亂心　無濟亂位
邈乎千齡　遺芳可紀

睢陽伯商澤贊

行吏部尚書臣張昭奉勑撰

商維瞿澤　闕里同師　連山之學
西文嗜咨　睢園勝爵　膠庠同祠
丹青儼若　荷乃明時

石邑伯石作蜀贊

左拾遺知制誥臣高錫奉勑撰

佩服大教
禮樂窮源　組繢魯史　景附聖門
千載之下　一名長存

任城伯任不齊贊

左拾遺知制誥臣高錫奉勑撰

魯承聖教　唐享侯封　世傳名遠
身沒道隆　玉沉往行　塵暗前蹤
當時賢者　吾誰適從

魯伯申棖贊

秘書省秘書郎臣梁周翰奉勑撰

師法大聖　等夷群賢　探幽覩奥
繼踵差肩　琢磨道藝　優游簡編
子績之美　輝映三千

東牟伯公良孺贊

秘書省著作佐郎臣師頌奉勑撰

子之四教　立言垂世　升堂受業
是爲高弟　敎演聖道　發揚大義
德音式昭　終古無替

曹伯曹卹贊

翰林學士承旨臣陶穀奉勑撰

天祚素王　人宗明德　三千之徒
是傚是則　珠藏川媚　木秀林直
美哉曹君　其儀不忒

下邳伯奚容蒧贊

尚書司封郎中臣盧億奉勑撰

猗歟子晳　博聞達識　聖人之門
賢者同跡　今也圖形　昔兮讚揚
大名日彰　千載今昔

淇陽伯句井疆贊

慶鍾衛國　名震魯堂　爲仁由己
出言有章　中立其行　不顯其光
斯文之盛　同力恢張

太常少卿臣馮吉奉勅撰

邵陵伯申黨贊

刑部尚書臣邊歸讜奉勅撰

嘉彼子周　懷材積智　偃息鄒鄉
優游闕里　易洞九師　詩探六義
史籍垂芳　令問不已

朐思伯公祖句茲贊

檢校工部尚書臣尹拙奉勅撰

天生尼父　行教於時　爰有達者
是曰子之　芳名簡策　好爵朐思
非大德行　胡能致茲

雩婁伯榮旂贊

中書舍人臣扈蒙奉勅撰

子斯堂堂　如珪如璋　系自榮伯
師從素王　皇宋受命　孔教重張
圖形新廟　煒煒煌煌

鉅野伯縣成贊

中書舍人臣扈蒙奉勅撰

鳧繹之英　誕茲明哲　洙泗之潤
濟其溫潔　闕里遊聖　雲壇就列
達者之名　于今昭晰

臨淄伯左人郢贊

刑部尚書臣邊歸讜奉勅撰

鳳德既衰　龍戰于野　方領圓冠
孰斯儒雅　平平子衡　晝夜無捨
張我國維　是稱達者

漁陽伯燕伋贊

翰林學士中書舍人臣李昉奉勅撰

魯聖之門　深不可造　伊我燕生
窺其室奧　佩服禮義　綏處名教
圖形上庠　千古有耀

滎陽伯鄭國贊

翰林學士中書舍人臣李昉奉勅撰

魯國之秀　孔門之英　進德修業
立身揚名　肅肅風貌　濟濟冠纓
侍我先聖　凛然如生

汧陽伯秦非贊

給事中臣劉載奉勅撰

顏氏之門　魯圖之紀　自匪通儒
莫列諸子　行茂淹中　名參闕里
惟帝尚賢　俾從其美

衛伯遽瑗贊

工部尚書臣竇儼奉勅撰

衛多君子　伯玉其人　其人伊何
祭諸屈伸　伸則邦治　屈則邦乜
既不喪道　又不違仁　恭恭寡過
以保全身　孔門先達　千古清塵

瑕丘伯叔仲會贊

尚書戶部侍郎臣薛居正奉勅撰

服膺吾道　勵志斯文　去奢從儉
早臣尊君　金相玉振　雪白蘭薰
升堂覩奥　千載同群

開陽伯顏何贊

尚書工部侍郎臣艾穎奉勅撰

惟聖與仁　上行下達　入室升堂
窮本知末　名顯八賢　道亞十哲
肅肅儀形　克光其列

臨濟伯狄黑贊

工部尚書臣竇儼奉勅撰

猗歟子皙　生與聖期　非賢孰教
非聖孰師　微言奥旨　佩而服之
詔爵臨濟　以儒取斯

平陸伯邽巽贊

秘書省校書郎臣張去華奉勅撰

覆簣累仁　漸木進德　與道汙隆
從時消息　氷讓其潔　矢同其直
有才不衒　如玉蘊石

汶陽伯孔忠贊

尚書戶部臣張昭奉勅撰

蔑事聖人　猶子之親　四科無取
三亡還陳　雩壇率舞　汶爵垂紳
國庠配享　永耀肸勤

重丘伯公西輿如贊

尚書戶部侍郎臣薛居正奉勅撰

文王既沒　文在宣尼　東周洗季
大道陵夷　猗歟子上　卓爾從師
不希將聖　莫忘於斯

祝阿伯公西蔵贊

工部尚書臣竇儼奉勅撰

公西之族　多為孔徒　子上在焉
不其難乎　含經味道　懐瑾握瑜
圖形國學　今也推儒

南陵伯琴張贊

尚書戸部郎中臣張鷟奉勅撰

孔門達者　厥姓惟琴　戴仁抱義
博古通今　優游藝圃　棲息儒林
罷弔宗魯　聖教所深

左丘明贊

翰林學士承旨陶穀奉勅撰

王政不綱　四郊多壘　孰正頹綱
屬在夫子　春秋既作　禍亂斯止
左氏為非　仲尼亦恥

公羊高贊

工部尚書臣竇儀奉勅撰

矯矯公羊　西河門人　口授麟經
不焚暴秦　逮于漢景　五世紛綸
著之竹帛　文無喪真　志在春秋
精義入神　後之學者　企望光塵

穀梁赤贊

尚書戸部侍郎臣薛居正奉勅撰

夫子先經　穀梁作傳　微音玄通
異端不變　五始相高　六籍同顯
清婉為宗　誨人不倦

伏勝贊

尚書工部侍郎臣艾穎奉勅撰

歷代之訓　燼於暴秦　漢氏業茂
伏生道伸　背藏其義　口授於人
雅詁不泯　清芬日新

高堂生贊

給事中臣劉載奉勅撰

茂業先儒　道光炎漢　言成典謨
禮有條貫　儀表端莊　丹青炳煥
帝命廷臣　褒賢述贊

戴聖贊

中書舍人臣王著奉勅撰

禮經在魯　厥旨幽微　宣父刪定
戴君發揮　泒別清濁　岐分是非

不有賢者　嚋能庶幾

毛萇贊

兵部尚書臣李濤奉勅撰

三百五篇　六義四始　仲尼絃歌
毛公注義　風雅垂教　聖賢同體
可與言詩　幾人而已

孔安國贊

中書舍人臣扈蒙奉勅撰

三五之道　存乎典誥　聖人刪之
於焉設教　賢者傳之　由斯覩奧
俾夫後生　是則是效

劉向贊

檢校工部尚書臣尹拙奉勅撰

探賾藝文　厥惟子政　覺悟後賢
發揮先聖　儒道有光　國庠承慶
繪事既陳　永存歌詠

鄭衆贊

太常少卿臣馮吉奉勅撰

王者之制　在乎周禮　聖人之心
本乎魯史　去古逾遠　微言孰啓
猗歟仲師　獨明精理

杜子春贊

刑部尚書臣邊歸讜奉勅撰

周有舊禮　漢有名儒　儒者專業
禮文載數　文以義顯　義與聖符
後之學者　無忘指撫

馬融贊

尚書刑部郎中臣賈玭奉勅撰

賢哉季長　垂訓爲務　紛繪經籍
羽翼儒素　刊削萬言　生徒千數
配享上庠　得非昭報

盧植贊

尚書右司員外郎臣張澹奉勅撰

樂道修身　子幹絶倫　儒林鉅德
漢室純臣　才備文武　學際天人
師門如在　才哲爲鄰

鄭玄贊

左補闕知制誥臣盧多遜奉勅撰

微言與義　昭然洞啓　馬融道東
何休疾起　心符魯聖　名光漢士

辰巳之徵　後夢夫子

服虔贊

左拾遺臣賈黃中奉勅撰

蜚聲毓秀　披經解義　受業太學
士服其志　行春九江　民荷其賜
配饗上丁　風聲不墜

賈逵贊

中書舍人臣李昉奉勅撰

博物多識　寔惟賈生　六經之義
我能研精　聖人之道　我能發明
丹青著像　史冊垂名

何休贊

左拾遺臣高錫奉勅撰

前代有言　公羊可奪　荀非夫子
孰能隱括　學海窮源　聖門排闥
識辯之書　由茲洞達

王肅贊

秘書省著作佐郎臣師頏奉勅撰

素王之教　垂爲儒風　顯允君子
爲儒之宗　緝熙文物　昭宣禮容
光靈不墜　永配三雍

王弼贊

尚書戶部郎中臣張鶚奉勅撰

輔嗣英偉　學極人天　發揮先聖
闡悟後賢　六爻變動　十翼幽玄
若無演暢　其義何宣

杜預贊

尚書司封郎中臣盧億奉勅撰

春秋立義　孰知其意　以賢測聖
舉凡作例　惟元凱心　識夫子志
千載之下　發其幽祕

范甯贊

武子事君　志勵青雲　郡齋講學
書殿飛文　持橐簪筆　帝典皇墳
圖形配食　永茂清芬

眞宗皇帝詔宰相群臣分撰顏子以下贊

顏回進封兗國公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臣王旦撰贊

賢哉子淵　惟仁是好　如愚屢空

鄒哉覩奥　用行舍藏　與聖同道
封岱丁辰　益茲榮號

閔損進封琅琊公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臣王旦撰贊

子騫達者　閭閻成性　德冠四科
孝先百行　人無間言　道亦幾聖
公袞增封　均乃天慶

冉耕進封東平公

知樞密院事臣王欽若撰贊

聖門達者　德行爲先　洙泗來學
顏閔差肩　天封展禮　公袞褒賢
生則命寡　没而道宣

冉雍進封下邳公

知樞密院事臣王欽若撰贊

不佞之仁　具體之賢　登彼堂奥
用之山川　代達偃革　禮畢升煙
錫以三壤　賁茲九泉

宰予進封臨淄公

參知政事臣馮拯撰贊

綽彼宰子　服膺宣父　學洞堂奥

名揚鄒魯　再恭設問　五常垂矩
遇我慶成　增封茅土

端木賜進封黎陽公

參知政事臣馮拯撰贊

賜之望回　獨云知二　器稱瑚璉
在禮斯貴　服道稱師　名顯當世
公爵追崇　時逢肆類

冉求進封彭城公

知樞密院事臣陳堯叟撰贊

謙謙令德　少著嘉聞　敏於從政
洽以斯文　垂鴻報本　適遇明君
永錫徽稱　載揚清芬

仲由進封河内公

知樞密院事臣陳堯叟撰贊

猗歟仲由　義勇無儔　獨立不懼
從政惟優　欽屬仁聖　勒封介丘
褒賢進號　以顯英猷

言偃進封丹陽公

參知政事臣趙安仁撰贊

魯堂登科　覩奥將聖　武成之小

可以觀政　澹臺之擧　行不由徑
追建上公　素風逾盛
卜商進封河東公
參知政事臣趙安仁撰贊
詩動天地　起予者商　温柔立教
文學升堂　雅頌得所　治亂攸彰
慶成加贈　其道彌芳
曾參進封瑕丘侯
尙書左僕射臣張齊賢撰贊
孝乎惟孝　洙泗推賢　五常之本
百行之先　服膺受旨　終身拳拳
封繼飾贈　永耀青編
顓孫師進封宛丘侯
尙書左僕射臣張齊賢撰贊
堂堂張也　其誰與鄰　尊賢容衆
崇德依仁　入趨函丈　退而書紳
升中優贈　道與名新
澹臺滅明進封金鄉侯
戶部尙書臣温仲舒撰贊
不由徑行　其直可貴　不私見人

其公可畏　擊蛟旣勇　毀璧且義
紀號益封　旌厥賢士
虙(宓)不齊進封單父侯
戶部尙書臣温仲舒撰贊
天生良材　爲魯君子　堂上琴作
邑中民治　任人致逸　受教成美
展禮崇賢　疏爵有煒
原憲進封任城侯
尙書右丞臣向敏中撰贊
賢哉子思　介然淸靜　貧惟固學
道乃非病　溹冠忘弊　草澤遂性
升中進秩　垂芳尤盛
公冶長進封高密侯
尙書右丞臣向敏中撰贊
德行貞純　公冶耽倫　本非其辜
枉拘厥身　魯堂推善　孔門配姻
俾侯之貴　久而彌新
南宮縚進封龔丘侯
戶部尙書知天雄軍臣寇準撰贊
南宮君子　尙德聖門　有道不廢

危行遜言　白圭之復　執愼忠存
慶成旌善　胙壤侯藩

公晳哀進封北海侯

戶部尚書知天雄軍臣寇準撰贊

賢哉季次　獲潔居貞　卷懷不仕
家臣是輕　素王攸欵　式昭令名
封纍均慶　侯社疏榮

曾點進封萊蕪侯

三司使給事中臣丁謂撰贊

侍坐晉堂　各言其志　舍瑟而對
超乎冉季　浴沂舞雩　詠歌道義
遇我慶成　錫壤進位

顏無繇進封曲阜侯

三司使給事中臣丁謂撰贊

素王將聖　實爲我師　顏子殆庶
趨庭學詩　請車無媿　陋巷安卑
追榮侯服　逢此上儀

商瞿進封須昌侯

翰林學士給事中臣晁迥撰贊

易之爲書　窮理盡性　瞿也親受
抗心希聖　韋編靡釋　素風無競
展禮封侯　千載輝映

高柴進封共城侯

翰林學士給事中臣晁迥撰贊

猗歟子羔　孝心篤矣　愼終銜恤
未嘗見齒　難能而能　君子知己
考古襃崇　於斯爲美

漆雕開進封平輿侯

翰林學士尚書工部郎中臣李宗諤撰贊

闕里之堂　邈矣難造　猗歟子若
實覩其奧　學優當仕　非乃攸好
明祀益封　式稽古道

公伯寮進封壽張侯

翰林學士尚書工部郎中臣李宗諤撰贊

孔門達者　服膺聖域　函丈摳衣
其儀不忒　顒允君子　有典有則
禮洽慶成　爵疏侯國

司馬耕進封楚丘侯

翰林學士尚書兵部員外郎臣楊億撰贊

仁遠乎哉　其言也訒　虛往實歸

耽思旁訊　逮難迷邦　奚虞悔吝
疏爵丁辰　寵名以峻

樊須進封益都侯

翰林學士尚書兵部員外郎臣楊億撰贊

學優乃仕　齒于家陪　戎車爲右
誓衆靡回　質疑辨問　仁知既該
建侯追策　垂裕方來

公西赤進封鉅野侯

行御史中丞臣王嗣宗撰贊

翊聖賢者　徂徠之英　謙言小相
終成大名　立朝儒雅　出使光榮
佐佑禮法　諸侯作程

有若進封平陰侯

行御史中丞臣王嗣宗撰贊

魯國高士　親念烝民　性躬古道
狀類聖人　孝弟爲式　信義是陳
和以禮節　龜鑑羣臣

巫馬施進封東阿侯

尚書吏部侍郎臣趙昌言撰贊

英英子期　受天和氣　名登魯堂
位況周季　猶克戴星　庇民爲治
讓德進封　垂芳永世

陳亢進封南頓侯

尚書吏部侍郎臣趙昌言撰贊

於美子禽　服膺尼父　問一得三
垂訓千古　名由實賓　德以位序
爰時封邑　爵崇分土

梁鱣進封千乘侯

尚書金部員外郎知制誥臣周起撰贊

玄聖舊邦　森然精爽　於惟子魚
式贍遺像　紀號儔鑾　侯封錫壤
儒道有光　百王所仰

顏辛進封陽穀侯

尚書金部員外郎知制誥臣周起撰贊

增封雲嶺　詔躍魯堂　顯允君子
令儀有章　英槩如揖　德音不忘
橫亘千古　淳風載揚

冉孺進封臨沂侯

尚書戶部郎中知制誥臣李維撰贊

聖人之道　一以貫之　允矣子魯

堂奧斯窺　惟帝登岱　克陳上儀
進封侯社　于沂之湄

冉季進封諸城侯

冉子挺生　鍾是純粹　游聖之門
切磨道義　時邁升中　禮成肆類
錫壤諸城　式昭遺懿

尚書戶部郎中知制誥臣李維撰贊

伯虔進封沭陽侯

肅肅魯堂　侁侁闕里　伯氏達者
克肖夫子　運偶慶成　禮崇追美
後學式瞻　高山仰止

尚書比部員外郎知制誥臣王曾撰贊

公孫龍進封枝江侯

子石鉅賢　探微博古　稟粹荊衡
從師鄒魯　令問不已　儀刑斯覿
展義疏封　遂荒故土

尚書比部員外郎知制誥臣王曾撰贊

秦冉進封新息侯

惟聖享天　陟于神房　惟帝尊道

右諫議大夫臣錢惟演撰贊

升茲魯堂　顯允君子　宛若清揚
式賁先烈　錫諸袞章

秦祖進封鄄城侯

肅肅儒宮　穆穆章甫　猗歟子南
素王之輔　天封岱宗　帝覽東土
利用建侯　分封舊魯

右諫議大夫知制誥臣錢惟演撰贊

漆雕哆進封濮陽侯

闕里稱賢　哆也其一　學以適道
名參入室　昔為達者　今逢聖日
俾侯濮陽　膺茲寵秩

尚書戶部郎中龍圖閣待制臣戚綸撰贊

顏高進封雷澤侯

魯國諸生　顏氏為盛　達者升堂
是亦希聖　龍章載加　侯服輝映
名著遺編　人師往行

尚書戶部郎中龍圖閣待制臣戚綸撰贊

漆雕徒父進封高宛侯

受教聖人　服勤墳籍　如彼時術

尚書工部郎中龍圖閣待制臣陳彭年撰贊

故能日益　元封慶成　介圭追錫
圖形繪素　鏤美金石

壤駟赤進封上邽侯

尚書工部郎中龍圖閣待制臣陳彭年撰贊

猗歟壤駟　信而好古　飭躬咸泰
摳衣鄒魯　言必成文　動不踰矩
成禮介丘　追榮社土

林放進封長山侯

尚書主客郎中直秘閣臣刁衎撰贊

子上明哲　道洽素風　問禮之本
爲宗所宗　東嶽稱美　長山表封
云亭告畢　慶澤荐隆

商澤進封鄒平侯

尚書主客郎中直秘閣臣刁衎撰贊

子季從師　服膺儒雅　闕里垂名
同於達者　昔寵睢陽　今旌鄒野
運偶登封　荐臻純嘏

石作蜀進封成紀侯

尚書工部郎中直昭文館臣陳充撰贊

宣尼日月　無得而踰　與有哲士
嘗爲學徒　登封偶聖　至德崇儒
以地進爵　斯文迺殊

任不齊進封當陽侯

尚書工部郎中直昭文館臣陳充撰贊

荆山誕粹　賢生其中　服膺數仞
誠明感通　地邇長坂　爵嘉素風
虔遵祀典　列在儒宮

申棖進封文登侯

右司諫直史館臣張知白撰贊

洙泗之秀　横經魯堂　名亞十哲
道善五常　文明肆覲　闕里增光
封侯錫命　永代流芳

公良孺進封牟平侯

右司諫直史館臣張知白撰贊

子幼真賢　從師宣父　服膺大猷
祀享終古　運屬神聖　時巡鄒魯
五等疏封　三綱式叙

曹䘏進封上蔡侯

尚書兵部員外郎直史館臣高紳撰贊

三千之徒　七十賢者　予循服道

聖門之下　笙簧經籍　羽翼風雅
爵爲蔡侯　名器無假

奚容蔵進封濟陽侯
英英子晳　服勤儒墨　闕里横經
尚書兵部員外郎直史館臣高紳撰贊
魯堂師德　昔從游聘　令達撿勤
皇錫信圭　洙泗改色

句井疆進封滏陽侯
尚書刑部員外郎直史館臣查道撰贊
衛之君子　達者比肩　服勤鼓篋
學慕韋編　升中覃慶　儒術攸先
徹侯疏爵　闕里之賢

申黨進封淄川侯
尚書刑部員外郎直史館臣查道撰贊
賢哉子周　龜蒙垂裕　昔參八九
令達旦暮　淄川錫壤　儒風載路
恰丕恩殊　昭我王度

公〻句兹進封即墨侯
尚書祠部員外郎直集賢院臣梅詢撰贊
子之生魯　從師尼父　恂恂闕里
峩峩章甫　非聖勿言　惟道是與
千古而下　俾侯齊土

榮旂進封厭次侯
尚書祠部員外郎直集賢院臣梅詢撰贊
聖人之門　學者侁侁　攸美子斯
行脩志淳　異端滋害　微言服勤
格于我宋　侯封是新

縣成進封武城侯
尚書祠部員外郎直集賢院臣石中立撰贊
異能之士　孔徒寔繁　恍服至德
祖述微言　冨稟天爵　游乎聖門
追榮之典　胙以侯藩

左人郢進封南華侯
尚書祠部員外郎直集賢院臣石中立撰贊
循循善誘　從師希聖　崇仁厲義
奚其爲政　業修道隆　終古斯盛
興儒建侯　彰我休命

燕伋進封汧源侯
太常博士直史館臣陳知微撰贊
八九之徒　俱傳大義　賢哉子思

道本無愧　鍾靈咸鎬　浴德洙泗
增封沂源　皇澤斯被

鄭國進封朐山侯

太常博士直史館臣陳知微撰贊

懿彼子徒　挺生闕里　日游聖門
躬授微旨　德音孔昭　令問不已
疏爵朐山　式旌遺美

秦非進封華亭侯

太常博士直史館臣王隨撰贊

七十二賢　皆傳聖道　彼美子之
學臻堂奧　珍席珪璋　儒宦黼藻
列爵華亭　令名長保

施常進封臨濮侯

太常博士直史館臣王隨撰贊

懿彼施常　學深儒雅　魯國上賢
孔堂達者　跡晦名彰　德高言寡
侯封是新　昭錫純嘏

顏噲進封濟陰侯

太常博士集賢校理臣張象中撰贊

回也庶幾　諸顏近之　洙南受業
汶上從師　輔翊儒道　經營德基
俾侯于濟　君子攸宜

步叔乘進封博昌侯

太常博士集賢校理臣張象中撰贊

聖人之門　子車服勤　學以時習
道宜日新　數仞爰處　函丈是親
追封遺烈　旌美儒臣

顏之僕進封宛句侯

太常博士同修起居注臣崔遵度撰贊

洙水悠悠　子叔優優　及肩等勝
升堂並由　元后時邁　禮成介丘
旌此達者　爵爲列侯

蘧瑗進封内黃侯

太常博士同修起居注臣崔遵度撰贊

達哉君子　外寬内正　好禮直躬
衛風斯競　宋道於赫　元符報慶
俾執侯圭　千齡遇聖

叔仲會進封博平侯

太常博士直史館臣劉鍇撰贊

斯文有宗　吾道不窮　執筆迭侍

惟賢比崇　少成習貫　函丈順風
東巡駐蹕　霈澤儒宮

顏何進封唐邑侯　太常博士直史館臣劉鍇撰贊

未鐸興教　英賢輔翼　猗歟子冉
恢張文德　孝弟承風　詩禮是則
千載丁辰　始開侯國

狄黑進封林慮侯　太常博士直史館臣姜嶼撰贊

矯矯子皙　來學有方　依仁游藝
攝齊升堂　羽儀先聖　物色上庠
林慮錫壤　百世之光

邽巽進封高堂侯　太常丞直史館臣陳越撰贊

展矣子斂　孔門高弟　模範將聖
博聞六藝　斯謂達者　顯於當世
追封列侯　流芳永裔

孔忠進封鄆城侯　太常丞直集賢院臣李諮撰贊

賢哉先生　躬事夫子　道貫希聖
問思行己　闕里服膺　國庠從祀
載享侯封　式昭德美

公西輿如進封臨朐侯　太常丞直集賢院臣范昭撰贊

鍾美齊疆　從師魯國　展也先生
獨臻聖域　禮畢金繩　慶敷文德
荐享侯封　永光廟食

公西蒧進封徐城侯　大理寺丞秘閣校理臣劉筠撰贊

魯多學者　服勤游聖　祝蠃惟肖
蒧也成性　綽有餘裕　是亦爲政
追侯於徐　用均天慶

琴張進封頓丘侯　大理寺丞集賢校理臣宋綬撰贊

反魯之始　從師去里　不試故藝
善言攸紀　非義罷弔　崇仁爲美
銘岳益封　用旌君子

左丘明進封瑕丘伯　三司使給事中臣丁謂撰贊

猗歟左氏　聞道素王　依經作傳

微旨用彰　辭有餘韻　人希末光
慶封錫壤　賡魯之疆

公羊高進封臨淄伯　翰林學士守給事中臣晁迥撰贊

高也解經　辨裁咸服　學官所傳
齊名左穀　追奬肇封　宸心允屬
闕典彌縫　時文載郁

穀梁赤進封龔丘伯　翰林學士守給事中臣晁迥撰贊

仲尼修經　感麟絶筆　赤也發揮
與義斯出　立學名家　道隆聖日
列爵疏封　式崇儒術

伏勝進封乘氏伯　翰林學士尚書兵部員外郎臣楊億撰贊

伏生明經　爲秦博士　祖習微言
流離耄齒　壁藏其文　口授厥旨
建號旌儒　錫封仁里

高堂生封萊蕪伯　尚書金部員外郎知制誥臣周起撰贊

秦歷告窮　炎漢啓祚　篤生令人
允貞王度　名教斯崇　禮文有素
勸鴻告成　式昭餘裕

戴聖封楚丘伯　尚書戶部郎中知制誥臣李維撰贊

安上治民　惟禮爲急　次君大儒
發揮講習　傳授寔繁　其學遂立
均慶疏封　寵章斯及

毛萇封樂壽伯　尚書工部員外郎知制誥臣王曾撰贊

孔徒受業　商也言詩　研精詁訓
誰其嗣之　毛公典學　永代師資
疏封錫命　禮洽昌期

孔安國封曲阜伯　右諫議大夫知制誥臣錢惟演撰贊

顯顯臨淮　聖人之系　訓傳遺文
克示來世　繢像廟庭　聿昭善繼
東巡受封　是爲玄契

劉向封彭城伯　尚書戶部郎中龍圖閣待制臣戚綸撰贊

漢宣之世　穀梁興學　子政大儒

煥乎先覺　道業光顯　風流遐邈
展乎逢辰　寵章優渥

鄭衆封中牟伯
尚書工部郎中龍圖閣待制臣陳彭年撰贊
禮經三百　垂世作程　仲師爲訓
共義昭明　周官先覺　漢室名卿
元封班慶　茂爵是榮

杜子春封緱氏伯
尚書刑部員外郎直史館臣查道撰贊
三川二室　英靈所鍾　學窮周制
譽藹儒宗　杏壇闕里　差肩比蹤
一命作伯　慶我天封

馬融封扶風伯
太常博士直史館臣崔遵度撰贊
季長博學　爲世通儒　多立訓傳
善誘生徒　東觀文炳　南國化孚
躬圭之贈　昭我升符

盧植封良鄉伯
太常博士直史館臣路振撰贊
堂堂子幹　學洞今古　業絕師門
聘交四府　登朝抗疏　排戈赴主
千載告成　遂昭圭組

鄭康成封高密伯
太常博士直史館臣路振撰贊
漢德云季　藝文乖舛　實生純儒
克明大典　學徒既盛　師道益顯
疏爵昌辰　允彰積善

服虔封滎陽伯
太常博士直史館臣路振撰贊
子慎清介　文釆詳練　博通經史
爰作訓傳　百世之下　皇明乃睠
登岱錫封　永歆廟貟

賈逵封岐陽伯
太常博士臣王（字晦叔）撰贊
猗歟景伯　爲世通儒　發明左氏
富而不証　禮成大報　澤洽中區
躬圭舊里　垂勸生徒

何休封任城伯
太常博士臣王（字晦叔）撰贊
何侯博達　含章履温　作爲墨守

是謂專門 仙閣接統 驚羨推恩
思樂繆序 儒風益尊
王肅贈司空
子雍秉彝 凛然正色 達學多聞
匪躬先識 益厚增高 崇儒尚德
水土追榮 丹青載飾
太常博士臣王[illegible]叔撰贊
王弼封偃師伯
易之為教 潔靜精微 卓哉輔嗣
太常丞直史館臣陳越撰贊
極慮研幾 天才逸辨 玄理發揮
慶成疏爵 用峻等威
杜預贈司徒
大理寺丞秘閣校理臣劉筠撰贊
博學多通 昔稱傳癖 釋例既詳
異端斯斥 逮我慶成 布昭純錫
追寵公台 增芳沈石
范甯封新野伯
大理寺丞集賢校理臣宋綬撰贊
豫章篤學 通貫墳籍 研講清婉

沈精善釋 準裁羣疑 敷陳至賾
運偶慶成 疏封霑澤
元豐八年二月九日勑鄒國公孟子配食
文宣王荀況揚雄韓愈從祀令學士院撰贊
孟軻封鄒國公
道術分裂 諸子為書 既極而合
星生真儒 詆訶楊墨 皇極之扶
較功焯德 三聖之徒
荀況封蘭陵伯
道德不明 邪說恣肆 著書蘭陵
掎挈當世 別白是非 綿絡仁義
要諸仲尼 異乎不異
揚雄封成都伯
篤志好學 淵哉君人 三世一官
強頹剗秦 法言太元 出入聖神
德名為幾 既久愈新
韓愈封昌黎伯
偶智斯文 不膠於物 馳騖揚馬
并包莊屈 富澤孔周 抵排老佛
言以道傳 世行為一

高宗皇帝御製七十二賢贊

顏回字子淵魯人贈兗國公

德行首科　顯冠學徒　不遷不貳
樂道以居　食埃甚忠　在陋自如
宜稱賢哉　豈止不愚

閔損字子騫魯人贈費侯

天經地義　孝哉閔騫　父母昆弟
莫間其言　汚君不仕　志氣軒軒
復我汶上　出處休然

冉耕字伯牛魯人贈鄆侯

德以充性　行以潔身　二事在躬
日躋而新　並驅賢科　得顏與鄰
不幸斯疾　命也莫伸

冉雍字仲弓魯人贈薛侯

懿德賢行　有一則尊　子也兼之
成性存存　騂角有用　犁牛莫論
刑政之言　惠施元元

宰予字子我魯人贈齊侯

辨以飾詐　言以致文　苟弗執禮
宜莫釋紛　朽木糞牆　豈不足云
言語之科　燁然有聞　動必幾先

端木賜字子貢衛人贈黎侯

謙德知二　器實瑚璉　五國有變
執並其辯　一使存魯
終相其主　譽處悠遠

冉求字子有魯人贈徐侯

循良之要　在於有政　可使為宰
千室百乘　師門育才　治心扶性
退則進之　琢磨之柄

仲由字子路卞人贈衛侯

升堂惟先　千乘為擢　陵暴知非
委質可賢　折獄言簡　結纓禮全
惡言不耳　仲尼賴焉

言偃字子游吳人贈吳侯

道義正己　文學擅科　為宰武城
聊以弦歌　割雞之試　牛刀謂何
前言戲爾　博約則多

卜商字子夏衛人贈魏侯

文學之目　名重一時　為君子儒
作魏侯師　不可後禮　始可言詩

假蓋小嫌　聖亦不疵

曾參字子輿武成人贈郕伯

夫孝要道　用訓羣生　以綱百行
以通神明　因于侍師　荅問戒經
事親之實　代爲儀刑

公西赤字子華魯人贈邵伯

學者行道　敝緼亦稱　使齊光華
偶爲肥輕　周急之言　君子所令
荅問允嚴　理皆先經

公伯寮字子周魯人贈任伯

人有賢否　道有廢興　子如命何
營營震驚　季孫雖惑　景伯莫平
師資一言　秩祀亦懲

漆雕開字子開魯人贈滕伯

仕進之道　要在究習　具臣而居
谷欲誰執　斯未能信　謙謙有立
闕里說之　多士莫及

南宮适字子容魯人贈郯伯

先覺既立　禮樂並馳　尚德君子
爾乃兼之　羿奡可慙　禹稷可師

三復此道　載觀白圭

申棖字子續魯人贈阿伯

剛毅近仁　志操莫渝　性匪祝鮀
面豈子都　有一於此　剛名可圖
云慾則柔　蓋生之徒

原憲字子思魯人贈原伯

軾彼窮閭　達士所尊　邦無道穀
進退孰倫　敝衣非病　無財乃貧
賜雖不懌　清節照人

有若字子有魯人贈卞伯

人稟秀德　氣貌或同　而子儼然
溫溫其容　兩端發問　未達機鋒
以禮節和　斯言可宗

司馬耕字子牛宋人贈向伯

手足其親　志異出處　雖將爲亂
子乃脫去　在污能潔　危而有慮
內省若斯　何憂何懼

顓孫師字子張陳人贈陳伯

念昔顓孫　商德與鄰　學以干祿
問必書紳　參前倚衡　忠信是遵

色取行違　作戒後人
高柴字子羔衛人贈共伯
姚彼子羔　學業先聖　宗廟之禮
一出乎正　克篤於孝　非愚乃令
師知其生　有輝賢行
陳亢字子禽陳人贈潁伯
惟禽之問　從容其鯉　求以異聞
詩禮云爾　請一得三　誠退而喜
且知將聖　不私其子
樊須字子遲齊人贈樊伯
養才以道　聖人兼濟　始謂不仁
問孝良喜　寓志農圃　似睽仁義
學稼之辭　豈姑舍是
林放字子上魯人贈清河伯
禮之有本　子能啓問　大哉斯問
光昭明訓　德輝泰山　誣祭莫奮
崇玆祀典　蓋永令問
公冶長字子長齊人贈莒伯
子長宏度　高出倫輩　雖在縲絏
知非其罪　純德備行　夫子所采

以子妻之　尤知奚縣
蘧瑗字伯玉衛人贈衛伯
有衛伯玉　夫子與居　寡過未能
荐贊使乎　以屍諫君　友則史魚
果能進賢　爛然簡書
澹臺滅明字子羽武城人贈江伯
惟子有道　天與異容　狀雖云惡
德則甚豐　南止江沱　學者雲從
取士在玆　貌或非公
曾蒧字晳魯人贈宿伯
惟時義方　有子誠孝　怡怡聖域
俱膺是道　暮春舞雩　詠歌聖教
師故與之　和悅宜召
宓不齊字子賤魯人贈單父伯
君子若人　單父之政　引肘藉君
放魚稟令　傅郭勿擭　遂能制命
百代理邑　用規觀聽
顏無繇字路魯人贈杞伯
人誰無子　爾嗣標奇　行爲世範
學爲人師　請車誠非　顧匪其私

千載之下　足以示慈
巫馬施字子期魯人贈鄫伯
天清日明　密雲曷有　師命持蓋
子亦善扣　惟夫子博　三才允究
學者之樂　所得遂茂
商瞿字子木魯人贈蒙伯
易之為書　彌綸天地　五十乃學
師則有是　子能受授　洗心傳世
知幾其神　宜彼厥祀
公孫龍字子石楚人贈黃伯
黃伯著祀　公孫是云　彌縫中道
協輔斯文　藏脩方異　漸漬其勤
史辭不忘　播為清芬
廉絜字庸衛人贈莒父伯
兄弟之邦　士有廉庸　涵泳素教
表揭儒宗　杏壇摖賾　洙泗從容
作興一時　莒父其封
叔仲會字子期魯人贈瑕丘伯
瑕丘祚也　子期是為　親訓有日
廣業于時　四教允隆　五常以持

比肩俊傑　闡望斯垂
燕伋字思秦人贈漁陽伯
師庸高振　大成是集　至道克傳
賢達斯執　善教云褒　儒風可立
漁陽之士　得跂而及
申黨字周魯人贈邵陵伯
侁侁申周　四科與儔　追駕文囿
鼓枻儒流　冠佩既燕　言動允休
邵陵得封　可想清脩
琴牢字子開衛人贈南陵伯
多能鄙事　聖人曲意　惟其知之
是以不試　宗魯雖友　弔必以義
尚師嘉言　祀亦罔替
秦商字子丕楚人贈上洛伯
孔父秦父　相尚以力　俱生賢嗣
相與以德　是父是子　致詰疇克
會弁儒林　令名無極
步叔乘字子車贈淳于伯
勉勉子車　封邑淳于　親炙避席
唯諾趨隅　發問既博　雅道是扶

抑可尚也　不亦美乎
顏之僕字叔魯人贈東武伯
賢行顏叔　親承尼父　志鋭所期
道尊是輔　泥在陶鈞　木就規矩
終靡好爵　揚名東武
公西蔵字子上魯人贈祝阿伯
猗爾子上　魯邦之望　以德則貴
惟道是倡　師聰師明　友直友諒
伯於祝阿　儒風斯暢
石作蜀字子明秦人贈石邑伯
在昔石邑　能知所尊　懋依有德
克述無言　鼓篋槐市　揚名里門
此道久親　彼美長存
顏高字子驕魯人贈琅琊伯
琅琊之伯　其爲子驕　徽言既彰
德音孔昭　已觀雩舞　同聽齊韶
歷千百禩　跂想高標
邽巽字子歛魯人贈平陸伯
彼美邽子　先聖是承　牆仞已及
堂陛將升　良玉斯琢　寒水必氷
錫壤平陸　茂實斯騰
任不齊字選魯人贈任城伯
任城建伯　其表曰選　淑門雅馳
才華清遠　競辰力行　愛日黽勉
禮教崇崇　令望昄昄
曹卹字子循秦人贈曹伯
肅肅曹伯　王室之裔　積習樂道
切磨明義　惟善則優　素德是類
史筆有煥　令名永祀
冉孺字子曾宋人贈紀伯
紀伯子曾　聖學是務　厲已斯約
好問乃裕　周旋中規　容止可度
允矣昔賢　後世所慕
伯虔字子析魯人贈聊伯
有懷子析　全魯之彥　儒行既明
聊伯乃建　兢兢受道　奕奕義升
懿選嘉訪　世專馨薦
縣成字子祺魯人贈鉅野伯
至聖立教　子祺安雅　擅譽魯邦
啓祚鉅野　偉矣風猷　時哉用捨

出倫離類　後學是假
顔噲字子聲魯人贈朱虛伯
褒錫朱虛　在器輪輿　儒室振領
聖門曳裾　賢業素蘊　美才以擄
萬世不刋　載覩成書
孔忠字子蔑魯人贈汶陽伯
惟子挺生　道德之門　佩服至論
鯉則弟昆　三得三亡　所問殊温
君子歸歟　義不掩恩
后處字子里齊人贈營丘伯
温温子里　入聞至聖　覧道之華
秉德之柄　深造閫閾　不垂言行
全齊之封　竹素為盛
左人郢字行魯人贈臨淄伯
伯彼臨淄　左行獨賢　晞蹤十哲
秀穎三千　心悅誠服　家至戶傳
樂只君子　文聲益宣
公皙哀字季次齊人贈郈伯
周衰僞隆　政出羣公　廉恥道微
家臣聿崇　不為屈節　撝黙自容

子於是時　凛然清風
漆雕徒父字子斯魯人贈須句伯
遐想子斯　挾策聖帷　涉道是嗜
惟仕可期　在德既賢　在名乃垂
洋洋之風　逮今四馳
榮旂字子旗魯人贈雩婁伯
伯錫雩婁　務學實著　三千之徒
七十是預　匪善莫行　惟德乃據
紀于前書　式彰厥譽
秦祖字子南秦人贈少梁伯
秦有子南　替贊述作　守道之淵
咸德之博　範若鑄金　契猶發藥
歷世明祀　少梁寵爵
秦非字子之魯人贈汧陽伯
樂善哲士　伯于汧陽　傳道克正
垂名允臧　執德以洪　用心必剛
衮廣業優　式彰素王
商澤字子季魯人贈睢陽伯
邈矣子季　睢陽是伯　屛息受業
延教登席　未踐四科　固涉六籍

祀典載之　好是正直
鄭國字子徒魯人贈滎陽伯
伯夫滎陽　實惟令德　優入聖門
過不留跡　道以目傳　妙則心識
猗歟偉歟　後代之則
顏辛字子柳魯人贈蕭伯
執封子蕭　實惟子柳　夙飫格言
克遵善誘　明德惟馨　賢業所就
以侑於儒　傳芳逾茂
漆雕哆字子斂魯人贈武城伯
子斂受封　爰居武城　亹亹其問
翩翩其英　摳衣時習　厥學日明
誕敷禮教　爵里增榮
壤駟赤字子徒秦人贈北衛伯
式是壤伯　昭乎聖徒　執經請益
載道君無　詩書規矩　問學楷模
得志則篤　領袖諸儒
施之常字子恒魯人贈乘氏伯
開國乘氏　有德斯彰　參揩百行
贊理三綱　自拔行間　榮名甚光

在史靄靄　歷久彌芳
公祖句茲字子之魯人贈期思伯
惟彼子之　錫伯期思　與賢並進
得聖而師　彬彬雅道　翼翼令儀
一日王言　廟食不隳
狄黑字皙衛人贈臨濟伯
仰止狄皙　抱負淵通　游泳德化
揚厲素風　偉識既異　持教乃隆
厥知茂焉　祑祀無窮
奚容蒧字子皙魯人贈下邳伯
奚容子皙　已望堂室　幼則有造
成則祖述　文采日化　儒效力弼
求觀厥成　德音秩秩
冉季字子產魯人贈東平伯
東平子產　姓著威時　奉師於塾
講道之微　荅問其敏　淵妙以思
升降陛廉　尚想英姿
秦冉字開蔡人贈彭衙伯
彭衙高氏　經籍是親　贊成德藝
叶於彝倫　厎績聖道　期肖素臣

優哉游哉　學以致身

梁鱣字叔魚齊人贈梁伯

室家壯年　無子則逐　見於信史
全齊之俗　原本厥初　師言可復
以學則知　揆之宜篤

樂欬字子聲齊人贈昌平伯

樂氏子聲　錫爵昌平　信道之篤
見善乃明　引領高節　載惟思誠
先賢聿崇　出爲時英

按容齋隨筆云唐開元中封孔子爲文宣王顏子爲兗公閔子至于貢爲侯羣弟爲伯　本朝祥符中進封公爲國公侯爲郡公伯爲侯紹興中御製七十二賢贊而有司只具唐爵故宸翰所標皆用開元國邑共失於考据如此今當請而正之可也

理宗皇帝御製聖賢傳道贊

自伏羲至孟子凡十有三贊今列孔顏曾思孟五贊于後

孔子

聖哉尼父　秉德在躬　應聘列國
道大莫容　六藝既作　文教聿崇
今古日月　萬代所宗

顏子

學冠孔門　德行科首　聞一知十
若盧實有　樂道簞瓢　不易所守
步趨聖人　瞠若其後

曾子

守約施博　反躬三省　孝爲德先
祿仕不忍　聖道所傳　意會神領
一唯忠恕　門人深省

子思

閒居服膺　世業克昌　可離非道
孜孜力行　發揮中庸　體國有常
入德樞要　治道權衡

孟子

生稟淑質　教被三遷　博通德術
氣養浩然　深造自得　亞聖大賢
高揖孔氏　獨得其傳

釋奠 祭器 釋菜 祭服 進士謁先師附 禮料 割牲 視之

周制凡立學必釋奠于 先聖 先師及行事必以
幣凡學春官釋奠于 先師秋冬亦如之漢儒以
先聖為周公若
孔子以先師為禮樂詩書之官若禮有高堂生樂
有制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可以為師者蓋四時
之學將習其道故釋奠各以其師而不及 先聖
惟春秋合樂則天子視學有司摠祭 先聖 先
師是則漢時釋奠其畧亦可見矣魏正始中使太
常釋奠於辟雍晉釋奠皆於大學東晉成穆孝武
帝皆親釋奠齊永明中有司奏元嘉舊事學生到
先釋奠 先聖 先師禮又有釋菜未詳今當行
何禮用何樂及禮器時從喻希議用元嘉故事設
軒懸之樂六佾之舞牲牢器用悉依上公隋制國
子監每歲四仲月上丁釋奠於
先聖先師州縣學則春秋仲月唐初釋奠儒官自
為祭主直云博士姓名敢昭告于
先聖許敬宗奏曰秦漢釋奠無文魏則太常行事
自晉宋以降時有親行而學官為主全無典實在
於臣下理不合專令請自國學釋奠令國子祭酒
為初獻詞稱皇帝謹遣仍令司業為亞獻博士為
終獻其州學刺史為初獻上佐為亞獻博士為終
獻縣學令為初獻丞為亞獻主簿及尉通為終獻
附禮令為永制武德七年正觀十四年皆以二月
親幸國子監釋奠開耀元年景龍二年皆皇太子
釋奠於大學開元十一年詔春秋釋奠用牲牢其
屬縣用酒脯而已二十七年八月釋奠始用宮懸
之樂二十八年詔春秋釋奠以三公攝事著之常
式若會大祀則用中丁州縣用上丁通典所載開
元釋奠儀其位則享日設
先聖神座於堂上西楹間東向設 先師神席於
先聖神座東北南向特未有像席皆以莞其器則每座
樽二籩八豆八簋二簠二俎三罍一洗一篚一其
實則籩以石鹽槀魚棗榛菱芡鹿脯白餅黑餅豆
以韭菹醓醢菁菹鹿醢芹菹兎醢筍菹魚醢脾析
菹豚拍簋以黍稷簠以稻粱犧尊以醴齊象尊以
盎齊山罍以酒上尊以明水其牲則羊豕肩臂臑
肫胳正脊脡脊橫脊短脅正脅代脅其行事則
以贊明此歷代沿革之大略也

唐志春秋釋奠於
孔宣父先聖先師籩十豆十簋二簠二甑三鉶三
俎三若從祀籩豆皆二簋一簠一俎一
國朝釋奠因古禮而損益之
祥符頒降唐儀
大中祥符二年正月八日詔太常禮院定州縣釋
奠禮器數二十九日太常禮院言應諸路州府軍
監縣等釋奠祭器今詳定數目
先聖　先師每座酒樽二籩八豆八簋二簠二俎
三罍一洗一篚一樽加勺冪各置於坫巾共二燭一爵共三
坫共二或有從祀之處諸座各籩二豆二簋一簠
一俎一燭一爵一伏乞頒下詔從之三年六月詔
曰嚴師重道勸學之令猷釋菜陳牲薦誠之彝典
眷邦教之逖被覽儒臣之上言應夫郡國之間未
詳俎豆之事乃命龍圖閣待制戚綸與太常禮院
共加參議各盡討論酌於簡冊之文著為庠序之
式仍從圖繪用廣頒行其釋奠儀注及祭器圖令
崇文院雕印送太常禮院頒下諸路從戚綸之請也
元符祀式其器數視唐少損　政和更制新儀其禮
視　元符益矣如行事　元符以質明　政和則
以丑前仲春以七刲仲秋以二刲祭器　元符則每位籩八豆
八俎二簠簋各一堂上之尊二　政和則每位籩
十豆十俎八簠二簋二犧尊四象尊四在殿上為
酌尊大尊二山尊二著尊二犧尊二象尊二壺尊
六在殿下設而不酌樂歌　元符則州縣之祭無
樂　政和則應頒樂州府則設登歌之樂
淳熙六年八月知南康軍朱熹申照對政和五禮新
儀州郡元有給降印本兵火以來往往散失州縣
春秋釋奠祈報社稷及祀風雨雷師壇壝器服升
降跪起之節無所據依欲乞撿會政和五禮新儀
其壇壝器服制度亦乞彩畫圖本行下以憑遵守
十月二十日禮部侍郎齊慶胄剳子乞降睿旨令
禮部太常寺參稽典故將州縣合置壇壝器服制
度禮儀節次類成一書鏤版頒降奉
聖旨依然當時有司頒降祭器様式猶踵聶氏舊圖之陋後　朱文公再加申明
紹熙三年八月十七日太常寺牒據朝散郎權發遣
漳州朱熹狀申措置禮儀事本寺將本官所乞事
理逐一看詳備申朝廷候令降指揮日下將州縣
釋奠
文宣王位序儀式改正及備坐今來申明指揮行

下臨安府鏤板同　紹興製造禮器圖印造裝背作冊頒降施行今準太常寺頒降新儀纂定據朱文公申明辨釋改正其王氏陳氏本有可參照者皆託附註

州縣釋奠

至聖文宣王儀

時日

州縣以春秋二仲上丁釋奠

至聖文宣王前一月檢舉關所屬排辦

齋戒

前釋奠五日應行事執事官散齋三日治事如故宿於正寢不弔喪問疾作樂判書刑殺文書決罰罪人及與穢惡致齋二日一日於廳事其日質明赴祠所惟釋奠事得行其餘悉禁釋奠官已齋而闕者通攝行事

陳設

前釋奠三日有司設行事執事官次於廟門外隨地之宜陳氏云定此日先滌祭器前二日有司牽牲詣祠所前一日掃除廟之內外陳氏云定此日并滌祭器設登歌之樂於殿上稍南北向應頒樂州府則設釋奠日丑前五刻執事者陳幣篚各一於

至聖文宣王　兗國公　鄒國公神位之左幣以白祝板各一於神位之右各置於坫按新儀幣篚祝板皆不言其數今據朱文公辨釋改正　次設祭器掌饌者實之每位各左十籩為三行以右為上第一行乾橑在前乾棗形鹽魚鱐次之第二行鹿脯在前榛實乾橑次之第三行菱在前芡栗次之右十豆為三行以左為上第一行芹菹在前筍菹葵菹菁菹次之第二行韭菹在前魚醢兔醢次之第三行豚拍在前鹿臡醓醢次之　朱文公云右十豆之次如注中之說當云以左為上今日右誤也當改作左俎二一在籩前實以羊腥七體兩髀兩肩兩脇并脊兩髀在兩端兩肩兩脅次之脊在中一在豆前實以豕腥七體其載如羊又俎六在豆右為三重以北為上第一重一實以羊腥腸胃肺離肺一在上端刌肺三次之腸三胃三又次之一實以豕腥膚九橫載第二重一實以羊熟腸胃肺一實以豕熟膚亦載如初第三重一實以羊熟十一體肩臂臑肫胳正脊一脡脊一橫脊一長脅一短脅一代脅一皆二骨以並肩臑在上端肫胳在下端脊脅在中一實以豕熟十一體其載如羊皆羊在左豕在右簠二簋二在籩豆外二俎間文公云為二重簠在左簋在右簠實稻粱稻在北簋實黍稷黍在北設犧尊四象尊四為二重在殿上東南隅南肆西上按新儀北向西上　文公云北向當作南肆尊無背面不可言向犧尊在北皆有坫按儀式凡稱在前者皆謂南據　文公云前字當作北凡尊皆在內者為貴犧尊不當在象尊南陳氏云今按儀式尊制舊用聶氏本狀有坫者依紹熙禮器分制所不用皆加勺冪為酌尊犧尊一實明水為上尊在西餘實泛齊一為文宣王初獻之酌尊次為兗國公初獻之酌尊又次為鄒國公初獻之酌尊象尊一實明水為上尊在西餘實醴齊一為　文宣王亞終獻之酌

尊次為兗國公服於亂之酌尊之次為鄒國公亞終獻之酌尊皆以西為首　又設太尊二山尊二於殿上兩楹之間為二重著尊二犧尊二象尊二壺尊六於殿下兩階之間為六重皆南肆西上加冪五齊三酒皆設而不酌太尊山尊著尊犧尊象尊皆以一實明水壺尊三實玄酒為上尊在西太尊一實泛齊山尊一實醴齊著尊一實盎齊犧尊一實緹齊象尊一實沈齊壺尊一實事酒一實昔酒一實清酒在東五齊三酒皆以本處酒充並據宋文公辨釋改正　又設諸從祀位祭器每位各左二籩棗在前鹿脯次之　右二豆菁菹在前鹿臡次之　俎一在籩豆間實以羊豕腥肉　簠一在籩前實以稷　簋一在豆前實以黍　爵一在籩豆之前兩廡各設象尊二實以法酒　有司設燭於神位前洗二於東階之東盥洗在東爵洗在西　罍在洗東加勺篚在洗西南肆實以巾若爵洗之篚則又實以爵加坫　執罍篚者位於其後設揖位於廟南門外初獻在西東向亞終獻及祝在東西向北上祝位稍却　又設三獻官席位於殿下東階東南西向北上分獻官位其後祝位二於庭中稍北學生位於庭中北向西上設初獻飲福位於東序西向又設祝位於殿上前楹間西向開瘞坎於廟殿之北壬地王氏云但以廟後為北而壬地少西非如陰陽家的用壬地也　方深取足容物陳氏云今詳宜稍深　南出陛設望瘞位於瘞坎之南三獻官在南北向西上祝在東西向

省饌

前釋奠一日釋奠官帥其屬常服閱饌物視牲充腯詣廚視滌溉訖各還齋所晡後掌廟者掃除廟之內外

視陳設

釋奠日丑前五刻行事仲春用丑時七刻仲秋用丑時一刻　行事執事官各入就次掌饌者帥其屬實饌具畢贊禮者引初獻凡行事執事官皆贊禮者引　升自東階凡行事執事官升降皆自東階　點視陳設訖退就次各服其服學生先入就位

就位

次引三獻官詣廟南門外揖位立定贊禮者贊揖次引祝入就殿下席位西向立次引三獻官入就殿下席位西向立贊禮者少前於初獻之右贊請行事凝安之樂作三成止贊禮者曰再拜初獻以下皆再拜次引祝升殿就位立定

奠幣

贊禮者引初獻詣盥洗位同安之樂作初獻升降行止皆作　同安之樂至位北向立搢笏盥手帨手執笏升詣至聖文宣王神位前北向立樂止明安之樂作搢笏跪次引祝詣神位前西向搢笏跪執事者以幣

授祝祝奉幣授初獻執笏興初獻受幣奠訖執笏俛伏興再拜次引祝詣　兗國公神位前北向立次引初獻詣神位前東向立奠幣如上儀次詣鄒國公神位前奠幣並如上儀（奠幣一節今據朱文公辨釋改正）樂止祝復位初獻降階樂作復位樂止

初獻

少頃贊禮者引初獻再詣盥洗位樂作至位北向立搢笏盥手帨手執笏次詣爵洗位北向立搢笏洗爵拭爵以授執事者執笏升殿詣
至聖文宣王酌尊所南向立樂止成安之樂作執事者以爵授初獻搢笏執爵執尊者舉冪執事者酌犧尊之泛齊初獻以爵授執事者執笏詣
至聖文宣王神位前北向立搢笏跪執事者以爵授初獻初獻執爵三祭酒奠爵執笏俛伏興樂止次引祝詣神位前東向搢笏跪讀祝文讀訖（王氏云祝版奠於坫）執笏興先詣配位前南向立初獻再拜成安之樂作次詣　兗國公　鄒國公神位前東向酌獻並如上儀俱復位初獻降階樂作復位樂止

亞獻

贊禮者引亞獻詣盥洗位次詣爵洗位並如初獻之儀畢執笏升殿詣
至聖文宣王酌尊所成安之樂作執事者以爵授亞獻搢笏執爵執尊者舉冪執事者酌象尊之醴齊亞獻以爵授執事者執笏詣
至聖文宣王神位前搢笏跪執事者以爵授亞獻亞獻執爵三祭酒奠爵執笏俛伏興再拜次詣
兗國公　鄒國公神位前並如上儀降復位樂止

終獻　分獻

贊禮者引終獻詣洗升殿酌獻別引分獻官詣洗升殿及兩廡從祀諸從祀神位酌獻（朱文公云獻十哲者由東階升獻兩廡者由兩廡之階升又云獻者酌兗公之象尊兩廡者各酌其廡之象尊）並如亞獻之儀降復位（分獻一節今據朱文公辨釋改正）

飲福受胙（據王氏胙俎各減正脊橫脊）

贊禮者引初獻升階詣東序西向立執事者各以爵酌福酒合置於一爵持爵詣初獻之左北向立初獻再拜搢笏跪受爵祭酒啐酒奠爵執觶者以俎進減正配位胙肉合置一俎又以豆取黍稷飯合置一豆先以飯授初獻初獻受訖以授執觶者又以俎授初獻初獻受訖以授執事執事者再以爵授初獻初獻受爵飲卒爵執事者受虛爵復于

坫初獻執笏俛伏興再拜降復位王云贊唱者曰執事者各復位
贊禮者曰賜胙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已飲福受胙者不拜
望瘞位　　就揖
贊禮者引初獻以下就望瘞位執事者取幣祝板
通典云祝取幣降西階寘於瘞坎贊禮者曰可瘞寘土半坎
初獻以下詣南門外揖位立定贊禮者贊曰禮畢
揖訖退有司監徹禮饌闔户以降乃退

祭器

太尊二　山尊二　著尊二　壺尊六　犧尊六
象尊十　籩豆各二百四十八籩用巾豆用蓋
俎百三十三　簠簋各百十五皆有巾蓋　爵百一十八
爵坫九　祝板坫三　龍勺二十八　幣篚三
疏布巾二十八　爵篚一　盥洗爵洗各一
洗罍二洗二　勺　帨巾二一帨手一帨爵
外有洗槃承尊坫陳氏云依禮器圖制即不用
近準指揮從祀增入諸儒俎豆簠簋爵皆合增置
罍如其尊之數　圭瓚并槃　毛血盤　登有蓋
鉶鼎并柶　藉祭器席　羊豕鼎并扃畢匕鼏
右王氏祭器數有之　朱文公云副尊之罍圭
瓚毛血槃登鉶鼎羊豕鼎　政和五禮無之自
不當用不知王氏所謂釋奠儀注是何時文字
恐是開元禮可撿看申明損益施行又藉祭器
席亦恐不當用蓋古人設席以為神位其祭器
只措諸地不別用席也
外飲福位俎豆爵坫各一
右陳氏云宜欵識之不可與神同其用
朱文公申明云一祭器　淳熙頒降儀式並依聶
崇義三禮圖樣式伏見　政和年中議禮局鑄造
祭器皆考三代器物遺法制度精密氣象淳古足
見一時文物之盛可以為後世法故　紹興十五
年曾有　聖旨以其樣制開說印造頒付州縣遵
用今州縣既無此本而所頒降儀式印本尚仍聶
氏舊圖之陋恐未為得欲乞行下所屬別行圖畫
鏤板頒行令州縣依準製造其用銅者許以鉛錫
雜鑄收還舊本悉行毀棄更不行用
文公辨釋云一畫圖後說犧尊口徑二寸四分象
尊口徑一寸八分而勺口闊徑二寸一分長徑
二寸八分如此則勺於犧尊其闊徑僅可出入
而其長徑不可回轉勺中有酒便不能出至於
象尊則勺口大於尊口者七分而不從可入矣

然此猶是勺口計外徑尊口計内徑然後犧尊
可入若勺口亦計内徑則其勺之厚更須有四
五分地位而犧尊亦不可入矣此條恐有誤字
更合申乞審釘行下
陳氏云孔碩嘗諳太常寺觀禮器取龍勺内犧象尊
皆不可入詢之寺吏吏云朝廷行事乃酌太著
山三尊犧尊設而不酌因取儀式見示果然嘗
以書報朱先生如此先生疑不然今考之圖犧
尊口徑二寸四分象尊口徑一寸八分而龍勺
口徑二寸一分長二寸八分則皆不可入則知
州縣禮殺於朝廷乃以犧尊為酌尊而太山著
特充設尊爾今州縣若為之宜令犧象尊口徑
長取足容勺乃可適用朝廷若須圖于州縣更
合訂正

祭服

大觀元年臣寮言太社太學祭
宣聖獻官祀禮皆以法服至於郡邑則用常服豈
非因習之久而未知所以建明歟今大成新樂推
行京輔節鎮而須祭服于州郡俾凡祭祀獻官祀
禮各服其服以盡事神之儀以補禮文之闕以昧
勳士民之觀聽天下幸甚奉
御筆依以禮服制度頒之令州郡自製
淳熙頒降冕服式準　今三都初獻八旒之冕經畧
安撫鈐轄初獻六旒之冕亞獻並二旒之冕終獻
無旒之冕節鎮防團軍事初獻四旒之冕亞終獻
並無旒之冕見今朝廷所用祭器服係鷩冕八旒
希冕四旒元冕無旒即無二旒之冕兼於禮文亦
無二旒冕制度其二旒冕見今並係用四旒之冕

八旒冕
衣繪三章華蟲火虎蜼彝　裳繡四章藻粉米黼黻
大帶　中單　佩二
綬　蔽膝　革帶
履韈

六旒冕
衣繪三章虎蜼彝藻粉米　裳繡二章黼黻
餘並同上

四旒冕
衣繪一章粉米　裳繡二章黼黻
餘並同上

無旒冕
玄衣無章　裳刺黼
無佩綬　餘同上

介幘行事獻官祭服即執事者介幘　白抹帶
緋絹寬衫

今按　元豐奉祀禮文　崇寧頒降祭服　政
和五禮新儀　淳熙儀式及參考諸家制度名
色于后

冕前圓後方前俯後仰玄表而朱裏版廣八寸長尺
有六寸前低一寸二分冕有俛之義綖冠上覆者
以繒為之五禮新儀旁用銀塗以金衡維持冠者
施玄紞淳熙式朱白蒼為次垂青纊塞耳禮以玉金冕服以青纊纓用
朱緣武冠足也今相連紘繫於緇笄角簪導也元豐郊
廟奉祀禮文青組為紘自左笄繫定順頤而下向
上右旁細結之曰纓垂其餘曰緌今冕並紫羅帶
屬於兩旁結頷下如前　崇寧頒降初獻冕用五
旒亞獻終獻三旒　淳熙式州軍各有等差鷩冕
八旒每旒八玉旒長八寸前後十六旒毳冕六旒
每旒六玉各三采朱白蒼相次周而復始四旒冕
每旒四玉每玉二采先朱後綠無旒冕與四旒同
但無旒耳

衣　崇寧頒降初獻官祭服三章畫粉米於衣繡黼
黻於裳亞獻終獻一章衣無文裳繡以黻按禮畫
陽事故在衣繡陰事故在裳謂之玄衣者青黑而
微有赤色侈袂袂為之

裳以羅為表絹為裏其色皆纁三染絳色以七幅為之殊
其前後前三幅後四幅每幅兩旁各縫一寸謂之
削幅腰間辟積無數辟積謂帆也側純謂之緋裳下純
謂之緆各裨之廣寸半表裏合成三寸
淳熙畫式鷩冕衣三章繪華蟲火宗彝裳四章繡
藻粉米黼黻毳冕制度與八旒冕同其衣三章繪
虎蜼彝藻粉米裳二章繡黼與黻希冕四旒衣一
章繪粉米裳與六旒同無旒冕玄衣無章裳刺黼
而已三都節鎮軍州其三獻官各等差云

中單　元豐奉祀禮文鷩冕毳冕中單絳領絳褖畫
斧於領希冕玄冕以青褖領如深衣之制續衽鉤
邊十二幅連裳按儀先施諸身後加祭服　崇寧
頒降用單中衣今　淳熙式自八旒至無旒並白
羅中單青領褾裾無裳三獻官並同

大帶按　元豐奉祀禮文素帶不朱裏而終裨上以
朱下以綠上謂外下謂內崇寧頒降用素以白羅為之平
正而無尖角今祭服大帶皆以緋羅白羅合縫其
下尖淳熙式三獻官同

佩按禮圖禮書琚瑀皆玉名瑀謂玫次玉者而綦要
則為白珠為瑀韓詩外傳則以蒼珠為瑀陸氏禮

象以琚為佩腰雙璜狀如尺懸中間以相擊觸侍
郎王公惟以禮圖為正謹按　元豐奉祀禮文佩
玉之制上繫衡下垂三道穿以蠙珠下兩端綴雙
璜衡牙在中與雙璜前後觸而成聲琚瑀在組中
央下與衡牙相直皆用珉玉與王侍郎肴詳無以
異也　淳熙佩上設以衡以銀鈎次銀獸面以金
塗次琚瑀下以衡牙中以雙璜在獸面兩旁又其
下雙滴在衡牙兩旁穿藥玉珠其衡琚瑀雙璜衡
牙滴子以珉玉八旒四旒冕同惟無旒冕不設佩
非若　崇寧制三獻官皆設佩云

綬　崇寧頒式以組織成狀如畨巾貫以革帶垂之
腰後　元豐奉祀禮文古祭服有佩韍(韍即蔽膝也)無
大綬小綬幷玉銀銅環今　淳熙祭服錦綬以紅
花錦一幅為之下以青絲網施雙環八旒六旒冕
綬施雙銀環四旒冕皁綾為綬施雙銅環無旒冕
無佩綬也

蔽膝(亦曰韍)按　元豐奉祀禮文韍(即蔽膝也亦作芾)有頸肩
諸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　淳熙
式八旒冕繪以山火二章六旒四旒冕繪以山無
旒冕不繪皆以纁羅為表絹為裏上有紕下有純
去上五寸繪之其形方類於裳而短不製兩肩與
頸也

革帶按　元豐禮文其博二寸繫佩與韍有鈎以拘
之　崇寧樣用參令祭服革帶並以皮為裹緋羅
表用金塗銀搭鑻粃八旒冕用之六旒四旒無旒
冕並用金塗銅為飾

屨按士冠禮爵弁纁屨黑絇繶純博二寸綦以繫之
註云複下為舄單下為屨今祭服八旒冕至無旒
冕緋屨無絇繶純之飾(淳熙式屨緋羅為表皮為裏襯緋羅為表緋絹裏之)

執事者服　政和六年夏知遂寧府徐晃可奏乞春
秋釋奠于學諸生並依郊廟禮例給士服詔送禮
制局尋奏乞頒士服於諸路學官每州一副令依
樣製造凡作樂釋奠諸生皆服其服

執事冠　淳熙式皮為之其中隆起

王侍郎(普)肴詳祭服名色式樣按周官自上公服衮
王之三公服鷩以至士服元冕凡五等唐制自一
品服衮冕九旒至五品服元冕無旒亦五等國家
承唐之舊初有五冕之名其後去三公衮冕及希
但存七旒鷩冕五旒毳冕與無旒元冕凡三等而
已衮冕非三公所服去之可也仍併希冕而去之

自尚書服毳以至光禄丞亦服焉貴賤幾無等差此皆一時制作不無因革也今合增鷩冕為八旒增毳冕為六旒復置希冕為四旒并及無旒元冕共為四等庶幾稍合周制若乃冕之方圓低昂至於無辨則制造之差也以青為表非不用元也為元而不至者也以緋為裳非不用纁也為纁而太過者也山止而靜者也今象其嶞是得山之勢而不知其性火圜而神者也今象其銳是得火之形而不得其神宗彝則虎蜼之彝也今獨畫虎蜼而無彝則失之矣粉米為米而粉之也今為粉為米凢兩物則失之矣古者佩玉上有葱衡中有琚瑀下有雙璜衝牙在雙璜之間前後觸而成聲今重增一衡創加二滴則失之矣記曰公侯佩山元玉而朱組綬大夫佩水蒼玉而純組綬士佩瓀玫而緼組綬注云綬所以貫佩玉相承受者也今別為錦綬間以雙環則失之矣玉藻曰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士練帶繂下辟并紐約用組三寸長齊于帶今無紐約用組之制則失之矣記曰韠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先儒謂朝服謂之韠冕服謂之芾中央之紐為頸兩角之紐為肩今則無此制也儀禮纁屨緇約繶純黑屨青約繶純内則屨著綦蓋複下為舄單下為屨約在頭繶在縫中純以為緣綦以為繫今常服之屨有約繶純而冕服之屨無約繶純但有綦而已中衣如深衣之制續衽鉤邊其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舊制連裳今不然也凡此皆承誤襲非理宜改正

禮料

羊三　豕三　祝板三（長尺二寸廣八寸梓楸或柏為之）
幣三（各絹各長一丈八尺）　香　酒
燭　黍（黄糯粟米）　稷（白粟米）
稻（粳米）　粱（粱谷米無者以糯米代）　白鹽
魚鱐（音搜乾魚也）　棗　㮚（俗作栗）
乾桃　乾橑（音老鹽梅也）　芡（雞頭也）
榛實　菱　鹿脯
韭菹　菁菹　葵菹
芹菹　筍菹　醓醢
鹿臡　豚拍（豕肩也杜子春以為脅）
兎醢　魚醢

割牲

今按陳氏禮書周禮凡祭祀司士帥其屬而割牲注制體也諸子正牲體注正謂禮載之肱骨三肩臂臑也股骨三肶亦作膞胳觳也脊骨三正脊脡脊橫脊也脅骨三代脅長脅短脅也正脊之前則膉也亦謂之脰肶之上則髀也左右肱之肩臂臑與左右股之肶胳觳而為十二脊骨三與左右脅骨六而為九觳不薦於神膉不升於吉祭之俎以非禮之正也又禮特豚四鬄去蹄四鬄者殊左右肩髀而為四又兩胉脅也一脊而為七所謂豚解也又禮奠俎載兩髀于兩端兩肩亞兩胉亞脊在中少牢肩臂臑膞胳在兩端脊脅肩在上則俎之有上下猶牲體之有前後也肩臂臑在上端則膞胳在下端矣特牲尸俎正脊二骨長脅二骨胙俎同少牢脊三脅三皆二骨以並

俎實腥熟之體並用王氏本

羊腥七體豕腥同

兩髀　兩肩　兩脅　脊

羊腥腸胃肺羊熟腸胃肺同

離肺一離肺橽而不抵心　刌肺三刌音村切之也

腸三　胃三

豕腥膚九豕熟膚同王云羊少牢也故用腸胃豕下牲也故用膚鄭云君子不食溷腴義蓋在此

脊骨三　左右脅骨六已上按陳氏禮書

羊熟十一體並連骨帶肉

肩前脚上節　臂前脚中節　臑奴到切前脚下節去蹄

正脊第一第二脊骨　直脊第三第四脊骨　橫脊第五第六脊骨

代脅前肋兩骨　直脅亦作幹肋中兩骨　短脅肋後兩骨

肶音純亦作膞後脚中節　胳音各後脚下節去蹄

豕熟十一體如羊

今考脊肩脅各有二有在七體者有在十一體者在七體者皮帶肉在十一體者皆骨帶肉其在足者又帶皮

王氏本又有肝脊大羹肉鉶羹肉芼滑菜

文公云政和新儀無之今不合用

五齊三酒

泛齊　醴齊　盎齊　緹齊　沈齊

事酒　昔酒　清酒所實尊見陳設條

按開寶通禮五齊三酒象陽數也必五齊者至恭不享味而貴多品也尊有元酒不忘本也

元豐六年九月甲申朔光祿卿呂嘉問言光祿掌酒醴實尊罍相承用法酒以代周禮所謂五

齊三酒恐不足以上稱崇祀之意近於法酒庫
内以醞酒法式考之禮經令醅酒其齊冬以二
十五日春秋十五日夏十日撥醅甕而浮蟻涌
於面今謂之撥醅豈其所謂泛齊邪接取撥醅
其下齊汁與滓相將今謂之醅芽豈其所謂醴
齊邪既取醅芽置篘其中其齊葱白色今謂之
帶醅酒豈其所謂盎齊邪冬一月春秋二十日
醅色變而微赤豈其所謂緹齊邪冬三十五日
春秋二十五日外撥開醅面觀之上清下沉豈
其所謂沈齊邪今朝廷因事而醞造者蓋事酒
也今踰歲成熟者蒸醞蓋昔酒也上壽宴所供
臘醅酒者皆冬醅夏成蓋清酒也此皆酒非所
謂齊也是知齊者因自然之齊故稱名酒者成
就而人工為多故享神以齊養人以酒切恐典
禮如此(長編)　大觀四年四月議禮局奏(臣)等
看詳祭祀設五齊三酒者以備物也酒正之式
法不傳於後世從漢已然而先儒特以當時所
有名物言之曰泛者成而滓泛泛然如今宜成
醪矣醴者成而滓汁相將如今恬酒矣盎成而
葱白色如今酇白矣緹者成而紅赤如今下酒
矣沈者成而滓沉如今清酒矣事酒則繹酒也
昔酒則酋久白酒也清酒則中山冬釀夏成者
也由此言之漢去古未遠其名其物猶可類推
國朝祀儀雖有齊酒之名而臨時所實一以法
酒代之　康定元豐皆嘗討論以爲非是今欲
明詔有司依倣古法造五齊三酒祭祀則共奉
之尊自泰以下至于壺尊齊自泛以下至于清
酒各以一尊實之庶合古法(事不果行今五齊三酒皆以本處酒充)

祝文

通典諸州釋奠祝文
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子刺史(縣令以下倣此)以具官姓名敢
昭告于
先聖孔宣父惟
夫子固天攸縱誕降生知經緯禮樂闡揚文教
餘烈遺風千載是仰俾茲末學依仁游藝謹以
制幣犧齊粢盛庶品祇奉舊章式陳明薦以
先師顏子配尚饗
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子具官姓名敢昭告于
先師顏子爰以仲春(仲秋)率遵故實敬修釋奠于
先聖孔宣父惟　子庶幾具體德冠四科服道聖

門實臻壹與謹以制幣犧齊粢盛庶品式陳明獻
從祀配神尚饗

崇寧四年降到祝文

維某年歲次月朔日辰具官姓名敢昭告于
至聖文宣王惟王（以下祝辭並同通典）以　兗國公鄒國公
配尚饗

維某年歲次月朔日辰具官姓名敢昭薦于
兗國公爰以仲春（秋云仲秋）率遵故實恭修釋奠于
至聖文宣王惟公好學之樂簞瓢不改絕塵之蹤
步趨可望德行扶世心同禹稷具體而微素王是
配謹以制幣犧齊粢盛庶品式伸常典（秋云式陳明獻）從
祀配神尚饗

維某年歲次月朔日辰具官姓名敢昭薦于
鄒國公爰以仲春（仲秋）率遵故實恭修釋奠于
至聖文宣王惟公後生　孔子百有餘歲其知聖
人如親見之辭闢揚墨三聖是承扶世道民登以
配祀謹以制幣牲齊粢盛庶品式伸常典（秋云式陳明獻）
從祀配神尚饗（前日儀齊惟此日牲齊兩存之）

又五年十二月降到中書舍人撰諸州祝文
至聖文宣王惟王金聲玉振集厥大成有教立道

原缺

諸儒辨正

王侍郎中明釋奠為大祀劄子云晉昨於紹興五
年備員國子監丞竊嘗建議國學釋奠與太社太
稷並為大祀在宣和間已有定制紹興祀令沿襲
政和舊文列
文宣王於中祀乞加訂正而曲臺典籍散逸無所
稽攷追求諸郡國得衢婺所藏頒朔詔書迺知晉
言不妄是年五月有詔申明行下當時釋奠之禮
雖未行下而大祀之名正矣其後二年始祭以酒
脯亦為大祀去春因議者請用牲牢有司遂乞依
中祀用羊豕禮料設十籩豆晉竊謂艱難以來祭
祀之禮未能盡如舊制故天地社稷舊用牛牲者
今以少牢五帝日月舊用少牢者今以酒脯然未
嘗有以大祀降為中祀者也釋奠
先聖暫用少牢有何不可而必欲貶其祀秩乎韓

愈有言自天子至郡邑守長通祀社稷
孔子而句龍棄以功
孔子以德自有次第今社稷列在大祀而
先聖不得與焉與韓愈所稱異矣記曰有其舉之
莫敢廢也且使
先聖之祀自我而降恐非朝廷尊師崇道之意也
伏乞行在春秋釋奠依元降申明指揮為大祀除
已用羊豕禮料外只添兩籩豆及受誓戒與社稷
見行禮例一體施行
大常寺看詳大祀禮例合受誓戒其禮係用十
三籩豆昨來春秋釋奠權依中祀禮例更不受
誓戒禮例止用十籩豆今欲依所乞從之
又答論釋奠云普昨申請只為國學當依宣和旨揮
升為大祀其州縣學則仍舊中祀所引頒朔詔書
乃以證國學大祀明文亦非謂州縣也或疑
宣聖一神而祀典分為兩等殊不知太社太稷為
大祀而州縣社稷為中祀風雨雷師神在京師為
中祀在州縣為小祀蓋降殺以示等威且大祀之
禮非守令所得行也如坊州聖祖應天府大火乃
大祀之在外郡者皆降御書名祝板遣守臣攝事
若釋奠則守令自為祭主其不可用大祀之禮明矣
普謹按禮經散齋七日致齋三日凡言日自朝至暮
之謂也若未後詣齋室則是致齋二日有半而已
此沿襲之誤也欲乞改用質明以成三日之禮
按新儀州縣釋奠致齋二日一日於廳事其日質明赴祠所今州縣亦多未後詣齋室者當以質明為正
普謹按古者祭祀之齋不飲酒不茹葷所以專心致
志以交於神明也豈有致齋而飲酒者乎欲乞申
嚴葷酒之禁刪去給酒之文庶幾齋不為虛名神
饗克誠實在乎此　契勘齋不飲酒古之制也雖
有官給酒饌之文其酒自不當入齋室
朱文公辨釋新儀立文之誤云釋奠之禮此書考訂
已略備矣然自外猶有州縣奉行沿襲舛戾失其
本指者數條今再詳閱亦是立文不明有以啓之
復為辨釋如左
一陳幣篚於神位之左按此篚與神位皆不言其數
若云陳幣篚各一於
至聖文宣王兗國公鄒國公神位之左乃為詳備
一祝版各於神位之右按此亦無數若於各下增一
一字乃備

一祝奉幣授初獻執笏興先詣　兗國公神位前北
向立初獻受幣奠訖俛伏興再拜次詣　兗國公
鄒國公神位前東向立奠幣按此乃祝既授幣而
退遂先往配位前立以俟初獻至而奉幣也然正
位之禮未終而遽言詣配位前意似不專又使下
文初獻受幣一節乃似正位更不奠幣便於配位
行禮恐致差誤今若刪去先詣兗至北向立十一
字而改次詣兗至奠幣並十六字云次引祝詣
兗國公神位前北向立次引初獻詣神位前東向
立奠幣如上儀次詣　鄒國公神位前奠幣凡三
三十九字則段落分明容節詳緩而禮意專一矣

一令儀終獻之後便言飲福又次方言分獻然分獻
章却云初終獻將升次引分獻官云云則是追言
終獻分獻同時酌獻矣但不知何故不只依次第
立文而顛倒隔蓦失序如此致得州縣不曉乃有
先飲福而後分獻者甚失禮意今若於終獻詣洗
升殿酌獻字下增入別引分獻官詣洗升殿及兩
廡分詣諸從祀神位酌獻二十一字然後屬于並
如亞獻之儀而又刪去下文分獻重出一節凡五
十字則語脉倫貫次序不差而覽者易曉矣

又辨陳設條云十豆之次如注中之說則當云以左
為上今曰右誤也當改作左又二俎間下當添為
二重字注中粱在稻前當作稻在北稷在黍前當
作黍在北文意方順

一設犧尊四象尊四為二重在殿上東南隅北向西
上犧尊在前按北向當作南肆犧尊在前當作犧
尊在北蓋尊無背面不可言向凡尊皆以在內者
為貴犧不當在象南也注中二上尊字下皆當添
在西字實泛齊下當添一為
文宣王初獻之酌尊次為　兗國公之酌尊醴齊
下當添一為
文宣王亞終獻之酌尊次為　兗國公亞終獻之
酌尊又次為　鄒國公亞終獻之酌尊皆以西為
首

一又設太尊二山尊二在神位前按此立文不明致
人難曉故今州縣有以太尊山尊特於正位籩豆
之間作一行設之者有偏於配位籩豆之間作一
行設之者至於殿下諸尊則亦於兩階之間作一
行設之蓋本文立語不明有以啓之也今當改云
設太尊二山尊二於殿上兩楹之間為二重著尊

二犧尊二象尊二壺尊六於殿下兩階之間為六重皆南肆西上又移兩節注字於不酌之下亦改之曰太尊山尊著尊犧尊象尊皆以一實明水壺尊三實元酒為上尊在西太尊一實泛齊山尊一實醴齊著尊一實盎齊犧尊一實緹齊象尊一實沈齊壺尊一實事酒一實昔酒一實清酒在東五齊三酒皆以本處酒充則語意明盡覽者並無疑矣（布新儀立文之誤已於釋奠陳設條內據文公辨釋改正）

又牒潭州州學云契勘昨檢準　淳熙編類祭祀儀式講究釋奠禮儀非不詳審今日行禮尚有差誤合行改正須至移文

三獻官位在東階之東南今太近南當移近階下陪位官及學生皆庭中北向今或有立於西階下東向者非是當改正

三祭酒只酹於地不當用厮羅如恐酒流在地即先以乾沙一盞許置籩豆間而酹酒於沙上

終獻將升次引分獻官詣洗盥手帨手訖分獻殿內及兩廡諸神位據此段合在並如亞獻之儀降復位之後十哲兩廡同時俱畢今欲先飲福後分獻已失之矣又分獻先東五位後西五位然後及兩廡亦非是當依禮改正其獻十哲者由東階升獻兩廡者由兩廡之階而升獻十哲者酌充公之象尊獻兩廡者各酌其廡之象尊

陳設章先開瘞坎方深足容物南出陛詳此則坎稍深今不方而淺非是當改正行事章云寘土半坎今用火焚非是當改正

張氏（雉）釋奠圖二

陳氏（孔碩）陳設割牲饌實圖三

右張氏釋奠圖乾道六年刊于八桂其一元符式其一政和儀序云國學用政和新儀外郡用元符祀式故兩圖之（是時州縣猶用元符式至淳熙頒降紹諸州縣皆用政和儀）然圖之所載尊罍之位置未免沿襲立文之誤尚有如文公所云者（如設山太尊於正配位蓋尊間列犧象尊於殿下為向重文公辨釋）（已正其誤）

陳氏圖最後出實取正於文公故其參訂最詳為可據云

劉漢衛書器服圖式後其一曰神座前合布席設主蓋古者席地而坐故俎豆皆陳于地按通典釋奠禮設

先聖神座於堂上西楹間東向設　先師神席於

先聖神座東北南向席皆以序則在唐猶存席地之禮而不獨以像祭也今坐像巍然而俯以就饗其勢不便竊聞先生嘗欲更造跪像而釋奠必布席設主誠得其宜攷之是書乃所不載跪像雖未易更而布席設主之禮則固可行也

釋菜

周制始立學者既釁器用幣然後釋菜不舞不授器乃退儐于東序一獻無介語可也

熊氏曰釋菜有三春入學釋菜合舞一也（大胥春釋菜合舞此以將合舞而釋菜非釋菜時有舞也）釁器釋菜二也學記皮弁祭菜三也（天子視學祭先聖先師也）

大觀元年十一月六日大司成強淵明言考之禮經士始入學有釋菜之儀欲乞今後每歲應貢士始入辟廱並以元日釋菜于
先聖合用儀制前期報太常寺詔釋菜以禮
先師可依所請其儀獻官一員以丞或博士 分奠官一員以博士正錄[illegible]祝一員以正錄應祠官前釋菜一日赴學各宿其次至日詣
文宣王殿常服行禮貢士初入學者陪位于庭正配及從祀各籩豆一獻官詣正配位各三上香祭酒初獻官詣從祀位各三祭酒其他亦略倣釋奠儀從之

劉孖子翚作釋奠儀式一書釋褐黃倫為之序其論釋菜云釋菜之禮猶贄也婦見舅姑其贄也棗栗腶脩若廟見則釋菜弟子見師其贄也束脩若禮于先師則釋菜是則其禮比釋奠為最簡不酌鬯不列饌不作樂不授器若采藻采蘋之類是已或謂舞者揚芬香之　菜亦精潔之意非也按五禮新儀元日釋菜每位左一籩實以鹿脯右一豆實以芹菹菁韮之菹犧尊一實泛齊而已今監司長吏學官祗謁有用酒脯時果蓋得諸此

進士謁先師

開元五年五月詔曰古者賓獻之禮登于天府揚于
王庭重學尊師興賢選士能美風俗成教化蓋先
王之繇焉朕以寡德欽若前政與子大夫復臻于理故一夜觀書分宵不寐晤專經之義篤學史之文求懷覃思有足尚者不示褒崇孰云獎勸其諸州鄉貢明經進士見訖宜令引就國子監謁
先師學官為之開講質問疑義所司優厚設食兩館及監內得舉人亦準此其日請資官五品已上及

朝集使往觀禮即為常式（按會要云開元五年五月八日也據言以為九月）
貞元九年九月太常奏以十一月貢舉人謁　先師
令與親饗太廟日同準六典上丁釋奠若與大祠
同日即用中丁其謁　先師請別擇日從之
元和九年十一月禮部貢院奏貢舉人見訖謁
先師準格學官為開講質定疑義常參官及致仕
官觀禮舊例至時舉奏詔宜謁　先師餘權停自
後每年舉奏並不復行
國朝建隆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禮部貢院移太常禮
院牒云竊以千載昌期聿興文教四方貢士皆集
皇都謁拜　先師素聞舊典爰從近代久廢其儀
太學之盛禮未陳大國之舉儒安仰請檢詳儀則
禮院準禮閣新儀云舊儀無貢舉人謁　先師之
文開元二十六年詔諸州貢舉人見訖就國子監
謁　先師官為開講質問疑義所司設食昭文崇
文兩館學生及監內諸舉人亦準此自後諸州府
貢舉人十一月一日正衙見訖擇日謁　先師遂
為常禮時貢院遂議復行謁　先師之祭自後每
歲十一月必行此祭而貢舉人悉集非貢舉即不祭
咸平二年八月初五日禮官言準祠部畫日今年十
一月八日丁亥為貢舉人謁
先聖文宣王廟準禮例中祀前二日致齋前一日
點饌今緣十一月七日　皇帝親祀南郊其
文宣王之祀雖與大祀不是同日又緣百僚侍從
至尊宿齋諸司供應不及望用中丁日從之
熙寧五年十二月六日國子監言舊例遇貢舉歲禮
部貢院於十二月下旬集諸州府所貢第一人謁奠
先聖如春秋釋奠之儀是時外州舉人多未至陪
位者少況春秋自有釋奠禮乞罷貢人謁奠從之
（今惟進士上三名恭謝訖擇日謁　先聖）

樂章

漢元和二年春章帝過魯幸闕里以太牢祠
孔子及七十二弟子作六代之樂
唐顯慶三年詔
先聖廟樂用宣和之舞（國子博士范頵撰樂章）
開元二十七年詔二京之祭牲太牢樂宮縣舞六佾
州縣之牲以少牢而無樂
皇太子親釋奠樂章五首
迎神用誠和（亦曰宣和）
聖道日陳　神鐖不測　金石以陳　絃歌載陟

爰釋其菜　匪馨于稷　來顧來享　是宗是極

皇太子行用承和

萬國以貞光上嗣　三善茂德表重輪
視膳寢門遵要道　高闢崇賢引正人

登歌奠幣用肅和

粵惟上聖　有縱自天　傍周萬物　俯應千年
舊章允著　嘉贊孔虔　王化茲首　儒風是宣

迎俎用雍和

堂獻瑤篚　庭敷璆縣　禮備其容　樂和其變
肅肅觀享　雍雍執奠　明禮惟馨　神明可薦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隼集龜開昭聖烈　龍蹲鳳跱肅神儀
尊儒敬業宏圖闡　綿武經文盛德施

武舞用凱安（詞同冬至圜丘）

送神用誠和（詞同迎神）

又享　孔廟樂章二首（大樂舊有此詞不詳所起）

迎神

通吳表聖　問老探眞　三千弟子　五百賢人
億齡規法　萬代祠禋　潔誠以祭　奏樂迎神

送神

醴溢犧象　羞陳俎豆　魯壁類聞　泗川如覯
里校覃福　胄筵承祐　雅樂清音　送神其奏

本朝建隆元年春三月翰林學士尚書禮部侍郎兼判太常寺竇儼言聖宋一代之樂宜立名樂章當易以新詞即詔儼專其事儼請改樂章十二順為十二安祭

文宣王則用永安夏四月癸酉詔以儼所定付有司行之

景祐元年十一月辛亥詔太常寺自今釋奠

文宣王用登歌樂令學士院撰樂章

崇寧三年八月朔大晟樂成按奏於崇政殿庭

大觀二年司成強淵明奏比降詔旨以大晟府樂工詣太學辟雍俾諸生習為正所謂成於樂之時也臣等竊意樂之為義具在於書陛下已降睿旨編修樂書乞俟書成日頒之庠序使承學之士得以推求義訓仰窺制作則感發中聲導揚和氣上助移風易俗之化奉

御筆可依所奏書成疾速頒降

政和五年八月九日勑據大晟府申契勘修製大樂見製造頒降節鎮及天下州軍并畿縣大樂竊慮

將來頒降樂器到日合依三京四輔二十八帥府體例召募樂工令京輔帥府已教習樂工以近及遠轉相指教所有合用樂曲亦乞下修製大樂雕印頒降奉
聖旨依本府契勘外路州縣等處依令歲凡六祀（春秋社日祭社稷二八月上丁釋奠立春後丑祀風師立夏後申祀雨師雷師）已上合用中正聲樂曲樂章節次下項

仲春釋奠

立宣王廟　正聲　姑洗為宮三成

迎神奏凝安之曲（仲秋通用此一曲）

大哉宣聖　道尊德崇　維持王化　斯民是宗
姑夷蕤姑　姑蕤大無　大應夷大　無夷大應
典祀有常　精純並隆　神其來格　於昭盛容
夾大蕤夷　大夾姑蕤　無夷無大　大應大姑

初獻升殿作同安之曲　夾鍾宮（下同）

誕興斯文　經天緯地　功加於民　實千萬世
夾無黃無　無黃黃夾　太黃南無　夾林仲夾
笙鏞和鳴　粢盛豐備　肅肅降登　歆我秩祀
夾黃無黃　南無黃南　太夾仲林　無林黃夾

初獻奠幣作明安之曲　夾鍾宮

自生民來　誰底其盛　惟王神明　度越前聖
夾林南無　黃夾林仲　夾黃無林　夾黃仲夾
粢幣見誠　禮容斯稱　黍稷非馨　惟神之聽
黃夾仲林　仲林林黃　太夾黃無　南林無夾

初獻降殿作同安之曲與前升殿同曲

初獻再升殿作同安之曲與前升殿同曲

初獻詣
文宣王酌獻作成安之曲　夾鍾宮（下同）

百王宗師　生民物軌　瞻之洋洋　神其寧止
夾林南林　無黃黃夾　黃無太黃　南林無黃
酌彼金罍　惟清且旨　登獻惟三　於嗟成禮
太夾林黃　南林仲夾　夾無仲林　南林無夾

初獻詣　兗國公位酌獻作成安之曲

道之由興　於皇宣聖　惟公之傳　人知趨正
夾林黃無　無林無黃　夾黃無林　無林無太
與享在堂　情文實稱　萬年承休　假哉天命
黃夾仲林　黃無夾仲　夾無南林　黃林仲夾

初獻詣　鄒國公位酌獻作成安之曲與
兗國公酌獻同

初獻降殿作同安之曲與前升殿曲同

亞獻作成安之曲與初獻酌獻通同

終獻作成安之曲與初獻酌獻通同

送神奏凝安之曲一成 春秋通同 姑洗宮

有嚴學宮　四方來宗　恪恭祀事　威儀雍雍

姑夷夾無　姑大應夷　大無夾大　夾大應夷

歆玆惟馨　飈馭旋復　明禋斯畢　咸膺百福

大夷夷㽔　應大應姑　無夷㽔夷　無㽔大姑

仲秋釋奠

文宣王廟　正聲

初獻升降殿　南呂宮　同安之曲

賢於堯舜　皇皇道行　演成擬易　刊定麟經

南應大㽔　應夷㽔應　姑應夷大　夷㽔應南

宗周篤生　炎劉推明　時予命祀　登降惟誠

應南姑㽔　夾大應南　夷㽔夾大　㽔姑夷南

初獻奠幣　南呂宮　明安之曲

辰載飛霜　聲初諧商　事先陳幣　恭宜承箱

南大應大　㽔姑應南　大㽔夷夾　夷㽔應南

由階載升　于位爾將　周旋無譁　如在洋洋

夾大㽔夷　大夾㽔應　夷㽔大應　大姑應南

文宣王位酌獻　南呂宮　成安之曲

疊設於東　黃流其中　觴盡三把　歌還一終

南大㽔姑　夾大應南　㽔大㽔夾　應南㽔南

彼屯而窮　今泰而通　予興斯文　同堯之風

姑應南應　夷大㽔姑　大應南應　夷㽔應南

兗國公位酌獻　南呂宮　成安之曲

仁由三月　名高四科　容莊而坐　時颺以歌

南應南姑　大㽔姑南　㽔夷㽔夾　應南姑南

旅陳惟嘉　祇薦不頗　宣尼之侍　爾其誰過

大夾大應　應姑應南　南大姑大　姑㽔應南

鄒國公位酌獻　南呂宮　成安之曲

斷斷周道　狂瀾倒崇　躬承辭闢　高侔禹功

南應南姑　大㽔姑南　㽔夷㽔夾　應南姑南

世隆興文　盛典惟修　清商嘉栗　式陳嘗秋

大夾大應　應姑應南　南大姑大　姑㽔應南

外封王王安石位酌獻樂章一曲今已削去

仲春釋奠

文宣王　中聲

迎神　姑洗宮　凝安之曲

仲秋通用此一曲

聖王生知　闡乃儒規　詩書文教　萬世昭垂

姑夷無夷 姑大㽔姑 無應夷大 夾大㽔應
良日惟丁 靈神不爽 揭此精虔 神其來享
應夾㽔夷 㽔夷大夷 夾應無夷 㽔夷應姑

升降殿 夾鍾宮 同安之曲

道同乎天 人倫之至 有享無窮 其興萬世
夾無南林 仲林無夾 大夾仲林 南無黃夾
旣潔斯牲 粢明醑旨 不懈以忱 神之來暨
夾黃無林 南無黃太 黃夾黃林 南林仲夾

奠幣 夾鍾宮 明安之曲

侯神之來 興其秩節 旨酒斯醇 明粢旣潔
夾仲林無 南林太夾 夾黃仲林 無林黃夾
洋洋如存 三千在列 用幣將誠 精微洞徹
南無南林 仲無林黃 大黃南無 仲無仲夾

文宣王位酌獻 夾鍾宮 成安之曲

大哉聖王 實天生德 作樂以崇 時紀無斁
夾仲夾林 黃林無夾 林黃夾無 仲夾林黃
淸酤惟馨 嘉牲孔碩 薦羞神明 庶幾昭格
仲林南無 南林黃太 夾無南林 黃林仲夾

兗國公位酌獻 夾鍾宮 成安之曲

庶幾屢空 淵源深矣 亞聖宣猷 百世宜祀
夾仲夾無 南無林黃 黃夾南無 太黃仲夾
吉蠲斯辰 昭陳樽簋 旨酒欣欣 神其來止
夾林仲林 無林無太 太夾南林 無林黃夾

鄒國公位酌獻樂章通用正聲南呂宮成安之曲其聲譜同

送神 姑洗宮 凝安之曲

仲秋通用

懿德絶仝 高風卓爾 後之聞者 翻然奮起
姑大無夷 㽔夷大夾 大㽔夷大 應夷大姑
恭侑淸祠 端爲聖鄰 於斯寅餞 莫測其神
應姑㽔夷 㽔夷大應 夷㽔夷大 姑大㽔姑

仲秋釋奠

文宣王廟 中聲

升降殿 南呂宮 同安之曲

巍巍堂堂 其道如天 淸明之像 應物而然
南㽔應南 應大夷㽔 南夷南夾 姑大夷南
時惟上丁 備物薦誠 維新禮典 樂諧中聲
夷南大㽔 大夾大應 夷㽔夾大 夾㽔應南

奠幣 南呂宮 明安之曲

籩豆惟嘉 新樂充庭 言將之幣 彼充者誠

南大夷㽔 應姑應南 夷㽔南大 姑㽔大南
惟誠在德 惟文在儀 精微之產 禮為冝之
應南夷大 夷㽔姑㽔 南夷㽔夾 大㽔應南

文宣王位酌獻 南呂宮 成安之曲

生而知之 有教無私 成均之祀 威儀孔時
南應南㽔 大姑㽔南 夷㽔南夾 㽔姑大南
維茲初丁 潔我粢盛 求言其道 萬世之師
應南夷㽔 夾大㽔姑 夾南㽔大 大姑㽔南

兖國公等位酌獻 南呂宮 成安之曲

於昭哲人 賢德之淳 儒風光揚 輔世安仁
南㽔姑㽔 南大㽔姑 夷南夷㽔 姑大㽔應
椒漿斯旨 蘭殽旣陳 于酌于獻 福禧皆臻
應夷應夾 夷㽔大夷 南大㽔大 姑㽔夷南

釋菜祀

文宣王樂曲

迎神 凝安之曲 姑洗宮

仰之彌高 鑽之彌堅 於昭斯文 被于萬年
姑夷無應 大清夾清㽔姑 無應夷大 姑㽔姑夷
峩峩膠庠 神其來止 思報無窮 敢忘于始
夷大清應大 夷㽔應姑 應姑無夷 姑夷㽔姑

升降 同安之曲 太簇宮

生民以來 道莫與京 溫良恭儉 惟神惟明
太姑大㽔 南大㽔應 應南應大 夷南夷㽔
我宗鐏罍 陳茲芹藻 言升言旅 式崇斯教
姑大㽔應 夷南姑大 大清㽔大清應 姑㽔南太

奠幣 明安之曲 大簇宮

於論鼓鍾 于茲西雝 粢牲肥碩 有顒有容
太㽔姑㽔 應夷㽔南 應大清姑大 姑大夷南
其容洋洋 成贍像設 幣以達誠 歆我明潔
大清應南應 夷㽔姑大 應大清夷㽔 南㽔姑大

文宣王位酌獻 成安之曲 太簇宮

道德淵源 斯文之宗 功名糠粃 素王之風
大姑南應 應南夷㽔 大清應南大 大南夷㽔
苾芬斯牲 芬芬斯酒 綏我無疆 與天為久
夷南應大清 夷㽔南大 南大大清應 姑㽔南太

兖國公等位酌獻 成安之曲 太簇宮

儼然冠纓 崇然廟庭 百王承祀 涓辰惟丁
太南㽔應 夷南大㽔 大清應南應 應南大太
于牲于醑 其從與享 申之樂歌 式昭師仰
大清應南應 夷㽔大姑 大清應姑㽔 大㽔姑太

送神

肅莊紳纓　吉蠲牲犧　於皇明祀　登薦惟時

姑夾無夷　大夷蕤姑　大應夷大　姑夷蕤姑

神之來兮　肹蠁之隨　神之去兮　休嘉之貽

夷應大清夾清　大姑無夷　夷蕤姑蕤　無應蕤姑

十月四日中太一宮使鄭洵武言莊子有曰

孔子游乎緇帷之林坐乎杏壇之上弟子讀書

孔子絃歌又曰

孔子削然反琴而歌子路扢然執干而舞則古之

師弟子相從未嘗不以樂爲也比作大晟樂播於

太學俾諸生肄習悉已精熟欲乞太學辟雍上丁

釋奠之時選諸生習於樂者奏于堂上以祀

先聖繼乎於樂辟雍之盛從之

六年五月差四十七代孫宣教郎監和劑西局門若

谷押賜大樂禮器付兗州廟從孔端友之請也

先是承奉郎襲封衍聖公孔端友乞依諸路頒降

大晟新樂許內外族人及縣學生咸使肄習以備

釋奠家祭奉

聖旨依所乞押賜大樂禮器

七年十月提舉利州路學事林震言竊見庭按雅樂

原缺

曲阜廟

魯哀公十七年立廟於舊宅守冢廟百戶

漢高帝十二年十二月行自淮南還過魯以太牢祠

孔子封九代孫騰爲奉嗣君

元帝初元中詔太師褒成君霸以所食邑八百戶祀

孔子

建武五年十月還幸魯使大司空祠

孔子

永平十五年二月幸彭城進幸魯還幸

孔子宅祠

仲尼及七十二弟子親御講堂唐章懷太子賢注孔子宅在今兗州曲阜縣故魯城中歸德門內闕里之中背洙面泗矍相補之東北也漢春秋云帝時升廟立羣臣中庭北面皆再拜帝進爵而後坐

元和二年三月已丑章帝東巡狩過魯還幸闕里

以太牢祠

孔子及七十二弟子作六代之樂大會孔氏男子

二十以上者六十三人命儒者講論拜儒郎中賜
褒成侯損及孔氏男女錢帛
延光五年三月戊戌祀
孔子及七十二弟子於闕里孔氏親屬婦女諸生
悉會賜褒成侯以下帛有差
建寧中給守廟百戶
魏黃初二年正月詔曰昔
仲尼資大聖之才懷帝王之器當衰周之末無受
命之運乃退考五代之禮修素王之事因魯史而
制春秋就太師而正雅頌俾千載之後莫不宗其
文以述作仰其聖以成謀兹可謂命世之大聖億
載之師表者也遭天下大亂舊居之廟毀而不修
褒成之後絕而莫繼闕里不聞講誦之聲四時不
覩烝嘗之位豈所謂崇禮報功盛德百世必祀者
哉其以議郎孔羨為宗聖侯奉
孔子祀令魯郡修起舊廟置百戶吏卒以守衛之
又於其外廣為屋室以居學者
晉泰始三年詔魯國四時備三牲以祀
孔子
宋元嘉十九年十二月丙申詔曰胄子始集學業文
興自微言泯絕逝將千祀感事思人意有慨然奉
聖之裔可速議繼襲其先廟地仍速為營造依舊
給祠令四時享祭闕里往經冠亂黌校殘毀并下
魯郡修復學舍採召生徒蠲墓側數戶以掌灑掃
孝建元年十月戊寅詔曰
宣尼誕敷文德峻極自天發揮七代陶鈞萬品英
風獨舉素王誰匹功隱於當年道深於日月感麟
厭世緬邈于祀川竭谷虛阜夷淵塞非但洙泗湮
淪至乃享嘗乏主前王欽仰崇修寢廟歲月亟流
鞠為茂草今學校興立實稟洪規撫事懷人彌增
欽矚可改築宗祊務在爽塏量給祭秩禮同諸侯
奉聖之爵以時繼紹
後魏太平眞君十一年十一月辛卯幸鄒山使使者
以太牢祀
孔子
後魏皇興二年以青徐既平遣中書令兼太常高允
以太牢祀
孔子
延興二年二月丁巳詔曰
尼父稟達性之資體生知之量窮理盡性道光四

海項者淮徐未賓廟隔非所致令祀典寢廢禮章
殄亡遂使女巫妖覡淫進非禮殺牲鼓舞倡優媟
狎豈所以尊明神敬聖道者哉自今以後有祭
孔子廟制用酒脯而已不聽婦女合雜以祈非望
之福犯者以違制論其公家有事自如常禮犧牲
粢盛務盡豐絜臨事致敬務肅如也
太和十九年四月庚申幸魯城親祠
孔子廟辛酉詔拜孔氏四人顏氏二人為官又詔
選諸孔宗子一人封崇聖侯以奉
孔子祀命兗州為
孔子起園柏修飾墳壠更建碑銘褒揚聖德
北齊天保元年六月辛巳詔魯郡以時修葺廟宇又
遣使者祭
孔子廟詔曰
孔子洪厥雅道大訓生民師範百王軌儀千載世
人斯仰忠孝攸出元功潛被至德彌闡雖逐秩遐
曠而祧薦靡闕時祭舊品秩比諸侯項歲以來祀
典陵替俎豆寂寥牲奠莫舉豈所以克昭盛列永
隆風教者哉可式循舊典詳復祭秩使牢餼備禮
欽享兼申并下魯郡以時修治廟宇務盡褒崇

北齊武定八年下魯郡以時修治廟宇務盡褒崇
梁敬帝太平二年詔可搜舉魯國之族以為奉聖後
并諸廟堂修祀典
唐貞觀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勅修
宣尼廟於兗州給戶二十充享祀焉
高宗東封還途經曲阜幸
夫子廟廟宇制度卑陋令加修造仍令三品一人
以太牢致祭其年十二月上遣司稼正卿扶餘隆
以太牢祭
先聖其文曰惟神王鈞陳既靈開四肘之源金雞
流（仁宗廟諱）慶傳三命之範神資越誕校山嶽以騰文
天縱攸高蘊河海而標狀析衷六藝宣務九流春
乃生知殊非外獎於是考三古衰一言刊典謨定
風什莊敬之容畢備鍾鼓之音載和父子愛親君
臣以睦蕩乎煥乎人無能名樂正雅頌各得其所
可謂至聖矣朕以寡德嗣膺神器式崇祇配展義
云亭感周禮之尚存悲素王之獨往抒軸洙泗如
挹清瀾留連舞雩似聞金奏昌門曳練徒有生芻
之儀漢曲彩舟非便祥萍之實慨然不已爰贈太
師堂宇卑陋仍令修造褒聖子孫闔門勿事庶能

不遺百世助損益之可知亦鑒千年同比肩而為
友筆陳菲奠用旌不朽尚饗
神龍元年以鄒魯百戶為隆道公采邑以奉歲祀子
孫世襲褒聖侯
太極元年以兖州隆道公近祠戶二十供灑掃
開元五年始以三十五代璲為兖州長史自是鄉官
相繼不絶
開元十三年十月辛酉如兖州十一月庚寅封泰山
丙申幸
孔子宅遣使以太牢祭其墓給復近墓五戶令天
下州縣立廟賜百戶灑掃充春秋享奠因廣大本
廟仍每代長子一人承襲
後周廣順二年六月乙酉朔帝如曲阜謁
孔子祠既奠將拜左右曰
孔子陪臣也不當以天子拜之帝曰
孔子百世帝王之師敢不敬乎遂再拜又拜
孔子墓顧謂近臣訪孔子之後或對以四十三世
孫前曲阜令襲封文宣公仁玉者乃召見奏對賜
章服等仍以廟側數十家為灑掃戶及勅兖州修
葺祠廟林禁樵採

國朝太宗皇帝因四十四代孫宜入覲顧問孔氏歴
世之數具以實對　特遷贊善大夫襲封文宣公
景德四年賜
文宣王四十六世孫聖祐同學究出身又詔兖州
舊以七戶守
孔子墳宜增至二十戶
大中祥符元年十月詔俟封禪禮畢幸曲阜縣備禮
謁
孔子廟其文宣公伯叔兄弟子姪並許陪位
十一月戊午朔　皇帝幸曲阜縣服鞾袍謁
宣聖廟酌獻內外設黃麾仗孔氏宗屬陪列有司
定儀止肅揖　上特再拜又幸叔梁紇堂命刑部
尚書溫仲舒分奠七十二弟子先儒叔梁紇顔氏
退幸孔林拜奠
先聖墓詔加謚曰
玄聖文宣王祝文特進署仍給近便十戶以奉塋
廟詔留親奠祭器翌日又遣吏部尚書張齊賢以
太牢致祭追封叔梁紇齊國公顔氏魯國太夫人
伯魚毋幷官氏鄆國夫人
丁卯宣入內內侍省殿頭張文質齎勅賜曲阜縣

玄聖文宣王廟
太宗皇帝御製御書一百五十七卷軸并內降金
鍍鍮等物并九經三史及疏釋文及昨赴
文宣王廟供養器物金鍍銀香爐香合并香藥緋
羅銷金帕黃褥等其所賜書仍令本州選儒生講
說
二年二月四十四代孫知曲阜縣聖請
先聖廟創立學舍從之仍許就齋廳講說 是仁宗朝孫奭知兗州奏乞以楊光輔講書仍乞給田十頃以為學振從之
天禧二年五月勅委兗州於本城內選差兵士四十
人負索一名於
至聖文宣王廟巡宿守把防護官物并委轉運司
於轄下州軍有衣田器械庫約度合消破分數支
與本廟
五年二月奉
聖旨下京東轉運司支破官錢差撥兵士工匠修
葺
至聖文宣王廟及於 先聖之後選差朝官一人
監修時孔延魯任太常博士被選因乞封禪行闕
餘材營豫章楩梓之屬自是殿宇益加宏壯

慶曆四年三月奉
勅於兗州仙源縣中等人戶內差廟戶五十人充
至聖文宣王廟洒掃諸般祗應
嘉祐六年賜 御飛白書殿榜并金字篆牌差入內
內侍省西頭供奉官押賜置於本廟
元豐元年十月八日詔京東轉運司令兗州常以繫
省錢修
宣聖廟宇 先是州縣擇於中請廟久不修損棟頹例至是始復尸等廟宇一新以繫省錢修遂為定制云
五年十一月奉
勅賜度牒三十道給付兗州修
孔子廟及於本路差雜役兵士工匠等委
文宣王四十七代孫沂州新太縣令若升監修
元祐元年因四十六代孫鴻臚卿宗翰奏請及臣寮
上言儒廟闕典奉
聖旨令禮部太常寺同共詳定典禮
一合襲封衍聖公者與除一有料 祿官專以主
奉
先聖祠事為職如朝廷非次擢用令以次合襲封
人權主祠事 如事故奉本家尊長保明令承襲人充

一添賜田一百頃
一依舊法差洒掃户五十人看林户五人
一賜田所入供給祭祀外修立則例均贍族人
一賜監書一本置教官一員於舉到學官人内差
或委本路監司保舉有行義人充
一衍聖公每遇親祀大禮及冬至朝會許赴闕陪
位
一改衍聖公為奉聖公及乞判定家祭冕服制度
頒賜俾遵奉施行
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詔兖州
至聖文宣王廟置教授一員以五經出身尹復泰
充用轉運司及太師文彦博薦也
紹聖三年奉
聖旨下京東轉運司於繫省錢内支三千貫修葺
至聖文宣王廟及本路差役兵工匠等委襲封奉
聖公若家監修
元符元年奉
聖旨下本家衆議選擇近里守分人承襲據四十
六代孫宗壽等保明四十七代孫前湖州歸安縣
主簿若虛堪充襲封仍乞後來若虛身殁之後亦
別行選擇不必子孫繼
旨依（自選擇之法行族人皆務修飭間有登科預薦者鄉人以為朝廷激勸之效云）
崇寧元年追封二代鯉泗水侯三代伋沂水侯
三年十一月四日奉
聖旨改封衍聖公
政和元年奉
聖旨下京東轉運司於繫省錢内支破應副修葺
至聖文宣王廟委襲封衍聖公端友監修
紹興二年勑送到吏部狀承都省批下本部徽州申
據襲慶府免解進士孔瓚乞承繼判司簿尉事後
據太常寺申到本家尊長孔傳狀稱瓚合承繼恩
澤奉
聖旨依
先聖廟在曲阜縣西二里西接魯城二百餘步即
先聖舊宅魯恭王聞金石絲竹之地
先聖手植檜三株兩株雙立晉永嘉三年枯至隋義
寧元年復生唐乾封二年又枯至　本朝康定年
一枝復生
先聖殿前有壇一所即
先聖教授堂之遺址

廟北五里曰
先聖學堂泗水纓其北洙水由其南皇覽云諸弟
子房舍井甃猶存
廟西一百二十步有圃曰矍相周回二里高一丈昔
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觀者如堵
廟南十里曾縣有二石闕曰闕里蓋里門也
孔子歿葬魯城北泗水上藏入地不及泉而封為偃
斧之形高四尺樹松栢為誌
先聖葬曲阜城北泗水為之却流塋中不生荆棘弟
子各持其鄉所宜木人植一本於墓而去冢上特
多楷木
真宗皇帝東封回駕幸闕里顧問
宣聖塚墳何在子孫引導鑾輿躬至孔林降輿乘
馬至
宣聖墳設奠再拜畢坐墳北亭上今自林前直趨
駐驛亭有華路皆甃以古石
伯魚墓在
先聖墓之東十步子思墓在
先聖墓之南十步商人尚右故也
真宗皇帝幸孔林顧問二塚大息躊躇而退

幸學謁廟
國初增修國子監學舍周顯德二年建修飾
先聖先儒之像　車駕一再臨幸御製
先聖及亞聖贊十哲以下分命宰臣以下撰贊贊見御贊門
建隆二年十一月九日幸國子監謁
文宣王廟
三年正月二十五日幸國子監謁
文宣王廟
四年四月六日幸
文宣王廟閱土木之功也
太平興國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幸國子監謁
文宣王廟
端拱元年八月二十六日幸國子監謁
文宣王廟命博士李覺講周易泰卦賜覺緋綵
淳化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幸國子監謁
文宣王廟賜直講孫奭五品服
天聖二年秋八月己卯幸國子監謁
至聖文宣王退召從臣升講堂命國子監直講馬
龜符講論語賜龜符三品服觀七十二賢贊閣三

禮圖問侍講馮元三代制度元悉引經以對
慶曆四年五月壬申幸國子監謁
至聖文宣王舊儀止肅揖　上特再拜非常禮也
賜直講孫復五品服
元祐六年十月五日幸太學先詣國子監
至聖文宣王殿行釋奠禮一獻再拜
崇寧三年十一月四日幸國子監辟雍謁
至聖文宣王廟　上皆再拜國子監廟行酌獻禮
及遣官分奠兗國公以下
宣和四年正月二十九日、御製
至聖文宣王贊三月二日幸太學御新化堂出
御製贊以示諸生贊見御贊門　十七日有
旨孔端友係
先聖子孫特賜上舍釋褐出身
紹興十四年五月十四日內降　御製御書
至聖文宣王及七十二賢贊付國子監命揭置于
大成殿門外降登步趨執爵奠拜注觀廟像翼翼
欽慕悛覽唐明皇及
本朝
太祖
真宗
徽考所製贊文退御崇化堂延見諸生國子司業
高閌講經畢周易泰卦奏曰　陛下頒示御製
宣聖贊文形容盛德無愧於古　上曰唐明皇作
贊文乃斥
先聖名非尊師重道之意閱曰此尤見聖學高出
前代帝王之上二十六年十二月臣寮乞詔有司
以御製
孔子并七十二賢贊刻石于國子監仍遣碑本徧
賜州府軍監學校從之贊見御贊門
淳熙四年二月丁亥幸太學謁
至聖文宣王躬行釋奠之禮
淳祐元年正月幸太學謁奠
至聖文宣王
以周顛張載程顥程頤朱熹列于從祀而黜王安
石又
御製聖賢傳道十三贊
景定二年正月
皇太子詣太學謁拜
至聖文宣王

請以張栻呂祖謙從祀
咸淳三年正月幸太學奠謁
至聖文宣王
升曾子子思侑食邵雍司馬光從祀
皇帝謁 先聖儀
崇寧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令禮部太常寺評議聞奏今參取
紹興儀注
附見于左
皇帝詣國子監謁
文宣王陳設有司豫設 皇帝行禮御幄於廟殿
之東南又設宰臣以下從官及禮部祠部郎官太
常講筵官本監幷太學官幕次於國子監內外近
東量地之宜至日太常設籩豆酒尊爵香爐等於
神位前如儀
紹興儀注太常設祭器於神位前光祿次實之
左籩一實以鹿脯右豆一實以鹿臡爵一在酒
尊所犧尊一在殿上前楹間實以供内法酒又
設配位及從祀位每位各左籩一實以鹿臡爵
一在籩豆前共設象尊四實以祠祭法酒一設
於殿上前楹東一設於前楹西其二分設於兩
廡皆又設太官令位於酌尊所北向

其日 皇帝服御袍乘輦將至禮部祠部郎官太
常本監幷太學官學生迎駕起居車駕由國子監
門入至御幄降輦紹興儀注車駕至大成殿門降輦歸幄 皇帝歸
御幄禮直官太常博士太常卿立於御幄前東向
禮直官通事舍人引宰臣親王開府儀同三司執
政官御史臺太常寺閤門引尚書侍郎兩制侍從
殿中監以上宗室正任以上武臣觀察使以上起
居郎舍人講筵官禮部祠部郎官太常本監太學
官各入詣殿庭北向重行立定閤門報班齊太常
卿詣御幄前俛伏跪奏太常卿臣某言請 皇帝
行酌獻之禮奏訖俛伏興簾捲禮直官太常博士
太常卿前導 皇帝出幄升自東階詣
文宣王神座前太常卿奏請 皇帝跪 又奏上香
再上香三上香侍臣執爵詣酒尊所太官令酌酒
以授侍臣侍臣跪以爵進 皇帝受爵三祭酒奠
爵俛伏興太常卿奏請拜 皇帝再拜贊者曰拜
在位官皆再拜太常卿前導 皇帝降自東階歸
御幄簾垂太常卿詣御幄前俛伏興跪奏太常寺
臣某言禮畢奏訖俛伏興簾捲 皇帝出幄乘輦
赴太學如別儀禮部祠部郎官太常丞博士及本

監太學官分詣殿上配坐十哲及兩廊從祀分奠
如常儀
所司豫於乾化堂之後設次一又設次一於堂上稍
北當中間南向內鋪御座又設宰臣親王開府儀
同三司執政官以下至殿中監及觀察使宗室正
任以上并起居郎舍人講筵講書執經官禮部祠
部郎官太常本監并太學官座于御座之南東西
重席異位太學學生座于東西廊俱東西向並北
上又設宰臣以下從官次於中門之外至日
皇帝於
文宣王廟酌獻禮畢乘輦幸太學入至乾化堂上
降輦入次簾垂更衣襆頭義襴禮直官通事舍人
引預講官皆繫鞋侍立官同入就堂下北向位講
經官學生各立於堂下東西相向立俟閤門報班
齊　皇帝出次升御座班首奏聖躬萬福應在位
官皆躬身應喏訖閤門使詣御座前承旨臨階西
向宣升堂訖退通事舍人喝拜宰臣親王開府儀
同三司執政官尚書侍郎兩省侍從官殿中監以
上及禮部祠部郎官太常本監本學官重行北向
再拜訖分左右升堂各就位後少立起居郎舍人
分左右侍立禮直官通事舍人引講書及執經官
就北向位班首奏聖躬萬福閤門使宣升講經舍
人喝拜講書及執政官在東西向相同學生就北
向位舍人喝拜在位者俱再拜分立於東西兩廊
皆北上內侍進書案內侍以經授執經官前進於
案上舍人喝就坐宰臣以下並坐其堂坐位圖令閤門供進講
書官講畢通事舍人曰可起群官前起皆並降分
東西兩向立執經官降階講書官於御座前致詞
降階北向通事舍人喝拜如有宣答即謝恩拜起居郎舍人
降階並歸本班閤門使宣坐賜茶通事舍人禮直
官引宰臣以下至起居郎舍人講筵講書執經禮
部祠部郎官太常本監并太學官各就北向位通
事舍人喝拜應在位皆在拜訖升堂各立於位後
學生各就北向位通事舍人喝拜在位皆再拜訖
各分東西升兩廊以北為上立舍人喝各就坐上
下皆就坐啜茶畢禮直官通事舍人引堂上官降
階就北向立通事舍人喝拜在位俱再拜訖退如有特旨臨時謝恩
皇帝降坐還次以俟　皇帝常服靴袍
乘輦赴辟雍禮部祠部郎官并太常寺太學官並赴階位立班太學生並赴辟雍俟車駕回於門外立班舍人喝拜再拜退

幸辟雍儀

皇帝詣
文宣王殿東御幄前捲簾　皇帝出幄禮直官太常博士太常卿前導　皇帝升殿詣
文宣王殿香案前太常卿奏請　皇帝上香再上香三上香又奏請再拜　皇帝再拜贊者曰在位官皆再拜訖禮直官太常博士太常卿前導
皇帝歸御幄簾垂以俟　皇帝幸辟雍還內如來儀

皇帝至敦化堂降輦入次簾垂禮直官通事舍人引學生各立於堂下東西相向立候閤門報班齊
皇帝出次升御座百官起居訖講書執經官升堂立訖學生就北向位舍人喝拜在位者皆再拜分立東西兩行皆立廊上至講畢並降階分東西相向閤門使宣賜茶百官升堂訖學生各就北向位通事舍人喝拜應在位皆再拜訖各分東西升兩廊以北為上舍人喝各就位坐上下皆坐啜茶畢通事舍人引百官降階就北向位喝百官分拜分引百官出次訖學生就北向位通事舍人喝拜學生俱再拜訖退

告遷奉安

國朝乾道五年八月十日禮部國子監言大成殿
宣聖并十哲兩廊神像從祀等屋宇傾漏殘雨損壞朝旨已令兩浙轉運司臨安府同修依式裝塑彩畫乞下太史局擇日造遷神像至三禮堂權奉安其監學官燒香造遷權奉安并將來修殿畢還殿正奉安合行事件乞並依例排辦施行從之
十一月二十九日太常寺言國子監修整大成殿
宣聖并十哲兩廊從祀神像屋宇所有告遷并奉安合請降御封香四合學士院撰寫祝文六首
文宣王兗國公鄒國公各二首一述以告遷神像還大成殿奉安之意一述奉安
先聖并配位從祀之意惟
文宣王祝文進書　御名大府寺下所屬供濕香四十八裹各四兩白幣三臨安府備告遷酒菓茶燭什物等及奉安酒齊牲牢禮料等並同儀鸞司設告遷綵殿署與差告遷奉安樂人百人御輦院差下都輦官四十人奉
文宣王像臨安府差禁軍百人奉先師十哲像內輦官用裝着禁軍用帽子紫衫以禮部國子監長

貳一員爲行禮官前一日早晩上香以學官二員
爲分獻官餘監學官學生並陪位立班其奉安光
祿卿一員分獻官十員奉禮郎太祝太官令各一
員以本寺幷監學官充如不足吏部差寺監丞薄
等官並前一日致齋所有儀注乞從本寺修定施
行從之告遷權奉安其日俟告遷時將至國子監
排辦香火等畢華者先引監學陪位官詣大成殿
下㢈位北向立次禮直官贊者引行禮官幷分獻
官詣殿下褥位西向立禮直官曰拜贊者承傳曰
再拜在位官皆再拜訖禮直官引行禮官升殿詣
文宣王殿神像前搢笏上香再上香三上香執笏
次詣兗國公鄒國公伸像前上香如上儀訖降階
復位立初行禮官升殿上香引分香官升殿詣十
哲幷兩廊從祀神位前上香訖降階復位立禮直
官曰拜贊者承傳曰再拜在位官皆再拜訖退再
引行禮官升其日早告遷
先聖先師十哲行禮官以下並服常服有司排辦
訖贊者先引陪位官詣三禮堂東廊上北向次引
分獻官二員於東廊西向次引太祝詣東廊北向
立次禮直官引行禮官詣階下㢈位西向立禮直
官曰拜贊者承傳曰再拜在位官皆再拜訖贊者
引太祝詣
至聖文宣王神像前東向立禮直官引行禮官升
詣神像前搢笏上香再上香三上香跪執盞奠茶
奠酒執笏俛伏興少立次太祝搢笏跪讀祝文訖
執笏興先詣兗國公神像前南向立次禮直官贊
拜行禮官再拜訖次詣兗國公鄒國公神像前上
香奠茶奠酒讀祝文行禮並如上儀訖初行禮官
詣鄒國公神位前即行分獻官詣十哲神位前搢
笏上香再上香三上香跪執盞奠茶奠酒執笏俛
伏興再拜行禮畢俱降復位禮直官引行禮官贊
者引分獻官太祝詣望瘞位俟有司焚瘞祝文訖
退次陪位官退再引行禮官升詣三禮堂殿詣褥
位西向立尅擇官報時及禮直官引行禮官詣
至聖文宣王神像前俛伏跪言伏爲修整大成殿
幷兩廊請
先聖先師十哲神像降座升輿赴三禮堂正座訖
權退歸幕次俟排辦香火等畢贊者先引監學陪
位官詣三禮堂東廊上㢈位北向立次禮直官贊
者引行禮官幷分獻官詣廊上褥位西向立禮直

官曰拜贊者承傳曰再拜在位官皆再拜訖禮直
官引行禮官升堂詣
至聖文宣王神像前搢笏上香再上香三上香如
上儀訖降階復位立初行禮官升殿上香引分獻
官升堂詣十哲神位前上香訖降階復位立禮直
官曰拜贊者承傳曰再拜在位官皆再拜訖退

陳設

告遷日有司鋪供養器皿茶酒果等於神位前奉
安日時設奉安行禮官褥位於大成殿下東階之
東西向次設分獻官位又於其後奉禮郎太祝太
官令席位於殿下之南北向西上光祿卿位於奉
禮郎之西北向設陪位官位於奉禮郎位之南並
北向太常鋪設祭器於神位前奉安時有司實設
牲牢禮料並於神位前

告遷奉安前一日行禮

其日早應行禮官並赴太學齋宮致齋俟有司排
辦香爐匙合拜席褥等訖各服常服贊者先引分
獻官二員詣三禮堂東廊上北向立禮直官引行
禮官詣分獻官位之前北向立禮直官曰拜在位
官皆再拜訖禮直官引行禮官詣
至聖文宣王神像前搢笏三上香執笏次詣兗國
公鄒國公神像前上香並如上儀訖復位立初禮
直官引行禮官將升三禮堂次贊者引分獻官各
詣十哲神位前搢笏三上香執笏復位禮直官曰
拜在位官皆再拜訖退臨安府樂人更互作樂以
俟晚上香立班並如上儀歸幕次宿齋臨安府樂
人更互作樂

告遷行禮

西向立俟尅擇官報時及次引行禮官詣
至聖文宣王神位前俛伏跪言請
先聖先師十哲神像降座升輿赴大成殿奉安言
訖俛伏興復位立輦官等升擡檠腰輿行次有司
作樂奉迎告遷行禮官後從至大成殿側座權奉
安訖退次樂人更互作樂

奉安行禮

其日太史局報時前一刻禮直官引奉安行禮官
并國子監官入詣殿下西向立次引奉安行禮官
升太成殿至殿上之東西向立定俟尅擇官報時
及有司遷正
先聖先師十哲神像安奉訖禮直官引奉安行禮

官已下俱歸次俟有司排辦實設禮料畢贊者引
光祿卿詣殿下北向贊者曰再拜訖引光祿卿升
殿點閱俱畢降階歸次應奉安行禮官並服祭服
陪位官並服常服次集生員詣大成殿下北向立
次禮直官贊者引陪位官詣生員位前北向立次
引奉禮郎太祝太官令詣陪位前北向立西上禮
直官引奉安行禮官詣殿下褥位西向立次引分
獻官又於其後俱西向北上禮直官贊有司謹具
請行事贊者曰拜在位官皆再拜訖贊者引奉禮
郎太祝太官令升殿各就位立定禮直官引奉安
行禮官詣盥洗位北向搢笏盥手帨手訖執笏升
殿東階詣
至聖文宣王神像前搢笏跪三上香奉禮郎搢笏
跪以幣授奉安行禮官訖執笏興先詣次位行禮
官授幣奠幣訖執笏俛伏興禮直官贊再拜訖次
詣兗國公鄒國公神像前上香奠幣行禮並如上
儀訖奉禮郎退復執事位行禮官降復位次引奉
安行禮官再詣盥洗位搢笏盥手帨手訖執笏詣
爵洗位搢笏洗爵拭爵執笏升殿詣
至聖文宣王酒尊所西向搢笏跪執爵俟太官令
搢笏跪酌酒訖太官令執笏興詣次位酒尊所奉
安行禮官以爵授執事執笏興詣
至聖文宣王神像前北向搢笏跪執爵三祭酒奠
爵執笏俛伏興少立俟太祝搢笏跪讀祝文訖太
祝執笏興詣次位禮直官贊奉安行禮官再拜訖
次詣兗國公鄒國公神像前奠酒讀祝文並如上
儀訖太祝退復執事位禮直官引奉安行禮官降
復位初禮直官再引行禮官將升殿次贊者引分
獻官各詣盥洗位搢笏盥手帨手執笏升詣十哲
并兩廊從祀神位前搢笏跪三上香執爵三祭酒
奠爵執笏俛伏興再拜訖俱降復位兩廊從祀不
上香禮直官引奉安行禮官以下詣望瘞位俟有
司焚瘞祝幣訖班退繼陪位官以次退

學生福州州學錄梁宗翁同校

門生文林郎宜差充福建路安撫司幹辦公事呂守之校正

通祀輯略卷之三

通祀輯畧三卷 兩淮鹽政採進本

不著撰人名氏载歷代崇祀孔廟禮儀起魯哀公迄宋咸淳三年疑為元人作也凡三卷上卷分謚號廟祀殿額坐像冕服封爵位序配享八門中卷分從祀鄉賢二門下卷分釋奠樂章曲阜廟幸學謁廟告遷奉安五門

御製明堂或問一卷

〔明〕世宗朱厚熜撰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鈔宸章集錄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明堂或問一卷》提要

御製明堂或問序

明堂或問者非上人亦好辨以効常情之所爲也實不得已之言也我　皇祖常假臣下作對奏因作樓城之上爲故此或問以作云

問曰明堂大享之禮邃古無者本周之始固亦報天之情祇以配位之位無論不同且在今日有甚難者汝其何用情哉答曰明堂享禮以于大報重于他祀雖古遠有無未可知周始者之載籍今日之舉未難特人之情甚非古人比也曰　配帝爲難將欲欲奉太宗配庶幾可服天下每思不知視太宗何如之主今日聖炅在天猶昔日御世一敗太宗本時君之遠祖以父近之親尊之是非人道之正降祖爲親經所未聞孔子不曾有是言以教後世但世愈降道愈湮文人學士之心一日昧于一日但騁彼舞文弄智忩已胡爲上豬君父下愚細人此非難者決不可行之禮也問曰汝盖欲奉　考配亦非昵于愛親而不愛祖耶答曰明堂本義是因秋時群物成以報天郎人成于父之義以其所合于義之正大典則爲禮故

父配爲正不爲昵豈不爲忘遠問曰父配固是矣將來
一世一易抑但以一乎荅曰今旣用周制爲準則卽如
武王行禮奉以文王配之義一而已矣問曰周公制禮
汝何謂武王行之荅曰周公者臣職也雖然稱武王爲
正豈有臣行君禮哉周自武王爲之則嚴父必文今日
自我擧必 皇考配也問者又曰配義雖明稱宗何
爲荅曰稱宗之義在今特無有一說但不過是尊親之
意亦無過據亦無比附亦無重輕亦無利害只是遵崇
上之義耳問曰稱宗附廟否荅曰附廟 與稱宗
是一行今文臣但以附廟必祧不如專享百世爲上此
不過愚哄其君耳我 皇考雖未卽生存之位亦有如
生之義
祖宗列聖懽聚一堂獨去我
皇考一人人情不堪特義不順 皇天
皇祖之所眷恩于子孫孫之所不忍獨文人殘很之無比
也非害于義害于禮之者那無意思之爭辨必稱宗必
附廟視盡必祧則可以成一代 宗廟之禮豈有
大廟中四親不全之禮乎人而無父者有諸況人君爲人

之極可乎問者又曰稱宗附廟祧禮皆明明堂之配親
盡將何爲荅曰明堂之配百世不可易奉祧何害兩不
關涉也問者又曰時人但爲
太宗不得一配爲爭耳荅曰此說不是尊崇之實假借以
制時君又上欺 太宗爲無道之甚夫假借制君之
罪固重上欺 太宗之罪尤重今日之始祖
太祖也始祖固配 郊也今日之嚴父
獻考也嚴父固配 明堂也此文人亦知之明明知
太宗卽不可上並 始祖又不可降擬近親故曰祈殺
可以奉配又欲徙屋下以重明堂之祭此強牽妄擬欺
愚君上是人爲哉問曰若是說者則
太宗永無配享之典汝寧忍之哉荅曰禮之正所當爲者
不可避不可讓也避則自詭讓則負
天禮之不正不當爲者不可妄不可欺也妄則自失欺則
詐情以事神必不歆聖人教人如是邪問曰
太宗功兼創守將何以報之哉荅曰我
太宗當 皇祖初定之中又置建文所壞使興之使是
再創一般今同 太祖百世不遷此乃報崇之正然稱

號
太宗未見無異於
列聖以祖宗別之庶見其宜也此人情之真焉夫何謂古
以祖有功而宗有德今繫以宗尊之
太宗所謂有功者焉可同宗稱之此當別之者也云
嘉靖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配享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　天眷我國家
皇祖太祖高皇帝始肇於先
皇祖太祖文皇帝戡戍于後
二帝之玄功盛烈高厚同焉朕以支宗荷
天下簡用纘服寶位于茲已一十七載矣追繹我
文皇帝之功光　太祖澤蔭後昆繼惟我
皇考　皇帝躬備聖德慶延于朕肆前庇後哉稽弗閒
文皇帝也宜有功而祖報焉
獻皇帝也可有德而宗稱焉庶幾仰祿于崇顯
尊親之至意適因法古典明堂之禮乃稽循嚴考配
帝之經議在廷百官會定至于三再師錫之我僉謂之同
朕以九月九日躬祇奉于
圜丘敢以大禮請
命分諸命使偏奉朕誠各請
方澤　宗廟　社稷以告越二日率群臣奉
寶冊崇尊　皇祖文皇帝廟號謚為
成祖啟天弘道高明肇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帝尊
上　皇考獻皇帝廟號尊謚為
睿宗知天守道洪德淵仁寬穆純聖恭儉敬文獻皇帝卽
日躬行　皇考附享于
太廟仍藏主于原寢是月之二十一日大刪躬行季秋明
堂禮于大內
玄極寶殿祇享于
上帝奉我
皇考睿宗獻皇帝配神於戲肇
太享于初成釐物於民胞之意本
嚴親而上配吞生成罔極之恩禋祀忻成慶同民物凡在

堪輿之内閣詔宜悉欽哉

嘉靖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明堂或問一卷 左都御史張若溎家藏本

明世宗肅皇帝御撰嘉靖十七年致仕同知豐坊疏請復古禮建明堂加興獻帝廟號稱宗以配上帝詔下禮部會議尚書嚴嵩等皆以明堂爲應建而於稱宗配享二事則依違其辭戸部侍郎唐胄抗疏言宜以太宗配享帝怒下胄獄嵩乃再會廷臣議請以興獻帝稱宗配食帝以疏不言祔廟留中不下復設爲臣下問答之詞作或問一篇大畧言文皇遠祖不應嚴父之義宜以父配稱宗雖無定說尊親崇上義所當行既稱宗則當祔廟豈有太廟中四親不具之禮是年九月遂尊興獻帝爲睿宗祔太廟又即元極寶殿爲明堂大享上帝以睿宗配皆如帝指此本前有帝所自作小序後以配享詔書一通附之

御製正孔子祀典說一卷

〔明〕世宗朱厚熜撰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鈔宸章集錄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正孔子祀典說一卷》提要

勑議或問

御製正孔子祀典說

朕惟孔子之道王者之道也德王者之德也功王者之
功也事王者之事也特其位也非王者之位焉昨輔臣
少傅張璁再疏請正其號稱服章等事已命禮官集翰
林諸臣議正外惟號與服章二事所關者重亦關於朕
者不得不為言之朕惟我
聖祖高皇帝應
天作辟以繼羲農尭舜而君天下傳至我皇兄皇兄升遐
以朕為我
皇考至親之子命入奉大統繼承　宗祧以主
郊廟百神爾豈敢於義理不當為者而率為之茲所議祀
典俱未為輕而號稱服章實又重焉孔子當周家衰將
知其不能行王者之道耳乃切　道望於魯衛二
國二國之君竟不能用孔子之道孔子既逝後世至唐
玄宗乃為謚曰文宣加以王號至元又益其謚為大成
夫孔子之於當時諸侯有僭王者皆筆削而心誅之故
曰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孔子生如是其死乃不

體聖人之心漫加其號雖曰尊崇其實自爲亂賊之徒
是何心哉又我
聖祖當首定天下之時命天下崇祀孔子于學不許祀于
釋老宮又除去塑像止令設主樂舞用六佾籩豆以十
可謂尊崇孔子極其至矣無以加矣特存其號豈無望
于後人哉亦或當時草創未暇歟至我
皇祖文皇帝始建北京國學因元人之舊塑像猶存焉蓋
不忍燬之也至我
皇祖考用禮官之議增樂舞用八佾籩豆用十二牲用熟
而上擬乎事
天之禮也略無忌焉夫孔子設或在今肯安享之昔不覲
曾僭王之禮寧肯自僭祀
天之禮乎果能体聖人之心決當正之也至於稱王賊害
聖大之甚王者以有是德宜居是位堯舜是也無其德
而居是位者皆亂之君如桀紂幽厲是也若至于後世
之君爲而居王者之位者其德如孔子或二三肖之十
百肖之未有能與之齊也至我
太祖高皇帝雖遵用孔子之道而
聖人神智武功文德直與堯舜並矣恐有非孔子所可擬
也由是覩之王者之名不宜僞稱王者之德不容僞爲
僞稱者近于僭亂僞爲者其實有未盡之也至于朕章
之加因其位耳孔子昔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
事不成何其不幸身遭之哉夫既以王者之名而橫加
于孔子故使顏回曾參孔伋以子而並配于堂上顏路
曾晳孔鯉以父從列于下安有子坐堂上而父食于下
乎此所謂名不正者焉皆由綱領一紊而百目因之以
紊傳至有宋而程顥以親接道統之傳遂至英宗不可
父濮王之禮誠所謂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之明驗哉
今也不正滋來世之非適將見子不父其父臣不君其
君內雖外玟可勝言哉除待該部集議施行外茲朕不
得辯不亦不得不爲輔臣辯恐也爲名分也爲義禮也
非諂君也非戕師也若朕所正者亦如是所以防閑于
萬世之下也設或有謂朕以位而凌先師實非原心之
者是爲說
嘉靖玖年拾月貳拾捌日

御製正孔子祀典申記

朕惟爲人臣盡臣道盡之云者終始生死以之非有所私也孔子曰叁年無改于父之道朱子釋之曰祖父所行之事不但叁年雖萬世亦不可改也小有可變豈可待之三年夫成法固不可改其于一切事務未免法久弊生不可不因時制宜至於事關綱常者又不可不急於正之矣朕又惟天子不可與匹夫相爭辨斯世斯時却不得不辨也昨所命議正孔子之祀典方下命翰林編脩除階倡逆論云云者且引分祀寫言其心之因惡可知朕不知典籍且以易明者言之孔子之謚王號自唐玄宗李林甫之君臣始夫孔子已逝在秦漢之前此間豈無賢明之君如漢高祖唐太宗皆創業垂統者何不加王號于孔子又如漢光武中興文帝守成亦無過者又何不加王號于孔子則不敢擁虛名以示尊崇之意者可知矣林甫之請玄宗之加意必有謂林甫之爲臣也何等樣臣也其意或假尊崇師道以欺玄宗欺玄宗之所加也何其巧乎自秦而後王天下者稱皇帝漢方以王號封臣下玄宗之封謚孔子何不以皇帝加之是不欲與之齊也特一王號循封拜臣下耳尊崇之意何在哉這箇王字非王天下之王實後世封王者之王也由是夷君武宗假託之而加謚宋徽宗薦十二章服徽宗之加欲掩其好道教而故此以尊崇耳況以諸侯王而僭天子之服章誣之甚也至于雕塑之像不知孔門弟子即孔子死時而造之抑做釋道之寫而造之且如一箇人自是一箇貌也不知可增損乎抑不可乎以一聖人而信工肆意雕塑做箇像曰這箇是孔子像殊不知其實是木土之塑耳孔子肎依之享推之已之心則之孔子之心也又至於八佾之舞十二俎豆又僭禮之甚也决所當正階此奏正與昔霍韜之駁議郊廟同然韜也却朴實真實故所言不遜階也用心如韜而言甚巧而奸也恍詞和言不激不迫甚矣佞哉斯人也翰林可用這等人耶昔同姚淶華登科大學士費宏所取也耶正忠否昭然矣是爲申記之云

嘉靖九年十一月初一日

聖諭

昨卿等已将禮部刊行朕者說記本擬要上已朕所来
郎批行非不斷之亦非惑小人之言但實不容不說王
汝梅等奏一疏與徐階振家所謂同他俱不暇言只以
後世人全不公平全無義禮者言之汝梅等有曰此
聖宗所存不必去之言倡輕而意實重意謂朕不遵
祖制欲問罪耳夫設使武成王祀典今在朕下命去之必
翕然奉順必無一人一言之曰此
聖祖所存也且如各鎮總兵武臣凡行事序列在撫按官
上今率皆挫制之一有邊警無所施為往往有賊至而
猶不知者豈可望其得備乎至此失事輙行奸巧罪皆
歸之主將或有暴虐輕率激怒貪卒又賴主將主使如
失訖名選撫保定官及歐陽重者我
聖祖特有此制乎有教這等無理者乎他則不能細數孔
子稱王成謂可者徇私思惡耳借之以制壓君子上威
服人于下雖曰尊孔子實是尊自己甚矣孔子教人以
道初無這樣事至於壞亂人極大為不道之徒不知孔
子嘗教為此等事耶如今人只知說三代之治為休特
治為非失三代特君臣庶民恰如一箇人唐虞又可知
矣今人都是計利害為身家之華動以善人為令色君
子為偽為讜言為國者曰扶私求進親君敬上者曰諂
諛逢迎舉善去惡者結黨設報復之心開陳政治者曰
此書功好事請修禮樂者衆加變亂成法之名拾遺補
闕者曰此彰君之過故凡朝廷興舉動為倡為由是觀
之凡受國任事之臣必盡逐斥凡他比同之類肆行所
為上制君于尸位下殃民水火然後可是無紀綱法度
恣己適情弑君殺父不難矣因諭而着此亦當通行刊
布

嘉靖九年十一月初八日

正孔子祀典說一卷 左都御史張若淮家藏本

明世宗肅皇帝御撰嘉靖九年大學士張璁請正先師祀典帝因言聖人尊天與尊親同今全用祀天儀非正禮謚號章服悉宜改正璁遂請改孔子稱先師不稱王用木主不用塑像籩豆用十樂用六佾配位宜削公侯伯之號止稱先賢先儒帝命禮部集議編修徐階疏陳不可帝怒謫階官因親製此文宣付史館大畧謂孔子以魯僭王爲非寧肯自僭天子之禮尋以羣臣爭執者衆復降諭曉示命禮部與祀典說通行刊布於是其議遂定案明史禮志尙有帝所製正孔子祀典申記一篇此本所附勑諭中亦有朕著說記之語而書中有說無記疑爲傳寫者所脫也

科場條貫一卷

（明）陸深撰

涵芬樓影印明萬曆刻紀錄彙編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科場條貫一卷》提要

科場條貫　　陸深

陸深

洪武十八年令會試主考官二員同考官三員臨期具奏於翰林院官請用其餘同考五員於在外學官請用

本朝鄉試用子午卯酉年會試用辰戌丑未年惟前癸未年因　太宗渡江用明年甲申會試天順癸未科場災至秋復試以明年甲申殿試

會試

會試錄亦稱小錄見於正統七年禮侍王英前定是年同考則有耒新縣知縣陳有綸京衛武學教授紀振俱進士岐陽縣教諭彭舉彌封謄錄對讀官俱用部屬中式十二名李森都察院吏三十三名南昰刑部吏一百廿一名鄭温松陵驛驛丞

十年同考則有吏科給事中候潤一教授二教諭是歲中式者無他流

十三年侍講杜寧為副考官同考有二教諭一訓導有辦事官舒庭謨中一百二十五名

景泰二年知貢舉官胡濙楊寧俱禮部尚書副考官

脩撰林文同考則有刑部主事錢博廣東叅政羅
崇本一教授一學正一訓導
五年考試官商輅輅正統十年進士閱三科爲正考
官已至兵侍兼翰林學士春坊大學士同考則侍
講兼中允楊鼎贊善兼檢討錢溥皆已未進士先
一年奏准會試考官翰林春坊專其官京官由科
第有學行者兼取以充是年郡縣教職爲同考者
絕矣而受卷彌封對讀官則用知縣知州等官爲
之
天順元年副考呂原通政司右叅議兼侍講同考錢

溥尚寶司少卿兼編脩李泰尚寶司丞兼編脩是
時　英廟復辟官制更改徐俶以翰林典籍爲房
考彌封官則用府同知矣
四年閻禹錫以國子學正爲房考
七年科場火移于秋試是科五經刻文三篇論刻二
道文盛於是矣
成化二年供給官則用禮部精膳司員外張顯矣五
經亦刻三篇第二塲刻詔
五年毋歲翰林同考敘官同陞者序科是歲惟周經
以庚辰序於丙戌之後
八年科塲條貫畧定矣
十一年編脩林瀚敘於己丑之下
十四年同考則有行人司右司副張祥
廿二年尹閣老直主考序稱宣德丁未大學士楊士
奇議會試取士分南北卷北四南六旣而以百乘
除各退五爲中數是年從言者又各退二卷以益
中數云
舊制俱以八日鎖院至成化二年裁定以二月七日
鎖院唯弘治五年以郊祀齋命先一日蓋六日云
洪武十七年頒行科舉成式會試同考八人

正德六年劉閣老忠主考序云舊制五經同考總爲
十四人近以易詩卷浩繁各增一人爲十七人據
正統元年才八人至景泰五年增二人爲十人天
順四年又增二人爲十二人成化十七年又增二
人爲十四人
洪武三年庚戌始開科取士士之就試者一百三十
三人中式者七十二人主試則御史中丞劉基治
書侍御史秦裕伯同考則翰林侍讀學士詹同弘
文舘學士睢稼起居注樂韶鳳尚寶丞吳潛國史
宋濂而序出於濂八月京畿鄉試會試合河南陝

西北平山東山西江西湖廣浙江廣東廣西福建
十一省之士而高麗之士亦與焉就試之士二百
中式者百二十人而景濂復爲分考復爲之序
弘治七年始命小錄中考試等官不許稱張公李公
洪武十七年始頒行科舉定式三年大比各次年會
試鄉舉猶未限名也吏胥不許應試則在四年之
詔
永樂十五年兩京始命翰林春坊官主考
景泰元年令鄉試同考用五人專經考試
洪武辛亥秋八月京畿鄉試兵部尚書吳琳國子司
業宋濂爲主試其受卷謄錄對讀彌封等官皆廷
臣云

科場條貫一卷 江蘇巡撫採進本

明陸深撰深有南巡日錄已著錄是書紀洪武至
嘉靖間科舉條式於前後損益之制臚列頗詳

改元考一卷

〔明〕朱當㴐撰

湖南圖書館藏明鈔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改元考一卷》提要

古之天王即位必稱元以謹始而史之紀事必繫甲子以首年迨至漢武加以字號後之君天下者咸以取則甚或一君而屢易下至僞據叛逆亦各僭焉然美號有限年代無窮改稱之間不無重復此乾德之鏡而有宰相必用讀書之歎予讀書之暇蒐閱史册凡正統僞安纂逆僭竊一字一號悉用録出起自漢武至於今日蒐收無遺非惟考年以知世代之更變而古今治亂相循之迹亦槩可見書成藏之家塾以便考索若夫窮鄉末學求全史不可得者執此一考則年代歷數舉在目矣玆其厎幾乎恃

嘉靖壬午十二月望魯國當㴐識

改元攷

魯國望洋子當瀾編次

西漢正統

始高祖甲午滅秦乙未爲王己亥滅楚即帝位終孺子嬰戊

辰十一帝連呂后孺子嬰共二百一十四年王莽簒位一

十四年合劉玄三年通二百三十年

乙未 高祖 姓劉氏名邦沛人光之後起民間火德王都長安以亥

爲歲首在位十二年壽五十三

丁未 惠帝 名盈高祖太子在位七年壽二十四

甲寅 呂后 名雉高祖后在位八年壽七十一稱君專位始此

壬戌 文帝 名恒高祖子始封代王在壽二十三年壽四十六

乙酉 景帝 名啓文帝太子在位十六年壽四十六

辛丑 武帝 名徹景帝太子以寅爲歲首建號改元始此在位五十

四年壽七十一改元十一

建元六元光六元朔六元狩六元鼎六元封六太初四

天漢四太始四征和四後元二

甲午 昭帝 名弗陵武帝少子霍光輔政在位十三年壽二十一

始元六元鳳六元平一

丁未 宣帝 名詢武帝曾孫戾太子孫史皇孫子霍光迎立之在位

二十五年壽四十三

本始四地節四元康四神爵四五鳳四甘露四黃龍一

壬申 元帝 名奭宣帝太子在位十六年壽四十三

初元五永光五建昭五竟寧一

戊子 成帝 名驁元帝太子在位二十六年壽四十五

建始四河平四陽朔四鴻嘉四永始四元延四綏和二

甲寅 哀帝 名欣元帝庶孫以定陶王入繼大統在位六年壽二十

六

建平又改太初四 元壽二

庚申 平帝 名衎元帝庶孫以中山王入繼大統在位五年壽十四

王莽弑之

元始五

乙丑 孺子 名嬰宣帝玄孫王莽立之居位三年

居攝二初始一

己巳 王莽 元帝后王氏弟王曼之子弑平帝簒位十四年漢兵入

長安分尸其屍

建國五天鳳六地皇三

癸未 淮陽王 名玄景帝七代孫平林兵立之後爲赤眉所殺在位

二年

更始

借號改元三人

劉盆子 建世

公孫述 龍興

隗囂 漢復

東漢正統

始光武癸未誅王莽乙酉即帝位中興漢室終獻帝乙亥十
二帝共一百九十五年曹丕簒之

(乙酉) 光武姓劉氏名秀漢景帝六世孫長沙定王發之後起自民
間舉誅王莽中興漢室以大德王都洛陽在位三十三
年壽六十二

建武三十中元二

(戊午) 明帝名莊光武太子在位十八年壽四十八

永平十八

(丙子) 章帝名炟明帝太子在位十三年壽三十二

建初八元和三章和二

(己丑) 和帝名肇章帝太子竇太后臨朝在位十七年壽二十七

永元十六元興一

(丙午) 殤帝名隆和帝子鄧后臨朝在位八月餘壽二

延平

(丁未) 安帝名祐章帝孫清河王慶之子入繼大統鄧太后臨朝在
位十九年壽三十二

永初七元初六永寧一建元一延光四

(丙寅) 順帝名保安帝子以濟陰王入繼大統在位十九年壽三十

永建六陽嘉四永和六漢安二建康一

(乙酉) 沖帝名炳順帝子梁太后臨朝在位一年壽三

永嘉

(丙戌) 質帝名纘章帝曾孫以渤海孝王之子入繼大統在位一年
壽九梁冀鴆之

本初

(丁亥) 桓帝名志章帝曾孫以蠡吾侯入繼大統誅梁冀在位二十
一年壽三十六

建和三和平一元嘉二永興二永壽三延熹九永康一

(戊申) 靈帝名宏章帝玄孫以解瀆亭侯入繼大統竇太后臨朝在
位二十二年壽三十四

建寧四熹平六光和六中平六

少帝名辯靈帝子董卓廢弒之在位一百八十日

光熹 昭寧

(庚午) 獻帝名協靈帝次子董卓立之後爲曹丕簒廢封山陽公在
位三十一年壽五十四

初平四興平二建安二十四延康一

蜀漢以偏安而維正統

始昭烈帝辛丑因曹丕簒漢即帝位於成都紹承漢統終後
主癸未二主共四十三年魏司馬昭滅之

(辛丑) 昭烈帝姓劉氏名備中山靖王勝之後常奉密詔討曹操不
克後曹丕簒立遂正位于蜀土德王在位三年壽六十
三

章武

(癸卯) 後主名禪昭烈子魏滅之在位四十一年壽六十五

建興十五延熙二十景耀五炎興一

魏簒國

始文帝庚子簒漢自立終元帝甲申五主共四十五年司馬
炎簒位滅之

庚子 文帝姓曹氏名丕沛国譙人其父曹操本夏侯氏之子為宦
者曹騰養子遂冒姓曹氏以土德王都洛陽簒位七年
壽四十六
黄初

丁未 明帝名叡文帝子在位十三年壽三十六
太和六青龍四景初三

庚申 齊王名芳明帝養子為司馬師所廢在位十四年壽四十三
正始九嘉平五

甲戌 高貴卿公名髦文帝孫為司馬昭所弑在位六年壽二十
正元二甘露四

庚辰 元帝名奐曹操孫為司馬炎所簒在位五年壽五十八
景元四咸熙

呉偏安

始太帝壬寅稱帝終烏程侯庚子四主共五十九年晋武帝
滅之

壬寅 大帝姓孫氏名權長沙太守孫堅之子富春人都金陵在位
三十一年壽七十一
黄武七黄龍三嘉禾六赤烏十三太元一神鳳一

壬申 會稽王名亮大帝子為孫綝所廢在位六年壽十七
建興二五鳳二太平二

戊寅 景帝名休大帝子為孫綝所立在位七年壽三十
永安

甲申 烏程侯名皓大帝孫晋伐之在位十七年壽四十三
元興一甘露一寶鼎 建衡三鳳凰三天冊一天璽一
天紀四

西晋正統

始武帝乙酉簒魏自立終愍帝丙子共五十二年為僞漢劉
聰所滅

乙酉 武帝姓司馬氏名炎河内温縣人司馬懿之孫昭之子世統
魏改遂至簒滅以金德王都洛陽在位二十五年壽五
十五
泰始十咸寧五太康十

庚戌 恵帝名衷武帝子東海王越鴆之在位十七年壽四十八
永熙一永平九永康一永寧一太安二永興又改永安又改
建武二光熙一

丁卯 懐帝名熾武帝子為劉聰所擒在位六年壽四十八
永嘉

癸酉 愍帝名鄴武帝子為劉聰所擒在位四年壽十八
建興

東晋正統

始元帝因懐愍二帝為劉聰所執丁丑渡江戊寅即位於建

康終恭帝己未十一主共一百三年劉裕篡滅之

丁丑 元帝名睿司馬懿曾孫瑯琊恭王覲之子中興晉室都建康

在位六年壽四十七

建武一 永昌四 太興一

癸未 明帝名紹元帝子在位三年壽二十七

太寧

丙戌 成帝名衍明帝子庾太后臨朝在位十七年壽二十二

咸和九 咸康八

癸卯 康帝名岳明帝子在位二年壽二十三

建元

乙巳 穆帝名聃康帝子褚太后臨朝在位十七年壽十九

永和十二 昇平五

壬戌 哀帝名丕成帝子在位四年壽二十五

隆和一 興寧三

丙寅 廢帝名奕成帝子在位五年壽四十五為桓溫所廢

太和五

辛未 簡文帝名昱元帝子在位二年壽五十三

咸安二

癸酉 孝武帝名曜簡文帝子在位二十四年壽三十五為張貴人

所弒

寧康三 太元二十一

丁酉 安帝名德宗孝武帝子在位二十二年壽三十七桓溫篡廢

後為劉裕所弒

隆安五 元興三 義熙十四

己未 恭帝名德文孝武帝子在位一年壽三十六為劉裕篡弒

元熙

僭號改元十八

趙王倫 建始

成都王穎 建武

南陽王保 建康

楚桓玄 建始 永始 大亨

桓謙 天興

趙廞 太平

李弘 鳳凰

劉尼 神龍

張昌 神鳳

李婆備 太平

五胡十八国僭據

後漢又改前趙 偏安

起西晉永興元年甲子終東晉咸和四年己丑四主二十

六年石勒滅之

高祖姓劉氏名淵新興匈奴也冒頓之後都平陽在位六

年 元熙 永鳳 河瑞

烈宗名聰淵子弒兄自立在位八年 光興一 嘉平四

建元一　麟嘉二

粲　聰子為靳準所弒劉氏無少長皆斬東市發淵聰冢斬
　聰屍焚其廟　漢昌一月

曜　聰族子討靳準自立后為石勒所殺在位十二年国亡
　光初

後趙偏安
起東晉太興二年己卯終永和七年辛亥七主三十三年
　冉閔滅之
高祖姓石氏名勒上黨羯人先事劉淵事滅劉氏自立都
　臨漳在位十五年　太和　建平
石弘勒子為石虎所殺勒撞無遺在位一年　延熙
武帝名虎石勒從子在位十五年建武　太寧
世虎嫡子立一月為遵兄遵所弒
遵虎庶子立十月為石鑒所弒
鑒虎子立二月為虎養子石閔所殺盡滅石氏殺胡羯二
　十萬人　青龍
祗虎族子立於襄国為劉顯所弒在位二年　永寧

魏偏安
起東晉永和六年庚戌終永和八年壬子三年前燕慕容
　雋滅之
冉閔石虎養子内黄人冒姓石氏殺石鑒自立復姓冉在
　位三年　永興

蜀偏安
起西晉太安二年癸亥終東晉永和三年丁未五主四十
　五年晉桓溫滅之
景王姓李氏名特巴西人據益州在位二年　建初
太宗名雄特弟在位三十一年　建興　大武　晏平
　玉衡
幽公名期雄兄子弟壽弒之在位三年　玉恒　正常
中宗名壽期弟弒兄自立在位六年　漢興
歸義侯名勢壽子降于桓溫在位三年　太和　嘉寧

前燕偏安
起西晉太安二年癸亥慕容廆稱王至雋始稱帝改元終
東晉太和五年庚午四主六十八年符堅滅之
遼東公姓慕容名廆鮮卑人有熊氏之苗裔世號東胡先
　居遼西後據鄴都在位三十一年
朝鮮公名皝廆子稱燕王在位十六年
烈祖名雋皝子始稱帝改元在位十三年元璽　光壽
　永興　永壽
幽帝名暐雋子在位八年降于符堅　建熙

後燕偏安
起東晉太元八年癸未終義熙四年戊申五主二十六年
　馮跋滅之
世祖姓慕容名垂皝第五子據中山今定州在位十二年

建興
烈宗名寶垂子在位三年　永康
中宗名盛寶子在位三年　建平　長樂
昭文帝名熙垂少子為馮跋高雲所弒在位六年　光始　建始
惠懿帝姓高名雲慕容寶養子弒熙自立在位二年後為
幸臣離班桃仁殺之　正始
北燕僞安
起東晉義熙五年己酉終宋元嘉十三年丙子二主二十
八年後魏大武滅之
太祖姓馮名跋長樂信都人高雲遇弒遂自立據昌黎在
位二十三年　太平
馮弘跋弟殺跋之子為翼而自立魏太武伐之奔高麗見
殺在位五年　太興
南燕僞安
起東晉隆安二年戊戌終義熙六年庚戌二主十三年劉
裕滅之
獻武帝姓慕容名德皝少子據廣固在位七年　建平
超德兄子在位六年劉裕執斬之　太上
借號改元三八
蘭汗　青龍
慕容祥　建始

慕容麟　延平
西燕僞安
起東晉太元九年甲申終太元十九年甲午七主共十年
慕容垂滅之
慕容泓慕容儁子據房州立一年為謀臣高蓋殺之而立
沖　燕興
慕容沖泓弟爭為下所殺　更始
段隨為其下所立爭殺之而立顗　元昌
慕容顗慕容韜殺之而立瑤　建明
慕容瑤慕容永殺之而立泓子忠　建平
慕容忠刁雲殺之而立永　建武
慕容永為慕容垂所滅立九年　中興
前涼僞安
起西晉太安二年癸亥終東晉太元元年丙子十主八十
七年呂光滅之歸于晉
西平公姓張氏名軌安定人漢張耳十七世孫西晉初為
涼州刺史遂據涼州在位十二年
昭公名寔軌子在位六年為妖賊所殺　永安
成公名茂寔弟降于劉曜而卒在位三年　永元
文公名駿寔子耽人殺之在位二十二年　太元
桓公名重華駿子在位九年　永樂
靈曜重華子立二月國人廢之而立張祚

長寧侯名祚駿子在位一年　和平

敬悼公名玄靚重華子在位九年張天錫弑之　太始

天錫玄靚叔父在位十二年　太清

大豫天錫子在位十二年歸于晉　鳳凰

後涼偏安

起東晉太元十一年丙戌終元興二年癸卯三主十九年

後秦姚興滅之

太祖姓呂氏名光畧陽氐人先事苻堅後據姑臧在位十

三年　太安　麟嘉　龍飛

呂纂光庶子殺兄紹而自立在位三年為呂超所殺而立

隆　咸寧

呂隆纂兄在位三年降于姚興　神鼎

南涼偏安

起東晉隆安元年丁酉終熙十年甲寅三主十八年伏乙

熾盤滅之

武王姓禿髮氏名烏孤河西鮮卑人先事呂光後僭位居

蘭州金城在位三年　太初即太和

康王名利鹿孤烏孤弟在位二年　建和

景王名傉檀利鹿孤弟在位十三年為伏乞熾盤所殺

弘昌　嘉平

西涼偏安

起東晉隆安四年庚子終宋永初二年辛酉三主二十二

年沮渠蒙遜滅之

武昭王姓李氏名暠成紀人漢李廣十六世孫先事張軌

後據燉煌在位十二年　庚子　建初

後主名歆暠子在位九年為沮渠蒙遜所害　嘉興

恂歆弟為沮渠蒙遜所滅立一年　永建

北涼偏安

起東晉隆安元年丁酉終宋元嘉十六年己卯三主四十

三年後魏滅之

建康公姓段氏名業建康太守也沮渠蒙遜推立之據甘

州為蒙遜所殺在位五年　神璽　天璽

武宣王姓沮渠名蒙遜臨松盧水胡人殺段業而自立在

位三十三年　永安　玄始　承玄　義和

沮渠牧犍蒙遜子在位六年魏太武滅之　永和

夏偏安

起東晉義熙三年丁未終宋元嘉八年辛未三主二十五

年後魏滅之

世祖姓赫連名勃勃匈奴人右賢王去卑之後劉淵之族

也據統萬在位二十年　龍昇　鳳翔　昌武

真興

昌勃勃子在位一年為魏所擒　承光

定昌弟在位四年吐谷渾執以送魏　勝光

前秦偏安

起東晉永和六年庚戌終太元十九年甲午七主四十五
年後秦姚興滅之
苻洪略陽氏人世為西戎酋長先事石虎後稱秦王據長
安立一年為麻秋所鴆
高祖名健洪子斬麻秋自立在位四年 皇始
厲王名生健子立一年苻堅弒之 壽光
文昭帝名堅洪雄之子弒主自立在位二十九年為姚萇
所殺 永興 甘露 建元
哀平帝名丕堅庶子為晉人所殺立一年 太安
太宗名登堅族孫在位八年為姚興所殺 太初
苻崇丕子立於皇中一年為伏乞乾歸所殺 延初
僭號改元二人
張琚 建昌
竇衝 元光
後秦偽安
起東晉太元九年甲申終義熙十三年丁巳三主三十四
年劉裕滅之
太祖姓姚氏名萇赤亭羌人世為羌酋事苻堅後弒堅自
立據長安在位十年 白雀 皇始
高祖名興萇子在位二十二年 建初 皇初 弘始
弘興子在位二年劉裕執送建康斬之 永和
西秦偽安

起東晉太元十年乙酉終宋元嘉八年辛未四主四十七
年赫連定滅之
宣烈王姓伏乞名国仁隴西鮮卑人先降于苻堅後據蘭
州在位三年 建義
武元王名乾歸国仁弟在位二十三年為礼子公府所弒
太初 弘始 更始
熾盤乾歸子在位十七年 建弘
暮末熾盤子在位四年赫連定滅之 永弘
南北朝
宋 正統
始武帝庚申篡晉自立終順帝己未八主六十年齊蕭道成
篡滅之
庚申 武帝姓劉氏名裕彭城人漢楚元王二十一世孫篡晉自立
水德 王都建康在位三年壽六十
永初
癸亥 少帝名義符武帝長子為徐羨之廢在位一年壽十九
景平
甲子 文帝名義隆武帝第三子為太子劭所弒在位三十年壽四
十七
元嘉
劭文帝太子弒父自立孝武帝殺之
太初

甲午 孝武帝名駿文帝子在位十一年壽三十五

孝建　大明　神雀　大寧

廢帝名子業孝武子立一年湘東王殺之壽十七

永光改景和

乙巳 明帝名彧文帝子在位八年壽三十四

太始　泰豫

癸丑 蒼梧王名昱明帝庶子蕭道成弑之在位四年壽十五

元徽

丁巳 順帝名準明帝子為蕭道成所立尋弑之在位三年壽十一

昇明

僭號改元三人

武昌王渾　元光

南郡王義宣　建平

晉安王子勛　義嘉

齊 正統

始高帝己未篡宋自立終和帝辛巳七主二十三年梁蕭衍滅之

己未 高帝姓蕭名道成蘭陵人漢蕭何二十四世孫以太德王都建康在位四年壽五十六

建元

癸亥 武帝名賾高帝子在位十一年壽五十四

永明

鬱林王名昭業武帝嫡孫立未一年蕭鸞弑之

隆昌

海陵王名昭文武帝孫立十月蕭鸞弑之

延興

甲戌 明帝名鸞高帝兄子弑二王自立在位五年壽五十七

建武　永泰

己卯 東昏侯名寶卷明帝子蕭衍使張濟殺之在位二年壽十九

永元

辛巳 和帝名寶融明帝子蕭衍殺之在位一年壽十五

中興

僭號改元二人

唐寓之　興平

雍道晞　建義

梁 正統

始武帝壬午篡齊自立終敬帝丙子四主五十五年陳霸先篡之

壬午 武帝姓蕭氏名衍齊高帝族人蘭陵人大德王都建康在位四十八年壽八十六

天監十八　普通七　大通二　中大通六　大同十一　中大同一

太清三

庚午 簡文帝名綱武帝子為侯景所廢在位二年壽四十九

大寶

豫章王名棟昭明太子孫侯景立之尋纂廢

天正

壬申元帝名繹武帝子討侯景殺棟自立於江陵蕭詧引魏人陷

江陵遇弒在位三年壽四十七

承聖

貞陽侯名淵明武帝子立不久禪位于敬帝

天成

乙亥敬帝名方智元帝子陳霸先立之尋纂弒在位二年

紹平　太平

僭號改元七人

武陵王紀　天正

永嘉王莊　天啓

臨賀王正德　正平

鮮于琛　上願

侯景　太始

劉敬躬　永漢

陸子璋　青龍

陳正統

始武帝丁丑纂梁自立終後主己酉五主三十三年隨文帝

滅之

丁丑武帝姓陳氏名霸先吳興人纂梁自立立德王都建康在位

三年壽五十七

永定

庚辰文帝名蒨武帝兄子在位七年壽四十七

天嘉六太康一

丁亥臨海王名伯宗文帝長子在位二年壽十九安城王頊廢之

光大

己丑宣帝名頊武帝兄子廢伯宗自立在位十四年壽五十三

大建

癸卯後主名叔寶宣帝子為隋所伐擒歸在位七年壽五十二

至德四禎明三

元魏偏安

起什翼犍稱王至道武帝丙戌始即位稱帝終孝武帝甲

寅纂国西奔長安十三主共一百四十九年分為東西

魏

代王姓拓跋名什翼犍黄帝子昌意之後與于北土居定

襄稱代王後為苻堅所併其孫珪復繼立焉

建國

丙戌道武帝名珪什翼犍孫拓跋寔之子土德王後遷洛陽至

孝文帝改姓元氏定為水德在位二十三年壽三十

九登国十皇始二天興六天賜五

己酉明元帝名嗣道武長子在位十五年壽三十二

永興五神瑞二泰常八

甲子太武帝名燾明元子為宦官宗愛所弒在位二十八年壽

四十五　始光　神䴥　延和　太延
太平眞君　正平
壬辰 文成帝名濬太武嫡孫在位十四年壽二十六
興安　興光　太安　和平
丙午 獻文帝名弘文成子為馮太后所鴆在位六年壽二十三
天安　皇興
辛亥 孝文帝名宏獻文子改姓元在位二十九年壽三十三
延興　承明　太和
庚辰 宣武帝名恪孝文子在位十六年壽三十三
景明　正始　永平　延昌
丙申 孝明帝名詡宣武子胡太后鴆之在位十三年壽十九
熙平　神龜　正光　孝昌　武太
戊申 孝莊帝名子攸彭城王勰子尒朱榮迎立尒朱兆弒之在
位二年壽二十四　永安
東海王名曄太武曾孫為尒朱兆所立尋廢之　建明
庚戌 節閔帝名恭獻文孫廣陵王羽之子尒朱世隆所立高歡
鴆之在位二年壽三十五　普泰
安定王名朗章武王融之子高歡所立尋弒之　中興
壬子 孝武帝名修孝文孫廣平王懷之子高歡所立西奔長安
宇文泰鴆之在位三年壽二十五　永熙

東魏偽安
起孝武西奔長安高歡迎立孝靜帝甲寅改元中庚午一
主十七年高洋篡滅之
甲寅 孝靜帝名善見清河王亶之子據洛城遷鄴高洋弒之在
位十七年壽二十八　天平　元象　興和　武定

西魏偽安
起武帝西奔長安乙卯文帝即位終恭帝丙子三主共二
十二年宇文覺篡滅之
乙卯 文帝名寶炬孝文帝孫京兆王愉之子為宇文泰所立都
長安在位十七年壽四十五　大統
壬申 廢帝名欽文帝子宇文泰廢之在位二年
甲戌 恭帝名廓文帝子宇文泰立之宇文覺篡弒在位三年

僭號改元二十八人
京兆王愉　建平
破六韓拔陵　真王
杜洛周　真王
巴酋句渠智　平趙大泰
李合戎雷進　人知　正法
氐楊難當　建義
汾胡王巨鬮　平都
山胡劉蠡升　神嘉
稽胡劉沒鐸　石平
万俟醜奴　神獸
程遐養　泰昭

張育　黑龍

曹武徹　通聖

鮮于修禮　魯興

劉獲　天授

秦莫折念生　天建

宋元法僧　天啓

漢邢杲　天統

齊葛榮　廣安

蕭寶寅　隆緒

北齊

始文宣帝庚午篡東魏自立終幼主丁酉五主及安德王

并高恒共二十八年周武帝滅之

庚午　文宣帝姓高氏名洋高歡之子勃海人都鄴在位十年壽

三十一　天保

廢帝名殷文宣子常山王演篡弒之在位一年壽十七

乾明

庚辰　孝昭帝名演高歡子在位一年壽二十七　皇建

辛巳　武成帝名湛孝昭弟在位四年壽三十三　太寧　河清

乙酉　後主名緯成子周武帝伐而執之在位十二年壽三十二

天統　武平　隆化

安德王名延宗高澄子立不久為周人所執　德昌

丁酉　幼主名恒後主子在位一年年矣　承光

後周偏安

起閔帝丁丑篡西魏自立終靜帝辛丑五主共二十四年

楊堅篡滅之

丁丑　閔帝姓宇文名覺代郡武川人宇文泰子以木德王在位

一年宇文護弒之

戊寅　明帝名毓宇文泰長子在位二年宇文護弒之　武成

庚辰　武帝名邕明帝弟誅宇文護在位十八年壽三十六

保定　天和　建德　宣政

戊戌　宣帝名贇武帝子在位一年壽二十二　大成

己亥　靜帝名闡宣帝子在位三年年九楊堅篡弒之

大象　大成　大定

僭號改元一人

齊范陽王高紹義　武平

後梁偏安

起宣帝乙亥終後主丁未三主三十三年隋文帝滅之

乙亥　宣帝姓蕭氏名詧梁昭明太子統之子居江陵在位七年

壽四十四　大定

壬午　明帝名巋宣帝子在位二十四年壽四十四　天保

丙午　後王名琮明帝子隋滅之在位二年　廣運

隋　正統

始文帝辛丑篡後周即帝位終恭帝戊寅三主共三十八年

唐高祖滅之

辛丑 文帝姓楊氏名堅華陰人漢楊震之後以大德王都長安為
太子廣所弒在位二十四年壽六十四
開皇　仁壽
乙丑 煬帝名廣文帝子弒父自立後為宇文化及所弒在位十三
年壽五十
大業
丁丑 恭帝名侑煬帝孫李淵所立尋篡之在位二年壽十五
義寧
越王名侗煬帝孫王世充所立尋弒之
皇泰
僭號改元二十一人
向海明　白烏
梁師都　永隆
皇王劉迦論　大世
永樂王郭子和　丁丑
迦樓羅王朱粲　昌達
西秦霸王薛舉　秦興
元興王操師乞　始興
定陽可汗劉武周　天興
楚林士弘　太平
許宇文化及　天壽
魏李密　永明
涼李軌　安樂
梁蕭銑　鳴鳳
燕高開道　始安
夏王竇建德　五鳳
鄭王世充　開明
梁王沈法興　延康
吳王李子通　明政
漢東王劉黑闥　天造
高曇晟　法輪
輔公祏　天明

唐 正統

始高祖戊寅篡隋即位終哀帝丁卯二十帝并武后合二百
九十年朱溫篡滅之
戊寅 高祖姓李氏名淵隴西成紀人西梁武昭王李暠之後以土
德王都長安在位九年壽七十一
武德
丁亥 太宗名世民高祖第二子在位二十三年壽五十三
貞觀
庚戌 高宗名治太宗子在位三十四年壽五十六
永徽六顯慶五龍朔三麟德一乾封二總章二咸亨四
上元二儀鳳二調露一永隆一開耀一永淳一弘道一
甲申 武后名曌武士彠之女高宗后在位二十一年壽八十一

嗣聖改文明改光宅一垂拱四永昌一載初改天授二
如意改長壽二延載一證聖改天冊萬歲一萬歲登封改
萬歲通天一 神功一聖曆二久視一大足改長安
乙巳 中宗名顯高宗第七子武氏廢而復立後為韋后鴆之在位
五年壽五十五
神龍二景龍三
庚戌 睿宗名旦高宗第二子因子隆基誅韋后而立在位三年壽
五十五
景雲二太極改延和一
癸丑 玄宗名隆基睿宗第三子在位四十四年壽七十八
先天一開元二十九天寶十四
丙申 肅宗名亨玄宗子受命討賊立于靈武在位七年壽五十三
至德二乾元二上元二寶應一
癸卯 代宗名俶肅宗子在位十七年壽五十三
廣德二永泰一大曆十四
庚申 德宗名适代宗長子在位二十六年壽六十四
建中四興元一貞元二十
乙酉 順宗名誦德宗長子在位八月壽四十六
永貞
丙戌 憲宗名純順宗長子為宦官陳弘志所弒在位十六年壽四
十六
元和

辛丑 穆宗名恒憲宗子為宦官梁守謙所立在位四年壽三十
長慶
乙巳 敬宗名湛穆宗子為宦官劉克明所弒在位二年壽十八
寶曆
丁未 文宗名昂穆宗第二子為宦官王守澄所立在位十四年壽
三十三
太和九開成
辛酉 武宗名炎穆宗第三子為宦官仇士良所立在位六年壽三
十三
會昌
丁卯 宣宗名[illegible]憲宗第十三子在位十三年壽五十
大宗
庚辰 懿宗名漼宣宗長子在位十四年壽四十一
咸通
甲午 僖宗名儇懿宗第五子在位十五年壽二十一
乾符六廣明一中和四光啓三文德一
己酉 昭宗名曄懿宗第七子宦官楊復恭所立朱溫弒之在位十
六年壽三十八
龍紀一大順二景福一乾寧四光化三天復三天祐一
甲子 哀帝名柷昭宗第九子朱溫所立尋篡弒在位三年壽十七
天祐
僭號改元十七人

溫王重茂　唐隆
譙王重福　中元
濮王　天壽
襄王熅　建貞　永貞
燕安祿山　聖武
安慶緒　天成　載初　天和
史思明　順天
史朝義　顯聖
楚李希烈　武成
齊黃巢　金統　王霸
秦宗權　應天　天皇
越董昌　順天　大聖
王均　化順
袁晁　昇国　寶勝
王法恩　羅平
李授　羅平
裘甫　羅平
後梁正統
始太祖丁卯篡唐自立終末帝癸未二主共十七年後唐莊宗滅之
丁卯太祖姓朱氏名溫碭山人都汴在位六年壽六十一
開平四　乾化二

郢王名友珪太祖第二子弑父自立友貞誅之
鳳曆
癸酉末帝名友貞太祖第四子後唐滅之在位十一年壽三十八
貞明八　龍德三
後唐正統
始莊宗癸未滅梁終潞王丙申三姓四主共十四年石敬唐滅之
癸未莊宗姓朱耶氏名存勗唐賜姓李氏晉王克用之子沙陀部人土德王都鄴
同光
丙戌明宗〻詞源李克用養子在位八年壽七十六
天成四　長興四
閔帝名從厚明宗第二子為從珂所弑在位三月
廣順
甲午潞王名從珂明宗養子石敬唐滅之在位三年壽五十一
清泰
後晉正統
始高祖丙申滅後唐終出帝丁未二主十二年契丹耶德光滅之
丙申高祖姓石氏名敬唐西夷人洛州刺史臬捩鷄之子以金德王都汴在位八年壽五十一
天福

甲辰出帝名重貴高祖兄子在位四年契丹滅之執歸

開運

後漢正統

始高祖丁未終隱帝庚戌二主共四年郭威滅之

丁未高祖姓劉氏名知遠改名暠沙陀人水德王都汴在位二年

天福　乾祐

乙酉隱帝名承祐高祖子郭威篡弑之在位二年

乾祐

後周正統

始太祖辛亥終恭帝庚申三姓三主共十年禪于宋

辛亥太周姓郭氏名威刑州人水德王都汴在位三年壽五十一

廣順

甲寅世宗姓柴名榮太祖后兄柴守礼之子在位六年壽三十九

顯德

己未恭帝名宗訓世宗子七歲即位禪于宋在位八月壽二十一

顯德

五季以後十国僞據

吳僞安

起唐景福元年壬子終晋天福二年丁酉四主四十六年

南唐代之

武忠王姓楊氏名行密人肥人據淮南封吳王在位十五

年壽五十四

景王名渥行密長子徐溫弑之在位二年壽二十三

宣帝名隆演行密次子在位十三年壽二十四　武義

睿帝名溥隆演弟為徐知誥所篡在位十六年壽三十八

順義　乾貞　大和　天祚

南唐僞安

起後晋天福二年丁酉終宋開寶八年乙亥三主三十九

年宋滅之

高帝徐州人本姓李氏為楊行密養子冒徐溫姓名徐知

誥後篡吳復姓李氏改名昪據江南在位七年壽五

十六　昇元

元宗名景昪子在位十八年壽四十六　保大　中興

交泰

違命侯名煜景子在位十四年宋曹彬伐之執歸

閩僞安

起唐景福元年壬子終晋開運元丙午為主五十五年南

唐滅之

忠懿王姓王氏名審知光州人據福建在位三十　年壽

六十四子延翰立

延翰弟鏻殺之而自立在位一年

太宗名鏻審知子為長子衣所弑在位十年

龍啓　永和

康宗名衣鏻子為牧父曦所弑在位十年

通文

景宗名璟舊知少子朱文進弒之在位六年　永隆
鄱陽王名延政曦弟在位四年南漢滅之　天德
前蜀偏安
起唐大順二年辛亥終後唐同光三年乙酉二主三十五
後唐滅之
高祖姓王氏名建許州人據四川在位二十八年壽七十
二　武成　武定　永平　通正　天漢　天光
明帝名行建子在位七年降于後唐　乾德　咸康
後蜀偏安
起後唐同光三年乙酉終宋乾德三年乙丑二主三十八
年宋滅之
高祖姓孟氏名知祥邢州人據四川在位十年　明德
恭王名昶知祥子在位二十八年宋滅之　廣政
南漢偏安
起唐天佑二年乙丑終宋開寶四年辛未五主六十七年
宋滅之
南海王姓劉氏名隱上蔡人據廣州在位十年
高祖名龑隱弟在位二十五年　乾亨　白龍　大有
殤帝名玢龑子劉晟弒之在位二年　光天
中宗名晟玢弟弒兄自立在位十五年　應乾　乾和
恩赦侯名鋹晟子在位十五年宋滅之　大寶
北漢偏安

起後周廣順二年壬子終宋太平興國三年戊寅四主一
十七年宋滅之
神武皇帝姓劉氏名崇改名旻劉知遠弟據晉陽在位五
年　乾佑
承鈞旻養子在位十三年　乾佑　天會
繼恩鈞養子立二月
繼元鈞養子立九年宋滅之　廣運
燕偏安
劉守光深州人據幽州稱王二年稱帝三年李存勗滅之
應天
吳越偏安
起唐乾寧二年乙卯終宋太平興國三年戊寅五主八十
四年納土入宋
武肅王姓錢名鏐杭州人據兩浙在位二十五年
寶正　寶大
文穆王名元瓘鏐子在位十年
忠獻王名弘佐元瓘子在位七年
弘倧弘佐弟立一年
淮海王名俶弘佐弟在位二十五年歸宋
夏偏安
起拓跋思恭之後至彝昌唐賜姓李氏歷仁福彝興彝超彝興
光叡繼筠繼捧繼遷至元昊宋賜姓趙氏自德明稱王

於宋真宗景德三年丙午終宋理宗寶慶三年丁亥十二
主共二百二十二年元太祖滅之
西平王 名德明 繼捧子
景宗 名元昊 德明子 在位十七年
開運 廣運 大慶 天授禮法延祚
毅宗 名諒祚 元昊子 在位二十一年 延嗣寧国
天祐垂聖 福盛承道 奲都 拱化
惠宗 名秉常 諒祚子 在位十九年 乾道
天賜禮盛国慶 太安 天安禮定
崇宗 名乾順 秉常子 在位五十四年 天儀治平
天佑民安 永安 貞觀 雍寧 元德
正德 大德
仁宗 名仁孝 乾順子 在位五十五年 大慶 人慶
天盛 乾佑
桓宗 名純佑 仁孝子 在位十三年 天慶
襄宗 名安全 乾順孫 越王仁友子 纂純佑自立 在位五年
應天 皇建
神宗 名遵頊 安全族子 在位十二年 光定
獻宗 名德旺 遵頊子 在位三年 乾定
宋正統
始太祖庚申代周即帝位至欽宗丙午金人犯汴徽欽北狩
丁未高宗南渡即位于臨安終幼主丙子十六主并端宗
衛王共三百一十七年元滅之
庚申 太祖 姓趙氏 名匡胤 涿州人 繼父喬事周 累立戰功 遂受禪
火德 三都汴 在位十六年 壽五十
建隆三 乾德五 開寶八
丙子 太宗 名炅 太祖弟 在位二十二年 壽五十九
太平興国八 雍熙四 端拱二 淳化五 至道三
戊戌 真宗 名恒 太宗子 在位二十六年 壽五十五
咸平六 景德四 大中祥符九 天禧五 乾興一
癸亥 仁宗 名禎 真宗子 劉太后臨朝 在位四十二年 壽五十四
天聖九 明道二 景祐四 寶元二 康定一 慶曆八 皇祐五
至和二 嘉祐八
甲辰 英宗 名曙 太宗曾孫 濮王之子 在位四年 壽三十六
治平四
戊申 神宗 名頊 英宗長子 在位十八年 壽三十八
熙寧十 元豐八
丙寅 哲宗 名煦 神宗子 高太后臨朝 在位十六年 壽三十三
元祐八 紹聖四 元符三
辛巳 徽宗 名佶 神宗子 北狩沙漠而亡 在位二十五年 壽五十四
建中靖国一 崇寧五 大觀四 政和七 重和一 宣和七
丙午 欽宗 名桓 徽宗子 金人所執 在位二年 壽六十一
靖康
丁未 高宗 名構 徽宗弟九子 封康王 徽欽北狩 渡江而南 都臨安

在位三十六年壽八十一

建炎四 紹興三十二

癸未 孝宗 名眘 太祖七世孫 在位二十七年 壽六十八

隆興二 乾道九 淳熙十六

庚戌 光宗 名惇 孝宗子 在位六年 壽五十四

紹興五 紹熙

乙卯 寧宗 名擴 光宗子 在位三十年 壽五十七

慶元六 嘉泰四 開禧三 嘉定十七

乙酉 理宗 名昀 太祖九世孫 希瓐之子 在位四十一年 壽六十一

寶慶三 紹定六 端平三 嘉熙四 淳祐十二 寶祐六 開慶一

景定五

乙丑 度宗 名禥 福王與芮之子 在位十年 壽三十五

咸淳

乙亥 恭帝 名㬎 度宗子 李國隆元 在位二年

德祐

丙子 端宗 名昰 度宗子 立于福州 在位三年

景炎

戊寅 衛王 名昺 立于廣州 元滅之 赴海死 在位二年 宋亡

祥興

僭號改元十一人

蜜賊張遇賢 永樂

元懿太子勇 明受 明德

楊么 大天聖王

廖森 重德

王則 德勝

郝儀 順天

陳萬 天戰

劉豫 阜昌 張邦昌 阜昌

李順 應運

方臘 永樂

儂智高 端懿 景瑞 啓曆

遼 偏安

起太祖丁卯 終末帝延禧乙巳 九主二百一十九年 金滅

之

丁卯 太祖 姓耶律氏 名阿保機 其先出自炎帝之裔 世居北土

在位十九年 壽五十五 號契丹 先稱天皇王

神冊 天贊

丙戌 太宗 名德光 太祖子 在位二十二年 壽四十六 始號遼

天顯 會同 大同

丁未 世宗 名阮 太祖孫 在位五年 壽三十四 為察割所弒

天祿

辛亥 穆宗 名璟 太宗子 在位十九年 壽三十九 為庖人所弒

應曆

己巳 景宗 名賢 世宗子 在位十四年 壽三十五 保寧 乾亨

癸未 聖宗 名隆緒景宗子冇太后臨朝在位四十九年壽六十

一 統和 開泰 太平

辛未 興宗 名宗真聖宗子在位二十四年壽四十 景福

崇熙 一云重熙

乙未 道宗 名洪基興宗子在位四十七年壽七十 清寧

咸雍 大康 大安 壽隆

辛巳 末帝 名延禧道宗孫金滅之在位二十四年壽五十四

延熙 乾統 天慶 保大

僭號改元十一人

宣宗淳 建福 四

秦王定 德興

梁王雅里 神曆

德宗大后 延慶 康国

感天后蕭塔不煙 咸清

仁宗夷烈 紹興

承天后耶律普速完 崇福

直魯古 天禧

大廷琳 天慶

高永昌 隆基

奚王回离保 天復

金 偽安

起太祖戊戌終哀帝甲午九主一百十七年宋元滅之

戊戌 太祖 姓完顏氏名阿骨打更名旻女直人居上𣃁遷汴在位六年壽五十六

天輔 收國

癸卯 太宗 名吴乞買更名晟太祖弟在位十二年壽六十一

天會

乙卯 熙宗 名阿羅馬更名亶太祖長子在位十四年壽三十一

為逆亮所弑 天會 天眷 皇統

己巳 海陵王 名亮太祖孫在位十二年壽四十為其下所弑

天德 貞元 正隆

辛巳 世宗 名雍太宗孫在位二十九年壽六十七 大定

庚戌 章宗 名璟世宗孫在位十九年壽四十一

明昌 承安 泰和

己巳 東海郡侯 名允濟世宗子在位五年為紇失烈所弑

大安 崇慶 至寧

癸酉 宣宗 名珣章宗兄在位十二年壽六十一

貞祐 興定 元光

乙酉 哀宗 名守緒宣宗子在位十年宋元攻滅之

至大 開興即天興

僭號改元一人

移剌窩斡 天正

元 正統

始太祖帖木真丙寅稱帝四代世祖癸亥遷燕丙子混一終順帝戊申十四主共一百六十四年混一實九十三年至

昭宗益王逃居朔漢又二十年国亡

丙寅 太祖 姓奇渥温名鉄木真蒙古人以土德王居朔漢至世祖

始混一入居中国在位二十二年壽六十六

己丑 太宗 名窩闊台太祖弟三子在位十二年壽五十六太宗后

乃馬真称制五年

丁未 定宗 名貴由太宗長子在位三年壽五十六 定宗后海迷失

垂簾聴政二年

辛亥 憲宗 名蒙哥太祖弟四子拖雷之子在位九年壽五十二

庚申 世祖 名忽必烈憲宗弟丙子平宋混一天下在位三十五年

壽八十

中統　至元

乙未 成宗 名鉄木耳世祖孫在位十三年壽四十二

元貞　大德

戊申 武宗 名海山成宗姪在位五年壽三十

至大

壬子 仁宗 名愛育黎拔力八達武宗弟在位九年壽三十六

皇慶　延祐

辛酉 英宗 名碩徳八剌仁宗子在位四年壽二十一 為鉄失所弑

至大

甲子 晋王 名也孫帖木児成宗姪在位五年壽三十六

泰定　致和

明宗 名和世㻋武宗長子在位五月為文宗左右所弑壽三

戊辰 文宗 名圖帖木児明宗弟在位五年壽二十九

天暦　至順

寧宗 名懿璘質班明宗次子在位一月壽七歳

癸酉 順帝 名妥懽帖木児明宗長子至正二十七年八月二日我

大明兵至燕京斉化門元主先于閏七月二十七日夜半

開建徳門北遁如上都又一年元主殂于應昌府我

太祖以元主知順天命諡曰順帝国人號曰恵宗在位三十六

年壽五十一

元統　至元　至正

昭宗 名愛猷失里答刺順帝子立于沙漠十一年

益王 名脱古思帖木児立于沙漠九年洪武二十一年為也

速迭児所弑

僭號改元一人

阿速吉八　天順

元末偽據

金朱光卿廣州人元統三年称帝改元七月為江西左丞

沙的擒誅之　赤符

宋小明王韓林児来城人其父韓山童自至正十一年起

兵至林児僭號改元都亳州十三年而亡　龍鳳

天完徐壽輝蘄州人至正十一年称帝居漢陽九年為陳

友諒殺之　治平

漢陳友諒沔陽人至正二十年殺其偽主徐壽輝自立国

號漢稱帝改元四年

天兵破于鄱陽湖中流矢而殂　大義

陳理友諒子據武昌僭號四月

天兵克武昌平之　德壽

吳張士誠泰州人亦名九四至正十六年起兵據高郵稱

誠王二年稱太尉七年稱吳王三年共十二年

天兵平蘇州擒之　天佑

夏明玉珍四川人至正二十二年起兵據成都僭號改元

五年卒　天統

明昇玉珍子僭號五年至洪武四年

天兵討平之　開熙

歷代外夷年號

柔然五　始平　太平　永康　建昌　太安

吐香　彝泰

叢帝一　萬通

于闐一　同慶

高麗二　延祥　正豐

倭国三　天曆　天慶　寶德

日本十六　白亀　白雉　延曆　永延　保康

文治　天元　仁平　寛弘　永曆

永然　寶亀　太寶　應保　大寶

天平勝寶

大理六　保天　道隆　文治　利貞　越政

利正

南詔十　保和　政安　明統　明聖　大同

天瑞景星　崇興大寶　中興

建極　貞明承智大同

交趾

李貢　天德

李日尊　神武　天既寶象

李乾德　大寧　彰德嘉慶

李光昺　紹隆

李日煊　紹寶

黎蒼　紹聖

西域袞国斯　天興

白亞栗斯　建平

渤海姓大氏

武王武藝　仁安

文王欽茂　大興

成王華璵　中興

康王嵩鄰　正歷

定王元瑜　永德

僖王信義　朱雀

簡王明忠　太始

宣王仁秀 建興

彝震 咸和

[illegible]日彥 嘉元 德治 文明 [illegible]

[illegible]

改元考一卷 兩江總督採進本

明宗室朱當㴐撰前有自序載嘉靖壬午僭國當㴐識考明史諸王世表不載其名蓋鲁荒王檀之元孫而懷王當漎之從兄弟也此書專考歷代年號起漢建元迄明嘉靖自正統以及僭僞偏安無不具載然其中訛誤之處不一而足如十六國春秋載蜀李雄以晉永興元年僭稱成都王改元建興次年即帝位改元晏平國號大成乃華陽國志偶誤大成爲大武而晉書載記遂刪晏平及國號四字直曰改元大武此書竟以大武與晏平並列殊爲疎舛又後秦姚萇初稱秦王改元白雀三年僭帝號又改建初建初七年萇卒子興立即改爲皇初此書於白雀後誤增皇初而建初之號又誤移之姚興之下又西秦乞伏乾歸僭稱河南王改元太初後降於姚興尋又背之自稱秦王改元更始此書於太初之後更始之前誤增一宏始殊不知宏始乃姚興之年號非乾歸之年號也因乾歸降興時史冊用興年紀事而遂屬之乾歸鹵莽甚矣其他輾轉訛謬如於乞伏熾盤則脫永康之號

而於寧宗號則多承壽之號大抵沿襲別本之訛而失於稽考至於明太祖以下至世宗皆直書名某而不避其諱當溯原本未必敢於如是或傳寫者所追加歟